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K863

INFORMATION REPORT INFORMATION REPORT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This material contains information affecting the National Defens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Espionage Laws, Title 18, U.S.C. Secs. 793 and 794, the transmission or revelation of which in any manner to an unauthorized person is prohibited by law.

C-O-N-F-I-D-E-N-T-I-A-L 25X1

COUNTRY China/USSR

SUBJECT Publications by Communist China

DATE DISTR. 15 February 1957 25X1

NO. PAGES 3

REQUIREMENT NO. RD

REFERENCES 25X1

DATE OF INFO. 25X1

PLACE & DATE ACQ. 25X1

SOURCE EVALUATIONS ARE DEFINITIVE. APPRAISAL OF CONTENT IS TENTATIVE.

Chinese Communist documents and publications Translations of the titles of the documents, which are (unclassified) when detached from this report, are as follows:

25X1

1. People's Handbook 1955
2. Concise Technical Handbook (Volume 2)
3. Petroleum Workers' Handbook (first half)
1. Petroleum Workers' Handbook (second half)
2. Practical Wireless Communication Handbook
3. Sino-Soviet Paper Making Technique Dictionary
4.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Timetable
5. Ch'eng-Yu Railway
6. K'ang Ts'ang Highway
7. Highway Motor Vehicle Regulations
8. Freight Unloading Method
9. Chi-erh Railway
10. Collection of Special Word Usage in Sino-Soviet Railways
11. Light Industry Construction in China

C-O-N-F-I-D-E-N-T-I-A-L 25X1

STATE	x	ARMY	x	NAVY	x	AIR	x	FBI		AEC						

(Note: Washington distribution indicated by "X"; Field distribution by "#".)

INFORMATION REPORT INFORMATION REPORT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2. 1955 National Budget
1956 National Budget

13. Collection of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and Statistical Data of China (first half)

1. Collection of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and Statistical Data of China (second half)

25X1

2. Chart on Cost Accounting of Basic Construction

3. Statistics on Building-Construction Industry

4. Oil Field Construction Plan

5. General Description of Oil and Natural Gas

6. Longshoremen's Wages in Inner Waterways and Transportation Ports

7. Price Table, Freight Transport in Coastal Waters

8. China Mining Products Company Catalogue

9. Guide to Civil Aviation in China

10. Price Table for Transportation by China Civil Aviation

11. Service in the Soviet People's Aviation Enterprise

12. Terminology Pertaining to Agricultural Cooperativies

13. Explanation of Terminology Pertaining to 1956-1967 Nation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lan

14. Significant Points of Socialism in the Farming Area of China (first part)

25X1

1. Significant Points of Socialism in the Farming Area of China (second part)

2.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Party Leadership During the Socialistic Revolution in the Farming Area

3. Model Regulations for the Higher Level Agricultural Producers' Cooperatives

4. The Problem of War and Strategy

5. Lectures on Military Services Law of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two separate issues)

6. Pictorial: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 Warriors

7. Pictorial: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 Literary Arts

8. Pictorial: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orrect Way of Joining the Party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0. What Shall We Do with the Youth Corps
11. Short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2. Party Teaching Materials for Cities, Factories and Mines
13. New Cities of the Fatherland
14. Lovely Sinkiang Region
15. People's Transportation (Highway)
16. People's Transportation (Air)
17. Chang Wang(Outlook) Magazine (first part)

25X1

1. Chang Wang (Outlook) Magazine (second part)
2. Chinese Youth (Magazine)
3. Science Pictorial
4. Peip'ing Petroleum Institute
5. Meng Ya (Early Growth)
6. Radio Lovers (Magazine)
7. Catalogue: Northwest Historical Museum Displays
8.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9. Student Health in Asia
10. Peip'ing Asian Student Health Institute
11. Posters
12. Chi Lin Daily Paper
13. Peip'ing Daily Paper
14. Protection of the Fatherland's Servicemen
15. Strengthening of Patriotism
16. Military Code, Chinese People's Government
17. How a Model Soldier Fits into the Construction Program

25X1

18. People to Protect the Law Must Observe the Law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K-863

INFORMATION REPORT INFORMATION REPORT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This material contains information affecting the National Defens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Espionage Laws, Title 18, U.S.C. Secs. 793 and 794, the transmission or revelation of which in any manner to an unauthorized person is prohibited by law.

25X1

C-O-N-F-I-D-E-N-T-I-A-L

PROCESSING COPY

COUNTRY China/USSR

REPORT

SUBJECT Publications by Communist China

DATE DISTR. 15 February 1957

NO. PAGES 3

REQUIREMENT NO.

REFERENCES

DATE OF INFO.

PLACE & DATE ACQ

25X1

25X1

SOURCE EVALUATIONS ARE DEFINITIVE. APPRAISAL OF CONTENT IS TENTATIVE.

Chinese Communist documents and publications Translations of the titles of the documents, which are unclassified when detached from this report, are as follows:

25X1

1. People's Handbook 1955
2. Concise Technical Handbook (Volume 2)
3. Petroleum Workers' Handbook (first half)

25X1

1. Petroleum Workers' Handbook (second half)
2. Practical Wireless Communication Handbook
3. Sino-Soviet Paper Making Technique Dictionary

25X1

4.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Timetable
5. Ch'eng-Yu Railway
6. K'ang Ts'ang Highway
7. Highway Motor Vehicle Regulations
8. Freight Unloading Method
9. Chi-erh Railway
10. Collection of Special Word Usage in Sino-Soviet Railways
11. Light Industry Construction in China

C-O-N-F-I-D-E-N-T-I-A-L

	ARMY	X	NAVY	X	AIR	X	FBI		AEC						

(Distribution indicated by "X"; Field distribution by "#".)

TION REPORT INFORMATION REPORT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2. 1955 National Budget
1956 National Budget

13. Collection of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and Statistical Data of China (first half)

1. Collection of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and Statistical Data of China (second half)

2. Chart on Cost Accounting of Basic Construction 25X1

3. Statistics on Building-Construction Industry

4. Oil Field Construction Plan Russian —

5. General Description of Oil and Natural Gas X

6. Longshoremen's Wages in Inner Waterways and Transportation Ports

7. Price Table, Freight Transport in Coastal Waters Russian Man

8. China Mining Products Company Catalogue

9. Guide to Civil Aviation in China

10. Price Table for Transportation by China Civil Aviation

11. Service in the Soviet People's Aviation Enterprise

12. Terminology Pertaining to Agricultural Cooperativies

13. Explanation of Terminology Pertaining to 1956-1967 Nation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lan

14. Significant Points of Socialism in the Farming Area of China (first part) 25X1

1. Significant Points of Socialism in the Farming Area of China (second part)

2.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Party Leadership During the Socialistic Revolution in the Farming Area

3. Model Regulations for the Higher Level Agricultural Producers' Cooperatives

4. The Problem of War and Strategy

5. Lectures on Military Services Law of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two separate issues)

6. Pictorial: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 Warriors

7. Pictorial: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 Literary Arts

8. Pictorial: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orrect Way of Joining the Party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0. What Shall We Do with the Youth Corps
11. Short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2. Party Teaching Materials for Cities, Factories and Mines
13. New Cities of the Fatherland
14. Lovely Sinkiang Region
15. People's Transportation (Highway)
16. People's Transportation (Air)
17. Chang Wang(Outlook) Magazine (first part)

1. Chang Wang (Outlook) Magazine (second part)
2. Chinese Youth (Magazine)
3. Science Pictorial
4. Peip'ing Petroleum Institute
5. Meng Ya (Early Growth)
6. Radio Lovers (Magazine)
7. Catalogue: Northwest Historical Museum Displays
8.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9. Student Health in Asia
10. Peip'ing Asian Student Health Institute
11. Posters
12. Chi Lin Daily Paper
13. Peip'ing Daily Paper
14. Protection of the Fatherland's Servicemen
15. Strengthening of Patriotism
16. Military Code, Chinese People's Government
17. How a Model Soldier Fits into the Construction Program
18. People to Protect the Law Must Observe the Law

25X1

25X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5X1

Page Denied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編者的話

㈠ 這本手冊自一九五零年起，原係按年編印發行，一九五四年因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九月底閉幕，會議期間和閉幕以後，有許多重要材料陸續發表，這本手冊在一九五四年內就來不及編印發行，因此改出一九五五本，其中材料一般的仍與一九五三本相銜接，現有的十二個篇目，字數已達到一百五十多萬，『主要會議』和『大事日誌』兩篇的材料，是從一九五三年一月到一九五四年六月爲止。其他的材料大體上截至一九五四年十月爲止，付印前發表的材料，也儘可能爭取改正或加入。印刷技術上不可能改正或加入的材料，凡屬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以前的，已增印在『補編與勘誤』的另頁之內，附入本手冊發行，以供讀者參考。今後除再調查增修外，更盼各方面供給有關材料，俾作增修的根據。

㈡ 這本手冊所引用的材料，大部分見於報刊期刊，主要的並經分別註明出處及時間，以便讀者覆按。其中並有許多是編者調查、證明、補充或計算整理的。在編印期間，各地讀者對我們加以支援、指教和鼓勵，許多單位很快地回答我們的詢問，『黨派·團體』一篇，經有關方面的指導、校正，並對我們寄請修正的原稿加入了外間所不經見的珍貴材料，我們誠懇地在此致謝。

㈢ 這本手冊在題目中、原文中、註釋中凡是有時間性而稍涉含糊的，均經編者改爲具體數字，以免混淆。全書用字亦經編者斟酌劃一。排版格式上凡是表解性質的，每低一字的項目，是表示已經包括在前項之中。有些原表未將計算單位註明，亦已補入。

㈣ 這本手冊比較一九五零本、一九五一本、一九五二本和一九五三本都力求簡詳得體，材料方面凡是能搜集到又可以公開發表的，我們都盡力編入。以前各本業已登載過的材料，本手冊儘量避免重複，以求節約成本；必須重載者亦儘可能重載，以便讀者參考。我們知道雖然這樣做仍然會有缺點，因而熱望讀者給我們以指正和補充。好的意見，新的材料，都請隨時直接寄給北京市東四南大街史家胡同二十四號大公報北京辦事處資料組張筆舟收，使這本手冊能够因大家的幫助逐漸成爲一部豐富完善的書，這是我們所熱烈期待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九五五年一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1955 人民手册

全一册 售價二萬五千元

編者 張篷舟 張儀鄭

出版者 大公報社
天津和平路二四一號
電報掛號一九一九
電話二・〇九四九

印刷者 大公報印刷部
天津・四平道一一〇號
電話二・四一二〇

總經售 新華書店天津分店
天津和平路一九一號
電報掛號四〇〇〇二

序順容內

目錄

總目 頁

人民代表大會……一—二二四

紀念節日……二二五—二二八
土地・人口……二二九—二七四
政治・法律……二七五—三七〇
黨派・團體……三七一—四一八
財政・經濟……四一九—四七三
產業……四七四—五二二
交通……五二三—五三四
文化・教育……五三五—五七八
體育……五七九—五九九
主要會議……六〇〇—六四〇
大事日誌……六四一—六八四 頁

人民代表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
中共提議由人民政協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召開人民代表大會的建議……一五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一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普遍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新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一八
地方各新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工作的指示……二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二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籌備選舉工作的指示……三五
政務院關於進行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的指示……三八
全國人口調查與選民登記關係的幾個問題（中央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四二
關於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四五
怎樣判別常住人口和外出人口（中央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四八

全國人口調查中發現人口增加和死亡率遠遠下降……二九
鄧小平同志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報告全國基層選舉……三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問題作出決定……三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政務院關於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幾個問題的決定……三二
省選舉委員會的幾個問題的決定……三二
縣級單位普遍召開人民代表大會……三二
省、市單位普遍召開人民代表大會……三三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三三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三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分配的決議……三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工作完成的報告……三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毛澤東）……四一
制定憲法……四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初稿）的討論和修正……四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修改和通過……四三
作經過的報告……四三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四三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決議……四四
憲法草案共提出一百多萬條修改和意見……四四
全民討論憲法草案問題……四四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劉少奇）……四四
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代表們關於憲法草案和報告的發言（八十九人）……五九
林伯渠代表的發言……五九
李濟深代表的發言……六〇
玉振倫代表的發言……六一
張治中代表的發言……六一
張奚若代表的發言……六一
雷震代表的發言……六一
林楓代表的發言……六二
周文江代表的發言……六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制定幾個重要的法律……李明揚代表的發言……一一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一一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一一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一二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一二四
通過政府工作報告（周恩來）……一二九
政府工作報告的發言（七十五人）……一四一
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發言……一四一
陳震代表的發言……一四一
郭沫若代表的發言……一四五
程潛代表的發言……一四七
張治中代表的發言……一五一
章伯鈞代表的發言……一五二
黃炎培代表的發言……一五四
梁希代表的發言……一五五
陳叔通代表的發言……一五七
林業代表的發言……一五七
申伯綸代表的發言……一五九
邵力子代表的發言……一六〇
史良代表的發言……一六〇
成仁代表的發言……一六二
楊惟崧代表的發言……一六三
李德全代表的發言……一六四
黃紹竑代表的發言……一六五
張瀾代表的發言……一六五
陳銘樞代表的發言……一六六
李濟深代表的發言……一六七
馬敘倫代表的發言……一六八
曹孚代表的發言……一六八
羅叔章代表的發言……一六八
傅作義代表的發言……一六八
許德珩代表的發言……一六九
黃紹竑代表的發言……一七〇
盧郁文代表的發言……一七〇
邵式平代表的發言……一七一
龔心湛代表的發言……一七一
龔楚代表的發言……一七二
李秋生代表的發言……一七二
李燄騰代表的發言……一七二
彭澤民代表的發言……一七二
楊秀峰代表的發言……一七三
郭沫若代表的發言……一七四
陳叔通代表的發言……一七五
劉格平代表的發言……一七五
許德珩代表的發言……一七六
黃炎培代表的發言……一七六
章伯鈞代表的發言……一七七
沈鈞儒代表的發言……一七八
胡厥文代表的發言……一七八
彭真代表的發言……一七九
于開泉代表的發言……一七九
陳叔通代表的發言……一八〇
李維漢代表的發言……一八一
諸青來代表的發言……一八二
劉寧一代表的發言……一八二
蔡暢代表的發言……一八三
張治中代表的發言……一八四
陳銘樞代表的發言……一八五
黃炎培代表的發言……一八五
梁希代表的發言……一八六
楊秀峰代表的發言……一八六
郭沫若代表的發言……一八六
陳叔通代表的發言……一八七
張瀾代表的發言……一八七
陳明仁代表的發言……一八八
徐四民代表的發言……一八八
程潛代表的發言……一八九
關於人民解放軍……一九〇
陳毅代表的發言……一九〇
劉伯承代表的發言……一九一
賀龍代表的發言……一九二
葉劍英代表的發言……一九三
聶榮臻代表的發言……一九四
徐向前代表的發言……一九五
張雲逸代表的發言……一九六
譚震林代表的發言……一九七
陳賡代表的發言……一九八
李先念代表的發言……一九九
李達代表的發言……二〇〇
王樹聲代表的發言……二〇一
陳士榘代表的發言……二〇二
劉亞樓代表的發言……二〇三
葉飛代表的發言……二〇四
粟裕代表的發言……二〇五
張愛萍代表的發言……二〇六
賀龍代表的發言……二〇七
李濟深代表的發言……二〇八
包達三代表的發言……二〇八
程潛代表的發言……二〇九
沈鈞儒代表的發言……二〇九
郭沫若代表的發言……二一〇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二一一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二一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二一三

陳毅代表的發言……二一三
張治中代表的發言……二一四
郭沫若代表的發言……二一五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二一六
沈鈞儒代表的發言……二一六
馬敘倫代表的發言……二一六
張治中代表的發言……二一七
包達三代表的發言……二一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紀念日……二一八
劉格平代表的發言……二一八
陳叔通代表的發言……二一八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標誌……二一九
陳叔通代表的發言……二一九
張治中代表的發言……二一九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標誌……二一九
張治中代表的發言……二一九
楊秀峰代表的發言……二一九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標誌……二一九
張治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楊秀峯代表的發言……二〇九
張總代表的發言……二〇〇
黃賢代表的發言……二〇一
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決議……二〇五
榮高棠代表的發言……二一五
陳少敏代表的發言……二一五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決議……二一六
選舉新的國家領導工作人員……二一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名單……二一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名單……二一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名單……二一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副總理、秘書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各直屬機構負責人名單……二一七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法令繼續有效的決議……二一九
大會日誌……二一九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二一九
九月十六日……二二〇
九月十七日……二二〇
九月十八日……二二〇
九月十九日……二二〇
九月二十日……二二〇
九月二十一日……二二〇
九月二十二日……二二一
九月二十三日……二二一
九月二十四日……二二一
九月二十五日……二二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二二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二二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國務院組成人員名單……二二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委員會關於國防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二二七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二二八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二二八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二二八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工作報告的決議……二二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二二八
九月十六日……二二〇
九月十七日……二二〇
九月十八日……二二〇
九月十九日……二二〇
九月二十日……二二〇
九月二十一日……二二〇
九月二十二日……二二一
九月二十三日……二二一
九月二十四日……二二一
九月二十五日……二二一

九月二十六日……二二一
九月二十七日……二二二
九月二十八日……二二三

紀念節日

統一全國年節和紀念日放假辦法……二二五
一九五五年夏季防暑衛生須知……二二五
農作物防禦月令……二二六
高等學校暫行校歷（草案）……二二七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一九五四—五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前四、五天放寒假的通知……二二七
首都各政府機關全年各季工作時間表……二二八

土地・人口

全國行政單位和縣以上行政機構一覽表……二二九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撤銷大區一級行政機構和合併若干省、市建制的決定……二二九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批准將綏遠省劃歸內蒙古自治區並撤銷綏遠省建制的決定……二三〇
北京市行政區劃……二三〇
上海市行政區劃……二三〇
天津市行政區劃……二三〇
河北省行政區劃……二三〇
山西省行政區劃……二三〇
遼寧省行政區劃……二三〇
吉林省行政區劃……二三一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二三一
熱河省行政區劃……二三一
陝西省行政區劃……二三一
甘肅省行政區劃……二三一
青海省行政區劃……二三一
新疆省行政區劃……二三一
山東省行政區劃……二三一
江蘇省行政區劃……二三二
安徽省行政區劃……二三二
浙江省行政區劃……二三二
福建省行政區劃……二三二

台灣省行政區劃（暫缺）……二三五
河南省行政區劃……二三五
湖北省行政區劃……二三六
湖南省行政區劃……二三六
江西省行政區劃……二三六
廣東省行政區劃……二三七
廣西省行政區劃……二三七
四川省行政區劃……二三八
貴州省行政區劃……二三八
雲南省行政區劃……二三八
西康省行政區劃……二三九
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暫缺）……二四〇
昌都地區行政區劃……二四〇
新省區、新城市、新建築……二四〇
遼寧省……二四〇
吉林省……二四一
黑龍江省……二四一
甘肅省……二四一
新疆省……二四一
把我們的城市建設得更美麗（戚振華）……二四二
適應工業建設需要加強城市建設工作（孫敬文）……二四五
北京舉辦展覽館……二四八
上海中蘇友好大廈……二四九
廣州南方大廈……二五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

……二五一

少數民族

我國少數民族的分佈……二五二
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在逐步發展（茂放海）……二五三
少數民族的語言……二五三
政務院政務會議決議成立文字改革委員會並責成科學院等單位籌備研究訂出方案……二五四
新疆維吾爾人民政府發佈關於維吾爾文簡明寫法規則的命令……二五五
證實施辦法決議的命令……二五五
柯爾克孜族文字母調查……二五五
研究創立僮文……二五五
西南少數民族改進和創立語言文字……二五六
佛文新方案……二五六
民族自治地方……二五六
內蒙古自治區簡介……二五六
西藏地方簡介……二五八
昌都地區簡介……二六〇
行署轄一、專區級的民族自治區簡介……二六一
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區……二六一
甘肅省蒙古族自治區……二六一
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區……二六二
甘肅省西南回族自治區……二六二
甘肅省西北藏族自治區……二六三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區……二六四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區……二六四
青海省海西蒙、藏、哈薩克族自治區……二六五
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區……二六五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區……二六六
新疆省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區……二六六
新疆省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區……二六六
新疆省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區……二六七
新疆省阿克蘇柯爾克孜族自治區……二六七
新疆省昌吉回族自治區……二六七
湖南省湘西苗族自治區……二六七
湖南省湘西鄂西邊區苗族自治區……二六八
貴州省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區……二六八
貴州省西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區……二六九
廣西省隆林各族自治區……二七〇
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區……二七〇
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二七一
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區……二七一
雲南省紅河哈尼族自治區……二七二
雲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區……二七二
西康省藏族自治區……二七三
西康省涼山彝族自治區……二七三

政治・法律

人民政府……二七五
國務院……二七五
最高人民法院……二七五
最高人民檢察院……二七六
國防委員會……二七六
省、市人民政府……二七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一七七
政務院關於設置勞動模範稱號的決定……一七八
人民政協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一八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一八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八二
常務委員會名單……一八三
解放台灣！……一八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爲解放台灣聯合宣言……一八五
一定要解放台灣（北京『人民日報』社論）……一八七
五年來治淮偉績人民解放軍歷次勝利進軍……一八八
對外關係……一八八
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一八八
駐有外國使節……一八九
外國駐我使節……一九〇
中外條約或協定日期……一九一
中蘇同盟互助條約……一九五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公報……一九六
關於中蘇同盟互助條約的說明……一九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會談的公報……一九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日本問題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會談的公報……一九七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自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根據地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支配的聯合公報……一九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各股份公司中的蘇聯股份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一九八
中蘇關於修建蘭州—烏魯木齊—阿拉木圖鐵路並組織聯運的聯合公報……一九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修建從集寧到烏蘭巴托的鐵路並組織聯運的聯合公報……一九九
抗美援朝……二〇〇
各民主黨派聯合宣言……二〇〇
關於朝鮮軍事停戰的協定……二〇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二〇七
關於停戰協定的臨時補充協議……二〇九
關於中國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工作的報告（彭德懷）……二一〇
三年來中國人民志願軍全軍通報……二一七
三年零一個月中的抗美援朝……二一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談判公報……二一〇
中國人民志願軍關於懲辦朝鮮人民進行恢復與重建工作的指示……二一一
中國人民志願軍從朝鮮撤出七個師回國……二一二
抗美援朝大事記……二一四
日內瓦會議……二一四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批准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日內瓦會議的報告的決議……二一四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的外交報告（周恩來）……二一八
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二二〇
越南，老撾，柬埔寨三國交戰雙方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的主要內容……二二〇
日內瓦會議大事記……二二一
越南人民軍八年來的戰績……二二九
印度兩國總理聯合聲明……二三〇
中緬兩國總理聯合聲明……二三〇
中越會談的公報……二三〇
中越兩國總理會談公報……二三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二三一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的公報……二四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二四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首都、國歌的決定……二四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條例……二四八
政務院關於設置全國農業合作總社、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委員會、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的決定……二五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設置勞動部的決定……二五一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發揚國際主義精神，加強國際團結的決議……二五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關於保障勞動者休假的指示……二五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關於保障勞動者健康預防的指示……二五五
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實行公費醫療的決定……二五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草案的說明（鄧小平）……二六三

勞動改造罪犯判處徒刑或無期徒刑後分別情況實行減刑的補充規定……二六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二六六
政務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二六八
政務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中部分審核批准權限問題的通知……二七〇
人民調解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二七〇

黨派·團體

中國共產黨……二七一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二七一
中國民主同盟……二七二
中國民主建國會……二七四
中國民主促進會……二七七
中國農工民主黨……二七八
中國致公黨……二七八
九三學社……二八〇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二八〇
台灣民主主義青年團……二八一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二八二
中國少年先鋒隊……二八二
中華全國總工會……二八三
中國第一機械工業全國委員會……二八四
中國冶金工業全國委員會……二八四
中國紡織工業全國委員會……二八四
中國煤炭工業全國委員會……二八四
中國電業工業全國委員會……二八四
中國鐵路工會全國委員會……二八四
中國建築工會全國委員會……二八五
中國公路運輸工會全國委員會……二八五
中國郵電工會全國委員會……二八五
中國海員工會全國委員會……二八五
中國店員工會全國委員會……二八五
中國教育工會全國委員會……二八五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二八六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二八六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二八七
中國衛生界聯合會……二八七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二八八
中國作家協會……二八八
中國音樂家協會……二八九
中國美術家協會……二九〇
中國戲劇家協會……二九一
中國舞蹈藝術研究會……二九二
中國曲藝研究會……二九二
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二九二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二九三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二九三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二九五
中國紅十字會……二九六
中國人民救濟總會……二九七
中國人民保衛和平委員會……二九七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二九八
中國地質學會……二九八
中國古生物學會……二九八
中國海洋湖沼學會……二九八
中國氣象學會……二九八
中國植物學會……二九八
中國心理學會籌備委員會……二九八
中國動物學會……二九八
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籌備委員會……二九九
中國天文學會籌備委員會……二九九
中國地理學會……二九九
中國地質學會……二九九
中國地震工程學會籌備委員會……二九九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二九九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籌備委員會……二九九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二九九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籌備委員會……二九九
中國航空工程學會籌備委員會……二九九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第一屆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四三九
中國建築學會……四三九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一屆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四三九
中國機械製造工業會……四三九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四三九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四三九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四三九
中國農業機械化研究會……四三九
中國農業經濟研究會……四三九
中國園藝學會……四三九
中國植物病理學會……四三九
中國昆蟲學會……四三九
中國植物學會……四三九
中國土壤學會……四三九
中國農業氣象研究會……四三九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四三九
中華醫學會……四三九
中國藥學會第一屆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四三九
中國病理學會……四三九
中國生理科學會第一屆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四三九
中國微生物學會……四三九
中國解剖學會……四三九
中華護士學會……四三九
中國寄生蟲學會……四三九
中國科學教育協會……四三九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四三九
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四三九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四三九
中國對外貿易學會……四三九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四三九
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四三九
中國人民保衛和平委員會……四三九
中國人民抗美援朝總會……四三九
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四三九
中國紅十字會……四三九
中國新聞工作者聯誼會……四三九

財政・經濟

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二年國民經濟和文化教育恢復與發展情況的公報（摘要本）……四一九
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二年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計劃執行結果的公報……四二四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鄧子恢）……四二八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總決算草案的報告（鄧子恢）……四三三
最近三年國家總社會主義積累中的作用（楊秉伯）……四三三
新中國的稅收在供給人民勝利保衛祖國和恢復發展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四三五
公債還本付息辦法……四三七
公債還本付息表……四三七
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四三七
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四三八
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四三八
財政部為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四三八

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農業展覽館（李富春）……四七四
關於奧蘇聯政府商談蘇聯幫助我國經濟建設問題的報告（摘要）……四七六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四七七
農村工作的基本任務和方針政策（鄧子恢）……四八三
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上的講話（節錄）（李維漢）……四八八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技術革新運動的決定……四九四
勞動競賽已經開始走上一個新的階段——技術革新（社論）……四九五
工業勞動模範張明山等七人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技術革新運動向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建議書……四九六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四九六
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答覆……四九九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的通知……五〇一
中共中央轉出『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的指示……五〇一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五〇一
解放以來手工業總產值的增長……五〇五
解放以來全國公私工業產品的產量比較……五〇五
解放以來全國公私工業總產值的增長……五〇六
最近兩年全國公私工業總產值的比較……五〇六
幾項最重要的工業產品的一九五四年預計產量同一九四九年產量比較……五〇六
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中央各部完成工業總產值計劃的百分比……五〇七
一九五四年中央六個部工業總產值的預計數……五〇七
一九五四年中央六個部工業總產值分級總額的指示……五〇七
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決議……五〇八
致政務院關於發展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指示……五一〇
農林部關於發展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基本情況……五一三
治水五年（社論）……五一三
治理淮河的重要步驟——現在（短評）……五一四

交通

五年來人民鐵道建設事業的發展……五一三
解放以來新修的主要鐵路……五一四
豐沙鐵路……五一五
寶成鐵路……五一五
隴新鐵路……五一六
集二鐵路……五一六
成昆鐵路……五一六
包蘭鐵路……五一六
五年來鐵路運輸工作的成就……五一九
公路運輸的面貌在改變（安力夫）……五二〇
繼續公路……五二一
青藏公路……五二一
咸阿公路……五二一
航運情況……五二一
創辦中的民用航空事業（秦茂平、王新章）……五二二
我國航空製造工業的光輝開端（馬然）……五二二
郵電事業在迅速發展……五二三

文化・教育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幹部理論教育的指示……五三五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舉辦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展覽會……五三六
思列寧六年到一九四九年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中譯本統計……五三七
一九零六年到一九四九年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中譯本統計……五三七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學習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五三七
中共中央文化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識字、工地、企業中文化技術工作的指示……五三九
教育部和青年團中央關於一九五四年冬學工作的指示……五四一
文化部、中國文聯、科學院聯合會關於三年來全國業餘教育的評選說明……五四二

監察的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人民銀行的決定……四四〇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及各地分行成立……四四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決定……四四〇
解放初期發行的人民幣……四四一
廣州投資公司、華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工業建設公司……四四二
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四四三
關於『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李維漢）……四四六
全國各地公私合營企業日益發展……四五〇
政務院關於發動農民增加耕作物生產的指示……四五〇
食用油品、油料實行統購統銷……四五二
政務院關於發動農民增加耕作物生產的命令……四五三
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四五三
全國各地新建立了大批農村初級供銷合作商店……四五四
全國各地建立了大批農村初級供銷合作商場……四五四
政務院關於實行棉布統購統銷的命令……四五五
國家實行棉布統購統銷後，各地市場供應正常……四五六
上海私營工廠所產棉布全部納入國家計劃……四五六
市場全部國家有組織的公開批發……四五六
政務院關於實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四五八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棉花收購合作社的指示……四六〇
棉花季節性的逐步推行提貨分區運銷辦法……四六一
政務院關於逐步推行提貨分區運銷辦法的指示……四六二
商品棉花已全部供銷合作社……四六二
新中國的對外貿易（喬茂章）……四六三
中國對外貿易的偉大發展（葉周）……四六八
中國六大門的縮影——在中國大七大城市折算價值近一年每月平均數（丁景唐）……四七〇
六大城市工資分最近一年每月平均數……四七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得獎名單……五四四
中國人民慰問兒童全國委員會關於四年來全國兒童文藝創作評獎的公告……五四五
評獎說明……五四六
附獎名單……五四六
「劉文輝、王月鼎、公佈一九五三年獎勵評獎結果……五四七
政務院關於學習標點符號用法的指示……五四八
五年來的醫藥衛生組織有很大發展……五四九
高等教育部、衛生部、體育運動委員會聯合發出關於醫學院校保健工作的指示……五五〇
為國家建設服務的中國科學院的科學研究工作（許子……五五一
（美）
新中國五年來的對外文化交流（洪深）……五五二
全國主要期刊……五五三
全國主要報社……五五四
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文化事業基本情況比較……五五五
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高小和初中畢業生從事勞動生產宣傳提綱……五五八
政務院關於修訂高等學校領導關係的決定……五五九
全國高等學校……五五九
中阿人民大學……五五九
北京大學……五五九
南開大學……五六〇
清華大學……五六〇
天津大學……五六〇
北京地質學院……五六〇
北京石油工業學院……五六〇
北京鋼鐵工業學院……五六〇
北京航空學院……五六〇
北京工業學院……五六〇
北京礦業學院……五六〇
北京工業建築學院……五六〇
唐山鐵道學院……五六〇
太原工學院……五六〇
北京機械學院……五六〇
軍委測繪學院……五六〇
北京測量專科學校……五六〇
北京農業大學……五六〇
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五六〇

北京林學院……五六〇
河北農學院……五六〇
山西農學院……五六〇
中央財經學院……五六〇
中央對外貿易學院……五六〇
北京政法學院……五六〇
北京醫學院……五六〇
天津醫學院……五六〇
河北醫學院……五六〇
山西醫學院……五六〇
中央民族學院……五六〇
中央美術學院……五六〇
中央戲劇學院……五六〇
中央音樂學院……五六〇
北京俄文專修學校……五六〇
外國語學校……五六〇
中央體育學院……五六〇
北京師範大學……五六〇
華北師範學院……五六〇
天津師範學院……五六〇
河北師範學院……五六〇
山西師範學院……五六〇
內蒙古哲牧師範學院……五六〇
哈爾濱師範學院……五六〇
東北人民大學……五六〇
東北工學院……五六〇
大連工學院……五六〇
東北地質學院……五六〇
東北運輸學院……五六〇
大連海運學院……五六〇
瀋陽農學院……五六〇
東北農學院……五六〇
東北林學院……五六〇
中國醫科大學……五六〇
哈爾濱醫科大學……五六〇
大連醫學院……五六〇
延邊大學醫學部……五六〇
東北衛生學校……五六〇
哈爾濱外國語專科學校……五六〇
德陽俄文專科學校……五六〇

南京農學院……五六〇
南京林學院……五六〇
浙江農學院……五六〇
山東農學院……五六〇
福建農學院……五六〇
安徽農學院……五六〇
上海財經學院……五六〇
華東政法學院……五六〇
上海第一醫學院……五六〇
上海第二醫學院……五六〇
江蘇醫學院……五六〇
蘇北醫學院……五六〇
浙江醫學院……五六〇
山東醫學院……五六〇
福建醫學院……五六〇
安徽醫學院……五六〇
華東藥學院……五六〇
中央音樂學院華東分院……五六〇
中央美術學院華東分院……五六〇
華東體育學院……五六〇
華東師範大學……五六〇
山東師範學院……五六〇
浙江師範學院……五六〇
福建師範學院……五六〇
江蘇師範學院……五六〇
安徽師範學院……五六〇
南京師範學院……五六〇
南京師範專科學校……五六〇
蘇北師範專科學校……五六〇
同濟大學……五六〇
上海師範專科學校……五六〇
武漢大學……五六〇
中山大學……五六〇
華中工學院……五六〇
中南礦冶學院……五六〇
中南土木建築學院……五六〇
武漢水利學院……五六〇
武漢河運學院……五六〇
華東水利學院……五六〇
華東紡織工學院……五六〇
華東化工學院……五六〇
華南工學院……五六〇
淮南煤礦工業專科學校……五六〇
哲里木畜牧學校……五六〇
南京航空專科學校……五六〇
蘇南工業專科學校……五六〇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男子游泳最高紀錄……五八九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五九〇
男子游泳最高紀錄……五九〇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五九〇
男子自行車最高紀錄……五九一
女子自行車最高紀錄……五九二
男子田徑、游泳、舉重最高紀錄……五九二
女子田徑最高紀錄……五九四
男子田徑最高紀錄……五九四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五九四
男子游泳最高紀錄……五九四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五九四
男子舉重最高紀錄……五九五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五九五
男子田徑最高紀錄……五九五
中國、蘇聯、澳林匹克、世界田徑、游泳、滑冰、舉重主要項目最高紀錄……五九五
男子田徑最高紀錄……五九六
女子田徑最高紀錄……五九六
男子游泳最高紀錄……五九六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五九六
男子滑冰最高紀錄……五九六
女子滑冰最高紀錄……五九七
男子舉重最高紀錄……五九七
匈牙利國家足球運動隊訪華……五九七
蒙古人民共和國總理巴托——北京自行車邀足隊訪華……五九八
國際體育團體承認我國的合法地位……五九九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五九九
國際業餘籃球聯合會……五九九
國際業餘田徑聯合會……五九九

主要會議

一九五三年全國性的主要會議……六〇〇
全國中學教育會議……六〇〇
搬運工作會議……六〇〇
中國百貨公司第五屆經理會議……六〇〇
中國花紗布公司第五屆經理會議……六〇〇
中國機械設計會議……六〇〇
全國地質工作人員會議……六〇一
有色金屬冶金公司全國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六〇一
全國糧食工作會議、省（市）分公司經理聯席會議……六〇二
中央商業部第一屆全國倉儲工作會議……六〇三
全國國營煤礦安全生產會議……六〇三
全國紡織工程學會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六〇三
全國第二次儲運工作會議……六〇四
全國印染工業會議……六〇五
全國紡織總工會工作會議……六〇五
中國內貿全國第二屆全國供應會議……六〇五
全國糧油雜糧運銷會議……六〇五
全國副食品糖業會議……六〇六
全國紡織工業部全國勞動模範代表會議……六〇六
第一次全國機械工業部全國勞動模範代表會議……六〇六
第一機械工業部全國第三次學校工作會議……六〇八
青年團中央第三次學校工作會議……六〇八
全國煤礦系統的安全生產會議……六〇九
第一屆全國國營對外貿易統計工作會議……六〇九
全國煤礦勘探工作會議……六一〇
全國防疫站會議……六一〇
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六一〇
全國水力發電勘測會議……六一一
第二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六一一
全國農業機械化會議……六一一
全國紡織工業產品質量會議……六一二
全國糧食工作會議……六一二
全國農業廳局長會議……六一三
全國城市房產工作會議……六一三
全國城市規劃會議……六一四
全國國營商業計劃會議……六一四
一九五三年全國水利會議……六一五
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二次基層工作會議……六一五
一九五四年一月到六月全國性的主要會議……六一七
全國中學教育會議……六一七
全國工業管理局一九五四年生產競賽會議……六一七
中國百貨公司第五屆經理會議……六一八
中國花紗布公司第五屆經理會議……六一八
中國友協第一次全國宣傳工作會議……六一八
中國質協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六一八
全國地質工作人員會議……六一八
全國農業機械廳長會議……六一八
全國紡織工程學會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六一八
第三屆全國統計工作會議……六一八
全國國營煤礦安全生產會議……六一八
中央商業部第一屆全國倉儲工作會議……六一八
全國國營煤礦安全生產會議……六一八
全國第二次儲運工作會議……六一八

礦業學院……六六六
華南農學院……六六六
河南農學院……六六六
湖南農學院……六六六
江西農學院……六六六
廣西農學院……六六六
廣西醫學院……六六六
中南財經學院……六六六
中南政法學院……六六六
湖北醫學院……六六六
華南醫學院……六六六
光華醫學院……六六六
廣西醫學院……六六六
湖北醫學院……六六六
中南同濟醫學院……六六六
中南財經學院……六六六
中南政法學院……六六六
江西醫學院……六六六
河南醫學院……六六六
華中師範學院……六六六
華南師範學院……六六六
河南師範學院第一院……六六六
河南師範學院第二院……六六六
湖南師範學院……六六六
江西師範學院……六六六
四川師範學院……六六六
雲南大學……六六六
重慶大學……六六六
成都工學院……六六六
昆明工學院……六六六
重慶土木建築學院……六六六
四川化工學院……六六六
貴州農學院……六六六
四川大學農學院……六六六
雲南大學農學院……六六六
四川財經學院……六七〇
西南政法學院……六七〇
四川醫學院……六七〇
貴陽醫學院……六七〇
西南農學院……六七〇
西南畜牧獸醫科學校……六七〇
西南師範學院……六七〇
四川師範學院……六七〇
西南師範學院……六七〇
西南民族學院……六七〇
西南農業科學院……六七〇
西南畜牧獸醫科學校……六七〇
西南師範學院……六七〇
四川師範學院……六七〇
貴陽師範學院……六七一
昆明師範學院……六七一
重慶師範學院……六七一
四川師範學院……六七一
西南畜牧獸醫科學校……六七一
西南農業科學院……六七一
西南師範學院……六七一
新中國少數民族的第一個大學……六七一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改進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學年度中學教育工作的通知……六七二
華中師範學院關於改進小學教育的指示……六七三
政務院關於整頓和改進小學教育的指示……六七四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的說明……六七五
一九五四年大中學校一百四十五萬新生入學……六七八

體育

新中國四年來的體育運動（張高峯）……五七九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職工業餘體育運動推行一般指示……五八一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加強小學教育的指示……五八二
政務院關於整頓和改進小學教育的指示……五八二
推行第二套廣播操……五八三
推行少年廣播體操……五八三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自行車運動大會……五八三
全國民族形式體育表演及競賽大會……五八四
一九五四年全國越野賽跑大會……五八四
一九五四年十三城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田徑、體操運動大會……五八四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競賽大會……五八五
中國運動員的新成就（簡訊）……五八五
歡迎來全國田徑、游泳、籃球、自行車最高紀錄……五八七
男子田徑最高紀錄……五八八
女子田徑最高紀錄……五八八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鐵、鉻及黑色冶金輔助原料工業會議……六二八
中國紡織公司全國經理會議……六二九
全國文教工作會議……六三〇
全國石油探採會議……六三〇
第二次全國化學工業會議……六三一
第二屆全國檢察工作會議……六三二
勞動保險工作會議……六三二
第四次全國文化工作會議……六三三
全國高等財經教育會議……六三四
第三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六三五
城市交通管理工作會議……六三五
青年團組織工作會議……六三六
全國失業工人救濟工作會議……六三七
全國政法教育會議……六三七
第一屆全國工業衛生會議……六三八
一九五四年全國交通會議……六三九
全國中等專業教育行政會議……六三九
全國藥品檢驗工作會議……六四〇

大事日誌

一九五三年……六四一
一月……六四一
中國紡織公司全國經理會議……六四一
全國文教工作會議……六四三
二月……六四三
全國石油探採會議……六四六
四月……六四九
第二次全國化學工業會議……六五一
五月……六五三
第二屆全國檢察工作會議……六五五
六月……六五五
勞動保險工作會議……六五七
第四次全國文化工作會議……六五九
八月……六五九
全國高等財經教育會議……六六三
九月……六六三
第三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六六五
十月……六六五
城市交通管理工作會議……六六九
十一月……六六九
青年團組織工作會議……六七二
十二月……六七二
全國失業工人救濟工作會議……六七二
一九五四年……六七四
一月……六七四
全國政法教育會議……六七六
二月……六七六
第一屆全國工業衛生會議……六七八
三月……六七八
一九五四年全國交通會議……六八〇
四月……六八〇
全國中等專業教育行政會議……六八二
五月……六八二
全國藥品檢驗工作會議……六八二
六月……六八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955 人民手册 補編與勘誤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日編入人民手册發行時已不及補印，只好將補編所列材料因發表必須自行補入，附於手册之後。讀者如發現手册內有錯誤或遺漏，請將補編材料與手册內容對照，訂正或增補，以符現狀。讀者如發現手册內有錯誤或遺漏，請

國家檔案局局長　會　三
中央機要交通局局長　王　凱
國務院參事室主任　周亦吾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局長　楊放之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　劉瑞如
國務院總理辦公室主任　齊燕銘　副主任【三人】李　琦　段　雲　羅青長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長【三人】　馬錫五　張志讓
庭長【三人】　賈　潛　何關階　曾溪周
副庭長【四人】　邢亦民　韓幽桐　林亭元　朱鏡堂
審判員【二十九人】　王　叡　田明中　安文遠　吳紹堃　李正農　李榮棣　李義吾　烏增華　孫賓三　徐有庠　徐　瑛
　殷建中　荀慕玉　郝紹安　崔東府　張尚節　張青溥　張閎基　張慶華　彭澤棠　楊奇鈸
　楊顯之　甯振九　賈仰周　劉昱乎　劉寅夏　韓明會　應樹山

最高人民檢察院

副檢察長【二人】　梁國斌　譚政文
檢察員【二十一人】　丁燊君　井助國　王立中　王尚三　王桂五　王職平　王競　白步洲　李凱山　李鳳林　李樹蘇
　邢情魁　周東光　林鈵　徐鑒　馬光世　馬駿　張允文　張復生　張澤川　陳子欣　陳清
　惠健民　湯　文　黃波　趙文隆　劉少俊　劉汝棫　劉惠之　鍾克明　權維才

中國人民解放軍

總參謀長　粟　裕　財務部部長　楊立三
副總參謀長　劉伯承
訓練總監部部長　羅榮桓
總政治部主任　羅榮桓
總幹部部長　羅瑞卿
武裝力量監察部部長　葉劍英
總後勤部部長　黃克誠

國務院全體會議歷次會期

次	年・月・日
一	一九五四・一〇・一五
二	一九五四・一〇・三一
三	一九五四・一二・一六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名單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按姓名筆劃排列）

楊尚昆　葉季壯　蕭必武　鄧大鵬　趙爾陸　趙毅敏
劉秀峯　譚代遠　鄧小平　譚震林

中國共產黨【四十名】

王首道　王從吾　王鶴濤　安子文　何長工　吳溉之
呂正操　李井泉　李六如　李志民　李卓然　李葆華
李雪峰　李維漢　周惠　周小舟　周士觀　金學成
施復亮　胡厥文　唐鉞澤　孫起孟　浦潔修（女）
章乃器　章元善　陳邃衡　陳維稷　彭一湖　盛康年
華燈初　黃炎培　黃長水　黃涼塵　楊衛玉
榮毅仁　劉一峯

無黨派民主人士【十二名】

丁西林　向　達　吳有訓　吳晗　沈　浮　洪　深
馬寅初　張奚若　符定一　郭沫若　鄒　韜　錢偉長
王紹鏊　王厲冰　史良（女）　田一平　吳景超　沈鈞儒
金通尹　柯　慶　馬叙倫　陳秋安　馮少山　葛志成
沙千里　沙夢楠　辛志超　周新民　周鯨文　林仲易　胡一聲
胡愈之　徐壽軒　徐鑄成　高一涵　高崇民　張　瀾　章伯鈞
郭則沉　郭麟然　楊子恢　賀子穀　浦光甫　劉王立
羅子爲　羅隆基

中國民主同盟【二十五名】

中國民主建國會【二十五名】

中國民主促進會【十二名】

中國農工民主黨【十二名】

中國致公黨【六名】

九三學社【十二名】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六名】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十名】

中華全國總工會【二十八名】

王　烽（女）　朱學範　何英才　吳　平（女）
吳樹琴（女）　李時良　狄子才　谷小波　馬佩勳
周　穎（女）　易禮容　祝志澄　鄒古元　張修竹
馬純古　馬駿之　聶金保（女）　張　烈
陳少敏（女）　陳用文　陳希文　陳　郁　賴若愚
楊之華（女）　劉逢潮　劉曉　蕭　明　顧孟餘
鍾　民

農民【十名】

王　鍊　王靚蘭　李登瀛　杜潤生　張維斌　郭　芳
陳正人　蔡子偉　鄒位三　韓啓民（女）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二十六名】

丁是娥（女）　于　藍（女）　尹　義（女）
王汝琪（女）　王雪艇（女）　李健生（女）
沈茲九（女）　沈粹縝（女）　林斯徹（女）
草　明（女）　馬依努爾（女）　曹孟君（女）
章　蘊（女）　許廣平（女）　陸　秀（女）
陸　璀（女）　彭國珍（女）　曾昭燏（女）
湯　佩（女）　鄧裕志（女）　鄧穎超（女）
劉王立明（女）　鄧裕志（女）　鄭　芸（女）
關瑞梧（女）　嚴仁英（女）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十名】

丁　聰　于北辰　方光宇（女）　吳　晗
施如璋（女）　孫孚凌　徐羽卿　郭沫純（女）
葉至善　鄧雪巖（女）

合作社【八名】

于樹德　王　良　白如冰　江仲華（女）　張啓龍
張越霞（女）　劉良水　鄧　鵬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二十六名】

王少岩　朱幼蘇　李國璋　郭達基　周叔弢
周蔚柏　武克祥　胡子昂　莫海清　凌其峻　凌東林
唐文光　張敬禮　郭棣活　陳叔通　陳眾志　陳經畬
湯元炯　盧至華　黃玠然　潘少鶴　鄺叔平　葉簡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劉增基　劉鴻生　晏天民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二十六名】

方曉天（女）　何其芳　吳天保　吳曉邦　李再燕（女）
杜鵬程　沈醉冰　金國賓　徐韶清　納・賽音朝克圖
馬可　康巴爾漢（女）　張景新　張駿祥　通關如
陳其通　喻宜萱（女）　焦菊隱　舒繼文（女）
葉淺予　薩布文　趙得貴　鄭振鐸　薛覺先　韓俊卿（女）
蘇育民

自然科學團體【二十三名】

任鴻雋　何之泰　吳學周　宋叔和　李四光　李連捷
周拾毅　侯德榜　施汝爲　茅以昇　孫越崎　徐　治
張德慶　梁　希　陳康白　陶述曾　楊鍾健　葉笃沛
趙九章　蔡方蔭　蔡邦華　謝家榮　蘇步青
羅爾綱

社會科學團體【十三名】

王寅生　王　瑤　李　達　李劍農　季羨林　金岳霖
郭大力　陳伯達　陳伯振　陶孟和　馮　定　樸邦奇

教育界【二十名】

尹賢勛　司彥盛　江恆源　何　魯　沈體蘭　車向忱
辛樹幟　姜立夫　胡厥文　胡厥華　孫潔芝（女）
徐楚波　梁熙嘉錯　陳鶴琴　陸侃如　曾昭掄
費　青　黃松齡　董守義　劉錫瑛

新聞出版界【十名】

王子野　王芸生　朱穆之　徐邁進　浦熙修（女）
張明養　張彭春　胥爲冰　傅彬然　鄧季惺（女）

醫藥衛生界【十四名】

孔伯華　石筱山　李宗恩　承澤宣　林鎮洪（女）
金寶善　侯宗濂　施今墨　張皓宸　傅連暲
趙惜庵　鍾惠瀾　蘇井觀

對外和平友好團體【十六名】

王徐祥　吳茂蓀　宋慶齡（女）　周炳琳　范長江
凌其翰　涂允檀　陳翰笙　彭　眞　楚圖南　劉澤榮
鄭振鐸　蔡廷鍇　鍾後瑞　鍾端升　閻寶航

楊剛達　楚溪春　葉恭綽　廖承志　龍佛西　儲安平　傅　抱
趙啓縣　劉文輝　劉仲容　劉多荃　劉定五　劉斯奎

駐在國　駐外外國使節

駐在國	職位	姓名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辦	宦　鄉
蘇聯共和國	大使	陳辛仁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大使	鄧德胄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大使	黃　鎮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大使	曹　瑛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大使	周竹安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大使	柯柏年
挪威王國	大使	王幼平

外國駐華使節

英國	代辦	杜維廉
挪威	代辦	季茂登
荷蘭	代辦	司　馬
巴基斯坦	大使	蘇爾井烏丁・阿哈默德

鄧文輝　鄧哲熙　詹樂嶽　盧　漢　龍　雲　譚惕吾
羅旅文　蘇炳文　顧謂卿

、中外條約簽訂日期

名稱	簽訂年・月・日	地點
中羅科學和技術合作聯合委員會第二屆會議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〇・一五	北京
中羅關於棉花和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一・三	北京
中國政府與緬甸聯邦政府關於緬甸十五萬長噸大米的合同	一九五四・一一・四	北京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同阿根廷工商界訪問團的聯合聲明	一九五四・一一・五	北京
中阿關於進出口公司和英國工商界貿易訪問團的聯合聲明	一九五四・一一・九	北京
中英	一九五四・一一・二九	北京
中阿關於尼泊爾	一九五四・一二・二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根廷共和國關於交換貨物付款協定	一九五四・一二・三	北京
中羅人民共和國和阿根廷共和國長期貨款協定	一九五四・一二・三	地拉那
中阿一九五五年技術和技術科學合作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二・三	地拉那
中芬一九五四年補充貿易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二・三	北京
中國向印度提出生絲的合同	一九五四・一二・五	北京
中印	一九五四・一二・六	新德里
中蘇關於一九五五年互相供應貨物的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二・一六	北京
中蘇一九五五年互相供應貨物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二・一六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

美國政府不顧中國人民極大的反對和警告，竟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與逃踞在台灣的叛分石賣國集團簽訂了所謂『共同防禦條約』。美國政府企圖利用這個條約來使台武裝侵佔中國領土台灣的行爲合法化，並以台灣爲基地擴大對中國的侵略

社會救濟福利事業團體【十一名】

丑子岡（女）　李曉宋（女）　胡蘭生　浦化人
康克清（女）　陳述雲　陳維博　黃　乃　熊瑾玎
劉清揚（女）　薛暮橋

少數民族【二十名】

刀承宗（傣）　甘泰雷（回）　白海風（藏）
吉雅泰（蒙）　朱德海（朝鮮）　吳鴻賓（回）
李星祥（哈尼）　拉敏・益喜楚臣（藏）
阿不哈依爾吐烈（哈薩克）　阿旺嘉錯（藏）
阿侯尼日哈格（彝）　班禪額爾德尼・却吉樂贊（藏）
索康・旺清格來（藏）　張福榮（苗）　黃松堅（僮）
高娘皇（仡佬）　張福榮（苗）　黃松堅（僮）
載　瀅（滿）　達賴喇嘛・丹增嘉措（藏）
鮑鴻漢（維）

華僑【十六名】

尤揚祖　王炎之　王紀元　王漢傑　司徒美堂
伍治之　何香凝（女）　吳應奎　李鐵民　陳占梅
陳嘉庚　楊湯城　楊新容　葉鴻灯　劉明電　顏子俊

宗教界【十二名】

色　來　吳耀宗　秦碧蓮英　粘巴猛
馬松亭　陳崇桂　喜饒嘉錯　虛　雲　虛　靜
達浦生　趙樸初

特別邀請人士【八十五名】

仇　鰲　方鼎英　王少華　王克俊　王復初　王樹常
巨　贊　申伯純　光　昇　何公敢　何思源　何柱國
吳家象　吳紹澍　呂　復　李　振　李根源　李　覺
沈雁冰　周作民　周叔弢　周太玄　周建侯　周思誠　周嶧初
周養浩　周鍾嶽　侯毓如　胡厥文　胡子昂　胡景翼
秦德君（女）　茹欲立　馬一浮　馬文鼎　馬叙倫　馬敏武
高桂滋　康同璧（女）　張之江　張天放　張仲魯　張　瀾
張　難　張　劭　曹伯聞　梁漱溟　陳公培　陳叔通
陳　鐵　傅正模　傅作義　章士釗　郭宗汾　陳瑾昆
喬明禮　曾昭掄　程星齡　程　潛　焦易堂　焦易齋
黃　炎　黃　雍　黃賓虹　黃紹竑　楊公庶　楊拯民
馮友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和準備新的戰爭。這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國人民的一個嚴重的戰爭挑釁。

現在，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鄭明：台灣是中國的領土，蔣介石是中國人民的公敵。解放台灣，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完全是中國的內政，決不容許他國干涉。任何戰爭都不能動搖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決心，只能增強中國人民的信心和勝利的信念。美蔣「共同防禦條約」根本是非法的、無效的。它是一個出賣中國主權和領土的條約，中國人民堅決反對。如果美國政府不從台灣、澎湖和台灣海峽撤走它的一切武裝力量，仍然堅持這個條約，美國政府必須承担由此產生的一切嚴重後果。

特干涉中國內政，美國政府必須承担由此產生的一切嚴重後果。

美國政府同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的這個「共同防禦條約」是一個徹頭徹尾的侵略性的戰爭條約。美國帝國主義是新舊中國人民的。美國政府不甘心於它的帝國主義政策在中國的失敗，一九五零年六月在發動侵略朝鮮戰爭的同時，但武裝侵佔台灣，陷害和指使蔣介石賣國集團對中國大陸和沿海島嶼不斷進行猖獗性和破壞性的戰爭。現在，美國政府看到由於朝鮮戰爭已經停止，不能再用來作為侵佔台灣的藉口，於是索性製造了這個美蔣「共同防禦條約」來公開霸佔中國的領土台灣和澎湖。

美蔣「共同防禦條約」在任何意義上都不是一個防禦性的條約，它是一個露骨的侵略條約。美國侵略集團和它的追隨者說稱這個條約是防禦性的，但是這個說法絲毫不能掩蓋這個條約的侵略實質。台灣是中國的領土，美國政府在自己參加簽訂的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條款等國際協議中承認了這個事實。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問題。美國政府在一九五零年一月也曾經承認中國對台灣行使主權。美國不擬捲入中國內戰。現在美國政府單在這點美國本土五千英里以外的中國領土台灣和澎湖設防和建立軍事基地，庇護已喪六萬萬中國人民所唾棄了的蔣介石賣國集團，阻撓中國人民去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這是明目張胆地背棄國際信義，霸佔中國領土，侵犯中國主權、干涉中國內政的行為，絕不能說成是防禦。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維護自己的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才是眞正的防禦行為。日本軍國主義者也曾經把他們在一九三一年侵佔中國東北的行為說成是自衛。但是，這種說法從來沒有人相信過。誰都知道，侵犯別國的領土，侵犯別國的主權，干涉別國的內政，就是侵略。在反對日本軍國主義侵略的勝利鬥爭中久經鍛鍊的中國人民，決不會容忍美國在防禦的名義下侵略中國的台灣和澎湖。

美蔣「共同防禦條約」是一個企圖擴大侵略、準備新的戰爭的條約。這個條約同維護和平毫無共同之處。美國侵略集團和它的追隨者企圖用各種各樣的論點來掩蓋這個條約的戰爭目的，但是這是掩蓋不住的。誰都知道，美國政府自從武裝侵佔台灣以來，一直在支援蔣介石賣國集團對中國大陸進行猖獗性和破壞性的戰爭，從來沒有停止過。現在，美國政府又企圖利用這個條約使美國海空軍侵佔台灣的行為合法化，並取得在「台灣、澎湖及其附近」部署陸軍的權利，以加强美國在台灣的軍事基地。美國政府在這個條約中公然企圖以戰爭威脅中國人民解放台灣，同時又為了侵略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領土」作了安排。毫無疑問，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加深了美國對中國擴大侵略的危機。

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在他十二月一日聲明中公開宣稱，這個條約是美國在太平洋地區建立的「另一個環節」。這就說明，美國侵略集團不僅是侵佔台灣，擴大對中國的侵略，而且還要把這個美蔣條約同馬尼拉條約和在朝鮮和太平洋地區的其他戰爭條約聯系起來，形成一個東方侵略體系。美國侵略集團的這種做法，是同它在歐洲策劃簽訂巴黎協定、復活德國軍國主義、擴大西方侵略體系的做法互相呼應的。它的目的就在於加深世界的分裂，奴役這些地區的人民，和加緊準備新的世界戰爭。

由此可見，美國政府在這個「共同防禦條約」中追求的目的不是和平，而是戰爭。事實上，美國侵略集團自前正在抄襲當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故技；而有人竟希望中國人民忘記歷史的教訓，按照他們的意志，要中國侵佔台灣的現狀。但是，中國人民永遠不會忘記一九三一年瀋陽事變所造成的災難，永遠不會忘記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是瀋陽事變的發展。對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變記憶猶新的耶洲和太平洋各國人民，也永遠不會忘記當年姑息日本軍國主義侵略的政策慘害了怎樣慘痛的結果。同樣，歐洲人民也永遠不會忘記恰恰就是縱容美國軍國主義侵略的慕尼黑政策導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歷史的錯誤不許重演。中國人民堅決反對這個危害中國安全和亞洲和平的美蔣戰爭條約，也堅決反對危害歐洲安全和世界和平的巴黎協定。

美蔣「共同防禦條約」在這裏重述了新的紫張局勢。有人說，這個條約可以導致遠東局勢的和緩。這完全是一種顚倒是非的說法。美國政府在它發動侵略朝鮮戰爭、加紫干涉印度支那戰爭的同時，武裝侵佔了台灣，這原來就是它在遠東製造紫張局勢的一環。由於朝鮮的停戰，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復，遠東局勢開始有了和緩。這原來就是它在遠東局勢，在日內瓦會議之後，我們又明確地提出美國應該從台灣、澎湖和台灣海峽撤走它的武裝力量，反而指使蔣介石賣國集團更加猖獗地對中國內政。但是，美國政府不僅沒有從台灣、澎湖和台灣海峽撤走它的武裝力量，反而指使蔣介石賣國集團更加猖獗地對中國內政。但是，美國政府不是中國的武裝力量去侵犯美國的領空和領海，是美國派遣到朝鮮分子到中國大陸上來進行顚覆活動，而不是中國對美國進行顚覆活動。在朝鮮停戰中，朝中方面忠實地執行了停戰協定，而美國方面却破壞了遣返戰俘協定，妨害兩萬以上的朝中戰俘，編入李承晚和蔣介石的軍隊，至今尚未釋放。對於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復，中國方面保證了日內瓦協議的執行，但是美國方面不僅拒絕了參加對於協議的保證，而且還要訂了馬尼拉條約，並正在準備武裝和訓練保大的軍隊，來破壞日內瓦協議。現在，美國政府又同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了這個侵略性的戰爭條約，企圖在遠東加强戰爭威脅，製造新的緊張局勢。

聯合國憲章明確規定不得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這項原則是處理和平的基礎。美國政府同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的這個條約，正如美國策劃簽訂的其他所謂防禦條約一樣，照例都要重申對於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的信念。但是所有這些所謂防禦條約根本就是同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背道而馳的。這些條約只能導致戰爭，決不能促進各國間的和平相處，這些條約只能是對聯合國憲章的嘲弄。決不能實現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保障國際和平。與此相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貫堅持保障民族獨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中國同印度和緬甸共同倡議的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完全符合於聯合國憲章的宗旨。我們堅信，如果世界各國能够遵守這五項原則，努力建立和擴大和平地區，避免製造分裂局面，那麼，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就能够和平共處，世界的集體和平和安全體系就能够建立起來。剛剛閉幕的莫斯科歐洲會議就是朝着這個方向作了巨大的努力，它已經得到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廣泛支持。但是，美國侵略集團和它的追隨者却竭力破壞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百般阻撓世界的集體和平和安全體系的建立，使目前國際局勢不論在東方或西方都日益緊張。我們認爲，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有責任制止國際局勢惡化的發展，爲保障國際和平加緊努力。

爲此目的，中國人民國慶向全世界鄭重宣告：

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只有把台灣從蔣介石賣國集團的暴政下解放出來，中國人民才能完成自己祖國的完全統一，才能進一步鞏固中國領土，使犯中國主權和干涉中國內政、都是中國人民最對不能同意的。

爲了和緩遠東局勢，爲了消除對中國的戰爭威脅和保障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美國政府必須從台灣、澎湖和台灣海峽撤走它的一切武裝力量。美國沒有任何理由遠涉重洋來侵佔中國的領土台灣。

中國人民堅決地反對戰爭，但是決不會被戰爭威脅嚇倒。如果有人硬要把戰爭强加在中國人民頭上，中國人民一定要對干涉者和挑釁者給以堅決的回擊。

中國人民熱烈地要求和平，但是決不會拿自己的領土和主權作代價乞求和平。犧牲領土主權，只能導致進一步的侵略，決不會得到眞正的和平。中國人民懂得，只有反抗侵略，才能保衛和平。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中蘇兩國總理會談公報

藉印尼總理邦迪理臭努爾下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周恩來閣下的邀請，來到中國進行友好訪問。在停留北京期間，臭努總理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主席、朱德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周總理來總理和其他領導

人，在很熱誠的和友好的空氣中，就中緬共同關心和彼此有利的事項，交換了意見。根據這些意見，周恩來總理和吳努總理達成了下列協議：

兩國總理對他們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聲明發表以來，中緬兩國的友好關係已經獲得發展，表示滿意。兩國總理重申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是指導兩國關係的堅定不移的方針。中緬兩國應該保持密切接觸，以便加強兩國之間的友好合作。

由於中緬兩國人民間往來頻繁，兩國總理同意在兩國適當城市互設總領事館，並希望此項要領事宜將在不久將來實現。

為了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促進兩國的經濟和文化交流，兩國總理認為有必要準備開闢中緬兩國間的航空綫，俟復中緬兩國間的公路交通並締結兩國間的郵電協定。

為了發展兩國間的貿易，兩國總理同意：從一九五五年起至一九五七年止，中國方面每年將由緬甸進口十五萬噸至二十萬噸大米；在同一期間內，緬甸將由中國進口中國可能供應的工業設備、工業器材和日用必需品。

為了改善兩國人民互相僑居的情況，兩國總理同意，勉勵本國僑民，即僑居國的政治活動，不參加僑居國的政治活動。兩國政府願意保證對方僑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關於僑民的國籍問題，兩國政府將在盡可能早的時候，經過正常的外交途徑，進行商談。

鑒於中緬兩國邊界尚未完全劃定，兩國總理認為，有必要根據友好精神，在適當時機內，通過正常的外交途徑，解決此項問題。

為了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兩國總理希望，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能够為亞洲和世界各國所接受採用。兩國總理認為，即使現在互相對立的國家，也可以建立正常的、和平友好的關係，只要這些國家以誠意和善意為此而努力。同時，兩國總理對於鞏固和擴大和平地區問題，表示密切關懷。和平地區如果鞏固和擴大，目前國際緊張局勢就有可能趨於和緩，從而減少新戰爭的可能，並加强全世界的和平力量。為了經定地消除目前的局勢，印度支那的和平必須予以發展。兩國總理認為，一切國家都應在不受外來干涉和外來侵略的情況下，享受民族獨立和生活樂業的權利。

❶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新華社的報道。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章程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中華全國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簡稱全國總社）為全國各省（自治區）供銷合作社聯合組織起來的獨立的羣衆性的經濟團體，其任務在於有計劃地組織全國供銷合作社的供應、推銷業務，擴大城鄉物資交流，發展合作社商業，促進農村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逐步提高社員的物質、文化生活。

第二條　本社為實現第一條所規定的任務，採取下列措施：

㈠召開全國供銷合作社代表大會；

㈡制定供銷合作社的有關全國性的各種規章；

㈢編制全國供銷合作社經濟計劃，審核與批准省（自治區）供銷合作社的經濟計劃，並組織與監督其完成；

㈣指導和檢查所屬各級供銷合作社有關供應、收購、生產、運輸等業務的經營及其財務、會計、計劃、統計等；

㈤組織並指導所屬各級供銷合作社向國營企業、合作社組織、手工業合作幼和其他企業簽訂協議或合同，採購商品，以供應社員需要；接受國家委託和社員要求收購農、副產品及其他工業原料，設立供應和推銷經營物門及倉庫、工廠、加工廠、混輪等業務機構；

㈥制定全國供銷合作社的組織建設方案；指導和檢查所屬各級供銷合作社發展社員、鞏固組織和對社員的教育工作；

㈦領導與監督所屬各級供銷合作社遵守社章和民主制度，保障社員權利；

㈧保護供銷合作社的財產；

㈨設立幹部學校和指導所屬各級供銷合作社幹部學校的訓練工作，並組織工作幹部學習；

㈩編制並發行有關供銷合作事業的書刊。

㈠㈠本社代表全國供銷合作社組織參加有關的各種國際團體或活動。

第三條　本社得利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印章。

第四條　本社設在北京。

第五條　本社經營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十九條　全國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以不記名投票選舉委員九十七人和候補委員三十一人組成。委員和候補委員任期四年。

本社的理事和監事爲全國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其名額包括在九十七名委員之內。

第二十條　全國委員會爲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的代行機關。除補選理事或監事不得超過其原有名額三分之一以及開除社員、修改本章程和解散本社外，全國委員會執行全國代表大會的其他各項職權。

第二十一條　全國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㈠　理事會的決議；

㈡　監事會的要求；

㈢　社員五分之一以上的建議。

第二十二條　全國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個別委員對某項決議有異議時，得提出書面意見，附入記錄。會議的決議和記錄，須由主席團簽署。全國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丙　理事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爲本社的執行機關，由全國代表大會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理事十七人組成。

理事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理事中推選。理事任期四年。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的職責：

㈠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和全國委員會的決議；

㈡　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和全國委員會；

㈢　對外代表本社和全國供銷合作社組織；

㈣　批准本社所屬各局（處）和企業的規程及各級供銷合作社各種企業的示範章則；

㈤　領導有關全國供銷合作社各項工作的決議或指示，批准社員和本社行政機構、企業部門的各項計劃和報告；

㈥　制定或批准所屬各級供銷合作社的組織機構和編制；

㈦　規定所屬各級供銷合作社的職工薪金標準；

㈧　保護本社的財產；

㈨　簽訂協議、合同、契約；

㈩　決定本社各種財產的租賃、購置、轉讓或抵押；

㈠㈠　處理社員所繳各項基金；

㈠㈡　在國家銀行及其他信貸機關取得貸款，並分配貸款；

㈠㈢　解決所屬供銷合作社之間的財產糾紛；

㈠㈣　制定勞動獎懲辦法和獎懲條例；

㈠㈤　任免本社主要工作人員；

㈠㈥　辦理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的會議由理事會主任召集。會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個別理事對某項決議有異議時，得提出書面意見，附入記錄。會議決議須記於記錄簿並由理事會主任和出席理事簽署。

理事會開會時須事先通知監事會派監事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社所屬省（自治區）供銷合作社的理事、監事，如犯有嚴重錯誤，使該合作社在財產上、工作上遭受重大損失時，本社理事會得撤銷其職務，並指定暫時代理人。

社員如有違反國家法令，社章，社員紮衆利益，或與本社指示相抵觸的錯誤決定，本社理事會得令其撤銷。

第四章　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爲本社的監察機關，由全國代表大會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監事七人組成。監事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監事中推選。監事任期四年。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職責：

㈠　監察理事會對本章程、全國代表大會和全國委員會的決議的執行；

㈡　檢查理事會及其所屬企業的業務活動和財務活動；

㈢　向全國代表大會和全國委員會提出監察工作報告；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應就每次檢查結果提出書面建議送交理事會，理事會應於接到該建議三十日內召開有監事列席的會議討論，否則即須依照其建議執行。

第三十條　監事會的會議由監事會主任召集。

會議的決議，須有出席監事過半數通過方爲有效。個別監事對某項決議有異議時，得提出書面意見附入記錄。會議記錄應由監事會主任和出席監事簽署。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得派監事列席理事會的會議。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所需經費由全國代表大會或全國委員會決定撥付。

第五章　資金

第三十三條　本社自有資金來源：

㈠　股金；

㈡　特種基金；

㈢　盈餘積累；

㈣　不需返還的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社特種基金的籌成和支出辦法，由理事會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社得依照法定程序向國家銀行及其他信貸機關取得貸款。

第六章　盈餘與虧損

第三十六條　本社年終決算所得的盈餘，於扣除繳所得稅後，由理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監事會審查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全國委員會通過後分配。但公積金須佔盈餘積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餘部分撥充特種基金。

第三十七條　本社年終決算如有虧損，經全國代表大會或全國委員會決議，以公積金、股金依次彌補。

第七章　解散

第三十八條　本社得根據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依照法定手續解散，解散後清理債務所餘財產，依照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的規定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中華全國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交通」補編部分

集二綫

由集寧到二連第一趟直通列車，在十二月十二日晨六時到達中蒙邊境的二連車站。縣拱衛毛主席偉和宣讀「向克服困難完成建設新任務的英雄們致敬」、「慶祝提前完成鋪軌任務支援解放台灣」的互幅標語的列車緩緩進入車站時，歡迎的機工們熱烈地鼓掌歡呼。

乘着這趟列車來到邊境的有鐵道部部長滕代遠、工務局局長古水站場蘇聯專家康達柯夫、依萬克等和以中共中央內蒙古分局常務委員、內蒙古自治區副主席王再天（蒙族）、平地泉行政區副主席李文精（蒙族）、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和興華（蒙族）爲首的一百多人的慶祝團。

列車到達後，在二連車站廣場上舉行了七百多人的對聞集會。縣代表都長在會上講話。他說：這條鐵路的修建，對於促進內蒙古自治區的繁榮，加速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和加强中、蘇、蒙三國經濟和文化交流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他向提前十四天完成集寧到二連鋪軌任務的全體職工表示祝賀。

●節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新華社的報道。

康藏公路

康藏公路東西兩段築路大軍已經在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會合了。兩段築路部隊已先後在二十六日下午勝利。至此，從雅安到拉薩長二千二百五十五公里的康藏公路能築工程已基本完工。

●節錄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新華社的報道。

青藏公路

青藏公路全綫修通了，第一批車輛已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到達拉薩。

●節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北京「人民日報」的報道。

勘誤表

頁	排	行	字	誤	正
目錄七	上	二	一五三	一四四	一二二
目錄七	上	三	一四四	一五三	一二二
目錄八	下	七以下	三	四（「開始登記」四字遺漏）	三（「開始登記」四字遺漏）
目錄九	下	一〇	七	一	二

頁	排	行	字	誤	正
目錄九	下	二四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一一
目錄九	下	二四	一二一	一一一	一二一
目錄九	下	二四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五
目錄九	下	二四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五
目錄九	下	二四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六
目錄九	下	二四	一三〇	一二六	一三〇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人民代表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特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序言

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爲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强。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這種友誼將繼續發展和鞏固。我國根據和平、互利、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繼續貫徹。在國際事務中，我國堅定不移的方針是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保護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

第六條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爲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七條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

第八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組織起來，逐步發展互助合作。

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第九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制。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爲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鞏固和擴大這個統一戰綫，在各項工作中繼續貫徹團結一致的方針，就必須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强。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這種友誼將繼續發展和鞏固。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繼續貫徹。在國際事務中，我國堅定不移的方針是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

第六條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爲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七條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爲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

第八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第九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並且鼓勵他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和供銷合作。

第　十　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

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爲。

第十一條　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

第十二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第十三條　國家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徵購、徵用或者收歸國有。

第十四條　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

第十五條　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

第十六條　勞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的事情。國家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

第十八條　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効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

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爲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包括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和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兩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延長任期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爲止。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二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憲法；

（二）制定法律；

（三）監督憲法的實施；

（四）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

（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

（七）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八）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九）決定國民經濟計劃；

（十）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十一）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

（十二）決定大赦；

（十三）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十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下列人員：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二）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

（三）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五）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二十九條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下列人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秘書長，

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二）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三）解釋法律；

（四）制定法令；

（五）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六）撤銷國務院的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七）改變或者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

（八）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

（九）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

（十）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

（十一）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十二）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

（十三）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衔級和其他專門衔級；

（十四）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十五）決定特赦；

（十六）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十七）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十八）決定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戒嚴；

（十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爲止。

第三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

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第三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必要的時候，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對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候，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公民都有義務同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權向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問，受質問的機關必須負責答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三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審判。

第三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本單位選出的代表。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三十五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和法令，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任免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大赦令和特赦令，宣佈戒嚴令，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條約。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担任國防委員會主席。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必要的時候召開最高國務會議，並担任最高國務會議主席。最高國務會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和其他有關人員參加。

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四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的選舉和任期，適用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選舉和任期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職爲止。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因爲健康情況長期不能工作的時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第四十八條　國務院由下列人員組成：

總理，

副總理若干人，

各部部長，

各委員會主任，

秘書長。

國務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憲法、法律和法令，規定行政措施，發佈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三）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

（四）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

（五）改變或者撤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六）改變或者撤銷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七）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

（八）管理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

（九）管理文化、教育和衞生工作；

（十）管理民族事務；

（十一）管理華僑事務；

（十二）保護國家利益，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十三）管理對外事務；
（十四）領導武裝力量的建設；
（十五）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劃分；
（十六）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行政人員；
（十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條　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主持國務院會議。
副總理協助總理工作。

第五十一條　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負責管理本部門的工作。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在本部門的權限內，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可以發佈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全國分爲省、自治區、直轄市；
（二）省、自治區分爲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三）縣、自治縣分爲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爲區。自治州分爲縣、自治縣、市。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由憲法第三章第五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十六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五十七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

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執行，規劃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審查和批准地方的預算和決算，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五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六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通過和發佈決議。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一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六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的行政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發佈決議和命令。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權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十七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應當根據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關於地方國家機關的組織的基本原則，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

第六十八條　在多民族雜居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六十九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

第七十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七十二條　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七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

第七十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任期四年。

人民法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七十五條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法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

第七十六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

第七十七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爲他們翻譯。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條　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

第七十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第八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範圍行使檢察權。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在上級人民檢察院的領導下，並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八十二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任期四年。

人民檢察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

第八十四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除外。

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八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

第八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第九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國家通過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逐步擴大勞動就業，改善勞動條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國家規定工人和職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逐步擴充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物質條件，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舉辦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保染衛生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設施，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國家設立並且逐步擴大各種學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機關，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國家特別關懷青年的體力和智力的發展。

第九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公民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科學、教育、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九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第九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告或者口頭控告的權利。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九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和平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

第一百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一百零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第一百零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是北京。

中共提議由人民政協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召開人民代表大會的建議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曉燕大飯店舉行第四十三次會議，就中共提議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定期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建議交換意見。會議由全國委員會劉寧一副主席主持。周恩來副主席代表中共中央說明中國共產黨提議。周副主席在報告中首先指出：根據共同綱領的規定，我國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在建國之初，考慮到人民解放戰爭還沒有結束，各種基本的政治社會改革工作還沒有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經濟也需要一個恢復時期，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還沒有立即實行的條件，因此，共同綱領又規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選舉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而在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則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現在，建國已經過去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我國即將進入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新時期。為貫徹這一新時期的國家任務，就必須根據共同綱領的規定，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周副主席在報告中說：三年來，我們在各個戰線都取得了偉大的勝利。除台灣外，全國已經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工作。國內土匪已經基本上被肅清。經過鎮壓反革命運動，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已受到嚴厲的打擊。除少數殘匪外，全國土地改革已經基本上完成，實現了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偉大的歷史任務。抗美援朝運動使我國人民空前地團結起來，加強了國防力量，鞏固了東方和世界的和平。我國人民反侵略的鬥爭得到了支持朝鮮人民反侵略的鬥爭的廣泛的國際同情。在國內廣泛開展了「三反」「五反」運動和思想改造運動，鞏固了工人階級在經濟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領導，在取得這些偉大勝利的同時，我們還進行了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在一九五三年開始實行了第一個五年計劃。周副主席指出：在一九五三年建設計劃要在一九五三年開始實行了。

周副主席指出：在一九五三年建設計劃要在一九五三年開始實行了。

就發生了美帝國主義侵略朝鮮的戰爭。為了保衛我國的安全，為了支持朝鮮人民反侵略的正義鬥爭，我國人民派出了自己的優秀兒女組成志願軍開赴朝鮮，和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全國人民也展開了轟轟烈烈的抗美援朝運動。在過去兩年中，我國經濟恢復和改造工作是在抗美援朝鬥爭的條件下順利地進行的。由於抗美援朝鬥爭，我國財政經濟狀況比舊解放區時期已經好轉。我國軍事力量，包括空軍和海軍的建設，也有了顯著的發展。我國人民的和平願望已經大大地增強了。我國人民反侵略的鬥爭，已經成為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反侵略鬥爭的一個偉大的組成部分。我國人民的鬥爭，也鼓舞了世界人民的鬥爭。我國人民反侵略的鬥爭，已經成為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反侵略鬥爭的一個偉大的組成部分。我國人民的鬥爭，也鼓舞了世界人民的鬥爭。

美援朝運動來支援中國人民志願軍。在過去兩年中，我國經濟恢復和改造工作是在抗美援朝鬥爭的條件下順利地進行的。由於抗美援朝鬥爭，我國財政經濟狀況比舊解放區時期已經好轉。我國軍事力量，包括空軍和海軍的建設，也有了顯著的發展。我國人民的和平願望已經大大地增強了。我國人民反侵略的鬥爭，已經成為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反侵略鬥爭的一個偉大的組成部分。我國人民的鬥爭，也鼓舞了世界人民的鬥爭。

周副主席指出：在一九五三年建設計劃要在一九五三年開始實行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基層選舉・人口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選方法選舉之。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鄉（鎮）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市、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均依規行行政區劃選舉之。

第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和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週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和居住期限，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經褫奪政治權利者，精神病患者，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反革命分子，依法被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㈠ 依法尚未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

㈡ 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反革命分子；

㈢ 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者；

㈣ 精神病患者。

第六條 每一選民只有一個投票權。

第七條 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得單獨進行選舉。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選舉經費，由國庫開支之。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第一節 鄉、鎮

第九條 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人口超過二千者，選代表二十人至三十五人。人口特少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少於十五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七人；人口特多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多於三十五人，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二節 縣

第十條 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百人至二百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者，選代表二百人至三百五十人。

人口和鄉數特少的縣，代表名額得少於二百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一百五十人；人口和鄉數特多的縣，代表名額得多於三百五十人，但最多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第十一條 各鄉應選舉人民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二千至六千者，選代表二

人；人口超過六千者，選代表三人。人口和鄉數特少的縣，其人口在三千以下的鄉，亦得選代表二人。

縣轄城、鎮和縣境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五百人選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五百人但滿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縣轄城、鎮人口和鄉數特多的縣，所轄城、鎮得按人口每一千人選代表一人。

第十二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一人至五人。

第三節 省

第十三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萬以下者，選代表一百人至四百人；人口超過二千萬者，選代表四百人至五百人。

人口和縣數特少的省，代表名額得少於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五十人；人口和縣數特多的省，代表名額得多於五百人，但最多不得超過六百人。

第十四條 各縣應選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至六十萬者，選代表二人至四人；人口超過六十萬者，選代表三人至五人。

省轄市、縣和省直接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二萬人選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二萬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

第十五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三至十五人。

第四節 市

第十六條 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十萬以下者，每五百人至二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十萬至三十五萬者，每一千人至二千五百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三十五萬至七十五萬者，每三千人至五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七十五萬至一百五十萬者，每五千人至七千五百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者，每七千人至一萬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二百萬者，每一萬人選代表一人。

人口特少的市，代表名額得少於五十人，最少不得少於二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代表名額得多於三百五十人，最多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第十七條 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按人口每五百人至二千人選代表一人。

第十八條 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按人口每五百人至三千人選代表一人。但代表總數最少不得少於三十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二百人。

第三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第十九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會、中央直接行政區人民代表大會、市、中央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隊和以外華僑為選舉單位選舉之。

第二十條 各省應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一百萬人選代表一人，人口特少的省，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三人。

第二十一條 中央直接行政區和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市應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十萬人選代表一人，人口特少的省轄市，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三人。

第二十二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國外華僑應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人。

第四章 各少數民族的選舉

第二十四條 全國少數民族應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額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參酌國內各少數民族的人口和分佈等情況規定之。

在前項名額規定之外，少數民族還可有當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者，不計入一百五十人名額之內。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少數民族代表的選舉，中央直轄少數民族行政單位的代表，由各該行政單位選出，其他地區少數民族的代表，由省、市人民代表大會少數民族代表會選出。

第二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少數民族的代表名額，均應按照本法第二章各節規定的代表名額之內有少數民族代表名額分配的原則，由有關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具體規定，選舉產生。

第二十七條 每一聚居的少數民族應有代表出席。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佔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第二章代表名額之規定，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相當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

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不及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得酌量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但最少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但人口特少者，亦應有代表一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㊂ 因前款規定的需要，致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超過本法第二章各節之規定時，須報經上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八條 各民族自治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依各該民族自治區的行政地位和人口數作適當規定，報請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九條 各民族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聚居於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代表的選舉，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各民族自治區和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聚居於境內的漢族人民代表的選舉，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份，均參加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應選代表名額以人口比例爲基礎，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得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但一般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民族自治區和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散居於境內的漢族人民代表大會，其相當於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其他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均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自治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其相當於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其他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均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有少數民族聚居於境內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少數民族代表的選舉，適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有少數民族居於境內的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各少數民族選民得按照各該民族的總人口數和選舉單位應選代表名額的比例，單獨或者聯合選舉一定數額的代表。

各民族自治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應當保障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和聚居境內的其他民族都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參加當地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有關少數民族選舉的其他事宜，均參照本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少數民族地區的流動人口中的選舉，得由選舉方法由上級人民政府另定之。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下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爲辦理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事宜之總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之。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由上一級人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的組織：

㊀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八人；

㊁ 省（市）選舉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

㊂ 省轄市、市轄區和縣的選舉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㊃ 鄉（鎮）選舉委員會：委員四人至八人。

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由各該選舉委員會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任務：

㊀ 在全國範圍內指導和監督本法之確切執行，並得糾正本法之一切錯誤規定；

㊁ 指導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㊂ 規定選民登記表、選民證書、選舉票、代表候選人提名書、選舉委託書的格式；

㊃ 受理對於選舉中的違法行爲之檢舉和控告，並作出最後處理之決定；

㊄ 登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當選代表，公佈代表名單，並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十八條 省、縣和設區的市選舉委員會的任務：

㊀ 在各該所屬區域內監督本法之確切執行；

㊁ 指導下級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㊂ 受理各該所屬區域內對於選舉中的違法行爲之檢舉和控告，並作出處理之決定；

㊃ 登記各該所屬區域內的選舉人名單，並發給當選證書；

㊄ 登記各該人民代表大會之當選代表，公佈代表名單，並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十九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選舉委員會的任務：

㊀ 在各該所屬區域內監督本法之確切執行；

㊁ 登記、審查和公佈選民名單；

㊂ 受理各該所屬區域內對於選民名單的不同意見的申訴，並作出處理之決定；

㊃ 登記和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

㊄ 按照選民居住情況劃定選舉區域，

㊅ 規定選舉日期和選舉方法，召開並主持選舉大會；

㊆ 分發選舉票，確定當選代表，公佈代表名單，並發給當選證書。

第四十條 在選舉後，各級選舉委員會將關於選舉的全部文件，發交各該級人民政府保存，並應逕向上級人民政府和

上級選舉委員會作選舉總結報告。

第四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的工作全部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行撤銷。

第六章 選民登記

第四十二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選舉委員會，應在選舉前辦理選民登記並發給選民證。

第四十三條 每一選民只得進行一次登記。

第四十四條 對公佈之選民名單有不同意見者，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訴，選舉委員會應在五日內作出處理之決定，由申訴人如對處理意見不服時，得向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的判決即爲最後決定。

第四十五條 選民於選舉期間變更住址者，在取得原地選舉委員會之遷移證明後，應即列入新居住地點之選民名單。

第七章 代表候選人的提出

第四十六條 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候選人，均按選舉地域或選舉單位提出之。

各民族選舉單位應當保障實現各民族人民中適當名額的代表派，婦女代表均得按選舉單位或選舉區域，或選舉單位聯合或單獨提出代表候選人名額。

第四十七條 全國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同一級的代表候選人，只得在一個選舉單位或一個選舉區域內提出。

第四十八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得由選舉委員會或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單位組織選民或代表小組提名推薦，也得由選民或代表聯名提名推薦。

第四十九條 代表候選人不限於各該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單位所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其代表候選人名額，由選舉委員會或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單位決定。

第五十條 代表候選人的名單和簡歷，應當在選舉日以前公佈，並應當向選民介紹代表候選人的情況。

第八章 選舉程序

第五十一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應當採取無記名投票的方法。

第五十二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定期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得按選民的居住情況劃分若干選舉組，分別召開選舉大會進行選舉。

第五十四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之各選舉大會，須有選舉委員會的代表組成選舉大會的主席團。由三人組成之，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團的名單，應當在選舉日以前公佈。

第五十五條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方法，亦得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

選舉人如有委託投票的，得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爲投票。

第五十六條 選舉大會如有各該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總名額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進行選舉。

第五十七條 選舉大會設秘書處，在主席團領導下辦理選舉的有關事宜。

第五十八條 每次選舉所選舉之人數，多於應選代表名額若干人，得投票人數多於投票人數者有效。

每一選舉單位所選舉之人數多於規定人數者作廢，少於規定人數者有效。

第五十九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獲得出席選民或代表半數以上選舉票，始得當選。如候選人所獲選票不足半數時，應另行選舉。

第六十條 選舉結果由選舉委員會或主席團根據本法確定是否有效，並宣佈之。

第六十一條 代表在任期間，經其多數選民或其選舉單位聯名認爲必須撤換者，得按法定手續撤回補選之。

第九章 對破壞選舉的制裁

第六十二條 凡用暴力、威脅、欺詐、賄賂等非法手段破壞選舉或選舉結果，破壞選民自由行使其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者，均屬違法行爲，應由人民法院或人民代表大會的人員，犯有傷害或人民法庭檢舉三年以下刑事處分。

第六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的人員，犯有傷害選舉文件或虛報選舉票數、隱瞞選民等違法行爲者，應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檢舉三年以下刑事處分。

第六十四條 對於選舉中的違法行爲，任何人均有向選舉委員會或人民政府司法機關檢舉、控告之權，任何機關或個人對檢舉人不得有壓制、報復行爲，違者應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給以三年以下之刑事處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則，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五條　省（市）人民政府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由省（市）人民政府制定，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解釋，並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一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已於三月一日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決議，應在今年內「召開由人民用普遍方法選舉出的鄉、縣、省（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此基礎上按照召開縣人代表大會、省人代表大會的順序，分別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據此，各級人民政府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應即開始和進行選舉工作。

是全國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工作的基礎。因此，縣、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工作，要有充分的準備、精密的計劃和足夠的時間。因此確定：

一、從一九五三年五月到十月，省全國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等基層單位的選舉工作，要有充分的準備、精密的計劃和足夠的時間。因此確定：

二、縣（市）人民代表大會應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間或在十一月以前召開。省（市）人民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另行規定。

三、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的選舉委員會的組織和選舉工作，必須在縣（市）人民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前結束，但必須在十月底以前完成。

四、凡屬設有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縣，應於基層選舉工作完成或進行基本完成後，在全縣範圍內進行選舉。

二

基層選舉工作的好壞，決定於縣、市的領導。縣、市人民政府及其選舉委員會，必須按照選舉法的規定和本指示的精神，訂出縣、市的計劃，作好充分的準備，才能順利地完成選舉工作。

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即進行下列工作：

一、應有計劃地在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中，進行選舉法的宣傳解釋工作。宣傳的內容，特別在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中應注意：（1）使所有選舉權的人都能夠行使選舉權，即：（1）使所有選舉權的人都能夠行使選舉權，即：（1）使用選舉權的人都能夠行使選舉權，即：（1）使用選舉權的人都能夠行使選舉權，即：（1）使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研究，按照最多數選民所表示的意見，提出代表候選人的正式名單，於選舉大會五天以前向選民公佈。

㈥ 選舉委員會提出選舉大會上的代表候選人的名單後，一般應該當選代表人數的幾倍，即這幾倍候選人數，由選舉委員會提出幾個代表候選人，作為選舉大會的代表候選人。

㈦ 選舉委員會應在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時，再次公佈選舉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分開選舉委員會依其公佈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分開選舉委員會。

㈧ 選舉大會必須有選舉委員會所派的代表出席，始能開會，必須有選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能選舉。

㈨ 選民應該到選舉大會會場參加選舉。

㈩ 選舉大會的議程包括下列各項：

1 報告事項：甲、選舉代表候選人多少人，多少選民，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的審查和協商經過情況，候選人名單產生的經過情況，乙、候選人的政治情況，丙、候選人的簡歷，丁、候選人的得票數目。

2 宣佈代表候選人的名單。

3 推出計票人員。主席應宣佈「選舉法」第五十九條「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得出席選民或代表半數以上選舉時，始得當選。如候選人所獲選舉票不足半數時，應另行選舉。」的規定。

4 進行選舉，計票、核對人數。

5 主席團宣佈選舉的結果，宣佈當選代表名單。

6 其他。

7 宣佈散會。由場屬選舉委員會發給當選證書。

代表候選人名單經在選舉大會二十天以前發交各選民小組討論。選舉委員會應根據小組討論的結果，參加選舉委員會。

㈠ 基層選舉委員會完成任務後，應辦理如下的結束工作：

一 向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選舉結束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二 清算經費，向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經費報銷支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三 清理一切文件，並列冊清單，通同印章一齊繳呈上一級人民政府封存。

上項工作全部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行撤銷。

五

基層選舉委員會完成任務後，應辦理如下的結束工作：

一 向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選舉結束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二 清算經費，向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經費報銷支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三 清理一切文件，並列冊清單，通同印章一齊繳呈上一級人民政府封存。

上項工作全部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行撤銷。

㈡ 舉辦人口調查和選民登記。

㈢ 選舉代表候選人名單，於選舉大會五天以前向選民公佈。

㈣ 選舉委員會提出幾個代表候選人的名額，一般應該當選代表人數的幾倍，即這幾倍候選人數，由選舉委員會提出幾個代表候選人。

㈤ 選舉委員會應在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時，再次公佈選舉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分開選舉委員會。

㈥ 選舉委員會依其公佈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召開選舉大會。

㈦ 選舉大會必須有選舉委員會所派的代表出席，始能開會，必須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出席始能選舉。

㈧ 選民應該到選舉大會會場參加選舉。

㈨ 選舉大會的議程包括下列各項：

㈠ 報告事項：甲、選舉代表候選人多少人，多少選民，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的審查和協商經過情況，候選人名單產生的經過情況，乙、候選人的政治情況，丙、候選人的簡歷，丁、候選人的得票數目。

㈡ 宣佈代表候選人的名單。

㈢ 推出計票人員。主席應宣佈「選舉法」第五十九條「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得出席選民或代表半數以上選舉時，始得當選。如候選人所獲選舉票不足半數時，應另行選舉。」的規定。

㈣ 進行選舉，計票、核對人數。

㈤ 主席團宣佈選舉的結果，宣佈當選代表名單。

㈥ 其他。

㈦ 宣佈散會。由場屬選舉委員會發給當選證書。

㈧ 基層選舉委員會於選出代表後，應將本選區選民總數、參加選舉大會的選民人數、以及選舉結果，立即報告上級選舉委員會。

㈠ 基層單位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選出後，應即報告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

㈡ 基層單位第一次人民代表大會的主要議程是：㈠上屆人民政府的工作報告和討論；㈡選舉本行政取消的人民政府。

㈢ 基層人民政府在國家憲法頒佈後，可按原有的政權組織形式進行選舉，即原為鄉長的仍然選舉鄉長，原為縣長的仍然選舉縣長，原為省長的仍然選舉省長。

㈣ 基層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任期，應在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出席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計劃確定後才能進行。所以這屆基層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畢後，應確定期召集本屆選舉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由主席團主持進行。

㈤ 基層單位的代表候選人的名單，應在選民名單公佈後，開始提名。

㈠ 代表候選人的名單，依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可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如工會、農協會、青年團、合作社等）聯合會、工商業聯合會、合作社等）聯合或單獨提出，亦可由選民聯合若干人或單獨提出。在鄉村一般可按原有的協商的辦法。

㈡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應注意到各階層各民族等在人民代表大會中有其地位相當的代表名額，尤其要注意到婦女的代表名額。

㈢ 代表候選人名單須在選舉大會二十天以前發交各選民小組討論。選舉委員會應根據小組討論的結果，參加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㈣ 選舉委員會提出幾個代表候選人的名額，一般應該當選代表人數的幾倍，即這幾倍候選人，由選舉大會選舉之。

㈤ 選舉委員會應在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時，再次公佈選舉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分開選舉委員會。

㈥ 選舉委員會依其公佈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召開選舉大會。

㈦ 選舉大會必須有選舉委員會所派的代表出席，始能開會，必須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出席始能選舉。

㈧ 選民應該到選舉大會會場參加選舉。

㈨ 選舉大會的議程包括下列各項：

㈠ 報告事項：甲、選舉代表候選人多少人，多少選民，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的審查和協商經過情況，候選人名單產生的經過情況，乙、候選人的政治情況，丙、候選人的簡歷，丁、候選人的得票數目。

㈡ 宣佈代表候選人的名單。

㈢ 推出計票人員。主席應宣佈「選舉法」第五十九條「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得出席選民或代表半數以上選舉時，始得當選。如候選人所獲選舉票不足半數時，應另行選舉。」的規定。

㈣ 進行選舉，計票、核對人數。

㈤ 主席團宣佈選舉的結果，宣佈當選代表名單。

㈥ 其他。

㈦ 宣佈散會。由場屬選舉委員會發給當選證書。

㈧ 基層選舉委員會於選出代表後，應將本選區選民總數、參加選舉大會的選民人數、以及選舉結果，立即報告上級選舉委員會。

四

基層單位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畢後，應確定期召集本屆選舉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由本屆選舉委員會主持進行。

基層單位的代表候選人的名單，應在選民名單公佈後，開始提名。

㈠ 代表候選人的名單，依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可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如工會、農協會、青年團、合作社等）聯合會、工商業聯合會、合作社等）聯合或單獨提出，亦可由選民聯合若干人或單獨提出。在鄉村一般可按原有的協商的辦法。

㈡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應注意到各階層各民族等在人民代表大會中有其地位相當的代表名額，尤其要注意到婦女的代表名額。

㈢ 代表候選人名單須在選舉大會二十天以前發交各選民小組討論。選舉委員會應根據小組討論的結果，參加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㈣ 選舉委員會提出幾個代表候選人的名額，一般應該當選代表人數的幾倍，即這幾倍候選人，由選舉大會選舉之。

㈤ 選舉委員會應在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時，再次公佈選舉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分開選舉委員會。

㈥ 選舉委員會依其公佈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召開選舉大會。

㈦ 選舉大會必須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出席始能選舉。

㈧ 選民應該到選舉大會會場參加選舉。

㈨ 選舉大會的議程包括下列各項：

㈠ 報告事項：甲、選舉代表候選人多少人，多少選民，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的審查和協商經過情況，候選人名單產生的經過情況，乙、候選人的政治情況，丙、候選人的簡歷，丁、候選人的得票數目。

㈡ 宣佈代表候選人的名單。

㈢ 推出計票人員。主席應宣佈「選舉法」第五十九條「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得出席選民或代表半數以上選舉時，始得當選。如候選人所獲選舉票不足半數時，應另行選舉。」的規定。

㈣ 進行選舉，計票、核對人數。

㈤ 主席團宣佈選舉的結果，宣佈當選代表名單。

㈥ 其他。

㈦ 宣佈散會。由場屬選舉委員會發給當選證書。

㈧ 基層選舉委員會於選出代表後，應將本選區選民總數、參加選舉大會的選民人數、以及選舉結果，立即報告上級選舉委員會。

㈠ 基層單位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選出後，應即報告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選舉結束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㈡ 清算經費，向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經費報銷支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㈢ 清理一切文件，並列冊清單，通同印章一齊繳呈上一級人民政府封存。

上項工作全部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行撤銷。

五

基層選舉委員會完成任務後，應辦理如下的結束工作：

一 向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選舉結束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二 清算經費，向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經費報銷支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三 清理一切文件，並列冊清單，通同印章一齊繳呈上一級人民政府封存。

上項工作全部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行撤銷。

政務院為準備普選進行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於一九五三年召開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鄉、縣、省（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此基礎上經過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了使全國年滿十八週歲的全民都能依法參加選舉，必須做好登記選舉工作的工作。而選民的登記，又必須以人口登記為依據。因此應在選舉工作同時，以利選舉工作的進行，並為國家的經濟、文化建設，提供確實的人口數字。為完成這一工作，除須發動全國人口調查來登記辦法，決定成立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統一領導全國人口調查登記工作；

一、必須結合選民登記同時進行。

為免重複，確定以公曆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舊曆五月二十四日）二十四時為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計算標準時間。各縣、市鎮區及不設區的市應將所轄地區於九月底前全部完成。各縣、市鎮區及不設區的市應將所轄地區人口登記總結計於十月底前報省、市、各省、市及中央直轄行政單位應將所轄區人口登記總結統計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報中央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統一領導全國人口調查登記工作。

二、負責全國人口調查登記工作的機構：中央由內務部會同有關部門成立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統一領導全國人口調查登記工作。省（市）由民政廳（局）會同有關部門成立省（市）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縣（市）由民政科（局）會同有關部門成立縣（市）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鎮、區由民政助理員會同有關部門成立鎮、區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各級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受同級人民政府及上級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的領導。並指定同級統計部門派員參加工作。

三、為了在全國範圍內保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工作的順利完成，各級地方人民政府除全部或者基本選舉工作外，可以在第一次人民代表大會上進行，亦可以在另一次人民代表大會上進行。

五

一、舉辦人口調查和選民登記。

㈠ 人口調查和選民登記，按選區設立調查登記站，同時進行。在特殊情況下，也可採用由人員逐戶訪問進行調查登記的辦法。

㈡ 辦理戶口或熟悉全戶情況的成年人一人調查登記時的代表，一般應該當選代表人數的幾倍，即這幾倍候選人，由選舉委員會提出幾個代表候選人，作為選舉大會的代表候選人。

㈢ 為有效地防止重複或遺漏，調查登記時，每一個選舉委員會所劃定的選區，在選民登記同時，負責查清各選區的選民登記完成或缺漏情況，並負責補報和糾正。凡屬公認或經常地評議確定為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當場填發選民證。凡屬公認或經常地評議確定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即予當場宣佈，不發選民證，並告以如不同意，可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訴。凡屬當場不能確定有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則由調查小組提到選舉委員會審查確定。

㈣ 公佈選民名單和初步劃分選舉委員會選舉區。選民登記工作全部完成後，即由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的選民名單，張貼公佈。

㈤ 選民資格確定後，各選民應將所有選民，按照居住情況，編成若干選民小組，各推小組長一人，在選舉委員會領導下進行選舉工作。

㈥ 選民名單公佈後，即應通知各選民小組進行審查和提出意見。對於選民名單所提出的不同意見，以及有關選民資格的申訴，選舉委員會和人民法庭應予接受，迅即依法審查，嚴肅處理。

㈦ 選舉委員會應確定各選民小組的選舉大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選民名單同時公佈。

㈧ 選民名單公佈後，基層單位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候選人，應在選民名單公佈後，開始提名。

㈠ 代表候選人的名單，依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可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如工會、農協會、青年團、合作社等）聯合會、工商業聯合會、合作社等）聯合或單獨提出，亦可由選民聯合若干人或單獨提出。在鄉村一般可按原有的協商的辦法。

㈡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應注意到各階層各民族等在人民代表大會中有其地位相當的代表名額，尤其要注意到婦女的代表名額。

㈢ 代表候選人名單須在選舉大會二十天以前發交各選民小組討論。選舉委員會應根據小組討論的結果，參加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㈣ 選舉委員會提出幾個代表候選人的名額，一般應該當選代表人數的幾倍，即這幾倍候選人，由選舉大會選舉之。

㈤ 選舉委員會應在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時，再次公佈選舉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分開選舉委員會。

㈥ 選舉委員會依其公佈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召開選舉大會。

㈦ 選舉大會必須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出席始能選舉，必須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過半數的出席始能開會。

㈧ 選民應該到選舉大會會場參加選舉。

㈨ 選舉大會的議程包括下列各項：

㈠ 報告事項：甲、選舉代表候選人多少人，多少選民，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的審查和協商經過情況，候選人名單產生的經過情況，乙、候選人的政治情況，丙、候選人的簡歷，丁、候選人的得票數目。

㈡ 宣佈代表候選人的名單。

㈢ 推出計票人員。主席應宣佈「選舉法」第五十九條「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得出席選民或代表半數以上選舉時，始得當選。如候選人所獲選舉票不足半數時，應另行選舉。」的規定。

㈣ 進行選舉，計票、核對人數。

㈤ 主席團宣佈選舉的結果，宣佈當選代表名單。

㈥ 其他。

㈦ 宣佈散會。由場屬選舉委員會發給當選證書。

㈧ 基層選舉委員會於選出代表後，應將本選區選民總數、參加選舉大會的選民人數、以及選舉結果，立即報告上級選舉委員會。

㈠ 基層單位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選出後，應即報告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選舉結束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㈡ 清算經費，向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經費報銷支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㈢ 清理一切文件，並列冊清單，通同印章一齊繳呈上一級人民政府封存。

上項工作全部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行撤銷。

四

基層單位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畢後，應確定期召集本屆選舉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由本屆選舉委員會主席團主持進行。

基層單位的代表候選人的名單，應在選民名單公佈後，開始提名。

㈠ 代表候選人的名單，依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可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如工會、農協會、青年團、合作社等）聯合會、工商業聯合會、合作社等）聯合或單獨提出，亦可由選民聯合若干人或單獨提出。在鄉村一般可按原有的協商的辦法。

㈡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應注意到各階層各民族等在人民代表大會中有其地位相當的代表名額，尤其要注意到婦女的代表名額。

㈢ 代表候選人名單須在選舉大會二十天以前發交各選民小組討論。選舉委員會應根據小組討論的結果，參加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㈣ 選舉委員會提出幾個代表候選人的名額，一般應該當選代表人數的幾倍，即這幾倍候選人，由選舉大會選舉之。

㈤ 選舉委員會應在公佈代表候選人名單時，再次公佈選舉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分開選舉委員會。

㈥ 選舉委員會依其公佈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按選民召開選舉大會。

㈦ 選舉大會必須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出席始能選舉，必須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過半數的出席始能開會。

㈧ 選民應該到選舉大會會場參加選舉。

㈨ 選舉大會的議程包括下列各項：

㈠ 報告事項：甲、選舉代表候選人多少人，多少選民，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的審查和協商經過情況，候選人名單產生的經過情況，乙、候選人的政治情況，丙、候選人的簡歷，丁、候選人的得票數目。

㈡ 宣佈代表候選人的名單。

㈢ 推出計票人員。主席應宣佈「選舉法」第五十九條「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得出席選民或代表半數以上選舉時，始得當選。如候選人所獲選舉票不足半數時，應另行選舉。」的規定。

㈣ 進行選舉，計票、核對人數。

㈤ 主席團宣佈選舉的結果，宣佈當選代表名單。

㈥ 其他。

㈦ 宣佈散會。由場屬選舉委員會發給當選證書。

㈧ 基層選舉委員會於選出代表後，應將本選區選民總數、參加選舉大會的選民人數、以及選舉結果，立即報告上級選舉委員會。

㈠ 基層單位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選出後，應即報告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選舉結束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㈡ 清算經費，向上級人民政府和選舉委員會作經費報銷支報告，並向選民公佈。

㈢ 清理一切文件，並列冊清單，通同印章一齊繳呈上一級人民政府封存。

上項工作全部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行撤銷。

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周恩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一條　為準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做好選民登記工作，並為國家的建設、文化建設，提供確實的人口數字，特進行全國人口調查登記。

第二條　人口調查登記工作，由各級人民政府組織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進行之。中央內務部、公安部、國家統計局等有關部門組成，由內務部主持。省（市）由民政廳（局）、公安廳（局）、統計局（處）等有關部門組成，由民政廳（局）主持，縣、市確實及不設區的市由各該人民政府直接主持，由各有關部門組成。各級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並在同級選舉委員會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三條　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應進行登記。

第四條　人口調查登記以戶為單位。

（一）凡家庭成員在一起住宿者，作為一戶；

（二）獨身住居者，作為一戶；

（三）凡居住在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礦山、農場、合作社、公司、工地、作坊、商店、醫院、託兒所、教養院、收容所、寺院、教堂、清真寺等單位內之人口，各以其單位作為一戶。但上述各單位所屬的分支機構和在外的宿舍以及在上述單位內居住的家庭，均應分別立戶。人口的調查登記按鄉、鎮、市轄區及不設區的市所劃的選舉區，建立調查登記站，採取戶主到站登記的辦法，必要時亦可採取調查員逐戶訪查的辦法。

第五條　人民武裝部除的調查登記，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一辦理。

國外駐華使領館人員的調查登記及在外國駐華使領館中服務的中國人的調查登記，均由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統一辦理。國外留學生的調查登記，由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統一辦理。

第六條　確定公歷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農曆癸巳年五月二十四日）二十四時為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計算標準時間，以後數日內，在標準時間以前出生、婚配、遷入的人口，應在標準時間以後死亡、離婚、遷出的人口，仍按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前的情況，予以登記計算；在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以後出生、婚配、遷入的人口，不予登記。在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後死亡、離婚、遷出的人口，仍按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前的情況，予以登記計算。

第七條　人口調查登記的年齡，以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農曆癸巳年五月二十四日）為計算年齡的標準時間，不論在標準時間以前或以後進行調查登記，均自出生之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週歲數計算年齡。不滿一週歲的填「不滿一歲」，滿一週歲以上不足兩週歲者填一歲，其餘類推。

出生年、月、日者，即以公歷計算，不足得費屬出生年、月、日者，即以一九五三年農曆癸巳年五月二十日為計算年齡的標準時間，按其實際出生年、月、日計算。

第八條　人口調查登記採用調查登記表作人口的辦法。每人均應在其常住所登記為常住人口。

以上住所登記為常住人口，不得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住所登記為常住人口。

在外人口臨時外出公幹、旅行、探親、訪友、搬生產、打短工、舉家遷運等，仍登記為常住人口。

本戶人口外出參加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礦山、作坊、公司、商店、醫院、農場、合作社及建築工地等工作單位的人口，仍登記為常住人口。

在調查期間臨時來到家居住者，登記為常住人口。

在其工作單位與家屬不在一處居住者，登記為常住人口。

本戶外出人口，不能判明其是否在外常住者，仍登記為常住人口。

本戶人口臨時居住的人口另有常住所者，不予登記。

在醫院、療養院、學校、工廠、礦山、農場、合作社、公司、作坊、商店、醫院、託兒所、收容所、寺院、教堂、清真寺等單位內的工作人員、學生、受託兒童、收容人員及疫區隔離人員，均在其單位內登記為常住人口。

第九條　左列各種人的調查登記，分別規定如下：

（一）凡以前船舶家的水上人口，不在內經常住宿的上述人員及在其經常住所登記為常住人口。

（二）建築工地的職工，經常住宿工地者，在現住工地登記為常住人口；經常回家住宿者，在家中登記為常住人口。但參加治河、疏路等臨工，則一律在家中登記為常住人口。

（三）鈴部隊統計住宿的現員，如係輪訓的在職人員和不脫離生產的幹部，則在原住所或家中登記為常住人口；如係離職人員和招考錄取人員，則在報到時在訓練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關於人口調查與選民登記關係的幾個問題

中央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

我國這次人口調查，是一次規模巨大的工作，在許多方面雖有共同的地方，但也在許多方面有其不同的地方。

第一，這次人口調查，雖是與選民登記同時進行，但人口調查和選民登記究竟是兩件不同的工作。這次所以在普選工作的同時舉辦人口調查，是因我國還沒有全面、可靠的人口登記的制度，缺乏準確的人口數字，地參加選舉的問題，可按照選舉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加以解決。如上所述，人口調查與選民登記雖然有密切的關係，但是兩種不同的工作，各有不同的目的和要求，只有很好地了解和掌握這些相同和不同的地方，才能順利地完成這兩項工作。

第二，人口調查登記的對象是我國的全部人口，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應進行登記。」即不論有無政治權利及十八週歲以下，一切中國人都包括在調查範圍之內。而選民登記的對象，則只限於年滿十八週歲以下的人不予登記，十八週歲以上的精神病患者及一切被剝奪政治權利者也不予登記。

第三，人口調查登記的標準時間，不管調查、取得正確的人口數字，規定了調查標準時間。標準時間，即不論調查標準時間以前或以後進行調查，所登記的人口，都是標準時間的實有人口，都不予登記。而選民登記，則沒有標準時間，後增減變動的人口，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凡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都具有選民資格，都應登記為選民。因此，在標準時間以後滿十八週歲的公民登記為選民，而且要把自標準時間以後逝世的公民登記辦新增加的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予登記為選民。只有如此，才能每一個年滿十八週歲的公民都有可能行使自己的莊嚴的政治權利。

第四，這次人口調查規定調查常住人口，完全是登記人口調查登記的準繩，避免重複和遺漏。但這只登記常住人口，很個年滿十八週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選舉權利，並不受戶籍限制的限制，故不能因為是常住或暫居或流動人口而影響選舉權利的行使。流動人口選舉權利的行使，可經過原住地的證明在現住地參加選舉。

第五，有的地方提出，當等的員工都有選民資格審查和選舉，要將不常住機關、工廠內。這是不符合調查常住人口的規定的。因而就會影響到全國人口調查的統一標準，發生人口重複和遺漏。選民登記在常住所，並不妨礙移地參加選舉的權利。所以機關、工廠等員工的登記，仍應照人口調查的規定辦理；地參加選舉的問題，可按照選舉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加以解決。

第六，武漢市一九五零年平均每天死亡七十二人，到一九五三年，平均每天死亡的數字已降低到四十七人。由於人民生活的提高，醫療衛生條件的改善和婦幼保健事業的發展，歷史上虛報兒童年齡的現象已大減少。四川和因饑餓逃荒外出了多年的人口，近幾年來已大批的回鄉生產，人口開始增加。廣東省由於建立了二千三多個婦幼保健站，加強了對兒童的保護，嬰兒死亡率已經減少。山西省長治專區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三年間，嬰兒死亡率平均降低了一四%，一九五二年比一九四九年降低了二六%。這個專區的出生數每月分之五十七點九，這個專區的統計，在蘇聯未採用之前，是採用出生數每月分之五十七點九，在蘇聯採用之後，一九五二年，各地已經普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層選舉勝利完成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上，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席張經武同志作了關於基層選舉工作完成情況的報告。報告首先指出：這次全國基層選舉的規模是空前的。除少數暫不進行基層選舉的地區外，全國進行普選的單位共為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個，進行普選選舉地區的人口共為二億七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一人。在選舉工作中，各地按照選舉法的規定，建立了鄉、縣、市、省的各級選舉委員會，動員了二百五十萬九千三百名幹部參加選舉的指導工作，並選舉了不同類型的地區，進行了基層選舉的典型試驗，取得經驗，然後分批展開。現在這個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展開的基層選舉運動已經全部勝利完成了。

根據初步統計，各地直先進行了人口調查登記工作。由於採取了切合當時當地具體情況的比較科學的辦法，並作了覆查核實的細緻工作，人口的調查結果基本上達到了不重複、不遺漏、全面、確實的要求。截至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時的全國人口總數是六億零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一人。其中五億七千三百八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九人為選舉權利被剝奪者外，有選舉權的人口為三億六千三百九十四萬零八百零二人。這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普遍全面的登記選舉人的數字。七百五十萬人為各選舉區應選代表名額的總數。這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普遍的依計數登記的數字，不但為選舉法的實施提供了可靠的依據，而且也為國家的統計和基層選舉委員會的工作，提供了寶貴的經驗。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在全國進行基層選舉的同時，各地進行了選民登記的工作。按照選舉法的規定，正確地進行了選民登記的工作，是基層選舉工作的關鍵。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在全國進行基層選舉的地區，選民登記選舉權的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被剝奪選舉權的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點八四，經過行政法律程序被剝奪選舉權的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一點八一。而全國依法有選舉權的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點八二。這說明了我們選舉制度的普遍性和平等性。也證明了我國人民民主政權的廣泛的群眾基礎。

選舉地區的選舉人為全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全國進行選舉地區的選舉人中，參加投票的有二億七千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人，佔登記的選舉人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點八。選舉人中婦女參加投票的佔登記的婦女選民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六點零一。人民群眾把選舉的日期當作節日，選舉地點變成了喜氣洋溢的場所。許多青年婦女將平時正確上班的日子，選舉投票，等了個個上花車，她說：「就把我子裝扮一番，結婚是喜事，選舉也是喜事。」有兩個雙胞胎女孩子，一對小孩子不想參加選舉大會，「選王」作怪想念。旗香台山縣大襖鄉隊選舉時，參加選舉大會的婦女，到場者有九千多人，佔全鄉婦女代表名額百分之一七點三一。選舉結果表明：由於在選舉動中深入地進行了酸苦的教育，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程度提高了，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在選舉的過程中，經過了群眾的考驗，證明她們是能夠代表婦女的利益的。

各地的選舉運動，都是在黨的統一領導下，在各項工作的推動作用。在這次選舉中，一般地說，由於各項工作進行的，因此，對於各項工作也起了重大的推動作用。在這次選舉中，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其中婦女代表名額佔百分之一七點三一。成為這次選舉運動中深入地進行了酸苦的教育，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程度提高了，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在選舉的過程中，經過了群眾的考驗，證明她們是能夠代表婦女的利益的。

各地的選舉運動，都是在黨的統一領導下，在各項工作的推動作用。在這次選舉中，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其中婦女代表名額佔百分之一七點三一。成為這次選舉運動中深入地進行了酸苦的教育，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程度提高了，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在選舉的過程中，經過了群眾的考驗，證明她們是能夠代表婦女的利益的。

各地的選舉運動，都是在黨的統一領導下，在各項工作的推動作用。在這次選舉中，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其中婦女代表名額佔百分之一七點三一。成為這次選舉運動中深入地進行了酸苦的教育，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程度提高了，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在選舉的過程中，經過了群眾的考驗，證明她們是能夠代表婦女的利益的。

各地的選舉運動，都是在黨的統一領導下，在各項工作的推動作用。在這次選舉中，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其中婦女代表名額佔百分之一七點三一。成為這次選舉運動中深入地進行了酸苦的教育，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程度提高了，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在選舉的過程中，經過了群眾的考驗，證明她們是能夠代表婦女的利益的。

各地的選舉運動，都是在黨的統一領導下，在各項工作的推動作用。在這次選舉中，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其中婦女代表名額佔百分之一七點三一。成為這次選舉運動中深入地進行了酸苦的教育，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程度提高了，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在選舉的過程中，經過了群眾的考驗，證明她們是能夠代表婦女的利益的。

各地的選舉運動，都是在黨的統一領導下，在各項工作的推動作用。在這次選舉中，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其中婦女代表名額佔百分之一七點三一。成為這次選舉運動中深入地進行了酸苦的教育，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程度提高了，許多廣大婦女代表名額，在選舉的過程中，經過了群眾的考驗，證明她們是能夠代表婦女的利益的。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政務院政務會議對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問題作出決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二百四十三次政務會議，在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下午舉行聯合會議。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劉少奇主席主持。鄧小平委員在會上作了關於召開全國基層選舉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會議根據鄧小平委員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對於如何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問題作了決定。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公佈，普選後的地方各級政權組織形式尚待確定，因此，省、市、縣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不宜普選。會議並確定南京、青島、成都、濟南、太原、杭州、昆明、唐山、長沙、無錫等十個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市舉行選舉。根據上述規定，省、市、縣一級人民政府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改選者，經報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其組織暫照原有的形式，不進行改選。

根據上述規定，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應分別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的省、縣、四次會議組織通則的規定，由其本級人民政府或人民代表大會召集。

根據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六日新華社的報導。

中央選舉委員會、政務院對於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幾個問題的決定

「經過改選不算選舉」，仍然選舉他們作了代表。此外，也有一部分幹部由於工作壓力不強，不能超領導作用，沒有健選為代表；而更重要的是在選舉運動的分子和騷亂在基層政權中的壞分子趁機出來，並破壞選舉。這就是加強對基層政權的組織，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領導，鞏固人民團結。這些地區的選舉委員會，必須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指示，並注意和各民族代表性人物協商，並經過協商一致，並經過一定的民主討論，在各民族自己的規劃下，在當地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重大意義。全國各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將大為鞏固。在此基礎上，我國各族人民代表大會將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旗幟下，為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而奮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全國基層選舉工作即將勝利完成，按照憲法召開縣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日期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日期已經不遠。為了對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工作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工作作好準備，特規定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日期如下：

1 縣人民代表大會在一九五四年六月間召開。

2 省、市人民代表大會分別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下旬或八月上旬召開。

3 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應為縣級人民政府的人民代表大會召開。

四 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應選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不由市人民代表大會選出，而由省人民代表大會選出。

縣級單位普遍召開人民代表大會

總結了我國革命勝利的成果，而且反映了國內各族人民迫切要求建設祖國的共同願望。

各地縣一級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選舉產生人民政府的工作。討論了今後的任務。人民代表會議指出人民政府過去一年來在各項工作中所取得的巨大成績，對於某些優秀的部隊指出表揚，對政府工作中的缺點提出了批評。這樣充分發揚了人民當家作主的積極性，不僅有助於政府和人民緊密聯繫的作用。

（節錄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新華社的報道。）

省、市單位普遍舉行人民代表大會

隨著全國各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時間，儘快選舉出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候選人，根據憲法的規定，縣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工作即將勝利完成，按照憲法召開縣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日期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日期已經不遠。為了對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工作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工作作好準備，特規定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日期如下：

1 縣人民代表大會在一九五四年六月間召開。

2 省、市人民代表大會分別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下旬或八月上旬召開。

3 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應為縣級人民政府的人民代表大會召開。

四 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應選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不由市人民代表大會選出，而由省人民代表大會選出。

縣級單位普遍召開人民代表大會

隨著全國各省選舉工作的完成，各地在一九五四年六、七月間普遍召開了縣一級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選舉了縣一級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在這些代表中，有大批優秀的共產黨員、農業勞動模範、各民主階級的代表當選。這些代表將加入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成為國家權力機關的組成部分。

各地縣一級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人民代表們對憲法草案表示熱烈擁護，各地的會議普遍通過了擁護憲法草案的決議。他們認為憲法草案不僅總結了我國革命勝利的成果，而且反映了國內各族人民迫切要求建設祖國的共同願望。

各地縣一級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普遍檢查了人民政府的工作，討論了今後的任務。人民代表會議指出人民政府過去一年來在各項工作中所取得的巨大成績，對於某些優秀的部隊指出表揚，對政府工作中的缺點提出了批評。這樣充分發揚了人民當家作主的積極性，不僅有助於政府和人民緊密聯繫的作用。

（節錄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新華社的報道。）

省市地方	月日	總共次數
華僑	七・三一	三〇
江西省	七・一一	二一
西安市	七・一四	二二
新疆省	七・一七	二四
貴州省	七・二〇	二六
廣州市	七・二三	二八
內蒙古自治區	七・二七	二九
軍隊	八・四	三〇
西康省	八・一	一四
河南省	八・七	一五
河北省	八・八	一六
四川省	八・一一	一七
廣東省	八・一四	一八
福建省	八・一七	一九
山西省	八・一九	二〇
青海省	八・二一	二一
江蘇省	八・二四	二二
陝西省	八・二七	二四
雲南省	八・三一	二五
廣西省	九・三	二六
旅大市	九・六	二七
哈爾濱市	九・七	二八
撫順市	九・九	二九
瀋陽市	九・一〇	三〇
天津市	九・一一	三一
湖北省	九・一四	三二
吉林省	九・一七	三三
湖南省	九・一九	三四
本溪市	九・二〇	三五
鞍山市	九・二一	三六
長春市	九・二四	三七
遼寧省	九・二五	三八
浙江省	九・二八	三九
黑龍江省	九・二九	四〇
上海市	九・三〇	四一
甘肅省	十・一	四二
北京市	十・二	四三
山東省	十・三	四四
安徽省	十・四	四五
武漢市	十・五	四六
晉邵地區	十・六	四七
西康地方	十・七	四八
合併省（暫缺）	十・八	四九
總共	十・九	五〇

㊀是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數。

全國各省、內蒙古自治區和各中央直轄市，普遍舉行了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出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各省、直轄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的規定進行的，各省按人口每八十萬人選代表一人；各中央直轄市及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按人口每十萬人選代表一人。全國二十五個省、內蒙古自治區和十四個中央直轄市選舉的結果，共選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千二百二十四名。

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事務委員會召開的有關國外華僑代表參加的僑務擴大會議，選出了國外華僑選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名。全國少數民族應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共有一千二百一十六名。這些代表包括了各民主階級和各民族的優秀的和必要的人物。代表中有中國人民偉大的領袖毛澤東、有毛澤東同志親密的戰友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等，有傑出的和卓越的軍事領導人林彪、彭德懷、賀龍、葉劍英、聶榮臻、徐向前、羅瑞卿等，有各民主黨派、無黨派民主人士和各人民團體的代表人物，有很多著名的工業、農業、交通運輸業、財政經濟和文化、教育、科學技術工作者，還有政府工作者。各地召開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除了進行選舉以外，還普遍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審查了法院人民政府的工作，並且擁護國家最高任務和國家機關的形勢，討論和決定了當地今後的工作任務。

通過各地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召開，人民民主制度已更加鞏固，並且鼓舞召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好了準備。

㊁根據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新華社的報道。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一、二、三六

一九五四

三九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一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一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二

三八三

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〇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四〇八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二

四一三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二一

四二二

四二三

四二四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一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二〇

五二一

五二二

五二三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五〇

五五一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四

五五五

五五六

五五七

五五八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

五七〇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一〇

六一一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二一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一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二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一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一

六七二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七

六七八

六七九

六八〇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七一一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八

七一九

七二〇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七九〇

七九一

七九二

七九三

七九四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八〇一

八〇二

八〇三

八〇四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七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〇

八一一

八一二

八一三

八一四

八一五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一八

八一九

八二〇

八二一

八二二

八二三

八二四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七

八二八

八二九

八三〇

八三一

八三二

八三三

八三四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九

八四〇

八四一

八四二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七

八四八

八四九

八五〇

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九

八六〇

八六一

八六二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六九

八七〇

八七一

八七二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七

八七八

八七九

八八〇

八八一

八八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一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九四一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九五一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九五九

九六〇

九六一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一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〇

九九一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七

九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工作完成的報告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央選舉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對於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幾個問題的決定』，選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千一百三十六人。軍隊召開了軍人代表大會，選出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六十人。華僑召開了華僑代表會議，選出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人。這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共一千二百二十六人（名額另附）。此外，台灣省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十二人的名額，因該省尚待解放，名額還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共一千二百三十八人。

一九五四年七月底到八月中旬，各省、直轄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先後召開了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在這次會議中，除了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審查政府工作報告等議題之外，都分別選舉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及分配辦法』的規定，由省人民代表大會的幾個協商單位分別選出二十七人，共佔代表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四點四。在全部代表名額中，各民族、各階層都有其適當的名額。現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已經批准選舉結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已經確定。現將當選代表的名單按照選舉單位予以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單

（本名單單位和人名均按第一字筆劃排列）

上海市 六十三人

王志莘　王性堯　王周森　王紹鏊　王寅生　王葆眞（女）　白禮（女）　朱順龍（女）　江鯉
吳克堅　吳若安（女）　吳耕（女）　吳紹宗　宋慶齡（女）　沈志遠　沈鈞儒　沈體蘭（女）
沈德鑫　貝時璋　周信芳　杭侯聞（女）　金仲華　胡子晉（女）　胡厥文　胡愈之
計活泉　夏衍　袁雪芬（女）　袁瑋（女）　林漢達　馬彥祥　張元濟　張乃佐　張群

山東省 七十七人

丁玲（女）　丁健鶴　王洎才　王寬成　王澍春　王潔林　王統照　丘金
史東山　安力夫　朱承鏡　朱學範　朱蘊之　何基鴻　吳若石　呂鴻賓
李由英（女）　李順章　李澄之　辛志超　辛安亭　李心浩　林遠　段君毅
胡可　胡耀邦　胡耀華（女）　韋悅周　唐亮　程西泮　周仁　徐佐夏
栗可溫　張天民　張公制　張伯秋　張鵬舉（女）　孫伯英　孫含英　孫鴻烈
許之植　陳少敏（女）　陳孟元　曾憲鎮　張秀岩（女）　張含英　張佐夏
馮沅君（女）　楊克冰（女）　楊純（女）　程子華　趙志強（女）　趙丹　童純子
華崗　劉長勝　劉寧一　劉秀英（女）　鄧拓　錢三強　錢昌照　錢偉長
劉民生　劉問路　劉長勝　鄧秀英（女）　鄧雪鶴（女）
閻揆要　薛敏戡　薛慕桓

內蒙古自治區 十三人

王世英　王逸倫　王鐸　周北峯　丘金
博作霖　劉秀梅（女）　噶爾敏　奎璧　胡和勒蒙　烏蘭（女）　烏蘭夫
天津市 二十八人

王光英　朱懷冰　朱繼聖　吳冷西　吳晗　李純青　李偉伯　周叔弢
金森華（女）　周恩隨　馬鳴岐　李瑞伯　李振環　楊石先
楊成武　潘國澍　潘漢年　陶孟和　博恩溥　賈火清　羅一波　羅青（女）　陳志清
譚啓龍　劉長順　劉格平　鍾嘉光

北京市 二十八人

毛澤東　吳晗　李永　李國森　范瑾（女）　段繩武
馬友漁　張奚若　張恩成　張鳴梅（女）　郭宗汾（女）　彭眞
華羅庚　黃潤澤　歐陸　劉少奇　劉世梅（女）　劉英源　舒舍予　蔣南翔
譚福業　劉格平　劉德珍　樂松生

本溪市 五人

郭機沼　陳石英　陳曦功　陳明道　陳雲　陳毅　陸阿狗
湯溥因（女）　賀綠汀　項叔翔　馮德培　黃佐臨　楊之華（女）　盛丕華
葉毅仁　趙厥康　劉瑞蓀　劉鴻生　潘漢年　黃延芳　鍾逸群　秦金鍚　龔希賢（女）　顧如

山西省 二十四人

王世英　王貫英　王鳳山　申紀蘭（女）　曲耀離　王振華　王鶴壽　王謙吾　王靜軒
辛安亭　武新宇　南漢宸　胡文秀（女）　康永和　張子純　張稼夫　張道中　李順達
郭玉恩　郭聞英（女）　陶魯笳　陸景籛　郭和民　韓忠仁　賈俊明　賈壯飛　賈慶林
劉鴻基　劉鴻生　潘漢年　黃延芳　鍾逸群　秦金鍚　龔希賢（女）　顧如　李輝（女）
賈俊明　賈壯飛　賈慶林　賈延芳　鍾逸群　秦金鍚　龔希賢（女）　顧如　賈俊明

山東省 七十七人

丁玲（女）　王洎才　王寬成　王澍春　王潔林　王統照　丘金
史東山　安力夫　朱承鏡　朱學範　朱蘊之　何基鴻　吳若石　呂鴻賓
李由英（女）　李順章　李澄之　辛志超　辛安亭　李心浩　林遠　段君毅
胡可　胡耀邦　胡耀華（女）　韋悅周　唐亮　程西泮　周仁　徐佐夏
栗可溫　張天民　張公制　張伯秋　張鵬舉（女）　孫伯英　孫含英　孫鴻烈
許之植　陳少敏（女）　陳孟元　曾憲鎮　張秀岩（女）　張含英　張佐夏
馮沅君（女）　楊克冰（女）　楊純（女）　程子華　趙志強（女）　趙丹　童純子
華崗　劉長勝　劉寧一　劉秀英（女）　鄧拓　錢三強　錢昌照　錢偉長
劉民生　劉問路　劉長勝　鄧秀英（女）　鄧雪鶴（女）
閻揆要　薛敏戡　薛慕桓

內蒙古自治區 十三人

王世英　王逸倫　王鐸　周北峯　丘金
博作霖　劉秀梅（女）　噶爾敏　奎璧　胡和勒蒙　烏蘭（女）　烏蘭夫
天津市 二十八人

王光英　朱懷冰　朱繼聖　吳冷西　吳晗　李純青　李偉伯　周叔弢
金森華（女）　周恩隨　馬鳴岐　李瑞伯　李振環　楊石先
楊成武　潘國澍　潘漢年　陶孟和　博恩溥　賈火清　羅一波　羅青（女）　陳志清
譚啓龍　劉長順　劉格平　鍾嘉光

北京市 二十八人

毛澤東　吳晗　李永　李國森　范瑾（女）　段繩武
馬友漁　張奚若　張恩成　張鳴梅（女）　郭宗汾（女）　彭眞
華羅庚　黃潤澤　歐陸　劉少奇　劉世梅（女）　劉英源　舒舍予　蔣南翔
譚福業　劉格平　劉德珍　樂松生

本溪市 五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呂正操　李恩緒　杜者祖　騰繼祺　劉瀾波

台灣省（暫缺）

四川省 八十七人

丁道衡　巴金　于江震　王文鼎　王道周　王維舟　田漢　伍修權
朱聲　吳玉章　艾蕪　吳晉航　李一氓　李大章　李伯釗（女）
李初梨　但懋辛　李宗林　李莪亭　沙和　周欽岳　郭沫若
侯外廬　范瑞璋　胡風　徐冰　周漢昭　徐伯昕　張友漁
雲觀瀛　詹志光　夏康農　徐休林　張際春　李青悅希
梁寒　郭沫若　張秀熟　張文治　張西洲　張際春　張瀾
程子健　韋叢少生　陳文貴　陳離　彭如農　陳毅
賈培之　蕭功成烈　賀毅　陽翰笙　張浪濤　彭述先
廖井丹　熊克武　熊尚元　梁上苑　楊虎城　楊述
劉承劍　郭沫若（女）　郭瑞侯　盧子鶴　趙世開（女）　楊尚昆
潘大逵　許傑　羅世文　趙紅霞　劉文輝　劉伯承
鍾賡乾　藍田　羅文才　龔鵬飛　羅廣斌　賀龍
謝立惠　薛暮橋　薛迪新　張際春　鄧小平
陳毅　陳賡　陳伯鈞　張際春　鄧小平
陳賡　陳伯鈞　張際春　鄧小平

甘肅省 二十五人

任謙　郭旋梁　周有才　孫殿才　馬紹文　馬瑞五　馬騰霄　馬騰蘊
張仲良　張治中　賀孟斧　張德生　陳孟和　陳成義　馬步芳　黃正清　楊子恒　楊明軒
楊復興　楊靜仁　趙理札摧　郭寶珊　鄭立賓　霍維德　蔣萬祥

吉林省 十二人

于開泉　朱德海　李夢齡　金信波（女）　金時雨　栗又文　關向俊　郁方　趙毅夫
韓恩　閻山復

安徽省 三十九人

方令孺（女）　朱蘭山　江膺　何世璟　何讓堂　余心農　李有安　李步新　李克農
李達　汪鋼祖　汪世銘　沈其益　周新民　周厚生　孫仲德　孫殿才
楊復興　楊靜仁　楊慧修　馬樂庭　張如心　張勁夫　張會亭　梁希　梅汝璈　黃伯韜
潘蔚（女）　許傑　陳庶南　曾希聖　程士範　項南　黃岩　葉蔚林　童小鵬
章蘊　趙毅初
鄭定遠　鄭重
鄭定遠　鄭重

江西省 二十一人

危秀英（女）　朱仙舫　吳有訓　李友邦（女）　易瑞生　邵式平　趙侯林　姚依林　李步新
陳劭先　陳奇涵　陳明科　程子剛　黃家齡　楊惟義　趙承嘏　許德珩　李克農
劉星華　潘震亞　羅隆基　劉之綱　趙侯林　許德珩　劉之綱

江蘇省 八十七人

丁西林　王世英　王昭　王首道　王朝聞　王學文　王蒲臣　伍云甫
冷通　吳貽芳（女）　李明揚　李維漢　李一氓　史良（女）　朱兆雪
邱一涵（女）　鄧宗漢　俞寒冰　徐冰　柯仲平　張曙時　張友漁　張勁夫
胡愈欣（女）　胡喬木　徐冰　徐雪寒　徐運北　張際春　張鼎丞　張愛萍
章漢夫　許立群　許闇天　陳永康　陳克寒　陳修良　陳毅　陳同生
斯行健　華君武　黃家通　黃克誠　楊帆　楊伯愷　楊尚昆　楊斯盛
劉國鈞　劉導生　潘梓年　潘漢年　潘震亞　錢俊瑞　錢瑛（女）　鄧子恢
薛暮橋　龍安平　羅　璈（女）　鄭重　鄭位三　鄭洞國　鄧華　鄧小平

西安市 八人

方仲如　成柏仁　李象九　馬平甫　智仲勛　趙伯颺　趙伯平　戴信民

西康省 十四人

王海民　平措汪階　瓦清木盛　伍文才　安登鎮　林申疇　果洛木古　阿旺嘉錯　阿侯登木孚
降央伯姆（女）　夏克刀登　張經燧　張榮　廖志高

西藏 九人

赤江・嚴桑意西　協饒登珠　阿浦・阿旺晉美　范明
班禪額爾德尼・確桑慈勒倫珠朗吉堅贊　張國華　曉西・澤仁卓瑪（女）　計晉美
達賴喇嘛・阿旺洛桑丹增嘉措

昌都 三人

王武裕　郭達多吉　格桑旺堆

武漢市 十五人

王任重　王維綱　朱承弟（女）　朱玖　吳運錚　李冬青（女）　李國偉　夏以熙　馬哲民
陳丽春　傅景文　彭仰欽　郭子俠　鄭紹文　薛永祈
張體學　張瑞生　張嚴　張體學　張嚴

河北省 五十二人

于學忠　元興　王蒲臣　王雲生　王鎮淮　王鑑滋　平杰三
田華（女）　田曉江　王冠秀（女）　吳文鏞　吳運錚　李培之（女）　李國鈞　田秀清（女）
李葆全（女）　林鐵　石志仁　李凌　李長鎖　李培之（女）　李國鈞　李風巖（女）
馬駿水　高開勤　張霖之　張瑞生　張嚴　馬卓洲　馬約翰　馬紫笙
楊秀峯　葛步海　喬冠華　楊榮華　陳榆生　曾三　程子華　程子華
劉清揚　劉瑞林　齊燕銘　劉白羽　劉仙洲　劉貫一
薛迅（女）　藍公武　翟雲梯　翟泰豐　翟雲梯　翟泰豐
劉秉忠　劉瑞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河南省 五十六人

孔繁禎　尹　建　王化堂　王　像　吳仲人　吳芝圃　宋　川　宋　瑞（女）
李世璇　李春華　李春陽　杜延臣　孟　雨　馬瑞五　林慶慮
秉　志　侯運瀛　范文瀾　孫蒼雲（女）　孟　雨　馬瑞五　高鐵五
常守玉（女）　張伯駒　張　勃　王紹堯　郭則沉　馬瑞賈　陳風桐
蔡文甫　會傳六　王　重　張鴻川　陳士基　陳鐘東　陳鳳桐
賈拓夫　趙文甫　馮　玉　楊廷寶　楊經武（女）　楊顯東　賈心齋
魏　璞　趙樹理　劉九皐　劉名揚　鄧毓超（女）　魯定部　楊崇魯

長春市 八人

吳振羽　范　永　張慶聚　傅丽田　喻德淵　曾澤生　馮仲猶　劉亞雄（女）

青海省 九人

札喜旺徐　汪　鋒　周仁山　官保加　松　布　夏耶尕布　孫作賓　馬興泰　喜饒遊錯

哈爾濱市 十二人

于毅夫　白希清　石增榮　任仲英　李　昌　車向忱　郭明秋（女）　楊茂林
劉瑞芝　王振强　蘇長有

軍　隊 六十人

丁志輝（女）　王兆才　王有根　王宏坤　王新亭　王維國　王　震　甘泗淇　朱良才
江雪山　宋忠福　李天佑　李天煥　李志民　周士第　周文江　周　桓　周純全
林　彪　洪學智　徐立清　徐向前　馬辰雷　張建功　張明　張宗遜　張才千
許世友　許光達　郭述申　陳明仁　陳錫聯　陶峙岳　陳昌奉　傅　鍾　彭德懷
粟　裕　賀龍　賀炳炎　黃克誠　黃克誠　黃永勝　黃其武　廖漢生　趙毛臣
趙仁虎　劉子林　劉伯承　劉亞樓　劉海清　劉震寰　鄧華　鄧華　鍾　克
鐘　華　鍾傳辰　鍾期光　羅舜初　羅瑞卿　羅元發　羅貴波　羅　瑞

重慶市 十六人

王懷琛　任白戈　何源海　李秉中　沈谷南（女）　胡子昂　馬森山　曹狹秋　陳淑蘭（女）
黃榮昌　楊如坤　劉開疇（女）　蔡樹藩　鄧松立　顧際發　許　英
丁貴堂　王玉吉　李　風（女）　姜培謙　范希武（女）　唐立官　張大煌　張天靈　葛傳五
鄧兆祥　鄧均欽

旅大市 十二人

包遵三　朱之光　何學俠　宋望彬　李士豪　沈慈九（女）　沙文漢
文　芸（女）　邱清華　邵力子　趙順甫　洪式閭　侯鵬君（女）　馬毓倫
周建人　王國松　王司槐　張奚若（女）　陳士渠　陳雪田　馮雪峰
馬寅初　張志忠（女）　許敦銘　陳叔通　羅青根　龍功敏
楊明一　趙忠堯　劉開渠　錢偉長　陳其昌　羅隆基

陝西省 十九人

于振瀛　王伯齡　王鳳道（女）　李世農　李覲唐（女）　孟天敏　朱仲良（女）
曹冠驊（女）　許敬軍　楊子英（女）　孫惠雪　趙錫山　潘力子　韓光鶚　馬明方
蘇哲深　安文欽　李鳳道（女）　李世農　李覲唐（女）　孟天敏　朱仲良（女）　張鵬翮
楊子英（女）　孫惠雪　趙錫山　潘力子　韓光鶚　馬明方　張鵬翮
蘇哲深　安文欽　李鳳道（女）　李世農　李覲唐（女）　孟天敏　朱仲良（女）　張鵬翮
楊子英（女）　孫惠雪　趙錫山　潘力子　韓光鶚　馬明方　張鵬翮

湖北省 三十三人

王樹聲　王　潤　朱君允（女）　李文宜（女）　李先念　李西屏　李書誠
李範一　周小燕（女）　吳德峰　李四光　張執一　張體學　曹　禺
梅魏彬　陳輝英（女）　胡克實　袁牧之　楊秀峰　曹必武　鄧穎超
蔡以田　郭裕志（女）　陳耀宗　陳紹禹　楊厚珍　李雪峰　劉子厚
　　薛　愚　戴安瀾　楊開慧　鄧中夏　劉仁靜

湖南省 五十人

王季範　王鎮海　石邦智　朱早觀　吳通行　李　達
王　良（女）　李君人　向　德　李　濤　呂　驥
周醒南（女）　李維漢　朱伯真　沈兹九（女）　易禮容　李鼎臣
章士釗　符定一　周　礎　林伯渠　陶　鑄　曾昭倫　袁仁泉　張　勃
賈亦斌（女）　賈天奎　陶自現　曾昭權（女）　曾生智　徐特立　張　雪
謝　晉　戴　純（女）　賈天奎　趙自現　劉　斐　舒同城　陳士渠
　　戴叔奎（女）　羅叔奎（女）　齊白石　劉　斐　舒同城　陳雪農
　　謝余保　謝余保　劉　斐　蔡伯賢　賀陽予倩　蔡伯賢

華　僑 三十人

方君壯　司徒美堂　伍　璋　何雪媛（女）　吳益修　李曉霞　李鷹揚　李　濟
邱　及　陳其瑗　徐四民　馬玉階　康鳴球　張國基　張　篷　李　任
陳其瑗　陳嘉庚　黃長水　黃長水　葉監東　廖承志　廖　勝　李　任
謝慧源　蘇振壽　　　　　　　　　　　　　　　　　　　　　　　　　　
　　蘇振壽　　　　　　　　　　　　　　　　　　　　　　　　　　　　

貴州省 二十六人

王天錫　王德安　申彥浦　李仿殊　吳通明　李明灝　周　卿　官文森
洪　深　茅以新　高克林　周素園　吳南珍（女）　陳永康　莊希泉　莊明通
楊洪光　楊洪光　趙錫疇　趙登禹　陳雪門　陳雪門　郭軍凱　黎和興
　　　　　　　　　　　　　　　　　　　　　　　　　　　　　　　　　
田君烈　徐健生　　　　　　　　　　　　　　　　　　　　　　　　　
陳綱湯　龍雲芬（女）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雲南省四十五人

刀有良　刀京版　王少岩　召存信　白小松　朱寶疇　李光燊
李和才　李能　李師英（女）　李琴芳　和萬寶（女）　李光燊
秦仁昌　馬堅　高士其　張子寶　松謀　胡忠華　徐嘉瑞
黃濟峰　楚圖南　曹森國　熊開友　梅益　曾文昌
潘朗端　鄭敦　虞洪　龍明傳　龍飄　謝家治　錢明景　顧毅　龍毅

黑龍江省十八人

巴赫胡　王一倫　任岡陵　李延驥　李延五　林納（女）　余白山　孫孝菊（女）
高崇民　崔毓山　梁軍（女）　陳雷　陶淑貞（女）　楊斯亭　郭岡章　韓剛桐（女）　關寶軒

新疆省二十一人

王恩茂　伊敏馬合蘇木　安尼瓦爾・加爾汗　艾斯海提　侯德清夫
帕提漢・麻古爾巴也夫　阿不列孜・米澳買提　阿不木江（女）　馬占林　馬仁人
馬木提尼牙孜　張邦英　買買提・尼牙孜哈日　買買提艾沙　姜夏甫　穆罕默德・哈提
鮑爾漢　葉力恩・塔力甫瓦（女）　賽米拉也夫　賽爾鼎

福建省十八人

王助南　田汝康　何遂　吳傳玉　林一心　莊長恭
陳紹寬　葉飛興　盧宏正　劉永生　鄭佐棉　陳振弛　張鼎丞
陳明章　陳炎冰　李賀忠　李春蕃　侯振弛　張鼎丞
陳明鄭　曹荻珂　藍鼎法　趙世同　趙崇巍　蕭　古　黃珞璿　黃　樂　謝雪紅（女）　蘇　華（女）

廣州市十六人

孔憲忠　王世保　朱光　吳有恒　林悲儂　林發曜　夏之栩（女）
張文超　崔伯強　許崇清　許廣平（女）　曾　恩（女）　馮乃超　鄭天保

廣西省三十八人

丘王池　成仿吾　李任仁　李濟深　章乃器　林悲儂　林發曜
張慶霞　梁漱溟　郭斌龢　莫雄飛　陳劭生　陳基業　陳漫遠　陳銘樞　張雲逸
覃波　覃應機　費振東　黃征　黃紹竑　黃現璜　黃旭華　黃建勳　楊東莫
譚平山　藍真珂　趙世同　趙崇巍　蕭　古　黎　明（女）　盧鎮武　陳扶民

廣東省四十六人

丁穎　方方　王同與　古大存　古元　伍學南　李伯球　李堅貞（女）　杜國庠
汪漢國　周楊　林文彪　林平　林酵雲　柯麟　徐經成　區夢堯（女）　張文

張振南　張漢春　陳汝棠　陳其尤　陳垣　陳斯福　陳佩璋　曾生　馮白駒
黃琪翔　黃鼎臣　黃潔　黃崔民　黃光銘　劉思慕　劉伯堅
蔡廷鍇　蔡生　蔡廷　蔣光鼐　鄧文釗　鄧三公　鄧龍光　鄧懿德（女）　鄺明熾
譚平山

撫順市七人

王崇倫　金貞夫　張子富　費風藻　楊海波　趙國強　韓光

熱河省七人

王國權　李鍾先　栗德萃　楊雨民　劉錫尼　趙斌　劉長貴

鞍山市六人

沈策　孟泰　邵毓華　胡亮臣　張明山　韓天石

遼寧省二十四人

毛鴻平　王靜　佟玉麟（女）　吳英俊　吳鳳岐　宋黎　李川江　李低平　李鵬
谷鏡明　邱新野　哈三國　沈玉海　李玉堂　高揚　張文泰　張學思　章澤
陳鐸瑤（女）　齊武　楊竺城　劉洪達　鄭奎福　錢仲黎

瀋陽市二十五人

王文山　白朗（女）　吳執中　呂去病　李成君　李鍾奎　林楓　姜國譯
馬世芬　馬恆昌　高鳳琴（女）　張振發　章朱芬（女）　焦若愚　黃歐東
萬毅　胡樹棠　鄭鴻坤　黎天民　嚴潤堃　嚴潤盛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毛澤東

各位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今天在我國首都北京舉行。代表總數一千二百二十六人，報到的代表一千二百十一人，因病因事請假沒有報到的代表十五人，報到了因病因事今天臨時缺席的代表七十人。今天會議實到的代表一千一百四十一人，合於法定人數。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負有重大的任務。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這次會議的任務是：

制定憲法；

制定幾個重要的法律；

通過政府工作報告；

選舉新的國家領導工作人員。

我們這次會議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這次會議是標誌着我國人民從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的新勝利和新發展的里程碑，這次會議所制定的憲法將大大地促進我國的社會主義事業。

我們的總任務是：團結全國人民，爭取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援，爲了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爲了保衛國際和平和發展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

我國人民憑着努力工作，努力學習蘇聯和各兄弟國家的先進經驗，老老實實，勤勤懇懇，互勉互助，力戒任何的虛驕和驕傲，準備在幾個五年計劃之內，將我們現在這樣一個經濟上文化上落後的國家，建設成爲一個工業化的具有高度現代文化程度的偉大的國家。（熱烈鼓掌）

我們的事業是正義的。正義的事業是任何敵人也攻不破的。（熱烈鼓掌）

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熱烈鼓掌）

指導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礎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熱烈鼓掌）

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克服一切艱難困苦，將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共和國。（熱烈鼓掌）

我們正在前進。

我們正在做我們的前人從來沒有做過的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

我們的目的一定要達到。（鼓掌）

我們的目的一定能够達到。（鼓掌）

全中國六萬萬人團結起來，爲我們的共同事業而努力奮鬥！（熱烈鼓掌）

我們的偉大的祖國萬歲！（熱烈的長時間的鼓掌）

制定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初稿）的討論和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舉行。會議由毛澤東主席主持。出席會議的有：委員宋慶齡、李濟深、李維漢、何香凝、沈鈞儒、張治中、周恩來、胡喬木、烏蘭夫、馬

寅初、馬敘倫、陳嘉庚、陳叔通、張奚若、習仲勳、史良、彭德懷、程潛、黃炎培、郭沫若、何香凝、沈鈞儒、張治中、周恩來、胡喬木、烏蘭夫、馬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會議通過討論後，一致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和關於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決議。憲法草案出席會議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宋慶齡、張瀾、副主席朱德、劉少奇、周恩來、陳雲、林伯渠、何香凝、劉伯承、吳玉章、彭德懷、董必武、賽福鼎、陳嘉庚、羅榮桓、烏蘭夫、必武、賽福鼎、陳嘉庚、羅榮桓、烏蘭夫、若飛、劉格平、高崗、張治中、習仲勳、譚政文、張鼎丞、陳毅、李濟深、程潛、黃炎培、陳銘樞、張奚若、張瀾、周恩來、朱德、劉少奇、宋慶齡、李濟深、張瀾、副主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爆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的統治，結束了中國兩千多年來的封建帝制，確定了中華民國的國體，這個臨時約法，這個臨時政府，是有資產階級共和國憲法的性質，是有進步意義的。辛亥革命是一個偉大的革命的開端，但是這個革命並沒有達到它的目的。它的領導者孫中山先生，雖然是一個偉大的愛國主義者和民主主義者，但是他的階級局限性，使他不能發動和組織可以依靠的人民大衆的力量，他的主要的依靠力量是舊軍閥，因此，他們不能取得勝利，革命的果實，被封建勢力竊取了。袁世凱篡奪了革命的領導權，建立了北洋軍閥的統治。

在北洋軍閥的統治下，中國沿襲封建專制的政治，在一九二三年公佈了一個軍閥製造的「憲法」。這個「憲法」也立即遭到人民的反對。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實行了聯俄、聯共、扶助工農的三大政策，改組了國民黨，而中國共產黨建立了反帝反封建的廣泛的統一戰線。一九二五年，孫中山先生逝世，他的繼承者蔣介石背叛了孫中山的三大政策，在一九二七年發動了反革命的政變，屠殺了大批共產黨人和革命的人民，建立了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

蔣介石的反革命政變，激起了中國人民的堅決反抗。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中國共產黨人在南昌舉行了武裝起義，創建了人民自己的軍隊。這支軍隊，在毛澤東同志的領導下，在農村中開闢了革命根據地，建立了農村包圍城市的革命道路，最後奪取了全國政權，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這個時候，孫中山先生的繼承者，中國國民黨內的愛國民主人士，為了挽救國家的危亡，為了反對蔣介石的反革命政變，為了爭取抗日救國的勝利，為了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的革命綱領，為了建立一個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富強的新中國，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組織了中國人民的廣泛的統一戰線，堅持了抗日戰爭的偉大勝利。

抗日戰爭勝利以後，蔣介石又發動了反革命的全面內戰，妄圖消滅中國共產黨和人民軍隊，建立蔣介石的反動統治。在這個時候，中國共產黨人又領導了人民，進行了解放戰爭，經過三年的艱苦奮鬥，終於打倒了蔣介石的反動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是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長期的革命鬥爭，戰勝了國內外的敵人，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的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劃時代的偉大事件。它標誌着：中國人民從此站起來了，中國人民從此成為國家的主人了，中國人民從此開始了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中國人民的國家從此開始了走向繁榮和富強的道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是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長期的革命鬥爭，戰勝了國內外的敵人，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的結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持。

我國近代國史中，人們曾經長期爭論過的一個根本問題——中國的出路是資本主義，是資本主義呢，還是社會主義？對於這一個問題，五年以來我國發生的巨大變化已經作了生活充分證明，由目前的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是我國憲當走的唯一正確的道路。

現在來看，中國是不是還有其他的第三條道路可走呢？

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集團向我們叫囂：我國憲當回到舊的老路上去，我們一百多年的門爭才得到了解放的全國人民是決不會允許我國再退回到這條黑暗的老路以及一切特務反革命分子，但是美國帝國主義還沒有放棄其他的反動計劃，他們仍然在合夥和支持蔣介石發動全面內戰，破壞和平，企圖把我國變成美國的殖民地。如果人民必須堅決鬥爭，徹底消滅蔣介石這個危險，那就犯錯誤了。因此，全國人民必須堅決鬥爭，徹底消滅蔣介石這個危險，那就犯錯誤了。

我國是否還可以走資本主義道路，發展資本主義？我們一再說過，我國現在是新民主主義社會，不是資本主義社會，也不是社會主義社會。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道路，是在人民解放戰爭和土地改革勝利的基礎上，在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國家的政權下，在社會經濟上，逐步地把帶有封建性質和官僚資本主義性質的國家所有制的企業，變為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制的企業，把帶有個體經濟性質的農業和手工業，逐步地變為集體所有制的農業和手工業合作社的經濟，把帶有資本主義性質的工商業，逐步地納入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變為社會主義的工商業。這樣，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道路，就是使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變為社會主義的公有制的道路，就是消滅剝削制度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資本主義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資產階級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城鄉差別、工農差別、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差別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商品生產和交換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貨幣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舊的社會分工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舊的國家機器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舊的意識形態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一切階級和階級差別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一切產生資產階級的社會基礎和條件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一切產生資產階級的思想基礎和政治基礎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一切產生資產階級的社會勢力的道路，就是逐步地消滅一切產生資產階級的思想影響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國原來是被我國人民外國帝國主義和平消滅革命運動來消滅社會主義社會的問題。在人民的討論中有不少的人問：

在我國，封建制度能夠保證我國通過和平消滅革命運動來消滅剝削，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嗎？

這還有什麼可懷疑的呢？我們的回答是肯定的。

在我國，封建制度，除少數地主外，已經在革命戰爭中完全消滅了。資產階級的一部分，也在革命戰爭中消滅了。這是過渡時期的剝削制度。這是過渡時期的革命。但是，我國已經有了自己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制度。我國已經有了自己的社會主義的國家政權。我國的國家機關，絕大部分，已經掌握在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群衆手裏。我國已經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的國家制度。我國的國家制度，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以民主集中制為原則，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制度。

我國的國家機關和社會經濟中，還有官僚主義的殘餘。我們要在三年或更長的時間內，逐步地克服這些官僚主義的殘餘。

我國的國家機關，是為人民服務的。我們的國家機關，是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我們的國家機關，是為逐步地消滅剝削，逐步地消滅階級，逐步地消滅三大差別，逐步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服務的。

我國的國家機關，是為逐步地改造個體農民和個體手工業者，使之社會主義化服務的。

我國的國家機關，是為逐步地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使之社會主義化服務的。

我國的國家機關，是為逐步地改造資本主義所有制，使之社會主義化服務的。

我國的國家機關，是為逐步地改造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改造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時候中和某些外國資產階級報紙的評論中得到證實。

帝國主義者和台灣蔣介石賣國集團非常不喜歡我們這社會主義、他們很大都在攻擊我們是做對了。有共外國資產階級報紙也沒有的。蘇聯的道路，『就是蘇聯所走過的道路。』是的，我們所走的道路，就是蘇聯走過的道路。這在我們一點疑問也沒有的。蘇聯史發展指導人類社會突然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是偉大的道理。我們一向認為蘇聯是我們的老師，我們一向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他們說，我們是『教條主義』。他們是胡說八道。我們學習蘇聯，是學習它的先進經驗，是學習它的馬列主義的基本原理，是學習它的革命的徹底性。我們學習蘇聯，是為了建設社會主義。我們學習蘇聯，是為了反對資本主義復辟。我們學習蘇聯，是為了反對修正主義。我們學習蘇聯，是為了反對大國沙文主義。我們學習蘇聯，是為了反對教條主義。我們學習蘇聯，是為了反對一切資產階級的思想影響。我們學習蘇聯，是為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鞏固工農聯盟，鞏固共產黨的領導，鞏固馬列主義的思想統治，鞏固社會主義制度，鞏固國防，鞏固人民的團結。我們學習蘇聯，是為了建設一個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為了建設一個強大的共產主義的物質基礎和思想基礎，為了使我們的國家不受人欺負，不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和顛覆，不受修正主義的侵略和顛覆，不受教條主義的侵略和顛覆，不受大國沙文主義的侵略和顛覆，不受資產階級的侵略和顛覆，不受一切反動派的侵略和顛覆，為了使我們的國家永遠立於不敗之地。我們學習蘇聯，是為了使我們的國家永遠不變顏色，永遠不變質，永遠不變成為修正主義的國家，永遠不變成為資產階級的國家，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國家，永遠不變成為社會帝國主義的國家，永遠不變成為法西斯的國家，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附庸國，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半殖民地，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經濟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政治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經濟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永遠不變成為帝國主義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的附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有些外國評論家曾到我們一方面驚歎於我們一方面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另一方面又禁止教士反革命活動的矛盾現象。當然，如果有人本着宗教信仰的自由，假借宗教的名義，來進行反革命活動，我們仍舊要堅決地加以制止。

我們的憲法規定：『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和破壞公共利益的所謂『自由』，來進行反革命活動。』在我們這裏，決不容許任何人假借宗教的名義，來破壞國家和人民的利益。

我們的憲法規定：『國家保護人民的勞動的權利和休息的權利。』『國家保護勞動者的勞動紀律，提倡社會主義勞動態度，並且鼓勵勞動者的勞動競賽和技術改進，以提高勞動的生產率。』『國家發展勞動者的業餘文化教育事業，發展各種技術教育，消滅文盲，並且根據國家的需要，有計劃地訓練各種技術人才。』『國家提倡青年學生自願地參加勞動，幫助安置城市青年就業。』『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國家保護母親兒童和實行婦女產前產後的休假制度，並且逐步擴充這種制度的設備。』『國家保護革命軍人的榮譽，優待革命軍人家屬，並且幫助革命軍人的生活。』『國家保護老年人的生活，並且逐步建立各種社會保險事業。』『國家保護殘廢人的生活，並且幫助殘廢人的勞動。』『國家保護人民的健康，並且逐步擴充醫藥衛生設備，發展現代醫藥和傳統醫藥。』『國家保護母親兒童，並且逐步擴充托兒所、幼稚園的設備。』『國家保護人民的文化生活，並且逐步擴充文化娛樂的場所和設備。』『國家保護人民的科學研究工作，並且逐步建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國家保護人民的居住條件，並且逐步改善人民的居住條件。』『國家保護人民的財產，並且逐步擴充公共財產。』『國家保護人民的私有財產，並且逐步擴充公共財產。』『國家保護人民的私有財產，並且逐步擴充公共財產。』『國家保護人民的私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都有自己的出路，這是一定的。

以上是關於憲法草案基本內容的說明。

三、關於全民討論中提出的對憲法草案的意見

全國人民對憲法草案在討論憲法草案的時候，提出了很多修改和補充的意見，也提出了一些問題。對於這些意見和問題，有一部分我在前面已經作了回答，現在我要說明以外一部分意見所涉及的問題不是屬於憲法的內容，而是屬於其他法律的內容，有一部分意見所涉及的問題不是屬於憲法的內容，而是人民羣衆要提出的意見，要在憲法通過後去處理。

由於採納了羣衆的意見，憲法草案已經有了若干改動，有些是文字和條理上的改動，有些是內容的改動。在這兩種改動中，有些是不需要把憲法草案再提出來討論的，我只舉出其中幾個比較重要的修改，並加以說明。

現在向各位代表提出的經過修改了的這個憲法草案中的每一點意見都是羣衆提出來的。

一　關於憲法草案第三條第三款的修改。這一條所說的是我國現有的各種生產資料的所有制。有人建議，在這一條內列舉的四種所有制以外，還存在另外的一些所有制，因此，如果不在這一條的原文中增加「主要」二字，我國現在除了在這一條內列舉的四種所有制以外，不存在其他的所有制。根據這個意見，將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即不是全部的所有制。憲法草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國家保護個體農民和其他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的私有權。」這個規定包括了全體公民，包括了生產資料以外的一切財產的所有權。現在我們把第八條第一款改爲「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農民的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權。」這一款裏的「其他生產資料」是指資本家的除生產資料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資本，例如商業資本。這個修改，就避免了前後條文內容的重複。

二　關於憲法草案第五條的修改。這一條所說的是我國現有的各種生產資料的公有制。有人建議，在這一條內列舉的四種所有制以外，還存在另外的一些公有制，因此，如果不在這一條的原文中增加「主要」二字，我國現在除了在這一條內列舉的四種所有制以外，不存在其他的公有制。根據這個意見，將合作社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即不是全部的所有制。憲法草案第五條的原文中增加「主要」二字，那麼有疑點的。

憲法草案第六條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農民的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權。」這一款裏的「其他生產資料」是指資本家的除生產資料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資本，例如商業資本。這個修改，就避免了前後條文內容的重複。

三　第五條的另一個修改是：「國家在社會主義改造中，通過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生產資料的私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權，逐步引導、促進和推動個體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使之變爲社會主義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或者全民所有制。」這個修改是分別規定國家保護農民的生產資料的私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權。憲法草案原來的這些規定包括了全體公民，包括了生產資料以外的一切財產的所有權。現在我們把第八條第一款改爲「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農民的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權。」這一款裏的「其他生產資料」是指資本家的除生產資料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資本，例如商業資本。這個修改，就避免了前後條文內容的重複。

四　憲法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原文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直轄市、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選出的代表組成。」現在改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少數民族聚居較多的地方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因爲在這裏是要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構成，不是說明全國人民的民族性的問題，只有自治區才是同省、直轄市同樣的單位。所以應當作這樣的修改。

但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各少數民族的代表不只是從自治區產生，而且各省和直轄市產生，因此各省和直轄市在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時候，必須注意到使少數民族有適當名額的代表。事實上，我們把第二十三條的第二款也作了修改，在選舉法中應當規定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和產生辦法。這是這個修改的意義。

五　憲法草案的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作了修改，這兩條是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規定。

這兩條的原文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這些規定的意義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這是爲了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能夠集中精力行使憲法賦予它的職權，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這兩條的原文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組成，負責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規定。」

這兩條的修改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規定。」

這兩條的修改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規定。」

六　憲法草案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增加了「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是不符合於實際的。現在改爲「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對審判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的任免，根據國務院提出的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提出的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七　憲法草案第七十七條規定：「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這一條的修改，是爲了使人民檢察院的組織和人民法院的組織一樣，分爲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的組織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規定。

四條的修改，是爲了使人民檢察院的組織適應於憲法草案的修改。

以上是我們對於憲法草案所作的一些較重要的修改。

我在這裏還要說到，對於憲法草案的意見，以後對於憲法的補充和修改，我們也應當採取慎重的態度。

不可能的。我只說到以下幾點：

一　有些人提出，要在憲法草案中把這些意見全部列入，是不符合於實際的。

在這次全民討論中，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有的是可以在憲法草案裏面加以考慮的，有的是可以在憲法實施以後，在國家的各項工作中逐步地加以研究的，有的是屬於其他法律的問題，有的是屬於國家政策的問題，有的是屬於國家工作中的具體問題。

在這次全民討論中，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有的是可以在憲法草案裏面加以考慮的，有的是可以在憲法實施以後，在國家的各項工作中逐步地加以研究的，有的是屬於其他法律的問題，有的是屬於國家政策的問題，有的是屬於國家工作中的具體問題。

我在這裏還要說到，對於憲法草案的意見，以後對於憲法的補充和修改，我們也應當採取慎重的態度。

不可能的。我只說到以下幾點：

一　有些人提出，要在憲法草案中把這些意見全部列入，是不符合於實際的。

以上是我們對於憲法草案所作的一些較重要的修改。

在這次全民討論中，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有的是可以在憲法實施以後，在國家的各項工作中逐步地加以研究的，有的是屬於其他法律的問題，有的是屬於國家政策的問題，有的是屬於國家工作中的具體問題。

四條的修改，是爲了使人民檢察院的組織適應於憲法草案的修改。

七　憲法草案第七十七條規定：「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這一條的修改，是爲了使人民檢察院的組織和人民法院的組織一樣，分爲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的組織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規定。

六　憲法草案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增加了「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是不符合於實際的。現在改爲「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對審判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的任免，根據國務院提出的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提出的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五　憲法草案的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五條作了修改，這兩條是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規定。

這兩條的修改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規定。」

這兩條的修改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規定。」

六　憲法草案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增加了「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是不符合於實際的。現在改爲「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對審判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的任免，根據國務院提出的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提出的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七　憲法草案第七十七條規定：「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這一條的修改，是爲了使人民檢察院的組織和人民法院的組織一樣，分爲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的組織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規定。

四條的修改，是爲了使人民檢察院的組織適應於憲法草案的修改。

以上是我們對於憲法草案所作的一些較重要的修改。

在這次全民討論中，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憲法不適應實際情況，但是為了反映現在的國家狀況，就必須反映正在現實生活中發生着的國化以及這種變化所趨向的目標。現實生活中的許多事情就不可能解。我們的憲法不但有一部分條文需領

領域，就是由於這個原因。

由此，我們為什麼還說我有穩定性，在序言中就不應當提出建成社會主義社會這個目標，這是不可以的。如果只為了穩定性，而且還當提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以後的情況，那就是違憲的。

以為在序言中不應當提出建成社會主義社會這個目標，這是不對的。但是如果目標，那也是不必要的。因為，目前在我們這裏，那就是違憲的。憲法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一級當前我們的憲法草案中增加這樣的條文。憲法的基本任務，憲法草案中增加了這個條文，是很重要的。

二 有些人提議在憲法中列舉我國現有的各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時候，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有各種不同的形式，那就是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憲法規定各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第五條中不應當列舉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有各種不同的形式，所以在指出各種所有制的時候，不應當列舉國家資本主義經濟。

三 有些人提議在憲法草案第三節內具體地列出國務院的機構在一定的情況下需要有某些變動，所以在這一節內沒有具體列出國務院所屬各部門的名稱，可以在國務院組織法內規定。國務院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名稱，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下需要有某些變動，所以在這一節內沒有具體列出國務院所屬各部門的名稱，可以在國務院組織法內規定。

四 有些人提出關於地方國家機關的一種修改意見，這種意見認為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一律設立常務委員會。憲法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固然不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所能夠相比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能夠相比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因為全國人口多，地區廣，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不設立常務委員會，因為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機關，同時也行使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機關的職權。如果另外設立常務委員會，就要增加機構，增加人員，造成不便。憲法起草委員會認為憲法序言中可以不作這樣的規定。

五 有些人提議在憲法中增加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這項，這今後當然不宜於一切地方都作同樣的規定。憲法起草委員會認為憲法序言中可以不要提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而在憲法中分別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所以，參加統一戰線的各方面人士提議在憲法中增加規定我國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各黨派和無黨派民主人士組織的統一戰線的組織，應該是各自獨立的，各自獨立的組織，各自獨立的組織，各自獨立的組織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和平的道路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保證。

這個憲法在制定的過程中，中國各族人民都熱烈地參加了討論的。它既是領導者的智慧和集體的智慧的結合，又是中國的經驗和教訓的結合。

憲法草案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規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規定了人民代表的選舉原則和選民的監督，規定了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努力為人民服務；規定了國家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和全國各族人民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憲法草案的各個部分，都具體地規定了公民在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宗教信仰、遷徙和居住自由等方面的權利和自由，規定了公民的基本義務。憲法草案還規定了保衛祖國、抵抗侵略的神聖職責。憲法草案規定了國家的最高象徵和標誌。

憲法草案規定了一切社會主義的國家機關都必須依靠人民的支持，經常地同人民保持密切的聯繫，傾聽人民的意見和要求，接受人民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憲法草案規定了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著社會主義的道路，集中全國人民的意志和力量，逐步地有計劃地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

憲法草案規定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政策，即國家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地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地實現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憲法草案規定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任務，指出了實現這個任務的內外條件，並且規定了中國人民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憲法草案規定了國家的一些根本制度，規定了中國人民有權選舉自己的代表組織國家權力機關，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規定了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受人民代表大會監督。憲法草案規定了國家的標誌和國徽、國旗、國都。

憲法草案的最後一條規定了憲法的修改程序。

憲法草案是在廣泛的人民群眾的基礎上產生的。憲法草案的絕大部分內容，都是人民在長期的革命鬥爭和建設事業中已經實行了的，或者已經基本上實行了的，是人民的經驗的總結，是人民的智慧的結晶。憲法草案的絕大部分內容，都是人民在長期的革命鬥爭和建設事業中已經實行了的，或者已經基本上實行了的，是人民的經驗的總結，是人民的智慧的結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韓恩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各族同志：

這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我國人民的一件大喜事。我很參加這次大會，感到非常高興。我們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建設了自己的家園。我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好。我們的心裏感到非常幸福。我們各族人民都熱愛我們的祖國，熱愛我們的領袖毛主席。

我們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建設了自己的家園。我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好。我們的心裏感到非常幸福。我們各族人民都熱愛我們的祖國，熱愛我們的領袖毛主席。

蕭龍友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這一次被選爲代表，感覺非常光榮。我們各族人民在黨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建設了自己的家園。我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好。我們的心裏感到非常幸福。我們各族人民都熱愛我們的祖國，熱愛我們的領袖毛主席。

林楓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完全贊成劉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委員會向大會所作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我們這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在我國人民已經基本上完成了社會主義改造的情況下召開的。我們這次大會的任務，是總結過去，規劃將來，動員全國人民，爲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爲了建設社會主義的強大國家而奮鬥。

我們這次大會的一項重要任務，就是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國的最高準則。我們國家的憲法，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爲指導，以我國人民革命的實踐爲基礎，以我國人民的共同綱領爲依據而制定的。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現，是我國人民的利益的集中表現。

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民主的憲法，是社會主義的憲法。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權利的保障書。

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行動準則。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最高法律。

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行動準則。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最高法律。

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行動準則。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最高法律。

周文江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們這次大會，是在我國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基本完成的情況下召開的。我們這次大會的任務，是總結過去，規劃將來，動員全國人民，爲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爲了建設社會主義的強大國家而奮鬥。

我們這次大會的一項重要任務，就是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國的最高準則。我們國家的憲法，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爲指導，以我國人民革命的實踐爲基礎，以我國人民的共同綱領爲依據而制定的。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現，是我國人民的利益的集中表現。

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民主的憲法，是社會主義的憲法。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權利的保障書。

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行動準則。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最高法律。

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行動準則。我們國家的憲法，是我國人民的最高法律。

達賴喇嘛・丹增嘉措代表的發言

毛主席、各位代表：

今天在北京舉行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是我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們各族人民和全國人民一樣，熱烈地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

我們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建設了自己的家園。我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好。我們的心裏感到非常幸福。我們各族人民都熱愛我們的祖國，熱愛我們的領袖毛主席。

我們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建設了自己的家園。我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好。我們的心裏感到非常幸福。我們各族人民都熱愛我們的祖國，熱愛我們的領袖毛主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令全國各民族和全國人民的憲章。關於少數民族問題，憲法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各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都是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行使自治權的時候，都有權根據本地方民族的特點，對執行法律、政策的問題作出變通或者補充的規定。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都有權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憲法還規定：國家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加速發展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提高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水平。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的最高統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是五星紅旗。國徽是天安門上加上五星和穀、錘圖案。國都是北京。

憲法的通過和頒布，是我國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革命鬥爭和建設鬥爭所取得的基本成果，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願望。憲法的實施，將大大地鼓舞全國各族人民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郭建秀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完全擁護劉少奇同志所作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我們國家的基本大法，即將在我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憲法的通過，標誌着我國各族人民和全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長期的艱苦鬥爭，已經取得了偉大的勝利，標誌着我們的國家已經從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階段，進入了社會主義的革命階段。

憲法草案是在總結我國人民革命和建設的經驗，特別是總結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經驗的基礎上，根據我國的實際情況和人民的願望制定的。憲法草案的每一章，每一條，每一句，都是完完全全符合全國勞動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願望的。我堅決擁護憲法草案的報告。

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草案規定了我國通過社會主義改造，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規定了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奮鬥的任務。憲法草案規定：國家保護公民的勞動權和休息權，國家發展勞動者的物質福利和文化生活的設施，保護勞動者的健康，保護婦女的權利，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青年、少年和兒童在德育、智育、體育等方面全面發展，逐步建立完備的社會保險制度。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宗教信仰、遷徙和居住的自由，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有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的權利，有受教育的義務。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公民實行壓迫和報復，禁止破壞國家統一和各民族團結的行為。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監督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權利，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有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有取得賠償的權利。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保衛祖國、抵抗侵略的光榮義務。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提高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水平。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統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是五星紅旗。國徽是天安門上加上五星和穀、錘圖案。國都是北京。

憲法的通過和頒布，是我國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革命鬥爭和建設鬥爭所取得的基本成果，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願望。憲法的實施，將大大地鼓舞全國各族人民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郭建秀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制定憲法是全國人民最大的喜事。我能够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討論憲法草案的每一章，每一條，每一句，都是完完全全符合全國勞動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願望的。我堅決擁護憲法草案的報告。

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草案規定了我國通過社會主義改造，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規定了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奮鬥的任務。憲法草案規定：國家保護公民的勞動權和休息權，國家發展勞動者的物質福利和文化生活的設施，保護勞動者的健康，保護婦女的權利，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青年、少年和兒童在德育、智育、體育等方面全面發展，逐步建立完備的社會保險制度。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宗教信仰、遷徙和居住的自由。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公民實行壓迫和報復，禁止破壞國家統一和各民族團結的行為。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監督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權利，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有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有取得賠償的權利。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保衛祖國、抵抗侵略的光榮義務。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提高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水平。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統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是五星紅旗。國徽是天安門上加上五星和穀、錘圖案。國都是北京。

憲法的通過和頒布，是我國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革命鬥爭和建設鬥爭所取得的基本成果，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願望。憲法的實施，將大大地鼓舞全國各族人民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鄧穎超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對劉少奇同志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完全同意。我們國家的基本大法，即將在我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這個憲法的通過，標誌着我國各族人民和全國人民解放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長期的艱苦鬥爭，已經取得了偉大的勝利，標誌着我們的國家已經從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階段，進入了社會主義的革命階段。

憲法草案是在總結我國人民革命和建設的經驗，特別是總結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經驗的基礎上，根據我國的實際情況和人民的願望制定的。憲法草案的每一章，每一條，每一句，都是完完全全符合全國勞動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願望的。我堅決擁護憲法草案的報告。

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草案規定了我國通過社會主義改造，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規定了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奮鬥的任務。憲法草案規定：國家保護公民的勞動權和休息權，國家發展勞動者的物質福利和文化生活的設施，保護勞動者的健康，保護婦女的權利，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青年、少年和兒童在德育、智育、體育等方面全面發展，逐步建立完備的社會保險制度。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宗教信仰、遷徙和居住的自由。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公民實行壓迫和報復，禁止破壞國家統一和各民族團結的行為。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監督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權利，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有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有取得賠償的權利。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保衛祖國、抵抗侵略的光榮義務。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憲法草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提高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水平。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統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是五星紅旗。國徽是天安門上加上五星和穀、錘圖案。國都是北京。

憲法的通過和頒布，是我國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革命鬥爭和建設鬥爭所取得的基本成果，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願望。憲法的實施，將大大地鼓舞全國各族人民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沈克非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同志：

我以一個從事科學研究的醫

師的地位，向大會發言。

經過了全民討論和反覆修正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即將在這個莊嚴的大會上通過和公佈了。我和全國人民一樣，感到無比的興奮和鼓舞。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我們的國家，我們的人民，我們的一切，都將在憲法的基礎上，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的國家，是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長期的艱苦鬥爭，在廢墟上建立起來的。我們的人民，是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長期的艱苦鬥爭，在廢墟上建立起來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全體憲法條文之外，還通過一個科學工作者的決議，鼓勵廣

特別的。這個憲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也是我國的科學

第一次。知識分子中國人民民主專政的科學

。它既表現了中國人民革命和建設的科學

又總結了中國人民長期革命鬥爭的經驗，

有關科學工作的步驟，因此，這個憲法是合理而又

有切實的科學基礎，合用的憲法。

不是一個科學的憲法，這個科學之間有着

二個科學的科學技術不能完成社會

主義的任務。我們的憲法規定了國家保障公

民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給以鼓勵和幫助，鼓勵這些活動的科學工作者，發揮

地積極性和創造性，會掃扎滅亡的國家機器，科學技術才能完成這

繁重而偉大的任務。

解放五年以來，中國醫藥衛生事業已經有了飛躍的進步

和改革。共產黨人民政府醫藥衛生工作者改造思想，

學習，為人民服務的精神，加強學

習，在解放以前，我們極

大的力量，領導教育和幫助醫藥衛生工作者改造思想，

是一直被認為是共產黨的衛生部的時期之內，這種領導已經有了基本的成

化。我們感謝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正確正領導。我們還

有一個五年計劃的任務，我們一定能夠完成這一個

最發達，人民生活最幸福的國家。

我們是醫藥科學工作者，因此，我們一方面繼續整風學習

生產的巨大成就，另一方面和我們的工作還有

缺點。如在團結和改造科學技術工作者方面，如對

中醫，無例案說，即一西醫的風俗和習慣，還

工作方面，都是很不夠完善的。我

們還有許多缺點和錯誤，必須在今後工作中加以克服。

的工作。

各位代表先生，我再一次表示完全贊成和擁護這個憲法，

並號召全國人民走向自由幸福的憲法。

先生，各位代表：

我完全擁護「中華人民

共和國憲法草案」和劉少奇同志的報告。

憲法草案確定了我們國家的性質，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

農聯盟為基礎的一切民主國家的一切團結起來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憲法草案確定了我們國家的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

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

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憲法草案規定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在憲法草案第三

章中，不能不詳細地寫下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在憲法草案第三

分滿足了人民的要求和願望，特別是婦女在政治的、

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等

的權利，這在歷史上是空前的。當然，憲法草案規定的公民義務各條，都是必須

非常重要的。

憲法草案對少數民族表示特別重視，除了在序言第五和

總綱第三條中明確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並加強民族團結外，還

在第二章第五節以全節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並

特別指出『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自治州、

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

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這是完全保證了我國各民族民族

够更加團結，友愛、互助成為一個大家庭。

憲法草案指出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內外敵人的鬥爭中，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這對我們各民主階

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是一個鼓舞的號召和期待。

憲法草案對外交政策的規定，除了鞏固和發展同

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它又特別指出：『在國際事務中，我

國堅定不移的奉行和平外交政策的宗旨，目的在鞏

鞏固和保衛世界和平，人類進步的偉業。』

碼，我們感謝自治區的各方面也一定能够獲得進步和發展。

張治中代表的發言

主席團、各位代表：

我們這幾個月來討論了中華

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昨天又聽到劉少奇委員關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分析那些問題都很透闢，我表示

完全同意。

這個憲法草案是中國人民自己的憲法。它的內容完備而充

實，它的結構嚴謹而明確，它的語言簡潔而生動。我覺得它是

具有如下的特點。

憲法草案規定了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制度，指出通過社會主義

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逐步實現由農業國變為工業國，

建立社會主義社會。同時還具體地規定了建設社會主義的方針。

憲法草案確定了我們國家的性質，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

農聯盟為基礎的一切民主國家的一切團結起來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憲法草案確定了我們國家的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

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

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憲法草案第二章規定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在憲法草案第三

章中，不能不詳細地寫下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在憲法草案第三

分滿足了人民的要求和願望，特別是婦女在政治的、

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等

的權利，這在歷史上是空前的。當然，憲法草案規定的公民義務各條，都是必須

非常重視的。

憲法草案對少數民族表示特別重視，除了在序言第五和

總綱第三條中明確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並加強民族團結外，還

在第二章第五節以全節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並

特別指出『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自治州、

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

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這是完全保證了我國各民族民族

够更加團結，友愛、互助成為一個大家庭。

憲法草案指出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內外敵人的鬥爭中，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這對我們各民主階

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是一個鼓舞的號召和期待。

憲法草案對外交政策的規定，除了鞏固和發展同

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它又特別指出：『在國際事務中，我

國堅定不移的奉行和平外交政策的宗旨，目的在鞏

鞏固和保衛世界和平，人類進步的偉業。』

桑吉悅希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完全擁護「中華人民

共和國憲法草案」和劉少奇同志的報告。

憲法草案確定了我們國家的性質，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憲法草案確定了我們國家的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

由於各族人民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六大協會的破壞，

包達三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憲法草案對外交政策的規定，除了鞏固和發展同各國人民和平友好合作的關係外，還特別指出：『在國際事務中，我國堅決反對帝國主義侵略政策，反對戰爭挑撥者，支持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正義事業，為保衛世界和平而努力。』這是我們國家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

憲法草案規定了我們國家的國旗、國徽、首都。

憲法草案規定了我們國家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

憲法草案規定了我們國家的最高司法機關是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

憲法草案規定了國家的標誌和象徵，為我們今後的建設事業指明了方向，為我們今後的工作指明了方向，為我們今後的生活指明了方向。

憲法草案的通過，將鼓舞全國各族人民為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而奮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實徹中，前有一個問題要我們好好地來注意。這就是我們中國人，受過去的反動國民黨統治和社會制度不合理的影響，缺乏一種守法的觀念。因此在若干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中發生的違法亂紀現象，都是缺乏守法觀念的表現。

我們知道，目前在有些資本主義國家，由於資產階級政黨的更迭，或在一個政黨內部不同派別的鬥爭，往往使政府的政策變動很大，甚至一屆政府的政策，不到四年任期屆滿，就全部推翻。這種現象，在我們國家裏是絕對不可能發生的。我們的政策是廣泛地徵求人民的意見，集中全國人民的智慧，經過慎重的考慮而制定的，一經制定，就要保持它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使全國人民有所遵循。

我們的憲法，就是這樣產生的。憲法草案公佈後，經過全國人民廣泛的討論，又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通過，才成為正式的憲法。這樣的憲法，是具有最大的權威性的，是能夠充分保證實施的。

我們的憲法，是在全國人民解放戰爭即將勝利結束，新中國即將誕生的時候，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由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各界人士的代表人物，經過協商而產生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共同綱領中所規定的國家政權的原則的基礎上，經過人民的選舉而產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制定的。

憲法草案在全國人民中進行討論的時候，曾經有人提出，憲法草案中有些規定，不夠具體，不夠詳細，主張加以修改。但是，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全國人民一切行動的最高準則。憲法的規定，必須是原則的，概括的，具有極大的伸縮性，才能適應各種複雜的情況和變化發展的需要。如果憲法的規定過於具體，過於詳細，就會產生束縛人們手腳的消極作用，不利於國家的發展。

憲法草案在全國人民中進行討論的時候，曾經有人提出，憲法草案中沒有規定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人身、信仰宗教等自由權利的條文。這是由於我們的憲法，是在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階級鬥爭已經發生根本變化的情況下制定的，我們國家的主要任務，已經轉變為集中力量發展生產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防，建設強大的國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憲法，不可能也不必要規定許多複雜的內容。

我們的憲法，是在全國人民一致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一致擁護社會主義道路的基礎上制定的。我們的憲法，是一部具有最大的權威性的憲法，是一部能夠充分保證實施的憲法。

陳嘉庚代表的發言

主席、諸位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我完全同意並表示熱烈的擁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召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公佈實行，是我國政治生活中兩件極其重大的事情，是我國人民政治生活中兩件極其重大的事情，是我國人民政治生活中兩件極其重大的事情，是我國人民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期來南國人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都是同樣愛好和平的，長後，這種友好關係有了發展。我們兩國人民共和國成立以的華僑，一向就是和僑居印度尼西亞的華僑有了一千一百多年的友好相處。

關係，促進印度尼西亞和中國的經濟交往。並願意增進兩國人民之間的了解和友誼。今年六月，我國周總理在訪問印度、緬甸時，印度尼西亞朋友曾經熱烈地歡迎過他。

總理在訪問印度、緬甸時，分別發表的聯合聲明中所提出的五項原則，已受到亞洲及世界各國人民的熱烈歡迎。我們認為這五項原則是處理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基本準則，也是有利於和平的。

多國家的通過五項原則，發展和平外交政策的印度尼西亞人民和中國人民的友誼，表現了我國人民愛好和平的願望。

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同樣是熱烈擁護這五項原則的。

總理訪問印度尼西亞的時候，曾經分別接見過印度尼西亞的華僑代表，並親切地勉勵他們要遵守印度尼西亞的法律，和當地人民和睦相處，為印度尼西亞的繁榮和獨立而努力。

但是，美帝國主義者為了破壞中國人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好關係，挑撥離間，已經不擇手段地進行了一連串的陰謀活動。

最近，美帝國主義者又在緬甸製造了一起反華暴亂事件，並且煽動和收買緬甸反動派，對我國駐緬甸大使館進行了誣衊和攻擊。

介石爪牙，千方百計地破壞中國人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好關係，已經不是什麼秘密了。

美帝國主義者和蔣介石匪幫的這種陰謀活動，是為了破壞亞洲和世界和平，破壞中國人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好關係，破壞中國人民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共同利益。

我們要堅決反對這種挑撥離間的陰謀活動。

我國人民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誼，是在共同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建立起來的。

我們兩國人民在爭取和平與獨立的鬥爭中，曾經有過共同的遭遇。

我們兩國人民解放鬥爭的勝利，都是和亞洲及世界和平力量的支持分不開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陳明仁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是一個出身農民家庭的人民解放軍戰士，我的父親是個貧農，我的家鄉是湖南省寧遠縣。我從小就給地主放牛，過着牛馬不如的生活。我的父親因為交不起地主的租穀，被地主活活打死。我的母親也因為受不了地主的虐待，在我十歲的時候就死了。我的哥哥為了反抗地主的壓迫，被迫離開家鄉，流落他鄉。我從小就嘗到了地主階級的殘酷壓迫和剝削的滋味，我對地主階級有着刻骨的仇恨。

我在十歲的時候，就給地主家裏的人趕出來，過着流浪的生活。我曾經在湖南的一個小鎮上，給一個小雜貨店的老闆當過學徒，受盡了老闆的打罵和虐待。我在十三歲的時候，又回到家鄉，給地主家裏的人當過長工。我每天天不亮就起來，一直幹到深夜，吃的是豬狗不如的東西，住的是牛棚馬圈，受盡了地主的欺凌和壓迫。

一九四九年，我參加了中國人民解放軍，在部隊裏，我受到了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教育，我的階級覺悟不斷地提高了。我懂得了只有共產黨才能領導我們翻身得解放，只有毛主席的革命路線才是我們窮苦人民的救星。我決心跟着共產黨，跟着毛主席，為解放全中國，為解放全人類，奮鬥到底。

我在部隊裏，曾經擔任過班長、排長、連長、營長、團長、師參謀長、師副師長、師長、軍副軍長等職務。我在部隊裏，一直是在黨的領導下，在各級首長的關懷和教育下，逐步地成長起來的。我的每一點成績，都是黨和毛主席教育的結果。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剿匪戰鬥和抗美援朝戰爭。在剿匪戰鬥中，我曾經負過傷，立過功。在抗美援朝戰爭中，我曾經兩次入朝作戰，在戰鬥中，我曾經負過兩次傷，立過兩次功。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整風運動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在整風運動中，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著作，提高了我的階級覺悟，端正了我的思想和工作作風。在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著作，進一步地提高了我的階級覺悟，端正了我的思想和工作作風，使我在思想上和政治上都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軍事訓練。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軍事思想，學習了軍事理論，學習了軍事技術，學習了軍事業務，使我在軍事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生產勞動。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勞動觀點，學習了勞動人民的優良傳統，使我在勞動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民主改革運動。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階級路線，學習了階級鬥爭的理論，使我在階級鬥爭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社會主義建設。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學習了社會主義建設的理論，使我在社會主義建設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社會主義革命。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社會主義革命理論，學習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政策，使我在社會主義革命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理論，學習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政策，使我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整黨建黨運動。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黨的建設理論，學習了黨的建設的政策，使我在黨的建設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整軍運動。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軍隊建設理論，學習了軍隊建設的政策，使我在軍隊建設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國防建設。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國防建設理論，學習了國防建設的政策，使我在國防建設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外交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外交理論，學習了外交的政策，使我在外交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統一戰線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統一戰線理論，學習了統一戰線的政策，使我在統一戰線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宗教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宗教理論，學習了宗教的政策，使我在宗教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民族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民族理論，學習了民族的政策，使我在民族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文化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文化理論，學習了文化的政策，使我在文化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教育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教育理論，學習了教育的政策，使我在教育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科學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科學理論，學習了科學的政策，使我在科學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衛生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衛生理論，學習了衛生的政策，使我在衛生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體育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體育理論，學習了體育的政策，使我在體育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新聞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新聞理論，學習了新聞的政策，使我在新聞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出版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出版理論，學習了出版的政策，使我在出版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廣播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廣播理論，學習了廣播的政策，使我在廣播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電影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電影理論，學習了電影的政策，使我在電影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戲劇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戲劇理論，學習了戲劇的政策，使我在戲劇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音樂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音樂理論，學習了音樂的政策，使我在音樂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美術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美術理論，學習了美術的政策，使我在美術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舞蹈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舞蹈理論，學習了舞蹈的政策，使我在舞蹈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雜技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雜技理論，學習了雜技的政策，使我在雜技工作上有了很大的進步。

我在部隊裏，曾經多次地參加過曲藝工作。我認真地學習了毛主席的曲藝理論，學習了曲藝的政策，使我在曲藝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結起用剿刀脫開，塊了原來二千多磅。一九四七年將這座遷行了建築的同化政策，不准各少數民族講自己民族的話，強迫婦女剪髮「婦女解放」，吃「陳芭飯」，其至十七、八歲的大民族人民滿意這「秋被」，吃「陳芭飯」，其至十七、八歲的大民族人民滿意這「秋被」，吃「陳芭飯」，其至十七、八歲的大

一九四九多，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解放了我們。由於正確地執行了民族政策，到現在已建立了六個自治區，培養了大批民族幹部，組織大會一般通過，選舉出各族人民代表，成立了各族人民的人民政府。這就是我們各族人民的新生活。

一九四九多，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解放了我們。由於正確地執行了民族政策，到現在已建立了六個自治區，培養了大批民族幹部，組織大會一般通過，選舉出各族人民代表，成立了各族人民的人民政府。這就是我們各族人民的新生活。

我們的民族工作是有了很大的成績。在一系列四年多來，我們的民族工作是有了很大的成績。在一系列的工作過程中，我們都注意了反對大民族主義，特別是反對漢族大民族主義。因為漢族是居住在內地的人口最多的民族，歷史上漢族統治者對少數民族壓迫最重，漢族反動派挑撥民族關係的事情也最多。我們各族人民都有這樣的體會：凡是漢族大民族主義猖獗的時候，各族人民之間的關係就緊張，各族人民的利益就受到損害，甚至引起民族間的仇殺，使各族人民都蒙受災難。凡是反對漢族大民族主義，各族人民之間的關係就親密，各族人民的利益就得到保障。

我們的民族政策，是貫徹執行了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民族平等、民族團結和各民族共同繁榮的三大政策。

民族平等，就是各民族一律平等，互相尊重，互相學習，互相幫助，共同進步。

民族團結，就是各民族團結起來，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反動派，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共同建設祖國。

各民族共同繁榮，就是各民族都有發展自己的政治、經濟、文化的權利，都有管理自己內部事務的權利，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這就保證少數民族一定要解放台灣，還立刻得了全國人民的支持。我深切地感到這個偉大的一員，發揚愛國主義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不斷地改造思想，不斷地為人民服務，為解放台灣，為解放全國，為解放全世界而努力。

我們中國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已經完全成為一支鞏固的人民軍隊。我們在全國人民關懷支持下，一定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繼續前進，我們各民族人民的團結更加鞏固了，我們的祖國更加繁榮富強了，我們一定要解放台灣，還立刻得了全國人民的支持。我深切地感到這個偉大的一員，發揚愛國主義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不斷地改造思想，不斷地為人民服務，為解放台灣，為解放全國，為解放全世界而努力。

洪同大家一起，發揚解放軍的光榮傳統，鞏固和加強國防，保衛祖國，解放台灣，完成偉大的解放台灣的任務。

習近平主席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不斷地改造思想，不斷地為人民服務，為解放台灣，為解放全國，為解放全世界而努力。

解放台灣，全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還立刻得了全國人民的支持。我深切地感到這個偉大的一員，發揚愛國主義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不斷地改造思想，不斷地為人民服務，為解放台灣，為解放全國，為解放全世界而努力。

鄧兆祥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自從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以來，各階層男女老少都滿懷興奮，熱烈討論，發揚了憲法草案作出的精神，體現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各階層男女老少都滿懷興奮，熱烈討論，發揚了憲法草案作出的精神，體現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各界婦女同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主要的缺點和一些錯誤。

我們的工作中有了很大成績而忽視我們工作中還存在着缺點和錯誤，是很不好的事。由於缺乏這種批評，甚至抗拒批評，因此，就不能及時糾正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以致使缺點和錯誤發展，甚至變成嚴重的損失。這是我們工作中的一種很大的危險。

二、憲法草案發揚了五四憲法的優良傳統和經驗，並且根據幾年來實行憲法的經驗，總結了我們國家在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方面的新經驗，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規定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規定了國家機關的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憲法草案的這些規定，正確地反映了全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團結一致，克服困難，建設偉大祖國的共同願望和要求。憲法草案是我們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一部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不可侵犯的神聖法典。

三、憲法草案的每一項規定，都是經過全國人民充分討論的。憲法草案初稿的討論，早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就開始了。憲法草案初稿發表以後，又經過了全國人民的廣泛的討論。參加這次討論的人數之多，提出的意見之多，是我國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這次討論的情況表明，我國廣大人民關心國家大事，關心自己的權利和義務，熱烈擁護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的憲法草案，熱烈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我們建設社會主義國家的偉大事業。

四、憲法草案的公布實施，將進一步鞏固我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團結一致，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奮鬥的偉大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革命的統一戰線，將進一步鞏固我國各族人民的偉大的團結，將進一步鞏固我國各族人民的偉大的團結，將進一步鞏固我國各族人民的偉大的團結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能福在後面。

我祭懇請大會同意，最好從我的左邊起。

謝謝。

舒舍予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們攜帶家屬對憲法草案的學習和討論。憲法草案上規定了言論與出版的自由，這使文盛界特別興奮。作家們是喜愛說話的，不用獨說，就用筆說。可是，在國民黨的時候，我們的嘴被堵住，我們的筆被迫閉嘴，我們通過開談的時候都得防備特務在隔壁偷聽。我們在法西斯的國家裏過得那麼苦，有些作家的作品，不管內容如何，題目裏就出現「憤怒」、「仇恨」、「詛咒」、「黑暗」、「絕望」、「毀滅」等字樣，甚至連「愛」字也不敢用。我們的作品，不是「憤世嫉俗」，就是「玩世不恭」。我們的作家，不是「發牢騷的人」，就是「自我陶醉的人」。我們在這樣的國家裏過日子，真是活不下去了。

今天我們得到了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的保證，我們怎能不多更好的作品，表示擁護憲法的決心！

我們必須知道，只要今後我們有自由，我們也能夠寫出比五年來已經得到的還要更多更大的歌頌與讚助。我們感激憲法草案第九十五條給予我們的出版自由，但是，我們不許堅持這條自由的保證，我們怎能不多更好的作品，表示擁護憲法的決心！

今後領導上要注意到作家們的首要任務是創作，而創作必須有充裕的寫作時間，寫作時間和修改時間，領導機關似應酌減一下，給作家們的社會活動加以適當地分分工，不要被大家的社會活動佔去過多的寫作時間。聽說有些作家每星期上課兩次，就別說開會，做調查研究，參加社會活動佔去過多的寫作時間。聽說有些作家每星期上課兩次，就別說開會，做調查研究，參加社會活動佔去過多的寫作時間。

我們要求領導上給作家們以適當的寫作條件，例如：分配給作家們以適當的住宅，使他們能夠安心寫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團地批判它和打擊它。

在少數國家工作人員中還有這樣一種思想，他們以爲法律是只管老百姓的，「大人物」的事，只要注意執行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是可以超越法律的。這種思想是完全錯誤的。我們的憲法和法律，是以黨的方針政策爲依據，經過人民的酌商討論而制定的，它反映了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全國各族人民必須遵守的行爲準則。不論什麼人，不論他的職務多高，都必須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都不能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那麼，他們是不是可以不遵守國家的法律呢？不是的。他們雖然也是國家的主人，但是，他們同樣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同樣必須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國家的一切機關和一切工作人員，都必須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都不能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論職位高低，權力大小，都是爲人民服務的，都是人民的公僕。我們的國家機關，是人民掌握在手裏的工具，是我們實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組織形式。我們的國家機關，是實行人民民主專政的機關，是保護人民利益的機關，是保護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機關，是保護社會秩序的機關，是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的機關，是保護人民的民主權利的機關，是保護人民的文化教育事業的機關，是保護國際和平的機關。我們的國家機關，是一個龐大的機關，是一個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爲人民服務的機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班禪額爾德尼・卓吉堅贊代表的發言

主席，我這次作代表團團員，參加我們偉大的首都北京舉行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和參加我國各兄弟民族的代表們一起，討論和通過我們的第一個憲法，感到無上的光榮和興奮。

我們偉大的祖國，從一九四九年人民解放戰爭勝利以來，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毛主席的英明的領導下，在全國各族人民的團結一致的努力下，在各兄弟民族的大力幫助下，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各界愛國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在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基礎上，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政權，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建立了人民解放軍和各種人民武裝力量，建立了強大的國防，進行了土地改革運動，鎮壓了反革命的活動，恢復了國民經濟，實行了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並且有計劃地進行了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使我們偉大的祖國，在短短的時間內，變成了一個繁榮昌盛的國家，使我們各族人民，過上了幸福的生活。這一切偉大的成就，都是我們偉大的祖國的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

我們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毛主席的英明的領導下，在各兄弟民族的大力幫助下，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各界愛國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在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基礎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陳叔通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在我們面前的憲法草案，經過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界人民代表和我國廣大人民，經過長時期的熱烈討論，已經一致地原則上通過了。我們的憲法草案，是以毛澤東思想為指導，總結了我國人民革命和建設的經驗，特別是總結了新中國成立以來的經驗，並且參考了世界各國憲法的優點而制定的。這是一部具有歷史意義的憲法。

我們的憲法草案，是在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已經取得基本勝利，我國人民已經掌握了國家政權，我國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取得決定性的勝利，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已經開始了全面發展的情況下制定的。它的基本內容，就是規定我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規定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規定我國的國家機構的組織和工作原則。這樣的憲法，是一部人民的憲法，是一部社會主義的憲法，是一部過渡時期的憲法。

我們的憲法草案，是在全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下產生的。在憲法草案公布以後，全國人民熱烈地展開了討論，一致地擁護這個草案，並且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這充分地表現了我國人民當家作主的精神，充分地表現了我國人民對於國家大事的關心，充分地表現了我國人民的政治覺悟的空前的提高。

我們的憲法草案，是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團結一致，為爭取國內和平民主的實現，為爭取抗日戰爭的勝利，為爭取全國的解放，為爭取獨立、自由、民主、和平、統一的新中國的實現，而進行了長期的艱苦的鬥爭的結果。

我們的憲法草案，是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憲法草案，完全同意劉少奇委員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自從中央人民政府公佈憲法草案後，有極廣泛的人民參加了討論。展開了廣泛的宣傳與說服工作。還有一部份的是，憲法草案的全部條文都是用白話寫成，憲法文字上一個革命的勝利。這一點，使我們每個人都感到興奮。

憲法草案，是正確的。可是施行到各地方去，反映好的固然很多，有些地方，還存在着不少問題，有的還發生偏差，政府須催促一種新的很好的法令，糾正有問題，會使一部分人產生錯誤的觀點。必須經過一個時期，糾正了偏差，才能全面的貫徹執行。

憲法草案，是一個科學的、民主的、革命的憲法。

憲法草案，是中國人民一百多年以來英勇鬥爭的成果，是中國人民革命和建設實踐經驗的總結。

憲法草案，是中國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大法，是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的。

憲法草案，是一個全國人民必須遵守的法律。

憲法草案，是一個全國人民的行動綱領。

憲法草案，是一個團結全國人民的旗幟。

憲法草案，是一個保障全國人民權利的寶書。

憲法草案，是一個鞏固國防的武器。

憲法草案，是一個建設偉大祖國的藍圖。

憲法草案，是一個動員全國人民為實現偉大目標而奮鬥的動員令。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矚目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歡迎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擁護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尊敬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信賴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敬仰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崇拜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愛戴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熱愛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珍視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寶貴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重視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關心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注意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研究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學習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參考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借鑒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模仿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追隨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跟隨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趕上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超過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勝利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成功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光榮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驕傲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自豪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滿意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喜悅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歡樂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幸福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美滿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富裕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強盛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繁榮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興旺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發達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進步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前進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向上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光明的文件。

憲法草案，是一個為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所美好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民主原則又反映於全體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反映於普選的選舉制。我們的選舉制是體現了人民主權的原則的。我們的選舉法規定，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宗教、財產狀況等等差別，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樣廣泛的選舉權，在資本主義國家之內是沒有的。在資本主義國家之內，選舉權往往是被剝奪的。即使表面上賦予人民以選舉權，但是由於居住條件的限制，或者由於候選人須繳納巨額的保證金，使廣大勞動人民實際上無法行使選舉權。我們的選舉法規定，選舉權的行使不受這些限制。我們的選舉法規定，婦女有同男子一樣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是我國婦女運動的偉大勝利，是我國婦女解放的重要標誌。我們的選舉法規定，各少數民族都有適當名額的代表。我們的選舉法規定，軍人和非軍人一樣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我們的選舉法規定，華僑、歸國華僑和在國外的中國公民，在國內有親屬的，可以在國內行使選舉權。我們的選舉法規定，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法。我們的選舉法規定，候選人名單的產生，不是由一個黨派或團體決定，而是由選民小組或者代表會議充分協商決定。我們的選舉法規定，選舉經費由國家統一支付，不向候選人攤派。我們的選舉法規定，選舉日一律放假。我們的選舉法規定，對於破壞選舉的行為，要受法律的制裁。我們的選舉法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受選民的監督，選民有權隨時罷免自己選出的代表。我們的選舉法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和人民政府的組成人員，由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我們的選舉法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和人民政府的組成人員，必須實行嚴格的任期制。我們的選舉法規定，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和人民政府的組成人員，必須向選舉單位作工作報告，選舉單位有權對他們提出質詢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和利益，進一步鞏固正得到鞏固的保證。華僑愛國愛祖國的保證。

陳望道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憲法草案和劉少奇委員關於修改黨章和國

這個憲法所以能夠這樣好，是因為它是在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的親自領導下，在全國人民熱烈討論的基礎上，經過多次的修改而成的。

我完全同意憲法草案的報告。

我們這個憲法，是在我國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已經取得偉大勝利的情況下制定的。憲法草案的總綱中，明確地規定了我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憲法草案的總綱中，明確地規定了我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憲法草案的總綱中，明確地規定了我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

憲法草案和劉少奇委員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對於我們國家的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對於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方針政策，都作了明確的規定。我們擁護這個憲法草案，擁護劉少奇委員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

我們的國家，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長期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取得了偉大的勝利，建立起來的。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我們的國家，是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線和革命方針的指引下，經過艱苦奮鬥，不斷地戰勝國內外的敵人，不斷地克服前進道路上的困難，逐步地鞏固和發展起來的。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團結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富強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充滿生機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日益興旺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取得了偉大成就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顯示了偉大力量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充滿了光明前途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前進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發展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鞏固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強大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進步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繁榮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昌盛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興旺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發達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富強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偉大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光榮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正確的國家。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軍事上、外交上，都在不斷地英明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多日的討論，參加了各團人的意見，又聽過憲法起草委員會多次委員的報告，我們知道憲法草案是根據了我國人民在鬥爭中的經驗和我國人民的願望，並參考了蘇聯憲法和其他各國憲法的原則而制定的。我們認為這個草案基本上是符合我國當前的實際情況的，是適合我國人民的願望的，是可以使我們的國家更加鞏固的。我們一定要擁護它。

鄧芳芝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是一個剛過二十歲的青年，我是一個女的，我是一個少數民族的人。我是一個從舊社會過來的人，我是一個從舊社會的苦難裏面掙扎出來的人。我是一個在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教育下，在人民政府的關懷下，在各族人民的幫助下，逐漸地成長起來的人。

我的家鄉是在雲南的邊疆，那裏是一個多民族的地區，有漢族、彝族、回族、白族、傣族、傈僳族、苗族、瑤族、藏族、景頗族、佤族、拉祜族、哈尼族、納西族、獨龍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德昂族、基諾族等十四個民族。我的家鄉是一個山區，交通很不方便，文化很落後，人民的生活很困苦。我的父親是一個窮苦的農民，我的母親是一個窮苦的彝族婦女。我的父親在我很小的時候就死了，我的母親一個人帶着我們兄妹三人，過着非常困苦的生活。我的母親為了要使我們不餓死，她就給地主家做長工，給人家舂米，給人家推磨，給人家挑水，給人家種地，給人家放羊，給人家割草，給人家背柴，給人家做飯，給人家洗衣服，給人家帶小孩子，她給人家做了許多許多的苦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規範國家機關、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以及全體人民行為的最高準則。憲法規定的國家生活中帶根本性的問題，具有最大的權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

我們國家現行憲法，是在總結我國人民長期奮鬥的歷史經驗，特別是總結文化大革命的經驗教訓的基礎上，根據新的歷史條件，對一九五四年憲法作出修改和補充的。

現行憲法的序言，概括地敘述了我國各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長期的革命鬥爭，取得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勝利，以及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原則，規定了我國的根本任務，是全國各族人民今後奮鬥的目標。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通過這些機關，實行國家的管理，實行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政治建設和文化建設。人民依法選舉代表，並且對代表實行監督，有權隨時罷免代表。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也是我國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的主要形式。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這樣，就保證了國家權力的統一行使，保證了人民當家作主的實現。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提高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水平，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

憲法規定，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實施的職責。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對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批評和建議權，有向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有取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有受教育的權利。公民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的，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受到侵犯的，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請求國家機關處理。公民有維護祖國的榮譽和利益的義務，有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有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的義務。

憲法規定，國家保護婚姻、家庭和母親、兒童的利益，實行計劃生育。夫妻雙方有平等的生育權利和義務。

憲法規定，國家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國華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通過這些機關，實行國家的管理，實行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政治建設和文化建設。人民依法選舉代表，並且對代表實行監督，有權隨時罷免代表。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的政權組織形式，也是我國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的主要形式。

憲法規定，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實施的職責。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對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批評和建議權，有向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有取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有受教育的權利。公民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的，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受到侵犯的，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請求國家機關處理。公民有維護祖國的榮譽和利益的義務，有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有遵守勞動紀律的義務，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的義務。

憲法規定，國家保護婚姻、家庭和母親、兒童的利益，實行計劃生育。夫妻雙方有平等的生育權利和義務。

憲法規定，國家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國華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提高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水平，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時期，使各民族國家過渡到一個自由平等的大家庭。在整個憲法中處處都體現了這點思想和精神。

憲法草案第一章總綱中規定：我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是我國人民革命勝利的保證，也是我國人民當家作主的保證。

憲法草案第二章規定：我國的社會制度是在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基礎上，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這是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本特點。

憲法草案第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憲法草案第四章規定：我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且享有廣泛的權利和自由。

憲法草案第五章規定：我國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和軍事水平。

憲法草案第六章規定：我國的國旗、國徽、首都。

憲法草案第七章規定：我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且享有廣泛的權利和自由。

憲法草案第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五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六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七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八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九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六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七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八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一百九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二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四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五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六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七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八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二百九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二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三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四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五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六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七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八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三百九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二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七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八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三十九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四十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四十一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四十二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四十三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四十四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四十五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四十六章規定：我國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憲法草案第四百四十七章規定：我國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稱社會主義社會。

憲法草案序言中說：「今後在勤勞和剝削、光榮和恥辱、愛護和仇視勞動的問題上，將要劃清每個人的政治界限。」這就是說，在社會主義社會裏，每個人都要根據他對勞動的態度，分清他的政治界限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義。」這一條文的每一個字都深深地印在國外僑大僑胞的心坎裏。

我們的祖國在這幾年來進行了一系列史無前例的鞏固，並且取得了輝煌的成就，提高了祖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使祖國的成就和榮譽為國外僑胞更加熱愛。因此，解放後的幾年來，就有很多在國外僑胞回到祖國的懷抱來。在他們看來，祖國的確是一日千里的在變化着；有的是在變中，有的是在變中求進步，有的是在變中求鞏固，有的是在變中求提高。在他們回到祖國的懷抱後，看到祖國的偉大建設而感到興奮，看到祖國的偉大建設而感到驕傲，看到祖國的偉大建設而感到鼓舞。他們到了祖國之後，都要求參加祖國的建設工作，為祖國的建設貢獻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們的祖國在這幾年來進行了一系列史無前例的鞏固，並且取得了輝煌的成就，提高了祖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使祖國的成就和榮譽為國外僑胞更加熱愛。因此，解放後的幾年來，就有很多在國外僑胞回到祖國的懷抱來。在他們看來，祖國的確是一日千里的在變化着；有的是在變中求進步，有的是在變中求鞏固，有的是在變中求提高。在他們回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不可想像的。讓更了解世界各地的人民，也有機會來參加熱火朝天的大建設，參加造福子孫萬代的勞動，親自體驗一下建設新的祖國是多麼幸福和光榮。我衷誠地希望，我們在全國各地的朋友們，你們一起更好地學習人民英雄，我們的孩子學到國家的歷史，學到祖國的山河，學到我們各族人民的革命鬥爭的光榮傳統和優良的革命傳統，學到我們的憲法，學到我們的偉大領袖毛主席。

果基本古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衷心擁護共黃檢察院的報告，並決心為共黃檢察院的任務而努力。

自解放以來，西康彝族人民在祖國的民族大家庭的懷抱裏，享受了民族平等的權利。當了國家的主人。在人民政府的領導下，進一步地鞏固和加強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在全國範圍內的民主革命的支援和幫助下，我們彝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起，徹底地消滅了殘存的反動勢力，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都有一些發展，增加了團結，改變了一切舊的不合理的制度，使我們彝族人民的生產和生活，一天一天地向前發展。

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我們彝族人民，已經在政治上翻了身，當了國家的主人，在人民政府裏面，有了自己的代表，參加了管理國家大事的工作。在經濟上，我們已經開始了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並且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在文化上，我們已經有了自己的文字，有了自己的學校，有了自己的報紙，有了自己的出版事業，有了自己的文藝團體，有了自己的醫藥衛生機構。在宗教信仰上，我們彝族人民，已經得到了充分的自由。在民族關係上，我們彝族人民，已經和漢族人民以及其他各族人民，建立了親密的兄弟般的團結友愛的關係。

我們彝族人民，在過去的長期的歷史中，受到了反動統治階級的壓迫和剝削，過着非人的生活。我們彝族人民，在過去的長期的歷史中，受到了反動統治階級的壓迫和剝削，過着非人的生活。我們彝族人民，在過去的長期的歷史中，受到了反動統治階級的壓迫和剝削，過着非人的生活。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是決定國家命運的大事，使人民感覺到我們的期待和要求，是很重要的。

我們的工作十分不够的。中國人民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已經勝利地完成了新民主主義革命，已經勝利地進入了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時期。可是我們的認識和工作，不論在思想上、在制度上、在各方面的工作上，都還沒有完全適應客觀情況的變化，還沒有完全適應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要求。在這個偉大的轉變面前，我們的一些同志還滿足於已有的成績，還不願意去研究新的情況和新的問題，還不願意去學習新的東西，還不願意去總結新的經驗，還不願意去改造自己的思想和工作中的缺點，還不願意去改造自己的工作方法，還不願意去改造自己的生活習慣和舊的社會關係，這樣就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改造的要求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建設的要求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人民群眾的社會主義積極性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革命的形勢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形勢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文化革命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科學研究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文學藝術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新聞事業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體育事業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衛生事業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商業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對外貿易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內部的團結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統一戰線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軍事工業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國防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外交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黨的組織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黨的領導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黨的思想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黨的作風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黨的紀律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國家機關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的作風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的紀律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武裝力量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武裝力量的工作人員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武裝力量的工作人員的作風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武裝力量的工作人員的紀律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團體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的作風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的紀律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團體的組織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團體的領導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團體的思想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團體的作風不相適應，使我們的工作和社會主義的人民團體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胡忠華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代表黑龍江省代表團發言。

我們黑龍江省代表團的同志們，聽了劉寧一同志的報告，一致認為這個報告是正確的，我們完全擁護。

我們黑龍江省的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線的指引下，在全國人民的支援下，經過了艱苦的鬥爭，取得了偉大的勝利。現在全省的政治形勢是很好的，人心振奮，生產建設的高潮正在興起。

我們黑龍江省的人民，在過去的鬥爭中，曾經受到過帝國主義的侵略，也受到過國民黨反動派的壓迫。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我們東北的十四年中，我們黑龍江省的人民，遭受了極其殘酷的統治。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們那裏，實行了三光政策，燒光、殺光、搶光，無惡不作。僅在一九四二年的冬季，在我們的一個縣裏，就殺害了我們的同胞一萬多人。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們那裏，還實行了細菌戰，使用了鼠疫、霍亂、傷寒、赤痢等細菌，使我們的同胞大批地死亡。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們那裏，還實行了強迫勞動，強迫我們的同胞為他們修築軍事工程，為他們開採煤礦，使我們的同胞大批地死亡。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們那裏，還實行了經濟掠奪，使我們的人民陷於饑寒交迫的境地。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們那裏，還實行了奴化教育，強迫我們的青少年學習日本的語言文字，使我們的青少年忘記自己的祖國。日本帝國主義在我們那裏，還實行了野蠻的民族壓迫，把我們的人民看成是牛馬一樣。日本帝國主義的這些罪惡，我們的人民是永遠不能忘記的。

抗日戰爭勝利後，我們的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線的指引下，在全國人民的支援下，經過了艱苦的鬥爭，終於把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和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勢力，從我們的土地上，從我們的城市和鄉村，從我們的家園裏，全部地驅逐出去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國家，普通地抄錄世界上一切適用的好的辦法，把現法與現行各項法律的規定，一一反動政府頒發的憲法，形式是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實質是人民的肥料。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形式上宣佈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實際上這些自由都是空的。今天的美國就是這樣。

一種資產階級的民主國家，最近美國發生的事件，就是美國政府公然違反憲法的明證。

標榜美國人民的自由權利，實際上是對美國人民的壓迫。

美國憲法是資產階級的憲法，是資產階級專政的工具。

美國憲法，必定能夠動員中國人民，團結中國人民，武裝中國人民，使中國人民徹底粉碎地同國民黨反動派的猖狂進攻，鞏固和發展人民的勝利。

范文瀾代表的發言

劉少奇同志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我都完全同意，完全擁護。

一致通過這個偉大的憲法。

一百多年來，中國人民前赴後繼地為爭取獨立、自由和民主而鬥爭。我們打倒了封建統治，封建主義的經濟基礎——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反革命勢力，宣佈沒收官僚資本，使國家的經濟命脈和絕大部分的土地歸人民所有，這樣，中國人民就有了偉大的勝利。

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才能取得反革命勢力，取得革命的勝利，實現了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義的偉大理想。

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標誌着人民革命的成就以及中國人民革命的成就以高速度發展着，建國以來政治上的新勝利以及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新的勝利，都證明了中國共產黨在全國範圍內的領導地位的鞏固。

人民共和國憲法，現在六億萬人民正熱切地等待着我們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這個憲法是我們的憲法，是我們的法律，是我們的武器，是我們的盾牌，是我們的利劍。

這個憲法是我們的憲法，是我們的法律，是我們的武器，是我們的盾牌，是我們的利劍。

這個憲法，必定能夠動員中國人民，團結中國人民，武裝中國人民，使中國人民徹底粉碎地同國民黨反動派的猖狂進攻，鞏固和發展人民的勝利。

范文瀾代表的發言

劉少奇同志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我都完全同意，完全擁護。

一致通過這個偉大的憲法。

一百多年來，中國人民前赴後繼地為爭取獨立、自由和民主而鬥爭。我們打倒了封建統治，封建主義的經濟基礎——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反革命勢力，宣佈沒收官僚資本，使國家的經濟命脈和絕大部分的土地歸人民所有，這樣，中國人民就有了偉大的勝利。

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才能取得反革命勢力，取得革命的勝利，實現了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義的偉大理想。

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標誌着人民革命的成就以及中國人民革命的成就以高速度發展着，建國以來政治上的新勝利以及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新的勝利，都證明了中國共產黨在全國範圍內的領導地位的鞏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我的問題？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期間，曾經成立了自己的革命政府和革命軍隊，建立了東北地區的革命根據地，其後並聯合了國內的一切革命勢力，在國民黨的領導下，成立了國民政府，在北伐戰爭中，成立了國民革命軍，打倒了軍閥吳佩孚、孫傳芳、張作霖，實現了孫中山先生的救國救民的遺志，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使我們各族人民從此站起來了！

經過這樣半世紀的工作，民族問題基本上已經解決了，廣大的人民已經團結在一起，特別是經過了民主改革和民族自治以後，民族團結更加增強了。廣大的人民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以前，已經取得了互助合作運動的偉大勝利和翻身解放，在人民政府的領導下，農村中已開展了互助合作運動，改造了個體農民的私有制，增加了生產，使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這一切，表分證明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正確。現在，憲法更把這些成就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我們今後務必遵守和執行憲法的規定，繼續地鞏固和發展各族人民的團結，進一步加強各族人民的社會主義思想，向先進民族學習，幫助各少數民族的進步，使他們也要防止和反對大民族主義思想，尊重各民族的地位和權利，在統一的祖國大家庭中，加強團結，努力發展生產，體現對國家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同各族人民一道，繼續步步邁進到社會主義社會而奮鬥。

廣泛代表的發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制定，是各族人民經過長期鬥爭，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同時充分發揮了我國革命統一戰線的優良傳統，同時充分發揮了我國革命統一戰線的優良傳統，同時充分發揮了我國革命統一戰線的優良傳統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號召全國人民一定要把這個發揚起來，以優秀的成績獻給。今天，台灣人民為祖國統一大業而英勇鬥爭的偉大精神，一定要把祖國統一大業和祖國的和平統一事業推進一步。

最後，讓我們為偉大祖國的繁榮昌盛，為台灣人民的解放事業，為我們的領袖毛主席的健康，為我們的領袖華主席的健康，為我們的領袖華主席的健康，為我們的領袖華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制定幾個重要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

一、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這些法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第一批重要的法律。這些法律的通過和頒佈，標誌着我國人民的國家生活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經過長期的革命鬥爭，在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以後，逐步地建立起來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偉大成果。憲法以國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確認了我國人民的革命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保障了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並且為我國人民在和平的國際環境中，為建設一個繁榮富強的社會主義國家，為爭取和平統一的祖國，為爭取和平解放台灣的神聖事業，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提供了根本的保證。憲法的通過和頒佈，是我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這些法律規定了我國國家機構的組織和工作的基本原則。這些法律的通過和頒佈，對於我國人民行使國家權力，對於我國人民通過國家機關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對於我國人民行使民主權利，對於我國人民監督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對於我國人民保衛國家安全和維護社會秩序，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修改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秘書長和委員若干人的名單；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的批准和廢除；規定武裝力量的編制；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決定特赦；決定戒嚴；決定宣戰；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決定全國或者個別省、自治區、直轄市進入緊急狀態；以及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的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解釋法律；監督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和改變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和改變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部長會議個別成員的任免；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名，決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名，決定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和檢察員；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國民經濟計劃的部分調整方案；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決定派遣和召回外交代表；決定同外國進行談判和簽訂條約；決定參加一般的國際組織或者會議；決定接受外國的國書；規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軍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的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解釋法律；監督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和改變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和改變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部長會議個別成員的任免；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名，決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名，決定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和檢察員；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國民經濟計劃的部分調整方案；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決定派遣和召回外交代表；決定同外國進行談判和簽訂條約；決定參加一般的國際組織或者會議；決定接受外國的國書；規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軍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的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解釋法律；監督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和改變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和改變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部長會議個別成員的任免；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名，決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名，決定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和檢察員；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國民經濟計劃的部分調整方案；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決定派遣和召回外交代表；決定同外國進行談判和簽訂條約；決定參加一般的國際組織或者會議；決定接受外國的國書；規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軍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召集，由上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完成之；在非常情況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在首都舉行。

第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三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

第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開會的時候，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開會的時候，一個代表團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可以提出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大會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第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立法案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各代表團在代表中推選的若干人組成，並且推定主任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國務院的各部部長、各委員會的負責人，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檢察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可以列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可以提出議案，並且可以參加討論。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如果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都可以列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十條　國務院總理和國務院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

第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人選，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人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或者決定。

第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的議案，由主席團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或者經過有關的代表團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提出。

第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議案，法律案和其他議案的過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第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行使選舉權和表決權，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者舉手表決方式。

第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開會的時候，需要少數民族代表團必要的翻譯。

第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處，在秘書長的領導下工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秘書長若干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委員擔任。

國務院的各部部長、各委員會的負責人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委員會的負責人，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檢察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秘書長，如果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都可以列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國務院總理和國務院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人選，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人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或者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的議案，由主席團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或者經過有關的代表團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提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議案，法律案和其他議案的過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行使選舉權和表決權，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者舉手表決方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開會的時候，需要少數民族代表團必要的翻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處，在秘書長的領導下工作。

第二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職權。

第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和委員組成。

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從代表中選舉，並且可以隨時罷免。

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因健康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時候，由常務委員會在副委員長中推定一人代理委員長的職務。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主持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和召集常務委員會會議。

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是經委員長會議提出，常務委員會決定，可以舉行秘密會議。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每月舉行兩次，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增加或者減少。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若干人，由委員長會議擔任召集。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國務院，都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和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等項，決定戒嚴，決定宣戰，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決定特赦，以及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的其他職權，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可以進行部分的補充和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的任免，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的決議，由常務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內的工作報告。

第三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委員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

各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協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

各委員會都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主任委員和委員的人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會議和委員會的工作。

第二十六條 民族委員會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交付的關於民族事務的議案和其他議案，有關民族事務的部分，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

㈡ 審查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組織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㈢ 研究關於民族事務的問題，並協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於民族事務的議案和其他有關工作作如下：

第二十七條 法案委員會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議案，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交付的法令草案和其他議案，並且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

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擬定法律和法令的草案；

㈢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關於法律和法令的建議。

第二十八條 預算委員會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交付的預算、決算草案和其他同預算有關的議案。

第二十九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在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的時候，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於選舉是否違法的報告，審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資格。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可以組織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臨時決定。

第四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代表的任期，從每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開始，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

第三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忠於人民主制度，遵守憲法和法律，努力為人民服務，並且在自己參加的生產、工作和社會活動中，主動地協助憲法、法律和國家政策的貫施。

第三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向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的質問，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主席團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答覆。

第三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執行其他屬於代表的職務的時候，國家必須給以適當的津貼和物質上的便利。

第三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代表因為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

第三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本單位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選民或者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視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補選的代表的任期，到本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制定。

第二條 國務院設立下列各部和各委員會：

內務部，
外交部，
國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監察部，
國家計劃委員會，
國家建設委員會，
財政部，
糧食部，
商業部，
對外貿易部，
重工業部，
第一機械工業部，
第二機械工業部，
燃料工業部，
地質部，
建築工程部，
紡織工業部，
輕工業部，
地方工業部，
鐵道部，
交通部，
郵電部，
農墾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林業部，
水利部，
勞動部，
文化部，
高等教育部，
教育部，
衛生部，
體育運動委員會，
民族事務委員會，
華僑事務委員會，
國務院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經總理提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設部長若干人，副部長若干人。部長負責領導本部的工作，召集部務會議，並且可以按照需要設立若干直屬機構。

各委員會設主任若干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國務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組成，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時候由總理隨時召集。

國務院各部部長會議由總理、副總理、秘書長組成。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組成。

國務院各部部長會議和國務院各委員會會議，必須經國務院全體會議或者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國務院實行總理負責制。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領導本部門的工作，召集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並且簽署發布命令。

國務院常務會議由總理、副總理若干人，國務院秘書長和總理指定的國務院其他有關負責人員組成。總理召集和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副總理、秘書長協助總理工作。

第六條　國務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領導本部門或者本委員會的工作，發布命令，並且可以按照本部門或者本委員會的職權，在本部門或者本委員會的範圍內，發布決定和指示。

第七條　國務院設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協助總理處理國務院的日常工作。

國務院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

第八條　國務院設下列各部：外交部、國防部、公安部、監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財政部、商業部、對外貿易部、糧食部、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勞動部、文化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衛生部、體育運動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華僑事務委員會。

國務院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經總理提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九條　國務院設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各部部長若干人，各委員會主任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組成國務院全體會議，討論決定國務院的工作。

第十條　國務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部務會議或者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本部門或者本委員會的工作。

第十一條　國務院設立審計機關，對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對國家的財政金融機構和企業事業組織的財務收支，進行獨立的審計監督。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

（二）省、自治區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三）縣、自治縣分為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為區。自治州分為縣、自治縣、市。

第十三條　國家維護國內各民族的團結和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障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實行區域自治的權利，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權利。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培養和團結擁護社會主義事業的各種知識分子，並且創造條件，使他們更好地為社會主義服務。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批評和提出建議的權利。對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誣告或者捏造事實進行誣陷和陷害。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創造勞動就業條件，逐步改善勞動條件，並且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對於老年人、病人和殘廢人員的生活，有物質保證的權利。國家發展為此種需要所必須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群眾集體福利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權利所包括的項目。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立和發展各種勞動者業餘的政治、文化、教育、科學、技術的學習和訓練的設施，鼓勵國家工作人員、城鎮居民、農業合作社社員和其他勞動者，根據自願原則，參加各種業餘學習和訓練。

第二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實行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國華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第二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人員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並且反對官僚主義，以便保持同人民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群眾的意見，接受人民群眾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二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二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第三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都有義務保障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工作的自由，都有義務幫助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第三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第三十三條　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

第三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第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誣告或者捏造事實進行誣陷和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國家機關必須查清，負責處理。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提出批評、建議、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公民。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計劃發展，逐步創造條件，使公民實現勞動的權利。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且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訓練。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對於老年人、病人和殘廢人員的生活，有物質保證的權利。

國家發展為此種需要所必須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群眾集體福利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權利所包括的項目。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

實行計劃生育。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未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設立各種獎學金，獎勵學習優良的學生。

國家幫助安排青年學生的勞動就業。

第四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國家鼓勵和幫助從事教育事業、科學事業、文學藝術事業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進行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

第四十九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一切有利於人民的事業。

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人員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並且反對官僚主義，以便保持同人民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群眾的意見，接受人民群眾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都有義務保障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工作的自由，都有義務幫助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第五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五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五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第六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六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六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六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六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誣告或者捏造事實進行誣陷和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國家機關必須查清，負責處理。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提出批評、建議、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公民。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六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計劃發展，逐步創造條件，使公民實現勞動的權利。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且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訓練。

第六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六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對於老年人、病人和殘廢人員的生活，有物質保證的權利。

國家發展為此種需要所必須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群眾集體福利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權利所包括的項目。

第六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六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

實行計劃生育。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未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第七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設立各種獎學金，獎勵學習優良的學生。

國家幫助安排青年學生的勞動就業。

第七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國家鼓勵和幫助從事教育事業、科學事業、文學藝術事業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進行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

第七十二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七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一切有利於人民的事業。

第七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第七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人員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並且反對官僚主義，以便保持同人民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群眾的意見，接受人民群眾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七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七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七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都有義務保障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工作的自由，都有義務幫助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第七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第八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八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八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第八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八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八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八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誣告或者捏造事實進行誣陷和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國家機關必須查清，負責處理。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提出批評、建議、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公民。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八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計劃發展，逐步創造條件，使公民實現勞動的權利。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且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訓練。

第八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九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對於老年人、病人和殘廢人員的生活，有物質保證的權利。

國家發展為此種需要所必須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群眾集體福利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權利所包括的項目。

第九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九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

實行計劃生育。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未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第九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設立各種獎學金，獎勵學習優良的學生。

國家幫助安排青年學生的勞動就業。

第九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國家鼓勵和幫助從事教育事業、科學事業、文學藝術事業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進行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

第九十五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九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一切有利於人民的事業。

第九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第九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人員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並且反對官僚主義，以便保持同人民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群眾的意見，接受人民群眾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九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一百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百零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都有義務保障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工作的自由，都有義務幫助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第一百零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第一百零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一百零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一百零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一百一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誣告或者捏造事實進行誣陷和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國家機關必須查清，負責處理。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提出批評、建議、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公民。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計劃發展，逐步創造條件，使公民實現勞動的權利。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且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訓練。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對於老年人、病人和殘廢人員的生活，有物質保證的權利。

國家發展為此種需要所必須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群眾集體福利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權利所包括的項目。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

實行計劃生育。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未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設立各種獎學金，獎勵學習優良的學生。

國家幫助安排青年學生的勞動就業。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國家鼓勵和幫助從事教育事業、科學事業、文學藝術事業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進行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一切有利於人民的事業。

第一百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人員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並且反對官僚主義，以便保持同人民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群眾的意見，接受人民群眾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都有義務保障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工作的自由，都有義務幫助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誣告或者捏造事實進行誣陷和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國家機關必須查清，負責處理。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提出批評、建議、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公民。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計劃發展，逐步創造條件，使公民實現勞動的權利。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且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訓練。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對於老年人、病人和殘廢人員的生活，有物質保證的權利。

國家發展為此種需要所必須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群眾集體福利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權利所包括的項目。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

實行計劃生育。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未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設立各種獎學金，獎勵學習優良的學生。

國家幫助安排青年學生的勞動就業。

第一百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國家鼓勵和幫助從事教育事業、科學事業、文學藝術事業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進行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一切有利於人民的事業。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人員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並且反對官僚主義，以便保持同人民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群眾的意見，接受人民群眾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都有義務保障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工作的自由，都有義務幫助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一百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誣告或者捏造事實進行誣陷和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國家機關必須查清，負責處理。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提出批評、建議、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公民。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計劃發展，逐步創造條件，使公民實現勞動的權利。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且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訓練。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對於老年人、病人和殘廢人員的生活，有物質保證的權利。

國家發展為此種需要所必須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群眾集體福利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權利所包括的項目。

第一百六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

實行計劃生育。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未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設立各種獎學金，獎勵學習優良的學生。

國家幫助安排青年學生的勞動就業。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國家鼓勵和幫助從事教育事業、科學事業、文學藝術事業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進行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一切有利於人民的事業。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關實行精簡的原則，實行工作責任制，實行工作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制度，不斷提高工作人員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並且反對官僚主義，以便保持同人民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群眾的意見，接受人民群眾的監督，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鞏固國防，抵抗侵略，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平勞動，參加國家建設事業，努力為人民服務。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權力屬於人民。

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百七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都有義務保障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工作的自由，都有義務幫助本地方內各民族人民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第一百七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外國人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國家安全或者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檢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對通信進行檢查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誣告或者捏造事實進行誣陷和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國家機關必須查清，負責處理。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提出批評、建議、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公民。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一百八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通過計劃發展，逐步創造條件，使公民實現勞動的權利。

國家通過各種途徑，加強勞動保護，改善勞動條件，並且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提高勞動報酬和福利待遇。

國家提倡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獎勵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國家提倡公民從事義務勞動。

國家對就業前的公民進行必要的勞動訓練。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

國家發展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設施，規定職工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對於老年人、病人和殘廢人員的生活，有物質保證的權利。

國家發展為此種需要所必須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群眾集體福利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權利所包括的項目。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

實行計劃生育。

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未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設立各種獎學金，獎勵學習優良的學生。

國家幫助安排青年學生的勞動就業。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國家鼓勵和幫助從事教育事業、科學事業、文學藝術事業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進行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條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婦女和兒童。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一切有利於人民的事業。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裁判或決定。

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終審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服，可以申請上一級人民法院覆核。高層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上訴，不申請覆核，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

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向法院提出抗議。

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檢察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議。

第十三條　當事人如果認為審判人員對本案有利害關係而不能公平審判，有權請求審判人員迴避，由本院院長決定。

第十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

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機關管理。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

第一節　基層人民法院

第十五條　基層人民法院包括：

㈠縣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

㈡自治縣人民法院；

㈢市轄區人民法院。

第十六條　基層人民法院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或者二人和審判員若干人組成。

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和民事審判庭，庭設庭長，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庭長。

第十七條　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層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它的判決和裁定就是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

第十八條　基層人民法院審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審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規定的案件除外。

基層人民法院對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認為案情重大應當由上級人民法院審判的時候，可以請求移送上級人民法院審判。

第十九條　基層人民法院除審判案件外，並且辦理下列事項：

㈠處理不需要開庭審判的民事糾紛和輕微的刑事案件；

㈡指導人民調解委員會的工作；

㈢在上級司法行政機關領導下的監獄內管理司法行政工作。

第二節　中級人民法院

第二十條　中級人民法院包括：

㈠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

㈡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

㈢較大的市的中級人民法院；

㈣自治州的中級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條　中級人民法院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或者二人，庭長若干人，副庭長若干人和審判員若干人組成。

中級人民法院審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其他審判庭。

第二十二條　中級人民法院移交基層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法律、法令規定由它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基層人民法院報請審判的第一審案件，對基層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案件和抗議案件，對基層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訴案件和抗議案件，中級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議案件，認為案情重大應當由上級人民法院審判的刑事案件，可以請求移送上級人民法院審判。

第三節　高級人民法院

第二十三條　高級人民法院包括：

㈠省高級人民法院；

㈡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

㈢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條　高級人民法院由院長一人，副院長若干人，庭長若干人，副庭長若干人和審判員若干人組成。

高級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和民事審判庭下設審判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高級人民法院審判下列案件：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其他審判庭。

㈠法律、法令規定由它管轄的第一審案件；

㈡下級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審案件；

㈢對下級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案件和抗議案件；

㈣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議案件。

第四節　專門人民法院

第二十六條　專門人民法院包括：

㈠軍事法院；

㈡鐵路運輸法院；

㈢水上運輸法院。

第二十七條　專門人民法院的組織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

第五節　最高人民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第二十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由院長一人，副院長若干人，庭長若干人，副庭長若干人和審判員若干人組成。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最高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審判庭。

第三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下列案件：

㈠ 法律、法令規定由它管轄的第一審案件；

㈡ 對高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案件和抗議案件；

㈢ 最高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議案件。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和其他人員

第一節 院長、庭長、審判員

第三十一條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二十三歲的公民，可以被選舉為人民法院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但是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由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在省內按地區設立的和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由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各該自治機關選舉或者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和審判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第三十三條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三十四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罷免。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由上一級司法行政機關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助理審判員協助審判員進行工作。助理審判員由縣人民法院提出經審判委員會通過，可以臨時代行審判員職務。

第二節 人民陪審員

第三十五條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二十三歲的公民，可以被選舉為人民陪審員，但是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不得兼任人民陪審員。

第三十六條 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執行職務期間，是他所參加的審判庭的組成人員，同審判員有同等權利。

第三十七條 人民陪審員必須按人民法院通知的時間到人民法院執行職務。

人民陪審員在執行職務期間，由原工作單位照付工資，沒有工資收入的，由人民法院給以適當的補助。

第三節 其他人員

第三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設書記員，擔任審判庭的記錄等項。

第三十九條 各級人民法院設執行員，辦理民事案件判決和裁定中關於財產部分的執行事項。

第四十條 各級人民法院的人員編制和辦公經費，由司法部另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各級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分署設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市區的組織和設立市轄區人民檢察院，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決定，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

第二條 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

各級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範圍行使檢察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

第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上級人民檢察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

第四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各級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行使職權，不受行政機關的干涉。

第五條 各級人民檢察院實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的範圍內的人民監督員制度。

第六條 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領導檢察院的工作。

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任免，依照下列規定：

㈠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㈡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報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該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㈢ 專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㈣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副職和檢察員，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㈤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七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第八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民檢察院行使職權的程序

第九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有權提出抗議。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發現上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有權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議。

對於人民檢察院的抗議，有關國家機關必須迅速處理，並且通知人民檢察院處理的結果。

第十條 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有權向作出決議、命令和措施的機關提出抗議。

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議，不停止決議、命令和措施的執行。

第十一條 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家工作人員有犯罪行為的時候，應當提出抗議。

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議，不停止被抗議的國家工作人員的職務，但是可以根據情況，決定他暫時停職。

第十二條 人民檢察院對於直接受理的案件，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偵查或者交給公安機關偵查，認為必須對被告人逮捕的時候，應當作出逮捕決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十一條　人民檢察院對本級公安機關的偵查活動發現有違法情況，應當通知公安機關糾正。公安機關提起的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後，認爲需要起訴的，應當依照法律的規定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起訴或者不起訴。

第十二條　對於任何公民的逮捕，除經人民法院決定的以外，必須經人民檢察院批准。

第十三條　對於公安機關要求逮捕所作的不批准的決定和對於公安機關移送的案件所作的不起訴的決定，公安機關認爲有錯誤的時候，可以經過本級人民檢察院提請上一級人民檢察院複議。人民檢察院對於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上訴案件，應當提出抗訴。人民檢察院提出的抗訴案件，人民法院必須開庭審判。

第十四條　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的案件，由檢察長或者檢察員出庭支持公訴，並且監督審判活動是否合法。人民檢察院對於人民法院違反訴訟程序，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糾正意見。

第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於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認爲有錯誤的時候，有權按照上訴程序提出抗訴。

第十六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第十七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如果對審判委員會的決議不同意，有權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處理。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有權列席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人民檢察院監督偵查活動的範圍，應當通知執行機關給以糾正。

人民檢察院監督偵查活動的範圍，有權派員列席有關的會議，有權向有關的機關、企業、合作社、社會團體調閱必要的決議、命令、案卷或者其他文件，有關的機關、團體和人員都有義務根據人民檢察院的要求提供材料和說明。

第三章　人民檢察院人員的任免

第二十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任期四年。

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

第二十一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長、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任免。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長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任免。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的檢察長、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檢察院提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批准任免。

第二十二條　各級人民檢察院的人員編制和辦公機關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另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第二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四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各行政區域內的少數民族在本行政區域內的人民代表大會中應當有適當名額。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

第五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二年。

第六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在應禮邀圍內通過和發佈決議；

（三）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四）選舉和批准預算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五）選舉本級人民法院院長；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並且選舉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六）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八）聽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九）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一）保護國家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二）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七條　縣、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佈決議；

（三）批准農業、手工業的生產計劃，決定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的具體計劃；

（四）決定公共事業、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的實施計劃；

（五）決定文化、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的實施計劃；

（六）審查財政收支；

（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八）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九）聽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㈠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㈡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㈢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第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經過不便的省可以每年舉行一次；縣、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三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大會會議的籌備事項和向大會提出的議案，由大會主席團決定。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由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選出主席團主持會議。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推舉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組成秘書處，在主席團的領導下，負責處理大會的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有權向本級人民委員會、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提出屬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範圍內的問題或者議案，由主席團決定交有關的機關、組織或者代表負責辦理或者答覆。

第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有權依照法律規定聯名提出議案。

向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議案，由大會主席團決定交各代表團或者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查，並且向大會作出是否列入大會議程的建議，由大會決定。

第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團名單或者聯名提名。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

第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是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執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行政工作。

第十七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任免，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㈠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由本級人民委員會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大會主席團決定任免，報上一級人民委員會備案；

㈡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秘書長、廳長、局長、委員會主任、科長、處長、館長、所長，由本級人民委員會決定任免，報上一級人民委員會備案；

㈢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副廳長、副局長、副委員會主任、副科長、副處長、副館長、副所長，由本級人民委員會任免；

㈣ 縣長、副縣長、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任免；

㈤ 市轄區人民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由市人民委員會任免；

㈥ 縣人民委員會根據上級人民委員會的決定，任免縣屬農場、林場、牧場、漁場、水利工程、工業、交通運輸企業、商業、教育、衛生、文化、科學研究等單位的領導人員；

㈦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任免本級人民委員會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㈧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任免本級人民委員會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㈨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任免本級人民委員會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㈩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任免本級人民委員會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並且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撤銷不適當的任免。

第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管理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人事、僑務等行政工作，發布決議和命令，保護國家的、集體的財產，保護公民私有的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並且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和文化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人事、僑務等行政工作，發布決議和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人員，依照國家的統一計劃，編制和執行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和文化發展計劃、預算，管理地方國營企業和事業單位，指導集體所有制經濟的發展，組織和鼓勵城鄉勞動者就業，發展職業教育，興辦各種學校，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推廣普通話和規範漢字，開展科學、技術、文學、藝術、新聞、出版、廣播、電視、衛生、體育、圖書館、博物館、文物保護、檔案管理等事業，開展群眾性的精神文明創建活動，管理民政事務，管理公安、司法行政、監獄、勞動改造、人民武裝動員、兵役、民兵和預備役工作，保衛國家安全，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維護社會治安，制止和處罰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的行為，依照法律懲治和改造犯罪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敵對分子，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第三章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二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省、直轄市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

縣九人至二十七人；人口特多的市至多不超過四十五人；

市轄區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縣至多不超過三十一人；

鄉、民族鄉、鎮三人至十三人。

第二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職務的時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職務的時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二十七條 縣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㈠ 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定和命令，並且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提出執行情況的報告；

㈡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㈢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㈣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撤銷不適當的任免；

㈤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㈥ 執行預算，執行經濟計劃，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合作事業，領導城鄉建設事業；

㈦ 管理民政工作；

㈧ 管理公安、司法行政、監獄、勞動改造、人民武裝動員、兵役、民兵和預備役工作，保衛國家安全，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維護社會治安，制止和處罰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的行為，依照法律懲治和改造犯罪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敵對分子；

㈨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

㈩ 管理民族事務，保障本行政區域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㈠㈠ 組織本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㈠ 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發佈決議和命令；

㈡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㈢ 召集和主持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㈣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撤銷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撤銷不適當的任免；

㈤ 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㈣ 當選無著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㈤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㈥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選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第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年舉行兩次，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員會負責召集。

第十條 省、自治區、縣、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三次。經過三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爲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席團的組成人員由大會決定。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必要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提出議案。

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決定。

第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有權向國務院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以及它們的工作部門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提出質詢案。

受質詢的機關必須在會議期間內負責答覆。

第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選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團分別提名，由大會主席團交全體代表酌定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舉手方式。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

第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實行監督。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遇有必須作出決定的重大問題，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下一次會議決定；如果提請會議決定有困難，可以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十七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有權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質詢。

受質詢的機關必須在會議期間內負責答覆。

第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大會會議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告主席團。

第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出席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組織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委員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反映選民的意見和要求。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到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鄉、民族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

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

第二十一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當地的情況和需要，在選舉法規定的名額範圍內確定。

第二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時，各政黨各人民團體和選民可以聯合提出候選人名單。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經過選舉委員會介紹候選人情況後，實行差額選舉，選舉時候選人的數目多於應選名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選舉結果，獲得選舉票超過半數的候選人，依照應選名額，以得票多的當選。

如果當選人數不滿應選名額，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

第二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二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省長、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

㈠ 省、直轄市二十五人至七十五人；

㈡ 縣九人至二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至多不超過四十五人；

㈢ 市轄區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市至多不超過三十一人；

㈣ 鄉、民族鄉、鎮三人至十一人；

㈤ 市轄區、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職務的時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二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㈠ 根據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㈡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㈢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

㈣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㈤ 停止或者改變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㈥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㈦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㈧ 執行預算，執行國家經濟計劃，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㈨ 管理城鄉建設事業，

㈩ 管理民政工作，安置革命軍人，

(十一)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

(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三)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十四) 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實施，

(十五)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㈠ 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發布決議和命令；

㈡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㈢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小組會議；

㈣ 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㈤ 管理財政收支和本級人民委員會的財產；

㈥ 管理民政、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㈦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

㈧ 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㈨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社會主義經濟秩序；

㈩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十一) 保障婦女的男女平等權利；

(十二) 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實施，

(十三)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省、自治區、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選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團分別提名，由大會主席團交全體代表酌定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舉手方式。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

第二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㈠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㈡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㈢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㈣ 執行預算，執行國家經濟計劃，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㈤ 管理城鄉建設事業，

㈥ 管理民政工作，安置革命軍人，

㈦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

㈧ 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㈨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社會主義經濟秩序；

㈩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十一) 保障婦女的男女平等權利；

(十二) 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實施，

(十三)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教委員會、政法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人事委員會和其他必要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三十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三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和部門會議。

全體會議由省長、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省、自治區、縣、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部門會議由本部門的負責人召集，參加的人員由委員會決定。

第三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實行行政首長負責制。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重大問題的決定，由委員會討論決定。

委員會討論問題的時候，委員有權充分發表意見。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決定，由行政首長簽署執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行政首長有權決定委員會的個別分工和工作調整。

第三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向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執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部門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委員會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三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㈠ 根據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㈡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㈢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

㈣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㈤ 停止或者改變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㈥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㈦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㈧ 執行預算，執行國家經濟計劃，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㈨ 管理城鄉建設事業，

㈩ 管理民政工作，安置革命軍人，

(十一)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

(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社會主義經濟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三)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保障婦女的男女平等權利；

(十四) 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實施，

(十五)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並且幫助本省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第三十八條 省、自治區、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十九條 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根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報告本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並且幫助本省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

第三章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二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省長、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

㈠ 省、直轄市二十五人至七十五人；

㈡ 縣九人至二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至多不超過四十五人；

㈢ 市轄區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市至多不超過三十一人；

㈣ 鄉、民族鄉、鎮三人至十一人；

㈤ 市轄區、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職務的時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二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㈠ 根據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㈡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㈢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

㈣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㈤ 停止或者改變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㈥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㈦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㈧ 執行預算，執行國家經濟計劃，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㈨ 管理城鄉建設事業，

㈩ 管理民政工作，安置革命軍人，

(十一)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

(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社會主義經濟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三)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保障婦女的男女平等權利；

(十四) 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實施，

(十五)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㈠ 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發布決議和命令；

㈡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㈢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小組會議；

㈣ 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㈤ 管理財政收支和本級人民委員會的財產；

㈥ 管理民政、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㈦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

㈧ 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㈨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社會主義經濟秩序；

㈩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十一) 保障婦女的男女平等權利；

(十二) 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實施，

(十三)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省、自治區、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選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團分別提名，由大會主席團交全體代表酌定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舉手方式。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

第二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㈠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㈡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㈢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㈣ 執行預算，執行國家經濟計劃，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㈤ 管理城鄉建設事業，

㈥ 管理民政工作，安置革命軍人，

㈦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

㈧ 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㈨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社會主義經濟秩序；

㈩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十一) 保障婦女的男女平等權利；

(十二) 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實施，

(十三)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教委員會、政法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人事委員會和其他必要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三十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第三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和部門會議。

全體會議由省長、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省、自治區、縣、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部門會議由本部門的負責人召集，參加的人員由委員會決定。

第三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實行行政首長負責制。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對重大問題的決定，由委員會討論決定。

委員會討論問題的時候，委員有權充分發表意見。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決定，由行政首長簽署執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行政首長有權決定委員會的個別分工和工作調整。

第三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向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三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省長、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

㈠ 省、直轄市二十五人至七十五人；

㈡ 縣九人至二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至多不超過四十五人；

㈢ 市轄區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特多的市至多不超過三十一人；

㈣ 鄉、民族鄉、鎮三人至十一人；

㈤ 市轄區、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職務的時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㈠ 根據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㈡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㈢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

㈣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㈤ 停止或者改變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㈥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㈦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㈧ 執行預算，執行國家經濟計劃，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㈨ 管理城鄉建設事業，

㈩ 管理民政工作，安置革命軍人，

(十一)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

(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社會主義經濟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三) 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保障婦女的男女平等權利；

(十四) 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實施，

(十五)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並且幫助本省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

第三十八條 省、自治區、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十九條 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根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報告本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並且幫助本省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㈧管理財政；
㈨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領導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
㈩管理公共事業，
(十一)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
(十二)管理民政工作，
(十三)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權利；
(十四)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十五)辦理上級人民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縣、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時候都可以臨時舉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條 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省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分別協助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工作。

第三十一條 省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計劃、財政、稽核、統計、勞動、文化、教育、衛生、體育運動等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廳。民族事務較多的省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

市轄市和設區的市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計劃、財政、稽核、統計、勞動、文化、教育、衛生、體育運動等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廳。民族事務較多的市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華僑事務較多的市按照需要可以設立僑務委員會。

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稽查、稅務、工商、糧食、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三十二條 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稽查、稅務、工商、糧食、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三十三條 市轄區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生產合作、工商管理、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股、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三十四條 市轄區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可以在市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下設立分局。

第三十五條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裝、生產合作、財政稽核、文化教育、調解工作委員會，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其他適當的人員參加。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在需要的時候，可以設文書一人。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鎮的人民委員會，經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參照本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縣、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國務院批准。

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六條 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國務院主管部門的領導。

縣、市、市轄區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三十七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局長、處長、科長、股長，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廳、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主任。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各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省長、市長分別領導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通過政府工作報告

政府工作報告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報告）

周恩來

各位代表：

我們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聽了劉少奇同志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並進行了三天的討論以後，已經光榮地完成了一件歷史性的工作，通過了我們國家的根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現在，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作工作報告。

我國現在的緊迫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們的總路線和總任務，是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總路線和總任務是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我們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是照耀我們各項工作的燈塔。我們的各項工作，都是為了實現這條總路線和總任務的。

我們的國家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就可以使我國的經濟和文化得到極大的發展，使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不斷地得到改善，使我國的國防力量不斷地得到鞏固，使我國人民有可能在和平競賽的條件下，充分地發揮自己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努力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困難和不便，換取長遠的繁榮和好處，還是值得眼前的小利，精果決這不僅關係後和食兩所與。我們相信，大家一定會贊

成我們的主張好。

我們在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迅速完成了工業恢復期間工業建設增加每年百分之十六點九。在一九五四年預計現

代工業總產值將按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五四年的一九五二年的一九五四年的一九五四年的一九五四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行基本建設的部門的組織任務。這些任務，大部分也是商業部門和國營貿易的管理機構必須注意實現的。

我國的農業在土地改革以後有了新的發展。一九五二年獲得空前的豐收，棉花的產量超過了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農業在一九五三年因爲有較充裕的自然災害，棉花的產量比一九五二年減少了百分之三十。糧食和棉花的產量雖然沒有完成計劃，但是糧食的產量仍然超過一九五二年，棉花的產量也超過解放以前最高年產量。農業生產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對於一九五四年的市場供應和物價的穩定，具有決定的意義。

我國有較豐的水源，但是水利設施還很不足，抗禦自然災害的能力很低。一九五三年，農業生產雖然遭受了較大的水災、旱災和風雹災害，但是由於各地黨政領導的重視，廣大農民羣衆的努力，仍可能通過一九五三年的豐收，來補償一九五二年的豐收。預計今年的糧食產量可以等於一九五三年，棉花產量可以等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的增長，主要地依靠於農民羣衆的發展互助合作的積極性。今年農業生產計劃的完成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額納的百分之四十五點一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五點一。財政收支出總需收入的增加也有了很大的增加。一九五四年的預算和一九五三年的決算相比，經濟建設費佔整個財政支出的比重也從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二十五點五增加到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四十二點四。這說明了我們依靠全國人民的支持，已經逐步地把國家的經濟力量轉向於發展國民經濟的軌道。一九五四年預算中國防費的支出，雖然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二十八億元，但是在一九五四年的總支出中所佔的比重，卻從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二十五點五降低到百分之十四點七。其中國防費佔總支出的百分之十一點一，行政管理費佔百分之十九點三降低到百分之十四點六。同時，財政支出中的國家機構經費和社會文教費的百分之六點六，以上這些情況，都說明了我們國家的財政收支，是以多數人的利益為重點的。

財政工作中的節約和反對浪費，是鞏固和發展國家財政的一個重要環節。我們的財政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財政。國家的一切開支，都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以發展生產為基礎的。我們的財政收支，是以人民的利益為重點的。我們的財政收支，是以人民的利益為重點的。我們的財政收支，是以人民的利益為重點的。

我們的財政工作，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

我們的財政工作，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

我們的財政工作，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

我們的財政工作，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

我們的財政工作，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收支，是為了人民的利益。

國務院所制定的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建議，已經提交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這個計劃的建議，是在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三年的艱苦奮鬥，勝利地完成了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並且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基礎上制定的。

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三年的艱苦奮鬥，勝利地完成了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並且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基礎上制定的。

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三年的艱苦奮鬥，勝利地完成了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並且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基礎上制定的。

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三年的艱苦奮鬥，勝利地完成了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並且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基礎上制定的。

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三年的艱苦奮鬥，勝利地完成了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並且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基礎上制定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益而忽略了長遠的利益。當着我們子孫揀選的時候，我們不能不暫時把許多困難當作過來。我們是有充分的信心來克服一切艱難的。因此也就增加了我們對於建設的熱忱。

國家的生產力。我們必須用全力來發展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以增加生產對於我們全體人民的供給。只有生產增加，財政才能鞏固，人民的生活才能改善。

擴大，才能逐步地改善我們人民的生活。

政治上的團結，是我們國家的生命的保證。我們這個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全國各民族團結一致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我們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就是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凡是屬於國家的一切事務，都由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的政府機關去管理。我們的國家機關，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我們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精簡的原則，堅決反對官僚主義。我們的國家機關，一律依靠人民群眾的積極性，經常地和人民群眾保持密切的聯繫，傾聽人民群眾的意見，隨時接受人民群眾的監督，不斷地改進自己的工作。我們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工作人員的選舉制和任期制，並且隨時可以撤換不稱職的人員。我們的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我們的國家機關，是為人民服務的。我們的國家機關的一切工作人員，都是人民的勤務員。

我們的國家，是各民族共同團結的大家庭。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我們反對大民族主義，特別是大漢族主義，也反對地方民族主義。我們要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逐步地提高各少數民族的文化水平。我們要在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實行區域自治。我們要幫助各少數民族培養他們自己的幹部和知識分子，使他們能夠充分地發展他們的語言文字，發揚他們的優良傳統和習慣。

我們的國家，是愛好和平的國家。我們堅決地執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堅決地執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處的原則，以鞏固我們的和平建設事業。我們願意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友好合作，以鞏固世界和平。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偉大的國家。我們的國家，在歷史上曾經是一個受盡帝國主義欺凌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我們的人民，在歷史上曾經是一個受盡壓迫的人民。我們的人民，經過了長期的英勇鬥爭，終於在一九四九年，打倒了帝國主義的走狗——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偉大勝利。我們的國家，現在已經是一個獨立的、民主的、和平的、統一的、富強的國家。我們的人民，現在已經是站起來了的人民。我們的國家和人民的這種偉大的歷史變化，是世界歷史上的空前大事。

我們的國家，現在正處在由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我們的國家的根本任務，就是逐步地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地實現對於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們的國家，在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必須堅決地鎮壓一切反革命的活動，堅決地鎮壓一切反革命的破壞分子。但是，我們的鎮壓，是有領導、有分析、有區別的鎮壓，是以事實為根據的鎮壓，是力求減少錯誤的鎮壓。我們的鎮壓，是為了保護人民的利益，為了保護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偉大的國家。我們的國家，在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過程中，必須堅決地鎮壓一切反革命的破壞分子。但是，我們的鎮壓，是有領導、有分析、有區別的鎮壓，是以事實為根據的鎮壓，是力求減少錯誤的鎮壓。我們的鎮壓，是為了保護人民的利益，為了保護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偉大的國家。我們的國家，在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過程中，必須堅決地鎮壓一切反革命的破壞分子。但是，我們的鎮壓，是有領導、有分析、有區別的鎮壓，是以事實為根據的鎮壓，是力求減少錯誤的鎮壓。我們的鎮壓，是為了保護人民的利益，為了保護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他們往往不關心羣衆的痛癢，不願意聽取羣衆的批評，甚至對批評者加以壓制和報復。他們在工作中往往自以為是，不尊重上級的統一領導，違反黨和國家的政策，破壞國家的統一計劃，破壞國家的法制，破壞國家的紀律，破壞國家的財政制度，破壞國家的稅收政策，破壞國家的金融政策，破壞國家的物資調度，破壞國家的基本建設，破壞國家的市場管理，破壞國家的外貿政策，破壞國家的統計工作，破壞國家的檔案工作，破壞國家的保密工作，破壞國家的通訊事業，破壞國家的交通運輸事業，破壞國家的水利事業，破壞國家的森林資源，破壞國家的動物資源，破壞國家的礦藏資源，破壞國家的水力資源，破壞國家的土地資源，破壞國家的城市規劃，破壞國家的環境保護，破壞國家的文物古蹟保護，破壞國家的風景名勝區保護，破壞國家的自然保護區保護，破壞國家的野生動物保護，破壞國家的植物保護，破壞國家的森林保護，破壞國家的草原保護，破壞國家的水土保持，破壞國家的防沙治沙，破壞國家的防災減災，破壞國家的救災工作，破壞國家的社會救濟工作，破壞國家的優撫工作，破壞國家的安置工作，破壞國家的移民工作，破壞國家的扶貧工作，破壞國家的老齡工作，破壞國家的婦女兒童工作，破壞國家的殘疾人工作，破壞國家的青少年工作，破壞國家的體育工作，破壞國家的衛生工作，破壞國家的醫藥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計劃生育工作，破壞國家的人口普查工作，破壞國家的人口統計工作，破壞國家的人口登記工作，破壞國家的戶口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身份證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居民身份證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暫住證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出入境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邊防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海關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外匯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金融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證券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保險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期貨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拍賣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典當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租賃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信託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代理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經紀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廣告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印刷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出版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發行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圖書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音像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電影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戲劇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曲藝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雜技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美術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書法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攝影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舞蹈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音樂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建築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園林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綠化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環境衛生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公共設施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污水處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垃圾處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環境保護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綠化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規劃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建設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發展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改造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更新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擴建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縮建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遷建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拆遷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安置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補償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賠償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救濟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福利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保障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保險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養老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醫療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教育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科學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技術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文化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藝術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體育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衛生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醫藥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計劃生育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人口普查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人口統計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人口登記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戶口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身份證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居民身份證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暫住證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出入境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邊防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海關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外匯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金融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證券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保險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期貨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拍賣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典當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租賃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信託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代理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經紀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廣告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印刷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出版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發行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圖書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音像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電影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戲劇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曲藝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雜技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美術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書法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攝影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舞蹈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音樂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建築管理工作，破壞國家的城市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和區域在中國北部進行本手中應得的企業和其他財產，應歸還給中國。蘇聯答應在一百四十項企業方面給予我們系統的經濟援助和技術援助，給予我們物力、財力和科學技術各方面的巨大援助。不是在雅爾達，而是在波茨坦會議上，正在發展和鞏固越來越大的力量。我們把這種友誼看作我們的鄭重義務，要堅決保護這種友誼，永久的，牢不可破的。

我國同波蘭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兄弟般的友誼和合作，將繼續鞏固和發展。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關於恢復和平的會議公報，表現了中國人民和越南人民在和平事業中的堅定不移的團結一致。

中國人民和朝鮮人民在和平事業中的友好關係，已經經過考驗，變得更加鞏固。

我國人民一向關懷越南人民和印度支那和平的鬥爭。現在，這個鬥爭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人民在和平事業中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緬甸兩國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印度兩國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錫蘭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柬埔寨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寮國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埃及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敘利亞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黎巴嫩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約旦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伊拉克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阿富汗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尼泊爾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也門人民的友好合作，已經因為停止侵略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戰爭，爭取民族獨立和恢復和平的事業開始了新的階段。我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印度支那和平人民的鬥爭，並且已經給予他們以援助。

我國和阿富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東南亞條約組織防務條約」的簽字國任意把東埔寨、老撾和越南南部劃入它們的「保護」區域，企圖阻撓柬埔寨實施自內政、外交獨立的和平中立政策，破壞和越南南方同胞所享有的和平生活，破壞日內瓦協議的嚴格實施。現在協議剛剛生效不久，美國竟組織東南亞條約組織舉行軍事演習，這是公然違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增加各種消費品的供應，或者是逐年解決在國內消費掉，因而不能換成外匯。所以我們國家的外匯，主要是靠出口農副產品來換取。

我們國家的出口貨，絕大部分是農副產品，如糧食、棉花、油料、豬鬃、羊毛、蛋品、茶葉、中藥材、桐油、生漆、皮張、猪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學校在校學生六十六萬九千人，比解放前增長了百分之七十五；中學在校學生二百九十三萬八千人，比解放前增長了百分之九十六；小學在校學生五千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人，比解放前增長了百分之一百一十七。其他職業學校和業餘教育也有了很大的增加。各項文化教育事業，也都取得了解放前所未曾有過的成就。報紙雜誌發行數字增加了幾十倍。廣播電台從無到有，現在已經普及全國。電影放映隊和書籍發行數字也增加了幾十倍。

各項文化事業的發展，為勞動人民享有文化教育的權利，提供了物質條件。人民群眾的文化水平大大提高了。

以上，中學學生中工農子女佔百分之六十八，高等學校中工農子女也在逐年增加。國家特別創辦了工農速成中學和中等技術學校，並且大力提拔工農幹部的業餘文化教育。在國家的關懷和領導下，廣大勞動群眾各少數民族的文化水平，幾年來有了很大的增加。在舊中國，反動派禁止少數民族學習本民族的語言文字，採取了種種野蠻的政策，甚至消滅各少數民族的文化。幾年來，各少數民族的教育事業，文化也蓬勃興盛起來。在舊中國，反動派禁止少數民族使用和發展本民族的語言文字，現在都有很大的發展。在舊中國，反動派主張民族歧視和民族壓迫，現在已經基本消滅。各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都受到了應有的尊重。

在舊中國，反動派主張民族同化政策，企圖消滅各少數民族的特點，現在各少數民族的特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把新都御成規事。

任。我現在講的是，是人民給我的榮譽，是人民對我的信
會，這就是：我們在北京，在中央和地方的領導工作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結起來，依靠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把我們的各項工作做好。老實說，我的實際知識是很貧乏的，
黨的領導下，在廣大人民的擁護和支持下，我們的國家一定能夠建設得更好更快。

鄧子恢代表的發言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並擁護周總理的政治報告。

我現在想談談幾個問題。作一些補充。

我們農村工作的發展和全國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一樣，有過順利的時期，也有過曲折的時期。

我們農村工作的發展，是和全國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分不開的。

一九五三年開始，我們國家進入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這一年，我們的糧食統購統銷工作，開始實行。這一年，我們的農業生產，也開始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

一九五三年，在農業生產發展的基礎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不是光靠富農得可以說服，而是要靠貧農例示範。現在各地滅有一部分農民，對於組合表現不積極，甚至已經參加了互助合作的農民，也還有些農民因為眼前利益的觀點，還是不足爲訓的。因此，除了說服教育之外，必須按照正確的政策辦事，使互助合作運動，到明年春耕，到明年春耕，到明年春耕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了起碼的民主，並且按照選舉規則，同額額和實際情況經過選舉，逐步建起人民民主的法制。這點我個人已經過選舉，逐步建起人民民主的法制。這點我個人已經過選舉，逐步建起人民民主的法制。這點我個人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大組織建設事業的勝利進行。當此政治必須與作好以下幾項工作：

第一，繼續開展全國衛生運動。這是預防疾病，增強人民體質的最有效的辦法。後湖北省在結合生產的原則下，組織大力開展並逐步建立健全起來。

第二，繼續加強和鞏固各級衛生機構，並逐步建立健全衛生防疫組織。這是目前衛生工作中的一項迫切任務。

第三，加強各種醫學教育工作。今後醫學教育應以提高質量為重點。要在學校中加強思想教育，以培養出為人民服務的專門人才。要加強基礎醫學教育，使學生掌握醫學的基本理論和基本知識，為學習臨床醫學打下良好的基礎。要加強各種醫學教育之間的聯繫，使之互相配合，互相促進。要加強醫學教育與生產勞動的結合，使學生在學習期間，就具有為人民服務的思想，並具有一定的生產勞動的知識和技能。

第四，加強科學研究工作。今後醫學科學研究工作的方針，應該是以為人民服務為目的，以為生產建設服務為方向，以提高醫學科學水平為中心，以開展群眾性的研究為基礎，以理論聯繫實際為原則，以中西醫結合為重點，以提高療效為關鍵，以總結推廣為重點，以培養幹部為目的，以團結協作為方法，以有計劃有組織地開展研究為步驟。

第五，加強藥品生產和藥政管理工作。今後藥品生產的方針，應該是以發展中藥為重點，中藥西藥並舉，以發展原料藥為重點，原料藥和製劑並舉，以發展新藥為重點，新藥和常用藥並舉，以發展化學藥品為重點，化學藥品和生物藥品並舉，以發展醫藥工業為重點，醫藥工業和藥材生產並舉，以發展藥品為重點，藥品和醫療器械並舉，以發展醫療器械為重點，醫療器械和醫用衛生材料並舉，以發展醫用衛生材料為重點，醫用衛生材料和衛生材料並舉，以發展衛生材料為重點，衛生材料和衛生材料並舉，以發展衛生材料為重點，衛生材料和衛生材料並舉，以發展衛生材料為重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這過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的「繼續發展，提高質量，穩步前進」的正確方針，但是這方針並沒有很好地貫徹到我們的工作中去。

中存在着嚴重的缺點。不科學的、不切合實際的計劃，浪費了人力物力，使我們的工作受到了很大的損失。

工作者的寶貴財富。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看到我們的工作中的缺點。

活動較多的基本群衆，是我們的每一個科學工作者和文藝工作者的重要任務。我們必須深入羣衆，虛心學習羣衆的豐富的創造性，不斷地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業務水平，使我們的工作和羣衆的要求密切地結合起來，使我們的工作能夠更加切合實際，更加有效地為國家建設服務。

傅作義代表的發言

北京市人民委員會副主任、水利專家傅作義代表說：

我完全同意這個報告。

五年來我們國家的各項建設，都有偉大的成就。水利建設，在中國人民政府的領導下，通過全國人民的努力，也同樣得了很大的成績。

由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的長期破壞，解放以後又遭到連續幾年的嚴重水災，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很大的威脅。我們曾經不斷地進行了大規模的防洪工程，但是，由於國民黨反動派的破壞和統治，我們的防洪工程，始終沒有能夠發揮它的應有的效用。

一九五〇年，我們在毛主席「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偉大號召下，開始了根治淮河的偉大工程。在短短的三年內，我們已經完成了淮河上游的洪汝河、沙河、淮河中游的臨淮岡、蚌埠閘、淮河下游的三河閘、高良澗、入江水道等重要的防洪工程，使淮河的防洪能力，已經由原來的每秒鐘七千公尺，增加到每秒鐘一萬公尺，使淮河流域的廣大人民的生命財產，得到了很大的保障。

第一步首先整治淮河上游的洪汝河和內河兩岸，築起了堅固的堤防，使洪水經過這兩岸的堤防，安全地流入淮河幹流，然後再進行淮河幹流的整治工程。這一步驟的整治工程，是分兩個階段進行的：

一九五四年冬季開始的治淮工程，是分兩個階段進行的：

第一步首先整治淮河上游的洪汝河和內河兩岸，築起了堅固的堤防，使洪水經過這兩岸的堤防，安全地流入淮河幹流，然後再進行淮河幹流的整治工程。這一步驟的整治工程，是分兩個階段進行的：

一九五四年冬季開始的治淮工程，是分兩個階段進行的：

一千九百多萬立方公尺，混凝土土石二十七萬多立方公尺。石工期內完成這項大的土石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和支援防汛的有關機關和余總參部，表示敬意，特別是對廣東、湖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上海等地區的人民，表示深切的關懷。

書殊 秋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四年多以來，重慶市的工作在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經過了各項社會改革，特別是鎮壓反革命運動、三反運動、五反運動和思想改造運動，社會秩序日趨安定，經濟和文化事業獲得了空前的發展。人民的教育事業也得到了很大的發展。一九五二年，全市學齡兒童入學的比重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二倍，其中女童入學的比重增加了三倍。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發展更為迅速。一九五二年，中等學校學生的人數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四倍，其中工農成分的學生增加了十倍。高等學校學生的人數較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二倍，其中工農成分的學生增加了十倍。

重慶市人民政府在過去四年中，在教育事業上所以能夠取得這樣大的成績，是由於中共中央的指示，由於重慶市人民的努力，也由於全國各地人民的支援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況，基國以製訂分基礎，按比例增添資幹部的計劃。

二、進一步結合中國實際幫助學習和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原理，提高幹部的政治理論水平。要認真學習和修訂工作，大量翻譯教材，編寫必要的教材，除已有譯本年完外的不完有二萬五千種，進一步組織地翻訂和修訂工作，大量翻譯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李燭塵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在大會上聽到了鳴鑾理的政府工作報告，使我很興奮。我國在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經過了長期的艱苦鬥爭，終於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這是我們全國人民的偉大勝利。我們的國家，在經濟上、文化上，都正在蓬勃地發展着，我們的人民生活，一年比一年好，這是大家都看得見的。

我聽了周總理的報告，感到非常興奮。我國是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有着豐富的資源，勤勞勇敢的人民，只要我們能夠充分地利用這些資源，發揮人民的積極性，我們的國家，一定會很快地變成一個富強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現在還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工業還很不發達，農業生產還是以手工業為基礎，技術很落後，生產的增長很緩慢，不能滿足人民的需要。我們的人民，現在還過着貧困的生活。這種情況，必須改變。

怎樣改變這種情況呢？我們必須在黨的領導下，充分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儘量地發展生產，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生活。

我們的國家，現在已經有了一個強大的國營經濟，它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是國家的命脈，是我們改善人民生活的主要保證。我們必須鞏固和發展國營經濟，使它在國家的經濟生活中，佔着越來越大的比重，使它能夠更好地為國家積累資金，為人民服務。

我們的國家，還有廣大的農村，農村中的絕大多數人口，都是農民。農民的生產，基本上是個體的分散的手工業生產。我們必須逐步地把農民的個體的分散的手工業生產，引導到集體的合作的機械化的大規模的生產上去，使農民能夠逐步地改善生活，逐步地富裕起來。

我們的國家，還有廣大的手工業者和小商人。手工業者和小商人，絕大多數是勞動人民，他們的生產，是為人民服務的，是國家所需要的。我們必須逐步地把手工業者和小商人，引導到合作社的道路上去，使他們能夠逐步地改善生活，逐步地富裕起來。

我們的國家，還有一些資本家。我們必須利用他們的積極性，引導他們為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

我們的國家，還有一些地主。我們必須逐步地改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使農民能夠逐步地改善生活，逐步地富裕起來。

我們的國家，還有一些反革命分子。我們必須鎮壓他們的反抗，使他們改惡從善，成為新人。

我們的國家，還有一些帝國主義者。我們必須同他們作鬥爭，使他們不敢侵略我們，使我們能夠和他們建立和平的國際關係。

我們的國家，還有一些國民黨的殘餘勢力。我們必須繼續地肅清他們，使他們不敢破壞我們的事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我國家工業化，克服解放台灣。今國一天不解放，我們決不甘休。

李四光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周恩來總理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

五年來，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毛主席的偉大旗幟下，由於全體人民發揮了高度的愛國熱情和社會主義的勞動積極性，我國經濟建設和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取得了偉大的成就。

解放初期的工作，主要是恢復被戰爭破壞了的地區經濟和人民生活。在這個基礎上，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

當時集中全國財力物力，首先保證了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的需要。在這個時期，我們還開始了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工作，以鞍鋼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的重點工程為中心，建立了一批新的重工業基地。

主要礦產的勘探工作，在全國範圍內，已經基本上摸清了家底，為今後進一步開展地質勘探工作，以適應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和長遠規劃的需要打下了基礎。

在中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鐵礦和有色金屬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華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煤田，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西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石油和天然氣田，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西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鐵礦和有色金屬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華東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煤田和鐵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中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鐵礦和有色金屬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華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煤田和鐵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西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石油和天然氣田，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西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鐵礦和有色金屬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華東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煤田和鐵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中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鐵礦和有色金屬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華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煤田和鐵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西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石油和天然氣田，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西南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鐵礦和有色金屬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在華東地區，我們已經探明了一批新的煤田和鐵礦，為今後大規模開發這些資源，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入地建設事業的學習研究，才能夠逐步提高我們的我前水平，加強我們的工作的計劃性。

今天我們在全國地質工作人員會議上，我們要以前所未有的大力支援，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線的指引下，在黨的領導下，在全國人民的支援下，在地質工作人員的努力下，在全國地質工作者團結一致的基礎上，在全國人民的支援下，在地質工作者團結一致的基礎上，在全國人民的支援下，在地質工作者團結一致的基礎上，在全國人民的支援下，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農民進步組織的積極性，不可缺少的重要環節之一。

有組織的農民，在生產和生活上，都會得到很大的利益。他們會得到許多過去所沒有的東西。如在發展生產方面，他們會得到貸款、肥料、農具、種子、耕牛、技術指導等等的幫助。在供銷合作社的組織下，他們會得到比較便宜的生產資料和比較合理的收購價格。在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下，他們會得到比較低利的貸款。在生產互助組的組織下，他們會得到勞動力的調劑。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下，他們會得到更多的幫助。在生活方面，他們會得到更多的文化娛樂和福利事業。在婦女方面，她們會得到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和婚姻法的保障。在青年方面，他們會得到更多的學習機會。在兒童方面，他們會得到更多的教育機會。

毛主席的領導下，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各民族人民，建設一個繁榮昌盛的新中國，是我們全國人民的共同願望。為了實現這個願望，我們必須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組織起來，逐步地完成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地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我們的國家，現在已經進入了大規模的經濟建設時期。我們的國家，現在已經進入了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改造時期。我們的國家，現在已經進入了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同時並舉的時期。這是我們國家歷史上的一個新時期。這個新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個總任務，簡稱為過渡時期的總任務。

我們的國家，現在已經進入了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同時並舉的時期。這是我們國家歷史上的一個新時期。這個新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個總任務，簡稱為過渡時期的總任務。

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要基本上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追求恭利的思想作風和違反群衆路線的錯誤，因而對錢國的基本建設工商業進行有計劃的社會主義改造，使他們逐漸地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

第二，在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方面，我們的基本政策是：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後，必須在自願互利的基礎上，發展農民的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組織，使廣大的農民逐步地由舊式的個體的農業經濟變爲新式的集體的農業經濟，由不完全的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經濟變爲完全的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經濟，由主要地依靠畜力和手工農具的農業經濟變爲主要地依靠機器的農業經濟，以便逐步地供給國家工業化和國防建設以及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愈來愈多的農產品和工業原料，並且逐步地提高農民的生活水平。

第三，在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方面，我們的基本政策是：採取積極領導和逐步改造的方針，使手工業的生產逐步地納入各種不同形式的供銷合作社或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軌道，使手工業的個體的分散的生產逐步地變爲集體的聯合的生產，使手工業者的收入逐步地增加，使手工業者的生活逐步地改善。

第四，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方面，我們的基本政策是：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把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逐步地改變爲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

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我們採取了從流通領域開始，逐步地向生產領域深入的方針。我們首先通過收購資本家的商品和加工訂貨，逐步地把資本家的商品銷售和原料供應的任務基本上包下來，繼而對資本家採取統購包銷和加工訂貨的辦法，逐步地把資本家的生產資料和商品基本上掌握起來，使資本家的活動範圍縮小，使他們不得不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在這一整套的改造辦法中，我們注意了利用資本家在原有基礎上的生產積極性，使他們在不同程度上爲國家效勞。

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我們注意了對不同行業採取不同的步驟和方法，使改造的速度同國家工業化的需要和可能相適應，使生產關係的變革同生產力的發展相適應。

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我們注意了對資本家的政治思想改造和經濟改造相結合的原則，採取了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各種形式，由低級到高級，逐步地改造資本家的政策。

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我們注意了對資本家的生產資料和商品採取贖買政策的原則，採取了通過企業合營，逐步地把資本家的生產資料轉爲社會主義所有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利用用過來。

上述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去年和今年初提出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中都已經指出，並已採取了若干具體措施加以糾正。華北地區今年秋收後，一般農村都將進行一次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整風運動，以糾正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鞏固和發展互助合作運動的成果。我們相信，經過這次整風運動，華北農村的互助合作運動將會有一個新的發展。

我們的農業增產計劃，是要在發展農業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地改善農民的生活。我們要求農民在增產的基礎上，逐步地增加農民的收入，逐步地改善農民的生活。我們要求農民在增產的基礎上，逐步地增加農民的收入，逐步地改善農民的生活。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目的地區。解放後，經過清匪反霸、土地改革等一系列的鬥爭，我親眼看到這個地區變成了人民的樂土。過去的四川是盛產糧食的地區，但不斷發生「米不賤戶戶貴，路有凍死骨」的現象。今天的四川已經是一個不斷戶戶富裕，路不拾遺的地區了。四川在國民黨反動派統治時期，工業是很落後的。解放後，經過三年恢復，五年建設，五加上一年，工業生產比解放前增加了一倍多。我們的工業基礎已經初步奠定。我們的農業生產比解放前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以上。我們的財政收支已經平衡，並有結餘。我們的市場物價已經穩定。我們的人民生活已經得到了顯著的改善。我們的文化教育事業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我們的交通運輸已經大為改善。我們的國防力量已經大為增強。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已經鞏固了。我們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已經擴大了。我們的各民族大團結已經加強了。我們的黨已經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領導幹部已經大為增加。我們的軍隊已經大為增強。我們的人民政府已經大為鞏固。我們的人民政協已經大為擴大。我們的人民代表會議已經在全國大部分地區召開。我們的國家已經在全國大部分地區建立。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文化建設。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國防建設。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外交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統一戰線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民族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宗教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黨的建設。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幹部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人民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青年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婦女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兒童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老年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殘廢軍人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烈士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華僑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港澳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台灣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西藏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新疆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內蒙古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寧夏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青海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甘肅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陝西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山西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河北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北京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天津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遼寧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吉林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黑龍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山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江蘇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安徽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上海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浙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福建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江西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湖北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湖南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廣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廣西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雲南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貴州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四川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重慶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成都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西康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西昌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雅安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樂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宜賓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瀘州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內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自貢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富順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榮縣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威遠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資中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簡陽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金堂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成都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新都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郫縣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溫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崇慶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大邑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邛崍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蒲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新津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彭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眉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丹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青神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洪雅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夾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樂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犍為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井研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峨眉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峨邊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馬邊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屏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宜賓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瀘州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內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自貢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富順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榮縣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威遠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資中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簡陽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金堂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成都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新都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郫縣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溫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崇慶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大邑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邛崍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蒲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新津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彭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眉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丹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青神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洪雅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夾江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樂山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犍為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井研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峨眉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峨邊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馬邊工作。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有計劃地進行屏山工作。

車向忱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志：

我完全同意剛才剛剛剛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師資和教材方面的情況下，還種分佈在全國按衡系統的「幾實踐，到全國人民的實際需要來強行發展教育工作。那時高等學會生活範圍的，教育方針，是非常適切需要的。那時高等學校的教師，按有學術研究的知識，畢業等於有職業的機會，師資等於有學生，在學校的機會，師資等於有學生，在學校的機會，師資等於有學生，在學校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同志現在值得化何種緊張工作和此會主題之解決，有直接關係，因此，特別指出，以資注意。

為了建設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我們必須在最短期間內，在技術上和文化上趕上先進國家。這就要求我們的一切工作人員，不論在那一個崗位上，都要以高度的熱情，忘我的勞動，和不斷的創造精神，來進行工作。

為了建設社會主義，我們必須有大量的熟練的技術人才。我們的技術人才，不但要有專門的知識，而且要有政治覺悟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煤碳，水泥廠等企業，在國防建設和工業生產的同時，交通運輸、內外貿易以及文教衛生事業等都有了顯著的發展。隨着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地方財政收支已提近平衡，全國各族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也有了顯著的提高。以上這些成績的取得，不僅改變了新疆的面貌，而且鞏固新疆各族人民的大家庭，加強了各族人民的團結，使新疆各族人民已深刻地認識到只有在統一的祖國大家庭內，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才能享有這些幸福的生活。

黨和毛主席的關懷，對我們偉大的祖國，對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更加衷心的擁護。對我們偉大的祖國，對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關懷，是新疆各族人民對祖國的熱愛和對中國共產黨的擁護的具體表現。

我們新疆各族人民，在祖國大家庭的溫暖中，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毛主席的關懷下，一定能夠在祖國的建設事業中，作出更大的貢獻。

張奚若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高崗主席的政治報告。我現在就幾個問題談談我的意見。

一、關於加強人民政府的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是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民主黨派和各界愛國人士為廣泛的統一戰線的人民政府。這個政府的基本任務，是鎮壓反革命的活動，保衛人民的和平勞動，鞏固國防，抗美援朝，恢復國民經濟，進行社會改革和其他各項民主改革，以及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逐步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為建設一個獨立的、民主的、和平的、統一的、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

這個政府的性質和任務，是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所規定的。

這個政府的組織形式，是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選舉產生的。

這個政府的施政方針，是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所規定的。

這個政府的基礎，是工農聯盟，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廣大農民為主力軍的，以民主黨派和各界愛國人士為廣泛的統一戰線的人民政府。

這個政府的權力，是屬於人民的。

這個政府的一切工作人員，都是人民的勤務員。

這個政府的一切權力機關，都實行民主集中制。

這個政府的一切工作人員，都必須遵守國家的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發揚社會公德。

這個政府的一切工作人員，都必須服從分配，並且根據需要和可能，不斷地學習政治和業務，逐步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

這個政府的一切工作人員，都必須經常地密切地聯繫群眾，傾聽群眾的意見，接受群眾的監督，向群眾報告自己的工作，並且根據群眾的要求，改進自己的工作。

這個政府的一切工作人員，都必須遵守國家的保守秘密的法律，遵守國家的財政紀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發揚社會公德。

這個政府的一切工作人員，都必須嚴格地執行國家的計劃和法律，嚴格地執行國家的政策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考驗。

（熱烈的掌聲）

（無黨派人士）：我是代表無黨派人士發言。我們無黨派人士，過去跟着共產黨走，現在還是跟着共產黨走，將來還要跟着共產黨走。（熱烈的掌聲）

（民主人士）：我是代表民主人士發言。我們民主人士，過去跟着共產黨走，現在跟着共產黨走，將來還要跟着共產黨走。（熱烈的掌聲）

（少數民族）：我是代表少數民族發言。我們少數民族，過去跟着共產黨走，現在跟着共產黨走，將來還要跟着共產黨走。（熱烈的掌聲）

（海外華僑）：我是代表海外華僑發言。我們海外華僑，過去跟着共產黨走，現在跟着共產黨走，將來還要跟着共產黨走。（熱烈的掌聲）

（港澳同胞）：我是代表港澳同胞發言。我們港澳同胞，過去跟着共產黨走，現在跟着共產黨走，將來還要跟着共產黨走。（熱烈的掌聲）

（台灣同胞）：我是代表台灣同胞發言。我們台灣同胞，過去跟着共產黨走，現在跟着共產黨走，將來還要跟着共產黨走。（熱烈的掌聲）

（全體）：我們全體，過去跟着共產黨走，現在跟着共產黨走，將來還要跟着共產黨走。（熱烈的掌聲）

（主席）：各位代表：

當我走上這座講台時，我就不能不想到五年來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所發生的偉大變化。過去中國人民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過着極其困苦的生活。現在，中國人民已經在自己的國家裏站起來了，成為國家的主人了。

五年來，由於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由於全國各族人民的團結一致，由於人民解放軍的不斷勝利，由於人民革命的深入發展，我們已經完全鞏固了一九五三年的國內秩序，並且開始了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

五年來，由於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由於全國各族人民的團結一致，由於人民解放軍的不斷勝利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等。發了更合國家生活浪費時間總任務的要求，更好地使用人

二、中央機關部分，於一九五二年九月成立，跟着，全國機

關統一了，力量並一步集中了。一九五三年春天開始，情況發

生了變化，過去行之有效的，到那時已不適合新的情況，但還

沒能適應變化的需要。一些中相當的幹部，由中央領導機關抽調

到地方去工作，地方幹部的數量大大增加了。一九五三年七月

至九月七日，各地黨政軍民機關，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了一次

規模巨大的人口調查登記工作，這次工作，對於我們今後的工

作，有着重大的意義。

一九五一年，我國開始了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建設工作。五年

來，我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蘇聯的幫助和各人民民主國

家的支援下，在全國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已經取得了偉大的成

就。我們的國家，已經開始了由新民主主義社會向社會主義社會

的過渡。

五年來，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依靠自己的力量，

和蘇聯的幫助，在恢復國民經濟的基礎上，有計劃地進行了大規

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這樣，我們就為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

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

主義改造，創造了必要的條件。

五年來，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依靠自己的力量，

和蘇聯的幫助，在恢復國民經濟的基礎上，有計劃地進行了大規

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這樣，我們就為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

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

主義改造，創造了必要的條件。

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我們建設的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

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可能相適應。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大國，人口

多，地大，物博，又有豐富的歷史遺產和廣闊的發展前途，我們

的建設規模，可以比較大一些。但是，我們又是一個剛剛從舊社

會制度下解放出來的國家，一窮二白，經濟和文化都很落後，國

家財政的可能，目前還不允許我們採取過大的建設規模。我們的

建設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相適應，這樣，我們的國家財

政才能夠逐步地有所積累，使建設事業能夠穩步地發展。如果不

顧國家財政的可能，規模過大，國家財政不能適應，那就會造成

建設和國家財政的緊張狀態，就會使人民的負擔過重，就會破壞

國家的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正常安排，就會使建設事業遭受挫折。

我們的建設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相適應，這樣，我們的

建設事業就會穩步地發展，就會使人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

我們的建設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相適應，這樣，我們的

建設事業就會穩步地發展，就會使人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

章乃器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周總理的報告和

其他副總理同志的發言。現在我就對我們今後的工作的幾

點意見，談一些個人的看法，供大家參考。

一、五年來，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依靠自己的力量，

和蘇聯的援助，在恢復國民經濟的基礎上，有計劃地進行了大規

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這樣，我們就為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

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

主義改造，創造了必要的條件。

五年來，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依靠自己的力量，

和蘇聯的援助，在恢復國民經濟的基礎上，有計劃地進行了大規

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這樣，我們就為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

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

主義改造，創造了必要的條件。

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我們建設的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

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可能相適應。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大國，人口

多，地大，物博，又有豐富的歷史遺產和廣闊的發展前途，我們

的建設規模，可以比較大一些。但是，我們又是一個剛剛從舊社

會制度下解放出來的國家，一窮二白，經濟和文化都很落後，國

家財政的可能，目前還不允許我們採取過大的建設規模。我們的

建設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相適應，這樣，我們的國家財

政才能夠逐步地有所積累，使建設事業能夠穩步地發展。如果不

顧國家財政的可能，規模過大，國家財政不能適應，那就會造成

建設和國家財政的緊張狀態，就會使人民的負擔過重，就會破壞

國家的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正常安排，就會使建設事業遭受挫折。

我們的建設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相適應，這樣，我們的

建設事業就會穩步地發展，就會使人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

章乃器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周總理的報告和

其他副總理同志的發言。現在我就對我們今後的工作的幾

點意見，談一些個人的看法，供大家參考。

一、五年來，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依靠自己的力量，

和蘇聯的援助，在恢復國民經濟的基礎上，有計劃地進行了大規

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這樣，我們就為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

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

主義改造，創造了必要的條件。

五年來，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依靠自己的力量，

和蘇聯的援助，在恢復國民經濟的基礎上，有計劃地進行了大規

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這樣，我們就為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

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

主義改造，創造了必要的條件。

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我們建設的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

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可能相適應。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大國，人口

多，地大，物博，又有豐富的歷史遺產和廣闊的發展前途，我們

的建設規模，可以比較大一些。但是，我們又是一個剛剛從舊社

會制度下解放出來的國家，一窮二白，經濟和文化都很落後，國

家財政的可能，目前還不允許我們採取過大的建設規模。我們的

建設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相適應，這樣，我們的國家財

政才能夠逐步地有所積累，使建設事業能夠穩步地發展。如果不

顧國家財政的可能，規模過大，國家財政不能適應，那就會造成

建設和國家財政的緊張狀態，就會使人民的負擔過重，就會破壞

國家的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正常安排，就會使建設事業遭受挫折。

我們的建設規模，必須和國家財政的可能相適應，這樣，我們的

建設事業就會穩步地發展，就會使人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了不少的缺點和錯誤。在我國國內中，發生了一些強迫命令的行

為，也發生了一些東西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時，發了記念國家先進模範和英雄的榮譽稱號，並授予一等、二等、三等勞動獎章。這是我們國家的最高榮譽。這次獲得這些榮譽稱號的，有在農業生產中成績卓著的農業勞動模範，有在工業生產中成績卓著的工業勞動模範，有在交通運輸事業中成績卓著的交通運輸勞動模範，有在文教衛生事業中成績卓著的文教衛生勞動模範，有在科學研究工作中成績卓著的科學研究工作者，有在人民軍隊中成績卓著的人民軍隊的模範人物，有在人民警察工作中成績卓著的人民警察，有在機關工作中成績卓著的機關工作人員，有在少數民族地區和邊疆地區成績卓著的各族勞動人民和各族幹部，有在華僑事業中成績卓著的華僑和歸國華僑，有在港澳同胞中成績卓著的愛國人士，有在國際友好事業中成績卓著的中國人民的國際友人。

這些模範人物，是我們國家各條戰線上的優秀代表人物。他們的成績，是我們國家各條戰線上的光榮。他們的事蹟，是我們國家各條戰線上的寶貴財富。他們的經驗，是我們國家各條戰線上的指導方針的重要組成部分。他們的榮譽稱號，是我們國家的最高榮譽稱號。

我們國家的各條戰線，都是關係國家興旺發達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重要戰線。我們國家的各條戰線上的模範人物，都是我們國家的寶貴財富。我們國家的各條戰線上的模範人物，都是我們國家的寶貴財富。我們國家的各條戰線上的模範人物，都是我們國家的寶貴財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實際，因此，我們六億萬人民在組織建設過程中，就要有計劃地、有步驟地、有重點地進行這項工作。

我舉了思想領導的例子。這個問題，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裏，在一些地方和一些部門，是注意不夠的。例如，我們的政府工作報告，我們的憲法，我們的法律，我們的政策，我們的決議，我們的命令，我們的計劃，我們的統計，我們的報紙，我們的廣播，我們的文藝，我們的教育，我們的科學，我們的技術，我們的軍隊，我們的警察，我們的監獄，我們的工廠，我們的農村，我們的合作社，我們的商店，我們的銀行，我們的學校，我們的醫院，我們的機關，我們的團體，我們的家庭，我們的人民，我們的敵人，我們的朋友，我們的敵對勢力，我們的國際統一戰線，我們的國際關係，我們的黨，我們的國家，我們的軍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現實的規劃的教育，照這樣發展下去，那麼，這種教育，就決不能不斷地鞏固和發展。

我們的教育，是為了培養無產階級政治思想和科學文化水平都比較高的勞動者，為了培養又紅又專的建設人才，為了使我們的教育，能夠為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經濟基礎服務，為了使我們的教育，能夠為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創造條件，我們必須堅持教育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的原則，堅持全面發展，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體育諸方面都得到發展，成為有社會主義覺悟的有文化的勞動者。

我們的教育，是為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服務的，為了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服務的，為了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創造條件的，我們的教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員說有位徒弟思想，就要對副產生過渡管理很不好。這些都要準備條件逐步進，必須向別的社會學習，把社會辦好。

五年來，對共產主義和人民政府的信心增加了。中國農民要克服小農經濟的弱點，是很自然的。中國農民要克服小農經濟的弱點，是很自然的。中國農民要克服小農經濟的弱點，是很自然的。中國農民要克服小農經濟的弱點，是很自然的。

家對共產主義和人民政府的信心增加了。中國農民要克服小農經濟的弱點，是很自然的。中國農民要克服小農經濟的弱點，是很自然的。中國農民要克服小農經濟的弱點，是很自然的。

服氣與和落後，除了先教育群眾的路可走的。

還沒開了會回去，我一定要訣竅行周總理報告前指出的方針，從我們自己的工作崗位上來支援國家工業化偉業。我們一定要好好學習蘇聯先進經驗，把增產節約運動開展起來，為建設社會主義的祖國貢獻出我們全部的力量。

我們從事統計工作的同志們，要在黨的領導下，為建設社會主義的祖國貢獻出我們全部的力量。

我們從事統計工作的同志們，要在黨的領導下，為建設社會主義的祖國貢獻出我們全部的力量。

賈拓夫代表的發言

各位代表：

我完全擁護周恩來總理關於政府工作的報告。現在我想對國營工業企業的管理工作談談一些意見。

國營工業企業經過三年恢復和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的改革和工作，其中主要是民主改革和生產建設大的勝利，建立起了比較完整的工業體系，建設了強大的國防力量，為我們今後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但是，我們的工作中還存在着很多缺點。主要的是：我們對於企業的管理和建設，缺乏經驗，不善於組織廣大群眾的積極性，不善於運用經濟的辦法來管理企業，因而使企業的潛力沒有充分發揮出來，浪費現象還很嚴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論生產企業或基本建設企業，目前對財務或基本管理的注意和貫徹這些企業的經濟核算，還遠遠不夠。這實際上就是說，我們工業管理部門忽視了思想政治領導工作。

在若干重要的工業企業中，現行的管理制度，還不能適應生產發展的要求。例如，燃料的消耗定額，有的過高，有的過低，有的甚至沒有定額。原材料的消耗定額，也是如此。

我們必須認真地研究和改進這些問題。

我們工業管理部門忽視了思想政治領導工作，是有原因的。因為，我們必須集中力量，首先把工業生產搞上去，這是當前的主要任務。但是，忽視思想政治領導工作，是不對的。

我們必須認真地研究和改進這些問題。

我們工業管理部門忽視了思想政治領導工作，是有原因的。因為，我們必須集中力量，首先把工業生產搞上去，這是當前的主要任務。但是，忽視思想政治領導工作，是不對的。

我們必須認真地研究和改進這些問題。

沈雁冰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對政府工作報告和郭沫若先生關於文化教育工作的總結報告，表示完全同意。我對這兩個報告的意見，主要是補充。

我國人民在解放以前，文化教育事業的基礎很薄弱。解放以後，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我們的文化教育事業有了很大的發展。

現在全國有高等學校二十四所，在校學生二萬一千餘人；中等學校五百餘所，在校學生五十餘萬人；小學校三十餘萬所，在校學生二千餘萬人；此外，還有各種類型的業餘學校和幹部學校。

全國有文化館、站二千餘個，圖書館九十餘個，博物館四十餘個，還有許多革命紀念館、烈士紀念建築物、革命和歷史的文物保護單位。

全國有電影放映隊一萬二千餘個，農村電影放映隊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全國有出版社八十餘個，報紙三百餘種，期刊四百餘種。

全國有廣播電台四十餘個，廣播收音機一百餘萬架。

全國有電影製片廠十餘個，電影院一千餘個。

全國有文藝團體三千餘個，戲曲演員十餘萬人。

全國有體育運動學校和體育運動委員會，各種體育協會，各種運動隊伍，以及廣大的群眾性的體育活動。

全國有科學研究機構三百餘個，科學研究人員五萬餘人。

全國有醫院二千餘個，醫生十餘萬人，衛生技術人員二十餘萬人。

全國有藥廠一百餘個，藥品生產企業一千餘個。

全國有疫苗生產單位二十餘個。

全國有防疫站一千餘個，衛生防疫人員一萬餘人。

全國有婦幼保健院（所、站）一千餘個，婦幼保健人員一萬餘人。

全國有療養院（所）一百餘個，療養床位一萬餘張。

全國有托兒所、幼兒園一萬餘個，入園兒童一百餘萬人。

全國有殘廢人福利工廠一百餘個，殘廢人福利院一百餘個，收養殘廢人一萬餘人。

全國有孤兒院一百餘個，收養孤兒一萬餘人。

全國有老人福利院一百餘個，收養老人一萬餘人。

全國有勞動模範療養院一個，療養勞動模範一千餘人。

全國有工人俱樂部一千餘個，職工業餘學校一萬餘個，職工業餘學校學生一百餘萬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體育協會一個，各種運動隊伍一萬餘個，運動員一百餘萬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文藝團體一千餘個，業餘文藝工作者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圖書館一千餘個，藏書一百餘萬冊。

全國有工人業餘閱覽室一萬餘個，閱覽人次每年一千餘萬。

全國有工人業餘俱樂部一千餘個，參加人數一百餘萬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電影放映隊一萬餘個，觀眾一千餘萬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廣播站一千餘個，廣播收音機一萬餘架。

全國有工人業餘攝影組一千餘個，攝影愛好者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美術組一千餘個，美術愛好者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戲劇組一千餘個，戲劇愛好者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音樂組一千餘個，音樂愛好者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舞蹈組一千餘個，舞蹈愛好者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曲藝組一千餘個，曲藝愛好者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雜技組一千餘個，雜技愛好者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武術組一千餘個，武術愛好者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體育運動學校一千餘個，學生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體育運動委員會一千餘個，委員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體育協會一千餘個，會員一萬餘人。

全國有工人業餘體育運動隊伍一萬餘個，運動員一萬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到各地文化發展的不平衡性，而沒有做適久打算上有計劃、有

[illegible]地對客後地區特加注意。

[illegible]守成規，不敢大膽改

革守舊思想的束縛上的。

先進經驗，在教育上也是如此。

我們的觀念，在思想方面，

[illegible]秀傳統必須加以批判的繼承，但是對不合

[illegible]非常粗糙的作風，

特別是對於資產階級思想的

[illegible]的思想的必要條件。

[illegible]的基礎上，

[illegible]的思想的必要條件。

馬寅初代表的發言

我熱烈地擁護政務院關於任命馬寅初為中國人民銀行行長的決定。

我們在各代表的工作中多加指正。

我們在各代表的工作中多加指正。

我們在各代表的工作中多加指正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解放後的五年，是我們中國有史以來最本質的五年，是我們國家的前途最光明的五年，是我們人民生活最幸福的五年。我們國家的工作者，在政府領導和人民監督之下，加倍努力，把我們的工作都做好，把我們的人民教育事業，一定要大大的發展起來。我們希望師範教育工作者的幫助，我們希望師範學校的畢業生，到人民中去，到農村去，到邊疆去，到工礦去，到少數民族地區去，為人民服務，為國家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

我們的教育事業，是為人民服務的，是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我們的教育事業，必須和生產勞動相結合，必須和工農群眾相結合，必須和革命鬥爭相結合，必須和科學研究相結合，才能使教育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為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服務，為鞏固工農聯盟服務，為鞏固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各民族團結的偉大的祖國服務，為鞏固各民族的團結服務，為鞏固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的新型關係服務，為鞏固和發展各民族的愛國主義的統一戰線服務，為鞏固和發展各民族的革命的愛國主義的統一戰線服務，為鞏固和發展各民族的革命的愛國主義的統一戰線服務，為鞏固和發展各民族的革命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金同志們的，不久以前，在月內召會議上，對和知和洪印度那個國，我們表示祝賀和平的協定，並且表示了堅決支持印度支那和平的決心，我國又和緬甸簽訂了睦鄰友好條約，我國又和柬埔寨簽訂了經濟和文化合作協定，最近又和錫蘭簽訂了通商協定，這些都說明，我們的外交政策是主張和平共處的，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發展友好關係，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進行經濟和文化的合作，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進行貿易的往來，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交換技術的援助，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派遣友好的訪問團，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邀請友好的訪問團，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舉行友好的體育比賽，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舉行友好的文藝演出，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舉行友好的科學技術的交流，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舉行友好的參觀訪問，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舉行友好的通商貿易，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舉行友好的通商貿易，我們願意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互相舉行友好的通商貿易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以自己的實際工作來熱烈地響應周總理的號召，以無限的忠誠獻身於基層的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達理札提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並衷心擁護周總理的報告。

五年來，我們甘肅漢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偉大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民族關係發生了根本的變化。解放前，國民黨反動派利用民族矛盾，挑撥漢族和各兄弟民族的關係，使各族人民之間，互相仇視，互相隔閡，互相鬥爭，造成了極其嚴重的民族不信任。解放後，在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經過了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運動，徹底地消滅了國民黨反動派在各族人民中的影響，各族人民的關係，已經基本上建立在平等、團結、互助、友愛的基礎上。各族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地位，都已經根本改變。

甘肅是一個多民族的省份，全省人口有一千一百多萬，其中少數民族人口有二百多萬，佔全省人口的百分之十八。少數民族主要分佈在河西走廊和甘南藏族自治州。解放前，這些地區的經濟文化，都非常落後。解放後，在黨的領導下，各族人民團結一致，互助合作，發揮了高度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精神，在短短的五年內，這些地區的經濟文化，都有了很大的發展。

在農業生產方面，一九五二年全省糧食總產量達到了一百二十億斤，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點五。一九五二年全省牲畜總頭數達到了一千二百萬頭，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一點五。一九五二年全省棉花產量達到了一百二十萬斤，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農業貸款達到了一千二百億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十倍。一九五二年全省農業互助組發展到了一萬二千多個，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十倍。一九五二年全省國營農場發展到了十二個，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十一個。一九五二年全省國營農場墾荒面積達到了一百二十萬畝，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十倍。一九五二年全省國營農場墾荒面積達到了一百二十萬畝，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十倍。

在工業生產方面，一九五二年全省工業總產值達到了一億二千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總產值達到了一億二千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發展到了一百二十個，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百二十個。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社員達到了一萬二千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萬二千人。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產值達到了一億二千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利潤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稅金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職工人數達到了一萬二千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萬二千人。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職工工資總額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職工福利費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職工教育費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職工醫藥費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職工住房費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手工業合作社職工其他費用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

在商業方面，一九五二年全省國營商業銷售總額達到了一億二千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合作社商業銷售總額達到了一億二千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私營商業銷售總額達到了一億二千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和私營商業銷售總額達到了三億六千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半。一九五二年全省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和私營商業銷售總額中，國營商業佔百分之二十，合作社商業佔百分之三十，私營商業佔百分之五十。一九五二年全省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和私營商業銷售總額中，國營商業佔百分之二十，合作社商業佔百分之三十，私營商業佔百分之五十。一九五二年全省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和私營商業銷售總額中，國營商業佔百分之二十，合作社商業佔百分之三十，私營商業佔百分之五十。

在文教衛生方面，一九五二年全省中小學校達到了一千二百所，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中小學教師達到了一千二百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中小學學生達到了一萬二千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萬二千人。一九五二年全省中小學教育經費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醫院達到了一百二十個，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百二十個。一九五二年全省醫院病床達到了一千二百張，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千二百張。一九五二年全省醫院醫生達到了一千二百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千二百人。一九五二年全省醫院護士達到了一千二百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千二百人。一九五二年全省醫院藥劑師達到了一千二百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千二百人。一九五二年全省醫院醫療費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

在人民生活方面，一九五二年全省職工平均工資達到了一百二十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農民平均收入達到了一百二十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城鄉人民儲蓄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城鄉人民消費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全省城鄉人民生活費達到了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

這些成就，是在黨的領導下，各族人民團結一致，互助合作，發揮了高度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精神，在短短的五年內，這些地區的經濟文化，都有了很大的發展。

我們甘肅漢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偉大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在各兄弟民族的親密團結和熱情幫助下，在全國人民的支援下，一定能夠在今後的五年內，把甘肅的經濟文化，建設得更加繁榮昌盛。

胡子昂代表的發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聽了周總理的報告，深切地感到解放五年來我們國家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各方面都取得了偉大的成就。我完全同意並擁護周總理的報告。我參加工商界的工作，同樣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值其全年工作總數的百分之十三左右，少數救濟通過百分之三十，個別的還多的，但是絕大部分是以救濟為名而行生產之實。也正是我們政府有計劃地加強了的工作。

五年來，我們國家在各個方面的成績，也正是我們政府有計劃地加強了的工作。

人民之所以歡欣鼓舞，是因為我們的政府中有絕大部分是人民的公僕，不是人民的主人翁。

這些公僕之所以能夠如此，是因為他們是經過人民的選舉而產生的，是對人民負責的，是受人民監督的，是可以隨時撤換的。

這就是我們的政治制度。

這種政治制度的優越性，是舊中國的人民連夢想也不敢夢想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生產，不使之有抛荒現象。全國各地還有不少人民代表大會，或縣、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都已經或正在舉行過或將要舉行。會議的主要任務，是聽取和討論關於恢復和發展生產的報告，並且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提出恢復和發展生產的辦法。

不少地區在春耕前後，還舉行過或將要舉行勞動英雄和模範生產者大會，或勞動模範會議，以便表揚先進，交流經驗，鼓勵廣大羣衆的生產積極性。

各地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部隊，在春耕期間，都曾經或將要組織幹部和戰士，參加農業生產。例如，華東人民解放軍部隊，在一九五〇年春耕期間，曾經組織了一百萬人的生產隊伍，參加農業生產。

各地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在春耕期間，都曾經或將要組織幹部和羣衆，興修水利，防治水患，開墾荒地，增加耕地面積，改良農具，改良種子，改良耕作技術，防治病蟲害，推廣植棉，推廣造林，推廣養蠶，推廣養蜂，推廣養魚，推廣畜牧，推廣農業合作，推廣手工業合作，推廣農村副業，推廣城鄉物資交流，推廣勞動互助，推廣節約儉用，推廣移風易俗，推廣掃除文盲，推廣普及教育，推廣衛生防疫，推廣醫藥普及，推廣優撫工作，推廣救災工作，推廣社會福利事業，推廣人民團體的組織和教育，推廣人民代表會議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政協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法院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檢察署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公安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武裝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監獄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勞動改造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司法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行政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財政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金融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貿易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交通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郵電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水利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農業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工業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商業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文化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教育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衛生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體育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科學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藝術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新聞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出版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廣播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電影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戲劇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音樂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舞蹈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美術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攝影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雕塑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建築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園林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文物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圖書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檔案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博物館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動物園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植物園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水族館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標本館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模型館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圖書館的組織和活動，推廣人民檔案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選舉新的國家領導工作人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名單

主席　毛澤東
副主席　朱　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委員長　劉少奇
副委員長【十三人】宋慶齡　林伯渠　李濟深　張　瀾　羅榮桓　沈鈞儒　郭沫若　黃炎培　彭　真　張治中　譚政通
秘書長　彭　真
委員【六十五人・按姓名筆劃排列】王冠青　王昆侖　王稚卿　古大存　司徒美堂　吳玉章　吳耀宗　李濟琛　李德全　李燭塵　何香凝　何基鴻　何遂　何長工　何思源　余心清　余江平　余洒度　余修　余秋里　余哲昇　余漢謀　余錯民　余灌英　余譜可　余達人　周士第　周小舟　周仲英　周建人　周施恩　周惠久　周新民　周維炎　周力農　周子健　周文彬　周世釗　周北峰　周均時　周谷城　周叔弢　周保中　周紹昌　周振強　周培源　周富輝　周惠　周鯨文　周蘭蓀　周士冕　周子奎　周大文　周小舟　周巍峙　周士觀　周太玄　周文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委員【八十四人，按姓名筆劃排列】

劉格平（回）　王兆祥（漢）　王海民（傣）　王國興（彝）
巴圖蘇（蒙古）　扎拉嘎（蒙古）　朱德海（蒙古）　石邦智（苗）
朱德浦（回）　艾精華（塔塔爾）　申健浦（漢）
安尼瓦爾·加依林（哈薩克）　郭道多吉（藏）　赤江·圖登嘉措（藏）
呂國人（漢）　佐拉布（藏）　周仁山（苗）　周保中（民家）
和蕊貴（納西）　柏提澳·木漢貝提（維）　阿旺嘉措（藏）
李光山（哈薩克）　李和子（哈尼）　李光榮（苗）
郎傑布（藏）　果瑪木甘（傣）　夏克力·麥提（維）
金吉福（藏）　計劃美（藏）　夏賽爾（回）
郭忠華（佤族）　馬玉槐（回）　馬鴻賓（回）　馬騰霄（回）
張仲良（漢）　陳永康（傣族）　陳基義（侗）　陳福善（回）
張冲（傣）　莫德嘉措（藏）　莫職功成列（藏）　賈拉甘沙（回）
楊代清（傣）　黃現璠（僮）　普照（傣）　普照一漢（傣）
雲繼先（藏）　雲嘉措（藏）　賈孝通（漢）　賈熙宇（回）
鄂志舊（漢）　鄂志強（回）　鄂勇久（傣）　鄂明傳（回）
鄧恩銘（回）　鄧恩銘（回）　鄧國賓（回）　鄧恩銘（回）
鮑耀漢（回）　蔡新（漢）　蔡新（漢）　蔡振華（漢）
蘇振華（漢）　蘇振華（漢）　蘇振華（漢）　蘇振華（漢）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張　鼎丞
委員【二十二人，按姓名筆劃排列】

丁潤洪　何鳳琨　何　瀆　周新民　周鎮生　周維垣　周維垣　周維垣
胡雲川　陳其尤　陳紹禹　陳紹禹　陳紹禹　陳紹禹　陳紹禹　陳紹禹
楊波魏　章　乾　詹以平　詹以平　詹以平　詹以平　詹以平　詹以平
錢瑛瑞　錢瑛瑞　錢瑛瑞　錢瑛瑞　錢瑛瑞　錢瑛瑞　錢瑛瑞　錢瑛瑞
魏傳統　魏傳統　魏傳統　魏傳統　魏傳統　魏傳統　魏傳統　魏傳統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劉瀾濤
委員【三十六人，按姓名筆劃排列】

王首道　王冠青　王紹鏊　吳　晗　李明灝　李維漢　李維漢　李維漢
侯鴻鑑　陳正人　陳正人　陳正人　陳正人　陳正人　陳正人　陳正人
許之桂　許德珩　許德珩　許德珩　許德珩　許德珩　許德珩　許德珩
劉瀾濤　劉瀾濤　劉瀾濤　劉瀾濤　劉瀾濤　劉瀾濤　劉瀾濤　劉瀾濤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法令繼續有效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在過渡時期中，為了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為了保護國家的獨立、安全和人民的民主權利，為了保護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順利進行，為了發展國家的文化教育事業，為了保護公民的合法的權利和自由，為了保護國家的財產，為了維護社會秩序，為了保護國家的一切必要的工作，曾經制定了許多法律、法令，這些法律、法令是適合於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是適合於國家的情況的，是適合於當前的需要的，是適合於人民的覺悟程度的，是為人民所擁護的，是為人民所遵守的，是為人民所能夠實行的，是為人民所樂於實行的，是為人民所實行了的，是為人民所證明為有效的，是為人民所證明為有益的，是為人民所證明為有利的，是為人民所證明為有力的，是為人民所證明為有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會劉寶寨、楊秀峯、楊蘭溪、溥一渡。
會議並開始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

九月十七日

大會在下午繼續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和劉少奇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所作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大會在下午繼續討論「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和劉少奇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所作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報告」。會議從下午三時開始，到七時三分結束。有二十六位代表在討論中發言。發言的代表是：聶榮臻、張治中、黃炎培、胡耀邦、舒舍予、胡愈之、沈鈞儒、章伯鈞、羅隆基、史良、張奚若、周建人、陳叔通、許廣平、舒舍予、胡耀邦、趙樸初、羅榮桓、劉寧一、劉格平、劉瀾波、劉貫一、劉子厚、劉春、劉仁、劉西堯、劉亞樓、劉導生、劉瑞龍、劉景範、劉志堅、劉秀峯、劉昌義、劉賢權、劉錦堂、劉子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決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的名單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秘書處的名單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代表資格審查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提案審查委員會的名單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的辦法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的辦法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辦法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辦法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和委員的辦法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長、副主席、委員的辦法的決議」。

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紀念節日

統一全國年節和紀念日放假辦法

【甲】 點旁全體消。

㊀ 新年 一月一日。放假三日。

㊁ 春節 夏曆正月初一日、初二日、初三日。放假三日。

㊂ 勞動節 五月一日。放假二日。

㊃ 國慶紀念日 十月一日。放假二日。

【乙】 應於部分人民之節日，得於部分人民之聚會活動，得放假半天，或只舉行一部分人放假，其他一部分人得照常工作。

㊀ 婦女節（限於婦女） 三月八日。

㊁ 青年節（限於中等學校以上的學生） 五月四日。

㊂ 兒童節 六月一日。

㊃ 人民解放軍建軍紀念日（限於軍隊中舉行慶祝會） 八月一日。

【丙】 凡屬少數民族的節日，由各少數民族集居地區之地方人民政府斟酌各該民族習慣，報請政務院批准放假日期。

【丁】 舊曆年節、各國駐我國使節和使館人員二十八、外賓五十四人，也應邀前往。

●根據報導，本段摘自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期新華社訪問記錄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五日新華社電。

稱，歸利地宣佈閉會。

今天的會議在閉會之前，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副總理兼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兼國防委員會秘書長彭德懷、副總理兼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兼總參謀長粟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兼海軍司令員蕭勁光、副總理兼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兼空軍司令員劉亞樓、副總理兼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任李富春、副總理兼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兼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薄一波、國務院秘書長習仲勳、國務院副秘書長齊燕銘、國務院副秘書長孫志遠、國務院副秘書長王首道、國務院副秘書長王邦雄、國務院副秘書長王汝琪、國務院副秘書長王光美、國務院副秘書長王鶴濱、國務院副秘書長王子野、國務院副秘書長王林、國務院副秘書長王揆生、國務院副秘書長王光宇、國務院副秘書長王達夫、國務院副秘書長王殿臣、國務院副秘書長王震坤、國務院副秘書長王鑑、國務院副秘書長王磐石、國務院副秘書長王學文、國務院副秘書長王汝梅、國務院副秘書長王子宜、國務院副秘書長王紹堃、國務院副秘書長王國華、國務院副秘書長王新三、國務院副秘書長王新亭、國務院副秘書長王漢斌、國務院副秘書長王維舟、國務院副秘書長王鶴壽、國務院副秘書長王任重、國務院副秘書長王芳、國務院副秘書長王昭、國務院副秘書長王一平、國務院副秘書長王一飛、國務院副秘書長王一知、國務院副秘書長王一純、國務院副秘書長王一夫、國務院副秘書長王一民、國務院副秘書長王一山、國務院副秘書長王一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農作物收穫月令

【說明：有★號的，是一九五六年。】

月份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主要作物	主要產區	小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菜籽	大豆	甜菜	棉花	水稻	玉米	高粱
冬月初九	四川、廣東、福建	長江流域	長江流域	雲貴高原	長江流域	長江流域	東北區、山東、江蘇	東北區、內蒙	長江流域	長江流域	東北區、山東、河南	東北區、山東、河南
臘月廿四	廣東、四川、浙江、江西	四川、湖南、江蘇	四川、湖南、江蘇	四川、雲南、貴州	四川、雲南、貴州	四川、雲南、貴州	東北區、山東、江蘇	東北區、內蒙	四川、湖南、江西	四川、湖南、江西	東北區、山東、河南	華南兩熟區
穀類	稻穀	大麥	大麥	蠶豆	豌豆	菜籽	大豆	甜菜	棉花	水稻	玉米	高粱
穀類	稻穀	小麥	小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首都各政府機關全年各季工作時間表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政務院通知首都各政府機關依照執行）

季別	月份	上午辦公時間	下午辦公時間
春季	三、四、五	上午 七時—八時半	一時半—六時
夏季	六、七、八	上午 六時半—八時	一時半—六時
秋季	九、十、十一	上午 七時—八時半	一時半—六時
冬季	十二、一、二	上午 七時半—八時半	一時—五時半

附註：㈠每日辦公時間一般規定爲八小時，除星期日知規定假日放假外，均須依照時間表執行，個別機關因工作特殊需要，得經上級批准，予以改變。㈡春、夏、秋各季學習時間，每日一般規定爲一小時半，冬季每日爲一小時。㈢在此規定以外的時間，非因特殊需要，完全歸個人自由支配，不再做工作。㈣各機關均須嚴格實行值班制度，規定電話號碼，指定專人被監，值班時間由各機關根據具體情況自行規定，星期日和其他假日照常值班。

土地·人口

全國行政單位

名稱	數量
直轄市	三
省	二五
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	一
地方（四藏地方）	一
地區（昌都地區）	一
縣和相當於縣的行政單位	二、一六三
市轄區	八二一
縣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三一〇
	四六六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撤銷大區一級行政機構和合併若干省、市建制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大區一類行政機構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地方政府，對於貫徹中央政策，實施人民民主建政工作，進入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以及鞏固國防等，作了很大的工作。這些大區一類行政機構的存在，在當時是必要的。現在，隨着全國政治的進一步鞏固，經濟建設的開展，交通事業的恢復，以及國防的鞏固，中央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更加加強，這些大區一類行政機構的任務已經基本完成，繼續存在，不但對於中央的統一領導有妨礙，而且對於地方政府的領導也不便利。

二、隨着全國經濟建設計劃的逐步實現，國家財政收入的增加，地方財政收入也將逐步增加。為了適應這種情況，進一步加強中央的統一領導，克服官僚主義，節約開支，增加國家建設資金，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撤銷大區一級行政機構，將有關經濟建設的工作，適當地劃分給中央各有關部門和地方政府管理。

三、為了在撤銷大區一級機構的過程中，不致發生領導中斷的現象，大區與省、市之間的關係，必須做得既適當穩妥，又簡便易行。在步驟上，可以不必採取大區一個一個地撤銷的辦法。對於各個不同的部門，可視不同性質，按照先易後難、先簡後繁的原則逐個地加以撤銷。至於各個大區一級機構撤銷的時間和先後，各個部門擬訂的次序和步驟，應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加以安排和規定。

四、在大區一級機構撤銷之後，為了便利於中央對於若干重要城市的領導，特別是為了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合併一些省、市、少數中央直轄市的行政單位，是很必要的。為此，決定：

1.遼東、遼西兩個省的範圍內，合併成一個遼寧省。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松江省建制機關，與黑龍省合併為黑龍江省。

3.寧夏省建制撤銷，興甘肅省合併為甘肅省。

4.遼北省、松江省、合江省、嫩江省、興安省、熱河省、察哈爾省、綏遠省、遼東省、遼西省、吉林省、遼北省、松江省、合江省、嫩江省、興安省、熱河省、察哈爾省、綏遠省、遼東省、遼西省的建制，長春市併入吉林省的建制；哈爾濱市併入黑龍江省的建制；瀋陽市併入遼東省的建制；鞍山市、本溪市、撫順市、遼陽市併入遼西省的建制；熱河省的赤峰市、承德市、張家口市、綏遠省的包頭市併入內蒙古自治區的建制。

以上省市的合併或撤銷，應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加以批准和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批准將綏遠省劃歸內蒙古自治區並撤銷綏遠省建制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譯]下列國家建設的偉大勝利，證明中央人民政府施政報告的決定路線是正確的。綏遠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報告，決定將綏遠省劃歸內蒙古自治區，撤銷綏遠省建制。綏遠軍政委員會和綏遠省人民政府亦相應撤銷。

省、市、地方、地區行政區劃

北京市行政區劃

北京市轄七個市區、六個郊區。

七個市區　西單區、西四區、東四區、東單區、前門區、崇文區、宣武區。

六個郊區　東郊區、南苑區、豐台區、海淀區、石景山區、京西礦區。

天津市行政區劃

天津市轄九個市區、四個郊區。

九個市區　和平區、河北區、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第七區、第八區、第九區、第十區。

四個郊區　津東區、津南區、津西區、津北區。

上海市行政區劃

上海市轄二十一個市區、九個郊區、一個縣。

二十一個市區　黃浦區、老閘區、盧灣區、嵩山區、靜安區、普陀區、長寧區、閘北區、虹口區、北四川路區、楊樹浦區、榆林區、吳淞區、江灣區、殷行區、眞茹區。

九個郊區　江灣區、吳淞區、大場區、新涇區、顧路區、高橋區、北蔡區、塘灣區、周浦區。

一個縣　上海縣。

河北省行政區劃

河北省轄石家莊市、十一個專區、九個縣。

各專區轄一四二個縣。

十一個省轄市　石家莊市、保定市、唐山市、張家口市、秦皇島市、邯鄲市、宣化市、通州市、滄州市、邢臺市。

一個省轄區　塞罕區。

一個縣　保定專區　清苑縣、唐縣、完縣、定興縣、滿城縣、徐水縣、安新縣、雄縣、容城縣、新城縣、高陽縣、蠡縣、博野縣、安國縣、深澤縣。

通縣專區　通縣、三河縣、香河縣、寧河縣、武清縣、寶坻縣、薊縣、玉田縣、遵化縣、豐潤縣、樂亭縣、昌黎縣、撫寧縣、盧龍縣、遷安縣。

滄縣專區　滄縣、鹽山縣、南皮縣、慶雲縣、青縣、靜海縣、天津縣、武清縣、寶坻縣、寧河縣、塘沽縣、大港縣、漢沽縣、寶坻縣、薊縣、玉田縣、遵化縣、豐潤縣、樂亭縣、昌黎縣、撫寧縣、盧龍縣、遷安縣。

石家莊專區　石家莊市、正定縣、欒城縣、藁城縣、晉縣、無極縣、深澤縣、趙縣、元氏縣、贊皇縣、平山縣、井陘縣、獲鹿縣、新樂縣、行唐縣、靈壽縣、阜平縣、滿城縣、唐縣、完縣、定興縣、容城縣、安新縣、雄縣、新城縣、高陽縣、蠡縣、博野縣、安國縣、深澤縣。

邢台專區　邢台市、邢台縣、內丘縣、臨城縣、高邑縣、柏鄉縣、隆堯縣、任縣、南和縣、寧晉縣、鉅鹿縣、新河縣、廣宗縣、平鄉縣、巨鄉縣、威縣、清河縣、臨西縣、南宮縣、南和縣、寧晉縣、鉅鹿縣、新河縣、廣宗縣、平鄉縣、巨鄉縣、威縣、清河縣、臨西縣、南宮縣、新河縣、冀縣、棗強縣、武邑縣、武強縣、饒陽縣、安平縣、趙縣、深澤縣、晉縣、無極縣、藁城縣、正定縣、欒城縣、石家莊市、井陘縣、平山縣、獲鹿縣、新樂縣、行唐縣、靈壽縣、阜平縣、滿城縣、唐縣、完縣、定興縣、容城縣、安新縣、雄縣、新城縣、高陽縣、蠡縣、博野縣、安國縣、深澤縣。

邯鄲專區　邯鄲市、邯鄲縣、永年縣、臨漳縣、成安縣、磁縣、肥鄉縣、廣平縣、大名縣、魏縣、曲周縣、鷄澤縣、邱縣、雞澤縣、廣平縣、大名縣、魏縣、曲周縣、鷄澤縣、邱縣、永年縣、臨漳縣、成安縣、磁縣、肥鄉縣、邯鄲縣。

山西省行政區劃

山西省轄太原市、大同市、陽泉市、長治市、晉城市、雁北專區、忻縣專區、呂梁專區、晉中專區、臨汾專區、運城專區、上黨專區、晉東南專區。

九十五個縣　太原市轄一個縣。大同市、陽泉市、長治市、晉城市、雁北專區、忻縣專區、呂梁專區、晉中專區、臨汾專區、運城專區、上黨專區、晉東南專區轄七十七個縣。

五個省轄市　太原市、大同市、陽泉市、長治市、晉城市。

特區　五台縣。

雁北專區　專署駐大同市。轄十二個縣：大同縣、陽高縣、天鎮縣、左雲縣、右玉縣、渾源縣、靈邱縣、廣靈縣、靈丘縣、山陰縣、朔縣。

忻縣專區　專署駐忻縣。轄二十一個縣：忻縣、定襄縣、五臺縣、代縣、繁峙縣、崞縣、五寨縣、岢嵐縣、河曲縣、保德縣、偏關縣、神池縣、寧武縣、靜樂縣、嵐縣、興縣、臨縣。

呂梁專區　專署駐離石縣。轄二十一個縣：離石縣、文水縣、交城縣、汾陽縣、孝義縣、介休縣、平遙縣、祁縣、太谷縣、榆次縣、壽陽縣、和順縣、昔陽縣、左權縣、遼縣、武鄉縣、沁縣、沁源縣。

晉中專區　專署駐榆次縣。轄十六個縣：榆次縣、太谷縣、祁縣、平遙縣、介休縣、靈石縣、霍縣、趙城縣、洪洞縣、臨汾縣、襄汾縣、浮山縣、翼城縣、曲沃縣、侯馬縣、新絳縣、稷山縣、河津縣。

臨汾專區　專署駐臨汾市。轄十六個縣：臨汾縣、襄汾縣、浮山縣、翼城縣、曲沃縣、侯馬縣、新絳縣、稷山縣、河津縣、萬榮縣、臨晉縣、猗氏縣、永濟縣、虞鄉縣、芮城縣、平陸縣、垣曲縣。

運城專區　專署駐運城縣。轄十六個縣：運城縣、解縣、安邑縣、夏縣、聞喜縣、絳縣、垣曲縣、平陸縣、芮城縣、虞鄉縣、永濟縣、臨晉縣、萬榮縣、榮河縣、猗氏縣、河津縣。

上黨專區　專署駐長治市。轄十五個縣：長治縣、長子縣、屯留縣、潞城縣、襄垣縣、黎城縣、平順縣、壺關縣、陵川縣、晉城縣、高平縣、沁水縣、陽城縣、沁源縣。

晉東南專區　專署駐晉城縣。轄十五個縣：晉城縣、陽城縣、沁水縣、高平縣、陵川縣、長治縣、長子縣、屯留縣、潞城縣、襄垣縣、黎城縣、平順縣、壺關縣。

吉林省行政區劃

吉林省轄長春市、吉林市、遼北省、松江省、合江省、嫩江省、興安省、熱河省、察哈爾省、綏遠省、遼東省、遼西省。

九十五個縣　長春市轄一個縣。吉林市、遼北省、松江省、合江省、嫩江省、興安省、熱河省、察哈爾省、綏遠省、遼東省、遼西省轄七十七個縣。

五個省轄市　長春市、吉林市、遼源市、通化市、四平市。

十九個省轄縣　永吉縣、樺甸縣、磐石縣、舒蘭縣、敦化縣、額穆縣、蛟河縣、安圖縣、和龍縣、汪清縣、琿春縣、延吉縣、龍井縣、圖們縣、敦化縣、額穆縣、蛟河縣、樺甸縣、磐石縣、舒蘭縣、永吉縣、琿春縣、汪清縣、和龍縣、安圖縣、延吉縣、龍井縣、圖們縣。

一個省轄縣級　郭前旗。

通化專區　專署駐通化市。轄九個縣：通化縣、柳河縣、輯安縣、臨江縣、長白縣、撫松縣、靖宇縣、濛江縣、撫松縣、靖宇縣、臨江縣、長白縣、濛江縣。

白城專區　專署駐白城子。轄八個縣：白城縣、鎮賚縣、大安縣、安廣縣、洮南縣、開通縣、醫檢縣、乾安縣。

延邊朝鮮族自治區　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延吉市。轄一個市、五個縣：延吉市、汪清縣、和龍縣、安圖縣。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哈爾濱市。轄五個市、一個縣區、三十九個縣。

天津專區　寧河縣、寶坻縣、薊縣、玉田縣、遵化縣、豐潤縣、樂亭縣、昌黎縣、撫寧縣、盧龍縣、遷安縣。

滄縣專區　滄縣、鹽山縣、南皮縣、慶雲縣、青縣、靜海縣、天津縣、武清縣、寶坻縣、寧河縣、塘沽縣、大港縣、漢沽縣、寶坻縣、薊縣、玉田縣、遵化縣、豐潤縣、樂亭縣、昌黎縣、撫寧縣、盧龍縣、遷安縣。

石家莊專區　石家莊市、正定縣、欒城縣、藁城縣、晉縣、無極縣、深澤縣、趙縣、元氏縣、贊皇縣、平山縣、井陘縣、獲鹿縣、新樂縣、行唐縣、靈壽縣、阜平縣、滿城縣、唐縣、完縣、定興縣、容城縣、安新縣、雄縣、新城縣、高陽縣、蠡縣、博野縣、安國縣、深澤縣。

邯鄲專區　邯鄲市、邯鄲縣、永年縣、臨漳縣、成安縣、磁縣、肥鄉縣、廣平縣、大名縣、魏縣、曲周縣、鷄澤縣、邱縣、雞澤縣、廣平縣、大名縣、魏縣、曲周縣、鷄澤縣、邱縣、永年縣、臨漳縣、成安縣、磁縣、肥鄉縣、邯鄲縣。

遼寧省行政區劃

遼寧省轄瀋陽市、鞍山市、撫順市、本溪市、阜新市、遼陽市、十一個市、三十四個縣，一個十一個市轄縣。

省人民政府駐瀋陽市，轄十一個市，三十四個縣，一個十一個市轄縣。

瀋陽市　瀋陽市、瀋陽縣、蘇家屯區、東陵區、新城子區、于洪區、沈北區。

鞍山市　鞍山市、千山區、台安縣、岫岩縣。

撫順市　撫順市、撫順縣、新賓縣、清原縣。

本溪市　本溪市、本溪縣、桓仁縣。

阜新市　阜新市、阜新縣、彰武縣。

遼陽市　遼陽市、遼陽縣、宏伯縣、燈塔縣。

十一個市轄縣　瀋陽縣、蘇家屯區、東陵區、新城子區、于洪區、沈北區、鞍山市、千山區、台安縣、岫岩縣、撫順縣、新賓縣、清原縣、本溪縣、桓仁縣、阜新縣、彰武縣、遼陽縣、宏伯縣、燈塔縣。

三十四個縣　安東縣、莊河縣、新金縣、復縣、蓋平縣、營口縣、海城縣、遼陽縣、鳳城縣、寬甸縣、桓仁縣、新賓縣、清原縣、西豐縣、鳳城縣、撫順縣、西豐縣、鐵嶺縣、開原縣、康平縣、昌圖縣、法庫縣、彰武縣、北鎮縣、黑山縣、台安縣、遼中縣、黑山縣、遼中縣、新民縣、彰武縣、洮南縣、鎮賚縣、通榆縣、開通縣、醫檢縣、乾安縣。

吉林省行政區劃

吉林省轄長春市、吉林市、遼北省、松江省、合江省、嫩江省、興安省、熱河省、察哈爾省、綏遠省、遼東省、遼西省。

九十五個縣　長春市轄一個縣。吉林市、遼北省、松江省、合江省、嫩江省、興安省、熱河省、察哈爾省、綏遠省、遼東省、遼西省轄七十七個縣。

五個省轄市　長春市、吉林市、遼源市、通化市、四平市。

十九個省轄縣　永吉縣、樺甸縣、磐石縣、舒蘭縣、敦化縣、額穆縣、蛟河縣、安圖縣、和龍縣、汪清縣、琿春縣、延吉縣、龍井縣、圖們縣、敦化縣、額穆縣、蛟河縣、樺甸縣、磐石縣、舒蘭縣、永吉縣、琿春縣、汪清縣、和龍縣、安圖縣、延吉縣、龍井縣、圖們縣。

一個省轄縣級　郭前旗。

通化專區　專署駐通化市。轄九個縣：通化縣、柳河縣、輯安縣、臨江縣、長白縣、撫松縣、靖宇縣、濛江縣、撫松縣、靖宇縣、臨江縣、長白縣、濛江縣。

白城專區　專署駐白城子。轄八個縣：白城縣、鎮賚縣、大安縣、安廣縣、洮南縣、開通縣、醫檢縣、乾安縣。

延邊朝鮮族自治區　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延吉市。轄一個市、五個縣：延吉市、汪清縣、和龍縣、安圖縣。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哈爾濱市。轄五個市、一個縣區、三十九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縣，一個旗，三個民族。各專區共轄二十五個縣，一個旗，五個省轄市，一個縣轄市，一個縣轄區，一個縣轄鎮，一個縣轄鄉，一個縣轄回族自治區，一個縣轄回族自治鄉，一個縣轄回族自治鎮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今省縣，爲省轄，阿圖什縣和烏什，英吉沙，疏附縣，疏勒縣。

喀什區專區 專署駐喀什城縣，轄十六個縣：柳城縣，博孚縣，潛的一部分。

和闐區專區 專署駐和闐縣，轄三個縣：和闐縣，墨玉縣，皮山縣。

昌吉回族自治區 首府駐昌吉縣，轄三個縣：烏蘇縣，阜康縣，呼圖壁縣。

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區 首府駐博樂縣，轄三個縣：溫泉縣，精河縣，博樂縣。

伊犁區專區 專署駐伊寧縣，轄十六個縣：伊寧縣，霍城縣，綏定縣，察布查爾縣，新源縣，昭蘇縣，特克斯縣，尼勒克縣，鞏留縣，塔城縣，額敏縣，和布克賽爾縣，裕民縣，托里縣，沙灣縣，烏蘇縣，精河縣，博樂縣。

阿克蘇區專區 專署駐阿克蘇縣，轄十一個縣：阿克蘇縣，溫宿縣，拜城縣，烏什縣，阿瓦提縣，柯坪縣，新和縣，沙雅縣，庫車縣，輪臺縣。

喀什區專區 專署駐喀什城縣，轄十六個縣：喀什縣，疏附縣，疏勒縣，英吉沙縣，葉城縣，澤普縣，莎車縣，麥蓋提縣，巴楚縣，伽師縣，岳普湖縣，疏勒縣，塔什庫爾干縣，蒲犁縣，葉城縣，皮山縣，和闐縣，墨玉縣，洛浦縣，策勒縣，于闐縣，民豐縣。

和闐區專區 專署駐和闐縣，轄七個縣：和闐縣，墨玉縣，皮山縣，洛浦縣，策勒縣，于闐縣，民豐縣。

昌吉回族自治區 首府駐昌吉縣，轄三個縣：昌吉縣，阜康縣，呼圖壁縣。

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區 首府駐博樂縣，轄三個縣：溫泉縣，精河縣，博樂縣。

山東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濟南市，轄四個市，十一個專區，一個工礦區。

濟南市 濱河市，有轄市二個，縣十二個，一個工礦區。

青島市 濱海市，有轄市二個，縣四個，一個工礦區。

淄博工礦區 專署駐淄川縣，轄四個縣：淄川縣，博山縣，張店鎮，周村鎮。

濰坊專區 專署駐濰坊市，轄十二個縣：濰坊市，昌邑縣，臨朐縣，安丘縣，諸城縣，高密縣，膠縣，即墨縣，平度縣，掖縣，萊陽縣。

煙台專區 專署駐煙台市，轄十二個縣：煙台市，福山縣，牟平縣，蓬萊縣，黃縣，棲霞縣，招遠縣，萊陽縣，海陽縣，文登縣，榮成縣，乳山縣。

威海專區 專署駐威海市，轄一個市，八個縣：威海市，榮成縣，乳山縣，文登縣，牟平縣，寧海縣，海陽縣。

菏澤專區 專署駐菏澤縣，轄十一個縣：菏澤縣，鉅野縣，嘉祥縣，金鄉縣，魚台縣，單縣，成武縣，曹縣，定陶縣，東明縣。

濟寧專區 專署駐濟寧市，轄一個市，十三個縣：濟寧市，嘉祥縣，金鄉縣，魚台縣，鉅野縣，單縣，成武縣，曹縣，定陶縣，東明縣，濟寧縣，滋陽縣，曲阜縣，泗水縣，寧陽縣，鄒縣，微山縣，滕縣，魯橋鎮，韓莊鎮。

泰安專區 專署駐泰安縣，轄十縣：泰安縣，肥城縣，寧陽縣，新泰縣，萊蕪縣，蒙陰縣，沂水縣，莒縣，日照縣，沂南縣，臨沂縣。

臨沂專區 專署駐臨沂縣，轄十二個縣：臨沂縣，郯城縣，蒼山縣，費縣，平邑縣，臨沭縣，莒南縣，蘭山縣，蒼山縣，沂水縣，莒縣，日照縣，沂南縣。

德州專區 專署駐德州市，轄九個縣：德州市，平原縣，夏津縣，武城縣，臨邑縣，陵縣，德平縣，樂陵縣，慶雲縣。

聊城專區 專署駐聊城縣，轄九個縣：聊城縣，冠縣，堂邑縣，博平縣，茌平縣，高唐縣，日照縣。

惠民專區 專署駐惠民縣，轄十二個縣：惠民縣，陽信縣，無棣縣，沾化縣，利津縣，霑化縣，蒲台縣，濱縣，博興縣，高苑縣，鄒平縣，長山縣。

濱州專區 專署駐濱州市，轄九個縣：濱州市，惠民縣，陽信縣，無棣縣，沾化縣，利津縣，霑化縣，博興縣，鄒平縣，長山縣。

東昌專區 專署駐聊城縣，轄十縣：聊城縣，冠縣，堂邑縣，博平縣，茌平縣，高唐縣，臨清縣，清平縣，夏津縣，武城縣，恩縣。

德州專區 專署駐德州市，轄九個縣：德州市，平原縣，夏津縣，武城縣，臨邑縣，陵縣，德平縣，樂陵縣，慶雲縣。

濟寧專區 專署駐濟寧市，轄十三個縣：濟寧市，嘉祥縣，金鄉縣，魚台縣，鉅野縣，單縣，成武縣，曹縣，定陶縣，東明縣，濟寧縣，滋陽縣，曲阜縣，泗水縣，寧陽縣，鄒縣，微山縣，滕縣，魯橋鎮，韓莊鎮。

泰安專區 專署駐泰安縣，轄十縣：泰安縣，肥城縣，寧陽縣，新泰縣，萊蕪縣，蒙陰縣，沂水縣，莒縣，日照縣，沂南縣，臨沂縣。

臨沂專區 專署駐臨沂縣，轄十二個縣：臨沂縣，郯城縣，蒼山縣，費縣，平邑縣，臨沭縣，莒南縣，蘭山縣，蒼山縣，沂水縣，莒縣，日照縣，沂南縣。

德州專區 專署駐德州市，轄九個縣：德州市，平原縣，夏津縣，武城縣，臨邑縣，陵縣，德平縣，樂陵縣，慶雲縣。

聊城專區 專署駐聊城縣，轄九個縣：聊城縣，冠縣，堂邑縣，博平縣，茌平縣，高唐縣，臨清縣，清平縣，夏津縣，武城縣，恩縣。

惠民專區 專署駐惠民縣，轄十二個縣：惠民縣，陽信縣，無棣縣，沾化縣，利津縣，霑化縣，蒲台縣，濱縣，博興縣，高苑縣，鄒平縣，長山縣。

濱州專區 專署駐濱州市，轄九個縣：濱州市，惠民縣，陽信縣，無棣縣，沾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縣、崇陽縣、通城縣、嘉魚縣、蒲圻縣、咸寧縣、赤壁縣、長陽縣、五峰縣。

恩施專區：專署駐恩施縣，轄十八個縣：恩施縣、建始縣、巴東縣、利川縣、宣恩縣、咸豐縣、來鳳縣、鶴峰縣。

襄陽專區：專署駐襄陽縣，轄十五個縣：襄陽縣、棗陽縣、宜城縣、南漳縣、谷城縣、保康縣、老河口市、光化縣、均縣、竹山縣、竹谿縣、房縣、鄖西縣。

湖南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長沙市，轄九個專區、一個自治州、六個市、一個地區。

自治區：各族人民共選代表一百十五個縣。

長沙專區：專署駐長沙市，轄十五個縣：長沙縣、瀏陽縣、寧鄉縣、湘潭縣、湘鄉縣、韶山縣、衡山縣、衡陽縣、衡南縣、衡東縣、祁東縣、耒陽縣、常寧縣。

湘潭專區：專署駐湘潭市，轄十二個縣：湘潭縣、寧鄉縣、韶山縣、湘鄉縣、雙峰縣、新化縣、安化縣、益陽縣、沅江縣、桃江縣、南縣。

常德專區：專署駐常德市，轄十四個縣：常德縣、武陵縣、桃源縣、漵浦縣、辰溪縣、溆浦縣、會同縣、沅陵縣、黔陽縣、芷江縣、新晃縣、靖縣、通道縣。

邵陽專區：專署駐邵陽市，轄十一個縣：邵陽縣、新邵縣、邵陽縣、城步縣、武岡縣、新寧縣、洞口縣、隆回縣、綏寧縣、會同縣。

湘西苗族自治區：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吉首鎮，轄七個縣：吉首縣、古丈縣、花垣縣、保靖縣、永順縣、桑植縣、大庸縣。

衡陽專區：專署駐衡陽縣，轄十二個縣：衡陽縣、衡南縣、衡東縣、衡山縣、耒陽縣、常寧縣、祁東縣、零陵縣、永明縣、祁陽縣、新田縣、藍山縣。

江西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南昌市，轄六個市、一個地區、一個行署級單位、五個專區。

行署駐南昌市，轄十二個縣：南昌縣、新建縣、豐城縣、樟樹市、高安縣、奉新縣、靖安縣、宜豐縣、上高縣、清江縣、進賢縣。

九江專區：專署駐九江市，轄十一個縣：九江縣、瑞昌縣、武寧縣、修水縣、永修縣、德安縣、星子縣、都昌縣、湖口縣、彭澤縣。

上饒專區：專署駐上饒市，轄十一個縣：上饒縣、廣豐縣、玉山縣、鉛山縣、橫峰縣、弋陽縣、貴溪縣、余江縣、萬年縣、婺源縣。

宜春專區：專署駐宜春市，轄十一個縣：宜春縣、萬載縣、上高縣、宜豐縣、銅鼓縣、奉新縣、靖安縣、安義縣、高安縣、清江縣、新建縣。

撫州專區：專署駐撫州市，轄十一個縣：臨川縣、南城縣、黎川縣、南豐縣、崇仁縣、樂安縣、宜黃縣、金谿縣、資溪縣、東鄉縣。

贛南專區：專署駐贛州市，轄二十個縣：贛州市、贛縣、南康縣、大庾縣、上猶縣、崇義縣、信豐縣、安遠縣、龍南縣、定南縣、全南縣、寧都縣、瑞金縣、石城縣、會昌縣、尋烏縣、興國縣、於都縣、雩都縣。

吉安專區：專署駐吉安市，轄十二個縣：吉安縣、吉水縣、永豐縣、泰和縣、遂川縣、萬安縣、永新縣、井岡山縣、寧岡縣、蓮花縣、安福縣。

宜春專區：專署駐宜春市，轄十一個縣：宜春縣、萬載縣、上高縣、宜豐縣、銅鼓縣、奉新縣、靖安縣、安義縣、高安縣、清江縣、新建縣。

撫州專區：專署駐撫州市，轄十一個縣：臨川縣、南城縣、黎川縣、南豐縣、崇仁縣、樂安縣、宜黃縣、金谿縣、資溪縣、東鄉縣。

贛南專區：專署駐贛州市，轄二十個縣：贛州市、贛縣、南康縣、大庾縣、上猶縣、崇義縣、信豐縣、安遠縣、龍南縣、定南縣、全南縣、寧都縣、瑞金縣、石城縣、會昌縣、尋烏縣、興國縣、於都縣、雩都縣。

市安市。

一個省轄特別區：蜀山特別區。

南昌專區：專署駐南昌市，轄十七個縣：南昌縣、蕭贛縣、豐城縣、清江縣、新建縣、上高縣、分宜縣、宜豐縣、安義縣、高安縣、奉新縣、靖安縣、武寧縣、修水縣、永修縣、星子縣、都昌縣、湖口縣、彭澤縣。

九江專區：專署駐九江市，轄十一個縣：九江縣、瑞昌縣、武寧縣、修水縣、永修縣、德安縣、星子縣、都昌縣、湖口縣、彭澤縣。

上饒專區：專署駐上饒市，轄十六個縣：上饒縣、廣豐縣、玉山縣、鉛山縣、橫峰縣、弋陽縣、貴溪縣、余江縣、萬年縣、婺源縣、德興縣。

撫州專區：專署駐撫州市，轄九個縣：臨川縣、南城縣、黎川縣、南豐縣、崇仁縣、樂安縣、宜黃縣、金谿縣、資溪縣。

贛南專區：專署駐贛州市，轄二十個縣：贛州市、贛縣、南康縣、大庾縣、上猶縣、崇義縣、信豐縣、安遠縣、龍南縣、定南縣、全南縣、寧都縣、瑞金縣、石城縣、會昌縣、尋烏縣、興國縣、於都縣、雩都縣。

吉安專區：專署駐吉安市，轄十二個縣：吉安縣、吉水縣、永豐縣、泰和縣、遂川縣、萬安縣、永新縣、井岡山縣、寧岡縣、蓮花縣、安福縣。

宜春專區：專署駐宜春市，轄十一個縣：宜春縣、萬載縣、上高縣、宜豐縣、銅鼓縣、奉新縣、靖安縣、安義縣、高安縣、清江縣、新建縣。

撫州專區：專署駐撫州市，轄十一個縣：臨川縣、南城縣、黎川縣、南豐縣、崇仁縣、樂安縣、宜黃縣、金谿縣、資溪縣、東鄉縣。

贛南專區：專署駐贛州市，轄二十個縣：贛州市、贛縣、南康縣、大庾縣、上猶縣、崇義縣、信豐縣、安遠縣、龍南縣、定南縣、全南縣、寧都縣、瑞金縣、石城縣、會昌縣、尋烏縣、興國縣、於都縣、雩都縣。

廣東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廣州市，轄九個市、五個行政區、一個縣級自治區。

縣級自治區：自治區政府駐九十二個縣。一個縣級自治區。

九個省轄市：廣州市、汕頭市、湛江市、佛山市、潮州市、海口市、江門市、韶關市、石岐市。

粵中行政區：行署駐江門市，轄二十五個縣：新會縣、鶴山縣、開建縣、懷集縣、四會縣、三水縣、羅定縣、鬱南縣、德慶縣、封川縣、廣寧縣、新興縣、雲浮縣、高要縣、中山縣、珠海縣、寶安縣。

粵北行政區：行署駐韶關市，轄十八個縣，一個自治區：仁化縣、始興縣、翁源縣、樂昌縣、乳源縣、和平縣、連平縣、龍川縣、紫金縣、河源縣、連南瑤族自治區。

粵東行政區：行署駐潮州市，轄十一個縣：潮安縣、揭陽縣、普寧縣、惠來縣、饒平縣、南澳縣、揭西縣、豐順縣、大埔縣、五華縣、興寧縣、梅縣。

廣西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南寧市，轄五個專區、一個行署級自治區。

自治區：轄三個專區、各族人民共轄六十九個縣、五個縣級自治區。

南寧專區：專署駐南寧市，轄十三個縣：南寧縣、邕寧縣、永淳縣、武鳴縣、橫縣、賓陽縣、隆安縣、扶綏縣、崇左縣、寧明縣、龍州縣、大新縣、天等縣。

柳州專區：專署駐柳州市，轄十三個縣：柳州縣、柳城縣、鹿寨縣、中渡縣、融縣、羅城縣、宜山縣、天河縣、來賓縣、忻城縣、象縣、武宣縣。

桂林專區：專署駐桂林市，轄八個縣，一個自治區：桂林縣、興安縣、全州縣、灌陽縣、龍勝縣、永福縣、資源縣、平樂縣、荔浦縣、恭城縣。

梧州專區：專署駐梧州市，轄七個縣，一個自治區：蒼梧縣、藤縣、容縣、岑溪縣、鬱南縣、北流縣、博白縣、興業縣、瑤族自治區。

桂西僮族自治區：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南寧市，轄三個專區，各族共轄三十八個縣、三個自治區。

百色專區：專署駐百色縣，轄十一個縣：百色縣、田林縣、西林縣、隆林縣、凌雲縣、樂業縣、田陽縣、田東縣、平果縣、鳳山縣、東蘭縣。

河池專區：專署駐河池縣，轄十二個縣：河池縣、南丹縣、天峨縣、宜山縣、羅城縣、環江縣、都安縣、思恩縣、忻城縣、金城江縣、合山縣。

崇左專區：專署駐崇左縣，轄十一個縣：崇左縣、扶綏縣、寧明縣、龍州縣、大新縣、天等縣、憑祥縣、上思縣、防城縣、靈山縣、欽縣。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四川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成都市，轄九個市，十二個專區，一個藏族自治區。

省轄的自治區：茶邛崍、南充市、自貢市、攀枝花市、瀘州市、內江市、樂山市、南充市、宜賓市、廣元市、遂寧市、綿陽市、劉家壩、簡陽縣、雙流縣、溫江專區、專署駐溫江縣、轄十八個縣：溫江縣、郫縣、崇慶縣、新津縣、灌縣、彭縣、金堂縣、新都縣、廣漢縣、什邡縣。

綿陽專區、專署駐綿陽縣、轄十五個縣：綿陽縣、鹽亭縣、三台縣、中江縣、羅江縣、德陽縣、安縣、梓潼縣、北川縣、平武縣、江油縣。

遂寧專區、專署駐遂寧縣、轄九個縣：蓬溪縣、射洪縣、大英縣、南充專區、專署駐南充縣、轄十一個縣：南充縣、蓬安縣、西充縣、閬中縣、南部縣、營山縣、儀隴縣、廣安縣、岳池縣、武勝縣、鄰水縣。

重慶專區、專署駐重慶市、轄九個縣：巴縣、璧山縣、銅梁縣、永川縣、榮昌縣、江津專區、專署駐江津縣、轄十一個縣：江津縣、永川縣、榮昌縣、大足縣、巴縣、璧山縣、銅梁縣、合川縣、岳池縣、武勝縣、鄰水縣。

瀘州專區、專署駐瀘州市、轄八個縣：瀘縣、合江縣、納溪縣、江安縣、古藺縣、敘永縣、興文縣。

宜賓專區、專署駐宜賓縣、轄九個縣：宜賓縣、南溪縣、江安縣、筠連縣、高縣、珙縣、長寧縣、屏山縣。

樂山專區、專署駐樂山縣、轄十一個縣：樂山縣、犍為縣、井研縣、夾江縣、峨眉縣、峨邊縣、馬邊縣、沐川縣、屏山縣。

雅安專區、專署駐雅安縣、轄十一個縣：雅安縣、名山縣、榮經縣、蘆山縣、寶興縣、天全縣、滎經縣、漢源縣、石棉縣、寧屬專區、專署駐西昌縣、轄十五個縣：西昌縣、鹽源縣、鹽邊縣、會理縣、冕寧縣、越西縣、喜德縣、昭覺縣、美姑縣、金陽縣、普格縣、布拖縣、甘洛縣、雷波縣、屏山縣。

自貢市、轄四個區：自流井區、貢井區、大坪區、富順縣。

攀枝花市、轄三個區：仁和區、米易縣、鹽邊縣。

瀘州市、轄三個區：納溪縣、合江縣。

內江市、轄二個區：內江縣、威遠縣。

樂山市、轄二個區：沙灣區、五通橋區、犍為縣。

南充市、轄二個區：南充縣、蓬安縣。

宜賓市、轄二個區：宜賓縣、南溪縣。

廣元市、轄二個區：昭化縣、劍閣縣、蒼溪縣、巴中縣、通江縣、南江縣。

遂寧市、轄二個區：遂寧縣、蓬溪縣。

綿陽市、轄二個區：綿陽縣、鹽亭縣。

自治區：

甘孜藏族自治區、轄十三個縣：甘孜縣、爐霍縣、道孚縣、康定縣、瞻化縣、丹巴縣、九龍縣、雅江縣、理塘縣、巴塘縣、鹽井縣、德格縣、白玉縣、石渠縣、新龍縣、義敦縣。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區、轄十個縣：阿壩縣、馬爾康縣、松潘縣、理縣、茂縣、汶川縣、黑水縣、金川縣、小金縣、懋功縣、阿壩縣、四土縣、壤塘縣、南坪縣、綿竹縣、錦屏縣、峨邊縣、馬邊縣。

貴州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貴陽市，轄一個市，一個縣，八個專區。各專區共轄一個市，十四個縣，四個縣級自治區。

一個省轄市：貴陽市。

一個省轄縣：貴筑縣。

貴定專區、專署駐貴定縣，轄九個縣：貴定縣、龍里縣、威寧縣、羅甸縣、獨山縣、都勻縣、麻哈縣、三都縣、荔波縣。

遵義專區、專署駐遵義縣，轄十個縣：遵義縣、桐梓縣、綏陽縣、正安縣、道真縣、務川縣、鳳岡縣、湄潭縣、余慶縣、瓮安縣。

銅仁專區、專署駐銅仁縣，轄九個縣：銅仁縣、玉屏縣、石阡縣、江口縣、思南縣、印江縣、德江縣、沿河縣、松桃縣。

興義專區、專署駐興義縣，轄十一個縣：興義縣、興仁縣、安龍縣、貞豐縣、普安縣、晴隆縣、冊亨縣、望謨縣、册亨縣、安南縣。

畢節專區、專署駐畢節縣，轄十一個縣：畢節縣、大定縣、黔西縣、金沙縣、織金縣、納雍縣、威寧縣、赫章縣。

安順專區、專署駐安順縣，轄六個縣：安順縣、紫雲縣、鎮寧縣、關嶺縣、普定縣、平壩縣。

鎮寧專區、專署駐鎮寧縣，轄四個縣：鎮寧縣、普定縣、平壩縣、關嶺縣。

自治區：

黔東苗族侗族自治區、轄三個縣：黃平縣、施秉縣、三穗縣。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區、轄三個縣：荔波縣、獨山縣、平塘縣。

雲南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昆明市，轄一個市，一個縣級區，十一個專區，四個縣級的自治區，各專區共轄一個市，一百零六個縣，六個縣級的自治區，十二個縣級的區（區轄）和三個縣級的自治區。

一個省轄市：昆明市。

一個縣級區：東川區。

一個省轄縣：宜良縣。

昭通專區、專署駐昭通縣，轄十一個縣：昭通縣、大關縣、永善縣、鹽津縣、彝良縣、威信縣、魯甸縣、巧家縣、鎮雄縣。

曲靖專區、專署駐曲靖縣，轄十三個縣：曲靖縣、霑益縣、羅平縣、富源縣、平彝縣、馬龍縣、陸良縣、師宗縣、沾益縣、宣威縣。

玉溪專區、專署駐玉溪縣，轄十二個縣：玉溪縣、晉寧縣、江川縣、華寧縣、通海縣、河西縣、峨山縣、新平縣、元江縣。

保山專區、專署駐保山縣，轄七個縣：保山縣、騰衝縣、龍陵縣、昌寧縣、施甸縣、永平縣、鎮康縣。

文山專區、專署駐文山縣，轄八個縣：文山縣、西疇縣、馬關縣、麻栗坡縣、丘北縣、廣南縣、富寧縣。

思茅專區、專署駐思茅縣，轄七個縣：思茅縣、普洱縣、寧洱縣、墨江縣、鎮沅縣、江城縣、瀾滄縣。

臨滄專區、專署駐臨滄縣，轄五個縣：臨滄縣、雲縣、鳳慶縣、永德縣、緬寧縣。

楚雄專區、專署駐楚雄縣，轄十二個縣：楚雄縣、南華縣、姚安縣、大姚縣、永仁縣、元謀縣、武定縣、祿勸縣、雙柏縣、牟定縣、禄豐縣。

大理專區、專署駐下關市，轄十三個縣：下關市、大理縣、鳳儀縣、賓川縣、弥渡縣、祥雲縣、宾川縣、鳳儀縣、漾濞縣、巍山縣、南澗縣、永平縣、雲龍縣。

麗江專區、專署駐麗江縣，轄四個縣：麗江縣、中甸縣、維西縣、永勝縣。

騰衝專區、專署駐騰衝縣，轄七個縣：騰衝縣、龍陵縣、梁河縣、盈江縣、瑞麗縣、隴川縣、畹町縣。

潞西專區、專署駐潞西縣，轄三個縣：潞西縣、梁河縣、盈江縣。

怒江傈僳族自治區、轄四個縣：碧江縣、福貢縣、貢山縣、蘭坪縣。

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區、轄三個縣：潞西縣、梁河縣、盈江縣。

自治區：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轄三個縣：車里縣、佛海縣、南峤縣。

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區、自治區人民政府駐蒙自縣，轄三個縣：紅河縣、元陽縣、金平縣。

怒江傈僳族自治區、自治區人民政府駐知子羅，轄四個縣：碧江縣、貢山縣、福水縣。

西康省行政區劃

省人民政府駐雅安市，轄一個市，二個專區，二個相當於專區級的自治區。各專區、自治區共轄四十五個縣，一個縣級的自治區。

一個省轄市：雅安市。

雅安專區、專署駐雅安市，轄七個縣：雅安縣、榮經縣、漢源縣、名山縣、蘆山縣、寶興縣、天全縣。

西昌專區、專署駐西昌縣，轄十五個縣：西昌縣、鹽源縣、鹽邊縣、會理縣、冕寧縣、越西縣、喜德縣、昭覺縣、美姑縣、金陽縣、普格縣、布拖縣、甘洛縣、雷波縣、屏山縣。

康定藏族自治區、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康定縣，轄二十個縣：康定縣、雅江縣、理塘縣、巴塘縣、鹽井縣、德格縣、甘孜縣、爐霍縣、道孚縣、丹巴縣、九龍縣、瞻化縣、白玉縣、石渠縣、新龍縣、義敦縣。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區、自治區人民政府駐馬爾康縣，轄十個縣：阿壩縣、馬爾康縣、松潘縣、理縣、茂縣、汶川縣、黑水縣、金川縣、小金縣、懋功縣、阿壩縣、四土縣、壤塘縣、南坪縣、綿竹縣、錦屏縣、峨邊縣、馬邊縣。

內蒙古自治區行政區劃

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呼和浩特市，轄二個市，七個盟，二個行政區（各盟和行政區共轄四個市，二十四個縣，四十八個旗）。

二個直轄市：包頭市、烏蘭浩特市。

呼倫貝爾盟、盟公署駐海拉爾市，轄三個市，一個縣，十一個旗：滿洲里市、突泉縣、布特哈旗、阿榮旗、陳巴爾虎旗、新巴爾虎左旗、新巴爾虎右旗、扎賚特旗、鄂倫春自治旗、鄂溫克族自治旗（原稱索倫旗）。

哲里木盟、盟公署駐通遼縣，轄一個市，五個旗：通遼市、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扎魯特旗、開魯縣、科爾沁右翼前旗。

昭烏達盟、盟公署駐赤峰縣，轄一個市，四個旗：赤峰市、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克什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西藏地方行政區劃（草案）

昌都地區行政區劃

昌都地區首府駐昌都，轄十五個縣，共轄四十個地區二十三個縣。

昌都縣、十五個康巴縣、察雅縣、左貢縣、八宿縣、江卡縣、十五個康巴縣、昌都縣、察雅縣、左貢縣、八宿縣、江卡縣、拉孜縣、貢覺縣、江達縣、類烏齊縣、磋噶縣、洛隆縣、三岩縣、貢覺縣、江達縣、磋噶縣、類烏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千省、市區劃的決定，遼東省已在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宣佈

正式成立，中共遼寧省委員會書

記高崗兼任省人民政府主席。遼寧省人民政府駐瀋陽市。

遼寧省位於我國東北地區南部，東臨黃海，西與內蒙古自治區

接壤，北與吉林省毗連，南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隔鴨綠江相望。全省面積為十四萬六千平方公里，人口約一千八百萬人。

遼寧省人民政府現轄瀋陽、鞍山、撫順、本溪、丹東、錦州、營口、阜新、遼陽、盤錦、鐵嶺、朝陽、葫蘆島等十個市，和瀋陽、錦西、興城、海城、蓋平、鳳城、岫巖、新民、黑山、北鎮、義縣、錦縣、綏中、興城、綏中、興城、綏中、興城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公里，北三個法國加一個荷蘭的面積還要大。從北部向南部，由東向西，橫貫內蒙古高原，大山很少，要走千里萬里，也看不見一座山。

內蒙古高原的地勢，是東南高，西北低。東南部是大興安嶺山脈和陰山山脈。大興安嶺山脈，縱貫內蒙古東部，南北長一千二百公里，東西寬三百公里，最高峰海拔二千七百多公尺。陰山山脈，橫貫內蒙古中部，東西長一千公里，南北寬三百公里，最高峰海拔二千三百多公尺。

內蒙古高原的氣候，是溫帶大陸性氣候。冬季寒冷乾燥，夏季溫暖多雨。年平均氣溫，東部攝氏零下一度到零上三度，中部零下三度到零上一度，西部零下三度到零上六度。年降雨量，東部四百公厘到五百公厘，中部二百公厘到四百公厘，西部二百公厘以下。

內蒙古高原的土地，大部分是草原和沙漠。東部草原，土地肥沃，水草豐美，是天然牧場。中部草原，土地瘠薄，水草較差，是半天然牧場。西部沙漠，土地貧瘠，水草很少，是天然牧場。

內蒙古高原的礦藏，種類多，儲量大。已經探明的，有煤、鐵、銅、鉛、鋅、金、銀、稀土、雲母、石棉、硫磺、鹽、芒硝、石油、天然氣等。煤的儲量，超過一萬億噸。鐵的儲量，超過一百億噸。稀土的儲量，超過一億噸。

內蒙古高原的動物，有馬、牛、羊、駱駝、豬、狗、貓、兔、狐狸、狼、黃羊、野馬、野驢、野駱駝、野豬、野兔、旱獺、跳鼠、鼠兔、黃鼠狼、沙狐、沙狼、沙蜥蜴、蛇、蜥蜴、蝮蛇、青蛙、蟾蜍、蝗蟲、蠍子、蜘蛛、蜜蜂、蝴蝶、蜻蜓、蒼蠅、蚊子、跳蚤、虱子、臭蟲、蟑螂、螞蟻、蚯蚓、蝸牛、蛤蜊、螃蟹、蝦、魚、鴨、鵝、鷄、鴿子、麻雀、喜鵲、烏鴉、老鷹、貓頭鷹、燕子、啄木鳥、杜鵑、百靈、畫眉、黃鸝、翠鳥、鴛鴦、丹頂鶴、白鶴、灰鶴、大雁、野鴨、天鵝、鴕鳥、孔雀、鸚鵡、鸚哥、八哥、畫眉、百靈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適應工業建設需要加強城市建設工作

建築工程部城市建設局局長　孫敬文

●編錄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一日北京『工人日報』。

隨着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迅猛發展，我國的城市建設工作也越來越重要了。

隨着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迅猛發展，我國的城市建設工作也越來越重要了。

過去，沒有工業基礎或很薄弱的城市，如北京、西安、蘭州等，這些城市基本上是消費城市。在這些城市進行大規模的建設，就是說，在這些城市裏增加了一千萬人口的城市，就要增加一千萬人口的消費城市。這樣的城市，在建設上，就不能不受到很大的限制。

現在，我們國家有了計劃的經濟建設，有了工業基礎薄弱的城市，就要變成生產城市，就要增加生產人口。這樣的城市，在建設上，就可以有很大的發展。

例如，武漢三鎮，在解放前，人口只有一百萬左右，解放後，發展很快，現在已經超過了二百萬人口。今後，隨着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開始，武漢三鎮的人口，還要增加。

又如，包頭市，解放前，人口只有三萬多人，解放後，發展很快，現在已經超過了十萬人口。今後，隨着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開始，包頭市的人口，還要增加。

再如，太原市，解放前，人口只有十萬人左右，解放後，發展很快，現在已經超過了二十萬人口。今後，隨着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開始，太原市的人口，還要增加。

這些城市，在建設上，就不能不考慮到人口增加的問題。

這些城市，在建設上，就不能不考慮到人口增加的問題。

這些城市，在建設上，就不能不考慮到人口增加的問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開的。

最近中央建築工程設計管理局和上海市城市建設局聯合舉行了一個關於上海市城市建設的座談會。會議決定，上海市城市建設的方針，應該是：在合理發展生產的原則下，適當地控制大城市的人口，特別是嚴格控制工業企業的新建和擴建，特別是嚴格控制在市區內新建和擴建工業企業。

會議認為，上海市的城市建設，必須從上海的實際情況出發，根據國家的長遠規劃和要求，統一考慮，全面安排，逐步實現社會主義的城市改造和城市建設。

會議認為，上海市的城市建設，必須貫徹執行勤儉建國的方針，在城市建設中，必須反對鋪張浪費，反對不顧國家財力物力的可能，盲目追求城市建設的高標準。

會議認為，上海市的城市建設，必須貫徹執行為生產服務、為勞動人民服務的方針，在城市建設中，必須優先保證生產的需要，優先保證勞動人民的需要，優先保證文教衛生事業的需要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廣州南方大廈

五月四日舉行奠基典禮。

廣州南方大廈的修建工程在一九五四年八月按原計劃動工興建。現在，大廈的主體工程已經完工。這座位於廣州市中路與惠福路交會處的十二層大樓，高達七十多公尺，樓頂建有一座瞭望台，可以俯瞰廣州市的全景。

大廈的設計者是中國建築師楊錫宗。大廈的外觀採用了中國傳統建築的某些特點，並結合現代建築的優點，顯得莊重而又輕巧。大廈的基座和底層採用了花崗石貼面，上面幾層則採用了淺黃色的面磚。大廈的窗戶大小適中，既保證了室內的採光，又減少了夏季的日曬。

大廈內設有各種不同用途的房間共一千二百多間，包括辦公室、會議室、圖書館、閱覽室、餐廳、咖啡廳、理髮室、浴室和醫務室等。大廈還設有地下停車場，可以停放一百多輛汽車。

大廈的施工單位是廣州市建築工程公司。該公司在施工過程中，採用了多項先進的施工方法，提高了工效，縮短了工期。整個工程從開工到竣工，只用了一年零三個月的時間。

大廈的落成，為廣州市增添了一座新的標誌性建築。它不僅將成為南方大廈的辦公和接待中心，也將為來往的旅客提供舒適的住宿和餐飲條件。

南方大廈的管理工作將由廣州市人民委員會商業局負責。該局已經成立了南方大廈管理處，並任命了管理處的負責人。管理處表示，將努力做好大廈的各項服務工作，為來賓創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大廈的正式開幕日期將另行通知。屆時，廣州市人民委員會將舉行盛大的慶祝活動，歡迎各界人士前來參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五三年，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協同有關部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指示，結合全國普選，對全國人口進行了一次調查登記。這次調查登記工作的標準時間是一九五三年六月一日零時。

這次調查登記工作的範圍是：在全國境內的人民，凡是在六月一日以前出生的，都應該進行登記；在六月一日以後死亡的，都不再登記。

這次調查登記工作的項目有：姓名、性別、年齡、民族、與戶主的關係、文化程度、職業、住址。

這次調查登記工作的方法是：以戶為單位，由戶主或戶主指定的人填寫登記表。

這次調查登記工作的組織是：在全國成立了人口調查登記領導小組，在各級人民委員會設立了人口調查登記辦事機構。

這次調查登記工作的經費，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負擔。

這次調查登記工作的結果如下：

全國人口總數為六億零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人。

其中：

一、男性人口為三億零九百七十二萬三千人，女性人口為二億九千二百二十二萬三千人。

二、漢族人口為五億四千三百九十萬人，少數民族人口為六千八百零四萬六千人。

三、城市人口為一億零七百六十三萬人，鄉村人口為四億九千四百三十三萬六千人。

四、各大行政區人口數如下：

東北區：一億零三百二十萬人。

華北區：一億二千一百五十萬人。

華東區：二億三千四百萬人。

中南區：二億一千六百萬人。

西南區：一億二千萬人。

西北區：四千二百萬人。

五、各省、自治區人口數如下：

河北省：四千五百萬人。

山西省：一千五百萬人。

內蒙古自治區：一百萬人。

遼寧省：一千八百萬人。

吉林省：一千一百萬人。

黑龍江省：一千二百萬人。

江蘇省：四千二百萬人。

安徽省：三千萬人。

山東省：四千五百萬人。

河南省：四千萬人。

湖北省：三千萬人。

湖南省：三千萬人。

廣東省：三千萬人。

廣西省：一千八百萬人。

四川省：一億一千萬人。

貴州省：一千萬人。

雲南省：一千五百萬人。

西藏地方：一百萬人。

陝西省：一千二百萬人。

甘肅省：一千萬人。

青海省：一百萬人。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百萬人。

寧夏回族自治區：一百萬人。

六、各大城市人口數如下：

北京市：二百七十萬人。

天津市：二百萬人。

上海市：五百萬人。

重慶市：一百萬人。

七、全國人口分佈情況：

（一）全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一百人以上的地區：

（二）全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五十人至一百人的地區：

（三）全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五十人以下的地區：

（四）全國人口自然增長率為千分之二十三點九。

（五）全國人口分佈情況說：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少數民族

我國少數民族的分佈

據現在所知道的，全國少數民族有六十多個，人口多的不滿五、六百萬人，少的僅有幾百人，隨同人口的總和約四千萬左右。

各少數民族的民族中人口較多的民族，藏族、維吾爾族、蒙族、傣族、仲家、朝鮮族、傈僳族、阿昌族、普米族及怒族等。

他們的人口和分佈的地域是這樣：藏族主要分佈在甘肅、青海、西藏、四川、雲南及西康等省區。維吾爾族約三百四十萬人，主要分佈在新疆。蒙族約二百萬人，分佈在內蒙古自治區、甘肅、青海、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區。傣族約五十萬人，分佈在雲南。仲家約一百七十萬人，分佈在貴州、廣西、湖南、雲南等省區。朝鮮族約一百二十萬人，分佈在吉林、遼寧、黑龍江等省區。傈僳族約六十萬人，分佈在雲南、四川、西康等省區。阿昌族、普米族、怒族約四萬人，分佈在雲南。

佤族、德昂族、獨龍族、基諾族、布朗族、塔塔爾族、俄羅斯族、鄂溫克族、赫哲族、門巴族、珞巴族、高山族、僾伲族、裕固族、烏孜別克族、塔吉克族、錫伯族、柯爾克孜族、烏茲別克族、俄羅斯族、塔塔爾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北中南漢滿語系人口最多，回回基本講漢文之，其他三系人口都很少。

在少數民族語言中，最多的講藏語，有好幾種，有漢化得很深。中南自治區的工作應該特別注意。

也有它一個問題，就是漢族語言中，不管什麼地方，都有很多的土話，這個問題，也要注意。

關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內蒙古日報」的報導。

●簡訊●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內蒙古日報」的報導。

●簡訊●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一日「內蒙古日報」的報導。

西南少數民族改進和創立語言文字

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曾不同意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西南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調查研究工作的報告，決定在西南地區開展調查研究工作，並成立西南民族語言文字研究委員會，負責領導這項工作。

西南地區的少數民族，絕大多數沒有本民族的文字，有的雖有文字，但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缺點和問題。為了改進和創立他們的文字，必須對他們的語言進行調查研究。為此，中央人民政府委託中南軍政委員會和西南軍政委員會，在中南民族事務委員會和西南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協助下，分別組織了中南和西南少數民族語言調查隊，分赴中南和西南各少數民族地區，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中南民族語言調查隊，於一九五四年三月開始工作，到同年十月底結束。調查隊在中南地區的廣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雲南、貴州等省區的十七個少數民族聚居地區，進行了調查研究工作。

西南民族語言調查隊，於一九五四年四月開始工作，到同年十月底結束。調查隊在西南地區的四川、雲南、貴州、西康等省區的十六個少數民族聚居地區，進行了調查研究工作。

參加中南和西南兩個調查隊的工作人員，共有一百二十餘人。其中絕大多數是中南和西南各少數民族的幹部，還有一部分是中南和西南各民族地區的中小學教師。

●簡訊●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內蒙古日報」的報導。

傣文新方案

●新華社●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訊 最近，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聯合召開了傣文方案討論會。參加這次會議的有雲南省傣族地區的代表和語言學家。會議決定，在傣族地區推行以德宏傣族地區的傣文為標準的新傣文方案。

新傣文方案是在一九五三年由雲南省德宏傣族地區的傣族人民和語言學家創造的。這個方案在試驗中證明是切實可行的，並受到傣族人民的歡迎。

會議認為，新傣文方案的優點是：字母的數目適當，拼寫簡單，容易學習，容易推廣。會議決定，在傣族地區推行新傣文方案，並逐步開展掃盲工作。

會議還決定，在傣族地區的小學裏，逐步開設傣文課，使傣族兒童能夠學習和使用自己的文字。

會議號召傣族幹部和人民群眾，積極學習和推行新傣文方案，以便逐步廢除舊傣文，使傣族人民能夠更好地掌握科學文化知識，為建設祖國服務。

●新華社●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雲南日報」的報導。

民族自治地方

內蒙古自治區簡介

內蒙古自治區是我們偉大祖國的北方一個以蒙古民族聚居為主體的省級民族自治區，面積共一百二十餘萬平方公里，人口近五百萬。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地在呼和浩特市。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烏蘭夫，副主席奎壁、烏蘭巴干、吉雅泰、佟志廣、白海風、王逸倫、王鐸、王再天、王鐵漢、王逸偉、王逸常、王逸民、王逸平、王逸生、王逸文、王逸武、王逸學、王逸英、王逸友、王逸志、王逸智、王逸仁、王逸義、王逸禮、王逸信、王逸忠、王逸孝、王逸廉、王逸恥、王逸勇、王逸毅、王逸剛、王逸烈、王逸堅、王逸貞、王逸潔、王逸清、王逸白、王逸黑、王逸紅、王逸綠、王逸藍、王逸黃、王逸灰、王逸棕、王逸橙、王逸紫、王逸粉、王逸金、王逸銀、王逸銅、王逸鐵、王逸錫、王逸鉛、王逸汞、王逸硫、王逸磷、王逸砷、王逸銻、王逸鉍、王逸鈾、王逸釷、王逸鐳、王逸氡、王逸氦、王逸氖、王逸氬、王逸氪、王逸氙、王逸氡、王逸鑭、王逸鈰、王逸鐠、王逸釹、王逸鉕、王逸釤、王逸銪、王逸釓、王逸鋱、王逸鏑、王逸鈥、王逸鉺、王逸銩、王逸鐿、王逸鎦、王逸鉿、王逸鉭、王逸鎢、王逸錸、王逸鋨、王逸銥、王逸鉑、王逸金、王逸汞、王逸鉈、王逸鉛、王逸鉍、王逸釙、王逸砹、王逸氡、王逸鍅、王逸鑪、王逸𨧀、王逸𨨏、王逸𨭆、王逸𨨫、王逸𨭉、王逸𨮔、王逸𨯒、王逸𨰻、王逸𨱔、王逸𨳒、王逸𨴱、王逸𨵦、王逸𨶹、王逸𨷏、王逸𨸘、王逸𨹑、王逸𨺊、王逸𨻃、王逸𨼀、王逸𨽅、王逸𨾊、王逸𨿇、王逸𩀄、王逸𩁁、王逸𩂀、王逸𩃇、王逸𩄆、王逸𩅅、王逸𩆄、王逸𩇃、王逸𩈂、王逸𩉁、王逸𩊀、王逸𩋇、王逸𩌆、王逸𩍅、王逸𩎄、王逸𩏃、王逸𩐂、王逸𩑁、王逸𩒀、王逸𩓇、王逸𩔆、王逸𩕅、王逸𩖄、王逸𩗃、王逸𩘂、王逸𩙁、王逸𩚀、王逸𩛇、王逸𩜆、王逸𩝅、王逸𩞄、王逸𩟃、王逸𩠂、王逸𩡁、王逸𩢀、王逸𩣇、王逸𩤆、王逸𩥅、王逸𩦄、王逸𩧃、王逸𩨂、王逸𩩁、王逸𩪀、王逸𩫇、王逸𩬆、王逸𩭅、王逸𩮄、王逸𩯃、王逸𩰂、王逸𩱁、王逸𩲀、王逸𩳇、王逸𩴆、王逸𩵅、王逸𩶄、王逸𩷃、王逸𩸂、王逸𩹁、王逸𩺀、王逸𩻇、王逸𩼆、王逸𩽅、王逸𩾄、王逸𩿃、王逸𪀂、王逸𪁁、王逸𪂀、王逸𪃇、王逸𪄆、王逸𪅅、王逸𪆄、王逸𪇃、王逸𪈂、王逸𪉁、王逸𪊀、王逸𪋇、王逸𪌆、王逸𪍅、王逸𪎄、王逸𪏃、王逸𪐂、王逸𪑁、王逸𪒀、王逸𪓇、王逸𪔆、王逸𪕅、王逸𪖄、王逸𪗃、王逸𪘂、王逸𪙁、王逸𪚀、王逸𪛇、王逸𪜆、王逸𪝅、王逸𪞄、王逸𪟃、王逸𪠂、王逸𪡁、王逸𪢀、王逸𪣇、王逸𪤆、王逸𪥅、王逸𪦄、王逸𪧃、王逸𪨂、王逸𪩁、王逸𪪀、王逸𪫇、王逸𪬆、王逸𪭅、王逸𪮄、王逸𪯃、王逸𪰂、王逸𪱁、王逸𪲀、王逸𪳇、王逸𪴆、王逸𪵅、王逸𪶄、王逸𪷃、王逸𪸂、王逸𪹁、王逸𪺀、王逸𪻇、王逸𪼆、王逸𪽅、王逸𪾄、王逸𪿃、王逸𫀂、王逸𫁁、王逸𫂀、王逸𫃇、王逸𫄆、王逸𫅅、王逸𫆄、王逸𫇃、王逸𫈂、王逸𫉁、王逸𫊀、王逸𫋇、王逸𫌆、王逸𫍅、王逸𫎄、王逸𫏃、王逸𫐂、王逸𫑁、王逸𫒀、王逸𫓇、王逸𫔆、王逸𫕅、王逸𫖄、王逸𫗃、王逸𫘂、王逸𫙁、王逸𫚀、王逸𫛇、王逸𫜆、王逸𫝅、王逸𫞄、王逸𫟃、王逸𫠂、王逸𫡁、王逸𫢀、王逸𫣇、王逸𫤆、王逸𫥅、王逸𫦄、王逸𫧃、王逸𫨂、王逸𫩁、王逸𫪀、王逸𫫇、王逸𫬆、王逸𫭅、王逸𫮄、王逸𫯃、王逸𫰂、王逸𫱁、王逸𫲀、王逸𫳇、王逸𫴆、王逸𫵅、王逸𫶄、王逸𫷃、王逸𫸂、王逸𫹁、王逸𫺀、王逸𫻇、王逸𫼆、王逸𫽅、王逸𫾄、王逸𫿃、王逸𬀂、王逸𬁁、王逸𬂀、王逸𬃇、王逸𬄆、王逸𬅅、王逸𬆄、王逸𬇃、王逸𬈂、王逸𬉁、王逸𬊀、王逸𬋇、王逸𬌆、王逸𬍅、王逸𬎄、王逸𬏃、王逸𬐂、王逸𬑁、王逸𬒀、王逸𬓇、王逸𬔆、王逸𬕅、王逸𬖄、王逸𬗃、王逸𬘂、王逸𬙁、王逸𬚀、王逸𬛇、王逸𬜆、王逸𬝅、王逸𬞄、王逸𬟃、王逸𬠂、王逸𬡁、王逸𬢀、王逸𬣇、王逸𬤆、王逸𬥅、王逸𬦄、王逸𬧃、王逸𬨂、王逸𬩁、王逸𬪀、王逸𬫇、王逸𬬆、王逸𬭅、王逸𬮄、王逸𬯃、王逸𬰂、王逸𬱁、王逸𬲀、王逸𬳇、王逸𬴆、王逸𬵅、王逸𬶄、王逸𬷃、王逸𬸂、王逸𬹁、王逸𬺀、王逸𬻇、王逸𬼆、王逸𬽅、王逸𬾄、王逸𬿃、王逸𭀂、王逸𭁁、王逸𭂀、王逸𭃇、王逸𭄆、王逸𭅅、王逸𭆄、王逸𭇃、王逸𭈂、王逸𭉁、王逸𭊀、王逸𭋇、王逸𭌆、王逸𭍅、王逸𭎄、王逸𭏃、王逸𭐂、王逸𭑁、王逸𭒀、王逸𭓇、王逸𭔆、王逸𭕅、王逸𭖄、王逸𭗃、王逸𭘂、王逸𭙁、王逸𭚀、王逸𭛇、王逸𭜆、王逸𭝅、王逸𭞄、王逸𭟃、王逸𭠂、王逸𭡁、王逸𭢀、王逸𭣇、王逸𭤆、王逸𭥅、王逸𭦄、王逸𭧃、王逸𭨂、王逸𭩁、王逸𭪀、王逸𭫇、王逸𭬆、王逸𭭅、王逸𭮄、王逸𭯃、王逸𭰂、王逸𭱁、王逸𭲀、王逸𭳇、王逸𭴆、王逸𭵅、王逸𭶄、王逸𭷃、王逸𭸂、王逸𭹁、王逸𭺀、王逸𭻇、王逸𭼆、王逸𭽅、王逸𭾄、王逸𭿃、王逸𮀂、王逸𮁁、王逸𮂀、王逸𮃇、王逸𮄆、王逸𮅅、王逸𮆄、王逸𮇃、王逸𮈂、王逸𮉁、王逸𮊀、王逸𮋇、王逸𮌆、王逸𮍅、王逸𮎄、王逸𮏃、王逸𮐂、王逸𮑁、王逸𮒀、王逸𮓇、王逸𮔆、王逸𮕅、王逸𮖄、王逸𮗃、王逸𮘂、王逸𮙁、王逸𮚀、王逸𮛇、王逸𮜆、王逸𮝅、王逸𮞄、王逸𮟃、王逸𮠂、王逸𮡁、王逸𮢀、王逸𮣇、王逸𮤆、王逸𮥅、王逸𮦄、王逸𮧃、王逸𮨂、王逸𮩁、王逸𮪀、王逸𮫇、王逸𮬆、王逸𮭅、王逸𮮄、王逸𮯃、王逸𮰂、王逸𮱁、王逸𮲀、王逸𮳇、王逸𮴆、王逸𮵅、王逸𮶄、王逸𮷃、王逸𮸂、王逸𮹁、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乁、王逸哶、王逸嵼、王逸㩬、王逸𣴞、王逸眞、王逸䐋、王逸衠、王逸飢、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𰀂、王逸𰁁、王逸𰂀、王逸𰃇、王逸𰄆、王逸𰅅、王逸𰆄、王逸𰇃、王逸𰈂、王逸𰉁、王逸𰊀、王逸𰋇、王逸𰌆、王逸𰍅、王逸𰎄、王逸𰏃、王逸𰐂、王逸𰑁、王逸𰒀、王逸𰓇、王逸𰔆、王逸𰕅、王逸𰖄、王逸𰗃、王逸𰘂、王逸𰙁、王逸𰚀、王逸𰛇、王逸𰜆、王逸𰝅、王逸𰞄、王逸𰟃、王逸𰠂、王逸𰡁、王逸𰢀、王逸𰣇、王逸𰤆、王逸𰥅、王逸𰦄、王逸𰧃、王逸𰨂、王逸𰩁、王逸𰪀、王逸𰫇、王逸𰬆、王逸𰭅、王逸𰮄、王逸𰯃、王逸𰰂、王逸𰱁、王逸𰲀、王逸𰳇、王逸𰴆、王逸𰵅、王逸𰶄、王逸𰷃、王逸𰸂、王逸𰹁、王逸𰺀、王逸𰻇、王逸𰼆、王逸𰽅、王逸𰾄、王逸𰿃、王逸𱀂、王逸𱁁、王逸𱂀、王逸𱃇、王逸𱄆、王逸𱅅、王逸𱆄、王逸𱇃、王逸𱈂、王逸𱉁、王逸𱊀、王逸𱋇、王逸𱌆、王逸𱍅、王逸𱎄、王逸𱏃、王逸𱐂、王逸𱑁、王逸𱒀、王逸𱓇、王逸𱔆、王逸𱕅、王逸𱖄、王逸𱗃、王逸𱘂、王逸𱙁、王逸𱚀、王逸𱛇、王逸𱜆、王逸𱝅、王逸𱞄、王逸𱟃、王逸𱠂、王逸𱡁、王逸𱢀、王逸𱣇、王逸𱤆、王逸𱥅、王逸𱦄、王逸𱧃、王逸𱨂、王逸𱩁、王逸𱪀、王逸𱫇、王逸𱬆、王逸𱭅、王逸𱮄、王逸𱯃、王逸𱰂、王逸𱱁、王逸𱲀、王逸𱳇、王逸𱴆、王逸𱵅、王逸𱶄、王逸𱷃、王逸𱸂、王逸𱹁、王逸𱺀、王逸𱻇、王逸𱼆、王逸𱽅、王逸𱾄、王逸𱿃、王逸𲀂、王逸𲁁、王逸𲂀、王逸𲃇、王逸𲄆、王逸𲅅、王逸𲆄、王逸𲇃、王逸𲈂、王逸𲉁、王逸𲊀、王逸𲋇、王逸𲌆、王逸𲍅、王逸𲎄、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王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西藏地方簡介

●原載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內蒙古自治區』雜誌第二卷。

在祖國的西南部分，一般地形概括起來，可以說是一個東南低、西北高的大斜坡。從東南邊緣的海拔只有幾百公尺，逐漸向西北升高，到了藏北高原，平均海拔就在四千五百公尺以上了。在這個大斜坡上，橫貫着幾條東西走向的大山脈，把西藏地方分成了許多地區。

西藏地方的東南部，是橫斷山脈的一部分。這裏山高谷深，江河縱橫，是西藏地方最富庶的地區。這裏的農業發展較早，農民的生產技術和生活水平，都比藏北牧區的牧民要高一些。

橫斷山脈以北，是西藏的政治中心——拉薩地區。這裏是西藏地方的農業區，也是畜牧業比較發達的地區。

藏北高原是西藏地方的牧業區。這裏地勢高寒，空氣稀薄，氣候乾燥，風力很大，牧草生長期很短，農業生產很不發達。這裏的牧民，過着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生活。

西藏地方的交通，以拉薩為中心，通向四面八方。從拉薩往東，沿着雅魯藏布江谷地，可以到達江孜、日喀則；往南翻過喜馬拉雅山口，可以到達亞東、江孜；往西北越過唐古拉山口，可以到達藏北高原的重鎮那曲；往北翻過念青唐古拉山，可以到達藏北高原的另一個重鎮——黑河。

西藏地方的人口，總數大約在一百萬左右。其中藏族佔絕大多數，此外還有門巴族、珞巴族、回族、漢族和尼泊爾人。

藏族人民的祖先，遠在新石器時代，就已經在青藏高原上勞動生息了。他們在長期的生產鬥爭中，創造了燦爛的文化。

藏族人民的語言，屬於漢藏語系藏語族。藏語分為衛藏、康、安多三個方言。衛藏方言通行於衛藏地區，康方言通行於昌都地區，安多方言通行於青海藏族聚居地區和甘肅、四川的藏族聚居地區。

藏族人民的文字，是在七世紀吐蕃王朝時期，以梵文字母為基礎創造出來的。

藏族人民的宗教信仰，主要是喇嘛教。喇嘛教在藏族人民的生活中，有着很大的影響。

藏族人民的傳統節日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藏曆新年。藏曆新年一般在陽曆二月中旬。

藏族人民的飲食，以糌粑、牛羊肉和酥油茶為主。

藏族人民的住房，農區多為平頂土木結構的房屋，牧區多為帳篷。

藏族人民的服裝，男女都穿長袍，腰束腰帶，腳穿皮靴。

藏族人民的婚姻，過去受封建農奴制度的束縛，實行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

藏族人民的喪葬，有天葬、火葬、土葬、水葬等多種形式。

藏族人民的體育活動，有賽馬、射箭、摔跤、拔河、藏棋、投石等。

藏族人民的音樂舞蹈，具有濃厚的民族風格和地方特色。

藏族人民的工藝美術，有唐卡、壁畫、雕刻、銅像、金銀器、銅器、木器、氆氌、地毯、刺繡等。

藏族人民的醫藥，有悠久的歷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藏族人民的天文曆算，有自己的特點。

藏族人民的體育活動，有賽馬、射箭、摔跤、拔河、藏棋、投石等。

藏族人民的音樂舞蹈，具有濃厚的民族風格和地方特色。

藏族人民的工藝美術，有唐卡、壁畫、雕刻、銅像、金銀器、銅器、木器、氆氌、地毯、刺繡等。

藏族人民的醫藥，有悠久的歷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藏族人民的天文曆算，有自己的特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昌都地區簡介

昌都地區位於西藏東部，面積約四萬方公里，總人口約二十萬人。境內山川並峙，地勢由北向東南傾斜，平均海拔在三千公尺以上。雅魯藏布江、瀾滄江和金沙江橫貫其中，形成許多高山深谷。氣候複雜，冬長夏短，年平均氣溫在攝氏零度以下。

昌都地區的農業區，主要分佈在瀾滄江和金沙江的河谷地帶，海拔三千公尺以下。這裏土地肥沃，灌溉便利，農作物一年兩熟，主要有青稞、小麥、豌豆、蕎麥、玉米、水稻、油菜等。其中青稞是藏族人民的主要糧食，種植面積佔農作物播種面積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昌都地區的牧業區，主要分佈在北部和東部的高山草原上。這裏草場廣闊，牧草豐美，是發展畜牧業的理想地區。主要牲畜有牦牛、藏羊、藏馬、藏驢等。其中牦牛數量最多，佔牲畜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以上。

昌都地區的林業區，主要分佈在東南部的橫斷山脈地帶。這裏森林茂密，蓄積量豐富，主要樹種有雲杉、冷杉、松樹、柏樹等。

昌都地區的礦產資源十分豐富，已探明的有金、銀、銅、鐵、鉛、鋅、鎢、錫、汞、石棉、雲母、水晶、硼砂、硫磺、煤等。其中金礦儲量居全國首位，銅礦儲量也很大。

昌都地區的交通，以公路運輸為主。境內有川藏公路、青藏公路和滇藏公路三條幹線公路通過，總長約一千公里。此外，還有一些縣與縣之間的簡易公路。

昌都地區的工業，主要有採礦、冶金、機械、電力、紡織、皮革、食品加工等。

昌都地區的文化教育事業，在解放前十分落後。全地區只有幾所寺廟辦的小學，學生不到一千人，文盲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解放後，在黨和政府的關懷下，教育事業得到了迅速發展。現在，全地區已有小學一百多所，學生三萬多人；還有中等學校和師範學校各一所，學生數百人。

昌都地區的醫療衛生事業，在解放前也很落後，缺醫少藥，人民群眾患病主要靠喇嘛念經、跳神驅鬼。解放後，人民政府建立了各族人民的醫療衛生機構，培養了一批藏族醫務人員，使人民群眾的健康狀況有了顯著改善。

昌都地區的人口，主要有藏族、漢族、回族、門巴族、珞巴族等。藏族人口佔絕大多數，主要信仰藏傳佛教。

昌都地區的藏族人民，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形成了自己獨特的風俗習慣。藏族人民熱情好客，能歌善舞。節日主要有藏曆新年、雪頓節、望果節、沐浴節等。

昌都地區的藏族人民，在解放前受到三座大山的壓迫，生活十分困苦。絕大多數人沒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的土地，不得不租種領主的土地，受到沉重的地租剝削。

一九五一年和平解放西藏以後，昌都地區的藏族人民翻身得解放，成了國家的主人。在黨的領導下，各族人民團結一致，建設自己的家園。

一九五六年，昌都地區成立了人民解放委員會。一九五八年，昌都地區實行了民主改革，廢除了封建農奴制度，實現了耕者有其田。

一九六〇年，昌都地區開始了社會主義建設。在農業方面，大力發展糧食生產，同時積極發展畜牧業和林業。在工業方面，建立了一批為農牧業服務的小型工廠。在文教衛生方面，普及了小學教育，發展了中等教育，建立了一批醫療衛生機構。

一九六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已經恢復並超過了歷史最高水平。

一九六六年，昌都地區開始了文化大革命。在這場大革命中，廣大藏族人民群眾破除了對領主的迷信，揭露了領主的罪惡，批判了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使文化大革命運動深入開展。

一九六九年，昌都地區成立了革命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

一九七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七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七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七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七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七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七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七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七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八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一九九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〇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一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二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三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四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五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六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七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八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一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二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三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四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五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六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七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八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二〇九九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三〇〇〇年，昌都地區的國民經濟繼續發展。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羣了。額定土地的最高負擔不得超過常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八。一九五二年水田每畝平均打三千五百斤，旱地平均打一千斤，水田每畝平均負擔一千零五十斤，旱地平均負擔三百七十五斤。負擔比例，水田為百分之三十，旱地為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五三年，農民的生活水平，將比一九五二年有所提高。

一九五三年，全區人民的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農業生產獲得了大豐收。全區糧食總產量，將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七點五。

一九五三年，全區人民的生活水平，將比一九五二年有所提高。

一九五三年，全區人民的生活水平，將比一九五二年有所提高。

一九五三年，全區人民的生活水平，將比一九五二年有所提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已佔全縣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八。●加入民族團結委員會的民族代表，如回族、藏族、撒拉族、土族、蒙古族等，在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中，都有自己的代表。

●自治區人民政府的組織：自治區人民政府是自治區的最高權力機關。自治區人民政府的組織，是根據民族區域自治的原則，由各民族人民選舉代表組成的。自治區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都是由各民族的人民選舉出來的。自治區人民政府的工作，是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協助下，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團結各民族人民，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策法令，領導各民族人民進行政治、經濟、文化建設，鞏固國防，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為建設各民族的新青海而奮鬥。

●自治區人民政府的工作：自治區人民政府的工作，是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藏族（藏）、裕固族（裕）、撒拉族（撒）、土族（土）、東鄉族（東）、保安族（保）、錫伯族（錫）、烏孜別克族（烏孜）、塔吉克族（塔吉）、俄羅斯族（俄羅）、達斡爾族（達）、鄂倫春族（鄂倫）、鄂溫克族（鄂溫）、赫哲族（赫哲）、門巴族（門巴）、珞巴族（珞巴）、基諾族（基諾）。

境內的回族主要分布在青海、寧夏、甘肅、新疆、河南、雲南、河北、山東、安徽、遼寧、北京、天津等省市。

回族人口的分佈大致是：青海省有一百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十八點五，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青海東部農業區的西寧市、海東專區和海北藏族自治州的東部。寧夏回族自治區有回族人口八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十四點五，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寧夏中部和南部的銀川平原和寧夏南部山區。甘肅省有回族人口一百二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甘肅中部和東部的蘭州、臨夏、平涼、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慶陽、定西等地區。新疆有回族人口四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七點二，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新疆南部的喀什、和田、阿克蘇、伊犁等地區。河南省有回族人口三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五點四，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河南中部的開封、鄭州、洛陽、許昌、信陽等地區。雲南省有回族人口二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三點六，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雲南東部的昆明、玉溪、曲靖、紅河、文山等地區。河北省有回族人口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一點八，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河北中部的滄州地區。山東省有回族人口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一點八，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山東西部的濟寧地區。安徽省有回族人口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一點八，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安徽北部的淮北地區。遼寧省有回族人口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一點八，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遼寧中部的瀋陽、鞍山、撫順、本溪、遼陽、營口、阜新、遼源等地。北京市有回族人口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一點八，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北京市的東城、西城、崇文、宣武、朝陽、海淀、豐台、石景山等區。天津市有回族人口十萬人，佔全國回族人口的百分之一點八，其中絕大部分聚居在天津市的南開、河北、和平、河東、紅橋、東郊、西郊、南郊等區。

回族人口的分佈特點是：大分散，小聚居，插花雜居，交錯分佈。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漢族人口佔多數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交通便利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工商業比較發達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歷史悠久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化教育比較發達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風景優美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物產豐富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礦產資源豐富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水利資源豐富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旅遊資源豐富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革命老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邊疆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沿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內陸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山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平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丘陵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盆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高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沙漠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草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森林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濕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島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半島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三角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河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湖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水庫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運河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渠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水壩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堤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橋樑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隧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碼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機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車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港口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工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農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林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牧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漁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副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手工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商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服務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金融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保險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證券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期貨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房地產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建築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裝修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園林綠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環境保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生態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水土保持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防沙治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荒漠化治理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石漠化治理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退耕還林還草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退牧還草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禁牧休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輪牧休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舍飼圈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規模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標準化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無公害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綠色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有機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生態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循環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立體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複合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綜合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種養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農牧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農林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農漁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農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林牧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林漁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林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牧漁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牧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漁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多種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綜合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專業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集約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規模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產業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市場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社會化服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信息化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電子政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電子商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網絡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知識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創新型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循環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低碳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綠色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生態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可持續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科學發展觀實踐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和諧社會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城鎮化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新型工業化道路實踐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自主創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科技進步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人才資源開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教育改革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化繁榮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體育事業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衛生事業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計劃生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人口控制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勞動就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社會保障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收入分配改革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扶貧開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民族團結進步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宗教和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社會穩定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國家安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國防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軍民共建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擁軍優屬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雙擁模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城市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鄉鎮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村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單位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家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行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窗口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服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交通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旅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景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校園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醫院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商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市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餐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酒店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賓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網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娛樂場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體育場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公園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廣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街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小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物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公廁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停車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加油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充電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換電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維修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洗車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收費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檢查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哨卡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邊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口岸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海關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檢疫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邊境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沿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內陸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山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平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丘陵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盆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高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沙漠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草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森林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濕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島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半島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三角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河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湖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水庫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運河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渠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水壩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堤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橋樑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隧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碼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機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車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港口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工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林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牧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漁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副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手工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商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服務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金融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保險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證券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期貨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房地產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建築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裝修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園林綠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環境保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生態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水土保持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防沙治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荒漠化治理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石漠化治理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退耕還林還草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退牧還草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禁牧休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輪牧休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舍飼圈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規模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標準化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無公害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綠色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有機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生態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循環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立體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複合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綜合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種養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牧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林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漁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林牧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林漁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林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牧漁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牧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漁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多種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綜合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專業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集約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規模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產業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市場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會化服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信息化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電子政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電子商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網絡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知識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創新型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循環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低碳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綠色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生態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可持續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科學發展觀實踐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和諧社會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城鎮化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新型工業化道路實踐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自主創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科技進步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人才資源開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教育改革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文化繁榮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體育事業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衛生事業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計劃生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人口控制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勞動就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會保障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收入分配改革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扶貧開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民族團結進步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宗教和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會穩定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國家安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國防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軍民共建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擁軍優屬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雙擁模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城市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鄉鎮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村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單位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家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行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窗口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服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交通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旅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景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校園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醫院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商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市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餐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酒店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賓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網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娛樂場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體育場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公園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廣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街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小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物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公廁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停車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加油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充電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換電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維修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洗車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收費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檢查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哨卡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邊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口岸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海關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檢疫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邊境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沿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內陸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山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平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丘陵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盆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高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沙漠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草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森林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濕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島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半島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三角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河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湖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水庫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運河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渠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水壩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堤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橋樑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隧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碼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機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車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港口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工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林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牧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漁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副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手工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商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服務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金融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保險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證券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期貨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房地產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建築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裝修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園林綠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環境保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生態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水土保持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防沙治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荒漠化治理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石漠化治理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退耕還林還草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退牧還草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禁牧休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輪牧休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舍飼圈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規模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標準化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無公害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綠色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有機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生態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循環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立體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複合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綜合養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種養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牧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林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漁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林牧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林漁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林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牧漁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牧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漁副結合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多種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綜合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專業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集約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規模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產業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市場化經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會化服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信息化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電子政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電子商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網絡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知識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創新型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循環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低碳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綠色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生態經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可持續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科學發展觀實踐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和諧社會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城鎮化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新型工業化道路實踐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自主創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科技進步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人才資源開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教育改革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文化繁榮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體育事業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衛生事業發展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計劃生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人口控制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勞動就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會保障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收入分配改革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扶貧開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民族團結進步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宗教和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會穩定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國家安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國防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軍民共建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擁軍優屬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雙擁模範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城市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鄉鎮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村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社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單位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家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行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窗口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服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交通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旅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景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校園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醫院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商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市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餐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酒店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賓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網吧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娛樂場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體育場館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公園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廣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街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小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物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公廁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停車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加油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充電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換電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維修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洗車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收費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檢查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哨卡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邊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口岸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海關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檢疫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邊境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沿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內陸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山區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平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丘陵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盆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高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沙漠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草原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森林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濕地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島嶼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半島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三角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河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湖泊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水庫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運河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渠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水壩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堤防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橋樑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隧道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碼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機場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車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港口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工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農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林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牧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漁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副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手工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商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服務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金融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保險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證券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期貨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房地產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建築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裝修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園林綠化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環境保護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生態建設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水土保持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防沙治沙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荒漠化治理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石漠化治理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退耕還林還草地區。

回族人口的聚居地區，絕大多數是文明退牧還草地區。

回族人口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三民各族人民在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的鬥爭中，團結得更加緊密了。

●節錄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新疆日報」的報導。

湖南省湘西苗族自治區

湘西苗族自治區是苗族聚居的地區。在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成立了湘西苗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自治區的人民代表會議，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了自治區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在雲南省南部邊疆，北緯二十一度四十分至二十二度四十分，東經九十九度二十分至一百度五十分之間。東與越南民主共和國接壤，南與緬甸聯邦毗鄰，西與緬甸聯邦及雲南省的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區相連，北與雲南省的思茅專區相連。全區東西寬三百二十公里，南北長二百公里，總面積一萬九千餘平方公里。

西雙版納境內地勢，北高南低，山巒重疊，河谷縱橫。境內的主要河流瀾滄江，自北向南流貫全境，流入緬甸境內後，稱為湄公河。瀾滄江的主要支流有南臘河、南果河、南阿河、南板河、南洛河、南腊河、南通河、南蚌河、南垃河、南朗河、南康河、南欠河、南科河、南信河、南崩河、南蚌河、南垃河、南朗河、南康河、南欠河、南科河、南信河、南崩河等。

西雙版納境內的氣候，終年溫暖，雨量充沛，冬無嚴寒，夏無酷暑，年平均氣溫攝氏二十一度，年降雨量一千二百至一千六百毫米，雨季集中在五月至十月，旱季集中在十一月至次年四月。

西雙版納境內的土地，肥沃適宜農作物生長，農業資源豐富。全區耕地面積一百二十萬畝，其中水田佔百分之三十，旱地佔百分之七十。森林面積一千二百萬畝，森林覆蓋率為百分之四十七點五。境內有熱帶雨林、季雨林、山地雨林、竹林、灌木林等多種森林類型。

西雙版納境內的動植物資源十分豐富。動物有亞洲象、野牛、孟加拉虎、金錢豹、熊、猴、孔雀、白鷴、原鷄、蟒蛇、眼鏡蛇等。植物有橡膠、茶葉、咖啡、可可、劍麻、油棕、檳榔、龍血樹、千年桐、八角、肉桂、砂仁、三七、天麻、貝母、黃連、當歸、川芎、白芍、杜仲、厚朴、烏藥、金銀花、魚腥草、蒲公英、車前草、益母草、夏枯草、半夏、白芨、何首烏、穿心蓮、七葉一枝花、蛇根草、龍膽草、甘草、黃柏、黃芩、大黃、地黃、牛膝、丹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九五三年內，農民已得到耕作的保證後，已減免耕種中六百九
頃，增加糧食九十萬公斤的收穫。這一切都為發展農業生產
和改善人民生活創造了有利條件。

據不完全統計，一九五四年全區各族人民貸到的農貸款項，
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三倍以上。此外，新修和
整修三條水渠，灌溉農田一萬多畝，增加糧食三十六萬斤。在
九五三年內，農民可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政治·法律

人民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朱　德

國務院

總理【一人】　周恩來
副總理【十人】　陳　雲　林　彪　彭德懷　郭小平　賀　龍　陳　毅　劉少奇
副總理兼【七人】　習仲勳　賽福鼎　張　策　譚震林　李富春　李先念
秘書長【一人】　李　維　漢
第一辦公室主任　鍾赤兵
第二辦公室主任　林　楓
第三辦公室主任　薄一波
第四辦公室主任　賈拓夫
第五辦公室主任　李先念
第六辦公室主任　王首道
第七辦公室主任　王　震
第八辦公室主任　王　稼祥
第九辦公室主任　安子文
第十辦公室主任　周小舟
第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富春
第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立三
第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葆華
第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達
第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德全
第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濟深
第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燭塵
第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四光
第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四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五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六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七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八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百九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四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五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六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七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八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二百九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三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四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五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六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七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八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四百九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五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六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七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八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九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四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五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六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七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八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九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三十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辦公室主任　李　維漢
第一千三百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二機械工業部部長 趙爾陸 副部長【四人】 劉寧一 李人俊 陳郁 副部長【五人】 劉傑 何長工 宋裕和 副部長【四人】 萬里 周建南 陳賡雅 譚啓龍 地質部部長 李四光 副部長【四人】 劉秀峯 何長工 宋裕和 副部長【四人】 王鶴濱 高文華 建築工程部部長 賽福鼎 副部長【四人】 萬里 黃克誠 王震 王鶴濱 林鉄 副部長【四人】 陳慕華 譚啓龍 劉秀峯 財政部部長 薄一波 副部長【四人】 張勃生 沙千里 宋劭文 高文華 輕工業部部長 宋劭文 副部長【三人】 張勃生 吳波 吳亮平 重工業部部長 呂正操 副部長【三人】 孫大光 宋劭文 趙爾陸 地方工業部部長 武竟天 副部長【三人】 呂正操 段君毅 吳亮平 交通部部長 王首道 副部長【四人】 劉建章 鄧洪 彭敏 王秉璋 郵電部部長 朱學範 副部長【四人】 劉文輝 張啓龍 范天人 農墾部部長 王震 副部長【四人】 王恩茂 李耀文 劉瑞龍 水利部部長 李葆華 副部長【六人】 汪胡楨 張含英 傅作義 文化部部長 沈雁冰 副部長【六人】 周揚 鄭振鐸 許廣平 勞動部部長 馬文瑞 副部長【五人】 劉惠農 賈拓夫 張霖之 高等教育部部長 楊秀峯 副部長【五人】 劉子厚 周林 劉仁 張奚若 衛生部部長 李德全 副部長【七人】 賀誠 錢信忠 錢家薇 蔡樹藩 盧致德 張孝騫 蔣南翔 副部長【五人】 張勃生 張子意 劉西堯 李昌 朱理治 燃 玖 監察部部長 譚政文 副部長【四人】 劉瑞龍 張鼎丞 劉子厚 鍾夫英 檔案局局長 王侃 副局長【三人】 王鼎三 王道 王侃 新聞總署署長 胡喬木 副署長【四人】 胡愈之 陳克寒 王揖唐 王子壯 鍾期光 出版總署署長 葉聖陶 副署長【四人】 金仲華 胡愈之 陳翰伯 范用 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 賀龍 副主任【五人】 徐寅生 王猛 王傳英 容國團 張燮林 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 廖承志 副主任【五人】 方方 李任仁 曾生 吳文藻 廖承志

最高人民法院

院長【一人】 董必武

副院長【一人】 張志讓

最高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一人】 張鼎丞

副檢察長【九人】 王桂五 王觀瀾 王汝琪 王連舟 孫謙 劉復之 李葆華 張思之

國防委員會

主席 毛澤東

副主席【十五人】 朱德 彭德懷 林彪 劉伯承 賀龍 陳毅 羅榮桓 徐向前 聶榮臻 葉劍英 程潛

委員【八十二人・按姓名筆劃順列】 王平 王尚榮 王秉璋 王恩茂 王震 王樹聲 宋任窮 宋時輪 呂正操 李天佑 李志民 李作鵬 李達 李聚奎 李德生 肖勁光 吳忠 吳烈 吳法憲 余立金 余秋里 余洒度 阿沛・阿旺晉美 張才千 張宗遜 張南生 張國華 張雲逸 陳士渠 陳再道 陳伯鈞 陳明義 陳錫聯 周士第 周仲山 周建屏 周純全 周惠 孟慶山 胡奇才 胡耀邦 柯慶施 段君毅 皇甫鎮英 秦基偉 徐立清 徐向前 徐海東 徐深吉 徐國懋 徐萬茂 袁升平 袁任遠 聶榮臻 郭化若 郭述申 郭鵬 唐平銘 唐延杰 陶鑄 黃永勝 黃克誠 黃新廷 曹里懷 曹荻秋 梁興初 程世才 舒同 賀晉年 賀龍 賀炳炎 馮白駒 楊成武 楊得志 楊勇 楊國夫 楊德中 楊奇清 楊尚昆 楊秀山 楊勇 楊廷賓 楊俊生 楊得志 楊成武 楊國宇 楊德志 楊嘉謨 楊超 楊銀祥 楊靜仁 楊應彬 楊獻珍 楊白冰 楊秀峯 楊尚奎 楊拯民 楊春甫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政務院歷次政務會議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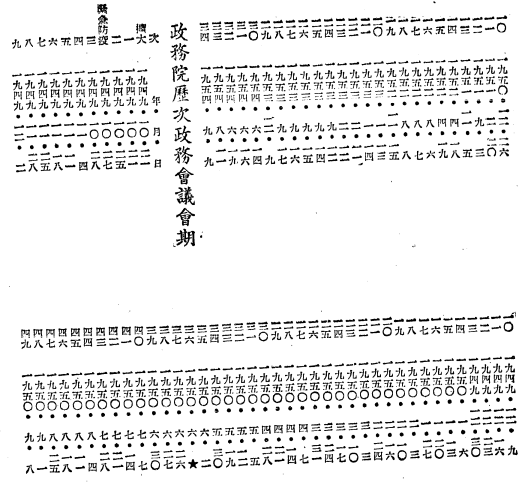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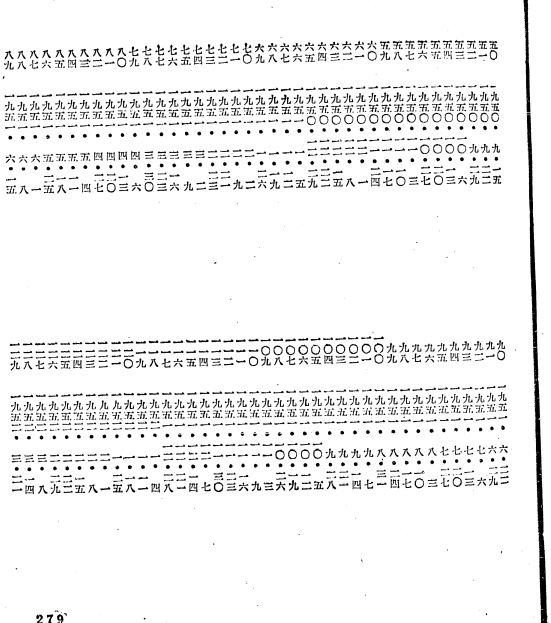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人民政協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歷屆全體大會

屆次 會期年·月·日—月·日 總共天數 地點

一 一九四九·九·二一— 三〇 北京

決議要案

㈠全體一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人民政協共同綱領、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㈡國都定於北京。㈢採用公元紀年。㈣以五星紅旗為國旗。㈤國歌定為義勇軍進行曲。㈥選舉毛澤東等六人為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名單見後）㈦選舉毛澤東等一百八十六人為人民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名單見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歷次會議

次 會期年·月·日—月·日 總共天數 地點

一 一九四九·六·一五— 一 北京

決議要案

㈠設立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文化教育、外交、國防、民族事務、華僑事務、監察等委員會。㈡通過出席、副出席、常務委員、秘書長名單。㈢通過政府組織法草案。㈣選舉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㈤通過國都、紀元、國旗、國歌決議案。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宣言。㈦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㈧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㈨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董必武副總理、張治中、張奚若、葉劍英、李濟深、程潛、黃炎培、陳叔通、郭沫若為國防委員會委員。㈩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⑪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⑫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⑬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⑭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⑮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⑯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⑰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⑱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⑲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⑳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㉑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㉒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㉓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㉔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㉕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㉖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㉗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㉘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㉙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㉚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㉛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㉜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㉝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㉞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㉟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㊱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㊲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㊳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㊴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㊵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㊶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㊷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㊸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㊹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㊺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㊻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㊼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㊽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㊾一致同意劉少奇副主席、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沈鈞儒為七組改革政治、鞏固和平大會代表團團長。㊿一致同意把宅基地一畝五分至二畝五分給予無房屋居住的人民。

二 一九四九·六·一五— 三三 北京

決議要案

㈠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組織法。㈡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元、國旗、國歌的決議。㈢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決議。㈣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決議。㈤選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㈥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宣言的決議。㈦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組織法的決議。㈧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㈨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㈩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⑪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⑫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⑬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⑭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⑮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⑯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⑰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⑱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⑲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⑳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㉑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㉒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㉓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㉔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㉕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㉖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㉗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㉘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㉙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㉚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㉛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㉜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㉝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㉞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㉟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㊱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㊲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㊳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㊴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㊵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㊶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㊷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㊸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㊹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㊺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㊻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㊼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㊽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㊾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㊿通過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

三 一九五〇·一〇·三一—一一·一 一〇 北京

決議要案

㈠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㈡通過關於政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㈢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㈣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㈤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㈥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㈦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㈧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㈨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㈩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⑪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⑫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⑬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⑭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⑮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⑯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⑰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⑱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⑲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⑳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㉑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㉒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㉓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㉔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㉕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㉖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㉗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㉘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㉙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㉚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㉛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㉜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㉝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㉞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㉟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㊱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㊲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㊳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㊴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㊵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㊶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㊷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㊸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㊹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㊺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㊻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㊼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㊽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㊾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㊿通過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該屆共舉行會議次數及日期未見公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名單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補選）

【委員人數共計一九八名，現有一八七名】

劉少奇　周恩來　朱德　林伯渠　李濟深　沈鈞儒　張瀾　黃炎培　馬敘倫　陳嘉庚　譚平山　林彪　葉劍英　聶榮臻　徐向前　陳毅　賀龍　劉伯承　饒漱石　陳雲　高崗　彭德懷　羅榮桓　徐特立　謝覺哉　李維漢　李富春　李先念　習仲勳　張聞天　張際春　鄧小平　陸定一　楊尚昆　薄一波　羅瑞卿　黃克誠　宋任窮　張鼎丞　鄧子恢　譚震林　陳賡　蕭勁光　王震　王首道　王稼祥　滕代遠　賀龍　李井泉　烏蘭夫　烏蘭巴干　奎壁　王世泰　王若飛　王若望　王若水　王若愚　王若虹　王若望　王若水　王若愚　王若虹　王若望　王若水　王若愚　王若虹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稿當長

林　伯渠　董必武　謝覺哉　張奚若　陳叔通　李維漢
郭小川　張治中　許德珩　薄一波　葉劍英　劉寧一
周揚　胡喬木　習仲勳　李富春　李先念　譚震林　鄧力群　林伯渠
賽西林　史良　黎辛　聶榮臻　羅隆基　章伯鈞　沈雁冰　梁希　吳玉章　胡愈之
李德全　張奚若　張治中　張鼎丞　張際春　陳叔通　陳毅　陳沂　陳家康
馬敘倫　馬寅初　馬文彬　馬彥祥　馬師儒　習仲勳　許德珩　郭小川　郭沫若
楊秀峰　楊東莼　楊明軒　楊尚昆　楊建華　楊奇清　楊秀峰　楊東莼　楊明軒
楊尚昆　楊建華　楊奇清　葉劍英　葉聖陶　董必武　傅作義　傅鐘　費孝通
賀龍　賀誠　賀綠汀　趙樸初　趙守攻　趙超構　趙燕生　劉寧一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寧一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寧一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寧一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寧一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寧一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寧一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寧一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寧一　劉格平　劉仁
劉少文　劉白昊　劉芝明　劉亞樓　劉伯承　劉西堯　劉志丹　劉秀峰　劉寧一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其；而不甘於失敗的美國帝國主義者將介石集團組成反共內戰的工具，並不斷地供給其軍火，使其擴大內戰，以圖消滅我人民解放軍，鞏固其在華的反動統治。

在這種情況下，我黨為了爭取和平民主的前途，為了爭取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為了爭取全國的統一，為了爭取人民的幸福，為了爭取我國獨立自由的地位，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不受外國侵略的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不受外國干涉的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不受外國控制的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不受外國剝削的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不受外國壓迫的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不受外國奴役的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不受外國欺侮的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不受外國威脅的國家，為了爭取我國成為一個不受外國恐嚇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對外關係

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

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並已互派使節的國家（二十國）

國名	我國發出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 年・月・日	該國發出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 年・月・日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一九四九・一・三	一九四九・一・一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一九四九・一・三	一九四九・一・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一九四九・一・四	一九四九・一・一
蒙古人民共和國	一九四九・一・六	一九四九・一・一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一九四九・一・六	一九四九・一・一
波蘭人民共和國	一九四九・一・七	一九四九・一・一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一九四九・一・七	一九四九・一・一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一九四九・一・七	一九四九・一・一

我國發出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 年・月・日

美國駐北平總領事司徒雷登博士，於一九五四年七月間，二度飛京，與我外交部長葉公超舉行會談，商討美國對華政策問題。雙方會談的結果，美國政府決定：（一）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二）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三）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四）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

一九五四年七月，我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大使藍欽舉行會談，商討美國對華政策問題。雙方會談的結果，美國政府決定：（一）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二）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三）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四）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

一九五四年七月，我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大使藍欽舉行會談，商討美國對華政策問題。雙方會談的結果，美國政府決定：（一）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二）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三）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四）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

一九五四年七月，我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大使藍欽舉行會談，商討美國對華政策問題。雙方會談的結果，美國政府決定：（一）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二）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三）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四）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

一九五四年七月，我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大使藍欽舉行會談，商討美國對華政策問題。雙方會談的結果，美國政府決定：（一）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二）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三）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四）繼續支持國際聯合國軍隊在韓境的軍事行動，以期達成韓境的和平解決。

已建立外交關係尚未互派使節的國家（一國）

國名	我國發出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 年・月・日	該國發出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 年・月・日
獨威王國	一九五〇・一・七	一九五〇・一・一〇

願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正在談判的國家（一國）

國名	我國發出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 年・月・日	該國發出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 年・月・日
喬爾主國	一九五〇・三・二七	一九五〇・四・四

已聲明願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三國）

國名	我國發出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 年・月・日	該國發出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電文 年・月・日
瑪爾	一九五〇・一二・一九	一九五〇・一二・一六
以色列	一九五〇・一二・一九	一九五〇・一二・一六
阿富汗	一九五〇・一二・一九	一九五〇・一二・一六

駐劄外國使節

駐在國	職位	姓名	呈遞國書年・月・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大使	★李耀豪	一九五一・一・三
蒙古人民共和國	大使	★劉居英	一九五一・一・三
波蘭人民共和國	大使	★王易	一九五一・一・三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大使	★王幼平	一九五一・一・三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大使	★倪志亮	一九五一・一・三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大使	★王化民	一九五一・一・三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大使	★黃鎮	一九五一・一・三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大使	姚仲明	一九五一・一・三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大使	★曹祥仁	一九五一・一・三
印度共和國	大使	★譚希林	一九五一・一・三
瑞典王國	大使	袁仲賢	一九五一・一・三
瑞典共和國	大使	耿寶昌	一九五一・一・三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大使衛衛長	★熊賜齊	一九五一・一・三

駐在國	職位	姓名	呈遞國書年・月・日
越南民主共和國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印度共和國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巴基斯坦自治領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丹麥王國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芬蘭共和國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瑞典王國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瑞士聯邦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大使	★王炳南	一九五一・一・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丹麥王國　公使　一九五〇・一・八
瑞士聯邦　公使　一九五一・三・一
菲律賓共和國　公使　一九五一・四・一七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大使　一九五一・九・一四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蒙古人民共和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越南民主共和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緬甸聯邦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柬埔寨王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錫蘭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大使　一九五二・一・一
★馮紫勤　一九五二・一・一
★耿飆　一九五二・一・一
韓念龍　一九五二・一・一
曾湧泉　一九五二・一・一
張聞天　一九五二・一・一
何英　一九五二・一・一
徐以新　一九五二・一・一
羅貴波　一九五二・一・一
黃鎮　一九五二・一・一
曹瑛　一九五二・一・一
周竹侯　一九五二・一・一
宮鄉　一九五二・一・一
潘自力　一九五二・一・一
陳宰白　一九五二・一・一
錢德青　一九五二・一・一
徐仁　一九五二・一・一

外國駐華使節

國名	職位	姓名	呈遞國書年月日
蘇聯	大使	羅申	一九四九・一〇・一六
波蘭	大使	★貝熙祥	一九五〇・一・一四
朝鮮	大使	李周淵	一九五〇・二・八
匈牙利	大使	李德勝	一九五〇・二・一五
羅馬尼亞	大使	瑪丁諾夫	一九五〇・二・二〇
印度	大使	潘尼迪	一九五〇・三・二
渡邊	大使	希爾金	一九五〇・四・二二
瑞典	大使	柯馬斯德	一九五〇・六・二
丹麥	大使	賈法爾柯	一九五〇・七・三
蒙古	大使	奧登巴雅爾	一九五〇・七・八
匈牙利	大使	張特立	一九五〇・八・二
捷克	大使	任佐立	一九五〇・九・二〇
羅馬尼亞	大使	瑪丁諾夫	一九五〇・一〇・二八
保加利亞	大使	莫斯科夫	一九五一・九・一七
阿爾巴尼亞	大使	艾斯馬尼	一九五一・一一・一
瑞士	公使	蔡園	一九五二・一・一
越南	代表	范文欽	一九五二・一・一
瑞典	大使	碧德碧龍	一九五二・一・一

中外條約簽訂日期

名稱	簽訂年月日	地點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	一九五〇・二・一四	莫斯科
中蘇關於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	一九五〇・二・一四	莫斯科
中蘇關於中國人民志願軍協助朝鮮人民和朝鮮的協定	一九五〇・一〇・二四	莫斯科
中蘇互相交還戰俘和遣返僑民的協定	一九五〇・一〇・三〇	莫斯科
中蘇建立蘇聯專家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提供協助的協定	一九五〇・一一・一七	莫斯科
中蘇關於在新疆建立有色及稀有金屬股份公司的協定	一九五〇・一二・四	莫斯科
中蘇關於創辦中蘇石油股份公司的協定	一九五〇・一二・四	莫斯科
中蘇關於在新疆經營中蘇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協定	一九五〇・一二・四	莫斯科
中蘇關於創辦專家在中國工作問題的協定	一九五〇・一二・四	莫斯科
中蘇一九五零年貨易協貸協定	一九五〇・一二・四	莫斯科

【編者註：★號是表示已昇格或換人。】

國名	職位	姓名	呈遞國書年月日
緬甸	大使	吳拉丞	一九五一・一・一七
巴基斯坦	大使	★楊光後	一九五一・一・二九
朝鮮	大使	羅查	一九五一・二・一三
渡邊	大使	洪流	一九五一・三・一六
瑞典	大使	基里洛克	一九五一・六・一三
芬蘭	公使	鮑斯特朗	一九五一・六・一三
印度	大使	魏嘉文	一九五一・六・一九
瑞典	大使	★蕭友梅	一九五一・八・一三
羅馬尼亞	大使	郭仲容	一九五一・八・一三
蘇聯	大使	★蕭友梅	一九五一・九・二九
波蘭	大使	康世恩	一九五一・一〇・七
印度尼西亞	大使	吳世爵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瑞典	公使	蔡撫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丹麥	公使	格瑞傑生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芬蘭	公使	尤金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緬甸	大使	柯柏年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蘇聯	大使	孫平化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印度尼西亞	大使	葉公超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柬埔寨	公使	蔡維藩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保加利亞	大使	★蘇英夫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阿爾巴尼亞	大使	連英斯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瑞士	公使	蔡斯藩・納賽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匈牙利	大使	貝野譜丹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越南	代總領事	希克拉丹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英國	大使	黃文歡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杜經陳	一九五一・一〇・一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蘇關於成立中長鐵路公司的議定書 一九五〇 四·二五 北京
中蘇一九五零年至一九五二年由蘇聯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含鉬工具鋼品及鎢材之議定書 一九五〇 四·一四 北京
中蘇鐵路運輸協定 一九五一 四·一四 莫斯科
中蘇一九五二年貿易議定書 一九五一 四·一四 莫斯科
中蘇一九五二年供應中國成套鋼鐵廠供應中國成套鋼鐵廠的換文 一九五一 四·一四 莫斯科
中蘇一九五二年關於蘇聯供應中國部份口糧和中國供應蘇聯部份口糧的換文 一九五一 四·一四 莫斯科
中蘇關於延長共同使用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期限的公告 一九五二 九·二 莫斯科
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協定 一九五二 九·二 莫斯科
中蘇關於蘇聯撤退其駐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的軍隊和專家並將該根據地的設備無償地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協定 一九五二 九·二 莫斯科
中蘇關於一九五三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二 九·二 莫斯科
中蘇關於蘇聯政府將中國長春鐵路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的過渡時期內中蘇共同經營該路的協定 一九五二 九·二 莫斯科
中蘇關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期間蘇聯供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發展中國國民經濟所必需的技術援助的協定 一九五二 九·二 莫斯科
中蘇關於一九五四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三 四·一五 莫斯科
中蘇關於蘇聯政府將中國長春鐵路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的過渡時期內中蘇共同經營該路的協定議定書 一九五三 四·一五 莫斯科
中蘇關於蘇聯政府將旅順口海軍根據地的設備無償地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的過渡時期內中蘇共同使用該根據地的協定 一九五三 四·一五 莫斯科
中蘇關於蘇聯撤退其駐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的軍隊和專家並將該根據地的設備無償地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的過渡時期內中蘇共同使用該根據地的協定議定書 一九五三 四·一五 莫斯科
中蘇關於蘇聯政府將中國長春鐵路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的過渡時期內中蘇共同經營該路的協定議定書 一九五三 四·一五 莫斯科
中蘇關於一九五四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三 四·一五 莫斯科
中蘇關於蘇聯政府將旅順口海軍根據地的設備無償地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的過渡時期內中蘇共同使用該根據地的協定議定書 一九五三 四·一五 莫斯科
中蘇關於蘇聯撤退其駐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的軍隊和專家並將該根據地的設備無償地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後的過渡時期內中蘇共同使用該根據地的協定議定書 一九五三 四·一五 莫斯科
中蘇關於一九五四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議定書 一九五三 四·一五 莫斯科
中蘇關於一九五四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波一九五三年貨物過轉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三・十二・一五 北京
中波關於合作協定一九五四年執行計劃 一九五四・一・一二 北京
中波文化合作協定一九五四年換文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二 北京
中波技術與技術資料換文合作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二 北京
中蒙邊境通商及文化合作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鄰邊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邊境貿易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非貿易貨物過境手續議定書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貨物過境手續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一九五三年貨物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一九五三年貨物及付款協定的初步議定書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一九五三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技術與技術資料換文合作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蒙一九五一年貨物及一九五二年貨物結算協定書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蒙一九五四年貨物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蒙一九五四年貨物過境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蒙文化合作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德一九五二年貨物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德一九五三年貨物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德一九五三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協定的初步議定書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德技術與技術資料換文合作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德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德技術與技術資料換文合作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阿捷克斯洛伐克文化合作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阿捷克斯洛伐克常任委員會第一屆會議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阿捷克斯洛伐克科學合作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阿捷克斯洛伐克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阿捷克斯洛伐克技術合作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阿捷克斯洛伐克關於互設商務代表團的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阿捷克斯洛伐克關於互設商務代表團的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一九五二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二・一・一六 北京
中匈一九五三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三・一・一六 北京
中匈一九五四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文化合作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技術合作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關於中國援匈專家的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關於匈牙利援華專家的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關於中國援匈專家的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關於匈牙利援華專家的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關於中國援匈專家的補充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關於匈牙利援華專家的補充協定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關於中國援匈專家的補充議定書 一九五四・一・一六 北京
中匈關於匈牙利援華專家的補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波一九五三年貨物過轉及付款協定 九五四・一二・三〇 北京
中波國際展覽會協定 九五四・一二・三〇 北京
中波文化合作協定一九五四年執行計劃 九五四・一二・三〇 北京
中波關於我國在波蘭舉辦展覽及付款協定 九五四・一二・三〇 北京
中波關於波蘭在我國舉辦展覽會協定 九五四・一二・三〇 北京
中波關於我國參加波蘭國際工業博覽會協定 九五四・一二・三〇 北京
中波關於波蘭參加我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舉辦展覽會協定 九五四・一二・三〇 北京
中波關於波蘭參加我國廣州出口商品交易會協定 九五四・一二・三〇 北京
中波關於我國參加波蘭國際貿易博覽會協定 九五四・一二・三〇 北京
中波關於我國參加波蘭國際技術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關於中蘇舉行會談的公報

應中國政府的邀請，蘇聯政府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第一個來訪的蘇聯政府代表團的名義，由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團主席阿·伊·米高揚，全蘇工會中央委員會副主席阿·尼·庫茲涅佐夫，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長維·莫·莫洛托夫，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團委員拉·莫·卡岡諾維奇，蘇聯文化部部長葛·費·亞歷山德羅夫，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對外貿易部長阿·伊·米高揚，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防部長尼·亞·布爾加寧元帥，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馬·扎·薩布羅金，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冶金工業部長阿·費·特瓦爾達夫斯基，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席阿·格·祖巴廖夫，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經濟委員會主席米·亞·斯塔羅斯金，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席阿·尼·斯捷潘諾夫，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經濟委員會副主席阿·格·祖巴廖夫，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經濟委員會副主席米·亞·斯塔羅斯金，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席阿·尼·斯捷潘諾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也將當得到中蘇方面完全的支持。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蘇關於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根據地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支配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鑒於朝鮮停止和印度支那和平恢復以來國際形勢所起的變化，並且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因力量的增加和根據朝鮮問題已經趨於鞏固的友好合作關係，現議定蘇聯軍隊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有關蘇聯軍隊撤退並將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地區的設備無償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措施，雙方議定由根據一九三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協定組成的旅順口中蘇聯合委員會執行。

蘇聯軍隊的撤退和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地區的設備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蘇關於將各股份公司中的蘇聯股份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

在一九五零年和一九五一年，依照中國政府和蘇聯政府關於建設的協議，根據平等、互助、互惠和互相尊重主權的原則創辦了四個中蘇股份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大連造船廠和旅順口船舶修理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省境內：

有色及稀有金屬的公司；

在短期內鈾礦石的勘探和提煉的公司；

蘇聯專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力援助和供給設備的情況下，已經為一般國民經濟的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現在，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已就發展兩國間的經濟關係問題達成協議，並且已經開始執行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時候，中國的經濟情況已經要求更多的利用蘇聯專家的技術援助。

為了更合理地利用蘇聯專家的工作，鑒於上述股份公司的業務已經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已就各中蘇股份公司中的蘇聯股份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無償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問題，達成協議。

蘇聯政府為了自己的部分，已經決定將其在各中蘇股份公司中的股份無償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為了實施這項決定，蘇聯政府已就各中蘇股份公司中的蘇聯股份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無償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問題，達成協議。

中蘇兩國政府一致認為，雙方的這一決定符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兩國人民的基本利益，並將在平等、互助、互惠和互相尊重主權的原則基礎上，促進雙方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蘇關於簽訂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之間，在莫斯科和北京兩地，舉行有關中蘇科學技術合作的談判。

談判是在友好的氣氛中進行的，並以十月十二日在北京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科學技術合作協定而告結束。

協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李富春同志和蘇聯政府代表，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伊·米高揚同志簽字。

根據協議規定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同意為過渡交流兩國專家實現科學技術間的科學技術合作。

雙方將互相供應關於技術資料，交流有關科學研究、設計和生產組織等方面的經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帝國主義者在今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動侵略戰爭，他們的陰謀被粉碎了。他們的陰謀被粉碎了。

主義人民和我國人民的堅決反對。美帝國主義者在今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動侵略戰爭，他們的陰謀被粉碎了。他們的陰謀被粉碎了。

命令美國陸海空軍等地武裝侵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命令美國第七艦隊侵入我國領海臺灣，武力阻止我國人民解放臺灣。美帝國主義者的這種侵略行為，是對我國的嚴重挑釁，我國人民堅決反對。

帝國主義者的這種侵略行為，是對我國的嚴重挑釁，我國人民堅決反對。

侵略朝鮮的戰爭，是美帝國主義者蓄謀已久的。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朝鮮的目的，是要把朝鮮變成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東北的跳板。

及其幫兇們的武力佔領了我國的臺灣。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朝鮮的目的，是要把朝鮮變成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東北的跳板。

直接威脅我國東北地區的安全。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朝鮮的目的，是要把朝鮮變成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東北的跳板。

今天的情勢已經十分明顯了。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朝鮮的目的，是要把朝鮮變成美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東北的跳板。

的國家。我們在抗美援朝的鬥爭中，已經消滅了美帝國主義侵略軍的一部分有生力量，並且把侵略軍趕過了三八線。

命令美國陸海空軍等地武裝侵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命令美國第七艦隊侵入我國領海臺灣，武力阻止我國人民解放臺灣。

主義人民和我國人民的堅決反對。美帝國主義者在今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動侵略戰爭，他們的陰謀被粉碎了。他們的陰謀被粉碎了。

中國民主同盟
中國民主建國會
中國民主促進會
中國農工民主黨
中國致公黨
九三學社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民主促進會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
中國人民救國會
民主人士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中國人民解放軍
中國人民志願軍
中國民主同盟
中國民主建國會
中國民主促進會
中國農工民主黨
中國致公黨
九三學社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各民主黨派以全力支援全國人民的正義要求，擁護全國人民在抗美援朝、抗美援朝運動中團結起來，為保衛世界和平而鬥爭。

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們的人民方面。帝國主義侵略者是孤立的。侵略者必定要走向滅亡，而

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方面。帝國主義者是孤立的。侵略者必定要走向滅亡，而

我們相信，只有抗美援朝運動的勝利，才有可能鞏固和平，才有可能鞏固和平，才有可能鞏固和平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丑、在本停戰協定生效後十天內自雙方在朝鮮的後方現洛那
鳥嶼及禮源里以一切軍事力量、供聯合國軍事力
量撤退不用。如佔領方面認為必要的話、聯合國軍
方應將其撤退的理由、即時通知對方。
寅、現在已在朝鮮境內的雙方一切軍事力量、應
在本停戰協定生效後的三十天內自朝鮮境內撤退
完畢。
卯、雙方一切軍事力量的撤退、應按照下列的
辦法進行：
一、北韓軍隊及中國人民志願軍應撤退至北緯
三八度線以北地區。
二、南朝鮮軍隊應撤退至北緯三八度線以南
地區。
三、上述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不超過每日
撤退十個師的速度進行。
四、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五、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六、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七、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八、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九、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一、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二、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三、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四、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五、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六、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七、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八、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十九、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一、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二、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三、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四、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五、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六、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七、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八、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二十九、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三十、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三十一、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三十二、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三十三、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三十四、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三十五、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
、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
內的一切地區。

辰、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巳、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午、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未、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申、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酉、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戌、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亥、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子、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丑、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寅、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卯、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辰、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巳、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午、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未、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申、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酉、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戌、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亥、在雙方撤退的軍隊、應以其全部武器裝備、包括其全部的地雷和爆炸物在內、撤離朝鮮境內的一切地區。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戰協定的各該汪或補充的建議。此等各該建議一般地應以促進更有效的停戰協議目的。

丙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

㊀ 組成

三十六 成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

三十七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由四名軍官組成，其中兩名由朝鮮人民軍總司令員所共同提名，兩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員所提名。兩名提名的中立國應是瑞士、瑞典、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

三十八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得有他們自己的助理人員。他們的助理人員得協助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執行他們的職務，並得組成他們自己的秘書處。

三十九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所必需的行政人員得從中立國觀察小組中抽調。

四十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經費開支，包括中立國觀察小組的費用在內，應由雙方平均負擔。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經費開支的預算應由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自己制定。

㊁ 職權

四十一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執行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第（乙）項及第四十四款第（乙）項所規定的監察、視察和調查的職責。

四十二 (甲)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應：

子 監督、指揮、並檢查中立國觀察小組在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第（甲）項所規定的駐地內的活動；

丑 視察在下列各口岸的入境和出境的軍用人員、作戰飛機、軍艦和作戰物資的輪換事宜：

（一）仁川（北緯三七度二八分，東經一二六度三七分）

（二）釜山（北緯三五度〇六分，東經一二九度〇二分）

（三）北緯三九度五四分，東經一二六度三三分）

（四）北緯三五度四三分，東經一二六度三〇分）

（五）滬（北緯三一度一四分，東經一二一度二八分）

（六）江陵（北緯三七度五四分，東經一二八度五四分）

（七）川（北緯三七度二八分，東經一二六度三八分）

（八）邱（北緯三五度五二分，東經一二八度三六分）

（九）平壤（北緯三九度〇六分，東經一二五度四五分）

（十）興南（北緯三九度一九分，東經一二七度三九分）

（十一）清津（北緯四一度四六分，東經一二九度五〇分）

（十二）新義州（北緯四〇度〇六分，東經一二四度二四分）

（十三）湖鮮人民軍總司令員與中國人民志願軍總司令員所共同提名的一名軍官，和聯合國軍總司令員所提名的兩名軍官，組成一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輪換小組，駐在下列各口岸的輪換地點，以便在執行其任務時所使用的一切車輛、艦艇與船隻的檢查：

（一）新義州（北緯四〇度〇六分，東經一二四度二四分）

（二）清津（北緯四一度四六分，東經一二九度五〇分）

（三）興南（北緯三九度一九分，東經一二七度三九分）

（四）平壤（北緯三九度〇六分，東經一二五度四五分）

寅 在前項第（甲）款第（子）目所規定的口岸派駐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派駐小組的中立國觀察小組，應：

子 監督、指揮、並檢查中立國觀察小組在其駐地內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派駐小組的輪換事宜；

丑 監督、指揮、並檢查中立國觀察小組在其駐地內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派駐小組的輪換事宜；

寅 監督、指揮、並檢查中立國觀察小組在其駐地內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派駐小組的輪換事宜；

卯 指揮、監督、並檢查中立國觀察小組在其駐地內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派駐小組的輪換事宜；

辰 指揮、監督、並檢查中立國觀察小組在其駐地內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派駐小組的輪換事宜；

巳 在前項第（乙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議時，組織一個特別軍事調處執行小組，行政組織與通訊的辦法，由軍事調處執行小組自己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方司令官應在本協議生效後十六小時內，將其軍隊的確實位置，供給對方司令官與軍事調處執行小組。

第五十九條　本協議生效後，即成立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軍事代表團組成之聯合軍事委員會，以執行本協議第三章至第五章所規定的任務。聯合軍事委員會應由雙方各派軍官十人組成之，其中將官二人，上校或大佐二人，中校或少佐二人，上尉或中尉二人，少尉一人。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決議應以全體一致的贊成為之。聯合軍事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及組織辦法，由聯合軍事委員會自己決定之。

第六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經費及其辦公與生活所需的設備，應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六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工作語言為朝鮮語、漢語和英語。

第六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辦公地點設在板門店。

第六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由聯合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之。

第六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用朝鮮語、漢語和英語作成之。

第六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六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六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六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六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七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八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九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零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零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零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零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零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零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零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零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零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零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零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零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零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零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零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零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零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零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零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零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零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零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零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零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零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零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八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二十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聯合軍事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之。

第四百二十八條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五、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戰俘居留之區所需要的一般安排，包括關於所派之遣返委員會人員之武裝力量等問題，以使前款所述之遣返完全由印度一方武裝力量負責。

六、雖然有上述第五款的規定，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仍有權指定其遣返委員會人員中之一部，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監督下，在戰俘營內，協助維持秩序。

七、雖然有上述第三款的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得派遣其所屬人員，在其認為必要時，在戰俘營內，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解釋

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負責決定本協定的解釋問題，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如涉及戰俘的地位問題，而在三十天內，按照下列規定派出代表的國家中，有兩個國家不同意時，應視為無效。

甲、此類解釋代表應為：

丙、一切解釋代表在決定時，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之一名代表組成之。

丁、關於解釋工作的附加規定，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制定之。

戊、解釋代表在進行工作時，應集中於一個適當的地點。

己、解釋代表的職務應於三十天內完成。

庚、解釋代表的決定，應以多數票為準。

辛、解釋代表在進行工作時，應有翻譯人員協助。

壬、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癸、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子、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丑、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寅、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卯、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辰、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巳、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午、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未、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申、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酉、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戌、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亥、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子、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丑、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寅、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卯、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辰、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巳、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午、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未、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申、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酉、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戌、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亥、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代表所組成的機構提出申請要求遣返。此項申請，一經提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決定此項申請之處理方法。一經決定，即應通知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此項決定應包括下列各點：

一、武裝力量的武裝部隊的組織、人數、裝備、駐地、佔領、任務、活動、給養、交通及通訊等。

二、雖然有上述第五款的規定，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仍有權指定其遣返委員會人員中之一部，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監督下，在戰俘營內，協助維持秩序。

三、雖然有上述第三款的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得派遣其所屬人員，在其認為必要時，在戰俘營內，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戰俘的處理

十、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後勤支援下，任何一個戰俘，如決定行使遣返權利，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之一名代表組成之一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決定。此項決定應予尊重，並應迅速執行。

十一、對於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監督下之戰俘所採取之一切行動，應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所屬人員充分協助下執行之。

十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負責決定本協定的解釋問題，但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如涉及戰俘的地位問題，而在三十天內，按照下列規定派出代表的國家中，有兩個國家不同意時，應視為無效。

甲、此類解釋代表應為：

乙、解釋代表的組成，應與第十款甲項所規定者相同。

丙、一切解釋代表在決定時，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之一名代表組成之。

丁、關於解釋工作的附加規定，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制定之。

戊、解釋代表在進行工作時，應集中於一個適當的地點。

己、解釋代表的職務應於三十天內完成。

庚、解釋代表的決定，應以多數票為準。

辛、解釋代表在進行工作時，應有翻譯人員協助。

壬、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癸、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子、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丑、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寅、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卯、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辰、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巳、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午、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未、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申、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酉、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戌、解釋代表的翻譯人員，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委員國各指派一名。

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乙、經雙方確定的在整方各自百分之一定數目的索賠要求。

後即行生效。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十時以朝文、中文寫英文三種文

宇哲將軍簽字。

310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簽字）

中國人民志願軍總司令官 彭德懷（簽字）

出席者：

朝鮮人民軍副總參謀長 南日（簽字）

中國人民志願軍副司令員 鄧華（簽字）

美國陸軍上將 克拉克（簽字）

美國陸軍中將 威廉·K·韓森（簽字）

關於中國人民願軍抗美援朝工作的報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

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 彭德懷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志：

英雄的朝鮮人民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並肩作戰，在三年零九個月。現在，朝鮮停戰協議已經簽字，朝鮮停戰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我們表示熱烈的歡迎。

現在，我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作關於抗美援朝工作的報告。

一

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國以發動武裝進攻南朝鮮開始了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侵略。

自己跟前也直接受到了這個威脅。英國政府為了這個原因，曾經一再地公開聲明：美國侵略者在發動朝鮮戰爭的同時，佔領了我國台灣。美國侵略者的狂妄目的是要征服全部朝鮮，並進一步征服中國，變中國為美國的殖民地。美國侵略者在朝鮮戰爭中遭到慘敗，竟然把侵略的魔爪伸到我國領土台灣，這是絕對不能容忍的。

為了實現上述侵略目的，美國侵略者在朝鮮戰爭中，除了使用海陸空軍外，還唆使和縱容其他國家的軍隊參加侵略朝鮮的戰爭。在朝鮮戰爭中，美國侵略者一共使用了十六個國家的軍隊，連同南朝鮮的軍隊，共計十七個國家的軍隊，組成了所謂「聯合國軍」，進行侵略朝鮮的戰爭。

美國侵略者在朝鮮戰爭中的侵略罪行，是罄竹難書的。

美國侵略者在朝鮮戰爭中，對朝鮮人民的軍事進攻，是從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爲解放台灣行使自衛權利的新武器的試驗場，善多新式武器都先在台灣試驗。美國侵略者在台灣的一切罪惡行爲，都是美國侵略者整個侵略計劃的一部分。

美國侵略者在台灣的罪惡行爲，不僅是侵犯中國的領土主權，而且嚴重地威脅着遠東和世界的和平。美國侵略者在台灣的罪惡行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鄭少悌這樣英明的領導，他們的前途一定是光輝燦爛的。

我們這個代表團的成員，除了我和團長、副團長外，還有來自朝鮮各地的工人、農民、戰士、教師、科學家、藝術家、醫生、作家、記者、宗教界人士和婦女界的代表。我們是代表不同的階層，不同的團體，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同的政治觀點，不同的社會地位，不同的職業，不同的年齡，不同的性別，不同的文化程度，不同的生活習慣，不同的個人愛好，不同的家庭出身，不同的經歷，不同的黨派關係，不同的社會關係，不同的社會出身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德這出政治會議的罪惡計劃的揭露，不但不引起世界人民對於即將舉行的救和會議的信心，反而使世界人民對於美國侵略集團這種橫行霸道的氣焰更加警惕。

上面這一切事實都有力地證明：美國侵略集團是不甘心於他們在朝鮮的侵略野心遭受失敗，而在積極擴大朝鮮的戰爭。

美國政府為了維護其在朝鮮的反動統治，不惜一切地進行軍事動員，並在國內實行法西斯的恐怖統治。美國侵略集團的這種瘋狂的戰爭政策，必將使美國的好戰分子們，如果你們的政府的侵略野心遭受失敗，而在朝鮮有力地打擊美國侵略者，那麼，你們自己的命運也將是可悲的。

最後，我們中國人民志願軍行政分子和全軍指戰員的堅決意志和戰鬥決心，是要把美國侵略者趕出朝鮮去的。我們中國人民志願軍全體指戰員，願意和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為保衛和平而戰鬥，為徹底消滅侵略者而戰鬥，為爭取朝鮮戰爭的和平解決而戰鬥，為了使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為了使遠東和世界的和平得以鞏固而戰鬥！

偉大的領袖毛主席萬歲！

偉大的蘇聯人民萬歲！

偉大的中國人民萬歲！

中朝兩國人民的國際主義的團結萬歲！

中朝兩國軍隊的戰鬥友誼萬歲！

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團結萬歲！

世界和平民主陣營萬歲！

三年來中國人民志願軍全軍湧現三十多萬名功臣

在偉大的抗美援朝鬥爭中，中國人民志願軍指揮員、戰鬥員和工作人員高度地發揮了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和革命英雄主義精神，在朝鮮北部和中部廣大地區，同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英勇殺敵，不怕艱苦，不怕犧牲，前仆後繼，堅持了五次戰役和五次戰役以後的陣地防禦戰，粉碎了美國侵略者的一次又一次的瘋狂進攻，把美國侵略者趕過了三八線，並且把戰線穩定在三八線以南地區，為爭取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為爭取遠東和世界的和平，作出了偉大的貢獻。

三年來，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朝鮮人民軍的緊密配合下，在朝鮮北部和中部廣大地區，同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英勇殺敵，不怕艱苦，不怕犧牲，前仆後繼，堅持了五次戰役和五次戰役以後的陣地防禦戰，粉碎了美國侵略者的一次又一次的瘋狂進攻，把美國侵略者趕過了三八線，並且把戰線穩定在三八線以南地區，為爭取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為爭取遠東和世界的和平，作出了偉大的貢獻。

在偉大的抗美援朝鬥爭中，中國人民志願軍指揮員、戰鬥員和工作人員高度地發揮了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和革命英雄主義精神，在朝鮮北部和中部廣大地區，同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英勇殺敵，不怕艱苦，不怕犧牲，前仆後繼，堅持了五次戰役和五次戰役以後的陣地防禦戰，粉碎了美國侵略者的一次又一次的瘋狂進攻，把美國侵略者趕過了三八線，並且把戰線穩定在三八線以南地區，為爭取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為爭取遠東和世界的和平，作出了偉大的貢獻。

在偉大的抗美援朝鬥爭中，中國人民志願軍指揮員、戰鬥員和工作人員高度地發揮了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和革命英雄主義精神，在朝鮮北部和中部廣大地區，同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英勇殺敵，不怕艱苦，不怕犧牲，前仆後繼，堅持了五次戰役和五次戰役以後的陣地防禦戰，粉碎了美國侵略者的一次又一次的瘋狂進攻，把美國侵略者趕過了三八線，並且把戰線穩定在三八線以南地區，為爭取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為爭取遠東和世界的和平，作出了偉大的貢獻。

福小領亡的代職我們敵人五百多名的英雄第九班和在一營保衛陣地戰鬥中，以自己的鮮血和生命保衛了祖國的領土，堅守陣地，寸土不讓，打死了敵人一個營又兩個連，共一千多人，自己僅剩下兩名戰士，其中一名負傷，仍堅持戰鬥，直到最後一人，最後一顆手榴彈，最後一顆子彈，全部殲滅了敵人，表現了英勇頑強的戰鬥精神。

在偉大的抗美援朝鬥爭中，中國人民志願軍指揮員、戰鬥員和工作人員高度地發揮了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和革命英雄主義精神，在朝鮮北部和中部廣大地區，同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英勇殺敵，不怕艱苦，不怕犧牲，前仆後繼，堅持了五次戰役和五次戰役以後的陣地防禦戰，粉碎了美國侵略者的一次又一次的瘋狂進攻，把美國侵略者趕過了三八線，並且把戰線穩定在三八線以南地區，為爭取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為爭取遠東和世界的和平，作出了偉大的貢獻。

在偉大的抗美援朝鬥爭中，中國人民志願軍指揮員、戰鬥員和工作人員高度地發揮了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和革命英雄主義精神，在朝鮮北部和中部廣大地區，同朝鮮人民軍並肩作戰，英勇殺敵，不怕艱苦，不怕犧牲，前仆後繼，堅持了五次戰役和五次戰役以後的陣地防禦戰，粉碎了美國侵略者的一次又一次的瘋狂進攻，把美國侵略者趕過了三八線，並且把戰線穩定在三八線以南地區，為爭取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為爭取遠東和世界的和平，作出了偉大的貢獻。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人民志願軍英雄、模範和特等功臣名單

特級英雄、特等功臣

黃國光　楊根思　王海　王順朋　王學風　毛國臣

一級英雄、特等功臣

于致田　于富田　于延年　李延年　李家發　邱少雲　孔國臣　任芳林　李風林　胡修道　柴瑞振　周保中　周保國　周保忠　周保國　周保忠　周保國　周保忠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三年零一個月中的綜合戰績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部和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部發佈的關於人民軍自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臨和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止的三年零一個月中的綜合戰績公報如左

一、擊斃侵略軍

（一）擊斃美國侵略軍

李承晚偽軍

其他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土耳其、泰國、菲律賓、法國、荷蘭、比利時、希臘、互倫比亞、南非等部隊

偽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陸軍參謀長、海軍參謀長、空軍參謀長、陸軍各師師長、各軍團軍長、各軍團參謀長、各師團參謀長、各軍團砲兵指揮官、各師團砲兵團長、各軍團工兵指揮官、各師團工兵團長、各軍團通信隊長、各師團通信隊長、各軍團戰車隊長、各師團戰車隊長、各軍團高射砲隊長、各師團高射砲隊長、各軍團憲兵隊長、各師團憲兵隊長、各軍團後方勤務部長、各師團後方勤務部長、各軍團衛生隊長、各師團衛生隊長、各軍團兵站部長、各師團兵站部長、各軍團運輸部長、各師團運輸部長、各軍團補給部長、各師團補給部長、各軍團軍需部長、各師團軍需部長、各軍團軍醫部長、各師團軍醫部長、各軍團獸醫部長、各師團獸醫部長、各軍團軍法部長、各師團軍法部長、各軍團軍樂隊長、各師團軍樂隊長、各軍團軍牧師、各師團軍牧師、各軍團軍參謀、各師團軍參謀、各軍團軍副官、各師團軍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

（二）擊斃美國侵略軍

其他英國侵略軍

比利時、加拿大、澳大利亞、土耳其、希臘、泰國、菲律賓、荷蘭、法國等部隊

偽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陸軍參謀長、海軍參謀長、空軍參謀長、陸軍各師師長、各軍團軍長、各軍團參謀長、各師團參謀長、各軍團砲兵指揮官、各師團砲兵團長、各軍團工兵指揮官、各師團工兵團長、各軍團通信隊長、各師團通信隊長、各軍團戰車隊長、各師團戰車隊長、各軍團高射砲隊長、各師團高射砲隊長、各軍團憲兵隊長、各師團憲兵隊長、各軍團後方勤務部長、各師團後方勤務部長、各軍團衛生隊長、各師團衛生隊長、各軍團兵站部長、各師團兵站部長、各軍團運輸部長、各師團運輸部長、各軍團補給部長、各師團補給部長、各軍團軍需部長、各師團軍需部長、各軍團軍醫部長、各師團軍醫部長、各軍團獸醫部長、各師團獸醫部長、各軍團軍法部長、各師團軍法部長、各軍團軍樂隊長、各師團軍樂隊長、各軍團軍牧師、各師團軍牧師、各軍團軍參謀、各師團軍參謀、各軍團軍副官、各師團軍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

（三）擊斃偽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陸軍參謀長、海軍參謀長、空軍參謀長、陸軍各師師長、各軍團軍長、各軍團參謀長、各師團參謀長、各軍團砲兵指揮官、各師團砲兵團長、各軍團工兵指揮官、各師團工兵團長、各軍團通信隊長、各師團通信隊長、各軍團戰車隊長、各師團戰車隊長、各軍團高射砲隊長、各師團高射砲隊長、各軍團憲兵隊長、各師團憲兵隊長、各軍團後方勤務部長、各師團後方勤務部長、各軍團衛生隊長、各師團衛生隊長、各軍團兵站部長、各師團兵站部長、各軍團運輸部長、各師團運輸部長、各軍團補給部長、各師團補給部長、各軍團軍需部長、各師團軍需部長、各軍團軍醫部長、各師團軍醫部長、各軍團獸醫部長、各師團獸醫部長、各軍團軍法部長、各師團軍法部長、各軍團軍樂隊長、各師團軍樂隊長、各軍團軍牧師、各師團軍牧師、各軍團軍參謀、各師團軍參謀、各軍團軍副官、各師團軍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

（四）擊斃偽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陸軍參謀長、海軍參謀長、空軍參謀長、陸軍各師師長、各軍團軍長、各軍團參謀長、各師團參謀長、各軍團砲兵指揮官、各師團砲兵團長、各軍團工兵指揮官、各師團工兵團長、各軍團通信隊長、各師團通信隊長、各軍團戰車隊長、各師團戰車隊長、各軍團高射砲隊長、各師團高射砲隊長、各軍團憲兵隊長、各師團憲兵隊長、各軍團後方勤務部長、各師團後方勤務部長、各軍團衛生隊長、各師團衛生隊長、各軍團兵站部長、各師團兵站部長、各軍團運輸部長、各師團運輸部長、各軍團補給部長、各師團補給部長、各軍團軍需部長、各師團軍需部長、各軍團軍醫部長、各師團軍醫部長、各軍團獸醫部長、各師團獸醫部長、各軍團軍法部長、各師團軍法部長、各軍團軍樂隊長、各師團軍樂隊長、各軍團軍牧師、各師團軍牧師、各軍團軍參謀、各師團軍參謀、各軍團軍副官、各師團軍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

（五）擊斃偽國防部長、參謀總長、陸軍參謀長、海軍參謀長、空軍參謀長、陸軍各師師長、各軍團軍長、各軍團參謀長、各師團參謀長、各軍團砲兵指揮官、各師團砲兵團長、各軍團工兵指揮官、各師團工兵團長、各軍團通信隊長、各師團通信隊長、各軍團戰車隊長、各師團戰車隊長、各軍團高射砲隊長、各師團高射砲隊長、各軍團憲兵隊長、各師團憲兵隊長、各軍團後方勤務部長、各師團後方勤務部長、各軍團衛生隊長、各師團衛生隊長、各軍團兵站部長、各師團兵站部長、各軍團運輸部長、各師團運輸部長、各軍團補給部長、各師團補給部長、各軍團軍需部長、各師團軍需部長、各軍團軍醫部長、各師團軍醫部長、各軍團獸醫部長、各師團獸醫部長、各軍團軍法部長、各師團軍法部長、各軍團軍樂隊長、各師團軍樂隊長、各軍團軍牧師、各師團軍牧師、各軍團軍參謀、各師團軍參謀、各軍團軍副官、各師團軍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副團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長、各軍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師團軍事顧問團參謀、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顧問、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秘書、各軍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師團軍事顧問團翻譯官、各軍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通訊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衛生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汽車駕駛員、各軍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各師團軍事顧問團摩托車駕駛員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根據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報道。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金日成首相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談時商定的問題，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日在北京舉行了談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參加談判的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副總理兼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劍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副秘書長兼對外文化事務委員會主任喬冠華，中央人民政府駐朝鮮大使館臨時代辦甘野陶。朝鮮方面參加談判的有：朝鮮副首相兼內閣外務相南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副首相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委員長崔庸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副首相兼國家建設委員會委員長鄭律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副首相兼國家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崔相禹，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金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臨時代辦崔司考。

在談判過程中，談判雙方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問題，進行了友好的協商。雙方一致認為，必須鞏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兄弟般的友誼，以鞏固遠東和世界的和平事業。

談判雙方一致認為，必須鞏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經濟和文化的合作，以及發展這種合作的目的必須服從於鞏固和發展兩國人民的友誼和兩國人民的共同利益。

雙方一致認為，為了鞏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經濟和文化的合作，必須使這種合作的組織和計劃適合於兩國人民的共同利益，並使這種合作能夠充分地滿足兩國人民的需要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現市會組織委員會對我國進一侵略行動，並准美國撤退侵略軍。

但這以後，美國再機續中間偏右和持劃，轟炸中國人民的罪

一九五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美國侵略軍強迫江華縣城地區老百姓疏散。

一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二千餘人，擊潰敵人一個營的反擊。

二月十六日 斯大林接見印度總理尼赫魯，指出和平運動的發展是世界人民的決定力量。

二月十日 美國侵略軍在三八線以南地區發動細菌戰。

二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主動撤離洪城。

二月十七日 美國侵略軍在朝鮮發表投降書。

二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城。

二月二十日 美國侵略軍在朝鮮遭到慘重失敗。

二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對機械化敵人發動反擊，收復橫城。

二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二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二月二十六日 斯大林接見英國首相艾德禮。

二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二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三月一日 美國侵略軍在朝鮮發表投降書。

三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三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三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三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三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三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三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三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三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三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三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三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三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三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三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三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三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三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三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三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三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三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三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三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三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三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三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三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三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四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四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四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四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四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四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四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四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四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四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四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四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四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四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四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四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四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四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四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四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四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四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四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四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四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四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四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四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四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四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五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五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五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五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五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五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五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五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五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五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五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五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五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五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五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五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五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五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五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五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五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五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五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五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五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五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五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五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五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五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五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六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六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六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六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六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六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六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六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六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六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六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六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六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六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六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六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六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六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六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六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六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六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六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六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六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六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六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六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六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六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七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七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七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七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七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七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七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七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七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七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七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七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七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七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七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七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七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七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七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七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七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七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七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七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七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七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七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七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七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七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七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八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八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八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八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八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八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八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八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八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八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八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八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八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八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八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八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八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八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八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八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八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八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八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八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八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八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八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八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八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八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八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九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九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九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九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九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九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九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九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九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九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九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九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九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九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九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九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九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九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九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九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九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九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九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九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九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九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九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九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九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九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一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一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一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一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一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一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一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一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一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一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一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一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一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一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一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一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一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一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一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一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一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一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一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二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二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二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二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二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二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二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二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二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二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二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二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二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二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二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二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二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二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二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二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二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二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二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一九五二年

一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一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一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一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一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一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一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一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一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一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一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一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一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一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一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一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一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一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一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一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一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一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一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一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一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一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一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一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一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一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一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二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二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二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二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二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二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二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二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二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二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二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二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二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二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二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二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二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二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二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二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二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二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二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二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二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二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二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二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二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三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三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三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三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三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三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三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三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三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三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三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三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三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三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三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三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三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三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三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三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三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三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三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三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三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三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三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三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三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三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三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四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四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四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四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四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四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四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四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四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四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四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四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四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四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四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四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四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四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四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四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四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四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四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四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四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四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四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四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四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四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五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五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五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五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五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五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五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五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五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五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五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五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五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五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五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五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五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五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五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五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五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五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五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五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五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五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五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五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五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五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五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六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六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六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六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六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六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六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六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六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六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六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六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六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六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六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六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六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六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六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六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六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六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六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六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六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六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六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六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六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六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七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七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七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七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七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七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七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七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七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七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七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七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七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七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七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七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七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七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七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七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七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七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七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七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七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七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七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七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七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七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七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八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八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八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八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八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八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八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八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八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八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八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八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八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八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八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八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八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八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八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八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八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八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八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八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八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八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八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八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八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八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八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九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九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九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九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九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九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九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九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九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九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九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九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九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九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九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九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九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九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九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九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九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九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九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九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九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九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九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九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九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九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一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一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一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一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一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一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一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一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一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一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一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一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一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一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一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一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一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一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一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一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一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一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一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二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二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二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二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二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二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二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二月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二月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二月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二月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二月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二月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二月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二月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二月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二月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二月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二月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二月二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二月二十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十二月二十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十二月三十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利川。

一九五三年

一月一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驪州。

一月二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楊平。

一月三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加平。

一月四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春川。

一月五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洪川。

一月六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橫城。

一月七日 朝中人民部隊收復原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奠示經吃我國的與謂，參加中立國視察委員會工作。

七月十日　我軍開始向我方發行人員行使職權的李特使在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三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七月三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三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八月三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九月三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三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月三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一月三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二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三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四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五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六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七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八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三十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軍代表團團長張經武將軍，偕同我方代表團全體人員，乘車前往我軍駐地的尾隨下，進入我方防地，並與我軍代表舉行會談。

日內瓦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批准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的外交報告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在本次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所作的外交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為參加日內瓦會議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項協議，並與有關國家舉行有關會議的需要，曾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聲明，表示願在適當的時候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緬兩國，並與兩國總理舉行會談。

九日發表的聯合聲明中，重申了上述的願望，並決定兩國總理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間在適當的地點舉行會談，互相尊重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作為兩國和平共處的基礎。

日內瓦會議已於七月二十一日結束。現在，我就日內瓦會議的結果和目前我國的外交政策，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報告。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的外交報告

周恩來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

主席、各位委員：

我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出席柏林四國外長會議的協議，由張聞、美國、蘇聯、英國、法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他有關國家的代表，從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分別討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和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我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這一協議，並委派我率領代表團前往參加這一會議。日內瓦會議已在七月二十一日結束。現在，我就日內瓦會議的結果和目前我國的外交政策，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成立以來，屢次宣佈願意和平共處，並願意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為爭取國際間的和平與安全而努力。首先是我國在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和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的協議中，曾經作了很大的努力。我們認為，這兩個問題的和平解決，不僅對於我國，而且對於亞洲和世界的和平，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是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朝鮮停戰協定以後，由於美國政府堅持敵視中國的政策，使得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在一九五三年內未能實現。一九五四年二月，蘇聯、美國、英國、法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長舉行會議，討論朝鮮問題和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會議決定邀請有關國家的代表，於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分別討論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和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

在四月二十六日日內瓦會議開幕的時候，美國國務卿杜勒斯還在華盛頓，美國代表團團長是艾森豪威爾總統的特別助理史密斯。杜勒斯在開幕前夕，曾經發表聲明，說他不願意同中國代表團會晤，說他不願意同中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先生會晤。杜勒斯的這種態度，使得會議開始時的氣氛，頗為緊張。

在會議開始的時候，美國代表團團長史密斯曾經提出一個議程草案，其中包括了所謂「中國侵略朝鮮」和「中國侵略越南」兩個項目。這個議程草案，顯然是為了挑起爭論，破壞會議的進行。我們認為，這個議程草案是不合理的，不能作為會議的議程。

在會議開始的時候，美國代表團團長史密斯曾經提出一個議程草案，其中包括了所謂「中國侵略朝鮮」和「中國侵略越南」兩個項目。這個議程草案，顯然是為了挑起爭論，破壞會議的進行。我們認為，這個議程草案是不合理的，不能作為會議的議程。

二

日內瓦會議的結果，使亞洲和世界的緊張局勢有所緩和，這是會議在進行中和結束後為全世界所公認的。

主要地是在美國政府和史丹佛大學教授一類人的眼中，美國政府和史丹佛大學教授一類人的眼中，對於日內瓦會議的結果，採取了敵視的態度。美國政府對於朝鮮問題和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的政策，是一貫的。在朝鮮問題上，美國政府一貫地採取敵視中國的政策，在印度支那問題上，美國政府一貫地採取敵視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政策。

美國政府的這種政策，在日內瓦會議開始的時候，曾經使會議的進行遭到嚴重的困難。在會議開始的時候，美國代表團團長杜勒斯曾經發表聲明，說他不願意同中國代表團會晤，說他不願意同中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先生會晤。杜勒斯的這種態度，使得會議開始時的氣氛，頗為緊張。

在會議開始的時候，美國代表團團長史密斯曾經提出一個議程草案，其中包括了所謂「中國侵略朝鮮」和「中國侵略越南」兩個項目。這個議程草案，顯然是為了挑起爭論，破壞會議的進行。我們認為，這個議程草案是不合理的，不能作為會議的議程。

在會議開始的時候，美國代表團團長史密斯曾經提出一個議程草案，其中包括了所謂「中國侵略朝鮮」和「中國侵略越南」兩個項目。這個議程草案，顯然是為了挑起爭論，破壞會議的進行。我們認為，這個議程草案是不合理的，不能作為會議的議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以實現各國人民和平共處的原則，為建立和鞏固國際和平而奮鬥。

三

目內瓦會議的成就說明：國際爭端是可以用和平協商的方法來得到解決的。現在世界上雖然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和平共處的人民，都有可能為建立和鞏固國際和平而奮鬥。如果大家一切都以和平協商為解決爭端的基本原則，那麼，即使是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也可以和平共處，並且建立正常的國際關係。

目內瓦會議的成就，還說明：在國際關係中，通過談判來解決爭端，不僅適用於資本主義國家之間，而且也適用於資本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之間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台灣是中國的主權和內政，決不容許他國干涉。美國政府和盤踞台灣的蔣介石賣國集團無論訂立甚麼條約都是非法的，無效的。如果外國侵略者敢於阻止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敢於侵犯我國主權和破壞我國領土完整，敢於干涉我國內政，那麼，他們就必須承担這一侵略行爲的一切嚴重後果。

日內瓦會議與會各國在對印度支那三國的關係上，保證尊重它們各自的主權、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並對它們的內政不予任何干涉。我們認爲，這些原則應該適用於一切國家的關係之中 。中國沒有侵略別國領土的意圖，也決不容忍別國侵略中國的領土。中國沒有侵犯別國主權的意圖，也決不容忍別國侵犯中國的主權。中國沒有干涉別國內政的意圖，也決不容忍別國干涉中國的內政。中國決不威脅別國的安全，也決不容忍別國威脅中國的安全。

應該指出，美國侵略集團繼續侵佔台灣，庇護蔣介石賣國集團，進行武裝干涉，不僅是侵犯我國領土主權，干涉我國內政，而且是增加遠東戰爭威脅，緊張國際局勢，使中國和其他有關國家不能享受和平利益。最近英國民用飛機誤被擊落的不幸事故，就是在美國侵略集團在遠東繼續製造緊張局勢和庇護蔣介石賣國集團對我國沿海地區和島嶼進行戰爭的環境中發生的。我們同情這一不幸事故的遇難者，我們認爲更有必要反對美國在遠東進行武裝干涉和戰爭威脅的挑釁行動，因爲美國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是一切禍害和不幸的根源。

應該指出，蔣介石賣國集團是以陰謀挑撥世界大戰爲他們的職業的。這一小撮賣國賊不僅是中國人民的公敵，而且是亞洲及世界各國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公敵。爲了進一步和緩國際緊張局勢，爲了鞏固和擴大由於印度支那停戰而產生的和平局面，爲了貫徹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解放台灣，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

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鬥爭就是保衛世界和平的鬥爭。

解放台灣是我國人民光榮的歷史任務。只有把台灣從蔣介石賣國賊的統治下解放出來，只有完成這個光榮的任務，才能實現我們偉大祖國的完全的統一，才能獲得偉大的中國人民解放事業的完全的勝利，才能進一步地保障遠東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我全國人民和人民解放軍必須從各方面加強工作，提高警惕，防止驕傲，克服困難，爲完成解放台灣、保衛世界和平的光榮任務而奮鬥到底！

日內瓦會議最後宣言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由柬埔寨、越南國、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共和國、老撾、越南民主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參加的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的日內瓦會議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最後宣言

一 會議注意到在柬埔寨、老撾和越南結束敵對行動的各項協定，這些協定並建立了關於其條款之執行的國際監督和監察。

二 會議慶幸在柬埔寨、老撾和越南的敵對行動的結束。會議堅信：本宣言和各項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中所規定的條款的實施，將使柬埔寨、老撾和越南從此能够完全獨立自主地在國際的和平大家庭中起它們的作用。

三 會議注意到柬埔寨和老撾政府的聲明，即兩國政府願意採取使全體公民均能參加全國共同生活的措施，特別是參加最近的普選，此項普選將在一九五五年內根據各該國憲法在尊重基本自由的條件下以秘密投票方式舉行。

四 會議注意到越南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中關於禁止外國軍隊和軍事人員以及各種武器和彈藥進入越南的條款。會議同樣注意到柬埔寨和老撾兩國政府的聲明，即兩國政府決心不要求關於軍事物資、人員和教官的外國援助，除非爲了有效地保衛本國領土的目的，而在老撾，則更須限於老撾停止敵對行動協定所規定的範圍之內。

五 會議注意到越南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中關於在雙方集結區內不得建立任何外國軍事基地的條款。同時，雙方應注意，務使劃歸他們的地區不參加任何軍事同盟，並不被用來恢復敵對行動或服務於侵略政策。會議同樣注意到柬埔寨和老撾政府的聲明，根據此項聲明，兩國將不與其他國家締結任何協定，如果此項協定包括參加不符合於聯合國憲章原則的，而在老撾又更不符合於老撾停止敵對行動協定原則的軍事同盟的義務，或包括當他們的安全不受威脅時在柬埔寨或老撾領土上爲外國軍事力量建立基地的義務。

六 會議確認：關於越南的協定的主要目的是解決軍事問題，以便結束敵對行動，並確認軍事分界綫是臨時性的界綫，無論如何不能被解釋爲政治的或領土的邊界。會議堅信：實施本宣言和停止敵對行動協定所規定的條款，將造成在最近時期內實現越南政治解決的必要前提。

七 會議聲明：關於越南，在尊重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的

原則的基礎上對各項政治問題的解決，應使越南人民享有經由秘密投票的自由普選而建立的民主機構所保證的基本自由。爲使和平的恢復得到足够的進展，並爲使自由表現民族意志的一切必要條件得以具備，將在一九五六年七月內，在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中所規定的國際監督和監察委員會成員國代表所組成的國際委員會的監督下舉行普選。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起，雙方地區有代表性的負責當局，應就此項問題進行協商。

八 停止敵對行動協定中關於保證維護生命財產的各項條款，必須最嚴格地予以執行，特別是必須使在越南的每一個人都能自由地選擇他所願意居住的地區。

九 越南南北兩地區有代表性的負責當局，以及老撾和柬埔寨的當局，不得對戰時曾以任何方式與對方合作的人員或其家屬加以個別或集體的報復。

十 會議注意到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的聲明：即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意根據有關各國政府的請求，在經雙方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從柬埔寨、老撾和越南的領土上撤退其軍隊；但如經雙方協議，一定數量的法國軍隊在規定的期限內，留駐在規定的地點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會議注意到法國政府的聲明，即法國政府將在尊重柬埔寨、老撾和越南三國的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基礎上，來解決有關恢復和鞏固柬埔寨、老撾和越南的和平的一切問題。

十二 日內瓦會議的每個與會國家在對柬埔寨、老撾和越南三國的關係上，保證尊重上述各國的主權、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並對其內政不予任何干涉。

十三 與會各國同意就國際監督和監察委員會向他們提出的任何問題彼此進行協商，以便研究爲保證柬埔寨、老撾和越南的停止敵對行動協定被尊重所必需的措施。

老撾王國政府聲明

（參看最後宣言第三條）

老撾王國政府，

關心保證王國人民的和協和一致，

宣佈決心採取有效措施，俾使全體公民不受任何歧視地團結在全國共同生活中，並保證他們享受王國憲法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

申明全體老撾公民都能自由地以選舉人和候選人的資格，參加秘密投票的普選，

並指出：它將頒行適用於豐沙里和桑怒兩省的措施，自敵對行動停止至普選期間，在該兩省的王國省政機關內，組織一種特殊的代表方式，以代表戰時不在王國軍隊方面的老撾國民的利益。

柬埔寨王國政府聲明

（參看最後宣言第三條）

柬埔寨王國政府，

關心保證王國人民的和協和一致，

宣佈決心採取有效措施，俾使全體公民不受任何歧視地團結在全國共同生活中，並保證他們享有王國憲法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

申明全體柬埔寨公民均能自由地以選舉人和候選人的資格參加秘密投票的普選。

老撾王國政府聲明

（參看最後宣言第四條和第五條）

老撾王國政府決心永不參與侵略政策，並永不允許老撾的領土被利用來爲此種政策服務。

老撾王國政府將不與其他國家締結任何協定，如果此項協定包括使老撾王國政府參加不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或停止敵對行動協定原則的軍事同盟的義務，或包括當其安全不受威脅時在老撾領土上爲外國軍事力量建立基地的義務。

老撾王國政府決心以和平方法並以不危及和平和國際安全以及正義的方式來解決其國際糾紛。

在越南敵對行動停止之日至該國政治問題最後解決 之期間，老撾王國政府決心不要求關於軍事物資、人員和教官的外國援助，除非爲了有效地保衛本國領土的目的，並僅限於停止敵對行動協定所規定的範圍之內。

柬埔寨王國政府聲明

（參看最後宣言第四條和第五條）

柬埔寨王國政府決心永不參與侵略政策，並永不允許柬埔寨的領土被利用來爲此種政策服務。

柬埔寨王國政府將不與其他國家締結任何協定，如果此項協定包括使柬埔寨王國政府參加不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的軍事同盟的義務，或包括當其安全不受威脅時在柬埔寨領土上爲外國軍事力量建立基地的義務。

柬埔寨王國政府決心以和平方法並以不危及和平和國際安全以及正義的方式來解決其國際糾紛。

在越南敵對行動停止之日至 該國政治問題 最後解決之期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聞，柬埔寨主國政府決心不要求與軍事物資，人員和經費的外國援助，除非對於有效地保衛本國領土的目的。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聲明

（參看最後第十一號）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在簽署柬埔寨、老撾和越南三國的國際協定後，一定要求法國在越南的軍隊，在三個月最後期內，從越南北部撤退。

關於方協議與協定的實施，一定要監督。

越南、老撾、柬埔寨三國交戰雙方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的主要內容

（新華社越南訊）越南、老撾停止敵對行動協定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簽字。協定簽字後，越南人民軍總司令部代表團和法國遠征軍總司令部代表團分別發布命令，規定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自七月二十二日零時起停止敵對行動。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在越南境內的一切陸、海、空部隊的一切軍事行動，包括游擊戰在內，必須在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四時以前停止。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在老撾境內的一切軍事行動，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以前停止。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在柬埔寨境內的一切軍事行動，必須在八月一日零時以前停止。

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在越南境內的停止敵對行動的區域，以北緯十七度線為分界線，越南人民軍集結區在分界線以北，法國遠征軍集結區在分界線以南。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在老撾境內的停止敵對行動的區域，以上寮的桑怒、豐沙里、川圹、琅勃拉邦、乂都、沙拉灣拿、甘蒙、沙灣拿吉、巴色、博克松、沙拉康、他曲、沙拉武里、巴莫沙灣、占巴塞等十二個省為集結區，法國遠征軍集結區在上寮的桑怒、豐沙里、川圹、琅勃拉邦、乂都、沙拉灣拿、甘蒙、沙灣拿吉、巴色、博克松、沙拉康、他曲、沙拉武里、巴莫沙灣、占巴塞等十二個省為集結區，越南人民軍集結區在下寮的桑怒、豐沙里、川圹、琅勃拉邦、乂都、沙拉灣拿、甘蒙、沙灣拿吉、巴色、博克松、沙拉康、他曲、沙拉武里、巴莫沙灣、占巴塞等十二個省為集結區。

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在越南境內的停止敵對行動的區域，以北緯十七度線為分界線，越南人民軍集結區在分界線以北，法國遠征軍集結區在分界線以南。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在老撾境內的停止敵對行動的區域，以上寮的桑怒、豐沙里、川圹、琅勃拉邦、乂都、沙拉灣拿、甘蒙、沙灣拿吉、巴色、博克松、沙拉康、他曲、沙拉武里、巴莫沙灣、占巴塞等十二個省為集結區，法國遠征軍集結區在上寮的桑怒、豐沙里、川圹、琅勃拉邦、乂都、沙拉灣拿、甘蒙、沙灣拿吉、巴色、博克松、沙拉康、他曲、沙拉武里、巴莫沙灣、占巴塞等十二個省為集結區，越南人民軍集結區在下寮的桑怒、豐沙里、川圹、琅勃拉邦、乂都、沙拉灣拿、甘蒙、沙灣拿吉、巴色、博克松、沙拉康、他曲、沙拉武里、巴莫沙灣、占巴塞等十二個省為集結區。

越南停止敵對行動協定

越南停止敵對行動協定簽字後四十八小時生效。協定規定，在越南境內的一切敵對力量，包括陸、海、空部隊的一切軍事行動，必須在協定生效後三天內停止。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必須同時停止敵對行動。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在越南境內的一切軍事行動，必須在協定生效後三百天以內，全部撤到北緯十七度線以北和以南的集結區內。越南人民軍和法國遠征軍在越南境內的一切軍事行動，必須在協定生效後三百天以內，全部撤到北緯十七度線以北和以南的集結區內。

協定規定，越南人民軍集結區內，包括原屬越南人民軍集結區的一切地區，在越南人民軍撤退後，由越南人民軍接管。法國遠征軍集結區內，包括原屬法國遠征軍集結區的一切地區，在法國遠征軍撤退後，由法國遠征軍接管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日內瓦會議大事記

一九五四年

二月十八日　蘇、美、法、英四國外長柏林會議閉幕，並發表公報；關於恢復朝鮮和平問題，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美國、英國、法國、北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有關國家參加朝鮮問題和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的會議，於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

二月十九日　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歡宴參加朝鮮問題會議的各國代表團。

二月二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二月二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二月二十二日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馬林科夫在莫斯科接見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恩來，雙方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三日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赫魯曉夫在莫斯科接見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恩來，雙方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四日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赫魯曉夫在莫斯科舉行宴會，歡送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恩來。

二月二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華沙。

二月二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華沙。

二月二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華沙飛莫斯科。

二月二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十三日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赫魯曉夫在莫斯科接見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恩來，雙方舉行會談。

三月十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華沙。

三月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華沙。

三月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華沙飛莫斯科。

三月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十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二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二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二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二十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二十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二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二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二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二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二十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三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三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十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十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十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二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二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二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二十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二十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二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二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二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二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二十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三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五月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五月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五月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人民反戰爭勢力各項規定的重要措施。在老撾的國際委員會的任務

日內瓦會議大事記

一九五四年

二月十八日　蘇、美、法、英四國外長柏林會議閉幕，並發表公報：關於恢復朝鮮和平問題，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美國、英國、法國、北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有關國家參加朝鮮問題會議，於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以期對朝鮮問題取得和平解決辦法。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並舉行了柏林會議以來的第一次五國外長會議，討論了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

二月十九日　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歡宴參加朝鮮問題會議的各國代表團。

二月二十日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馬林科夫在莫斯科接見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恩來，雙方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一日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赫魯曉夫在莫斯科接見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恩來，雙方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二日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馬林科夫在莫斯科舉行宴會，歡送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恩來。

二月二十三日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赫魯曉夫在莫斯科舉行宴會，歡送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恩來。

二月二十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華沙。

二月二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華沙。

二月二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華沙飛莫斯科。

二月二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二月二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十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十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十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二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二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二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二十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二十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二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二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二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三月二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三月二十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三月三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三月三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十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十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十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二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二十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二十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二十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二十四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二十五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二十六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四月二十七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四月二十八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四月二十九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四月三十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柏林。

五月一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柏林飛莫斯科。

五月二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

五月三日　蘇聯政府代表團離莫斯科飛柏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和、侵犯我國領土主權之行爲，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行爲表示嚴重抗議，並要求立即停止此種侵略行爲，撤退其侵入我國領土之軍隊。

㈡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㈢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㈣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㈤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㈥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㈦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㈧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㈨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㈩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五月十九日　㈠我國代表團對上述美國代表團之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㈡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㈢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㈣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㈤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㈥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㈦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㈧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㈨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㈩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五月二十一日　㈠我國代表團對上述美國代表團之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㈡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㈢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㈣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㈤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㈥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㈦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㈧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㈨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㈩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五月二十二日　㈠我國代表團對上述美國代表團之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㈡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㈢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㈣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㈤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㈥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㈦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㈧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㈨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㈩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五月二十三日　㈠我國代表團對上述美國代表團之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㈡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㈢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㈣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㈤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㈥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㈦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㈧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㈨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㈩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五月二十四日　㈠我國代表團對上述美國代表團之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㈡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㈢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㈣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㈤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㈥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㈦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㈧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㈨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㈩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五月二十五日　㈠我國代表團對上述美國代表團之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㈡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㈢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㈣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㈤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㈥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㈦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㈧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㈨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㈩我國代表團認爲，美國代表團在其發言中，對中國人民志願軍之援助朝鮮人民軍，作出歪曲事實之誣衊，我國代表團對此種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五月二十六日　我國代表團對上述美國代表團之誣衊，表示嚴重抗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問題進行了第三次辯論。

六月十六日 ㊀日內瓦會議擴大舉行關於印度支那問題的會議。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舉行記者招待會，就下述各點作了說明：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和朝鮮人民軍堅決擁護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的正確的路線。㈡我國代表團對三國駐瑞士公使的後勤問題表示。

六月十七日 ㊀蘇威、羅貝和艾爾三國駐瑞士公使今天舉行記者招待會，就下述各點作了說明：㈠關於印度支那問題的限制性會議。㈡關於越南問題，我們認為，越南問題有關越南人民的命運，越南人民是有權參加解決越南問題的。㈢關於老撾問題，我們認為，老撾問題是完全有關老撾人民的，老撾人民是有權參加解決老撾問題的。

六月十八日 ㊀周恩來、王明、黃華、喬冠華、李克農、李濤、劉有光、張彥、王暉、王炳南、柯柏年、章漢夫、王幼平、王稼祥、王倫、王雨、王鶴壽、王力、王易、王殊、王紹鏊、王國藩、王新三、王新亭、王新民、王新華、王新生、王新田、王新光、王新中、王新平、王新安、王新和、王新興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作了關於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舒服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㊀塞洛托夫、艾森豪威爾、莫洛托夫、艾登和杜勒斯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塞洛托夫、莫洛托夫、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㊂塞洛托夫、莫洛托夫、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十六日 ㊀塞洛托夫、莫洛托夫、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塞洛托夫、莫洛托夫、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十七日 ㊀史密斯、莫洛托夫、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二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三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七月三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二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三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八月三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二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九月三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二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三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月三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二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一月三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二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三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十二月三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十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二月二十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二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三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四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五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六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七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八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九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十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㊁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舉行會談。

三月十一日 ㊀艾森豪威爾、艾登和杜勒斯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作了關於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㊂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㊃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十七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十八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十九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一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二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三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四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五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六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七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八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二十九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三十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七月三十一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一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三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四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五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六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七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八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九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一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二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三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四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五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六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七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八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十九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一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二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三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四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五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六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七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八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二十九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三十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八月三十一日 ㊀我國代表團團長周恩來總理就出席日內瓦會議以及訪問印、緬和擬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的報告。

㊁莫洛托夫、艾登和去戴斯、弗朗斯就日內瓦會議工作和舉行中、蘇會談等項問題交換了意見。

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七月二十三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七月二十四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七月二十五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七月二十六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七月二十七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七月二十八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七月二十九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七月三十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七月三十一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一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三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四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五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六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七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八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九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一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二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三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四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五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六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七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八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十九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一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二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三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四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五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六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七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八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二十九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三十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八月三十一日 ㊀毛澤東主席致電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主席，祝賀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協議的協議。

㊁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就日內瓦會議舉行閉幕。

中印兩國總理聯合聲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周恩來應印度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部長賈瓦哈拉爾·尼赫魯邀請，於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對印度共和國進行了友好訪問。

在這四天中，兩國總理舉行了多次會談，就兩國關心的問題交換了意見。

兩國總理一致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之間的友好合作，對於兩國人民的利益和遠東及世界的和平事業，都是重要的。

兩國總理一致認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應該成為指導國與國之間關係的準則。

兩國總理一致認為，這五項原則也應該成為建立國際關係的基礎。

兩國總理一致認為，在目內瓦舉行的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的會議，已經為結束印度支那的戰爭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兩國總理一致認為，印度支那三國人民為爭取和平而進行的鬥爭，已經為國際和平事業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各項國家間的關係，也不應加干涉。

六、兩國應該不斷地增進兩國人民之間的友好感情，並且應該互相尊重對方的風俗習慣。

七、兩國之間的一切爭端，都應該用和平談判的方法加以解決。

八、兩國應該本着上述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精神，在不侵犯對方的原則基礎上，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九、兩國應該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發展兩國之間的經濟關係，並且在這種關係的發展上，給予對方以最大的便利。

十、兩國應該本着上述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精神，發展兩國之間的文化關係，並且在這種關係的發展上，給予對方以最大的便利。

十一、兩國應該本着上述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精神，為了維護國際和平，為了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而共同努力。

十二、兩國應該本着上述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精神，處理兩國之間的一切爭端。

中緬兩國總理聯合聲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周恩來應緬甸聯邦總理吳努邀請，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緬甸進行了友好訪問。

在這次訪問期間，兩國總理舉行了會談。會談是在友好、坦白和互相諒解的氣氛中進行的。雙方對於兩國之間的一些共同關心的問題，都表示了自己的意見。雙方認為這些意見的交換，對於兩國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都有很大的幫助。

雙方對於兩國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對於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重要意義，表示了一致的看法。

雙方認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不僅適用於兩國之間的關係，而且也適用於一切國家之間的關係。

雙方認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是建立和鞏固國際和平的最好基礎，是建立國與國之間正常關係的最好基礎。

雙方認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是處理國與國之間關係的最好準則。

雙方認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不但是一個國際關係的準則，而且也應該成為未來的世界秩序的基礎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 中國政府同意指定㈠孟加拉，㈡香港，㈢葡屬帝汶，㈣錫蘭，㈤緬甸，㈥泰國，㈦馬來亞，㈧新加坡，㈨婆羅洲英屬各地，㈩汶萊，(十一)沙勞越，(十二)砂勞越，(十三)北婆羅洲，(十四)札幌島貿易市場，印度政府同意將來由中國西藏之陸路商貨易於中國西藏地方而直接運往印度之陸路商貨，印度政府在印度方面承諾在中國西藏地方同樣給予便利。

三 關於兩國香客朝聖事宜，特約整方同意按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 凡屬印度佛教徒的朝聖教徒，印度教教徒有佛教徒指定前往中國西藏地方的聖地岡仁波清（岡拉斯山）、和馬法木錯（瑪泥雍錯）兩湖）朝拜。

二 凡屬中國佛教徒和佛教徒得按照向往印度的具納拉斯、菩提伽耶、加德滿都等四地朝拜。

凡按照前項朝拜者，仍依照慣例辦理之。

第四條 指定下列各地為中國香客出入印度國境口岸：㈠亞東，㈡江孜，㈢定日，㈣聶拉木，㈤吉隆，㈥普蘭，㈦巴克里，㈧樟木。

前項所指各地中國香客出入境口岸，仍可按照慣例前往其他適當口岸。

第五條 關於往來邊境貿易，特約整方同意開設下列各地為雙方邊境貿易市場：㈠亞東，㈡江孜，㈢定日，㈣聶拉木，㈤吉隆，㈥普蘭，㈦巴克里，㈧樟木。

第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五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六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七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八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九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二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三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四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七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二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三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四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五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六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七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八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二百九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三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四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五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六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七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八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三百九十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八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九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十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十一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十二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十三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十四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十五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十六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地貿易市場進行貿易時，得免納關稅。

第四百十七條 雙方商人在上述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廢除包辦婚姻、男尊女卑、養賸妻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買賣婚姻、索取財物。

第二章　結婚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禁止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男女雙方結婚，必須達到法定結婚年齡，即：

㈠男二十歲，女十八歲，結得結婚。

㈡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甲）直系血親或三代以內旁系血親。

（乙）患有生理上的疾病，不能結婚的。

（丙）患有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在醫治期間。

第五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人民政府登記。

第六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到場，分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男女雙方經人民政府登記後，即發給結婚證。

第八條　結婚登記手續，應當公開舉行。

第九條　舉行結婚儀式，不應有任何迷信的舉動。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夫妻雙方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十二條　夫妻有參加生產、工作、學習和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十三條　夫妻雙方均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第十四條　夫妻雙方有互相扶養的義務。

第十五條　夫妻雙方都有各自獨立的財產權。

第十六條　夫妻雙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十七條　夫妻雙方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第十八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保護和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與親生父母子女同等。

第十九條　繼父母與繼子女間，或養父母與養子女間，如發生糾紛，得請求人民政府調解或人民法院判決。

第二十條　子女可隨父或隨母，如雙方協議不清時，得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二十一條　父母雙方對於子女均有教育和保護的權利。在離婚時，雙方對於子女撫養問題發生爭執不能協議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二十二條　子女對於父母，有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父母雙方對於子女的財產，有保護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　對於破壞軍人婚姻的案件，人民法院應特別重視，及時予以處理。

第五章　離婚

第二十五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準予離婚。

第二十六條　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調解無效時，應準予離婚。

第二十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同時向當地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

第二十八條　男女雙方離婚後，其子女之撫養教育事宜，由雙方協議決定之；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二十九條　離婚後，男女雙方均有再婚的自由。

第三十條　離婚後，一方撫養子女的，另一方應負擔部分或全部生活費或教育費，其數額可由雙方協議決定之；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負擔費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長短，應根據雙方的實際負擔能力和子女實際需要的情況酌定之。

第三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未再結婚，而確實需要對方幫助的，對方應給予適當的幫助。

第三十二條　離婚後，男女雙方協議復婚的，仍應進行結婚登記。

第三十三條　離婚後，女方所生的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第三十四條　離婚後，父母雙方對於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離婚後，父母雙方協議不能解決撫養問題時，得隨時請求人民法院判決。

第三十六條　離婚後，子女由一方撫養時，另一方應負擔子女一部或全部的生活費或教育費，負擔費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決定之；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三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三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四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四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四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四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四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四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四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四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五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五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五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五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五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五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五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六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六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六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六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六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六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六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六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七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七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七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七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七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七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七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八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八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八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八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八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八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八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八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八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九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九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九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九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九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九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九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零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零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零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零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零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零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零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零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零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一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一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一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一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一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一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一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二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二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二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二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二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二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二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三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三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三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三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三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三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三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四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四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四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四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四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四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四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五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五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五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五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五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五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五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五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五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六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六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六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六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六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六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六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七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七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七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七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七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七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七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七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八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八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八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八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八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八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八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八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九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九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九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九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一百九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一百九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九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零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零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零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零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零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零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零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零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零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一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一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一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一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一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一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一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一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一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一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二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二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二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二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二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二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二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二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二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三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三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三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三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三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三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三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三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四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四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四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四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四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四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四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四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四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四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五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五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五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五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五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五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五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五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五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六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六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六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六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六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六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六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六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七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七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七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七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七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七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七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七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七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七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八十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八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八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八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八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八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八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八十七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八十八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八十九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九十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九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的義務或協助的判決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該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九十三條　離婚後，一方實行困難的，得請求減免負擔。

第二百九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拒不履行協議或判決所規定的義務時，對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百九十五條　離婚後，一方隱藏財產，或採取其他方法逃避負擔義務時，人民法院得根據情節，對隱藏財產的一方，予以適當的制裁。

第二百九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抗不執行關於子女撫養教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關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時，仍得恢復夫妻關係，重行結婚。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均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當地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第二十八條 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但女方提出離婚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屬兩年無通訊關係，須得其革命軍人的同意。

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屬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即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屬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即予離婚。

第六章 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第二十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

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第二十一條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撫養原則。哺乳期後子女如變更撫養人，得由雙方協議決定。

哺乳期內子女如雙方均因撫養發生爭執不能協議時，由人民法院依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第二十二條 離婚後，一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担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全部或一部，負担費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前項費用的給付，得一次或分期支付。

由變動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負担費用者，有協助另一方撫養子女的義務。

離婚時，雙方自願共同撫養子女者，不受上述條件的限制。

第二十三條 離婚後，男方不履行負担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義務時，其前妻或前夫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追索。

第二十四條 離婚後，一方撫養的子女，另一方有探望的權利。行使這種權利的辦法，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第二十五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仍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婦女及子女利益的原則判決。

第二十六條 離婚後，一方確實困難時，有要求他方幫助的權利。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第二十七條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或重婚、納妾、虐待或遺棄家屬，破壞婚姻關係，情節嚴重者，或引誘妻女賣淫者，均依法懲辦。

第二十八條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政府（或鄉人民委員會）或有人民政府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擬定適合於該地區的婚姻實施辦法，報請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群衆組織。凡在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以工資收入爲生活來源的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利，根據會員大會通過之章程，均有組織基層工會委員會、產業工會委員會、地方各級總工會委員會和全國總工會之義務。

第二條 工會的組織，應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便利於組織和教育職工群衆，鞏固工人階級的領導，以及適應國家行政機構的設置，並應以企業爲基礎，按產業組織工會，或按地區組織工會，或按產業和地區組織工會。

第三條 工會各級代表大會和各級委員會，均由民主選舉產生。各級委員會應向同級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作工作報告，並接受其監督。

工會各級領導機關，除因工作需要留若干專職人員外，應實行不脫離生產或工作的原則。

第四條 工會的最高組織爲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領導地方各級總工會和全國各產業工會。

地方各級總工會領導該地區內的基層工會、地方工會聯合會和產業工會地方組織。

各產業工會領導該產業的基層工會和地方組織。

上級工會組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領導下級工會組織。

各級地方總工會之間，各產業工會之間，以及地方總工會與產業工會之間，在組織上不相隸屬，在工作上應協商合作。

第五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工會有代表職工參加企業管理的權利，有維護職工利益、教育職工的責任。

在私營企業中，工會有代表職工與資方進行平等協商，簽訂集體合同，並監督集體合同實行的權利。

第六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各級工會組織有權要求同級企業行政方面定期報告生產計劃和生產情況，並提出改進企業管理的建議。

在私營企業中，工會有代表職工與資方協商生產和改善職工生活問題的權利，參加勞資協商會議，並對資方單獨解雇職工有權提出交涉，同資方進行協商。

第七條 工會有保護工人、職員合理勞動報酬、監督資方切實執行勞動保護和安全衛生設備的責任。

工會有保護工人、職員享受社會保險、福利、勞動保健、工資支付標準、工廠衛生設備、勞動保護、休假制度等方面的權利，並參加有關上述各項問題的研究和制定。

第八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各級工會代表職工參加企業管理的權利，是通過工會代表大會和工會委員會，以及工會小組會議，與企業行政方面建立協商制度來實現的。

工會代表大會和工會委員會，應定期聽取企業行政方面關於生產計劃和重大問題的報告，並與企業行政方面協商決定。

工會委員會對於企業行政方面違反國家法令、忽視職工利益和忽視職工提出的合理意見，經過協商無效時，有權向上級國家機關反映，要求處理。

第九條 工會協助人民政府教育職工，使職工不斷提高政治覺悟和技術水平，並組織職工積極參加國家的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的各種管理工作。

工會協助人民政府開展職工的業餘教育和群衆性的文化體育活動，並在這些活動中對職工進行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教育。

工會協助人民政府教育職工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提高勞動生產率，並與一切浪費國家財產和破壞生產的行爲作鬥爭。

第十條 工會有權參加有關生產、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和職工生活福利等問題的各種會議。

工會有權參加人民政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十八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妨碍工會進行工會活動。但工會組織和活動，必須在生產時間以外舉行，如有特殊情況須在生產時間內舉行者，必須經行政方面或資方同意。不脫離生產崗位的工會委員，因工會的活動需要佔用生產時間，須事前經過工會與行政方面或資方的同意。

第十九條　工會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之召集及會議時間，如有必要，可於生產時間內舉行。

第二十條　凡僱用一百人以上之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設置工會辦公室及必要的房屋及設備，以供給工會基層委員會辦公之用。僱用一百人以下者，如無法設置工會辦公室時，工會組織得在公用房屋中設置之。

第二十一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僱用工人或職員時，應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工會基層委員會如發現其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協議事項時，有權於三日內提出糾正或建議，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糾正或建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解僱或開除工會基層委員會委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必須事先經過工會與行政方面或資方協商，並取得工會基層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或其上級工會的同意，不得單方面解僱或開除。如工會基層委員會委員有觸犯刑律須逮捕法辦者，應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所屬工會基層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章程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中國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綱

中國工人階級在中國共產黨和偉大領袖毛澤東的領導下，進行了長期的鬥爭，在鬥爭中和農民建立了鞏固的聯盟，並且團結了其他勞動人民，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通過各種社會團體，組織和教育自己的政府，使政府的工作人員經常保持和人民的密切聯繫，傾聽人民的意見，接受人民的監督，使政府的工作不斷改進，不斷提高。

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團結一致，為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為了爭取民族獨立和人民民主的勝利，為了建設新中國，為了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為了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的革命的勝利，為了保衛世界和平，為了爭取全世界的持久和平而鬥爭。

第一章　會員

第一條　凡以工資收入為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凡承認工會章程，願意參加工會的組織，並履行工會會員義務者，不分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政治傾向和文化程度，都可以加入工會為會員。

第二條　凡以工資收入為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人民武裝部隊的指戰員，人民警察，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均得加入工會為會員。

第三條　會員的權利如下：

㈠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㈡有在工會會議上或刊物上，有批評工會的任何工作人員的權。

㈢在工會的會議上或刊物上，有提出對於工會的任何工作的建議的權。

㈣有要求工會所給予的物質上和文化上的利益的權。

㈤有參加工會舉辦的各種訓練班的權。

㈥有享受工會舉辦的各種集體福利事業的權。

第四條　會員的義務如下：

㈠努力學習政治和文化，提高自己的階級覺悟和工作能力。

㈡愛護和鞏固工會，積極參加工會的活動，執行工會的決議，繳納會費。

㈢遵守工會紀律和勞動紀律，模範地執行生產任務和其他任務。

㈣團結全體工人，互相幫助，互相愛護，共同為改善工作和生活而鬥爭。

㈤積極參加國家的政治生活，響應國家的號召，為鞏固國防和建設祖國而努力。

㈥愛護公共財產。

㈦遵守勞動紀律和工作秩序，按時繳納會費。

㈧凡會員有違犯工會章程，還犯紀律的行為或無故不參加工會的會議或不執行會議的決議者，應受批評或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應予開除會籍。開除會籍必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上級工會備案。

第五條　凡會員有退出工會的自由。會員如果脫離生產或工作崗位，或變更工作單位，或調動工作地區，或開除會籍，其組織關係應隨之轉移。

第二章　組織機構

第六條　中國工會的最高領導機關是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各地的地方各級總工會，各產業的全國或地方的產業工會，縣以上的工會聯合會，基層工會委員會，都必須經過選舉產生，並應向選舉單位作工作報告，接受選舉單位的監督。

第七條　基層工會委員會、縣以上各級總工會、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的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縣以上各級地方工會聯合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應實行民主協商選舉或者選舉產生。

第八條　全國或地方產業工會的組織原則，是實行產業原則和地區原則相結合，以產業原則為主的原則。

第九條　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地方各級總工會、地方產業工會委員會、縣以上各級地方工會聯合會的組織原則，是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十條　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全國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地方各級總工會委員會，縣以上各級地方工會聯合會委員會，都由選舉產生的代表大會或代表會議選舉產生。

第十一條　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全國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地方各級總工會委員會，縣以上各級地方工會聯合會委員會，都實行民主集中制的領導原則。

第十二條　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全國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地方各級總工會委員會，縣以上各級地方工會聯合會委員會，都實行集體領導和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原則。

第十三條　工會應根據工作需要和精簡原則，建立自己的機構。

決算、會計、審核等部門。

第十四條　工會專職工作人員的編制，由各級工會委員會決定。

第十五條　工會委員會每年應向選舉單位報告工作一次，必要時可提前或延期舉行。選舉單位有權要求改選或撤換不稱職的委員。

工會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如有缺額，應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十六條　工會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如因工作需要，得設專職或者脫產、半脫產。

第十七條　工會委員會下設辦事機構，其名稱、組織和工作人員的配備，由各該委員會決定。

第十八條　工會委員會的辦事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設下列部門：

㈠組織部　㈡宣傳部　㈢文教部　㈣生產部　㈤工人運動研究室　㈥女工部　㈦青工部　㈧工會幹部學校　㈨秘書處（辦公室）　㈩總務部（財務部）

第十九條　工會委員會的辦事機構，在工會委員會領導下，負責處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條　工會委員會的辦事機構，在工會委員會閉會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㈠執行工會委員會的決議。

㈡召集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㈢領導和管理工會的財產和經費。

㈣領導和管理工會的出版物。

㈤處理工會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工會委員會的辦事機構，對工會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十二條　工會委員會的辦事機構，在工會委員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時間，不得超過工會委員會一屆的任期。

第二十三條　工會委員會的辦事機構，在工會委員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時間，不得超過工會委員會一屆的任期。

第二十四條　工會委員會的辦事機構，在工會委員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時間，不得超過工會委員會一屆的任期。

第二十五條　工會委員會的辦事機構，在工會委員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時間，不得超過工會委員會一屆的任期。

第二十六條　本章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隨機的根本利益。因此，中國工會應代表工人階級根本利益，團結全體工人，為鞏固人民政權，為鞏固工人階級領導地位，為鞏固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而鬥爭。

中國工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團結全國各族人民，為建設新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和文化而鬥爭，為鞏固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鬥爭，為實現社會主義社會而鬥爭。

中國工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貫徹執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為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為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為鞏固人民政權而鬥爭。

中國工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鞏固國防，為保衛祖國，為抗美援朝，為保衛世界和平而鬥爭。

中國工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鞏固和發展工人階級同農民階級的聯盟，為鞏固和發展工人階級同其他勞動人民的團結而鬥爭。

中國工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鞏固和發展工人階級同國家機關的聯繫而鬥爭。

中國工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鞏固和發展工人階級同知識分子的團結而鬥爭。

中國工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鞏固和發展工人階級同一切愛國民主人士的團結而鬥爭。

中國工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鞏固和發展工人階級同國際無產階級的團結而鬥爭。

中國工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鞏固和發展工人階級同世界各國工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三章　工會的全國領導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的全國領導機關是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全國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召集全國代表大會。

第四章　工會的地方組織

第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的地方各級組織，按照便利領導生產和工作的原則，分別建立。

第十五條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按照全國行政區劃，在省、市、縣、市轄區、工礦區建立地方總工會委員會，並且指導縣以下基層工會組織的建立和工作。

第十六條　地方各級總工會委員會，受上級總工會委員會和當地人民政府的雙重領導。

第五章　工會基層組織

第十七條　工會基層組織是工會的基礎，由在同一企業或者在同一事業單位內的全體會員組成。凡企業、機關和其他事業單位內會員不滿二十五人者，得成立單一的工會基層組織，或成立聯合小組。會員較多的大型企業單位，得按生產單位建立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者委員。

第十八條　工會基層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是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半年或一年召開一次，其職權是：聽取和審查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聽取行政方面關於生產、工作和職工生活福利的報告，並且提出建議；討論決定本單位的重大問題；選舉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委員和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十九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在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領導本單位的工會工作，並且執行上級工會和本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

第二十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和決定工會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必要時設副主席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常務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或兩年半，可以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且接受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監督。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有權撤換或罷免不稱職的委員。

第二十四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按照生產的需要和會員的愛好，組織各種業餘的文化、體育、衛生等小組。

第二十五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根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編制工會的收支預算，並且執行預算。

第二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財務委員一人，負責管理工會的財務工作。

第二十七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文化委員一人，負責領導工會的文化、教育工作。

第二十八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生活委員一人，負責領導工會的生活福利工作。

第二十九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組織委員一人，負責領導工會的組織工作。

第三十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宣傳委員一人，負責領導工會的宣傳工作。

第三十一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勞動保護委員一人，負責領導工會的勞動保護工作。

第三十二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女工委員一人，負責領導工會的女工工作。

第三十三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青工委員一人，負責領導工會的青工工作。

第三十四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體育委員一人，負責領導工會的體育工作。

第三十五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文教委員一人，負責領導工會的文教工作。

第三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圖書管理員一人，負責管理工會的圖書。

第三十七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會計一人，負責工會的會計工作。

第三十八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出納一人，負責工會的出納工作。

第三十九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負責監察工會的財務工作。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中國全國總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國，並領導全國職工群眾團體或者勞動委員會組織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條　中華全國總工會和地方各級總工會的組織機構，按照精簡的原則，根據工作需要，在憲法規定的範圍內，由各該級工會委員會決定。

第二十二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委員，在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產生。

第二十三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或二人，由委員會選舉產生。

第二十四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和委員，不脫離生產或者工作崗位。

第二十五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全體會員大會或全體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收支情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有權組織實施。

第二十八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錯誤，有權提出意見，並且提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重新討論決定。

第二十九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嚴重錯誤，有權暫時停止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政策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一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工會章程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二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政策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三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工會章程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四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政策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五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工會章程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政策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七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工會章程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八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政策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如果發現有違反工會章程的錯誤，有權拒絕執行，並且立即報告上級工會委員會，請求處理。

告，經過工會基層委員會的仔細調查研究，並且徵求群眾的意見，認為確實有必要修改或者廢止的，應當提出修改或者廢止的意見，報請上級工會委員會決定。

第二十九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會。

第三十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設辦公室或者組織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十三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財務委員會，負責管理工會的財務收支和經費開支。

第三十四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文化委員會，負責組織職工的文化生活。

第三十五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體育委員會，負責組織職工的體育活動。

第三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衛生委員會，負責組織職工的衛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七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勞動保護委員會，負責組織職工的勞動保護工作。

第三十八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女工委員會，負責組織女職工的工作。

第三十九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青年委員會，負責組織青年職工的工作。

第四十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宣傳委員會，負責組織職工的宣傳工作。

第四十一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組織委員會，負責組織職工的組織工作。

第四十二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生活委員會，負責組織職工的生活福利工作。

第四十三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文教委員會，負責組織職工的文教工作。

第四十四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圖書管理員，負責管理工會的圖書。

第四十五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會計一人，負責工會的會計工作。

第四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出納一人，負責工會的出納工作。

第四十七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負責監察工會的財務工作。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中國全國總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政務院關於頒佈『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一、為使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的制定和修訂工作，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特制定本綱要。

二、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必須根據本綱要的原則制定或修訂，並且報請主管機關批准。

三、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必須根據本綱要的原則，結合本企業的具體情況，經過職工代表會議或者全體職工大會討論，由廠長或者經理負責制定或修訂，並且報請主管機關批准。

四、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必須報經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備案。

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慣，保障中國人民自由權利，鞏固新民主主義制度，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八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均有選舉和被選舉權。在我國一切勞動人民中，勞動是光榮、勇敢、高尚的。其中積極參加勞動紀律的模範，在勞動者自覺的基礎之上的，在經濟建設中鬼定內部勞動紀律的模範，在勞動生產中積極遵守勞動紀律，正確地利用機器和原料，愛護國家財產，因而全部地或大部地提高勞動生產率，因而超額地完成生產計劃的勞動英雄，組織勞動生產競賽，推動勞動紀律，正確地組織勞動，改進勞動管理，因而使勞動生產率逐月逐年地提高，因而使勞動者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逐月逐年地改善，因而鞏固和發展人民的革命秩序，因而鞏固人民的人民民主專政，因而鞏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地位，因而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的革命的勞動紀律，因而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的革命的勞動紀律，因而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的革命的勞動紀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成，造成官僚主義的滋長。

總之，勞動組織的建設過程中，必須堅決地反對官僚主義的傾向。

職工的勞動紀律的建立，是以職工的政治覺悟的提高為基礎的。

首先，是由於社會主義的勞動對人們的影響，使人們的勞動態度發生了變化。

其次，是由於社會主義的勞動對人們的影響，使人們的勞動態度發生了變化。

第二，在社會主義國家中，還保留着一些剝削階級的殘餘，還沒有完全消滅，還沒有完全改造過來。

第四，在社會主義國家中，某些職工不安心工作，甚至破壞勞動紀律，這是由於他們的家庭出身不好，或者是由於他們的社會關係不好，或者是由於他們的個人歷史上有污點，或者是由於他們的個人生活上有困難，或者是由於他們的個人思想上有問題，或者是由於他們的個人工作上有缺點，或者是由於他們的個人其他原因，而對社會主義制度不滿，對工作不安心，對勞動紀律不重視，甚至破壞勞動紀律。

對於這些職工，必須採取耐心教育的態度，幫助他們改正缺點，克服困難，使他們逐漸地養成遵守勞動紀律的習慣。

對於那些不聽教育，一再破壞勞動紀律，經常妨礙生產的職工，必須給以紀律的制裁。

對於那些破壞勞動紀律，情節嚴重，屢教不改，經常妨礙生產的職工，必須給以開除的處分。

但是，開除職工是一種嚴重的處分，必須慎重地進行。

對於職工的獎勵和懲罰，必須以思想教育為主，以物質獎勵為輔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甲、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應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就診。如該企業無醫療所、醫院或特約醫院，或雖有醫療所、醫院而無法治療時，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介紹至其他醫療所、醫院治療。其急需治療者，得先在就近醫療所、醫院治療，但須即通知該企業行政方面。

乙、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由該企業行政方面負擔其醫藥費及住院時的膳食費。

丙、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按下列規定，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

㈠完全喪失勞動力者，其因工殘廢撫恤費的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

㈡完全喪失勞動力，並需他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恤費的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

㈢部分喪失勞動力而減資方指予適當工作者，其因工殘廢撫恤費的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十至七十五。

㈣部分喪失勞動力而調資方指予適當工作者，其因工殘廢撫恤費的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

丁、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後，停工醫療超過六個月仍未痊癒，其喪失勞動力的程度，經醫務鑑定委員會確定為：

㈠完全喪失勞動力者，給予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長期因工殘廢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

㈡部分喪失勞動力者，給予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長期因工殘廢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

㈢部分喪失勞動力而調資方指予適當工作者，給予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的長期因工殘廢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

戊、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後，停工醫療超過六個月仍未痊癒，其喪失勞動力的程度，經醫務鑑定委員會確定為：

㈠完全喪失勞動力，並需他人扶助者，給予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的長期因工殘廢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

㈡部分喪失勞動力者，給予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的長期因工殘廢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

己、女工人與女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哺乳期間的工資照發，並給以哺乳時間。

庚、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享受勞動保險條例所規定的各種待遇。

辛、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其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的撫恤費。

壬、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喪葬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

癸、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其遺屬的生活困難者，得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領取免費治療，手術費、住院費及藥費均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

子、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丑、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寅、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卯、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辰、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巳、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午、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未、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申、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酉、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戌、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亥、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子、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丑、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寅、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卯、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辰、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巳、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午、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未、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申、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酉、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戌、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亥、工人與職員因工負傷或患職業病後，其醫療期間，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發給工資補助費，其數額為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第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與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的喪葬費。

第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與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的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十為止。

第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與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的長期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十為止。

第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與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的長期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十為止。

第十八條　凡在資方勞動保險組織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的因工傷殘撫恤費，其數額超過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的因工傷殘撫恤費時，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超過部分的因工傷殘撫恤費。

第十九條　凡對本企業有特殊貢獻的勞動模範及其本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的因工傷殘撫恤費，得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超過部分的因工傷殘撫恤費。

第二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十為止。

第二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十為止。

第二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十為止。

第二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十為止。

第二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十為止。

第二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十為止。

第二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百五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十為止。

第二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為止。

第二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百五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十為止。

第二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二十為止。

第三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百五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三十為止。

第三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四十為止。

第三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百五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五十為止。

第三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六十為止。

第三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百五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七十為止。

第三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八十為止。

第三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百五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百九十為止。

第三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為止。

第三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百五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十為止。

第三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二十為止。

第四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百五十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三十為止。

第四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止。

第四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五十為止。

第四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六十為止。

第四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七十為止。

第四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八十為止。

第四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百九十為止。

第四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為止。

第四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十為止。

第四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二十為止。

第五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千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三十為止。

第五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四十為止。

第五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五十為止。

第五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六十為止。

第五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七十為止。

第五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八十為止。

第五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百九十為止。

第五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為止。

第五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十為止。

第五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二十為止。

第六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千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三十為止。

第六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四十為止。

第六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五十為止。

第六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六十為止。

第六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七十為止。

第六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八十為止。

第六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四百九十為止。

第六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為止。

第六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十為止。

第六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二十為止。

第七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千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三十為止。

第七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四十為止。

第七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五十為止。

第七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六十為止。

第七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七十為止。

第七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八十為止。

第七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五百九十為止。

第七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為止。

第七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十為止。

第七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二十為止。

第八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千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三十為止。

第八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四十為止。

第八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五十為止。

第八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六十為止。

第八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七十為止。

第八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八十為止。

第八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六百九十為止。

第八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為止。

第八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十為止。

第八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二十為止。

第九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千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三十為止。

第九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四十為止。

第九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五十為止。

第九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六十為止。

第九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七十為止。

第九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八十為止。

第九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七百九十為止。

第九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為止。

第九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十為止。

第九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二十為止。

第一百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千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三十為止。

第一百零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四十為止。

第一百零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五十為止。

第一百零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六十為止。

第一百零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七十為止。

第一百零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八十為止。

第一百零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八百九十為止。

第一百零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為止。

第一百零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十為止。

第一百零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二十為止。

第一百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千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三十為止。

第一百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四十為止。

第一百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五十為止。

第一百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六十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七十為止。

第一百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八十為止。

第一百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九百九十為止。

第一百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為止。

第一百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一百為止。

第一百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二百為止。

第一百二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千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三百為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四百為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一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五百為止。

第一百二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二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六百為止。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三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七百為止。

第一百二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四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八百為止。

第一百二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五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一千九百為止。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六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為止。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七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一百為止。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八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二百為止。

第一百三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千九百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三百為止。

第一百三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四百為止。

第一百三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一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五百為止。

第一百三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二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六百為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三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七百為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四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八百為止。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五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二千九百為止。

第一百三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六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為止。

第一百三十八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七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一百為止。

第一百三十九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八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二百為止。

第一百四十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一萬九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三百為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萬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四百為止。

第一百四十二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萬一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五百為止。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萬二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六百為止。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萬三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七百為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萬四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八百為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遺屬以相當於其本人工資百分之二萬五千的因工撫恤費，並從第七個月起，每月減發百分之五，至減發到百分之三千九百為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人與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政務院關於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團體及所屬事業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實行公費醫療預防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全國各級人民政府的首長，在全國革命根據地時，早有實行的。今後除軍隊另行規定外，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團體及所屬事業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均應逐步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

為了使這一制度能夠順利地實行，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是為了使國家工作人員能夠經常地保持健康，積極地參加國家的各項建設工作，並逐步地改善他們的醫療條件。

二、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必須貫徹執行團結中西醫的政策，並且必須充分地發揮中西醫的作用，以利於開展工作。

三、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必須貫徹執行團結中西醫的政策，並且必須充分地發揮中西醫的作用，以利於開展工作。

四、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必須貫徹執行團結中西醫的政策，並且必須充分地發揮中西醫的作用，以利於開展工作。

五、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必須貫徹執行團結中西醫的政策，並且必須充分地發揮中西醫的作用，以利於開展工作。

六、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必須貫徹執行團結中西醫的政策，並且必須充分地發揮中西醫的作用，以利於開展工作。

七、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必須貫徹執行團結中西醫的政策，並且必須充分地發揮中西醫的作用，以利於開展工作。

八、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必須貫徹執行團結中西醫的政策，並且必須充分地發揮中西醫的作用，以利於開展工作。

九、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必須貫徹執行團結中西醫的政策，並且必須充分地發揮中西醫的作用，以利於開展工作。

十、實行公費醫療預防制度，必須貫徹執行團結中西醫的政策，並且必須充分地發揮中西醫的作用，以利於開展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政務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為了懲辦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並且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為新人，特製訂本條例。

第二條　勞動改造的主要對象是：

甲、反革命分子和破壞分子中，罪行嚴重，不夠判處死刑，但是不必長期監禁的；

乙、反革命分子和破壞分子中，雖然罪行嚴重，但是坦白悔罪，或者有立功表現，不需要繼續監禁的；

丙、有反革命嫌疑，或者有破壞行為，經過審查，不能證明其清白，又不宜釋放的；

丁、曾經判處徒刑，現在刑期未滿，而有繼續改造必要的；

戊、曾經判處徒刑，刑期已滿，而有繼續改造必要的；

己、曾經判處徒刑，刑期已滿，而有繼續改造必要的；

庚、曾經判處徒刑，刑期已滿，而有繼續改造必要的；

辛、曾經判處徒刑，刑期已滿，而有繼續改造必要的；

壬、曾經判處徒刑，刑期已滿，而有繼續改造必要的；

癸、曾經判處徒刑，刑期已滿，而有繼續改造必要的。

第三條　勞動改造的主要內容是：

甲、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乙、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丙、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丁、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戊、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己、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庚、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辛、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壬、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癸、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第四條　勞動改造的主要方法是：

甲、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乙、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丙、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丁、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戊、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己、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庚、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辛、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壬、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癸、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第五條　勞動改造的主要原則是：

甲、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乙、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丙、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丁、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戊、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己、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庚、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辛、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壬、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癸、強迫勞動，改造思想。

第二章　勞動改造的組織

第六條　勞動改造的組織，分為：

甲、勞動改造隊；

乙、勞動改造大隊；

丙、勞動改造總隊。

第七條　勞動改造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管理員若干人。

第八條　勞動改造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至二人，政治教導員一人，管理科長一人，醫務主任一人，會計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管理員若干人。

第九條　勞動改造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至二人，政治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參謀長一人，副參謀長一人至二人，軍需主任一人，副軍需主任一人至二人，醫務主任一人，副醫務主任一人至二人，會計科長一人，副會計科長一人至二人，書記科長一人，副書記科長一人至二人，管理科長一人，副管理科長一人至二人，醫務科長一人，副醫務科長一人至二人，藥劑科長一人，副藥劑科長一人至二人，護理科長一人，副護理科長一人至二人，檢驗科長一人，副檢驗科長一人至二人，放射科長一人，副放射科長一人至二人，理療科長一人，副理療科長一人至二人，營養科長一人，副營養科長一人至二人，洗衣科長一人，副洗衣科長一人至二人，炊事科長一人，副炊事科長一人至二人，修理科長一人，副修理科長一人至二人，運輸科長一人，副運輸科長一人至二人，倉庫科長一人，副倉庫科長一人至二人，被服科長一人，副被服科長一人至二人，理髮科長一人，副理髮科長一人至二人，浴室科長一人，副浴室科長一人至二人，廁所科長一人，副廁所科長一人至二人，垃圾科長一人，副垃圾科長一人至二人，污水科長一人，副污水科長一人至二人，消毒科長一人，副消毒科長一人至二人，隔離科長一人，副隔離科長一人至二人，觀察科長一人，副觀察科長一人至二人，預防科長一人，副預防科長一人至二人，保健科長一人，副保健科長一人至二人，康復科長一人，副康復科長一人至二人，療養科長一人，副療養科長一人至二人，休養科長一人，副休養科長一人至二人，疗养科长一人，副疗养科长一人至二人，康复科长一人，副康复科长一人至二人，保健科长一人，副保健科长一人至二人，预防科长一人，副预防科长一人至二人，观察科长一人，副观察科长一人至二人，隔离科长一人，副隔离科长一人至二人，消毒科长一人，副消毒科长一人至二人，污水科长一人，副污水科长一人至二人，垃圾科长一人，副垃圾科长一人至二人，廁所科长一人，副廁所科长一人至二人，浴室科长一人，副浴室科长一人至二人，理髮科长一人，副理髮科长一人至二人，被服科长一人，副被服科長一人至二人，倉庫科長一人，副倉庫科長一人至二人，運輸科長一人，副運輸科長一人至二人，修理科長一人，副修理科長一人至二人，炊事科長一人，副炊事科長一人至二人，洗衣科長一人，副洗衣科長一人至二人，營養科長一人，副營養科長一人至二人，理療科長一人，副理療科長一人至二人，放射科長一人，副放射科長一人至二人，檢驗科長一人，副檢驗科長一人至二人，藥劑科長一人，副藥劑科長一人至二人，護理科長一人，副護理科長一人至二人，醫務科長一人，副醫務科長一人至二人，保健科長一人，副保健科長一人至二人，康復科長一人，副康復科長一人至二人，療養科長一人，副療養科長一人至二人，休養科長一人，副休養科長一人至二人。

第十條　勞動改造隊的組織，由勞動改造大隊決定。

第十一條　勞動改造大隊的組織，由勞動改造總隊決定。

第十二條　勞動改造總隊的組織，由勞動改造總隊決定。

第三章　勞動改造的管理

第十三條　勞動改造的管理，分為：

甲、生產管理；

乙、生活管理；

丙、教育管理；

丁、衛生管理；

戊、安全管理；

己、保衛管理；

庚、財務管理；

辛、物資管理；

壬、交通管理；

癸、通訊管理。

第十四條　勞動改造的生產管理，分為：

甲、農業生產；

乙、工業生產；

丙、副業生產；

丁、基本建設；

戊、運輸生產；

己、商業生產；

庚、服務生產；

辛、文化生產；

壬、教育生產；

癸、其他生產。

第十五條　勞動改造的生活管理，分為：

甲、衣；

乙、食；

丙、住；

丁、行；

戊、用；

己、娛樂；

庚、休息；

辛、探親；

壬、通信；

癸、其他。

第十六條　勞動改造的教育管理，分為：

甲、政治教育；

乙、文化教育；

丙、技術教育；

丁、職業教育；

戊、其他教育。

第十七條　勞動改造的衛生管理，分為：

甲、預防；

乙、治療；

丙、保健；

丁、康復；

戊、其他。

第十八條　勞動改造的安全管理，分為：

甲、防火；

乙、防盜；

丙、防災；

丁、防事故；

戊、其他。

第十九條　勞動改造的保衛管理，分為：

甲、偵查；

乙、預審；

丙、執行；

丁、其他。

第二十條　勞動改造的財務管理，分為：

甲、預算；

乙、決算；

丙、會計；

丁、統計；

戊、其他。

第二十一條　勞動改造的物資管理，分為：

甲、採購；

乙、保管；

丙、發放；

丁、回收；

戊、其他。

第二十二條　勞動改造的交通管理，分為：

甲、車輛；

乙、船舶；

丙、其他。

第二十三條　勞動改造的通訊管理，分為：

甲、電話；

乙、電報；

丙、其他。

第四章　勞動改造的考核

第二十四條　勞動改造的考核，分為：

甲、日常考核；

乙、定期考核；

丙、其他。

第二十五條　勞動改造的考核，分為：

甲、日常考核；

乙、定期考核；

丙、其他。

第五章　勞動改造的獎懲

第二十六條　勞動改造的獎懲，分為：

甲、表揚；

乙、獎勵；

丙、其他。

第二十七條　勞動改造的懲罰，分為：

甲、警告；

乙、記過；

丙、其他。

第六章　勞動改造的釋放

第二十八條　勞動改造的釋放，分為：

甲、期滿釋放；

乙、提前釋放；

丙、其他。

第二十九條　勞動改造的釋放，分為：

甲、期滿釋放；

乙、提前釋放；

丙、其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通過後公佈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的修改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三條　犯人的勞動改造，對已判決的犯人應當服從管教和思想改造的教育，分別給以不同的監管。

對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犯人，應當嚴加監管，強迫勞動，抑制其反革命的兇惡氣焰，並且分別犯人的不同情況，進行思想改造的教育。

對少年犯應當實行與成年犯分開的原則，分別關押，並且分別犯人的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管教方法。

第四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一切反抗改造的罪犯，應當根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以警告、記過、禁閉、降低生活標準、加重勞動、減少或者停發報酬、延長刑期的懲罰。

第五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在生產勞動和思想改造中，應當根據他們的不同情況，實行寬嚴相濟、區別對待、改造第一、勞動第二的政策。

第六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領導，受各級人民法院的指導。

各級監獄的監督，若有關司法監務上的問題，應當受各級人民檢察署的監督。

第七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正在偵查、審判中的犯人的監管，參照本條例執行。

第二章　勞動改造機關

第八條　看守所是羈押被告人、被告單位和罪犯的機關。

看守所的任務是：看守所羈押的人犯，防止逃跑、自殺和行兇破壞，保證偵查、起訴和審判工作的順利進行。

看守所對羈押的人犯，實行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的管理制度，保障人犯的合法權利和人身安全。

看守所對羈押的人犯，進行社會主義的教育，使其改惡從善。

第九條　看守所應當設置下列工作部門：

（一）偵查部門，負責對人犯的偵查工作；

（二）管理部門，負責對人犯的管理教育工作；

（三）總務部門，負責看守所的後勤工作。

第十條　看守所的設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決定。

看守所的名稱、編制、人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第十一條　看守所的領導權屬於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

看守所的業務工作，受上級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的監督。

第十二條　看守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二至三人，下設管理、偵查、總務等工作機構。

第十三條　看守所的幹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調配。

看守所的工作人員，必須忠於人民的事業，忠於職守，遵守紀律，清正廉潔，嚴守秘密，不徇私情，不貪污受賄，不濫用職權，不虐待人犯，不體罰人犯。

第十四條　看守所的經費，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列入預算，統一撥付。

第十五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領導權屬於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

勞動改造機關的業務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

第十六條　勞動改造機關設置監獄、監獄設置長一人，副監獄長一至二人，下設管教、生產、總務等工作機構。

第十七條　勞動改造罪犯的監獄，應當根據犯人的刑期、犯罪情節、悔改表現和生產勞動需要，進行分別關押。

第十八條　勞動改造罪犯的監獄，應當根據犯人的政治態度、改造表現和生產勞動需要，實行寬嚴相濟的政策。

第十九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公安機關管轄一個或者幾個縣、市的勞動改造管教隊，可以根據犯人多少和生產需要，設置若干工作組。

管教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二人，下設管教、生產、總務等工作組。

第二十條　少年犯管教所，管教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八週歲的少年犯。

第二十一條　少年犯管教所，應當對少年犯實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貫徹懲罰與寬大相結合、以寬大為主的政策。

第二十二條　少年犯管教所，應當根據少年犯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不同的教育方式，因人施教，因材施教，使他們成為有社會主義覺悟的有文化有技術的勞動者。

第二十三條　少年犯管教所，設置學校，對少年犯進行文化教育和生產技術教育。

第二十四條　少年犯管教所，設長一人，副所長二至三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置若干人。

第三章　勞動改造和教育改造

第二十五條　勞動改造必須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結合，使強迫的勞動變為自覺的勞動。

第二十六條　對犯人應當根據其情況，編組參加不同的勞動。

第二十七條　指定專人對犯人進行監督改造，並且經常組織犯人學習政治，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以鞏固勞動改造的成績。

第二十八條　對犯人應當採用集體上課、個別談話、參觀、閱讀書報、小組討論等方式，進行認罪守法教育，政治時事教育，勞動生產教育和文化教育，以鞏固犯罪本質，消滅犯罪思想，樹立新的適應社會生活的思想意識。

凡組織他們學習政治、勞動生產或者其他活動，並有對犯人的生活、勞動、學習、改造表現進行考查的責任。

第二十九條　對犯人應當根據其改造表現，給予適當的獎勵。

獎勵分為：表揚、記功、減刑、提前釋放。

第三十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三十一條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三十二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三十三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三十四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三十五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三十六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三十七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三十八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三十九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一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二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三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四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五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六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七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八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四十九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一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二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三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四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五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六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七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八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五十九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一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二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三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四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五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六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七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八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六十九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一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二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三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四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五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六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七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八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七十九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一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二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三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四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五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六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七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八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八十九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一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二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三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四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五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六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七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八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九十九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一百條　女犯由女看守員監管。

女犯不許携帶幼兒入監。對臨產婦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的後裔。

第二十八條　在犯人中可以進行生產競賽，以提高生產效率和促進犯人勞動改造的積極性。

對勞動改造中的犯人，應當建立犯人登記卡片，記載犯人的罪行、改造表現和勞動、學習的表現情況，定期考核。

第四章　勞動改造生產

第二十九條　勞動改造生產，應當結合當地經濟建設，應當列入國家計劃之內。

第三十條　勞動改造生產，受有關各級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分別接受基建、工業、財政、交通、水利、農墾等有關部門的具體指導。

第三十一條　中央和省、市應當成立勞動改造生產管理委員會，領導和監督勞動改造生產的財務計劃的編製和執行。

勞動改造生產的財務計劃，應當納入國家的財政預算。

第三十二條　勞動改造生產所需的資金，由國家撥給。

第三十三條　勞動改造生產所需的基本建設投資，應當納入國家基本建設計劃，統一安排。

第三十四條　勞動改造生產所需的設備和材料，應當納入國家分配計劃，統一調撥。

第三十五條　勞動改造生產所需的燃料、動力，應當納入國家計劃，統一調撥。

第三十六條　勞動改造生產所需的運輸，應當納入國家運輸計劃，統一安排。

第三十七條　勞動改造生產所需的土地，應當根據國家有關土地政策的規定，統一劃撥。

第三十八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納入國家計劃，統一銷售。

第三十九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四十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技術革新和技術革命，應當納入國家計劃，統一領導。

第四十一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四十二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四十三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四十四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四十五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四十六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四十七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四十八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四十九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一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二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三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四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五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六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七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八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十九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一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二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三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四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五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六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七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八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十九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一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二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三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四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五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六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七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八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七十九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一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二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三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四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五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六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七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八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八十九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一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二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三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四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五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六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七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八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九十九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一百條　勞動改造生產的產品，應當保證質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種，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五章　管理犯人制度

第一節　收押

第三十六條　收押犯人，應當憑逮捕決定書、執行逮捕押票，沒有上述文件，不許收押。如果發現上述文件的記載和實情不符或者不完備的時候，應當進行查明或者補充。

第三十七條　收押犯人，應當由原送押機關附送有關案卷材料。

收押犯人，應當進行健康檢查，除重大反革命犯和其他罪行重大的犯人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許收押：

㈠有精神病或者嚴重疾病在醫治期中的；

㈡有嚴重疾病在醫治中的婦女，經證明確係懷孕的；

㈢有傳染病的；

㈣未滿十六歲，沒有成年親屬在本地的；

㈤懷孕婦女或者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沒有成年親屬在本地的；

㈥生活不能自理，沒有成年親屬在本地的；

㈦其他不適宜羈押的。

第三十八條　收押犯人，應當嚴格執行搜身制度。

收押犯人，應當搜查其身體，並且登記其攜帶的財物。

第三十九條　收押犯人，應當填寫入監卡片，載明犯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出身、職業、文化程度、特長、罪名、刑期、羈押機關、羈押日期和羈押原因。

第四十條　收押犯人，應當通知其家屬或者單位。

第四十一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門口進行點名，核對人數。

第四十二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健康檢查，發現有病人或者可疑有病人，應當及時送醫院診治。

第四十三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安全檢查，發現有危險物品，應當及時收繳。

第四十四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衛生檢查，發現有不衛生的情況，應當及時處理。

第四十五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監規紀律，使犯人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六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改造的政策和勞動紀律，使犯人了解勞動改造的意義和要求。

第四十七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四十八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四十九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五十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紀律教育，使犯人了解監規紀律的重要性。

第五十一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衛生教育，講解衛生知識，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第五十二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安全教育，講解安全知識，養成良好的安全習慣。

第五十三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五十四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五十五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五十六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五十七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五十八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五十九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六十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六十一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六十二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六十三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六十四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六十五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六十六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六十七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六十八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六十九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七十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七十一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七十二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七十三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七十四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七十五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七十六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七十七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七十八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七十九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八十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八十一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八十二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八十三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八十四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八十五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八十六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八十七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八十八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八十九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九十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九十一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九十二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九十三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九十四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九十五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第九十六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思想教育，提高犯人的思想覺悟。

第九十七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道德教育，培養犯人的道德觀念。

第九十八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法制教育，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習慣。

第九十九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勞動教育，講解勞動知識，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

第一百條　收押犯人，應當在監房內進行文化教育，提高犯人的文化水平。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時候可以單獨監禁。在監禁管制的罪犯與判
同情況，施行強迫勞動教育。勞動改造罪犯
和刑事犯軍，分別監禁。勞動改造罪犯給以不同的監管。

第三條　犯人的勞動改造，對已判決的犯人應當按照其
對沒有判決的犯人應當實行監管。

第十五條　勞動改造教育守則由國務院公安部制定。

第十六條　勞動改造機關實行政治教育和生產教育。

第四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
生產與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對於罪犯進行改造。

第五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罪犯，不論其身份如何，在
監管期間，應當按照勞動能力，分配適當的勞動，強迫其參加生產勞動，
接受勞動改造，並且逐步地改善勞動條件，提高勞動生產率。

第六條　勞動改造機關受人民公安機關的領導，受各級人民
檢察署的監督。

第七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於正在偵查、審判中的犯人的監
管、教育工作，應與偵查、審判工作，分別進行。

第二章　勞動改造機關

第八條　看守所是羈押未決犯的機關。

第九條　看守所羈押下列未決犯：
（一）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可以被判處死刑的；
（二）案件重大複雜，需要長期偵查的；
（三）犯罪集團的主犯，其中有些人逃跑或隱藏，對他們必須逮捕的；
（四）流竄犯、慣犯，對他們必須逮捕的；
（五）其他應當逮捕，而有必要羈押偵查的。

第十條　看守所羈押的未決犯，經過審判，被判處徒刑或勞
役而免予監禁的，或者被判處拘役、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由看守所
代為執行的，或者判決無罪的，釋放回原工作崗位或原住地。

第十一條　看守所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管轄。
在各大行政區、省、市、專區、縣設置看守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二至三人，下設警察
若干人。

第十三條　看守所的經費、編制、裝備，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統一規定。

第十四條　看守所的工作人員，必須忠實於人民的事業，
嚴守紀律，保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違者予以處分或者處罰。

第十五條　看守所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
法令，嚴格遵守看守所的各項規章制度，嚴格執行管理教育未決犯的
各項制度，保障未決犯的合法權利。

第十六條　看守所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區分未決犯和罪
犯，對未決犯不得打罵、體罰或者變相體罰，不得強迫未決犯勞動。

第十七條　看守所對未決犯的管理教育，應當以理服人，
以教育為主，使他們認識犯罪的危害，提高覺悟，悔過自新，重新做人。

第十八條　看守所對未決犯的生活，應當保障供給。

第十九條　看守所對未決犯的會見、通信、閱讀書報、生
病就醫、訴訟、申訴、控告等項權利，應當保障行使。

第二十條　看守所對未決犯的家屬或者委託的律師要求會
見，應當在不妨礙偵查的條件下，儘量設法使其會見。

第二十一條　看守所對未決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與公安機
關、檢察署、人民法院密切配合，互通情況，但是不得互相代替。

第三章　勞動改造生產

第二十二條　監獄、勞動改造隊、少年犯管教所、勞動改造
工廠、勞動改造農場、勞動改造工程隊、勞動改造生產合作社、勞動
改造商店、勞動改造醫院、勞動改造學校等勞動改造機關，應當組織
罪犯從事生產勞動，逐步建立工業、農業、交通運輸業、手工業、
商業、醫藥衛生事業、文化教育事業等生產事業。

第二十三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與國家計劃
相結合，並且應當儘量適應國家建設的需要。

第二十四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經濟核
算制，講求經濟效果，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改善經營管理，
增加國家積累。

第二十五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堅持黨的領導，貫徹執行黨的生產方針政策。

第二十六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民主管
理，建立和健全生產責任制、技術操作規程、質量檢驗制度、安全制
度、設備保養制度、原材料和物資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勞動定
額制度、考勤制度、獎懲制度等各項必要的規章制度。

第二十七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計劃管
理，建立和健全統計工作、會計工作、計劃工作。

第二十八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經濟責
任制，建立和健全生產責任制。

第二十九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教
育、勞動教育和生產教育，使其在積極參加生產勞動的過程中，逐步
改造成為新人。

第三十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生產第一、學習第二、安全第三的原則。

第三十一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生產第一、學習第二、安全第三的原則。

第三十二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生產第一、學習第二、安全第三的原則。

第三十三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生產第一、學習第二、安全第三的原則。

第三十四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生產第一、學習第二、安全第三的原則。

第三十五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生產第一、學習第二、安全第三的原則。

第三十六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生產第一、學習第二、安全第三的原則。

第三十七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生產第一、學習第二、安全第三的原則。

第三十八條　勞動改造機關的生產事業，應當實行政治掛
帥、生產第一、學習第二、安全第三的原則。

第四章　勞動改造罪犯

第三十九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懲罰與教育相結合、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四十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執
行依靠罪犯中的積極分子，團結大多數，改造中間分子，孤立和打擊
反動分子的政策。

第四十一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思想改造與勞動改造相結合的原則。

第四十二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四十三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四十四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四十五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四十六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四十七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四十八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四十九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一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二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三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四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五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六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七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八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十九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六十條　勞動改造機關對罪犯的管理教育，應當貫徹
執行以教育改造為主的原則。

第五章　管理教育人員

第六十一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忠實於人民的事業，
嚴守紀律，保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違者予以處分或者處罰。

第六十二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
法令，嚴格遵守管理教育罪犯的各項制度，保障罪犯的合法權利。

第六十三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嚴格區分罪犯和刑事犯，
對罪犯不得打罵、體罰或者變相體罰，不得強迫罪犯勞動。

第六十四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嚴格區分罪犯和刑事犯，
對罪犯不得打罵、體罰或者變相體罰，不得強迫罪犯勞動。

第六十五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嚴格區分罪犯和刑事犯，
對罪犯不得打罵、體罰或者變相體罰，不得強迫罪犯勞動。

第六十六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嚴格區分罪犯和刑事犯，
對罪犯不得打罵、體罰或者變相體罰，不得強迫罪犯勞動。

第六十七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嚴格區分罪犯和刑事犯，
對罪犯不得打罵、體罰或者變相體罰，不得強迫罪犯勞動。

第六十八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嚴格區分罪犯和刑事犯，
對罪犯不得打罵、體罰或者變相體罰，不得強迫罪犯勞動。

第六十九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嚴格區分罪犯和刑事犯，
對罪犯不得打罵、體罰或者變相體罰，不得強迫罪犯勞動。

第七十條　管理教育人員，必須嚴格區分罪犯和刑事犯，
對罪犯不得打罵、體罰或者變相體罰，不得強迫罪犯勞動。

（二）有嚴重疾病或者重傷生性，經醫院證明在監禁中可能
（三）有嚴重疾病在監禁中可能危害生命健康的；
（四）分娩前後的婦女；
（五）其他應當保外就醫的情形，經任
監獄、少年犯管教所、勞動改造隊長一人，副監長一至二人，下設管
教、生產、醫務等工作機構。

第三十八條　監獄、少年犯管教所、勞動改造隊長一人，副監長一至二人，下設管
教、生產、醫務等工作機構。

第三十九條　女犯由女警管理監管。

第四十條　女犯不得帶領幼兒入監。對已經帶領入監的
幼兒，由當地國家行政機關的民政部門代為撫養。

第四十一條　女犯在監內分娩，所需醫藥費，由國家負擔。

第四十二條　女犯生產後，經醫生證明可以出監的，應當
通知其家屬或者原工作單位領回。

第四十三條　女犯出監後，如果沒有家屬或者原工作單位
領回，或者領回後生活困難的，由當地國家行政機關給以適當的安置。

第四十四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四十五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四十六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四十七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四十八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四十九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一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二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三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四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五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六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七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八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五十九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第六十條　對罪犯的管教，應當根據罪犯的不同情況，
分別採取集體教育和個別教育的方法。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止或進行逮捕，

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㈩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㈨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㈨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㈨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㈨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㈨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㈨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㈨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㈨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㈨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㈩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㈩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㈩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㈩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㈩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㈩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㈩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㈩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㈩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㈠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㈡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㈢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㈣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㈤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㈥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㈦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㈧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㈠㈨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㈠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㈡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㈢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㈣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㈤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㈥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㈦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㈧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㈡㈨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㈠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㈡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㈢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㈣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㈤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㈥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㈦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㈧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㈢㈨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㈠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㈡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㈢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㈣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㈤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㈥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㈦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㈧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㈣㈨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㈠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㈡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㈢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㈣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㈤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㈥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㈦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㈧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㈤㈨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㈠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㈡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㈢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㈣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㈤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㈥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㈦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㈧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㈥㈨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㈠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㈡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㈢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㈣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㈤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㈥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㈦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㈧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㈦㈨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㈠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㈡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㈢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㈣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㈤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㈥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㈦㈨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㈠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㈡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㈢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㈣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㈤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㈥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㈦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㈧ 起訴進行逮捕，

㈧㈧㈨ 起訴進行逮捕，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七條的規定，根據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勞動改造組織的任務，人的死亡或「勞動改造工作」的正確方針，因此他們的不能改造，而且他們不能在社會上起得了與人民為敵的作用，他們當然不能在社會上繼續犯罪，他們的犯罪行為，已經不是人民內部的矛盾，而是敵我之間的矛盾，因此他們不能不受到人民的制裁，不能不在勞動改造機關內長期地或無限期地改造下去。

勞動改造罪犯工作組織的第一個方面，是我們組織罪犯進行了相當大規模的生產勞動改造的基礎。其中有相當數量的罪犯，是以土地改革沒收地主的土地為基礎，組織起了不少的農業生產隊。這些生產隊的組織形式，有的是「勞動改造農場」，有的是「勞動改造隊」，有的是「勞動改造組」，有的是「勞動改造小組」，有的是「勞動改造生產隊」，有的是「勞動改造生產組」，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隊」，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組」，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小組」，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生產隊」，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生產組」，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生產小組」，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生產大隊」，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生產中隊」，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生產小隊」，有的是「勞動改造農業生產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五條　犯人逃避審判，有逃匿或藏匿證物之虞時，得不經傳訊逕行拘提。

第六條　現役軍人之逮捕，應先通知其所屬長官。

第七條　非現行犯，除法律特別規定外，非有人民法院的決定或執行機關的命令，不得逮捕。

第八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後，至遲應在二十四小時內交付人民法院審問。

第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至遲應在二十四小時內，訊明其是否願意請求律師為其辯護。

第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敘明羈押理由，通知其家屬或其指定的親友。

第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時，應將其羈押於人民法院的看守所。

第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具保釋放，或責令具保後釋放。

第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限制其住居，並得責令具保證書，非經許可，不得離開住居地。

第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命其在指定的處所，接受監視。

第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與他人通信。

第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與他人會見或通信。

第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職業活動。

第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駕駛交通工具。

第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出境。

第二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扣押其護照。

第二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集會或演說。

第二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通信或電報。

第二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出版。

第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二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移轉。

第二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設定負擔。

第二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二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二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三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三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三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三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三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三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三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三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三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四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四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四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四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四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四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四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四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四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四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五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五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五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五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五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五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五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五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五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五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六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六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六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六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六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六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六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六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六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六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七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七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七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七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七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七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七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七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七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七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八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八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八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八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八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八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八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八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八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八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九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九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九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九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九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九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九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九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九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九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一百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一百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一百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一百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一百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一百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一百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一百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一百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一百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一百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一百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一百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一百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一百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一百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一百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一百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一百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一百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一百二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一百二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一百三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一百三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一百三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一百三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一百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一百三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一百三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一百四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一百四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一百四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一百四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一百四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一百四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一百五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一百五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一百五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一百五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一百五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一百五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一百六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一百六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一百六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一百六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一百六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一百六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一百六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一百六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一百六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一百七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一百七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一百七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一百七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一百七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一百七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一百七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一百七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一百八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一百八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一百八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一百八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一百八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一百八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一百八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一百八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一百八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一百八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一百九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一百九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一百九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一百九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一百九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一百九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一百九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一百九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一百九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二百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二百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二百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二百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二百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二百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二百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二百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二百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二百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二百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二百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二百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二百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二百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二百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二百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二百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二百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二百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二百二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二百二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二百二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二百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二百二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二百二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二百二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二百二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二百二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二百三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二百三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二百三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二百三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二百三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二百三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二百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二百三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二百三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二百四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二百四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二百四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二百四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二百四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二百四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二百四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二百四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二百四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二百四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二百五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二百五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二百五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二百五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二百五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二百五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二百五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二百五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二百五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二百五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二百六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二百六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二百六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二百六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二百六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二百六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二百六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二百六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二百六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二百七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二百七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二百七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二百七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二百七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二百七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二百七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二百七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二百七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二百八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二百八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二百八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二百八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二百八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二百八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二百八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二百八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二百八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二百八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二百九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二百九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二百九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二百九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二百九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二百九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二百九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二百九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二百九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二百九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三百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三百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三百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三百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三百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三百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三百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三百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三百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三百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三百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三百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三百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三百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三百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三百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租。

第三百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出借。

第三百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貸。

第三百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贈與。

第三百十九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交換。

第三百二十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買賣。

第三百二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租賃。

第三百二十二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借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使用。

第三百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收益。

第三百二十五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處分。

第三百二十六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沒有羈押之必要時，得禁止其為一定的財產負擔。

第三百二十七條　人民法院對於被逮捕的人，認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直接處理之。

第三十八條 漢族地區城市中的少數民族聚居區，其實行區域自治的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依據本綱要的基本精神另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綱要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擴大會議提出，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綱要之解釋權與修改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

政務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經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政務院命令公佈）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建設的需要，慎重地妥善地處理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問題，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興建國防工程、廠礦、鐵路、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建設及其他經濟、文化建設等所需用之土地，均依本辦法徵用之。

第三條 國家建設徵用土地的基本原則是：既應根據國家建設的確實需要，保證國家建設所必需的土地，又應照顧當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須對土地被徵用者的生產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凡屬有荒地、空地可資利用者，應儘量利用，而不徵用或少徵用人民的耕地良田。凡屬目前並不十分需要的工程，不應舉辦。凡雖屬需要，而對土地被徵用者一時無法安置，則應俟安置妥善後再行舉辦，或另行擇地舉辦。

第四條 凡徵用土地，均應由用地單位本節約用地的原則，提出徵用土地計劃書，按業務系統報經其上級領導機關批准後，依關於批准權限的下列規定，分別轉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或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或省、市、縣人民政府核准公佈徵用之：

甲 全國性的建設事業用地，經中央人民政府國家計劃委員會核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乙 地方性建設事業，用地在五千畝以上或遷移居民三百戶以上者，由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批准；用地不足五千畝而在一千畝以上者或遷移居民不足三百戶而在五十戶以上者，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不足一千畝，或遷移居民不足五十戶者，由縣人民政府批准；

丙 國防建築工程，分別大小經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大軍區或省軍區核定，移送政務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徵用土地的計劃書，送請上級批核時，均應詳細說明用地的疆境、位置（附圖標明）和數量，用地所涉及的戶數和人口數，用地上的附着物和農作物，以及對土地被徵用者的補償安置計劃，並連同用地所在的地方政府意見一併報核。上級機關審批時，亦須掌握節約用地的精神仔細核實。

第五條 徵用土地計劃書完成第四條規定的批准手續後，用地單位應協同當地人民政府和中共黨委（有些小的單位則直接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向當地人民進行解釋工作，宣佈對土地被徵用者補償安置的各項具體辦法，並給群衆以必要的準備時間，使群衆在當前切身利益得到適當照顧的條件下，自覺地服從國家利益，服從人民的長遠利益，然後始得確定徵用，進行施工。如徵用大量土地，遷移大量居民甚至遷移整個村莊者，應先在當地人民中切實做好準備工作，然後召開人民代表大會討論解決之。

第六條 在土地未確定徵用前，為勘查該土地是否適用，須進行測量、鑽探等工作時，亦應由用地單位視勘測範圍，分別報經省、市、縣人民政府核准後，協同當地人民政府和中共黨委向人民解釋清楚（有些小的單位則直接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取得人民同意後始得進行。如因此項測探工作，使當地人民蒙受損失時，亦須予以適當補償。

第七條 如遇臨時搶險等緊急需要，不及備辦徵用土地的批准手續時，得一面先行進入地內施工，一面報告當地人民政府，並在施工中及時補辦徵用手續。

第八條 被徵用土地的補償費，在農村中應由當地人民政府會同用地單位、農民協會及土地原所有人（或原使用人）或由原所有人（或原使用人）推出之代表評議商定之。一般土地以其最近三年至五年產量的總值為標準，特殊土地得酌情變通處理之。如另有公地可以調劑，亦須發給被調劑土地的農民以遷移補助費。

對被徵用土地上的房屋、水井、樹木等附着物及種植的農作物，均應根據當地人民政府、用地單位、農民協會及土地原所有人和原使用人（或原所有人和原使用人推出之代表）會同勘定之現狀，按公平合理的代價予以補償。

第九條 徵用公有土地及城市郊區國有土地時，對耕種該土地的農民亦應依其生活情況適當予以補助。該土地上的附着物和農作物同樣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對於原來依靠公有土地收入維持的公益事業，在該項土地被徵用後仍須繼續辦而經費無着者，應由當地人民政府按該事業性質分別在主管部門的事業經費內開支。如無法開支時，應及時報請上級人民政府解決。

第十條 凡因徵用土地而須遷移墳墓者，必須事前通知墳主遷移，發給適當的遷葬費用，並應照顧當地的風俗習慣妥善處理。墳墓無主者應由用地單位代遷。對無地遷葬者應協助找地遷葬。對烈士的墳墓更應妥善遷移，並應通知當地縣（市）人民政府。

在已被徵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名勝古蹟，應在不妨礙建設的條件下盡力保存之。

第十一條 凡修建工程，須臨時使用徵用範圍以外之土地作為材料堆存場所及臨時運輸道路等用途者，應與該項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協商臨時借用，或訂立契約臨時租用。

凡因修建工程而使附近未被徵用之土地蒙受損失者，對該項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亦應給以應得的補償。

第十二條 已徵用之土地在勘探施工過程中，如因情況變化停止使用，或勘探結果證明不合用者，可以退還原所有人（或原使用人）。如原所有人（或原使用人）已因勘探施工而蒙受一定損失者，亦應給以適當補償。

已徵用的土地，如在農作物的生長時間一季以上暫不修建，並為了有利生產，在不妨礙建設用途的條件下，應仍准農民暫時繼續耕種。

第十三條 農民耕種的土地被徵用後，當地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協助解決其繼續生產所需之土地或協助其轉業，不得使其流離失所。用地單位亦應協同政府勞動部門和工會在條件許可的範圍內，盡可能吸收其參加工作。

第十四條 被徵用的土地及其附着的房屋等應由原所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憑所有權的證狀或當地鄉以上人民政府的證明，向用地單位領取補償費（可由當地人民政府代發）。如證狀遺失或在用地單位發給補償費期間未能提出證狀而當地鄉以上人民政府又不能證明者，以及在用地單位發給補償費期間無人前來承領者，用地單位應將補償費送交當地人民政府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一年。如原所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在一年內前來承領，或補提證狀經地政機關認可或鄉人民政府證明者，得予補發。逾期無人請領或不能提證請領時，當地人民政府即將所代管的補償費報繳國庫，並通知用地單位。

第十五條 原所有人的土地房屋所有權的證狀上所載之土地房屋，如全數已被徵用，此項證狀在領取補償費時即應交與當地人民政府註銷。未全部被徵用者，則於領取補償費時，由當地人民政府在該證狀上註明被徵用部分後發還本人或換發新證。如徵用後所餘土地無多，原所有人不願使用或不便處理時，可經當地人民政府核准，一併徵用。

凡按本辦法，經人民政府批准徵用之土地，其產權轉移時，一律免納契稅。

第十六條 補償費發放竣事後，用地單位應將徵用的土地，繪圖造冊，一式兩份，送當地縣（市）人民政府備案蓋印，一份由用地單位收執，一份即存縣（市）人民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凡因國家建設的需要，在城市市區內徵用土地時，地上的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等，應根據當地人民政府、用地單位及原所有人和原使用人（或原所有人和原使用人推出之代表）會同勘定之現狀，按公平合理的代價予以補償。地基與房屋的產權同屬一人者，地基部分不另補償；分屬兩人者，視地基所有人的生活情況酌情補償之。市區內的空地得無償徵用。

地主在市區內出租的農地得無償徵用，但對租種此項土地的農民，應對其在此項租入土地上的農作物及附着物等按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予以補償。

徵用農民在市區內自耕的農地時，補償辦法按第八條規定辦理。

市區內農民自耕或租種的土地被徵用後，其生產、生活問題應按第十三條的規定予以妥善安置。

第十八條 凡徵用之土地，產權屬於國家。用地單位不需用時，應交還國家，不得轉讓。

第十九條 私營經濟企業和私營文教事業用地，得向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請，經批准後由當地人民政府援用本辦法，代為徵用。

第二十條 各地已頒行的徵用土地辦法於本辦法公佈後即行廢止。

各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據本辦法制定當地的具體實施辦法，報請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批准實施，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在少數民族自治區，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由自治區政府制定，報請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施行，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在自治區的單行辦法未制定前，應根據當地的民族習慣，參照本辦法變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公佈，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政務院關於變更『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中部分審核批准權限問題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一級行政機構組織會議第二十條規定，為了適應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的工作需要，現將『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中部分審核批准權限問題，作如下的變更：

一、各大區行政委員會、中央直轄市人民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各部門，在徵用土地時，凡屬於耕地在五千畝以上，或雖不滿五千畝而牽涉到重要城鎮或大量人口遷移的，必須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二、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在徵用土地時，凡屬於耕地在一千畝以上，不滿五千畝的，必須報經大區行政委員會批准。

三、各省轄市人民政府，在徵用土地時，凡屬於耕地在一千畝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縣人民政府，在徵用土地時，凡屬於耕地在一千畝以下的，由縣人民政府批准。

五、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六、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七、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八、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九、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一、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二、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三、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四、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五、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六、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七、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八、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十九、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一、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二、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三、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四、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五、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六、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七、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八、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二十九、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三十、凡徵用土地，必須貫徹節約用地的原則，並應儘量利用荒地、空地和不能耕種的土地，以減少耕地的徵用。

人民調解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務院第二百零六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鞏固人民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及時解決民間糾紛，加強人民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團結，以利人民生產和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是人民群眾自己的調解組織，在基層人民政府或調解不成而提出訴訟的案件，調解委員會仍可協助進行調解。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的任務：調解民間一般民事糾紛與輕微刑事案件，並協助人民政府進行政法等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的組織，一般以每一行政村為一調解委員會為原則，但人口過多或過少的行政村，得酌情增減或合併之。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城市一般以居民小組為單位，由居民代表推選，報請人民政府批准聘任。農村一般以行政村為單位，由村民大會推選，報請人民政府批准聘任。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城市一般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農村一般以三人至七人為原則。調解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委員會委員推選產生。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民間糾紛，應堅持原則，分清是非，耐心疏導，使雙方當事人心平氣和地自行協商，達成協議，並應教育當事人遵守協議。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時，得邀請當事人的親屬或鄰近熟悉案件情況的人協助調解。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如有違背國家政策法令的，人民法院應予糾正或撤銷。

第十條　基層人民政府對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工作，應經常給予指導和協助。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之日施行。

人民政府各級批准，並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備案。

二、各省、中央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徵用土地的權限，可由省、中央直轄市人民政府參照本辦法，結合當地情況規定，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備案。

三、各省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徵用土地的權限，由省人民政府參照本辦法，結合當地情況規定，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備案。

四、縣人民政府批准徵用土地的權限，由省人民政府參照本辦法，結合當地情況規定，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備案。

五、各省人民政府對於徵用土地的權限，如認為必要，可以在本辦法規定的範圍內，作適當的變更，但須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備案。

六、本辦法第四條乙款『鄉』指行政村而言。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黨派團體

中國共產黨

中國共產黨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行動指南的中國工人階級的政黨，它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的組織的部隊，是中國工人階級的最高的組織形式。

中國共產黨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雖然最初它只有一些宣傳馬克思主義的小組，但是最快就成長為領導中國人民革命的堅強力量。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二十八年間，中國人民經過了許多次的革命鬥爭，最後打敗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中國共產黨在領導全國人民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和建設社會主義的偉大鬥爭中，繼續地發揮了它的領導作用。

今年是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三年。中國共產黨正領導全國人民為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而鬥爭，並在國際上與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一起，為鞏固世界和平而鬥爭。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簡稱『民革』，是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成員之一。它正式成立是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但却有很長期的鬥爭歷史，是在不斷的革命鬥爭中逐漸成長起來的。自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公開背叛孫中山先生三大政策，實行反革命統治以後，國民黨內部的民主革命分子即逐步地和中山先生不斷革命的革命精神，特別是和中山先生三大政策的精神，日益接近。

一九四八年，美帝國主義者為了挽救它的反動統治的危機，積極地發動了侵略中國的戰爭，並且加緊地實行其所謂『扶蔣反共』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國民黨內的民主分子，為了反對美帝國主義者的侵略，為了反對蔣介石的反動統治，為了爭取和平民主，為了爭取人民解放軍渡江作戰的勝利，為了爭取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為了爭取中國人民的獨立、自由和幸福，在中國共產黨的號召下，在中國共產黨的影響下，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支持下，掀起了一個反蔣反美的革命運動。這個運動的結果，使國民黨內的民主分子，在一九四八年一月，成立了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的成立，是中國國民黨內的民主分子，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了反對蔣介石的反動統治，為了爭取和平民主，為了爭取人民解放軍渡江作戰的勝利，為了爭取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為了爭取中國人民的獨立、自由和幸福，在中國共產黨的號召下，在中國共產黨的影響下，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支持下，掀起了一個反蔣反美的革命運動。這個運動的結果，使國民黨內的民主分子，在一九四八年一月，成立了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的成立，是中國國民黨內的民主分子，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了反對蔣介石的反動統治，為了爭取和平民主，為了爭取人民解放軍渡江作戰的勝利，為了爭取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為了爭取中國人民的獨立、自由和幸福，在中國共產黨的號召下，在中國共產黨的影響下，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支持下，掀起了一個反蔣反美的革命運動。這個運動的結果，使國民黨內的民主分子，在一九四八年一月，成立了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民革二屆二中全會召開於北京，確定以『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爲當前中心政治任務，並通過『關於發展組織決議案』，在組織工作上採取『質量並重』『鞏固與發展相結合』的方針；並着重在大、中城市作有重點的發展，建立一定的組織規模。民革全黨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和全國人民一道，參加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三大運動的偉大鬥爭，貢獻了力量，取得了經驗；同時也鍛鍊和發展了黨的組織。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民革召開中央常委會擴大會議，通過『關於貫徹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三項中心任務的決定』，號召全黨同志爲貫徹繼續加強抗美援朝運動、提倡和推動愛國增產節約運動、推動思想改造運動三大中心任務而努力。一九五二年接着響應毛主席的號召，積極展開了全黨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運動，並發動黨員參加全國各地的『五反』鬥爭。

一九五三年一月，民革召開二屆三中全體（擴大）會議。會議總結了民革兩年來的工作，提出了今後的工作任務，決定『加強工作，加強學習，加強組織』，以迎接一九五三年國家三大中心任務。會議還進一步明確了關於民革的性質和任務，認爲它在統一戰綫上的分工，主要的是進一步地向原來的國民黨員及與國民黨有關係的人士進行團結、教育、改造工作；並將其中政治面貌清楚、政治覺悟較高的人士，吸收到組織中來。會議並指出：組織任務是服從於政治任務的，當前的組織任務就是在於動員、督促所有黨員並帶動所聯系的羣衆做好崗位工作，完成國家政治任務。同年九月，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綫總任務提出後，民革中央即號召全體同志爲學習、宣傳和貫徹總路綫、總任務而奮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民革全黨展開了討論和宣傳憲法草案的熱潮；九月，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民革全黨表示熱烈的擁護，保證積極的遵守執行，並進行系統的學習。

一九五四年九月，民革召開中央常委會擴大會議，鄭重決議：擁護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的外交報告，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的決定，中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爲解放台灣聯合宣言，號召全體同志從各方面加強工作，貢獻一切力量，支援中國人民解放軍，爲完成解放台灣，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的神聖任務而鬥爭到底。

中央委員會

主席　李濟深

中央委員【四十四人】

★李濟深★何香凝★陳銘樞
★程　潛　李任仁★邵力子★梅龔彬★蔡廷鍇★朱蘊山
劉　通★蔣光鼐★柳亞子　陳此生★張治中　劉　斐
★于振瀛　李民欣　范予遂★陳劭先　陳汝棠★許寶駒
★賀貴嚴★譚平山★陳其瑗　秦元邦　龍　雲　蕭雋英
★李世璋　武和軒　許聞天　林一元★甯　武★王崑崙
司馬文森★朱學範　余心淸　吳茂蓀　呂集義
譚冬青　譚惕吾　李俊龍　羅翼羣　甘嗣森　陳銘德

候補中央委員【十四人】　周　穎　楊春洲　李子誦
李世軍　馮伯恒　劉退羣　盧郁文　余勉羣　張克明
許賓駿　曹志麟　周範文　田竺僧　譚明昭

【編者註：有★號的是中央常務委員】

中國民主同盟

中國民主同盟（簡稱民盟）產生於一九四一年，初名民主政團同盟，其領導人是張瀾、沈鈞儒、黃炎培、羅隆基、鄧初民、史良等。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在重慶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正式改名爲中國民主同盟，並發表對抗戰最後階段的主張：包括㈠貫徹抗戰國策，切實整理軍隊，以期加強反攻，爭取最後勝利。㈡立即結束一黨專政，建立各黨派之聯合政權，實行民主政治。㈢確立親睦外交政策。㈣建立戰時經濟、財政的合理機構與政策。㈤徹底革新目前的教育文化政策等。一九四五年抗日戰爭勝利，民盟發表『在抗戰勝利聲中的緊急呼籲』，主張民主統一，和平建國。一九四五年十月民盟在重慶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綱領，發表了大會宣言。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舊政協開幕，會上民盟力爭『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之實現。一九四六年五月底，民盟總部還南京，爲搶救和平，及實現政協決議，進行鬥爭。在國民黨反動派迫害下，民盟中委李公樸、聞一多被暗殺於昆明，杜斌丞被槍決於西安。

國共和談破裂以後，民盟堅守政治原則，但由張君勱所領導的民社黨則背叛民盟的政治綱領，無恥的投入國民黨懷抱，而參加了僞國大。一九四七年一月民盟在上海召開的二中全會閉幕，發表政治報告，主張促成和談，重新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實行政協決議，成立聯合政府。並決議擴大民盟組織，取消團體盟員制度，變爲純由個人加盟的組織。

一九四七年三月，中共代表團被迫撤退，反動派加於民盟的壓力也就更大。同年十一月五日，並宣佈民盟爲非法團體，

強迫民盟總部解散，民盟總部工作人員沈鈞儒、章伯鈞、周新民等紛紛赴港，滙集各地留港中委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召開三中全會，發表宣言：申明民盟爲求中國民主、和平、獨立、統一而奮鬥的決心，反對蔣匪的個人獨裁，反對代表地主豪紳、買辦封建的整個集團，主張土改。指摘美帝的扶蔣反中國人民的援華政策。三中全會後，民盟成立中央聯席會議，恢復總部工作。同年五月，中共發出召開新政治協商會議的號召，民盟立即響應民盟負責人陸續進抵解放區。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民盟在北京連開四中全會和五中全會，決議廢止民盟原有的綱領，接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爲民盟的綱領。確定民盟的性質和任務是：民盟是一個以知識分子、特別是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爲中心的政治聯盟。其主要任務是團結、教育廣大的知識分子，開明的工商業者和華僑中的愛國民主分子，走向進步，實行共同綱領，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徹底完成新民主主義革命。會議補選了中央委員及各部負責人。

人民政協召開，民盟有代表張瀾、沈鈞儒、章伯鈞、羅隆基、史良、周新民、楚圖南、丘哲、周鯨文、費孝通、李相符、李文宜、胡愈之、辛志超、劉王立明等十六人，候補代表葉篤義、羅子爲等二人參加。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民盟在北京舉行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十五天，聽取了羅隆基和周新民的政治報告和盟務工作報告，通過『關於發展組織的決定』、『關於幹部問題的決定』等要案。會議明確指出：『用志願的行動抗美援朝保家衛國，是目前中國人民的緊急任務，也是中國民主同盟目前的總的政治任務』。在發展組織的決定中，盟員對象以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爲主，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大學生、技術人員、自由職業者、機關職員、工商業者、華僑的愛國民主人士；在各種職業中，則以文教界爲主。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民盟中常會通過『關於接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各項報告及全部決議並爲其貫徹執行而奮鬥的決議』。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民盟全國組織宣傳工作會議在北京舉行，會議決定以毛澤東思想爲盟的領導思想。會議確定了以貫徹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所決定的三項中心任務，即繼續加強抗美援朝運動，提倡和推動愛國增產節約運動，廣泛開展思想改造運動和繼續發展鞏固盟的組織爲民盟當前的中心工作。會議對盟的性質與任務作了一致的明確的認識，即：民盟是以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爲主要成分的階級聯盟性質的新民主主義政黨。盟的一般任務即整個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任務，盟的特定任務即團結教育廣大知識分子共同完成新民主主義革命，爲社會主義的新社會準備條件。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民盟中央常務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決定了以中上層爲主的發展組織的方針。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常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關於一九五三年工作要點的指示』，號召全盟採取『面向文教』的工作方針，以配合國家建設。同年三月一日至十四日在北京舉行全盟各主要地方組織文教工作彙報會議，以供五月間召開之民盟七中全會討論文教工作的參考。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民盟舉行中央委員第七次全體（擴大）會議。會議討論了四項主要議題：㈠當前形勢與任務，主要是對於國際國內形勢的正確認識，以及如何加強學習、加強團結、加強工作以担負國家給予的任務；㈡改進和加強盟員參加國家文教建設工作問題；㈢繼續貫徹以中上層爲主，鞏固與發展相結合的民盟組織工作方針問題；㈣修改盟章及加強領導機構問題。會議一致通過中央常務委員會的各項報告即『政治報告』、『盟務報告』和『關於修改盟章的說明』。會議按照修改後的盟章，調整並加強了中央領導機構。會議確定民盟中央和地方各級領導應發揚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分工合作，團結一致的精神。會議決定取消中央政治局並增選章伯鈞、羅隆基、馬叙倫、史良、高崇民爲中央常務委員會副主席。會議最後通過民盟以『接受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毛主席的思想』爲領導思想。通過這次會議，民盟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愈益明確了國家從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前進目標。

歷次代表大會會期

次	會期年・月・日—月・日	總共天數	地點
臨時	一九四五・一〇・一—一二	一二	重慶

歷次中全會會期

次	會期年・月・日—月・日	總共天數	地點
一			
二	一九四七・一		上海
三	一九四八・一・五—一九	一五	香港
四	一九四九・一二・五—二〇	一六	北京
五	一九四九・一二・二七	一	北京
六	一九五〇・一一・二六—一二・一〇	一五	北京
七	一九五三・五・二七—六・八	一三	北京

中央委員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民主建國會

主席 張瀾 沈鈞儒 章伯鈞 羅隆基 副主席【六人】 黃炎培 史良 章乃器 彭澤民 周新民 千家駒 副秘書長【六人】 周新民 潘光旦 章乃器 周建人 張雪岩 吳晗 曾昭掄 李文宜 韓幽桐 李伯球 羅叔重 柳亞子 羅隆基 馬敘倫 史良 雷潔瓊 馬哲民 潘大逵 章乃器 成仿吾 李文宜 李伯球 吳晗 曾昭掄 千家駒 胡愈之 周建人 周新民 潘光旦 章乃器 周建人 周新民 潘光旦 章乃器 周建人 周新民 潘光旦 章乃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九反】運動和思想改造學習運動。

一九五二年八月民盟的主要任務，除繼續進行全國組織的整頓和發展工作外，應該把工作重點放在思想改造學習運動上，並且要在思想改造學習運動中，進一步整頓和鞏固組織。

會議，民盟中央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瀾在會議開始時作了題為「全國組織的整頓和發展工作及思想改造學習運動」的報告。報告中說：整頓組織的目的，是為了使組織更加純潔，更加鞏固，更加能夠團結廣大的盟員，使他們在思想改造學習運動中，進一步提高政治覺悟，以便更好地為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報告中還說：整頓組織的重點，應該放在基層組織的整頓上。

張瀾在報告中說：在思想改造學習運動中，要貫徹自我教育的方針，要堅持實事求是的作風，要反對形式主義和官僚主義的作風。

張瀾在報告中說：在思想改造學習運動中，要貫徹自我教育的方針，要堅持實事求是的作風，要反對形式主義和官僚主義的作風。

張瀾在報告中說：在思想改造學習運動中，要貫徹自我教育的方針，要堅持實事求是的作風，要反對形式主義和官僚主義的作風。

張瀾在報告中說：在思想改造學習運動中，要貫徹自我教育的方針，要堅持實事求是的作風，要反對形式主義和官僚主義的作風。

中國民主促進會

中國民主促進會（簡稱民進）一九四五年底，北京開過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民進。一九四六年一月，民進在北京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了民進的綱領，選舉了中央領導機構。

民進的綱領規定：團結廣大的中小資產階級和愛國民主人士，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為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的富強的國家而奮鬥。

民進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

民進的組織系統：中央設中央委員會，地方設省市委員會。

民進的會員，必須是擁護民進的綱領，遵守民進的章程，並且在一個組織裏參加活動的人。

民進的經費，主要靠會員繳納會費。

民進的機關報是《光明日報》。

民進的會徽是一個圓圈裏面有一個「民」字。

民進的會歌是《團結就是力量》。

民進的會址在北京東四頭條胡同。

民進的主席是馬敘倫，副主席是王紹鏊、許廣平、周建人、周予同、周新民、周谷城、胡厥文、胡子嬰、胡愈之、胡厚宣、胡耐秋、胡繩、胡喬木、胡愈之、胡厚宣、胡耐秋、胡繩、胡喬木、胡愈之、胡厚宣、胡耐秋、胡繩、胡喬木。

民進的秘書長是王紹鏊。

民進的副秘書長是周建人、周予同、周新民、周谷城、胡厥文、胡子嬰、胡愈之、胡厚宣、胡耐秋、胡繩、胡喬木。

民進的組織部長是周建人。

民進的宣傳部長是胡愈之。

民進的文教部長是胡厚宣。

民進的青年部長是胡耐秋。

民進的婦女部長是胡子嬰。

民進的財務部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秘書處長是胡繩。

民進的研究室主任是胡喬木。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社長是胡愈之。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總編輯是胡繩。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副總編輯是胡喬木。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編輯部主任是胡厚宣。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副編輯部主任是胡耐秋。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記者部主任是胡子嬰。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校對部主任是胡愈之。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發行部主任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廣告部主任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印刷廠廠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總務處處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會計科科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出納科科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庶務科科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人事科科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保衛科科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圖書館館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檔案室主任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電話室主任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收發室主任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汽車隊隊長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食堂管理員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理髮室理髮師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浴室管理員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傳達室傳達員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門衛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清潔工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勤雜工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炊事員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司機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修理工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木工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泥瓦工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油漆工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電工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水暖工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花匠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養魚人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養鳥人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養蜂人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養蠶人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養蠶人是胡厥文。

民進的機關報《光明日報》的養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致公黨

王一純　周培長【一八】　張勇方

中國致公黨，係由洪門致公堂改組而成。海外華僑，特別是美洲、南洋等地的華僑同有洪門致公堂及同盟會的組織。辛亥革命前夕，洪門致公堂曾與同盟會合作，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辛亥革命成功，洪門致公堂的領導人物，如黃三德、司徒美堂等，曾被孫中山先生聘為總統府顧問。

一九二五年，美國洪門致公堂內的領袖分子，在美國組織洪門致公堂，推舉洪門致公堂的領袖黃三德為總理。由於當時洪門致公堂的組織，分佈五洲，實際上是中國致公堂的組織，故當時海外致公堂的組織，通稱為洪門致公堂。

一九二五年，孫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國民黨內部發生嚴重的分裂。在美國的洪門致公堂，也受到國民黨分裂的影響。一九二六年，國民黨右派分子，在美國組織洪門致公堂，並在舊金山出版洪門民報，作為反對國民黨左派的工具。

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在上海發動反革命政變，屠殺共產黨人和革命的國民黨人，建立了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反動統治。洪門致公堂的領袖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高慧敏　孫繼謙　孫瀚生　陳明韜　孫慶謙　許國恩
葛慶龍　趙戊辰　李光真　鍾鎮雄　謝立惠

候補中央委員（以得票多寡為序）【九人】按姓名筆劃排列

金鴻　洪一　孫蓉今　陳文定　梁恒然　陳安平
顧執中　徐長遐　閻統百　王定國　李毅

秘書長　徐長遐　閻統百【二人】孫承佩　李毅

中央委員會曾召集過三次會議，選出中央委員四十五人，候補中央委員十五人，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我們的祖國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成立大會上，這三次會議的經過情況，作了報告。

根據中央委員會的決定，我們的祖國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為了完成這個總任務，必須充分地發揮青年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必須充分地發揮青年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突擊隊作用。

為了適應這個要求，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團的組織要適當地擴大，團的工作要積極地改進，團的質量要不斷地提高。

大會號召全團同志，要在黨的領導下，在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青年團的幫助下，在全國青年的積極協助下，為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為鞏固我們的祖國的國防，為建設一個繁榮富強的新中國，為保衛世界和平而鬥爭！

大會選舉了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在第一次全體會議上，選舉了團中央的領導機構。

中央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還決定出版團的中央機關報——《中國青年報》，和團的理論刊物——《中國青年》雜誌。

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定召開團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召開團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還決定成立中國少年先鋒隊，並決定了少先隊的名稱、性質、任務和組織原則。

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還決定了團的組織工作的基本方針，決定了團的基層組織的建設和團員的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針，決定了團的幹部工作的基本方針。

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還決定了團的宣傳工作的基本方針，決定了團的青年工作的基本方針，決定了團的少年兒童工作的基本方針。

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還決定了團的國際聯繫的基本方針。

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還決定了團的組織問題。

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還決定了團的幹部問題。

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還決定了團的青年工作的基本方針。

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少年先鋒隊員們熱愛祖國，熱愛和平，他們也多麼盼望世界各國的勞動人民和小朋友，並和我們建立了友誼的通訊關係！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暑假中，中國少年先鋒隊曾經舉行了許多的營火會，歡迎來自各國的小朋友們參加。一九五四年暑假中，中國少年先鋒隊又舉行了營火會，歡迎來自各國的小朋友們參加。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組織更加鞏固和擴大了。現在，全國已經有了一千萬以上的隊員。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任務，是教育少年兒童熱愛祖國，熱愛勞動，熱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愛護和平，並且為了實現共產主義的遠大理想而鬥爭。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年齡是八歲到十四歲。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在學習上和勞動上，都要起模範作用。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遵守隊的紀律，要愛護隊的榮譽。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互相友愛，互相幫助，團結一致。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尊敬師長，要孝順父母，要愛護弟妹，要愛護公共財物，要愛護和平，要愛護勞動人民的勞動成果。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山河，要愛護祖國的語言文字，要愛護祖國的風俗習慣。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動物和植物，要愛護祖國的名勝古蹟。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革命傳統，要愛護祖國的革命領袖，要愛護祖國的革命英雄。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軍隊，要愛護祖國的人民警察，要愛護祖國的人民解放軍。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政府，要愛護祖國的人民代表大會，要愛護祖國的人民代表。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法院，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檢察院，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法律。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力量，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部隊，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警察。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民兵，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預備役部隊，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基幹民兵。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院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學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學院。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研究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科學院，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科學研究院。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情報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情報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情報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通信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通信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通信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運輸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運輸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運輸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後勤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後勤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後勤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裝備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裝備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裝備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醫療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醫療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醫療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教育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教育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教育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訓練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訓練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訓練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作戰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作戰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作戰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指揮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指揮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指揮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領導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領導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領導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最高領導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最高領導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最高領導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最高統帥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最高統帥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最高統帥處。

中國少年先鋒隊的隊員，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最高指揮機構，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最高指揮局，要愛護祖國的人民武裝軍事最高指揮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周伯勛、祝慕蘭、孟祥林、郭小岡、柳韜、鄧聰秀
陳少敏、張承忠、張樹棠、張振華
徐鳴珍、張雅女、張雅琴、沒桂芬
張雅女、張雅琴、趙伯林、趙天均
程哲忠、劉天均、劉蓮、劉蓮
劉蓮芳、劉蓮芳、劉蓮芳、劉蓮芳
劉蓮芳、劉蓮芳、劉蓮芳、劉蓮芳
陳長汉、戚寶禮、嚴家禮、嚴肇祥

工農部
宣傳部
勞動保護部
勞動保險部
國際聯絡部
基本建設委員會

東北區委員會主席　張金　沈雁冰
華東區委員會主席　陳毅　羅玉倫
華北區工會組織長　張霽民　何塞魯
中南區工會委員會主席　李立三　趙爾陸
另兩區有張國燾、陳郁兩個分區工會委員會，西北區有周保安、閻洲兩個分區工會委員會。

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

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是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北京有組織的全國煤礦工會的組織基礎。現在組織系統有：全國委員會的組織處，全國委員會的宣傳處，全國委員會的組織處，全國委員會的勞動保護處，全國委員會的基本建設處，全國委員會的財務部。

主席團主席【一人】　張日參
委員【二十八人】　張金
候補委員【二人】　陳耕
秘書長【一人】　趙日祥

中國鐵路工會全國委員會

主席團
第一主席　王振華
第二主席【四人】　蕭洪疇　馬寅　張洪路　王占增
秘書長【二人】　王志儒　蕭洪路

中國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

中國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是一九五零年七月在北京召開中國電業工會全國第一次代表會議成立，選出了中國電業工會全國委員會（簡稱全國委員會）。全國委員會委員三十五人（候補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十一人和組織監察委員會。

中國電業工會組織是三級制，即全國委員會；各大區委員會；各大行政區區級總工會。現在全國共有這樣組織二百五十九個。

全國委員會出版有自己的機關報——『電業工人』報。

全國委員會的組織和負責人：

主席團主席【一人】　李葆華
秘書長【一人】　張民權
組織部　劉英元　洪海泉

中國公路運輸工會全國委員會

主席　安力夫

中國郵電工會全國委員會

主席

中國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

中國店員工會全國委員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婦女運動的歷史，已經有了二十多年的光榮傳統。在抗日戰爭時期，婦女運動曾經有過輝煌的成就，為抗戰建國事業，貢獻了偉大的力量。抗戰勝利後，婦女運動的任務，更為重大。為了適應新的形勢，為了團結全國婦女，為了爭取婦女的解放，為了爭取婦女的權利，為了爭取婦女的平等，為了爭取婦女的自由，為了爭取婦女的幸福，為了爭取婦女的和平，為了爭取婦女的民主，為了爭取婦女的獨立，為了爭取婦女的團結，為了爭取婦女的進步，為了爭取婦女的光明，為了爭取婦女的前途，為了爭取婦女的命運，為了爭取婦女的一切，為了爭取婦女的一切，為了爭取婦女的一切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國六青年建立勝利。它在今後的任務是：團結全國青年，和全國人民一起積極地為建設一個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富強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而鬥爭。

現在的世界是好壞兩種勢力鬥爭的時代，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又是世界民主青年陣營的一個組成部分。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已包括了四個全國性的團體（中國人民解放軍、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和二百三十六個省市民主青年聯合會。

第二屆全國委員會

委員【一二三人。按姓名筆劃排列】丁玲　于北辰　于藍　于毅夫　王一帆　王一知　王大任　王汎森　王光美　王安娜　王若飛　王炳南　王首道　王恩茂　王崇伯　王鶴濱　王震　王稼祥　王鶴壽　王鶴濱　王震　王稼祥　王鶴壽　王震　王稼祥　王鶴壽　王震　王稼祥　王鶴壽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術方針，團結廣大的文藝工作者，為貫徹黨的文藝為工農兵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為人民大眾所喜聞樂見的方針而努力。

【文藝報訊】在我國的大城市上海、武漢、廣州、西安、廣州都設立有中國作家協會分會。中國作家協會關於各分會的分會在文藝工作的領導和組織問題的決定，在組織上保持密切的聯繫。

中國作家協會組織機構及各部門負責人

主席　茅盾

副主席【七人】　周揚　郭沫若　巴金　柯仲平　老舍　馮雪峰

秘書長　陳企霞

副秘書長【二人】　邵荃麟　沙汀

創作委員會主任　陳企霞

委員【八人】　陳企霞　曹禺　馬烽　孔厥　艾青　袁水拍　張天翼　王願堅

老舍　副部長【二人】　田間　張君秋　曹禺及工作部部長

古典文學部部長　何其芳　劉振鐸　陳振鐸

外國文學委員會主任　蕭三　王任叔　袁水拍　曹靖華

委員【十一人】　沙汀　王任叔　袁水拍　曹靖華　陳冰夷　戈揚　冰夷　葉君健　陳冰夷

文藝理論委員會主任　許覺平

機關刊物主編　陳冰夷

副主編【二人】　陳冰夷　邵荃麟

副所長【二人】　陳企霞　馬烽

副主編【二人】　邵荃麟　陳企霞

副主編【二人】　馮雪峰　陳企霞

副主編【二人】　侯金鏡　陳企霞

副主編【二人】　陳企霞　侯金鏡

秘書長　張天翼

副秘書長【二人】　張天翼　王願堅

老舍　副部長【二人】　王願堅　田間

曹禺及工作部部長　何其芳　劉振鐸

古典文學部部長　陳振鐸

副主任【一人】　艾青

秘書長　袁水拍

副秘書長【二人】　袁水拍　曹靖華

外國文學委員會主任　蕭三

副主任【一人】　袁水拍

委員【十一人】　沙汀　王任叔　袁水拍　曹靖華　陳冰夷　戈揚

文藝理論委員會主任　許覺平

機關刊物主編　陳冰夷

副主編【二人】　陳冰夷　邵荃麟

副所長【二人】　陳企霞　馬烽

副主編【二人】　陳企霞　侯金鏡

副主編【二人】　侯金鏡　陳企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戲劇家協會

理事會主席【一人】梅蘭芳

副主席【三人】洪深　丁里　丁西林

常務理事【四十六人・按姓名筆劃排列】田漢　史東山　白楊　阿甲　吳雪　宋之的　沙可夫　李伯釗　沈西苓　馬少波　袁雪芬　洪謨　陳白塵　陳荒煤　陳鯉庭　張庚　張瑞芳　張駿祥　張顯光　梁秋奔　黃佐臨　黃宗江　黃宗英　楊村彬　楊絳　趙丹　趙子岳　劉厚生　劉保羅　劉相平　劉芝明　劉念渠　劉慶棠　劉露　歐陽山尊　歐陽予倩　蔡若虹　鄭君里　鄭振鐸　魯思　賽金花　顧仲彝

候補理事【二十五人・按姓名筆劃排列】丁洪　于伶　于是之　王文娟　王為一　王昆侖　王家齊　王景愚　王瑩　王蘇川　石揮　石羽　史超　史敏　白穆　朱琳　朱旭　朱丹　朱林森　朱琳　朱超　朱寨　朱慧珍　朱端鈞　朱德棣　朱曉平　朱碧森　朱學范　朱鴻達　朱鴻鈞　朱鴻鈞　朱鴻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劉念強　劉增淦　劉瑰生　蔡北華　蕭克為　謝海天
劉如　范衡南　陳文英　陳孟元
張東海　張小波　張敬堯　陳小倉　陳小倉
黃光吉　王逸倫　黃秀成　范衡南　張東海
陳文英　陳孟元
黃秀吉　王一鳴　何應欽　何應欽
陳文英　陳孟元
黃秀吉　王一鳴　何應欽　何應欽
陳文英　陳孟元
黃秀吉　王一鳴　何應欽　何應欽

39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9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紅十字會於一九五零年八月初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一年來，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在各級人民政府衛生部門的協助和各界人士的支持下，在全國各地建立了許多組織，開展了各種救護工作，為保護人民的健康，為支援抗美援朝的偉大鬥爭，為保衛祖國和平事業，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中國紅十字會的組織，是以各地人民政府衛生部門為骨幹，吸收各界人士參加組成的。各地紅十字會的組織，是在當地人民政府領導下，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分別採取不同的組織形式，開展工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以及中國在和平鬥爭中不可動搖的地位，用文字和圖片表現出來。目前「中國建設」已經開始籌備工作。

中國防癆協會

中國防癆協會係於一九四八年在瀋成立，創辦人傅連暲教授等人，後於一九五一年一月，隨衛生政府工作，遷京參加。會址北京北池子。並於同年六月，呈請內務部社會司准予備案。並於同年六月，呈請內務部社會司准予備案。並於同年六月，呈請內務部社會司准予備案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回民文化協進會

中國回民文化協進會是由在北京的穆斯林、王興謝、張勃川、楊靜仁、甘泰岳、馬玉槐、金寶航、馬松亭、白崇禧、馬鴻逵、馬鴻賓、馬步芳等發起，並得到了各地回民人士的贊助，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在北京召開了全國代表會議正式成立的。會址設在北京。

這個協會的成立，標誌着我國回民人民的團結和進步，標誌着我國回民人民在中國人民大家庭中的地位的提高。

中國回民文化協進會的成立，是我國回民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中國回民人民在我國歷史上曾經對我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科學、藝術的發展，對我國各族人民的團結和友好，對我國反對外來侵略的鬥爭，作出過重大的貢獻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蘇友好協會總會

中蘇友好協會總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成立於北京。參加這個團體的有各民族的工農勞動羣衆、知識界、教育工作者、宗教人士、社會活動家、文學家、藝術家、各國華僑、各國歸國人士、各界愛國民主人士。協會的宗旨是：鞏固和發展中蘇兩國人民的友誼，加强中蘇兩國人民的團結和合作，促進中蘇兩大民族的共同鬥爭和世界的持久和平的共同鬥爭中的偉大勝利。

理事會

會長　劉少奇

副會長【七人】　朱德　吳玉章　沈鈞儒　宋慶齡　郭沫若　張奚若　張瀾

理事【一九二人，按姓名筆劃排列】　丁玲　丁西林　丁瓚　于立羣　于伶　于毅夫　于樹德　王力　王之相　王冶秋　王昆侖　王亞南　王芸生　王炳南　王新元　王蒙雨　王學文　王鍊之　王繩武　史良　史敬棠　史東山　白寿彝　白堅武　包爾漢　包達三　任白戈　任仲夷　任弼時　任重遠　朱光　朱學範　朱蘭伯　朱德熙　成仿吾　江隆基　江豐　何其芳　何香凝　何基鴻　何遂　何燮侯　何錫麟　余心清　余修　余叔岩　余協中　余楠秋　吳文藻　吳玉章　吳伯簫　吳作人　吳茵　吳承仕　吳晗　吳敏　吳景超　吳蔚雲　吳藻溪　吳覺農　吳大猷　吳大羽　吳天石　吳元濟　吳世昌　吳印咸　吳有訓　吳有恂　吳全衡　吳亞鮮　吳冷西　吳伯超　吳組緗　吳祖光　吳晉航　吳茵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員會

侯寶璋　北京市　【教育界】　楊衛玉
陳鶴琴　【科學界】　周建人　【醫藥界】　張孟閭　鄧穎超
【科學界】　劉湛恩　【醫藥界】　張文昭　【文藝界】　張希如
張雪君　【文藝界】　丁玲　【法律界】　王寵惠
張伯苓　【教育界】　史良　【宗教界】　吳耀宗
王汝琪　【教育界】　張元慶　【宗教界】　伍貴甫
胡厥文　【宗教界】　鄧穎超　【婦女界】　李德全
吳耀宗　【宗教界】　劉少奇　【婦女界】　康克清
【宗教界】　劉寧一　【婦女界】　劉清揚　【婦女界】
【見習民族】　計惠民　【婦女界】　邵力子　【婦女界】
【婦女界】　張冲　朱學勤　梁廣照　梁吉甫　【婦女界】
【婦女界】　張默君　【婦女界】　【婦女界】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我國出席第一屆國際經濟會議的代表團，於會議消息傳來後，為了配合國際經濟會議的精神，並為了適應國內外經濟情況的變化，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國對外貿易，為了保護國家資財，為了促進國內生產，為了便利國內外貿易的開展，為了保障國家主權和民族利益，為了增進國際貿易的合作與繁榮，為了促進國際和平與友好，經過代表團團長李德全的提議，並經過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一二四次政務會議的決定，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在北京成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並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正式宣佈成立。該委員會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裁南漢宸、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劉寧一、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章乃器、對外貿易部副部長雷任民、財政部副部長王學文、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胡立教、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胡子嬰、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秘書長冷欣等二十七人為委員，南漢宸為主任委員，劉寧一、章乃器、雷任民、王學文、胡立教、冷欣為副主任委員，並聘請了中國著名的工商業家、科學家、文藝家、新聞記者、律師、社會活動家和各民主黨派的代表人士共一百零一人為該會委員。該會的任務是：㈠研究國際貿易情況，並向政府提出有關發展對外貿易的建議；㈡根據國家的需要，與國外有關貿易機構、團體和個人建立貿易關係，並協助他們來華訪問；㈢組織國內有關部門和單位與國外有關貿易機構、團體和個人進行貿易洽談；㈣為國內有關部門和單位代辦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檢驗、保險、轉運、倉儲等業務；㈤舉辦國際貿易展覽會；㈥組織國內有關部門和單位參加國際貿易會議和展覽會；㈦為國內有關部門和單位介紹國外有關貿易機構、團體和個人；㈧為國內有關部門和單位收集、整理和提供國際貿易資料；㈨為國內有關部門和單位培訓國際貿易幹部；㈩為國內有關部門和單位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貿易的事項。

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專門學會聯合會

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專門學會聯合會（簡稱全國科聯）成立於一九五二年八月，是各個全國性的自然科學專門學會的聯合組織。它的任務是：團結全國自然科學工作者，開展學術活動，交流工作經驗，推動自然科學的研究工作，以期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為發展我國的自然科學而努力。

全國科聯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國代表會議。全國代表會議閉會期間，全國科聯的一切工作由全國科聯常務委員會領導。全國科聯常務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常務委員若干人，組成全國科聯的領導機構。全國科聯常務委員會下設若干工作部門，分別負責各項工作。全國科聯常務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全國科聯常務委員會主席團負責處理全國科聯常務委員會閉會期間的日常工作。

全國科聯的各地分會，在當地科學團體的領導下，負責推動當地的科學普及工作，並協助當地人民政府貫徹執行有關科學事業的政策、法令。

全國科聯的各地分會，在當地科學團體的領導下，負責推動當地的科學普及工作，並協助當地人民政府貫徹執行有關科學事業的政策、法令。

全國科聯的經費，由全國科聯常務委員會編製預算，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撥。

全國科聯的各地分會，其經費由當地科學團體的領導機關編製預算，報請當地人民政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物理學會

中國物理學會是在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團體聯合會領導下的一個學術團體。其宗旨在謀物理學的發展，並增進物理知識，以期有助於國家建設。該會自一九三二年成立於北京。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開始後，會務一度停頓。一九四六年在上海恢復活動，並決定在北京、上海、天津、太原、南京、杭州、廣州、桂林、西安、蘭州等二十五處，到目前為止，會員共有一千九百七十八人。

中國物理學會在一九三二年成立後，即出版會刊「物理學報」，一九五一年改為英文版，定名為「Acta Physica Sinica」，現在已出至第十卷。本會自成立以來，曾舉行年會二十次，其中有三次是與中國科學社聯合舉行的。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開始後，本會會務一度停頓，直至一九四六年始恢復舉行年會。一九四八年以來，每年舉行一次。

物理學的發展，常常是由於新的實驗事實的發現，或新的觀念的提出，而引起物理學上的革命。例如一九〇〇年普朗克為了解釋黑體輻射的實驗結果，提出了量子論的假說；一九〇五年愛因斯坦為了解釋光電效應，提出了光量子的概念；一九二五年海森堡為了解釋原子光譜的實驗結果，創立了矩陣力學；一九二六年薛定諤為了解釋氫原子光譜的實驗結果，創立了波動力學；一九二七年玻恩為了解釋原子碰撞的實驗結果，提出了幾率波的概念；一九二八年狄拉克為了解釋電子的自旋，提出了相對論的電子理論；一九三二年查德威克為了解釋原子核的人工蛻變，發現了中子；一九三四年約里奧·居里夫婦為了解釋鋁的人工放射性，發現了正電子；一九三八年哈恩為了解釋鈾的中子轟擊，發現了鈾的裂變現象；一九四二年費米為了解釋中子的減速，實現了鈾的原子反應堆；一九四五年泡利為了解釋原子光譜的實驗結果，提出了不相容原理；一九四六年布洛赫為了解釋順磁共振的實驗結果，提出了核磁感應的理論；一九四七年鮑威爾為了解釋宇宙線的實驗結果，發現了介子；一九四八年伽柏為了解釋電子顯微鏡的實驗結果，提出了全息照相術的理論。

本會會員目前約有三百人，分佈在全國各地。會員中有許多人在物理學的各個領域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例如：吳有訓教授在X射線的研究方面，嚴濟慈教授在壓電晶體的研究方面，葛庭燧教授在金屬內耗的研究方面，王竹溪教授在統計力學的研究方面，趙忠堯教授在核物理的研究方面，錢三強教授在原子核裂變的研究方面，王淦昌教授在宇宙線的研究方面，都曾經作出過卓越的貢獻。

本會會員中有許多人在教學崗位上，為我國物理學的教育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例如：饒毓泰教授在普通物理教學方面，胡剛復教授在物理實驗教學方面，都曾經作出過卓越的貢獻。

本會會員中有許多人在科學研究機構中，為我國物理學的研究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例如：嚴濟慈教授在物理研究所的創建和發展方面，吳有訓教授在物理研究所的創建和發展方面，都曾經作出過卓越的貢獻。

本會會員中有許多人在工業部門中，為我國物理學的應用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例如：錢三強教授在原子能的研究和應用方面，王淦昌教授在原子能的研究和應用方面，都曾經作出過卓越的貢獻。

本會會員中有許多人在國防部門中，為我國物理學的應用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例如：錢三強教授在原子能的研究和應用方面，王淦昌教授在原子能的研究和應用方面，都曾經作出過卓越的貢獻。

本會會員中有許多人在出版部門中，為我國物理學的出版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例如：嚴濟慈教授在物理學報的編輯方面，吳有訓教授在物理學報的編輯方面，都曾經作出過卓越的貢獻。

本會會員中有許多人在學會組織中，為我國物理學的學會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例如：嚴濟慈教授在中國物理學會的組織和發展方面，吳有訓教授在中國物理學會的組織和發展方面，都曾經作出過卓越的貢獻。

本會會員中有許多人在國際組織中，為我國物理學的國際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例如：嚴濟慈教授在國際純粹與應用物理聯合會的組織和發展方面，吳有訓教授在國際純粹與應用物理聯合會的組織和發展方面，都曾經作出過卓越的貢獻。

本會會員中有許多人在其他方面，為我國物理學的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例如：錢三強教授在原子能的研究和應用方面，王淦昌教授在原子能的研究和應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海洋湖沼學會

中國海洋湖沼學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開在上海成立。籌備會，發刊「中國海洋湖沼學報」和「中國海洋湖沼學會通訊」。一九五四年一月，改名為「中國海洋湖沼學會」。一九五四年一月，因為青島便於海洋湖沼的學術活動，又將總會遷至青島。通訊處設在青島。第一屆理事會，選出了理事九十九人，組成理事會，推選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會，每年開會一次，討論學會的重要事項。理事會，設有秘書處，處理日常事務。

中國氣象學會

中國氣象學會是全國氣象工作者的組織，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一九五二年四月，舉行了第二屆代表大會，現有分會七個，分會籌備組四個，會員四百餘人。現在組織和負責人如下：

理事長　竺可楨

常務理事【五人】　涂長望　趙九章　顧震潮　朱炳海

常務理事【十六人】　陳慶之　張乃孚　趙松齡　成鏞　朱知周　石延漢　張丕遠　陶詩言　王應鍾　呂炯　徐國蓀　周秀驥　劉寶珊　陳一得　陶光道

秘書長　涂長望

副秘書長【二人】　葉篤正　謝義炳

氣象學報編輯委員會主任　李憲之

氣象科學編輯委員會主任　朱炳海

中國植物學會

中國植物學會是全國植物科學工作者的組織，其宗旨為團結全國植物科學工作者，交流植物學的經驗，研究植物學的理論，以發展我國植物學事業，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

該會現有會員一千二百餘人。總會設在北京，並在武漢、廣州、上海、成都、蘭州、昆明等分會和研究組。

該會出版有「植物學報」（中文）、「植物學通報」（中文）、「植物學集刊」（英文）。

中國動物學會

理事長　李宗恩

秘書長【一人】　陳世驤

常務理事【十人】　沈同　陳作新　林昌善　汪堃仁　張玉瑞　費鳳年　王家楫　路敏行　劉崇樂　胡經甫　辛樹幟　張孟聞　戴立吾　戴笠

中國數學會

中國數學會是在一九三六年成立的。一九四九年全國科學會議籌備委員會決定組織了中國數學會籌備委員會，在科學總結下進行了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六十三人，代表會員一百四十餘人。

中國心理學會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潘菽

副主任委員　曹日昌

秘書【十五人】　孫國華　陸志韋　陳立　丁瑞　周先庚　鄭芝棠　曾作忠　陳選善　胡毅　劉拓　吳江霖　查良鑑　林傳鼎

委員【十五人】　孫國華　周先庚　陸志韋　陳立　丁瑞　鄭芝棠　曾作忠　陳選善　胡毅　劉拓　吳江霖　查良鑑　林傳鼎

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籌備委員會

解放後為了適應國內地球物理工作者人數不多，且常時缺乏聯繫，研究和交流學術的需要，曾發起組織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經過一九五二年的籌備，於一九五三年在北京成立。現有會員一千二百餘人。總會設在北京，並在武漢、廣州、上海、成都、蘭州、昆明等分會和研究組。

該會現有會員一千二百餘人。總會設在北京，並在武漢、廣州、上海、成都、蘭州、昆明等分會和研究組。

該會出版有「地球物理學報」（中文）、「地球物理學通報」（中文）、「地球物理學集刊」（英文）。

中國地理學會

中國地理學會是我國歷史最久的一個學會。他的前身有「地學雜誌」、「地學會」、「地學研究會」等。

國地理學會」。

會員之一為：現有會員一千零五人，分佈在各地。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討論學會的重要事項。

理事會，每年開會一次，討論學會的重要事項。

中國天文學會籌備委員會

負責人　張鈺哲

中國地理學會

一、一個是一九零九年在南京成立的中國地理學會。

二、一個是一九三一年在南京成立的中國地理學會。

另一個是一九三五年在南京成立的中國地理學會。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理事長　石志仁

副理事長　劉仙洲

秘書長　郭秉材

常務理事【六人】　莊前鼎　戴中孚　張維　趙同申

理事【十六人】　劉恩　孟慶基　蘇翊　范崇振　余立基

支持人　支秉淵　閻揆亮　程孝剛　劉仙洲　陳學俊

陳建雄　柴志明　茅以新　李酉山　孟少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一九五二年三月間，在北京的土木工程工作者倡導了組織全國土木工程工作者協會的運動。同年四月，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成立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工作。籌備委員會推定梁思成、張維、黃萬里、王明之、王季高、汪胡楨、吳良鏞、吳學周、林徽因、周榘、胡乾善、徐中、陳植、黃眞、楊鴻勛、趙冠英、錢令希、羅英、嚴恩棫、顧孟餘、顧問等二十五人為籌備委員，並推定梁思成、張維、黃萬里、王明之、王季高為常務委員，梁思成為主任委員，張維為副主任委員，王明之為秘書長，王季高為副秘書長，負責籌備工作。

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在北京召開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成立大會，並決定了大會的代表名額共三十三人，除北京市及華北區各代表外，天津、武漢、廣州、南京、重慶、瀋陽、西安、蘭州、太原、長春、唐山、四平等地已成立或正在籌備成立的分會已有二十六個。會員已有五千多人，成立一個新的學術團體，以便利土木工程界的學術活動，現有「中國土木工程學報」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訊」兩種刊物。目前籌備委員會正在積極籌備大會的學術報告，並準備在大會期間舉行一次全國土木工程展覽會。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會理事三十九人，其中常務理事十一人，會址暫設北京。理事長梁思成，副理事長張維、黃萬里、王明之、王季高、吳學周、林徽因、周榘、胡乾善、趙冠英、錢令希、羅英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植物病理學會

中國植物病理學會早在一九二九年在南京成立，至一九四九年呢已經有二十年的歷史了。會員一九五零年五月組織會員通訊，三年來在全國科聯領導下進行工作。

改組一九五三年二月在北京召開了全國代表大會，改選了理事會，現在負責人名單是：

理事長【十五人】　戴芳瀾　俞大紱　秦維廉　朱鳳美　馮宗貴　張肖梅　林烈遠　蕭輝英　王鎮恩　鄧叔羣

常務理事【八人】　戴芳瀾　俞大紱　蕭輝英　朱鳳美　馮宗貴　張肖梅　林烈遠　蕭輝英

秘書長　戴芳瀾

副秘書長【二人】　俞大紱　蕭輝英

會員：一九五四年七月會在京召開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宣佈了會員守則及成立了理事會。理事會決定成立了組織、宣傳、學術、財務等十九人組成，三年來主要組織病害防治會議等十九人組成，三年來主要組織病害防治會議等十九人組成，三年來主要組織病害防治會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九五三年八月至九月，中央衛生部、中國科學院及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專門學會聯合舉行的各地巡迴醫療隊已回京的有：中國科學院第一隊、第二隊、第三隊、第四隊、第五隊、第六隊、第七隊、第八隊、第九隊、第十隊、第十一隊、第十二隊、第十三隊、第十四隊、第十五隊、第十六隊、第十七隊、第十八隊、第十九隊、第二十隊、第二十一隊、第二十二隊、第二十三隊、第二十四隊、第二十五隊、第二十六隊、第二十七隊、第二十八隊、第二十九隊、第三十隊、第三十一隊、第三十二隊、第三十三隊、第三十四隊、第三十五隊、第三十六隊、第三十七隊、第三十八隊、第三十九隊、第四十隊、第四十一隊、第四十二隊、第四十三隊、第四十四隊、第四十五隊、第四十六隊、第四十七隊、第四十八隊、第四十九隊、第五十隊、第五十一隊、第五十二隊、第五十三隊、第五十四隊、第五十五隊、第五十六隊、第五十七隊、第五十八隊、第五十九隊、第六十隊、第六十一隊、第六十二隊、第六十三隊、第六十四隊、第六十五隊、第六十六隊、第六十七隊、第六十八隊、第六十九隊、第七十隊、第七十一隊、第七十二隊、第七十三隊、第七十四隊、第七十五隊、第七十六隊、第七十七隊、第七十八隊、第七十九隊、第八十隊、第八十一隊、第八十二隊、第八十三隊、第八十四隊、第八十五隊、第八十六隊、第八十七隊、第八十八隊、第八十九隊、第九十隊、第九十一隊、第九十二隊、第九十三隊、第九十四隊、第九十五隊、第九十六隊、第九十七隊、第九十八隊、第九十九隊、第一百隊、第一百一隊、第一百二隊、第一百三隊、第一百四隊、第一百五隊、第一百六隊、第一百七隊、第一百八隊、第一百九隊、第一百十隊、第一百十一隊、第一百十二隊、第一百十三隊、第一百十四隊、第一百十五隊、第一百十六隊、第一百十七隊、第一百十八隊、第一百十九隊、第一百二十隊、第一百二十一隊、第一百二十二隊、第一百二十三隊、第一百二十四隊、第一百二十五隊、第一百二十六隊、第一百二十七隊、第一百二十八隊、第一百二十九隊、第一百三十隊、第一百三十一隊、第一百三十二隊、第一百三十三隊、第一百三十四隊、第一百三十五隊、第一百三十六隊、第一百三十七隊、第一百三十八隊、第一百三十九隊、第一百四十隊、第一百四十一隊、第一百四十二隊、第一百四十三隊、第一百四十四隊、第一百四十五隊、第一百四十六隊、第一百四十七隊、第一百四十八隊、第一百四十九隊、第一百五十隊、第一百五十一隊、第一百五十二隊、第一百五十三隊、第一百五十四隊、第一百五十五隊、第一百五十六隊、第一百五十七隊、第一百五十八隊、第一百五十九隊、第一百六十隊、第一百六十一隊、第一百六十二隊、第一百六十三隊、第一百六十四隊、第一百六十五隊、第一百六十六隊、第一百六十七隊、第一百六十八隊、第一百六十九隊、第一百七十隊、第一百七十一隊、第一百七十二隊、第一百七十三隊、第一百七十四隊、第一百七十五隊、第一百七十六隊、第一百七十七隊、第一百七十八隊、第一百七十九隊、第一百八十隊、第一百八十一隊、第一百八十二隊、第一百八十三隊、第一百八十四隊、第一百八十五隊、第一百八十六隊、第一百八十七隊、第一百八十八隊、第一百八十九隊、第一百九十隊、第一百九十一隊、第一百九十二隊、第一百九十三隊、第一百九十四隊、第一百九十五隊、第一百九十六隊、第一百九十七隊、第一百九十八隊、第一百九十九隊、第二百隊、第二百一隊、第二百二隊、第二百三隊、第二百四隊、第二百五隊、第二百六隊、第二百七隊、第二百八隊、第二百九隊、第二百十隊、第二百十一隊、第二百十二隊、第二百十三隊、第二百十四隊、第二百十五隊、第二百十六隊、第二百十七隊、第二百十八隊、第二百十九隊、第二百二十隊、第二百二十一隊、第二百二十二隊、第二百二十三隊、第二百二十四隊、第二百二十五隊、第二百二十六隊、第二百二十七隊、第二百二十八隊、第二百二十九隊、第二百三十隊、第二百三十一隊、第二百三十二隊、第二百三十三隊、第二百三十四隊、第二百三十五隊、第二百三十六隊、第二百三十七隊、第二百三十八隊、第二百三十九隊、第二百四十隊、第二百四十一隊、第二百四十二隊、第二百四十三隊、第二百四十四隊、第二百四十五隊、第二百四十六隊、第二百四十七隊、第二百四十八隊、第二百四十九隊、第二百五十隊、第二百五十一隊、第二百五十二隊、第二百五十三隊、第二百五十四隊、第二百五十五隊、第二百五十六隊、第二百五十七隊、第二百五十八隊、第二百五十九隊、第二百六十隊、第二百六十一隊、第二百六十二隊、第二百六十三隊、第二百六十四隊、第二百六十五隊、第二百六十六隊、第二百六十七隊、第二百六十八隊、第二百六十九隊、第二百七十隊、第二百七十一隊、第二百七十二隊、第二百七十三隊、第二百七十四隊、第二百七十五隊、第二百七十六隊、第二百七十七隊、第二百七十八隊、第二百七十九隊、第二百八十隊、第二百八十一隊、第二百八十二隊、第二百八十三隊、第二百八十四隊、第二百八十五隊、第二百八十六隊、第二百八十七隊、第二百八十八隊、第二百八十九隊、第二百九十隊、第二百九十一隊、第二百九十二隊、第二百九十三隊、第二百九十四隊、第二百九十五隊、第二百九十六隊、第二百九十七隊、第二百九十八隊、第二百九十九隊、第三百隊、第三百一隊、第三百二隊、第三百三隊、第三百四隊、第三百五隊、第三百六隊、第三百七隊、第三百八隊、第三百九隊、第三百十隊、第三百十一隊、第三百十二隊、第三百十三隊、第三百十四隊、第三百十五隊、第三百十六隊、第三百十七隊、第三百十八隊、第三百十九隊、第三百二十隊、第三百二十一隊、第三百二十二隊、第三百二十三隊、第三百二十四隊、第三百二十五隊、第三百二十六隊、第三百二十七隊、第三百二十八隊、第三百二十九隊、第三百三十隊、第三百三十一隊、第三百三十二隊、第三百三十三隊、第三百三十四隊、第三百三十五隊、第三百三十六隊、第三百三十七隊、第三百三十八隊、第三百三十九隊、第三百四十隊、第三百四十一隊、第三百四十二隊、第三百四十三隊、第三百四十四隊、第三百四十五隊、第三百四十六隊、第三百四十七隊、第三百四十八隊、第三百四十九隊、第三百五十隊、第三百五十一隊、第三百五十二隊、第三百五十三隊、第三百五十四隊、第三百五十五隊、第三百五十六隊、第三百五十七隊、第三百五十八隊、第三百五十九隊、第三百六十隊、第三百六十一隊、第三百六十二隊、第三百六十三隊、第三百六十四隊、第三百六十五隊、第三百六十六隊、第三百六十七隊、第三百六十八隊、第三百六十九隊、第三百七十隊、第三百七十一隊、第三百七十二隊、第三百七十三隊、第三百七十四隊、第三百七十五隊、第三百七十六隊、第三百七十七隊、第三百七十八隊、第三百七十九隊、第三百八十隊、第三百八十一隊、第三百八十二隊、第三百八十三隊、第三百八十四隊、第三百八十五隊、第三百八十六隊、第三百八十七隊、第三百八十八隊、第三百八十九隊、第三百九十隊、第三百九十一隊、第三百九十二隊、第三百九十三隊、第三百九十四隊、第三百九十五隊、第三百九十六隊、第三百九十七隊、第三百九十八隊、第三百九十九隊、第四百隊、第四百一隊、第四百二隊、第四百三隊、第四百四隊、第四百五隊、第四百六隊、第四百七隊、第四百八隊、第四百九隊、第四百十隊、第四百十一隊、第四百十二隊、第四百十三隊、第四百十四隊、第四百十五隊、第四百十六隊、第四百十七隊、第四百十八隊、第四百十九隊、第四百二十隊、第四百二十一隊、第四百二十二隊、第四百二十三隊、第四百二十四隊、第四百二十五隊、第四百二十六隊、第四百二十七隊、第四百二十八隊、第四百二十九隊、第四百三十隊、第四百三十一隊、第四百三十二隊、第四百三十三隊、第四百三十四隊、第四百三十五隊、第四百三十六隊、第四百三十七隊、第四百三十八隊、第四百三十九隊、第四百四十隊、第四百四十一隊、第四百四十二隊、第四百四十三隊、第四百四十四隊、第四百四十五隊、第四百四十六隊、第四百四十七隊、第四百四十八隊、第四百四十九隊、第四百五十隊、第四百五十一隊、第四百五十二隊、第四百五十三隊、第四百五十四隊、第四百五十五隊、第四百五十六隊、第四百五十七隊、第四百五十八隊、第四百五十九隊、第四百六十隊、第四百六十一隊、第四百六十二隊、第四百六十三隊、第四百六十四隊、第四百六十五隊、第四百六十六隊、第四百六十七隊、第四百六十八隊、第四百六十九隊、第四百七十隊、第四百七十一隊、第四百七十二隊、第四百七十三隊、第四百七十四隊、第四百七十五隊、第四百七十六隊、第四百七十七隊、第四百七十八隊、第四百七十九隊、第四百八十隊、第四百八十一隊、第四百八十二隊、第四百八十三隊、第四百八十四隊、第四百八十五隊、第四百八十六隊、第四百八十七隊、第四百八十八隊、第四百八十九隊、第四百九十隊、第四百九十一隊、第四百九十二隊、第四百九十三隊、第四百九十四隊、第四百九十五隊、第四百九十六隊、第四百九十七隊、第四百九十八隊、第四百九十九隊、第五百隊、第五百一隊、第五百二隊、第五百三隊、第五百四隊、第五百五隊、第五百六隊、第五百七隊、第五百八隊、第五百九隊、第五百十隊、第五百十一隊、第五百十二隊、第五百十三隊、第五百十四隊、第五百十五隊、第五百十六隊、第五百十七隊、第五百十八隊、第五百十九隊、第五百二十隊、第五百二十一隊、第五百二十二隊、第五百二十三隊、第五百二十四隊、第五百二十五隊、第五百二十六隊、第五百二十七隊、第五百二十八隊、第五百二十九隊、第五百三十隊、第五百三十一隊、第五百三十二隊、第五百三十三隊、第五百三十四隊、第五百三十五隊、第五百三十六隊、第五百三十七隊、第五百三十八隊、第五百三十九隊、第五百四十隊、第五百四十一隊、第五百四十二隊、第五百四十三隊、第五百四十四隊、第五百四十五隊、第五百四十六隊、第五百四十七隊、第五百四十八隊、第五百四十九隊、第五百五十隊、第五百五十一隊、第五百五十二隊、第五百五十三隊、第五百五十四隊、第五百五十五隊、第五百五十六隊、第五百五十七隊、第五百五十八隊、第五百五十九隊、第五百六十隊、第五百六十一隊、第五百六十二隊、第五百六十三隊、第五百六十四隊、第五百六十五隊、第五百六十六隊、第五百六十七隊、第五百六十八隊、第五百六十九隊、第五百七十隊、第五百七十一隊、第五百七十二隊、第五百七十三隊、第五百七十四隊、第五百七十五隊、第五百七十六隊、第五百七十七隊、第五百七十八隊、第五百七十九隊、第五百八十隊、第五百八十一隊、第五百八十二隊、第五百八十三隊、第五百八十四隊、第五百八十五隊、第五百八十六隊、第五百八十七隊、第五百八十八隊、第五百八十九隊、第五百九十隊、第五百九十一隊、第五百九十二隊、第五百九十三隊、第五百九十四隊、第五百九十五隊、第五百九十六隊、第五百九十七隊、第五百九十八隊、第五百九十九隊、第六百隊、第六百一隊、第六百二隊、第六百三隊、第六百四隊、第六百五隊、第六百六隊、第六百七隊、第六百八隊、第六百九隊、第六百十隊、第六百十一隊、第六百十二隊、第六百十三隊、第六百十四隊、第六百十五隊、第六百十六隊、第六百十七隊、第六百十八隊、第六百十九隊、第六百二十隊、第六百二十一隊、第六百二十二隊、第六百二十三隊、第六百二十四隊、第六百二十五隊、第六百二十六隊、第六百二十七隊、第六百二十八隊、第六百二十九隊、第六百三十隊、第六百三十一隊、第六百三十二隊、第六百三十三隊、第六百三十四隊、第六百三十五隊、第六百三十六隊、第六百三十七隊、第六百三十八隊、第六百三十九隊、第六百四十隊、第六百四十一隊、第六百四十二隊、第六百四十三隊、第六百四十四隊、第六百四十五隊、第六百四十六隊、第六百四十七隊、第六百四十八隊、第六百四十九隊、第六百五十隊、第六百五十一隊、第六百五十二隊、第六百五十三隊、第六百五十四隊、第六百五十五隊、第六百五十六隊、第六百五十七隊、第六百五十八隊、第六百五十九隊、第六百六十隊、第六百六十一隊、第六百六十二隊、第六百六十三隊、第六百六十四隊、第六百六十五隊、第六百六十六隊、第六百六十七隊、第六百六十八隊、第六百六十九隊、第六百七十隊、第六百七十一隊、第六百七十二隊、第六百七十三隊、第六百七十四隊、第六百七十五隊、第六百七十六隊、第六百七十七隊、第六百七十八隊、第六百七十九隊、第六百八十隊、第六百八十一隊、第六百八十二隊、第六百八十三隊、第六百八十四隊、第六百八十五隊、第六百八十六隊、第六百八十七隊、第六百八十八隊、第六百八十九隊、第六百九十隊、第六百九十一隊、第六百九十二隊、第六百九十三隊、第六百九十四隊、第六百九十五隊、第六百九十六隊、第六百九十七隊、第六百九十八隊、第六百九十九隊、第七百隊、第七百一隊、第七百二隊、第七百三隊、第七百四隊、第七百五隊、第七百六隊、第七百七隊、第七百八隊、第七百九隊、第七百十隊、第七百十一隊、第七百十二隊、第七百十三隊、第七百十四隊、第七百十五隊、第七百十六隊、第七百十七隊、第七百十八隊、第七百十九隊、第七百二十隊、第七百二十一隊、第七百二十二隊、第七百二十三隊、第七百二十四隊、第七百二十五隊、第七百二十六隊、第七百二十七隊、第七百二十八隊、第七百二十九隊、第七百三十隊、第七百三十一隊、第七百三十二隊、第七百三十三隊、第七百三十四隊、第七百三十五隊、第七百三十六隊、第七百三十七隊、第七百三十八隊、第七百三十九隊、第七百四十隊、第七百四十一隊、第七百四十二隊、第七百四十三隊、第七百四十四隊、第七百四十五隊、第七百四十六隊、第七百四十七隊、第七百四十八隊、第七百四十九隊、第七百五十隊、第七百五十一隊、第七百五十二隊、第七百五十三隊、第七百五十四隊、第七百五十五隊、第七百五十六隊、第七百五十七隊、第七百五十八隊、第七百五十九隊、第七百六十隊、第七百六十一隊、第七百六十二隊、第七百六十三隊、第七百六十四隊、第七百六十五隊、第七百六十六隊、第七百六十七隊、第七百六十八隊、第七百六十九隊、第七百七十隊、第七百七十一隊、第七百七十二隊、第七百七十三隊、第七百七十四隊、第七百七十五隊、第七百七十六隊、第七百七十七隊、第七百七十八隊、第七百七十九隊、第七百八十隊、第七百八十一隊、第七百八十二隊、第七百八十三隊、第七百八十四隊、第七百八十五隊、第七百八十六隊、第七百八十七隊、第七百八十八隊、第七百八十九隊、第七百九十隊、第七百九十一隊、第七百九十二隊、第七百九十三隊、第七百九十四隊、第七百九十五隊、第七百九十六隊、第七百九十七隊、第七百九十八隊、第七百九十九隊、第八百隊、第八百一隊、第八百二隊、第八百三隊、第八百四隊、第八百五隊、第八百六隊、第八百七隊、第八百八隊、第八百九隊、第八百十隊、第八百十一隊、第八百十二隊、第八百十三隊、第八百十四隊、第八百十五隊、第八百十六隊、第八百十七隊、第八百十八隊、第八百十九隊、第八百二十隊、第八百二十一隊、第八百二十二隊、第八百二十三隊、第八百二十四隊、第八百二十五隊、第八百二十六隊、第八百二十七隊、第八百二十八隊、第八百二十九隊、第八百三十隊、第八百三十一隊、第八百三十二隊、第八百三十三隊、第八百三十四隊、第八百三十五隊、第八百三十六隊、第八百三十七隊、第八百三十八隊、第八百三十九隊、第八百四十隊、第八百四十一隊、第八百四十二隊、第八百四十三隊、第八百四十四隊、第八百四十五隊、第八百四十六隊、第八百四十七隊、第八百四十八隊、第八百四十九隊、第八百五十隊、第八百五十一隊、第八百五十二隊、第八百五十三隊、第八百五十四隊、第八百五十五隊、第八百五十六隊、第八百五十七隊、第八百五十八隊、第八百五十九隊、第八百六十隊、第八百六十一隊、第八百六十二隊、第八百六十三隊、第八百六十四隊、第八百六十五隊、第八百六十六隊、第八百六十七隊、第八百六十八隊、第八百六十九隊、第八百七十隊、第八百七十一隊、第八百七十二隊、第八百七十三隊、第八百七十四隊、第八百七十五隊、第八百七十六隊、第八百七十七隊、第八百七十八隊、第八百七十九隊、第八百八十隊、第八百八十一隊、第八百八十二隊、第八百八十三隊、第八百八十四隊、第八百八十五隊、第八百八十六隊、第八百八十七隊、第八百八十八隊、第八百八十九隊、第八百九十隊、第八百九十一隊、第八百九十二隊、第八百九十三隊、第八百九十四隊、第八百九十五隊、第八百九十六隊、第八百九十七隊、第八百九十八隊、第八百九十九隊、第九百隊、第九百一隊、第九百二隊、第九百三隊、第九百四隊、第九百五隊、第九百六隊、第九百七隊、第九百八隊、第九百九隊、第九百十隊、第九百十一隊、第九百十二隊、第九百十三隊、第九百十四隊、第九百十五隊、第九百十六隊、第九百十七隊、第九百十八隊、第九百十九隊、第九百二十隊、第九百二十一隊、第九百二十二隊、第九百二十三隊、第九百二十四隊、第九百二十五隊、第九百二十六隊、第九百二十七隊、第九百二十八隊、第九百二十九隊、第九百三十隊、第九百三十一隊、第九百三十二隊、第九百三十三隊、第九百三十四隊、第九百三十五隊、第九百三十六隊、第九百三十七隊、第九百三十八隊、第九百三十九隊、第九百四十隊、第九百四十一隊、第九百四十二隊、第九百四十三隊、第九百四十四隊、第九百四十五隊、第九百四十六隊、第九百四十七隊、第九百四十八隊、第九百四十九隊、第九百五十隊、第九百五十一隊、第九百五十二隊、第九百五十三隊、第九百五十四隊、第九百五十五隊、第九百五十六隊、第九百五十七隊、第九百五十八隊、第九百五十九隊、第九百六十隊、第九百六十一隊、第九百六十二隊、第九百六十三隊、第九百六十四隊、第九百六十五隊、第九百六十六隊、第九百六十七隊、第九百六十八隊、第九百六十九隊、第九百七十隊、第九百七十一隊、第九百七十二隊、第九百七十三隊、第九百七十四隊、第九百七十五隊、第九百七十六隊、第九百七十七隊、第九百七十八隊、第九百七十九隊、第九百八十隊、第九百八十一隊、第九百八十二隊、第九百八十三隊、第九百八十四隊、第九百八十五隊、第九百八十六隊、第九百八十七隊、第九百八十八隊、第九百八十九隊、第九百九十隊、第九百九十一隊、第九百九十二隊、第九百九十三隊、第九百九十四隊、第九百九十五隊、第九百九十六隊、第九百九十七隊、第九百九十八隊、第九百九十九隊、第一千隊、第一千一隊、第一千二隊、第一千三隊、第一千四隊、第一千五隊、第一千六隊、第一千七隊、第一千八隊、第一千九隊、第一千十隊、第一千十一隊、第一千十二隊、第一千十三隊、第一千十四隊、第一千十五隊、第一千十六隊、第一千十七隊、第一千十八隊、第一千十九隊、第一千二十隊、第一千二十一隊、第一千二十二隊、第一千二十三隊、第一千二十四隊、第一千二十五隊、第一千二十六隊、第一千二十七隊、第一千二十八隊、第一千二十九隊、第一千三十隊、第一千三十一隊、第一千三十二隊、第一千三十三隊、第一千三十四隊、第一千三十五隊、第一千三十六隊、第一千三十七隊、第一千三十八隊、第一千三十九隊、第一千四十隊、第一千四十一隊、第一千四十二隊、第一千四十三隊、第一千四十四隊、第一千四十五隊、第一千四十六隊、第一千四十七隊、第一千四十八隊、第一千四十九隊、第一千五十隊、第一千五十一隊、第一千五十二隊、第一千五十三隊、第一千五十四隊、第一千五十五隊、第一千五十六隊、第一千五十七隊、第一千五十八隊、第一千五十九隊、第一千六十隊、第一千六十一隊、第一千六十二隊、第一千六十三隊、第一千六十四隊、第一千六十五隊、第一千六十六隊、第一千六十七隊、第一千六十八隊、第一千六十九隊、第一千七十隊、第一千七十一隊、第一千七十二隊、第一千七十三隊、第一千七十四隊、第一千七十五隊、第一千七十六隊、第一千七十七隊、第一千七十八隊、第一千七十九隊、第一千八十隊、第一千八十一隊、第一千八十二隊、第一千八十三隊、第一千八十四隊、第一千八十五隊、第一千八十六隊、第一千八十七隊、第一千八十八隊、第一千八十九隊、第一千九十隊、第一千九十一隊、第一千九十二隊、第一千九十三隊、第一千九十四隊、第一千九十五隊、第一千九十六隊、第一千九十七隊、第一千九十八隊、第一千九十九隊、第一千一百隊、第一千一百一隊、第一千一百二隊、第一千一百三隊、第一千一百四隊、第一千一百五隊、第一千一百六隊、第一千一百七隊、第一千一百八隊、第一千一百九隊、第一千一百十隊、第一千一百十一隊、第一千一百十二隊、第一千一百十三隊、第一千一百十四隊、第一千一百十五隊、第一千一百十六隊、第一千一百十七隊、第一千一百十八隊、第一千一百十九隊、第一千一百二十隊、第一千一百二十一隊、第一千一百二十二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隊、第一千一百二十四隊、第一千一百二十五隊、第一千一百二十六隊、第一千一百二十七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隊、第一千一百二十九隊、第一千一百三十隊、第一千一百三十一隊、第一千一百三十二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隊、第一千一百三十四隊、第一千一百三十五隊、第一千一百三十六隊、第一千一百三十七隊、第一千一百三十八隊、第一千一百三十九隊、第一千一百四十隊、第一千一百四十一隊、第一千一百四十二隊、第一千一百四十三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隊、第一千一百四十五隊、第一千一百四十六隊、第一千一百四十七隊、第一千一百四十八隊、第一千一百四十九隊、第一千一百五十隊、第一千一百五十一隊、第一千一百五十二隊、第一千一百五十三隊、第一千一百五十四隊、第一千一百五十五隊、第一千一百五十六隊、第一千一百五十七隊、第一千一百五十八隊、第一千一百五十九隊、第一千一百六十隊、第一千一百六十一隊、第一千一百六十二隊、第一千一百六十三隊、第一千一百六十四隊、第一千一百六十五隊、第一千一百六十六隊、第一千一百六十七隊、第一千一百六十八隊、第一千一百六十九隊、第一千一百七十隊、第一千一百七十一隊、第一千一百七十二隊、第一千一百七十三隊、第一千一百七十四隊、第一千一百七十五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隊、第一千一百七十七隊、第一千一百七十八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隊、第一千一百八十隊、第一千一百八十一隊、第一千一百八十二隊、第一千一百八十三隊、第一千一百八十四隊、第一千一百八十五隊、第一千一百八十六隊、第一千一百八十七隊、第一千一百八十八隊、第一千一百八十九隊、第一千一百九十隊、第一千一百九十一隊、第一千一百九十二隊、第一千一百九十三隊、第一千一百九十四隊、第一千一百九十五隊、第一千一百九十六隊、第一千一百九十七隊、第一千一百九十八隊、第一千一百九十九隊、第一千二百隊、第一千二百一隊、第一千二百二隊、第一千二百三隊、第一千二百四隊、第一千二百五隊、第一千二百六隊、第一千二百七隊、第一千二百八隊、第一千二百九隊、第一千二百十隊、第一千二百十一隊、第一千二百十二隊、第一千二百十三隊、第一千二百十四隊、第一千二百十五隊、第一千二百十六隊、第一千二百十七隊、第一千二百十八隊、第一千二百十九隊、第一千二百二十隊、第一千二百二十一隊、第一千二百二十二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隊、第一千二百二十四隊、第一千二百二十五隊、第一千二百二十六隊、第一千二百二十七隊、第一千二百二十八隊、第一千二百二十九隊、第一千二百三十隊、第一千二百三十一隊、第一千二百三十二隊、第一千二百三十三隊、第一千二百三十四隊、第一千二百三十五隊、第一千二百三十六隊、第一千二百三十七隊、第一千二百三十八隊、第一千二百三十九隊、第一千二百四十隊、第一千二百四十一隊、第一千二百四十二隊、第一千二百四十三隊、第一千二百四十四隊、第一千二百四十五隊、第一千二百四十六隊、第一千二百四十七隊、第一千二百四十八隊、第一千二百四十九隊、第一千二百五十隊、第一千二百五十一隊、第一千二百五十二隊、第一千二百五十三隊、第一千二百五十四隊、第一千二百五十五隊、第一千二百五十六隊、第一千二百五十七隊、第一千二百五十八隊、第一千二百五十九隊、第一千二百六十隊、第一千二百六十一隊、第一千二百六十二隊、第一千二百六十三隊、第一千二百六十四隊、第一千二百六十五隊、第一千二百六十六隊、第一千二百六十七隊、第一千二百六十八隊、第一千二百六十九隊、第一千二百七十隊、第一千二百七十一隊、第一千二百七十二隊、第一千二百七十三隊、第一千二百七十四隊、第一千二百七十五隊、第一千二百七十六隊、第一千二百七十七隊、第一千二百七十八隊、第一千二百七十九隊、第一千二百八十隊、第一千二百八十一隊、第一千二百八十二隊、第一千二百八十三隊、第一千二百八十四隊、第一千二百八十五隊、第一千二百八十六隊、第一千二百八十七隊、第一千二百八十八隊、第一千二百八十九隊、第一千二百九十隊、第一千二百九十一隊、第一千二百九十二隊、第一千二百九十三隊、第一千二百九十四隊、第一千二百九十五隊、第一千二百九十六隊、第一千二百九十七隊、第一千二百九十八隊、第一千二百九十九隊、第一千三百隊、第一千三百一隊、第一千三百二隊、第一千三百三隊、第一千三百四隊、第一千三百五隊、第一千三百六隊、第一千三百七隊、第一千三百八隊、第一千三百九隊、第一千三百十隊、第一千三百十一隊、第一千三百十二隊、第一千三百十三隊、第一千三百十四隊、第一千三百十五隊、第一千三百十六隊、第一千三百十七隊、第一千三百十八隊、第一千三百十九隊、第一千三百二十隊、第一千三百二十一隊、第一千三百二十二隊、第一千三百二十三隊、第一千三百二十四隊、第一千三百二十五隊、第一千三百二十六隊、第一千三百二十七隊、第一千三百二十八隊、第一千三百二十九隊、第一千三百三十隊、第一千三百三十一隊、第一千三百三十二隊、第一千三百三十三隊、第一千三百三十四隊、第一千三百三十五隊、第一千三百三十六隊、第一千三百三十七隊、第一千三百三十八隊、第一千三百三十九隊、第一千三百四十隊、第一千三百四十一隊、第一千三百四十二隊、第一千三百四十三隊、第一千三百四十四隊、第一千三百四十五隊、第一千三百四十六隊、第一千三百四十七隊、第一千三百四十八隊、第一千三百四十九隊、第一千三百五十隊、第一千三百五十一隊、第一千三百五十二隊、第一千三百五十三隊、第一千三百五十四隊、第一千三百五十五隊、第一千三百五十六隊、第一千三百五十七隊、第一千三百五十八隊、第一千三百五十九隊、第一千三百六十隊、第一千三百六十一隊、第一千三百六十二隊、第一千三百六十三隊、第一千三百六十四隊、第一千三百六十五隊、第一千三百六十六隊、第一千三百六十七隊、第一千三百六十八隊、第一千三百六十九隊、第一千三百七十隊、第一千三百七十一隊、第一千三百七十二隊、第一千三百七十三隊、第一千三百七十四隊、第一千三百七十五隊、第一千三百七十六隊、第一千三百七十七隊、第一千三百七十八隊、第一千三百七十九隊、第一千三百八十隊、第一千三百八十一隊、第一千三百八十二隊、第一千三百八十三隊、第一千三百八十四隊、第一千三百八十五隊、第一千三百八十六隊、第一千三百八十七隊、第一千三百八十八隊、第一千三百八十九隊、第一千三百九十隊、第一千三百九十一隊、第一千三百九十二隊、第一千三百九十三隊、第一千三百九十四隊、第一千三百九十五隊、第一千三百九十六隊、第一千三百九十七隊、第一千三百九十八隊、第一千三百九十九隊、第一千四百隊、第一千四百一隊、第一千四百二隊、第一千四百三隊、第一千四百四隊、第一千四百五隊、第一千四百六隊、第一千四百七隊、第一千四百八隊、第一千四百九隊、第一千四百十隊、第一千四百十一隊、第一千四百十二隊、第一千四百十三隊、第一千四百十四隊、第一千四百十五隊、第一千四百十六隊、第一千四百十七隊、第一千四百十八隊、第一千四百十九隊、第一千四百二十隊、第一千四百二十一隊、第一千四百二十二隊、第一千四百二十三隊、第一千四百二十四隊、第一千四百二十五隊、第一千四百二十六隊、第一千四百二十七隊、第一千四百二十八隊、第一千四百二十九隊、第一千四百三十隊、第一千四百三十一隊、第一千四百三十二隊、第一千四百三十三隊、第一千四百三十四隊、第一千四百三十五隊、第一千四百三十六隊、第一千四百三十七隊、第一千四百三十八隊、第一千四百三十九隊、第一千四百四十隊、第一千四百四十一隊、第一千四百四十二隊、第一千四百四十三隊、第一千四百四十四隊、第一千四百四十五隊、第一千四百四十六隊、第一千四百四十七隊、第一千四百四十八隊、第一千四百四十九隊、第一千四百五十隊、第一千四百五十一隊、第一千四百五十二隊、第一千四百五十三隊、第一千四百五十四隊、第一千四百五十五隊、第一千四百五十六隊、第一千四百五十七隊、第一千四百五十八隊、第一千四百五十九隊、第一千四百六十隊、第一千四百六十一隊、第一千四百六十二隊、第一千四百六十三隊、第一千四百六十四隊、第一千四百六十五隊、第一千四百六十六隊、第一千四百六十七隊、第一千四百六十八隊、第一千四百六十九隊、第一千四百七十隊、第一千四百七十一隊、第一千四百七十二隊、第一千四百七十三隊、第一千四百七十四隊、第一千四百七十五隊、第一千四百七十六隊、第一千四百七十七隊、第一千四百七十八隊、第一千四百七十九隊、第一千四百八十隊、第一千四百八十一隊、第一千四百八十二隊、第一千四百八十三隊、第一千四百八十四隊、第一千四百八十五隊、第一千四百八十六隊、第一千四百八十七隊、第一千四百八十八隊、第一千四百八十九隊、第一千四百九十隊、第一千四百九十一隊、第一千四百九十二隊、第一千四百九十三隊、第一千四百九十四隊、第一千四百九十五隊、第一千四百九十六隊、第一千四百九十七隊、第一千四百九十八隊、第一千四百九十九隊、第一千五百隊、第一千五百一隊、第一千五百二隊、第一千五百三隊、第一千五百四隊、第一千五百五隊、第一千五百六隊、第一千五百七隊、第一千五百八隊、第一千五百九隊、第一千五百十隊、第一千五百十一隊、第一千五百十二隊、第一千五百十三隊、第一千五百十四隊、第一千五百十五隊、第一千五百十六隊、第一千五百十七隊、第一千五百十八隊、第一千五百十九隊、第一千五百二十隊、第一千五百二十一隊、第一千五百二十二隊、第一千五百二十三隊、第一千五百二十四隊、第一千五百二十五隊、第一千五百二十六隊、第一千五百二十七隊、第一千五百二十八隊、第一千五百二十九隊、第一千五百三十隊、第一千五百三十一隊、第一千五百三十二隊、第一千五百三十三隊、第一千五百三十四隊、第一千五百三十五隊、第一千五百三十六隊、第一千五百三十七隊、第一千五百三十八隊、第一千五百三十九隊、第一千五百四十隊、第一千五百四十一隊、第一千五百四十二隊、第一千五百四十三隊、第一千五百四十四隊、第一千五百四十五隊、第一千五百四十六隊、第一千五百四十七隊、第一千五百四十八隊、第一千五百四十九隊、第一千五百五十隊、第一千五百五十一隊、第一千五百五十二隊、第一千五百五十三隊、第一千五百五十四隊、第一千五百五十五隊、第一千五百五十六隊、第一千五百五十七隊、第一千五百五十八隊、第一千五百五十九隊、第一千五百六十隊、第一千五百六十一隊、第一千五百六十二隊、第一千五百六十三隊、第一千五百六十四隊、第一千五百六十五隊、第一千五百六十六隊、第一千五百六十七隊、第一千五百六十八隊、第一千五百六十九隊、第一千五百七十隊、第一千五百七十一隊、第一千五百七十二隊、第一千五百七十三隊、第一千五百七十四隊、第一千五百七十五隊、第一千五百七十六隊、第一千五百七十七隊、第一千五百七十八隊、第一千五百七十九隊、第一千五百八十隊、第一千五百八十一隊、第一千五百八十二隊、第一千五百八十三隊、第一千五百八十四隊、第一千五百八十五隊、第一千五百八十六隊、第一千五百八十七隊、第一千五百八十八隊、第一千五百八十九隊、第一千五百九十隊、第一千五百九十一隊、第一千五百九十二隊、第一千五百九十三隊、第一千五百九十四隊、第一千五百九十五隊、第一千五百九十六隊、第一千五百九十七隊、第一千五百九十八隊、第一千五百九十九隊、第一千六百隊、第一千六百一隊、第一千六百二隊、第一千六百三隊、第一千六百四隊、第一千六百五隊、第一千六百六隊、第一千六百七隊、第一千六百八隊、第一千六百九隊、第一千六百十隊、第一千六百十一隊、第一千六百十二隊、第一千六百十三隊、第一千六百十四隊、第一千六百十五隊、第一千六百十六隊、第一千六百十七隊、第一千六百十八隊、第一千六百十九隊、第一千六百二十隊、第一千六百二十一隊、第一千六百二十二隊、第一千六百二十三隊、第一千六百二十四隊、第一千六百二十五隊、第一千六百二十六隊、第一千六百二十七隊、第一千六百二十八隊、第一千六百二十九隊、第一千六百三十隊、第一千六百三十一隊、第一千六百三十二隊、第一千六百三十三隊、第一千六百三十四隊、第一千六百三十五隊、第一千六百三十六隊、第一千六百三十七隊、第一千六百三十八隊、第一千六百三十九隊、第一千六百四十隊、第一千六百四十一隊、第一千六百四十二隊、第一千六百四十三隊、第一千六百四十四隊、第一千六百四十五隊、第一千六百四十六隊、第一千六百四十七隊、第一千六百四十八隊、第一千六百四十九隊、第一千六百五十隊、第一千六百五十一隊、第一千六百五十二隊、第一千六百五十三隊、第一千六百五十四隊、第一千六百五十五隊、第一千六百五十六隊、第一千六百五十七隊、第一千六百五十八隊、第一千六百五十九隊、第一千六百六十隊、第一千六百六十一隊、第一千六百六十二隊、第一千六百六十三隊、第一千六百六十四隊、第一千六百六十五隊、第一千六百六十六隊、第一千六百六十七隊、第一千六百六十八隊、第一千六百六十九隊、第一千六百七十隊、第一千六百七十一隊、第一千六百七十二隊、第一千六百七十三隊、第一千六百七十四隊、第一千六百七十五隊、第一千六百七十六隊、第一千六百七十七隊、第一千六百七十八隊、第一千六百七十九隊、第一千六百八十隊、第一千六百八十一隊、第一千六百八十二隊、第一千六百八十三隊、第一千六百八十四隊、第一千六百八十五隊、第一千六百八十六隊、第一千六百八十七隊、第一千六百八十八隊、第一千六百八十九隊、第一千六百九十隊、第一千六百九十一隊、第一千六百九十二隊、第一千六百九十三隊、第一千六百九十四隊、第一千六百九十五隊、第一千六百九十六隊、第一千六百九十七隊、第一千六百九十八隊、第一千六百九十九隊、第一千七百隊、第一千七百一隊、第一千七百二隊、第一千七百三隊、第一千七百四隊、第一千七百五隊、第一千七百六隊、第一千七百七隊、第一千七百八隊、第一千七百九隊、第一千七百十隊、第一千七百十一隊、第一千七百十二隊、第一千七百十三隊、第一千七百十四隊、第一千七百十五隊、第一千七百十六隊、第一千七百十七隊、第一千七百十八隊、第一千七百十九隊、第一千七百二十隊、第一千七百二十一隊、第一千七百二十二隊、第一千七百二十三隊、第一千七百二十四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驗，提倡指導選舉，鼓勵分級小委較優良的輔導技術而擴大。

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

一九五零年八月下旬舉行的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工作者代表會議中，全體一致決議成立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工作者協會組成的籌委會，並且產生了協會的領導機構——全國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全國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了協會的成立宣言和章程，選舉了協會的領導機構——全國委員會的人選和組織，這一天已經被規定爲全國自然科學工作者協會的成立日。

協會的成立，表示了中國自然科學工作者為人民服務的決心，開闢了在全國範圍內，以科學技術知識這一武器，在勞動人民中間普及技術知識的廣闊場地，這是符合中國勞動人民的要求的。

協會工作的主要目標是：

㈠使廣大勞動人民掌握科學的生產知識，在國家的經濟建設中發揮力量；

㈡以唯物主義觀點解釋自然現象，肅清落後的迷信思想；

㈢宣傳蘇聯先進科學技術的成就和勞動人民的愛國主義的優良傳統。

㈣普及關於保護國家財產，增強人民的健康。

科學技術普及協會是一個科學技術工作者自己的羣衆性組織。在各級人民政府領導下，在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成立分會，小者縣、省轄市成立支會，如省與人數不滿五十人，則暫設組，各企業、學校、鄉鎮、機關等成立小組。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底止，在全國的各大行政區、省、市、自治區、縣、市支會，六百六十四個會員工作組，發展了會員三萬零五百餘人，他們大部分是各種生產崗位和文化崗位上的先進的科學工作者，其中並包括了許多學術上有成就的各科學家，他們熱情地把科學知識普及給工作在生產崗位上的廣大羣衆中去，並在工作中向羣衆學習，改進自己；在業務方面，協會與各有關的學會、研究會等組織了講演、編輯出版、交流經驗等各種不同形式的羣衆性的科學普及工作，並與蘇聯科學院和蘇聯各人民團體建立了科學技術聯繫，取得了大量的參考資料，豐富了協會的工作內容，提高了工作質量。

協會的組織系統是：在中央設全國委員會，在各大行政區、省、市、自治區、縣、市設分會，在縣以下的城鎮、廠礦、鄉村、學校、機關、部隊等設立小組。

全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全國委員會的領導機構——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負責領導全國協會的日常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機構——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負責領導全國協會的日常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各種專門問題，並協助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開展各種專門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秘書處，負責處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日常事務。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學會，負責組織各該學科的學術活動，並協助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開展各該學科的普及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工作委員會，負責組織各該工作的專門小組，並協助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開展各該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通訊員，負責組織各該地區的通訊小組，並協助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開展各該地區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聯絡員，負責聯絡各該單位的工作，並協助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開展各該單位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顧問，負責指導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秘書，負責處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日常事務。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助理秘書，負責協助秘書處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日常事務。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辦事員，負責辦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日常事務。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雇員，負責辦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日常事務。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勤務員，負責辦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日常事務。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司機，負責駕駛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車輛。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警衛，負責警衛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安全。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炊事員，負責炊事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伙食。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勤雜人員，負責勤雜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雜務。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其他人員，負責其他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名譽委員，負責名譽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顧問，負責顧問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秘書長，負責秘書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副秘書長，負責副秘書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委員，負責委員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候補委員，負責候補委員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的工作。

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下設若干名譽顧問，負責名譽顧問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當選理事【八人】 陳　儀　傅秉常　楊亮功
李惟果　趙棣華　胡適之　潘公展　王世杰
常務理事【五人】 徐堪　張群　程滄波　吳文藻　李鼎聲
秘書長【四人】 郭　沫　吳鼎昌　金仲華　王芸生
副秘書長【二人】 胡霖　俞頌華
理事長【二人】 雷震　蕭同茲
當選理事長【一人】 王寵惠

中國新聞工作者聯誼會

會長　郭　沫
副會長【四人】 梅　益　吳冷西　金仲華　王芸生
秘書長　吳冷西（兼）
副秘書長【五人】 徐盈　趙超構　范長江　吳文藻　李鼎聲

財政經濟

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二年國民經濟和文化教育恢復與發展情況的公報（修正本）

一九五二年是我國經濟恢復時期的最後一年。在這一年中，全國展開了黨內外全面的增產節約運動，加強了國營經濟的領導，並且有計劃地調整了公私關係和勞資關係，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不同的程度內，都得到了恢復和發展。工業生產超過了歷史最高水平，農業生產已經接近歷史最高水平。交通運輸業和商業的情況也有顯著的好轉。文化、教育、衛生事業也有相當的發展。在國民經濟各部門，尤其是工礦、水利部門，較過去顯著地注意了技術上的改革。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得到了顯著的改善。蔣介石集團在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破壞活動，已經全部地被肅清。

一　工業生產計劃的執行情況和增長速度

一九五二年國營經濟在民主改革和生產改革的基礎上，展開了熱烈的增產節約運動，保證了國家計劃的超額完成。

一九五二年中央各工業部門屬國家計劃完成國家全年計劃指標的百分之一一二。重工業部門完成計劃一一八，其中：電業管理局一一五，鋼鐵工業管理局一二三，有色金屬管理局一一五，化學工業管理局九六，煤炭管理局一〇四，石油管理總局一二五，機械工業部門完成計劃一〇八。輕工業部門完成計劃一〇八。

輕工業部門中，在工業部門中屬於輕工業的主要產品產量，除個別產品外，都超過計劃。棉紗一四二，棉布一〇九，麵粉一〇四，捲菸一〇六，原鹽一〇六，食用油脂一五四，火柴一〇六，糖一〇八，紙一〇七，水泥九九，機製紙一〇二，硫酸一〇七，燒鹼一〇三，純鹼一〇二，煤一〇八，生鐵一〇六，鋼一〇〇，鋼材一〇四，電力發電量九九，原煤一〇〇，汽油一二七，焦炭一〇六，硫酸一〇二，硝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原油 一六六
水泥 二五八
金屬切削機床 四三五
二一九
二〇九
棉紗 三七〇
棉布 三四
一三四
一四九
二三〇
二五一
紙 一九七
麵粉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五一
火柴 一九七
捲菸 一六三
二二五
一二六
一一六
一六三

國營各工業部門在恢復和發展中還存在著許多缺點，許多企業沒有建立起健全的計劃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沒有計劃均衡地進行生產。某些企業成本過高，或本錢上還沒有降低，品質還沒有提高。某些企業沒有全面考慮上述各種問題，或本錢降低和品質提高，而單純地追求產量。某些企業的供銷人員缺乏責任感，對於原料和燃料的浪費和損失未去分別原因，對於材料和燃料的節約使用，原材料和燃料的儲備定額偏高，或偏低，以致有時發生停工待料或積壓浪費現象。一般企業中的職工群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沒有充分發揮，職工的文化技術水平和政治覺悟還不夠高，對於企業的生產自動化，改革了安全保護設備等方面的發展，都缺乏有力的推動。

二 國營工業技術的改進和新操作法的推廣

一九五二年在國營工業中，繼續開展職工的群眾性的技術改進和創造發明運動，工業生產技術水平方面的發展，表現在：

機器設備的使用更加合理，開始推廣了先進的操作方法和快速切削法，在機器製造業中，在新增加的設備中，精密的、複雜的、自動的和半自動的機床佔的比重較大。在一九五二年製造的金屬切削機床中，精密機床佔百分之二三。在一九五二年製造的鍛壓設備中，高速的鍛錘佔百分之四〇。在小型軋鋼上廣泛地採用了「萬能孔型」的先進經驗，使小型鋼材的生產自動化，改革了安全保護設備，提高了產量和質量。

在機器製造工業中，部份企業開始採用了按照標準化、通用化和系列化的原則，組織專業化生產的新組織形式。這種新組織形式，是把原來分散在各個工廠中的生產同樣產品的車間或工段，集中起來，組織專業工廠，統一地進行生產。例如：在一九五二年，第一機械工業部在瀋陽成立了中型機床專業工廠，把原來分散在瀋陽、大連、齊齊哈爾、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的十多個機床廠中製造車床的車間或工段，集中起來，組織了車床專業工廠，統一地進行車床的生產。這樣，就可以使專業工廠的生產，逐步地採用先進的工藝規程，逐步地採用高效率的專用機床和工具，逐步地採用先進的操作方法，逐步地提高產品的質量，逐步地降低產品的成本，逐步地提高勞動生產率。

在一九五二年，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以推廣蘇聯先進經驗為內容的學習蘇聯的群眾運動。在這個運動中，湧現了許多先進的生產者和先進的生產集體。他們在生產中，創造了許多先進的操作法和工作法，使勞動生產率大大地提高了。例如：鞍鋼的王崇倫小組，在一九五二年，共提出了一千五百多件合理化建議，其中有一千一百多件已經實現，使小組的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一倍以上。又如：鞍鋼的孟泰小組，在一九五二年，共提出了一千二百多件合理化建議，其中有一千一百多件已經實現，使小組的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一倍以上。

在一九五二年，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以推廣蘇聯先進經驗為內容的學習蘇聯的群眾運動。在這個運動中，湧現了許多先進的生產者和先進的生產集體。他們在生產中，創造了許多先進的操作法和工作法，使勞動生產率大大地提高了。例如：鞍鋼的王崇倫小組，在一九五二年，共提出了一千二百多件合理化建議，其中有一千一百多件已經實現，使小組的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一倍以上。又如：鞍鋼的孟泰小組，在一九五二年，共提出了一千二百多件合理化建議，其中有一千一百多件已經實現，使小組的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一倍以上。

在一九五二年，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以推廣蘇聯先進經驗為內容的學習蘇聯的群眾運動。在這個運動中，湧現了許多先進的生產者和先進的生產集體。他們在生產中，創造了許多先進的操作法和工作法，使勞動生產率大大地提高了。例如：鞍鋼的王崇倫小組，在一九五二年，共提出了一千二百多件合理化建議，其中有一千一百多件已經實現，使小組的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一倍以上。又如：鞍鋼的孟泰小組，在一九五二年，共提出了一千二百多件合理化建議，其中有一千一百多件已經實現，使小組的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一倍以上。

三 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

一九五二年全國土地改革基本完成，農業生產得到很大的恢復和發展。一九五二年全國糧食作物的播種面積，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千二百餘萬公頃，超過了一九五〇年的播種面積。棉花的播種面積，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百餘萬公頃，超過了一九五〇年的播種面積。一九五二年全國糧食作物的總產量達一千三百餘億斤，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百餘億斤，超過了一九五〇年的產量。一九五二年全國棉花的總產量達一百三十九萬餘擔，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三十餘萬擔，超過了一九五〇年的產量。

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使農民的購買力提高了。一九五二年，農民的購買力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百四十億斤小米，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二百四十億斤小米。

由於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使國家的商品收購額增加了。一九五二年，國家收購糧食三千八百餘億斤，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百餘億斤，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二百餘億斤。國家收購棉花三百餘萬擔，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百餘萬擔，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二百餘萬擔。

由於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使農民的生活水平有了顯著的提高。一九五二年，全國農民的平均每人消費糧食六百斤，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三十斤，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五十斤。

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使農村的購買力增加了。一九五二年，全國農民的購買力，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百二十億斤小米，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二百二十億斤小米。

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使農村的市場繁榮了。一九五二年，全國農村的商品零售額，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百二十億斤小米，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二百二十億斤小米。

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使農民的生活水平有了顯著的提高。一九五二年，全國農民的平均每人消費糧食六百斤，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三十斤，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五十斤。

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使農村的購買力增加了。一九五二年，全國農民的購買力，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百二十億斤小米，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二百二十億斤小米。

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使農村的市場繁榮了。一九五二年，全國農村的商品零售額，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一百二十億斤小米，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二百二十億斤小米。

了百分之七四。

心彈破法，大大提高了掘進效率。

百分之七四。

在紡織工業中，棉紡織工業和毛紡織工業的恢復，已獲得進一步的增長。棉布、呢絨等的產量，超過了歷史最高水平。

解放初期，在紡織工業中，織布工作法，已獲得進一步的增長。棉布、呢絨等的產量，超過了歷史最高水平。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驗。一列式揭發運輸法以來，提倡推廣力運輸最平均約提高兩倍。一九五二年比較是百分之一九五一年比較是百分之一四六。一九五三年比較是百分之一四六。

六　國內外貿易的增長

一九五二年國營商業（包括油漆部、糧食部、對外貿易部）的收購總值同一九五一年比較是百分之一四九。一九五三年比較是百分之一四九。一九五四年比較是百分之一三三。一九五五年比較是百分之一三三。一九五六年比較是百分之一三三。

一九五二年國營商業的零售總值同一九五一年比較是百分之一四四。一九五三年比較是百分之一四六。一九五四年比較是百分之一四六。一九五五年比較是百分之一三三。一九五六年比較是百分之一三三。

一九五二年國營商業的批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三年度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計劃執行結果的公報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二日）

一九五三年是我國實行第一個五年國民經濟計劃的第一年。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開始了。由於我國在過渡時期總任務的指示，九月間的增產節約運動，和十一月開始的增產節約與反浪費的運動，大大地發揮了國營經濟在社會主義工業化中的領導作用，加強了國家對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力量，並且鞏固了工農聯盟。現將這一年來工業和農業生產的發展情況，分別報告如下：

一 工業生產計劃的完成

一九五三年全國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總產值按照國家全年計劃指標完成百分之一〇七。國營工業完成計劃百分之一〇三，公私合營工業完成計劃百分之一〇九。

一九五三年中央各部完成全年工業總產值計劃的百分比如下：燃料工業部一〇八；冶金工業部一〇五；電力工業管理總局一〇一；石油管理總局一〇八；第一機械工業部一〇四；第二機械工業部一〇二；第三機械工業部一〇九；輕工業部一〇四；紡織工業部一〇四；化學工業管理局一〇四；建築材料工業管理局一〇四；鐵道部所屬工業企業一〇二；林業部所屬工業企業一〇二；機械工業部一〇四；郵電管理局一〇七；有色金屬工業管理局一〇四；鹽業總公司一〇七；糧食部所屬工業企業一〇三。

一九五三年全國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的重要工業產品的超大部分，如煤、原油、汽油、生鐵、鋼錠、鋼材、機床、發電設備、電動機、變壓器、電線、電纜、硫酸、純鹼、燒鹼、燒煤、硝酸、硫酸銨、水泥、平板玻璃、汽車、輪胎、膠鞋、紙張、機制紙、機製紙板、新聞紙、印刷紙、卷菸、捲菸、自行車、運出木材、棉布、棉紗、棉織品、毛線、毛織品、呢絨、絲織品、麻袋、火柴、食用油脂、二三、糖、食鹽、卷菸、捲菸、機制紙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項，其中主要的有淮河的三河閘引淮灌田，黃河的人民勝利渠，淮河和河北省的黃壁莊水庫的修建工程。治理淮河的其他工程，現在正在設計和施工。治理淮河的重點是在上游修建水庫，以控制洪水。治理淮河的第一次規模較大的洪水庫已經完成，在一九五三年汛期已經開始攔洪。

一九五三年有多地區發生旱災，各種自然災害共計受災面積約九千萬畝，其中約有四千萬畝成災。由於採取了抗旱防災的措施，一九五三年糧食產量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六。

一九五三年由國家投資所完成的主要水利工程有：黃河的三門峽水庫，淮河的梅山水庫，官廳水庫，佛子嶺水庫，石津灌溉渠，以及新疆的坎兒井等。

一九五三年全國新建住宅面積約一千二百萬平方公尺。

五　農業生產情況和技術的改進

但由於各種災害和其他原因，一九五三年農業生產沒有達到預定的指標。

一九五三年許多地區發生旱災，各種自然災害共計受災面積約九千萬畝，其中約有四千萬畝成災。由於採取了抗旱防災的措施，一九五三年糧食產量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六。

一九五三年由國家投資所完成的主要水利工程有：黃河的三門峽水庫，淮河的梅山水庫，官廳水庫，佛子嶺水庫，石津灌溉渠，以及新疆的坎兒井等。

一九五三年全國新建住宅面積（包括廠房、倉庫、國公營和合作社建造的住宅）共計三千萬平方公尺以上，其中住宅面積約一千二百萬平方公尺。

一九五三年全國農業合作組織發展很快。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組織的農戶，在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九。其中參加常年互助組的農戶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參加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增加了百分之六。參加常年互助組和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在一九五三年共佔全國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四十。

一九五三年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情況，各地很不平衡。東北地區發展較快，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經佔全國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十八。華北地區發展較慢，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只佔全國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三。

一九五三年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增加，主要是在一九五二年秋收以後和一九五三年春耕以前這一段時間內發展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工資比較一九五二年約增高了百分之五。

一九五二年實行了勞保條例後，參加勞動保險者增加了。一九五二年參加勞動保險人數比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六。一九五三年參加勞動保險人數比較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四〇。

九　文化教育事業的成就

一九五三年文化教育事業在基礎鞏固、質量提高、提高普及、逐步前進的工作方針下，進一步提高了教學質量。

在高等教育方面，一九五三年全國高等學校共有學生二十一萬二千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工業學校學生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四，理科學校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師範學校學生增加了百分之十一。

在中等教育方面，一九五三年全國中等學校共有學生六百八十萬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其中工業學校學生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四，師範學校學生增加了百分之十一。

在初等教育方面，一九五三年全國小學學生五千一百萬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八。

在業餘教育方面，一九五三年全國參加各種業餘學習的職工和農民共有一千二百萬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

在幹部教育方面，一九五三年全國各種幹部學校學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八。

在科學研究方面，一九五三年全國科學研究機構共三十四個，研究人員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八。

一九五三年中國科學院和各產業部門的研究機構，為國家建設事業解決了許多科學技術問題。

一九五三年全國參加各種公共圖書館閱覽的讀者共有四千萬人次，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

一九五三年全國共有電影放映隊一萬六千多個，觀眾共有二十二億人次，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

一九五三年全國共有文化館、站二千四百個，群眾藝術館一百二十個，圖書館二百零五個，博物館二十一個，文物保管所一百零六個，均比一九五二年增加。

一九五三年全國電影放映隊有七千三百個，觀眾人次達七億五千餘萬人次，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

一九五三年全國廣播電臺有四十二個，廣播網已遍及全國縣以上城市和廣大農村。

一九五三年全國出版圖書一萬二千種，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

一九五三年全國出版報紙二百七十種，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

一九五三年全國出版期刊四百二十種，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

一九五三年全國出版圖書、期刊和報紙的用紙量為二十萬噸，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

一九五三年全國參加體育運動的人數有一千二百萬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

（摘要）

財政部部長　鄧小平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在討論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之後，批准了國家在一九五四年預算草案中所規定的主要任務。

為了保證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的實現，必須在一九五四年內，在增產節約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財政收入的比例，並且使國家財政收入的增長速度超過國民經濟的增長速度，以便逐步地積累更多的資金，供給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

為了實現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草案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工資比較一九五二年約提高了百分之五。

一九五三年實行了勞保待遇的擴充，增加了退休費、醫藥費、生育補助費、喪葬費、撫恤費等項目。一九五三年享受勞保待遇的職工人數，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六。一九五三年勞動保險基金收入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四〇。

九 文化教育事業的成就

一九五三年文化教育事業在發展數量、提高質量、逐步前進的工作方針下，獲得了很大成就。

高等學校招生一九五三年已超過六萬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七點七，並進一步提高了教學質量。高等學校教師已增加到一萬六千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六。

在高等學校設置函授教育和夜校教育，培養在職幹部，是一九五三年發展高等教育的重要方針。一九五三年已經成立了十四所函授學院和夜校，並增設了北京石油學院、華中工學院等學校。

一九五三年全國高等學校共有學生二十二萬餘人。本科和專修科學生二萬三千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七點七。函授學生佔百分之二八點八，夜校學生佔百分之五點八。現有學生佔百分之三七點七。

一九五三年全國中等專業學校共有學生佔百分之二一點七。其中工業學生佔百分之五點八，農業學生佔百分之二一點九，師範學生佔百分之二二點四，衛生學生佔百分之六，其他學生佔百分之二五點八。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八。

一九五三年全國中等專業學校共有教職員四萬八千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八。

一九五三年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增加了百分之三一點七。

一九五三年全國小學學生佔百分之一三點七。

一九五三年全國工農業餘文化教育在改進教學質量，方法和提高教學效果方面，獲得了相當的成就。

一九五三年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大學、軍事工程學院、軍事政治學院、軍事後勤學院、軍事運輸學院、軍事通信學院、軍事科學院、軍事醫學院、軍事學院、軍事學院、軍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行情況是良好的。根據已收到的決算和預計數字來看，預算收支平衡的原則，並力求逐年減少赤字，和逐年增加結餘，是可以做到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草案的編製，必須貫徹執行增產節約的方針，在增加生產的基礎上，進一步地節約一切不必要的開支，把有限的資金用在最重要的地方，以保證重點建設的需要，並適當地改善人民的生活。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的任務，就是要繼續增加生產，擴大物資交流，提高農業生產和手工業生產的收入，增加國家預算收入，保證計劃和稅收政策等一系列的措施順利執行，降低成本，厲行節約和正確地執行預算。

為了完成一九五四年的國家預算，首先必須貫徹增產節約的方針，在增加生產的基礎上，進一步地節約一切不必要的開支，把有限的資金用在最重要的地方，以保證重點建設的需要，並適當地改善人民的生活。

預算收入的來源

預算收入中，工商業各稅共列一、〇四四、一五二億元，佔總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四五點〇三，比一九五三年增長百分之二點九。這裏要說明的是，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的收入中，來自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的收入總額佔預算收入總額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六三點五，增長到百分之六六點三，增加了百分之二點八。這一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營工業的發展，以及手工業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使國營企業和合作社企業的收入增加較快。但其中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收入的增加，是由於增產糧食和經濟作物，使農業生產獲得發展的結果。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六三點五，是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國營企業的利潤和稅收中取得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二二點七，佔總收入的第二位，是國家預算收入的另一個重要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國營企業的折舊費和一部分利潤中取得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一三點四，佔總收入的第三位，是國家預算收入的又一個重要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中取得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一點九，是國家預算收入的一個補充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合作社的利潤中取得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一點六，是國家預算收入的又一個補充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收入中取得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一點三，是國家預算收入的又一個補充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城鄉人民對國家經濟建設的積極支持和個人收入所得稅的收入。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的收入中，來自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的收入總額佔預算收入總額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六三點五，增長到百分之六六點三，增加了百分之二點八。這一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營工業的發展，以及手工業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使國營企業和合作社企業的收入增加較快。但其中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收入的增加，是由於增產糧食和經濟作物，使農業生產獲得發展的結果。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二二點七，佔總收入的第二位，是國家預算收入的另一個重要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國營企業的折舊費和一部分利潤中取得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一三點四，佔總收入的第三位，是國家預算收入的又一個重要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中取得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一點九，是國家預算收入的一個補充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合作社的利潤中取得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一點六，是國家預算收入的又一個補充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收入中取得的。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一點三，是國家預算收入的又一個補充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城鄉人民對國家經濟建設的積極支持和個人收入所得稅的收入。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六三點五，是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這一部分收入，主要是從國營企業的利潤和稅收中取得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爲增加生產，厲行節約，勝利完成一九五四年預算而奮鬥

我國人民民主國家預算收入與支出的分配比例，完全證明了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的編製，也比一九五三年的預算，進一步貫徹了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的精神。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的編製，是在我們勝利地完成了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礎上，在我們已經取得了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的經驗，並且在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已經根本好轉的條件下，進行編製的。因此，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的編製，就具有了更積極的意義。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的編製，是貫徹執行了厲行節約，反對鋪張浪費的方針的。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支出的增加，主要的是用在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建設和文教事業方面。在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支出中，基本建設投資和文教事業費兩項支出的增加數字，就超過了一九五三年國家預算支出的增加數字。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支出的增加數字，主要的是用在增加國家對於工業、農業、運輸業和商業的投資，以及增加對於文教事業的經費。

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的增加，主要的是來自國營企業的利潤收入的增加。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收入的增加數字，超過了一九五三年國家預算收入的增加數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九五三年增長百分之十二點九。農業稅收和其他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四點三，工商各稅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二點九。以後逐年調減其比重，到一九五四年降到百分之十五點九。以後逐年調減其比重，到一九五七年降到百分之十三點六。

三

我國稅收制度，從開國到現在，經過三年的經濟恢復和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的發展，已經基本上建立起適合我國情況的稅收制度。現在的稅收制度，是在一九五三年的稅制改革的基礎上，經過一九五四年作了部分的修改和補充而成的。

現行稅制的特點，是多稅種、多次征收，在稅收上既要保證國家的需要，又要使納稅人的負擔盡可能合理。

我國現行稅制，是在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經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在我國的社會經濟中，既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又有個體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國家對於這些不同的經濟成分，採取不同的政策，使它們在國家的統一計劃的指導下，分別發揮不同的作用，以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

國家對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主要是通過稅收，有計劃地積累國家建設資金，以保證國家重點建設的需要。

國家對於合作社經濟，一般是採取稅收優待政策，使合作社經濟能夠鞏固和發展，以便逐步地把個體農業和手工業者組織起來，發展社會主義經濟。

國家對於個體農業和手工業者，一般是採取稅收照顧政策，使他們的生產和生活得以逐步改善。

國家對於資本主義經濟，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使它們的生產經營服從國家計劃的指導，並且逐步地把資本主義經濟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經濟。

國家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利用，主要是利用它在國家計劃許可範圍內，為國家增加稅收和為人民增加生產。

國家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限制，主要是限制它的投機性和盲目性的生產經營，使它的生產經營適應國家計劃的需要。

國家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改造，主要是通過稅收政策，逐步地把資本主義經濟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經濟。

國家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的利用、限制和改造，都是貫徹在稅收工作的全過程中的。

我國現行稅制，是在一九五三年的稅制改革的基礎上，經過一九五四年作了部分的修改和補充而成的。

一九五三年的稅制改革，主要是：

（一）試行商品流通稅，把原來的貨物稅、營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商品流通稅。

（二）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三）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四）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五）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六）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七）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八）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九）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十）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十一）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十二）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十三）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十四）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十五）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十六）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十七）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十八）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十九）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二十）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二十一）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二十二）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二十三）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二十四）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二十五）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二十六）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二十七）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二十八）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二十九）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三十）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三十一）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三十二）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三十三）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三十四）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三十五）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三十六）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三十七）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三十八）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三十九）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四十）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四十一）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四十二）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四十三）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四十四）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四十五）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四十六）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四十七）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四十八）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四十九）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五十）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五十一）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五十二）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五十三）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五十四）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五十五）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五十六）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五十七）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五十八）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五十九）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六十）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六十一）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六十二）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六十三）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六十四）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六十五）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六十六）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六十七）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六十八）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六十九）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七十）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七十一）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七十二）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七十三）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七十四）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七十五）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七十六）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七十七）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七十八）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七十九）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八十）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八十一）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八十二）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八十三）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八十四）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八十五）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八十六）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八十七）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八十八）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八十九）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九十）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九十一）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九十二）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九十三）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九十四）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九十五）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九十六）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九十七）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九十八）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九十九）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一百）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一百一）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一百二）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一百三）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一百四）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一百五）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一百六）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一百七）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一百八）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一百九）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一百十）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一百十一）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一百十二）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一百十三）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一百十四）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一百十五）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一百十六）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一百十七）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一百十八）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一百十九）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一百二十）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一百二十一）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一百二十二）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一百二十三）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一百二十四）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一百二十五）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一百二十六）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一百二十七）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一百二十八）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一百二十九）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一百三十）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一百三十一）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一百三十二）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一百三十三）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一百三十四）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一百三十五）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一百三十六）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一百三十七）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一百三十八）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一百三十九）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一百四十）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一百四十一）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一百四十二）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一百四十三）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一百四十四）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一百四十五）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一百四十六）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一百四十七）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一百四十八）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一百四十九）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一百五十）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一百五十一）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一百五十二）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一百五十三）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一百五十四）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一百五十五）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一百五十六）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一百五十七）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一百五十八）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一百五十九）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一百六十）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一百六十一）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一百六十二）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一百六十三）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一百六十四）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一百六十五）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一百六十六）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一百六十七）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一百六十八）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一百六十九）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一百七十）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一百七十一）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一百七十二）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一百七十三）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一百七十四）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一百七十五）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一百七十六）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一百七十七）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一百七十八）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一百七十九）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一百八十）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一百八十一）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一百八十二）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一百八十三）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一百八十四）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一百八十五）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一百八十六）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一百八十七）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一百八十八）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一百八十九）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一百九十）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一百九十一）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一百九十二）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一百九十三）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一百九十四）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一百九十五）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一百九十六）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一百九十七）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一百九十八）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一百九十九）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二百）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二百一）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二百二）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二百三）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二百四）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二百五）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二百六）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二百七）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二百八）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二百九）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二百十）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二百十一）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二百十二）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二百十三）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二百十四）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二百十五）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二百十六）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二百十七）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二百十八）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二百十九）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二百二十）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二百二十一）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二百二十二）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二百二十三）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二百二十四）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二百二十五）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二百二十六）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二百二十七）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二百二十八）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二百二十九）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二百三十）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二百三十一）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二百三十二）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二百三十三）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二百三十四）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二百三十五）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二百三十六）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二百三十七）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二百三十八）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二百三十九）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二百四十）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二百四十一）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二百四十二）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二百四十三）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二百四十四）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二百四十五）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二百四十六）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二百四十七）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二百四十八）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二百四十九）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二百五十）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二百五十一）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二百五十二）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二百五十三）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二百五十四）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二百五十五）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二百五十六）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二百五十七）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二百五十八）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二百五十九）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二百六十）試行特別消費稅，把原來的特別消費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特別消費稅。

（二百六十一）試行筵席稅，把原來的筵席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筵席稅。

（二百六十二）試行印刷物稅，把原來的印刷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刷物稅。

（二百六十三）試行入場稅，把原來的入場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入場稅。

（二百六十四）試行出口貨物稅，把原來的出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出口貨物稅。

（二百六十五）試行進口貨物稅，把原來的進口貨物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進口貨物稅。

（二百六十六）試行農業稅，把原來的農業稅、牧畜稅、契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農業稅。

（二百六十七）試行工商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工商業利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工商業所得稅。

（二百六十八）試行印花稅，把原來的印花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印花稅。

（二百六十九）試行屠宰稅，把原來的屠宰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屠宰稅。

（二百七十）試行城市房地產稅，把原來的房捐、地捐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城市房地產稅。

（二百七十一）試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把原來的車輛牌照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車船使用牌照稅。

（二百七十二）試行鹽稅，把原來的鹽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鹽稅。

（二百七十三）試行關稅，把原來的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關稅。

（二百七十四）試行牧業稅，把原來的牧畜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牧業稅。

（二百七十五）試行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企業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企業所得稅。

（二百七十六）試行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把原來的外國人薪給報酬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對外國人個人所得稅。

（二百七十七）試行船舶噸稅，把原來的船舶噸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船舶噸稅。

（二百七十八）試行文化娛樂稅，把原來的娛樂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文化娛樂稅。

（二百七十九）試行交易稅，把原來的交易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交易稅。

（二百八十）試行利息所得稅，把原來的利息所得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利息所得稅。

（二百八十一）試行遺產稅，把原來的遺產稅和一部分特種消費行為稅合併起來，改為遺產稅。

（二百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本一次，每次抽獎定於每年公曆十二月一日在北京當衆舉行，以債券號碼末位數字抽獎決定獲獎號碼。

㈡ 本公債債券分為壹萬元、伍仟元、壹仟元、伍佰元、貳佰元、壹佰元、伍拾元、貳拾元、壹拾元九種。

㈢ 本公債自一九五五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還本一次，第一次還本日期為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㈣ 本公債債券從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按年息四釐計息，分別於每年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兩次付息，每次付息日期為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每次付息日期為每年七月一日和一月一日，到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還清本息為止。

㈤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交給發行公佈之償還表，分別在每次還本日期前，在全國各大城市同時公告。

㈥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不用自己提取利息，從每次還本日期起，停止計息。

㈦ 本公債債券可以流通轉讓，但不得作為抵押品。

㈧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㈨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㈩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付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1)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2)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3)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4)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5)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6)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7)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8)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9)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10)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11)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12)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13)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14)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15)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16)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17) 本公債債券持券人遺失債券，可以申請掛失，但必須在還本日期前十五日辦理掛失手續。

(18)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本次及以後還本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19) 本公債債券如缺少未到期利息債券，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20) 本公債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後，即不計息，由銀行繳回原券，補發新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九五九	四,200,000,000,000元	五	九00,000,000,000元	一六八,000,000,000元	1,0六八,000,000,000元
一九六〇	三,300,000,000,000元	六	九00,000,000,000元	一三二,000,000,000元	1,0三二,000,000,000元
一九六一	二,400,000,000,000元	七	1,200,000,000,000元	九六,000,000,000元	1,二九六,000,000,000元
一九六二	1,200,000,000,000元	八	1,200,000,000,000元	四八,000,000,000元	1,二四八,000,000,000元
總計			六,000,000,000,000元	1,三三〇,000,000,000元	七,三三〇,000,000,000元

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關於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條例，已經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佈。公債發行總額爲人民幣六萬億元，定於一九五四年一月開始推銷和認購。除分配給各地區的推銷數字另行電告外，玆將推銷公債有關諸問題，作如下的指示：

一　一九五四年是我國在過渡時期爲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逐步實現社會主義改造而實行的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第二年，完成這一年度的計劃，是關係國家富強和人民幸福的一件大事，全國人民必將十分關懷和積極努力。但經濟建設所需資金，數目較巨，必須從各方面籌集，始能有所保證。除國營企業收入和各項稅收以外，動員全國人民，以其一部分多餘的和可能節約的資金，認購公債，支援國家的建設，不僅在經濟上是籌集社會主義工業化所需資金的重要的和經常的方法之一，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一種愛國主義的表現。四年以來，我國經濟已勝利地完成了恢復階段的任務，開始走上建設時期，工農業生產均有發展，人民生活普遍得到了改善，特別是經過抗美援朝與各種社會改革運動，人民的政治覺悟大爲提高，因此，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和認購，是一定能夠勝利完成的。

二　一九五四年公債，是爲了加速國家經濟建設而發行的，定名爲『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公債的利息，定爲年息四厘。此項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並從第二年起即開始抽籤還本，八年還清。人民認購公債，一方面是支援了國家經濟建設，一方面又可按期收回利息和本金，並日益增長地分享國家建設的果實，實屬公私兩利，一舉兩得。

三　公債發行數額的分配，根據各階層人民的經濟生活、農村耕地面積及作物種類、城市工商業情況等條件，預定在城市推銷四萬二千億元，其中工人、店員、政府機關團體部隊幹部以及文化教育工作人員，分配一萬億元，私營工商業（包括股東及資方代理人）、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及其他城市居民分配三萬二千億元；預定在農村推銷一萬八千億元。

上述數字是不算大的。全國工人、店員、公教人員及部隊的幹部，幾年來工資已有提高，且無所得稅負担；全國農民，經過土地改革、互助合作以及國家貸款的幫助，生產業已恢復，並有了發展；私營和公私合營工商業，由於國營經濟的正確領導和國家加工訂貨的幫助，生產增加，業務亦有發展。因此，城鄉人民的生活，都有了一定的改善。在這種情況下，拿出一部分收入和積蓄，購買公債，以支援國家經濟建設，無疑地是做得到的。國外華僑，對祖國建設一向熱心，自動地踴躍認購是可以預期的。總之，只要全國人民一致努力，完成此項數字是完全能夠做到的，而且是可能超額完成的。

四　發行時間：在一九五三年底以前，應做好準備工作，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起，開始推銷、認購和收款，到十一月底結束。並自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起，計付公債利息。其提前繳款者，採用貼息辦法，以資獎勵。

五　推銷方法：㊀在城市，採取由人民自願，一次認購的方法，並限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以前，認購完成。至於認購後繳款，可視各種不同的情況，分別處理：對於機關、企業、團體、學校的職工和部隊幹部，可由所在單位，在其工資或津貼內分期代繳，亦可一次繳納；對於私營和公私合營工商業（包括私資股東及資方代理人），可採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但應注意將公債收款時間，與所得稅收繳時間錯開，以減少繳款之困難；對於城市居民個人購買公債款項，可以一次繳清，亦可以分期繳納。㊁在農民中推銷公債，可採取定額分配與自願認購相結合的方法，按農民的經濟情況，分配合理的數字，然後由農民自願認購，農民可能而又自願時，可以多購，但不必認購過多，以免影響生活，一般以不超過原分配數二分之一爲限。認購期限亦以一九五四年三月底爲止。認購後，款項可分二至三次繳納，亦可一次繳納。收款時間應適當照顧農民收入的季節性，其與農業稅徵收工作如何配合，由當地政府考慮決定。

對於無力購買之工人、農民、公教人員及其他各界人民，不得强令購買。

六　爲了推銷工作的勝利完成，各級人民政府應在發行以前和發行過程中，重視宣傳教育工作。各地應利用各種機會、各種場合，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工商業聯合會、同業組織、各種座談會等，結合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務的教育，結合人民政府三年來對『一九五零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還本付息所樹立的信用，向各界人民反覆說明發行公債的政治和經濟意義，及其對國家和人民的好處。同時各地應組織公債推銷委員會，由當地人民政府指定專人負責，吸收財政、銀行、工商、農業等部門負責人和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及各界公正人士參加，辦理宣傳、推銷和催收債款等事宜。此外，各級文教機關、人民團體亦應利用各種機會及各種方式，負責進行宣傳和勸募工作。

七　各地區應吸收一九五零年推銷公債的經驗，改正缺點，發揚優點，將一九五四年公債的推銷工作提高一步，做到公平合理。在工作進行中，要認眞貫徹民主協商的精神，堅決反對採取强迫命令的辦法。在推銷和收款期間，要注意組織財政、金融、貿易和合作機關，根據金融物價情況，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證市場上籌碼適度，物價正常。我們國家的經濟，正在向前發展，對於發行公債，我們亦有了一定的經驗，而且此次公債收款時間又較長，只要各級領導注意掌握，這次公債的發行，是應該而且能夠作好的。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財政部委託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規定

一　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的印製、發行、經收債款、還本付息、債券收回銷燬及其他有關事宜，均委託中國人民銀行辦理。

二　本公債以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爲發行時期，自十月一日起計息。在發行期間繳款者，爲照顧其利益起見，採取貼息辦法：凡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份繳款者，貼給全年利息十二分之八；二月份繳款者，貼給全年利息十二分之七；三月份繳款者，貼給全年利息十二分之六；以下類推；九月份繳款者不再貼息。在本公債起息後繳款者，其應補繳利息，准免予補繳。十二月起停收債款。

三　本公債債款應一律以人民幣繳納，如有以黃金、白洋、白銀、外幣或外匯購買者，應先向指定銀行按牌價換爲人民幣繳納。

四　我國境內的各國僑民及其企業願購本公債者，與我國人民享受同等待遇。

五　債款入庫手續按中央金庫條例之規定辦理。

六　各地人民銀行及其所屬機構辦理本公債之發行和收款，如在開始時債券尚未領到，得先開臨時收據，交繳款人收執，隨後再換正式債券。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全國認購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總額超過九萬億

一九五四年發行的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由於全國人民踴躍認購，發揮了高度的愛國主義精神，已經超額完成計劃。截止七月二十四日的統計，全國人民認購總額已達九萬二千億元，超過原定公債發行計劃六萬億元百分之五十三强。現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已根據政務院指示，通知全國各地在八月十日以後一律停止認購，宣佈今年公債的認購工作勝利結束。

公債繳款情況一般是良好的，但各地區進度並不一致。截至七月二十日止，全國公債繳款總額已達認購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六點六。其中東北區已達百分之九十二點四一，華北區達百分之七十六點一九，內蒙古區達百分之七十五點二五，華東區達百分之六十八點三八，西南區達百分之五十六點九三，西北區達百分之五十點四四，中南區達百分之四十七點二二。爲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圍滿完成國家的發行公債計劃，各地對於公債款仍須繼續抓緊入庫，不能鬆懈。

全國廣大職員和工人，特別是武裝部隊，在這次國債公債中始終表現了偉大的積極精神和高度的愛國熱情，超額多，而且繳款踴躍，提前完成。全國職工認購數字已達預計數字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七六，其中華東、西北和內蒙古等地區的職工認購數都超過預計數字兩倍以上。全國武裝部隊認購數額超過預計數字將近四倍之多，並已提前完成繳款。

全國武裝部隊認購公債的踴躍情況，由於生產委員會的成立和推銷工作的多次布置和檢查，各級領導幹部的重視，全國農民認購公債的數字也超過了預計數字的一倍以上。全國農民認購公債的踴躍情況，由於各地農民在土地改革運動中，普遍地進行了對農村集中力量抗禦自然災害，爭取豐收的宣傳工作，對農村集體生產的重視和關心，都超過必要的限度。

全國私營工商業者對公債認購一般也很踴躍，但超額完成的數字，則遠不如農民。這是由於城市的市民在這次認購公債中，也表現熱烈積極，而且繳款踴躍度也較高。

各大、中城市的市民在這次認購公債中，也表現熱烈積極，而且繳款踴躍度也較高。

各大、中城市的市民在這次認購公債中，也表現熱烈積極，而且繳款踴躍度也較高。

●根據一九五四年八月全國農代會的報告。

江西省人民政府開始登記清償革命老根據地各種革命公債

江西省人民政府最近開始登記、清償蘇區時代各種革命公債。革命老根據地人民數次革命，給祖國留下偉大革命的光榮傳統。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設立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目前我國已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國家的基本建設投資逐年增加，為了促使基本建設資金的合理使用，促使基本建設的計劃完成基本建設任務降低工程成本，經國務院決定：

一、設立中國人民建設銀行，辦理基本建設撥款監督的專業銀行已有必要。

二、基本建設的預算撥款以及企業、機關單用於基本建設的自籌資金，均集中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根據國家批准的計劃和有關監督撥付。

三、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應根據國家批准的信貸計劃、對國營及地方國營包工企業辦理短期放款。

四、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應實行辦理基本建設撥款的結算業務。

五、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應監督基本建設單位和包工企業的資金管理。

六、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應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置地區和名稱，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決定。

●根據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江西日報」的報導。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總行及各地分行成立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總行和各地分支行處已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以後，國家撥付基本建設撥款監督的專業銀行。

解放前銀錢業未清償的存款給付完畢

解放前銀錢業未清償存款的給付工作，已在全國範圍內辦理完畢。從一九五四年一月起，北京、天津、上海、瀋陽、武漢等七個城市的清理存款委員會，分別在北京、天津、上海、瀋陽、武漢等七個城市開始辦理。截至一九五四年九月底為止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信用合作事業在迅速發展中

我國農村信用合作事業正日益迅速地發展，社大。幾年來的事實證明：信用合作事業在集中農村閒散資金，促進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打擊高利貸，調劑有無，活潑農村經濟等方面確實有極大的優越性。它不能夠單獨地解決農民的貧窮問題，但且已成爲我國對農業進行社會改造工作中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

一

這在一九四四年的時候，陝甘寧邊區就有九十八個信用合作社，機構還不健全，除開部分停辦的，實際上只有六十多個社。一九四五年，邊區政府為了進一步發展信用合作事業，曾經頒佈了「陝甘寧邊區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並且在一九四六年春天，召開了邊區第一次信用合作社代表會議，交流了經驗，並且決定了今後發展的方針。一九四六年，信用合作社就增加到一百多個，社員也增加了一倍以上。一九四七年，在邊區政府的領導下，信用合作社的發展更加迅速，到一九四七年冬天，已經發展到一百六十多個社，社員增加到一萬二千多人，股金增加到一千二百多萬元（邊幣）。一九四八年，在解放戰爭的偉大勝利的鼓舞下，信用合作社的發展更加迅速，到一九四八年冬天，已經發展到二百六十多個社，社員增加到二萬四千多人，股金增加到二千四百多萬元（邊幣）。一九四九年，在全國解放的前夕，信用合作社又發展到三百多個社，社員增加到三萬多人，股金增加到三千六百多萬元（邊幣）。

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不僅在邊區，而且在其他解放區也有很大的發展。例如：晉綏邊區在一九四八年冬天，已經發展到一百六十多個社，社員增加到一萬二千多人，股金增加到一千二百多萬元（邊幣）。晉察冀邊區在一九四八年冬天，已經發展到一百二十多個社，社員增加到一萬二千多人，股金增加到一千二百多萬元（邊幣）。華中解放區在一九四八年冬天，已經發展到一百多個社，社員增加到一萬二千多人，股金增加到一千二百多萬元（邊幣）。

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不僅在數量上增加，而且在質量上也有很大的提高。例如：陝甘寧邊區在一九四六年春天召開第一次信用合作社代表會議的時候，全邊區的信用合作社，絕大多數是組織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幹部不熟練，業務不開展，資金不充足，社員不踴躍，真正起到農村金融的調劑作用的社，為數很少。但是，經過一九四六年的整頓，一九四七年的發展，一九四八年的鞏固，到一九四九年春天，已經有了顯著的改變。絕大多數的社，組織健全了，制度完善了，幹部熟練了，業務開展了，資金充足了，社員踴躍了，真正起到農村金融的調劑作用的社，已經佔了絕大多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酬，作用不大。如果以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相比較，顯然信用合作社的作用比信用部大。以東北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度信用部貸款四十餘億元，等於銷行在全區貸款的百分之七十六。河北定縣一百十九個信用合作社一九五三年一月至十月共放款四十餘億元，等於銀行在全縣放款的百分之六十七。由於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情況隨時變動，沒有股金，存款三、四九一、四一六萬元，放款三、五三二萬元，放款二、三一〇萬元，平均每個集中資金二、五三〇萬元，放款二、三一〇萬元。信用合作社：二五三個，股金一、六二一、三九四萬元，存款九、九一〇萬元，放款一、八三六、五七〇萬元，平均每社股金六四萬元，存款三九萬元，放款二九萬元。從上面可以看出一個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不論在集中資金，還是放款方面，都相等於三個信用部的力量。我們每個信用部的還款情況一般的說比較好的地方爲利息也大不了五、二年放款六十八億元，等於銷行在全縣放款的百分之七十六。河北定縣一百十九個信用合作社一九五三年一月至十月共放款四十餘億元，等於銷行在全縣放款的百分之七十七。由於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情況隨時變動，沒有股金，存款三、四九一、四一六萬元，放款三、五三二萬元，放款二、三一〇萬元，平均每個集中資金二、五三〇萬元，放款二、三一〇萬元。信用合作社：二五三個，股金一、六二一、三九四萬元，存款九、九一〇萬元，放款一、八三六、五七〇萬元，平均每社股金六四萬元，存款三九萬元，放款二九萬元。從上面可以看出一個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不論在集中資金，還是放款方面，都相等於三個信用部的力量。我們每個信用部的還款情況一般的說比較好的地方爲利息也大不了

三

從現有的信用合作社的作用來看，它是發展農業生產，對小農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重要工具之一。首先，它集中大量的農村閒散資金。據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的統計，全國六千八百七十個信用合作社就集中了股金八百七十八億元，存款第七十七百四十四億元。其中絕大部是以儲蓄存款的形式集中起來的，儲蓄一千二百七十億元，平均每個信用合作社有儲蓄存款二千七百四十八萬元。目前的信用合作社就是以儲蓄存款爲主要來源，建立的（河北以村爲單位）一九、六百戶的一個信用合作社，就集中了股金三億五千萬元，存款八十一億五千萬元，河北定縣一九五三年一至十月份統計，信用合作社吸收存款的活期部分，佔百分之四十五點五，定期部分佔百分之五十四點五。據一九五三年一至六月份的統計，全國信用合作社放出了二千四百億元的貸款，平均每社放款三千四百九十億萬元，平均每個農民可得到五萬七千元的貸款，大大節省了國家的資金。如山東臨朐縣一九五三年一月一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貫徹和指導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資本主義工業轉變爲公私合營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工商，逐步完成社會主義改造，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由國家投資或公私合營企業投資並由國家派遣代表，或公私合營工業企業（以下簡稱合營企業）。

對資本主義工業企業實行公私合營，應當根據國家的需要、企業改造的可能和資本家的自願。

企業的公私合營，應當由人民政府核准。

第三條 合營企業中，社會主義成分居領導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

第四條 合營企業應當遵守國家法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對於企業實行公私合營，公私雙方應當對企業的實有財產進行估價，並將企業的債權債務加以清理，以確定公私雙方的股份。

第六條 對於企業財產的估價，公私雙方應當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參酌財產的實際尚可使用的年限和對於企業生產作用的大小，協商確定。

企業財產的估價，應當有職工的代表參加；在必要的時候，由人民政府工商行政機關派人指導。

第七條 合營企業可以吸收私人投資。

合營企業的股東對於合營企業的債務負有限責任。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八條 合營企業受公方領導，由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負責管理。

第九條 合營企業的重大問題，公私雙方代表應當協商處理，遇到有重大問題不能取得協議的時候，應當報請人民政府主管機關裁定。

第十條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協商後報請人民政府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私雙方代表在合營企業中的行政職務，由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向私方代表協商委派。

第十二條 合營企業的職工，一般應當參加工會組織，遵守國家的勞動法令和合營企業的勞動規則。

合營企業職工的工資福利待遇，應當根據生產發展和勞動生產率提高的情況，由企業的職工代表會議或者全體職工同資方協商，在不低於原有的水平的條件下，適當地逐步改進。

第十三條 合營企業的職員，實行工人代表參加管理的制度。

第十四條 合營企業應當按照國家的統一計劃，逐步改進生產技術和經營管理，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第十五條 合營企業在生產、經營、財務、勞動、基本建設、產品推銷和進口原材料等方面，應當遵照人民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同行業的資本主義企業之間，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經過公私有關方面的協商，並得到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的批准，可以實行聯合經營或者合併。

第四章 盈餘分配

第十七條 合營企業應當將全年盈餘總額在繳納所得稅以後的餘額，就企業公積金、企業職工獎勵金、股東股息紅利三個方面，依照下列原則加以分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㈡提取股息紅利，加上董事、監理和廠長等人的酬勞金，共不得到全年淨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㈢企業總團會，參加國營企業的有關決定和監督職責；

㈣發付股東股息紅利和提取企業公積金以後的餘額，由私股股東自行支配。

第十八條　公股分得的股息紅利和私股分得的股息紅利，由合營公司統一發給，或者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的規定，由合營公司代為收入其他企業公積金。

企業公積金，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存入銀行公私合營戶。

企業職員的福利費，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存入銀行公私合營戶。

企業公積金和職工福利費的用途，由總理或廠長會同職工營業管理委員會提出計劃，報經本條例第二條的規定的機關批准後使用。

第五章　董事會和股東會議

第十九條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是公私雙方協商企業的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協商：

㈠合營企業發展的規劃或者遠景；

㈡有關投資和增資的事項；

㈢盈餘分配方案；

㈣其他有關公私關係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公私雙方代表參加，並且雙方代表人數相等。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合營企業總理或者副總理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應當經過協商一致通過。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由公私雙方代表簽字。

第二十條　根據國家的計劃和合營企業的生產、業務的需要，由合營企業總理或者副總理提出總理、副總理、廠長和總會計師的名單，報請主管機關批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常務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名單，由董事會協商確定，報請主管機關批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定期召開或者臨時召開會議。

在不設立董事會的合營企業中，公私雙方代表可以協商指定一方負責召集會議。

第六章　領導關係

第二十三條　合營企業應當分別劃歸中央、省、市、縣、市人民政府主管業務機關領導。

第二十四條　合營企業在經營管理上應當服從人民政府財政機關的監督。

第二十五條　合營企業的財務活動，應當遵守國家銀行的有關規定，接受國家銀行的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建築企業部門根據本條例的原則制定，報請政務院批准。

第二十七條　凡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已經開始營業的合營企業，其中有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應當在一九五四年一季度內，加以改組，使其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關於「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李維漢

總理：

現在將「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提請政務院審核。

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國家在經濟戰略上的一項重要措施。

現在，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隨着國家工業化的逐步實現，隨着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逐步推進，我們的國營經濟，特別是國營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比重將不斷增加，並將逐步地佔領絕對優勢的地位。這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是我們的經濟的基礎。

但是，我們的國家還是一個經濟文化比較落後的國家，我們的人民還沒有能夠完全掌握現代化的建設和管理企業的技術，我們的國營經濟還不能夠充分地滿足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因此，在今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多種經濟成分將分別在不同的範圍內，在不同的程度上，繼續存在和發展，以利於國計民生。

在這種情況下，為了充分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為了限制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消極作用，為了逐步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為了鞏固國營經濟的領導地位，為了鞏固工人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團結，為了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為了鞏固國家的獨立，我們必須採取各種適當的辦法，把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生產和流通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使它們逐步地在不同的程度上，不同的範圍內，不同的方式上，逐步地變為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即在國家的領導和監督下，以不同形式同國營經濟合作的經濟，以及在國家領導下的合作社經濟，使它們逐步地變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

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是國家在經濟戰略上的一項重要措施。

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工人階級和公私合營，以九天的時間慶祝了大會，（以前拆拆改造的時候，也試驗成功抵銷機器的一次大破壞）天津北洋機械廠和同時進行的塞拉子，並使機器的生產效率提高一倍。天津地區三個月的捕改造和製造新機器的計劃，把好完成生產計劃，並且積極協助財產清理工作，結束了他們的歷史任務。他們現在加緊了增產節約運動，以九千八百枚鈔票早日投入生產，並且積極協助財產清理工作，結束了他們的歷史任務。他們現在加緊了增產節約運動，以九千八百枚鈔票早日投入生產，並且積極協助財產清理工作，結束了他們的歷史任務。

極性和創造性，不斷地提高生產效率，改造資本家和資本家代理人，使他們逐步地變成自食其力的勞動者。

完成生產計劃，並且積極協助財產清理工作，結束了他們的歷史任務。

增獎的八千八百枚鈔票早日投入生產，並且積極協助財產清理工作，結束了他們的歷史任務。

他們現在加緊了增產節約運動，以九千八百枚鈔票早日投入生產，並且積極協助財產清理工作，結束了他們的歷史任務。

的工人階級和公私合營，以九天的時間慶祝了大會，（以前拆拆改造的時候，也試驗成功抵銷機器的一次大破壞）天津北洋機械廠和同時進行的塞拉子，並使機器的生產效率提高一倍。天津地區三個月的捕改造和製造新機器的計劃，把好完成生產計劃，並且積極協助財產清理工作，結束了他們的歷史任務。他們現在加緊了增產節約運動，以九千八百枚鈔票早日投入生產，並且積極協助財產清理工作，結束了他們的歷史任務。

機器公私合營以後，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四點五倍，一九五三年公私合營工業的總產值將比一九四九年增加八點一倍。但公私合營工業的總產值將比一九四九年增加八點一倍。但公私合營工業的總產值將比一九四九年增加八點一倍。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實行公私合營以後，必須改革舊的資本主義的經營管理制度，推行公私合營以後，必須改革舊的資本主義的經營管理制度，投資取得的合法收益，不超過定息五厘。這樣，一方面，可以使資本家的一部分私有財產轉化為全民所有，另一方面，可以使資本家在生產上繼續發揮他們的積極作用。

公私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是公私雙方協商決定企業重大問題的機關。董事會的組成，一般地應該根據各方投資的比例，由公方和私方協商決定。但是，為了使企業的領導權掌握在社會主義國家手裏，公方代表人數應該略多於私方代表人數。董事長一般地應該由公方代表擔任。

公私合營企業的職工代表會議，是職工群眾參加企業管理的一種組織形式。職工代表會議的職權，應該根據各個企業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規定。一般地說，職工代表會議可以聽取和討論企業的生產計劃和重大的技術組織問題，提出改進企業經營管理的建議，監督企業行政貫徹執行國家的政策法令和企業的各項制度，審查企業行政提出的獎懲辦法，選舉職工福利委員會的委員，等等。

公私合營企業的工會組織，是職工群眾的組織。工會的基本任務是：組織職工學習政治和業務，提高職工的社會主義覺悟和技術水平，團結職工完成企業的生產任務；代表職工的利益，向企業行政提出意見，協助企業行政改善職工的生活；教育職工愛護國家財產，遵守勞動紀律；在企業行政的領導下，組織職工開展社會主義競賽。

公私合營企業的職工，有權通過工會組織或職工代表會議，對企業的工作提出批評和建議，並且有權對企業行政的違法失職行為，向上級機關控告，要求處分。

公私合營企業的職工，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是企業的主人。他們的勞動態度，已經從為資本家賺錢變為為國家創造財富，為自己謀福利，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貢獻力量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為了使國內人民生活和國家建設所需要的糧食，得以逐步適應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需要，特作如下的決定：

一、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建設所需要的糧食，得實行統購或統銷。

二、生產糧食的農民，除繳納農業稅和地方附加的公糧外，其餘的糧食，可以自由存儲和自由處理。

三、農民應按國家規定的收購價格和計劃收購的分配數額，將餘糧售給國家糧食機關，或者委託國家糧食機關代為銷售。

四、農民在繳納農業稅和地方附加的公糧，並且賣給國家糧食機關或者委託國家糧食機關代為銷售以後，有在當地市場購買糧食的自由。

五、農民在國家糧食機關收購糧食的時候，應該按質論價，並且注意給以優待。

六、農民在國家糧食機關出售糧食的時候，應該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憑證購買。

七、國家糧食機關在收購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收購政策，不得強迫農民賣糧。

八、國家糧食機關在出售糧食的時候，應該根據各地糧食的豐歉情況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在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時期，分別採取不同的銷售辦法，以利於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生產的發展。

九、國家糧食機關在收購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收購價格，不得抬高價格，以免影響工業原料作物的收購價格和農民的生產情緒。

十、國家糧食機關在出售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銷售價格，不得壓低價格，以免影響農民的生產情緒和減少國家的財政收入。

十一、國家糧食機關在收購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收購計劃，不得收購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農民的生產情緒和市場的正常供應。

十二、國家糧食機關在出售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銷售計劃，不得銷售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國家的財政收入和市場的正常供應。

十三、國家糧食機關在收購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收購計劃，不得收購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農民的生產情緒和減少國家的財政收入。

十四、國家糧食機關在出售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銷售計劃，不得銷售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國家的財政收入和市場的正常供應。

十五、國家糧食機關在收購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收購計劃，不得收購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農民的生產情緒和減少國家的財政收入。

十六、國家糧食機關在出售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銷售計劃，不得銷售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國家的財政收入和市場的正常供應。

十七、國家糧食機關在收購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收購計劃，不得收購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農民的生產情緒和減少國家的財政收入。

十八、國家糧食機關在出售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銷售計劃，不得銷售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國家的財政收入和市場的正常供應。

十九、國家糧食機關在收購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收購計劃，不得收購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農民的生產情緒和減少國家的財政收入。

二十、國家糧食機關在出售糧食的時候，應該嚴格地執行國家規定的糧食銷售計劃，不得銷售計劃以外的糧食，以免影響國家的財政收入和市場的正常供應。

食用油品、油料實行統購統銷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廿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為了保證全國人民的食油供應，國家統一計劃地收購和供應食用油品、油料實行統購統銷。

一、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建設所需要的食用油品、油料，均應由國家統一掌握，統一收購，統一供應。

二、生產食用油品、油料的農民，除繳納農業稅和地方附加的公糧外，其餘的食用油品、油料，可以自由存儲和自由處理。

三、農民在繳納農業稅和地方附加的公糧以後，有在當地市場購買食用油品、油料的自由。

四、農民在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時候，應該按質論價，並且注意給以優待。

五、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價格，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六、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七、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八、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九、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一、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二、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三、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四、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五、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六、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七、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八、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十九、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二十、國家收購食用油品、油料的計劃，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七、所有私營糧食加工廠及糧食店的工種、工資、工作時間、自銷比例，只能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加工後在國家監督和管理下，代辦費用按照國家規定的加工標準計算和領取報酬，不得自行規定。

八、城市居民購買國家計劃供應的糧食，如有剩餘或不足，允許在指定的糧店內互相調劑，但不得轉賣牟利。

九、為了加強市場管理，各級人民政府必須認真執行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嚴禁投機倒把和盲目流動。對於違犯國家法令的投機分子，必須按照情節輕重，分別給予教育、罰款或逮捕法辦的處分。

十、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糧食、工商、公安、財政等有關部門，組成市場管理委員會，負責檢查和處理違反本辦法的案件。

十一、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負責解釋，並報政務院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周恩來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糧食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九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為加強糧食市場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所有私營糧商，在經過適當的改造步驟後，一律准許私營糧食經營。但經營糧食的私營糧商，必須遵守國家法令，服從國家糧食主管部門的領導，並在國家糧食部門指定的糧店內代銷糧食，不得自行銷售。

第三條 所有私營糧食加工廠，在經過適當的改造步驟後，一律由國家糧食部門指定加工標準和加工費用，分別加工，代為銷售。

第四條 國家糧食部門委託代銷糧食和辦理糧食加工的私商，由國家糧食部門發給委託代銷證書和加工許可證，並按照國家規定的代銷手續費標準和加工費標準，付給代銷手續費和加工費。

第五條 城鄉人民購買國家計劃供應的糧食，必須按照國家糧食部門規定的數量，憑證購買。

第六條 城市和農村之間糧食的調劑，必須經過國家糧食部門的批准，並在國家糧食部門指定的糧店內進行交易。

第七條 所有私營糧食加工廠及糧食店的工種、工資、工作時間、自銷比例，只能由國家糧食部門委託加工後在國家監督和管理下，代辦費用按照國家規定的加工標準計算和領取報酬，不得自行規定。

第八條 城市居民購買國家計劃供應的糧食，如有剩餘或不足，允許在指定的糧店內互相調劑，但不得轉賣牟利。

第九條 為了加強市場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十條 各地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糧食、工商、公安、財政等有關部門，組成市場管理委員會，負責檢查和處理違反本辦法的案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全國各地新建立了大批農村初級糧食市場

四川、河南、廣西等省的部分地區，為了加強對糧食市場的管理和管理，在農村初級糧食市場的基礎上，新建立了一批糧食市場。這些新建立的糧食市場，都是在當地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由糧食部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會同當地農民協會組織起來的糧食交易委員會負責管理。

四川省在今年七月底前，已經新建立二百九十四個糧食市場，連同原有的，全省已經建立三百八十七個糧食市場。這些糧食市場，絕大部分是在農村初級糧食市場的基礎上建立的。

河南省在今年六月間，已經新建立一百六十九個糧食市場，連同原有的，全省已經建立二百三十四個糧食市場。

廣西省在今年六月間，已經新建立一百零六個糧食市場，連同原有的，全省已經建立一百三十三個糧食市場。

這些新建立的糧食市場，絕大部分是在農村初級糧食市場的基礎上建立的。

這些糧食市場的建立，對於貫徹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政策，對於加強糧食市場的管理，對於穩定糧食價格，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六、七月份，正是各地農村青黃不接的季節。由於糧食市場的建立，對農民的糧食供應，對農民的生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重慶市在今年六月間，已經新建立一百零六個糧食市場，連同原有的，全市已經建立一百三十三個糧食市場。

七月份，重慶市的糧食供應量，比六月份增加了百分之十。

四川省在今年六月間，已經新建立二百九十四個糧食市場，連同原有的，全省已經建立三百八十七個糧食市場。

廣西省在今年六月間，已經新建立一百零六個糧食市場，連同原有的，全省已經建立一百三十三個糧食市場。

這些新建立的糧食市場，絕大部分是在農村初級糧食市場的基礎上建立的。

這些糧食市場的建立，對於貫徹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政策，對於加強糧食市場的管理，對於穩定糧食價格，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六、七月份，正是各地農村青黃不接的季節。由於糧食市場的建立，對農民的糧食供應，對農民的生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重慶市在今年六月間，已經新建立一百零六個糧食市場，連同原有的，全市已經建立一百三十三個糧食市場。

七月份，重慶市的糧食供應量，比六月份增加了百分之十。

四川省在今年六月間，已經新建立二百九十四個糧食市場，連同原有的，全省已經建立三百八十七個糧食市場。

廣西省在今年六月間，已經新建立一百零六個糧食市場，連同原有的，全省已經建立一百三十三個糧食市場。

這些新建立的糧食市場，絕大部分是在農村初級糧食市場的基礎上建立的。

這些糧食市場的建立，對於貫徹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政策，對於加強糧食市場的管理，對於穩定糧食價格，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政務院關於實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一九五四年六月份以來，全國各地新建立了大批糧食市場。這些新建立的糧食市場，絕大部分是在農村初級糧食市場的基礎上建立的。

二、為了加強對糧食市場的管理，防止投機商人乘機操縱糧價，擾亂市場，破壞國家的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特作如下規定：

（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遵守糧食市場的各項管理規則，服從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的領導。

（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向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登記，領取糧食交易證，憑證交易。

（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和地點進行交易，不得在糧食市場以外的地點進行糧食交易。

（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三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四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五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六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七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八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九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零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零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零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零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零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零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零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零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零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一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二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三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四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五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六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七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八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一百九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零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零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零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零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零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零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零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零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零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一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二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一）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二）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三）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四）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數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五）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手續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六）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七）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地點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八）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三十九）凡在糧食市場內進行糧食交易的，必須按照糧食市場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交易價格進行交易，不得違反。

（二百四十）凡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國花紗布公司供應，並進行管理。

八、機關團體及私用布應憑證購買，紅喜生、結婚、死亡和災害等用布，經予必要的供應。

九、私營棉布商和棉布零售商，不准賒售布匹，違者除處罰外，並追究其責任。

十、棉布實行統購統銷後，各地人民政府對棉布批發商的經營人員，應依照情況，調整其數量和比例。

十一、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可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辦法，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家實行棉布統購統銷，各地市場情況良好供應正常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據理　周恩來）

供應正常，私營商店已作卻步的經營的安排，並有步驟地實行改造。

各地居民在實行棉布憑證購買後，很快熟悉了辦法，很快熟悉了辦法，很快熟悉了辦法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資本家的「五馬分屍」行動，還在進行着，當自取滅，被驅逐出劇。

棉布投機商人偽裝破產，拋售棉布，企圖逃避國家的懲罰。一九五三年上半年，棉布投機活動，在全國範圍內，達到了頂點。為了打擊投機商人的猖狂進攻，國家動用了大量的棉布，在各地進行了大規模的抛售。投機商人又利用了這一有利時機，大量收購棉布，囤積居奇，企圖從中牟取暴利。

為了粉碎投機商人的陰謀，國家動用了大量的棉布，在各地進行了大規模的抛售。投機商人又利用了這一有利時機，大量收購棉布，囤積居奇，企圖從中牟取暴利。

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國家加強了對棉布的內部調撥，有計劃地使棉布進入了大量銷售的階段。供銷合作社和國營商業，在廣大農村，普遍地開展了推銷棉布的工作。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三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了《關於實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

政務院關於實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為了保證供應紡織工業用棉，保護人民紡織業的發展，決定從一九五四年度秋季新棉上市時起，在全國範圍內實行對棉花的計劃收購（簡稱統購）。實施統購以後，除國家計劃分配給農業生產合作社自己紡織外，農民和其他居民所有的棉花，必須全部賣給國家，不得自行上市和私自出售；其他單位所有的棉花，必須經過國家的許可，不得自行出售。

二、凡是種植棉花的農民，都應按照國家計劃，向國家的收購機關或者指定的代銷單位，如實地報告棉花的種植面積和預計產量，並且按照國家的規定，分別向國家交售棉花的一定數量。

三、國家對於棉花的收購，實行合同預購的辦法。在播種棉花以前，由國家的收購機關或者代銷單位，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和農民簽訂預購合同，規定種植棉花的面積和交售棉花的數量。

四、國家收購棉花的價格，按照不同的質量，分為若干等級，以中等棉花為標準價格，其他等級的棉花，在標準價格的基礎上，按質論價，優質優價，劣質劣價。

五、各級人民政府應該加強市場管理，經營棉花的商人和紡織廠，必須遵守國家關於棉花的收購、調撥、加工和銷售的規定，服從國家的統一計劃和統一安排。

六、為了保證國家收購計劃的順利完成，各級人民政府應該加強對棉花的運輸、保管和檢驗的領導，並且協助國家收購機關，做好收購棉花的各項準備工作。

七、為了鼓勵農民增產棉花，凡是超額完成國家收購計劃的農民，國家應該給以適當的獎勵。

八、為了保證國家收購計劃的順利完成，凡是拒絕履行國家收購計劃的農民，國家應該進行教育，並且根據情節，分別給以批評或者處罰。

九、凡是違反國家關於棉花的收購、調撥、加工和銷售的規定的單位和個人，國家應該分別情節，給以批評或者處罰。

十、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品棉花已全由供銷合作社代購

國家從一九五二年秋季開始，對全國各地區的棉花實行計劃收購。從一九五二年度的棉花收購工作開始，國家已經不再允許私商自由收購棉花。一九五三年度，國家計劃收購棉花一千一百萬擔（每擔一百市斤），比一九五二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七點七。一九五三年的棉花收購工作，已經在九月底全部完成。

一九五三年的棉花收購工作，已經在九月底全部完成。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據新華社訊）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規定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的棉花季節差價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為了保證國家收購棉花計劃的順利完成，鼓勵農民增產棉花，特規定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的棉花季節差價如下：

一 九月初每百市斤價格（限位：指市斤，元，角，分）

保定	七四五〇	石家莊	七四五〇	邯鄲	七三三〇
太原	七四五〇	濟南	七三三〇	德州	七三三〇
南通	八〇九〇	徐州	八一三〇	鄭州	七三三〇
漢口	八〇九〇	長沙	八一三〇	西安	七三三〇
沙市	八〇九〇	南昌	八一三〇	津市	七三三〇
蘭州	七四五〇	寶雞	七四五〇	天津	七四五〇
北京	七四五〇	青島	八一〇〇	張家口	七四五〇
上海	八八五〇	蚌埠	七四〇〇	安徽	七三八〇

二 十一月一日價格

保定	七七三〇	石家莊	七五九〇	邯鄲	七五九〇
太原	七七三〇	濟南	七六四〇	德州	七五九〇
南通	八四〇〇	徐州	八一三〇	鄭州	七五九〇
漢口	八四〇〇	長沙	八一三〇	西安	七五九〇
沙市	八四〇〇	南昌	七八五〇	津市	七五九〇
蘭州	七七三〇	寶雞	七八五〇	天津	七五九〇
北京	七七三〇	青島	八一〇〇	張家口	七五九〇
上海	八八五〇	蚌埠	七七五〇	安徽	七五九〇

（據新華社訊）

政務院關於逐步推行煤炭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制度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國營貿易機關的統一計劃，是保證國家計劃收購的重要條件。為了保證國家計劃收購的順利完成，必須逐步地實行對棉花的統購統銷政策。

一、實行統購統銷的對象，是通商口岸和集散市場的棉花。

二、凡是種植棉花的農民，都應該按照國家計劃，向國家的收購機關或者指定的代銷單位，如實地報告棉花的種植面積和預計產量，並且按照國家的規定，分別向國家交售棉花的一定數量。

三、國家收購棉花的價格，按照不同的質量，分為若干等級，以中等棉花為標準價格，其他等級的棉花，在標準價格的基礎上，按質論價，優質優價，劣質劣價。

四、國家收購棉花的計劃，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統一制定，報請政務院批准後下達。

五、各級人民政府應該加強市場管理，經營棉花的商人和紡織廠，必須遵守國家關於棉花的收購、調撥、加工和銷售的規定，服從國家的統一計劃和統一安排。

六、為了保證國家收購計劃的順利完成，各級人民政府應該加強對棉花的運輸、保管和檢驗的領導，並且協助國家收購機關，做好收購棉花的各項準備工作。

七、為了鼓勵農民增產棉花，凡是超額完成國家收購計劃的農民，國家應該給以適當的獎勵。

八、為了保證國家收購計劃的順利完成，凡是拒絕履行國家收購計劃的農民，國家應該進行教育，並且根據情節，分別給以批評或者處罰。

九、凡是違反國家關於棉花的收購、調撥、加工和銷售的規定的單位和個人，國家應該分別情節，給以批評或者處罰。

十、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品棉花已全由供銷合作社代購

國家從一九五二年秋季開始，對全國各地區的棉花實行計劃收購。從一九五二年度的棉花收購工作開始，國家已經不再允許私商自由收購棉花。一九五三年度，國家計劃收購棉花一千一百萬擔（每擔一百市斤），比一九五二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七點七。一九五三年的棉花收購工作，已經在九月底全部完成。

一九五三年的棉花收購工作，已經在九月底全部完成。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據新華社訊）

政務院關於逐步推行煤炭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制度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國營貿易機關的統一計劃，是保證國家計劃收購的重要條件。為了保證國家計劃收購的順利完成，必須逐步地實行對棉花的統購統銷政策。

一、實行統購統銷的對象，是通商口岸和集散市場的棉花。

二、凡是種植棉花的農民，都應該按照國家計劃，向國家的收購機關或者指定的代銷單位，如實地報告棉花的種植面積和預計產量，並且按照國家的規定，分別向國家交售棉花的一定數量。

三、國家收購棉花的價格，按照不同的質量，分為若干等級，以中等棉花為標準價格，其他等級的棉花，在標準價格的基礎上，按質論價，優質優價，劣質劣價。

四、國家收購棉花的計劃，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統一制定，報請政務院批准後下達。

五、各級人民政府應該加強市場管理，經營棉花的商人和紡織廠，必須遵守國家關於棉花的收購、調撥、加工和銷售的規定，服從國家的統一計劃和統一安排。

六、為了保證國家收購計劃的順利完成，各級人民政府應該加強對棉花的運輸、保管和檢驗的領導，並且協助國家收購機關，做好收購棉花的各項準備工作。

七、為了鼓勵農民增產棉花，凡是超額完成國家收購計劃的農民，國家應該給以適當的獎勵。

八、為了保證國家收購計劃的順利完成，凡是拒絕履行國家收購計劃的農民，國家應該進行教育，並且根據情節，分別給以批評或者處罰。

九、凡是違反國家關於棉花的收購、調撥、加工和銷售的規定的單位和個人，國家應該分別情節，給以批評或者處罰。

十、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不變，以免影響當前農業生產。

第三，儘快準備今冬明春興修水利工程，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四，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植樹造林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五，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積肥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六，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農具改革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七，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副業生產，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八，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治蝗滅蝗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九，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防治其他農作物病虫害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防治牲畜病害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一，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牲畜配種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二，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牲畜飼養管理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三，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農田基本建設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四，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農業技術推廣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五，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農業科學研究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六，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農業教育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七，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農業合作化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八，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農業機械化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十九，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農業電氣化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第二十，儘快準備今冬明春的農業水利化工作，並組織好冬季農田基本建設。

商業部和合作總社發出關於劃分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對工業品、手工業品經營範圍的共同決定

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和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最近發出「關於劃分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對工業品、手工業品經營範圍的共同決定」。這個決定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

決定指出，在國家的統一計劃領導下，國營商業與合作社都是國家商業的有力助手。這兩種商業在社會主義改造時期，都有它們的任務和作用。為了使這兩種商業在社會主義改造時期，能夠更好地為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服務，必須劃分它們的經營範圍，使它們各得其所，避免不必要的競爭，以利於國家對市場的統一領導和物資的合理調配。

決定規定：凡屬國營商業經營的商品，合作社一般不得經營；凡屬合作社經營的商品，國營商業一般不得經營。

決定指出：國營商業和合作社都要在自己的經營範圍內，積極地、有計劃地擴大商品流轉額，不斷地改進經營管理，降低商品流通費用，加速資金周轉，以便更好地為國家積累資金，為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服務。

決定還規定：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在經營範圍內，都要貫徹執行增產節約的方針，都要在保證商品質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節約費用，以便為國家積累更多的資金。

決定指出：國營商業和合作社都要在自己的經營範圍內，積極地、有計劃地擴大商品流轉額，不斷地改進經營管理，降低商品流通費用，加速資金周轉，以便更好地為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服務，必須劃分它們的經營範圍，使它們各得其所，避免不必要的競爭，以利於國家對市場的統一領導和物資的合理調配。

決定還規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合作社更成爲國家推行這一繁重工作的主要依靠。

五年來經濟的發展，農民有許多資的的知識。貿的，已經不是原始過私商，因而對於少了商人的中間剝削。在這方面也節省了幾億萬元的開支。

物價穩定的因素，農民得益最大。

農業增產，農民可以不受或少受水旱的威脅。

農業的增產，主要依靠興修水利。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和計劃供應。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又實行了棉布計劃收購，計劃供應和棉花計劃收購一樣，是國家的計劃收購，計劃供應的一種形式。

一九五四年棉花計劃收購，計劃供應工作以外，還緊緊地加工作以外，還緊緊地加工作以外，還緊緊地加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六十，關於人員只佔百分之四十，因而勞動效率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了百分之二百六十三。

二　通過計劃管理提高企業

企業人員都把計劃看成是企業的行動綱領，看成是企業的法律，指揮生產和經營的基礎。計劃工作的基本任務是根據國民經濟的需要，合理地組織企業的生產活動，不斷地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成本，全面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

企業計劃管理的基本內容是：生產計劃、勞動工資計劃、技術組織措施計劃、基本建設計劃、財務計劃。這些計劃是互相聯繫、互相制約的。生產計劃是企業計劃的中心環節，它決定了企業的生產規模和發展速度，決定了企業的勞動生產率和成本降低的程度，決定了企業的利潤和資金的需要量。因此，生產計劃是企業計劃的基礎。其他各項計劃都圍繞生產計劃而制訂，為生產計劃服務，並保證生產計劃的實現。

企業計劃的制訂，是一個領導和群眾相結合的過程。企業的計劃，是在廣泛的群眾基礎上，經過反覆的討論和平衡後制訂的。企業的計劃，既要有先進的指標，又要有可靠的基礎，使計劃既積極又切實可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新中國的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部長　葉季壯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四年來，世界各國和我國建立貿易關係的國家和地區不斷增加。一九五〇年，我國同其中五十五個國家和地區有貿易關係，一九五一年增加到七十五個，一九五二年又增加到八十多個。我國的對外貿易額一九五〇年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三分之一。一九五一年又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一倍。一九五二年也都將有增加，很可能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一倍以上。

我國的對外貿易不斷增長，是同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長分不開的。

我國對外貿易的增長，還不能說已經發展到應有的程度。這是由於若干有關國家仍然在不同的程度上採取美國政府所推行的禁運政策的緣故。因此，如何克服這些困難，擴大我國的對外貿易，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發展和各國人民的貿易關係，不論這些國家的社會制度如何。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根據我國的需要和可能，並適當地照顧到貿易夥伴國家的需要和可能，來安排我國的進出口貿易。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保護國家利益的原則下，盡量爭取貨源和銷路，以保證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統一的對外貿易政策下，由各個不同的貿易機構，分別負責進行貿易工作。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國家統一計劃下，有領導地逐步擴大貿易。

進口容量

中國幾次進口貨的容量也在增長。我國現在處於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第二年。重工業、農業和運輸業正相應地發展。在這種情況下，自然各種機器設備以及工業原料需要從國外購買。而且隨着人民購買力的提高，生產規模的擴大，現在農民購買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越來越多了。據一個例，現在農民購買的化學肥料就增加於一九三七年的二倍。由於城鄉人民收入增加，普遍要求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醫藥、醫療器材等方面的需要也增加了。

此外，非貿易的運輸費用，特別在對外貿易方面，也將增加。

我國人民以及我國的貿易夥伴國家的人民，都要求我國進口貨物的價格穩定，不要漲價太多。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保護國家利益的原則下，盡量爭取貨源和銷路，以保證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統一的對外貿易政策下，由各個不同的貿易機構，分別負責進行貿易工作。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國家統一計劃下，有領導地逐步擴大貿易。

進口容量

中國幾次進口貨的容量也在增長。我國現在處於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第二年。重工業、農業和運輸業正相應地發展。在這種情況下，自然各種機器設備以及工業原料需要從國外購買。而且隨着人民購買力的提高，生產規模的擴大，現在農民購買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越來越多了。據一個例，現在農民購買的化學肥料就增加於一九三七年的二倍。由於城鄉人民收入增加，普遍要求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醫藥、醫療器材等方面的需要也增加了。

此外，非貿易的運輸費用，特別在對外貿易方面，也將增加。

我國人民以及我國的貿易夥伴國家的人民，都要求我國進口貨物的價格穩定，不要漲價太多。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保護國家利益的原則下，盡量爭取貨源和銷路，以保證我國國民經濟的發展。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統一的對外貿易政策下，由各個不同的貿易機構，分別負責進行貿易工作。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國家統一計劃下，有領導地逐步擴大貿易。

中國進出口公司總經理　庶緒章

新聞周知，職即中國對敵禁運委員會中國代表。茲因中國對外貿易日益發展，為協助本國商人與各國商人進行貿易，特在北京設立中國進出口公司，並在各地設立分公司。

中國進出口公司的任務，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發展中國和各國的貿易關係，增進相互的了解與友誼，為和平事業服務。

中國進出口公司願意與各國的貿易機構、工商企業界人士和個人建立貿易關係，並願意為他們服務。

中國進出口公司願意與各國的貿易機構、工商企業界人士和個人建立貿易關係，並願意為他們服務。

和西方的貿易

商，北歐國家中，芬蘭和中國的貿易有重大的增長。芬蘭是中立國家，對中國出口紙張、紙漿大有助於解決英鎊區的困難。

英國對華禁運，使中國對英國的貿易大為減少。一九五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僅為一九五〇年的三分之一。

一九四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四八年的一半。

一九五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四九年的一半。

一九五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〇年的一半。

一九五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一年的一半。

一九五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二年的一半。

一九五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三年的一半。

一九五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四年的一半。

一九五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五年的一半。

一九五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六年的一半。

一九五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七年的一半。

一九五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八年的一半。

一九六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五九年的一半。

一九六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〇年的一半。

一九六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一年的一半。

一九六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二年的一半。

一九六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三年的一半。

一九六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四年的一半。

一九六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五年的一半。

一九六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六年的一半。

一九六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七年的一半。

一九六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八年的一半。

一九七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六九年的一半。

一九七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〇年的一半。

一九七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一年的一半。

一九七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二年的一半。

一九七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三年的一半。

一九七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四年的一半。

一九七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五年的一半。

一九七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六年的一半。

一九七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七年的一半。

一九七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八年的一半。

一九八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七九年的一半。

一九八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〇年的一半。

一九八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一年的一半。

一九八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二年的一半。

一九八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三年的一半。

一九八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四年的一半。

一九八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五年的一半。

一九八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六年的一半。

一九八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七年的一半。

一九八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八年的一半。

一九九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八九年的一半。

一九九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〇年的一半。

一九九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一年的一半。

一九九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二年的一半。

一九九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三年的一半。

一九九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四年的一半。

一九九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五年的一半。

一九九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六年的一半。

一九九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七年的一半。

一九九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八年的一半。

二〇〇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一九九九年的一半。

二〇〇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〇年的一半。

二〇〇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一年的一半。

二〇〇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二年的一半。

二〇〇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三年的一半。

二〇〇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四年的一半。

二〇〇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五年的一半。

二〇〇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六年的一半。

二〇〇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七年的一半。

二〇〇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八年的一半。

二〇一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〇九年的一半。

二〇一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〇年的一半。

二〇一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一年的一半。

二〇一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二年的一半。

二〇一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三年的一半。

二〇一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四年的一半。

二〇一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五年的一半。

二〇一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六年的一半。

二〇一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七年的一半。

二〇一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八年的一半。

二〇二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一九年的一半。

二〇二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〇年的一半。

二〇二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一年的一半。

二〇二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二年的一半。

二〇二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三年的一半。

二〇二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四年的一半。

二〇二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五年的一半。

二〇二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六年的一半。

二〇二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七年的一半。

二〇二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八年的一半。

二〇三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二九年的一半。

二〇三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〇年的一半。

二〇三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一年的一半。

二〇三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二年的一半。

二〇三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三年的一半。

二〇三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四年的一半。

二〇三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五年的一半。

二〇三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六年的一半。

二〇三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七年的一半。

二〇三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八年的一半。

二〇四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三九年的一半。

二〇四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〇年的一半。

二〇四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一年的一半。

二〇四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二年的一半。

二〇四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三年的一半。

二〇四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四年的一半。

二〇四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五年的一半。

二〇四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六年的一半。

二〇四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七年的一半。

二〇四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八年的一半。

二〇五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四九年的一半。

二〇五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〇年的一半。

二〇五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一年的一半。

二〇五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二年的一半。

二〇五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三年的一半。

二〇五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四年的一半。

二〇五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五年的一半。

二〇五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六年的一半。

二〇五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七年的一半。

二〇五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八年的一半。

二〇六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五九年的一半。

二〇六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〇年的一半。

二〇六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一年的一半。

二〇六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二年的一半。

二〇六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三年的一半。

二〇六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四年的一半。

二〇六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五年的一半。

二〇六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六年的一半。

二〇六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七年的一半。

二〇六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八年的一半。

二〇七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六九年的一半。

二〇七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〇年的一半。

二〇七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一年的一半。

二〇七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二年的一半。

二〇七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三年的一半。

二〇七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四年的一半。

二〇七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五年的一半。

二〇七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六年的一半。

二〇七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七年的一半。

二〇七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八年的一半。

二〇八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七九年的一半。

二〇八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〇年的一半。

二〇八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一年的一半。

二〇八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二年的一半。

二〇八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三年的一半。

二〇八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四年的一半。

二〇八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五年的一半。

二〇八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六年的一半。

二〇八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七年的一半。

二〇八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八年的一半。

二〇九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八九年的一半。

二〇九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〇年的一半。

二〇九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一年的一半。

二〇九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二年的一半。

二〇九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三年的一半。

二〇九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四年的一半。

二〇九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五年的一半。

二〇九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六年的一半。

二〇九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七年的一半。

二〇九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八年的一半。

二一〇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〇九九年的一半。

二一〇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〇年的一半。

二一〇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一年的一半。

二一〇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二年的一半。

二一〇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三年的一半。

二一〇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四年的一半。

二一〇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五年的一半。

二一〇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六年的一半。

二一〇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七年的一半。

二一〇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八年的一半。

二一一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〇九年的一半。

二一一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〇年的一半。

二一一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一年的一半。

二一一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二年的一半。

二一一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三年的一半。

二一一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四年的一半。

二一一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五年的一半。

二一一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六年的一半。

二一一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七年的一半。

二一一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八年的一半。

二一二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一九年的一半。

二一二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〇年的一半。

二一二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一年的一半。

二一二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二年的一半。

二一二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三年的一半。

二一二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四年的一半。

二一二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五年的一半。

二一二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六年的一半。

二一二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七年的一半。

二一二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八年的一半。

二一三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二九年的一半。

二一三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〇年的一半。

二一三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一年的一半。

二一三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二年的一半。

二一三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三年的一半。

二一三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四年的一半。

二一三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五年的一半。

二一三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六年的一半。

二一三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七年的一半。

二一三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八年的一半。

二一四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三九年的一半。

二一四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〇年的一半。

二一四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一年的一半。

二一四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二年的一半。

二一四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三年的一半。

二一四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四年的一半。

二一四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五年的一半。

二一四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六年的一半。

二一四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七年的一半。

二一四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八年的一半。

二一五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四九年的一半。

二一五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〇年的一半。

二一五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一年的一半。

二一五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二年的一半。

二一五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三年的一半。

二一五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四年的一半。

二一五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五年的一半。

二一五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六年的一半。

二一五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七年的一半。

二一五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八年的一半。

二一六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五九年的一半。

二一六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〇年的一半。

二一六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一年的一半。

二一六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二年的一半。

二一六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三年的一半。

二一六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四年的一半。

二一六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五年的一半。

二一六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六年的一半。

二一六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七年的一半。

二一六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八年的一半。

二一七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六九年的一半。

二一七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〇年的一半。

二一七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一年的一半。

二一七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二年的一半。

二一七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三年的一半。

二一七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四年的一半。

二一七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五年的一半。

二一七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六年的一半。

二一七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七年的一半。

二一七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八年的一半。

二一八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七九年的一半。

二一八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〇年的一半。

二一八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一年的一半。

二一八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二年的一半。

二一八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三年的一半。

二一八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四年的一半。

二一八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五年的一半。

二一八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六年的一半。

二一八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七年的一半。

二一八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八年的一半。

二一九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八九年的一半。

二一九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〇年的一半。

二一九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一年的一半。

二一九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二年的一半。

二一九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三年的一半。

二一九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四年的一半。

二一九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五年的一半。

二一九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六年的一半。

二一九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七年的一半。

二一九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八年的一半。

二二〇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一九九年的一半。

二二〇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〇年的一半。

二二〇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一年的一半。

二二〇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二年的一半。

二二〇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三年的一半。

二二〇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四年的一半。

二二〇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五年的一半。

二二〇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六年的一半。

二二〇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七年的一半。

二二〇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八年的一半。

二二一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〇九年的一半。

二二一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〇年的一半。

二二一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一年的一半。

二二一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二年的一半。

二二一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三年的一半。

二二一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四年的一半。

二二一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五年的一半。

二二一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六年的一半。

二二一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七年的一半。

二二一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八年的一半。

二二二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一九年的一半。

二二二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〇年的一半。

二二二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一年的一半。

二二二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二年的一半。

二二二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三年的一半。

二二二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四年的一半。

二二二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五年的一半。

二二二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六年的一半。

二二二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七年的一半。

二二二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八年的一半。

二二三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二九年的一半。

二二三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〇年的一半。

二二三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一年的一半。

二二三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二年的一半。

二二三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三年的一半。

二二三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四年的一半。

二二三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五年的一半。

二二三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六年的一半。

二二三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七年的一半。

二二三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八年的一半。

二二四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三九年的一半。

二二四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〇年的一半。

二二四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一年的一半。

二二四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二年的一半。

二二四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三年的一半。

二二四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四年的一半。

二二四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五年的一半。

二二四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六年的一半。

二二四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七年的一半。

二二四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八年的一半。

二二五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四九年的一半。

二二五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〇年的一半。

二二五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一年的一半。

二二五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二年的一半。

二二五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三年的一半。

二二五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四年的一半。

二二五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五年的一半。

二二五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六年的一半。

二二五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七年的一半。

二二五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八年的一半。

二二六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五九年的一半。

二二六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〇年的一半。

二二六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一年的一半。

二二六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二年的一半。

二二六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三年的一半。

二二六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四年的一半。

二二六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五年的一半。

二二六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六年的一半。

二二六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七年的一半。

二二六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八年的一半。

二二七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六九年的一半。

二二七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〇年的一半。

二二七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一年的一半。

二二七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二年的一半。

二二七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三年的一半。

二二七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四年的一半。

二二七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五年的一半。

二二七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六年的一半。

二二七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七年的一半。

二二七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八年的一半。

二二八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七九年的一半。

二二八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〇年的一半。

二二八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一年的一半。

二二八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二年的一半。

二二八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三年的一半。

二二八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四年的一半。

二二八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五年的一半。

二二八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六年的一半。

二二八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七年的一半。

二二八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八年的一半。

二二九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八九年的一半。

二二九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〇年的一半。

二二九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一年的一半。

二二九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二年的一半。

二二九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三年的一半。

二二九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四年的一半。

二二九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五年的一半。

二二九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六年的一半。

二二九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七年的一半。

二二九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八年的一半。

二三〇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二九九年的一半。

二三〇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〇年的一半。

二三〇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一年的一半。

二三〇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二年的一半。

二三〇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三年的一半。

二三〇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四年的一半。

二三〇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五年的一半。

二三〇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六年的一半。

二三〇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七年的一半。

二三〇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八年的一半。

二三一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〇九年的一半。

二三一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〇年的一半。

二三一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一年的一半。

二三一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二年的一半。

二三一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三年的一半。

二三一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四年的一半。

二三一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五年的一半。

二三一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六年的一半。

二三一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七年的一半。

二三一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八年的一半。

二三二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一九年的一半。

二三二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〇年的一半。

二三二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一年的一半。

二三二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二年的一半。

二三二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三年的一半。

二三二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四年的一半。

二三二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五年的一半。

二三二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六年的一半。

二三二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七年的一半。

二三二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八年的一半。

二三三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二九年的一半。

二三三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〇年的一半。

二三三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一年的一半。

二三三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二年的一半。

二三三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三年的一半。

二三三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四年的一半。

二三三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五年的一半。

二三三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六年的一半。

二三三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七年的一半。

二三三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八年的一半。

二三四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三九年的一半。

二三四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〇年的一半。

二三四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一年的一半。

二三四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二年的一半。

二三四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三年的一半。

二三四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四年的一半。

二三四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五年的一半。

二三四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六年的一半。

二三四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七年的一半。

二三四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八年的一半。

二三五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四九年的一半。

二三五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〇年的一半。

二三五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一年的一半。

二三五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二年的一半。

二三五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三年的一半。

二三五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四年的一半。

二三五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五年的一半。

二三五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六年的一半。

二三五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七年的一半。

二三五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八年的一半。

二三六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五九年的一半。

二三六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〇年的一半。

二三六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一年的一半。

二三六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二年的一半。

二三六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三年的一半。

二三六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四年的一半。

二三六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五年的一半。

二三六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六年的一半。

二三六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七年的一半。

二三六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八年的一半。

二三七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六九年的一半。

二三七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〇年的一半。

二三七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一年的一半。

二三七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二年的一半。

二三七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三年的一半。

二三七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四年的一半。

二三七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五年的一半。

二三七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六年的一半。

二三七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七年的一半。

二三七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八年的一半。

二三八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七九年的一半。

二三八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〇年的一半。

二三八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一年的一半。

二三八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二年的一半。

二三八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三年的一半。

二三八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四年的一半。

二三八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五年的一半。

二三八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六年的一半。

二三八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七年的一半。

二三八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八年的一半。

二三九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八九年的一半。

二三九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〇年的一半。

二三九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一年的一半。

二三九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二年的一半。

二三九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三年的一半。

二三九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四年的一半。

二三九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五年的一半。

二三九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六年的一半。

二三九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七年的一半。

二三九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八年的一半。

二四〇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三九九年的一半。

二四〇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〇年的一半。

二四〇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一年的一半。

二四〇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二年的一半。

二四〇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三年的一半。

二四〇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四年的一半。

二四〇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五年的一半。

二四〇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六年的一半。

二四〇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七年的一半。

二四〇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八年的一半。

二四一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〇九年的一半。

二四一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〇年的一半。

二四一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一年的一半。

二四一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二年的一半。

二四一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三年的一半。

二四一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四年的一半。

二四一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五年的一半。

二四一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六年的一半。

二四一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七年的一半。

二四一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八年的一半。

二四二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一九年的一半。

二四二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〇年的一半。

二四二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一年的一半。

二四二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二年的一半。

二四二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三年的一半。

二四二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四年的一半。

二四二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五年的一半。

二四二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六年的一半。

二四二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七年的一半。

二四二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八年的一半。

二四三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二九年的一半。

二四三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〇年的一半。

二四三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一年的一半。

二四三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二年的一半。

二四三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三年的一半。

二四三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四年的一半。

二四三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五年的一半。

二四三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六年的一半。

二四三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七年的一半。

二四三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八年的一半。

二四四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三九年的一半。

二四四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〇年的一半。

二四四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一年的一半。

二四四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二年的一半。

二四四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三年的一半。

二四四五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四年的一半。

二四四六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五年的一半。

二四四七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六年的一半。

二四四八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七年的一半。

二四四九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八年的一半。

二四五〇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四九年的一半。

二四五一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五〇年的一半。

二四五二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五一年的一半。

二四五三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五二年的一半。

二四五四年，中國對英國的貿易額為二四五三年的一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發展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貿易的同時，我國也一貫地注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發展對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

以上一切說明，我國對外貿易的發展，是同我國的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的。

貿易的不斷增長，反映了各國人民對於改善彼此間的經濟關係的願望。

中國人民的對外貿易的發展，是同世界各國人民的貿易的發展分不開的。

中國人民的對外貿易的發展，是同世界各國人民的貿易的發展分不開的。

但是，我國的貿易的發展，不僅僅是為了發展貿易本身，而是為了通過貿易的發展，促進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為了鞏固我國的獨立和主權，為了鞏固世界和平的事業。

我們的貿易政策，是在堅持獨立自主的原則下，積極地發展同各國的貿易關係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六大城市工資分最近一年半每月平均數【單位元】

	上海	天津	武漢	廣州	北京	西安
一九五三年						
月						
一	五五二	四二七	六八	七九八	三六六	七七〇
二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三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四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五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六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七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八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九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〇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一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二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全年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九五四年						
一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二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三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四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五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六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七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八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九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〇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一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二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全年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九五四年						
一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二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三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四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五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六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七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八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九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〇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一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一二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全年	五五四	四二七	六八	七九三	三六六	七七〇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怎樣發展工業建設

李富春

一

中國人民在取得了革命的勝利以後，就開始了一個新的時期，即逐步地由新民主主義的社會轉變到社會主義的社會的時期。

中國人民在一步一步地鞏固和發展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的過程中，現在已經開始了國民經濟的有計劃發展。從一九五三年起，我們就將進入一個新的時期，即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的時期。

中國人民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全國的勝利以後，就開始了醫治戰爭創傷的工作，並且在這個工作的基礎上，開始了國民經濟的有計劃的發展。一九五零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第七次會議通過了關於財政經濟工作統一管理的決定，使財政收支和物資調度兩個重要環節統一於中央人民政府，並且使全國的財政經濟工作統一於政務院和財政部。這樣，就使全國的財政收支和物資調度，基本上達到了平衡，從而使全國的物價，在一九四九年下半年已經開始穩定的基礎上，在一九五零年又繼續穩定了下來。這樣，就為我們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創造了一個極為重要的條件。

一九五零年冬季，我們又開始了土地改革運動。這個運動，在一九五二年秋季以前，已經基本上完成。這個運動，使全國三億多農民，無償地分得了七萬餘萬畝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從而使全國農村中的生產力，得到了很大的解放。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村中的階級關係，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個運動，使全國絕大多數農民的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政治覺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組織程度，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文化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衛生狀況，得到了很大的改善。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婦女，得到了很大的解放。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青年，得到了很大的鍛鍊。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幹部，得到了很大的培養。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團結，得到了很大的鞏固。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互助合作，得到了很大的發展。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生產，得到了很大的增長。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購買力，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儲蓄，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信用，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消費，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貿易，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交通，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郵電，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教育，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科學，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藝術，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體育，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娛樂，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旅遊，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宗教，得到了很大的增加。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迷信，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愚昧，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落後，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貧困，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疾病，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死亡，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犯罪，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自殺，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他殺，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意外，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災害，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損失，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浪費，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貪污，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官僚，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腐敗，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墮落，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反動，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敵人，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仇恨，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鬥爭，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革命，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勝利，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成功，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偉大，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光榮，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驕傲，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自豪，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榮譽，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尊嚴，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地位，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權力，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義務，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責任，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使命，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歷史，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未來，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前途，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命運，得到了很大的減少。這個運動，使全國農民的一切，得到了很大的減少。

二

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五三年開始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期內的基本任務是：集中力量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在這個五年計劃期間，我們要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

為了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必須充分地發揮全國一切可以發揮的積極因素，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調動一切可以調動的資金，開闢一切可以開闢的財源，合理地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人力物力，有計劃地發展國民經濟。

第一，要保證國家對於重點建設的資金的供應。

第二，要保證國家對於基本建設的物資的供應。

第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交通運輸的供應。

第四，要保證國家對於商業的供應。

第五，要保證國家對於文教事業的供應。

第六，要保證國家對於國防建設的供應。

第七，要保證國家對於行政管理的供應。

第八，要保證國家對於財政收支的平衡。

第九，要保證國家對於物價的穩定。

第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人民生活的改善。

第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科學研究的發展。

第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幹部的培養。

第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人才的使用。

第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勞動力的調配。

第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工資的調整。

第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社會保險的實施。

第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勞動保護的實施。

第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職業訓練的實施。

第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技術教育的實施。

第二十，要保證國家對於高等教育的實施。

第二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中等教育的實施。

第二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初等教育的實施。

第二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學前教育的實施。

第二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社會教育的實施。

第二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體育運動的實施。

第二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衛生事業的實施。

第二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的實施。

第二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優撫工作的實施。

第二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救濟工作的實施。

第三十，要保證國家對於殘廢人的安置的實施。

第三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孤兒的收養的實施。

第三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流浪兒童的收容的實施。

第三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娼妓的改造的實施。

第三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吸毒者的戒除的實施。

第三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賭博的禁絕的實施。

第三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迷信的破除的實施。

第三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封建的廢除的實施。

第三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買辦的消滅的實施。

第三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帝國主義的驅逐的實施。

第四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侵略的防禦的實施。

第四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和平的爭取的實施。

第四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革命的支援的實施。

第四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和平的維護的實施。

第四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四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四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四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四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四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五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五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五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五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五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第五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體育的實施。

第五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娛樂的實施。

第五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旅遊的實施。

第五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宗教的實施。

第五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迷信的實施。

第六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封建的實施。

第六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買辦的實施。

第六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帝國主義的實施。

第六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侵略的實施。

第六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和平的實施。

第六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革命的實施。

第六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實施。

第六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六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六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七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七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七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七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七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七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七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七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第七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體育的實施。

第七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娛樂的實施。

第八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旅遊的實施。

第八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宗教的實施。

第八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迷信的實施。

第八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封建的實施。

第八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買辦的實施。

第八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帝國主義的實施。

第八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侵略的實施。

第八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和平的實施。

第八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革命的實施。

第八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實施。

第九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九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九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九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九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九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九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九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九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九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一百，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第一百零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體育的實施。

第一百零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娛樂的實施。

第一百零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旅遊的實施。

第一百零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宗教的實施。

第一百零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迷信的實施。

第一百零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封建的實施。

第一百零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買辦的實施。

第一百零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帝國主義的實施。

第一百零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侵略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和平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革命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一百一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體育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娛樂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旅遊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宗教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迷信的實施。

第一百二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封建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買辦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帝國主義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侵略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和平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革命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一百三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體育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娛樂的實施。

第一百四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旅遊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宗教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迷信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封建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買辦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帝國主義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侵略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和平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革命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實施。

第一百五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一百六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體育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娛樂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旅遊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宗教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迷信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封建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買辦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帝國主義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侵略的實施。

第一百七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和平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革命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一百八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體育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娛樂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旅遊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宗教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迷信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封建的實施。

第一百九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買辦的實施。

第二百，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帝國主義的實施。

第二百零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侵略的實施。

第二百零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和平的實施。

第二百零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革命的實施。

第二百零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實施。

第二百零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二百零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二百零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二百零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二百零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體育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娛樂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旅遊的實施。

第二百一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宗教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迷信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封建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買辦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帝國主義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侵略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和平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革命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二百二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第二百三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體育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娛樂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旅遊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宗教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迷信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封建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買辦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帝國主義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侵略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和平的實施。

第二百四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革命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團結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二，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友誼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三，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合作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四，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共處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五，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競賽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六，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貿易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七，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交往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八，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文化的實施。

第二百五十九，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科學的實施。

第二百六十，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技術的實施。

第二百六十一，要保證國家對於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世界人民的和平藝術的實施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濟總設不斷大規模地展開。數年來經濟恢復的過程，使我們認識到這一問題的嚴重性。

總之，調整了增長工業建設的發展速度，調整了基本建設的投資，調整了各高等學校的發展，國家已用很大的力量，根據建設的需要，在各個較大的城市，舉辦幾所高等學校，或者擴充一定數量的中等技術學校，調整了一定數量的中等技術學校和技工學校的培養計劃，並且加強了對這些學校的領導。在培養工業建設幹部的工作中，要是學校或者訓練班不分社會基礎和社會關係，並且不分年齡的大小，都要注意培養成績優秀的學生，並且加強他們政治上的教育，使他們成為既有專門的技術知識，又有為人民服務的思想的建設人才。

主要的任務是繼續貫徹執行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完成，中國共產黨人正在為這個任務而鬥爭。為了加強這個鬥爭的領導，保證我國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勝利完成，為了鞏固和發展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為了逐步滿足人民對於物質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為了保證我國的獨立和安全，為了鞏固和擴大我國的國際和平陣線，為了支援全世界被壓迫人民和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鬥爭，為了保衛世界和平，我們必須在黨的周圍，團結得更加緊密，為完成這個任務而奮鬥。

無疑地，我們的這個任務是光榮的，但是困難的。

●根據一九五三年十月九日「人民日報」（中文版）。

關於與蘇聯政府商談蘇聯對我國經濟建設援助問題的報告（摘要）

（政務院財經委員會副主任李富春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上的報告摘要）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在九月十六日下午舉行第二十六次會議。出席的有：毛澤東主席，劉少奇副主席，朱德副主席，宋慶齡副主席，張治中副主席，高崗副主席，李濟深副主席，陳雲副主席，周恩來副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沈鈞儒副主席，陳叔通副主席，習仲勳副主席，馬敘倫副主席，程潛副主席，黃炎培副主席，賀龍副主席，李維漢副主席，李富春副主席，李先念副主席，譚震林副主席，張奚若副主席，傅作義副主席，郭沫若副主席，羅榮桓副主席，徐向前副主席，葉劍英副主席，劉伯承副主席，聶榮臻副主席，薄一波副主席，饒漱石副主席，彭德懷副主席，黃克誠副主席，張鼎丞副主席，鄧子恢副主席，王震副主席，王首道副主席，王任重副主席，王維舟副主席，王樹聲副主席，王鶴壽副主席，王稼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是私有者和集體農場的出現者，這種出現農民的自發傾向是資本主義。這種不可避免地在農村中產生了這個或那個程度的富農。這種富農經濟的發展道路的鬥爭，就是蘇維埃政權在農村中的階級鬥爭的內容。我們的黨，我們的蘇維埃政權，我們的無產階級專政，我們的工人階級和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的領導，整個工業農民和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的領導，整個工業農民和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的領導，整個工業農民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各項農業生產合作社經驗和實地及本社的可能條件研究後，並經各社代表大會討論，把這些經驗和意見綜合起來，制定了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方針、政策和辦法。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自願和互利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自願和互利的原則。要堅持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自願原則，就要反對強迫命令的做法。要堅持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互利原則，就要反對平均主義。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增產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增產的原則。要貫徹增產的原則，就要反對只顧眼前利益的做法。

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因地制宜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因地制宜的原則。要貫徹因地制宜的原則，就要反對不顧當地條件的做法。

四、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典型引路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典型引路的原則。要貫徹典型引路的原則，就要反對不重視典型的做法。

五、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逐步發展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逐步發展的原則。要貫徹逐步發展的原則，就要反對急躁冒進的做法。

六、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鞏固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鞏固的原則。要貫徹鞏固的原則，就要反對不顧鞏固的做法。

七、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統一領導和分級管理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統一領導和分級管理的原則。要貫徹統一領導和分級管理的原則，就要反對不顧統一領導和分級管理的做法。

八、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思想教育和物質鼓勵相結合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思想教育和物質鼓勵相結合的原則。要貫徹思想教育和物質鼓勵相結合的原則，就要反對只講思想教育不講物質鼓勵的做法。

九、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民主管理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民主管理的原則。要貫徹民主管理的原則，就要反對不民主管理的做法。

十、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黨的領導的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必須貫徹黨的領導的原則。要貫徹黨的領導的原則，就要反對不顧黨的領導的做法。

甲、關於按勞動和按土地的分配比例，應該各社根據社員民主討論，在照顧全體社員生活的原則下，分別地妥當處理。農忙季節，必須組織勞動互助組，實行換工，以保證農業生產的順利進行。

乙、關於增產獎勵，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丙、關於勞動日的報酬，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丁、關於副業收入的分配，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戊、關於公積金的提取，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己、關於公益金的提取，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庚、關於管理費的提取，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辛、關於其他費用的提取，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壬、關於生產資料的購置，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癸、關於生產資料的出售，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子、關於生產資料的調撥，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丑、關於生產資料的借用，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寅、關於生產資料的租賃，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卯、關於生產資料的抵押，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辰、關於生產資料的保險，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巳、關於生產資料的折舊，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午、關於生產資料的修理，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未、關於生產資料的更新，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申、關於生產資料的改良，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酉、關於生產資料的試驗，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戌、關於生產資料的研究，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亥、關於生產資料的推廣，應該根據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分別給予適當的報酬。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單幹農民可能的生產積極性，給以必要的貸款和可能的技術幫助，幫助他們逐漸地發展到富農、高利貸主和投機商人的經營範圍。

（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

「必須使我們在現在和將來的一切互助合作的農民，都有可能從事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並且使他們逐漸地加入互助合作的農民集體經濟，把互助合作農民與單幹農民團結起來，共同努力，改造小農經濟。」如果我們和打算領導農民，把互助合作的決議，看成是一種點綴品，或者是一種裝飾品，那就錯了。

（三）農業生產互助合作和發展農村副業生產的關係。

農村副業生產，是農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農村副業生產的發展，不但可以增加農民的收入，而且可以為農業生產的發展，提供大量的資金。因此，在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同時，必須充分地注意農村副業生產的發展。

（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問題，是關係到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或停滯的關鍵問題。我們必須在農村中，建立一個堅強的農村黨支部，或者是一個堅強的農村工作委員會，來領導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

（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計劃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必須有計劃地進行。在擬定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計劃的時候，必須根據農民的自願和可能的條件，不可以強迫命令，不可以冒進，不可以保守，不可以落後於實際的需要和可能的條件。

（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典型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典型，是指導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我們必須在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過程中，隨時隨地注意創造典型，並且運用典型，來指導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

（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發展的一個重要條件。我們必須在農村中，有計劃地有步驟地，以及在適當的時候，運用各種各樣的宣傳方法，來宣傳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優越性，使農民群眾了解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好處，並且使農民群眾了解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方針和發展計劃，以及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各種具體政策，把農民群眾的積極性，充分地發揮出來，使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成為農民群眾的自覺的運動。

（八）農業生產互助合作和農村供銷合作、信用合作的關係。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必須和農村供銷合作、信用合作的發展，互相適應，互相配合，才能使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不受阻礙，並且能夠更大的發展。

農村供銷合作、信用合作的發展，必須和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互相適應，互相配合，才能使農村供銷合作、信用合作的發展，不受阻礙，並且能夠更大的發展。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發展，必須和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互相適應，互相配合，才能使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不受阻礙，並且能夠更大的發展。

農村信用合作社必須以一鄉一社為原則，並且要以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為基礎，才能鞏固地發展。

（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問題。

農村工作幹部，特別是農村基層幹部，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中心。農村基層幹部的有無和強弱，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或停滯的關鍵。

農村基層幹部，必須以一鄉一社為原則，把主力放在一鄉一社的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和鞏固上面。

農村基層幹部的主要任務，是領導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

（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思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必須有廣大的農民群眾的自願和覺悟，才能鞏固地發展。

（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機關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機關，是各級人民政府的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部門。

（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統計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統計，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三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四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五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六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八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九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二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三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四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五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六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七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八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一百九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二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三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四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三）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四）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五）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六）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八）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五十九）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領導方法，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六十）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宣傳，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六十一）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幹部訓練，是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一項重要工作。

（二百六十二）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試驗問題。

農業生產互助合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生產積極性大大提高了。

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這樣自己當家作主人，熱愛勞動，愛惜土地，愛惜牲口，愛惜農具，精耕細作，不斷改良技術，因而糧食產量逐年增加。一九五一年全國糧食總產量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十四，一九五二年又比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五。一九五二年糧食總產量達三千二百多億斤，平均每人有糧食六百斤以上，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一九五三年糧食產量將繼續增加。

土地改革後，農民的生活一天一天地改善了。一九五二年農民的平均收入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以上。農民的購買力大大提高，對於工業品的需要量大大增加。一九五二年全國農村購買力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以上，一九五三年還將增加。

土地改革後，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大大提高，農業生產得到迅速的恢復和發展。一九五二年全國糧食總產量比戰前最高的一九三六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四點一，棉花增加了一倍多，其他經濟作物和牧業、副業的生產也都超過了戰前的水平。

土地改革後，農民的文化水平也有了顯著的提高。一九五二年全國參加農業生產合作互助組的農民已經超過了農民總戶數的百分之四十，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民已經超過了農民總戶數的百分之三。

土地改革後，農民的政治覺悟大大提高，農村的社會秩序空前安定。

農民生產積極性的大大提高，農業生產的迅速恢復和發展，為國家的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創造了有利條件。

國家的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順利進行，又為農業的進一步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農業和工業的關係，是相互依存、相互促進的關係。

農業為工業提供原料和廣大的市場，工業為農業提供農具和其他生產資料。

農業的發展，要求工業的發展，工業的發展，又要求農業的發展。

農業和工業的關係，是國民經濟中兩個最基本的部門之間的關係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以上是臨時的季節的互助組。在互助合作運動中，一般的要
接步就是由臨時的季節互助組到常年互助組，再提
高到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
要管理，因地制宜，訂出適合於當地農村生產的各
項公約，並且有檢查和監督的組織，對於發展農業
生產，是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的。其次是逐步地
根據自願兩利的原則，必須使組織起來的農民群眾
得到物質利益，並且逐步地提高他們的生產
形式，逐步地發展公共財產，因為這是使農民群眾
最樂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條件。
離農業，而是要有計劃地逐步地減少農業人口的絕對數字。
農業合作社的發展，不但要根據自願兩利的原則，而
且要根據國家的計劃，使農業和工業的發展互相適應。
貧，降低或減少，確實做到多增加了組織起來農民的收入，
越性又有利於個人積極性的發揮，這才是最大的勤儉
的集體生產的發展，同時，個人的財產和副業生產，
體勞動的結合，是合作經濟的特點。在社會主義社會
切地適應生產的發展，不斷地變更生產關係的某些
就可以完成社會主義改造。
展方向便是逐步地實現這種變革。
農業合作化的發展，不但是為了增加農業生產，
巴經證明，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越性，是
互助組多數發展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章第三節）。
互助組的優越性，是在於能夠提高勞動生產率，
的。第三個問題，是目前農業中的整個具體政策與具
作。
示中提出的指
標，目前農業增產運動的重點，
是發動農民，
增產節約，
發展互助合作的運動和政策，
發展多種經營，

的，必須是在發展農業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地提高農民的
農業生產的發展，又是以農業合作化為前提的。
利益，不但是由於農業合作化以後，能夠增加農業生產，
的需要，而且是由於農業合作化以後，能夠逐步地滿足
合作化的發展，必須是在自願兩利的基礎上，經過典型
現代農業技術的示範，並經過國家的計劃指導，逐步地
用時，必須給農民的目標，並且使農民在增產中得到
有這樣，才能使互助合作運動鞏固地發展下去。
利世。
農業合作化的發展，不但是為了增加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的發展，也只有在農業合作化的基礎上，才能
展。
農業大力發展的情況，許多農業合作社，
由小農經濟的個體所有制，變為集體所有制，
政策，
逐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上的講話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李維漢

各位代表：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已經開會三天了。在這三天的會議中，通過了關於目前的經濟情況和工商業的報告，通過了關於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報告，通過了關於增加生產、厲行節約、開展互助合作運動的決議，通過了關於組織全國總會的決議，通過了關於組織全國總會的章程，選舉了全國總會的領導機關。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天的會議，是在我國人民為了實現過渡時期總路線和總任務，為了建立一個相當完善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為了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為了鞏固和發展工人階級和農民的同盟，為了鞏固和發展各民族的團結，為了鞏固和發展人民的愛國統一戰線，為了鞏固和發展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的時候舉行的。在這個偉大的時期，我們的工商業者，在國家的領導下，在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在為國家的工業化而奮鬥的過程中，將要經歷一個偉大的變革。這個變革，是我國歷史上的一個極其深刻的變革。這個變革，是我國歷史上的一個極其深刻的變革。這個變革，是我國歷史上的一個極其深刻的變革。

對於這個變革，對於手工業和對於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個變革的性質，就要把右傾機會主義者的錯誤，和我們今天的任務，作一個明確的說明。

關於這個變革的性質，毛主席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的七屆二中全會的報告中，曾經作了明確的說明。毛主席說：『從現在起，開始了由革命的主要對象是帝國主義者、封建階級和官僚資本家的時期，轉變為以革命的主要對象是國內的資產階級的時期。這個時期，在中國革命的發展過程中，是一個過渡的時期。但是必須這樣做，才能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才能鞏固工人階級的領導，才能鞏固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各民族人民大團結，才能鞏固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各民族人民大團結，才能鞏固以毛澤東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才能鞏固以毛澤東為首的人民解放軍，才能鞏固以毛澤東為首的全國人民的偉大的革命統一戰線，才能鞏固以毛澤東為首的全國人民的偉大的國際統一戰線，才能使中國革命繼續地向前發展。』（毛澤東選集第四卷一四三五頁）毛主席的這個論斷，是完全正確的。

毛主席曾經指出：『要使現代的資本主義國家變為社會主義國家，要使現代的資產階級變為無產階級，要使現代的資產階級分子變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要使現代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變為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要使現代的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變為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要使現代的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變為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要使現代的資本主義的世界變為社會主義的世界，這是一個很長的過程。』（毛澤東選集第四卷一四三六頁）

我們現在正處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現在的任務，就是要使我們的國家變為社會主義國家，要使我們的資產階級變為無產階級，要使我們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變為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要使我們的資本主義的上層建築變為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要使我們的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變為社會主義的意識形態，要使我們的資本主義的世界變為社會主義的世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各種經濟成份，包括私營工商業在內，在新對敵、土地初相當發展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一九五二年，工農業生產已超過了歷史上最高的一九五二年，工農業生產已超過了歷史上最高的一九五二年，工農業生產已超過了歷史上最高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按合同辦事，嚴格防止各種偷工減料，粗製濫造的行爲情況，也要嚴加整頓和檢查。國內各少數民族地區，資本主義自始至終的經濟比重，由區、縣地區的情況，如過多的佔據主要地位，就要採取適當的辦法，逐步地實現社會主義的改造。國內各少數民族地區的資本主義工商業成分，經過一段時期，也要逐步地減少。

資本家在資本主義企業的工作，要求資本家，工人和國家經濟工作人員一起研究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管理的問題。在最近幾年內，對於國家企業的工作，對於私營企業的工作，都曾經過多次的討論。在國家企業中，工人群衆和資本家的關係，是一種什麼樣的關係？是一種在工作上和生活上互相幫助的關係，還是一種在工作上和生活上互相鬥爭的關係？這個問題，在國家企業中，在私營企業中，都曾經過多次的討論。在國家企業中，工人群衆和資本家的關係，是一種在工作上和生活上互相幫助的關係，這是沒有問題的。在私營企業中，工人群衆和資本家的關係，是一種既有鬥爭，又有團結的關係。這種關係，在不同的企業中，在不同的時期，表現的程度不同。在有些企業中，在有些時期，鬥爭的一面表現得多一些，團結的一面表現得少一些；在有些企業中，在有些時期，團結的一面表現得多一些，鬥爭的一面表現得少一些。但是，不論在什麼企業中，在什麼時期，鬥爭的一面和團結的一面，都是存在的。

資本家在資本主義企業的工作，要求資本家，工人和國家經濟工作人員一起研究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管理的問題。在國家企業中，資本家的工作，要求資本家在國家企業的計劃下，依靠工人群衆和國家經濟工作人員，把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管理的問題研究好，把企業辦好。在私營企業中，資本家的工作，要求資本家在國家的計劃指導下，依靠工人群衆和國家經濟工作人員，把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管理的問題研究好，把企業辦好。

資本家在資本主義企業的工作，要求資本家，工人和國家經濟工作人員一起研究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管理的問題。在國家企業中，資本家的工作，要求資本家在國家企業的計劃下，依靠工人群衆和國家經濟工作人員，把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管理的問題研究好，把企業辦好。在私營企業中，資本家的工作，要求資本家在國家的計劃指導下，依靠工人群衆和國家經濟工作人員，把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管理的問題研究好，把企業辦好。

自治機關去考慮。

自治機關去考慮。

自治機關去考慮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技術革新運動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職工代表會議通過）

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劉少奇同志副主席李立三同志、賽福鼎同志、李頡伯同志、劉寧一同志、王振華同志、倪志侃同志、趙毅敏同志、陳少敏同志、孫治方同志、陳郁同志、劉長勝同志、吳芝圃同志、劉子厚同志、李震瀛同志、李立三同志、劉寧一同志、王振華同志、倪志侃同志、趙毅敏同志、陳少敏同志、孫治方同志、陳郁同志、劉長勝同志、吳芝圃同志、劉子厚同志、李震瀛同志

新運動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劉少奇同志副主席李立三同志、賽福鼎同志、李頡伯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爲了加强對於勞動競賽的領導，全國總工會，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各省市工會聯合會有必要把生產部建立起來。

爲了加强勞動競賽的領導，對於勞動競賽的組織和管理，和對於先進生產者的培養和提拔，都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去進行。

關於改善勞動組織和管理的辦法，基本的是實行生產責任制，和實行各種形式的勞動競賽。

關於改善技術組織和管理的辦法，基本的是實行技術操作法，和開展技術革新運動。

關於改善勞動組織和管理的辦法，已由政務院另行頒佈。

關於改善技術組織和管理的辦法，已由政務院另行頒佈。

這些基本的辦法，都必須在生產實踐中去貫徹執行，並隨時加以檢查和改進。

工業勞動模範張明山等七人關於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技術革新運動向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建議書

中華全國總工會：

我們是全國工業戰綫上的一個普通的工人。我們感覺到在偉大的毛澤東時代，我們的生產積極性和創造性，都得到了很大的發揮和提高。我們在學習蘇聯先進生產技術的方法，發揚我們的勞動生產積極性，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產品成本，以增加國家的財富，改善人民的生活，保障生產安全，保護職工的健康，是完全必要和可能的。

我們工人階級已經成爲國家的主人翁。在中國共產黨的教育和培養下，我們早已學到了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理論和方法，無限美好的遠景，我們工人階級成爲社會主義的自覺的職業的工人，團結起來，負起時代的光榮的責任，爲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而奮鬥，是我們每個工人的神聖義務。

我們在生產實踐中，已經創造了不少的生產紀錄和先進經驗，這些都是寶貴的財富，應該加以推廣和學習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十六條　習慣明、獎勵改進、合理化建議人在職且建議過程中給以協助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或職員，應根據每一季度在生產中採用的合理建議給以獎勵。

第十七條　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過程中給以協助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或職員，應根據每一季度在生產中採用的合理建議給以獎勵。

第十八條　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而使生產發展、成績顯著者、由企業主管行政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獎勵人獎金中支付。

第十九條　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而使生產發展、成績顯著者、由企業主管行政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現的主動性和努力程度以及協助他人的工作任務完成情況分配獎金、並酌情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章　獎金的計算和支付辦法

第二十條　凡提出的建議被採用後、由企業主管行政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二十一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二十二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二十三條　凡提出的建議被採用後、由企業主管行政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二十四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二十五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二十六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二十七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二十八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二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三十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三十一條　對不報獎或給予精神鼓勵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本人在職且建議過程中給以協助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或職員，應根據每一季度在生產中採用的合理建議給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對不報獎或給予精神鼓勵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本人在職且建議過程中給以協助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或職員，應根據每一季度在生產中採用的合理建議給以獎勵。

第三十三條　對不報獎或給予精神鼓勵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本人在職且建議過程中給以協助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或職員，應根據每一季度在生產中採用的合理建議給以獎勵。

第三十四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三十五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三十六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三十七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三十八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三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一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二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三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四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五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六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七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八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四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十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十二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十三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十四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十五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十六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十七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十八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五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一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二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三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四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五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六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七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八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六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一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二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三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四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五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六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七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八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七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一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二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三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四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五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六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七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八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八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一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二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三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四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五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六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七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八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九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第一百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經過試驗證明確有成效的，應給予精神鼓勵或物質獎勵。

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說明

【編者按】一九五五年八月政務院發佈的「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參考一九四二年陝甘寧邊區政府頒佈的「獎勵發明創造暫行條例」，並參考蘇聯的有關法令，制定了「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本篇係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頒佈的「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的說明。

一　關於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界說問題

根據一九五五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頒佈的「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以下簡稱「獎勵條例」）的規定，凡是對於生產上能夠提高勞動生產率，改善勞動組織，改進操作方法，節約原料、材料和燃料，保證產品質量，提高產品質量，改善勞動安全，擴大設備的利用，充分發揮設備的效能，改革不合理的工藝規程，改進廠房建築和設備的安裝，以及綜合利用資源，代用材料，創製新產品，改進產品的結構，提高產品的使用價值，改進勞動組織，減少非生產的勞動時間，提高勞動的效率，改善企業的經營管理，節約原材料，降低產品的成本，保護和改善勞動條件，保障職工的安全和健康，以及其他有利於生產的革新和合理化建議，凡是被採用後能夠取得顯著的經濟效果或者社會效果的，都可以獲得獎金。

獎金的數額，根據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價值大小，分別規定。

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價值大小，是以採用後一年內所能夠產生的效果為計算標準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本條例第七條關於獎金按百額的規定，不問採用獨個的獨大和節約個個的增多，發明獎金每年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億元，技術改進獎獎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億元，合理化建議獎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一億元。

三　對典本身職責範圍有直接關係的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問題

凡屬發明，不問其典本身職責有無直接關係，均按獎勵條例給以獎勵。但是典本身職責有直接關係，即必須具有超出典本身職責範圍的創造性，推動整個工作向前發展的創造性，並得有技術改進或合理化建議的獎勵。

五　關於獎勵限和獎金計算問題

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數額，按採用後二個月內所節約的價值計算，如某一項建議（乙種）原建議金額（甲種）獎一九五四年二月開始採用，到一九五五年一月，即甲種獎一九五四年二月計算到次年一月，乙種獎一九五四年一月，餘此類推，逾期不予計算。發明獎金數額，按採用後一年內節約價值計算，如某一項建議（乙種）原建議金額（甲種）獎一九五四年二月開始採用，到一九五五年一月，即甲種獎一九五四年二月計算到次年一月，乙種獎一九五四年一月，餘此類推，逾期不予計算。發明獎金數額，按採用後一年內節約價值計算，如某一項建議（乙種）原建議金額（甲種）獎一九五四年二月開始採用，到一九五五年一月，即甲種獎一九五四年二月計算到次年一月，乙種獎一九五四年一月，餘此類推，逾期不予計算。

六　關於獎金的預算問題

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人民委員會在編製年度預算時，必須在預算中適當地列入獎金數額，並且保證按期發放。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政務院頒佈的『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的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已經正式頒佈『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這個條例的頒佈是切合時宜的，它對目前廣泛開展着的技術革新運動，將會起推進的作用。

職工委員會各級組織應該吃透這個條例的內容，務使每一個發揚廣泛群衆的積極性，參加技術革新運動，發現或幫助完成國家的生產計劃而奮鬥。

職工委員會各級組織應該在各級當委的領導下，協助企業行政切實地貫徹執行這個條例，並且經常檢查執行的情況。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的指示

中共中央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各級黨委發出『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指示首先指出：

一、有組織有領導地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是正確的。希望各地根據當地手工業的具體情況和發展生產的需要，在自願的原則下，採取各種不同的組織形式，逐步地實現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二、供銷合作社必須積極地幫助手工業生產合作化的發展。供銷合作社應該根據手工業生產的需要，有計劃地組織原料的供應和產品的推銷，並且在資金上給以支持。

三、各級黨委必須加強對手工業生產合作化的領導，有步驟地進行發展。

四、在已經組織起來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中，應加強政治思想工作，並建立黨的組織。

五、各級黨委必須重視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內部的團結問題，要求可能解決的問題，應該盡快地解決。

六、各級黨委必須重視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幹部問題，必須有計劃地培養幹部。

七、各級黨委必須加強對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並且要有專門的機構和專門的幹部負責這項工作。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已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一九五五次會議通過，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以命令公佈施行。

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的指示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已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一九五五次會議通過，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以命令公佈施行。中共中央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各級黨委發出『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的指示。指示首先指出：

一、有組織有領導地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是正確的。希望各地根據當地手工業的具體情況和發展生產的需要，在自願的原則下，採取各種不同的組織形式，逐步地實現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二、供銷合作社必須積極地幫助手工業生產合作化的發展。供銷合作社應該根據手工業生產的需要，有計劃地組織原料的供應和產品的推銷，並且在資金上給以支持。

三、各級黨委必須加強對手工業生產合作化的領導，有步驟地進行發展。

四、在已經組織起來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中，應加強政治思想工作，並建立黨的組織。

五、各級黨委必須重視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內部的團結問題，要求可能解決的問題，應該盡快地解決。

六、各級黨委必須加強對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幹部問題，必須有計劃地培養幹部。

七、各級黨委必須加強對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並且要有專門的機構和專門的幹部負責這項工作。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已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一九五五次會議通過，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以命令公佈施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報告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十二月十七日召開了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參加這個會議的有十七個省、市的代表和中央有關部門的代表。會議聽取了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手工業合作問題的報告，討論了這個報告，並且交流了各地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的經驗。會議一致認為：這個報告是正確的，會議同意這個報告。現在把這個報告發表出來，供各地參考。

一

手工業生產合作，是我國現階段個體手工業者的一種主要的組織形式。

我國手工業生產的特點，是品種多、範圍廣、技術複雜、生產分散、流動性大，絕大部分是個體勞動。手工業者的生產資料和產品，一般都是小型的、簡單的，有的還是自己製造的。手工業者的生產活動，一般都是利用農閒時間，亦工亦農，農忙務農，農閒做工，或者是農工相結合，以農養工，以工補農。手工業者的生產和銷售，一般都是分散的、個別的，缺乏統一的計劃性。手工業者的生產技術，一般都是祖傳的，帶有濃厚的保守性。手工業者的經濟地位，一般都是貧苦的勞動者，或是小生產者。

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整個國家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逐步地把個體手工業者的分散的生產資料，逐步地集中起來，逐步地由供銷合作小組、供銷合作社，發展到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組）的集體所有制的形式；逐步地把個體手工業者的個體勞動，逐步地變為集體勞動；逐步地把手工業者的舊的生產關係，變為新的生產關係；逐步地把手工業者的舊的生產技術，變為新的生產技術；逐步地把手工業者的舊的生產工具，變為新的生產工具；逐步地把手工業者的舊的生產組織，變為新的生產組織；逐步地把手工業者的舊的生產制度，變為新的生產制度。

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一個長期的過程。

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一個長期的過程。

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一個長期的過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即，做好增產，還對於增加手工業勞動者建立合作化的道路是有重要意義的。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必須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一)社員加入合作社，要出於自願，不能強迫。

(二)社員的財產，仍歸社員私有。

(三)社員的勞動，仍歸社員自己支配。

(四)社員的勞動報酬，實行多勞多得，按勞分配。

(五)社員的勞動，實行互助合作，共同生產。

(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原則上歸合作社公有。

(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入股，由合作社付給股息。

(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歸還社員。

(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轉讓。

(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七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七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七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七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七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七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七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七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七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七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八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八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八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八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八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八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八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八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八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八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九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九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九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九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九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九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九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九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九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九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二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二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二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二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二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二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二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二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二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二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三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三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三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三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三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三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三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三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三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三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四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四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四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四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四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四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四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四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四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四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五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五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五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五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五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五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五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五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五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五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六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六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六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六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六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六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六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六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六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六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七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七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七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七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七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七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七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七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七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七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八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八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八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八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八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八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八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八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八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八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九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九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九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九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一百九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一百九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一百九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一百九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一百九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一百九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二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二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二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二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二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二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二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二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二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二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三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三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三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三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三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三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三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三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三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三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四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四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四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四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四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四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四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四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四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四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五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五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五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五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五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五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五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五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五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五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六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六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六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六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六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六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六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六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六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六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七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七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七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七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七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七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七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七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七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七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八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八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八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八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八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八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八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八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八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八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九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九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九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九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二百九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二百九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二百九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二百九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二百九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二百九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二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二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二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二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二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二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二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二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二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二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三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三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三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三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三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三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三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三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三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三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四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四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四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四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四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四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四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四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四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四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五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五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五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五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五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五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五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五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五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五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六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六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六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六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六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六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六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六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六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六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七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七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七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七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七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七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七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七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七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七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八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八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八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八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八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八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八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八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八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八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九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九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九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九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三百九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三百九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三百九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三百九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三百九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三百九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二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二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二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二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二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二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二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二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二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二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三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三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三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三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三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三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三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三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三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三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四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四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四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四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四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四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四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四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四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四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五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五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五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五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五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五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五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五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五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五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六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六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六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六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六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六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六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六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六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六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七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七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七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七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七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七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七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七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七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七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八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八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八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八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八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八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八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八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八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八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九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九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九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九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四百九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四百九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四百九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四百九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四百九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四百九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二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二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二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二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二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二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二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二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二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二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三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三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三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三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三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三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三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三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三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三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四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四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四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四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四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四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四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四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四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四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五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五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五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五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五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五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五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五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五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五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六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六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六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六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六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六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六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六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六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六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七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七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七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七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七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七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七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七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七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七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八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八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八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八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八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八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八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八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八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八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九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九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九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九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五百九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五百九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五百九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五百九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五百九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五百九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二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二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二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二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二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二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二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二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二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二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三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三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三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三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三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三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三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三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三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三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四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四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四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四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四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四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四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四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四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四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五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五十一)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五十二)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五十三)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五十四)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五十五)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賣。

(六百五十六)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贈送。

(六百五十七)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交換。

(六百五十八)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繼承。

(六百五十九)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出租。

(六百六十)社員的勞動工具，可以作價抵押。

(六百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共中央關於春耕生產給各級黨委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春耕生產工作應該是當前一切的中心工作。各級黨委必須不誤農時，組織領導廣大農民，把春耕生產工作做好。今年的農業生產計劃，爭取在三年內，即一九五二年內，基本上完成或超過抗日戰爭前的水平。這是我們的光榮，也是我們的責任。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㈠目前全國絕大多數地區的農民，由於去年的豐收，生產情緒普遍高漲，對於今年的春耕生產，抱有很大的信心和決心。這是我們的有利條件。但是，在農業生產中，我們過去曾經有過這樣的教訓：在農民生產情緒高漲的時候，如果我們的領導稍有不慎，就容易產生忽視困難的傾向，以為今年的春耕生產，不用費很大的力量，就可以超過去年。這種傾向，是不利於今年的春耕生產的。我們必須根據今年的具體情況，向農民說明：今年的春耕生產，雖然有很多有利條件，但是困難也是很多的。例如：今年的自然災害，可能比去年嚴重；今年的農業生產計劃，要求在三年內，即一九五二年內，基本上完成或超過抗日戰爭前的水平，這就要求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必須比去年有更大的發展，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只有這樣，才能使農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如果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不是比去年有更大的發展，而是減少了，或者僅僅維持去年的水平，那就不僅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而且將使農民的生活不能改善，甚至可能降低。這是我們絕對不應該允許的。

㈡目前全國絕大多數地區的農民，由於去年的豐收，生產情緒普遍高漲，對於今年的春耕生產，抱有很大的信心和決心。這是我們的有利條件。但是，在農業生產中，我們過去曾經有過這樣的教訓：在農民生產情緒高漲的時候，如果我們的領導稍有不慎，就容易產生忽視困難的傾向，以為今年的春耕生產，不用費很大的力量，就可以超過去年。這種傾向，是不利於今年的春耕生產的。我們必須根據今年的具體情況，向農民說明：今年的春耕生產，雖然有很多有利條件，但是困難也是很多的。例如：今年的自然災害，可能比去年嚴重；今年的農業生產計劃，要求在三年內，即一九五二年內，基本上完成或超過抗日戰爭前的水平，這就要求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必須有更大的發展，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只有這樣，才能使農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如果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不是比去年有更大的發展，而是減少了，或者僅僅維持去年的水平，那就不僅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而且將使農民的生活不能改善，甚至可能降低。這是我們絕對不應該允許的。

㈢目前全國絕大多數地區的農民，由於去年的豐收，生產情緒普遍高漲，對於今年的春耕生產，抱有很大的信心和決心。這是我們的有利條件。但是，在農業生產中，我們過去曾經有過這樣的教訓：在農民生產情緒高漲的時候，如果我們的領導稍有不慎，就容易產生忽視困難的傾向，以為今年的春耕生產，不用費很大的力量，就可以超過去年。這種傾向，是不利於今年的春耕生產的。我們必須根據今年的具體情況，向農民說明：今年的春耕生產，雖然有很多有利條件，但是困難也是很多的。例如：今年的自然災害，可能比去年嚴重；今年的農業生產計劃，要求在三年內，即一九五二年內，基本上完成或超過抗日戰爭前的水平，這就要求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必須有更大的發展，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只有這樣，才能使農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如果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不是比去年有更大的發展，而是減少了，或者僅僅維持去年的水平，那就不僅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而且將使農民的生活不能改善，甚至可能降低。這是我們絕對不應該允許的。

㈣目前全國絕大多數地區的農民，由於去年的豐收，生產情緒普遍高漲，對於今年的春耕生產，抱有很大的信心和決心。這是我們的有利條件。但是，在農業生產中，我們過去曾經有過這樣的教訓：在農民生產情緒高漲的時候，如果我們的領導稍有不慎，就容易產生忽視困難的傾向，以為今年的春耕生產，不用費很大的力量，就可以超過去年。這種傾向，是不利於今年的春耕生產的。我們必須根據今年的具體情況，向農民說明：今年的春耕生產，雖然有很多有利條件，但是困難也是很多的。例如：今年的自然災害，可能比去年嚴重；今年的農業生產計劃，要求在三年內，即一九五二年內，基本上完成或超過抗日戰爭前的水平，這就要求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必須有更大的發展，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只有這樣，才能使農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如果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不是比去年有更大的發展，而是減少了，或者僅僅維持去年的水平，那就不僅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而且將使農民的生活不能改善，甚至可能降低。這是我們絕對不應該允許的。

㈤目前全國絕大多數地區的農民，由於去年的豐收，生產情緒普遍高漲，對於今年的春耕生產，抱有很大的信心和決心。這是我們的有利條件。但是，在農業生產中，我們過去曾經有過這樣的教訓：在農民生產情緒高漲的時候，如果我們的領導稍有不慎，就容易產生忽視困難的傾向，以為今年的春耕生產，不用費很大的力量，就可以超過去年。這種傾向，是不利於今年的春耕生產的。我們必須根據今年的具體情況，向農民說明：今年的春耕生產，雖然有很多有利條件，但是困難也是很多的。例如：今年的自然災害，可能比去年嚴重；今年的農業生產計劃，要求在三年內，即一九五二年內，基本上完成或超過抗日戰爭前的水平，這就要求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必須有更大的發展，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只有這樣，才能使農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如果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不是比去年有更大的發展，而是減少了，或者僅僅維持去年的水平，那就不僅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而且將使農民的生活不能改善，甚至可能降低。這是我們絕對不應該允許的。

㈥目前全國絕大多數地區的農民，由於去年的豐收，生產情緒普遍高漲，對於今年的春耕生產，抱有很大的信心和決心。這是我們的有利條件。但是，在農業生產中，我們過去曾經有過這樣的教訓：在農民生產情緒高漲的時候，如果我們的領導稍有不慎，就容易產生忽視困難的傾向，以為今年的春耕生產，不用費很大的力量，就可以超過去年。這種傾向，是不利於今年的春耕生產的。我們必須根據今年的具體情況，向農民說明：今年的春耕生產，雖然有很多有利條件，但是困難也是很多的。例如：今年的自然災害，可能比去年嚴重；今年的農業生產計劃，要求在三年內，即一九五二年內，基本上完成或超過抗日戰爭前的水平，這就要求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必須有更大的發展，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只有這樣，才能使農民的生活逐步地有所改善。如果我們今年的春耕生產，不是比去年有更大的發展，而是減少了，或者僅僅維持去年的水平，那就不僅不能保證三年計劃的完成，而且將使農民的生活不能改善，甚至可能降低。這是我們絕對不應該允許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政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政務院第二百零九次政務會議通過）

目前，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廣大農民正在熱烈地進行春耕生產。為了幫助各地農民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好春耕生產工作，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級領導機關必須充分地認識到：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建設，是鞏固工農聯盟的基礎，是逐步地、有計劃地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是逐步地、有計劃地實現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是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是鞏固國防的基礎，是提高人民生活的基礎，是建設和鞏固我們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的基礎。

二、各級領導機關必須認識：興修農田水利，檢查冬耕已施的水利工程，推廣深耕細作，增施肥料，改良土壤，選用良種，防治病蟲害，改進耕作技術，合理安排農活，以增加農作物的產量，是當前農業生產中的重要環節。

三、做好一切春耕生產的準備工作，是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重要條件。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冬季農閒時期，做好農具的修理和製造，種子的準備和選擇，肥料的積聚和調運，以及耕畜的飼養等項準備工作。

四、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組織管理工作，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集體勞動制度。

五、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生產技術教育，以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技術水平。

六、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勞動紀律教育，以保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效率。

七、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愛國增產教育，以發揚社員的愛國主義精神。

八、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團結互助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的團結互助。

九、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民族團結教育，以鞏固各民族農業生產合作社之間的團結互助。

十、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愛國守法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秩序。

十一、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互助合作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

十二、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勞動組織和勞動管理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組織。

十三、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財務管理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財務管理。

十四、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文化教育，以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文化水平。

十五、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衛生教育，以保障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健康。

十六、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體育教育，以增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體質。

十七、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社會主義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會主義性質。

十八、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共產主義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共產主義性質。

十九、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國際主義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國際主義性質。

二十、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愛國主義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愛國主義性質。

二十一、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集體主義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集體主義性質。

二十二、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勞動人民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人民性質。

二十三、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無產階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無產階級性質。

二十四、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性質。

二十五、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毛澤東思想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毛澤東思想性質。

二十六、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中國共產黨領導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中國共產黨領導性質。

二十七、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專政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專政性質。

二十八、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二十九、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一、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二、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三、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四、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五、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六、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七、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八、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三十九、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一、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二、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三、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四、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五、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六、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七、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八、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四十九、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一、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二、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三、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四、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五、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六、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七、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八、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五十九、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六十、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在春耕生產中，加強對於社員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教育，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性質。

農林事業的基本情況

單位：萬畝

項目	一九五三年實績	一九五四年預計完成數字	一九五五年的發展趨勢
農業：播種面積			
糧食作物播種面積			
經濟作物播種面積			
棉花播種面積			
油料作物播種面積			
麻類播種面積			
糖料作物播種面積			
菸葉播種面積			
蔬菜播種面積			
水稻播種面積			
小麥播種面積			
大豆播種面積			
玉米播種面積			
高粱播種面積			
穀子播種面積			
甘薯播種面積			
馬鈴薯播種面積			
其他雜糧播種面積			
牧業：牲畜頭數			
大牲畜頭數			
耕畜頭數			
騎乘畜頭數			
馬頭數			
騾頭數			
驢頭數			
駱駝頭數			
牛頭數			
黃牛頭數			
水牛頭數			
犏牛頭數			
奶牛頭數			
肉牛頭數			
役牛頭數			
羊頭數			
綿羊頭數			
山羊頭數			
豬頭數			
家禽隻數			
雞隻數			
鴨隻數			
鵝隻數			
其他家禽隻數			
林業：造林面積			
人工造林面積			
飛播造林面積			
封山育林面積			
森林保護面積			
森林火災面積			
森林病蟲害面積			
森林採伐量			
木材產量			
薪炭產量			
竹材產量			
木本油料產量			
木本糧食產量			
木本藥材產量			
木本染料產量			
木本香料產量			
木本飲料產量			
木本調味品產量			
木本工業原料產量			
木本其他產品產量			
水利：灌溉面積			
水田灌溉面積			
旱地灌溉面積			
水澆地灌溉面積			
井灌面積			
渠灌面積			
塘堰灌溉面積			
其他灌溉面積			
排水面積			
水田排水面積			
旱地排水面積			
鹽鹼地改良面積			
水土保持面積			
防護林帶面積			
水庫蓄水量			
河流引水量			
地下水開採量			
其他水源利用量			
農田水利工程：土方量			
石方量			
混凝土量			
鋼筋混凝土量			
木材用量			
鋼材用量			
水泥用量			
石灰用量			
磚瓦用量			
其他建築材料用量			
機械：拖拉機台數			
大型拖拉機台數			
中型拖拉機台數			
小型拖拉機台數			
手扶拖拉機台數			
農用汽車台數			
農用船舶隻數			
農用飛機架數			
聯合收穫機台數			
播種機台數			
中耕機台數			
排灌機台數			
脫粒機台數			
揚穀機台數			
其他農業機械台數			
化學肥料：施用量			
氮肥施用量			
磷肥施用量			
鉀肥施用量			
其他化學肥料施用量			
農藥：施用量			
殺蟲劑施用量			
殺菌劑施用量			
除草劑施用量			
其他農藥施用量			
農業技術推廣：推廣面積			
良種推廣面積			
新技術推廣面積			
農業教育：農業學校數			
農業學校學生數			
農業科研機構數			
農業科研人員數			
農業試驗站數			
農業試驗面積			
農業氣象站數			
農業氣象觀測點數			
農業病蟲害測報站數			
農業病蟲害測報點數			
農業機械化：農業機械化程度			
農業機械化作業面積			
農業機械化作業量			
農業機械化作業效率			
農業機械化作業成本			
農業機械化作業利潤			
農業機械化作業稅金			
農業機械化作業折舊			
農業機械化作業修理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燃料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潤滑油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輪胎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其他費用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數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工資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福利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培訓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其他費用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總數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平均工資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平均福利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平均培訓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平均其他費用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總數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平均工資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平均福利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平均培訓費			
農業機械化作業人員平均其他費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政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政務院第二百零九次政務會議通過）

他們以互助合作的形式，互助合作是自願的，五助合作組織要是不適當的，要堅決糾正，堅決反對強迫命令。

關鍵。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切實注意領導和幫助農民解決這些困難，並解決他們自己的困難。這當然是一件繁重的工作，必須加以重視，並且要有計劃地去做。

今年的基本任務是鞏固和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組織，並且要在發展的基礎上，逐步地提高農業生產的技術水平。

一、農業生產合作組織的鞏固和發展

農業生產合作組織的鞏固和發展，主要的是要看它能不能增加生產，能不能改善社員的生活。

做好一切互助合作組織的鞏固和發展工作，必須堅決貫徹執行自願兩利的原則。要使農民自己認識到，參加互助合作組織，是對自己有利的，不是對自己有害的，這樣，農民才會自覺自願地組織起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治水五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水利部部長　傅作義

五年來全國各方面的建設，有許多生動的事實使我感動。在农村里，有各种各样的互助合作组织，有的是临时的，有的是常年的，有的是季节性的，有的是综合的，有的是单项的，有的是以农业为主的，有的是以副业为主的，有的是以手工业为主的，有的是以运输为主的，有的是以畜牧为主的，有的是以渔业为主的，有的是以林业为主的，有的是以矿业为主的，有的是以商业为主的，有的是以文教为主的，有的是以卫生为主的，有的是以体育为主的，有的是以娱乐为主的，有的是以宗教为主的，有的是以慈善为主的，有的是以公益为主的，有的是以福利为主的，有的是以救济为主的，有的是以扶贫为主的，有的是以帮困为主的，有的是以助学为主的，有的是以奖励为主的，有的是以表彰为主的，有的是以纪念为主的，有的是以庆祝为主的，有的是以追悼为主的，有的是以哀悼为主的，有的是以缅怀为主的，有的是以敬仰为主的，有的是以崇拜为主的，有的是以信仰为主的，有的是以皈依为主的，有的是以修行为主的，有的是以悟道为主的，有的是以成佛为主的，有的是以涅槃为主的，有的是以解脱为主的，有的是以自在为主的，有的是以圆满为主的，有的是以清净为主的，有的是以平等为主的，有的是以慈悲为主的，有的是以喜舍为主的，有的是以布施为主的，有的是以持戒为主的，有的是以忍辱为主的，有的是以精进为主的，有的是以禅定为主的，有的是以般若为主的，有的是以方便为主的，有的是以愿力为主的，有的是以智力为主的，有的是以神通为主的，有的是以变化为主的，有的是以威德为主的，有的是以光明为主的，有的是以寿命为主的，有的是以眷属为主的，有的是以国土为主的，有的是以庄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治理淮河的過去和現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水利部北京勘測設計院院長　須愷

淮河流域是我國人口稠密、耕地集中、物產豐富的地區之一。淮河的治理和開發，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淮河流域的水利問題，主要是洪澇災害。歷史上，淮河洪水災害頻繁，素有「大雨大災，小雨小災，無雨旱災」之說。據統計，從公元前二八一年到公元一九四九年的一千九百多年間，淮河流域發生較大洪水災害的年份，平均約兩年一次。其中，發生特大洪水災害的年份，平均約十年一次。

淮河流域洪澇災害嚴重的原因，主要是：

一、淮河流域地處我國南北氣候過渡地帶，降雨量的年際變化和年內分配都很不均勻。淮河流域的降雨量，年際變化大，最大年降雨量為最小年降雨量的三倍至四倍；年內分配，汛期（六月至九月）降雨量佔全年降雨量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而且常常集中在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的一個月內。

二、淮河流域地勢平坦，坡度平緩，河道比降小，排水不暢，洪水宣泄緩慢，容易造成漫溢成災。

三、淮河流域的支流，大多發源於山區，流經平原地區後，匯入干流。干流又流經下游平原地區，經洪澤湖、高郵湖、邵伯湖，由三江營入長江，最後流入黃海。淮河干流的中下游地區，地勢低窪，湖泊窪地星羅棋布，支流眾多，水系紊亂，宣泄不暢，一遇洪水，極易氾濫成災。

四、淮河流域的地質，大部分是黃泛區的沙質土壤，土質疏鬆，抗衝力弱，在洪水期間，容易發生險情，造成決口。

五、淮河流域的人口密度大，耕地面積廣，開墾歷史悠久，圍湖墾殖，圍河築堰，阻礙水流，縮小了河湖的調蓄容量，加重了洪澇災害。

六、淮河流域的工農業生產發展很快，用水量增加很多，對水資源的開發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

七、淮河流域的水利工程，歷史上缺乏統一的規劃，各地各自為政，上下游、左右岸、幹支流之間，缺乏統一的調度，有的地區為了保護自己，不惜損害鄰近地區的利益，以鄰為壑，使洪澇災害更加嚴重。

淮河流域的洪澇災害，歷史上記載很多。據統計，從公元前二八一年到公元一九四九年的一千九百多年間，淮河流域發生較大洪水災害的年份，平均約兩年一次。其中，發生特大洪水災害的年份，平均約十年一次。

淮河流域洪澇災害嚴重的原因，主要是：

一、淮河流域地處我國南北氣候過渡地帶，降雨量的年際變化和年內分配都很不均勻。淮河流域的降雨量，年際變化大，最大年降雨量為最小年降雨量的三倍至四倍；年內分配，汛期（六月至九月）降雨量佔全年降雨量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而且常常集中在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的一個月內。

二、淮河流域地勢平坦，坡度平緩，河道比降小，排水不暢，洪水宣泄緩慢，容易造成漫溢成災。

三、淮河流域的支流，大多發源於山區，流經平原地區後，匯入干流。干流又流經下游平原地區，經洪澤湖、高郵湖、邵伯湖，由三江營入長江，最後流入黃海。淮河干流的中下游地區，地勢低窪，湖泊窪地星羅棋布，支流眾多，水系紊亂，宣泄不暢，一遇洪水，極易氾濫成災。

四、淮河流域的地質，大部分是黃泛區的沙質土壤，土質疏鬆，抗衝力弱，在洪水期間，容易發生險情，造成決口。

五、淮河流域的人口密度大，耕地面積廣，開墾歷史悠久，圍湖墾殖，圍河築堰，阻礙水流，縮小了河湖的調蓄容量，加重了洪澇災害。

六、淮河流域的工農業生產發展很快，用水量增加很多，對水資源的開發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

七、淮河流域的水利工程，歷史上缺乏統一的規劃，各地各自為政，上下游、左右岸、幹支流之間，缺乏統一的調度，有的地區為了保護自己，不惜損害鄰近地區的利益，以鄰為壑，使洪澇災害更加嚴重。

解放以來，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我們對淮河進行了大規模的治理。一九五〇年，毛主席發出了「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偉大號召。一九五一年，政務院發布了「關於治理淮河的指示」，指出：「要以蓄洪為主，蓄洪與排洪並重，上游多蓄，中下游加緊排洪，以達到淮河流域的全面根治」。一九五二年，政務院成立了治淮委員會，負責領導治淮工作。一九五四年，治淮委員會召開了治淮會議，討論了治淮的方針和計劃。一九五五年，國務院批准了治淮委員會提出的治淮方針和計劃。一九五六年，國務院又批准了治淮委員會提出的一九五七年治淮計劃。

九年來，我們遵循「蓄泄兼籌，以蓄為主」的治淮方針，在上游地區，興建了大批水庫，擴大了調蓄容量；在中下游地區，整修了河道堤防，疏浚了入江水道，開闢了分洪道，興建了排灌站，提高了排澇抗旱能力。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依靠群眾，大搞民工」的方針，充分發揮了廣大人民群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全面規劃，統籌兼顧，標本兼治，綜合利用，除害興利，蓄泄兼籌，以蓄為主，以泄為輔，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各得其所，各盡其用」的原則。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自力更生為主，國家適當支援」的方針。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統一規劃，分期實施，蓄泄兼籌，綜合利用，上中下游兼顧，左右岸兼顧，幹支流兼顧，防洪、排澇、灌溉、航運、水土保持、水產、環境保護等各項興利除害事業相結合，綜合治理，綜合開發」的原則。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蓄洪與排洪並重，以蓄為主，以排為輔，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各得其所，各盡其用」的原則。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統一規劃，分期實施，蓄泄兼籌，綜合利用，上中下游兼顧，左右岸兼顧，幹支流兼顧，防洪、排澇、灌溉、航運、水土保持、水產、環境保護等各項興利除害事業相結合，綜合治理，綜合開發」的原則。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依靠群眾，大搞民工」的方針，充分發揮了廣大人民群眾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全面規劃，統籌兼顧，標本兼治，綜合利用，除害興利，蓄泄兼籌，以蓄為主，以泄為輔，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各得其所，各盡其用」的原則。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自力更生為主，國家適當支援」的方針。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統一規劃，分期實施，蓄泄兼籌，綜合利用，上中下游兼顧，左右岸兼顧，幹支流兼顧，防洪、排澇、灌溉、航運、水土保持、水產、環境保護等各項興利除害事業相結合，綜合治理，綜合開發」的原則。

九年來，我們在治淮工作中，堅持了「蓄洪與排洪並重，以蓄為主，以排為輔，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各得其所，各盡其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局，一九五一年在河南省長垣縣石頭莊修築了滾洪工程，此工程在遇到像一九三三年洪水時可滾洪五千一百秒立方公尺，減輕下游大堤威脅。另外，防汛工作是黃河歷年的傳統，防汛工作是黃河歷年的傳統，我們一直是十分重視的。由於加強了統一領導，健全了組織，普遍的進行了防汛教育，所以已把洪水安全的責任，負起來了。

防汛搶險，是治黃工作中最緊張的工作。為了使堤防能取勝搶險，首先要加固堤防，使堤防不潰決。其次是要有充分的搶險料物，隨時準備搶險。

長期地參加治黃工作的人民，必須加緊學習，不斷的總結經驗，不斷的提高技術水平，才能更好的為人民治黃事業服務。

第二個勝利的完成了引黃灌溉渠首工程，為黃河下游大規模的開展灌溉創造了條件。黃河下游廣大農村，由於過去連年遭受水災，一般都缺乏灌溉水源，因此，農業生產增長很慢。

第三個勝利是完成了人民勝利渠的修建工程。

人民勝利渠是黃河下游大規模的灌溉工程之一，它的灌溉面積，包括開封、陳留、通許、尉氏、扶溝、太康、鄢陵、許昌等八個縣，共有耕地一千萬畝。

人民勝利渠的修建，是在一九五〇年秋季開始的。

一九五一年春季，渠首工程開始施工，同年秋季完成。

一九五二年春季，渠道工程開始施工，同年秋季完成。

人民勝利渠的修建，是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廣大人民群眾發揚了愛國主義的偉大精神，以及艱苦奮鬥的革命精神，經過了一年半的時間，完成了這個偉大的工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百年來的警兵有着特殊感。

解放後，中央人民政府曾六次動員了滹沱河的治理工作，加固了滹沱河的堤防，並在下游修了減河工程，使四個縣免受水災之害。現在，為了進一步根治滹沱河的水患，為了發展農業生產，為了工業的發展，為了人民的利益，我們又開始了滹沱河的第七次治理工程。

這次治理滹沱河的工程，是在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在偉大的蘇聯專家的幫助下，在偉大的蘇聯科學的指導下，在偉大的蘇聯先進經驗的基礎上，在偉大的蘇聯人民的支援下，在偉大的蘇聯人民的支援下，在偉大的蘇聯人民的支援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百年來始終是共有的憧憬。

【本刊】本刊從今年起，將在每期的中間，有一個叫「中度之一」的專頁，報導全國各地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的治河工程，交流經驗，使治河事業，更加順利地發展。

【中央人民政府治淮委員會】治淮委員會，是中央人民政府為了治理淮河，防止水患，發展農業生產，而設立的機關。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及水利、農墾、航運、財經四個工作部門。委員會的任務，是根據治淮方針，擬定治淮計劃，並領導和組織治淮工作的實施。

【治淮方針】治淮方針，是以防洪為主，結合農田水利，綜合利用，上中下游兼顧，有計劃有步驟地治理淮河。

【治淮工程】治淮工程，是以蓄洪、排洪為主，結合灌溉、航運、發電等綜合利用的工程。

【治淮工作】治淮工作，是在治淮方針的指導下，為實現治淮計劃而進行的一切工作。

【淮河】淮河是我國第三大河，流域面積廣闊，共有十七萬平方公里。淮河流域的地勢，是西高東低，北高南低。淮河上游的山地，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中游的丘陵，海拔一百公尺左右，下游的平原，海拔只有十公尺左右。

【淮河水災】淮河流域，雨量集中，夏季常常暴雨成災，秋季又常常陰雨為患。淮河中下游，地勢低窪，排水困難，一遇大水，常常一片汪洋。

【淮河災情】淮河流域，歷史上水災頻繁，災情嚴重。從一九〇三年到一九四九年的四十七年中，大水成災的年份，共有二十九年，平均每一點六年就有一次大水。

【淮河水災】淮河水災，主要是由於河道淤塞，排水不暢，加以堤防殘缺，一遇暴雨，洪水橫流，造成災害。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主要是洪澇災害，其次是旱災。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一般是夏秋兩季受災，春季受旱。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連年受災，有時間隔幾年受災。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全流域受災，有時局部受災。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上游受災，有時下游受災。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干流受災，有時支流受災。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城市受災，有時農村受災。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工礦受災，有時交通受災。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人民生命受威脅，有時財產受損失。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糧食減產，有時疾病流行。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社會秩序受影響，有時生產受破壞。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國家財政受負擔，有時人民生活受困難。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一次災害，有時連年災害。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自然災害，有時人為災害。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預見，有時不可預見。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防止，有時難以防止。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減輕，有時難以減輕。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避免，有時難以避免。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補救，有時難以補救。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恢復，有時難以恢復。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重建，有時難以重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修復，有時難以修復。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改善，有時難以改善。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消除，有時難以消除。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減少，有時難以減少。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增加，有時難以增加。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預防，有時難以預防。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控制，有時難以控制。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治理，有時難以治理。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根治，有時難以根治。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徹底解決，有時難以徹底解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長期解決，有時難以長期解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永久解決，有時難以永久解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一勞永逸，有時難以一勞永逸。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一次解決，有時難以一次解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分步解決，有時難以分步解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逐步解決，有時難以逐步解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全面解決，有時難以全面解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局部解決，有時難以局部解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重點解決，有時難以重點解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易後難，有時難以先易後難。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急後緩，有時難以先急後緩。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上游後下游，有時難以先上游後下游。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干流後支流，有時難以先干流後支流。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城市後農村，有時難以先城市後農村。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工礦後交通，有時難以先工礦後交通。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人民後財產，有時難以先人民後財產。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生命後財產，有時難以先生命後財產。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防洪後排澇，有時難以先防洪後排澇。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先排澇後防洪，有時難以先排澇後防洪。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防洪排澇並重，有時難以防洪排澇並重。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蓄洪排洪並重，有時難以蓄洪排洪並重。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蓄排結合，有時難以蓄排結合。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蓄為主，有時難以蓄為主。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排為主，有時難以排為主。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以蓄為主，有時難以以蓄為主。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以排為主，有時難以以排為主。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蓄排兼施，有時難以蓄排兼施。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因地制宜，有時難以因地制宜。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因時制宜，有時難以因時制宜。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因勢利導，有時難以因勢利導。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勢而為，有時難以順勢而為。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推舟，有時難以順水推舟。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流而下，有時難以順流而下。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行舟，有時難以順水行舟。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放排，有時難以順水放排。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漂流，有時難以順水漂流。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運輸，有時難以順水運輸。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灌溉，有時難以順水灌溉。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發電，有時難以順水發電。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養魚，有時難以順水養魚。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種植，有時難以順水種植。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放牧，有時難以順水放牧。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捕魚，有時難以順水捕魚。

【淮河災害】淮河災害，有時可以順水航行，有時難以順水航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武漢市人民戰勝了近百年未有的洪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中共湖北省委第一書記　王任重

武漢防汛鬥爭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

一九三一年，當武漢市的洪水位到二十六點九四公尺的時候，漢口已是一片汪洋了。今年洪水位高過二十九點七四公尺，比一九三一年洪水位高三點七九公尺，全武漢市二百多萬人參加防汛鬥爭，動員了百萬軍民，在洪水面前，市場物價穩定，市容整潔，交通運輸暢通，人民生活安定，人們照常生產和工作，照常學習和娛樂，照常參加各種文化體育活動，沒有一個人流落街頭。對比租一九三一年洪水的慘狀，人們不禁想起過去人民的悲慘生活！

今年洪水的特點是：漲的慢，退的慢，武漢的警戒水位是二十五點三公尺，六月二十五日水位超過二十五公尺，超過了歷年同期水位。加之長江上游暴雨成災，荊江大堤連續猛漲，要增加荊江分洪的流量，荊州地區的壓力很大。全市人民在黨和人民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防汛總指揮部統一指揮下，發揚了敢於勝利的革命精神，堅持了長期作戰的思想，採取了一系列的正確措施，終於戰勝了這次百年未有的大洪水。

一、充分發揮了人民群眾的偉大力量

戒水位是二公尺，超過了歷年同期水位。加之長江上游暴雨成災，荊江大堤連續猛漲，要增加荊江分洪的流量，荊州地區的壓力很大。全市人民在黨和人民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防汛總指揮部統一指揮下，發揚了敢於勝利的革命精神，堅持了長期作戰的思想，採取了一系列的正確措施，終於戰勝了這次百年未有的大洪水。

一、充分發揮了人民群眾的偉大力量

武漢防汛鬥爭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

一九三一年，當武漢市的洪水位到二十六點九四公尺的時候，漢口已是一片汪洋了。今年洪水位高過二十九點七四公尺，比一九三一年洪水位高三點七九公尺，全武漢市二百多萬人參加防汛鬥爭，動員了百萬軍民，在洪水面前，市場物價穩定，市容整潔，交通運輸暢通，人民生活安定，人們照常生產和工作，照常學習和娛樂，照常參加各種文化體育活動，沒有一個人流落街頭。對比租一九三一年洪水的慘狀，人們不禁想起過去人民的悲慘生活！

今年洪水的特點是：漲的慢，退的慢，武漢的警戒水位是二十五點三公尺，六月二十五日水位超過二十五公尺，超過了歷年同期水位。加之長江上游暴雨成災，荊江大堤連續猛漲，要增加荊江分洪的流量，荊州地區的壓力很大。全市人民在黨和人民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防汛總指揮部統一指揮下，發揚了敢於勝利的革命精神，堅持了長期作戰的思想，採取了一系列的正確措施，終於戰勝了這次百年未有的大洪水。

一、充分發揮了人民群眾的偉大力量

戒水位是二公尺，超過了歷年同期水位。加之長江上游暴雨成災，荊江大堤連續猛漲，要增加荊江分洪的流量，荊州地區的壓力很大。全市人民在黨和人民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防汛總指揮部統一指揮下，發揚了敢於勝利的革命精神，堅持了長期作戰的思想，採取了一系列的正確措施，終於戰勝了這次百年未有的大洪水。

一、充分發揮了人民群眾的偉大力量

武漢防汛鬥爭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

一九三一年，當武漢市的洪水位到二十六點九四公尺的時候，漢口已是一片汪洋了。今年洪水位高過二十九點七四公尺，比一九三一年洪水位高三點七九公尺，全武漢市二百多萬人參加防汛鬥爭，動員了百萬軍民，在洪水面前，市場物價穩定，市容整潔，交通運輸暢通，人民生活安定，人們照常生產和工作，照常學習和娛樂，照常參加各種文化體育活動，沒有一個人流落街頭。對比租一九三一年洪水的慘狀，人們不禁想起過去人民的悲慘生活！

今年洪水的特點是：漲的慢，退的慢，武漢的警戒水位是二十五點三公尺，六月二十五日水位超過二十五公尺，超過了歷年同期水位。加之長江上游暴雨成災，荊江大堤連續猛漲，要增加荊江分洪的流量，荊州地區的壓力很大。全市人民在黨和人民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防汛總指揮部統一指揮下，發揚了敢於勝利的革命精神，堅持了長期作戰的思想，採取了一系列的正確措施，終於戰勝了這次百年未有的大洪水。

王任重

武漢市人民戰勝了近百年未有的洪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中共湖北省委第一書記　王任重

武漢防汛鬥爭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

一九三一年，當武漢市的洪水位到二十六點九四公尺的時候，漢口已是一片汪洋了。今年洪水位高過二十九點七四公尺，比一九三一年洪水位高三點七九公尺，全武漢市二百多萬人參加防汛鬥爭，動員了百萬軍民，在洪水面前，市場物價穩定，市容整潔，交通運輸暢通，人民生活安定，人們照常生產和工作，照常學習和娛樂，照常參加各種文化體育活動，沒有一個人流落街頭。對比租一九三一年洪水的慘狀，人們不禁想起過去人民的悲慘生活！

今年洪水的特點是：漲的慢，退的慢，武漢的警戒水位是二十五點三公尺，六月二十五日水位超過二十五公尺，超過了歷年同期水位。加之長江上游暴雨成災，荊江大堤連續猛漲，要增加荊江分洪的流量，荊州地區的壓力很大。全市人民在黨和人民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防汛總指揮部統一指揮下，發揚了敢於勝利的革命精神，堅持了長期作戰的思想，採取了一系列的正確措施，終於戰勝了這次百年未有的大洪水。

一、充分發揮了人民群眾的偉大力量

戒水位是二公尺，超過了歷年同期水位。加之長江上游暴雨成災，荊江大堤連續猛漲，要增加荊江分洪的流量，荊州地區的壓力很大。全市人民在黨和人民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防汛總指揮部統一指揮下，發揚了敢於勝利的革命精神，堅持了長期作戰的思想，採取了一系列的正確措施，終於戰勝了這次百年未有的大洪水。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解放以來歷年自然災害面積和國家救災撥款

年份	受災面積（公頃）	撥災款項（億元）
一九四九	八、六八八、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	八、六二三、〇〇〇	
一九五三	六、六四二、〇〇〇	
一九五四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一〇、一二六、〇〇〇	
一九五六	一五、一三四、〇〇〇	
一九五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表根據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報告，撥款部分是根據一九五六年的數字。）

文通

五年來人民鐵道建設事業的發展

五年來，我國鐵道運輸部門貫徹執行了發展和鞏固鐵路的方針，在鐵路運輸、基本建設、機車車輛製造和鐵路科學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鐵路運輸

五年來，人民共和國鐵路運輸的發展，國家計劃新建鐵路的投資不斷增加。以一九五零年爲一百，一九五一年爲一百四十三，一九五二年爲一百九十。比解放前每年修築鐵路的平均數多三倍。

五年來，在鐵路基本建設的總投資中，有很大的作用。列車速度：「鐵路運輸的發展，是與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發展相適應的。」

五年來，我國鐵路運輸的發展，不僅表現在新建鐵路的長度上，而且表現在鐵路運輸能力的提高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解放以來新修的主要鐵路

●據統計，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六日『人民鐵道』（三日刊）。

名稱	全線里程（公里）	動工年、月、日	完工或通車年、月、日
天蘭鐵路	二四七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二、七、一
成渝鐵路	五〇五	一九五〇、六、一	一九五二、七、一
來蘇鐵路	四二〇	一九五〇、六、一	一九五二、七、一
鷹潭到廈門鐵路	七二〇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四、七、一
牙克石到林海鐵路	八六五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四、七、一
鷹沙鐵路	一〇五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四、七、一
賓陽到武鳴	六八〇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四、七、一
寶雞到天水	一〇五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四、七、一
蘭州到武勝關	二九八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四、七、一
梁山到張馬屯	三三八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四、七、一
集寧—烏蘭巴托鐵路（集二線）	七八九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四、七、一
成渝鐵路的內江到自貢支線	二十多	一九五二、一、一	一九五二、七、一
包頭鐵路			

豐沙鐵路

這里以來，對於這條鐵路的專用線，接續林鐵路及全國加強這條連絡的線路，為早日實現我國鐵路運輸的計劃，貫徹執行出賣煤良好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工業建設和鞏固國防有力的一環。

一九五四年十月下旬開始的成渝鐵路建築工程，是我國鐵路建築史上的一個新的里程碑。這條鐵路的建成，將使我國西南地區的交通運輸面貌發生巨大的變化。

成渝鐵路的建築，是在我國人民解放軍和西南各族人民剿滅了國民黨反動派的殘餘勢力，鞏固了國防，恢復了國民經濟，並且開始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情況下進行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不是孤獨的。隨着國家…一年，鐵路營運了…各地區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和工業生產的發展，鐵路運輸…一千二百多萬噸，鐵路職工…一九五四年…三千多萬噸。鐵路及其製造品數百萬噸。為了支援我國…鐵路還…鐵路職工…

…鐵路運輸…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零年…一九四九年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康藏公路

康藏高原東部人們翻身的一條通路

康藏公路已經通車一千多公里。經過康藏高原東部的橫斷山脈和金沙江、瀾滄江、怒江的峽谷地區，翻過十幾座終年積雪的大山，渡過十幾條湍急的大河，這條公路已經修成以後，許多大山大水阻隔的西藏地區和祖國內地之間交通和文化的聯繫，就大大地加強了。

康藏公路東起四川雅安，西至拉薩，全長二千多公里。這條公路是一九五四年藏族人民和解放軍指戰員、工程技術人員、工人們在短短的一年半時間內修成的。

康藏公路的修築，是在極其困難的條件下進行的。橫斷山脈的大山大水，自古以來就是交通的障礙。這裏山高谷深，地勢險惡，氣候變化無常，人煙稀少，交通極不便利。在這裏修築公路，工程艱巨，任務繁重，困難很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部牧區時，牧民們紛紛向毛主席、共產黨和人民解放軍敬獻哈達表示感激，並請來解放人員電話給毛主席拜壽。

成阿公路 事務處主任劉鼎說：成阿公路已通車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成阿公路已通過北山北山脚的宕渠縣到劉鼎寺雖然只十六公里，但是勢險，河流湍急，公路修築非常困難。僅以路基土石方工程量爲例，平均每一公里就有三萬立方的土石方，共中石方佔近二分之一。部分懸崖峭壁，須從山上挖下十七公尺以上。這一段有大小橋六座，須用鋼筋混凝土建築。最小橋也有四丈長，最大橋達二十八丈。加以來有四百多公尺長的隧道，但工程實在並不算太困難。這一段沿着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郵電事業在迅速發展着

馬　然

中國的郵電企業是國家的通信部門，是人民相互間交換消息的通信工具，是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郵電通信在人民生活的增長上起着重要的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國務院副總理兼郵電部部長王汝欽在一九五四年全國郵電會議上的報告中指出：「郵電通信是人民生活的一個重要方面。隨着人民生活的增長，郵電通信的業務量也將不斷地增長。」

就是郵電工作發展最快的一九五四年，郵電通信業務量的增長速度，也遠遠趕不上人民生活增長的需要。

例如：一九五四年全國郵政部門收寄的信函和明信片，平均每人只有五件，包裹只有〇·二件，電報只有〇·一份，電話只有〇·〇一部。

這些數字，同蘇聯、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家相比，是非常低的。

蘇聯一九五四年收寄的信函和明信片，平均每人有一百二十件，包裹有二·二件，電報有〇·六份，電話有〇·六部。

美國一九五四年收寄的信函和明信片，平均每人有三百四十件，包裹有二·二件，電報有〇·二份，電話有二十四部。

英國一九五四年收寄的信函和明信片，平均每人有一百二十件，包裹有〇·四件，電報有〇·二份，電話有二·二部。

法國一九五四年收寄的信函和明信片，平均每人有一百件，包裹有〇·四件，電報有〇·二份，電話有一·二部。

這些數字說明，我國郵電通信的發展速度，遠遠趕不上人民生活增長的需要。

我國郵電通信發展緩慢的原因，固然是由於過去長期的戰爭破壞和國民黨反動統治的結果，但是，我們在郵電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也是不容忽視的。

一九五三年，我們在郵電工作中，曾經發生過忽視為生產服務的觀點，忽視為廣大人民群眾服務的觀點，忽視為工農業生產和人民生活服務的觀點，忽視為國家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國防服務的觀點，忽視為對外貿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文化教育服務的觀點，忽視為科學研究服務的觀點，忽視為國家節約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職工的福利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安全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迅速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準確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便利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經濟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普及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保密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方便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完整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清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美觀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標準化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機械化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自動化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現代化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科學化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保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報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定額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效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率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力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關係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計劃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調度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統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會計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藝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設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工具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對象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料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成本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利潤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稅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流動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固定資金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基本建設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改造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新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技術革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組織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競賽服務的觀點，忽視為郵電通信的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生產勞動紀律服務的觀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週四小時至六小時。高級組的學習方法以自學為主，中級組的學習方法在原則上以上課為主。學習討論會應有領導，有準備，有中心。學習人數和掌握行次數都不應過多，次數一般以每星期一次為宜。在學習時間內不作其他工作。學習地點應力求固定，以減少變動。如在工作時間內，每天三小時，在此時間內不作其他工作。學習效果有保證。中級組、初級組的學習時間，應盡量利用在職人員的業餘時間，例如在工作時間內，每天三小時，在此時間內不作其他工作。學習效果有保證。中級組、初級組的學習時間，應盡量利用在職人員的業餘時間，例如在工作時間內，每天三小時，在此時間內不作其他工作。學習效果有保證。

由組織進行。學校和理論教員必須有計劃地進行。學校和理論教員必須有計劃地進行。

目前條件下，暫時還是比較有效的和可行的。應該積極提倡這種辦法。

時間，則應由企業所屬機關決定。

五、除理論學習外，全黨幹部必須學習文件。

的時間，每週二小時。一般可在星期日上午舉行。

的要點。

今後還將繼續舉行。

六、初級學習計劃由各省（市）根據需要和可能自行規定。

有效的方法。

中央宣傳部組織編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研究機關工作人員和農村工作幹部的學習計劃。

七、各中央局、各大行政區、各省（市）委必須首先認真領導和掌握各省（市）委的學習。

委員的學習計劃。

必須首先認真領導和掌握各省（市）委的學習。

由於理論教員是開始設立，目前對他們的要求不應過高。只要能夠用功學習，努力工作，對學習材料能夠作正確的講解，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舉辦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展覽會

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國的傳播」展覽會。展覽會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和成立以後兩個部分。

會陳列了一九零六年到一九四九年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中譯本統計。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最近在北京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九零零年到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黨成立和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七年），抗日戰爭時期（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五年），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九年）。這一部分陳列了各時期傳播馬克思主義的版本和版本。特別珍貴的是中國共產黨成立初期和大革命時期出版的書報和刊物。

一九二七年後中央蘇區和各革命根據地出版的書報和刊物。

一部分是以各種形式翻譯、翻印、翻刻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文化水平，以適應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需要。

職工業餘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業餘學校和各種短期訓練班。業餘學校的學習年限，高小程度為三年，初中程度為二年至三年，高中程度為二年至四年。業餘學校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應該根據各地區、各行業的具體情況，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有關的產業部門分別制定。

職工業餘教育的教學內容，應該以政治課為首要課程，並且要同生產緊密結合。業餘學校的教學時間，應該儘量利用工人的業餘時間，不要妨礙工人的休息和生產。

職工業餘教育的教師，應該主要從全日制學校的教師中調配，並且吸收一部分有實際經驗的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參加教學工作。

職工業餘教育的經費，應該由國家、企業和集體經濟組織分別負擔。

職工業餘教育的領導機關，應該是各級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

職工業餘教育的教學組織和教學管理，應該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有關的產業部門分別負責。

職工業餘教育的教學設備，應該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有關的產業部門分別負責。

職工業餘教育的教師，應該主要從全日制學校的教師中調配，並且吸收一部分有實際經驗的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參加教學工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的作用。但從整個看來，已有的工作情況，遠不能適應大規模工的要求，各地工作的缺點不是很嚴重的，還有許多問題存在着。主要的是：少數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和工會組織未能密切配合，甚至有的還不知道如何配合；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此外，還要通行掃盲教育和民訪突育，實施一定要解放台灣，以及其他許多熱切的要求。教師可由當地聘任或選舉產生，報請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教師的工資由當地人民負擔，或由國家補助。

文化部、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關於三年來全國群衆歌曲評獎的公告

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全國各地群衆歌曲創作活動蓬勃興起，產生了許多優秀的作品。在歌頌偉大祖國的新面貌和人民的新生活，鼓舞人民的鬥志和勞動熱情，以及反映了國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得獎名單

一等獎九首

全世界人民心一條　招軍詞　景崇慶曲
歌唱祖國　王若詩詞　中國人民志願軍英雄讚歌　吳錫崎曲
中國人民志願軍進行曲　胡可詞　麥鐵華曲
歌唱毛澤東　胡耐遠詞　瓦依提・吾斯曼曲
我是一個兵　陸原、吾斯曼詞　陸華、吾斯曼曲
東大地要和平　放牛、張魯詞　張魯曲
草原上好基和不滅的太陽　美麗北格爾曲
小鴿子　哈若詞　劉守義曲
歌唱二郎山　洛杰詞　時樂濛曲

二等獎四十三首

人民的鐵拳萬萬千　郭沫若詞　賀綠汀曲
「勝利花開滿地紅」之一、二段　喬羽詞　劫夫、丁鳴、李中
人民的領袖毛澤東　郭沫若詞　劉行曲
在毛澤東的旗幟下勝利前進　趙戈夫詞　劉行曲
向北京致敬　塔依提江詞　薩里坦太拉胚曲
歌唱出來石榴紅　維吾族歌謠　薩里坦太拉胚曲
歌唱民族區域自治　阿鴻、唐泰芳、詞谷詞　貴州民族文工團
編曲
金色的大道　朱踏青詞　呂驥曲
偉大的祖國和領袖　郭沫若詞　呂驥曲
雪山腳下的孩子們　劫夫詞　劫夫曲
中蘇兩國人民的偉大友誼萬歲　易漢和譯
在和平的土地上　光未然詞　李凌、張文綱曲
前進！光榮的解放軍　艾青詞　馬可曲
抗美援朝進行曲　李凌詞　李凌曲
新中國力量大　西雅詞　蔡余曲
我們都是共同敵人　圖布新詞　新疆民歌　劉熾編曲
新疆好　馬寒冰詞　新疆民歌　劉熾編曲
我愛我的祖國　丁毅詞　丁不曲
英雄的汽車司機　孫民詞　丁不曲
劊子手歌　史永詞　哈拉曲　張宗穆、時樂濛編曲
英雄們戰勝了大海洞　羅宗貴、時樂濛編曲

三等獎六十二首

草原到北京　王首壎詞　趙雲程編曲
自豪白雪唱山歌　王若詩詞　趙雲程編曲
好比桃花唱春風　王若詩詞　趙雲程編曲
中國少年兒童歌舞團舞蹈隊訓練　陳良曲　施明新曲
紅領巾之歌　鄭振瑞詞　鄭祈常混曲
我們快樂地唱歌　沙鷗詞　張文綱曲
自由結婚小調　羅淵源詞　羅淵源曲
打起腰鼓敲起鑼　陳良曲　鄭祈常混曲
打獵歸來　李凌詞　李凌曲
中國人民解放軍進行曲　公木詞　郭杰曲
戰樂的新歌　李丹詞　李凌曲
十月的鮮花朵朵開　楊嫣成、放不詞　常少文曲
今年新年熱鬧　顧堅詞　管樺詞　張魯曲
慰問志願軍小唱　管樺詞　張魯曲
我們都各有所長和平　任鈞、管樺詞　張魯曲
打起腰鼓敲起鑼　力牧、王鯤詞　陳良曲
羊羔羊羔滿天飛　王若詩詞　趙雲程編曲
羊羔羊羔滿天飛　吹支詞　郭杰曲
祖國的天空晴朗　吹支詞　郭杰曲
祖國的天空晴朗　吹支詞　郭杰曲
祖國的天空晴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農業文藝創作評獎。在去年五月中，我們曾經了丁玲、陳荒煤、方紀、張天翼、邵荃麟、光未然、沙汀、嚴文井、葛洛、馬烽、李若冰、任虹、賀宜、金近、李瓊等同志組成了評獎委員會，訂出評獎標準和評獎條例，並經各方面推選和評定出獎作品。在初選、複選、初評和複評的過程中，我們感到，這次評獎工作，是在我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偉大時代裏舉行的，是在全國廣大農民群眾熱烈地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高潮中舉行的，是在我國農村中湧現出許多新人新事的情況下舉行的。這次評獎，表現了我國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的空前的提高，表現了我國農民的共產主義精神的空前的發揚，表現了我國農民的文化水平的空前的提高。這次評獎，是一次對我國農民的社會主義教育作用的檢閱。我們同志們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切地希望今後更好地開展農業文藝創作的群眾運動。

評獎說明

一、這次各地推薦的農業文藝創作有小說、電影、詩歌、劇本、曲藝、故事、通訊報告、歌曲及科學故事等九類作品共計四百四十三篇，包括九十九人的作品。其來源如下：

㈠由中共中央宣傳部轉來各地報刊（包括十五個省、十一個市）發表的作品五百五十一篇。

㈡作家協會各分會推薦的作品十九篇。

㈢中國青年出版社、中國少年兒童出版社、人民美術出版社、東人民出版社等出版單位推薦的作品五十七篇。

㈣各地群眾創作評選委員會推薦的作品一百零三篇。

㈤個人自動寄來參加評選的作品十一篇。

二、根據評獎條例，這次評獎共設一等獎作品共九篇（首），二等獎作品共十二篇（首），三等獎作品共二十五篇（首），每篇授獎獎金三百萬元。

三、在不評獎作品共四十六篇（首），計國幣一等獎作品共九篇（首），每篇授獎獎金二百萬元。

四、此次評選工作進展較早，並得各方面的協助，故能在較短時間，完成了評選工作。

一些補充，但因限於時間，還沒有能夠全面地作出結論。

不一定包括了所有的優秀作品，並不是說，凡不是在這次評獎中獲獎的作品，都是不優秀的。

得獎名單

一 文學方面

一等獎

短篇小說

我們的土地時時刻刻在變

李瓊

農業合作化和我的朋友

馮德英

農業合作組織起來了

柯藍

劉老老的故事

孫謙

二等獎

短篇小說

組織起來就有辦法

孫天真

毛主席關懷我們的甜水井

高士其

集體的力量大

馮德英

三等獎

短篇小說

農場主任

李凖

小馬過河

嚴文井

舒大娘的路

李伯釗

龍走的路

劉真

金存娘

白樺

五個青年

曲波

陳林和我

李瓊

黑風口

兵雷

小米粥

陳新

透水崖的秘密

王亞

二 美術方面

一等獎

連環畫（連環畫）

周岩、路坦、陶冶平、貫徹余、王叔暉、劉繼卣

二等獎

連環畫（連環畫）

白毛女的故事

張映雪

農場小故事

王流沃

李天心等

三等獎

快樂的節日

管樺作詞　李凝作曲

紅領巾之歌

葉君健作詞　張鼎華作曲

早操歌

管樺作詞　樂秀作曲

夏令營進行歌

劉文金作詞　陳良作曲

和平鴿

管樺作詞　鄒獻成作曲

三等獎

紅領巾和我的故事

柯仲平作詞　馬可作曲

我們是勞動者的天真年

李建模作詞　杜宇作曲

勞動最光榮

晉華作詞　晉華作曲

雛鷹之歌

金近作詞　金近作曲

小英雄

金近主持記錄　張鼎華作曲

小英雄（獨幕）

沙汀編寫　張鼎華作詞　嘉陵作曲

●英雄（獨幕）

小英雄雨來

金近作詞

●根據金近同名兒童讀物改編。

三等獎

歌唱人民代表

邹風、雪克

我們有最好的想念（合唱）

雨國強、張鼎華

我們有最好的理想（合唱）

陳光祥

王小青（獨唱歌）

廣生

廣生的路（全曲演唱）

三 音樂方面

一等獎

小螞子

冷湖作詞、劉守法作曲

我們快樂地成長

沙鷗作詞　張文駿作曲

二等獎

「劇本」月刊公佈一九五三年獨幕劇評獎結果

曾舉辦的「劇本」月刊編輯委員會籌開的討論會，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發稿日期）前收到應徵劇本二百一十五個。自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發稿日期）到期截止，共收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預定截稿日期止，共收到一百七十七個。其收到劇作者分佈在全國二十二個省、市、自治區和八個部隊。其中指定工人生活的佔全部應徵作品百分之十七點八，指定農民生活的佔百分之四十二點五，指定城市及農業生活的佔百分之十九點九，其他佔百分之十五點六；按題材形式說，話劇佔全部獲獎作品百分之七十四，新歌劇佔百分之十五，地方戲曲佔百分之十一。參加應徵的專業作者佔百分之三點六，業餘作者佔百分之九十六點四。這說明我們的業餘作者的創作水平已經有了很大的提高。

經過評獎委員會審閱和討論，在去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劇本」月刊編輯委員會擴大會議上，決定評出獎金一等獎一個，二等獎二個，三等獎三個，獎金共一千二百萬元。

一等獎

「劇本」月刊編輯委員會

二等獎

「劇本」月刊編輯委員會

三等獎

鄉土代表會（獨幕）

鄧友梅

三等獎

劉三姐（獨幕）

歐陽山、陳殘雲

三等獎

王小青（獨幕歌劇）

陳光祥

廣生的路（全曲演唱）

廣生

政務院關於學習標點符號用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發出）

政務院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各大行政民人民政府（或行政委員會），各省、市、行政區及縣、市人民政府，各轄市、縣公安局，各鐵路局，各郵政局，各海關，各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各人民團體：

關於現行標點符號的使用問題，現在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例如：（一）是缺乏標點符號用法的統一規定；（二）是處理文件的人員未曾注意標點符號的學習，甚至不知道標點符號用法。（已由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政務院編輯出版總署編輯，另見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北京『人民日報』第三版），作了統一的標準。務請各國各級人民政府編譯出版部門和各出版社，一律加以遵守，並按照執行。

統一標點符號的使用，是整理和編輯出版物的一項基本工作。為了使標點符號及其他文字運用的規範，早日成為全國通行的標準，以便於廣大讀者閱讀，我們特根據過去出版工作的經驗，並參考了一些國家的有關規定，擬訂了這個方案。

正確地使用標點符號，是提高出版物質量的一個重要因素。為了幫助讀者掌握標點符號的用法，我們還舉了一些例子。這些例子，有的是從古書中選出來的，有的是我們編造的。

標點符號

北京『人民日報』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全文刊載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所頒定的『標點符號用法』。該項文件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出版總署編輯出版。現照錄如左：

一、句號（。）表示一句話完了之後的停頓。

二、逗號（，）表示一句話中間的停頓。

三、頓號（、）表示話中間並列的語彙（包括作用相似並列的語詞 並列的分句）之間的停頓。又表示『序次語』之後的停頓。

四、分號（；）表示一句話中間並列的分句之間的停頓。

五、冒號（：）表示提示語之後的停頓。

六、問號（？）表示一句問話完了之後的停頓。

七、感嘆號（！）表示一句感嘆話完了之後的停頓。

八、引號（「」『』）表示文中引用的部分。

九、括號（（））表示文中注釋的部分。

十、破折號（——）在文中表示底下有個注釋性的部分。又表示意思的遽進。

十一、省略號（……）表示文中省略的部分。

十二、着重號（．．．．）用在文字中特別重要的話句。

十三、專名號（﹏﹏）用在文字的右邊）表示文中的人名、地名、團體名之類。

十四、書名號（～～～）用在文字的左邊）表示文中的書名、篇名之類。

五年來的廢礦醫療衛生組織有很大發展

在反動統治時代的舊中國，基層沒有什麼醫療衛生機構，廣大勞動人民的健康毫無保障。解放後，由於中國共產黨和各級人民政府對工人健康的關懷和重視，在全國各地建立了為工人服務的醫療衛生組織機構。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和中華全國總工會統計，截至一九五三年止，所屬各種醫院共有床位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張。上述七個部門和中華全國總工會所有的醫療機構，其中醫護人員的增加情況，截至一九五二年止，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六倍；截至一九五三年止，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一倍半。

幾年來，各廠礦中的醫療衛生機構，在廠礦黨、行政的領導和工會的協助下進行了安全衛生大檢查，開展了愛國衛生運動，並對多發病和職業病採取了預防和治療措施，使廣大職工的健康得到了保障。例如：鞍山鋼鐵公司自一九五二年開始實行了職工健康檢查制度，並對檢查出來的病人進行了治療。該公司在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度的工人患病率比一九五二年同期降低了百分之四十五點九，因病缺勤率降低了百分之三十五點九。重慶一二四廠一九五三年的因病缺勤率也比一九五二年的降低了百分之十五點七。

●廣東省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健康報』（周刊）。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衛生部、體育運動委員會聯合發出開展學校保健工作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衛生部、體育運動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聯合發出關於開展學校保健工作的指示。指示首先要求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衛生機構應該切實認識：讓學生健康地成長，是國家對人民的重大責任之一。學校教育的基本任務，是培養具有高度社會主義覺悟的有文化的勞動後備軍。要完成這個任務，必須使學生在德育、智育、體育諸方面全面發展。要使學生全面發展，必須使學生的身體健康。因此，學校保健工作，是學校教育工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為了加強學校保健工作的領導，指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衛生部、體育運動委員會，應該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教委員會的領導下，共同研究學校保健工作的重大問題，並且分工合作，推動各地的學校保健工作。

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教育部門和衛生部門，應該在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文教委員會的領導下，共同研究本區學校保健工作的重大問題，並且分工合作，推動本區各地的學校保健工作。

各省、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門和衛生部門，應該在省、市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共同研究本省、市學校保健工作的重大問題，並且分工合作，推動本省、市各地的學校保健工作。

各專區人民政府教育部門和衛生部門，應該在專區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共同研究本專區學校保健工作的重大問題，並且分工合作，推動本專區各縣的學校保健工作。

各縣人民政府教育部門和衛生部門，應該在縣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共同研究本縣學校保健工作的重大問題，並且分工合作，推動本縣各學校的學校保健工作。

各大城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門和衛生部門，應該在市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共同研究本市學校保健工作的重大問題，並且分工合作，推動本市各學校的學校保健工作。

各學校應該在校長的領導下，根據上級教育部門和衛生部門的指導，制訂學校保健工作計劃，並且組織教職員工和學生實行。

各學校應該設立衛生室或保健室，並且配備專職的或者兼職的衛生人員，負責學校保健工作的實施。

各學校應該在校長的領導下，根據上級教育部門和衛生部門的指導，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爲國家建設服務的中國科學院的科學研究工作

許子美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誌着我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議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明確地規定了「努力發展自然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和提高科學的發現和發明」，作爲我國科學研究工作的基本任務之一。並且把「科學知識的宣傳和教育」作爲我國文化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務之一。

新時期

一月成立了中國科學院。

在短短的五年中，科學工作得到了巨大的發展，科學工作者受到了人民政府的重視和關懷，科學工作者的地位空前提高。

地學、技術科學和社會科學等學科的研究工作，由於缺乏基礎理論的研究，發展比較緩慢。

由於蘇聯專家的幫助，我國科學工作者在研究工作中，已經開始注意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問題。

中國科學院的成立，標誌着我國人民在科學道路上邁開了大步。

中國科學院的組織，是以原有的研究機構爲基礎，並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增設了新的研究機構而成立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鄧穎超女士講話的相互訪問，並講話人民之間的親睦情誼，
國共產黨代表團團長的身份，應邀訪問蘇聯，
一九五四年八月
一萬多名各方各民的隆重歡送，
一九五四年十月提前中國人民公社等各方面的偉大成
就。

交換影片和展覽會，擴大文化交流的內容。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文化藝術界人士組織了中國藝術
團，赴蘇聯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訪問演出。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文化藝術界人士組織了中國藝術
團，赴蘇聯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訪問演出。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文化藝術界人士組織了中國藝術
團，赴蘇聯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訪問演出。

在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市演出了二百四十餘場，觀眾達一百萬人次。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許多國家的藝術家來我國訪問演出。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這對人民之間的友誼和相互瞭解，起了良好的作用。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和平萬歲」等許多其他蘇聯藝術家的優秀節目。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國舉行了蘇聯藝術節。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全國主要出版社

農用技術類：工程建設（月刊）、機械工業（半月刊）、機械工人（月刊）、工業會計（月刊）、機械化（月刊）、建築（月刊）、紡織科學通訊（月刊）、建築材料工業通訊（月刊）、電信技術通訊（月刊）、機電技術通訊（月刊）、無線電（月刊）、森林工業通訊（月刊）、中國農業科學通訊（月刊）、中華醫學雜誌（月刊）、中華醫學會雜誌（月刊）、中華醫學會通訊（月刊）、結核病防治（月刊）、中華內科雜誌（月刊）、中華外科雜誌（月刊）、中華皮膚科雜誌（月刊）、中華兒科雜誌（月刊）、中華婦產科雜誌（月刊）、中華放射線學雜誌（月刊）、中華醫學會會刊（月刊）、中華醫學會雜誌（月刊）、中華醫學會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助；創辦工農速成中學，提高工農幹部和工農青年的文化水平。同時，對其他階層的子女入學也有適當的照顧。工農子女及其子女確實了更多的教育的機會以後，各級學校中，其他階層的子女在學生中的比例就要減少。現在不但小學的學生中工農子女佔了絕大多數，中學生中工農子女佔的比例也大大增加。一九三四年，在蘇區的二十所中等學校中，工農子女在小學畢業生中佔百分之五十七點七，在中等學校學生中佔百分之五十七點七，在中等學校學生中佔百分之五十七點七，在中等學校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每個教師和家長，都常常因自己的學生和自己的孩子不能够培養成為有用的人材，感到苦惱。我們要知道，如何培養青年一代成為有用的人材，正確的辦法，應當是：學生要學習，向他們講道理，也要向他們提出正確的要求，並且要以身作則，用自己的模範行動來教育他們。

我們的國民教育事業，正確的方針，就是要使學生在德育、智育、體育各方面都得到發展，使他們成為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保衛者。

我們的教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氣及廠合輸電系統，工業企業電氣化，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程，化學生產機器及其設備，㊂化學工業類：燃料機械，砂礦選工業，有機合成物工學，㊃造紙工業類：木質纖維及造紙工學，㊄輕工業類：纖維材料機械工學，㊅建築和市政工程類：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水電站的水工建築，水利土壤改良，㊆鐵道運輸機械、鐵道運輸用動力，電氣運輸，㊇航空類：航空儀器製造，㊈無線電：無線電通訊，㊉動力類：工業企業電氣化，㊊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刀具製造，㊋礦冶類：冶金機械設備，㊌測量學類：水文學類：工程測量學，㊍建築和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

北京地質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四年制）：地質和勘探類、地球物理探礦、水文地質和工程地質，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和勘探。

北京石油工業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四年制）：㊀地質和勘探類：石油與天然氣的地質和勘探，㊁礦床的開採和鑽鑿類：石油與天然氣的鑽井，石油與天然氣的儲運，㊂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石油礦場機械設備，㊃化學工藝類：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燃料化學工學。

北京鋼鐵工業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四年制）：㊀礦床的開採和鑽鑿類：礦區開採，㊁冶金類：鋼鐵冶金，溶渣作業，金相學與熱處理，鋼鐵壓力加工，冶金爐設備，㊂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冶金廠機械設備。

北京航空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五年制）：特種工藝類。

北京工業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五年制）：特種工藝類。

北京礦業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五年制）：礦床地質和勘探。

專修科（二年制）：礦床地質和勘探類：礦區地質和勘探，㊁礦床開採類：礦區開採，有用礦物的選別，礦山測量，礦山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礦山機械，礦山企業建築，㊃礦山電氣機械類：礦山電氣設備及裝置。

唐山鐵道學院 地址：唐山

本科（四年制）：㊀建築和市政工程類：鐵道建築，㊁機械與儀器製造類：機械製造工藝，㊂化學工藝類：燃料化學工學，㊃運輸與倉儲類：鐵道運輸組織，㊄電氣運輸類：電力牽引，㊅鐵道運輸機械、鐵道運輸用動力，㊆鐵道運輸類：鐵道運輸組織，㊇鐵道統計。

專修科（二年制）：建築和市政工程類：鐵道建築，鐵道統路及軌道養護。

太原工學院 地址：太原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氣及廠合輸電系統，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藝，㊂化學工藝類：燃料化學工學，㊃建築和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

專修科（二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金屬切削加工，㊁建築和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

北京鐵道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四年制）：㊀運輸類：鐵道運輸經濟，自動閉塞與集中聯鎖，鐵道運輸組織，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鐵道機車車輛，㊂建築類：鐵道建築與養護。

專修科（二年制）：㊀運輸類：鐵道運輸經濟，㊁建築和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

軍委測繪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四年制）：測繪學，製圖學，氣象學，水文學類：航空測量，航空攝影。

北京氣象專科學校 地址：北京

專修科（二年制）：氣象。

北京農業大學 地址：北京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果樹蔬菜，㊂畜牧，㊃土壤農化，㊄農業經濟，㊅農業機械化。

專修科（專業）：㊀農業生產機械化，㊁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管理。

北京林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專業）：林學。

河北農學院 地址：河北保定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果樹蔬菜，㊂農田水利。

山西農學院 地址：太谷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畜牧。

中央對外貿易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㊀對外貿易經濟系，㊁俄語系，㊂西方語系，㊃東方語系。

北京政法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三年制）：政法。

北京醫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五年制）：醫學系。

本科（四年制）：㊀公共衛生系，㊁口腔醫學系，㊂藥學系。

天津醫學院 地址：天津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河北醫學院 地址：保定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山西醫學院 地址：太原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本科（四年制）：公共衛生系。

中央民族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少數民族語文系。

外國語學校 地址：北京

本科（四年制）：西方語言文學系：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

北京俄文專修學校 地址：北京

專修科：俄語翻譯。

河北農學院 地址：河北保定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果樹蔬菜，㊂農田水利。

山西農學院 地址：太谷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畜牧。

中央對外貿易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㊀對外貿易經濟系，㊁俄語系，㊂西方語系，㊃東方語系。

北京政法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三年制）：政法。

北京醫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本科（四年制）：㊀公共衛生系，㊁口腔醫學系，㊂藥學系。

天津醫學院 地址：天津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河北醫學院 地址：保定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山西醫學院 地址：太原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本科（四年制）：公共衛生系。

中央民族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少數民族語文系。

外國語學校 地址：北京

本科（四年制）：西方語言文學系：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

北京俄文專修學校 地址：北京

專修科：俄語翻譯。

中央音樂學院 地址：天津

本科（五年制）：㊀作曲系，㊁聲樂系，㊂鋼琴系，㊃管絃樂系。

中央戲劇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五年制）：㊀話劇表演系，㊁戲劇文學系，㊂導演系，㊃舞台美術系。

中央美術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五年制）：㊀繪畫系，㊁雕塑系。

中央體育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二年制）：體育。

華北體育學院 地址：天津

本科（二年制）：體育。

北京師範大學 地址：北京

本科：㊀教育系（分設小學教育與中學教育兩個專業），㊁政治教育系，㊂中國語文系，㊃俄語系，㊄歷史系，㊅數學系，㊆物理系，㊇化學系，㊈生物系，㊉地理系，㊊㊋普通系，㊌國營製圖系。

天津師範學院 地址：天津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俄語系，㊂歷史系，㊃數學系，㊄物理系，㊅化學系，㊆生物系，㊇俄語科，㊈歷史科，㊉數學科，㊋地理科。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生物科，㊂化學科，㊃物理科。

河北師範學院 地址：天津

本科：㊀教育系，㊁中國語文系，㊂歷史系，㊃數學系，㊄物理系，㊅化學系，㊆地理系，㊇體育系，㊈音樂系，㊉美術系。

專修科：㊀政治教育科，㊁中國語文科，㊂俄語科，㊃歷史科，㊄地理科，㊅體育科。

山西師範學院 地址：太原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大連工學院 地址：大連
本科（四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程、金屬切削機床及其工具、化學生產機械及裝置、船舶製造、船舶內燃機、蒸汽渦輪機及蒸氣機、無機物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㊁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㊂鑛業類：開採地下水工程、㊃水工建築。
專修科（西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程、金屬切削機床及其工具、化學生產機械及裝置、船舶內燃機、蒸汽渦輪機及蒸氣機、㊁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主要有機合成物工學、㊂鑛業類：開採地下水工程、㊃水工建築。

河北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北京
專修科：㊀數學科、㊁物理科、㊂化學科、㊃生物科。

內蒙古畜牧獸醫學院 地址：陶林
本科（五年制）：㊀畜牧、㊁獸醫。

內蒙師範學院 地址：陶林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語言文學、㊁俄國語言文學系：俄羅斯語言文學、㊂歷史學系：歷史學、㊃數學系：數學、㊄物理學系：物理學、㊅化學系：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㊆法律學系：法律、㊇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
專修科：㊀文史組：㊀文學科、㊁歷史科。㊁俄文組：㊀俄國語文科、㊁俄羅斯科。㊂數理組：㊀數學科、㊁物理科、㊂化學科。㊃體育科。

東北人民大學 地址：長春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語言文學、㊁俄羅斯語言文學系：俄羅斯語言、㊂歷史學系：歷史學、㊃數學系：數學、㊄物理學系：物理學、㊅化學系：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㊆法律學系：法律、㊇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
專修科：㊀文史組：㊀文學科、㊁歷史科。㊁俄文組：㊀俄國語文科、㊁俄羅斯科。㊂數理組：㊀數學科、㊁物理科、㊂化學科。㊃體育科。㊄俄羅斯科。

哈爾濱工業大學 地址：哈爾濱
本科（五年制）：㊀動力類：蒸汽鍋爐及蒸汽渦輪、水力渦輪及水工機械、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藝、金屬切削機床及其工具、㊂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㊃電氣自動化及遠距離操縱、㊄無線電技術、㊅電工技術、㊆電氣測量、㊇電氣絕緣和電纜、㊈電氣照明、㊉電氣設備、㊊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電氣自動化及遠距離操縱、㊌無線電技術、㊍電工技術、㊎電氣測量、㊏電氣絕緣和電纜、㊐電氣照明、㊑電氣設備、㊒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㊱電氣化鐵路、㊲電氣化鐵路、㊳電氣化鐵路、㊴電氣化鐵路、㊵電氣化鐵路、㊶電氣化鐵路、㊷電氣化鐵路、㊸電氣化鐵路、㊹電氣化鐵路、㊺電氣化鐵路、㊻電氣化鐵路、㊼電氣化鐵路、㊽電氣化鐵路、㊾電氣化鐵路、㊿電氣化鐵路、

東北工學院 地址：瀋陽
本科（四年制）：㊀礦山開採類、礦山金屬採礦、礦山非金屬採礦、㊁冶金類：鋼鐵冶金、有色金屬冶金、㊂機械類：機械製造工藝、金屬切削機床及其工具、㊃動力類：蒸汽鍋爐及蒸汽渦輪、水力渦輪及水工機械、㊄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㊅電氣自動化及遠距離操縱、㊆無線電技術、㊇電工技術、㊈電氣測量、㊉電氣絕緣和電纜、㊊電氣照明、㊋電氣設備、㊌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㊱電氣化鐵路、㊲電氣化鐵路、㊳電氣化鐵路、㊴電氣化鐵路、㊵電氣化鐵路、㊶電氣化鐵路、㊷電氣化鐵路、㊸電氣化鐵路、㊹電氣化鐵路、㊺電氣化鐵路、㊻電氣化鐵路、㊼電氣化鐵路、㊽電氣化鐵路、㊾電氣化鐵路、㊿電氣化鐵路、

東北工學院 地址：瀋陽
專修科（二年制）：㊀礦山開採類、礦山金屬採礦、礦山非金屬採礦、㊁冶金類：鋼鐵冶金、有色金屬冶金、㊂機械類：機械製造工藝、金屬切削機床及其工具、㊃動力類：蒸汽鍋爐及蒸汽渦輪、水力渦輪及水工機械、㊄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㊅電氣自動化及遠距離操縱、㊆無線電技術、㊇電工技術、㊈電氣測量、㊉電氣絕緣和電纜、㊊電氣照明、㊋電氣設備、㊌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電氣化鐵路、㊱電氣化鐵路、㊲電氣化鐵路、㊳電氣化鐵路、㊴電氣化鐵路、㊵電氣化鐵路、㊶電氣化鐵路、㊷電氣化鐵路、㊸電氣化鐵路、㊹電氣化鐵路、㊺電氣化鐵路、㊻電氣化鐵路、㊼電氣化鐵路、㊽電氣化鐵路、㊾電氣化鐵路、㊿電氣化鐵路、

東北地質學院 地址：長春
本科（四年制）：㊀勘探和勘探類：礦產地質和勘探、地球物理探探類、水文地質和工程地質類。㊁地質和地探類：地質礦產勘探、水文地質和工程地質。
專修科（二年制）：㊀勘探和勘探類：礦產地質和勘探、地球物理探探類、水文地質和工程地質類。

大連海運學院 地址：大連
本科（四年制）：㊀勘力類：船舶動力裝置、㊁運輸類：船舶管理。
專修科（二年制）：㊀勘力類：船舶動力裝置、㊁運輸類：船舶管理。

瀋陽農學院 地址：瀋陽
本科（四年制）：㊀農學、㊁農業生產機械化、㊂土壤農化、㊃農業經濟。

東北農學院 地址：哈爾濱
本科（四年制）：㊀農學、㊁農業生產機械化、㊂畜牧、㊃獸醫。

東北林學院 地址：哈爾濱
本科（四年制）：㊀林學、㊁伐木與材、㊂木材。

中國醫科大學 地址：瀋陽
本科（五年制）：㊀醫學系。㊁公共衛生系。

哈爾濱醫科大學 地址：哈爾濱
本科（五年制）：醫學系。

大連醫學院 地址：大連

本科（五年制）：醫學系。

延邊大學醫學部 地址：延吉
本科（五年制）：醫學系。

東北藥學院 地址：瀋陽
本科（四年制）：藥學系。

哈爾濱外國語專科學校 地址：哈爾濱
專修科：俄羅斯語言。

瀋陽俄文專科學校 地址：瀋陽
專修科：俄羅斯語言。

東北財經學院 地址：瀋陽
本科：㊀經濟計劃系：國民經濟計劃、工農業經濟、㊁統計系：統計學、㊂會計系：會計學、㊃貿易系：國內貿易、㊄合作社系：供銷與消費合作社。

東北音樂專科學校 地址：瀋陽
專修科（三年制）：㊀作曲、㊁聲樂、㊂鋼琴、㊃無線。

東北美術專科學校 地址：瀋陽
專修科（三年制）：㊀國畫、㊁版畫、㊂圖案。

東北師範大學 地址：長春
本科：㊀教育系、㊁政治教育系、㊂中國語文系、㊃俄語系、㊄歷史系、㊅物理系、㊆化學系、㊇生物系、㊈地理系、㊉㊀經濟地理組、㊁自然地理組、㊋㊀教育科、㊁中國語文科、㊂俄語科、㊃歷史科、㊄物理科、㊅化學科、㊆生物科、㊇地理科。
專修科：㊀政治教育科、㊁教育科、㊂中國語文科、㊃俄語科、㊄歷史科、㊅物理科、㊆化學科、㊇生物科、㊈地理科。

瀋陽師範學院 地址：瀋陽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歷史科。

哈爾濱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哈爾濱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俄語科、㊂數學科、㊃化學科、㊄生物科。

延邊大學醫學校 地址：延吉
本科（五年制）：㊀醫學系。

東北醫學院 地址：瀋陽
本科（四年制）：㊀醫學系。

東北師範學院 地址：瀋陽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語言文學、㊁俄國語言文學系：俄羅斯語言文學、㊂歷史學系：歷史學、㊃數學系：數學、㊄物理學系：物理學、㊅化學系：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㊆生物學系：動物學、植物學、㊇地理學系：自然地理、經濟地理。
專修科：㊀文史組：㊀文學科、㊁歷史科。㊁俄文組：㊀俄國語文科、㊁俄羅斯科。㊂數理組：㊀數學科、㊁物理科、㊂化學科。㊃體育科。㊄俄羅斯科。

東北體育學院 地址：瀋陽
本科（二年制）：㊀體育。

西北大學 地址：西安
本科：㊀歷史學系：歷史學、㊁數學系：數學、㊂物理學系：物理學、㊃分析化學、㊄生物學系：動物學、植物學、㊅地理學系：自然地理、經濟地理、㊆統計學、㊇會計學、㊈法律學系：法律。
專修科：㊀地質和地探類：石油及天然氣的地質和勘探、㊁可選冶專科。

西北工學院 地址：咸陽
本科（四年制）：㊀礦產地質和勘探類：石油與天然氣的開採、㊁動力類：蒸汽鍋爐及蒸汽渦輪、水力渦輪及水工機械、㊂機械製造工藝類：機械製造工藝、金屬切削機床及其工具、㊃儀器製造類：儀器製造、㊄合金鋼冶煉類：合金鋼冶煉、㊅電工技術類：電工技術、㊆無線電技術類：無線電技術、㊇電氣測量類：電氣測量、㊈電氣絕緣和電纜類：電氣絕緣和電纜、㊉電氣照明類：電氣照明、㊊電氣設備類：電氣設備、㊋電氣化鐵路類：電氣化鐵路、㊌建築類：工業與民用建築、㊍建築結構類：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施工類：工業與民用建築施工、㊏給水排水類：給水排水、㊐採礦類：採礦、㊑冶金類：冶金、㊒化學類：化學、㊓生物類：生物。

大連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大連
專修科：㊀數學科、㊁物理科、㊂地理科。

延邊大學師範學院 地址：延吉
本科：㊀數學系：數學、㊁物理系：物理學、㊂化學系：分析化學、㊃生物學系：動物學、植物學、㊄地理學系：自然地理、經濟地理。

東北農業學院 地址：哈爾濱
本科（二年制）：㊀農學、㊁畜牧、㊂獸醫。

東北師範學院 地址：吉林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語言文學、㊁俄羅斯語言文學系：俄羅斯語言、㊂歷史學系：歷史學、㊃數學系：數學、㊄物理學系：物理學、㊅化學系：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㊆生物學系：動物學、植物學、㊇地理學系：自然地理、經濟地理。
專修科：㊀文史組：㊀文學科、㊁歷史科。㊁俄文組：㊀俄國語文科、㊁俄羅斯科。㊂數理組：㊀數學科、㊁物理科、㊂化學科。㊃體育科。㊄俄羅斯科。

哈爾濱醫科大學 地址：哈爾濱
本科（五年制）：醫學系。

大連醫學院 地址：大連
本科（西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程、金屬切削機床及其工具、化學生產機械及裝置、船舶內燃機、蒸汽渦輪機及蒸氣機、㊁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主要有機合成物工學、㊂鑛業類：開採地下水工程、㊃水工建築。

東北地質學院 地址：長春
本科（四年制）：㊀勘探和勘探類：礦產地質和勘探、地球物理探探類、水文地質和工程地質類。㊁地質和地探類：地質礦產勘探、水文地質和工程地質。
專修科（二年制）：㊀勘探和勘探類：礦產地質和勘探、地球物理探探類、水文地質和工程地質類。

大連海運學院 地址：大連
本科（四年制）：㊀勘力類：船舶動力裝置、㊁運輸類：船舶管理。

瀋陽農學院 地址：瀋陽
本科（四年制）：㊀農學、㊁農業生產機械化、㊂土壤農化、㊃農業經濟。

東北農學院 地址：哈爾濱
本科（四年制）：㊀農學、㊁農業生產機械化、㊂畜牧、㊃獸醫。

東北林學院 地址：哈爾濱
本科（四年制）：㊀林學、㊁伐木與材、㊂木材。

中國醫科大學 地址：瀋陽
本科（五年制）：醫學系。

哈爾濱醫科大學 地址：哈爾濱
本科（五年制）：醫學系。

大連醫學院 地址：大連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化，㊈桑業蠶濟，㊉蠶用木料，㊊林業。

西北畜牧獸醫學院 地址：鄜州

本科（畜牧）：㊀國文，㊁英文，㊂數學，㊃物理，㊄化學，㊅動物，㊆植物，㊇生物學，㊈畜牧，㊉獸醫。

專修科（畜牧）：㊀畜牧，㊁獸醫。

西北醫學院 地址：西安

本科（五年制）：醫學系。

西北俄文專科學校 地址：西安

專修科：㊀俄羅斯語言

新疆俄文專科學校 地址：烏魯木齊

專修科：㊀俄羅斯語言

西北師範學院 地址：蘭州

本科：㊀教育系，㊁中國語文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㊅生物系，㊆地理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歷史科，㊂數學科，㊃物理科，㊄地理科，㊅智業科，㊆美術科。

西安師範學院 地址：西安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

專修科：㊀政治教育科，㊁中國語文科，㊂數學科，㊃物理科。

陝西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西安

專修科：㊀政治教育科，㊁中國語文科，㊂數學科，㊃物理科。

新疆民族學院師範部 地址：烏魯木齊

專修科（二年制）：㊀歷史科，㊁化學科，㊂地理科，㊃俄實科，㊄少數民族語文科。

西北體育學院 地址：西安

本科（二年制）：體育。

西北藝術專科學校 地址：西安

專修科（三年制）：㊀作曲系，㊁聲樂系，㊂器樂系，㊃繪畫系，㊄圖案組。

復旦大學 地址：上海

本科（文學）：㊀中國語言文學系，㊁新聞系，㊂歷史學系，㊃哲學系，㊄教育系，㊅外國語文學系，㊆經濟學系，㊇社會學系。

本科（理學）：㊀數學系，㊁物理學系，㊂化學系，㊃生物學系，㊄地質學系，㊅地理學系。

本科（醫學）：㊀醫學系，㊁藥學系。

南京大學 地址：南京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㊁外國語言文學系，㊂歷史學系，㊃哲學系，㊄政治學系，㊅教育學系，㊆數學系，㊇物理學系，㊈化學系，㊉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氣象學系，㊍地質和勘探系。

山東大學 地址：青島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㊁外國語言文學系，㊂歷史學系，㊃哲學系，㊄政治學系，㊅經濟學系，㊆數學系，㊇物理學系，㊈化學系，㊉生物學系，㊊地質學系，㊋海洋學系，㊌水產系，㊍動物、植物學系，㊎醫學系。

廈門大學 地址：廈門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㊁西方語言文學系，㊂歷史學系，㊃教育學系，㊄數學系，㊅物理學系，㊆化學系，㊇生物學系，㊈地質學系，㊉海洋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政治學系，㊍新聞學系，㊎會計學系。

交通大學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電訊信號、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會計、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管理、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車輛製造、汽車、船舶製造、鐵道製造、造橋機製造、內燃機製造、機械製造、農業機械製造、紡織機械製造、印刷機械製造、造紙機械製造、化工機械製造、動力機械製造及其他製造、電機製造、電訊製造、電氣儀表製造、電氣材料製造、電氣化鐵道、電氣工程、電信工程、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浙江大學 地址：杭州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南京工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南京工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同濟大學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華東化工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化學工業類：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矽酸鹽物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

華東紡織工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㊁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專修科（二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㊁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華東航空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華東水利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建築與市政工程類，㊁河川結構與水資源的水文、橋梁與隧道、上下水道、鐵道選線。

專修科（二年制）：㊀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上下水道、鐵道選線。

華東工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專修科（二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㊁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華東水利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專修科（二年制）：㊀水文測驗，㊁水文學。

淮南煤礦工業專科學校 地址：安徽淮南田家庵

專修科（三年制）：㊀礦業開採類，㊁礦業機械類，㊂礦業電氣類，㊃礦業建築、礦山管理。㊄機器製造與工具製造類：礦山機器製造。

青島工學院 地址：青島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專修科（二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㊁動力類：發電廠及電網、電機製造、電機、電力工程及自動控制、電信、電訊工程、無線電工程、工業電子學、電氣儀表、電氣材料、電氣化鐵道、工業管理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鐵道運輸管理、鐵道機車車輛、鐵道建築及橋梁、鐵道隧道及市政工程、鐵道運輸組織、鐵道運輸設備、鐵道車輛、鐵道運輸經濟、鐵道運輸統計、鐵道運輸調度、鐵道運輸營業、鐵道運輸機務、鐵道運輸車務、鐵道運輸工務、鐵道運輸電務、鐵道運輸財務、鐵道運輸人事、鐵道運輸材料、鐵道運輸保安、鐵道運輸警務、鐵道運輸醫務、鐵道運輸衛生、鐵道運輸防疫、鐵道運輸檢疫、鐵道運輸消毒、鐵道運輸救護、鐵道運輸救濟、鐵道運輸救災、鐵道運輸救險、鐵道運輸救援、鐵道運輸救助。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化，㊂農業經濟，㊃灌田水利，㊄林藥。

西北畜牧獸醫學院 地址：鄖州

本科（五年制）：㊀畜牧，㊁獸醫。

專修科（專業）：㊀畜牧，㊁獸醫。

西北醫學院 地址：西安

本科（五年制）：醫療。

西北俄文專科學校 地址：西安

專修科：俄羅斯語言

新疆俄文專科學校 地址：烏魯木齊

專修科：俄羅斯語言

西北師範學院 地址：鄖州

本科：㊀教育系，㊁中國語文系，㊂物理系，㊃化學系，㊄生物系，㊅地理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數學科，㊂物理科，㊃生物科，㊄地理科，㊅歷史科，㊆美術科。

西安師範學院 地址：西安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㊅生物系，㊆地理系，㊇教育系，㊈政治教育科。

專修科：㊀政治教育科，㊁中國語文科，㊂數學科，㊃物理科。

陝西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西安

專修科：㊀政治教育科，㊁中國語文科，㊂數學科，㊃物理科。

新疆民族學院師範部 地址：烏魯木齊

㊀歷史科，㊁物理科，㊂化學科，㊃地理科，㊄體育科，㊅少數民族語文科。

西北體育學院 地址：西安

本科（二年制）：田徑。

西北藝術專科學校 地址：西安

專修科（三年制）：㊀化妝品，㊁廣告。

復旦大學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中國語言文學系，㊁新聞系：新聞學，㊂歷史學系：歷史，㊃數學系：數學，㊄物理系：物理，㊅化學系：化學，㊆生物學系：動物、植物、生理、人體及動物生理，㊇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㊈法律學系：法律。

南京大學 地址：南京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㊁俄羅斯語言文學系：俄文，㊂西方語言文學系：英文，㊃歷史學系：歷史，㊄哲學系：哲學，㊅政治學系：政治學，㊆經濟學系：經濟學，㊇法律學系：法律，㊈教育學系：教育學，㊉數學系：數學，㊊物理學系：物理，㊋化學系：化學，㊌生物學系：動物、植物、人體及動物生理，㊍地質學系：地質學，㊎地理學系：自然地理、經濟地理、地質，㊏氣象學系：氣象，㊐地質和勘探系：金屬礦產地質和勘探。

專修科：㊀氣象，㊁地質和勘探，㊂金屬與非金屬礦產地質和勘探。

山東大學 地址：青島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語言文學，㊁俄羅斯語言文學系：俄羅斯語言文學，㊂歷史學系：歷史，㊃數學系：數學，㊄物理學系：物理，㊅化學系：化學，㊆生物學系：動物、植物，㊇海洋系：物理海洋，㊈水產養殖系，㊉地質系：地質學。

廈門大學 地址：廈門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㊁西方語言文學系：英文，㊂歷史學系：歷史學，㊃數學系：數學，㊄物理學系：物理，㊅化學系：化學，㊆生物學系：動物、植物，㊇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交通大學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網及聯合輸電系統，工業企業電氣化，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藝及其工具，㊂造船類：造船及其機器，㊃航空類：飛機及其發動機，㊄電信類：電信工程，㊅土木類：鐵道運輸，㊆建築類：建築學，㊇水力類：水力發電工程，㊈礦冶類：採礦工程，㊉化工類：化學工程，㊊航海類：航海學，㊋管理類：工業管理，㊌無線電類：無線電工程。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網及聯合輸電系統，工業企業電氣化，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藝及其工具，㊂造船類：造船及其機器，㊃航空類：飛機及其發動機，㊄電信類：電信工程，㊅土木類：鐵道運輸，㊆建築類：建築學，㊇水力類：水力發電工程，㊈礦冶類：採礦工程，㊉化工類：化學工程，㊊航海類：航海學，㊋管理類：工業管理，㊌無線電類：無線電工程。

車輛製造，汽車，㊂船舶製造，㊃造機機製造，內燃機，㊄汽機車製造，蒸汽發動機及其設備，㊅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電氣儀表和電氣技術，㊆郵電類：電信和電報通訊。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工業企業電氣化，㊁機器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㊂運輸類：鐵道運輸，㊃礦冶類：採礦工程。

浙江大學 地址：杭州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網及聯合輸電系統，工業企業電氣化，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藝及其工具，鑄造工藝及其設備，㊂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化學機械與儀器，㊃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燃料化學工學，㊄建築類：建築學，㊅土木類：鐵道運輸，㊆水力類：水力發電工程，㊇礦冶類：採礦工程，㊈化工類：化學工程，㊉航海類：航海學，㊊管理類：工業管理，㊋無線電類：無線電工程。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網及聯合輸電系統，工業企業電氣化，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藝及其工具，㊂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㊃運輸類：鐵道運輸，㊄礦冶類：採礦工程，㊅化工類：化學工程，㊆航海類：航海學，㊇管理類：工業管理，㊈無線電類：無線電工程。

南京工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網及聯合輸電系統，熱能動力裝置，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藝，鑄造工藝及其機器，㊂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㊃化學工藝類：水處理及燃料工業，㊄食品類：食品製造工業，㊅建築類：建築學，㊆土木類：鐵道運輸，㊇水力類：水力發電工程，㊈礦冶類：採礦工程，㊉無線電類：無線電工程。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工業企業電氣化，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金屬切削加工，㊂化學工藝類：工業用氣，㊃運輸類：鐵道運輸，㊄建築類：建築學，㊅土木類：鐵道運輸。

山東工學院 地址：濟南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網及聯合輸電系統，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金屬切削加工，㊂化學工藝類：工業用氣，㊃建築類：建築學，㊄土木類：鐵道運輸，㊅水力類：水力發電工程。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工業企業電氣化，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金屬切削加工，㊂化學工藝類：工業用氣，㊃建築類：建築學，㊄土木類：鐵道運輸。

華東工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網及聯合輸電系統，熱能動力裝置，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器製造工藝，鑄造工藝及其機器，㊂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和電器，㊃化學工藝類：水處理及燃料工業，㊄食品類：食品製造工業，㊅建築類：建築學，㊆土木類：鐵道運輸，㊇水力類：水力發電工程，㊈礦冶類：採礦工程，㊉無線電類：無線電工程。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工業企業電氣化，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金屬切削加工，㊂化學工藝類：工業用氣，㊃運輸類：鐵道運輸，㊄建築類：建築學，㊅土木類：鐵道運輸。

華東航空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特種工藝類。

華東水利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建築與市政工程類，河川土壤改良類，水力發電工程類，水利土壤改良。

專修科（二年制）：測量學、製圖學、氣象學、水文學類：水利土壤改良。

華東紡織工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測量學、製圖學、氣象學、水文學類：工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㊁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業建築結構，都市建設與城市道路，橋梁與涵洞，㊂鐵道運輸類：鐵道建築，汽車與城市道路，㊃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㊄水力發電工程類：水力發電工程，㊅土木類：鐵道運輸類：鐵道建築，㊆建築類：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

專修科（二年制）：㊀測量學、製圖學、氣象學、水文學類：工程測量，㊁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

華東化工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化學工藝學科類：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矽酸鹽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

本科（四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械加工與機械製造工藝學、㊁化學工藝學科類：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矽酸鹽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

華東勘察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測量學、製圖學、氣象學、水文學類：工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㊁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業建築結構，都市建設與城市道路，橋梁與涵洞，㊂鐵道運輸類：鐵道建築，汽車與城市道路，㊃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㊄水力發電工程類：水力發電工程，㊅土木類：鐵道運輸類：鐵道建築，㊆建築類：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

專修科（二年制）：㊀測量學、製圖學、氣象學、水文學類：工程測量，㊁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

華東紡織工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械加工與機械製造工藝學，㊁化學工藝學科類：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矽酸鹽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

專修科（二年制）：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械加工與機械製造工藝學，㊁化學工藝學科類：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矽酸鹽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

華東化工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化學工藝學科類：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矽酸鹽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

專修科（二年制）：㊀機械製造和工具製造類：機械加工與機械製造工藝學，㊁化學工藝學科類：燃料化學工學、無機物工學、矽酸鹽工學、有機合成物工學。

華東建築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建築學，㊁城市建設，㊂結構工程，㊃暖氣通風與空氣調節，㊄給水排水工程，㊅建築材料與製品，㊆建築機械。

專修科（二年制）：㊀建築學，㊁城市建設，㊂結構工程，㊃暖氣通風與空氣調節，㊄給水排水工程，㊅建築材料與製品，㊆建築機械。

華東紡織工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紡織工業類：紡織機械及其設計製造，㊁紡織工業類：紡織品設計與製造，㊂紡織工業類：紡織工業企業管理，㊃化學工藝類：染整工藝及染料，㊄化學工藝類：高分子化合物製造。

專修科（二年制）：㊀紡織工業類：紡織機械及其設計製造，㊁紡織工業類：紡織品設計與製造，㊂紡織工業類：紡織工業企業管理，㊃化學工藝類：染整工藝及染料，㊄化學工藝類：高分子化合物製造。

華東紡織工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紡織工業類：紡織機械及其設計製造，㊁紡織工業類：紡織品設計與製造，㊂紡織工業類：紡織工業企業管理，㊃化學工藝類：染整工藝及染料，㊄化學工藝類：高分子化合物製造。

專修科（二年制）：㊀紡織工業類：紡織機械及其設計製造，㊁紡織工業類：紡織品設計與製造，㊂紡織工業類：紡織工業企業管理，㊃化學工藝類：染整工藝及染料，㊄化學工藝類：高分子化合物製造。

華東地質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地質學系：地質學，㊁地質測量學系：地質測量，㊂礦產普查與勘探學系：礦產普查與勘探，㊃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學系：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㊄地球物理勘探學系：地球物理勘探，㊅地球化學探礦學系：地球化學探礦。

專修科（二年制）：㊀地質學，㊁地質測量，㊂礦產普查與勘探，㊃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㊄地球物理勘探，㊅地球化學探礦。

南京航空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㊀飛機設計，㊁飛機製造工藝，㊂航空發動機，㊃航空儀表，㊄無線電工程，㊅自動控制，㊆應用數學，㊇應用力學。

專修科（二年制）：㊀飛機設計，㊁飛機製造工藝，㊂航空發動機，㊃航空儀表，㊄無線電工程，㊅自動控制，㊆應用數學，㊇應用力學。

北京鋼鐵學院 地址：北京

本科（四年制）：㊀鋼鐵冶金，㊁金屬壓力加工，㊂金屬物理及熱處理，㊃金屬學及金相，㊄鑄造，㊅礦山機械，㊆礦山電氣化，㊇礦山建設，㊈選礦，㊉煤炭加工，㊊冶金機械，㊋冶金電氣化，㊌冶金建設，㊍冶金企業管理，㊎冶金分析。

專修科（二年制）：㊀鋼鐵冶金，㊁金屬壓力加工，㊂金屬物理及熱處理，㊃金屬學及金相，㊄鑄造，㊅礦山機械，㊆礦山電氣化，㊇礦山建設，㊈選礦，㊉煤炭加工，㊊冶金機械，㊋冶金電氣化，㊌冶金建設，㊍冶金企業管理，㊎冶金分析。

同濟大學 地址：上海

本科（四年制）：㊀測量學、製圖學、氣象學、水文學類：工程測量，㊁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業建築結構，都市建設與城市道路，橋梁與涵洞，㊂鐵道運輸類：鐵道建築，汽車與城市道路，㊃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㊄水力發電工程類：水力發電工程，㊅土木類：鐵道運輸類：鐵道建築，㊆建築類：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

專修科（二年制）：㊀測量學、製圖學、氣象學、水文學類：工程測量，㊁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

青島工學院 地址：青島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網及聯合輸電系統，㊁製造工程類：機器製造工藝及其工具，㊂造船類：造船及其機器，㊃航空類：飛機及其發動機，㊄電信類：電信工程，㊅土木類：鐵道運輸，㊆建築類：建築學，㊇水力類：水力發電工程，㊈礦冶類：採礦工程，㊉化工類：化學工程，㊊航海類：航海學，㊋管理類：工業管理，㊌無線電類：無線電工程。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電網及聯合輸電系統，㊁製造工程類：機器製造工藝及其工具，㊂電信類：電信工程，㊃土木類：鐵道運輸，㊄建築類：建築學，㊅水力類：水力發電工程，㊆礦冶類：採礦工程，㊇化工類：化學工程，㊈航海類：航海學，㊉管理類：工業管理，㊊無線電類：無線電工程。

淮南煤礦工業專科學校 地址：安徽淮南舜耕山

專修科（二年制）：㊀礦產普查與勘探，㊁礦山建築，㊂礦山電機，㊃礦山機器製造。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觀測員。

南京航空專科學校 地址：南京

本科（三年制）：特種工業類。

專修科（二年制）：特種工業類。

蘇南工業專科學校 地址：蘇州

本科（五年制）：機械工程類，冶鑄工程類，化學工程類，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電機工程類，紡織工程類，市政工程類，農業工程類。

專修科：㊀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金屬切削加工，鍛工，㊁建築與市政工程類：工業與民用建築。

南京農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植物保護，㊂土壤農化，㊃農業經濟，㊄農業生產機械化，㊅畜牧，㊆獸醫。

南京林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專業）：㊀造林，㊁森林經營，㊂森林工程。

浙江農學院 地址：杭州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植物保護，㊂農業經濟，㊃農業機械化。

專修科（專業）：茶葉。

山東農學院 地址：濟南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果樹蔬菜，㊂植物保護，㊃畜牧，㊄獸醫，㊅林業。

福建農學院 地址：福州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果樹蔬菜，㊂林業。

安徽農學院 地址：合肥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林業。

專修科（專業）：茶葉。

蘇北農學院 地址：揚州

本科（專業）：㊀農學，㊁畜牧，㊂獸醫。

上海財經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㊀經濟計劃系：國民經濟計劃，㊁工業經濟：工業經濟，㊂會計系：會計學，㊃統計系：統計學，㊄貿易系：國內貿易，㊅財政信貸系：財政學、貨幣與信貸。

華東政法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三年制）：政治。

上海第一醫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本科（四年制）：醫療系。

上海第二醫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本科（四年制）：口腔醫學系。

江蘇醫學院 地址：鎮江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本科（四年制）：公共衛生系。

蘇北醫學院 地址：南通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浙江醫學院 地址：杭州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本科（四年制）：公共衛生系。

山東醫學院 地址：濟南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本科（四年制）：公共衛生系。

福建醫學院 地址：福州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安徽醫學院 地址：合肥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華東藥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四年制）：藥學系。

上海俄文專科學校 地址：上海

專修科：俄羅斯語言。

中央音樂學院華東分院 地址：上海

本科（五年制）：㊀作曲系，㊁聲樂系，㊂鋼琴系，㊃管絃樂系。

中央美術學院華東分院 地址：上海

本科：（五年制）：㊀繪畫系，㊁雕塑系。

華東藝術專科學校 地址：無錫

專修科（三年制）：㊀作曲系，㊁聲樂系，㊂指揮系，㊃戲劇系，㊄導演組。

華東體育學院 地址：上海

本科（二年制）：體育。

華東師範大學 地址：上海

本科：㊀數學系，㊁政治教育系，㊂中國語文系，㊃俄語系，㊄歷史系，㊅政治教育系，㊆物理系，㊇化學系，㊈生物系，㊉地理系。

山東師範學院 地址：濟南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㊅生物系，㊆地理系，㊇政治教育科，㊈中國語文科，㊉歷史科，㊊數學科，㊋化學科，㊌地理教育科，㊍教育科。

浙江師範學院 地址：杭州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俄語系，㊂歷史系，㊃數學系，㊄物理系，㊅化學系，㊆生物系，㊇地理系。

專修科：㊀政治教育科，㊁中國語文科，㊂歷史科，㊃數學科，㊄物理科，㊅化學科，㊆體育科。

福建師範學院 地址：福州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㊅生物系，㊆地理系，㊇體育系，㊈圖書館學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俄語科，㊂歷史科，㊃數學科，㊄物理科，㊅生物科，㊆地理科，㊇體育科，㊈管樂科。

江蘇師範學院 地址：蘇州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數學系，㊂物理系，㊃化學系，㊄生物系，㊅圖書館學系，㊆政治教育系，㊇歷史系，㊈地理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俄語科，㊂歷史科，㊃物理科，㊄數學科。

安徽師範學院 地址：蕪湖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㊅生物系，㊆政治教育系，㊇俄語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俄語科，㊂歷史科，㊃物理科，㊄數學科。

南京師範學院 地址：南京

本科：㊀學前教育系，㊁中國語文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㊅生物系，㊆地理系，㊇音樂系，㊈美術系。

專修科：地理科。

蘇北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揚州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歷史科，㊂數學科，㊃化學科。

上海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上海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俄語科，㊂數學科，㊃物理科，㊄生物科，㊅地理科，㊆教育科，㊇藝術科。

武漢大學 地址：武昌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語言文學，㊁俄羅斯語言文學系：俄羅斯語言文學，㊂歷史學系：歷史，㊃數學系：數學，㊄物理系：物理，㊅化學系：有機化學、分析化學、㊆生物系：動物、植物，㊇經濟學系：經濟學。

專修科：英語。

中山大學 地址：廣州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語言文學，㊁俄語系：俄語，㊂歷史系：歷史，㊃數學系：數學，㊄物理系：物理，㊅化學系：有機化學、分析化學，㊆生物系：動物、植物，㊇地理系：自然地理。

華中工學院 地址：武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本科（四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配電網及場合檢電業務，水力動力裝置，熱能動力裝置，㊁機器製造類：機器製造工程及其工具，機械工程及其機器，汽車、內燃機，㊂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及其機器。

專修科（二年制）：㊀動力類：發電廠配電網及場合檢電業務，㊁機器製造和工具製造類：㊀機械工程及其機器，㊁汽車、內燃機，㊂電機製造和電氣器材製造類：電機及其機器。

華中農學院

地址：武昌

本科（農業）：㊀農學，㊁果樹蔬菜，㊂植物保護，㊃土壤農化，㊄農產製造，㊅森林。

本科（畜牧）：㊀農學，㊁果樹蔬菜，㊂畜牧，㊃獸醫，㊄林業。

華南農學院

地址：廣州

本科（農業）：㊀農學，㊁果樹蔬菜，㊂植物保護，㊃土壤農化，㊄蠶桑，㊅畜牧，㊆獸醫，㊇林業。

河南農學院

地址：開封

本科（農業）：㊀農學，㊁果樹蔬菜，㊂植物保護，㊃土壤農化，㊄畜牧，㊅獸醫，㊆林業。

湖南農學院

地址：長沙

本科（農業）：㊀農學，㊁林業。

江西農學院

地址：南昌

本科（農業）：㊀農學，㊁畜牧獸醫。

廣西農學院

地址：桂林

本科（畜牧）：㊀農學，㊁林業。

中南財經學院

地址：武昌

本科：㊀經濟計劃系，㊁國民經濟計劃，㊂會計系，㊃統計學，㊄會計學，㊅財政學，㊆合作貿易系：國內貿易，供銷與消費合作社。

專修科（二年制）：㊀經濟計劃系，㊁工業經濟系：工業經濟，㊂統計系，㊃會計系，㊄財政信貸系：財政信貸，㊅合作貿易系：國內貿易，供銷與消費合作社。

中南政法學院

地址：漢口

專修科（二年制）：㊀政治系，㊁公共衛生系。

中南同濟醫學院

地址：漢口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本科（四年制）：公共衛生系。

湖南醫學院

地址：長沙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湖北醫學院

地址：武昌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廣西醫學院

地址：桂林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華南醫學院

地址：廣州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光華醫學院

地址：廣州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江西醫學院

地址：南昌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河南醫學院

地址：開封

本科（五年制）：醫療系。

華中師範學院

地址：武昌

本科：㊀教育系，㊁中國語文系，㊂俄語系，㊃歷史系，㊄數學系，㊅物理系，㊆化學系，㊇生物系，㊈地理系，㊉政治教育系，㊊體育系。

專修科：㊀教育科，㊁中國語文科，㊂俄語科，㊃歷史科，㊄數學科，㊅物理科，㊆化學科，㊇生物科，㊈地理科，㊉政治教育科，㊊體育科。

華南師範學院

地址：廣州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俄語系，㊂歷史系，㊃數學系，㊄物理系，㊅化學系，㊆生物系，㊇地理系，㊈教育系，㊉政治教育系，㊊體育系。

專修科：㊀國語科，㊁俄語科，㊂歷史科，㊃數學科，㊄物理科，㊅化學科，㊆生物科，㊇地理科，㊈體育科，㊉音樂科。

華南師範學院第一院

地址：開封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㊅地理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歷史科，㊂數學科，㊃物理科，㊄化學科，㊅地理科。

河南師範學院

地址：開封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㊅生物系，㊆地理系，㊇政治教育系，㊈體育系。

專修科：㊀國語科，㊁俄語科，㊂歷史科，㊃數學科，㊄物理科，㊅化學科，㊆生物科，㊇地理科，㊈體育科，㊉音樂科。

河南師範學院第二院

地址：新鄉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化學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數學科，㊂物理科，㊃地理科。

湖南師範學院

地址：長沙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㊅生物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歷史科，㊂數學科，㊃物理科，㊄化學科，㊅生物科。

江西師範學院

地址：南昌

本科：㊀歷史系，㊁化學系，㊂生物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歷史科，㊂數學科，㊃物理科，㊄化學科，㊅生物科，㊆藝術科。

廣西師範學院

地址：桂林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數學系，㊂化學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數學科，㊂物理科。

湖北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武昌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俄語科，㊂歷史科，㊃數學科，㊄物理科，㊅化學科，㊆生物科，㊇地理科，㊈體育科。

河南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開封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俄語科，㊂歷史科，㊃數學科，㊄化學科，㊅生物科，㊆藝術科。

中南體育學院

地址：開封

本科（二年制）：體育。

中南音樂專科學校

地址：武昌

專修（三年制）：㊀作曲系，㊁聲樂系，㊂器樂系。

中南美術專科學校

地址：武昌

專修科（三年制）：㊀繪畫系，㊁彫塑系，㊂圖案組。

四川大學

地址：成都

本科：㊀中國語言文學系：中國語言文學，㊁歷史學系：歷史學，㊂數學系，㊃物理學系，㊄化學系，㊅生物學系，㊆地質學系，㊇心理學系，㊈政治教育系，㊉外國語言文學系：英語，㊊俄語，㊋法語，㊌德語，㊍日語，㊎新聞學系，㊏經濟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藝術學系：音樂，㊕美術，㊖圖書館學系，㊗農學院：㊀農藝學系，㊁園藝學系，㊂植物保護學系，㊃畜牧獸醫學系，㊄森林學系，㊅農業化學系，㊆農業經濟學系，㊇水利工程學系，㊈農業機械學系，㊉蠶桑學系，㊊農產製造學系，㊋土壤農化學系，㊌理學院：㊀數學系，㊁物理學系，㊂化學系，㊃生物學系，㊄地質學系，㊅心理學系，㊆工學院：㊀土木工程學系，㊁水利工程學系，㊂機械工程學系，㊃電機工程學系，㊄化學工程學系，㊅採礦工程學系，㊆冶金工程學系，㊇紡織工程學系，㊈建築工程學系，㊉航空工程學系，㊊造船工程學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工業管理工程學系，㊍醫學院：㊀醫學系，㊁藥學系，㊂牙醫學系，㊃護理學系，㊄公共衛生學系，㊅醫學技術學系，㊆法學院：㊀法律學系，㊁政治學系，㊂經濟學系，㊃社會學系，㊄新聞學系，㊅教育學系，㊆體育學系，㊇藝術學系：音樂，㊈美術，㊉圖書館學系，㊊師範學院：㊀國文學系，㊁英語學系，㊂俄語學系，㊃歷史學系，㊄地理學系，㊅數學系，㊆物理學系，㊇化學系，㊈生物學系，㊉教育學系，㊊心理學系，㊋體育學系，㊌藝術學系：音樂，㊍美術，㊎圖書館學系，㊏邊政學系，㊐農業專修科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西南農學院 地址：重慶

本科（專修）：㊀農學，㊁園藝，㊂蠶桑，㊃農業經濟。

專修科（二年制）：㊀農學，㊁園藝，㊂蠶桑，㊃農業經濟。

貴州農學院 地址：貴陽

本科（專修）：㊀農學，㊁畜牧，㊂獸醫，㊃林學。

四川大學農學院 地址：成都

本科（專修）：㊀農學，㊁園藝，㊂畜牧，㊃獸醫，㊄林學。

雲南大學農學院 地址：昆明

本科（專修）：㊀農學，㊁畜牧。

四川財經學院 地址：成都

本科：㊀經濟計劃系：國民經濟計劃，㊁工業經濟系：工業經濟，㊂統計學，㊃會計系：會計學。

西南政法學院 地址：重慶

專修科（二年制）：㊀政法。

四川醫學院 地址：成都

本科（五年制）：㊀醫學系。

本科（專修）：㊀口腔醫學系，㊁藥學系。

貴陽醫學院 地址：貴陽

本科（五年制）：㊀醫學系。

西南俄文專科學校 地址：重慶

專修科（二年制）：俄語、俄語言。

西南體育學院 地址：成都

本科（二年制）：體育。

西南師範學院 地址：重慶

本科：㊀教育系，㊁中國語文系，㊂俄語系，㊃歷史系，㊄地理系，㊅化學系，㊆生物系，㊇數學系，㊈物理系，㊉體育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㊁俄語，㊂歷史，㊃地理，㊄數學，㊅物理，㊆化學，㊇生物，㊈體育。

四川師範學院 地址：南充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㊁歷史，㊂數學，㊃物理，㊄化學。

貴陽師範學院 地址：貴陽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歷史系，㊂數學系，㊃物理系，㊄化學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㊁歷史，㊂數學，㊃物理，㊄化學。

重慶師範學院 地址：重慶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俄語系，㊂歷史系，㊃數學系，㊄物理系，㊅化學系，㊆生物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㊁俄語，㊂歷史，㊃數學，㊄物理，㊅化學，㊆生物。

昆明師範學院 地址：昆明

本科：㊀中國語文系，㊁數學系，㊂物理系，㊃化學系，㊄生物系，㊅歷史系。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㊁數學，㊂物理，㊃化學，㊄生物，㊅歷史。

重慶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重慶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數學科，㊂物理科，㊃化學科。

四川師範專科學校 地址：遂寧

專修科：㊀中國語文科，㊁數學科，㊂物理科。

西南音樂專科學校 地址：成都

專修科：㊀作曲系，㊁聲樂系，㊂器樂系。

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地址：成都

專修科（二年制）：㊀雕塑系，㊁影劇系，㊂圖案系。

新中國少數民族的第一個大學

在延安市西郊楊家嶺舊河畔，矗立着一幢幢茅穴窯隙的

政務院關於改進和發展中學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全國中學教育，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基本上都按照各個時期的不同情況，有步驟地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初步地加工具成效，思想政治、教學質量、各少數民族學生的回圖一片繁榮，這就是首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的延邊大學。這個自治州的一個距最近的高等學校一百多公里的大學。這裏，自治州朝鮮族人民的文字和普通學科教育，他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靠自己的子弟。

現在，延邊大學由師範學院、醫學院和一個農業科所組成，共設有六個系，四個專修班。師範學院和農業科正在逐漸擴大和加強中學教師的師資，醫學院和農業科正在逐漸擴大和加強中學教師的師資，醫學院和農業科正在逐漸擴大和加強中學教師的師資，醫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史上的最高教育，一九五三年小學生中入學兒童佔適齡兒童的百分之五十四點三，女生數佔在校學生數的百分之四十五點七。這些數字說明，教育方法也開始有所改進，在小學教育中入學教育的任務，已初步有所改革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作，從中提高他們的政策和覺悟水平；採用展覽會或現場會等各種各
會和黨大會組織和領導教育工作；以及廣泛組織和領導教育群眾，
主任的在職幹部教育，提高了他們的政策和覺悟水平，加強了他們
的領導工作力量。在全縣掀起了一個學習和推廣先進經驗的運動，
放在領導教育工作上，並且把主要力量放在領導中小學教育工作上。
學習和推廣先進經驗的運動，使全縣教育工作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
變。在全縣教育工作會議後，縣委又以很大的力量領導了一個學習
和推廣先進經驗的運動，使全縣教育工作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變。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上，還注意了以下幾點：

一、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和政策。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和政策。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和政策。

二、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發揮各方面的積極性。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發揮各方面的積極性。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發揮各方面的積極性。

三、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加強黨的領導。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加強黨的領導。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加強黨的領導。

四、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調查研究，總結經驗。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調查研究，總結經驗。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調查研究，總結經驗。

五、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培養幹部。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培養幹部。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培養幹部。

六、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改善領導方法。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改善領導方法。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改善領導方法。

七、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加強思想政治工作。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加強思想政治工作。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加強思想政治工作。

八、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發揚民主作風。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發揚民主作風。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發揚民主作風。

九、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密切聯繫群眾。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密切聯繫群眾。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密切聯繫群眾。

十、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和政策。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和政策。
縣委在領導教育工作中，注意了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和政策。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發出關於師範學校今後設置發展與調整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關於師範學校今後設置發展與調整工作的指示

（一）為了進一步貫徹執行中等師範教育的方針，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已經提出「關於師範學校今後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的指示」。指示中指出今後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根據國家建設對於師資的需要，有計劃地進行。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二）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四）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五）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六）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七）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八）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九）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十）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二、關於師範學校今後設置發展與調整工作的指示

（一）為了進一步貫徹執行中等師範教育的方針，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已經提出「關於師範學校今後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的指示」。指示中指出今後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根據國家建設對於師資的需要，有計劃地進行。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二）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四）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五）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六）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七）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八）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九）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十）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來潮考，均可自一九五四年秋季起停止招生，並根據具體情況，逐步轉入普通師範學校、小學教師訓練班或師範班。但初級師範學校已經招收的學生，必須保證其畢業，不得中途停辦。

（二）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四）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五）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六）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七）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八）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九）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十）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指示中還指出，師範學校的設置發展和調整工作，必須與普及小學教育的要求相適應，並且要與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需要相適應。

政務院關於整頓和改進小學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分。因此，在縣級以下的教育中不應片面強調集中，提倡集中集辦如何如何的思想，而應該強調基層教育的發展，實際上是要求縣級如何加強對基層教育的領導，首先是縣級如何加強對中小學教育的領導，同時還要加強對各種業餘教育的領導，使在職幹部和勞動人民中的文化、政治、技術水平不斷提高。凡具有初級師範學校（以下簡稱初師）畢業程度以上的教師，都要在職學習，提高業務水平，使其中絕大多數達到中師畢業的水平。對於現有的中師畢業生，要求他們鞏固專業思想，熱愛教育事業，積極工作，並且要有計劃地輪流進修，不斷提高。

（二）教師的中心任務，是教好學生。教師的主要職責，是在教育行政部門的統一領導下，做好教學工作，以教好學生為中心，搞好教學活動的各項準備工作，上好每一堂課，輔導好學生的課外學習，認真批改作業，做好學生成績的考查考試工作，不斷提高教學質量。教師要認真鑽研業務，虛心學習，不斷改進教學方法，使教學工作更加適合學生的特點，更加適合當前的需要。教師要以身作則，為人師表，教育學生熱愛祖國，熱愛勞動人民，熱愛社會主義，熱愛共產主義，愛護公共財物，遵守紀律，講究衛生，養成良好的習慣，並且要關心學生的健康，注意學生的安全。

（三）小學校的工作和學習，應以教育行政部門統一領導為原則。教師的教學工作計劃的制定和執行，必須服從教育行政部門的統一領導。

（四）教師的六分之一（即每週十二小時）的時間，用於業務學習，其他單位和團體，不得抽調教師參加與教學無關的工作。教師每週工作時間，一般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五）教師的六分之一（即每週十二小時）的時間，用於業務學習，其他單位和團體，不得抽調教師參加與教學無關的工作。教師每週工作時間，一般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六）教師每週有一天的時間，用於自己的學習和進修。教師每學年有兩個月的寒暑假期，其中一個月集中使用，一個月分散使用。教師的寒暑假期，應該與學生的寒暑假期基本一致。

（七）教師的工資，應該根據他們的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以及他們的學識水平，並適當地照顧到他們的工齡，逐步地加以調整。

（八）要切實關心小學教師的政治進步和生活福利，要經常地對教師進行思想教育，使教師認識到他們的勞動是光榮的，是為人民服務的，是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的，是為培養新一代的共產主義接班人服務的，從而鼓舞教師的工作熱情，提高教師的工作積極性。要關心教師的生活，幫助教師解決生活中的困難，使教師安心工作。要注意培養教師，不斷提高教師的政治水平和業務水平。要在教師中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克服驕傲自滿情緒，發揚虛心學習的精神，使教師經常取得進步。要注意選拔教師中的優秀分子，充實領導骨幹。要表揚和獎勵教育成績顯著的教師。

（九）關於小學教育經費的管理辦法，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地應按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列入各級預算。城市公立小學校舍的修繕，修建及增添設備等費，都應該在城市建設費內統籌解決。農村小學校舍的修繕，修建及增添設備等費，應該在農村公共事業費內統籌解決。各地人民政府應該根據國家的規定，結合當地的具體情況，制定小學教師的編制標準，並且要逐步地改善教師的待遇。

（十）整頓和改進小學教育，是一項艱巨而細緻的工作。各省市人民政府應該加強對這項工作的領導，首先應該進行調查研究，掌握情況，如對於小學的校數、學生數量和教師的數量，必須調查清楚，對於城鄉各地具體情況，必須十分清楚，然後根據實際情況，有步驟地進行。此項工作應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

（十一）各地必須加強對小學教育的領導。在今後一二年內應該進行整頓及鞏固下的教育行政領導。在縣一級，應該加強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並且要加強教育行政部門對於教育工作的檢查和指導。應該採取地方教育行政部門領導與群眾監督相結合的辦法，使教育行政部門的工作和教師的工作，都受到群眾的監督，以便改進工作。

（十二）各地必須加強對小學教師的培養和訓練工作。師範學校的教育計劃，應該適應小學教師的需要，並且要逐步地改善師範學校的教學條件，以便提高師範學校的教學質量。

（十三）各地必須加強對小學教師的培養和訓練工作。師範學校的教育計劃，應該適應小學教師的需要，並且要逐步地改善師範學校的教學條件，以便提高師範學校的教學質量。

（十四）各地必須加強對小學教師的培養和訓練工作。師範學校的教育計劃，應該適應小學教師的需要，並且要逐步地改善師範學校的教學條件，以便提高師範學校的教學質量。

（十五）各地必須加強對小學教師的培養和訓練工作。師範學校的教育計劃，應該適應小學教師的需要，並且要逐步地改善師範學校的教學條件，以便提高師範學校的教學質量。

（十六）各地必須加強對小學教師的培養和訓練工作。師範學校的教育計劃，應該適應小學教師的需要，並且要逐步地改善師範學校的教學條件，以便提高師範學校的教學質量。

（十七）各地必須加強對小學教師的培養和訓練工作。師範學校的教育計劃，應該適應小學教師的需要，並且要逐步地改善師範學校的教學條件，以便提高師範學校的教學質量。

（十八）各地必須加強對小學教師的培養和訓練工作。師範學校的教育計劃，應該適應小學教師的需要，並且要逐步地改善師範學校的教學條件，以便提高師範學校的教學質量。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的發展

項目	解放前最高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高等學校	一九四七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研究生	1,354	2,107	3,217	4,443
本科及專修科	155,516	191,329	181,534	212,223
工科	52,231	70,132	71,201	83,116
師範	31,968	41,113	39,000	44,000
農科	20,000	21,000	20,000	23,000
中等學校	一九四七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中等師範學校	1,777,000	1,779,000	1,779,000	1,779,000
中等師範學校（中級）	1,777,000	1,779,000	1,779,000	1,779,000
中學	1,777,000	1,779,000	1,779,000	1,779,000
初中	1,777,000	1,779,000	1,779,000	1,779,000
高中	1,777,000	1,779,000	1,779,000	1,779,000
工農速成中學	0	0	0	0
初等學校	一九四七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幼兒園	一九四七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底一九五五年二月（春季）截，中央教育部、中央人民政府各級教育部門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的發展數字，參閱本書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一九四九—一九五一年中高等學校統計一九四七年的數字較低。原表附注說：「①解放前最高年數字係根據現有資料編製。②加強職業教育與職業活動，其中包括各種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技術學校、技工學校、農業中學、職業中學、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技術學校等。③加強職業教育與職業活動，其中包括各種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技術學校、技工學校、農業中學、職業中學、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技術學校等。④加強職業教育與職業活動，其中包括各種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技術學校、技工學校、農業中學、職業中學、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技術學校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四八年資料，其餘均錄一九四六年資料。◎中等專業學校中級現初級學生數一九四九年系指分開了，其餘是統計在一起的。◎表中中等專業學校中小學教科書三億表中有的數字與以前公佈的數字不同，原因是由於統計範圍的變更或作了必要的修正。」

一九五四年大中學校一百四十萬新生入學

一九五四年暑期招收新生工作已經開始。全國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將在九月一日前後陸續開學。

這個新學年裏，全國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將招收新生一百四十萬人左右，比一九五四年增加百分之十點六左右。為了適應各經濟建設的需要，一九五五年高等學校將比一九五四年大量增加招生名額。

這是一九五五年全國高等學校招收新生人數第一次超過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高等學校招收新生的計劃，是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並且考慮了中學畢業生的數量和質量，以及師資、校舍等條件而制定的。

一九五五年高等學校招收新生的計劃，是在一九五四年招收新生的基礎上，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有計劃地增加了一部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常與降旧勤都市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月月以積極比賽的新姿態，向偉大的節日獻禮。

○一九五三年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取得巡視，推動一般。

㊃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㊄ 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㊅ 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㊆ 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㊇ 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㊈ 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㊉ 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推行『勞衛制』

關於推行『勞動與國防』體育制度，暫行項目標準，預備級、初級、中級、高級的通告。全文如下：

以上標準，是根據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在全國中等以上學校中推行『勞動與國防』體育制度的通告」的規定，並參考了蘇聯的『勞衛制』的內容，結合我國的具體情況而制定的。

為了使『勞衛制』的推行，能夠有計劃地進行，並取得經驗，以便逐步推廣，特作如下決定：

一、『勞衛制』的推行，應該首先在學生中進行。

二、『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教學大綱的貫徹執行相結合。

三、『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課外體育活動相結合。

四、『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競賽相結合。

五、『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科學研究相結合。

六、『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宣傳相結合。

七、『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組織工作相結合。

八、『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場地設備的建設相結合。

九、『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幹部的培養相結合。

十、『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科學研究相結合。

推行第二套廣播體操

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發佈關於推行第二套廣播體操的通告。全文如下：

為了使廣大職工群眾的體育活動有計劃地開展起來，並逐步提高體育運動的水平，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青年團中央委員會、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等單位，決定在一九五四年內，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第二套廣播體操。

為了使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能夠有計劃地進行，並取得經驗，以便逐步推廣，特作如下決定：

一、第二套廣播體操，已經交由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開始播送，並決定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開始推行。

二、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應該與體育教學大綱的貫徹執行相結合。

三、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應該與課外體育活動相結合。

四、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競賽相結合。

五、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科學研究相結合。

六、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應該與體育宣傳相結合。

七、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組織工作相結合。

八、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應該與體育場地設備的建設相結合。

九、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應該與體育幹部的培養相結合。

十、第二套廣播體操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科學研究相結合。

存的領導人主要責任。

㊁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㊂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㊃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㊄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㊅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㊆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㊇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㊈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㊉ 各區機、縣級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組織，應該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本着精簡的原則，分別設立或不設立。不設立的，應該指定一個部門負責領導體育運動的工作。

推行『勞衛制』

關於推行『勞動與國防』體育制度，暫行項目標準，預備級、初級、中級、高級的通告。全文如下：

以上標準，是根據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在全國中等以上學校中推行『勞動與國防』體育制度的通告」的規定，並參考了蘇聯的『勞衛制』的內容，結合我國的具體情況而制定的。

為了使『勞衛制』的推行，能夠有計劃地進行，並取得經驗，以便逐步推廣，特作如下決定：

一、『勞衛制』的推行，應該首先在學生中進行。

二、『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教學大綱的貫徹執行相結合。

三、『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課外體育活動相結合。

四、『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競賽相結合。

五、『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科學研究相結合。

六、『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宣傳相結合。

七、『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組織工作相結合。

八、『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場地設備的建設相結合。

九、『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幹部的培養相結合。

十、『勞衛制』的推行，應該與體育科學研究相結合。

推行少年廣播體操

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編出一套少年廣播體操，並自一九五四年度上學期起在全國各小學推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也從八月二十日開始播送。

為了使這套體操能夠在全國各地人民廣播電台同時播送，並使全國各地少年兒童都能夠一起做操，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特別邀請了中央廣播事業局、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央音樂學院、中央戲劇學院、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等單位的代表，組成了這套體操的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工作。

這套體操共分四節，每節八拍，一共三十二拍。動作簡單，容易學習，而且能夠鍛鍊身體各部的肌肉，使身體發育得比較勻稱。

這套體操的音樂，是根據我國人民所熟悉的兒童歌曲改編的，並且配上了歌詞，以便教唱。

為了使這套體操能夠在全國各地順利地推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已經在八月十日開始播送這套體操的示範教學。

㊀ 編者按：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北京「工人日報」的報道。

四年三月間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教育部、衛生部、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廣播事業局、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和中華全國總工會等單位，曾經聯合組織了一個廣播體操編輯委員會，在廣播事業局內進行了編輯工作。

這套體操的編輯委員會，在編輯過程中，曾經廣泛地徵求了各地教育工作者和體育教師的意見，並且在若干區、縣進行了試驗。根據試驗的結果，對體操的內容作了一些修改。

這套體操的音樂，是根據我國人民所熟悉的兒童歌曲改編的，並且配上了歌詞，以便教唱。

㊁ 勞衛制的推行，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各地應該加強領導，並且要做好宣傳工作，使廣大職工群眾了解勞衛制的意義，以便積極參加鍛鍊。

㊂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教學大綱的貫徹執行相結合。

㊃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課外體育活動相結合。

㊄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競賽相結合。

㊅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科學研究相結合。

㊆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宣傳相結合。

㊇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組織工作相結合。

㊈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場地設備的建設相結合。

㊉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幹部的培養相結合。

㊀ 勞衛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少年兒童體育的基本制度，它必須是全國統一的。自施行之日起，各地應該加強領導，並且要做好宣傳工作，使廣大職工群眾了解勞衛制的意義，以便積極參加鍛鍊。

㊁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教學大綱的貫徹執行相結合。

㊂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課外體育活動相結合。

㊃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競賽相結合。

㊄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科學研究相結合。

㊅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宣傳相結合。

㊆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組織工作相結合。

㊇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場地設備的建設相結合。

㊈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幹部的培養相結合。

㊉ 勞衛制的推行，要與體育科學研究相結合。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自行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至七日在首都舉行的『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自行車運動大會』，在我國體育運動的歷史上是空前的盛大的運動會。它的舉行，標誌着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它的舉行，是我國人民在偉大的祖國建設事業中，為了增強人民體質，為了保衛祖國，為了準備參加國際體育競賽而舉行的一次規模巨大的運動會。

這次大會，是在全國各地舉行了廣泛的群眾性的體育運動的基礎上舉行的。在這次大會中，有來自全國各地的運動員一千多人參加了各項比賽。這些運動員，都是經過各地的體育運動委員會或體育協會的選拔，並且經過了嚴格的訓練而來的。

這次大會，是在全國各族人民的關懷和支持下舉行的。在大會開幕前，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澤東、副主席劉少奇、朱德、周恩來、陳雲、林彪、賀龍、彭德懷、高崗、饒漱石、鄧小平、陳毅、羅榮桓、徐向前、聶榮臻、葉劍英、李富春、李先念等同志，曾經親臨觀看了運動員的訓練。

這次大會，是在蘇聯體育專家的幫助下舉行的。蘇聯體育專家在大會籌備期間，曾經幫助我們制定了大會的各項規程，並且在若干區、縣進行了試驗。根據試驗的結果，對體操的內容作了一些修改。

這套體操的音樂，是根據我國人民所熟悉的兒童歌曲改編的，並且配上了歌詞，以便教唱。

㊀ 編者按：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北京「工人日報」的報道。

四年三月間中央人民政府體育運動委員會、教育部、衛生部、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廣播事業局、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和中華全國總工會等單位，曾經聯合組織了一個廣播體操編輯委員會，在廣播事業局內進行了編輯工作。

這套體操的編輯委員會，在編輯過程中，曾經廣泛地徵求了各地教育工作者和體育教師的意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九五四年全國鐵路青年體育聯歡大會

但是，它是在長期的封建社會發達生的，封建統治階級過
習用它在這個聚人民的工具，成為少數人的特權上了封建壓
迫，壓上了束縛、神權和世守的色彩。

因此，副節省的封建性，幾乎每個的有運動人民健康的部
分，對是保存和發展民族形式體育的一個重要關鍵。一九五三
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日在天津舉行的這次全國民族形式體育表
演及競賽大會，是對民族形式體育的大檢閱。同時也是要把它
成為新中華的三百九十七名運動員，來自全國各地，
參加這次大會的運動員，來自全國各地，
紅旗中的少年先鋒隊員。運動員們像大的

習用它在這個聚人民的工具，成為少數人的特權上了封建壓
迫，壓上了束縛、神權和世守的色彩。

因此，副節省的封建性，幾乎每個的有運動人民健康的部
分，對是保存和發展民族形式體育的一個重要關鍵。一九五三
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日在天津舉行的這次全國民族形式體育表
演及競賽大會，是對民族形式體育的大檢閱。同時也是要把它
成為新中華的三百九十七名運動員，來自全國各地，
參加這次大會的三百九十七名運動員，來自全國各地，
紅旗中的少年先鋒隊員。運動員們像大的

一九五四年十三城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田徑、體操運動大會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四日在振大街舉行的一九五四年十三城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田徑、體操運動大會，是新中國成立以來第一次規模較大的學生運動會。這次大會不僅是對我國學校體育運動開展現況的大檢閱，而且還給今後學校體育的進一步發展提示出了明確的方向。

一九五四年全國鐵路青年體育聯歡大會，是通過七次英模地區表演，已經在鐵路青年體育群眾中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在這次大會上，鄂州代表隊參加了一項游泳比賽，男子一百公尺、蝶泳第三組競賽，女子四百公尺接力，上海代表隊以十二秒五的成績，打破了五十二秒八的全國記錄。北京隊第三組以十二秒五的成績，打破了五十二秒八的全國記錄。女子四百公尺接力，上海隊以五分五十二秒八的成績，打破了五分五十三秒的全國記錄。在決賽時，男子一百公尺、蝶泳第三組競賽，女子四百公尺接力，上海隊以五分五十二秒八的成績，打破了五分五十三秒的全國記錄。

鐵路運動會的田徑運動，前五名的成績都超過了國家一級運動員的標準。在一九五三年全國鐵路青年體育運動會上，鄂州代表隊的男子一百公尺蝶泳第三組競賽，女子四百公尺接力，上海隊以五分五十二秒八的成績，打破了五分五十三秒的全國記錄。

在決賽時，男子一百公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運動員的新成就

中國學生體育代表團副團長　黃中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一日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舉行。我國派出了一個由二百零五名運動員組成的代表團參加了這次運動會。這是我國體育運動員第一次參加國際性的綜合運動會。

我國參加這次運動會的目的，是為了學習，為了和各國運動員交流經驗，為了增進我國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的友誼，為了爭取和平。

我國代表團在這次運動會上的成績，是我國體育運動員在黨和人民的關懷和培養下，經過多年的努力鍛鍊而獲得的。

我國參加這次運動會的運動員，絕大多數是青年學生。他們在學習和生產勞動之餘，堅持鍛鍊身體，提高運動技術，為祖國爭取榮譽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國運動員的新成就

第十二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日舉行。我國參加這次運動會的代表團，由一百四十八人組成，其中男運動員一百零二人，女運動員四十六人。我國運動員在這次運動會上的成績，是令人滿意的。

在這次運動會的田徑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三項冠軍，兩項亞軍，三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二十分，僅次於蘇聯隊的一百三十六分，名列第二。

在這次運動會的游泳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六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體操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足球賽中，我國隊獲得第三名。

在這次運動會的籃球賽中，我國隊獲得第七名。

在這次運動會的排球賽中，我國隊獲得第五名。

在這次運動會的舉重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拳擊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擊劍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射擊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划船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馬術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現代五項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網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乒乓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羽毛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曲棍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手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水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冰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滑冰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舉重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自行車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摔跤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拳擊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擊劍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射擊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划船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馬術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現代五項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網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乒乓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羽毛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曲棍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手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水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冰球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滑冰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舉重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兩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自行車賽中，我國運動員共獲得一項冠軍，兩項亞軍，兩項季軍，共計得分一百零二分，名列第三。

在這次運動會的摔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推十六磅鉛球

鄧鐵錚	一三公尺〇九	一九五一・一一・	濟南
李榮誠	四〇公尺四一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李榮誠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四・八・二四	北京
鄧標錚	自行車運動大會預賽、體操、	一九五〇・一〇・一六	瀋陽
鄧手榴彈	五七公尺八二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一百公尺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一二公尺八〇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自行車運動大會預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一一秒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二百公尺	談清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一一秒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李永清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二二秒八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穿承德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自行車運動大會預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四百公尺	劉敬仁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四四九秒八	嚴章照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一九五六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石勤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北京
八百公尺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二四	布達佩斯
一千一百五十公尺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二四	布達佩斯
四分二〇秒七	金丁浩	一九五四・八・二四	布達佩斯
二千公尺	中、蘇田徑友誼賽	一九五四・八・二四	布達佩斯
九分〇秒四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八	布達佩斯
三千公尺	伊森特格		
一九五四年旅大市秋季田徑運動	張希李		
大會	吳顯金		
一萬公尺	華東軍區、第三野戰軍第二屆體		
一百十公尺高欄	育運動大會		
一六秒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二百公尺低欄	自行車運動大會		
二五秒九	李永清		
四百公尺中欄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五六秒八	王永安		
四百公尺接力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四四秒二	華東區		
八百公尺接力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分三五秒七	東北軍區		
千一六百公尺接力	中國人民解放軍「八一」建軍節		
三分二六秒八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千五百公尺異程接力	解放軍		
三分二七秒八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東北區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自行車運動大會		

女子田徑最高紀錄

跳高	傅雪曦	一九五四・七・	蘇聯
一公尺四八	我國青年體育代表隊在蘇輔的運		
跳遠	動會、第三野戰軍第二屆體	一九五四・一〇・	蘇聯
五公尺〇六五	林玉蓮	一九五四・一〇・	南京
	華東區、第三野戰軍第二屆體		
	育運動大會		

推八磅鉛球

鄧鐵錚	一二公尺三五	羅運鎮	中央體育學院、華東軍區、華東
鄧鐵錚	三八公尺一六		體育學院、華東、上海田徑
鄧標錚	三四公尺一二	王盛華	一九五四年秋季上海市田徑友誼
鄧手榴彈	五一公尺六〇	一九五四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楊一匪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鉛球鄧遠	四九公尺六五	賈冬菊	自行車運動大會、體操、
		中央體育學院、華東軍區、華東	
王蘊華	體育學院、華東、上海田徑		
一九五四年秋季上海市田徑友誼	友誼賽		
賽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楊一匪	自行車運動大會		
賈冬菊	中央體育學院、華東軍區、華東		
	體育學院、華東、上海田徑		
王蘊華	友誼賽		
一九五二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席			
總屬第一屆體育運動大會			
旅大市各界人民慶祝祖國體育			
我國青年體育代表隊在蘇輔的運			
動會			

二六秒六
一分一秒七
二分二秒七
五分三五秒三
一二秒二
二八秒

七秒八

一二秒六

二六秒六
一分一秒七
二分二秒七
全國優秀田徑運動員選拔大會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西南區第一屆人民體育運動大會
西南軍區

郭玉如	一九五四・七・	葛鋪	
陳正鐙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總屬第一屆體育運動大會	一九五二・一〇・一二	上海	
旅大市各界人民慶祝祖國體育	一九五二・一〇・	旅大	
我國青年體育代表隊在蘇輔的運			
動會			

一百公尺
一九五四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百公尺蝶泳

郭玉如	一九五四・七・	葛鋪	
陳正鐙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總屬第一屆體育運動大會	一九五二・一〇・一二	上海	
旅大市各界人民慶祝祖國體育	一九五二・一〇・	旅大	
我國青年體育代表隊在蘇輔的運			
動會			

一百公尺
四百公尺自由式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一百公尺仰泳
二百公尺仰泳
四百公尺仰泳
一百公尺蝶泳

一分一四秒九
二分四六秒九
六分六秒三
一分七秒一

男子游泳最高紀錄

一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〇秒四	金子和	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五四年游泳
四百公尺自由式	五分二秒四	林立	選拔大會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二〇分一三秒四	李嘉陵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預
		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五四年游泳	
一百公尺仰泳	一分一四秒九	程祥建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二百公尺仰泳	二分四六秒九	徐致祥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四百公尺仰泳	六分六秒三	郭猫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百公尺蝶泳	一分七秒一	吳傳玉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金子和	一九五四・七・	上海	
林立	一九五四・八・二六	廣州	
李嘉陵	一九五四・八・	旅大	
程祥建	一九五四・七・	上海	
徐致祥	一九五四・八・二	布達佩斯	
郭猫	一九五四・八・三	布達佩斯	
吳傳玉	一九五四・八・一	布達佩斯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百公尺蝶泳　一分四四秒六　韓天璋　中、蘇游泳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一二　青島
二百公尺仰泳　二分四四秒　蔡佩琳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二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分三六秒九　楊傳廣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五十公尺飛泳　三六秒　解放軍　中、蘇游泳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一二　青島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九分三三秒八　中南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三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分三三秒六　中南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八九分七秒八　中南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七秒　葉佩英　中、蘇游泳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一二　青島
一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一四秒四　葉佩琳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四百公尺自由式　六分三三秒八　林德旗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一百公尺仰泳　一分一二秒九　楊傳廣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二百公尺蛙泳　三分一一秒　解放軍　中、蘇游泳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一二　青島
五十公尺蛙泳　四一秒九　中南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一百公尺蝶泳　一分一三秒九　戴麗華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二百公尺蝶泳　三分一一秒　戴麗華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五十公尺仰泳　四三秒二　黃健容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一百公尺仰泳　一分三〇秒二　黃健容　游泳運動員表揚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五分五六秒八　黃健容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二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分五九秒六　黃健容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三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五分三一秒三　黃健容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六分一一秒一　中南　第十二屆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跳板跳水　六九分二一　吳鏡英　中國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一二　北京

男子滑冰最高紀錄

五〇〇公尺　五〇秒六　李春雄　一九五四年滑冰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一・一四　錦州
一千五百公尺　二分三九秒四　青林省、黑龍江省、哈爾濱滑冰協會　一九五四・一・一四　哈爾濱
五千公尺　九分四二秒四　林振球　青林省、黑龍江省、哈爾濱滑冰協會　一九五四・一・一四　哈爾濱
一萬公尺　一九分五二秒二　傅汝振　青林省、黑龍江省、哈爾濱滑冰協會　一九五四・一・一四　哈爾濱
一萬公尺　二二分二一秒四三　朱得成　青林省、黑龍江省、哈爾濱滑冰協會　一九五四・一・一四　哈爾濱
四千公尺接力　七分三六秒三　東北隊　一九五三年全國滑冰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二・一　哈爾濱
全能　二三六分一二六　趙家祐　青林省、黑龍江省、哈爾濱滑冰協會　一九五四・一・一一　哈爾濱

女子滑冰最高紀錄

五百公尺　一分一二秒五　關淑玲　一九五三年全國滑冰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二・一　哈爾濱
一千公尺　二分二一秒二　沈淑清　一九五三年全國滑冰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二・一　哈爾濱
一千五百公尺　三分一九秒八　康玉潔　一九五三年全國滑冰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二・一　哈爾濱
三千公尺　七分三〇秒二　詹桂琪　一九五三年全國滑冰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二・一　哈爾濱
五千公尺　一二分五九秒五　張江雁　青林省、黑龍江省、哈爾濱滑冰協會　一九五四・一・一一　哈爾濱
三千公尺接力　四分二四秒二　青林省、黑龍江省、哈爾濱滑冰協會　一九五四・一・一一　哈爾濱
全能　二七二分六六三　許明珠　青林省、黑龍江省、哈爾濱滑冰協會　一九五四・一・一一　哈爾濱

男子基重最高紀錄

最輕級（五六公斤）　二六二公斤五　林仲英　一九五三年全國民眾體育表演及競賽大會　一九五三・一一・八　天津
次輕級（六〇公斤）　二七二公斤五　陳汝華　一九五三年全國民眾體育表演及競賽大會　一九五三・一一・八　天津
輕量級（六七五公斤）　二九五公斤　秦志偉　一九五三年全國民眾體育表演及競賽大會　一九五三・一一・八　天津
中量級（七五公斤）　三〇五公斤　朱經金　一九五三年全國民眾體育表演及競賽大會　一九五三・一一・九　天津
輕重量級（八二五公斤）　三一五公斤　俞山富　一九五三年全國民眾體育表演及競賽大會　一九五三・一一・一〇　天津
次重量級（一〇〇公斤）　三二〇公斤　霍嘉華　一九五三年全國民眾體育表演及競賽大會　一九五三・一一・一〇　天津
重量（一〇〇公斤以上）　三二〇公斤　王榮光　一九五三年全國民眾體育表演及競賽大會　一九五三・一一・一〇　天津

重量自行車最高紀錄

一公里計時賽　一分一二秒三　趙長山　一九五三年全國自行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〇・二　天津
一公里追逐賽　一分一二秒三　趙長山　一九五三年全國自行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〇・五　天津
一公里計時賽　一分一二秒三　趙長山　一九五三年全國自行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〇・七　天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女子自行車最高紀錄

三分一秒二	鄒山娘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三	北京
六分一五秒	巢信梅	華東軍區、福建軍區、省級機關、		
三千公尺		福州市田徑、自行車友誼賽		
五千公尺		抗養	一九五四・三・二二	福州
	傅迪芬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	北京
一〇分四八秒四		自行車運動大會		

全國田徑、游泳、舉重最高紀錄

項目	全國最高紀錄	造成者	名稱	時間年・月・日	地點
男子田徑最高紀錄					
跳高	一公尺八八	李大培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撐竿跳高	四公尺〇一五	蔣保盛	參加第十屆世界學生運動會田徑訓練班第四次測驗	一九五六・五・一八	布達佩斯
跳遠	六公尺九三	高闊貴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自行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〇・六	北京
三級跳遠	一四公尺三六	王士林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預選賽中外對抗	一九五六・六・一七	北平
推十二磅鉛球	一四公尺二九二	白泰育	參加第十屆世界運動會田徑訓練班第四次測驗	一九五三・一〇・一一	天津
推十六磅鉛球	一三公尺二六	陳寶球	齊德霖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鄭幾跨	四二公尺一五	第七屆國際運動會田徑對抗賽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鄭欄跨	五七公尺二八	于金安	中、蘇田徑友誼賽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鄭手榴彈	七二公尺八〇	一九五四年北京市人民體育大會	一九五〇・一〇・六	南京	
一百公尺	一〇秒七	敖學文	一九五三・一〇・一二	南京	
二百公尺	二二秒	劉長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一九五三・一〇・一二	南京
四百公尺	四九秒八	劉長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一九五三・一〇・一二	南京
八百公尺	一分五七秒七	饒鑾仁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一千五百公尺	四分〇秒八	饒鑾照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一千公尺	九分〇秒四	石勳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五千公尺	一五分三二秒八	金丁浩	中、蘇田徑友誼賽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一萬公尺	三一分五七秒九	伊查特格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一百十公尺高欄	一五秒七	張希泰	一九五四年旅大市秋季田徑運動會	一九五四・一〇・一七	旅大
		黃英傑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預選賽中外對抗	一九五六・六・七	上海

二百公尺低欄	二五秒九	李永溶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北京
四百公尺中欄	五六秒八	王永安	一九五三年全國運動會、體操、	北京
四百公尺接力	四四秒二	華東區	自行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〇・
八百公尺接力	一分三五秒七	東北軍區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四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三分二六秒八	中國人民解放軍「八一」建軍節	二十五周年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〇・
一千五百公尺異程接力	三分二七秒八	解放軍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
五項運動	二二六分	東北區	自行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〇・
十項運動	四三四八分	王季淮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
		張鶴佳	第十屆全國運動會預選賽	一九五三・一〇・
女子田徑最高紀錄		傅雪雁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一九五三・一〇・
跳高	一公尺四八	林玉蓮	我國體育代表隊在蘇聯的運動會	一九五四・
跳遠	五公尺〇六五	華東軍區、第三野戰軍第二屆運動大會	華東軍區、華東	一九五四・一〇・
推八磅鉛球	一二公尺三五	中央體育學院、華東軍區、華東	一九五四・一〇・	北京
三八公尺一六	王淑華	五屆全國運動會、華東、上海田徑	一九五四・一一・二〇	上海
三四公尺一二	楊一涯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	一九五三・一〇・	北京
五一公尺六〇	賈多蓀	自行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〇・	北京
五〇公尺四五	中央體育學院、華東軍區、華東	一九五三・一〇・	北京	
六秒八	劉玉英	友誼賽	一九五三・一〇・	北京
七秒八	李森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一九五三・一〇・	北京
一二秒六	我國青年體育代表隊在蘇的運動會	一九五四・		
二六秒六	郭玉如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一分二一秒七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二分二二秒七	陳正德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布達佩斯
五分三五秒三	全國優秀田徑運動員選拔大會	一九五五・	北京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八十公尺俯泳　一二秒二
二百公尺接力　二八秒
四百公尺接力　五二秒八
八百公尺接力　一分五五秒五
一千公尺混合接力　二分二九秒六

文宣珍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
西南軍區　西南區第一屆人民解放軍暨青運動大會　一九五二・一〇
上海隊　一九五四年十三城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　一九五四・十四
西南軍區　中國人民解放軍八一運動會　一九五二・八・六
解放軍　一九五三年全國田徑賽、體操、自行車運動大會　一九五三・一〇・五

男子游泳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自由式　二七秒八　匈牙利　北京
一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〇秒四　匈牙利　北京
四百公尺自由式　五分二〇秒四　匈牙利　北京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二〇分一三秒四　匈牙利　北京
一百公尺蛙泳　一分一四秒九　匈牙利　北京
二百公尺蛙泳　二分四六秒九　匈牙利　北京
四百公尺蛙泳　六分四六秒三　匈牙利　北京
一百公尺蝶泳　一分七秒一　匈牙利　北京
二百公尺蝶泳　二分四七秒六　匈牙利　北京
四百公尺蝶泳　五分三四秒八　匈牙利　北京
一百公尺仰泳　一分六秒四　匈牙利　北京
二百公尺仰泳　二分三四秒八　匈牙利　北京
五十公尺自由式接力　一分五七秒一　匈牙利　北京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八分三三秒八　匈牙利　北京
三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三分四三秒九　匈牙利　北京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分二七秒九　匈牙利　北京
騷板跳水　八九分七八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五秒九　匈牙利　北京
一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一四秒四　匈牙利　北京
四百公尺自由式　六分三秒八　匈牙利　北京
一百公尺蛙泳　一分三一秒九　匈牙利　北京
二百公尺蛙泳　三分二一秒　匈牙利　北京
四一秒六

臨其松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田徑　一九二七・五
金子和　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五四年游泳選拔大會　一九五四・八・十四
林立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摘獎　一九五四・八・六
李喜慶　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五四年游泳　一九五四・八・二六
徐鼎鼐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　一九三四・四・一〇
徐致祥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鄒強　一九五四年全國學生夏季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十四
吳傳玉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張天卿　中、蘇游泳友誼比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吳傳玉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林錦珠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楊國權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馬華龍　一九五四年全國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解放軍　海軍第一屆文藝體育檢閱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中南　中、蘇游泳友誼比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中國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張惠恩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黃毓良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一九四八・五
梁耀鈺　中、蘇游泳友誼比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梁耀鈺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梁耀鈺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國國華　一九五三年出席世界青年聯歡節　一九五三・八・二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田徑　一九三四・四・一〇　香港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上海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廣州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布達佩斯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上海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布達佩斯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布達佩斯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廣州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布達佩斯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上海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布達佩斯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廣州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布達佩斯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上海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布達佩斯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青島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布達佩斯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上海
第十二屆世界學生夏季運動會　一九五四・八・六　布達佩斯
一九五四年全國游泳錦標賽大會　一九五四・八・六　廣州

中國、蘇聯、奧林匹克、世界田徑、游泳、滑冰、舉重主要項目最高紀錄

項目　中國最高紀錄　年份　蘇聯最高紀錄　年份　奧林匹克紀錄（國）　年份　世界最高紀錄（國）　年份

男子田徑最高紀錄

跳高　一公尺八六　一九五三・一〇・一　一公尺八六　一九五三・一〇・一
撐竿跳高　四公尺八五　一九五三・一〇・一　四公尺八五（蘇）　一九五三・一〇・一

一百公尺短跑　一分二三秒九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二百公尺短跑　三分一一秒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五十公尺游泳　四三秒二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一百公尺自由式游泳　一分三〇秒二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二百公尺自由式游泳　二分五秒二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四百公尺自由式游泳　五分六秒八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一百公尺蛙泳　一分二三秒九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二百公尺蛙泳　三分一一秒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五十公尺仰泳　四三秒二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一百公尺仰泳　一分三〇秒二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二百公尺仰泳　二分五秒八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一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一分三〇秒二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二分五秒八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五分六秒八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三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五分三一秒三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六分二一秒一　一九五三・八・六　滕海清　一九五三・八・六

男子舉重最高紀錄

量輕級（五六公斤）　一二六二公斤五　一九五三・八・六　林伸寅　一九五三・八・六
次輕級（六〇公斤）　一二七五公斤　一九五三・八・六　陶運亭　一九五三・八・六
輕量級（六七公斤五）　一二九五公斤　一九五三・八・六　李君保　一九五三・八・六
中量級（七五公斤）　三〇五公斤　一九五三・八・六　柴鴻金　一九五三・八・六
輕重量級（八二公斤五）　三一二五公斤　一九五三・八・六　倉山雄　一九五三・八・六
次重量級（九〇公斤）　三一三五公斤　一九五三・八・六　常寶華　一九五三・八・六
重量級（九〇公斤以上）　三二〇五公斤　一九五三・一〇・五　王治來　一九五三・一〇・五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跳遠
三級跳遠
推鉛球
鐵餅擲遠
鐵標槍
一百公尺
二百公尺
四百公尺
八百公尺
一千五百公尺
三千公尺
五千公尺
一萬公尺
一百十公尺高欄
二百公尺低欄
四百公尺中欄
四百公尺接力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女子田徑最高紀錄

跳高
推鉛球
擲鐵餅
擲標槍
六十公尺
二百公尺
八十公尺低欄
四百公尺接力
八百公尺接力

男子游泳最高紀錄

一百公尺自由式
四百公尺自由式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二百公尺仰泳
二百公尺蝶泳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女子游泳最高紀錄

一百公尺自由式
四百公尺自由式
二百公尺蝶泳
一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男子滑冰最高紀錄

五百公尺
一千公尺
一千五百公尺
三千公尺
一萬公尺

女子滑冰最高紀錄

五百公尺
一千公尺
一千五百公尺
三千公尺
一萬公尺

男子舉重最高紀錄

最輕級（六〇公斤以下）
次輕級（六〇公斤）
中量級（六七·五公斤）
輕重量級（七五公斤）
次重量級（八二·五公斤）
重量級（九〇公斤）
最重量級（九〇公斤以上）

女子滑冰最高紀錄

五百公尺
一千公尺
一千五百公尺
三千公尺
一萬公尺

男子舉重最高紀錄

最輕級（六〇公斤以下）
次輕級（六〇公斤）
中量級（六七·五公斤）
輕重量級（七五公斤）
次重量級（八二·五公斤）
重量級（九〇公斤）
最重量級（九〇公斤以上）

匈牙利國家足球混合隊訪華

和作為我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體育運動委員會邀請，前來我國訪問的匈牙利國家足球混合隊首批隊員十八人中國時間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乘班機到達北京。

匈牙利國家足球混合隊這次訪華，是在我國政府的有力支持下，通過發展社會主義國家體育運動的友好合作關係而實現的。

匈牙利人民對體育運動非常愛好，足球運動尤為普及。匈牙利足球隊在國際比賽中的成績，一向為世界各國所重視。一九五二年在赫爾辛基舉行的第十五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上，匈牙利足球隊以六比〇的絕對優勢擊敗了我國的勁敵南斯拉夫隊，贏得了奧林匹克運動會足球冠軍的光榮稱號。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倫敦舉行的英格蘭隊與匈牙利隊的比賽中，匈牙利隊以六比三的比分擊敗了英格蘭隊，這是英格蘭隊在自己的國土上第一次被外國球隊擊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查獲證實為以六比三的絕對優勢，票決了號稱『是球之王』、九十年不敗的英國球王球隊令接受一九五四年世界盃足球賽的第一個失敗。

何牙利隊在英國中部重鎮武漢市，與英國隊舉行了一場友誼賽。何牙利隊是世界盃足球賽的第二名，曾經打敗過英國隊。這次英國隊在主場作戰，何牙利隊仍然以三比一擊敗了英國隊。

何牙利隊是一個以工人為主體的球隊，隊員的平均年齡只有二十五歲。他們的教練是一位曾經在英國留學過的匈牙利人。

何牙利隊在這場比賽中，表現了高超的球技和團結合作的精神，贏得了觀眾的熱烈讚賞。

（新華社倫敦十五日電）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北京自行車遠足隊訪華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北京自行車運動員們參加。

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從烏門出發，人們舉杯慶祝了。

禮賓司司長和夏康農等熱烈歡迎。

當天下午，天空晴朗，把蒙古的古老的城市，全色襯托得更加美麗了。在午後幾不久的時間，人們帶著愉快的心情，三三五五地自動地聚集在人們帶著愉快的心情，三三五五地自動地聚集在人們帶著愉快的心情，三三五五地自動地聚集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主要會議

一九五三年全國性的主要會議

搬運工作會議

為了適應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需要，保證完成今年繁重的城市運輸任務，中國鐵道工會全國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到十三日召開了搬運工作會議。出席會議的有各行政區、省及各大城市搬運工會代表一百三十多人。會議總結了三年來搬運工作的成績，檢討了缺點，研究了搬運工作的方針和任務，並且通過了搬運工會全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會議認為：三年來搬運工作的成績是主要的。主要表現在：⊖搬運工人的政治覺悟和勞動熱情大大提高了，絕大多數搬運工人能夠愛護國家財產，愛護工具，遵守勞動紀律，積極地完成國家交給的搬運任務。⊜搬運工人的組織性和紀律性大大加強了，絕大多數搬運工人都參加了工會組織，並且在工會的領導下，開展了社會主義勞動競賽，湧現了許多先進生產者。⊝搬運工人的技術水平有了顯著的提高，許多搬運工人學會了新的操作方法，提高了勞動效率。四搬運工具的改革和創造，有了很大的成績。

會議指出：三年來搬運工作中的缺點是：⊖對搬運工人的政治教育和技術教育重視不夠，對搬運工人的生產積極性注意不夠，因此，搬運工人的勞動紀律鬆懈，不遵守操作規程，不愛護工具，野蠻裝卸，以致損壞貨物的現象嚴重。⊜對搬運工具的改革和創造注意不夠，因此，搬運工具的改革和創造進展緩慢，許多地區的搬運工具還是非常落後的。⊝對搬運工人的文化教育和技術教育重視不夠，因此，搬運工人的文化水平和技術水平還很低，不能適應國家建設中的運輸任務的要求。

中國百貨公司第五屆理事會議

中國百貨公司第五屆理事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在京開幕。這次會議總結了過去三年來的工作，確定了一九五三年的工作方針與任務，會議認為：一九五三年是實現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關鍵一年，必須加強計劃性，貫徹執行國家的財政經濟政策，為了適應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需要，保證完成今年繁重的城市運輸任務，中國鐵道工會全國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到十三日召開了搬運工作會議。出席會議的有各行政區、省及各大城市搬運工會代表一百三十多人。會議總結了三年來搬運工作的成績，檢討了缺點，研究了搬運工作的方針和任務，並且通過了搬運工會全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會議指出：三年來搬運工作的成績是主要的。主要表現在：⊖搬運工人的政治覺悟和勞動熱情大大提高了，絕大多數搬運工人能夠愛護國家財產，愛護工具，遵守勞動紀律，積極地完成國家交給的搬運任務。⊜搬運工人的組織性和紀律性大大加強了，絕大多數搬運工人都參加了工會組織，並且在工會的領導下，開展了社會主義勞動競賽，湧現了許多先進生產者。⊝搬運工具的改革和創造，有了很大的成績。四搬運工人的文化教育和技術教育重視不夠，對搬運工人的生產積極性注意不夠，因此，搬運工人的勞動紀律鬆懈，不遵守操作規程，不愛護工具，野蠻裝卸，以致損壞貨物的現象嚴重。⊜對搬運工具的改革和創造注意不夠，因此，搬運工具的改革和創造進展緩慢，許多地區的搬運工具還是非常落後的。⊝對搬運工人的文化教育和技術教育重視不夠，因此，搬運工人的文化水平和技術水平還很低，不能適應國家建設中的運輸任務。

●根據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北京「工人日報」的報道。

●根據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北京「工人日報」的報道。

●根據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北京「工人日報」的報道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和財政部門的九個系統垂直領導。這些系統都有各自的特點，因此，必須採取不同的方法。

全部財政工作，以及稅收、統計、會計等工作，都要實行垂直領導。

銀行系統，主要是實行垂直領導和雙重領導相結合的制度。

糧食系統，主要是實行雙重領導，以地方為主的制度。

商業系統，國營商業企業，主要是實行垂直領導，以地方為主的制度。

供銷合作社系統，主要是實行雙重領導，以上級為主的制度。

物資系統，主要是實行雙重領導，以地方為主的制度。

基本建設系統，主要是實行雙重領導，以地方為主的制度。

這些系統的垂直領導或雙重領導，都要在統一的國家計劃的基礎上，充分發揮地方的積極性。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有權領導所屬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工作，有權調動和使用所屬的幹部和資金。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地方工業和農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交通運輸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文教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城市建設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衛生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體育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科學研究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出版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廣播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電影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戲劇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曲藝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美術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音樂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舞蹈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雜技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民族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宗教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華僑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友好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貿易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援助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宣傳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文化交流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體育交流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科學技術交流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衛生交流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民間交往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旅遊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僑務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港澳台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組織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會議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競賽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展覽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貿易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投資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合作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援助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宣傳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文化交流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體育交流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科學技術交流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衛生交流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民間交往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旅遊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僑務事業。

各級地方人民委員會，有權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因地制宜地發展對外國際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積低，成績很好。會議還討論了紡織機械地北京分廠的建設問題。會議認爲，這個分廠的建設，對於發展我國紡織機械工業，對於支援全國紡織工業的技術改造，都有重要意義。會議決定，這個分廠的建設，必須貫徹執行「勤儉建國，厚積薄發」的方針，堅持自力更生的原則，充分利用現有的技術力量，在現有的基礎上逐步擴建。

●新華社北京二十八日電　中國紡織工業部最近決定，在今年內，將全國紡織機械修配廠的數目，由現在的二十一個，增加到三十個左右。

●新華社北京二十八日電　中國紡織工業部最近決定，在今年內，將全國紡織機械修配廠的數目，由現在的二十一個，增加到三十個左右。

全國印染工業會議

中國紡織工業部於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在上海召開全國印染工業會議，討論全國印染工業的發展問題。

解放以來，全國印染工廠的勞動生產率提高得很快，一九五二年全國國營印染工廠的勞動生產率比一九五一年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比一九五零年提高了百分之五十二點七。但是不論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先進水平相比，或是與我們的要求相比，我國印染工業的勞動生產率還是很低的。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除了設備陳舊、技術落後等客觀因素外，主要的是由於我們的生產管理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還沒有做好，浪費現象嚴重，產品質量不穩定，色花不符樣，以及勞動組織不合理，勞動紀律不嚴，勞動生產率的潛力還沒有充分發揮出來。

會議認爲，要提高印染工業的勞動生產率，必須貫徹執行「勤儉建國，厚積薄發」的方針，堅持自力更生的原則，充分利用現有的技術力量，在現有的基礎上逐步擴建。會議決定，今後印染工業的基本建設，應該首先用於擴建和改建現有的印染廠，使其配套成龍，充分發揮現有設備的潛力。

會議還討論了印染工廠的勞動保護問題。會議認爲，印染工廠的勞動保護，主要是要改善勞動條件，防止職業病和減少工傷事故，以保護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生產。會議決定，今後印染工廠的勞動保護工作，應該貫徹執行「安全生產，預防爲主」的方針，建立和健全各級勞動保護機構，加強勞動保護的宣傳教育工作，並且要根據印染工廠的特點，制定和修訂各種勞動保護的規章制度，以保證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會議還討論了印染工廠的技術管理問題。會議認爲，印染工廠的技術管理工作，必須貫徹執行「以生產爲中心，以質量爲重點，以技術爲基礎，以經濟爲目的」的方針，建立和健全各級技術管理機構，加強技術管理工作，以保證產品質量的提高和穩定。會議決定，今後印染工廠的技術管理工作，應該以提高產品質量爲中心，以降低成本爲目的，以技術革新爲動力，以技術教育爲基礎，以技術管理爲手段，以保證安全生產爲前提，全面地開展技術管理工作。

會議還討論了印染工廠的產品質量問題。會議認爲，提高產品質量，是發展印染工業生產的關鍵。會議決定，今後印染工廠的產品質量，應該以提高內在質量爲主，內在質量和外觀質量並重，並且要根據不同的用途，分別對待。會議還討論了印染工廠的計劃管理問題。會議認爲，印染工廠的計劃管理，必須貫徹執行「全面計劃，統一調度，分級管理，專業分工，協作生產」的原則，建立和健全各級計劃管理機構，加強計劃管理工作，以保證國家計劃的完成。會議決定，今後印染工廠的計劃管理工作，應該以生產計劃爲綱，以技術組織措施計劃爲保證，以勞動工資計劃爲基礎，以物資供應計劃爲條件，以財務計劃爲總結，以經濟核算爲中心，全面地開展計劃管理工作，以保證國家計劃的完成。

會議還討論了印染工廠的經濟核算問題。會議認爲，印染工廠的經濟核算，必須貫徹執行「以最少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生產出最多的符合質量要求的產品」的原則，建立和健全各級經濟核算機構，加強經濟核算工作，以保證降低成本，增加盈利，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會議決定，今後印染工廠的經濟核算工作，應該以降低成本爲中心，以提高產品質量爲重點，以技術革新爲動力，以技術教育爲基礎，以經濟管理爲手段，以保證安全生產爲前提，全面地開展經濟核算工作，以保證國家計劃的完成。

會議還討論了印染工廠的技術革新問題。會議認爲，印染工廠的技術革新，必須貫徹執行「以生產爲中心，以質量爲重點，以技術爲基礎，以經濟爲目的」的方針，建立和健全各級技術革新機構，加強技術革新工作，以保證產品質量的提高和穩定。會議決定，今後印染工廠的技術革新工作，應該以提高產品質量爲中心，以降低成本爲目的，以技術革新爲動力，以技術教育爲基礎，以技術管理爲手段，以保證安全生產爲前提，全面地開展技術革新工作，以保證國家計劃的完成。

會議還討論了印染工廠的技術教育問題。會議認爲，印染工廠的技術教育，必須貫徹執行「以生產爲中心，以質量爲重點，以技術爲基礎，以經濟爲目的」的方針，建立和健全各級技術教育機構，加強技術教育工作，以保證產品質量的提高和穩定。會議決定，今後印染工廠的技術教育工作，應該以提高產品質量爲中心，以降低成本爲目的，以技術革新爲動力，以技術教育爲基礎，以技術管理爲手段，以保證安全生產爲前提，全面地開展技術教育工作，以保證國家計劃的完成。

會議還討論了印染工廠的技術管理問題。會議認爲，印染工廠的技術管理，必須貫徹執行「以生產爲中心，以質量爲重點，以技術爲基礎，以經濟爲目的」的方針，建立和健全各級技術管理機構，加強技術管理工作，以保證產品質量的提高和穩定。會議決定，今後印染工廠的技術管理工作，應該以提高產品質量爲中心，以降低成本爲目的，以技術革新爲動力，以技術教育爲基礎，以技術管理爲手段，以保證安全生產爲前提，全面地開展技術管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去費省最高的分佈，廠房規模及資料等不提供。為了減少重複浪費起見，計劃時以一個廠為單位，不提供一個以上的廠的資料。

㈡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份各種機器及設備的生產能力，以一九五二年九月份為準，計算成一九五三年全年的生產能力。

㈢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份為止的實際生產量，再加四個月的預計生產量，作為一九五三年全年的生產量。

㈣一九五三年全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分別填寫。

㈤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是指在現有的生產組織和生產技術條件下，充分利用生產設備的生產能力。

㈥一九五三年的生產量，是指在現有的生產組織和生產技術條件下，根據生產計劃所能達到的生產量。

㈦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品種、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㈧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價值量，用人民幣計算，填寫在表內。

㈨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實物量，用噸、件、台、套、公尺、公斤等計量單位，填寫在表內。

㈩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四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五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六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七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八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九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二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三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四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五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六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七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八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一百九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二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三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四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五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六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七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八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二百九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三)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四)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五)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六)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七)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八)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二十九)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三十)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三十一)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生產量，都要按照產品的名稱、規格、質量和數量，分別填寫。

(三百三十二)一九五三年的生產能力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全國採礦基層幹部的安全生產會議

中央勞動保護局和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三日在北京聯合召開了全國採礦基層幹部的安全生產會議。會議的目的是進一步加強採礦工人的勞動保護工作，改善採礦工人的勞動條件，保障採礦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以便更好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的採煤計劃，支援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參加這次會議的有各地煤礦企業的領導幹部、技術人員、工會主席和勞動保護幹部，共一千二百多人。會議還邀請了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參加。

這次會議是在我國煤礦工業獲得了很大的發展，煤礦工人的勞動條件和安全生產有了很大的改善，煤礦工人的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空前高漲的情況下召開的。一九五三年全國煤礦的產量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地方國營煤礦的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一九五三年全國煤礦的死亡率比一九五二年降低了百分之十以上，其中地方國營煤礦的死亡率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以上。一九五三年全國煤礦的重傷率比一九五二年降低了百分之十以上。一九五三年全國煤礦的輕傷率比一九五二年降低了百分之十以上。一九五三年全國煤礦的職業病患者比一九五二年減少了百分之十以上。一九五三年全國煤礦的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有了很大的改善，煤礦工人的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空前高漲。

會議的主要任務是：總結交流煤礦基層幹部在貫徹執行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中的經驗，研究解決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中的問題，進一步加強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改善煤礦工人的勞動條件，保障煤礦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以便更好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的採煤計劃，支援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會議的主要內容是：

一、總結交流煤礦基層幹部在貫徹執行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中的經驗，研究解決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中的問題。

二、學習蘇聯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先進經驗，結合我國煤礦的具體情況，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煤礦工人的勞動條件，保障煤礦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三、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組織領導，明確煤礦企業行政領導人員、工會組織和群眾在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中的職責，建立健全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規章制度。

四、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宣傳教育，提高煤礦工人的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的自覺性。

五、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監督檢查，及時發現和消除煤礦生產中的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的發生。

六、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科學研究，改善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的技術裝備，逐步實現煤礦生產的機械化和自動化。

七、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國際合作，學習蘇聯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的先進經驗，為我國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進一步改善而努力。

會議期間，中央勞動保護局局長王鶴濱同志作了關於加強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報告。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主席張霖之同志作了關於煤礦工會在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中的任務的報告。中央勞動保護局副局長趙毅敏同志作了關於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檢查報告。中央人民政府煤炭工業部副部長王鶴壽同志作了關於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技術措施的報告。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副部長賀誠同志作了關於煤礦職業病的預防和治療的報告。

會議期間，還舉行了分組討論。參加會議的代表們在分組討論中，聯繫各自的工作實際，對會議的報告和文件進行了熱烈的討論，交流了各自的經驗，並且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會議期間，還舉行了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展覽會，展出了蘇聯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先進經驗和我國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一些成績。

會議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煤炭工業部副部長王鶴壽同志代表煤炭工業部作了關於煤礦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工作的檢查報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會，並經常召開現代代表會議，充分發揚民主，解決羣衆生活中的問題。在組織上統一領導，由縣市區鄉政府直接領導或工礦部門領導，建立健全的機構。縣市區鄉政府的機構，應該精簡，按實際需要設置。

縣市區鄉政府的領導方法，必須採取羣衆路線的工作方法，深入羣衆，調查研究，及時總結羣衆的經驗，幫助羣衆解決問題，不斷改進工作。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繫，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堅決反對官僚主義的工作作風。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令，堅決執行政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堅決執行上級政府的決議和命令，堅決執行人民代表會議的決議。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努力學習，不斷提高政治和業務水平，以適應工作的需要。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財政紀律，厲行節約，反對鋪張浪費和貪污盜竊的行爲。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勞動紀律，積極參加生產勞動，並且經常地進行勞動教育，以克服輕視勞動的思想。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國家的秘密。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幹部任免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回避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考勤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獎懲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保險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出差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交通工具使用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辦公用品使用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會議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文書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檔案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印章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會計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統計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審計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監察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人事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工資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獎金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津貼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住房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醫療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退職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不得違反。

縣市區鄉政府的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公務人員撫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械有組織地，是規模最苦地、週密地進行勘測工作，作了反覆的研究和討論，中央燃料工業部劉瀾波副部長和水力發電總局李銳局長均作了報告。燃料工業部副部長劉瀾波同志在報告中指出了勘測工作的重要意義，他說：『燃料工業部門的基本建設任務是十分繁重的，如果沒有勘測工作，基本建設就無法進行。』他舉出一些例子說明勘測工作的重要性，他說：『在抗日戰爭時期，我們在晉西北開闢了抗日根據地，為了開採煤炭，曾經在興縣、臨縣、離石、中陽等縣進行過勘測工作，找到了一些煤田，解決了當時軍民燃料的困難。』他說：『解放後，我們在東北地區進行了大規模的勘測工作，找到了撫順、阜新、鶴崗、鶴立崗、蛟河、通化、本溪湖、北票、蘭家、烟筒山、西安、淮南、淮北、峰峰、井陘、大同、西山、鄭州、六枝特、天府、中梁山、南桐、松藻、恩洪、昭通、開遠、個舊、老窩、石炭井、烏達、包頭、烏蘭察布盟、烏蘭浩特、白音華、霍林河、扎賚諾爾、海拉爾、伊敏河、札蘭屯、撫順西露天、遼陽、本溪湖、通化、蛟河、鶴崗、鶴立崗、阜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我，節省貨幣流通，保證工人身體健康的原則，制定了全國統一規格和式樣。

●節省貨幣流通，保證工人身體健康的原則，制定了全國統一規格和式樣。

第五次全國鹽務會議

中共鹽工部部長宋劭文在會上的報告

第五次全國鹽務會議已於今年一月二十日在天津舉行。出席會議的代表有三百多人，計有各省（市）鹽務局長、副局長及有關鹽務部門的負責同志共五十餘人。會議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到二月十九日結束，歷時一個月。在這個會議上，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副部長王evidence of the meeting, the Ministry of Finance's Deputy Minister Wang Evidenc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事。

●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政務院總理周恩來，政務院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薄一波，政務院副總理兼文化教育委員會主任郭沫若，政務院副總理兼人民監察委員會主任董必武，政務院副總理兼秘書長習仲勳，政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部長陳毅，政務院副總理兼公安部部長羅瑞卿，政務院副總理兼紡織工業部部長李富春，政務院副總理兼重工業部部長李工農，政務院副總理兼燃料工業部部長張霖之，政務院副總理兼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薄一波，政務院副總理兼文化教育委員會副主任聶榮臻，政務院副總理兼農業部部長廖魯言，政務院副總理兼水利部部長傅作義，政務院副總理兼交通部部長葉劍英，政務院副總理兼衛生部部長李德全，政務院副總理兼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政務院副總理兼第一機械工業部部長黃克誠，政務院副總理兼第二機械工業部部長萬毅，政務院副總理兼第三機械工業部部長呂正操，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任李富春，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薄一波，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李富春，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技術委員會主任聶榮臻，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聶榮臻，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賀龍，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烏蘭夫，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董必武，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李先念，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陳雲，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薄一波，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賀龍，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習仲勳，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張霖之，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聶榮臻，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烏蘭夫，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董必武，政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李富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一次全國民政會議

●開過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北京電：『人民日報』社論『人民民政會議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召開』。

月十三日在北京舉行。出席會議的有全大區行政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和各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和中央各有關部門的代表等共一百五十八人。會議主要的議題是：總結一年來的各項民政工作，並討論今後民政部門如何貫徹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

會議開幕時，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張稼祥、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部長謝覺哉先後作了關於民政工作報告。報告指出：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是我國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為了實現這個總路線和總任務，我們必須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這就要求我們的民政工作，必須適應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的要求，為國家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服務。

報告說，一年來，我們的民政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在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的監督下，在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和各族各界人民的協助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績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節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號「新華月報」摘合新編社十一月二日、十日的報道。

全國城市救濟工作會議

全國城市救濟工作會議，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在北京舉行。參加會議的有各大行政區城市救濟工作部門的負責人，各省市救濟工作部門的負責人，各民族自治區的負責人，中國人民救濟總會總部的負責人，以及有關的大、中城市民政部門的負責人。會議討論了城市救濟工作的方針、任務和具體政策問題。

會議一致認為：在我國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由於廣大人民羣衆的生產積極性的發揮，由於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城市中的失業問題和貧民問題，將逐步地得到解決。但是，在今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城市中的失業人口還將繼續增加，貧民問題還將繼續存在。因此，城市救濟工作在今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仍然是一項重要的工作。

會議認為：今後城市救濟工作的方針，應該是：在繼續貫徹生產自救、以工代賑、以副代賑、以及組織群衆互助互濟的原則的基礎上，把救濟工作和生產自救、勞動就業、社會福利事業緊密地結合起來，並且和城市的民主改革運動密切地配合起來，以期逐步地、有計劃地改變城市貧民的生活狀況，並且協助國家逐步地消滅城市中的貧民現象。

會議認為：今後城市救濟工作的重點，應該是：繼續貫徹生產自救的原則，組織失業人口生產自救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九五四年一月到六月全國性的主要會議

全國中學教育會議

全國中學教育會議，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開幕。這次會議主要是總結關於當前中學教育的任務和工作方面的問題，加強中學的領導，改進中學教育的工作，以適應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需要。會議於一月二十七日閉幕。出席會議的有各省、市、自治區教育行政部門的負責人，各大行政區教育部的負責人，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高等教育部、中央直屬各高等學校的代表，以及部分中央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共一百三十六人。

會議聽取了教育部副部長林礪儒關於今後中學教育的方針和任務的報告。報告指出：今後中學教育的方針，是根據國家當前的政治任務，在整個教育的工作方針上，根據國家當前的政治任務，在整個教育的工作方針上，根據國家當前的政治任務，在整個教育的工作方針上，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小興初中與中華業生參加工農業生產，各報先後他們出路開闢的生要方向。會議號召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工作者，要以國家建設需要為依歸，把他們培養成為適應各種不同崗位的建設人才。會議指出，各級學校教育工作者，必須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使學生在德智體各方面得到全面發展的新人。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必須改革舊的教育內容，即進行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學生的政治覺悟，樹立為人民服務的觀點，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學習。會議還指出，必須在中小學教育和師範教育中，加強思想政治教育和勞動教育。目前應該特別注意改進學生的學習態度，糾正單純追求分數的偏向，必須使學生在德智體各方面得到全面發展。會議強調，必須以思想政治教育為主導，貫徹理論聯繫實際的教學原則，使學生既學好文化科學知識，又具有為人民服務的思想和勞動觀點。

關於中學教育工作，會議強調：教學改革是中學教育改革的中心環節。教學改革要以教學內容的改革為中心，相應地進行教學方法、教學工作中應貫徹教學與生產勞動相結合、理論聯繫實際的原則，並要注意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會議認為，現實條件已經具備，必須改變現行政治教育脫離實際的狀況，改進教學內容，改革教學方法，使學生既學好文化科學知識，又具有為人民服務的思想和勞動觀點。會議還指出，師範教育是中學教育改革的關鍵，必須改革師範教育的內容和方法，把教材的思想性和科學性結合起來，使學生既學好文化科學知識，又具有為人民服務的思想和勞動觀點。會議還指出，師範教育是中學教育改革的關鍵，必須改革師範教育的內容和方法，把教材的思想性和科學性結合起來，使學生既學好文化科學知識，又具有為人民服務的思想和勞動觀點。會議還指出，師範教育是中學教育改革的關鍵，必須改革師範教育的內容和方法，把教材的思想性和科學性結合起來，使學生既學好文化科學知識，又具有為人民服務的思想和勞動觀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央地質部和地質礦產司兩個機構的領導幹部，提出了今後勘探建
設的新任務。他要求地質工作要加強為工業基地建設服務，為國防
建設服務，為農業的增產服務。他還號召全國地質工作者，要在第
一個五年計劃的基礎上，為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為我國社
會主義工業化的勝利完成，為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勝利完成，為
今年有的信心，初步明確了今後勘探的主要方向，會議中，會議代表
們還對礦產儲量的分類和儲量委員會的工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
見。

中央地質部部長李四光在會議總結中，進一步指出地質工
作者必須堅持為生產服務的方針，並指出今後努力的基本方向是：
一、繼續加強地質勘探工作，為國家提供更多更好的礦產資源；二、
加強地質科學研究工作，為發展我國的地質科學而奮鬥；三、加強
地質工作的組織領導，不斷提高地質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
至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舉行。會議的主要任務是：根據一九五四年
國家計劃的基本任務，討論了勘探工作的方針和今後勘探工作的主
要目標，並審查和批准了一九五四年的工作部署問題。

會議還對國家礦產儲量委員會在過渡時期的工作進行了總結，
並對今後的工作提出了意見。會議認為，在過渡時期的三年內，礦產
儲量委員會在國家計劃的指導下，為國家提供了大量的礦產儲量，
為國家的工業化建設事業作出了貢獻。會議還對礦產儲量委員會今
後的工作提出了意見。

朱德總理在會議開幕時作了重要指示。

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是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
上成立的。會議選舉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

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四光

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孫越崎、張伯聲

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鶴濱　王竹泉　王恒升　王烈　王嘉蔭　王鎮華　尹贊勳　孔祥禎　孔祥
楨　田奇瑋　田方增　田長霖　史維祥　朱夏　朱森　朱敏　朱學曾　何長
工　何作霖　何基鴻　何傳坤　何鍾超　何繼善　余光中　余錚　吳磊伯　吳
崇伯　吳尚時　吳學周　吳學源　吳學萃　吳鴻賓　吳鴻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售工作突擊，結合生產實踐，舉辦典衛研究，展開典衛運動，以提高衛生機構的醫療水平。

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成立十週年大會，於今年十月在京舉行。會議將檢閱十年來紡織工業的成就，研究今後發展的方向，並表揚先進。

中國紡織工程學會今後方針任務的總結報告，已經該會理事會討論通過，即將印發各地分會參考。

為了加強對紡織工業的領導，該會理事會決定：在北京、上海、天津、青島、鄭州、西安、武漢等地設立紡織工業技術服務站，為廣大紡織職工提供技術諮詢，並協助各地分會開展學術活動。

該會理事會還決定：在北京、上海、天津、青島、鄭州、西安、武漢等地設立紡織工業技術服務站，為廣大紡織職工提供技術諮詢，並協助各地分會開展學術活動。

中國紡織工程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遵義，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團結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為建設強大的獨立自主的新民主主義的人民共和國而奮鬥！

（新華社遵義二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電）

全國石油勘探會議

總結一九五四年工作 研究今年任務

確定加強石油勘探工作的方針

會議號召：為建設強大的獨立自主的新民主主義的人民共和國而奮鬥！

新華社北京三月二十四日電　全國石油勘探會議，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舉行。會議總結了一九五四年的工作，研究了今年的任務，確定了加強石油勘探工作的方針。

出席會議的有：地質部、燃料工業部、重工業部、中國科學院、高等教育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中國人民銀行、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合作總社、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中華全國民主工商業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律師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醫師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教師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新聞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文化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科學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藝術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出版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會計師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實業家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工程師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農業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醫藥衛生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新聞記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社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四次全國文化工作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三十日召開了第四次全國文化工作會議。會議的召開，是為了檢查過去一年來文化工作的成績，交流各地文化工作的經驗，研究今後文化工作的方針和任務，以便更好地為國家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和總任務服務。這次會議，是繼續貫徹一九五三年文化工作會議的精神，在總結一九五三年文化工作的基礎上，對今後文化工作的開展作出新的規劃。會議期間，周揚和劉芝明還分別作了報告，並對以下問題取得了一致意見。

會議認為，在我國進入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人民的文化生活要求將日益增長。因此，文化工作必須為工農兵服務，為生產建設服務，為鞏固國防服務，為外交工作服務，為少數民族服務，為國家的統一戰線服務，為人民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教育服務，為科學研究服務，為幫助各種宗教中的愛國進步人士服務。文化工作的這些方面，都是為了加強人民的團結，為了鞏固人民的國家，為了建設社會主義和保衛和平服務的。

會議認為，為了適應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文化工作的方針，應該是：在思想上，繼續加強對人民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教育，對人民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育，對人民進行辯證唯物論的教育，對人民進行愛祖國、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教育，對人民進行辯證唯物論的教育，對人民進行愛祖國、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三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 人民監察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三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根據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線的要求，總結了一九五三年的監察工作，規定了今後監察工作的方針任務。出席這次會議的有各大區監察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監察處處長，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監察廳廳長，各省、市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各專區人民監察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各縣人民監察委員會主任，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監察室主任等共一百餘人。會議期間，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劉少奇、朱德、周恩來、陳雲、鄧小平、彭德懷、陳毅、賀龍、李富春、李先念、薄一波、習仲勳、譚震林、羅瑞卿、黃克誠、張際春、張鼎丞、劉瀾波、劉景範、王首道、王任重、王鶴壽、王維舟、王從吾、王恩茂、王謙、王鑄、王震、王樹聲、王蒙武、王德、王翰、王鶴濱、王觀瀾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化科學技術幹部，團結心圍的改善和提高知識分子的政治生活的緊張情況，恰當地分配他們的工作，並給予他們以應有的物質生活條件，以便使他們能夠全心全意地為人民服務。

動中培養與充分發揮高級知識分子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他們參加政治生活的要求，恰當地分配他們的工作，並給予他們以應有的物質生活條件，以便使他們能夠全心全意地為人民服務。

各項重大工作問題的決議，都經過黨內外廣大群眾的共同討論，集中了廣大群眾的智慧和意見，並且經過黨的各級組織的嚴密的檢查和督促，保證了決議的貫徹執行。

黨的領導方式的改進，使黨的各級組織和廣大黨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得到了空前的發揮。

黨的團結更加鞏固了。

黨內的民主生活，黨內的批評和自我批評，黨內的團結一致，黨的組織的鞏固，黨的紀律的嚴明，黨的領導方式的改進，這一切，使我們黨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組織上都大大地提高了一步。

我們黨的這種團結一致的局面，是我們黨在過去一切勝利的基本保證，也是我們黨在今後一切勝利的基本保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新華月報 1955年7月號 總合五月二十日北京出版

一九五四年全國交通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

【新華社訊】北京電　全國交通會議在北京舉行了二十天，已經勝利閉幕了。這次會議是在一九五三年全國交通會議以後，在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在全國各族人民大力支援和全國交通職工的積極努力下，為了貫徹執行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而召開的。出席這次會議的有來自全國各地的交通戰線上的代表三百多人，其中有全國交通戰線上的勞動模範和先進生產者，有交通部門的領導幹部，有鐵路、公路、水運、民航、郵電各個部門的代表，還有鐵道兵部隊的代表。會議聽取了交通部部長王首道關於一九五四年交通工作的報告，討論了一九五五年交通工作的任務和一九五五年交通運輸計劃，並且討論了交通部門的增產節約運動和交通部門的勞動競賽問題。會議期間，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陳雲、鄧小平、彭德懷、賀龍、陳毅、李富春、李先念、薄一波、羅瑞卿、譚震林、習仲勳、張際春、張愛萍等同志，曾經先後到會聽取了代表們的發言，並且對交通工作作了重要的指示。

會議認為，一九五四年是我國開始執行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也是過渡時期總路線開始貫徹執行的一年。一年來，在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在黨中央和毛主席的直接領導下，全國交通戰線上的廣大職工，在各級黨組織的領導下，在全國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在全國交通職工的積極努力下，貫徹執行了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和黨的各項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中心環節，即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中心環節，即以鋼鐵工業為重點的重工業的優先發展，貫徹執行了黨的增產節約運動和勞動競賽，貫徹執行了黨的團結全國各族人民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防建設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人民民主專政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各民族的團結和各民族的共同繁榮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際團結的政策，因而取得了一九五四年交通工作的偉大勝利。

一九五四年，全國交通戰線上的廣大職工，在各級黨組織的領導下，在全國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在全國交通職工的積極努力下，貫徹執行了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和黨的各項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中心環節，即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中心環節，即以鋼鐵工業為重點的重工業的優先發展，貫徹執行了黨的增產節約運動和勞動競賽，貫徹執行了黨的團結全國各族人民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防建設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人民民主專政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各民族的團結和各民族的共同繁榮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際團結的政策，因而取得了一九五四年交通工作的偉大勝利。

一九五四年交通運輸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是與全國交通職工的積極努力分不開的。一年來，在鐵路運輸戰線上，廣大職工在黨的領導下，在全國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在全國交通職工的積極努力下，貫徹執行了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和黨的各項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中心環節，即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中心環節，即以鋼鐵工業為重點的重工業的優先發展，貫徹執行了黨的增產節約運動和勞動競賽，貫徹執行了黨的團結全國各族人民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防建設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人民民主專政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各民族的團結和各民族的共同繁榮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際團結的政策，因而取得了一九五四年交通工作的偉大勝利。

一九五四年交通運輸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是與全國交通職工的積極努力分不開的。一年來，在鐵路運輸戰線上，廣大職工在黨的領導下，在全國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在全國交通職工的積極努力下，貫徹執行了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和黨的各項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中心環節，即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中心環節，即以鋼鐵工業為重點的重工業的優先發展，貫徹執行了黨的增產節約運動和勞動競賽，貫徹執行了黨的團結全國各族人民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防建設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人民民主專政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各民族的團結和各民族的共同繁榮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際團結的政策，因而取得了一九五四年交通工作的偉大勝利。

一九五四年交通運輸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是與全國交通職工的積極努力分不開的。一年來，在鐵路運輸戰線上，廣大職工在黨的領導下，在全國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在全國交通職工的積極努力下，貫徹執行了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和黨的各項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改造的中心環節，即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貫徹執行了黨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中心環節，即以鋼鐵工業為重點的重工業的優先發展，貫徹執行了黨的增產節約運動和勞動競賽，貫徹執行了黨的團結全國各族人民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防建設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人民民主專政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各民族的團結和各民族的共同繁榮的政策，貫徹執行了黨的加強國際團結的政策，因而取得了一九五四年交通工作的偉大勝利。

新華月報 1955年7月號 總合五月二十日北京出版

全國中等專業教育行政會議

全國中等專業教育行政會議，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在北京閉幕。六月十七日國務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聽取了會議的報告，並且通過了會議的決議。

全國中等專業教育行政會議，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在北京閉幕。六月十七日國務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聽取了會議的報告，並且通過了會議的決議。

全國中等專業教育行政會議，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在北京閉幕。六月十七日國務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聽取了會議的報告，並且通過了會議的決議。

全國中等專業教育行政會議，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在北京閉幕。六月十七日國務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聽取了會議的報告，並且通過了會議的決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全國藥品檢驗工作會議

中央衛生部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了全國藥品檢驗工作會議。出席會議的有各省市藥政管理部門和藥檢幹部共七十八人，軍委衛生部、中央輕工業部、中國醫藥公司都派代表參加了會議。

中央衛生部徐運北副部長在會議開幕時對會議作了指示。

會議上由中央衛生部藥政管理局同志作了關於藥品檢驗工作的報告。報告指出，解放以來，在中共中央和各級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下，藥品檢驗工作已逐步地開展起來。特別是一九五三年，在貫徹執行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和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偉大任務中，藥品檢驗工作的重要性更加顯著地表現出來。報告並提出了今後藥品檢驗工作的任務及若干重要的具體問題。報告並指出，藥品檢驗工作的主管機關中存在着嚴重的官僚主義作風，以及各級檢驗部門對其本身工作的目的性和重大政治意義認識不足，未能更好地發揮其應有的積極作用。有的同志對安心勞動現象不足提高警惕，甚至產生了單純業務觀點，忽視了檢驗工作的政治性，不能主動地與藥商進行鬥爭，以致使某些不合格藥品流入市場，危害人民健康。報告並指出，藥品檢驗機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成教訓」。

美國[illegible]一架侵入我東北領空，我空軍立即將其擊落，機上人員美第十三航空隊[illegible]，現已被俘。

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通過關於[illegible]的決定。

十四日 毛主席、周總理等偕同蘇聯[illegible]，在機場上受到[illegible]。

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illegible]次會議，周總理在會上作了關於[illegible]的報告。

十六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召開財經會議，討論[illegible]。

今年建築計劃及整頓目前招收[illegible]。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召開[illegible]。

會議在北京開幕。【編者註：會議於一月二十九日閉幕，決定在一九五三年全國文教工作計劃。】

[illegible]在京舉行第二十次會議，聽取[illegible]關於三月二日報告。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召開財經會議，討論[illegible]。

[illegible]。

中共中央華東局組織部舉辦黨員幹部短期訓練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示，就召在工人代表及來賓中，認眞貫徹執行婚姻法。

在美國侵略者支援下，勇介石派製造反華陰謀，公開要求美國用海空軍侵略我國。

四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在協全國委員會陳叔通副主席作了關於協商會議的報告。會上，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一九五三年國慶節舉行盛大的慶祝活動。會議通過了關於一九五三年國慶節的決議。【關於慶祝活動的決議】【關於一九五三年國慶節的報告】。會議通過了關於一九五三年國慶節的決議。【關於慶祝活動的決議】。並在討論取消糧食統購統銷後的糧食問題時，一致通過了【關於取消糧食統購統銷後增加城鎮糧食銷量的決議】。會議增選了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十三人。通過致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朝鮮作戰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全體指戰員的慰問電。【我們的決心】。會議還通過了【關於加強民族團結的決議】。

十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十一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十二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十三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十四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十五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十六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十七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十八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十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一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二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三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四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五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六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七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八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二十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三十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三十一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三反」運動問題。【三反運動必須堅決徹底地進行】。

中國人民堅決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發表聲明，抗議美政府陷害羅森堡夫婦。

二十日 政務院命令公佈關於批准了出版總署等機構的報告。

政務院行第一六八次政務會議。會議決定：批准了出版總署關於出版事業的報告。

胡愈之在會議上作了關於出版事業的報告。

新華社報道，【朝鮮英雄部隊】榮獲【國旗勳章】。

二十一日 朝鮮最高人民會議常務委員會發布命令，授予【朝鮮人民軍】【華北】【東北】【西北】【中原】【華東】【華南】【西南】【東南】【西南】【東南】【華南】【中原】【華東】【華北】【東北】【西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三月十六日結束，通過了內容包括國際形勢和糧食、商業、財政等方面的「全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綱要（草案）」。【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六日結束，通過了內容包括國際形勢和糧食、商業、財政等方面的「全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綱要（草案）」。】

會議作出決議指出：我們的國家在三年經濟恢復時期的基礎上，已經開始了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為了適應這個新的形勢，必須加強國家計劃工作的領導。【編者註：會議作出決議指出：我們的國家在三年經濟恢復時期的基礎上，已經開始了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為了適應這個新的形勢，必須加強國家計劃工作的領導。】

會議決定：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的修改工作，由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負責進行。【編者註：會議決定：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的修改工作，由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負責進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共中央電請表示中汽人員將盡可能援助回國日僑。

中共中央西北局發出關於加強春耕工作領導的指示。

十六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出關於春耕生產給各級黨委的指示。

林彪部部署召開第一次全國林業會議。【編者註：會議於三月二十二日結束。提出了一九五三年林業部門的任務。】

美方在所收容島大批俘虜中，我方俘人員。因著不接受美國政府敵對中朝兩國的命令，堅信和平解決的工作方案，並決議成立創作委員會負責實現這大計劃。

十七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人民政府直屬機關黨委會舉行「關於機關幹部學習馬克思主義問題」的報告。毛主席應邀出席報告會。

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授信美國作家季洛姆的來文，要求各地及單獨聽防小型聚會議發出通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第六次會議，因著不接受美國政府敵對中朝兩國的命令，堅信和平解決的工作方案，並決議成立創作委員會負責實現這大計劃。

十八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抗美援朝和保衛世界和平的報告」。毛主席應邀出席報告會。

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授信美國作家季洛姆的來文，要求各地及單獨聽防小型聚會議發出通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第六次會議，因著不接受美國政府敵對中朝兩國的命令，堅信和平解決的工作方案，並決議成立創作委員會負責實現這大計劃。

十九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抗美援朝和保衛世界和平的報告」。毛主席應邀出席報告會。

二十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抗美援朝和保衛世界和平的報告」。毛主席應邀出席報告會。

二十一日　西北行政委員會在蘭州召開甘新、青海、新疆邊境哈薩克族、回族等民族代表會議。

二十二日　西北行政委員會在蘭州召開甘新、青海、新疆邊境哈薩克族、回族等民族代表會議。

二十三日　西北行政委員會在蘭州召開甘新、青海、新疆邊境哈薩克族、回族等民族代表會議。

二十四日　中華全國文學工作者協會第六次會議。會議通過「關於成立全國文協和北京分會的決議」。

二十五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成立全國文協和北京分會的決議」。

二十六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成立全國文協和北京分會的決議」。

二十七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成立全國文協和北京分會的決議」。

二十八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成立全國文協和北京分會的決議」。

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成立全國文協和北京分會的決議」。

三十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成立全國文協和北京分會的決議」。

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關於成立全國文協和北京分會的決議」。

四月

一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勞動保險條例的指示。

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農業部召開全國農業會議。

二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三日　政務院通過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四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五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六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七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八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九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一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二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三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四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五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六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七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八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十九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一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二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三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四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五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六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七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八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二十九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三十日　政務院發布關於一九五三年糧種比價的指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五千五百七十名，共中包括蒙族八千二百五十三名，緊落聚代表機二百七十一名。

【四日】全國農業展覽會開幕。出席代表及觀禮者共五萬餘人。

【五日】中國第二次全國婦女代表大會在北京開幕。出席代表八百九十一人，列席代表三百四十人，來賓本聯合會副主席鄧穎超等。並邀請全國婦女積極分子和勞動模範代表列席。

【六日】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開幕。出席代表一千四百六十人，列席代表三百四十人，來賓本聯合會副主席鄧穎超等。並邀請全國婦女積極分子和勞動模範代表列席。

【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閉幕。會議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歌、國徽、首都、紀年的決議，修改了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章程等，並選出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出席世界婦女大會的代表團團長。

【十六日】柬埔寨國王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偕同王后及隨行人員抵京，開始對我國進行友好訪問。

【十七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舉行，選舉了主席團成員和常務委員。

【十八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舉行，選舉了主席團成員和常務委員。

【十九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舉行，選舉了主席團成員和常務委員。

【二十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舉行，選舉了主席團成員和常務委員。

【二十一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舉行，選舉了主席團成員和常務委員。

【二十二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舉行，選舉了主席團成員和常務委員。

【二十三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舉行，選舉了主席團成員和常務委員。

【一日】首都各界五十萬人舉行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大會。

【五日】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開幕。

【六日】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

【七日】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開幕。

【十日】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

【十一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十二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十三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十四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十五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十六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十七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十八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十九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二十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二十一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二十二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二十三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團舉行第六次會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本報會發表同樣的聲明。

衛生部部長李德全、副部長錢信忠、顧方舟、教育部副部長曾憲植、文化部副部長許立群、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對外文化協會副會長陳叔通、中華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劉寧一、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康克清、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胡耀邦、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副主席賀龍、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副主席李四光、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胡厥文、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范長江、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廖承志、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副主席許廣平、中華全國各民主黨派負責人沈鈞儒、黃炎培、章伯鈞、羅隆基、張瀾、民革中央副主席李濟深、民盟中央副主席沈雁冰、致公黨中央副主席陳其尤、九三學社中央副主席潘梓年、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副主席楚圖南、無黨派民主人士李德全、錢信忠、顧方舟、曾憲植、許立群、章漢夫、陳叔通、劉寧一、康克清、胡耀邦、賀龍、李四光、許廣平、李濟深、沈鈞儒、黃炎培、章伯鈞、羅隆基、張瀾、沈雁冰、陳其尤、潘梓年、楚圖南、周恩來、陳毅、李富春、李先念、聶榮臻、徐向前、葉劍英、賀龍、陳雲、董必武、彭真、劉少奇、朱德、毛澤東、張治中、程潛、傅作義、邵力子、黃紹竑、李宗仁、何應欽、白崇禧、程思遠、閻錫山、周小舟、張際春、王震、王首道、王任重、王恩茂、烏蘭夫、烏蘭巴干、烏蘭夫、烏蘭巴干、烏蘭夫、烏蘭巴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柚岡林科夫等對到會參觀人致謝詞。】

十二日 總參各人拱京。【編者註：赤松俊子等於八月五日回國。】

十二日 日政府正式成立。

十二日 內閣總理吉田茂發表施政演說。

十二日 遼寧省省長張學思、副省長程坦等一百二十二名，聯名電賀我國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十二日 新華社報道：毛主席、朱總司令等於八月五日回國。

十二日 新華社報道：遼寧省省長張學思、副省長程坦等一百二十二名，聯名電賀我國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十二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專門學會聯合代表會議由團長侯德榜副團長錢三強率領參加國際科學工作者協會第三屆大會的代表團，業已組成，並於本月十日離京赴蘇。

我參加中國科學院有各種學會參加國際科學組織，是為了加強國際間的科學合作與友誼。

中共中央委員會為了使各地黨委及各級幹部對於加強國際團結的重要性有進一步的認識，並為了使各地黨委及各級幹部對於國際形勢的發展有一個比較全面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貫徹執行黨在現階段的總路線，中共中央宣傳部決定舉辦一個國際問題講習班，講習時間為一個月，講習內容為國際形勢的發展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基本問題。講習班的學員，主要是各地黨委宣傳部門的負責幹部，也可以吸收一部分黨委的負責幹部參加。講習班的教員，主要是中央宣傳部門的負責幹部，也可以聘請一部分在京的有關同志擔任。講習班的地點，暫定在北京。講習班的開學日期，定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上旬。

中國人民解放軍全軍思想政治工作會議，於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在北京舉行。會議的主要任務是：根據毛主席的軍事思想和黨的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則，總結三年來的經驗，研究和解決當前軍隊政治工作中的一些重大問題，進一步加強軍隊的政治工作，以適應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需要，鞏固國防，保衛祖國。參加會議的有：中國人民解放軍各大軍區、各軍種、各兵種、各軍事院校的負責人，以及國防工業部門的代表，共一百二十多人。會議由羅瑞卿同志主持。

【編者註】：羅瑞卿同志在會議上作了題為「高舉毛澤東思想的紅旗，把我軍政治工作提高一步」的報告。

【編者註】：會議期間，中共中央軍委於二月二十日發出了「關於在軍隊中開展學習毛主席著作運動的指示」。

【編者註】：會議於三月五日閉幕。

【編者註】：會議期間，中共中央軍委於二月二十日發出了「關於軍隊政治工作若干原則問題的指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離京赴福州。

據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中華全國文藝界聯合會、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五個團體籌備會、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工商業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律師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新聞界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出版界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教育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科學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文藝界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醫藥衛生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社會科學工作者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宗教人士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學生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軍事停戰委員會朝中代表團發表公報，嚴厲譴責美國破壞朝鮮停戰協定的罪行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朝鮮人民軍總司令部及中國人民志願軍總司令部發言人發表公報，嚴厲譴責美國破壞朝鮮停戰協定的罪行。公報指出：美方在軍事停戰委員會中一再拒絕朝中代表團提出的合理建議，並且在軍事停戰委員會之外，採取種種卑劣的手段，企圖迫使朝中方面接受美方的無理要求。公報說：美方這種破壞停戰協定的罪行，是絕對不容許的。公報要求美方立即停止這種罪行，並且嚴格地遵守停戰協定。公報全文如下：

一、美方破壞軍事停戰委員會的罪行

自從朝鮮停戰協定簽字以來，朝中方面為了實現停戰協定，為了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曾經作了很大的努力。朝中方面在軍事停戰委員會中，為了使談判能夠順利進行，曾經一再提出合理的建議，並且在談判中作了很大的讓步。但是美方在軍事停戰委員會中，一再拒絕朝中代表團的合理建議，並且在談判中採取了種種卑劣的手段，企圖迫使朝中方面接受美方的無理要求。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人民政府和蘇聯政府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鞏固和平的事業，以及中蘇兩國人民的利益。

一日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發出的第二次全國少年兒童工作會議的報告。【編者註：報告全文刊載一九五三年第六期「中國青年」。】

二日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發出關於開展少年兒童工作會議的決定。【編者註：決定全文刊載一九五三年第六期「中國青年」。】

三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舉行第十二次會議，討論關於一九五四年計劃和一九五三年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會議決定：一九五四年計劃草案和一九五三年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提請一九五四年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編者註：周恩來總理作了「一九五四年計劃草案的報告」，陳雲副總理作了「一九五三年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

四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代表會議開幕。【編者註：劉寧一作了「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的報告。】

五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代表會議閉幕。會議通過了「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的決議。

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館舉行慶祝十月革命三十六周年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會上發表了講話。

七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代表會議閉幕。【編者註：劉寧一作了「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的報告。】

八日　一九五三年全國民族民間體育運動大會在北京開幕。【編者註：大會於十一月十五日閉幕。】

九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舉行慶祝蘇聯空軍建軍三十六周年的盛大宴會。

十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舉行閉幕會。【編者註：會議通過了「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的決議。】

十一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舉行慶祝蘇聯空軍建軍三十六周年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會上發表了講話。

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館舉行慶祝蘇聯十月革命三十六周年招待會。

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會見了蘇聯記者。

中共中央宣傳部召開會議，討論編寫幼兒園、小學教師進修教材的問題。【編者註：會議於十一月十日閉幕。】

中共中央宣傳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聯合舉行會議，討論加強工會宣傳教育工作的問題。【編者註：劉寧一作了「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的報告。】

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代表會議閉幕。【編者註：劉寧一作了「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的報告。】

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代表會議舉行閉幕會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工作的決定。

新華社報道：軍事停戰委員會朝中方面委員會朝中代表團發布公報，指出這個委員會自一九五三年八月開始工作以來，已經舉行了一百次會議。公報說，在這一百次會議中，朝中代表團為了執行停戰協定的規定，為了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為了使朝鮮儘早恢復和平，曾經作了很大的努力。公報說，朝中代表團曾經一再提出建議，要求召開朝鮮問題政治會議，以便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公報說，朝中代表團的這些建議，都是合理的，是符合朝鮮人民的願望的。公報說，朝中代表團的這些建議，都是合理的，是符合朝鮮人民的願望的。公報說，朝中代表團的這些建議，都是合理的，是符合朝鮮人民的願望的。

二十六日　政務院舉行第一九五次政務會議。周恩來總理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和國政府代表團談判並簽訂兩國關於鐵路運輸的協定的經過。會議決定批准這個協定。

二十七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舉行各界人士座談會，討論和佈置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週年的工作。

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簽署了中蘇兩國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和大連的協定和有關的文件。

二十九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簽署了中蘇兩國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和大連的協定和有關的文件。

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簽署了中蘇兩國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和大連的協定和有關的文件。

三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簽署了中蘇兩國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和大連的協定和有關的文件。

本月份朝中方面。這個指令徹底糾正了過去在工作的部署。

二十一日　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西北局最近連續發出指示，要求在西北各機關開展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的學習和研究。

二十二日　政務院第三次會議，周恩來總理在會上作了關於一九五三年國家預算執行情況和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會議通過了國家預算草案。

二十三日　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西北局最近連續發出指示，要求在西北各機關開展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的學習和研究。

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政府代表團在北京舉行會談，並發表了會談公報。會談公報說，雙方代表團本着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精神，就兩國政府間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的通商和交通問題，進行了友好的協商，達成了協議。

二十五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六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七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八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九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三十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三十一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次會議擴大組織。政務院關於組織財政經濟委員會的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共和國貿易協定在北京簽訂。

鄭洞國等二十二人特赦令。

關於設立國防委員會的決定。

十二月

一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三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四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五日　政務院全體會議。

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和大連的協定和有關的文件。

七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八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九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一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二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三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四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五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六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七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八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十九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一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二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三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四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五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六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七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八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二十九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三十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三十一日　新華社報道：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舉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會代表團由團長吳玉章林彪副主席葉劍英等一百餘人組成，於二月十日抵達莫斯科。【編者註：印度總統普拉沙德於二月十六日抵達莫斯科。】

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會議通過政務院關於調整全國鐵路運輸計劃的報告。

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會議通過政務院關於調整全國鐵路運輸計劃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會命令公佈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建議公債的指示。

政務院發出關於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預算建議公債的指示。

【編者註：由於全國人民發揮了高度的愛國主義精神，積極認購，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統計，認購數額已達九萬二千億元，超過原定發行計劃六萬億元的百分之五十五點。財政部根據原定發行計劃，通知各地在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以後，將認購數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時報社論：委員會中的蓬勃朝氣及革命幹勁——讀報告後的感想；新華社社論：學習和發揚委員會的優良作風；新華社記者：委員會的團結一致萬歲；新華社記者：委員會的民主作風；新華社記者：委員會的革命幹勁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十一日　政務院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會議聽了鄧小平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關於一九五三年度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通過了這個草案。會議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查和批准。

二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聽取了董必武副主席關於中南區土地改革工作的報告，通過了這個報告。會議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查和批准。

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舉行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授予斯大林勳章的儀式上，代表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從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尼·米·什維爾尼克手中接受了這個勳章。

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張聞天，在莫斯科舉行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授予斯大林勳章的儀式上，代表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從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尼·米·什維爾尼克手中接受了這個勳章。

二十五日　中國科學院舉行第二屆學部委員（院士）選舉會議，選舉了竺可楨、李四光、茅以升、錢三強、華羅庚、吳有訓、嚴濟慈、侯德榜、趙九章、顧毓琇、錢學森、錢偉長、汪敬熙、梁思成、劉敦楨、張鈺哲、張宗燧、曾昭掄、葉企孫、葉篤正、葉笃莊、趙忠尧、趙忠賢、趙忠堯、趙忠鏞、趙忠鑫、趙忠鑫、趙忠鑫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編者註：胡中代表李福卿中將於二月二十日致函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印度代表尼赫魯，請求立即召開遣返委員會會議，討論我方關於遣返被俘人員的建議。】

二十七日 協助中央所平民運動委員會的會議上，我方劉鼎方強調扣留我方被俘人員的非法性質，要求立即釋放。

二十八日 新聞記者招待會舉行。【編者註：中國人民志願軍總部發言人在會上宣布：中國人民志願軍為了保衛和平，為了使朝鮮停戰協定得以順利簽訂，為了使朝鮮問題得到和平解決，已決定將我方被俘人員中拒絕遣返的全部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由該會在朝鮮停戰協定簽字後三個月內，負責解決他們的歸屬問題。】

三月

一日 新華社報道：東北行政委員會最近提出關於協助組織農耕生產的指示。

二日 美方將俘虜強迫去台事我方照民主國家的三十美國和台灣的所謂「國防部」，迫令已解決的被俘人員重新武裝，準備再打內戰。

三日 新華社報道：根據紐約林肯廣播電台消息，美國政府最近提出關於參加日內瓦會議的協議，蘇聯政府已向我國政府提出關於參加日內瓦會議的協議，我中央人民政府已同意。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發佈告全國婦女書，為紀念一九五四年「三八」國際婦女節的通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發佈關於一九五四年稻麥統購統銷的指示。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電賀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代表大會。

五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舉行擴大六次全體會議，蘇聯政府代表團團長米高揚出席會議。【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一周年祝詞。中共中央書記處第二次擴大會議，為紀念斯大林逝世一周年，中共中央委員會舉行追悼會。【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發佈關於一九五四年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指示。

六日 政務院任命了一批外交官員。【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行長會議在京舉行。【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用合作社股金償還農民存款的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決定，從即日起，發行新版人民幣，收回舊版人民幣，新舊人民幣按一比一的比價流通。【編者註：新版人民幣的發行，是為了適應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便利人民使用貨幣，並進一步鞏固人民幣的信用。】

七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劉少奇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成立大會上講話。

八日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主席蔡暢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成立大會上講話。

九日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成立大會在北京舉行。【編者註：大會於三月十七日閉幕。】

十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行新版人民幣。

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十二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十三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十四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十五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十六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十七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十八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十九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二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三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四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五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六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七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八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三十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通知，規定新版人民幣與舊版人民幣的折合比率。

會議於三月六日閉幕。【編者註：胡中代表團於三月六日離開日內瓦回國。】

二十七日 協助中央所平民運動委員會的會議上，我方劉鼎方強調扣留我方被俘人員的非法性質，要求立即釋放。

二十八日 新聞記者招待會舉行。【編者註：中國人民志願軍總部發言人在會上宣布：中國人民志願軍為了保衛和平，為了使朝鮮停戰協定得以順利簽訂，為了使朝鮮問題得到和平解決，已決定將我方被俘人員中拒絕遣返的全部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由該會在朝鮮停戰協定簽字後三個月內，負責解決他們的歸屬問題。】

三月

一日 新華社報道：東北行政委員會最近提出關於協助組織農耕生產的指示。

二日 美方將俘虜強迫去台事我方照民主國家的三十美國和台灣的所謂「國防部」，迫令已解決的被俘人員重新武裝，準備再打內戰。

三日 新華社報道：根據紐約林肯廣播電台消息，美國政府最近提出關於參加日內瓦會議的協議，蘇聯政府已向我國政府提出關於參加日內瓦會議的協議，我中央人民政府已同意。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發佈告全國婦女書，為紀念一九五四年「三八」國際婦女節的通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發佈關於一九五四年稻麥統購統銷的指示。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電賀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代表大會。

五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舉行擴大六次全體會議，蘇聯政府代表團團長米高揚出席會議。【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一周年祝詞。中共中央書記處第二次擴大會議，為紀念斯大林逝世一周年，中共中央委員會舉行追悼會。【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發佈關於一九五四年糧食統購統銷工作的指示。【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六日 政務院任命了一批外交官員。【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召開全國分行行長會議，討論今後工作的方針和任務。【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中華全國總工會召開全國基本情況

第一機械工業部召開全國生產委員會議。【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政務院發佈關於一九五四年生產工作的方針和任務。【編者註：會議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災後生產工作的指示。
【編者註：會議於四月二十三日閉幕。】
四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浙江部隊和駐閩各一軍。
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劉少奇、副主席李立三、賈拓夫、劉寧一、李頌平、李維漢、劉瀾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金策中派的政治工作，並作出關於加强金策中派的政治工作的決議。【編者註：代表團一共是在五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分批開會的。】

中華全國總工會擴大的第二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會議。【編者註：會議從四月二十七日開始，到五月二日結束。】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會議，聽取了劉寧一作了關於加强全國總工會國際聯絡工作的報告。

會議通過了『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强全國總工會國際聯絡工作的決定』，批准了『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强對外宣傳工作的方針』和『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强幹部教育工作的決定』。【編者註：這兩個決定的全文，沒有發表。】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成立。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聽取了劉寧一作的關於『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强幹部教育工作的決定』的報告。【編者註：這個決定的全文，沒有發表。】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賽福鼎·艾則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聽取了劉寧一關於『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强幹部教育工作的決定』的報告，並作了結論。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聽取了劉寧一關於『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强對外宣傳工作的方針』的報告，並作了結論。會議通過了『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强對外宣傳工作的決定』。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屆人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賽福鼎·艾則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聽取了劉寧一關於『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强幹部教育工作的決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及所屬各部門的工作。

二十五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關於調整人民幣折合外國貨幣的通知。

二十六日 新華社報道：蘇聯政府新任駐華大使羅申到達北京。

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館舉行招待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四週年。

二十八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關於調整人民幣折合外國貨幣的通知。

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關於調整人民幣折合外國貨幣的通知。

三十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關於調整人民幣折合外國貨幣的通知。

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出關於調整人民幣折合外國貨幣的通知。

六月

一日 蘇聯兒童節。

二日 國際兒童節。

三日 國際勞動節前夕，毛澤東、朱德、劉少奇、周恩來、陳雲、林彪、賀龍、彭德懷、陸定一、羅瑞卿、聶榮臻、葉劍英、李富春、李先念、薄一波、譚震林、習仲勳、烏蘭夫、張際春、張愛萍、劉瀾濤、王震、王任重、王鶴壽、王首道、王稼祥、王維舟、王從吾、王鶴濱、王恩茂、王樹聲、王平、王新亭、王昭、王蒙武、王鄂、王世泰、王甫、王力、王一夫、王子宜、王子健、王子衡、王子壯、王子超、王子平、王子清、王子恢、王子野、王子雲、王子英、王子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十五日　民政務院舉行第六次會議，決定撤銷華北人民政府，將原屬華北人民政府的各個部門，分別改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各個部門。【編者註：華北人民政府，成立於一九四九年八月，轄有河北、山西、察哈爾三省，綏遠一市，以及平津兩市。】

二十六日　北京市中蘇友好協會舉行會員大會，慶祝蘇聯十月革命三十二週年。【編者註：蘇聯十月革命，是一九一七年十月俄曆，即公曆十一月七日，俄國人民推翻沙皇統治的革命。】

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周恩來接見印度新德里印度教派領袖甘地的代表，商談有關中印兩國人民友好合作問題。【編者註：甘地是印度教派領袖，曾領導印度人民反對英國殖民統治，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被刺身死。】

二十八日　西北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定撤銷西北軍政委員會，成立西北人民政府，作為西北地區的最高行政機關。【編者註：西北軍政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五〇年一月，為西北地區的最高行政機關。】

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撤銷華北人民政府的決定。【編者註：中國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

三十日　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發表聲明，嚴正駁斥美國政府對中國的侵略行為。【編者註：美國政府，自一九四九年八月發表所謂「美國對華白皮書」，公然宣稱要對中國人民的革命事業進行干涉，並且在中國沿海地區，包括台灣在內，進行武裝侵略。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聲明，公然宣稱美國武裝力量將「協助」台灣國民黨反動派，「防衛」台灣。一月十二日，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在全國新聞俱樂部發表演說，公然宣稱美國在遠東的「防線」，不包括台灣在內。一月十九日，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艾利森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遠東小組委員會秘密會議上，公然宣稱美國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不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台灣。】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區一級行政機構和合併若干省、市建制的決定』。會議並通過了『關於批准將綏遠省建制內蒙古自治區並撤銷綏遠省建制的決定』，聽了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傘秘書長鄧小平所作的關於某屆選舉工作完成情況的報告。

緬中友好協會與辦的第二屆緬中友好週在仰光開幕。

二十日　中國美術家協會主辦的全國民間剪紙展覽會在京開幕。

中共中央電賀波蘭統一工人黨、中央委員莫傑萊夫斯基逝世。【編者註：莫傑萊夫斯基六月十八日逝世的。】

二十一日　燃料工業部召開全國煤礦、電業和水電系統基本建設財務會議。【編者註：會議於七月五日結束。】

來我國訪問的印度喜馬偕爾邦政府工程部秘書甘帕特・拉伊・南迦抵京。【編者註：南迦及其夫人於八月一日離京赴蘇聯訪問。】

被美國政府強迫出境的我國旅美僑胞十六人抵廣州。

中蘇自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換貨的貿易協定在莫斯科簽字。

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向各級黨委發出『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的指示。

由王首道率領的我國技術與技術科學代表團離京赴波蘭。【編者註：代表團於八月六日離華沙返國。】

新疆省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成立。

二十三日　新華社報道：教育部最近擬發了四年制初級師範學校教學計劃（修訂草案），並通知各地自一九五四年秋季一年級起試行。

中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技術科學合作常任委員會第一屆會議議定書在北京簽訂。

挪威政府新任駐蘇特命全權代表季茂登抵北京。

二十四日　政務院舉行第二一九次政務會議。會議聽了和批准了人民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劉景範所作的關於第三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報告。會議並在聽了鐵道部部長滕代遠所作的說明後，通過了關於在鐵道部建立人民監察局和加強監察工作的決定，批准了鐵道部人民監察局工作條例。

二十五日　我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抵印度新德里，在機場發表談話。周總理先後拜會了印度總統普拉沙德、副總統拉德哈克里希南、總理尼赫魯，並與尼赫魯會談。普拉沙德總統舉行招待會招待周總理。【編者註：周恩來總理於六月二十六日繼續與尼赫魯總理舉行會談。】尼赫魯總理並設宴招待周總理。二十七日，周恩來總理在印度舉行了記者招待會，就記者事前提出的問題發表書面談話。出席了德里各界人民的歡迎大會，在會上講了話。晚在全印廣播電台向印度人民發表廣播演說。二十八日，中印兩國總理發表了關於會談的聯合聲明。周總理於當日離新德里赴緬甸訪問。】

二十六日　北京市第四屆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開幕。【編者註：會議於六月二十八日閉幕，通過了關於提高北京市中學和小學教育質量問題的決議及關於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決議。】

新華社報道：教育部和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聯合發出關於加強少年兒童暑期活動的領導的通知。

我國作家馮至、田間離京赴民主德國和羅馬尼亞訪問。

二十七日　燃料工業部煤礦管理總局召開全國煤礦礦井地質會議。【編者註：會議於七月六日結束。】

二十八日　西北行政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編者註：會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結束。西北行政委員會副主席張治中在會上作了傳達報告後，會議通過了『關於撤銷大區一級行政機構和合併寧夏省、西安市建制的實施方案』。】

英國駐我國代辦杜維廉抵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應緬甸政府總理吳努的邀請，從新德里抵仰光並在兩機場發表聲明。緬甸總統巴宇設宴招待周總理。【編者註：周恩來總理和緬甸吳努總理於二十九日舉行會談，會談後發表聯合聲明。周總理於當日離仰光返國，行前並在機場發表聲明。】

中國貿易訪問團由團長曹中璀率領抵倫敦。【編者註：中國貿易訪問團於七月十四日在英國訪問完畢，返抵日內瓦。】

二十九日　中南各民族參觀團由團長熊壽祺率領抵京。

三十日　周恩來總理返抵廣州。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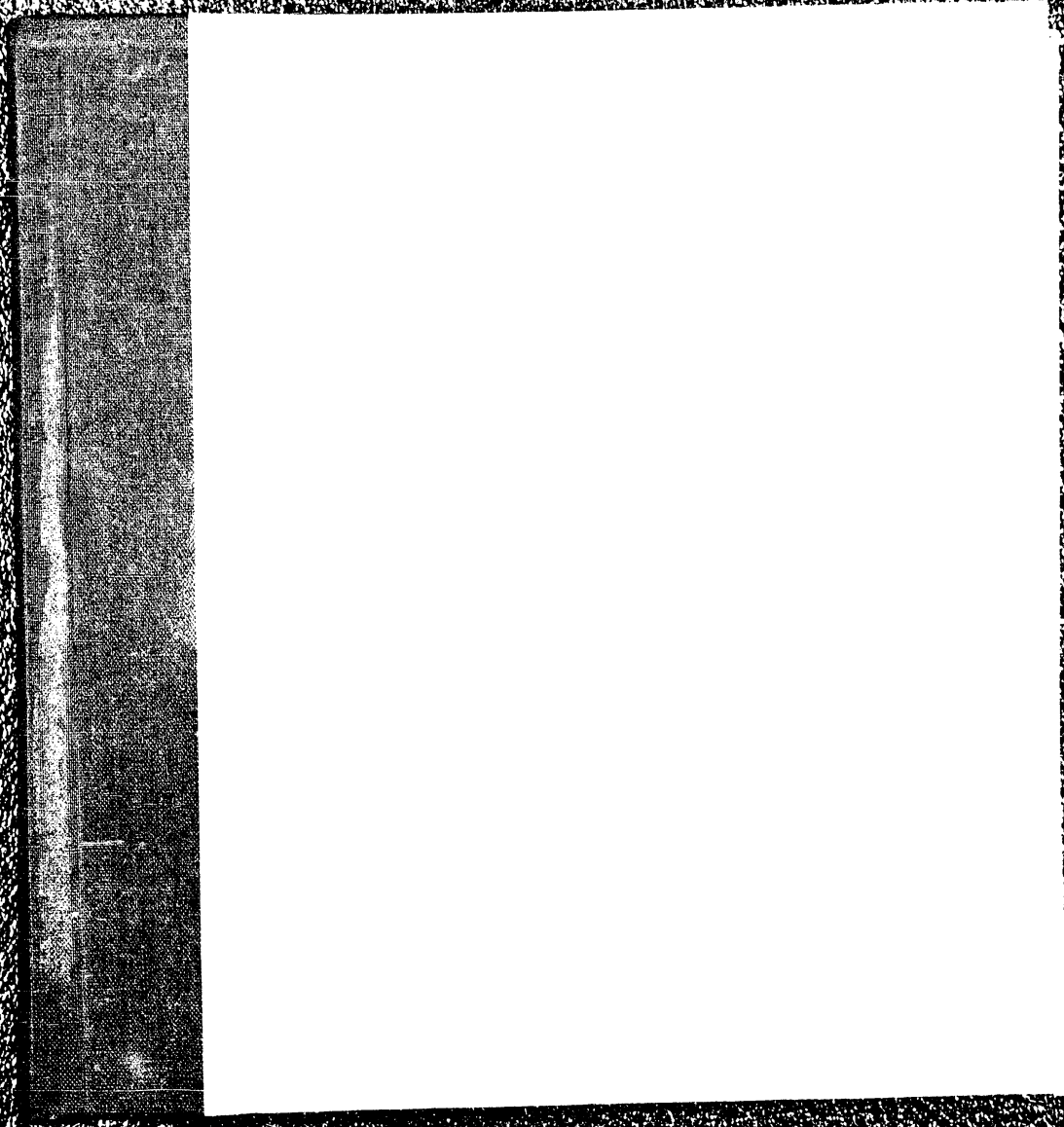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5X1

Page Denied

Next 1 Page(s) In Document Denied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簡明技術手册

第 二 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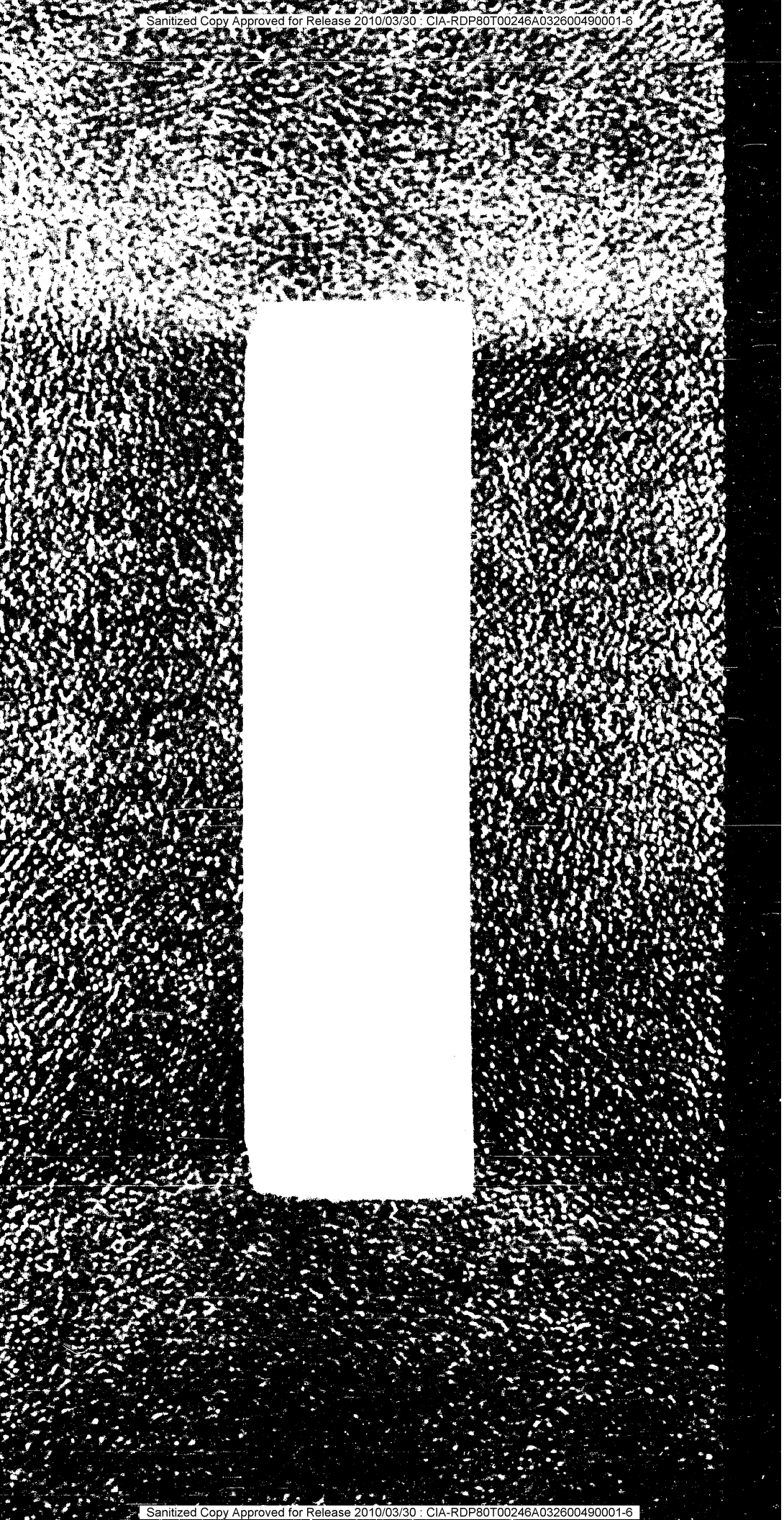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簡明技術手冊

機械工業出版社
195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出版者的話

（原書C. П. Акатьев, Н. Н. Арутов, В. М. Дягильский, И. Л. Кучеровский, С. М. Лосев, В. Г. Мозорин, К. В. Нестеровский, С. В. Нешков, В. Л. Разваляев, М. Л. Русанов, С. Н. Семенов, Г. Е. Хоменко, А. Д. Смирнов и В. Д. Щеголев 著 "Краткий технический справочник"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технико-теоре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52 年第二版）

* * *

（俄文編輯 Вид. А. Зиновьев）

書號 0.24

1955 年 1 月第一版　195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字數 754 千字 印張 22 1/2 插頁 2　0,001—10,000 册

機械工業出版社（北京地安門外文津街 27 號）出版

（機械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08 號　定價（8）4.10 元

目　次

序言 …… 11

第一部分　熱工學

普捷尼夫斯基、格謝夫、西馬可夫著
于樹申、許晉源、朱學誠、陸家鼎、錢月之譯

一　概論 …… 13

二　燃料 …… 47

三　燃料的燃燒過程和爐膛的熱平衡 …… 85

四　燃料的消耗定額 …… 104

1. 鍋爐的國和的統一編(102)——2. 鍋爐效率和用燃料的消耗定額(103)

五　鍋爐設備 …… 111

1. 概述(111)——2. 爐排 127)——3. 省煤器和空氣預熱器(147)——4. 過熱器和蒸汽導管(152)——5. 水的管理(157)——6. 管道和輔助材料 173

六　活塞式蒸汽機 …… 190

七　蒸汽渦輪機 …… 199

八　蒸汽透平 …… 210

1. 蒸汽透平的型式及參數(210)——2. 效率、功率及汽耗量(214)——3. 鍋爐製造的各種透平的簡要資料(217)——4. 凝汽設備、回熱設備及給水泵(229)——5. 電廠的給水(237)——6. 透平的檢修及運轉(239)

九　內燃機 …… 245

十　發電廠的工作指數 …… 26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二部分　電工學

拉特凡耶基、耶密爾諾夫著
楊　晉　譯

一　一般數據……371
二　電壓及變壓器……380
三　水銀整流器……394
四　蓄電池……395
五　電氣設備……397
六　導線及線路……419
七　電氣照明……442

第三部分　建築

阿爾狄耶基、波里維可夫著
周　邦　立譯

一　建築材料……449

A　磚石材料……449
1.磚石材料強度(449)——2.磚石的耐久性 450)——3.磚應用磚石的種類(451)

B　粘合料……452
4.普通石灰(452——5.石膏(453)——6.水泥水泥 453——7.關於水泥用於粘加物質(454)——8.粘土(455)

B　粘合料(續料)……455
9.砂 455)——10.人造粘合料(456)

Г　膠泥……457
11.膠泥的分類(457)——12.各種粘合料配製的膠泥用途.457)——13.磚應用的膠泥配合成分(459)——14.泡沫膠泥(462)

Д　混凝土……463
15.成分和應用範圍(463)——16.混凝土的強度(464)——17.混凝土的物理性質 467)

E　木料……486
18.木料的應用範圍　容許應力(486)——19.木結構的防火(473)——20.木材的缺點 474)

Ж　金屬……475
21.鋼料在建築中的用途，容許應力(475)——22.鋼筋混凝土中用的鋼料(475)

З　各種材料……476
23.建築和保暖技術的指標(476)

二　結構計算……480
24.荷重的分類(480)

A　鋼筋混凝土結構……480
25.鋼筋混凝土的軸心受壓構件(482)——26.鋼筋混凝土的軸心受拉構件 487)——27.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受彎構件 (489——28.偏心受壓構件(497)

Б　純混凝土結構及鋼筋混凝土結構……499
29.安全因數(499)——30.受彎構件 500)——31.純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結構的軸心與偏心受壓構件 500)

B　磚石結構……501
32.安全因數(501)——33.軸心受壓構件 502)——34.偏心受壓構件 502)——35.磚石砌築體的強度極限 503)——36.磚石砌築體的彈性模量及應兩彎曲係數(505)

Г　無筋磚石結構……507
37.安全因數(507)——38.結構和應用範圍 507)——39.鋼筋磚砌體的強度和彈性(507)

Д　木結構……50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40.木結構的軸心受拉及受壓的構件(399) —— 41.木結構的受彎構件(401) —— 42.受拉受彎及受壓受彎的構件(402)
43.木結構各構件的接合處(403)

E 鋼結構 …… 405

44.軸心受壓及軸心受拉構件(405)——45.受彎構件(404)
46.鋼結構各構件的接合處(409)

三 建築物各部分 …… 413

47.地基和基腳(413)——48.牆和壁(417)——49.木牆(418)
50.樓板(419)——51.屋面(424) —— 52.壕溝(427)

第四部分 金屬學

列寧格勒人民列車建築學院教授
蔣 濟 譯

一 鋼處理 …… 426

A.鐵碳平衡圖(426)——B.鋼處理的類別(426)——B.碳鋼和合金鋼熱處理的加熱溫度(430)——Г.鋼的加熱時間(432)——Д.鋼的緩冷(434)——E.加熱後淬火合金(435)——Ж.淬火時的冷卻介質(435)

二 鋼的化學熱處理 …… 437

A.滲碳(437)——Б.氮化(437)

三 鋼 …… 440

A.結構鋼(440)——B.SAE的結構鋼(448)——B.工具鋼(453)——Г.特種鋼(464)——Д.高速鋼(465)——E.硬質切割合金(469)

四 鑄鐵 …… 470

A.灰口鑄鐵(470)——Б.可鍛鑄鐵(472)

五 有色金屬及其合金 …… 474

A.銅及其合金(474)——B.鋁及其合金(484)——B.抗摩合金(485)——Г.焊接劑(488)

第五部分 鑄造

列寧格勒工學教授
時 濟 譯

一 模子 …… 493

二 造型材料 …… 497

三 製造砂型的工藝 …… 499

A.砂箱(499)——B.泥心和泥型(502)——B.澆鑄系統(505)

四 熔化爐 …… 507

A.鑄鐵爐(507)——B.坩鍋爐(508)——B.大鑄爐(507)——Г.電爐(507)

五 熔化和澆鑄工藝 …… 509

A.灰口鑄鐵(509)——B.可鍛鑄鐵(512)——B.鋼的成型鑄造(513)——Г.有色金屬合金(514)——Д.塑料印模(515)

六 鑄件的清理 …… 518

七 特種型式的鑄造 …… 519

A.冷鑄(519)——B.壓力澆鑄(521)

八 鑄件產品的修補 …… 524

第六部分 銲接

機械製造副教授
孫 昌 譯

一 電弧銲接設備 …… 535

二 接觸銲接設備 …… 539

三 氣銲銲接設備 …… 543

四 銲條及其塗料 …… 546

五 鋼料的銲接 …… 549

六 熔劑層下的快速自動電弧銲接 …… 548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七 薄板的焊接……541
八 特種鋼的焊接……543
九 有色金屬的焊接……546
十 其他焊接工藝……546
十一 釺焊……549
十二 金屬的氣割和電弧切割……549
十三 原子氫焊接……551
十四 焊接接頭的計算……553

第七部分 鑄造生產

魯 潛著
徐 維 恰譯

一 燒失量，切割的損失量，飛邊的損失量。鑄件的重量與公差……555
二 金屬的收縮……560
三 鑄型設備……570
四 鑄的質量……587

第八部分 板衝

吉 宏 著
楊 信譯

一 衝壓工序的基本概念及分類……600
1. 基本概念(601) —— 2. 分割工序的類別(601) —— 3. 形變工序的類別(601)
二 分割工序……604
4. 力(604) —— 5. 間隙(608) —— 6. 刃口和模墊的計算和工作的尺寸與公差(610) —— 7. 刃口、模墊和刀具各部分的構造(612) —— 8. 材料的排樣(615) —— 9. 對零件的工藝要求(617)
三 彎曲……620
10. 基本原理(620) —— 11. 彎曲半徑(623) —— 12. 彈性角(623) —— 13. 毛坯長度(623) —— 14. 彈跳(624) —— 15. 工作部分的構造、尺寸和間隙(624) —— 16. 彎曲力(625) —— 17. 對零件的工藝要求(626)
四 壓延……627
18. 力(627) —— 19. 壓邊圈，S_T 的變化，壓邊裝置(632) —— 20. 平毛坯的尺寸(633) —— 21. 工序尺寸(641) —— 22. 刃口和模墊的半徑(643) —— 23. 間隙(647) —— 24. 刃口和模墊的尺寸，公差(648) —— 25. 刃口、模墊和壓邊圈各部分的構造(651) —— 26. 彈簧壓邊圈和橡皮壓邊圈(652) —— 27. 對零件的工藝要求(654)

第九部分 金屬切削加工與機床

安 拉 著
陳 心 譯

一 金屬切削機床的運動……659
二 機床的驅動……662
三 直線工作運動機構……666
四 連結機構……669
五 車床……670
六 車床的切削過程……674
七 自動車床和半自動車床的切削過程……680
八 鑽床的切削過程……684
九 銑床的切削過程……687
十 萬能分度頭……70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十一　磨床的切削過程……709
十二　表面的光加工……720
十三　曲線工件運動的機床……725
十四　切齒機床……727

第十部分　刀具

捷烏涅斯基著
陳　心　譯譯

一　切刀……732
二　銼……736
三　擴孔鑽和鉸鑽……743
四　鉸刀……746
五　絲錐……748
六　板牙……755
七　銑刀……758
八　拉齒刀……760
九　拉刀……771
十　鋸……773
十一　鏨……774
十二　量……776
十三　磨具……776
中俄文索引……779

序　言

編輯這本工具書的基本目的，是要把一般參考書中的資料編成一本較簡本和篇幅不大的手冊，這些資料可供工程師、技術員在解決的工作中，例如在出差、參加會議、訪問到的，能夏時間這樣的文本作參考的。戴阿夫(C. H. Дьячков)編著的這本書的基本目的，也曾經編過一本《機械技術手冊》，最後一版是1955年出版的。

本手冊的第一部分包括有關於數學、物理學、化學、力學、材料力學、機械原理、水力學、機械零件等的一般資料。最後還有一些關於計量標準的資料，如：金屬加工、鑄造、金屬學、工具、鍛造衝壓、銲接、冷加工、熱處理等的資料包括在第二部分中。

根據本手冊的這個基本目的，在編一本篇幅不大的小冊，所以書中所包括的題材只有參考資料的表(在第一部分中有350個表)或公式，這些資料或者只有非常簡短的說明，或者根本沒有說明，這是一般都具有上下關聯的時候的結果，因爲任何多餘加的說明的作法，都一定要設立本書在形式上要與不增加篇幅要求，也就是要達到本書的基本目的。爲了要簡單或縮短本手冊的篇幅，所以書中也沒有列出資料來源及其索引。

本手冊中沒有涉及到生產實踐中發現的專業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就要參考其他專門的手冊，如：關於金屬加工的手冊，關於鑄力的手冊等。

本手冊中所包括的各種理論和技術科目的必要資料數量很多，又要縮減篇幅，因此就使材料的選擇發生很大的困難。在編輯書中每一部分時都曾發生過這樣的問題：工程師和技術員在解決工作中到底需要哪些參考資料？關於這一特別問題本手冊中提供這些材料呢？在實際應用中將會表示出來，本手冊中所提出的目的所達到的程度是很少。

在提出的任務的問題中外，本手冊的編者希望該書中會有各種缺點，因此編者請求使用本手冊的同志提出對這一版的意見和對再版的建議。意見可寄到莫斯科國立技術理論書籍出版社負責科特洛夫街三號。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一部分 熱工學

一 概論

1. 在一般書中採用的符號一覽表

符號	單位	名稱
a	公尺² 小時	溫導係數
A	°C 絕對度數	水的絕度
A_B	—	煤單的燃料含灰量
A_p	零	工質的含灰量
A_c	零	乾質的含灰量
b	公斤	燃料的單位消耗量
B_{nat}	公斤	天然燃料的消耗量
$B_{ycл}$	公斤	標準燃料的消耗量
C	零	燃料的含碳量 下角字：r—可燃質 p—工質 c—乾質
c_p	仟卡 公斤·度	定壓質量比熱
c_{pm}	仟卡 公斤·度	定壓質量比熱，平均值
c_{vm}	仟卡 公斤·度	定容質量比熱，平均值
d	零	補充水量對鍋爐蒸發量之比
D_0	噸 小時	鍋爐的正常蒸發量
D_{max}	噸 小時	鍋爐的額定蒸發量
$D_{n.a}$	噸 小時	鍋爐按標準蒸汽計算的額定蒸發量
D/H	公斤 公尺²·小時	鍋爐受熱面的蒸發率
H	零	燃料的含水量 全部(r)
H	°C 絕對度數	水的絕度
$H_{e.n}$	公尺²	空氣預熱器的受熱面
$H_{n.s}$	公尺²	省煤器的受熱面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符號	單位	名稱
H_a	公尺	汽鼓的受熱面
H_{ss}	公尺²	過熱器的受熱面
H_p	公尺²	爐壁的有效輻射受熱面
i'	仟卡/公斤	飽和線上的水的熱值
i''	仟卡/公斤	飽和線上的蒸汽的熱值
i_{ss}	仟卡/公斤	過熱蒸汽的熱值
i_{gs}	仟卡/公斤	給水的熱值
$K_{(r)}$	仟卡/公斤	燃料可燃性質總係數
N	%	燃料的含氮量（重量C）
O	%	燃料的含氧量
p	公斤/公分²·絕對	絕對壓力
p_{at}	公斤/公分²·計示	工作壓力（技術壓表）
P	%	爐壁的洩污水量與蒸發量之比
q_1	%	排氣的熱損失
q_2	%	由於化學不完全燃燒的熱損失
q_3	%	由於機械不完全燃燒的熱損失
q_5	%	散失於周圍環境中的熱損失
Q_{ca}	仟卡/公斤	用氧彈式熱量器測定的燃料質實的熱值
Q_{gr}^{r}	仟卡/公斤	燃料的質實的低熱值
Q_{gr}^{p}	仟卡/公斤	燃料的工質的低熱值
Q_{gr}^{ca}	仟卡/公斤	燃燒的熱值
Q_R	仟卡/公尺²·小時	爐膛的熱強度
Q_V	仟卡/公尺³·小時	爐膛的熱強度
r	仟卡/公斤	蒸發潛熱
R_{90}	%	留在 70 號篩子上的渣
S	毫克/公斤	含鹽量 下角字：d—鹼先水 z—給鍋水 zp—鍋爐水 n—蒸汽

續

符號	單位	名稱
		np—給水 pp—鍋污水
S	%	燃料的含硫量 重量(C)
t_b	°C	飽和線上的蒸汽的溫度
t_{ca}	°C	空氣的溫度
t_{gs}	°C	給水的溫度
t_{ss}	°C	過熱蒸汽的溫度
t_{yy}	°C	爐壁煙氣的溫度
T	°K	絕對溫度
V_r	%	燃料質實中的揮發物含量
V_0	標準公尺³/公斤	1公斤燃料燃燒時理論上所需的空氣量
V_{yy}^{0}	標準公尺³/公斤	1公斤燃料燃燒產物的體積
W_r	—	進爐的燃料水分
W^p	%	燃料工質的水分
x	—	過量空氣係數 下角字：r—蒸汽鍋爐 z—在爐子中 yt—在鍋爐的尾端
α_1	仟卡/公尺²·小時·度	爐壁水對爐壁的放熱係數
α_2	仟卡/公尺²·小時·度	爐壁水對被加熱的水的放熱係數
α_3	仟卡/公尺²·小時·度	輻射放熱係數
α_c	仟卡/公尺²·小時·度	傳導放熱係數
β	—	燃料的特性
γ'	公斤/公尺³	飽和線上的水的重度
γ''	公斤/公尺³	飽和線上的蒸汽的重度
γ_{ss}	公斤/公尺³	過熱蒸汽的重度
δ	公厘;公尺	厚度
δ_{90}	%	篩 10 d 試得的相對殘量
η	小數或%	效率：下角字：k—鍋爐 n—電動機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符　号	单　位	名　称
		P—重子等等
λ	仟卡·公尺·小時·度	導熱係數
μ	公斤·秒·公尺^2	動力黏度係數
$\nu=\frac{\mu}{\rho}$	公尺^2·秒	運動黏度係數
ρ	公斤·秒^2/公尺^4	密度
σ_{π}^{20}	公斤/公厘^2	20°C時張度極限
σ_{π}^{t}	公斤/公厘^2	t°C時的屈伏點
σ_{b}^{t}	公斤/公厘^2	t°C時的壓縮極限

2. 在熱力計算中經常遇到的準則數

普斯塞爾 Нуссельта $Nu=\frac{\alpha l}{\lambda}$

貝克萊 Пекле $Pe=\frac{wl}{a}=Re\,Pr$

普朗德爾 Прандтля ● $Pr=\frac{Pe}{Re}=\frac{\mu c_p}{\lambda}$

雷諾 Рейнольдса $Re=\frac{\rho wl}{\mu}=\frac{wl}{\nu}$

傅魯德 Фруда $Fr=\frac{gl}{w^2}$

歐拉 Эйлера $Eu=\frac{P}{\rho w^2}$ 或者 $Eu=\frac{\Delta p}{\rho w^2}$

● 一原子氣體 $Pr=0.67$，二原子氣體 $Pr=0.72$，三原子氣體 $Pr=0.8$，四原子及四原子以上氣體 $Pr=1$。

3. 質量單位換算係數

質量單位	磅	克	仟克·秒^2/公尺	仟卡	卡	英熱單位	公斤·公尺	牛·秒^2/公尺
質量(質其=克·秒^2/公尺)	1	0.278×10^{-3}	0.278×10^{-3}	0.239×10^{-3}	0.239	0.949×10^{-3}	0.102	0.7375
克·秒^2/公尺								
仟克·秒^2/公尺	2600	1	1	0.86	860	3.413	367.2	2656
仟卡(kcal)	3.6×10^3	1000	1000	1	1000	3.968	427	3088
卡(cal)	4186	1.163	0.001163	0.001	1	0.003968	0.427	3.088
英熱單位(BTE)	1055	0.293	0.293×10^{-3}	0.252	252	1	107.6	778
公斤·公尺/秒^2	9.81	0.00272	2.72×10^{-3}	0.00234	2.342	0.00929	1	7.233
牛·秒^2/公尺(kgf/m)	1.356	0.377×10^{-3}	0.377×10^{-3}	0.324×10^{-3}	0.324	1.285×10^{-3}	0.1383	1

4. 功熱單位換算係數

功熱單位	爾	克	仟克·公尺	仟卡	卡	英熱單位	公斤·公尺	牛頓·米
爾(erg)	1	0.001	0.102	0.7375	0.00136	0.00131		
仟克(erm)	1000	1	102	737.5	1.36	1.341		
公斤·公尺 (kgf·m)	9.81	0.00981	1	7.233	0.01333	0.01315		
卡·磅(gmgkal·cm)	1.356	1.356×10^{-3}	0.1383	1	1.843×10^{-3}	1.823×10^{-3}		
馬力(t.e.)	736	0.736	75	541	1	0.987		
電氣馬力(HP)	745.5	0.7455	76	549.4	1.013	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5. 飽和蒸汽的性質

絕對 P $\left(\frac{\text{公斤}}{\text{公分}^2}\right)$	t_H (℃)	γ' $\left(\frac{\text{公斤}}{\text{公尺}^3}\right)$	γ'' $\left(\frac{\text{公斤}}{\text{公尺}^3}\right)$	i' $\left(\frac{\text{仟卡}}{\text{公斤}}\right)$	i'' $\left(\frac{\text{仟卡}}{\text{公斤}}\right)$	r $\left(\frac{\text{仟卡}}{\text{公斤}}\right)$
0.010	6.70	999.9	0.0076	6.73	603.1	596.4
0.015	12.74	999.3	0.0112	12.75	606.8	594.0
0.020	17.20	998.7	0.0146	17.24	604.5	587.6
0.025	20.78	998.1	0.0180	20.80	606.4	585.6
0.030	23.77	997.6	0.0213	23.79	607.7	583.9
0.035	26.36	996.9	0.0245	26.37	608.8	582.4
0.040	28.64	996.4	0.0276	28.65	609.8	581.1
0.045	30.69	995.8	0.0307	30.69	610.7	580.0
0.050	31.56	995.2	0.0349	31.55	611.5	579.9
0.060	34.25	994.1	0.0391	34.24	612.2	578.0
0.070	36.63	993.0	0.0413	36.61	612.9	577.1
0.080	37.29	993.1	0.0446	37.27	613.5	576.2
0.090	38.66	992.6	0.0478	38.64	614.1	575.5
0.095	39.36	992.3	0.0494	39.33	614.4	575.1
0.100	41.16	991.6	0.0512	41.14	615.2	574.1
0.105	42.82	991.2	0.0574	42.79	615.7	573.4
0.110	43.41	990.7	0.0605	43.38	615.9	572.6
0.115	44.95	990.3	0.0637	44.92	616.6	572.2
0.10	45.45	989.9	0.0669	45.41	617.0	571.6
0.11	47.53	989.1	0.0732	47.50	617.8	570.8
0.12	49.36	988.5	0.0794	49.31	618.5	569.5
0.13	50.97	987.9	0.0856	50.92	619.1	568.6
0.14	52.38	987.3	0.0918	52.33	619.8	567.5
0.15	53.63	986.8	0.0979	53.54	620.3	566.7
0.16	54.84	986.3	0.1040	54.75	621.1	566.2
0.17	56.21	985.8	0.1101	56.16	621.8	565.4
0.18	57.41	984.5	0.1162	57.36	622.1	564.7
0.19	58.57	983.9	0.1222	58.51	622.6	564.1
0.20	59.67	983.3	0.1283	59.61	623.1	563.5
0.21	60.72	982.8	0.1343	60.66	623.5	562.8
0.22	61.74	982.2	0.1403	61.67	623.9	562.2
0.23	62.71	981.7	0.1463	62.64	624.3	561.7
0.24	63.65	981.3	0.1523	63.58	624.7	561.1
0.25	64.56	980.7	0.1583	64.49	625.1	560.6
0.26	65.44	980.2	0.1642	65.37	625.4	560.0
0.27	66.29	979.8	0.1701	66.22	625.8	559.6
0.28	67.11	979.3	0.1760	67.04	626.1	559.1
0.29	67.91	978.8	0.1819	67.84	626.5	558.7
0.30	68.68	978.3	0.1877	68.61	626.8	558.2
0.32	70.18	977.4	0.1994	70.09	627.4	557.3
0.34	71.57	976.7	0.2111	71.50	627.9	556.4
0.36	72.91	976.0	0.2227	72.85	628.5	555.6
0.38	74.19	975.3	0.2342	74.13	629.0	554.9
0.40	75.42	974.6	0.2458	75.36	629.5	554.1
0.45	78.27	972.9	0.2745	78.22	630.6	552.4
0.50	80.86	971.3	0.3029	80.81	631.6	550.8
0.55	83.25	969.7	0.3312	83.20	632.5	549.3
0.60	85.45	968.1	0.3594	85.41	633.4	548.0
0.65	87.51	966.6	0.3874	87.48	634.2	546.7

續

絕對 P $\left(\frac{\text{公斤}}{\text{公分}^2}\right)$	t_H (℃)	γ' $\left(\frac{\text{公斤}}{\text{公尺}^3}\right)$	γ'' $\left(\frac{\text{公斤}}{\text{公尺}^3}\right)$	i' $\left(\frac{\text{仟卡}}{\text{公斤}}\right)$	i'' $\left(\frac{\text{仟卡}}{\text{公斤}}\right)$	r $\left(\frac{\text{仟卡}}{\text{公斤}}\right)$
0.70	89.43	965.7	0.4193	89.43	635.0	545.6
0.75	91.31	964.5	0.4729	91.39	635.8	544.4
0.80	92.99	963.3	0.4703	92.99	636.5	543.5
0.85	94.52	962.3	0.5261	94.53	636.5	542.1
0.90	96.18	961.1	0.5520	95.12	637.4	541.3
0.95	97.36	960.1	0.5779	97.66	638.0	540.3
1.0	98.69	959.0	0.6297	98.13	638.5	538.4
1.1	101.76	957.0	0.6557	101.81	639.4	537.5
1.2	104.25	955.3	0.6815	104.32	640.3	535.9
1.3	106.56	953.6	0.7331	106.66	641.1	534.5
1.4	108.74	952.0	0.7591	108.85	641.8	533.1
1.5	110.79	950.5	0.8107	110.92	642.5	531.9
1.6	112.73	949.0	0.8366	112.89	643.2	530.5
1.7	114.57	947.5	0.8624	114.76	643.8	529.2
1.8	116.33	946.2	0.8882	116.54	644.4	528.2
1.9	118.01	944.9	0.9140	118.24	645.0	527.1
2.0	119.62	943.5	0.9398	119.87	645.5	525.9
2.1	121.15	942.2	0.9656	121.4	646.0	524.9
2.2	122.63	940.9	0.9913	122.9	646.5	523.9
2.3	124.06	939.7	1.0171	124.4	647.0	523.0
2.4	125.45	938.6	1.0428	125.8	647.5	522.0
2.5	126.79	937.5	1.0685	127.2	648.0	521.1
2.6	128.08	936.3	1.0943	128.5	648.4	520.2
2.7	129.34	935.3	1.1200	129.8	648.9	519.2
2.8	130.56	934.2	1.1457	131.0	649.3	518.3
2.9	131.73	933.1	1.1714	132.2	649.7	517.5
3.0	132.88	932.1	1.1972	133.4	650.3	516.9
3.1	134.00	931.1	1.2229	134.5	650.6	516.1
3.2	135.08	930.1	1.2486	135.6	650.9	515.3
3.3	136.14	929.1	1.2743	136.7	651.2	514.5
3.4	137.18	928.2	1.3001	137.8	651.6	513.8
3.5	138.19	927.2	1.3258	138.8	651.9	513.1
3.6	139.19	926.3	1.3515	139.8	652.2	512.4
3.7	140.15	925.3	1.3772	140.8	652.5	511.7
3.8	141.09	924.4	1.4030	141.8	652.8	511.0
3.9	142.02	923.5	1.4287	142.7	653.1	510.4
4.0	142.91	922.5	1.4545	143.6	653.4	509.8
4.1	143.81	921.8	1.4802	144.5	653.7	509.2
4.2	144.68	921.0	1.5059	145.4	653.9	508.5
4.3	145.54	920.1	1.5316	146.3	654.2	507.9
4.4	146.36	919.4	1.5574	147.2	654.5	507.3
4.5	147.20	918.5	1.5831	148.0	654.7	506.7
4.6	148.01	917.8	1.6088	148.9	654.9	506.0
4.7	148.81	917.0	1.6345	149.7	655.1	505.4
4.8	149.59	916.3	1.6603	150.5	655.4	504.9
4.9	150.38	915.5	1.6860	151.3	655.6	504.3
5.0	151.11	914.9	1.7117	152.1	655.8	503.7
5.1	151.89	914.1	1.7375	152.8	656.0	503.2
5.2	152.64	913.4	1.7632	153.6	656.2	502.6
5.4	154.09	912.1	1.8147	155.1	656.7	5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P (公斤/公分²) 絕對	t_w (℃)	γ' (公斤/公尺³)	γ'' (公斤/公尺³)	i' (仟卡/公斤)	i'' (仟卡/公斤)	r (仟卡/公斤)
5.0	151.85	911.7	2.916	152.5	657.1	504.6
5.1	152.78	910.4	3.014	153.9	656.5	502.6
5.2	153.68	909.2	3.112	155.3	655.8	500.5
5.3	154.56	907.9	3.210	156.6	655.1	498.5
5.4	155.41	906.7	3.308	157.9	654.5	496.6
5.5	156.25	905.5	3.405	159.2	653.8	494.6
5.6	157.07	904.3	3.503	160.4	653.1	492.7
5.7	157.87	903.2	3.600	161.6	652.4	490.8
5.8	158.64	902.0	3.697	162.8	651.7	488.9
5.9	159.40	900.9	3.794	163.9	651.0	487.1
6.0	160.14	899.8	3.891	165.1	650.3	485.2
6.1	160.87	898.7	3.987	166.2	649.6	483.4
6.2	161.58	897.6	4.083	167.3	648.9	481.6
6.3	162.27	896.5	4.179	168.4	648.2	479.8
6.4	162.95	895.4	4.275	169.4	647.5	478.1
6.5	163.61	894.4	4.371	170.4	646.8	476.4
6.6	164.26	893.3	4.467	171.4	646.1	474.7
6.7	164.89	892.3	4.563	172.4	645.4	473.0
6.8	165.51	891.3	4.658	173.4	644.7	471.3
6.9	166.12	890.3	4.753	174.3	644.0	469.7
7.0	166.72	889.3	4.848	175.3	643.3	468.0
7.1	167.31	888.3	4.943	176.2	642.6	466.4
7.2	167.88	887.3	5.038	177.1	641.9	464.8
7.3	168.45	886.3	5.133	178.0	641.2	463.2
7.4	169.00	885.4	5.228	178.9	640.5	461.6
7.5	169.55	884.4	5.322	179.8	639.8	460.0
7.6	170.08	883.4	5.416	180.7	639.1	458.4
7.7	170.61	882.5	5.510	181.6	638.4	456.8
7.8	171.13	881.5	5.604	182.4	637.7	455.3
7.9	171.64	880.6	5.698	183.3	637.0	453.7
8.0	172.14	879.6	5.792	184.1	636.3	452.2
8.1	172.63	878.7	5.886	185.0	635.6	450.6
8.2	173.12	877.8	5.979	185.8	634.9	449.1
8.3	173.60	876.8	6.072	186.6	634.2	447.6
8.4	174.07	875.9	6.165	187.4	633.5	446.1
8.5	174.53	875.0	6.258	188.2	632.8	444.6
8.6	174.98	874.1	6.351	189.0	632.1	443.1
8.7	175.43	873.2	6.444	189.8	631.4	441.6
8.8	175.87	872.3	6.536	190.6	630.7	440.1
8.9	176.31	871.4	6.628	191.4	630.0	438.6
9.0	176.74	870.5	6.720	192.2	629.3	437.1
9.1	177.16	869.7	6.812	192.9	628.6	435.7
9.2	177.58	868.8	6.904	193.7	627.9	434.2
9.3	177.99	867.9	6.996	194.5	627.2	432.7
9.4	178.40	867.1	7.088	195.2	626.5	431.3
9.5	178.80	866.2	7.179	196.0	625.8	429.8
9.6	179.19	865.4	7.270	196.7	625.1	428.4
9.7	179.58	864.5	7.361	197.5	624.4	426.9
9.8	179.97	863.7	7.452	198.2	623.7	425.5
9.9	180.35	862.8	7.543	198.9	623.0	424.1
10.0	180.72	862.0	7.634	199.7	622.3	422.6
10.1	181.09	861.2	7.725	200.4	621.6	421.2
10.2	181.46	860.3	7.815	201.1	620.9	419.8
10.3	181.82	859.5	7.905	201.8	620.2	418.4
10.4	182.18	858.7	7.995	202.5	619.5	417.0
10.5	182.53	857.9	8.085	203.2	618.8	415.6
10.6	182.88	857.1	8.175	203.9	618.1	414.2
10.7	183.23	856.3	8.265	204.6	617.4	412.8
10.8	183.57	855.5	8.355	205.3	616.7	411.4
10.9	183.91	854.7	8.444	206.0	616.0	410.0
11.0	184.25	853.9	8.533	206.7	615.3	408.6
11.1	184.58	853.1	8.622	207.4	614.6	407.2
11.2	184.91	852.3	8.711	208.1	613.9	405.8
11.3	185.24	851.5	8.800	208.8	613.2	404.4
11.4	185.56	850.7	8.889	209.5	612.5	403.0
11.5	185.88	849.9	8.978	210.2	611.8	401.7
11.6	186.20	849.1	9.066	210.9	611.1	400.3
11.7	186.51	848.3	9.154	211.6	610.4	398.9
11.8	186.82	847.5	9.242	212.3	609.7	397.5
11.9	187.13	846.7	9.330	213.0	609.0	396.2
12.0	187.43	845.9	9.418	213.7	608.3	394.8
12.1	187.73	845.1	9.506	214.4	607.6	393.4
12.2	188.03	844.3	9.594	215.1	606.9	392.1
12.3	188.33	843.5	9.682	215.8	606.2	390.7
12.4	188.62	842.7	9.770	216.5	605.5	389.3
12.5	188.91	841.9	9.858	217.2	604.8	388.0
12.6	189.20	841.2	9.945	217.9	604.1	386.6
12.7	189.49	840.4	10.03	218.6	603.4	385.3
12.8	189.77	839.6	10.12	219.3	602.7	383.9
12.9	190.05	838.8	10.21	220.0	602.0	382.6
13.0	190.33	838.0	10.29	220.7	601.3	381.2
13.1	190.61	837.2	10.38	221.4	600.6	379.9
13.2	190.88	836.5	10.47	222.1	599.9	378.5
13.3	191.16	835.7	10.56	222.8	599.2	377.2
13.4	191.43	834.9	10.64	223.5	598.5	375.8
13.5	191.70	834.1	10.73	224.2	597.8	374.5
13.6	191.97	833.3	10.82	224.9	597.1	373.2
13.7	192.23	832.6	10.90	225.6	596.4	371.8
13.8	192.50	831.8	10.99	226.3	595.7	370.5
13.9	192.76	831.0	11.08	227.0	595.0	369.2
14.0	193.02	830.2	11.16	227.7	594.3	367.8

P (公斤/公分²) 絕對	t_w (℃)	γ' (公斤/公尺³)	γ'' (公斤/公尺³)	i' (仟卡/公斤)	i'' (仟卡/公斤)	r (仟卡/公斤)
23.5	219.03	843.9	11.53	234.9	588.3	644.3
24.0	220.75	839.3	11.75	236.1	586.3	643.9
24.5	222.43	834.7	11.97	237.3	584.4	643.1
25.0	224.08	830.2	12.18	238.5	582.4	642.9
25.5	225.70	825.8	12.40	239.7	580.5	642.2
26.0	227.29	821.5	12.62	240.8	578.5	641.3
26.5	228.84	817.2	12.83	241.9	576.6	640.7
27.0	230.37	813.0	13.04	243.0	574.6	639.6
27.5	231.88	808.9	13.25	244.1	572.6	638.7
28.0	233.35	804.8	13.46	245.2	570.6	638.1
28.5	234.80	800.8	13.67	246.3	568.7	637.0
29.0	236.23	796.8	13.87	247.4	566.7	636.3
29.5	237.63	792.9	14.08	248.4	564.7	635.3
30	239.01	789.0	14.29	249.5	562.7	634.3
31	241.73	781.3	14.69	251.5	558.7	632.1
32	244.35	773.7	15.09	253.7	554.7	630.1
33	246.88	766.4	15.49	255.8	550.8	628.1
34	249.33	759.2	15.88	257.8	546.8	626.1
35	251.70	752.1	16.27	259.8	542.9	624.1
36	254.00	745.2	16.66	261.8	539.0	622.1
37	256.23	738.4	17.05	263.8	535.1	620.1
38	258.40	731.8	17.44	265.8	531.2	618.1
39	260.51	725.3	17.82	267.7	527.3	616.1
40	262.56	718.9	18.20	269.7	523.4	614.1
41	264.56	712.7	18.59	271.6	519.5	612.1
42	266.51	706.6	18.97	273.5	515.7	610.2
43	268.41	700.6	19.35	275.4	511.8	608.2
44	270.26	694.7	19.73	277.3	508.0	606.2
45	272.07	688.9	20.11	279.2	504.2	604.2
46	273.83	683.2	20.49	281.1	500.4	602.3
47	275.55	677.6	20.87	283.0	496.6	600.3
48	277.23	672.1	21.24	284.8	492.8	598.3
49	278.87	666.7	21.62	286.7	489.0	596.3
50	280.47	661.4	21.99	288.5	485.3	594.4
51	282.03	656.2	22.36	290.4	481.5	592.4
52	283.56	651.1	22.73	292.2	477.8	590.4
53	285.05	646.1	23.10	294.0	474.1	588.4
54	286.51	641.2	23.47	295.8	470.4	586.4
55	287.94	636.4	23.84	297.6	466.7	584.5
56	289.33	631.7	24.21	299.4	463.0	582.5
57	290.69	627.1	24.57	301.2	459.3	580.5
58	292.02	622.5	24.94	302.9	455.7	578.5
59	293.32	618.1	25.30	304.7	452.0	576.5
60	294.59	613.7	25.66	306.4	448.4	574.5
61	295.83	609.4	26.02	308.2	444.8	572.5
62	297.04	605.2	26.38	309.9	441.2	570.5
63	298.23	601.0	26.74	311.7	437.6	568.5
64	299.39	596.9	27.10	313.4	434.0	566.5
65	300.53	592.9	27.45	315.1	430.4	564.5
66	301.64	588.9	27.81	316.8	426.9	562.5
67	302.73	585.0	28.16	318.5	423.3	560.5
68	303.80	581.2	28.51	320.2	419.8	558.5
69	304.84	577.4	28.86	321.9	416.3	556.5
70	305.86	573.7	29.21	323.6	412.8	554.5
71	306.86	570.0	29.56	325.3	409.3	552.5
72	307.84	566.4	29.91	327.0	405.8	550.5
73	308.80	562.8	30.26	328.7	402.3	548.5
74	309.74	559.3	30.61	330.4	398.8	546.4
75	310.66	555.8	30.96	332.1	395.3	544.4
76	311.56	552.4	31.31	333.8	391.8	542.4
77	312.44	549.0	31.66	335.5	388.4	540.4
78	313.31	545.7	32.01	337.2	384.9	538.4
79	314.16	542.4	32.36	338.9	381.5	536.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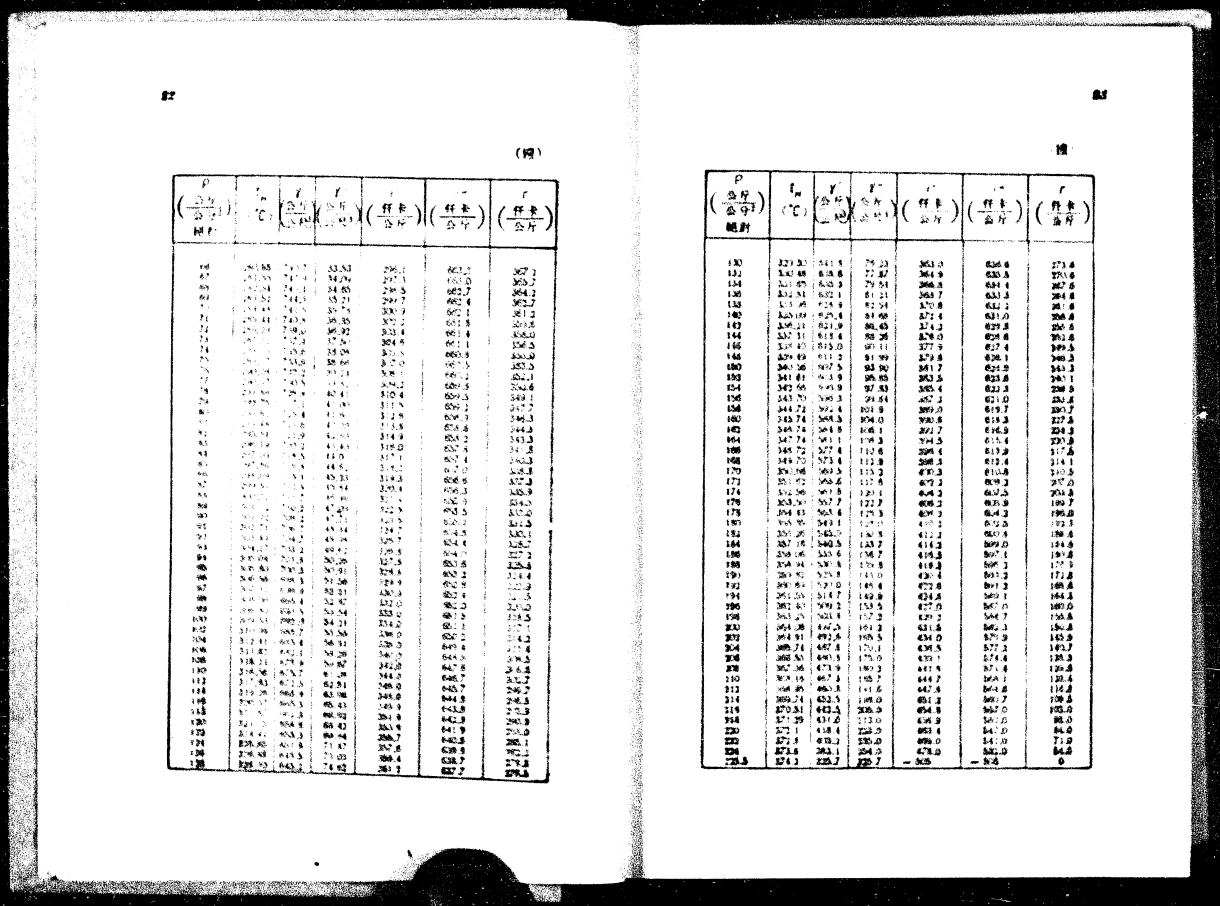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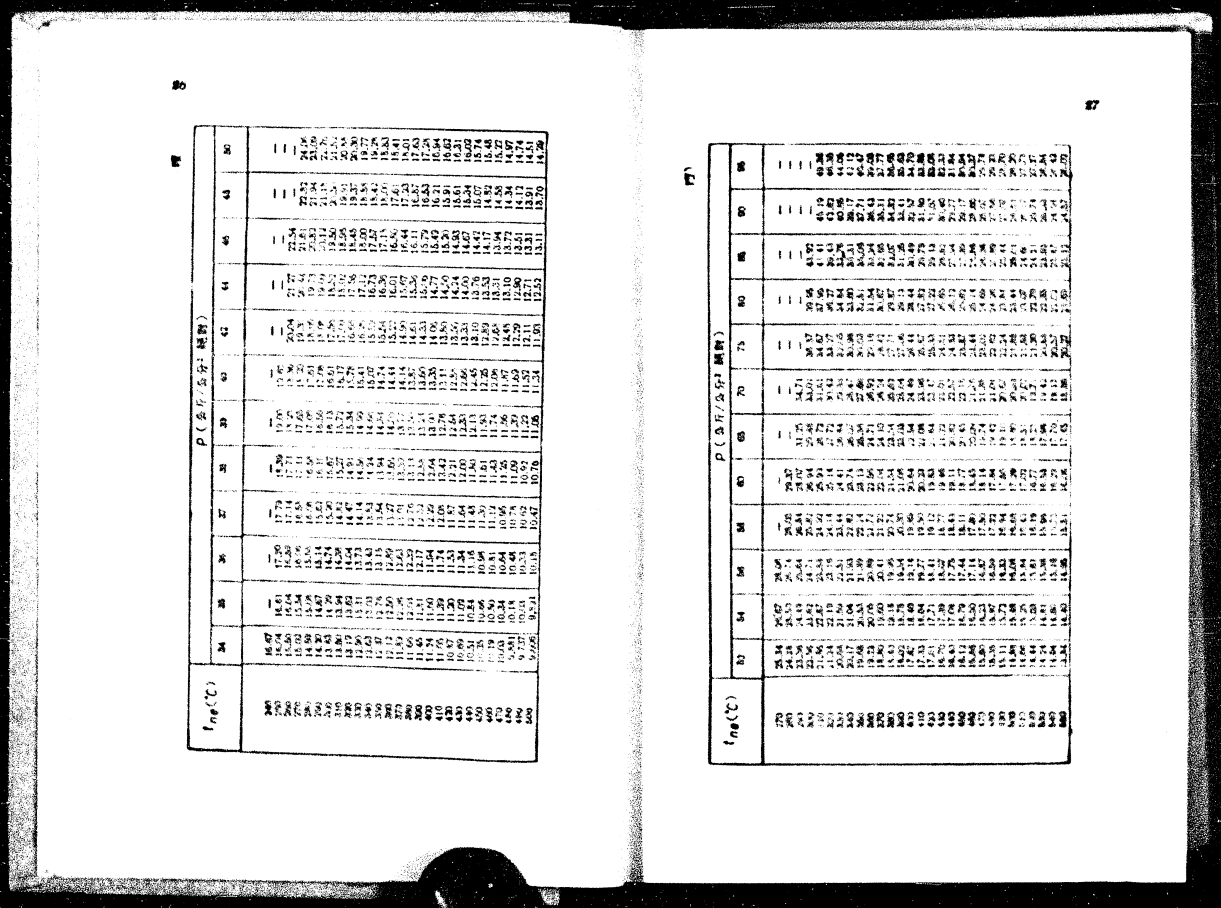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8. 過飽和蒸汽的動力黏度 10^6，公斤·秒/公尺²

t_{ng}(℃)	p（公斤/公分²絕對）									
	1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250	300

9. 過飽和蒸汽的運動黏度 10^6，公尺²/秒

t_{ng}(℃)	p（公斤/公分²絕對）									
	1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250	3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0. 饱和湿空气和干空气的比热

t_s ℃	c_p 千卡/公斤·度	c_p 千卡/公斤·度	$\lambda \times 10^4$ 千卡/米·小时·度	$\lambda \times 10^4$ 千卡/米·小时·度	$a \times 10^4$ 米²/小时	$a \times 10^4$ 米²/小时	$\mu \times 10^6$ 公斤·秒/米²	$\mu \times 10^6$ 公斤·秒/米²	$\nu \times 10^6$ 米²/秒	$\nu \times 10^6$ 米²/秒	γ 公斤/米³	γ 公斤/米³	Pr	Pr
	千卡/公斤·度		千卡/米·小时·度		米²/小时		公斤·秒/米²		米²/秒		公斤/米³			
	干空气	水蒸气	干空气	水蒸气	干空气	水蒸气	干空气	水蒸气	干空气	水蒸气	干空气	水蒸气	干空气	水蒸气
0	1.003	1.910	0.0207	0.1	12.8	0.775	1.75	0.91	3.96	7.61	1.29	0.0048	0.71	0.98
10	1.00	1.912	0.0209	0.1	13.0	0.780	1.77	0.92	4.03	7.63	1.25	0.0048	0.71	0.98
20	1.00	1.915	0.0210	0.1	13.1	0.784	1.79	0.93	4.09	7.65	1.21	0.0048	0.71	0.98
30	1.00	1.920	0.0212	0.1	13.2	0.789	1.81	0.94	4.15	7.67	1.17	0.0048	0.71	0.98
40	1.00	1.925	0.0213	0.1	13.3	0.794	1.83	0.95	4.21	7.69	1.13	0.0048	0.71	0.98
50	1.00	1.932	0.0215	0.1	13.4	0.798	1.85	0.96	4.27	7.71	1.09	0.0048	0.71	0.98
60	1.00	1.940	0.0216	0.1	13.5	0.803	1.87	0.97	4.33	7.73	1.06	0.0048	0.71	0.98
70	1.00	1.948	0.0218	0.1	13.6	0.808	1.89	0.98	4.39	7.75	1.03	0.0048	0.71	0.98
80	1.00	1.957	0.0219	0.1	13.7	0.813	1.91	0.99	4.45	7.77	1.00	0.0048	0.71	0.98
90	1.00	1.967	0.0221	0.1	13.8	0.818	1.93	1.00	4.51	7.79	0.973	0.0048	0.71	0.98
100	1.00	1.978	0.0222	0.1	13.9	0.823	1.95	1.01	4.57	7.81	0.946	0.0048	0.71	0.98
110	1.00	1.990	0.0224	0.1	14.0	0.828	1.97	1.02	4.63	7.83	0.920	0.0048	0.71	0.98
120	1.00	2.003	0.0225	0.1	14.1	0.833	1.99	1.03	4.69	7.85	0.895	0.0048	0.71	0.98
130	1.00	2.017	0.0227	0.1	14.2	0.838	2.01	1.04	4.75	7.87	0.872	0.0048	0.71	0.98
140	1.00	2.032	0.0228	0.1	14.3	0.843	2.03	1.05	4.81	7.89	0.849	0.0048	0.71	0.98
150	1.00	2.049	0.0230	0.1	14.4	0.848	2.05	1.06	4.87	7.91	0.827	0.0048	0.71	0.98
160	1.00	2.066	0.0231	0.1	14.5	0.853	2.07	1.07	4.93	7.93	0.806	0.0048	0.71	0.98
170	1.00	2.084	0.0233	0.1	14.6	0.858	2.09	1.08	4.99	7.95	0.786	0.0048	0.71	0.98
180	1.00	2.104	0.0234	0.1	14.7	0.863	2.11	1.09	5.05	7.97	0.766	0.0048	0.71	0.98
190	1.00	2.125	0.0236	0.1	14.8	0.868	2.13	1.10	5.11	7.99	0.747	0.0048	0.71	0.98
200	1.00	2.148	0.0237	0.1	14.9	0.873	2.15	1.11	5.17	8.01	0.729	0.0048	0.71	0.98
210	1.00	2.172	0.0239	0.1	15.0	0.878	2.17	1.12	5.23	8.03	0.711	0.0048	0.71	0.98
220	1.00	2.198	0.0240	0.1	15.1	0.883	2.19	1.13	5.29	8.05	0.694	0.0048	0.71	0.98
230	1.00	2.226	0.0242	0.1	15.2	0.888	2.21	1.14	5.35	8.07	0.678	0.0048	0.71	0.98
240	1.00	2.257	0.0243	0.1	15.3	0.893	2.23	1.15	5.41	8.09	0.662	0.0048	0.71	0.98
250	1.00	2.290	0.0245	0.1	15.4	0.898	2.25	1.16	5.47	8.11	0.646	0.0048	0.71	0.98
260	1.00	2.326	0.0246	0.1	15.5	0.903	2.27	1.17	5.53	8.13	0.631	0.0048	0.71	0.98
270	1.00	2.366	0.0248	0.1	15.6	0.908	2.29	1.18	5.59	8.15	0.616	0.0048	0.71	0.98

註：公斤—公斤；厘米²—公分²；绝对—绝对；千卡—千卡；公斤—公斤；度—度；米²—公尺²；小时—小时；秒—秒；米—公尺。

11. 1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时水的参数

t ℃	c_p 千卡/公斤·度	λ 千卡/米·小时·度	$10^6 a$ 米²/小时	$10^6 \mu$ 公斤·秒/米²	$10^6 \nu$ 米²/秒	Pr	t ℃	c_p 千卡/公斤·度	λ 千卡/米·小时·度	$10^6 a$ 米²/小时	$10^6 \mu$ 公斤·秒/米²	$10^6 \nu$ 米²/秒	Pr
0	1.013	0.474	4.7	182.5	17.9								
10	1.008	0.491	4.9	132.3	13.0								
23	1.005	0.515	5.1	93.9	9.21								
30	1.003	0.531	5.3	81.7	8.01								
40	1.003	0.545	5.5	66.8	6.55								

註：千卡—千卡；公斤—公斤；度—度；米—公尺；小时—小时；米²—公尺²；公斤—公斤；秒—秒。

12. 1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时湿空气的物理参数

t ℃	γ 公斤/米³	c_p 千卡/公斤·度	$10^6 \lambda$ 千卡/米·小时·度	$10^6 a$ 米²/小时	$10^6 \mu$ 公斤·秒/米²	$10^6 \nu$ 米²/秒	℃	γ 公斤/米³	c_p 千卡/公斤·度	λ 千卡/米·小时·度	$10^6 a$ 米²/小时	$10^6 \mu$ 公斤·秒/米²	$10^6 \nu$ 米²/秒
−50	1.543	0.242	1.75	4.71	1.49	0.14	90	0.9482	0.244	2.04	11.25	2.20	2.32
−30	1.395	0.241	1.94	5.64	1.66	11.93	91	0.9444	0.244	2.04	11.50	2.22	23.78
0	1.293	0.241	2.14	6.75	1.75	13.55	92	0.9407	0.245	2.05	11.75	2.24	24.17
10	1.250	0.241	2.17	7.04	1.83	14.70	93	0.9371	0.245	2.06	12.00	2.26	24.57
15	1.194	0.242	2.17	7.26	1.83	15.33	94	0.9335	0.245	2.06	12.25	2.28	24.97
20	1.127	0.242	2.27	8.14	1.91	16.96	95	0.9299	0.245	2.06	12.50	2.30	25.36
25	1.062	0.243	2.28	8.68	1.96	17.6	96	0.9264	0.245	2.06	12.75	2.32	25.76
30	1.004	0.243	2.28	8.68	1.96	17.6	97	0.9229	0.245	2.06	13.00	2.34	26.17
40	1.000	0.243	2.33	9.14	2.03	18.63	98	0.9195	0.245	2.06	13.25	2.36	26.57
50	1.075	0.243	2.41	9.55	2.09	19.5	99	0.9161	0.245	2.06	13.50	2.38	26.97
70	1.000	0.243	2.48	10.18	2.16	20.8	100	0.9127	0.245	2.06	13.75	2.40	27.37
80	1.000	0.244	2.52	10.46	2.19	21.4	105	0.8962	0.246	2.07	14.0	2.42	27.77
							110	0.8804	0.246	2.07	14.3	2.44	28.17
							115	0.8651	0.246	2.07	14.6	2.46	28.57
							120	0.8503	0.246	2.07	14.9	2.48	28.97
							125	0.8360	0.246	2.07	15.2	2.50	29.37
							130	0.8221	0.246	2.07	15.5	2.52	29.77
							135	0.8087	0.246	2.07	15.8	2.54	30.17
							140	0.7957	0.246	2.07	16.1	2.56	30.57
							145	0.7831	0.246	2.07	16.4	2.58	30.97
							150	0.7709	0.246	2.07	16.7	2.60	31.37

註：自0℃至500℃ $Pr=0.722$。

γ—公斤/米³；c_p—千卡/公斤·度；λ—千卡/米·小时·度；a—米²/小时；μ—公斤·秒/米²；ν—米²/秒。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3. 一定压力下温度自0℃至t℃时气体的容积比热平均值 c'_{pm}（以仟卡·标准公尺⁻³·度计）

t℃	CO_2	H_2O	O_2	N_2	CO	SO_2	空气	干烟道气		
								13% CO_2 8% O_2	10% CO_2 9% O_2	8% CO_2 10% O_2
0	0.3541	0.3715	0.3355	0.3108	0.3111	0.474	0.3093	0.3176	0.3192	0.3207
100	0.3592	0.3705	0.3356	0.3105	0.3109	0.433	0.3095	0.3219	0.3238	0.3257
200	0.3649	0.3698	0.3358	0.3106	0.3110	0.451	0.3101	0.3258	0.3277	0.3299
300	0.3709	0.3694	0.3361	0.3110	0.3113	0.466	0.3110	0.3293	0.3318	0.3342
400	0.3771	0.3693	0.3367	0.3117	0.3121	0.477	0.3122	0.3328	0.3355	0.3383
500	0.3834	0.3696	0.3376	0.3127	0.3134	0.485	0.3137	0.3362	0.3394	0.3425
600	0.3896	0.3703	0.3389	0.3141	0.3150	0.490	0.3154	0.3396	0.3432	0.3467
700	0.3957	0.3714	0.3405	0.3159	0.3170	0.495	0.3174	0.3429	0.3469	0.3508
800	0.4016	0.3727	0.3424	0.3180	0.3193	0.498	0.3197	0.3463	0.3506	0.3548
900	0.4073	0.3743	0.3446	0.3204	0.3219	0.500	0.3222	0.3496	0.3542	0.3588
1000	0.4128	0.3761	0.3470	0.3230	0.3247	0.502	0.3249	0.3528	0.3577	0.3626
1100	0.4180	0.3781	0.3496	0.3258	0.3276	0.503	0.3276	0.3559	0.3611	0.3663
1200	0.4230	0.3803	0.3523	0.3287	0.3306	0.504	0.3303	0.3589	0.3644	0.3699
1300	0.4278	0.3826	0.3551	0.3317	0.3337	0.505	0.3329	0.3618	0.3676	0.3734
1400	0.4324	0.3850	0.3580	0.3347	0.3367	0.506	0.3355	0.3645	0.3707	0.3768
1500	0.4368	0.3875	0.3608	0.3376	0.3396	0.507	0.3380	0.3671	0.3736	0.3801
1600	0.4410	0.3900	0.3636	0.3405	0.3425	0.508	0.3405	0.3696	0.3764	0.3832
1700	0.4451	0.3926	0.3663	0.3434	0.3454	0.509	0.3430	0.3720	0.3791	0.3863
1800	0.4490	0.3952	0.3690	0.3462	0.3483	0.510	0.3455	0.3744	0.3817	0.3893
1900	0.4528	0.3978	0.3717	0.3490	0.3511	0.511	0.3480	0.3767	0.3842	0.3921
2000	0.4564	0.4004	0.3743	0.3518	0.3539	0.512	0.3505	0.3790	0.3866	0.3948
2100	0.4599	0.4030	0.3769	0.3545	0.3566	0.513	0.3529	0.3812	0.3889	0.3974
2200	0.4633	0.4056	0.3794	0.3571	0.3593	0.514	0.3553	0.3834	0.3912	0.3999
2300	0.4665	0.4082	0.3819	0.3597	0.3619	0.515	0.3577	0.3856	0.3934	0.4023

混合气体的容积比热 $c'_{pm} = \frac{r_1 P_1 + r_2 P_2 + \cdots + r_n P_n}{100}$

式中 $r_1, r_2, \cdots, r_n$ ——混合气体中各组成气体的容积百分数。

14. 决定气体平均容比热的回归公式

气体	温度范围 t(℃) 自 至	重量比热（仟卡·公斤⁻¹·度）	容积比热（仟卡·标准公尺⁻³·度）
CO_2	0～600	$c'_{pm} = 0.1982 + 0.00000018t$	$c'_{pm} = 0.389 + 0.000177t$
	600～1500	$c'_{pm} = 0.1930 + 0.00000018t$	$c'_{pm} = 0.3004 + 0.000177t$
CO	0～1500	$c'_{pm} = 0.2279 + 0.00003868t$	$c'_{pm} = 0.4474 + 0.00007824t$
		$c'_{pm} = 0.1628 + 0.00003868t$	$c'_{pm} = 0.3488 + 0.00007824t$
H_2O	0～1500	$c'_{pm} = 0.4379 + 0.00007181t$	$c'_{pm} = 0.3519 + 0.00005867t$
		$c'_{pm} = 0.3276 + 0.00007431t$	$c'_{pm} = 0.2631 + 0.00006067t$
O_2	0～1500	$c'_{pm} = 0.2198 + 0.00002544t$	$c'_{pm} = 0.3138 + 0.00003766t$
		$c'_{pm} = 0.1577 + 0.00002544t$	$c'_{pm} = 0.2252 + 0.00003766t$
N_2	0～1500	$c'_{pm} = 0.2446 + 0.00002115t$	$c'_{pm} = 0.3057 + 0.00002643t$
		$c'_{pm} = 0.1737 + 0.00002115t$	$c'_{pm} = 0.2171 + 0.00002643t$
空气或干烟道气	0～1500	$c'_{pm} = 0.2378 + 0.00002221t$	$c'_{pm} = 0.3078 + 0.00002869t$
		$c'_{pm} = 0.1698 + 0.00002221t$	$c'_{pm} = 0.2187 + 0.00002869t$

15. 温度从0℃至t℃时可燃气体的容积比热平均值 c'_{pm}，以仟卡·标准公尺⁻³·度计

t℃	H_2	CH_4	C_2H_2	C_2H_4	C_2H_6	C_3H_6	混合烃	焦炉气	
								城镇	标准煤
25	0.307	0.377	0.466	0.450	0.543	0.769	0.384	0.354	0.409
100	0.309	0.386	0.491	0.503	0.593	0.859	0.391	0.370	0.433
200	0.310	0.419	0.521	0.556	0.660	0.933	0.427	0.386	0.467
300	0.311	0.451	0.548	0.604	0.727	1.028	0.460	0.402	0.500
400	0.311	0.480	0.567	0.650	0.794	1.120			
500	0.312	0.513	0.584	0.691	0.861	1.21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6. 一定壓力下加熱1標準公尺³的氣體自0°C至t°C所需熱的數量，以仟卡·標準公尺³計

t°C	CO_2	H_2O	O_2	N_2	CO	SO_2	空氣	在燃燒時 $\frac{12.6}{CO_2+CO}$	$\frac{12.6}{CO_2+CO+O_2}$	$\frac{100}{CO_2+O_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13.2	15.7	9.3	9.3	9.3	18.5	9.3	31.4	31.4	32.6
200	27.4	31.8	18.8	18.7	18.7	37.4	18.7	65.5	65.5	66.0
300	42.2	48.2	28.5	28.2	28.2	56.8	28.2	99.4	99.5	100.3
400	57.5	65.2	38.5	38.0	38.0	76.6	38.0	134.5	134.5	135.5
500	73.3	82.8	48.9	48.1	48.1	97.0	48.1	170.3	170.3	171.6
600	89.6	101.0	59.7	58.4	58.4	118.0	58.4	207.9	207.9	209.7
700	106.4	119.6	70.8	68.9	68.9	139.5	68.9	246.4	246.4	248.5
800	123.6	138.7	82.2	79.6	79.6	161.6	79.6	285.7	285.7	288.2
900	141.3	158.3	93.9	90.5	90.5	184.2	90.5	325.8	325.8	328.9
1000	159.4	178.4	105.9	101.6	101.6	207.3	101.6	366.7	367.2	370.1
1100	177.9	199.0	118.2	112.8	112.8	230.9	112.8	408.3	409.2	412.9
1200	196.8	220.1	130.8	124.2	124.2	255.0	124.2	450.8	452.0	456.4
1300	216.1	241.7	143.7	135.7	135.7	279.6	135.7	494.0	495.6	500.6
1400	235.8	263.7	156.9	147.3	147.3	304.7	147.3	537.9	539.9	545.5
1500	255.9	286.2	170.4	159.1	159.1	330.3	159.1	582.6	585.0	591.1
1600	276.4	309.1	184.2	171.0	171.0	356.4	171.0	627.9	631.0	637.4
1700	297.3	332.4	198.3	183.1	183.1	383.0	183.1	673.9	677.7	684.4
1800	318.6	356.1	212.7	195.3	195.3	410.1	195.3	720.6	725.1	732.1
1900	340.3	380.2	227.3	207.6	207.6	437.6	207.6	767.9	773.1	780.5
2000	362.4	404.7	242.2	220.0	220.0	465.6	220.0	815.8	821.7	829.6

17. 氣體的容積熱容量值（c'）仟卡/標準公尺³·度

t°C	CO_2	H_2O	O_2	N_2	t°C	CO_2	H_2O	O_2	N_2
0	1.41	0.654	1.306	1.29	700	2.08	2.38	1.71	1.55
100	1.56	1.23	1.31	1.31	800	2.26	2.44	1.80	1.61
200	1.72	1.64	1.37	1.32	900	2.42	2.50	1.89	1.67
300	1.89	2.04	1.38	1.36	1000	2.58	2.56	1.97	1.73
400	1.95	2.44	1.75	1.45	1100	2.61	2.62	2.06	1.79
500	1.79	2.83	1.69	1.45	1200	2.75	2.68	2.14	1.85
600	1.89	3.21	1.72	1.74					

18. 在任意溫度 t 時，氣體的動力黏度

$$\mu = \mu_0 \frac{1+\frac{C}{273}}{1+\frac{C}{273+t}} \sqrt{\left(\frac{t+273}{273}\right)^3}$$ 公斤·秒/公尺²，等且

	CO	CO_2	C_2H_2	CH_4	H_2	H_2O	O_2	N_2	NH_3	乾空氣	燃燒生成氣體	燃燒生成氣體	燃燒生成氣體
$10^6\mu_0$	1.69	1.41	0.94	1.03	0.856	0.854	1.98	1.7	0.94	1.71	1.71	1.71	1.69
C	102	254	196	148	72	961	110	102	626	122	160	130	130

19. 混合氣體的動力黏度

$$\mu_{mix} = \frac{100}{\frac{V_1}{\mu_1} + \frac{V_2}{\mu_2} + \cdots + \frac{V_n}{\mu_n}}$$ 公斤·秒/公尺²，

式中 $V_1, V_2 \cdots V_n$ —混合氣體中各組成氣體的體積百分數。

20. 氣體的運動係數

二原子氣體：

$$\lambda = \lambda_0 \frac{1+\frac{C}{273}}{1+\frac{C}{273+t}} \sqrt{\left(\frac{t+273}{273}\right)^3}$$ 仟卡/公尺·小時·度，

多原子氣體：

$$\lambda = \lambda_0 + At$$ 仟卡/公尺·小時·度，

等且：

	H_2	O_2	N_2	乾空氣	CO	NH_3
$10^2\lambda_0$	1.36	2.00	2.09	2.04	1.191	1.73
C	94	144	114	125	—	—
10^5A	—	—	—	—	0.55	0.88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1. 混合氣體的導熱係數

$$\lambda_{mix} = \frac{\lambda_1 y_1 \sqrt{M_1} + \lambda_2 y_2 \sqrt{M_2} + \cdots + \lambda_n y_n \sqrt{M_n}}{y_1 \sqrt{M_1} + y_2 \sqrt{M_2} + \cdots + y_n \sqrt{M_n}}$$

仟卡/公尺·小時·度。

22. 鍋爐過平製造中所採用的鋼材

鋼號	使用範圍
15 和 20	鍋筒（壁溫度低於 450°C 的鍋筒管子；過熱器的管道
25 和 30	鍛製件（低壓和中壓鉚接的鍋箱、集管、鍛件、雙頭螺栓和螺栓，溫度不高於 475°C 的管制件
35 和 40	用一低壓和中壓的高強雙頭螺栓和螺栓；法蘭配件；溫度達 450°C 法蘭連接的螺栓
15M 和 20M	鍋筒的鋼板，聯箱和管子，以及壓力在 40 公斤 公分²以下和管壁溫度不超 475～530°C 的蒸汽管道
20M 加	溫度為 470～530°C 的帶接管制件的鍋鍛件
20M 加 和 25M 加	氣缸、閥座、閥、法蘭配件的鍋鍛件
15VM	參閱 15M 和 20M
15VM 加	氣缸、閥座、閥的鍋鍛件
20VMA	高壓管道中的雙頭螺栓和螺帽；蒸汽溫度達 450°C 的法蘭連接的雙頭螺栓；溫度高於 450°C 時螺栓頭的螺帽；墊平墊子和輪墊
20VMA	蒸汽溫度為 450～480°C 的法蘭連接的雙頭螺栓
25VMA 和 35VRM 25VMFA 和 25VMFA 加 ЭИ10	連接的墊子和輪墊
ЭИ107	管制件的鋼，座和心軸
ЭИ125	高壓鍛筒件
ЭИ257	當 t_{cp}>580°C 時高壓和超高壓過熱器的管子
ЭИ654	當 t_{cp}=580～580°C 時高壓過熱器的管子
СХМ	管制件的鋼，座和心軸
ЭИ1	低壓鍛筒件
ЭИ3	管制件的鋼，座和心軸
ЭИ1Т; ЭИ1Т6	當 t_{cp}>580°C 的超高參數的蒸汽管道零件和過熱器

23. 鍋爐過平製造所採用鋼材的機械性質

| 鋼號 | 試樣（直徑/厚度）/毫米 | σ_b（公斤/公厘²）/°C時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4. 管壁、集管壁 鍋筒壁的厚度

$$t=\frac{pD_{in}}{2\sigma\varphi}+1\text{ 公厘},$$

式中 $\varphi=\frac{b-d}{b}$ ——計算鉚道的管孔削減弱的係數，管孔直徑 d，節距 S；σ——容許拉應力（公斤/公厘²）等於：

當 t ＜250°C 時：$\frac{\sigma_b^{20}}{1.5}$，當 $t=250\sim400$°C 時；

當 t ＞400°C 時，碳鋼用 $\frac{\sigma_b^t}{1.8}$；合金鋼用 $\frac{\sigma_b^t}{1.9}$。

鍋筒鋼的容許拉應力 σ，以公斤/公厘²計

鋼號	壁溫 (°C)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15	～11	9.2	8.0	7.0	6.1	5.0	不採用	
20	10～12	9.7	8.6	7.5	6.7	5.5		
25	11～16	10.3	9.1	8.0	7.2	6.1		
30	12～15	11.1	9.7	8.6	7.5	6.4		
35	13～16	11.9	10.5	9.4	8.0	7.0		
15M	12.5～15	12.5	11.7	0.5	9.4	7.9	6.8	4.8
20M	13～16	13.0	12.8	11.7	10.5	9.0	6.8	4.8
15XM	14～16	13.8	12.8	12.0	11.1	10.0	6.8	5.1

25. 鋼的導熱係數 λ 仟卡 公尺·小時·度

鋼號 \ t°C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15	46.8	43.2	39.6	36.0	32.4	28.8
20	45.0	41.4	36.0	32.8	28.8	25.2
15XM	32.4	31.5	30.6	29.7	28.8	27.9
3Cr1T	33.9		16.4		19.0	

26. 當下列情況時，鋁鎂不銹鋼 Cr-Ni 的鋼種，可以用來製壓件

厚度 公分	不大於	2.5	2.5	5	5	8	8	8	13	13	13
氣°C	不高於	200	300	200	300	150	200	300	150	200	300
小 公厘	不大於	不限制		800	1600	500	600	300	200	500	400	200

二 燃 料

27. 煤的牌號

煤號名稱	符號	V_f %	附注
長焰煤	Д	＞42.0	$V_f=42\sim44$%，如果 $Q_g^g<7000$ 仟卡/公斤
氣煤	Г	35.0～44.0	$V_f=42\sim44$%，如果 $Q_g^g>7000$ 仟卡/公斤 和 $V_f<35$%，如果 $Q_g^g<8300$ 仟卡/公斤
肥煤或瘦肥煤	ЖК	26.0～35.0	如果 $Q_g^g>8300$ 仟卡/公斤
焦煤	К	18.0～26.0	
不黏焦煤	СС		
黏結貧煤	ПС	12.0～18.0	黏結性特殊強的可用來製造結焦煤
無煙煤	Т	＜17.0	揮發物含量(%)，結焦的或不結焦的無煙煤槽
洗選的鍋爐煤塊	ПЖКМ		
中國產品	$П_{рем}$		

28. 鍋爐不銹鋼螺栓牌號

名稱	符號	粒度 公厘	名稱	符號	粒度 公厘
大塊	АП	＞100	煤屑及煤末	АСШ	＜13
中塊	АК	100～25	煤末	АШ	＜6
小子	АМ	25～13	粒塊	АРШ	＜100
煤屑	АС	13～6			

29. 褐煤的牌號

名稱	符號	下列各地區的粒度（公厘） 褐煤開採點	中部礦區	沿海區	南部貿易港	特基煙煤粒度 符號	粒度（公厘）
大塊	БП	—	≥100	—	—	—	—
中塊	БК	≥50	25～100	≥37	≥25	ПК	＞50
小塊	БО	20～50	12.5～25	13～37	—	ПО	25～50
小子	БМ	＜20	＜12.5	＜13	＜25	ПМ	0～25
統煤	БР	不限制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0. TOCT 钢管

钢管名称、规格及钢号	出厂状态	试验温度	α_k^{+20} 公斤/厘米²	α_k^{-40} 公斤/厘米²
碳素结构钢冷拔电焊钢管				
10	热处理		11.5	12.75
10	热处理		9.0～14.0	10.0～15.5
10	热处理		12.4	14.1
10	热处理		12.0～13.0	13.5～15.0
10	热处理		11.5	14.75
10	热处理		10.0～17.0	11.0～18.5
10	热处理		12.9	14.6
10	热处理		12.5～13.5	14.0～15.5
10	热处理		7.25	8.25
10	热处理		8.5～9.0	9.5～10.0
10	热处理		12.1	14.3
10	热处理		11.5～13.0	13.5～15.0
10	热处理		5.0	5.0
10	热处理		8.0	8.0
10	热处理		8.0～7.0	7.0～9.0
10	冷拔钢		2.0	3.0
10	冷拔钢		3.9	5.2
10	冷拔钢		3.5～4.0	4.5～6.0
10	热处理	下≥25 公厘	2.9	4.0
10	热处理	下≥25 公厘	3.0～4.0	3.0～5.5
10	热处理	下≤25 公厘	3.3	4.9
10	热处理	下≤25 公厘	2.0～5.0	3.0～6.5
10	冷拔钢		3.0	6.1
10	冷拔钢		3.2	4.5
10	冷拔钢		2.0～5.0	3.0～7.0
10	冷拔钢		3.0	4.0
10	冷拔钢		3.2	5.25
10	冷拔钢		3.5～6.0	4.5～7.5
10	冷拔钢		4.0	5.0
10	冷拔钢		4.0	5.0
10	冷拔钢		9.0	12.0
10	冷拔钢		3.0	4.0
10	热处理	沿纵	4.0	4.0
10	热处理	沿纵	3.0	4.0
10	热处理	沿纵	3.0	4.0
10	冷拔钢		2.0～5.0	3.0～5.0

钢管的质量指标

A_c^{+20} (%)	A_c^{-40} (%)	α_k^{+20} 公斤/厘米²	α_k^{-40} 公斤/厘米²	$\left(\frac{10^6}{\text{公斤}}\right)$	抗应力腐蚀破裂 时间 小时	抗应力腐蚀破裂 应力 公斤/厘米²
9.0	11.0	3.5	45.5			
8.0～10.0	10.0～12.0	3.0～4.0	44.0～47.0	8150[1]	—	1.5～2.5
13.4	15.5	5.6	46.5	7760		
13.0～13.5		4.5～6.5	44～45	7700～7900		2.5
15.0	17.0	3.75	45.5			
11.5～18.5	13.5～20.5	3.5～4.0	44～47	8150[1]		2.5
21.75	24.5	5.5	44.5	7525		
19.5～25.0	22.5～27.0	4.5～6.5	44～45	7550～7600		2.5
11.0	13.25	4.4	48.5			
10.5～11.5	13.0～13.5	3.5～5.5	42～45	8100[1]	—	2.5
21.1	23.8	5.0	44.2	7670		
14.0～25.5	16.5～28.0	4.0～5.5	44～45	7650～7750	—	2.5
12.5	15.0	3.0	43	—	—	2.5
10.75	12.5	4.25	41	76·0[2]	—	2.5
10.5～11.0	12.0～13.0	3.0～5.5	40～42		—	2.5
32.0	35.0	4.0	40	—	—	2.5
16.2	18.5	5.3	41.3			
14.5～19.5	16.5～22.0	4.0～6.5	42～42	7760	—	2.5
7.5	9.3	3.2	38			
5.2～9.0	6.7～11.0	2.0～4.5	37～40	8100[1]	—	1.5～2.5
14.8	17.0	3.1	38			
13.0～15.5	15.0～21.0	2.0～4.5	37～40	8000[1]	—	2.5
16.3	±0.7	2.7	39	8130		
17.5～19.0	19.5～21.5	2.5～3.0	36～40	8100～8150	—	2.5
14.5	16.9	3.7	39.4	8425		
10.0～20.5	12.0～23.5	2.5～6.0	36～39	8300～8600	—	2.5
25.5	26.0	4.5	39	—	—	2.5
17.6	19.9	3.5	41			
8.5～28.5	10.5～29.0	3.0～4.5	36～43	—	—	1.5～2.5
22.0	24.5	9.0	42	—	—	2.5
9.0	11.0	4.0	42	—	—	1.5
11.5	13.5	6.5	39	—	—	2.5
10.5	12.5	4.5	42	8100	—	2.5
10.0～11.0	12.0～13.0					
21.0	24.0	5.5	30	—	—	2.5
15.0	17.0	3.5	28	—	—	2.5
20.0	22.5	3.4	33	8250		
8.5～30.5	10.0～32.5	2.0～5.5	27～35	8200～8300	—	1.5～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煤田或区域（公司）	井田名称	出产地	牌號與品種	W^{ap}_{p}（%）	W^{ap}_{p}（%）
鶴岗煤田	鶴岗矿区		HK 烟煤	3.7 3.0～5.0	4.9 4.0～6.0
	东基区大煤矿井田		HK 烟煤	3.0 2.5～3.5	4.0 3.5～4.5
	如平家煤矿井田		HK 烟煤	3.25 2.0～4.0	4.25 3.0～5.0
	兴安矿区[illegible]煤矿井田		HK 烟煤	3.0	4.0
	兴安矿区[illegible]煤矿井田		HK 烟煤	2.6 2.0～3.5	3.7 3.0～4.5
	古共家[illegible]煤矿井田		HK 烟煤	3.1 2.0～4.0	4.1 3.0～5.0
	晋北金煤矿井田		HK 烟煤	4.0	5.0
	鳳凰区大煤矿井田		HK 烟煤	3.3 3.0～4.0	4.3 4.0～5.0
	鳳凰区[illegible]煤矿井田		HK 烟煤	3.5 3.0～4.0	4.5 4.0～5.0
	东[illegible]煤矿井田		HK 烟煤	4.0	5.0
	鶴岗北[illegible]煤矿井田		HK 烟煤	3.2 3.0～4.0	4.2 4.0～5.0
	鳳岭区煤矿井田		HK 烟煤	3.0	4.0
	新[illegible]区大煤矿井田		K 烟煤	3.5	5.0
	鶴岗[illegible]煤矿井田		K 烟煤	3.5 3.0～4.0	4.7 4.0～5.0
	鶴[illegible]大煤矿井田		K 烟煤	4.0	6.0
	鶴[illegible]煤矿井田		K 烟煤	3.9 3.5～4.0	5.0
	东基区大煤矿井田		K 烟煤	3.0	4.0
	如平家煤矿井田		K 烟煤	3.7 3.0～4.0	4.7 4.0～5.0
	兴安矿区[illegible]煤矿井田		K 烟煤	2.6 2.0～3.5	3.75 3.0～4.5

（續）

A^{ap}_{c}（%）	A^{ap}_{c}（%）	$(S^{ap}_{c})_{cp}$（%）	V^{ap}_{r}（%）	$(Q^{ap}_{r})_{cp}$（仟卡/公斤）	硫分含量 焦煤（%）	硫分含量 可見的平均（%）
19.4 8.0～29.0	21.8 9.5～32.0	4.8 4.0～7.5	34 33～35	7400 7200～8500	—	1.5～2.5
13.7 9.0～18.5	15.4 10.0～20.5	3.3 2.3～4.3	31.2 27～34	8500[1]	—	1.5～2.5
20.0 14.0～26.0	22.3 16.0～28.5	3.4 2.4～4.2	27.4 20～29	8340 8200～8500	—	2.5
17.2 15.5～20.0	19.2 17.0～23.5	3.5 2.7～4.4	29 28～30	8500[1]	—	2.5
19.3 14.0～24.0	21.6 16.0～26.5	4.7 3.5～5.5	32.2 30～35	—	—	2.5
11.1 8.0～14.0	13.1 9.5～16.0	2.7 1.1～4.8	33 27～34	8600	—	1.5～2.5
8.0	9.5	1.2	34	—	—	1.5
16.4 6.5～27.0	18.5 10.0～30.0	3.4 1.3～4.7	30 29～34	8575 8500～8600	—	1.5～2.5
31.25 31.0～31.5	34.0 33.5～34.5	4.5 4.0～5.0	28.5 27～30	8200[1]	—	2.5
15.5	17.5	3.3	35	—	—	2.5
8.6 4.5～14.0	10.3 6.0～16.0	1.3 1.0～1.5	30 28～32	8480 8400～8550	—	1.5～2.5
9.0	10.5	2.9	28	—	—	1.5～2.5
19.0	21.5	4.5	30	—	—	2.5
10.8 8.5～12.0	12.7 10.0～14.0	2.3 1.5～3.0	22.7 18～25	—	—	1.5～2.5
9.0	10.0	3.0	23	8650	—	1.5
16.4 11.0～26.0	18.75 13.0～29.0	2.3 1.8～2.6	22.2 21～23	—	—	2.5
11.0	13.0	4.2	23	—	—	2.5
22.0 17.5～27.5	24.5 19.5～30.5	3.1 2.0～4.8	22 20～23.5	8570 8500～8600	—	2.5
16.8 11.0～26.0	18.8 13.0～27.5	3.4 2.5～4.0	23.5 22～25	—	—	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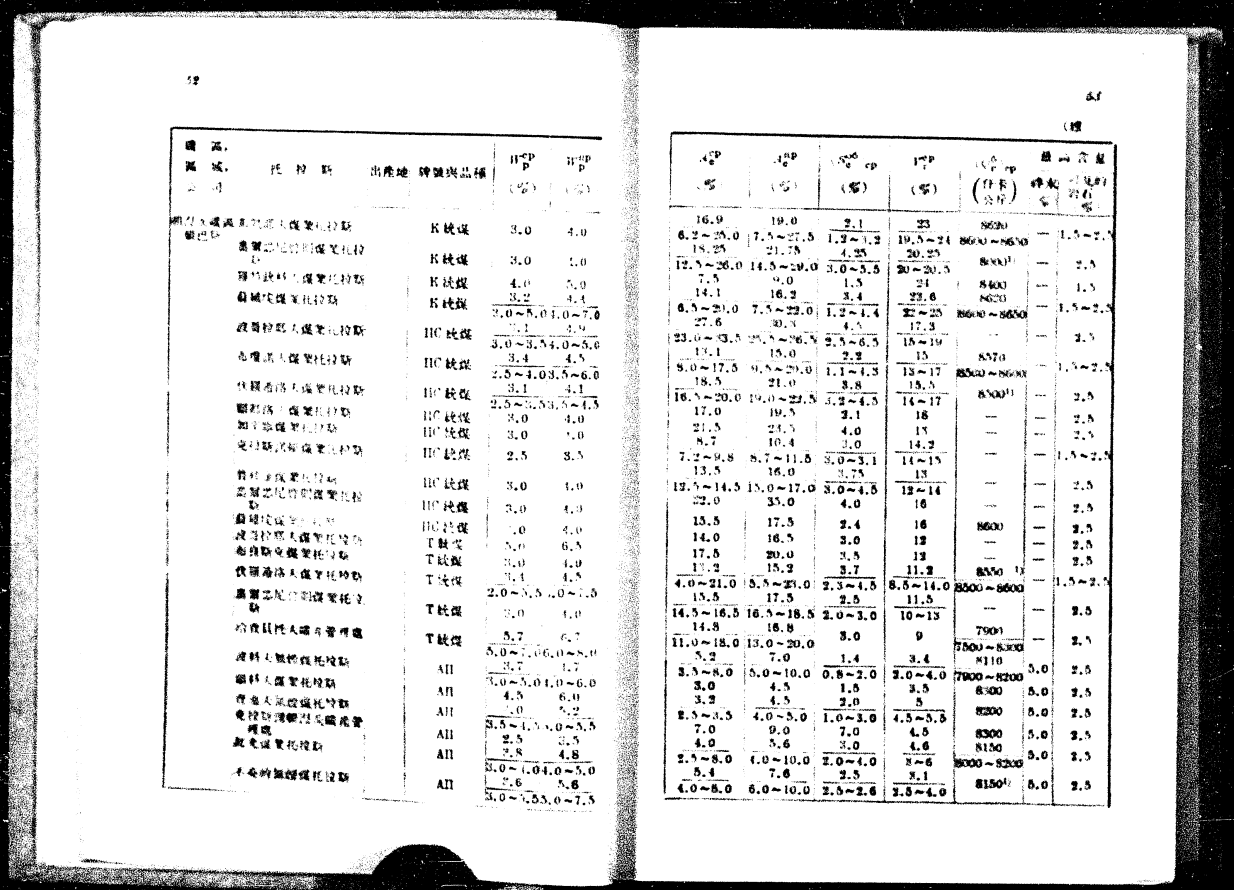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煤田，煤区，煤矿公司	出产地	牌號與品種	W^{ep}_p (%)	W^{pp}_p (%)
鶴崗炼焦煤礦務局				
鶴崗炼焦煤礦務局	鶴崗	炼焦煤	5.2	6.2
			4.5～6.5	5.5～7.5
	鶴崗日滿無煙煤礦	無煙煤	3.9	4.9
			2.5～4.5	3.5～5.5
	代馬芝煤業礦務局	炼焦煤	4.9	5.9
			4.0～5.5	5.0～6.5
	鶴崗加料夫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4.1	5.1
			4.0～4.5	5.0～5.5
	鶴崗特別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3.6	5.2
			2.5～3.5	3.5～7.0
	鶴崗炼焦煤礦務局	炼焦煤	3.1	4.1
			3.0～3.5	4.0～4.5
	鶴崗炼焦煤礦務局	炼焦煤	4.75	6.5
			4.5～5.0	
	鶴崗日滿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4.5	5.5
			3.8	4.8
	鶴崗加料夫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3.3	5.2
			3.0～4.0	5.0～5.5
	鶴崗炼焦煤礦務局	炼焦煤	5.5	6.5
			5.0～6.0	6.0～7.0
	鶴崗日滿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3.9	4.9
			2.5～4.5	3.5～6.0
	鶴崗加料夫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4.75	5.75
			4.5～5.0	5.5～6.0
	鶴崗特別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3.75	5.5
			3.0～5.0	5.0～6.0
	鶴崗炼焦煤礦務局	炼焦煤	3.4	4.4
			3.0～3.5	4.0～4.5
	鶴崗炼焦煤礦務局	炼焦煤	4.75	6.5
			4.5～5.0	
	鶴崗日滿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4.5	5.5
			4.0	5.0
	鶴崗特別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4.5	6.0
			4.0～5.0	5.5～6.5
	鶴崗炼焦煤礦務局	炼焦煤	6.5	6.5
			5.0～6.0	6.0～7.0
	鶴崗日滿無煙煤礦務局	無煙煤	4.0	5.1
			3.0～4.5	4.0～6.0

續

A^{ep}_c (%)	A^{pp}_c (%)	$(\Delta S^{vol}_c)^{ep}$ (%)	V^{pp}_r (%)	$(Q^0_r)^{ep}_{cp}$ (千卡/公斤)	結焦次層		
					時代	可見時	好石 (%)
4.3	5.8	2.4	4.7	8110			
3.9～7.0	4.5～9.0	1.5～3.0	2.5～7.0	7900～8300	5		2.5
3.0	4.8	1.7	3.7	8270			
2.0～4.5	3.0～6.0	1.0～2.0	2.0～5.5	8000～8500	5		2.5
4.8	6.4	1.6	4.0	8140			
2.5～14.0	4.0～16.0	0.7～3.0	2.0～6.5	8000～8400	5		2.5
3.4	4.4	1.0	3.9	8180			
3.0～4.0	4.5～5.5	1.4～2.5	3.0～5.0	8000～8250	5		2.5
5.3	6.8	3.0	2.6	8140			
3.5～7.0	5.0～8.5	1.5～4.0	1.5～3.0	8050～8250	5		2.5
9.9	12.0	1.8	3.4	8100			
8.5～11.0	10.5～13.5	1.5～2.0	3.0～3.5	8000～8200	10～15		2.5
7.8	8.0	2.25	4.25	8250	4.5～		
	6.5～9.5	1.5～3.0	3.5～5.0	8200～8300	5.0		2.5
7.8	9.0	3.0	6.5	8140	9		2.5
7.8	9.9	2.8	4.8	8130			
7.0～9.0	9.0～11.0	2.5～3.5	4～6	8100～8200	8～10		2.5
6.2	8.2	2.6	3.2	8150[1]			
6.0～6.5	8.0～8.5	2.5～2.7	2.5～3.5		8～10		2.5
11.5	13.8	2.75	6.0				
11.0～12.0	13.5～14.0	2.5～3.0	4.5～7.5	8100	16		2.5
4.5	6.1	1.5	3.3				
3.5～6.0	4.0～8.0	1.0～2.0	2.0～4.0	8250	8～12		2.5
6.5	8.5	1.5	3.50	8275			
6.0～7.0	8.0～9.0			8250～8300	8～9		2.5
10.25	12.25	2.6	2.75	8110			
7.0～14.0	8.5～16.0	2.0～3.5	2.5～3.0	8100～8150	8～12		2.5
18.8	21.2	1.8	3.4	7575			
16.5～21.5	19.0～24.0	1.5～2.0	3.0～3.5	7200～8100	15～24		2.5
10.0	12.0	2.25	4.25	8250	4.5～		
8.5～11.5	10.5～13.5	1.5～3.5	3.5～5.0	8200～8300	5.0		2.5
11.0	13.0	3.0	6.5	8300	13		2.5
14.6	17.1	2.8	4.8	7793			
12.0～18.0	14.5～21.0	2.5～3.5	4～6	7500～8050	12～15		2.5
10.0	12.5	2.75	3.0	7800[1]			
			2.5～3.5		10～15		2.5
20.3	23.0	2.75	6.0	7 50			
18.0～22.5	20.5～25.5	2.5～3.0	4.5～7.5	7900～8000	18		2.5
9.2	11.3	1.5	3.3	8200			
7.5～11.5	9.5～13.5	1.0～2.0	2.0～4.0	8150～8250	9～16		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地区、区域、公司	性质	出产地	砷碱类品种	W_p^{ap} (%)	W_p^{ap}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巴尔喀什湖	高硫加科夫氟磷灰石矿		AM	4.75	5.75
	冷绿特氟磷灰石矿		AM	4.5~5.0 3.8	5.5~6.0 5.5
	红卡德雷尔矿		AC	3.0~5.0 5.0	5.0~6.0 6.0
	卡戈桑列氟磷灰石矿		AC	4.0	5.5
	冷绿特氟磷灰石矿		AC	4.25	5.75
	查依尔氟磷灰石矿		ACIII	3.5~5.0 5.0	5.5~6.0 6.0
	卡戈桑列氟磷灰石矿		ACIII	4.75	6.6
	斯涅日耶氟磷灰石矿		ACIII	4.0~5.0 4.3	5.5~7.0 5.5
	高硫加科夫氟磷灰石矿		ACIII	3.0~5.5 5.0	4.0~7.0 6.0
	冷绿特氟磷灰石矿		ACIII	4.5~5.5 4.2	5.5~6.5 6.2
	波亚夫氟磷灰石矿		APIII	3.5~5.0 3.9	5.5~7.0 4.9
	加科夫磷灰石矿		APIII	3.0~5.0 5.25	4.0~6.0 7.0
	查依尔氟磷灰石矿		APIII	5.0~6.0 3.8	6.5~8.9 4.9
	克拉斯诺巴斯磷灰石矿		APIII	2.0~5.0 3.5	3.0~6.0 4.8
	红卡德雷尔矿		APIII	3.0~4.0 4.9	4.0~6.0 5.9
	克拉斯诺科林磷灰石矿		APIII	4.0~6.0 3.3	5.0~7.0 4.3
	卡戈桑列氟磷灰石矿		APIII	2.5~4.0 5.25	3.5~5.0 7.25
	斯维雷德洛夫磷灰石矿		APIII	5.0~5.5 5.9	7.0~7.5 6.9
	斯涅日耶氟磷灰石矿		APIII	5.0~6.5 4.5	6.0~7.5 5.5
	伏波兰磷灰石矿		APIII	4.0~5.0 5.3	5.0~6.0 6.3
	高硫加科夫氟磷灰石矿		APIII	4.0~6.0 4.4	5.0~7.0 5.4
	冷绿特氟磷灰石矿		APIII	4.0~5.0 4.2	5.0~6.0 5.6
				3.5~5.5	4.5~7.0

A_0^{ap} (%)	A_p^{ap} (%)	$(S_p^{co})_{ap}$ (%)	V_r^{ap} (%)	$(Q_r^d)_{ap}$ (千卡/公斤)	最高含量 砷(%)	最高含量 可溶的碳酸钙(%)
10.0 9.0~11.0	12.0 11.0~13.0	1.5	3.5[3]	8200	10~13	2.5
15.8 15.5~16.0	18.0	2.8 2.0~3.5	2.7 2.5~3.0	8070 8050~8100	12~15	2.5
20.0 9.5	23.0 12.0	3.0 2.7	4.0 3.5	7500 7800	20	2.5 2.5
16.5 15.0~18.0	18.75 17.0~20.5	2.5 2~3	2.5	8075 8050~8100	13~18	2.5
19.0 14.1	22.0 16.9	3.0 2.7	6.5 3.5[3]	8200 7750[3]	60	2.5 2.5
10.5~18.5 12.4	13.0~21.5 14.4	2.5~3.0 1.5	3.3	8140	40~60	2.5
11.0~14.0 14.8	13.0~16.5 16.75	1.0~2.0 1.5	2.0~4.0 3.5[3]	8100~8200 8130	52~60	2.5
13.5~15.5 18.8	15.5~18.0 21.3	2.8	3.0	8000	55~60	2.5
17.5~21.0 19.0	20.0~23.5 21.6	2.0~3.5 1.4	2.5~3.5 3.4	7783	27~45	2.5
18.0~28.0 21.5	18.0~31.0 24.4	0.8~2.0 2.4	2.0~4.5 4.25	7700~8000 8210	—	2.5
11.5~28.0 12.9	14.0~31.0 15.0	1.6~2.9 1.4	2.5~4.0 5.6	8200~8250 8170	31~35	2.5
8.0~18.0 20.9	10.0~20.5 23.8	0.9~2.5 3.1	4.0~8.0 4.0	8000~8400 8400	—	2.5
18.0~24.0 18.4	21.0~27.0 21.0	2.5~4.0 2.9	3.0~5.0 4.5	8010	20~40	2.5
10.0~23.0 19.5	12.5~36.0 22.2	2.0~4.0 3.3	3.0~6.0 4.5	7900~8150 8250	—	2.5
18.0~22.0 16.25	20.5~25.0 19.0	4.5~7.0 2.55	4.0~5.0 3.25	8200~8300 8100[3]	—	2.5
11.5~21.0 15.4	14.0~24.0 17.8	2.5~2.6 2.5	2.5~4.0 4.6	7800	27~37	2.5
9.5~20.5 10.25	11.5~23.0 12.25	1.5~3.5 1.9	3~6 4.3	7800~8100 8160	24~28	2.5
7.5~14.5 12.3	9.5~16.5 14.4	1.5~2.0 1.6	3.0~5.5 4.4	8100~8200 8080	30~38	2.5
7.5~18.0 11.3	9.0~20.5 13.5	0.7~3.0 2.0	2.0~6.5 4.6	8000~8150 8150	22~33	2.5
7.5~20.5 16.2	9.5~23.0 18.9	1.2~4.0 3.1	3.0~6.5 2.8	8000~8300 8110	—	2.5
12.0~25.5	14.5~28.0	1.5~4.0	1.5~4.0	8050~82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国家、地区、公司	托拉斯	出产地	牌號與品種	W_p^{cp} (%)	W_p^{np} (%)
盧加索結合聯煤業公司	特克大爾且爾煤業托拉斯	特克大爾且爾	ПЖ 精煤	8.0	11.0
	中央選煤工廠		ПЖ 中間產物和煤出煤	8.0	10.0
			ПЖ 煤泥	17.0	21.0
	特基布爾煤業托拉斯	特基布爾	ГЖ	8.0	9.5 9.0～10.0
	特基布爾煤業托拉斯	同上	ГО	8.0	9.5 9.0～10.0
	特基布爾煤業托拉斯	同上	ГМ	8.0	9.75 9.5～10.0
	特基布爾煤業托拉斯	同上	直徑＞50公厘	8.0	10.0
卡拉岡金聯合鋼鐵	斯大林煤業托拉斯		ПЖ>40	5.5	7.5
	斯大林煤業托拉斯		ПЖ>30	5.0	7.0
	基洛夫煤業托拉斯		ПЖ>25	7.0	9.0
	基洛夫煤業托拉斯		ПЖ<25	7.0	9.0
	基洛夫煤業托拉斯		ПЖ 洗煤	6.0 5.0～7.0	8.0 7.0～9.0
	阿家煤業托拉斯		ПЖ 洗煤	4.25 3.0～6.0	6.25 5.0～8.0
	莫洛托夫煤業托拉斯		ПЖ 洗煤	5.4 5.0～6.0	7.4 7.0～8.0
	斯大林煤業托拉斯		ПЖ 洗煤	5.9 4.5～7.0	8.0 6.0～9.0
	ПОФ（中央選煤工廠）業托拉斯		ПЖМ	—	夏10.5 冬 7.5
	ПОФ（中央選煤工廠）業托拉斯		Пром	—	夏12.5 冬 9.0
	斯大林煤業托拉斯		ПС A_{OH} ＞75	3.5	5.0
	斯大林煤業托拉斯		ПС A_{OH} ＞30	6.0	8.0
	斯大林煤業托拉斯		ПС A_{OH} ＞25	6.0	8.0
	基洛夫煤業托拉斯		ПС 洗煤	6.25 6.0～6.5	8.25 8.0～8.5
	阿家煤業托拉斯		ПС 洗煤	6.0	8.0

A_c^{cp} (%)	A_c^{np} (%)	$(S_o^{po})_{cp}$ (%)	V_r^{np} (%)	$(Q_r^{\kappa})_{cp}$ (仟卡/公斤)	最高含量 鈾 (%)	最高含量 可見黃鐵礦 (%)
13.0	15.5	1.2	35	8400	—	—
35.0	38.0	1.2	38	8000	—	—
20.5	23.0	1.2	35	8200	—	—
19.0 18.0～20.0	21.0 20.0～22.0	1.4	40	7700	—	—
22.75 22.0～23.5	25.75 25.0～26.5	1.4	40	7700	—	—
27.25 22.0～22.5	25.25 25.0～25.5	1.4	40	7700	—	—
32.0	35.0	1.4	40	7800	—	—
10.5	13.0	0.8	28	8350	—	1.5
11.0	13.0	1.3	29	8300	—	1.5
15.0	17.5	0.5	24	8250	—	2.0
21.0	24.6	0.5	24	8250	—	2.0
20.3 10.5～21.0	23.1 12.0～24.0	1.0 0.5～2.0	25 21～28	8340 8250～8400	—	1.5～2.0
26.4 25.5～27.0	29.4 28.5～30.0	1.3 1.0～1.6	25 24～25	8350	—	2.0
26.3 25.0～29.0	29.3 28.0～32.0	1.0 0.8～1.4	24 24～25	8300 8150～8350	—	2.0
19.3 10.5～16.5	21.8 12.0～29.5	0.75 0.5～1.1	25.5 24～29	8340 8150～8400	—	1.5～2.0
10.5	12.0	0.8	25	8400	—	1.0
25.5	27.5	0.9	25	8400	—	2.0
9.0	11.0	0.5	22	8250	—	2.5
11.0	13.0	0.5	22	8350	—	2.5
7.0	20.0	0.6	25	8250	—	2.5
19.5	22.5	0.6 0.5～0.7	24	8250	—	2.5
19.0	22.0	0.7	23	8350	—	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煤田、区域、公司	牌号	出产地	特征煤层号	H_P^{CP} (%)	H_P^{RP} (%)
	炼焦煤精选煤		HC 统煤	6.25 4.5～8.0	8.25 6.0～10.5
	炼焦煤精选煤		HC 统煤	6.0	8.0
	露天精煤精选煤	宏日洛	B 统煤	26.5	29.5
	露天精煤精选煤	宏日洛 露天煤矿	HC 统煤	2.8 2.0～3.5	4.9 4.0～6.0
	炭笔洛精煤精选煤	炭笔洛 露天煤矿	HC 统煤	5.3 4.0～7.0	7.8 6.0～10.0
	炭笔洛精煤精选煤	同上	HC 小煤>25	4.0	7.5
	炭笔洛精煤精选煤	同上	HC 小煤<25	5.0	8.0
	炭笔洛精煤精选煤	同上	CC 统煤	4.0	7.0
	炭笔洛精煤精选煤	同上	K 统煤	4.0	6.7
	炭笔洛精煤精选煤	同上	T 统煤	3.0～5.0 5.0	5.0～8.0 7.5
	阿家窑精煤精选煤	阿家窑矿	J 大煤>25	7.5	10.0
	阿家窑精煤精选煤	阿家窑矿	J 小煤<25	7.5	10.0
	阿家窑精煤精选煤	阿家窑矿	J 统煤	7.5	10.0
	阿家窑精煤精选煤	阿家窑矿	Γ 大煤>25	6.0 5.5～6.5	9.0 8.5～9.5
	阿家窑精煤精选煤	阿家窑矿	Γ 小煤<25	7.0 6.0～8.0	10.0 9.0～11.0
	阿家窑精煤精选煤	阿家窑矿	Γ 统煤	6.5 5.0～6.5	7.7 6.5～9.0
	炭笔洛炭质精煤精选煤	炭笔洛 露天煤矿	III石统煤	5.2 5.0～5.5	7.8 7.5～8.0
	炭笔洛精煤精选煤	炭笔洛 露天煤矿	III石统煤	3.4 3.0～4.5	4.9 4.5～5.0
	东阿洛精选煤精选煤	东阿洛 露天煤矿	K 统煤	5.6 2.5～4.0	5.75 4.5～6.5
	神骨洛北露天煤矿精选煤	神骨洛北 露天煤矿	K 统煤	3.5 2.5～4.5	6.0 5.0～7.0
	阿拉柯尼精选煤	阿拉柯尼 露天煤矿	K 统煤	4.25 4.0～4.5	5.6 5.0～7.0
	东阿洛精选煤精选煤	东阿洛 露天煤矿	K_2	3.2 2.0～4.0	5.0 3.5～6.0
	阿拉柯尼精选煤	阿拉柯尼 露天煤矿	K_2	2.7 2.5～3.0	4.7 4.0～5.0

(续)

A_c^{CP} (%)	A_c^{RP} (%)	$(S_c^{pb})_{cp}$ (%)	V_r^{CP} (%)	$(Q_r^b)_{cp}$ $\left(\frac{\text{千焦}}{\text{公斤}}\right)$	易熔灰渣 焊状 (℃)	易熔灰渣 树枝状 (℃)
17.4	20.1	2.0	25	8375	—	2.5
14～21.0	16.5～24.0	1.0～3.0	24～26	8250～8400		
17.75	20.75	0.55	24	8250	—	2.5
16.5～19.0	19.5～22.0	0.5～0.6	23～25			
14.8	17.8	0.45	26	7125	—	2.0
8.5	10.5	0.6	15.3	8610	—	1.5
8.0～10.5	9.5～12.5		14～17.5	8600～8650		
12.8	14.8	0.4	22.4	8330	—	1.5
7.5～19.5	9.0～22.0	0.3～0.5	15～29	8100～8600		
7.0	8.0	0.3	23	8250	—	1.5
10.0	12.0	0.3	23	8250	—	1.5
19.0	22.0	0.5	27	8200	—	1.5
10.0	11.8	0.37	25.7	8333	—	1.5
8.5～11.0	10.0～13.5	0.3～0.5	28～29	8300～8350		
7.0	8.5	0.5	12	8600	—	1.5
4.0	5.5	0.4	43	7700	—	1.5
5.5	7.0	0.4	43	7700	—	1.5
5.0	6.5	0.4	43	7700	—	1.5
5.2	6.8	0.4	41	8150	—	1.5
4.0～6.7	5.5～8.0	0.3～0.5		8100～8200		
5.2	6.8	0.47		8120		
4.0～6.0	5.5～7.5	0.4～0.5	42	8100～8150	—	1.5
8.2	10.0	0.53	39.7	8290		
4.5～10.5	5.5～13.0	0.5～0.6	30～41	8200～8350	—	1.5
9.5	11.1	0.7	34.3	8170	—	1.5
7.5～13.0	9.0～15.0	0.6～0.8	31～35	8100～8300		
8.3	9.9	0.5	28.8	8400	—	1.5
7.8～8.5	9.0～10.0		26～32			
8.5	10.0	0.48	27	8500	—	1.5
8.3～8.7	9.8～10.2	0.4～0.5	30～34	8300～8600		
8.5	9.7	0.48	34.3	8450	—	1.5
8.0～10.5	9.2～12.5	0.4～0.5	21～28	8400～8700		
8.4	9.8	0.4	23.1	8510	—	1.5
8.0～9.0	9.5～10.5		21.5～26	8500～8550		
7.5	8.8	0.5	19	8480	—	1.0
7.2～7.7	8.7～9.0		18.5～20	8300～8650		
7.8	9.3	0.47	18.7	8500	—	1.0
7.5～8.5	8.8～9.0	0.4～0.5	18～1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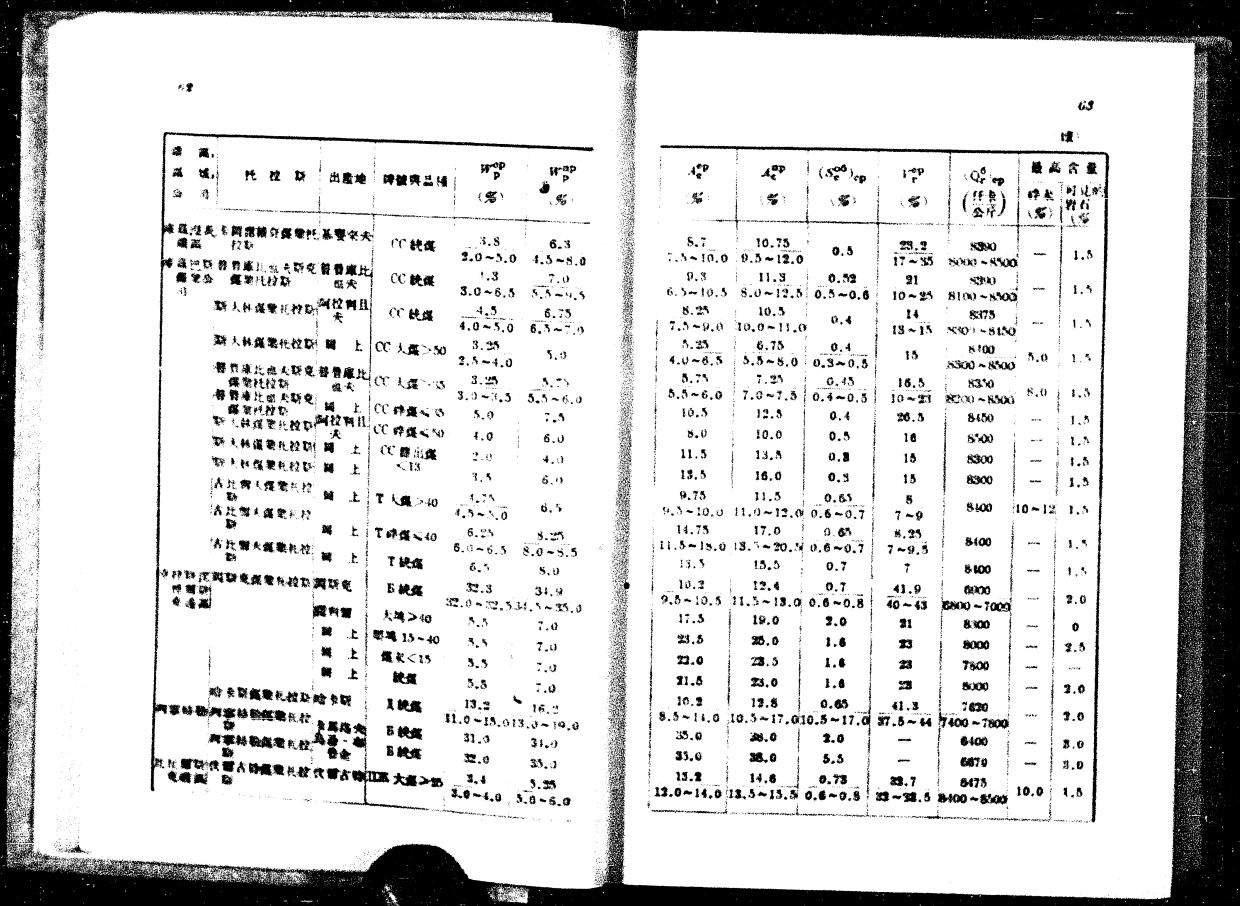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礦區，區域，公司	礦井名稱	出煤地	煤種與品種	W_p^{cp} %	W_c^{cp} %
撫順礦務局	伏龍山礦業礦務局	伏龍山礦	肥氣煤 25	5.1 5.0～5.5	7.1 7.0～7.5
	伏龍山礦業礦務局	伏龍山礦	肥氣煤	5.1 3.0～6.5	6.9 5.0～8.5
	伏龍山礦業礦務局	曙光礦 勝利礦 老虎台礦 新金礦	肥煤	7.0 6.5～7.5	9.0 8.5～9.5
	伏龍山礦業礦務局	新金礦	焦煤	12.8 11.0～15.0	14.8 13.0～17.0
	伏龍山礦業礦務局	老虎台礦 新目鐵礦	焦煤	12.5	14.5
撫順礦務局	老虎台礦業礦務局		BK	32.5 32.0～33.0	35.5 35.0～36.0
西露天礦區	露天礦業礦務局		BK	32.0	35.0
撫順礦務局	龍鳳礦業礦務局		BK	31.5	36.5
舒蘭礦業公司	雙合力礦業礦務局		BK	31.8 31.0～32.5	34.8 34.0～35.5
舒蘭礦業公司	如意溝礦業礦務局		BK	34.0	37.0
	老爺嶺礦業礦務局		BK	34.0	34.0
	西露天礦業礦務局		BK	32.0 31.0～33.0	35.0 34.0～36.0
	蛟河礦業礦務局		BK	33.8 32.0～35.5	36.8 35.0～38.5
撫順礦務局	老虎台礦區南翼礦業礦務局		BO	33.0 32.0～34.0	36.0 35.0～37.0
	龍鳳礦業礦務局		BO	31.5	34.5
	西露天礦業礦務局		BO	33.5	36.5
舒蘭礦業公司	雙合力礦業礦務局		BO	31.7 30.5～32.5	34.7 33.5～35.5
	如意溝礦業礦務局		BO	33.5	36.5
	老爺嶺礦業礦務局		BO	31.0	34.0
	西露天礦業礦務局		BO	31.1 29.5～32.5	34.1 32.5～35.5
	蛟河礦業礦務局		BO	32.5 32.0～33.0	35.5 35.0～36.0

A_c^{cp} %	A_c^{ap} %	$(A_c^{cb})_{cp}$ %	V_r^{cp} %	$Q_c^{b}{}_{cp}$ (千卡/公斤)	最高含量 砷量 %	最高含量 可見的結合硫 %
19.25 16.5～22.5	21.25 18.0～24.5	0.75 0.6～0.8	32.7 32～33.5	8475 8400～8500	—	2.0
20.6 19.0～20.0	22.7 18.5～22.0	1.1 0.5～2.5	28.8 31～37	8415 8300～8500	—	2.0
24.75 23.5～26.0	27.25 26.0～28.5	4.75 4.5～5.0	43.5 42～45	8300	—	2.0
29.1 21.5～32.5	31.9 27.5～35.0	2.6 1.4～3.3	35.2 34.5～36	7500 7450～7600	—	2.0
22.0	24.5	1.2	34.5	7450		2.0
25.0 21.5～28.5	27.25 23.0～31.5	4.0[1]	—	6800[1]	—	3.0
23.5	26.0	3.0	—	—	—	3.0
22.5	25.5	3.5	—	6700	—	3.0
20.5 19.0～22.5	23.3 22.0～25.5	3.0 2.5～3.5	—	6780 6750～6850	—	3.0
20.0	22.5	3.5	—	6800	—	3.0
22.0	25.0	1.5	—	6700	—	3.0
29.6 24.5～33.5	32.6 27.5～36.5	2.4 2.0～3.0	—	6410 6000～6800	—	3.0
20.5 19.0～22.0	23.5 22.0～25.0	3.3 3.0～3.5	—	6880 6850～6900	—	3.0
28.0 25～31.0	31.0 26.0～36.0	4.0[1]	—	6800[1]	—	3.0
27.5	30.0	3.0	—	—	—	3.0
24.0	27.0	3.5	—	6700	—	3.0
24.5 23.0～26.0	27.5 26.0～29.0	3.0 2.5～3.5	—	6690 6650～6700	—	3.0
24.0	27.0	3.5	—	6800	—	3.0
29.0	32.0	1.5	—	6450	—	3.0
32.75 30.0～36.0	35.75 33.0～39.0	2.4 2.0～3.0	—	6360 6000～6550	—	3.0
29.0 27.5～30.0	32.0 30～33.0	3.3 3.0～3.5	—	6720 6700～6750	—	3.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煤田、区域、公司	井 口 名	出产地	典型牌号	W^{ap}_p (%)	W^{ap}_p %
莫尔科煤业公司	麦拉联合煤业托拉斯		БМ	33.0 32.0～34.0	36.0 35.0～37.0
	莫洛托夫煤业托拉斯		БМ	32.0	35.0
	斯大林诺古联合煤业托拉斯		БМ	33.0	36.0
顿巴煤业公司	霍必力煤业托拉斯		БМ	31.5 30.0～32.5	34.5 33.0～35.5
	加里宁煤业托拉斯		БМ	33.0	36.0
	麦拉联合煤业托拉斯		БМ	31.0	34.0
	斯古拉托夫煤业托拉斯		БМ	31.5 29.5～33.0	34.5 32.5～36.0
	捌金煤业托拉斯		БМ	32.2 31.5～33.0	35.2 34.5～36.5
莫斯科煤业公司	德联合煤业托拉斯		БР	30.7 29.5～32.0	33.7 32.5～35.0
	麦拉联合煤业托拉斯		БР	32.5 32.0～34.0	35.5 35.0～37.0
	莫洛托夫煤业托拉斯		БР	31.7 31.0～32.0	34.7 34.0～35.0
	十月煤业托拉斯		БР	34.5 33.0～37.0	37.5 36.0～40.0
	斯大林诺古联合煤业托拉斯		БР	32.9 31.0～35.5	35.9 34.0～38.5
	谢维巴科夫煤业托拉斯		БР	30.8 29.5～32.5	33.8 32.5～35.5
顿巴煤业公司	巴洛蒂夫煤业托拉斯		БР	31.75 31.0～33.5	34.75 34.0～36.5
	霍必力煤业托拉斯		БР	31.5 31.0～32.0	34.5 34.0～35.0
	加里宁煤业托拉斯		БР	33.4 32.0～35.0	36.4 35.0～38.0
	麦拉联合煤业托拉斯		БР	31.4 30.0～32.0	34.4 33.0～35.0
	斯古拉托夫煤业托拉斯		БР	32.5 33.0～33.0	35.5 35.0～36.0
	托瓦斯科夫煤业托拉斯		БР	31.0 29.0～32.0	34.0 32.0～35.0
	比列卡奥克煤炭管理处		БР	31.25 30.0～33.0	34.25 33.0～36.0

（续）

A^{ap}_d (%)	A^{ap}_o (%)	$(S^{po}_o)_{ap}$ (%)	V^{ap}_r (%)	$(Q^p_r)_{ap}$ (千卡/公斤)	最高含量	
					绿米 (%)	可见的粉石 (%)
31.25	34.25	4.0[1]	—	6700[1]	—	3.0
25.5～37.0	28.5～40.0					
31.0	34.0	3.0	—	—	—	3.0
28.0	31.0	3.5	—	6600	—	3.0
30.25	33.25	3.0	—	6500	—	3.0
29.0～31.5	32.0～34.5	2.5～3.5	—	6450～6550	—	3.0
29.0	32.0	3.5	—	6700	—	3.0
31.5	34.5	2.0	—	6250	—	3.0
35.75	38.75	2.5	—	6225	—	3.0
33.0～39.0	36.0～42.0	2.0～3.0	—	6000～6400	—	3.0
31.5	34.5	3.3	—	6700	—	3.0
30.5～32.0	33.5～35.0	3.0～3.5	—	6600～6700	—	3.0
29.7	32.6	4.0	—	6650	—	3.0
26.5～34.0	29.5～36.5	3.0～4.5	—	6500～6600	—	3.0
28.6	31.6	3.5	—	6600	—	3.0
22.0～35.0	25.0～38.0	2.5～4.0	—	6500～6600	—	3.0
25.5	28.5	3.0	—	6720	—	3.0
22.5～31	25.5～34.0		—	6550～6650	—	3.0
25.1	25.9	3.75	—	6500	—	3.0
19.0～37.5	21.5～30.5	3.0～6.0	—	6300～6600	—	3.0
27.0	30	2.0～3.0[1]	—	6500	—	3.0
21.0～32.5	27.0～35.5		—	6750～6900	—	3.0
31.4	34.1	3.5	—	6780	—	3.0
29.5～34.0	32.0～37.0	3.0～4.0	—	6500～6650	—	3.0
30.6	33.6	2.0	—	6510	—	3.0
29.5～32.5	31.5～35.5		—	6450～6550	—	3.0
29.5	32.5	2.0	—	6450	—	3.0
27.0～32.0	30.0～35.0	1.5～2.5	—	6500～6500	—	3.0
27.5	30.5	2.9	—	6600	—	3.0
24.0～35.5	27.0～38.5	2.0～4.0	—	6650～6800	—	3.0
31.1	37.1	2.1	—	6250	—	3.0
31.5～38.5	34.5～41.5	2.0～2.5	—	6600～6500	—	3.0
34.0	37.0	2.5	—	6320	—	3.0
32.5～35.0	35.5～38.0		—	6500～6550	—	3.0
34.1	37.1	3.1	—	6560	—	3.0
31.0～37.5	34.0～45.0	2.5～4.0	—	6450～6650	—	3.0
31.8	34.8	1.8	—	6680	—	3.0
27.0～40.0	25.0～43.0	1.5～2.0	—	6450～6850	—	3.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煤區、煤田、公司	井礦名	煤層	工業牌號	灰分 %	硫分 %
鶴崗礦務局	東山礦	BM		33.0	36.0
	興安礦	BM		32.0	35.0
	興安礦興安井	BM		33.0	36.0
	興安礦興安井	BM		31.5	34.5
鶴崗礦務公司	興安礦興安井	BM		33.0	36.0
	興安礦興安井	BM		33.0	36.0
	興安礦興安井	BM		31.0	34.0
	興安礦興安井	BM		31.5	34.5
	興安礦興安井	BM		32.2	35.2
鶴崗礦務局	興安礦興安井	BP		30.7	33.7
	興安礦興安井	BP		32.5	35.5
	興安礦興安井	BP		31.7	34.7
	興安礦興安井	BP		34.5	37.5
	興安礦興安井	BP		32.9	35.9
	興安礦興安井	BP		30.8	33.8
	興安礦興安井	BP		31.75	34.75
鶴崗礦務公司	興安礦興安井	BP		31.5	34.5
	興安礦興安井	BP		33.1	36.1
	興安礦興安井	BP		31.4	34.4
	興安礦興安井	BP		32.5	35.5
	興安礦興安井	BP		31.0	34.0
	興安礦興安井	BP		31.25	34.25
	興安礦興安井	BP		30.0～33.0	33.0～36.0

灰分 %	硫分 %	揮發分 %	發熱量 (卡)	粘結性
31.25	34.25	4.0	—	
33.5～37.0	36.5～40.0			
31.0	34.0	3.0	—	
28.0	31.0	3.5	—	
30.25	33.25	3.0		
29.0～31.5	32.0～34.5	2.5～3.5	—	
29.0	32.0	3.5	—	
31.5	34.5	2.0	—	
35.75	38.75	2.5	—	
33.0～39.0	36.0～42.0	2.0～3.0	—	
31.5	34.5	3.5	—	
30.5～32.0	33.5～35.0	3.0～3.5	—	
29.7	32.6	4.0	—	
26.5～34.0	29.5～36.5	3.0～4.5	—	
28.6	31.6	3.5	—	
22.0～35.0	25.0～38.0	2.5～4.0	—	
25.5	28.5	3.0	—	
22.5～31	25.5～34.0		—	
23.1	25.9	3.75	—	
19.0～27.5	21.5～30.5	3.0～6.0	—	
27.0	30	2.0～3.0	—	
31.0～32.5	27.0～35.5		—	
31.4	34.1	3.5	—	
29.5～34.0	32.0～37.0	3.0～4.0	—	
30.6	33.6	3.0	—	
29.5～32.5	31.5～35.5		—	
29.5	32.5	2.0	—	
27.0～32.0	30.0～35.0	1.5～2.5	—	
27.5	30.5	2.9	—	
31.0～35.5	27.0～38.5	3.0～4.0	—	
34.1	37.1	2.1	—	
31.5～38.5	34.5～41.5	2.0～2.5	—	
34.0	37.0	2.5	—	
32.5～35.0	35.5～38.0		—	
34.1	37.1	3.1	—	
31.0～37.5	34.0～45.0	2.5～4.0	—	
31.6	34.6	1.8	—	
32.0～40.0	35.0～43.0	1.5～2.0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礦區區域，公司	礦井名稱	出產地	煤種	W_p^{ap} (%)	V_p^{ap} (%)
開灤煤礦有限公司			BP	34.1	37.1
秦皇島區	開灤礦務局	開灤礦務局	BK	33.0～35.0 34.5	36.0～38.0 27.5
	開灤煤礦礦井	開灤礦務局	BO	31.0～33.0 31.5	27.0～28.0 27.5
	開灤煤礦礦井	開灤礦務局	BM	24.0～25.0 23.25	27.0～28.0 27.25
	開灤煤礦礦井	開灤礦務局	BP	23.5～25.0 24.1	26.5～28.0 26.8
	秦皇島港務局煤礦管理處	秦皇島港務局	BP	23.0～25.0 13.0	26.0～28.0 15.0
	京奉北英基煤礦管理處	京奉北英基	貧煤	12.0～14.0	14.5～15.5
	鶴崗煤礦礦井	鶴崗	貧煤	7.0	10.0
	鶴崗煤礦礦井	鶴崗	瘦煤	2.5	4.0
	鶴崗煤礦礦井	鶴崗	肥煤	2.75 2.5～3.0	4.75 4.0～5.5
	伐關番路大礦產管理處	伐關番路大	瘦煤	1.5	3.0
	開灤煤礦礦井	開灤礦	瘦煤	1.5	3.0
	鶴崗煤礦礦井	鶴崗	瘦煤	2.5	4.5
滿洲林	鳥知羅夫煤礦礦井		貧煤	14.8 13.0～17.0	16.8 14.5～19.0
	富順縣新屯煤礦礦井		貧 10～65	11.5	13.5
	富順縣新屯煤礦礦井		貧 0～10	13.0	15.0
	富順縣新屯煤礦礦井		貧>65	7.5	9.5
	富順縣新屯煤礦礦井		貧 25～65	8.5	10.5
	富順縣新屯煤礦礦井		貧 0～25	9.0	12.0
	富順縣新屯煤礦礦井		貧煤	4.0	6.0
	密山由大羅夫煤礦礦井	鶴知製	貧煤	4.0	7.0
	密山由大羅夫煤礦礦井		貧煤	3.7	6.0
	密山由大羅夫煤礦礦井	十月煤礦	瘦煤	2.0～4.0	5.0～6.5
	密山由大羅夫煤礦礦井		瘦煤	3.0	5.0

A_d^{ap} (%)	A_c^{ap} (%)	$(A_c^{ad})_{ap}$ (%)	V_p^{ap} (%)	$(Q_p^s)_{ap}$ (仟卡/公斤)	膨胀度	膨胀系数 (%)
27.9 26.0～34.0	30.9 26.0～37.0	2.6 2.0～3.0	—	6850 6700～6800		3.0
19.75 12.5～15.0	16.25 15.0～17.5	0.35 0.3～0.4	48	7075 7050～7100	1½	2.0
18.75 17.5～20.0	21.75 20.5～23.0	0.4	48	7050 7000～7100	1½	2.0
24.0 23.0～25.0	27.0 26.0～28.0	0.45 0.3～0.4	48.5 48～49	7050 7000～7100	—	2.0
17.2 16.5～23.5	20.2 18.0～26.5	0.35 0.3～0.4	48 48～49	7010 6900～7100	—	2.0
22.5 21.0～24.0	25.5 24.0～27.0	0.4	45.5 45～46	7175 7150～7200	—	2.0
29.5 29.0～30.0	32.5 32.0～33.0	0.5	46	7500	—	2.0
31.5 30.0～35.0	34.5 33.0～36.0	0.45 0.4～0.5	33.5 33～34	7650 7900～8300	—	2.0
23.5 20.0～27.0	24.5 23.0～28.0	0.5	29 28～30	8200 8150～8400	—	2.0
40.0 35.5	44.0 38.5	0.3 0.4	25 15	8100 8400	—	2.0
29.75 23.5～25.0	25.75 23.5～28.0	0.5	11	8450	—	2.0
21.0 15.0～29.0	21.0 15.0～33.0	0.3 0.2～0.5	51 46～54	7350 7000～7750	—	2.0～3.0
10.0	11.0	0.2	55	7600	—	1.0
10.5	12.5	0.2	55	7400	—	—
20.5	23.5	0.5	49	8050	—	2.0
17.5	19.5	0.5	49	7900	—	1.0
25.0	26.0	0.5	48	7800	—	—
27.0	—	—	51	8000	—	3.0
10.5	30.0	0.3	47	7700	—	1.5
8.7 6.0～10.5	—	0.5	23↑	9650 8600～8700	—	1.5
8.5	—	0.5	18	8700	—	1.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礦區，區域，公司	托拉斯	出產地	牌號品種	W_p^{ap} (%)	W_p^{ap} (%)
東部西伯利亞	柴伯依特爾煤業托拉斯		B 統煤	30.5	33.4
				23.0～34.5	25.0～37.0
	柴伯依特爾煤業托拉斯	阿爾巴加爾	B 統煤	25.0	28.0
	柴伯依特爾煤礦托拉斯	古辛斯基斯爾	B 統煤	21.0	23.5
	鄂立雷夫煤業托拉斯	鄂立雷夫	B 統煤	29.0	32.0
	柴伯依特爾煤業托拉斯	布卡查金	T 統煤	10.7	13.3
				8.0～13.0	10.0～16.0
	鄂立雷夫煤礦托拉斯	鄂立雷夫	礦>25公厘	10.5	12.5
	鄂立雷夫煤礦托拉斯	鄂立雷夫	礦<25公厘	11.0	13.0
	基特夫煤礦托拉斯		礦	11.1	13.6
			末 統煤	10.0～13.0	12.0～15.0
	鄂立雷夫煤礦托拉斯	鄂立雷夫	末 統煤	10.2	12.5
				9.0～11.5	12.0～13.5
中部區	基爾古庶煤業托拉斯	克茲爾基依	BII	25.0	28.0
	基爾古庶煤業托拉斯	魯倫克金	BII	20.5	23.5
	基爾古庶煤業托拉斯	克茲爾基依	БК	24.5	27.0
	基爾古庶煤業托拉斯	魯倫克金	БК	20.5	23.5
	喀什克煤業托拉斯	魯拉布斯克	БК	26.0	29.0
	基爾古庶煤業托拉斯	克茲爾基依	БО	24.5	27.0
	基爾古庶煤業托拉斯	魯倫克金	БО	20.5	23.5
	喀什克煤業托拉斯	魯拉布斯克	БО	26.0	29.0
	基爾古庶煤業托拉斯	克茲爾基依	БМ	26.0	29.0
	基爾古庶煤業托拉斯	魯倫克金	БМ	20.5	23.5
	喀什克煤業托拉斯	魯拉布斯克	БМ	25.0	27.0
	基爾古庶煤業托拉斯	克茲爾基依	БР	24.3	27.2
				23.0～25.0	25.5～28.0
	魯爾爾煤業托拉斯	魯爾爾	БР	26.0	29.0
	喀什克煤業托拉斯	魯拉布斯克	БР	17.0	20.0
	烏茲別克煤業托拉斯	安格倫	БР	32.0	35.0

A_c^{ap} (%)	A_0^{ap} (%)	$(A_0^{ad})_{ap}$ (%)	V_r^{ap} (%)	$(Q_{r,ap}^0$ (仟卡/公斤)	最高含量	
					灰分 (%)	硫分 (%)
9.1	11.3	0.85	43	7020	—	2.5
8.5～13.0	7.0～15.0	0.7～1.3	42.5～43	6750～7200		
14.5	17.25	0.8	41.8	6800	—	2.5
10.0～19.0	12.5～22.0		41.5～42	6700～6900		
18.5	21.5	1.0	43	7200	—	3.0
13.0	15.5	0.9	42	7300	—	2.5
11.2	13.7	0.75	39	7580	—	2.5
7.5～16.5	10.0～19.0	0.7～0.8	38～40	7200～7900		
12.5	14.5	1.0	44	7900	—	2.5
19.5	22.5	1.0	44	7900	—	2.5
16.9	19.6	1.1	43	7820	—	2.5
11.5～24.5	14.0～27.5	0.8～1.8	42～44	7750～7900		
15.1	17.8	1.7	44.3	7920	—	2.5
11.5～18.5	14.0～21.5	0.9～5.0	42～47	7900～8000		
7.0	8.5	0.9	29.5	7050	10	2.0
6.0	7.5	0.3	29	7150	10	2.0
9.5	11.5	1.1	30	7000	15	2.0
8.0	10.0	0.4	31	7150	15	2.0
9.0	10.5	1.0	30	6900	15	2.0
12.5	14.5	1.5	32	7000	15	2.0
13.0	15.0	0.5	33	7150	15	2.0
10.0	12.0	1.0	30	6900	15	2.0
13.0	15.0	1.7	32.5	6800	—	2.0
14.0	16.0	0.8	34	7050	—	2.0
13.0	15.5	1.0	30	6900	—	2.0
12.5	14.8	1.7	33.3	6920	—	2.0
12.0～13.0	14.0～15.5	1.6～1.8	33～34	6900～6950		
16.0	18.0	2.3	36	7250	—	2.0
23.0	26.0	1.4	34	7150	—	2.0
20.0	23.0	1.3	33	7000	—	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礦區，區域，公司	托 拉 斯	出產地	牌號典品種	W_P^{cp} (%)	W_P^{sp} (%)
中部諸省	基爾古兹煤業托拉斯	塔西-基爾爾	TP	8.25 8.0～8.5	11.0 10.5～11.5
	基爾古兹煤業托拉斯		TP	8.5	10.5
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煤業托拉斯		BP	43.3 40.0～45.0	48.3 45.0～50.0
烏拉爾及洛托大煤業公司	安德烈夫煤業托拉斯	基佳洛夫	ПЖ 統煤	4.8 3.0～9.0	7.0 4.5～12.0
	—	克立赫金	ПЖ 統煤	7.8 6.0～10.0	10.2 9.0～12.0
	卡斯柏金煤業托拉斯	基佳洛夫	ПЖ 統煤	3.6 3.0～5.0	6.8 4.5～8.0
	基佳爾煤業托拉斯	同 上	ПЖ 統煤	3.3 2.0～5.0	5.6 4.5～8.0
	斯大林煤業托拉斯	同 上	ПЖ 統煤	3.0 2.0～4.0	5.2 4.0～6.0
斯維爾德洛夫煤業公司	華赫爾含大煤業托拉斯	皮爾托夫	Б 統煤	27.9 27.0～28.5	30.7 30.0～31.5
	伏爾查斯克煤業托拉斯	伏爾查斯克	Б 統煤	25.4 25.0～25.5	27.7 27.0～28.0
	庫茲涅茨煤業托拉斯	庫茲涅茨	Г 統煤	10.0	12.0
	庫茲涅茨煤業托拉斯	同 上	А 統煤	5.8 4.5～7.0	7.8 6.0～9.0
喬略賓斯克煤業公司	埃孟斯林煤業托拉斯	埃孟斯林	БК	20.75 20.0～21.5	24.0 22.5～24.5
	古皮依斯克煤業托拉斯	古皮依斯克	БК	15.7 14.5～16.5	18.4 17.0～19.0
	喬略賓斯克煤業托拉斯	喬略賓斯克	БК	18.0	20.0
	埃孟斯林煤業托拉斯	埃孟斯林	БМ	20.75 20.0～21.5	23.25 22.5～24.0
	古皮依斯克煤業托拉斯	古皮依斯克	БМ	16.0 15.0～17.0	18.5 17.0～20.0

（續）

A_d^{cp} (%)	A_d^{sp} (%)	$(\nu_d^{\infty})_{cp}$ (%)	l_r^{cp} (%)	$(Q_r^{\Delta})_{cp}$ (千卡/公斤)	最高含量 灰化 (%)	最高含量 可見的岩石 (%)
12.5 11.0～14.0	15.25 14.0～16.5	0.55 0.5～0.6	39 38～40	7800	—	2.0
19.0	22.0	2.0	39	7600	—	2.0
30.7 26.0～30.0	33.7 29.0～42.0	3.0	—	6870 6500～6600	—	—
25.8 18.5～30.5	28.1 20.5～33.5	5.2 4.5～6.0	40 38～46	8140 7650～8350	—	2.0
27.4 25.5～30.5	30.4 28.5～33.5	4.0 3.0～4.5	43.8 43～44	7400 7100～7700	—	2.0
26.4 22.0～32.0	29.4 25.0～35.0	4.8 4.0～6.0	42 40～43	8110 7900～8300	—	2.0
22.9 19.5～30.0	25.5 21.5～33.0	5.3 4.5～6.5	41 40～43	8270 8050～8350	—	2.0
25.3 20.0～30.0	28.2 22.0～33.0	5.6 4.0～6.5	37.5 35.0～39.0	8100 7900～8300	—	2.0
20.0 18.0～21.5	18.7 15.5～24.5	0.61 0.6～0.7	40 39～41	6780 6200～6900	—	3.0～3.5
21.4 20.0～21.0	26.4 26.0～27.0	0.36 0.3～0.4	47 45～48	6200 6100～6250	—	3.5
21.5 20.5～22.0	24.5 23.5～25.5	1.0[1]	38[1]	8150[1]	—	2.0
17.2 16.0～18.0	20.7 19.0～21.0	0.5	7	8500	—	2.0
30.25 26.5～34.0	33.25 29.5～37.0	1.0	41.8 41.5～42	6675 6600～6700	15	3.0
22.1 17.5～25.0	24.9 20.0～28.0	0.73 0.6～0.8	40.2 40～41	7025 6950～7150	15	2.0
16.5	18.5	1.0	41.5	7150	15	2.0
33.75 28.5～38.0	36.75 32.5～41.0	1.0	41.8 41.5～42	6600 6550～6650	—	3.0
27.1 21.5～34.0	30.1 24.5～37.0	1.0 0.7～1.3	40 39～40	6950 6900～7000	—	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礦區，區域，公司	托拉斯	出產地	礦煤與品種	W_p^{ep} (%)	W_p^{up} (%)
烏拉爾齊略賓斯克煤業公司	古爾金煤業托拉斯	古爾金	BM	19.5	22.5
	齊略賓斯克煤業托拉斯	齊略賓斯克	BM	18.0	20.0
	克孟端林煤業托拉斯	克孟端林	БР	20.0	22.0
	古北依斯克煤業托拉斯	古北依斯克	БР	17.8	20.4
				16.5～20.0	19.0～23.0
	古爾金礦區管理處	古爾金	БР	16.1	18.9
				15.0～17.0	18.0～20.0
	古爾金煤業托拉斯	國上	БР	13.7	16.7
				13.0～14.0	16.0～37.0
	齊略賓斯克煤業托拉斯	齊略賓斯克	БР	16.8	19.0
				15.0～18.5	17.5～21.5
哈的阿卡斯克煤區	基爾定斯克礦區管理處	基爾定斯克	Б統煤	33.5	37.0
				33.0～34.0	36.5～37.5
	拉依爾煤業托拉斯	拉依爾	Б統煤	37.2	39.9
				36.5～37.5	39.0～40.5

註：1.表中所列的是各個指標的變化範圍，而寫在它上面的是它的平均值。有變的。所有指標都沒有列出變化範圍的是指該種煤號只在出產地的一

2.對於頓巴斯煤，第7欄所列的是指 ГОСТ 所規定的極限含礦量。

3.膏石的最高含量對頓巴斯煤來說，當 A_d<10% 時爲 1.5%，而當 A_d>15% 時爲 2.0%。

4.這表是根據 1949 年 7 月以前所公佈的標準編製的。

31. 以下一些都是煤的作廢了的標誌：ГОСТ 規定的絕對乾質的可見膏石極限含量 A_o^{ep}，普通的煤及層以及運往礦集的煤的絕對乾質中的極限含礦量（$S_o^{ep\ sep}$，運往冶金工業部煤的礦區（除了神號Г的煤）的工質水分極限含量（不應超過 6%）。

工質的水分經過極端的含量 W_p^{ep} 不應作爲煤塊作廢的理由，但是在取樣

（續）

A_o^{ep} (%)	A_o^{up} (%)	$S_o^{ep}{}_{sep}$ (%)	I_p^{ep} (%)	$Q_{r\ sep}^{a}$ (千卡/公斤)	最高含量	
					碎炭 (%)	可見的膏石 (%)
30.5	34.5	1.8	45	6600	—	—
26.5	29.5	1.0	46.5	6950	—	2.0
31.0	34.0	1.2	41.5	6650	—	3.0
27.3	30.3	0.98	40	6980	—	2.0
23.5～32.0	26.5～35.0	0.8～1.2		6900～7050		
24.9	27.9	0.8	43.3	6940	—	3.0
18.0～31.0	21.0～37.0	0.5～1.4	42～44.5	6800～7100		
30.3	33.5	1.73	41.5	6920	—	3.0
29.0～32.0	32.0～35.5	1.7～1.8	41～42	6850～6950		
19.9	23.0	1.0	41.1	7080	—	2.0
15.0～28.0	17.5～31.0	0.8～1.3	40～42	6950～7300		
20.25	22.75	0.2	38	6350	—	2.0
16.0～24.5	18.5～27.0		35～41	6300～6400		
10.4	12.8	0.25	42	6400	—	2.0
9.5～10.8	11.5～13.0	0.2～0.3	40～43	6300～6500		

煤號到指標沒有列出變化範圍，是指根據 ГОСТ 中所包括的礦井，它們是不礦礦井出產。有註明的是指單一的指標。

A_d>10%時爲2.5%。對卡拉岡地區不神號煤來說，當 A_d<15%時爲1.5%，

時試驗作水分分析時，它是進行重新計算的理由。

按照 ГОСТ 4810-49 的規定，需有機械化和手力加煤爐排的電力站應該使用 A_o^{ep}<30.0% 和 W_p^{ep}<34.0%，神號爲 БМ 和 БО 的貧瘠料煤運送過的煤。需有大型爐的電力站應使用 A_o^{ep}<35.0% 和 W_p^{ep}<34.0%，神號爲 БМ 和 БР 的貧瘠料煤運送過的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2. 固体燃料

低发(BTH

地区，矿区出产地	牌 号	C_r %	H_r %	S_r^m %	S_r^{op} %	N_r %	O_r %	Q_r^g 仟卡/公斤	Q_r^n 仟卡/公斤
木柴		51.0	6.1	—	—	0.6	42.3	4850	4510
烘炼用烘炼煤	15～25公厘	85.5	0.5	1.0		1.2	1.8	7750	7700
	0～15公厘	82.0	2.0	1.6		1.5	2.9	8000	7850
含干馏后的重油含蜡较多的重油		87.8	10.7	0.7		0.8		10300	9700
		84.0	11.5	4.0		0.5		10420	9700
白岩									
利塞林特，精选无盖		73.5	9.4	3.4	1.3	0.3	12.1	8600	7990
吉比宾大，喷注光盖盒		61.0	7.5	6.0	7.5	1.2	16.8	7100	6550
维拉托夫，细见水大盒		61.0	7.7	5.7	7.5	1.1	17.0	7100	6530
褐煤（残）									
褐煤（原）		67.8	6.0	0.3		2.5	33.4	5580	5240
煤									
巴什基里亚褐煤（灰分含量自然状态时煤炭光面向仁）	БР	65.7	6.3	1.4		0.6	26.0	6500	6120
顿巴斯	А	75.0	5.5	3.5	2.3	1.6	12.0	7730	7580
	Т	80.5	5.4	2.5	1.8	1.5	8.3	8100	7700
	ПЖ	85.0	5.1	4.8		1.5	5.6	8100	8000
	Б	87.0	4.9	2.1		1.6	4.4	8450	8260
	ПС	89.5	4.6	2.2		1.5	3.2	8450	8250
	Т	90.0	4.2	1.3	0.9	1.5	2.1	8550	8260
	АС АРШ АСШ	93.0	1.8	1.4	0.8	1.0	2.0	8130	7970
	АШ	92.5	1.8	1.4	0.8	1.0	2.5	8090	7930
	Прим. тощ.	80.0	5.6	5.0	1.2	1.7	6.6	8050	7800
	Прим. сух.	82.5	5.0	5.6	1.2	1.5	4.2	8330	7900
盆地煤	核夫维斯克								
	核夫波布留	ПЖК	80.5	5.9	1.1	1.0	1.7	9.8	8000	7630
		Прим.	79.0	6.0	1.5	0.8	1.6	11.1	7900	7500
		Г	77.5	5.8	1.5	1.2	1.5	12.8	7750	7380

和重油的特性

的资料）

V_r %	B	[R]% 最大 %	W_p %	A_c %	A_p %	Q_p^n 仟卡/公斤	W_a	A_a	灰分软化温度 °C	可磨性系数
85	0.035	20.3	33.0[1]		0.6[2]	3797	11.6	0.21	—	—
4	0.009	20.8	15.0[1]		11.0[1]	5676	2.67	1.96	1150～1250	
9	0.043	20.1	18.0[1]		16.4[1]	5012	3.57	3.02	1150～1250	
—	0.286	16.3	3.0[1]		0.2[1]	9400	—	—		
—	0.319	15.9	3.0[1]		0.3[1]	9400	—	—		
81	0.295	—	11.5[1]	—	46.0	4204	5.64	—	1200～1500	2.44
70	0.210	—	16.0[1]	—	30.2	4855	8.8	1550	10.3	— 1100～1250	2.20
71	0.211	—	17.0[1]	—	48.1	4510	8.1	1530	11.3	— 1150～1300	1.16
70	0.073	19.6	33.0[1]		7.4[1]	2925	11.3	2.53	1400～1500	—
			40.0[1]		6.6[1]	2558	15.6	2.56		
63.5	0.107	19.0	46.0[1]		17.8[1]	1939	23.7	9.18	—	—
43	0.121	18.7	10.0	15.6	14.0	5480	1.82	2.55	1100～1200	1.1
39	0.127	18.6	3.9	17.1	16.4	6114	0.61	2.68	1100～1200	1.05
32	0.122	18.7	3.0	15.4	15.9	6470	0.66	2.46	1150～1500	1.46
22	0.116	18.8	3.4	15.4	14.9	6728	0.50	2.21	1200	1.90
17	0.110	18.9	3.4	17.0	16.4	6504	0.5	2.48	1100～1180	2.93
12	0.104	19.0	3.9	14.8	14.2	6741	0.58	2.1	1190～1300	1.85
1	0.041	20.2	3.7	16.2	15.6	6410	0.58	2.48	1150～1350	0.87
			5.0	14.9	14.2	6410	0.78	2.21	1150～1350	
4	0.043	20.1	6.5[1]	—	17.3[1]	6004	1.07	2.88	1150～1350	1.0
50	0.135	18.5	7.0[1]	—	41.8[1]	3849	1.8	10.9	—	0.9
25	0.124	18.7	4.0[1]	—	33.6[1]	4906	0.82	6.85	—	0.9
37	0.137	18.5	5.0[1]		23.7[1]	5410	0.92	4.38	1400～1500	1.55
41	0.136	18.5	10.0[1]		36.0[1]	3990	2.5	9.0	1400～1500	—
50	0.130	18.6	8.5	25.8	23.6	4950	1.71	4.76	1500	1.3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地區、礦區或產地	牌 號	C_r (%)	H_r (%)	S_r^c (%)	S_r^{op} (%)	N_r (%)	O_r (%)	Q_g^c 仟卡/公斤	Q_j^c 仟卡/公斤
頓涅茨盆地：									
高揮發量大	БР	70.5	4.7	6.7		1.3	16.8	6750	6450
卡拉卡爾納亞區（現屬哈薩克自治共和國）：									
朗姆林	Ж和Г	79.0	5.7	0.4	0.5	1.5	12.9	7800	7450
卡拉岡達礦區	ПЖ和ПС	85.0	5.1	1.0		1.4	7.5	8300	8000
	БР	74.0	5.0	0.7		0.9	19.4	7000	6700
庫茲涅茨礦區：									
安日爾－薩迪仁斯克	ПС	91.0	4.3	0.7		1.9	2.1	8600	8340
克茲洛沃	К和ПС	87.0	5.0	0.5		2.0	5.5	8400	8110
基什立夫	СС	89.3	4.3	0.5		2.3	3.6	8450	8200
古比雪夫	Т	89.0	4.1	0.7		2.0	4.2	8400	8150
列寧斯克	Г	83.0	5.8	0.7		2.7	7.8	8250	7910
普羅柯皮耶夫斯克	СС	88.0	4.6	0.5		2.2	4.7	8350	8080
新卡林斯克	СС	89.5	4.3	0.5		2.3	3.4	8450	8200
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									
礦料層	普通的	85.0	5.0	0.3	1.2	1.7	6.8	8150	7840
貝加爾區：									
伏羅希洛	ПЖ	85.0	5.3	0.6	0.7	2.3	6.1	8400	8070
埃日德－基爾金	Г	80.0	5.7	4.7	1.2	1.2	7.2	8200	7750
哥金斯克	Ж	76.0	5.0	3.4		2.3	13.3	7500	7150
礦區間	Ж	75.0	5.5	1.5		2.0	16.0	7400	7060
奧斯科爾礦區	БР	67.0	5.0	3.2	2.7	1.3	20.8	6650	6340

（續）

W_r (%)	β	RO_2 最大 (%)	W_p (%)	A_d (%)	A_p (%)	Q_g^c 仟卡/公斤	W_m	A_m	灰分軟化溫度 (℃)	可磨性係數
50	0.083	19.4	35.0[1]	—	26.0[1]	2303	15.2	11.3	—	1.6～2.4[2]
40	0.126	18.7	9.0[1]	—	22.6[1]	5027	1.79	4.53	1300～1500	—
27	0.114	18.8	5.9	21.7	20.4	5860	1.0	3.45	1400～1500	1.4
43	0.085	19.3	26.5	14.8	10.9	4033	6.57	2.7	1180	1.36
15	0.107	19.0	2.8	8.5	8.25	7400	0.78	1.11	1300～1400	1.8[3]
26	0.119	18.8	5.0	12.0	11.4	6750	0.74	1.69	1150～1300	1.3
18	0.102	19.1	3.8	8.7	8.4	6967	0.54	1.2	—	1.32
10	0.097	19.1	6.5	13.5	12.4	6570	0.98	1.89	1300～1450	1.57
39	0.140	18.4	5.5	6.2	7.4	6857	0.8	1.08	1100～1300	1.40[4]
24	0.112	18.9	4.3	9.3	8.2	7044	1.61	1.16	1150～1300	2.26[5]
18	0.105	19.0	4.5	8.3	7.5	7189	0.63	1.04	—	—
23	0.118	18.8	5.5	21.5	19.8	5847	0.94	3.34	1250	1.84[6]
30	0.129	16.3	5.1	20.6	19.6	6046	0.84	3.24	1100～1300	1.26
45	0.138	18.5	7.0	24.8	22.5	5422	1.29	4.15	1100	—
35	0.105	19.0	12.8	29.1	26.6	4256	3.0	6.25	—	—
35	0.113	18.9	12.5	22.0	20.1	4853	2.67	4.3	1100	—
45	0.084	19.3	32.4	29.0	19.6	2800	11.67	7.0	1050～1500	1.46～2.1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地區，礦區出產地	牌號	C_r (%)	H_r (%)	S_r^k (%)	S_r^{op} (%)	N_r (%)	O_r (%)	Q_r^b 仟卡/公斤	Q_r^n 仟卡/公斤
頓涅茨區：									
阿斯赫莫爾	Б	71.5	5.7	0.6		1.5	20.7	6950	6620
伏羅希洛夫	СС	87.0	5.5	0.5		1.0	6.0	8450	8130
波塔爾特賽		87.0	4.8	0.5		1.3	6.4	8700	8020
赫良	ПС	86.0	5.0	0.5		1.4	7.1	8300	8000
塔爾立塞	БР	75.0	5.6	0.7		1.6	17.1	7300	6970
庫茲涅茨的煤區：									
阿爾伯加爾	БР	71.5	4.9	0.4	0.8	1.4	20.7	6850	6550
布卡查金	Г	80.0	5.5	0.6		1.1	12.8	7800	7500
古辛諾山爾	БР	75.0	5.0	0.8		1.1	18.1	7200	6900
康斯克	БР	71.0	4.8	0.4	0.4	1.4	22.0	6600	6320
基爾定	БР	71.0	4.3	0.3		1.2	23.2	6400	6150
拉伏戈金	БР	70.0	4.3	0.3		1.1	24.3	6350	6100
新爾伯加爾斯	БР	71.0	5.1	0.5	1.0	1.3	18.1	7150	6850
哈卡斯	Д	79.0	5.5	0.3	0.5	2.2	12.5	7800	7470
隆立富夫	Д	78.0	5.7	0.6	0.8	1.6	13.3	7750	7400
烟爾諾夫	БР	75.5	5.0	0.7		1.3	17.5	7200	6900
中亞細亞：									
安格倫	БР	74.0	5.8	1.6	1.3	0.9	18.4	6700	6420
克什爾-基依	Б	75.0	4.3	2.1	0.6	0.9	17.1	7100	6800
古克-圖格克	ГР	77.0	5.0	1.9	0.6	1.0	14.5	7500	7170
倫格爾大	БР	74.5	5.0	2.2	1.4	1.0	15.9	7250	6880
蘇爾克金	БР	77.0	4.0	0.8	0.2	0.8	17.2	7000	6750
塔西-庫魯爾	ГР	79.0	4.9	0.6		1.2	14.3	7500	7200
錫拉克耶克	БР	78.0	3.4	0.6	0.6	0.8	16.6	6900	6650
烏克蘭：									
頓涅山大民及其他地區	БР	66.5	6.0	1.5	3.6	0.8	21.6	6750	6300

(續)

V_r (%)	β	RO_2^b 最大 (%)	W_p (%)	A^d (%)	A_p (%)	Q_p^n 仟卡/公斤	W_m	A_m	灰分軟化溫度 (°C)	可磨性係數
49	0.102	19.1	24.1	17.2	13.0	4019	6.0	3.23	1200～1400	0.69
25	0.126	18.6	1.5	40.0	39.4	4796	0.31	8.21	—	1.29
17	0.100	18.9	5.0[3]	—	37.3[3]	4600	1.09	8.11	1250～1300	1.05
32	0.112	18.9	3.0	21.5	20.8	6078	0.49	3.42	1200～1300	—
45	0.100	18.9	13.0	22.5	19.6	4620	2.81	4.34	1100～1500	1.07
38	0.080	19.4	27.5[3]	—	10.0[3]	7929	7.0	2.56	1150	0.95
37	0.114	13.8	14.0[3]	—	14.6[3]	5271	2.66	2.77	1200～1450	4.49[3]
43	0.085	19.5	21.0[3]	—	18.2[3]	4060	5.16	4.47	1050～1350	1.29
48	0.066	19.7	32.3	10.4	7.1	3636	8.88	1.95	—	1.18
41	0.044	20.1	33.5	20.2	13.5	3058	10.9	1.41	1100～1250	1.25
41	0.043	20.1	37.2	10.4	6.5	3211	11.62	2.02	1150～1250	1.36
43	0.091	19.2	27.0[3]	—	12.4[3]	3970	6.8	3.12	1150～1400	0.98
47	0.119	18.8	12.8	10.6	9.4	5755	2.25	1.64	1300	—
45	0.124	18.7	10.4	14.5	13.0	5606	1.85	2.12	1000～1350	1.15
40	0.091	19.2	33.0[3]	—	7.0[3]	5942	8.37	1.78	1100～1200	1.40
40	0.051	20.0	27.0	25.0	18.3	3350	8.06	5.46	1100～1200	1.9
38	0.067	19.7	24.0	12.0	9.1	4405	5.45	2.06	1050～1300	1.47
35	0.102	19.1	9.0	20.0	18.2	5166	1.74	5.92	1100～1500	—
40	0.004	19.2	26.0	17.5	12.9	6048	6.42	3.18	1150～1300	1.4～1.8[3]
36	0.037	19.8	24.0	18.5	14.0	4041	5.94	3.56	1100～1350	2.0[3]
35	0.085	19.2	9.7	16.3	14.7	5460	1.78	2.69	1050～1500	1.32
31	0.040	20.2	24.0	17.0	12.9	4071	5.9	3.17	1200～1400	1.25
37	0.120	18.7	55.0[3]	—	15.7[3]	1516	36.2	10.4	1150～1300	1.2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地区，煤田出产地	牌 號	C_r (%)	H_r (%)	S_r^m (%)	S_r^{ap} (%)	N_r (%)	O_r (%)	Q_r^b 仟卡/公斤	Q_r^m 仟卡/公斤
乌拉爾：									
波爾特拉夫	BP	70.0	4.5	0.7		1.5	23.3	6400	6130
塔孟諾林和古爾金	Б	71.5	5.1	1.6	1.0	1.7	19.1	6900	6550
基什洛夫	ПЖ	80.5	5.6	4.8	2.9	1.3	4.9	8350	7770
基什洛夫	Пром	79.0	5.4	7.0	2.9	1.7	4.0	8120	7600
南哈賓斯克	Б	73.0	5.2	0.9	0.7	1.7	18.5	7050	6720
布朗金	AP	85.5	1.7	0.1	0.7	0.6	3.4	7950	7840
杜姆諾爾夫	AP	91.0	2.0	0.6		0.7	5.7	7750	7630
雷恩斯斯欽	AP	90.5	3.7	0.6		0.6	4.6	8300	8080
坡爾塔夫	AP	85.0	0.8	0.2	0.1	0.5	3.4	7700	7650

註：1. ГОСТ 中所缺的煤，其 W_p 和 A_a 是根據最近的資料給出的；其餘的煤和燃料，W_p 和 A_a 是根據 BTH 和其他規程給出的，已用[1] 標註。

2. 根據 ШЕТН 的數據。

（續

V_r (%)	H	RO_2 最大 (%)	W_p (%)	A_a (%)	A_p (%)	Q_p^m 仟卡/公斤	W_m	A_m	灰分軟化溫度 (°C)	可塑性係數
43	0.052	19.9	27.9	26.0	18.7	3106	8.98	6.11	1250～1350	1.15
45	0.087	19.3	15.5	25.0	21.1	4060	3.82	5.2	1100～1350	1.33
40	0.143	17.4	3.3	22.9	22.1	5776	0.57	3.83	1200～1500	0.9
40	0.143	17.4	8.0[1]	—	36.8[1]	4147	1.93	8.67	1350～1500	—
43	0.063	19.2	16.8	20.4	17.0	4459	3.78	3.83	1100～1350	1.03
4	0.032	20.3	5.0[1]	—	23.5[1]	5570	0.9	4.22	1350～1500	—
7	0.035	20.3	5.3[1]	—	35.0[1]	4900	1.08	7.14	1450～1500	1.68
7	0.080	19.4	5.8	17.2	16.2	6267	0.92	2.58	1500	1.5
3.5	0.060	19.3	7.6[1]	—	25.2[1]	5100	1.49	4.94	1250～15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3. 船舶用重油的物理 化學性質

重油的三種和TOCT的號碼		船用 1626-44		鍋爐燃料 1501-42			
重油標號		12	20	10	20	40	80
在50°C時的最大黏度，恩氏度數	°E	12	—	—	—	—	—
在75°C時的最大黏度，恩氏度數	°E	—	6	3.6	6.0	10.0	16.5
閉口閃點的最高溫度	°C	—	—	65	80	100	110
馬丁斯-平司克閃點的最高溫度	°C	90	90	—	—	—	—
冷凝點的最高溫度	°C	−8	−5	+ 5	+ 5	+10	+25
石蠟基原油的冷凝點最高溫度	%	—	—	+25	+25	+25	—
最大含灰量	%	0.15	0.15	0.3	0.3	0.3	0.3
機械雜質的最大含量	%	0.5	0.5	—	—	—	—
最大含硫量	%	0.8	0.8	4.0	4.0	4.0	4.0
最大含水量	%	1.0	1.0	2.0	2.0	2.0	2.0
在有水摻入時的最大含水量	%	—	—	5.0	5.0	5.0	5.0
在用新型蒸氣加熱時的最大含水量	%	—	—	7.0	7.0	7.0	7.0
最大的瀝青含量	%	50	60	—	—	—	—
水溶性酸和鹼的最大含量	%	0	0	0	0	0	0
在噴汽霧化器之前的溫度推薦值	°C	55	70	55	70	85	95
在機械霧化器之前的溫度推薦值	°C	70	85	70	85	100	110

34a. 發動機燃料的物理 化學性質

發動機燃料種類和TOCT號碼		發動機燃料 1667-42			航行油 1666-42	汽車拖拉機柴油 305-42	
燃料的牌號		M3	M4	M5	—	夏季用	冬季用
可用的柴油機種類		<500 用於牛頭泵噴式發動機	<500	<500	500～1000	>1000	>1000
在250°C以前所餾出的不超過	%	15	15	15	—	—	—
在300°C以前應餾出來的不少於	%	—	—	—	—	50	50
在350°C以前應餾出來的不少於	%	—	—	—	—	85	85
在20°C時的運動黏度	cm	—	—	—	—	5.0～8.5[5]	5.0～8.5
在20°C時的恩氏黏度	°E	—	—	—	—	1.4～1.7	1.4～1.7
在50°C時的最大運動黏度	cm	36.0	57.0	65.0	2.8～9.0	—	—
在50°C時的最大恩氏黏度	°E	5.0	7.5	9.0	1.2～1.75	—	—
閃點的最小溫度	°C	—	—	—	125[4]	—	—
馬丁斯-平司克閃點最小溫度	°C	65	65	90[3]	—	65	65[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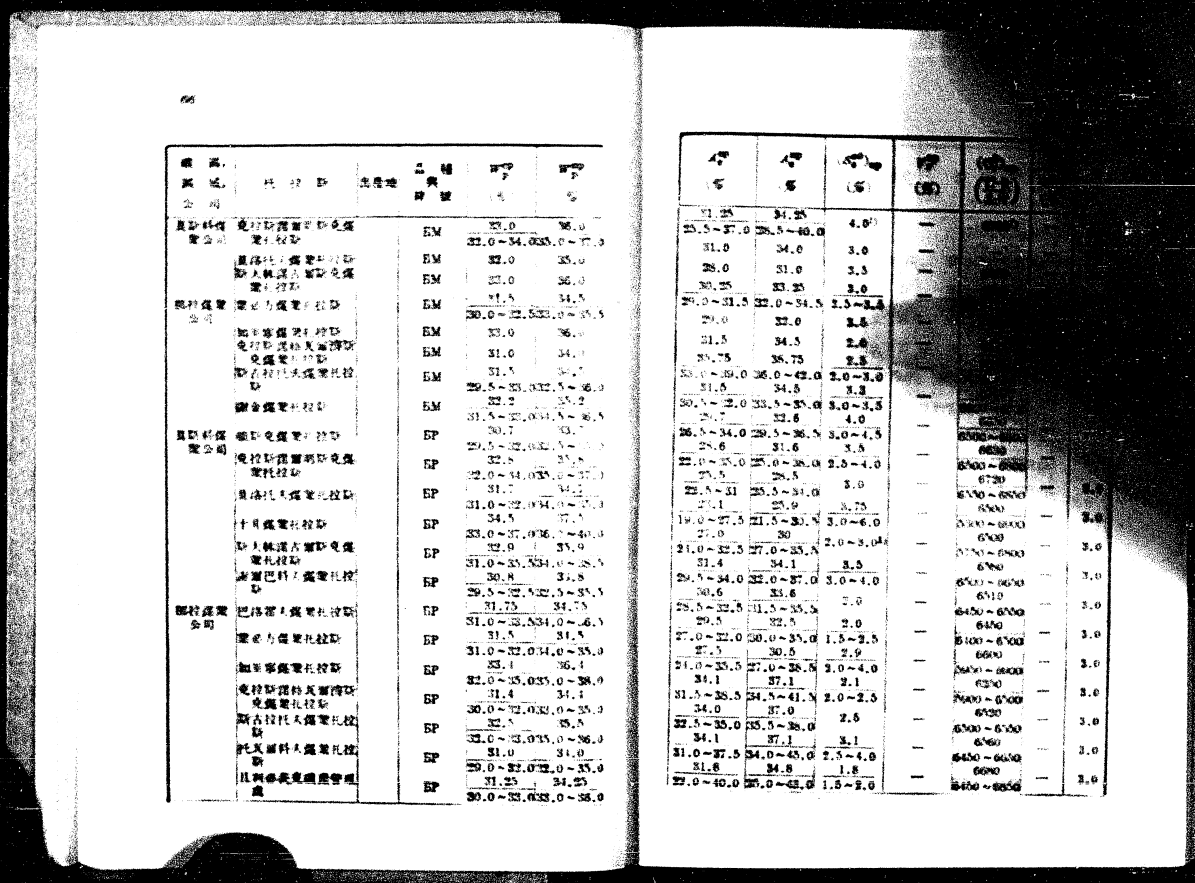

礦區、 鑛區、 公司	礦井名稱	煤層號	品種	煤厚 (米)	煤厚 (%)
鶴崗礦務局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3.0	36.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2.0～34.0	35.0～37.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3.0	36.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1.5	34.5
鶴崗礦務局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0.0～32.5	33.0～35.5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3.0	36.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1.0	34.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1.5	34.7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29.5～33.0	32.5～36.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2.2	35.2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M	31.5～32.0	34.5～36.5
鶴崗礦務局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0.7	33.7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29.5～32.0	32.5～35.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2.5	35.5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2.0～34.0	35.0～37.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7	34.7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0～32.0	34.0～37.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4.5	37.5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3.0～37.0	36.5～40.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2.9	35.9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0～35.5	34.0～38.5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0.8	33.8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29.5～32.5	32.5～35.5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75	34.75
鶴崗礦務局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0～33.5	34.0～36.5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5	34.5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0～32.0	34.0～35.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3.1	36.1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2.0～35.0	35.0～38.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4	34.4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0.0～32.0	33.0～35.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2.5	35.5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3.0～33.0	35.0～36.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0	34.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29.0～32.0	32.0～35.0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1.25	34.25
	鶴崗礦務局興安煤礦礦井		BP	30.0～33.0	33.0～36.0

煤厚 (米)	煤厚 (%)	煤厚 (米)	煤厚 (%)	煤厚 (%)
31.25	34.25	4.0	—	
33.5～37.0	36.5～40.0			
31.0	34.0	3.0	—	
28.0	31.0	3.5	—	
30.25	33.25	3.0		
29.0～31.5	32.0～34.5	2.5～3.5		
29.0	32.0	3.5		
31.5	34.5	3.0		
33.75	36.75	3.5		
33.0～39.0	36.0～42.0	2.0～3.0		
31.5	34.5	3.2	—	
30.5～32.0	33.5～35.0	3.0～3.5		
29.7	32.6	4.0	—	
26.5～34.0	29.5～36.5	3.0～4.5		
28.6	31.6	3.5	—	
22.0～35.0	25.0～38.0	2.5～4.0		
25.5	28.5	3.0	—	
22.5～31	25.5～31.0			
27.1	25.9	3.75	—	
19.0～27.5	21.5～30.5	3.0～6.0		
27.0	30	2.0～3.0	—	
21.0～32.5	27.0～35.5			
31.4	34.1	3.5	—	
29.5～34.0	32.0～37.0	3.0～4.0		
30.6	33.6	3.0	—	
28.5～32.5	31.5～35.5			
29.5	32.5	2.0	—	
27.0～32.0	30.0～35.0	1.5～2.5		
27.1	30.5	2.9	—	
31.0～35.5	27.0～38.5	2.0～4.0		
34.1	37.1	2.1	—	
31.5～38.5	34.5～41.5	2.0～2.5		
34.0	37.0	2.5	—	
32.5～35.0	35.5～38.0			
34.1	37.1	3.1	—	
31.0～37.5	34.0～45.0	2.5～4.0		
31.6	34.6	1.8	—	
22.0～40.0	25.0～43.0	1.5～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礦區 區域， 公司	礦井名稱	產地	煤種	B_p^{daf} (%)	IF_p^{daf} (%)
開灤礦務總公司			BP	34.1	37.1
秦皇島區	開灤礦務局	開灤礦務局	BK	33.0～35.0 34.5	36.0～38.0 37.5
	開灤礦務局礦井	開灤礦務局	BO	24.0～25.0 24.5	27.0～28.0 27.5
	開灤礦務局礦井	開灤礦務局	BM	24.0～25.0 24.25	27.0～28.0 27.25
	開灤礦務局礦井	開灤礦務局	BP	23.5～25.0 24.1	26.5～28.0 26.8
	秦皇島礦務局管理處	秦皇島礦務局	BP	23.0～25.0 13.0	26.0～28.0 15.0
	立都凡炭基礦務管理處	立都凡炭基	無煙煤	12.0～14.0 7.0	14.5～15.5 10.0
	蘇長煤礦礦井	蘇長	T 無煙煤	2.5	4.0
	蘇長煤礦礦井	蘇長	HBK 無煙煤	2.75 2.5～3.0	4.75 4.0～5.5
	代關喬洛大礦區管理處	代關喬洛	O 無煙煤	1.5	3.0
	阿爾楚礦礦井	阿爾楚	T 無煙煤	1.5	3.0
	蘇長煤礦礦井	蘇長	T 無煙煤	2.5	4.5
德給林	馬加圖大煤礦礦井		B 無煙煤	14.8 13.0～17.0	16.8 14.5～19.0
	富爾博斯克煤礦礦井		B 10～65	11.5	13.5
	富爾博斯克煤礦礦井		B 0～10	13.0	15.0
	富爾博斯克煤礦礦井		及>65	7.5	9.5
	富爾博斯克煤礦礦井		及 25～65	8.5	10.5
	富爾博斯克煤礦礦井		及 0～25	9.0	12.0
	富爾博斯克煤礦礦井		及	4.0	6.0
	巴拉由大煤礦礦井	德加爾	及 無煙煤	4.0	7.0
	巴拉由大煤礦礦井		B 無煙煤	3.7	6.0
	巴拉由大煤礦礦井	十里鋪礦		2.0～4.0	5.0～6.5
			T 無煙煤	3.0	5.0

煤

A_c^{daf} (%)	A_c^{dry} (%)	$(S_c^{org})^{dry}$ (%)	V_r^{daf} (%)	$\left(\frac{G}{\text{件米}}\right)^{dry}$ 公斤	膠質含量 時效 (%)	膠質含量 可用時效 (%)
27.9	30.9	2.6	—	6650		
2[illegible]～34.0	26.0～37.0	2.0～3.0		6300～6800		3.0
19.75	16.25	0.35	48	7075		
12.5～15.0	15.0～17.5	0.3～0.4		7050～7100	15	2.0
18.75	21.75	0.4	48	7050		
17.5～20.0	20.5～23.0			7000～7100	15	2.0
24.0	27.0	0.35	48.5	7050		
23.0～25.0	26.0～28.0	0.3～0.4	48～49	7000～7100	—	2.0
17.2	20.2	0.35	48	7010		
10.5～23.5	13.0～26.5	0.3～0.4	48～49	6900～7100	—	2.0
22.5	25.5	0.4	48.5	7175		
21.0～24.0	24.0～27.0		45～46	7150～7200	—	2.0
29.5	32.5	0.5	46	7300	—	2.0
29.0～30.0	32.0～33.0					
31.5	34.5	0.45	48.5	7350		
30.0～33.0	33.0～36.0	0.4～0.5	33～34	7000～8300	—	2.0
22.5	24.5	0.5	29	8200		
20.5～23.0	23.0～26.0		28～30	8100～8300	—	2.0
40.0	44.0	0.3	25	8100	—	2.0
35.5	38.5	0.4	15	8400	—	2.0
22.75	25.75	0.5	11	8450	—	2.0
20.5～25.0	23.5～28.0					
21.0	24.0	0.3	51	7350	—	2.0～3.0
12.0～29.0	15.0～33.0	0.2～0.5	46～54	7000～7750		
10.0	11.0	0.2	55	7600	—	1.0
10.5	12.5	0.2	55	7400	—	—
20.5	23.5	0.5	49	8050	—	2.0
17.5	19.5	0.5	49	7950	—	1.0
25.0	26.0	0.5	48	7800	—	—
27.0	—	—	51	8000	—	3.0
10.5	30.0	0.5	47	7700		1.5
8.7	—	0.5	23?	9650	—	1.5
6.0～10.5				8600～8700		
8.5	—	0.5	18	8700	—	1.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煤田、区域、公司	托拉斯	出产地	牌号与品种	W_p^{ap} (%)	W_p^{op} (%)
鲁尔西伯利亚	莱伯依格斯煤业托拉斯		B 烧煤	30.5	33.4
				23.0～34.5	25.0～37.0
	莱伯依格斯煤业托拉斯	阿斯巴斯古辛煤矿	B 烧煤	25.0	28.0
	莱伯依格斯煤业托拉斯		B 烧煤	21.0	23.5
	歇立雷夫煤业托拉斯	歇立雷夫	B 烧煤	29.0	32.0
	莱伯依格斯煤业托拉斯	布卡查金	T 烧煤	10.7	13.3
				8.0～13.0	10.0～16.0
	歇立雷夫煤业托拉斯	歇立雷夫	灰>25公厘	10.5	12.5
	歇立雷夫煤业托拉斯	歇立雷夫	灰≤25公厘	11.0	13.0
	基格夫煤业托拉斯			11.1	13.6
				10.0～13.0	12.0～15.0
	歇立雷夫煤业托拉斯	歇立雷夫	灰 烧煤	10.2	12.5
				9.0～11.5	12.0～13.5
中部鞍区	基留古兹煤业托拉斯	克兹留基伏	BH	25.0	28.0
	基留古兹煤业托拉斯	勘探克金	BH	20.5	23.5
	基留古兹煤业托拉斯	克兹留基伏	BK	24.5	27.0
	基留古兹煤业托拉斯	勘探克金	BK	20.5	23.5
	喀什克煤业托拉斯	勘探布斯克	BK	26.0	29.0
	基留古兹煤业托拉斯	克兹留基伏	BO	24.5	27.0
	基留古兹煤业托拉斯	勘探克金	BO	20.5	23.5
	喀什克煤业托拉斯	勘探布斯克	BO	26.0	29.0
	基留古兹煤业托拉斯	克兹留基伏	BM	26.0	29.0
	基留古兹煤业托拉斯	勘探克金	BM	20.5	23.5
	喀什克煤业托拉斯	勘探布斯克	BM	25.0	27.0
	基留古兹煤业托拉斯	克兹留基伏	BP	24.3	27.3
				23.0～25.0	25.5～28.0
	金雷耶维奇托拉斯	金雷耶维奇	BP	26.0	29.0
	喀什克煤业托拉斯	勘探布斯克	BP	17.0	20.0
	乌兹阿克煤业托拉斯	安纳金	BP	32.0	35.0

（续）

A_c^{op} (%)	A_d^{op} (%)	$(A_d^{ad})_{op}$ (%)	V_r^{op} (%)	$(Q_r^d)_{op}$ (仟卡/公斤)	最高含量	
					绝对 (%)	相对的增长 (%)
9.1	11.3	0.85	43	7020	—	2.5
8.5～13.0	7.0～15.0	0.7～1.5	42.5～43	6750～7200		
14.5	17.25	0.8	41.8	6800	—	2.5
10.0～19.0	12.5～23.0		41.5～42	6700～6900		
18.5	21.5	1.0	43	7200	—	3.0
13.0	15.5	0.9	42	7300	—	2.5
11.2	13.7	0.75	39	7580	—	2.5
7.5～16.5	10.0～19.0	0.7～0.8	38～40	7200～7900		
12.5	14.5	1.0	44	7000	—	2.5
19.5	22.5	1.0	44	7000	—	2.5
16.9	19.8	1.1	43	7820	—	2.5
11.5～24.5	14.0～27.5	0.8～1.8	42～44	7750～7900		
15.1	17.8	1.7	44.3	7920	—	2.5
11.5～18.5	14.0～21.5	0.9～5.0	42～47	7900～8000		
7.0	8.5	0.9	29.5	7050	10	2.0
6.0	7.5	0.3	29	7150	10	2.0
9.5	11.5	1.1	30	7000	15	2.0
8.0	10.0	0.4	31	7150	15	2.0
9.0	10.5	1.0	30	6900	15	2.0
12.5	14.5	1.5	32	7000	15	2.0
13.0	15.0	0.5	33	7150	15	2.0
10.0	12.0	1.0	30	6900	15	2.0
13.0	15.0	1.7	32.5	6800	—	2.0
14.0	16.0	0.8	34	7050	—	2.0
13.0	15.5	1.0	30	6900	—	2.0
12.5	14.8	1.7	33.3	6920	—	2.0
12.0～13.0	14.0～15.5	1.6～1.8	33～34	6900～6950		
16.0	18.0	2.3	36	7250	—	2.0
23.0	26.0	1.4	34	7150	—	2.0
20.0	23.0	1.3	33	7000	—	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地区，国家，公司	托拉斯	出产地	牌號與品種	W_p^{cp} (%)	W_p^{sp} (%)
中歐諸國	基爾古兹煤業托拉斯	西里西亞	FP	8.25 8.0～8.5	11.0 10.5～11.5
	基爾古兹煤業托拉斯		FP	8.5	10.5
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煤業托拉斯		BP	43.2 40.0～45.0	48.2 45.0～50.0
烏拉爾及西伯利亞煉鐵工業煤業公司	安德烈夫煤業托拉斯	基什洛夫	ПЖ 統煤	4.8 3.0～9.0	7.0 4.5～12.0
	—	克爾泰金	ПЖ 統煤	7.8 6.0～10.0	10.2 9.0～12.0
	卡斯坦金煤業托拉斯	基什洛夫	ПЖ 統煤	3.6 3.0～5.0	6.5 4.5～8.0
	基什爾煤業托拉斯	同 上	ПЖ 統煤	3.3 2.0～5.0	5.6 4.5～8.0
	列夫林煤業托拉斯	同 上	ПЖ 統煤	3.0 2.0～4.0	5.2 4.0～6.0
斯維爾德洛夫煤業公司	華赫羅金煤業托拉斯	戈爾斯克	Б 統煤	27.9 27.0～28.5	30.9 30.0～31.5
	伏爾金斯克煤業托拉斯	伏爾金斯克	Б 統煤	25.4 25.0～25.5	27.7 27.0～28.0
	鐵里耳斯克煤業托拉斯	鐵里耳斯克	Г 統煤	10.0	12.0
	鐵里耳斯克煤業托拉斯	同 上	А 統煤	5.8 4.8～7.0	7.8 6.0～9.0
喬姆賓斯克煤業公司	喀孟斯林煤業托拉斯	喀孟斯林	БК	20.75 20.0～21.5	23.0 22.5～23.5
	古北依斯克煤業托拉斯	古北依斯克	БК	15.7 14.5～16.5	18.4 17.0～19.0
	喬姆賓斯克煤業托拉斯	喬姆賓斯克	БК	18.0	30.0
	喀孟斯林煤業托拉斯	喀孟斯林	БМ	20.75 20.0～21.5	23.25 22.5～24.0
	古北依斯克煤業托拉斯	古北依斯克	БМ	16.0 15.0～17.0	18.5 17.0～20.0

（續）

A_0^{sp} (%)	A_0^{sp} (%)	$(S_0^{sp})_{cp}$ (%)	V_r^{cp} (%)	$(Q_r^d)_{cp}$ (仟卡/公斤)	最高含量	
					灰蛇 (%)	可見的岩石 (%)
12.3 11.0～14.0	15.2 14.0～16.5	0.55 0.5～0.6	39 38～40	7800	—	2.0
19.0	22.0	2.0	39	7600	—	2.0
30.7 26.0～39.0	33.7 29.0～42.0	3.0	—	6570 6500～6600	—	—
25.8 18.5～30.5	28.1 20.5～33.5	5.2 4.5～6.0	40 38～46	8140 7650～8350	—	2.0
27.4 25.5～30.5	30.4 28.5～33.5	4.0 3.0～4.5	43.8 43～44	7400 7100～7700	—	2.0
26.4 22.0～32.0	29.4 23.0～35.0	4.8 1.0～6.0	42 40～43	8110 7900～8300	—	2.0
22.9 19.5～30.0	25.5 21.5～33.0	5.3 4.5～6.5	41 40～43	8270 8050～8350	—	2.0
25.3 20.0～30.0	28.2 22.0～33.0	5.6 4.0～6.3	37.5 35.0～39.0	8100 7800～8300	—	2.0
26.0 13.0～21.5	18.7 15.5～24.5	0.61 0.6～0.7	40 39～41	6580 6200～6300	—	3.0～3.5
23.4 21.0～21.0	26.4 26.0～27.0	0.36 0.3～0.4	47 45～48	6200 6100～6250	—	3.5
21.5 20.5～22.0	24.5 23.5～25.5	1.0[1]	38[1]	8150[1]	—	2.0
17.2 16.0～18.0	20.3 19.0～21.0	0.5	7	8500	—	2.0
30.25 26.5～34.0	33.25 29.5～37.0	1.0	41.8 41.5～42	6675 6600～6700	15	3.0
22.1 17.5～25.0	24.9 23.0～26.0	0.73 0.6～0.8	40.2 40～41	7025 6950～7150	15	2.0
16.5	18.5	1.0	41.5	7150	15	2.0
31.75 28.5～38.0	36.75 32.5～41.0	1.0	41.8 41.5～42	6600 6550～6650	—	3.0
27.1 21.5～34.0	30.1 24.5～37.0	1.0 0.7～1.3	40 39～40	6950 6900～7000	—	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礦區，區域，公司	托拉斯	出產地	礦號與品種	W_p^{ep} (%)	W_p^{up} (%)
烏拉爾南部褐煤聯合煤管公司	古爾金煤業托拉斯	古爾金	BM	19.5	22.5
	南烏賓斯克煤業托拉斯	南烏賓斯克	BM	18.0	20.0
	烏孟烟林煤業托拉斯	烏孟烟林	БР	20.0	22.0
	古克俄斯克煤業托拉斯	古克俄斯克	БР	17.8 16.5～20.0	20.4 19.0～23.0
	古爾金礦區管理處	古爾金	БР	16.1 15.0～17.0	18.9 18.0～20.0
	古爾金煤業托拉斯	同上	БР	13.7 13.0～14.0	16.7 16.0～37.0
	南烏賓斯克煤業托拉斯	南烏賓斯克	БР	16.8 15.0～18.5	19.0 17.5～21.5
哈的瑪卡斯克礦區	基爾定斯克礦區管理處	基爾定斯克	Б烟煤	33.5 33.0～34.0	37.0 36.5～37.5
	拉依爾煤業托拉斯	拉依爾	Б烟煤	37.2 36.5～37.5	39.9 39.0～40.5

註：1. 表中所列的是各個指標的變化範圍，而寫在它上面的是它的平均值。有疑的、所有指標都沒有列出變化範圍的是指該種煤號只在出產地的一

2. 對於頓巴斯煤，第7欄所列的是指 ГОСТ 所規定的極限含硫量。

3. 肯石的最高含量對頓巴斯煙煤來說，當 A_d<10% 時爲 1.5%，而當在 A_d>15% 時爲 2.0%。

4. 這表是根據 1949 年 7 月以前所公佈的標準編製的。

31. 以下一些都是煤的作廢了的標誌：ГОСТ 規定的絕對乾質的可見肯石極限含硫量 A_d^{ep}，普通的煤及屑以及選往礦集的煤的絕對乾質中的極限含硫量（$S_p^{ep\ sep}$，選往冶金工廠部煤的標號 I 廠的煤（除了牌號 T 的煤）的工質水分極限含量（不應超過 6%）。

工質的水分超過極限的含量 W_p^{ep} 不應作爲煤塊作廢的理由，但是在取樣

（續）

A_d^{ep} (%)	A_d^{up} (%)	$S_d^{ep}{}_{sep}$ (%)	I_p^{ep} (%)	$Q_{r\ sep}^{d}$ (仟卡/公斤)	最高含量 作家 (%)	最高含量 可見肯石 (%)
30.5	34.5	1.8	45	6600	—	—
26.5	29.5	1.0	40.5	6900	—	2.0
31.0	34.0	1.3	41.5	6650	—	3.0
27.3 23.5～32.0	30.3 26.5～35.0	0.98 0.8～1.3	40	6980 6900～7050	—	2.0
24.9 18.0～31.0	27.9 21.0～37.0	0.8 0.5～1.4	43.3 42～44.5	6940 6800～7100	—	3.0
30.3 29.0～32.0	33.5 32.0～35.5	1.73 1.7～1.8	41.5 41～42	6920 6850～6950	—	3.0
19.9 15.0～28.0	23.0 17.5～31.0	1.0 0.6～1.3	41.1 40～42	7080 6900～7200	—	2.0
20.25 16.0～24.5	22.75 18.5～27.0	0.2	38 35～41	6350 6300～6400	—	2.0
10.4 9.5～10.8	12.8 11.5～13.0	0.25 0.2～0.3	42 40～43	6400 6300～6500	—	2.0

性質到指標還有兩出變化範圍，是指煤據 ГОСТ 中所包括的礦井，它們是不個礦井出產。有註明 1) 的是指單一的指標。

A_d>10% 時爲 2.5%。對卡拉岡達以東的褐煤來說，當 A_d<15% 時爲 1.5%，

時試驗作水分分析時，它是進行重新計算的理由。

按照 ГОСТ 4810-49 的規定，需有機械化即爭力加煤機時的電力站鍋爐使用 A_d^{ep}<30.0% 和 W_p^{ep}<34.0%，牌號爲 БМ 和 БО 的貧煤料層近地層的煤、需有大塊狀的電力站鍋使用 A_d^{ep}<35.0% 和 W_p^{ep}<34.0%，牌號爲 БМ 和 БОР 的貧煤料層近地層的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2. 固体燃料

煤炭(BTH

地區，礦區及產地	特 號	C_r %	H_r %	S_r^m %	S_r^{op} %	N_r %	O_r %	Q_r^p 仟卡/公斤	Q_r^m 仟卡/公斤
未篩		51.0	6.1	—	—	0.6	42.3	4870	4510
烘製屑	15～25公厘	86.5	0.5	1.0		1.2	1.8	7750	7700
烘製屑	0～15公厘	92.0	2.0	1.6		1.5	2.9	8000	7850
含土量高的重油		87.8	10.7	0.7		0.8		10300	9700
含碱較多的重油		84.0	11.5	4.0		0.5		10420	9700
白 岩									
列寧格勒，格涅夫雷		73.5	9.4	3.4	1.3	0.3	12.1	8600	7990
古比雪夫，斯什米雷夫		61.0	7.5	6.0	7.5	1.2	16.8	7100	6550
薩拉托夫，德凡尔工		61.0	7.7	5.7	7.5	1.1	17.0	7100	6520
頁煤一號		67.8	6.0	0.3		2.5	23.4	5580	5240
頁煤二號									
煤 巴什基爾Ø鐵礦場(含十萬白米以上城市無需運行)	БР	65.7	6.3	1.4		0.6	26.0	6500	6120
頓巴斯	А	75.0	5.5	3.5	2.3	1.6	12.1	7730	7390
	Г	80.5	5.4	2.5	1.8	1.5	8.3	8100	7700
	ПЖ	80.0	5.1	4.8		1.5	5.6	8400	8000
	К	87.0	4.9	2.1		1.6	4.4	8450	8260
	ПС	88.5	4.6	2.2		1.5	3.2	8450	8250
	Т	90.0	4.2	1.3	0.9	1.5	2.1	8550	8260
	АС								
	АРШ	93.0	1.8	1.4	0.8	1.0	2.0	8130	7970
	АСШ								
	АШ	92.5	1.8	1.4	0.8	1.0	2.5	8090	7930
	Прим. тощ	80.0	5.8	5.0	1.2	1.7	6.6	8030	7600
	Прим. сут	82.5	5.0	3.6	1.2	1.5	4.2	8330	7900
高加索	格魯吉雅褐煤	ПЖ	80.5	5.9	1.1	1.0	1.7	9.8	8000	7630
	格魯吉雅褐煤	Прим. Г	79.0	6.0	1.5	0.8	1.6	11.1	7900	7500
			77.5	5.8	1.2	1.2	1.5	12.8	7750	7380

和重油的特性

的資料)

V_r %	B	膨脹[R]最大 %	W_p %	A_c %	A_p %	Q_p^m 仟卡/公斤	W_m	A_m	熔分軟化溫度 t°C	可燃性指數
85	0.035	20.3	33.0[1]		0.6[2]	2797	11.8	0.21	—	—
4	0.009	20.8	15.0[1]		11.0[1]	5676	2.67	1.06	1150～1250	—
9	0.043	20.1	18.0[1]		16.4[1]	5012	3.57	3.02	1150～1250	—
—	0.256	16.3	3.0[1]		0.2[1]	9400	—	—		
—	0.319	15.9	3.0[1]		0.3[1]	9400	—	—		
81	0.295	—	11.5[1]	—	46.0+16.4	3010	5.64	—	1200～1300	2.44
70	0.210	—	16.0[1]	—	30.2+ 8.8	1550	10.3	—	1100～1200	1.20
71	0.211	—	17.0[1]	—	48.1+10.8	1530	11.3	—	1150～1300	1.16
70	0.073	19.6	33.0[1]		7.4[1]	2925	11.3	2.53	1400～1500	—
			40.0[1]		6.6[1]	2558	15.6	2.58		
63.5	0.107	19.0	46.0[1]		17.8[1]	1939	29.7	9.18	—	—
45	0.121	18.7	10.0	15.6	14.0	5480	1.87	2.35	1100～1200	1.1
39	0.127	18.6	3.9	17.1	16.4	6114	0.64	2.68	1100～1200	1.05
32	0.122	18.7	3.6	16.4	15.9	6170	0.66	2.66	1150～1500	1.06
22	0.116	18.8	3.4	15.4	14.9	6728	0.50	2.21	120	1.90
17	0.110	18.9	3.4	17.0	16.4	6504	0.5	2.48	1100～1200	1.87
12	0.104	19.0	3.9	14.8	14.2	6741	0.58	2.1	1100～1200	1.85
5	0.041	20.2	3.7	16.2	15.6	6410	0.58	2.43	1150～1350	0.67
			5.0	14.9	14.2	6410	0.78	2.21	1150～1350	
4	0.043	20.1	6.5[1]	—	17.3[1]	6004	1.07	2.88	1150～1250	1.0
70	0.135	18.5	7.0[1]	—	41.8[1]	3849	1.84	16.8	—	0.9
25	0.124	18.7	4.0[1]	—	33.6[1]	4905	0.82	6.85	—	0.9
37	0.137	18.5	5.0[1]		23.7[1]	5410	0.92	4.38	1400～1500	1.53
41	0.136	18.5	10.0[1]		36.0[1]	3590	2.5	9.0	1400～1500	—
50	0.130	18.6	8.8	25.8	23.6	4950	1.71	4.76	1500	1.3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地區、礦區或產地	牌號	C_r (%)	H_r (%)	S_r^{or} (%)	S_r^{cp} (%)	N_r (%)	O_r (%)	Q_{gr}^{g} 仟卡/公斤	Q_{net}^{g} 仟卡/公斤
加拿大：									
高揮發質大	BP	70.5	4.7		6.7	1.3	16.8	6750	6450
卡拉卡圖納克盧茲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頓涅茨	Д和Г	79.0	5.7	0.4	0.5	1.5	12.9	7800	7450
卡拉阿迪爾區	ПЖ和ПС	85.0	5.1		1.0	1.4	7.5	8300	8000
	БР	74.0	5.0		0.7	0.9	19.4	7000	6700
庫茲涅茨礦區：									
安日羅-薩迪仁斯克	ПС	91.0	4.3		0.7	1.9	2.1	8600	8340
克茲洛伏	К和ПС	87.0	5.0		0.5	2.0	5.5	8400	8110
基什立夫	СС	89.3	4.3		0.5	2.3	3.6	8450	8200
古比雪夫	Т	89.0	4.1		0.7	2.0	4.2	8400	8150
列寧斯克	Г	83.0	5.8		0.7	2.7	7.8	8250	7910
普羅科比奧夫	СС	88.0	4.6		0.5	2.2	4.7	8350	8060
斯大林斯克	СС	89.5	4.3		0.5	2.3	3.4	8450	8200
史拉斯提維斯斯克盆區：									
褐煤層	普通的	85.0	5.0	0.3	1.2	1.7	6.8	8150	7840
彼來爾礦區：									
伏爾庫塔	ПЖ	85.0	5.3	0.6	0.7	2.3	6.1	8400	8070
坑口礦-基爾金	Г	80.0	5.7	4.7	1.2	1.2	7.2	8200	7750
鄂金斯克	Д	76.0	5.0		3.4	2.3	13.3	7500	7150
普魯河	Д	75.0	5.5		1.5	2.0	16.0	7400	7060
烏斯科爾恩礦區	БР	67.0	5.0	3.2	2.7	1.3	20.8	6650	6340

(續)

V_r (%)	β	RO_2 最大 (%)	W_p^g (%)	A_d (%)	A_p (%)	Q_{net}^{g} 仟卡/公斤	W_a	A_a	灰發軟化溫度 (℃)	可磨性 指數
50	0.083	19.4	25.0[1]	—	26.0[1]	5303	15.2	11.3	—	1.6～2.4[2]
40	0.124	18.7	9.0[1]	—	22.8[1]	8027	1.79	4.53	1300～1500	—
27	0.114	18.6	5.9	21.7	20.4	5860	1.0	5.45	1400～1500	1.4
43	0.085	19.3	26.5	14.8	16.9	4033	6.57	2.7	1180	1.36
15	0.107	19.0	2.8	8.8	8.25	7400	0.75	1.11	1300～1500	1.37
26	0.113	18.8	5.0	12.0	11.4	6750	0.74	1.69	1150～1300	1.3
18	0.102	19.1	3.8	8.7	8.4	6997	0.54	1.2	—	1.32
10	0.097	19.1	6.5	13.5	12.4	6370	0.94	1.88	1300～1430	1.57
39	0.140	18.4	5.5	8.2	7.4	6857	0.8	1.06	1100～1300	1.40[2]
24	0.112	18.9	4.3	9.3	8.3	7044	1.61	1.16	1150～1300	2.28[2]
18	0.100	19.0	4.5	8.3	7.5	7189	0.63	1.04	—	—
23	0.116	18.8	5.5	21.5	19.8	5847	0.94	3.34	1250	1.84[2]
30	0.129	16.3	5.1	20.6	19.6	6046	0.84	3.24	1100～1300	1.28
65	0.138	18.5	7.0	24.6	22.5	5422	1.29	4.15	1100	—
35	0.103	19.0	12.8	29.1	26.6	4256	3.0	8.25	—	—
35	0.113	18.9	12.5	22.0	20.1	4683	2.67	4.3	1100	—
45	0.084	19.3	22.4	29.0	19.6	3800	11.67	0	1050～1500	1.48～2.1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地區/礦區出產地	牌號	C_r (%)	H_r (%)	S_r^g (%)	S_r^{op} (%)	N_r (%)	O_r (%)	Q_r^g 仟卡/公斤	Q_r^j 仟卡/公斤
頓巴區域:									
阿斯特莫爾	Б	71.5	5.7	0.6		1.5	20.7	6950	6620
伏羅希洛夫	СС	87.0	5.5	0.5		1.0	6.0	8450	8130
波塔舍特寧		87.0	4.8	0.5		1.3	6.4	8700	8020
前良	ПС	86.0	5.0	0.5		1.4	7.1	8300	8000
塔甫立爾	БР	75.0	5.6	0.7		1.6	17.1	7300	6970
庫茲涅次的煤區:									
阿爾的加爾	БР	71.5	4.9	0.4	0.8	1.4	20.7	6850	6550
布卡查金	Г	80.0	5.5	0.6		1.1	12.8	7800	7500
古拿基山爾	БР	75.0	5.0	0.8		1.1	18.1	7200	6900
康斯克	БР	71.0	4.8	0.4	0.4	1.4	22.0	6600	6320
基爾定	БР	71.0	4.3	0.3		1.2	23.2	6400	6150
拉依莫金	БР	70.0	4.7	0.3		1.1	24.3	6350	6100
泰爾白加塔依	БР	71.0	5.1	0.5	1.0	1.3	18.1	7150	6850
哈良斯	Д	79.0	5.5	0.3	0.5	2.2	12.5	7800	7470
斯立富夫	Ж	78.0	5.7	0.6	0.8	1.6	13.3	7750	7400
斯爾謀夫	БР	75.5	5.0	0.7		1.3	17.5	7200	6900
中亞細亞:									
安拉干	БР	74.0	5.8	1.6	1.3	0.9	18.4	6700	6420
克什爾-基依	Б	75.0	4.3	2.1	0.6	0.9	17.1	7100	6800
古克-圖特克	ГР	77.0	5.0	1.9	0.6	1.0	14.5	7500	7170
倫特庫人	БР	74.5	5.0	2.2	1.4	1.0	15.9	7250	6880
蘇爾克金	БР	77.0	4.0	0.8	0.2	0.8	17.2	7000	6750
塔西-庫爾爾	ГР	79.0	4.9	0.6		1.2	14.8	7300	7000
薩拉奇耶克	БР	78.0	3.4	0.6	0.6	0.9	16.6	6900	6680
烏克蘭:									
頓涅茨人民及其他礦區	БР	66.5	6.0	1.5	3.6	0.8	21.6	6750	6300

(續)

V_r (%)	β	RO_2 最大 (%)	W_p (%)	A_p (%)	Q_p^g 仟卡/公斤	W_m	A_m	灰分軟化溫度 (°C)	可磨性係數
40	0.102	19.1	24.1	17.2	13.0	4019	6.0	3.23	1200～1400	0.69
25	0.126	18.6	1.5	40.0	39.4	4795	0.3	18.21	—	1.39
17	0.100	18.9	5.0[1]	—	37.3[1]	4600	1.0	98.1	1250～1500	1.05
32	0.112	18.9	3.0	21.5	20.8	6078	0.4	93.42	1200～1300	—
45	0.100	18.9	13.0	22.5	19.6	4620	2.8	1.34	1100～1500	1.07
38	0.080	19.4	27.5[1]	—	10.0[1]	4929	7.0	2.55	1150	0.95
37	0.114	15.8	14.0[1]	—	14.6[1]	5271	2.66	2.77	1200～1450	4.49[2]
43	0.085	19.5	21.0[1]	—	18.2[1]	4069	5.16	4.47	1050～1350	1.29
48	0.166	19.7	22.3	10.4	7.1	3636	8.88	1.05	—	1.18
41	0.044	20.1	33.5	20.2	13.5	3058	10.9	4.41	1100～1250	1.25
41	0.043	20.1	37.2	10.4	6.5	3211	11.6	2.02	1150～1250	1.36
47	0.091	19.2	27.0[1]	—	12.4[1]	3970	6.8	3.12	1150～1400	0.98
47	0.139	18.8	12.8	10.6	9.4	5753	2.2	1.64	1300	—
45	0.124	18.7	10.4	14.5	13.0	5606	1.85	2.12	1100～1350	1.15
40	0.091	19.2	33.0[1]	—	7.0[1]	3942	8.37	1.78	1100～1200	1.47
40	0.051	20.0	27.0	25.0	18.3	3750	8.06	5.46	1100～1500	1.9
38	0.067	19.7	24.0	12.0	9.1	4405	5.45	2.06	1030～1300	1.47
35	0.102	19.1	9.0	20.0	18.2	5160	1.74	3.92	1100～1500	—
40	0.094	19.2	26.0	17.5	12.9	4048	6.42	3.18	1050～1300	1.4～1.8[2]
36	0.037	19.8	24.0	18.5	14.0	4041	5.94	3.46	1100～1350	2.0[2]
38	0.085	19.2	9.7	16.3	14.7	5460	1.78	2.69	1050～1500	1.32
31	0.040	20.2	24.0	17.0	12.9	4071	5.9	3.17	1200～1400	1.25
57	0.120	18.7	35.0[1]	—	15.7[1]	1516	36.2	10.4	1150～1300	1.2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地区，煤田出产地	牌 號	C_r (%)	H_r (%)	S_r^n (%)	S_r^{op} (%)	N_r (%)	O_r (%)	Q_r^G 仟卡/公斤	Q_r^E 仟卡/公斤
乌拉爾：									
波爾斯拉夫	БР	70.0	4.5	0.7		1.5	23.3	6400	6130
塔孟瑪林和古爾金	Б	71.5	5.1	1.6	1.0	1.7	19.1	6900	6550
基什洛夫	ПЖ	80.5	5.6	4.8	2.9	1.3	4.9	8250	7770
基什洛夫	Пром	79.0	5.4	7.0	2.9	1.7	4.0	8120	7600
賓哈賓斯克	Б	73.0	5.2	0.9	0.7	1.7	18.5	7050	6720
布華金	АР	95.5	1.7	0.1	0.7	0.6	3.4	7950	7840
杜姆諾夫	АР	91.0	2.0	0.6		0.7	5.7	7750	7630
雷奧爾欽	АР	90.5	3.7	0.6		0.6	4.6	8300	8080
喀爾塔夫	АР	95.0	0.8	0.2	0.1	0.5	3.4	7700	7650

註：1. ГОСТ 中所載的煤，其 W_p 和 A_a 是根據最近的資料給出的；其餘

2. 根據 ЦКТИ 的數據。

（續

V_r (%)	β	$R(O_r)$ 最大 (%)	W_p (%)	A_a (%)	A_p (%)	Q_p^n 仟卡/公斤	W_m	A_m	灰分軟化溫度 (°C)	可磨性係數
43	0.062	19.9	27.9	26.0	16.7	3106	8.98	6.11	1250～1350	1.15
45	0.087	19.3	15.5	25.0	21.1	4060	3.82	5.2	1100～1350	1.33
40	0.142	17.4	3.3	22.9	22.1	5776	0.57	3.83	1200～1500	0.9
40	0.142	17.4	8.0[1]	—	26.8[1]	4147	1.93	8.87	1300～1500	—
48	0.062	19.2	16.8	20.4	17.0	4459	3.78	8.88	1100～1350	1.02
4	0.032	20.3	5.0[1]	—	23.5[1]	5570	0.9	4.22	1300～1500	—
7	0.035	20.3	5.3[1]	—	25.0[1]	4900	1.08	7.14	1450～1500	1.65
7	0.080	19.4	5.3	17.2	16.2	6267	0.92	2.58	1500	1.5
3.5	0.060	19.3	7.6[1]	—	25.2[1]	5100	1.49	4.96	1250～1500	

的煤和褐煤，W_p 和 A_a 是根據 BTH 和其他實驗給出的，已用[1] 標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3. 船舶用重油的物理 化學性質

重油的三種和 TOCT 的號碼		船用 1626-44		燃料 1501-42			
重油標號		12	20	10	20	40	80
在 50°C 時的最大粘度，恩氏度數	°E	12	—	—	—	—	—
在 75°C 時的最大粘度，恩氏度數	°E	—	6	3.6	6.0	10.0	16.5
閉氏閃點的再高溫度	°C	—	—	65	80	100	110
馬金斯-平司克閃點的最高溫度	°C	90	90	—	—	—	—
冷凝點的最高溫度	°C	-8	-5	+5	+5	+10	+25
石蠟基重油的冷凝點最高溫度	°C	—	—	+25	+25	+25	—
最大含灰量	%	0.15	0.15	0.3	0.3	0.3	0.3
機械雜質的最大含量	%	0.5	0.5	—	—	—	—
最大含硫量	%	0.8	0.8	4.0	4.0	4.0	4.0
最大含水量	%	1.0	1.0	2.0	2.0	2.0	2.0
在有水捲入時的最大含水量	%	—	—	5.0	5.0	5.0	5.0
在用蒸汽蒸氣加熱時的最大含水量	%	—	—	7.0	7.0	7.0	7.0
最大的瀝青含量	%	50	60	—	—	—	—
水溶性酸和鹼的最大含量	%	0	0	0	0	0	0
在噴汽霧化器之前的溫度推薦值	°C	55	70	55	70	85	95
在機械霧化器之前的溫度推薦值	°C	70	85	70	85	100	110

34a. 發動機燃料的物理 化學性質

發動機燃料種類和 TOCT 號碼		發動機燃料 1667-42			航行油 1666-42	汽車拖拉機柴油 305-42	
燃料的牌號		МЗ	М4	М5	—	夏季用	冬季用
可用的柴油機種類		<500 用於牛頭型或式發動機	<500	<500	500～1000	>1000	>1000
在 250°C 以前所餾出的不超過	%	15	15	15	—	—	—
在 300°C 以前沸餾出來的不少於	%	—	—	—	—	50	50
在 350°C 以前沸餾出來的不少於	%	—	—	—	—	85	85
在 20°C 時的運動粘度	cсm	—	—	—	—	5.0～8.5[4]	5.0～8.5
在 20°C 時的恩氏粘度	°E	—	—	—	—	1.4～1.7	1.4～1.7
在 50°C 時的最大運動粘度	cсm	36.0	57.0	68.0	2.8～9.0	—	—
在 50°C 時的最大恩氏粘度	°E	5.0	7.5	9.0	1.2～1.75	—	—
閉氏閃點最小溫度	°C	—	—	—	125[4]	—	—
馬金斯-平司克閃點最小溫度	°C	65	65	90[3]	—	65	60[5]

發動機燃料種類和TOCT號碼		發動機燃料 1667-42			噴燈油 1666-42	汽車拖拉機柴油 305-42	
燃料的牌號		M3	M4	M5	—	夏季用	冬季用
冷凝點最高溫度	°C	−5[1]	−5[2]	+5[3]	−20[4]	−20[5]	−35
最大結焦性	%	3.0	3.5	4.0	—	0.1	0.1
硫分最大含量	%	0.04	0.06	0.06	0.025	0.025	0.025
機械雜質最大含量	%	0.1	0.1	0.1	0	0	0
最大含碳量	%	0.5[6]	0.5[7]	0.5[8]	0.1[9]	0.2[7]	0.3
最大含水量	%	1.0	2.0	2.0	少許	0	0
酸和鹼水溶性以及碳化物的最大含量	%	0	0	0	0	0	0
最大酸度以每100毫升的KOH毫克數表示	—	—	—	—	—	10	10

註：與上述規定所允許的偏差如下：1)第二巴庫工廠>65°C。 2)在南部地區在五月到八月是+15°C，而克服卡什斯基工廠+35°C。 3)由破壞處理石油得到的應<2.5%。 4)由庫直烏石油得到的應>90°C。 5)由庫直烏石油得到的應<−7°C，由烏赫金石油得到的應<−30°C。 6)由硫酸處理的石油得到的應<1.9%。 7)由硫酸處理的石油應為3.0~8.5 cem(1.2~1.7°E)。 8)由28巴庫公社駐員工廠出來的，九月到五月>45°C。 9)在南方地區，當$t_{冷}$>5°C時，冷凝點<0°C。

對M5燃料加熱的適宜溫度：在倉庫中35~40°C，在沉澱槽中60~65°C，在柴油箱中45~50°C，在過濾器中60~65°C，在發動機或油泵之前50~60°C。

346. 按照ГОСТ 4749-49規定，高速柴油機所用燃料的物理-化學性質

燃料牌號		ДА 北極地帶用的柴油	ДЗ 冬季用的柴油	ДЛ 夏季用的柴油	ДС 特種柴油
可使用的周圍空氣溫度	°C	<−30	>−30	>0	—
最小十六烷數		40	40	45	50
10%餾餾溫度不低於	°C	200	200	—	—
50%餾餾溫度不高於	°C	255	275	290	280
90%餾餾溫度不高於	°C	300	335	350	—
96%餾餾溫度不高於	°C	330	—	—	340
在20°C時的運動粘度	cem	3.5~4.0	3.5~6.0	3.5~5.0	2.5~4.1[1]
在20°C時的恩氏粘度	°E	1.15~1.3	1.25~1.45	1.25~1.7	1.15~1.3[1]
馬丁斯-平明克閉點最低溫度	°C	35	50	60	90
冷凝點最高溫度	°C	−60	−45	−10	−15
結焦性，最大	%	0.5	0.5	0.5	0.5
最大含灰量	%	0.01	0.02	0.02	0.02
最大含硫量	%	0.2	0.2	0.2	0.2
水溶性酸和鹼，機械雜質和水分的最大含量	%	0	0	0[2]	0
最大酸度以每100毫升的KOH毫克數表示		5	5	5	5

註：1.在溫度50°C時。 2.在5月1日到10月1日的時期內ДЗ被油使用點允許含有的水分。 3.ГОСТ實行日期——1950年1月1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5. 氣體燃料的特性

出產地	CH_4 %	C_2H_6 %	C_3H_8 %	C_4H_{10} %	C_5H_{12} %	H_2S %	CO_2 %	N_2 %	O_2 %	Q_n^H 千卡/標準公尺³	γ_{CY} 公斤/標準公尺³	B	RO_2 最大 (%)
天然煤氣:													
布古爾斯倫	76.7	4.5	1.7	0.6	0.6	1.0	0.2	14.5	—	8086	0.884	0.75	12.0
維沙寧	97.8	0.5	0.2	0.1	0	痕跡	0.1	1.2	—	8498	0.731	0.786	11.8
克羅佐莫拉	93.0	1.0	0.1	0.1	0	痕跡	0.2	5.6	—	8131	0.758	0.792	11.7
維和德波耳	97.9		0.1			痕跡	0.2	1.8	—	8378	0.730	0.798	11.7
薩拉托夫	91.0	1.2	0.7	0.4	0.2	痕跡	0.2	3.5	—	8534	0.765	0.780	11.8
石油煤氣:													
阿士石油	89.8	3.1	0.8	0.8	0.5	痕跡	5.0	—	—	8704	0.835	0.686	12.5
布古爾斯倫石油	71.7	7.0	1.0	3.0	1.5	痕跡	0.8	10.0	—	9529	0.984	0.691	12.4
克爾士石油:													
a)十月	49.0	11.0	17.0	15.0	4.0	痕跡	1.0	3.0	—	15180	1.408	0.579	13.3
б)當	82.1	10.2	3.6	4.1	—	痕跡	—	—	—	10493	0.902	0.694	12.7
維草斯祺石油	75.0	6.8	6.0	6.0	0.2	痕跡	2.0	4.0	—	10600	0.966	0.656	12.7
伊西巴萊伏:													
a)夏日	44.5	17.4	16.5	5.4	2.5	5.0	0.3	6.7	1.7	12700	1.288	0.590	13.2
б)冬日	44.2	16.7	15.3	6.5	2.6	5.0	0.3	7.5	1.9	12653	1.297	0.584	13.3
加爾寧石油	79.6	3.4	1.7	2.1	0.6	2.0	7.8	4.8	—	8477	0.936	0.629	12.9
瓦月石油:													
a)煤礦工廠	72.4	4.7	7.3	6.7	0.6	痕跡	2.0	6.3	—	10560	1.036	0.649	12.7
б)當	93.2	2.0	1.4	1.9	0.5	痕跡	0.2	1.0		9225	0.890	0.746	12.0
波立加石油	81.0	6.0	8.0	4.0	0.3	痕跡	0.7	30.0	—	8234	1.107	0.710	12.3
土爾克明尼亞石油	85.7	3.5	4.0	3.0	0.4	2.0	2.1	1.3	—	9697	0.987	0.689	12.4
a)涅比迪	90.0	3.0	2.0	1.2	0.3	2.0	0.5	3.0	—	9010	0.812	0.746	12.0
б)齊莫金	87.1	3.2	1.2	0.3	0.3	2.0	1.8	6.1	—	8536	0.820	0.732	12.1
莫斯科煤氣													

	C_2H_6 %	CH_4 %	C_3H_8 %	C_4H_{10} %	C_5H_{12} %	H_2 %	CO %	CO_2 %	N_2 %	O_2 %				
城市煤氣	1.6	14.1	3.9	5.5	2.9	15.0	14.1	5.6	36.6	0.7	4421	1.096	0.490	14.7
煉城煤氣	3.7	30.2	8.8	12.4	6.6	14.2	6.0	2.4	15.2	0.5	8568	1.039	0.535	13.6
鉛煤煤氣	5.0	41.0	12.0	17.0	9.0	14.0	0.8	0.4	0.8	—	11335	1.002	0.568	13.4

名稱	CH_4 (%)	C_2H_4 (%)	H_2S (%)	C_mH_n (%)	H_2 (%)	CO (%)	CO_2 (%)	N_2 (%)	O_2 (%)	Q_n^d 仟卡/標準公尺³	V_{oyx} 公斤/標準公尺³	β	(RO_2) 最大 (%)
計算煤氣組織:													
a)木炭煤氣	1.6	—	—	—	8.0	27.0	12.0	51.4	—	1152	1.238	−0.122	23.6
b)焦炭煤氣	0.3	—	—	—	2.7	28.0	10.5	58.5	—	940	1.296	−0.149	24.7
發生煤氣組織:													
用AM得到的	0.5	—	0.2	—	18.5	27.5	5.5	52.6	0.2	1230	1.135	0.044	20.1
用煙煤得到的	0.7	—	0.2	—	13.0	28.5	5.0	52.4	0.2	1269	1.136	0.041	20.2
用頓巴斯Γ	2.3	—	0.3	0.3	13.5	26.5	5.0	51.9	0.2	1402	1.122	0.114	18.8
用鉻立溫夫斯基	2.6	—	0.1	0.4	15.5	25.5	7.0	48.7	0.2	1452	1.110	0.087	19.1
用莫斯科附近	2.2	—	1.2	0.7	14.0	25.0	6.5	50.6	0.2	1411	1.130	0.100	19.1
用烏格賓斯克	2.0	—	0.2	0.2	13.0	29.0	5.0	49.4	0.2	1449	1.128	0.038	20.2
用乾餾塊	3.0	—	0.1	0.4	15.0	28.0	8.0	45.3	0.2	1548	1.121	0.020	20.0
用木屑	3.0	—	—	0.4	14.0	29.0	6.5	46.9	0.4	1547	1.122	0.031	20.3
用泥煤屑	1.9	—	—	0.7	10.1	29.3	9.8	56.2	0.2	1154	1.188	0.075	19.5
用莫斯科附近的煤塊	1.1	—	0.4	0.4	7.1	31.7	6.9	52.2	0.2	1010	1.217	0.103	19.0
用經過清理的無煙	22.5	—	0.4	1.9	57.5	6.8	2.3	7.8	0.8	3892	0.483	~1.0	~10.5
用未經過清理的無煙	22.3	—	0.4	2.7	57.0	6.8	2.3	7.7	0.8	4132	0.507	~1.0	~10.5
用由無煙產生的水煤氣	0.5	—	0.3	—	50.0	37.0	6.5	5.5	0.2	2459	0.715	0.034	20.3
用由無煙煤產生的水煤氣	0.5	—	0.5	—	48.0	38.5	6.0	6.3	0.2	2464	0.736	0.017	20.6

註: 在計算 β 和 RO_2 時，按用 $C_mH_n \sim C_2H_4$。

36. 燃料的儲量，根據正式資料

a) 煙煤

出產地	牌號及種類	λ (公斤/公斤)	出產地	牌號及種類	λ 公斤/公斤
阿爾達莫頃	БР	0.550	塔斯克	Б統煤	0.545
彼爾史路頃	Б統煤	0.470	Б拉爾途煤區	Б統煤	0.550
頓巴斯	Д統煤	0.750		ПЖ統煤	0.860
	Г統煤	0.884		ПЖКМ統煤	0.930
	ПЖ統煤	0.923		ПС統煤	0.855
	К統煤	0.969		Ппом統煤	0.797
	ПС統煤	0.990	莫爾金斯	Б統煤	0.445
	Т統煤	0.991	基什塔姆斯克礦區	ПЖ統煤	0.800
	АП	1.016	魯克 煤期	Г統煤	0.730
	АК	1.011	庫茲涅茨礦區	Д統煤	0.895
	АМ	0.934		Г統煤	0.955
	АС	0.914		ПЖ統煤	1.020
	АСП	0.885		К統煤	1.031
	АШ	0.866		$К_2$統煤	1.040
	АРШ	0.921		ПС統煤	1.015
塔吉爾	А統煤	0.875		ОС統煤	0.966
				Т	0.988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名稱	CH_4 (%)	C_2H_4 (%)	H_2S (%)	C_mH_n (%)	H_2 (%)	CO (%)	CO_2 (%)	N_2 (%)	O_2 (%)	Q_0^H 千卡/標準公尺³	γ_{ex} 公斤/標準公尺³	β	(RO_2) 最大 (%)
貧氣體燃氣:													
a)木炭煤氣	1.6	—	—	—	8.0	27.0	12.0	51.4	—	1152	1.233	−0.122	23.9
б)焦炭煤氣	0.8	—	—	—	2.7	28.0	10.5	58.5	—	940	1.206	−0.149	24.7
富生體燃氣:													
用AM得到的	0.5	—	0.2	—	18.5	27.5	5.5	52.6	0.2	1230	1.135	0.044	20.1
用哈集煤得到的	0.7	—	0.2	—	13.0	28.8	5.0	52.4	0.2	1269	1.136	0.041	20.2
用頓巴斯Γ	2.3	—	0.3	0.3	13.7	26.5	5.0	51.9	0.2	1402	1.122	0.114	18.8
用德立爾夫斯基	2.6	—	0.1	0.4	15.5	25.5	7.0	48.7	0.2	1452	1.110	0.087	19.7
用莫斯科附近	2.2	—	1.2	0.3	14.0	25.0	6.5	50.6	0.2	1411	1.130	0.100	19.1
用奧哈馬	2.0	—	0.2	0.2	13.0	30.0	5.0	49.4	0.2	1449	1.128	0.038	20.2
用米塔	3.0	—	0.1	0.4	15.0	28.0	8.0	45.3	0.2	1548	1.121	0.020	20.6
用彼得斯	3.0	—	—	0.4	14.0	29.0	6.5	46.9	0.2	1517	1.122	0.031	20.3
用頓斯科附近的煤塊	1.9	—	—	0.7	10.9	29.3	9.8	50.2	0.2	1354	1.188	0.075	19.5
用經過清理的焦炭	1.1	—	0.4	0.4	7.1	31.7	6.9	52.2	0.2	1010	1.217	0.103	19.0
用未經過清理的焦炭	22.5	—	0.4	1.9	57.5	6.8	2.3	7.8	0.8	3392	0.583	~1.0	~10.5
用由焦炭產生的水煤氣	22.3	—	0.4	2.7	57.0	6.8	2.3	7.7	0.8	4132	0.507	~1.0	~10.5
用由無煙煤產生的水煤氣	0.5	—	0.3	—	50.0	37.0	6.5	5.5	0.2	2459	0.715	0.034	20.3
	0.5	—	0.5	—	48.0	38.5	6.0	6.3	0.2	2464	0.736	0.017	20.6

註: 本計算 β 和 RO_2 時，視用 $C_mH_n \sim C_2H_6$。

36. 煤的總容量，根據正式資料

a) 烟煤

出產地	牌號及種類	λ (公斤/公斤)	出產地	牌號及種類	λ 公斤/公斤
阿爾達莫爾	БР	0.550	瑪斯克	Б統煤	0.545
波哥史洛爾	Б統煤	0.470	卡拉爾迪礦區	Б統煤	0.550
頓巴斯	Д統煤	0.759		ПЖ統煤	0.860
	Г統煤	0.884		ПЖКМ統煤	0.930
	ПЖ統煤	0.923		ПС統煤	0.855
	К統煤	0.969		Прон統煤	0.797
	ПС統煤	0.990	基爾金斯	Б統煤	0.445
	Т統煤	0.991	基什洛爾斯克礦區	ПЖ統煤	0.900
	АП	1.016	普克 煤期	Г統煤	0.730
	АК	1.011	庫茲涅茨礦區	Д統煤	0.805
	АМ	0.934		Г統煤	0.955
	АС	0.914		ПЖ統煤	1.020
	АСШ	0.865		К統煤	1.031
	АШ	0.868		К₂統煤	1.040
	АРШ	0.921		ПС統煤	1.015
塔基爾	А統煤	0.875		СС統煤	0.955
				Т	0.9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出产地	种类及牌号	k 公斤/公斤	出产地	种类及牌号	k 公斤/公斤
阿方索所	БР	0.595	煤炭	Т 烟煤	0.765
明茨斯-哈雷斯克斯	Л 烟煤	0.821	库茨克	БР	0.640
普里莫斯克	ПЖ 烟煤	0.800	塔斯巴斯上区	Б 烟煤	0.570
莫斯科附近的煤区	ПК	0.445	塔西·林·斯	Г 烟煤	0.840
	БО	0.405	顿克布斯克	ПЖ 烟煤	0.773
	БМ	0.360		С 烟煤	0.882
	ПР	0.415	维克贾伯里	ГР	0.645
			奥斯莫斯克	БК	0.605
拉德加	Б 烟煤	0.485		БМ	0.536
福格林	Д 烟煤	0.916		ПР	0.545
	Г 烟煤	1.088	德立雷夫	Д 烟煤	0.790
	ПЖ 烟煤	0.648	顿斯涅夫	Б 烟煤	0.550
	К 烟煤	1.040	科特涅	Б 烟煤	0.576
顿涅茨	ПР	0.688			
顿瓦	Г 烟煤	0.748			
	ПЖ 烟煤	0.830			

$Q_P^H = 7000\ k$ 什卡/公斤

$L_{ycn} = k \cdot L_{ucr}$

$B_{ucr} = l_{ycn} \cdot k$

б） 煤（拉脱维亚的 $W_p = 33\%$，爱沙尼亚的 $W_p = 40\%$）

MOC 管理委员会所属的各区	公斤/公斤 k 在燃烧的煤量	公斤/公斤 k 在灰分的煤量
北部各州	0.410	0.405
伏尔加河流	0.426	0.358
加里宁	0.430	0.368
列宁格拉	0.426	0.389
莫斯科大	0.426	0.393
斯摩棱斯克州	0.435	0.365
斯罗林	—	0.347
图拉州控制	0.410	0.405
雅罗斯	0.409	0.396
维斯斯特控	0.422	0.358
除乌克兰以外，其他区域的平均值	0.430	0.380
乌克兰区域的平均值	0.390	0.350

в） 木柴（$W_p = 33\%$）

品种	k 吨/公尺³	品种	k 吨/公尺³	品种	k 吨/公尺³
混合木柴	0.186	桃树	0.302	铁树	0.146
白桦	0.230	苔提树	0.179	榉树	0.274
椴木	0.253	落叶松	0.221		
榆树	0.253	木杨	0.198	$V_{KP} = \frac{B_{ycn}}{k}$ 公尺³	
白蜡	0.290	白杨	0.183	$B_{ycn} = k \cdot V_{KP}$ 吨	
橡树	0.265	松树	0.178		
榉树	0.178	杉树	0.20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г) 其他固体燃料

燃料	k 公斤/公斤	燃料	k 公斤/公斤
泥炭	0.495	橡树皮	0.160
褐煤	0.930	长叶松树皮	0.230
小焦炭	0.790	落叶松树皮	0.211
焦炭块	0.700	鱼耳藓苔类岩片	0.224
松球皮	0.550	麦草	0.540
向日葵壳	0.530	鸟麦草	0.490
稻壳	0.455		

д) 石油燃料

燃料	k (公斤/公斤)	燃料	k (公斤/公斤)
汽油	1.400	含少量硫的"80"號重油	1.388
一般的煤油和摩托油	1.430	含少量硫的其他牌號重油	1.400
煤油	1.465	含硫的"10"號重油	1.392
含少量硫的"10"號重油	1.425	含硫的"20"號重油	1.384
含少量硫的"20"號重油	1.410	含硫的"40"號重油	1.374
含少量硫的"40"號重油	1.393	含硫的其他牌號重油	1.380

е) 煤氣燃料

燃料	k (公斤/標準公尺³)	燃料	k (公斤/標準公尺³)
發生爐煤氣	0.157～0.230	焦炭煤氣	0.57
鼓風爐煤氣	0.13	天然煤氣	1.3

III 燃料的燃燒過程和煙道的熱平衡

37. 燃料的組成

有機質 $C_o + H_o + O_o + N_o + S_o^{有} = 100\%$

可燃質 $C_r + H_r + O_r + N_r + S_r^{可} = 100\%$

乾質 $C_g + H_g + O_g + N_g + S_g^{可} + A_g = 100\%$

工質 $C_p + H_p + O_p + N_p + S_p^{可} + A_p + W_p = 100\%$。

燃料各組成部分的符號：

燃料的成分	換算 有機質	換算 可燃質	換算 乾質	換算 工質
有機質	1	$\frac{100}{100 - S_o^{有}}$	$\frac{100 - A_g - S_g^{可}}{100}$	$\frac{100 - A_p - W_p - S_p^{可}}{100}$
可燃質	$\frac{100 - S_o^{有}}{100}$	1	$\frac{100 - A_g}{100}$	$\frac{100 - A_p - W_p}{100}$
乾質	$\frac{100 - A_g - S_g^{可}}{100}$	$\frac{100 - A_g}{100}$	1	$\frac{100 - W_p}{100}$
工質	$\frac{100 - A_p - W_p - S_p^{可}}{100}$	$\frac{100 - A_p - W_p}{100}$	$\frac{100 - W_p}{100}$	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当湿度由 W'_p 改变为 W''_p 及含灰量由 A'_p 改变为 A''_p 时，工作燃料各组成部分的换算系数：

$$\frac{100-W''_p}{100-W'_p};\quad \frac{100-A''_p}{100-A'_p}\quad 和\quad \frac{100-W''_p-A''_p}{100-W'_p-A'_p}。$$

38. 燃料的热值

根据门捷列也夫公式，对于任何成分：

$$Q_s=81C+300H+26(S^a-O)\text{仟卡/公斤},$$

$$Q_H=81C+300H+26(S^a-O)-6\ (9H+W)\text{ 仟卡/公斤}。$$

可燃质的低热值：

$$Q^r_r=Q^r_r-22.5\frac{W}{r}-0.0015Q^r_r-54\,H_r\text{ 仟卡/公斤}。$$

工质的低热值：

$$Q^a_p=Q^a_r\frac{100-W_p-A_p}{100}-6\,W_p\text{ 仟卡/公斤}。$$

在湿度由 W'_p 改变为 W''_p 而燃料成质的含灰量 A_p 不变的情形下，热值由 $(Q^a_p)'$ 改变为：

$$(Q^a_p)''=(Q^a_p)'\frac{100-W''_p}{100-W'_p}+600\frac{W'_p-W''_p}{100-W'_p}\text{ 仟卡/公斤}。$$

在燃料的湿度由 W'_p 改变为 W''_p，含灰量由 A'_p 改变为 A''_p 的情形下，热值由 $(Q^a_p)'$ 改变为：

$$(Q^a_p)''=[(Q^a_p)'+6W'_p]\frac{100-W''_p-A''_p}{100-W'_p-A'_p}-6W''_p\text{ 仟卡/公斤}。$$

39. 推算的燃料特性

推算的湿度

$$W_n=10\frac{W_p}{Q^a_p}。$$

推算的含灰量

$$A_n=10^3\frac{A_p}{Q^a_p}。$$

推算的含硫量

$$S_n=10^3\frac{S^a_p}{Q^a_p}。$$

燃烧所需理论空气的推算容量

$$V^0_n=10^3\frac{V^0_r}{Q^a_p}。$$

燃烧产物的推算容量

$$V_n=10^3\frac{V}{Q^a_p}。$$

空气的推算焓值

$$I^0_n=10^3\frac{V^0_r\cdot(c\vartheta)_k}{Q^a_p}。$$

燃烧产物的推算焓值

$$I_n=10^3\frac{\Sigma V_r\cdot i}{Q^a_p}。$$

40. 利用典型的特性来求容积和燃烧产物的容量和焓值

$$V^0_n=\alpha(1+0.006\,W_n)。$$

皮袋的三原子成份的推算容量：

$$(V_n)_{RO_2}=k_1(1+0.006\,W_p)。$$

氮的推算容量：

$$(V_n)_{N_2}=0.81\alpha(\alpha-1)(1+0.006\,W_n)。$$

氮的推算容量：

$$(V_n)_{N_2}=0.79\alpha\cdot(1+0.006\,W_n)。$$

水汽的推算容量：

$$(V_n)_{H_2O}=(k_2+\alpha k_3)(1+0.006\,W_n)+0.0124\,W_n。$$

燃烧产物的推算容量：

$$V_n=(\beta+k_\alpha)(1+0.006\,W_n)+0.0124\,W_n,$$

$$I^0_n=\alpha Y(1+0.006\,W_n),$$

$$I_n=(X+Y_0)(1+0.006\,W_n)+Z\,W_n。$$

对各种典型燃料，上列公式中各计算系数的数值如下：

燃料的种类	k_1	k_2	k_3	k_4	α	Δ	α'
木柴	0.210	0.151	0.017	1.06	1.045	0.142	20.1
泥煤	0.206	0.128	0.017	1.085	1.07	0.109	19.2
褐煤	0.206	0.085	0.017	1.10	1.085	0.064	19.1
烟煤 $V_r>20\%$	0.198	0.060	0.018	1.11	1.095	0.049	18.1
烟煤 $V_r<20\%$	0.205	0.057	0.018	1.12	1.10	0.031	18.6
贫烟煤	0.220	0.026	0.018	1.12	1.10	0.015	20.0
重油	0.168	0.127	0.017	1.102	1.09	0.064	18.2
石油	0.185	0.130	0.018	1.14	1.12	0.080	16.5
天然煤气	0.123	0.247	0.018	1.135	1.115	0.135	1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灰分 A^y	水分		挥发		焦炭		烟煤		贫煤		无烟煤		褐煤		泥煤		木柴		灰分 A^y
	X	Y	X	Y	X	Y	X	Y	X	Y	X	Y	X	Y	X	Y	X	Y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
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
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

表校正由於燃燒的不完全燃燒的損失，可把 $\frac{100-q_4}{100}$ 乘入未空氣和燃燒產物的容積的所有公式。

或直接輸入未燃料消耗量的公式。

在同一類燃料中，計算係數的波動很小，因此在實際應用中它們能保證必要的正確度。因此，所有的計算，尤其是用手計算時，計算可以簡化些。但是需要知道該類燃料的 Q_p^n、W_g 和 J_m，就可以把它們當作原始數據來計算。

如果需要任何一定的燃料的計算係數，應該用下面的式子：

$k_1=0.01\alpha x$; $k_2=\Delta+0.01\alpha y$; $k_3=0.016\alpha$; $k_4=1.016\alpha$。

$\alpha=10^{\frac{1.6}{Q_p^n}}$，式中 $p_\delta^n=0.089(C_r+0.375S_r)+0.265H_r$

$-0.033O_r$ 磅/公尺³/公斤；

$x=\frac{1659}{79+100\beta}$； $y=21-x$； $\beta=2.35\frac{H-0.126O}{C+0.375S}$。

$$\Delta=\frac{556\ H_r+0.126\ b_r)}{Q_r^n},$$

$X=[\alpha(0.01\ x\ c_{co_2}-0.21\ c_{o_2})+(\Delta+0.01\ \alpha\ y)]t$,

$1=\alpha(0.79\ c_{N_2}+0.21\ c_{O_2}+0.016\ c_{H_2O})t$; $Z=0.0134\ c_{H_2O}\ t$,

t°C—表所計算的煙道中的氣體溫度。

對於氣體燃料：

$$x=\frac{1659}{79+100\beta-0.21\frac{N_1}{V_{CO_2}}}\quad 和\quad \beta=0.21\frac{0.01N_2+0.79V_{N_2}}{V_{CO_2}}-0.79,$$

41. 鍋爐的熱平衡

$$Q_p^nBv_u=(i_{gu}-i_{in.a})D\ 仟卡/時。$$

鍋爐效率：

$$v_u=\frac{(i_{gu}-i_{in.a})D}{Q_p^nB}\quad 或\quad v_u=\frac{100-(q_1+q_2+q_3+q_4)}{100}。$$

電子效率：

$$v_y=\frac{100-(q_1+q_2+0.5q_3)}{100}。$$

42. 鍋爐的熱損失

$$q_1=0.1(I_{yz}^n-I_{in}^n)\left(\frac{100-q_4}{100}\right)\%。$$

對於氣體燃料，q_1 可以根據下面表中的公式求得。在計算時必須知道燃料的總計熱值 W_g，在煙氣中過量空氣係數 α_{yz}，煙氣的溫度 t_{yz} 以及鍋爐周圍的大氣溫度 t_{in}。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各型燃料的q_3

百分率

木柴 $q_3=0.01(1-0.01q_4)[(0.766+0.0498W_m)t_{yx}+c_{yx}(3.35+0.0201W_m)(t_{yx}-t_{in})]$

泥煤 $q_3=0.01(1-0.01q_4)[(0.612+0.0487W_m\ t_{yx}+c_{yx}\ 3.41+0.0204W_m)(t_{yx}-t_{in})]$

褐煤 $q_3=0.01(1-0.01q_4)[(0.463+0.0478W_m)t_{yx}+c_{yx}\ 3.46+0.0207W_m)(t_{yx}-t_{in})]$

烟煤 $V_r>30\%$ $q_3=0.01(1-0.01q_4)[(0.412+0.0473W_m)t_{yx}+c_{yx}\ 3.5+0.021W_m)(t_{yx}-t_{in})]$

烟煤 $V_r<30\%$ $q_3=0.01(1-0.01q_4)[(0.35+0.0471W_m\ t_{yx}+c_{yx}\ 3.5+0.021W_m)(t_{yx}-t_{in})]$

焦煤煤 $q_3=0.01(1-0.01q_4)[(0.313+0.0469W_m\ t_{yx}+c_{yx}\ 3.5+0.021W_m)(t_{yx}-t_{in})]$

重油 $q_3=0.01(1-0.01q_4)[(0.45+0.0477W_m)t_{yx}+c_{yx}\ 3.5+0.021W_m)(t_{yx}-t_{in})]$

页岩 $q_3=0.01\ 1-0.01q_4)[(0.513+0.0481W_m)t_{yx}+c_{yx}\ 3.58+0.0214W_m)(t_{yx}-t_{in})]$

天然煤气 $q_3=0.01\ 1-0.01q_4)[(0.653t_{yx}+2.56\ _{yx}(t_{yx}-t_{in})]$

完全燃烧时的过量空气系数

$$\alpha=\frac{x}{RO_2}+\frac{y}{100}\text{ 或 }\alpha=\frac{1}{1-3.76\cdot\frac{O_2}{100-RO_2+O_2)}}.$$

所以的 $\alpha=\frac{(RO_2)_{max}}{RO_2}$，式中 $(RO_2)_{max}=\frac{21}{1+\beta}$。

燃烧产物中有 CO 时，

使用固体或液体燃料：$\alpha=\frac{1}{1-3.76\frac{O_2-0.5CO}{100-(RO_2+O_2)-CO}}$。

用气体燃料：$\alpha=\frac{1}{1-3.76\frac{O_2-0.5(CO)}{100-(RO_2+O_2)-CO-\frac{N_2}{V_{0,r}}}}$。

在这些公式中，O_2、RO_2、CO 是燃烧产物中湿成分的容积百分比，是由烟道分析来得的；N_2 是气体燃料中氮的含量百分比。

在锅有省煤器和空气预热器的新式锅炉中，烟气的温度不会超过 180～160°C。

在没有省煤器和空气预热器的小型锅炉中烟气温度，在强迫通风锅炉可以计算：

对于木柴燃烧 $t_{yx}=120+\frac{\alpha_{yx}\cdot Q_{in}^{r}}{75}$°C。

对于大型煤燃烧 $t_{yx}=140+\frac{\alpha_{yx}\cdot Q_{in}^{r}}{75}$°C。

43. 由于化学不完全燃烧的热损失

在燃烧产物中只有 CO 时：

$$q_3=3.03(1-0.01\ q_4)CO\frac{V_{sm}^{o}}{Q_{in}^{r}}\%,$$

式中 CO——在燃烧产物中一氧化碳的容量百分比（$\frac{V_{co}^{o}}{V_{sm}^{o}}$ 查看第 43 页）。

在实际计算中，使用下面公式就足够正确：在燃烧固体燃料（煤炭和泥炭）时：

$$q_3=3.3\ CO\%,$$

在燃烧其他燃料时：

$$q_3=3.3(\alpha-\beta)CO\%,$$

式中对于重油 $\alpha=0.06$，对于天然煤气 $\beta=0.1$。对于泥炭 $\beta=0.05$。

CO 的含量直接从燃烧产物来得；或者，在知道 RO_2 和 RO_2+O_2 时，根据下式来得：

$$CO=\frac{21-\beta RO_2-RO_2+O_2}{0.605+\beta}\%.$$

在燃烧产物中除了 CO，还有氢 H_2 和甲烷 CH_4 时：

$$q_3=(1-0.01q_4)(3.03CO)+2.57H_2+8.53CH_4)\frac{V_{sm}^{o}}{Q_{in}^{r}}\%.$$

在实际上遇到的 q_3 的值列入第 70～73 页。

44. 由于燃烧不完全燃烧的热损失

q_4 由于气体的燃烧中的热损 $\frac{q_4^{gas}}{100}$，煤渣中的热损 $\frac{q_4^{sl}}{100}$ 和飞灰中的热损 $\frac{q_4^{f}}{100}$ 组成。这些损的实际数值列入第 70～73 页。

假设知道了燃料的灰分在煤渣中的百分比 a_{sl}%，以及在煤渣中可燃物的百分比 i_{sl}%：

$$q_4^{sl}=7.83\frac{a_{sl}}{100}\cdot\frac{100-i_{sl}}{100-q_{sl}}\cdot A_p\%,$$

假使知道了在 1 公斤燃料中的煤渣量 G_{sl} 以及煤渣的热值 Q_{sl}^{r}：

$$q_4^{sl}=100\cdot\frac{G_{sl}\cdot Q_{sl}^{r}}{Q_p^{r}}\%,$$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45. 循环用扇形堆中的储耗量 10噸/時以下的小型鍋爐：

$$q_n = \frac{100.100 + 8\,D_{n.n}}{Q_p^n}\%;$$

$D_{n.n}$(噸/時) \ Q_p^n(仟卡/公斤)	2800	3000	3200	3400	3600	3800	4000	4200	4400	4600	4800	5000	5200	5400	5600	5800	6000	6200	6400	6600	6800	7000	7200	7400	7600	7800	8000
2	4.64	4.33	4.06	3.81	3.59	3.39	3.21	3.04	2.89	2.75	2.62	2.50	2.39	2.29	2.19	2.11	2.03	1.95	1.88	1.82	1.75	1.70	1.65	1.60	1.55	1.51	1.46
4	5.28	4.93	4.62	4.34	4.09	3.86	3.65	3.46	3.29	3.13	2.98	2.85	2.73	2.61	2.50	2.40	2.31	2.22	2.14	2.07	2.00	1.93	1.88	1.82	1.76	1.71	1.66
6	5.91	5.52	5.17	4.86	4.58	4.32	4.09	3.87	3.68	3.51	3.34	3.19	3.06	2.93	2.81	2.69	2.59	2.49	2.40	2.32	2.24	2.17	2.11	2.04	1.97	1.92	1.86
8	6.56	6.13	5.74	5.40	5.08	4.80	4.54	4.29	4.08	3.89	3.71	3.54	3.39	3.25	3.12	2.98	2.87	2.76	2.66	2.57	2.49	2.41	2.34	2.27	2.19	2.13	2.06
10	7.20	6.72	6.29	5.91	5.57	5.26	4.98	4.71	4.47	4.26	4.07	3.88	3.72	3.56	3.42	3.27	3.15	3.03	2.92	2.82	2.73	2.64	2.56	2.49	2.40	2.33	2.26

在中型和大型的鍋爐中

$D_{n.n}$(噸/時)	20	25	30	40	50	60	80	100	125	150	200	250
q_n^n,%	1.33	1.2	1.1	1.0	0.92	0.85	0.76	0.7	0.64	0.6	0.5	0.45

當較前 D 噸/時和上表所列的不一樣時：

$$q_n = q_n^n \frac{D_n}{D}\%。$$

四 燃料的消耗定額

1. 鍋爐的燃料消耗定額（ВСНИТО燃料委員會）

46. 裝有人工通風爐子的小型或中型鍋爐的正常效率

$$\eta_n^n = \frac{\eta_{yca} - k_1 W_n - k_2 A_n - 0.005\left(\frac{D_{n.n}}{H_n} - 20\right)}{1.0125 + \frac{0.156}{D_{n.n}}},$$

式中 η_{yca}—額定的原有效率；k_1—對檢算濕度 W_n 的修正係數；k_2—對煙當灰量 A_n 的修正係數；$D_{n.n}$—鍋爐的蒸發，用標準蒸汽公斤/時計算；H_n—鍋爐的受熱面積，用公尺^{2}計算。

當 $\frac{D_{n.n}}{H_n} = 20$公斤/公尺^2·時時，

$$\eta_n^n = 0.98(\eta_{yca} - k_1 W_n - k_2 A_n)。$$

燃料	爐子的特性	η_{yca}	W_n	k_1	A_n	k_2
煙煤	正常尺寸 A_r>2.5公尺					
	有地下室	0.789	到15.0	0.0037	到16.0	0.0050
褐煤	正常的，沒有地下室	0.784	到15.0	0.004	到9.0	0.0080
		0.760	到15.0	0.0036	9~15	0.0065
煙煤 A類	正常的	0.756	到2.0	0.003	到7.0	0.0076
			3.0	0.0033		
			4.0	0.0035		
煙煤 A類	低的，A_r<2.5公尺）	0.731	到4.0	0.003	到7.0	0.0076
煙煤 Г和ПЖ類	正常的	0.778	到3.0	0.003	到7.0	0.0076
煙煤 Г和ПЖ類	低的	0.756	到3.0	0.003	到7.0	0.0076
煙煤 ЖС類	正常的	0.776	到3.0	0.003	到7.0	0.0076
褐煤	低的	0.749	到3.0	0.003	到7.0	0.0076
煙煤 Т類	正常的	0.773	到3.0	0.003	到7.0	0.0076
褐煤	低的	0.754	到3.0	0.003	到7.0	0.0076
無煙煤 АП和АК類	炉屑的含量 <10%	0.804	到2.0	0.003	到4.0	0.01
無煙煤 АП和АК類	炉屑的含量 >10%	0.763	到2.0	0.003	—	0
無煙煤 АМ和АС類	—	0.786	到2.0	0.003	到6.0	0.0063
無煙煤 АРШ和АСШ類	—	0.736	到2.0	0.0035	—	0
木屑	豎井式和人工通氣式	0.8125	到33.0	0.00765	—	0
玻璃渣屑	豎井式	0.79	到20.0	0.0034	—	0
重油	機械噴油式	0.852	—	0	—	0
	蒸汽噴油式	0.844	—	0	—	0

47. 裝有機械化爐子的小型和中型鍋爐的正常效率

$$\eta_n^n = \frac{\eta_{yca} - k_1 W_n - k_2 \cdot A_n \mp k_3 \cdot \gamma - 0.005\left(\frac{D_{n.n}}{H_n} - 20\right)}{1.0125 + \frac{0.156}{D_{n.n}}}。$$

當 $\frac{D_{n.n}}{H_n} = 20$公斤/公尺^2·時時，$\eta_n^n = 0.98(\eta_{yca} - k_1 \cdot W_n - k_2 \cdot A_n \mp k_3)$；$k_3 \cdot \gamma$—表實際的 $\left(\frac{Q}{R}\right)_A$ 和 $\left(\frac{Q}{R}\right)_n$ 之間有1%的相差時對 η_{yca} 的修正，當 $\left(\frac{Q}{R}\right)_A > \left(\frac{Q}{R}\right)_n$ 時為負值，當 $\left(\frac{Q}{R}\right)_A < \left(\frac{Q}{R}\right)_n$ 時為正號；γ—$\left(\frac{Q}{R}\right)_A$ 和 $\left(\frac{Q}{R}\right)_n$ 的相差的百分比。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围护结构	窗子的种类	γ_{pm}	W_n	A_1	A_n	A_T	Q/D_{in} 千卡/公尺²·时	A_T
					玻璃式窗扇			
围墙	新式的	0.8826	到 7.0	0.003	到 7.0	0.00785	900	$(0.0004816\ A_n+0.0001813)$
	旧式的	0.815	到 7.0	0.003	到 7.0	0.00785	800	$(0.0003528\ A_n+0.0001385)$
钢筋混凝土墙	新式的	0.795	到 4.0	0.003	—	0	1000	$(0.0005857\ A_n+0.0002585)$
	旧式的	0.783	到 4.0	0.003	—	0	850	$(0.0005350\ A_n+0.0002214)$
砖墙厂墙	新式的	0.826	到 3.0	0.003	到 7.0	0.0103	1100	$(0.0006904\ A_n+0.0002219)$
	旧式的	0.813	到 3.0	0.003	到 7.0	0.0103	900	$(0.0006740\ A_n+0.0001465)$
加筋混凝土窗	新式的	0.801	到 2.0	0.003	—	0	950	见注 1
	旧式的	0.793	到 2.0	0.003	—	0	850	见注 2
					玻璃纤维强化塑料式窗扇			
砖墙	新式的	0.819	到 9.0	0.003	到 9.0	0.001	825	$(0.0003340\ A_n+0.0002278)$
	旧式的	0.777	到 9.0	0.003	到 9.0	0.004	825	$(0.0003340\ A_n+0.0002278)$
木分户墙	新式的	0.809	9~14	0.0032	到 9.0	0.0083	675	$(0.0002277\ A_n+0.0001537)$
砖墙	旧式的	0.770	9~14	0.003	到 9.0	0.0083	675	$(0.0002277\ A_n+0.0001537)$

注：1. 当 $n=+20$ $+10$ -10 -20%

$t_2=-0.000407$ -0.000359 $+0.000332$ $+0.000353$

2. 当 $n=+20$ $+10$ -10 -20%

$t_2=-0.0003256$ -0.0003312 $+0.0002832$ $+0.0002587$

48. 带有百叶窗的小型和中型锅炉的生蒸发率：

$$q_{z+m}^{z}=\frac{q_{z}^{z}}{1-d}-e,$$

百叶窗的相对蒸发量系数：

$$d=\frac{I_{m.n}^{max}}{I_{m.n}^{z}+I_{m.n}^{max}}.$$

按锅炉房汽计算的百叶窗的额定蒸发量：

$$D_{m.n}^{z+m}=(a-b\bar{t}_{m.n})H_{m}\ \text{公斤/时}.$$

百叶窗的种类	a	b	e
单扇的翅片管式	4.1	0.018	0.008
单扇的平管式	3.9		
成组的翅片管式	6.2	0.026	0.018
成组的平管式	5.6		

49. 产生1吨饱和蒸汽时，额定燃料的理论消耗量（$i_{zm}-t_{n.v}=640$ 千卡/公斤）：

$$b_m=\frac{91.4}{q_z^z}\ \text{公斤/吨}.$$

产生1吨实际蒸汽时天然燃料的消耗量：

$$b=10.94\frac{i_{zm}-t_{n.v}}{Q_p^z}b_m,\ \text{公斤/吨},$$

或者

$$b=\frac{1000\,(i_{zm}-t_{n.v})}{\eta_z^z\cdot Q_p^z}\ \text{公斤/吨}.$$

2. 建筑物取暖用燃料的消耗定额

50. 在取暖季中建筑物取暖用规定燃料的消耗

$$B=V\cdot b\cdot z(t_n-t_n)\ \text{公斤},$$

式中 V—建筑物的外部容积（10^3 公尺³）；b—室温度相差1°C时一立方米的燃料的单位消耗量（公斤/10^3公尺³）（表a）；z—取暖时期的天数（表5）；t_n—根据「ОСТ 90008-39 规定的建筑物室内温度（°C）；$t_{n.v}$—室外平均温度（°C），在计算计划定额时参看表6，在计算指标定额时根据取暖的数据。

a）室温度相差1°C时建筑物取暖用的规定燃料在一立方米的单位消耗定额。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气候区域		建筑物的容積（10^3公尺^3）						
编號	設計計算溫度 t_n	0.5～1	1～2	2～5	5～10	10～15	15～25	25以上
I	低於－50°C	2.15	1.70	1.50	1.30	1.20	1.10	1.00
II	從－20到－30°C	2.35	1.90	1.70	1.45	1.30	1.20	1.10
III	高於－20°C	2.70	2.15	1.90	1.65	1.50	1.40	1.30

注：1.建築物容積等於該建築物的面積乘上從地面到屋脊的高度，再加上要取暖的地下室容積的60%。

2.右邊建築物要增加定額，若有人居住時間始終要取暖的一季如表5～7月間加到12%，在7～8月間加到20%，在九月加到35%，如正常取暖的時期加到35%。

3.對於裝飾式的建築物或在發暖過的面積超過牆面積的20%時，定額要增加15%；對於鋼筋水泥的堅壘式建築物——增加20～30%。

4.定額不包括由於強制通風所消耗的熱量。

6 取暖時期的日數 z 和取暖時期的平均溫度 t_n（取暖時期開始和結束均在 $t_n=+5$°C時）。

城市的名稱	氣候區域	取暖時期 開始	取暖時期 結束	z	t_n (°C)	$t_{n.p}$ (°C)
阿克摩林斯克	I	1/X	24/IV	206	－9.4	－36
阿克土賓斯克	I	14/X	16/IV	185	－8.5	－30
巴爾山德格夫斯克-沙哈爾	I	14/X	12/V	211	－10.2	－38
阿利木圖	II	27/X	30/III	155	－4.2	－24
安吉然	III	25/XI	3/III	99	－0.1	
阿剌木圖斯克	II	24 X	7/IV	166	－7.3	
阿爾茂格雷斯克	I	30/IX	12/V	225	－6.6	－33
阿斯特拉汗	II	6/XI	31/III	146	－2.8	－21
阿什哈巴特	III	14/XII	17/II	66	－2.3	－15
巴庫	III	6 I	20/II	46	－3.0	－7
巴爾諾烏爾氣	II	28 X	4/IV	159	－1.8	
巴爾烏爾	I	6/X	26/IV	203	－9.9	－36
別爾奧爾氣	II	2/XI	4/IV	154	－2.3	
比伏斯克	I	9/X	25/IV	199	－9.4	
海蘭泡	I	8 X	23/IV	198	－12.7	
波烏普伏斯克	II	22 X	10/IV	170	－2.9	
布列斯特	II	1/XI	2/IV	153	－5.9	
布良斯克	II	20/X	15/IV	178	－4.2	－36
布哈拉	III	6 XII	18/II	75	1.1	

（續）

城市的名稱	氣候區域	取暖時期 開始	取暖時期 結束	z	t_n (°C)	$t_{n.p}$ (°C)
維里奇烏斯拉克	II	2/X	26/IV	207	－7.1	
維爾諾揚斯克	I	11 IX	24/V	256	－27.7	－36
維爾尼斯	II	26/X	9 IV	166	－2.6	
維尼察	II	5/XI	1 IV	148	－2.0	
威特比斯克	II	2/X	16/IV	179	－4.0	－22
克里爾	I	30/X	15/IV	168	－6.4	－24
弗拉基米爾城	II	12 X	18/IV	189	－5.7	－30
沃洛涅什	II	7 X	21 IV	200	－5.9	－29
沃斯克什	II	22/X	11/IV	172	－4.8	－28
伏爾加格勒城	I	21/X	14/IV	176	－9.7	
伏爾加格勒大幹物	II	1 XI	1 IV	152	－2.9	－26
厚綏爾克	II	14/X	28/IV	197	－4.0	
格魯吉	II	27 K	10 IV	166	－3.6	
高爾基城	II	12 X	22/IV	193	－6.6	－29
格羅德諾	II	28/X	9/IV	164	－1.7	
格羅茲內	III	11 XI	25/III	133	－1.0	－21
大烏格夫比爾斯	II	21/X	12/IV	172	－2.2	
札格德阿巴德	I	17/X	10 IV	176	－8.5	
會什爾	III	8/XI	27/III	140	－1.2	－18
德涅伯彼德羅夫斯克	II	5/XI	2/IV	149	－1.8	－21
多洛里比奧	III	3/XI	31/III	149	－1.8	
就巴多阿必	III	1 XII	15 III	106	1.4	
埃里加德	II	27/X	12/IV	168	－1.5	
賈尼斯斯克	I	28/IX	7/V	222	－11.6	－43
捷里瑪	III	12/XI	2/IV	141	－2.8	－18
日托米爾	II	29 X	5 IV	159	－2.1	－22
斯柯多斯特	I	29/IX	28/IV	212	－8.1	－34
伊凡諾沃	II	11/X	19/IV	191	－5.7	－30
伏茲蘇伏爾	III	20/XI	13/III	114	－0.5	
伏爾比特	I	3 X	23/IV	203	－8.7	－35
伏爾庫斯克	I	28/IX	2/V	217	－10.6	－38
城金諾爾-富拉	II	10/X	22/IV	195	－7.2	
喀山	II	12/X	18/IV	188	－7.0	－31
加里寧城	II	14 X	19/IV	188	－4.8	
加里寧格勒	II	31/X	8/IV	158	－0.2	
加格利	II	17/X	16/IV	182	－4.7	－27
卡爾梅奧-拔多爾斯克	II	3/XI	31/III	149	－1.6	－19
阿格汀奧沙	II	26/IX	19/V	236	－6.1	
卡特阿迪	I	7/X	21/IV	197	－8.2	
庫爾勒	III	19/XI	22/III	124	1.0	－16
基輔	II	29/X	5/IV	159	－2.8	－20
基洛爾	I	27/IX	2/V	218	－9.7	
基洛維奧	II	11/X	19/IV	191	－6.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城市的名稱	氣候區域	取暖時期 開始	取暖時期 結束	z	t_n (°C)	$t_{n.p}$ (°C)
基洛卡城	II	2/X	26/IV	207	7.5	-31
基洛弗巴德	III	6/XII	2/III	87	1.7	
基洛夫格勒	II	3 XI	1/IV	150	-2.3	
基斯洛沃特斯克	III	5 XI	31/III	147	-1.1	-19
基維涅夫	III	10/XI	24 III	135	0.3	
吉吉城	I	13/X	7 V	207	-11.7	
科斯特羅馬	II	10/X	21/IV	194	-6.3	-29
克拉斯諾沃特斯克	III	31 XII	15/II	48	3.1	-9
克拉斯諾維爾斯克	III	19/XI	13/III	115	0.4	-18
克拉斯諾維爾斯克	I	3/X	28 IV	208	-8.2	-36
古比雪夫城	II	14/X	17 IV	186	-7.2	-31
庫爾干	I	4/X	25 IV	204	-9.9	-37
庫爾斯克	II	22 X	12 IV	173	-4.5	-23
列寧格勒	III	1/XI	15/IV	169	-5.4	-23
列寧納坎	II	18 X	23/IV	188	-3.7	-24
列寧斯克-庫茲涅茨克	I	3/X	1 V	211	-9.9	
列巴	II	8 XI	16 IV	160	-0.2	
魯茨克	II	4/XI	2 IV	150	-1.8	
羅茨卡	III	3 XI	31/III	149	-1.8	
馬林達	I	23/IX	9 VI	260	-11.4	
馬依雷帕	III	20/XI	13 III	115	0.7	-21
馬哈奇卡拉	III	2 XII	21 III	110	1.0	-16
明斯克	II	21/X	18 IV	175	-3.0	-23
莫斯科沃	II	20 X	13 IV	176	-3.0	-24
莫古列沃-的波里斯基	II	2/XI	2 IV	152	-1.6	
莫依洛	II	27/X	6 IV	162	-2.5	
莫洛德諾耶	II	24/X	11 IV	170	-2.6	
莫洛托夫城	I	3/X	25 IV	205	-8.1	-33
莫斯科	II	13/X	19 IV	189	-5.2	-30
摩爾曼斯克	II	22/IX	22 V	243	-5.7	-28
尼古拉耶夫	III	11/XI	25 III	135	-0.9	-19
尼古拉耶夫斯克	I	8/X	11 V	216	-12.0	-37
諾夫哥羅德	II	14/X	20/IV	180	-4.0	-28
諾伏西比斯克	I	4/X	1/V	210	-10.7	-36
諾伏羅西斯克	III	21/XII	27/II	69	3.0	-15
牡蠣港	III	17/XI	26 III	130	-0.3	-16
鄂木斯克	I	5/X	28 IV	206	-10.9	-37
奧勒爾	II	20/X	16/IV	179	-4.9	-25
奧雷斯克	II	13/X	20/IV	190	-8.9	
奧西普特	III	14/XI	31/III	138	-1.4	
彼爾姆	I	27/IX	10/VI	257	-12.1	-37
巴夫洛德	I	4/X	20/IV	208	-11.5	
平薩	II	14/X	16/IV	185	-6.4	-30

（續）

城市的名稱	氣候區域	取暖時期 開始	取暖時期 結束	z	t_n (°C)	$t_{n.p}$ (°C)
波特羅巴夫洛夫斯克-堪察加	I	13/X	31/V	231	-4.9	
普斯克	II	28/X	4 IV	150	-1.9	
波爾塔瓦	II	20 X	14/IV	177	-3.0	-24
波爾塔代	II	29 X	5 IV	159	-3.3	-20
博勒赫拉特耶夫	III	9/XI	27 III	139	-1.7	
普斯可夫	II	18 X	17 IV	182	-3.8	-21
羅夫諾	II	2 XI	3 IV	153	-2.1	
羅斯托夫-在頓河上的	III	7/XI	29 III	143	-2.3	-19
羅特	II	17 X	16 IV	182	-5.4	-29
羅馬爾汗	III	6 XII	25/II	82	1.4	-14
薩馬爾斯克	II	14 X	19/IV	188	-6.4	
薩拉托夫	II	22/X	12/IV	173	-6.0	-29
斯維爾德洛夫斯克	I	1/X	26 IV	206	-8.2	-32
塞瓦斯托波爾	III	5/XII	15 III	101	1.9	-11
塞米巴拉金斯克	I	13 X	19 IV	189	-8.9	-37
西姆弗羅波爾	III	18 XI	19/III	122	0.9	-19
斯摩棱斯克	II	16/X	16 IV	183	-5.9	-25
蘇維埃加俄尼	I	16 X	25 V	220	-8.5	
色米揚特斯克	I	9/X	29/IV	209	-8.7	
斯維爾德洛波爾	III	7 XI	2 IV	147	-1.2	-20
斯大林納巴德	III	21 XI	9 III	109	1.3	
斯大林格勒	II	30 X	5 IV	158	-4.8	-25
斯大林諾	II	31/X	4 IV	176	-3.2	
斯大林斯克	I	6/X	25/IV	205	-9.6	-38
斯維爾德洛夫	II	3/XI	31 III	149	-1.8	
蘇姆	II	25 X	9/IV	167	-3.6	
蘇克奇夫加爾	I	27 IX	2/V	218	-8.1	-38
塔什干	II	17/X	15 IV	181	-6.7	
塔斯摩爾	III	7/XI	31/III	145	-2.3	-19
塔爾圖克	I	3/X	24 IV	204	-8.5	-34
塔夫利達	II	18 X	14/IV	179	-5.5	-28
塔什干	III	X/XII	28/II	86	0.7	-17
德比爾斯	III	4/XII	28/II	87	1.7	-9
沃爾加格勒	II	4 XI	3/IV	151	-2.1	
烏巴爾斯克	I	1/X	1/V	213	-10.1	-35
烏爾斯克	I	1/X	4/V	216	-10.5	-39
吐拉	II	16/X	17/IV	184	-5.0	-27
烏列	I	4 X	24/IV	203	-9.4	-37
烏蘭烏古	I	29 IX	21/V	235	-12.3	
烏里揚諾夫斯克	II	12/X	18/IV	189	-7.0	-30
烏法爾斯克	II	20/X	13/IV	176	-7.4	-30
烏蘭	II	9/X	20/IV	191	-7.6	-31
費奧多西亞	III	5 XII	15/III	101	1.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城市的名稱	氣候區域	取暖時期 開始	取暖時期 結束	ε	t_H (°C)	$t_{H.P}$ (°C)
費爾干	III	24/XI	3/III	100	0.3	
哈爾科夫	I	15/X	22/IV	190	−11.7	−35
哈爾科夫	II	27/X	6/IV	162	−3.4	−25
赫爾松	III	13/XI	23/III	131	−0.6	−20
契爾卡塞爾	II	11/X	20/IV	193	−7.1	
奇姆肯特	I	6/X	23/IV	200	−8.6	−34
切爾尼戈夫	II	26/X	8/IV	163	−3.3	−22
切爾納維茨	III	3/XI	31/III	149	−4.8	
未詳	I	28/IX	3/V	218	−14.1	−41
加卡達大城	II	15/X	16/IV	184	−8.2	−31
亞庫茨克	I	18/IX	13/V	238	−25.1	−56
雅羅斯拉夫爾	II	9/X	23/IV	196	−5.9	−29

註：$t_{H.P}$ 用於 OCT 90008-39 中列舉的城市。

51. 當有通風裝時，在取暖季中建築物採暖用規定燃料的消耗量

$$B=\frac{24\times Q_H(t_B-t_H)}{7000\,\eta_{com}\cdot(t_B-t_{H.P})}\text{ 公斤，}$$

式中 Q_H—當室外溫度等 $t_{H.P}$ 時，建築物的最大散熱量（仟卡/時）；$t_{H.P}$—在計算散熱量時的最低計算溫度（°C）；η_{com}—在決定計劃消耗量時暖氣系統的運行效率，取 0.57。

在取暖季中，每 1000 仟卡/時的熱耗損所需規定燃料的單位消耗量：

$$b=\frac{B\cdot 1000}{Q_H}=\frac{3.43\times(t_B-t_H)}{\eta_{com}(t_B-t_{H.P})}\text{ 公斤 }10^3\text{仟卡·時，}$$

或者當 $\eta_{com}=0.57$ 時

$$b=\frac{6\alpha(t_B-t_H)}{t_B-t_{H.P}}\text{ 公斤/}10^3\text{ 仟卡·時。}$$

52. 有中心暖氣站時，暖氣系統的運行效率等於熱電廠的效率 η_k 乘上系統本身的效率 η_c；而在單獨鍋爐房時等於熱電廠的效率 η_k 乘上鍋爐的效率 η_{ca}；η_{com} 如下表所列：

暖氣系統的特性	η_k	η_c	η_{com}
有自動調度的中型和小型熱電廠，鍋爐沒有過風	0.58～0.63	0.90～0.95	0.52～0.57
在水暖型設備的系統，鍋爐沒有過風	0.60～0.65	0.87～0.92	0.52～0.565
同上，鍋爐有空氣過風	0.65～0.70	0.87～0.93	0.565～0.61
同上，有水管鍋爐和省煤器	0.70～0.75	0.87～0.90	0.61～0.675
區域暖氣系統（熱中供熱的區域採暖系統）	—	0.85	0.85
新式的暖氣爐子	0.75～0.80	—	0.75～0.80
舊式的暖氣爐子	0.60～0.70	—	0.60～0.70

53. 在一般民用和水供暖的單位耗熱量 q

消費者的名稱	q 仟卡	消費者的名稱	q 仟卡
公寓房，設有洗浴設備計	300	俱樂部，按每一個會員計	200
浴室，按每一個設浴者計	6000	公共食堂，按每一個人計	2500
醫院，按每一個病人計	6000	機械生產洗衣間，按每一公斤乾衣物計	1200
旅館，按每一個旅客計	3500	大廚房，按每一個進餐者計：	
幼稚園，按每一個兒童計	1800	a)午餐	240
托兒所，按每一個小孩計	1500	б)一套包括點心	420
住宅，按每一人口計	3500	學校，按每一個學生計	1500

五 鍋爐設備

1. 鍋 子

54. 根據 ГОСТ 3493-46 規定人工通大鍋子所用的鑄鐵式鍋爐 型式 I—固用無鼓風和鼓風，且沒有轉動爐條；型式 II—固有可轉動的爐條；型式 III—固用煙道且固有可轉動爐條。鍋爐的標準包括：鍋爐的型式，鍋爐的數和爐的寬度（例如 TII—4—1600）。

爐床——板狀，寬 98 公厘（長 535 公厘），特別得有 4 公厘的間隙，固有爐條寬度是 100 公厘的倍數，固長 534 公厘。爐條的通風橫截面積～12%，爐條的通風橫截面積～18%。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城市的名稱	氣候區域	取暖時期 開始	取暖時期 結束	t	t_n (°C)	$t_{n.p}$ (°C)
費爾干	III	24/XI	3/III	100	0.3	
哈力	I	15/X	22/IV	160	−11.7	−35
哈爾科夫	II	27/X	6/IV	162	−3.4	−25
赫爾松	III	13/XI	23/III	131	−0.6	−20
契爾戈霍爾	II	11/X	20/IV	191	−7.1	
奇姆肯特	I	6/X	23/IV	200	−8.6	−34
斯維尼郭夫	II	28/X	8/IV	163	−3.3	−22
斯維納烏茨	III	3/XI	31/III	149	−4.8	
未庫	I	28/IX	3/V	218	−14.1	−41
契卡洛夫城	II	15/X	16/IV	184	−8.2	−31
沙庫茨克	I	18/IX	13/V	238	−21.1	−56
雅羅斯拉夫爾	II	9/X	23/IV	196	−5.9	−28

註：$t_{n.p}$ 用於 OCT 90008-39 中列舉的城市。

51. 當有圍護卡時，在取暖季中建築物採暖用規定燃料的消耗量

$$B=\frac{24\times Q_H(t_n-t_{n.p})}{7000\,\eta_{com}\cdot(t_n-t_{n.p})}\text{ 公斤，}$$

式中 Q_H—當室外溫度爲 $t_{n.p}$ 時，建築物的最大計熱量（仟卡/時）；$t_{n.p}$—在計算計熱量時的最低計算溫度（°C）；η_{com}—表決定計算消耗定額時採暖系統的運行效率，取 0.57。

在取暖季中，每 1000 仟卡/時的熱耗損所需規定燃料的單位消耗量：

$$b=\frac{B\cdot 1000}{Q_H}=\frac{3.43\times(t_n-t_{n.p})}{\eta_{com}(t_n-t_{n.p})}\text{ 公斤/}10^3\text{ 仟卡·時，}$$

或者當 $\eta_{com}=0.57$ 時

$$b=\frac{6\sigma(t_n-t_n)}{t_n-t_{n.p}}\text{ 公斤/}10^3\text{ 仟卡·時。}$$

52. 有中心採暖站時，採暖系統的運行效率等於採暖爐的效率 η_n 乘上系統本身的效率 η_s；而在單獨爐子時等於採暖爐的效率 η_n 乘上爐子的效率 η_o：η_{com} 如下表所列：

採暖系統的特性	η_n	η_s	η_{com}
有百碼範圍的中型和小型採暖爐，爐子沒有送風	0.58～0.60	0.90～0.95	0.52～0.57
有水壓送水的系統，爐子沒有送風	0.60～0.65	0.87～0.90	0.52～0.585
同上，爐子有空氣送風	0.65～0.70	0.87～0.90	0.565～0.63
同上，有水管鍋爐和蓄熱器	0.70～0.75	0.87～0.90	0.61～0.675
區域採暖系統（集中供熱的區域採暖系統）	—	0.85	0.85
新式的採暖爐子	0.75～0.80	—	0.75～0.80
舊式的採暖爐子	0.60～0.70	—	0.60～0.70

53. 在一晝夜間熱水供暖的單位耗熱量 q

消費者的名稱	q 仟卡	消費者的名稱	q 仟卡
百貨商店，百合商店，按每一個銷售員計	300	俱樂部，按每一個會員計	200
浴室，按每一個洗浴者計	6000	公共食堂，按每一個人計	2500
醫院，按每一個病人計	6000	機械生產衣廠，按每一公斤乾衣物計	1200
旅館，按每一個旅客計	3500	大廚房，按每一個進餐者計：	
幼稚院，按每一個兒童計	1800	a）午餐	240
托兒所，按每一個小孩計	1500	б）一晝夜全日食	420
其它，按每一人口計	3500	學校，按每一個學生計	1500

五 鍋爐設備

1. 鍋 子

54. 根據 ГОСТ 3493-46 規定人工機火鍋子所用的鑄鐵式鍋爐 型式 I—燃用無煙煤和褐煤，且沒有傳動爐條；型式 II—裝有可傳動的爐條；型式 III—燃用褐煤且裝有可傳動爐條。鍋爐的標號中包括：鍋爐的型式，鍋爐換新的標號（例如 TII—4—1600）。

爐座 一 般說，寬 96 公厘（或 525 公厘），兩兩得有 4 公厘的間隙，因而爐排寬度就是 100 公厘的倍數，即或 534 公厘。爐條的通風橫截面積 8～12%，爐排的通風橫截面積 15～18%。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罐梯梯數	罐梯長度（公尺）	當寬度爲下列數值（公厘）時的罐梯面積（公尺²）										生產出的產品型式
		700	900	1100	1300	1600	1800	2000	2500	3000	3500	
5	2670	1.87	2.4	2.34	3.47	4.27	4.80	5.34	6.68	8.0	9.35	III
4	2136	1.5	1.92	2.35	2.78	3.42	3.84	4.27	5.34	6.4	7.48	I, II 與 III
3	1602	1.12	1.44	1.76	2.08	2.56	2.88	3.2	4.0	—	—	I, II 與 III
2	1068	0.75	0.96	1.17	1.39	—	—	—	—	—	—	I

TI 與 TII 兩型罐子的罐梯加深 215 公厘就有 6.5° 傾斜度，TIII 型罐子加深 480 公厘。TI 與 TIII 的傾斜度可減少到 0°，而 TII 可減少至 3°。所有罐子都準備有這兩

55. 根據 ГОСТ3682-47 規定鑛井罐子所用的罐梯式罐牌　型式 I 適用混線，型式 III 適用未梁並用正常的絞機面，而型式 II 與型式 IV——絞機面較小。罐牌的標號中包括有罐梯的型式與寬度（例如，TII—1800）。

上面的斜罐梯傾斜度～50°，下面的斜罐梯傾斜度～40°；斜罐梯的寬度 45 公厘，間隙 200 公厘（上面的）及 30 公厘（下面的）。水平的罐底是板狀的，適用混線時其尺寸爲：600×96 公厘（上面的）和 600×96 公厘（下面的）；適用未梁時，兩塊都是 450×124 公厘，罐梯的過單橫截面積～12%，罐沿的過單橫截面積～18%。

未梁罐子的寬度爲 900、1150 和 1650 公厘，這是爲使用於未梁其度爲 750、1000 和 1500 公厘的。

罐梯型式	當寬度爲下列數值（公厘）時的罐梯面積（公尺²）								斜罐梯的長度（公厘）		罐梯的長度（公厘）
	900	1100	1150	1300	1600	1650	1800	2000	2300	上面的	下面的	
TI	2.7	3.3	—	3.9	4.8	—	5.4	6.0	6.9	1045	1045	2540
TII	2.34	2.86	—	3.35	4.15	—	4.68	5.2	5.98	890	985	2380
TIII	2.7	—	3.45	—	—	4.95	—	—	—	1045	1045	2405
TIV	2.16	—	2.76	—	—	3.96	—	—	—	890	985	2170

必要時，用國產零件可以製造與 OCT 規定不同的罐梯式罐牌。

56. 哥梅加（Komera）工廠的適用混和混線的不梁罐梯式鑛機罐牌

罐牌型式	寬度（公厘）	輪中心距離（公厘）	鑛機面的有效面積（公尺²）	減速器型式	罐牌重量（噸）	
					適用混線	適用混線
11-У	1560	5500	7.0	ТР-1	16.4	21.5
12-У	1930	5500	8.5	ТР-1	18.8	24.0
13-У	2300	5500	10.5	ТР-1	23.0	27.6
14-У	3040	5500	14.0	ТР-3	27.4	32.6
22-У	1930	6500	10.5	ТР-1	21.9	27.1
23-У	2300	6500	13.0	ТР-1	24.5	31.1
24-У	3040	6500	17.0	ТР-3	33.2	38.5
25-У	4500	6500	25.0	ТР-3	46.8	—
35-У	4500	7900	32.0	ТР-3	51.6	—

57. 哥梅加工廠的罐子用減速器

減速器的型式			不梁罐梯罐牌的寬度（公厘）	罐牌速度的容許範圍（公尺/秒）	減速器的重量（公斤）
適用混線	適用混線	適用未梁			
ТР 1-3У	ТР 1 3Т	ТР 1 3Х	2300 及以下	2.77～21.7	1.25
ТР-3-3У	ТР 3 3Т	ТР 3 3Х	3040 及以上	2.75～21.5	2.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58. 扇形式煤粉喷燃器

喷燃器的型式	制造廠	燃煤量（噸/小時）		重量（噸）	適宜燃用的煤
		規定值	實際範圍		
УТ-1	ПКЗ	4.8	2.0～5.0	1.2	Т與АШ
УТ-3	ТКЗ	3.5	2.5～5.5	1.04	鐵路洛夫斯基 Кемеровский 煤
УТ-4	ПКЗ	4.5	2.5～4.0	1.225	АШ
УТ-5	ПКЗ	3.5	1.8～3.0	0.92	АШ
УТ-6	ПКЗ	4.5	4.2～9.5	1.35	實驗實驗室（Челябинские 與莫斯科附近煤
УТ-7	ПКЗ	3.5	3.5～7.5	1.08	所有煤類
561	ТКЗ	—	3.5	0.92	Т與АШ
			8～12	1.75	所有煤類

59. ПКЗ●的圓式煤粉喷燃器

用途	型式	規定的燃煤量（噸/小時）	重量（噸）
單一的	УШ-3А	10.0	1.86
單一的	УШ-3Б	10.0	1.86
單一的	УШ-4	7.0	1.52
成對的	УШ-1	10.0	2.74
成對的	УШ-2	14.0	2.73
成對的渦流式	УШ-5	11.0	2.6

● ПКЗ是巴道爾斯基（Подольский）製造廠。——譯者

60. 扁形縫式喷燃器●

製造廠	喷燃器型式	縫段寬度（公尺）	通煤式縫隙的面積（公尺²）	燃煤量 噸/小時	重量（噸）
ТКЗ	設在高面	0.325	0.405	750	1.145
ТКЗ	設在外面	2.0	0.652	2500	1.725
ТКЗ	設在外面	3.15	0.615	3000	1.81
ПКЗ	設在高面	0.34	0.44	600	0.77
ПКЗ	設在外面	0.24	0.36	500	1.22
ПКЗ	設在外面	1.1	1.15	1600	1.18
ПКЗ	設在外面	0.65	0.85	1200	0.93
ПКЗ	設在外面	1.55	1.2		1.65

● 成爾修縫式喷燃器（Муфельная горелка）。——譯者

61. 重油霧化器

a) 機械的

喷嘴號數	重油的工作壓力（公斤/公分²）	霧化器的燃油量	重量 公斤
1	12	250	~13
2	12	500	~13
3	12	750	~13
4	12	1000	~1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6. 蒸汽的

噴嘴號數	噴嘴噴孔直徑（公厘）	蒸汽壓力（公斤/公分²）					重量（公斤）
		4	7	10	13	16	
		燃油量（公斤/小時）					
1	4	115	175	240	300	365	~17
2	5	—	275	370	470	550	~20
3	6	—	390	535	675	820	~20

每一公斤重油的蒸汽消耗量爲0.3公斤。

62. 煤氣增壓器

煤氣種類	噴燃器號數	煤氣燃燒量（公尺³/小時）	重量（噸）
高爐煤氣	1	15000	1.18
	2	12700	1.18
	3	12000	0.96
焦炭煤氣	1	2500	0.315

63. 莫斯科哥德加德子廠的ПКТИ管式鍋爐

鍋爐機型式	當燃用下列煤耐 H_{pz}=60等時的鍋爐量（噸/小時）						鍋子的有用截面積（公尺²）
	青鳴賓斯克煤			莫斯科附近煤			
	預先乾燥						
	10公厘	20公厘	40公厘	10公厘	20公厘	40公厘	
ПТМА 800/391	2.75	2.5	2.0	3.7	3.4	2.8	0.313
ПТМА 1000/470	4.1	3.75	3.3	5.4	5.1	4.3	0.47
ПТМА 1000/707	6.1	5.7	4.9	8.1	7.7	6.5	0.707
ПТМА 1300/944	10.6	9.9	8.6	14.2	13.2	11.4	1.23
ПТМА 1500/1181	15.5	14.2	12.0	21.5	19.2	16.5	1.77
ПТМА 1500/1668	21.5	20.0	16.5	29.0	27.0	22.0	2.48
ПТМА 1665/2004							3.3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磨煤機型式	空氣引進機的尺寸（公厘）	空氣進機錘頭與研磨環間之間的最小距離（公厘）	打擊板銷的數目	錘數	電動機功率（仟瓦）	重量（噸）
IIMA 800 701	2×150×800	1800	21	960	110	7.1
IIMA 1000 470	2×200×1100	2200	32	1020	45	2.6
IIMA 1000 707	2×200×1100	2200	44	1050	110	5.2
IIMA 1500 954	2×260×1400	2800	56	750	130	5.2
IIMA 1500 1161	2×250×1600	3000	90	750	170	7.7
IIMA 1500 1668	2×450×1600	3100	90	750	180	14.4
IIMA 1650 2004			108	750	220	18.5

註：磨煤機型式的號碼中，第一個數字是錘子直徑的公厘數，第二個是按通上記號的外緣算出的錘子長度的公厘數。

豎井式磨煤機的磨煤量：

$$B = 45 \times k_{\alpha,\beta} F \times D_{10}^{1.2} \text{（公斤／小時）}$$

式中 $k_{\alpha,\beta}$ 第32節表中的可磨性係數；F 為錘子的有用截面積的公尺²數；

$D_{10}^{1.2}$ = 30　40　50　60　70等

$D_{10}^{1.2}$ = 60　84　106　136　164

如為是

V_R = 30～35　35～40　40～45　百明氏旋風筒

膠磨推動的

B_R = 45　50　60　70等

64. 克拉步期爾斯基 Н. Крамаренкі 廠的球磨式磨煤機

型式	鼓的體積（公尺³）	每分鐘轉數	如用 AIII 煤而 $D_{10}^{1.2}$ = 6等時的磨煤量（噸／小時）	錘球量（噸）	電動機功率（仟瓦）	附註
250/900	19.1	23.0	11.0	24	350	磨煤機型式的號碼中第一個數字是直徑，第二個數字是註長（公分）
287/470	30.4	20.5	16.0	34	520	

65. 莫斯科等地加壓子廠的空氣循環式磨煤機

型式	磨煤機的磨煤量（噸／小時）	空氣的循環量（公尺³／小時）	電動機功率（仟瓦）	轉數	錘子直徑公厘	錘打擊板銷尺寸（公厘）	錘打擊板銷的數目	調風機的空氣水柱公厘	調風機的錘子 直徑公厘	調風機的錘子 寬度公厘	磨煤機重量（噸）
A	2.5	4300	50	1450	850			350			6.3
B	5.0	8000	90	1450	1040	270×135×36	10	350	850	194	8.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66. 錐式 IM 和圓筒式 IBI 篩煤器

型式	篩道座	篩子或孔筒的直徑（公厘）	篩子或孔筒的長度（公厘）	每分鐘轉數	篩洋煤時的篩煤量（噸/小時）	煤塊尺寸能切/篩至（公厘）	電動機功率（仟瓦）	重量（噸）
IM-2	焊電栓斜基	800	400	950/1300	13/20	100/13	27/47	2.0
IM-3	焊電栓斜基	800	800	950/1300	52/74	100/13	54/93	4.0
IM-4	焊電栓斜基	1000	800	580/950	67/106	200/40	76/120	5.85
IM-6	焊電栓斜基	1000	1200	580/950	100/150	200/40	110/180	7.1
IM-7	焊電栓斜基	1300	1600	580/730	150/200	300/10	150/200	12.55
IBI-2	焊電栓臥基	600	750	50	125	250/125	18.1	7.18
IBI-3	高脫聯高夫	900	900	40	150	350/125	21.5	9.39
高速	高脫聯高夫	920	1200	112	200	500/125	29	10.3

67. IIK3 錐軸式篩煤器

用途	篩軸的直徑（公厘）	傳動比	篩煤量（噸/小時）	篩煤器重量（公斤）：篩洋煤先的	篩煤器重量（公斤）：篩煤先的	電動機型式	電動機功率（仟瓦）	轉軸調節範圍
主篩煤器	240	1:6.15	12	870	—	IIH-85	0.9	1350～450
篩器	151	1:4.5	2～6	490	588	IIH-85	0.9	1350～450
	151	1～2.8	3～9	490	588	IIH-85	0.9	1350～450
馬佛式	151	1:18	0.5～1.5	560	—	IIH-85	0.9	1350～450
噴煤器	151	1:11	0.75～2.5	560	—	IIH-85	0.9	1350～450

68. IIK3 錐粉碎型錐軸

錐軸					減速器				
錐軸直徑（公厘）	磨限長度（公尺）	轉數	正常空煤量（噸/小時）	每一公尺長重的重量（公斤）	型式	傳動比	被傳動的軸的轉數	電動機功率（仟瓦）	重量（公斤）
400	50	65	20	151	IIP-20	1:11.4	750	6.8❶	390
500	75	57	45	213	IIP-45	1:13.2	750	11.7	644

❶ 如長度超過75公尺時，電動機功率爲10.3仟瓦。

69. 蘇斯科系統加錐子底的筒式篩煤器

型式	篩的直徑（公厘）	篩煤量（噸/小時）	減速器的傳動比	電動機：功率（仟瓦）	電動機：轉數	重量（公斤）
IICY-600-5	600	5	1:132			850
IICY-600-10	600	10	1:66			850
IICY-850-20	850	20	1:66	2.0	950	850
IICY-850-30	850	30	1:66			9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0. 人工鼓大罐子的工作参数

煤种和罐子	大部分的褐煤						碎煤及的烟煤	
	有地下室	无地下室	有地下室	无地下室	有地下室	无地下室	有地下室	无地下室
W_n	5	5	13	13	13	13	—	—
A_n	<5	<5	5~9	5~9	>9	>9	<2	>2
Q/H 千仟卡/公尺²·小時	850	800	740	625	630	500	900	800
Q/V 千仟卡/公尺³·小時	250~300						250~300	
α_T	1.3	1.4	1.35	1.5	1.4	1.5	1.4	1.4
α_H	1.5	1.6	1.55	1.7	1.6	1.75	1.6	1.6
η_1%	2.0	2.5	2.5	3.0	3.5	4.0	5~7❶	5~7
η_4^{max}%	$1.25A_n$	$1.25A_n$	$1.0A_n$	$1.0A_n$	$0.7A_n$	$0.7A_n$	$0.8A_n$	
η_4^{up}%	0.3						0.3	
η_4^{-1} 低罐子中的%	4.5	4.0	3.5	2.5	2.5	1.2	4.0	3.0
η_4^{-1} 正常罐子中的%	3.0	2.5	2.0	1.5	1.5	1.0	3.0	2.5
η_4 正常罐子中的%	$3.3+1.25A_n$	$2.8+1.25A_n$	$2.3+A_n$	$1.8+A_n$	$1.8+0.7A_n$	$1.3+0.7A_n$	$3.3+0.8A_n$	$2.8+0.8A_n$
罐牌下的壓力(公厘水柱)	50							

(續)

煤	碎煤Г與ПЖ的烟煤		碎煤ПС的烟煤		烟煤T	АП與АК		АМ與АС	АРШ
W_n	—	—	—	—	—	煤屑含量		—	—
A_n	<2	>2	<2	>2	—	<10%	>10%	—	—
Q/H 千仟卡/公尺²·小時	1000	900	900	800	700	1100	900	850	700
Q/V 千仟卡/公尺³·小時			250~300			300			
α_T	1.35	1.35	1.35	1.35	1.35	1.3	1.3	1.3	1.4
α_H	1.55	1.55	1.55	1.55	1.55	1.5	1.5	1.5	1.6
η_1%	4~6❶	4~6	3~5	3~5	3~4	2	2	2	2
η_4^{max}%			$0.8A_n$			$1.0A_n$	3.0	$1.0A_n$	5.0
η_4^{up}%			0.3			0.3			
η_4^{-1}低罐子中的%	3.0	3.0	5.0	4.0	5.0	—	—	—	—
η_4^{-1}正常罐子中的%	1.5	1.5	4.0	3.0	4.0	2.0	3.5	4.0	4.0
η_4 正常罐子中的%	$1.8+0.8A_n$	$1.8+0.8A_n$	$4.3+0.8A_n$	$3.3+0.8A_n$	$4.3+0.8A_n$	$2.3+A_n$	6.5	$4.3+A_n$	9.3
罐牌下的壓力(公厘水柱)	50					80			100

❶ 號小的數字是正常盛度的罐子，$A_n \geq 2.5$ 公尺，號大的數字是低罐子。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1. 填碱塔子的工作参数

塔子及其构造	隔墙塔盘								筛板塔盘		
	新式的构造				旧式的构造				没有损失的		
材料	BP●	型式U	型式T	AC	BP	型式U	型式T	AC	碳钢管道	碳钢管道	木材
H_n	5	3	2	1	5	3	2	1	10～18	10～18	12～20
A_n	7	4	3	3	7	4	3	3	—	—	—
Q/R 千仟卡/公尺²·小时	950	1000	1100	950	850	850	900	850	1400～1600	1400～1600	1400
Q/V 千仟卡/公尺³·小时	250～275	250	250	300	250～275	250	250	300	300	300	250
ε_R	1.35	1.3	1.3	1.25	1.3	1.3	1.3	1.25	1.3	1.3	1.25
ε_n	1.35	1.40	1.40	1.35	1.40	1.40	1.40	1.35	—	—	—
φ_1%	1.0	1.0	1.0	0.5	1.0	1.5	1.5	1.0	1.5	2.0	3.0
φ_4^{max}%	$0.8A_n$	2.5	$1.1A_n$	—	$0.8A_n$	2.5	$1.1A_n$	—	—	—	—
φ_4^{op}%	0.5	0.5	0.5	—	1.0	1.0	1.0	—	—	—	—
φ_4^{min}%	1.5	2.0	1.0	—	1.5	2.0	1.0	—	—	—	—
φ_6%	$2.0+0.8A_n$	5.0	$1.5+1.1A_n$	6.0	$2.5+0.8A_n$	5.5	$2.0+1.1A_n$	7.0	$0.7A_n$	$0.7A_n$	$0.9A_n$
填料上面的压力 公厘水柱	50	60	60	50	50	60	60	80	50～60	50～60	30～40
盘管厚度 公厘	100～120		80～120		～200		80～120		～200	700～900	500～700

● BP是规范的缺点。 178

（续）

塔子及其构造	倾斜推料式塔板					
	新式的构造			旧式的构造		
材料	碎的瓷器		BP	碎的瓷器		BP
H_n	5	13	13	5	13	13
A_n	9	9	9	9	9	9
Q/R 千仟卡/公尺²·小时	825	675	675	825	675	675
Q/V 千仟卡/公尺³·小时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ε_R	1.25	1.3	1.3	1.25	1.3	1.3
ε_n	1.35	1.4	1.4	1.35	1.4	1.4
φ_1%	1.0	1.0	1.0	1.0	1.5	1.5
φ_4^{max}%	$0.35A_n$	$0.35A_n$	$0.9A_n$	$0.35A_n$	$0.35A_n$	$0.9A_n$
φ_4^{op}%	1.0	1.0	1.0	6.0	6.0	6.0
φ_4^{min}%	2.0	1.5	1.5	2	1.5	1.5
φ_6%	$5.0+0.35A_n$	$2.5+0.35A_n$	$2.5+0.9A_n$	$5.0+0.35A_n$	$7.5+0.35A_n$	$7.5+0.9A_n$
填料上面的压力 公厘水柱	50					
盘管的厚度 公厘	—	—	—	—	—	—

18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2. 大直径叶轮的工作参数

叶轮	材料	铸钢				铸铁				最小壁厚（毫米）			
		闭式		开式		闭式		开式		闭式		开式	
		$D_2=10\sim15$	$D_2=15\sim25$	$D_2=10\sim15$	$D_2=15\sim25$	$D_2=10\sim15$	$D_2=15\sim25$	$D_2=10\sim15$	$D_2=15\sim25$	$D_2=10\sim15$	$D_2=15\sim25$	$D_2=10\sim15$	$D_2=15\sim25$
$D_{2\max}$米		4+0.5D_2	4+0.5D_2	4+0.5D_2	4+0.5D_2	4+0.5D_2	4+0.5D_2	4+0.5D_2	4+0.5D_2	4	4	4	4
Q/F千什米/公尺·小时		200	180	160	160	150	150	150	150	160	160	160	160
τ		1.2	1.2	1.2	1.2	1.2	1.25	1.2	1.25	1.2	1.25	1.25	1.25
σ_{-1}公斤/毫米^2		1	0.5	0.5	0.5	0		0		1.0	1.5	1.5	2.0
σ_{-1}公斤/毫米^2		0.07 A_n	2.1−0.025D_2							0.4 A_n	0.18 A_n	0.18 A_n	0.41 A_n

（续）

叶轮	材料	铸铁叶轮的最大相对宽度 $\frac{B_2}{D_2}$		高韧铸铁的最大相对宽度 $\frac{B_2}{D_2}$		热水冷却			有水冷却			
		白口	灰口	白口	灰口	重油	天然煤气	煤油	重油	天然煤气	煤油	
$D_{2\max}$米		70										
Q/F千什米/公尺·小时			150	—	125	—	250	—	—	300	—	—
τ		1.25	1.25	1.25	1.25	1.2	1.2	1.2	1.25	1.15	1.15	1.15
σ_{-1}公斤/毫米^2		2.0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2.0	3.0
σ_{-1}公斤/毫米^2		0.18 A_n	2.0	3.0		0	0	0	0	0	0	0

73. 管井式罐子的工作参数

罐料	W_n	$\frac{Q}{F}$ 千什米 / 公尺·小时	$\frac{Q}{F}$ 千什米 / 公尺·小时	τ	n_n	σ_{-1}公斤/毫米^2	σ_{-1}公斤/毫米^2
白口	13～33	1500～1000	275	1.3	1.5	2	3.5
灰口	9～18	1200～1000	275	1.3	1.5	2	3.5

2. 锅 盖

74. 锅盖 ГОСТ 3619-47 的锅盖主要参数

压力 公斤/公分^2	t_{max} °C	$t_{n.s}$的允许温度 °C	$t_{n.s}$ °C	D_{max} 毫米
6	饱和	—	20; 50	0.2; 0.3; 0.5; 1.0; 2.0
3	饱和与 250; 300; 350	±15	50	2.5; 4.0; 6.3; 10
		±15	100	12; 20
16 (31.5)	350; 375; (420)	±10	150 与 140	80; 75; 170; 200
39	450	±10	150	12; 20; 35; 50; 75; 110
100	510	±10	215	75; 150; 170; 220

注：1. 禁不使用具有主要参数（锅盖耐用极限及寿命），大于使用范围中的参数。

2. $t_{n.s}$的允许温度：100 公斤/公分^{2}大压力锅盖的锅盖可在 150°C，而 39 公斤/公分^{2}的 12 吋 20 吋/小时锅盖可到 105°C。

3. 当 $t_{n.s}$ 变动 ±10°C 的幅度时，D_{max} 和 t_{max} 幅度保留。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5 в. 鞍钢重型机械厂属原企业在1949年生产的锅炉的参数

锅炉型式	燃料的燃烧方法	蒸汽产量（吨/小时）	工作压力（公斤/公分²）	过热蒸汽温度（°C）
ТС-20	火床式 БКЗР●机械炉排	20	16～22	300～420
ТС-30		30	22	350～375
ТЦ-12	火室式（竖井磨煤机筒子）	12	16	—
ТЦ-20		20	16～22	260～350
ТЦ-30		30	22	350～375
СПК-5	火室式（重油，天然煤气）	28～35	22	400
ТЦ-20-П	火室式（竖井式风扇打碎式磨煤机）	20	39	425～450
ТЦ-35		35	39	425～450
ТС-20-П	火床式（БКЗР 机械炉排）	20	39	425～450
ТС-35		35	39	425～450
НК-7	火室式（竖井磨煤机筒子）	40	31.5	420
НК-6	火室式（竖井磨煤机或钢球筒子）	150	31.5	420

ТЦ-150	火室式（竖井磨煤机筒子，煤斗筒子或钢用钢砂和煤屑煤气混合物筒子）	150	31.5	420
ТЦ-200		200	31.5	420
НК-9	火室式（钢砂筒子）	200	31.5	420
ТМ-200	火室式（重油，天然煤气）	200	31.5	420
50-39-9	火室式（竖井磨煤机或钢砂筒子）	50	39	450
75-39-9Г		75	39	450
ТЦ-120	火室式（竖井磨煤机筒子，煤砂筒子或钢用钢砂和煤屑煤气混合物筒子）	120	100	510
ТЦ-170		170	100	510
ТЦ-230		230	100	510
НК 10	火室式（竖井磨煤机或钢砂筒子）	230	100	510
81-СП	火室式（煤斗筒子）	230	100	510

● $P_{раб}$ 表示工作压力；
$t_{пе}$ 表示过热汽温度；
$t_{пв}$ 表示给水温度；
$D_{ка}$ 表示蒸汽的额定量；
БКЗР 是不能翻译的。——译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5.6. 锅炉设平工规局所属工厂生产

锅炉型式	TC-20	TH-20	TC-30
制造厂	TK3●	TK3	TK3
燃料的燃烧方法	火床	火室	火床
燃料		褐煤	
正常蒸发量(吨/小时)	20	20	30
蒸汽工作压力(公斤/公分²)	16和22	16和22	22
蒸汽温度(°C)	300～420	260～350	350～37[illegible]
给水温度(°C)	—	—	—
排出烟气温度(°C)	—	—	—
排空气温度(°C)	—	—	—
锅炉整体效率(计算出的)(%)	—	—	—
锅筒的水容积(公尺³)	—	—	—
锅筒的蒸汽容积(公尺³)			
过汽管的蒸汽容积(公尺³)			
锅炉蒸汽容量的负荷(公尺³/公尺³·小时)			
每一公尺内圈度的锅炉蒸发量(吨/小时)	5.85	5.95	7.0
每一公尺锅筒长度的蒸发量(吨/小时)	3.85	3.85	4.91
燃烧容积(公尺³)	50	100	67
燃烧容积的负荷(10³仟卡/公尺³·小时)	—	—	—
辐射受热面(公尺²)	43～51	87	55～66
对流受热面(公尺²)	210	210	273.5
过热器受热面(公尺²)	不上 170	57～175	175～225
省煤器受热面(公尺²)	—	—	—
空气预热器受热面(公尺²)	—	—	—
上(主)锅筒直径(公厘)	1160/1200	1400/1450	1390/1450
上锅筒长度(公厘)	5200	5200	6100
下锅筒的直径(公厘)	772/804	772/804	764/804
下锅筒的长度(公厘)	5200	5200	6100
过汽管或支锅筒的直径(公厘)	—	—	—
过汽管或支锅筒的长度(公厘)	—	—	—
通风锅子和平台的总重(吨)	~55	47.5	69.0
锅筒管子直径(公厘)	83/76	83/76	83/76
过热器和省煤器管子直径(公厘)	38/32	38/32	38/32

● TK3是哈尔滨锅炉厂苏联基础设计；HK3是巴威厂苏联基础设计；BK3是

的中型及大型自然循环式锅炉的特性

TH-30	CH-4-30, 22	HK-7-40-38	东方75/54	TH-150-1
TK3	HK3	HK3	BK3	TK3
火室	火室	火室	火室	火室
褐煤	褐煤	褐煤 | 烟煤	褐煤	褐煤 | AIII | 褐煤
30	30	40	75	150
22	22	32	32	32
350～375	375	420	420±10	420±10
—	—	100	100	150
—	—	180 | 171	—	— | —
—	—	300 | 223	270	290 | 270
—	—	84.7 | 88.2	—	85 | 87
—	—	— | —	—	53
	—			8.5
	—			4.9
	—			1630
7.0	—	8.57	—	20.2
4.91	—	5.5	9.15	15.8
131	123	192	—	780
—	—	168 | 161	—	— | —
106	108	181	370	433 | 400
273.5	231	40	106	285
175～225	195	189 | 288	450	665 | 780
—	—	403	395	1140 | 1070
—	—	2130 | 1020	2625	5400
1390/1450	—	1212/1300	1200/1290	1510/1600
6100	—	7280	8190	9800
764/804	—	— | —	—	— | —
6100	—	— | —	—	— | —
—	—	— | —	—	895/960
—	—	— | —	—	7800
58.8	59.3	150.7 | 139.1	240	488
83/76	83/76	83/76 和 60/52		83/76
38/32	38/32	38/31		38/31

皮研基础设计。——译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锅炉型式	TII-200-1		TM-200-1	
制造厂	TK3		TK3	
已算的燃烧方法	火室		火室	
燃料	AIII	褐煤	重油和天然煤气	
正常蒸发量（吨/小时）	200		200	
蒸汽工作压力（公斤/公分²）	32		32	
蒸汽温度（°C）	420±10		420±10	
给水温度（°C）	150		150	
排出烟气温度（°C）	—		—	
热空气温度（°C）	255	270	197/168	
锅炉毛效率（计算出的）（%）	84	89	90.2/91.8	
锅炉内水容积（公尺³）	71		55	
锅炉的蒸汽容积（公尺³）	10.4		11.3	
过热器的蒸汽容积（公尺³）	6.0		6.3	
锅炉蒸汽容量的负荷（公尺³/公尺³·小时）	1120		1030	
每一公尺内圈管的蒸发量（吨/小时）	20.4		20.4	
每一公尺圈管长度的蒸发量（吨/小时）	19.0		16.7	
燃烧室容积（公尺³）	1000		560	
燃烧室容积的负荷（10^3 千卡/公尺³·小时）	—			
辐射受热面（公尺²）	516	603	365	
对流受热面（公尺²）	375		390	
过热器受热面（公尺²）	930		1100	
省煤器受热面（公尺²）	1810	1870	2090	
空气预热器受热面（公尺²）	7100		3930	
上（主）锅筒直径（公厘）	1510/1600		1510/1600	
上锅筒长度（公厘）	10500		1200	
下锅筒的直径（公厘）	—	—	—	
下锅筒的长度（公厘）	—	—	—	
蒸汽管或支锅筒的直径（公厘）	896/980		896/980	
蒸汽管或支锅筒的长度（公厘）	10000		10000	
通向辐子和平台的通道（吨）	585	596	450	
辐射管子直径（公厘）	83/75		83/75	
过热器和省煤器管子直径（公厘）	38/31		38/31	

续

ПК 9	ПК 10			ТП 230 1	
ПК3	ПК3			ТК3	
火室	火室			火室	
褐煤 褐煤	褐煤	褐煤	气煤	AIII	褐煤
200	230			270	
32	100			100	
420±10	510			510	
150	220	220	215	215	
—					
325 301	342	394	413	392	388
88.9 87.7	86.7	88.5	84.7	85	87
				81	
				8.6	
				水锅筒 8.3	
				上锅筒 438	
20.4	23.2			1210	
	23.0				
1060 1056	1210				
138 140.3	146			132	125
617 576	136	134	133	618	672
330	146			164	
1054	2600	1650	1490	2090	1825
2638	2662			2520	2520
6420	10830			8890	
	1400/1600			1300 1480	
	10000			11400	
— —	—	—	—	—	—
— —	—	—	—	—	—
	支锅筒 900/1056			支锅筒 900 1040	
	10000			11400	
				920	
83	76/64			76 64	
38 31	42/32 和 38/29			42/32 和 38 2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6. 1931～1934 年出品的用

规	单	位		JM3❷		
管的型式		公尺	2500	2500	1600	1700
主要蒸发量	吨/小时		135	150	75	90
过热器蒸发量	吨/小时		160	180	90	110
工作压力	公斤/公分²		34	34	32	32
蒸汽温度	°C		425	425	425	425
水管锅炉水容积	公尺³		91	86	61	53
蒸汽容量:						
汽筒	公尺³		20.8	19.5	15.5	13.2
联汽管	公尺³		4.1	4.0	2.5	1.75
汽筒蒸汽容积利用系数	公尺³/公尺²·小时		380	450	300	420
每一公尺长内蒸发量:						
辐射蒸发面	公斤/公尺·小时		9.85	11.7	12.25/14.7	7.5 9.0	10.8 16.2
每一公尺辐射受热面	公斤/公尺·小时		8.62	10.2	10.2/12.3	6.43 7.72	9.0 11.0
每一公尺辐射管蒸发量							
辐射受热面积:							
上锅筒	公尺²		1900	1300	1294	1294
下锅筒	公尺²		1300	1500	1294	1294
锅筒的长度:							
上锅筒	公厘		15670	14670	11650	9960
下锅筒	公厘		15670	14670	10800	8800
蒸汽室的内直径	公厘		796	796	796	796
蒸汽室的内长度	公厘		8250	8000	5000	3500
沸腾水管的直径	公厘		83/75 和 83/76	86/75 和 83/76	83/75 和 83/76	83/76
过热器的受热面	公尺²		900	1000	700～800	570～580
过热器管子直径	公厘		38/30	38/30	38/31	38/31

❶ 正常和最大蒸发量都是注有水冷壁的锅炉的。

❷ JM3 是列宁格勒斯大林金属工厂。— 译者

❸ B3.1 是列宁格勒叛天斯基工厂。— 译者

锅筒和三锅筒水管锅炉的特性

锅	筒			用 锅 筒 B3.1❸			TK3 150/150
ЗВГ 1250	800	650	50	450	400	1135
60	40	40	20❶	20❶	14❶	120
75	48	48	25	25	18	150
30.5	32	32	17 和 22	17; 22 和 32.5	17 和 22	32
400～425	425	425	375	375; 400 和 425	370～400	425
37.6	38.7	30	19.5	16.1	16.5	33
10.0	9.56	8.3	4.25	3.82; 4.0 和 4.1	3.58 和 3.64	6.75
3.5	1.75	1.8	1.27	1.27	1.27	2.0
290	260	300	330 和 420	340; 440 和 700	340 和 340	1100
8.5 10.65	6.25/7.5	7.7/9.22	3.7/4.6	4.4/5.5	3.18 4.1	13.9/17.6
8.08/1	4.94/5.92	5.41 6.5	2.88/3.6	3.3/4.13	2.4/3.06	11.8/14.7
1300	1194	1194	1270	1250; 1300 和 1294	1250	1294
1400	1194	1194	1000	1000	1000	894
7430	8100	7380	6050	6050 和 6150	5850 和 5950	10200
7430	7200	6000	5950	5000	4850	10200
900	800	800	760	760	760	756
6000	3500	3570	2800	2800	2500	4500
83/75.5	83/76	83 76	83 76	83/76	83/76	83/76 和 83/75
530	295	320～350	150	140～150	120	570
47.5/37.5	38/31	38/31	38/31	38/32 和 38/31	38/32	38/3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7. 1934～1941年出品的

鍋爐型式	單位	TKII-1	TKII-2	TKII 3	TKM 6
燃料		褐煤	AIII	褐煤	煤或重油
燃燒方法		火			
正常蒸發量	噸/小時	120	160	160	160
最大蒸發量	噸/小時	150	200	200	200
蒸汽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32.5	32.5	32.5	32.5
蒸汽溫度	°C	410	425	420	420
給水溫度	°C	140	150	150	140～150
排出煙氣溫度	°C	160	170	160	150
熱空氣溫度	°C	245	260	260	170
鍋爐效率(在正常負荷及最大產量時)	%	86 83	86 83	86 84	90.5 90
鍋爐的水容積	公尺³	30	~36	51.6	51.6
鍋爐汽鼓容積	公尺³	9.57	12.0	10.3	10.3
過熱器的蒸汽容積	公尺³	—	—	4.88	4.88
鍋爐蒸汽容積的正常供給	公尺³/公尺²·小時	760/955	810 1010	950 1180	950 1180
每一公尺內寬度的鍋爐負荷量	噸/公尺·小時	16.1 20.2	16.5/20.6	16.5 20.6	16.5 20.6
每一公尺鍋筒長度的蒸發量	噸/公尺·小時	13.7 17.1	14.6 18.2	13.9/17.4	13.9/17.4
燃燒室容積	公尺³	675	910	1040	880
燃燒室熱的負荷(正常 最大)	10⁶仟卡/公尺³·小時	133/148	129/168	112 144	193 243
水冷壁的輻射受熱面	公尺²	370	464	547	305
管束的對流受熱面	公尺²	150	200	350	300
過熱器的受熱面	公尺²	660	750	750～850	1100
省煤器的受熱面	公尺²	990	1310	1660	1620
空氣預熱器的受熱面	公尺²	6368	8384	8096	4928
鍋筒的直徑	公厘	1660/1750	1680/1750	1510/1600	1510/1600
鍋筒的長度	公厘	8750	10990	11500	11500
蒸汽室的直徑	公厘	無	無	788, 840	788/840
蒸汽室的長度	公厘	—	—	10000	10000
通到種子粗平台的總重	噸	487	570	717	516

● 所示的重量是不連種子粗平台的。

註：管子直徑——沸騰水管與水冷壁管是 83/76 和 63/75 公厘；過熱器

大型蒸鍋筒鍋爐的特性

TII-7	TII 9	TII-11	KM3 分段的	KO-III	KO-IV	KO-VI
AIII	AIII	褐煤	褐煤 煤粉	AIII 煤屑	煤 屑	煤粉 褐煤
直					火 床	火 室
150	160	120	160	160	160	160
150	200	150	200	200	200	200
32.5	32.5	32.5	31.5	31.5	31.5	31.5
420	420	420	415～425	415～425	415～435	415～425
140～150	140	150	150	150 145	150	150
150	145	150	190 185	195 175	195	150
250	245	225	275 260	300 257	273	258
85.7/83	89 87	89 87	— —	— —	—	—
—	—	92	90	— —	—	—
8.15	10.3	5.5	7.6	9.55	9.65	9.65
3.23	~3.42	4.42	4.52	4.52	4.53	4.84
865 1120	950 1180	1330/1660	1320 1650	1020 1275	1020/1275	1020 1275
16.6 20.8	16.5/20.6	16.9 21.1	16 20	16.1 20.2	~16.1/20.2	17.6 22
13.2 16.5	13.9 17.4	14.2/17.7	14.55 18.2	14.1/17.6	14.1 17.6	14.1 17.6
730	1000	750	565	910	~500	960
122 137	115 147	150/193	—	—	—	—
430	493	503	380	430 515	210	564
250	370	196	570	500 466	720	345
690	750～850	~700	1380	1170 1380	1020	1215
1060	1480	1325	1040	825 1070	1180	1470
6944	8672	4320	9920	8896 8784	8200	7350 8768
1510/1600	1510/1600	1288 1378	1294 1334	1486/1582	1486/1582	1486 1582
9100	11500	8460	11000	11340	11340	11340
788 840	788 840	946/1008	894/958	894/954	894 954	894/954
6700	~7000	6300	7300	7200	6900	7700
—	693	498	~745●	647.5●/694.5●	670●	818.6●

管子是 38 33 和 38 31 公厘；這那管省煤器是 38 32 和 38 31 公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8. 技術參 Ramsin 蒸發鍋爐

鍋爐型式		CHIB 200/140	CHH 200/140	21CH 200/140	51CH 230/100	CHIH 200/35	200-2-35	53CHC 200/32
燃料		煤粉	重油	煤粉	煤粉	重油	煤粉	煤粉
正常蒸發量	噸/小時	200	200	200	230	200	200	200
蒸汽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140	140	140	100	35	32	32
蒸汽溫度	°C	500	500	500	510	425	425	425
給水溫度	°C	210	210	210	215	150	150	150
爐子容積	公尺³	750	735	800	1225	625	1153	1227
爐膛輻射部分的總受熱面	公尺²	930	976	1138	2280	1100	1208	1110
過渡區域的受熱面	公尺²	—	220●	1060	1400	235●	2002	2080
過熱器的受熱面	公尺²	965	412	466	429	555	683	613
省煤器的受熱面	公尺²	444	1020	1320	1320	596	821	1410
受壁力的總受熱面	公尺²	2339	2628	3064	5429	2484	4714	5213
空氣預熱器的受熱面	公尺²	8472	5601	5500	8700	5140	5312	8620
輻射部分豎排管束的數目		24	30	40	44	40	60	56
輻射部分的管子直徑	公厘	42/30	52/30	42/30	40/32	52/40	38/31	38/31
		60/45	52/40	52/40	51/40	51/45	51/44	51/44

● 這是放在第一段過熱中的受熱面。

79. 圓筒形式水管鍋爐

鍋爐型式	H_n 公尺²	D (噸/小時)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分段數目	第一段中的管子數目	鍋筒長度 公尺	鍋筒直徑 公厘	鍋筒重量 (噸)	過熱器 受熱面 H_{ss}(公尺²)	過熱器 蒸汽溫度 t_{ss}(°C)	過熱器 重量 噸	爐子型式
舒和夫 (Hytos)	62.5	1.2~1.5	15	2		6.06	640	~8.5	—	—	—	人工
舒和夫	105	2.0~2.5	15	4		2×5.35	640	~14	—	—	—	機火
舒和夫	125	2.5~3.0	15	4	24 根 76/70 公厘直徑管子	2×6.06	640	~17	—	—	—	直列式鏈條爐，雙分段式，傾斜鏈條式
舒和夫	155	3.0~3.8	15	6		3×5.35	640	~21	—	—	—	
舒和夫	185	3.8~4.6	15	6		3×6.06	640	~25	—	—	—	
舒和夫	210	4.2~5.2	15	8		4×5.35	640	~29	—	—	—	
舒和夫	250	5.0~6.2	15	8		4×6.06	640	~34	—	—	—	
舒和夫	310	6.2~7.5	15	10		5×6.06	640	~42	—	—	—	
A-2	70	2.0~2.5	13	2	24 根 76/70 公厘直徑管子	2.4	874	7.3	—	—	—	
A-3	105	3.2~4.0	13	3		2.9	874	9.17	14.1	15.8	250/300	0.89 1.16
A-5	175	5.2~6.5	13	5		3.9	874	13.53	20.5	27.6	250/300	1.5 1.77
A-7	245	8.0~10	13	7		4.8	874	17.65	28.5	36.3	250/300	1.96/2.27

註：1.度斯基廠出品的舒和夫鍋爐鍋爐自A-2至A-7現已停止生產，準備出品最接近的ZKB式與ETH鍋爐代替它。

2.ETH是中央鍋爐研究所。——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89. 双锅筒立式 ДКТН 锅炉和 КРШ 锅炉

锅炉型式		ДКВ-0.7-8	ДКВ-1-8	ДКВ-2-8	ДКВ-4-13	ДКВ-4-13/250	ДКВ-4-13-300	ДКВ-4-13-350
燃料		АРШ/БМ	АРШ БМ	АРШ БМ	АРШ/煤或	АРШ 煤或	АРШ 煤或	АРШ 煤或
总蒸发量	吨/小时	0.7	1.0	2.0	4.0	4.0	4.0	4.0
蒸汽工作压力	公斤/公分²	8.0	8.0	8.0	13.0	13.0	13.0	13.0
蒸汽温度	°C	饱 和	饱 和	饱 和	饱 和	250	300	350
给水温度	°C	55	55	50	50	50	50	50
排出烟气温度	°C	285/295	278	270/280	175/155	173/～170	176/～170	180 ～170
锅炉效率	%	78.4/71.1	73.8/72.2	74.3/72.5	78.9/83.0	78.8/81.5	76.6/81.4	78.4/81.2
锅炉的水容积	公尺³	1.57	2.06	3.68	5.70	5.49	5.40	5.33
链篦式炉排的面积	公尺²	1.28	1.92	3.84	5.13/3.6	5.13/3.6	5.13/3.6	5.13/3.6
炉膛容积	公尺³	2.88	4.16	11.6	14.5/21.5	14.5/21.5	14.5 21.5	14.5/21.5
链条式炉排的负荷	10³千卡/公尺²·小时	452/460	428/435	430/440	610/625	642 660	670 690	695 955

炉膛容积的负荷	10³千卡/公尺³·小时	200/204	200	142 141	216/138	227/149	237/155	245/161
辐射受热面	公尺²	6.78	8.06	14.4	17.75	17.75	17.75	17.75
对流管束的受热面	公尺²	27.9	41.3	84.0	157.0	133.8	120.8	112.0
过热器的受热面	公尺²	—	—	—	—	22.5	40	56
省煤器的受热面	公尺²	—	—	—	198	198	198	198
锅筒的长度	公厘	696	696	900	900	900	900	900
锅筒中心线间（上锅筒—上锅筒）	公厘	3050 1265	4030 1510	3945 1450	5550 2485	5550 2485	5550 2485	5550 2485
锅筒金属的重量	吨	2.33	2.94	5.16	7.37	7.09	7.09	8.16
所有金属部件的重量（包括锅筒和锅炉外壳）	吨	4.99	6.31	10.98	13.93	14.47	14.72	14.16
锅炉外壳的外廓尺寸：								
宽	公尺	2.40	2.40	3.57	3.57	3.57	3.57	3.57
长	公尺	3.17	4.16	4.20	5.80	5.80	5.80	5.80
高	公尺	2.93	2.93	3.85	3.85	3.85	3.85	3.8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1

鍋爐型式		ДКВ-6.5-13	ДКВ-6.5-13/250	ДКВ-6.5-13-300	ДКВ-6.5-13-350	КРШ-2-8	КРШ-4-13-350	КРШ-6.5-13-350
燃料		АРШ 貧煤	АРШ 貧煤	АРШ 貧煤	АРШ 貧煤			
蒸發量	噸/小時	6.5	6.5	6.5	6.5	2.0	4.0	6.5
蒸汽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13.0	13.0	13.0	13.0	8.0	13.0	13.0
蒸汽溫度	°C	飽和	250	300	350	飽和	350	350
給水溫度	°C	50	50	50	50			
排出煙氣溫度	°C	165/150	172/158	175/160	182/170	270	310	170
鍋爐效率	%	80.4/83.5	79.4/82.4	79.4/82.3	79.0/81.3	72.0	72.0	79.0
鍋爐的水容積	公尺³	9.12	8.81	8.62	8.46			8.06
噴燃式爐排的面積	公尺²	7.0/5.3	7.0/5.3	7.0/5.3	7.0/5.3	3.8	7.5	9.0
燃燒室積	公尺³	22.8/34.0	22.8/34.0	22.8/34.0	22.8/34.0	9.5	19.0	23.0
噴燃式爐排的負荷	10^3千卡/公尺²·小時	715/905	760/950	790/1000	820/1060	450	520	650
燃燒室積的負荷	10^3千卡/公尺³·小時	220/141	233/150	243/156	250/165	180	205	250
輻射受熱面	公尺²	22.8	22.8	22.8	22.8	17.1	14.2	23.0
對流管束的受熱面	公尺²	242.0	196.0	166.7	147	89	150	172
過熱器的受熱面	公尺²	—	45.2	69.8	101	—	34	52
省煤器的受熱面	公尺²	308	308	308	308			
鍋筒的外直徑	公厘	1028	1028	1028	1028			900
鍋筒的長度(上鍋筒/下鍋筒)	公厘	7415/3290	7415/3290	7415/3290	7415/3290			
鍋爐金屬的重量	噸	10.27	10.87	11.17	11.78	3.97	7.23	10.14
所有金屬部件與爐子的總重	噸	18.43	19.39	19.54	20.16			
鍋爐砌磚後的外廓尺寸:								
寬	公尺	3.83	3.83	3.83	3.83	2.77	4.52	5.12
長	公尺	7.68	7.68	7.68	7.68	5.21	5.21	5.21
高	公尺	3.98	3.98	3.98	3.98	4.45	4.45	4.45

註: 1. 皮斯基爾生產ВКГ式鍋爐只代替舒柯夫-帕科鍋爐。

2. 沸騰水管的直徑是51/46公厘; 過熱管是38/32公厘。

3. 裝有牛機械爐子的ДКВ 6.5鍋爐中爐排長度等於2200公厘, 面積爲8.32公尺², 而非7.0公尺²。

4. 0.7, 1.0和2.0噸/小時的鍋爐是不用省煤器的; 4.0噸/小時的可以不用省煤器; 6.5噸/小時的統一定要用省煤器。

5. КРШ鍋爐是哈爾科夫工業鍋爐機械廠所製造。

6. КРШ-4-13和КРШ-6.5-13鍋爐是用以生產飽和蒸汽和溫度達250, 300和350°C的過熱蒸汽的。

14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51. 鍋爐鍋筒

鍋筒型式	鍋筒直徑 公尺	鍋筒長度 公尺	鍋筒壁厚 公尺	受熱面 H_n 公尺²	產量 D 噸/小時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連接型式
單鍋筒	1.17～1.9	4.0～11.0	0.63～0.95	15～70	0.3～1.5	4～13	焊接的鍋筒不帶沿和封頭焊接
雙鍋筒	1.6～2.3	7.4～11.8	0.6～0.925	50～120	1.0～3.0	4～13	

註：現在 1949 年 TII3 出產如下的雙鍋筒鍋爐：D_n=100 公尺，p_g=8 公斤/公分，D_{max}≤2.0 噸/小時。

52. 立式鍋爐和社鍋爐（卡洛-福 鍋爐 型）

鍋爐型式	產量 D 噸/小時	受熱面 H_n 公尺²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鍋筒直徑 公尺	鍋筒高度 公尺	鍋筒重量 噸	連接型式	製造廠
舒和夫	0.2～0.8	10；16.5；25 和 35	不上 8	1.05～1.575	3.05～4.52	2.0～5.6	人工機火焊縫縱式鍋筒	拍勞斯股勞依 Парострой 工廠管生產通度防基 Бапс-ный
BK-1	0.2～0.25	12	6	1.2	5.16	2.87	同 上	
IIIC-4	0.7～1.0	25	8	1.55	3.61	4.22	同 上	IIK3
舒和夫-福盟夫 C-3	0.455		8	1.16	3.03	2.3	同 上	MIIC 工廠
立式鍋管 Iг-189	0.74		9	1.4	3.015	3.7	同 上	MIIC 工廠
BTД-25	0.7～1.0	28.0	8	1.67	4.4	3.4	同 上	MIIC 工廠
BBД-60	2.0	60.0	13	1.5,1.6和1.75	4.1	8.2	同 上	MIIC 工廠
BBД-140	4.0	140.0	13	1.5,1.6和1.85	5.0	12.2	同 上	MIIC 工廠

53. 鍋爐 ТО-1 251×43 的 HP 型 鍋爐片式鍋筒鍋爐

	雙 面 的 鍋 爐			單 面 的 鍋 爐		
鍋爐的受熱面（公尺²）	43	34	25	18.2	13.7	9.2
鍋爐的產熱量（10³ 仟卡/小時）	516	410	300	220	165	110
中間 鍋爐的片數	34/4	26/4	18/4	14/2	10/2	6/2
鍋爐容量（公升）	730	605	420	300	230	170
燃用無煙煤和煙煤鍋爐長度（公厘）	2120	1562	1064	1625	1220	815
燃用褐煤的鍋爐長度（公厘）	2120	1562	1064	1640	1232	824
燃用木柴和泥煤的鍋爐長度（公厘）	2235	1680	1125	1650	1240	830
鍋爐寬度（公厘）	865	865	865	550	550	550
鍋爐容積（公尺³）—— 無煙煤和煙煤	3.31	2.53	1.74	1.75	1.2	0.85
鍋爐容積（公尺³）—— 褐煤	4.42	3.28	2.34	1.81	1.36	0.91
鍋爐容積（公尺³）—— 木柴和泥煤	5.04	3.77	2.64	2.3	1.7	1.06
爐膛的容積長度（公尺）	2.94	2.41	1.85	2.5	1.95	1.4
單爐（或對 爐膛的總寬度（公尺）	2.365 4.645			1.795 2.905		
爐膛的總長度（公尺） 無煙煤和煙煤	2.63			2.45		
爐膛的總長度（公尺） 褐煤、木柴和泥煤	2.63❶			2.75		
鍋爐的重量（公斤）	3373	3204	2487	1625	1250	972

❶ 如果應用 H_p>40 等的褐煤和 H_p>45 等的木柴和泥煤，表內第 3 公尺。

鍋水鍋爐的工作壓力 p_{gr}=9 公斤/公分²，t_n=100°C；蒸汽鍋爐工作壓力 p_{gr}=0.7 公斤/公分²，水壓試驗的壓力 p_{np}=16 公斤/公分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54. 拉紐辛德氏鍋爐

蒸發量（噸/小時）	直徑（公厘）		受熱面		爐膛		蒸汽空間		爐膛		水溫度		鍋爐效率	重量
	管子	蒸汽管	管子（公尺²）	總受熱面（公尺²）	體積（公斤）	水（公尺³）	體積（公尺³）	熱負荷（千卡/公尺³/小時）	入口（℃）	出口（℃）	%	總重（噸）
170	38	32	83	76	3.7	9.3	954	0.123	0.65	0.75	70	95	0.7	36
300	38	32	83	76	4.4	19.6	1447	0.235	0.95	0.8	70	95	0.7	63

55. 鍋爐修理停工日數的定額

爐子	鍋爐的標準蒸發量（噸/小時）								
	20以下			30～80			90以上		
	大修	小修	每年停工檢時間	大修	小修	每年停工檢時間	大修	小修	每年停工檢時間
底部爐子	10～12	12～16	22～28	12～15	16～20	28～35	14～17	16～20	30～37
側燃爐子	10～12	12～16	22～28	12～15	16～20	28～35	13～16	16～20	29～36
手燒爐子	8～10	12～14	20～27	10～12	12～16	22～28	12～14	14～19	26～33
人工機火爐子	10～12	12～14	20～26	—	—	—	—	—	—

56. 如果發生下列情況，鍋爐應即停下來：缺水，滿水，鋼板中發現分層而有崩塌的危險，骨架裸露出來，鍋爐或空氣預熱器光帶得通紅。

如果發生下列情況，鍋爐應在值可能的最短時間內停下來：鉚釘管頭漏水，管子脹接處管頭漏水，管子管頭小孔。

57. 鍋爐的安全閥應調整得如下：

工作壓力等	7～13	13～100	>100 公斤/公分²
調整的壓力應較工作的壓力高出	3%	控制閥 3%	控制閥 5%
		其 他 5%	其 他 8%

過熱器的汽閥應調整到較鍋爐工作壓力超出 1% 的壓力，而非沸騰式省煤器的——超出 10%。

58. 鍋爐管體中的進入空氣不應超過下列數值：

有過熱器的鍋爐中	0.10
紅斑管省煤器	0.05
鑄鐵省煤器	0.10
板式空氣預熱器	0.10～0.15
管式空氣預熱器	0.05
有環省煤器	0.10
旋風式除塵器	0.05

3. 省煤器和空氣預熱器

59. 古朝耶基 Кучинский 的鑄鐵圓管式省煤器

（用於 22 公斤/公分²以下的工作壓力）

水平管列數	省煤器高度（公厘）	水平管列中的管子數					
		3	4	5	6	7	8	9
		省煤器寬度（公厘）						
		950	1195	1440	1685	1930	2175	2420
		鋼氣校驗的機械面積（公尺²）						
數目	（公厘）	0.63	0.84	1.05	1.26	1.47	1.68	1.89
		過熱器的受熱面（公尺²）						
2	605	33	44	55	66	77	88	99
3	895	49.5	66	82.5	99	115.5	132	148.5
4	1185	66	88	110	132	154	176	198
5	1475	82.5	110	137.5	165	192.5	220	247.5
6	1765	99	132	165	198	231	264	297
7	2055	115.5	154	192.5	231	269.5	308	346.5
8	2345	132	176	220	264	308	352	396

每一根管子的受熱面爲 5.5 公尺²，長度 1900 公厘，直徑 120/102 公厘，鰭片的直徑 240 公厘，每 1 公尺²的重量 32.1 公斤。

煙氣速度不低於 5 公尺/秒。水加熱的最終溫度應較 t_s 飽和溫度，——即蒸(註)溫度低 30°C。

60. ИК3 和 ТК3 型鋼管省煤器 中壓時的管子直徑爲 38/31 和 38/32 公厘，鰭肋直徑爲 273/203 和 325/225 公厘。每 1 公尺²受熱面的重量 37 公斤，高壓時的管子直徑爲 38/30 和 38/28 公厘，鰭肋直徑 273/203 公厘，重量 42 公斤/公尺²。

低壓時水的流速不低於 0.35 公尺/秒，而高壓時水的流速不低於 0.5 公尺/秒，煙氣最適宜的速度爲 8～10 公尺/秒。

省煤器的吹灰，用壓力爲 5～17 公斤/公分²的過熱蒸汽或壓縮空氣。飽和蒸汽最好不要用，尤其是當應用多灰及含硫燃料時更是如此。

進入省煤器的水溫，應較煙氣的露點溫度高出 5～10°C，當應用烟煤、木屑、片岩、白煙煤和褐煤時，煙氣的露點爲 50～60°C；應用褐煤時爲 40～45°C；應用無煙煤時爲 25°C 而應用重油時 50～55°C。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91. 古肥斯基型的鋼鐵管片組式空氣預熱器

（用於蒸發量達30噸/小時的鍋爐）

方塊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根的數目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受熱面(公尺²)	28.8	38.4	48.0	57.6	67.2	76.8	86.4	96.0	105.6	115.2	124.8
空氣流動的橫截面積(公尺²)	0.165	0.22	0.275	0.33	0.385	0.44	0.495	0.55	0.605	0.66	0.715
煙氣流動的橫截面積(公尺²)	0.291	0.388	0.485	0.582	0.679	0.776	0.873	0.97	1.067	1.164	1.261
方塊的寬度(公厘)	704	908	1112	1316	1520	1724	1928	2132	2336	2540	2744
方塊的重量(噸)	1.04	2.07	3.11	4.15	5.18	6.22	7.26	8.29	9.33	10.37	11.4
組垂直方向裝置				1	2	3	4	5	6	7	8 個方塊
空氣預熱器的高度(公厘)				1164	2332	3500	4668	5836	7001	8172	9340
組水平方向裝置				1	2	3	4 個方塊				
空氣預熱器的深度(公厘)				1008	2012	3016	4020				

每1塊板的受熱面爲4.5公尺²；每1管9.6公尺²，每1公尺的重量25.2公斤。

92. TK3組式空氣預熱器

方塊的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每1方塊的受熱面(公尺²)	145	163	181	199	217	235	253	271	290	308
4方塊一組的受熱面(公尺²)	580	652	724	796	868	940	1012	1084	1160	1232
6方塊一組的受熱面(公尺²)	870	978	1086	1194	1302	1410	1518	1626	1740	1848
8方塊一組的受熱面(公尺²)	1160	1304	1448	1592	1736	1880	2024	2168	2320	2464
4方塊一組的重量(噸)	15.7	17.0	18.3	19.6	20.9	22.2	23.5	24.8	26.1	27.4
6方塊一組的重量(噸)	23.9	25.9	27.9	29.9	31.9	33.9	35.9	37.9	39.9	41.9
8方塊一組的重量(噸)	32.0	34.7	37.4	40.1	42.8	45.6	48.3	51.0	53.6	56.3
管道道口右側空氣流動橫截面積	18公厘	0.79	0.885	0.98	1.071	1.169	1.264	1.359	1.454	1.534	1.643
	15公厘	0.925	1.035	1.15	1.26	1.37	1.48	1.59	1.7	1.81	1.93
	18公厘	1.107	1.24	1.373	1.5	1.639	1.772	1.904	2.037	2.17	2.303
管道道口右側煙氣流動橫截面積	21公厘	1.17	1.316	1.463	1.608	1.754	1.9	2.046	2.196	2.37	2.486
	24公厘	1.338	1.504	1.672	1.838	2.004	2.172	2.34	2.506	2.674	2.84
	27公厘	1.504	1.692	1.88	2.068	2.256	2.444	2.632	2.82	3.008	3.196

煙氣道道的最大寬度，適用於含灰和含硫的燃料。當由下向上時，煙氣速度爲9～10公尺/秒，煙氣由下向上時爲15公尺/秒。空氣速度爲煙氣速度的0.75～0.93。爐膛係數：9～12公尺²/度·小時。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93. 柏果那岛图斯基 Барнаульский 德的金(Комплектный)管式空氣預熱器
（管子直徑 51/48 公厘）

流程數目	受熱面 公尺²	管子數目	波動的橫截面積 煙氣 (公尺²)	空氣 (公尺²)	高度（公厘）	寬度（公厘）	深度（公厘）	金屬重量（噸）
2	185	326	0.59	0.6	3926	2583	1006	3.8
2	375	652	1.18	1.20	3926	2583	1896	6.5
4	375	326	0.59	0.60	7660	3146	1006	7.4
2	560	978	1.77	1.80	3926	2583	2786	9.2
3	560	652	1.18	1.20	5793	3146	1896	9.7
4	750	652	1.18	1.20	7660	3146	1896	12.98
3	800	690	1.24	1.04	7626	4260	2066	15.1
3	875	1438	2.58	1.70	4210	3146	3982	14.9
4	1125	978	1.77	1.80	7660	3146	2786	18.5
3	1150	1000	1.80	2.40	7626	4260	2066	18.8
4	2625	2282	4.13	4.15	7660	3146	6346	40.7
4	3100	2282	1.13	4.85	9010	3656	6346	47.5

94. 管式空氣預熱器的分段

製造廠	分段的型式	受熱面（公尺²）	管子數目	管子長度公厘	管板的尺寸 公厘×公厘	重量（噸）	每一組中的分段板目
巴通爾斯基 (Подольский) 巴通爾斯基	單統的三程	690	563	8000	2850×1180	9.25	6 和 8
	單統的雙程	430	563	5000	2850×1180	6.0	6
	單統的三程	430	563	5000	2850×1180	6.0	12 和 16
	二統的第一段	718	760	6050	3350×1258	9.3	8
	第二段	370	760	3000	3350×1258	5.0	8
柏爾那乌爾斯基 (Барнаульский)	單統的雙程	375	326	7480	1810×872	5.0	2:3 和 7

管子直徑 51/48 公厘。

95. 代替蛇式方塊的管式空氣預熱器的方塊

方塊數目	受熱面 公尺²	管子數目	方塊寬度（公厘）	波動的橫截面積 煙氣 公尺²	空氣 公尺²	管子數目	方塊寬度（公厘）	波動的橫截面積 煙氣 公尺²	空氣 公尺²	重量（噸）
a. 用 1 人										
1	217	567	1395	1.24	1.05	777	1860	1.76	1.40	5.20
2	353	940	1440	1.19	1.21	840	1865	1.67	1.52	5.58
3	249	651	1515	1.41	1.45	2064	2564	2.01	1.63	6.92
4	237	672	1565	1.42	1.38	840	1865	1.67	1.52	6.25
5	275	714	1670	1.58	1.43	1050	2220	2.22	1.75	6.66
6	251	735	1695	1.69	1.55	504	2482	2.43	1.96	6.96
						111			2.01	7.12

管子直徑 51/48 公厘；管子和方塊長度至 2500 公厘；方塊寬度至 2500 公厘。

б. 用 1 人

1	218	550	1720	1.38	0.89	4.11	549	990	1803	1.64	1.59	6.06
2	225	563	1740	1.40	1.07	4.4	555	997	1863	2.01	1.61	6.22
3	210	582	1515	1.21	1.25	5.15	1248	2564	2160	1.71	1.67	6.47
4	296	726	1615	1.61	1.31	5.71	1032	2115	2.40	1.84	1.75	6.78
5	314	744	1670	1.72	1.35	5.53	1050	2215	2.40	1.96	1.83	7.27
6	295	792	1750	1.45	1.45	5.81	462	1015	2482	2.11	1.77	7.27
7	325	814	1960	1.82	1.47	5.66	462	1166	2482	2.43	2.01	7.27
8	340	856	1960	1.85	1.55	5.92	504	1272	2660	2.28	2.28	8.28

管子直徑 51/48 公厘；管子和方塊長度至 2500 公厘；方塊寬度至 2660 公厘

管式空氣預熱器的特點是管徑 12—15 公厘，管板厚度和管徑的比為 0.4—0.5，管數很多，管板總重約為鍋通的 0.4—0.5，結構複雜，工作量大，費材料。

大型鍋中的空氣預熱器溫度 200—250°C，管預熱器 300°C，這使得二側空氣和煙氣溫差為 5—10°C，管壁很冷，第一排小型鍋中的空氣預熱器溫度 160—200°C，空氣溫差達 110°C 管壁很冷，第一排 90 度，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93. 柏莫那乌留斯基 Барнаульский 锅的金(Комматрид)管式空氣預熱器
（管子直徑 51/48 公厘）

流程數目	受熱面 公尺²	管子數目	波動的橫截面積		高度 公厘	寬度 公厘	深度 公厘	金屬重量 噸
			烟氣 (公尺²)	空氣 (公尺²)				
2	185	326	0.59	0.6	3926	2583	1006	3.8
2	375	652	1.18	1.20	3926	2583	1898	6.5
4	375	326	0.59	0.60	7660	3146	1006	7.4
2	560	978	1.77	1.80	3926	2583	2786	9.2
3	560	652	1.18	1.20	5793	3146	1898	9.7
4	750	652	1.18	1.20	7660	3146	1898	12.08
3	800	690	1.24	1.04	7626	4260	2066	15.1
3	875	1428	2.58	1.70	4210	3146	3882	14.9
4	1125	978	1.77	1.80	7660	3146	2786	18.5
3	1150	1000	1.80	2.40	7626	4260	2066	18.8
4	2625	2282	4.13	4.15	7660	3146	6346	40.7
4	3100	2282	4.13	4.89	9010	3656	6346	47.5

94. 管式空氣預熱器的分段

製造廠	分段的型式	受熱面 (公尺²)	管子數目	管子尺寸 公厘	管板的尺寸 公厘×公厘	重量 噸	每一段中的分段數目
巴道爾耳基 (Подгорский) 巴道爾耳基	單統的三段	690	563	8000	2350×1180	9.25	6 和 8
	單統的雙段	430	563	5000	2850×1180	6.0	6
	單統的三段	430	563	5000	2850×1180	6.0	12 和 16
	二統的第一段	718	769	6000	3350×1258	9.3	8
	第二段	370	769	3000	3350×1258	5.0	8
柏莫那乌留斯基 (Барнаульский)	單統的雙段	375	326	7400	1810×872	5.0	13 和 17

管子直徑 51/48 公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96. 鼓風機（B 和 BД）、離力鼓風的鼓風機 BOД、離心機鼓風機 BM 和軸風機 Д

製造廠	制式	型號	Q 10³公尺³/小時	h 公厘水柱	t °C	n 轉/分	N 千瓦	電量 附
皮斯基	ЦАГИ❶	B 8	9	70	20	725	3.1	0.675
皮斯基	ЦАГИ	B 8	12	123	20	960	6.7	0.675
皮斯基	ЦАГИ	B 8	17	285	20	1450	27.5	0.675
皮斯基	ЦАГИ	B 9	12	87	20	725	5.1	0.80
皮斯基	ЦАГИ	B 9	15	156	20	960	11.0	0.80
皮斯基	ЦАГИ	B 9	21	358	20	1450	38.5	0.80
皮斯基	ЦАГИ	B 8	17	285	20	1450	28	0.675
皮斯基與齒輪加	ЦАГИ	B-12	28	160	20	725	20	1.1
皮斯基與齒輪加	ЦАГИ	B-12	33	282	20	960	43	1.1
皮斯基與齒輪加	ЦАГИ	B-12к	20	155	20	725	20	1.29
皮斯基與齒輪加	ЦАГИ	B-12к	25	270	20	960	38.5	1.29
齒輪加	ЦАГИ	B-14	40	195	20	725	44	1.64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單邊	BД-55 240	55	240	30	730	88	2.2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單邊	BД-105/345	105	345	30	960	220	2.5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單邊	BД-105/300	105	300	30	960	198	2.5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單邊	BД-125/390	125	390	20	960	286	2.6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單邊	BД-150/485	150	485	20	960	—	—
巴道爾斯基		BOД 6/380	6	300	2200	2950	20	0.77
巴道爾斯基		BOД-9/380	9	300	2275	2950	28	0.77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	BM 28/650	28	650	90	1450	125	2.43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	BM 40 730	40	730	90	1450	160	2.4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	BM 50/1000	50	1000	70	1450	245	3.0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	BM-75 1200	75	1200	70	1450	430	4.3
皮斯基	ЦАГИ	Д-9	12	55	2200	725	3.1	0.80
皮斯基	ЦАГИ	Д-9	15	90	2200	960	7.5	0.80
皮斯基	ЦАГИ	Д-9	23	220	2200	1450	28	0.80
皮斯基	ЦАГИ	Д-12	28	98	2200	725	12.5	1.24
皮斯基	ЦАГИ	Д-12	33	177	2200	960	29	1.24
皮斯基	ЦАГИ	Д-12к	20	96	2200	725	11	1.51
皮斯基	ЦАГИ	Д-12к	25	160	2200	960	22	1.51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	Д-40 200	40	240	2200	960	45	2.57
齒輪加	ЦАГИ	Д-14	40	120	2200	725	27.5	1.85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雙邊的	Д-100 720	100	250	2500	960	165	2.39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雙邊的	Д-150-1	175	125	2500	730	220	9.8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雙邊的	Д-150	200	250	2500	730	242	9.6
巴道爾斯基	懸臂式，雙邊的	Д-150-1	200	210	2500	960	297	9.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製造廠	制式	型別	Q（10^3公尺^3/小時）	h（公厘水柱）	t（℃）	n（轉/分）	N（仟瓦）	環量（噸）
巴運爾斯基	懸臂式，雙邊的	Д-190-2	220	185	200	730	220	9.6
巴運爾斯基	懸臂式，雙邊的	Д-190-2	240	375	200	960	418	9.6
巴運爾斯基	懸臂式，雙邊的	Д-190	240	425	200	960	500	9.6
巴運爾斯基	懸臂式，雙邊的	Д 250-300	250	300	200	730	—	14.5
巴運爾斯基	懸臂式，雙邊的	Д 300-400	200	430	200	730	685	16.4

● ЦАГИ 爲中央空氣及流體動力學研究所。——譯者

Q 和 h——最高效率時的風量和總壓力頭；

t——吸入氣體的計算溫度；

n——轉數；

N——電動機的理論功率附加 ~10% 的餘度。

如果要根據工廠所保證的特性曲線來選擇抽風送風機械，應該取用的不是實際壓力頭 h_A 而要化成標準壓力頭：

$$h_{np} = h_A \frac{273 + t_A}{273 + t_p} \text{ 公厘水柱}$$

式中 t_A 和 t_p 分別爲氣體的實際溫度和設計（工廠）溫度的（℃）數目字。

型號			
葉輪的直徑（公厘）			
葉子數目			
第一種 n=730 轉/分	Q 10^3公尺^3/小時		
	h 公厘水柱		
	N 仟瓦		
第二種 n=960 轉/分	Q 10^3公尺^3/小時		
	h 公厘水柱		
	N 仟瓦		
風機的重量（噸）	包括電動機在內		
	包括電動機在內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98. 鼓風機的風量

$$Q_{A.K}=1.1\frac{Q}{\gamma_{gn}}B(\alpha_T-\Delta\alpha_T-\Delta\alpha_{T.n})\frac{273+t_{gn}}{273}\frac{760}{b}\text{標準公尺}^3/\text{小時}。$$

抽風機的風量

$$Q_A=1.1\frac{Q}{\gamma_A}\frac{273+t_A}{273}\frac{760}{b}\text{標準公尺}^3/\text{小時}。$$

鼓風機與抽風機電動機的功率

$$N=1.1\frac{Q\cdot h}{3600\cdot 102\eta_B\eta_{\Pi}}\text{仟瓦}。$$

以上數式中：$\frac{Q}{\gamma_{gn}}$與$\frac{Q}{\gamma_A}$爲理論上需要的空氣量和理論上的燃燒產物容積（標準公尺³/公斤）；B爲燃料消耗量（公斤/小時）；α_T和α_A爲爐子中和抽風機前的過量空氣係數；$\Delta\alpha_T$與$\Delta\alpha_{T.n}$爲爐中的漏入空氣（0.1～0.2）和爐與鍋爐系統中的漏入空氣（~0.1）；t_{gn}和t_A爲鼓風機和抽風機入口的空氣和煙氣溫（°C）；h爲大氣壓力（公厘水柱）；$\eta_A=0.55\sim0.65$爲抽風機或鼓風機的效率；η_B爲電動機效率（0.8～0.9）；η_{Π}爲傳動裝置，如果電動機與鼓風機用一根軸時$\eta_{\Pi}=1$，如果使用液力聯軸器

$$\eta_{\Pi}=0.94\sim0.98\frac{n_B}{n_{gn}},$$

式中n_{gn}與n_B爲鼓風機和電動機的轉數。

當空氣或煙氣溫度自t_1變到t_2時，壓力須就需自h_1變到

$$h_2=h_1\frac{273+t_2}{273+t_1}\text{公厘水柱}。$$

當鼓風機或抽風機轉數自n_1變到n_2時，出氣量、壓力頭和功率就需發生如下的變化：

$$Q_2=Q_1\frac{n_2}{n_1}\text{公尺}^3/\text{小時};$$

$$h_2=h_1\left(\frac{n_2}{n_1}\right)^2\text{公厘水柱};$$

$$N_2=N_1\left(\frac{n_2}{n_1}\right)^3\text{仟瓦}。$$

5. 水的管理

99. 天然水中雜污物質的分類

照粒子佈的機械混合物	懸浮		分子分佈的溶解物質	
	有機質	礦物質	鹽類	氣體
浮起的物質	植質	二氧化矽 SiO_2	$Ca(HCO_3)_2$; $Mg(HCO_3)_2$; $Fe(HCO_3)_2$; $NaHCO_3$; $CaSO_4$; $MgSO_4$; Na_2SO_4	O_2 CO_2
懸在水中的物質 $\gamma_{mpan}=\gamma_B$ 沉澱的物質 $\gamma_{mpan}>\gamma_B$	油類	氧化鐵 Fe_2O_3	$CaCl_2$; $MgCl_2$; $NaCl$; $CaSiO_3$; Mn_2O_3; Na_2SiO_3; $Ca(NO_3)_2$; $Mg(NO_3)_2$	N_2 H_2S NH₃
有害混合物的消除方法				
過濾	凝結		化學軟化，離子交換法，除去礦鹽	除氣

❶ γ_{mpan}是混合物的比重，γ_B是水的比重。——譯者

100. 水按硬度和鹼度的分類

總硬度（德國度數）	水的特性	鹼性殘渣（公斤）	水的特性
0～4	很軟	不上 100	含量礦物質
4～8	軟	100～500	中等礦物質
8～16	中等	500～2000	鹼水礦物質
16～30	硬	>2000	大量礦物質
>30	很硬		

水的pH反應：

<5.5	5.5～6.5	6.5～7.5	8～10	>10
強酸	弱酸	中性	弱鹼	強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01. 給水品質及其成分的標準

a) 鍋爐水及蒸餾水

鍋爐類式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H_{acpu} 德國度數	H_{max} 德國度數	A_{acpu} 德國度數	A_{max} 德國度數	硬結水 S_{acpu} (毫克/公斤)	硬結水 S_{max} (毫克/公斤)	蒸餾水 S_{acpu} (毫克/公斤)	蒸餾水 S_{max} (毫克/公斤)
自然循環	35 以下	0.1	0.2	0.2	0.3	5	10	10	15
	110	0.05	0.15	0.15	0.25	5	10	5	10
直流	110 以下	0.05	0.15	0.15	0.25	3	5	3	5

註：1. H_{max}，A_{max} 和 S_{max} 容許時間指鍋爐允許的持續時間爲 50 小時，而且 2～3 月中不能多於一次。

2. 蒸汽透平凝汽器中的漏入量一般不應大於 0.05%，最多只能在不長於 50 小時的時間內超過 0.1%。如果是直流鍋爐而凝汽器又用海水冷却，漏入量一般不應超過 0.01%。

3. 生產上回收的凝結水，應該不含有機械混合物，且所含的油類不得大於 10～15 毫克/公斤。

4. acpu 等的意義見下面的附註。——譯者

b) 鍋爐的給水

鍋爐類式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S_{acpu} (毫克/公斤)	S_{max} (毫克/公斤)	H_{acpu} 德國度數	H_{max} 德國度數	pH 元素	O_2 毫克/公斤 鍋爐	O_2 毫克/公斤 化學	過量 Na_2SO_3 毫克/公斤	含量 有機物 毫克/公斤	含量 經過陽離子交換 毫克/公斤	鐵之含 (O_2) 毫克/公斤
自然循環	不上35	—	—	0.15	0.2	>8	0.5	0	<3～4	2	痕有	35
	110	—	—	0.1	0.15	>8	微量	0	<3～4	0.5	痕有	10
直流	不上110	3	5	0.05	0.15	>8	微量	0	—	微量	痕有	—

註. 1 acpu 表示正常值，max 表示最大值。——譯者

2. 過量 PO_4^{---} 應大於 7 毫克 公斤或 P_2O_5——大於 5 毫克/公斤。

c) 化學處理的水

鈉打石灰法 t=70～80 °C H (德國度數)	鈉打石灰法 t=70～80 °C A (德國度數)	鈉打石灰法 t=70～80 °C 水化物 (德國度數)	石灰法 t=90～100 °C H (德國度數)	石灰法 t=90～100 °C A (德國度數)	石灰法 t=90～100 °C 水化物 (德國度數)	鈉打石灰法或鈉打磷性鈉法 加用磷酸鹽安定軟化完全 t=120～140 °C H (德國度數)	鈉打石灰法或鈉打磷性鈉法 加用磷酸鹽安定軟化完全 t=120～140 °C A (德國度數)	鈉打石灰法或鈉打磷性鈉法 加用磷酸鹽安定軟化完全 t=120～140 °C 水化物 (德國度數)	鹽離子交換法 H (德國度數)	鹽離子交換法 A (德國度數)
0.8	<5	0.5～1	0.5	<5	0.5～1	0.2	<5	0.5～1	0.15	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r) 测量蒸汽湿度时的给水

用汽设备	给 水 处 理							
	A（硬度+水化物碱度）	H（硫酸度）	O_2（毫克/公斤）	A（硬度+水化物碱度）	H（硫酸度）	O_2（毫克/公斤）
	5.0	0.8	0.1	20	0.15	0.1

注：1.表中 A 为公斤/公斤，其他用容量法测定，必须没有铁盐和硅酸盐（Fe和SiO₂）。

2.硫酸盐度的测量与硫酸钠水一致。

s) 供锅炉用的水

H（硫酸度）	O_2（毫克/公斤）	硬度
0.8	0.1	无

注：1.蒸汽用硫酸钠处理的水，或者在用离子交换法处理的水作用后能够完全氧化的水均适合。

2.表中没有完全氧化的化学处理水不准使用。

102. 锅筒锅炉中水的蒸汽湿度与湿度

蒸汽湿度	锅炉用途	公斤/公分²·小时		公斤/公分²·小时	
	锅筒数目	H_{max}❶ 硫酸度数	H_n❷ 硫酸度数	湿度	硫酸度数
具有上锅筒和汽缸的纵式水管锅炉	4	1～		1～2	
有上锅筒的纵式水管锅炉	4	15	8	10	8
有汽缸的纵式水管锅炉	4	20	8	20	8
有汽室的锅炉	4	15	8	12	8
强迫锅炉	8	6）	8	10	8

❶ H_{max} 表示原水的硬度。

❷ H_n 表示锅炉水的硬度。 译者

103. 蒸汽的品质标准

蒸发<10公斤/公分²，S_m≤3毫克/公斤；A_m≤0.15 硬度度。

蒸发10～110公斤/公分²，S_m≤2毫克/公斤；A_m≤0.10 硬度度。

蒸汽流量计所测出的蒸汽湿度 W_n=0.5%，如果流量计的钠损失超过它的相应含钠量 S_m=3毫克/公斤的蒸汽。湿饱含钠量是用蒸汽的湿度来计算出的。

$$W_n=\frac{q''-(q'+r_p(t_1-t'))}{r}\times 100\%,$$

式中 q'' 与 q' 为抽出蒸汽试探地方和流量计中饱和蒸汽热量（仟卡/公斤）；t_1 与 t' 分别为流量计中蒸汽的温度和流量计压力下饱和蒸汽的温度（℃）；r_p 为蒸汽在 t' 与 t_1 温度范围中的比热（仟卡/公斤·度）；r 为抽取试探地方蒸汽压力下的蒸发潜热（仟卡/公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04. 沒有水冷壁的併肥鍋爐（$D<15$ 公斤/公分²）使用鍋內處理時的鍋爐水標準

如果鍋允水含鹽量有軟化，$S_{允.s}$ 與 $A_{允.a}$ 的標準就增加25%）

鍋爐型式	沒有過熱器的鍋爐							
	$D/H<20$ 公斤/公尺²·小時				$D/H=20\sim30$ 公斤/公尺²·小時			
	1	2	3	4	1	2	3	4
沒有下鍋筒與汽包的臥式水管鍋爐	3000	1800	30～35	2500	2500	1500	25～30	2000
有下鍋筒的臥式水管鍋爐	5000	3000	45～55	15000	4000	2500	35～45	12000
有汽包的臥式水管鍋爐	6000	3600	50～60	25000	4500	2700	40～50	20000
有烟管的鍋爐	5000	3000	50	6000	4000	2500	40	5000
螺旋鍋爐	20000	12000	80	8000	16000	9000	70	7000

鍋爐型式	有過熱器的鍋爐							
	$D/H<20$ 公斤/公尺²·小時				$D/H=20\sim30$ 公斤/公尺²·小時			
	1	2	3	4	1	2	3	4
沒有下鍋筒與汽包的臥式水管鍋爐	2500	1500	25～30	2000	2000	1200	20～25	1500
有下鍋筒的臥式水管鍋爐	4000	2500	35～45	12000	3500	2000	30～35	10000
有汽包的臥式水管鍋爐	4500	2700	40～55	20000	4000	2500	35～40	15000
有烟管的鍋爐	4000	2500	40	5000	3500	2000	35	4000
螺旋鍋爐	16000	9000	70	7000	12000	7000	60	6000

1—鍋爐水的乾殘渣 $S_{允.s}$（毫克/公斤）；2—$Cl+SO_3+SiO_2$ 的含量（毫克/公斤）；3—鹼度 $A_{允.a}$（鹼當量數）；4—泥渣含量（毫克/公斤）。

105. 壓力鍋爐（20公斤/公分²以下）的水質標準中鹼度 $A_{允.a}$ 的標準

p 公斤/公分²	20～35	40	100～110	當 $p=20\sim35$ 公斤/公分²時			
$S_{允.s}$（毫克/公斤）	800～5000	1000～1500	500～1000	鍋爐型式	沒有水冷壁	有水冷壁	
						導鍋管和汽鍋管	導鍋管和汽鍋管
$A_{允.a}$ 鹼當量	10～65	15～20	5～10	$S_{允.s}$	3000～5000	1250～1800	800～1200

註：1. 中壓鍋爐給水含鐵量為5～7 毫克/公斤，鹼度為2～3 鹼當量。

2. 關於有分段蒸發的鍋爐，通鍋標準是指第一段鍋內水的含量，其餘各段的標準可增加2～10倍，視其技術設備而定。

3. 表內鹼當量=含有鹼當量10～15毫克。

106. 水處理鍋爐品質的標準

名稱	鍋爐	給水	鍋水	蒸汽
鹼度	鹼當量	鹼當量	鹼當量	鹼當量
硬度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鹽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氧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鐵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銅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鋁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鎂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鈣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鈉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鉀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鋰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鈹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硼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氟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氯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硫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磷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砷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銻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鉍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鉻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鎳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鈷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鉬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鎢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鈦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釩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鈮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鉭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鋯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鉿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鑭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鈰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鐠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釹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鉕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釤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銪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釓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鋱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鏑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鈥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鉺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銩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鐿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鎦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鉿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鉭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鎢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錸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鋨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銥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鉑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金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汞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鉈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鉛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鉍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釙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砹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氡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鈁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鐳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錒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釷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鏷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鈾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鈽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鋂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鋦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鍀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鎄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鐨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鍆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鍩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鐒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鑪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𨧀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𨭆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𨨏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𨭉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𨨫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𨭊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𨨬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𨭋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𨨭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𨭌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𨨮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𨭍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𨨯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𨭎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𨨰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𨭏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𨨱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𨭐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𨨲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𨭑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𨨳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𨭒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𨨴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𨭓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𨨵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𨭔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𨨶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𨭕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𨨷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𨭖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𨨸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𨭗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𨨹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𨭘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𨨺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𨭙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𨨻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𨭚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𨨼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𨭛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𨨽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𨭜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𨨾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𨭝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𨨿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𨭞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𨩀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𨭟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𨩁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𨭠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𨩂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𨭡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𨩃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𨭢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𨩄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𨭣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𨩅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𨭤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𨩆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𨭥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𨩇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𨭦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𨩈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𨭧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𨩉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𨭨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𨩊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𨭩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𨩋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𨭪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𨩌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𨭫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𨩍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𨭬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𨩎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𨭭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𨩏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𨭮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𨩐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𨭯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𨩑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𨭰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𨩒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𨭱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𨩓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𨭲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𨩔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𨭳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𨩕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𨭴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𨩖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𨭵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𨩗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𨭶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𨩘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𨭷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𨩙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𨭸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𨩚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𨭹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𨩛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𨭺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𨩜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𨭻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𨩝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𨭼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𨩞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𨭽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𨩟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𨭾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𨩠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𨭿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𨩡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𨮀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𨩢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𨮁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𨩣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𨮂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𨩤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𨮃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𨩥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𨮄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𨩦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𨮅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𨩧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𨮆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𨩨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𨮇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𨩩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𨮈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𨩪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𨮉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𨩫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𨮊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𨩬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𨮋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𨩭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𨮌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𨩮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𨮍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𨩯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𨮎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𨩰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𨮏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𨩱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𨮐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𨩲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𨮑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𨩳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𨮒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𨩴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𨮓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𨩵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𨮔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𨩶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𨮕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𨩷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𨮖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𨩸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𨮗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𨩹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𨮘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𨩺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𨮙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𨩻量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Na_2CO_3
含𨮚量	Na_2CO_3	$Na_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07. 地下水處理主要方法的使用範圍 下表簡述地下水，任何主要方法使用的新化學處理過程。

鈉離子處理法：	鹽分（[illegible]）含量在 [illegible] 公斤/小時的工業鍋爐，硬度[illegible]時可用此法（參看第101節）。
鈉打石灰法：	鹽鹼土含量（以 CaO 計）在 50 公斤/公分³以下的不大的鍋爐，給水含鹽量不大時，鹽鹼水硬度如何都可使用。
鈉打石灰＋鈉離子交換法：	給水中鹽鹼含量超出 50 ～40 德國度，而給水需求量高時，可以使用。
鈉離子交換法：	給水鹽鹼硬度不高（8°德國度以下），給水鹽含量有時需要降時，可以使用。鹼化合量較低的水時，也可使用。
鹼化＋鈉離子交換法：	當鹽鹼硬度升高，而鈉離子交換法在經濟上不合算時，可以使用。給水需求量高時，也可使用。
鈉離子交換＋中和法：	當鹽鹼硬度升高，總含鹽量不大而給水需求量高時，可以使用。
H 鈉離子交換法：	當要求降低鹼化水的總含鹽量，可用以代替鈉－鈉離的鹼化＋Na 鈉離子交換法。
化學除鹼：	給水需求量時高，鹼化水量很多，如 N_2<800 毫克/公分時，可以使用。
熱除鹼：	所有蒸汽動力廠中都可使用。
化學除鹼：	壓力超高（>40 公斤/公分²）及高壓的鍋爐中可用作熱除鹼的鹼化處理。
鍋爐鍋處理：	壓力超過 22 公斤/公分²的所有自然循環鍋爐中都可用作其他方法的鹼化處理。
鍋爐鍋：	鍋爐給水是純蒸餾水和凝結水時，可以使用。
除鈣：	當鹽鹼硬度鍋爐水，如果含有超過10～15毫克/公斤-N.A.時，可以使用。

108. 水處理設備的工作參數和藥劑消耗量

a）鹼鈣鹽水凝結劑 $Al_2(SO_4)_3$ 或 $FeSO_4$ 的消耗量，對於鹽鹼硬度低的水達 60 毫克/公斤，中鹽的水達 50 毫克/公斤，高鹽的水達 100 毫克/公斤，混合溫的 t=15～25°C。未經過預先用石灰時，過水器需裝以石英。

b）鈉與鹼性 如需用一次鈉把鹽鹼硬度降到 $A_{k.s}$ 的標準，需鈉鹽消耗量

$$G_{NaOH}=\frac{1.43\ H_0+A_{m.s}-A_{k.s}}{b_{NaOH}}\ \text{公斤},$$

式中 H_0 為原鹽鹼硬度（德國度數）；$A_{k.s}$ 為 20 ～80°（德國度）（參閱第104節）；為過鹼水容積（公尺³）；b_{NaOH} 為商性鹼（其中 Na 的含量以百分率）。

在某交鹼時指定的鹼度 $A_{m.s}$，需性鹼的消耗量

$$G_{Na\ OH}=\frac{1.43\left(H_0+\frac{c}{100+c}A_{m.s}\right)}{b_{NaOH}}\ \text{公斤/公尺}^3,$$

式中 c 為鹽鹼鈉污染蒸汽成量的百分率。

每晝夜鹽內水處理的商性鈉消耗量

$$G'_{NaOH}=\frac{24.3\left(H_0\left(D_f+D_{mp}+D_{s.n}\right)/100\right]}{b_{NaOH}}\ \text{公斤}\ \text{晝夜},$$

式中 D_f 和 D_{mp} 為鹼化水和鹽的平均每小時消耗量（公尺³/小時）。

當（鹼鹽度很大），部分 NaOH 用 Na_2CO_3 代替。

當部分地用其他鹼代替 NaOH 時，每 1 公斤有 100%NaOH 應放用 1.3 公斤的 100%Na_2CO_3 或 2.15 公斤的 100%Na_2SO_4。

鹼化水中過量鹼鹽應為 Na_2SO_4 5～10 毫克/公斤。有時為 1 公尺³水中加入 5～7 克的膠質物質（糊精、澱粉）或其他鹽，可減輕鹽鹼地區質設計。

在有蒸器的鍋爐間中，如給水的鹽鹼度不超過 5°～4（德國度），應許把鹼鹽中鈉量。

用H-鹽內處理的已經過鹽子交換過的水，所給水量的百分比

$$p_{H.I}=\frac{H_{od}-A_{carr.s}+A_{m.s}}{H_{od}}\ 100\%,$$

式中 H_{od} 為原水的鹽鹼度，$A_{carr.s}$ 為容的鹼度，$A_{m.s}$ 為給水所需容的鹼度（德國度數）。

因清的熱H-鹽鹼除法，不能用於 p>11 公斤/公分²，而且鹽過水容積的鹽鹼度為

$$r=\frac{D\cdot H_{od}}{V_a}<3\ \text{噸}\cdot\text{度/公尺}^3\quad\text{及}\quad H_d>300\sim400\ \text{公尺}^3\text{時}。$$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 鼓打石灰：适合的温度为70～90°C，反应时间2～3小时，如果温度为0.5°温度时，则每1公斤软化后水中的[illegible]

$$Q_{CaO,1}=\frac{H_a+Mg+(CO_2+0.5}{k_{CaO,1}}\text{ 公斤/公尺}^3。$$

鼓打的消耗量，当其温度为T°温度时

$$Q_{Na_2CO_3}=\frac{1.86(H_a+3}{k_{Na_2CO_3}}\text{ 公斤/公尺}^3。$$

在各公式中 H_a 为原水的暂时（碳酸盐）硬度；Mg 与 CO_2 为原水中镁和自由碳酸含量的德国度数；$k_{CaO,1}$ 为生石灰中 CaO 含量的百分率；$k_{Na_2CO_3}$ 为纯碱中 Na_2CO_3 含量的百分率。

软化以后的过滤器，铺以石英或大理石碎块。HT9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未经石灰的滤水器；即在用钠离子软化完全以后，亦禁止使用石英或大理石的过滤水器。

r 钠离子交换 钠离子交换过滤器的吸收容量

$$E=\frac{\pi\cdot d^2}{4}\cdot h\cdot\varepsilon\cdot\text{硬度},$$

式中 d 与 h 分别为过滤器的直径和其充满钠离子交换作用液的高度（公尺）；ε—钠离子交换作用液的吸收率（硬度/公尺³）是随钠离子交换材料的特征及

过滤器滤水量 Q（公尺³/小时）和它再生之间的工作时间 τ_{pab}（通常 τ_{pab} =5～18 小时）的关系为

$$Q=\tau_{pab}=\frac{0.95\cdot E}{H_{ob}}\text{ 公尺}^3。$$

n 套过滤器所组成的钠离子交换设备的滤水量

$$Q_{per}=\frac{n\cdot\varepsilon\cdot d^2\cdot h\cdot\eta}{H_{ob}(\tau_{pab}+\tau_{per})}\text{ 公尺}^3/\text{小时}$$

式中 τ_{per} 为过滤器再生的时间（τ_{per}=1.5～2 小时）。

平行工作的 Na-钠离子交换器的滤水量 q_{Na} 与 H-钠离子交换器的滤水量 q_H 之间，当软化后的水的硬度为所需的 H_d 时，其分配如下：

$$q_{Na}=\frac{H_y+A_f}{H_{ob}}\cdot 100\%$$

和

$$q_H=\frac{H_y-A_f}{H_{ob}}\cdot 100\%$$

Na-钠离子交换过滤器再生时所消耗的食盐NaCl等 $Q_{NaCl}=0.0585H_{ob}$ 公斤，或平均每1公尺³钠离子交换作用液的58公斤。H-钠离子交换过滤器再生时，如果使用的是1～2%的 H_2SO_4，其所消耗的100%的 H_2SO_4 为

$$Q_{H_2SO_4}=0.05\sim0.1\ H_{ob}\text{ 公斤}。$$

钠离子交换材料的特性

材料	ε 硬度 公尺³	颗粒直径 公厘	材料的比重 硬度/公尺³	下列二性质的上限 化学稳定性 pH	耐热性 °C	每年的损耗率
海绿石	450～500	0.2～0.7	1.5	7.5	35～40	5
磺煤	900～1300	0.3～1.0	0.5	7.7	70	5～10
酚醛树脂	1000～1200	0.5～1.0	0.65	9.5	95	3
苯乙烯树脂	1300～2000	0.5～1.0	0.47	9.5	120	1～2

i 化学除碱是把 H-钠离子交换中所生的碳酸用氨基碱来除。化学除碱后，水的碱性含量是 S_A=8～25 毫克/公斤。再生时应用碳酸钠、鼓打、苛性钠、硫酸氨钠等。

材料	按 HCl 的 ε 硬度/公尺³	按 H_2SO_4 的 ε 硬度/公尺³	基材料的比重 硬度/公尺³	颗粒大小 公厘
按 BTH 方法用氨基树脂的钠氨树脂	700	1500	0.4～0.45	0.3～1.5
	3800	8300	0.35	0.3～0.8

e) 化学除氧（t>70～90°C 时）。亚硫酸钠的消耗量，当 Na_2SO_3 的过量为3.5毫克/公斤时为

$$Q_{Na_2SO_3}=\frac{0.787O_2+0.35}{k_{Na_2SO_3}}\text{ 公斤/公尺}^3,$$

式中 O_2 为锅炉氧的水中的含氧量（毫克/公斤）；$k_{Na_2SO_3}$ 为亚硫酸钠中 Na_2SO_3 含量的百分率。

Na_2SO_3 溶液的温度不应低于3～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ж 鍋爐連續排　鍋爐連續排污量

$$D_{\text{連續排污}}=\frac{4.51\ D_{\text{給水}}H_{\text{給水}}+a\,D_{\text{給水}}}{k_{Na_3PO_4}}\ \text{公斤/小時}$$

式中 $D_{給水}$ 爲 D_{sp} 爲給水與飽和水的流量（噸/小時）；$H_{給水}$ 爲給水的鹼性度（毫克當量/公斤）；$k_{Na_3PO_4}$ 爲鍋爐水中所需要的磷酸鹽（毫克/公斤）；爲鍋爐內中 Na_3PO_4 含量的百分率。

水垢的化學清除是在 t 60°C 時用 HCl 溶液。

水垢厚度，1 公厘爲 0.5　0.5～1　1～1.5　1.5～2.5　>2.5

對 HCl 的濃度（%）爲 2～3　3～5　5～6　5～6　註 7。

每 1 公升 HCl 溶液加入 ～2 克緩化劑（如 4.8[illegible]，烏尼丁丁爾 urotropin 胺鹽，1 苯甲基甲基四胺 酸仿）等。抗水的鍋爐當 1～1.5 公厘時爲 8～10 小時，抗水以後，浸泡 10 小時。用 0.5～1 %的鹼打、鹼性鉻酸鹽的溶液中和過後用水洗。

з 除油可以把鍋爐水中的含油量降低如下：

明火蒸汽緊壓器　5～10 毫克/公斤以下

用管子連結鍋爐 t=75～90°C 經過濾　0.8～1.5 毫克/公斤以下

直接在石英過濾器中連打鍋爐　1～3　毫克/公斤以下

用活性碳木炭或煤炭過濾　0.2～0.5 毫克/公斤以下

109. 蒸發器——每 1 公斤一級蒸汽可得的二級蒸汽量如下：

單支設備中　兩支設備中　三支設備中　四支設備中　五支設備中

0.8～1　1.4～1.6　2～2.2　～3.3　4～4.2 公斤）

110. 鍋爐房平工廠製出品的水的化學處理設備

名　稱	直　徑（公厘）	高　度（公厘）	工作壓力（公斤/公分²）	產　量（公尺³/小時）	體　積（公尺³）	重　量（噸）
鹼基交換過濾器	1040	3765	6	—	—	1.49
同　上	1323	3840	6	—	—	1.85
同　上	2000	3500	6	—	—	2.79
同　上	2000	4400	6	—	—	3.29
同　上	2500	4425	6	—	—	3.20

續

名　稱	直　徑（公厘）	高　度（公厘）	工作壓力（公斤/公分²）	產　量（公尺³/小時）	體　積（公尺³）	重　量（噸）
同　上	3056	4348	6	—	—	4.90
鹼基交換過濾器	2500	4300	6	—	—	3.[illegible]
單管石英過濾器	1040	2000	6	—	—	0.[illegible]
同　上	1525	2500	6	—	—	1.[illegible]
同　上	2000	2670	6	—	—	2.[illegible]
同　上	2500	3020	6	—	—	3.[illegible]
同　上	3056	2840	6	—	—	3.33
除油器	1010	4400	—	—	3.0	0.67
同　上	1520	6300	—	—	7.3	1.40
同　上	1670	6780	—	—	12.0	1.81
同　上	2000	7120	—	—	17.7	2.56
同　上	2500	8250	—	—	27.0	3.72
同　上	2670	8565	—	—	33.5	4.28
同　上	3000	9710	—	—	51.2	5.[illegible]
同　上	3540	10100	—	—	64.0	6.83
同　上	3675	13491	—	—	78.4	7.[illegible]
同　上	4000	11560	—	—	103.5	10.[illegible]
汽液器	2000	5700	—	—	14.0	1.99
同　上	2250	4200	—	—	12.0	1.62
同　上	2670	6735	—	—	29.5	2.84
同　上	3010	7045	—	—	38.0	3.66
同　上	3540	7256	—	—	47.0	4.[illegible]
同　上	3670	7386	—	—	58.0	4.79
同　上	4000	8240	—	—	78.0	6.24
同　上	675	8770	—	—	100.0	8.46
冷凝器	670	1650	6	—	—	0.35
同　上	850	1750	6	—	—	0.60
同　上	1030	1880	6	—	—	0.7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噸

名稱	直徑 (公厘)	高度 (公厘)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產量 (公尺³/小時)	體積 (公尺³)	重量 噸
臥式鼓形牛	483	1820	6	—	0.2	0.20
同　上	670	2077	6	—	0.5	0.32
同　上	850	2407	6	—	1.0	0.50
同　上	216	1502	35	—	40	0.19
同　上	325	1500	35	—	80	0.38
同　上	—	—	50	—	40	0.22
同　上	—	—	50	—	80	0.45
混合器	1525	4280	6	—	5.5	2.24
同　上	2000	5360	6	—	11.0	4.35
同　上	2056	5748	6	—	35.0	8.07
	直徑		高度			
"科洛式(Cyclo)"水分除器	670	815	2325	不上 20	—	0.42
同　上	670	850	2380	不上 40	—	0.41
同　上	—	—	—	不上 100	—	0.83
鋸式水分除器	478	1800	860	12	—	0.10
同　上	1500	1317	2179	40	—	0.61

111. 鍋爐排污水　根據 ПТЭ，凝汽式電站和供暖熱電中心廠中的鍋爐排污水，應不超過2～3%。在不回收蒸汽的工業熱電中心廠中，應不超過5～7%。

當利用分段蒸發後，即使在用大量補充水的熱電中心廠中，補充水的含鹽量 S_d 又很高時，也可以把排污水量降低到2～3%以下。

按允許的排污水量

$$p=\frac{100S_{n.w}}{S_{np}-S_{n.w}}\%,\text{ 如 }S_{n.w}\text{ 大大超過 }S_d\text{（熱電中心廠）}$$

及

$$p=\frac{100(S_{n.w}-S_d)}{S_{np}-S_{n.w}}\%,\text{ 如 }S_{n.w}\text{ 接近 }S_d\text{（凝汽式電站）}$$

在設計時，鍋爐排污水量宜用下列諸公式計算：

如果不考慮在連續排污水的膨脹器中，或蒸汽狀態之外一部分水量 α 時，$p=\frac{aS_d}{S_{np}-S_d}\%$；如果考慮 α 的數值，$p=\frac{aS_d}{S_{np}-(1-a)S_d}\%$，

式中 $a=\frac{i'_n-i'_p}{r_p}$；

p_m \ r_p	0.5	1.0	1.5	2.0	3.0	5.0	7.0	附註
10	0.182	0.152	0.132	0.116	0.092	0.068	0.031	r_p 和 p_m 係鍋爐器和鍋爐中的絕對壓力，公斤/公分²；i'_n 和 i'_p 為 p_m 和 p_{np} 時水的熱量，仟卡/公斤；r_p 為 r_p 時的蒸發熱，仟卡/公斤
15	0.217	0.188	0.169	0.153	0.130	0.096	0.071	
20	0.245	0.216	0.197	0.182	0.156	0.126	0.101	
25	0.268	0.240	0.220	0.206	0.184	0.152	0.127	
30	0.288	0.260	0.243	0.227	0.205	0.173	0.149	
35	0.306	0.279	0.260	0.246	0.224	0.192	0.170	
40	0.322	0.295	0.277	0.263	0.241	0.211	0.187	
60	0.376	0.351	0.335	0.320	0.300	0.271	0.248	
80	0.430	0.406	0.390	0.376	0.357	0.330	0.309	
110	0.478	0.455	0.438	0.426	0.407	0.380	0.362	

使用鍋內水處理時，根據沉澱箱第一小時污水量 p_{max}，鍋爐鹽的排污水被補給所水出的鍋爐中的最大容許值

$$p_{max}=\frac{d(17.87H_{Ca}+10.41H_{Mg}+C_d)}{C_{np}-(17.87H_{Ca}+10.41H_{Mg}+C_d)}\%,$$

式中 H_{Ca} 和 H_{Mg} 為補充水的鈣和鎂硬度（德國度數）；C_d 為補充水中膠體物質的含量（毫克/公斤）；C_{np} 為排污水中的氯離含量（毫克/公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鍋爐本體各種設備的重量

名稱	直徑（公厘）	長度（公厘）	高度（公厘）	壓力（公斤/公分²）	容積面積（公尺³）	重量（噸）
水汽分離鼓筒	325	2537	—	—	5.5	0.538
同上，大型式	670	3140	—	6	15.0	1.485
同上	850	3522	—	6	40.0	2.300
蒸汽管聯箱	250	—	684	—	—	0.016
分離器	273	—	—	6	容積	0.105
同上	670	—	2976	6	0.7	0.675
同上	850	—	3034	6	1.1	1.214

6. 管道和輔助材料

112. 電廠管道的分類

管道等級	流體名稱	流體參數		管子材料
		壓力（公斤/公分²）	溫度（°C）	
1	a）過熱蒸汽	29～40	425～450	優質碳素鋼
	б）過熱蒸汽	40 及更高	超過 450	合金鋼珠號：15M、20M、15XM
	в）給水	超過 65	與溫度無關	優質碳素鋼
2	а）過熱蒸汽	29～39	425 以下	優質碳素鋼
	б）飽和蒸汽和給水	65 以下	與溫度無關	優質碳素鋼
3	а）過熱蒸汽、飽和蒸汽和給水	8～12	300 以下	普通碳素鋼
	б 過熱蒸汽、飽和蒸汽和給水	8～29	375 以下	普通碳素鋼
4	過熱蒸汽 飽和蒸汽和給水	1～7	250 以下	普通碳素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13. 管道的顏色

管道的名稱	管用符號	基本顏色	環或帶的顏色
給水	BH	綠	無
工業用水	BT	綠	無
化學處理水	BX	綠	白
蒸餾空氣	BnC	淺藍	無
原水和鍋污	BJ	綠	紅
凝結水	BK	綠	棕
重油	H	褐	無
油	M	褐	無
飽和蒸汽	BH	紅	黃
過熱蒸汽	BH	紅	無
廢汽或排汽	BO	紅	白
消防水管	BHx	橙	無
供熱網，供水管	BC	綠	黃
供熱網，回水管	BC	綠	褐

114. 管道中工作流體的允許速

工作流體	管道的種類	流速 公尺/秒
冷却水	直徑如下的進水管	
	200 公厘以下	1.5～1.7
	1000 公厘以下	2.0～2.5
	直徑如下的出水管	
	200 公厘以下	2.0～2.3
	1000 公厘以下	3.0～3.3
給水	往復泵的吸水管	0.75～1.0
	離心泵的吸水管	1.0～2.0
	射水器和離心泵的出水管	2.0～2.5
	往復泵的出水管	1.5～2.0
油	重油管	0.8～1.2
	輕油管	0.2～0.3
飽和蒸汽	主汽管	30～40
	支汽管	20～30
過熱蒸汽	主汽管	
	壓力達 20 公斤/公分²	50～60
	壓力超過 20 公斤/公分	40～50
	支汽管	35～40
廢汽		5[illegible]～100

115. 管子管制件 接触部件和管道的公称 试验和工作的表压力 按据 [OCT 356-43]

公称压力 P_y (公斤/公分²)	试验压力 t<100°C时用水 P_{sp} 公斤/公分²	温度 t °C 在表上各栏中时的最大工作压力 P_{pac} 公斤/公分²					
		I	II	III	IV	V	VI
		0～120	121～300	301～400	401～425	426～450	451～475
1	2	1	1	—	—	—	—
2.5	5	2.5	2	—	—	—	—
(4)	6.5	4	3.2	—	—	—	—
6	10	6	5	—	—	—	—
10	16	10	8	—	—	—	—
16	25	16	13	10	9	7	—
(20)	32	20	16	13	11	9	—
25	40	25	20	16；20	13	10	8
(32)	50	32	25	20	17	13	11
40	60	40	32	25；32	22	17	13
(50)	75	50	40	32	27	22	17
64	96	64	50	40	34	27	22
80	120	80	64	50	43	34	27
100	150	100	80	64	54	43	34
(125)	190	125	100	80	68	54	43
160	240	160	125	100	86	68	54
(200)	300	200	160	125	108	86	68
225	340	225	180	143	122	97	77
250	375	250	200	160	135	108	85

注：1. 输水管子附件试验压力等於输水最大工作压力的1.5倍。
2. 括弧中的压力只用於蒸汽中。
3. 蒸汽试验压力都是用於直管子的，需要，波纹管等的试验压力为 $1.25\,P_{pac}$。

116. 隔热材料的特性

材料名称	使用温度的界限 °C	材料或结构的密度 公斤/公尺³	隔热体积 A 在表示中的导热系数									
			散粒状态					结构状态				
			在 t_{sp} °C 时									
			100	200	300	400	500	100	200	300	400	500
锯末	500	20	—	—	—	—	—	0.04				
VI级石棉	600	800	$0.076+\frac{0.016}{100}t_{sp}+\frac{0.07}{1000}t_{sp}^2$					0.196	0.212	0.228	0.244	0.260
石棉圆盖 Асбестрит ❶	450	700	$0.025+\frac{0.03}{100}t_{sp}+\frac{0.136}{1000}t_{sp}^2$					0.154	0.168	0.183	0.197	0.204 在450°C
石棉雪绒 ❷	400	380	—	—	—	—	—	0.105	t_{sp}=70 °C			
石棉铝纸制 ❷	550	570	—	—	—	—	—	0.106	0.119	0.131	0.144	0.156
硅化镁度	600	400	—	—	—	—	—	0.090	0.098	0.106	0.110	0.120
膨胀砂蓝土	800	400～700	$0.07+\frac{0.024}{100}t_{sp}+\frac{0.165}{1000}t_{sp}^2$					—	—	—	—	—
砂藻土硅及其他砂藻土制品	350	500～700	—	—	—	—	—	0.117	0.137	0.157	0.167 在350°C	—
硅铝材料 Зонолит	900	200～250	0.084	0.107	0.124	0.152	0.174	—	—	—	—	—
石棉圆盖 ❷ Новоасбестрит	350	650	—	—	—	—	—	0.136	0.148	0.160	0.166 在350°C	—
硅铝材料 Нонолит ❷	400	370	—	—	—	—	—	0.086	0.096	0.091	0.097	—
泡沫水泥 Пенобетон	370	—	—	—	—	—	—	0.100	0.105	0.110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材料名稱	使用溫度的極限 (°C)	絕材料或結構的重率 公斤/公尺³	導熱係數 λ (仟卡/公尺·小時·度)									
			散粒狀態					結構狀態				
			在 t_{cp} °C 時									
			100	200	300	400	500	100	200	300	400	500
軟木板	120	250	—	—	—	—	—	0.060 在 0°C				
石綿白雲石(Совелит)②	450	440	$0.033+\frac{0.012}{100}t_{cp}+\frac{0.065}{1000}t_{cp}^2$					0.085	0.092	0.100	0.107	0.111 在 450 °C
石綿白雲石	500	400	—	—	—	—	—	0.084	0.100	0.116	0.132	0.148
混凝板	100	200	—	—	—	—	—	0.052	—	—	—	—
"Оргалюль"砑被的混凝板	120	220	—	—	—	—	—	0.059	—	—	—	—
絕熱材料 Изовит③	75	260	—	—	—	—	—	0.045 在 0°C				
礦渣棉	700	200～270	0.062	0.075	0.087	0.100	0.112	—	—	—	—	—

$t_{cp}=\frac{t_{in}+t_{ex}}{2}$ °C，式中 t_{in} 和 t_{ex} 分別爲絕緣與周圍空氣的溫度（°C）。

註：關於特殊的絕緣材料註釋如下：

① Асбопурит 70% 矽藻土＋30% 石綿　　② Асбоцемоз 20% 珍岩屑＋20% 石綿＋60% 矽藻土。
③ Асбоперлит 70% 珍岩屑＋15% 矽藻土＋15% 石綿。
④ Новоасбопурит 70% 矽藻土＋15% 珍岩屑＋15% 石綿。
⑤ Изовит 85% 鎂質黃土＋15% 石綿　　⑥ Совелит 85% 白雲石＋15% 石綿
⑦ Изомаш 礦渣毛層＋不透水紙。

117. 金屬絕熱結構的特性

結構名稱	結構組成	不透機架在內的重率 公斤/公尺³	絕熱物的設計厚度 公厘	當 t_{cp} °C 時的 λ 值 (仟卡·公尺·小時·度)				
				100	200	300	400	500
	柱狀結構							
絕熱材料 Асбопурит	主要的一層是圈上的，應用 Асбопурит 材料	700	—	0.154	0.168	0.183	0.197	0.204 在 450 °C
石綿絕熱氈	圈上5公厘石綿；一層設計厚度的石綿絕熱氈應用5公厘厚 Асбопурит 材料	600	40	0.118	0.131	0.144	0.156	0.169
		567	120	0.110	0.122	0.135	0.147	0.160
矽藻土	20% 石綿，70% 矽藻土和 10% 石灰	500	—	0.090	0.110	—	—	—
絕熱材料 Новоасбопурит	圈上5公厘 Асбопурит；一層設計厚度的 Новоасбопурит 應用5公厘厚 Асбопурит 材料	662	40	0.140	0.152	0.164	0.170 在 350 °C	
			120	0.137	0.149	0.161	0.167 在 350 °C	
Изомаш 絕熱材料	圈上5公厘石綿，一層設計厚度的 Изомаш 應用5公厘厚的 Асбопурит 材料	465	40	0.093	0.100	0.107	0.114	—
		402	120	0.085	0.091	0.097	0.102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瓦)

結構名稱	結構組成	干建機製在內的電率（公斤/公尺²）	絕熱物的設計厚度（公厘）	需 t_{cp} °C 時的 λ 值（千卡/公尺·小時·度）				
				100	200	300	400	500
絕熱材料Conezet	墊上5公厘水泥；一層設計厚度的Conezet再用5公厘厚的Acôcrypert找光	517	40	0.097	0.105	0.113	0.120	0.128
		466	120	0.090	0.097	0.105	0.113	0.121
矽藻土	20%石棉，70%矽藻土和10%石灰	600	—	0.110	0.130	—	—	—
	成型製品的結構							
矽藻土材料鋪形塊成完一層所成的	把一層矽藻土鋪形塊成完緊緊地鋪好，縫內塗以不上3公厘的Acôcrypert膠漿；用15公厘厚Acôcrypert找光	578	—	0.123	0.143	0.163	0.173 在 250°C	
矽藻土材料鋪形塊成完二層所成的	把一層矽藻土鋪形塊成完緊緊地鋪好，縫內塗以不上10公厘的Acôcrypert膠漿；用15公厘厚的Acôcrypert找光	578	—	0.123	0.143	0.162	0.172 在 250°C	

絕熱材料Conezet板	墊上5～10公厘厚的Conezet鋪；1或4層板放成交錯的次序毫縫緊有細地壓好；5公厘厚Acôcrypert的灰漿層	470	40	0.090	0.106	0.122	0.138	0.154
		420	170	0.085	0.101	0.117	0.133	0.150
泥漿板	墊上10公厘厚的Acôcrypert；1～3層板成鋪形塊砌成交錯的次序，縫內塗以Acôcrypert；金屬網的鋪墊；10公厘厚的Acôcrypert的灰漿層	400	50	0.070	0.077 在 150°C			
		250	110	0.050	0.065 在 150°C			
	填 高							
鋪混凝	矽藻土墊的板；金屬網或石棉板；一層設計厚度的鋪混凝：Acôcrypert的灰漿層鋪30公厘	290	90	0.085	0.104	0.123	0.142	0.161
		267	150	0.080	0.099	0.118	0.137	0.156

15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18. 通過絕熱物支撐到周圍環境的熱損失

$$Q=\alpha_x \cdot F(t_{ex}-t_{en})\text{仟卡/小時},$$

式中 F 爲絕熱物的表面積（公尺²）；t_{ex} 和 t_{en} 絕熱物外表面和周圍空氣的溫度（°C）；$\alpha_x=\alpha_c+\alpha_s$ 爲由表面本周圍環境的放熱係數。

自由對流時的放熱係數

$$\alpha_c=c\frac{\lambda_{cp}}{d}(Gr\cdot Pr)_{cp}^{n}\text{仟卡/公尺²·小時·度},$$

式中 d 爲絕尺寸（管子與球的直徑，直立表面的高度和水平表面的寬度）（公尺）；λ_{cp} 爲失熱物體周圍的介質在 t_{cp} 時的導熱係數（仟卡/公尺·小時·度）；Gr_{cp} 和 Pr_{cp} 爲 t_{cp} 時的格拉斯霍夫與普蘭德數（參閱第2篇）；c 與 n 爲一個 $(Gr\cdot Pr)_{cp}$ 範圍的係數；$t_{cp}=0.5\ t_{en}+t_{ex}$，°C。

當 $(Gr\cdot Pr)_{cp}=1\cdot10^{-3}\sim5\cdot10^{2}$　$5\cdot10^{2}\sim2\cdot10^{7}$　$2\cdot10^{7}\sim1\cdot10^{13}$ 時

$c=1.18$　　0.54　　0.135

$n=0.125$　　0.25　　0.333

如絕上面失熱的水平表面，由公式得到的 α_c 需乘上1.3，如絕上面失熱的水平表面需乘上0.7。計算所需的空氣參數已載於第12題中，其計算舉例在第11題中。

輻射放熱係數

$$\alpha_R=4.2\cdot10^{-8}\frac{T_{ex}^{4}-T_{en}^{4}}{t_{ex}-t_{en}}\text{仟卡/公尺²·小時·度}$$

（T_{ex}^{4} 和 T_{en}^{4} 的單位是爲°K）。

當 $t_{en}=70$°C 與 $t_{en}=35$°C 時，$\alpha_R=5.81$ 仟卡/公尺²·小時·度

=50°C　　=25°C　　=5.24 仟卡/公尺²·小時·度

=45°C　　=35°C　　=5.12 仟卡/公尺²·小時·度

119. 絕緣電纜技術條規裏的絕緣物外表溫度

a）鋼管與鋼或鐵的補助設備 } 當周圍 35°C 時 不應超過 70°C

b）給水管 } 當周圍 35°C 時 不應超過 45°C

c）鋼器與設備 } 鋼或鐵 25°C 時 不應超過 50°C

d）所有電站的相與熱機的普通以及鋼或空氣管道 } 皮膚 25°C 時 不應超過 50°C

當保持上述的溫度，當輻射的熱交換量在於溫度與周圍環境相同的空氣與放熱設備之間，最大允許熱損失 $q_{max}=\alpha_x(t_{ex}-t_{en})$ 仟卡/公尺²·小時如下：

	α_c	α_R	Δt °C	直立於空氣與普通	水平的表面	
					上面失熱	下面失熱
				t_{ex} q_{max}	t_{ex} q_{max}	t_{ex} q_{max}
上述一項	4.26	5.81	35	10.2 257	11.5 402	8.9 311
上述 b 項	2.9	5.12	10	8.0 80	8.9 89	7.2 72
上述 c 項	3.94	5.24	25	9.2 230	10.4 260	8.0 200
上述 c 項						
$d_{en}=200$ 公厘	3.94	5.24	25	9.2 230	10.4 260	8.0 200
$d_{en}=100$ 公厘	4.82	5.24	25	10.1 252	11.5 288	8.6 215

120. 通過管道絕熱物的熱損失

根據蘇聯設計總局「Теплопроект」的標準，當 $t_{ex}-t_{en}$=50°C 時，每1公尺長管道的 q_{max} 仟卡/公尺·小時不應超過下列數值：

管子直徑（公厘）		絕熱層的溫度 t_{ex} °C									
公稱直徑	外徑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80	87	84	64	83	102	121	141	160	175	195	210
100	108	95	83	109	132	156	179	203	226	249	273
150	159	96	102	134	161	189	221	254	282	309	340
200	216	77	121	158	191	223	260	297	330	363	396
250	267	58	140	183	229	267	309	345	379	422	463
300	325	100	159	208	260	311	358	415	464	509	558
350	377	110	178	234	279	335	377	436	495	549	589
400	417	123	197	259	319	379	434	495	555	605	649
450	478	135	215	284	353	418	466	533	593	657	714
500	529	145	230	309	368	437	498	566	625	689	756
最小容積											
單位爲仟卡		90	120	150	180	210	230	250	280	300	320
公尺³/小時											

註：根據右面的數字是曾者所計算的，計算的根據是第119題中所述的普通最大允許熱量損失爲 230 仟卡/公尺²·小時，這標準是設計處理程中對 450～550°C 溫度時的熱損失表得出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21. 管道絕熱物的容重厚度 $\delta_{m3}=0.5(d_{m3}-d_{rp})$ 公厘，由熱損失允許值 q_{m3} 仟卡/公尺·小時絕熱導熱係數 λ_{m3} 根據下列簡化式來決定：

$$\log\frac{d_{m3}}{d_{rp}}=2.73\frac{\lambda}{q_{m3}}(t_T-t_{m3})。$$

當熱損失爲 q 仟卡/公尺²·小時時，平面狀的絕熱物厚度

$$\delta=1000\frac{\lambda}{q}(t_T-t_{m3})\text{ 公厘}。$$

當熱損失如第120節所示，而 $\lambda_{m3}=0.1$ 仟卡/公尺·小時·度時，管道絕熱物的厚度 δ_{m3} 公厘不得小於下列數值：

管子直徑 公厘)		載熱質的溫度 t_T (°C)									
公稱直徑	外徑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50	57	30	48	60	69	76	78	85	92	100	110
100	108	41	61	75	86	95	98	99	107	117	127
150	159	49	66	82	95	103	107	110	115	127	137
200	216	55	74	89	101	110	115	119	123	135	147
250	267	57	75	90	103	113	117	122	127	140	153
300	325	60	79	95	107	117	121	125	132	145	158
350	377	62	80	94	107	118	122	127	135	149	162
400	427	63	80	94	108	118	123	129	138	152	166
450	478	64	81	94	108	118	123	130	143	157	173
500	529	65	81	94	108	118	123	129	147	161	176
直立表面		55	85	100	110	120	130	152	174	196	217

122. 水管鍋爐的襯壁材料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載熱溫度 (°C)	襯壁的型式和材料
1.5	50	鐵紅耳和白鈴土/軟毛壁
3 以下	30	壁片磚皮，$\delta=4\sim6$ 公厘
3	40	鐵紅耳和白鈴的大磚壁，$\delta=2\sim6$ 公厘
3～6	60	有鋼毛纖的磚皮，$\delta=3$ 公厘
6	30	磚皮壁
6～10	90	有金屬網的磚皮，$\delta=2\sim3$ 公厘
10 以下	30	磚皮層
13	200	普通的絕熱材料 Hipsure
16	40	1 號的磚皮絕熱，$\delta=3$ 公厘
16	200	發泉皮珞 (Feuerfest) 層 $\delta=4$ 公厘
25 以下	250	磚襯層
25	200	除 Feuerfest 層的金屬網，$\delta=1.5\sim3$ 公厘
50 以下	40	水壓試驗管時用 1 號絕熱絕緣壁
50 以下	300	透鏡料和長酸鋁的軟襯管
50	265	愛克斯格爾 (Exxop Hipsure)，$\delta=1\sim1.5$ 公厘
50	350	鐵耳的 Hipsure 和普通絕熱，$\delta=1\sim1.5$ 公厘
25～60	275	有石墨石綿的填充件軟襯的磚襯層：軟襯的鐵絲網
75	無限制	硬化 Hipsure，$\delta=1\sim1.5$ 公厘
50～80	275	軟襯層
80 以下	250.	透鏡狀壁襯壁
80	300	石墨帽皮承接 (Kaxexpert)，直接襯材料
25～100	300	絲狀網的透鏡襯
25～100	250	壁襯層和薄形壁襯壁，填充石墨石綿長酸鋁壁襯壁
25～100	275	填充石墨石綿的長酸鋁墊和不銹鋼壁
50～100	275	不銹鋼層
100	250	壁襯層
100	275	石墨帽皮承接 (Kaxexpert) 及襯層材料
140	無限制	鐵料軟襯壁
25～320	300	透鏡料或鐵料軟襯壁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23. 蒸汽管道法蘭側接的墊圈材料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極限溫度 °C	墊圈型式和材料
1.5	150	石棉板（≤4 公厘，石棉線 d≤6 公厘
13	300	普通的 Паронит δ=1～1.5 公厘
15	200	貝拿克斯膏 δ=1.5～3 公厘
15	375	貝拿克斯膏（δ=1.5～3 公厘，有金屬網
20	200	鉛質：有石棉蓋的軟鋁：鉛皮
25	250	紫銅質
25～35	250	具有石墨石棉填充物、紫銅質、齒形鋸式鋼鉸鏈
35	425	紫銅質
40 以下	427	軟鋼透鏡形鏈適用的 Паронит δ=1～1.5 公厘
50	425	鋁皮或鉛皮 δ=1～2 公厘，軟鋼的鉸鏈鏈
60	425	硫化 Паронит，石墨橡皮的水況（Кашерит） δ=1～1.5 公厘
25～80	300	具有石棉石墨填充物的鋼鉸鏈鏈
25～80	425	碳鋼透鏡形鏈
25～100	470	軟鋼質
25～100	470～500	具有石墨石棉填充物的軟鋼齒形鏈或鉸鏈
25～120	475	具有石墨石棉填充物的鋸質齒形鏈，不銹鋼的環或鉸鏈鏈
25～120	500	透鏡狀的鋸細鋼墊
140	425	軟鋼的齒形鏈
25～220	500	不銹鋼的齒形鏈或透鏡形鏈

124. 各種不同溫度壓的管道的法蘭間墊圈材料

介質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極限溫度 (°C)	墊圈材料
汽油	15	80	紅紙板
煤油	75	—	鋁皮或 Паронит δ=1～1.5 公厘
空氣	—	—	鉛，普通的 Паронит，δ=1～1.5 公厘
鹼的溶液	1.5	750	石棉 δ=1.5 公厘
石油，油	10	20	工業橡皮或板 δ=4 公厘
	10	80	膠質紙
	15	80	紅紙板
	20～60	300～400	鉛 δ=2 公厘
	75	350	耐油的，硫化 Паронит δ=1～1.5 公厘
煤精	—	—	石棉 δ=1.5 公厘
鹼	15	80	紅紙板

125. 填料函填料

牌子	填料性質	工作介質	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極限溫度 °C
"Henrya"	油浸的灰大麻	水	65	100
—	油浸的黑大麻	水，石油產品	65	100
"Этерналь"	鉛石墨的油浸棉石	水，飽和蒸汽	8	170
"Спецналь"	鉛石墨的油浸石綿	水，飽和蒸汽	4～25	140～220
		過熱蒸汽，石油產品	25	300
"Рапсомаль"	有金屬心子的鉛石墨的油浸石綿	水，飽和蒸汽	26～50	225～265
		過熱蒸汽	100	500
"Металлон"式	鉛石墨的油浸石綿	飽和蒸汽	140	500
		過熱蒸汽	140	500
—	鉛質石墨	鹼	1.5	—
—	鉛，軟鐵	水	60	200
		蒸汽	50	4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26 鑽鑿設備循環用的耐大

鑽鑿型式	五鑽筒[1]		三鑽筒		三鑽筒[1]		分段輪[1]
鑽進量 噸/小時	25/30		60/65		75/90		25
燃料燃燒方法	火床		火床		火床		火室
燃料	乾洗煤	濕洗煤	煙煤		乾洗煤	濕洗煤	煙煤粉
			種類 I	種類 II			種類 I
用鑽進耐大磚的消耗量	64.0	49.0	19.8	36.0	78.0	57.0	18.6
同上，成形磚	21.0	16.0	13.2	24.0	52.0	38.0	12.4
耐熱磚的消耗量	5.0	4.0	2.0	3.6	8.0	6.0	1.9
銅質 Jerkosec 的消耗量	—	—	—	—	—	—	—
耐大混粉的消耗量	26.0	20.0	9.9	18.0	39.0	29.0	9.3
耐大鉆土的消耗量	17.0	13.0	6.6	12.0	26.0	19.0	6.2

註：1.把號[1]表示具有水冷器的鑽鑿；其他鑽鑿均有水冷器。

2.種類 I 的煙煤計有恩目盧薩任研究（Аккеро-Сухаевский），卡阿（Карагандинский），基美洛夫研究（Кемеровский），基愛德夫研究等研究（Полтаво Брезинский），維爾加比也夫研究（Прокопьевский）研究（Челябинский）煤；種類 II 中計有阿爾爾莫夫研究（Артемовский），阿寧研究（Лисичанский）和契舍爾夫研究（Черемховский）煤。

3.乾洗煤指 $W_p<30\%$ 的煤，濕洗煤指 $W_p>30\%$ 的煤。

材料的運行消耗定額(噸/年

旧3 單鑽筒	分段輪用式[1]	分段式	JM3 三鑽筒		1K3 兩鑽筒		JM3分段	單鑽筒
60/75	60	90	90/110		120/150		160/200	200
火室		火室	火室		火室		火室	火室
煙煤粉	重油	重油	煙煤粉		煙煤粉		煙煤	煙煤粉
種類 I	種類 II		種類 I	種類 II	種類 I	種類 II	種類 I	種類 I	種類 II
15.0	31.0	71.0	41.0	49.0	71.0	30.0	57.0	19.0	0.0	38.0
13.0	21.0	48.0	26.0	33.0	47.0	20.0	38.0	13.0	20.0	26.0
—	—	6.0	3.0	6.0	7.0	3.0	6.0	2.0	3.0	4.0
2.0	3.0	—	—	—	—	—	—	—	—	—
9.0	16.0	36.0	20.0	24.0	36.0	15.0	26.0	9.0	15.0	19.0
6.0	11.0	24.0	13.0	16.0	24.0	10.0	17.0	6.0	10.0	13.0

斯洛夫研究（Богословский），莫爾爾斯研究（Егоршинский，卡爾賓斯研究（Касаткинский），古比雷夫研究（Кубышевский），莫斯科附近，波爾塔夫卡斯基研究，德克法爾契斯研究（Ткварчельский），德克德爾斯研究（Ткибульский）和契爾斯基研究，杜內茲（Донецкий），基捷洛夫研究（Кизеловский），克德爾基研究斯基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六 活塞式蒸汽機

127. 在六～九章中採用的符號一覽表

符號	單位	名稱
α	—	運平的蒸汽量對於全部蒸汽消耗量之比
$A=\frac{1}{427}$	$\frac{\text{仟卡}}{\text{公斤}}$	熱功當量
b_e	有效馬力·小時	燃料的單位消耗量
C	%	燃料含碳量
CO 和 CO_2	%	燃燒產物中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含量
D, D'	公分	內燃機或蒸汽機氣缸的直徑
d_e 和 d_e'	公斤/仟瓦·小時	對於有效功率和電功率的蒸汽單位消耗量
D_h	噸/小時	運平的蒸汽消耗量
E	伏特	電壓
F 和 F'	公分²	氣缸蓋一端和曲柄一端受蒸汽壓力作用的活塞面積
F_2 和 F_3	公分²	低壓汽缸的活塞面積
g_i	克/馬力·小時	內燃機燃料的單位消耗量
G_h	公斤/小時	內燃機冷却水的消耗量
$H_1=(i_1-i_2)$	仟卡/公斤	蒸汽的初態參數和冷凝器中的參數間的熱值差（耗熱）
h_0	仟卡/公斤	蒸汽的初態參數和油汽參數間的熱值差（耗熱）
H_0	仟卡/公斤	運平中利用了的熱值差
h_i	仟卡/公斤	自蒸汽的壓力至冷凝器的壓力運平中所利用了的熱值差
H_u	%%	燃料含氫量
i_1	仟卡/公斤	蒸汽的最初熱值
i_2	仟卡/公斤	經過膨脹終了時蒸汽的熱值
i_n	仟卡/公斤	餵給水的熱值
I	安培	電流強度
$\lambda=\frac{p_e}{p_i}=1.4$	—	內燃機的絕熱壓縮指數
L_e	公斤·公尺	蒸汽機軸上量出的蒸汽的功
L_i	公斤·公尺	以示功圖面積表示的蒸汽機中蒸汽的功

符號	單位	名稱
L_u	公斤·公尺	蒸汽全部熱量相當的功
n	轉/分	每分鐘轉數
N_e	仟瓦	運平、內燃機、蒸汽機的有效功率
N_i	仟瓦	運平、內燃機、蒸汽機的指示功率
p_0	公斤/公分²	鍋爐中蒸汽的壓力
p_1	公斤/公分²	蒸汽機的蒸汽初壓力或內燃機壓縮開始時的壓力
p_2	公斤/公分²	蒸汽機的蒸汽的壓力或內燃機壓縮終了時的壓力
p_i	公斤/公分²	活塞上的平均指示壓力
p_1, p_2, p_3	公斤/公分²	高壓汽缸、中壓汽缸和低壓汽缸活塞上的平均指示壓力
p_m	公斤/公分²	低壓汽缸中活塞上的平均指示壓力
Q_1	仟卡	轉變成功的熱量
Q_2	仟卡	消費的熱量
Q_p^u	仟卡/公斤	燃料的低熱值
$R=29.27$	—	氣體常數
S	公分	活塞的衝程
t_1	°C	進入冷凝器或內燃機的冷却水的溫度
t_2	°C	離開冷凝器或內燃機的冷却水的溫度
t_{ab}	°C	周圍空氣的溫度
t_{yx}	°C	內燃機排出的廢氣的溫度
T_1	°K	膨脹開始時空氣的絕對溫度
T_2	°K	膨脹開始終了時空氣的絕對溫度
V_1; V_2; V_3	公分³	蒸汽機的高壓汽缸、中壓汽缸和低壓汽缸的工作容積
V_1	公分³	內燃機氣缸的容積
V_2	公分³	內燃機燃燒室的容積
Z	—	內燃機的氣缸數目
η_i	—	蒸汽機的效率
η_m	—	機械效率
$\cos\varphi$	—	功率因數
ε	—	充氣程度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31. 蒸汽活塞机组汽缸的耗量

蒸汽缸的类型	蒸汽的工作压力（公斤/公分²）	蒸汽的温度（°C）	蒸汽的耗量 千卡/（有效马力·小时）	蒸汽过热的程度对蒸汽耗量的影响 当 $t_{过}-t_{饱}=70°$ 千卡/（有效马力·小时）	蒸汽耗量 公斤/（有效马力·小时）
单汽缸凝汽式：					
标准蒸汽	10～12	—	7000～8200	10000～11700	1.43～1.67
过热蒸汽	10～12	300～350	5500～6400	7800～9300	1.13～1.33
单汽缸背压式：					
标准蒸汽	8～10	—	5750～6150	8200～8800	1.18～1.26
过热蒸汽	10～12	300～350	4150～4650	5950～6650	0.85～0.95
二级膨胀凝汽式：					
标准蒸汽	8～10	—	4550～6100	6500～8700	0.93～1.25
过热蒸汽	8～12	270	4150～5250	5950～7500	0.85～1.07
过热蒸汽	8～12	300～350	3600～4500	5600～6450	0.80～0.92
三级膨胀凝汽式：					
标准蒸汽	12～15	—	4150～4900	5950～7000	0.85～1.0
过热蒸汽	12～15	270	3850～4400	5600～6300	0.80～0.90
过热蒸汽	12～15	300～350	3700～4050	5300～5800	0.74～0.83

注：此表适用于标准汽缸的蒸汽耗量的概略估算。

蒸汽的单位消耗量可依下式来近似值：

$$d_i = \frac{632.3}{\eta_{ai}(t_1 - t_2')} \text{ 公斤/（指示马力·小时）}$$

（η_{ai} 的数值参见第128页）。

132. 用饱和蒸汽推动的蒸汽机所用的蒸汽缸油的选择：

1）3号汽缸油适宜于蒸汽压力达5公斤/公分²的蒸汽机。可以用M号压缩机油或J号轴油代替。

2）越环考斯（Exercoss）适宜于蒸汽压力达15公斤/公分²的蒸汽机。可以用纪特普（Harpoz）J代替。

3）纪特普（Harpoz）J（Harpoz是一种商标名）大量用于蒸汽重油机的润滑，下面列出其蒸汽机

用饱和蒸汽推动的蒸汽机所用的汽缸油的物理-化学性质	3号汽缸油 ГОСТ1841-42	越环考斯 ГОСТ1705-42	纪特普J ГОСТ542-41
100°C时的粘度			
a）运动粘度 cem	9.6～14.0	21～29	—
б）相对粘度 恩氏单位 Oнгер	1.8～2.9	3～4	4.0～4.5
残炭值（Конрадсон）含量不大于，%	0.8	2.5	—
1克油中皂值（KOH毫克数），不大于	0.3	—	—
灰分，不大于	0.01	0.03	—
机械杂质	无	无	无
水溶性酸和碱	无	无	无
汽缸润滑特性（%），不大于	0.007	0.10	0.05
含硫（%），不大于	无	0.05	0.05
闭管试金（Бренкен）试验法测定的闪点 °C，不低于	215	240	190
凝固点（°C），不大于	+5	—	−2

133. 用过热蒸汽推动的蒸汽机所用油的种类：

1）灰海豚（Вапор）——用于蒸汽温度在300°C以上的蒸汽机。

2）6号汽缸油——用于蒸汽温度达350°C的摆动型蒸汽式机组温度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31. 蒸汽锅炉的蒸汽参数和蒸发量

蒸汽锅炉的类型	锅炉的工作压力 公斤/厘米²	蒸汽的温度 ℃	锅炉的蒸发量 (吨/小时)	蒸汽锅炉的蒸发面积的蒸发量 (吨/小时·米²) 额定负荷	经济负荷
单汽包水管锅炉：					
链条炉	10～13	—	7000～9500	10000～11700	1.63～1.67
抛煤机	10～13	300～350	5000～6500	7400～9500	1.15～1.33
单汽包横置炉：					
链条炉	8～10	—	5750～6150	9500～9900	1.18～1.35
抛煤机	10～13	300～350	4150～4650	5950～6650	0.85～0.95
双锅筒横置炉：					
链条炉	8～10	—	4550～6100	6500～8700	0.93～1.25
抛煤机	8～13	270	4150～5250	5950～7500	0.85～1.07
	8～13	300～350	3600～4500	5600～6750	0.80～0.92
双锅筒纵置炉：					
链条炉	13～15	—	4150～4950	5950～7000	0.85～1.0
抛煤机	13～15	270	3600～4400	5600～6400	0.80～0.90
	13～15	300～350	3200～3950	5000～5900	0.71～0.83

注：此数据系对烟煤而言，褐煤数值略小。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蒸汽機

3. 天然凡士林(Вазелиновый тупов)——用於蒸汽溫度達250°C的全部蒸汽機。

用過熱蒸汽推動的蒸汽機所用油的物理-化學性質	天然凡士林 ГОСТ 788-43	6號汽缸油 ГОСТ 3190-46	天然凡士林軟膏 ГОСТ В-2001-43
100°C時的粘度（恩氏度數）	5.5～7.0	4.5～6.0	6.0～8.5
用格林金式儀器測出的閃火點（°C），不低於	310	300	285
凝固點（°C），不高於	—	+17	—
含炭量（%），不大於	3.8	3	4.1
灰分（%），不大於	0.01	0.015	0.3
機械混雜物（%），不大於	0.007	無	0.01
水分（%），不大於	0.05	0.05	0.05
水溶性鹼和酸	無	無	無

134. 蒸汽機汽缸油的消耗量可以根據下列經驗公式決定

$$Q = 0.0007 \cdot k \cdot \Sigma D \cdot S \cdot n \text{ 克/小時},$$

式中 ΣD——蒸汽機所有汽缸直徑的總和（公分）。

工作情況	係數 k 的值
供給飽和蒸汽中，提動閥式蒸汽機，礦物油	1
供給飽和蒸汽中，提動閥式蒸汽機，殘渣油	3
供給飽和蒸汽中，滑閥式蒸汽機，礦物油	2
供給飽和蒸汽中，滑閥式蒸汽機，殘渣油	3
直接供應到摩擦表面，提動閥式蒸汽機，礦物油	2
直接供應到摩擦表面，提動閥式蒸汽機，殘渣油	3
直接供應到摩擦表面，滑閥式蒸汽機，礦物油	4
直接供應到摩擦表面，滑閥式蒸汽機，殘渣油	6

註：礦物油是指天然凡士林、天然凡士林軟膏和尾油各1；殘渣油是指2號汽缸油、減粘劑和6號汽缸油。

135. 蒸汽機的潤滑油消耗量 決定於蒸汽機的構型和狀態，並且可以在相當大的範圍內變動）

蒸汽機構型	蒸汽機的有效功率（馬力）	油的消耗量（克/有效馬力·小時）		
		汽缸油	機器油	總計
單汽缸	7～20	1.77	1.16	2.93
	21～40	1.50	1.25	2.75
	41～70	1.00	0.94	1.94
	71～120	0.74	0.97	1.71
二級膨脹式	35～80	0.68	0.78	1.46
	100～200	0.40	0.51	0.91
	250～500	0.48	0.65	1.13
三級膨脹式	400～1500	0.53	0.40	0.93

136. 單汽缸式蒸汽機標準上的數據
蒸汽壓力等9公斤/公分²絕對壓力

汽缸直徑（公厘）	活塞衝程（公厘）	每分鐘轉數	非凝汽式 N_i 馬力 $k=\frac{1}{6}$	非凝汽式 N_i 馬力 $k=\frac{1}{3}$	非凝汽式 總重（公斤）	凝汽式 馬力 $k=\frac{1}{6}$	凝汽式 馬力 $k=\frac{1}{3}$	凝汽式 總重（公斤）	飛輪 直徑（公厘）	飛輪 重量（公斤）
100	225	200	12	16	850	13	19	1200	850	250
150	275	170	15	21	1300	17	25	1700	1000	350
225	350	150	26	36	2000	30	45	2500	1310	700
270	450	120	34	46	3400	38	55	4000	2000	1050
300	550	100	50	68	5300	54	80	6000	2500	1650
350	650	90	79	119	7000	88	130	7800	3300	2100
400	750	88	117	175	1600	130	190	11000	3600	3000
500	900	85	200	300	14200	230	340	16000	4200	40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37. 二級膨脹（雙式）蒸汽機機座上的數據
蒸汽壓力11公斤/公分²·絕對壓力

汽缸直徑		活塞衝程	每分鐘轉數	N_e 馬力		連重	飛輪	
高壓汽缸 公厘	低壓汽缸（公厘）	公厘		$\varepsilon=\frac{1}{15}$	$\varepsilon=\frac{1}{8}$	（公斤）	直徑（公厘）	重量（公斤）
			臥式蒸汽機					
150	250	400	180	34	45	5500	1200	950
200	325	500	150	60	80	5500	1600	1300
250	425	600	105	83	112	8500	3000	2500
300	500	800	97	134	192	16000	3600	6000
325	550	650	135	200	265	21500	3200	7000
350	575	750	130	250	310	26000	3600	8500
400	675	900	122	375	500	38000	4000	12000
450	750	1050	115	510	700	51500	4500	16000
500	825	1300	86	560	750	68000	5100	18500
550	900	1400	84	700	1250	85000	5500	25000
600	975	1200	107	900	1200	83000	4900	25500
700	1125	1350	100	1300	1750	120000	5200	30000
			立式蒸汽機					
180	275	200	375	11	62	2800	1000	450
227	325	250	325	62	95	4800	1300	800
275	400	300	285	100	150	7200	1500	1400
325	475	350	260	155	220	11000	1700	2000
400	600	425	240	160	400	20000	1900	3500
450	675	500	220	360	550	28000	2200	5500

138. 三級膨脹臥式蒸汽機機座上的數據
蒸汽壓力13公斤/公分²·絕對壓力

汽缸直徑			活塞衝程	每分鐘轉數	功率 N_i 馬力		連重	飛輪	
高壓汽缸 公厘	中壓汽缸 公厘	低壓汽缸（公厘）	（公厘）		$\varepsilon=\frac{1}{25}$	$\varepsilon=\frac{1}{16}$	（公斤）	直徑 公厘	重量（公斤）
250	400	625	600	105	133	180	17500	3000	4000
275	450	700	700	100	182	250	22500	3300	6200
300	475	775	800	97	230	310	28000	3600	9000
325	525	825	900	95	310	420	36000	3900	11500
375	600	950	1000	92	440	590	47000	4200	14000
425	675	1050	1100	90	580	780	65000	4500	18000
475	750	1200	1200	88	800	1080	90000	4800	22000
525	850	1325	1300	86	1050	1400	120000	5100	26000
575	900	2×1050	1400	84	1350	1820	155000	5500	33000

七 蒸汽鍋爐機

139. 移動式（車載式）和固定式鍋爐機　如果用鍋子代替車輪，移動式的鍋爐機就可以作為固定式之用。鍋爐機的鍋子可按用任何燃料（煤，泥煤，木柴，煤屑，粗草，輕層等等）工作。

目前的規範：

1. 鍋爐機的最大持續功率是指鍋爐鍋爐機件未沒有過度發熱和損耗的情況下，長期連續且呈經濟地工作時，它所可能有的功率。

2. 鍋爐機的額定功率相當於最大持續功率的0.8倍。

3. 短時期工作的最大功率是最大持續功率的1.2倍。對II型鍋爐機設備，這個工作時期不允許超過30分鐘，對CE型和CT型則不可超過15分鐘。

4. 最經濟的工作情況是當其負荷為額定和最大持續功率範圍之內時。

5. 鍋爐機的每分鐘的轉數是指在最大持續功率時的轉數。當負荷變動時，每分鐘轉數的變動，應該在±5~6等的範圍內（指新式的機器）。

140. 鍋爐機的有效功率可以這樣地根據下面的公式決定●

$$N_e=\frac{0.9\,wC_2\eta_0\cdot 0.5\,D_2}{18000}\text{ 有效馬力}$$

發電機直接裝在鍋爐機上的鍋爐機設備，其電功率如下：

a）對於交流發電機

$$N_e=\frac{EI\cdot\cos\varphi}{736\cdot\eta_r}\text{ 馬力。}$$

б）對於直流發電機

$$N_e=\frac{EI}{736\,\eta_r}\text{ 馬力。}$$

在用皮帶傳動時，它的損失約可以採取有效功率的5等。

鍋爐機的經濟效率

$$\eta_{ek}=\frac{632.3\cdot 100}{b_e\cdot Q_p^c}。$$

● 所用各符號見第127節。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41. 按制出生的捕联组的主要特性

捕联机特征	捕联机的简要技术特性	附 注
A	单轴式，具有圆柱型的锅筒，单汽缸，饱和蒸汽，无冷凝器	旧式的，过去由霍金捕库斯基(Локомобиль)工厂制造，现在不再生产，但是尚有使用的
Б	单轴式，具有圆锥式锅筒，单汽缸，饱和蒸汽，加冷凝器	同 上
БМ	固定式，具有可移动的锅子和管子系统，复合的，过热蒸汽，有冷凝器	同 上
П	单轴式，具有圆锥式的锅筒，单汽缸，过热蒸汽，无冷凝器	新式的，由霍金捕库斯基工厂和海草松斯克(Кострома)工厂所制造
СК	固定式，具有可移动的锅子和管子系统，复合的，过热蒸汽，有冷凝器	新式的，由霍金捕库斯基工厂制造，近年来由鄂士顿斯基工厂制造
СТ	固定式，具有可移动的锅子和管子系统，复合的，过热蒸汽，无冷凝器	同 上
СТК	固定式，具有可移动的锅子和管子系统，复合的，过热蒸汽，废汽汽器和冷凝器中抽汽	同 上

142. 霍金斯捕联基工厂出品的A、Б和П型轴动式捕联机的主要参数

捕联机种号	功率（有效马力）最大持续工作的额定功率	功率（有效马力）特分钟的输入功率	蒸汽压力（公斤/公分²）	过热蒸汽温度（℃）	锅子的数量 直径（公厘）	锅子的数量 长度（公厘）	锅子的数量 数目	受热面（公尺²）锅筒	受热面（公尺²）过热器
А-V	30	35	10	—	1500	180	1	15.5	—
Б-III	57	73	10	—	1700	250	1	29.9	—
П-1	38	45	12	324	1260	150	1	11.16	5.35
П-3	75	90	12	321	1600	250	1	22.6	10.5

捕联机种号	捕联机重量（公吨）	外形尺寸 长（公厘）	宽（公厘）	高（公厘）	总行的消耗量 每小时（公斤）	每1000千克（公斤）	每1000千克（公斤）	每1000千克（公斤）	每1000千克（公斤）	每1000千克（公斤）
А-V	0.51	3682	2712	2565	13.9	2.1	4.9	6400	6300
Б-III	0.94	4600	4389	3150	17.9	2.1	4.9	6000	6300
П-1	0.76	3820	1765	2740	8.8	1.2	2.8	3150	3500
П-3	0.88	4540	1980	3152	8.2	1.13	2.6	7440	77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45. CK 型固定式锅炉的主要数据

特性 \ 锅炉	CK-1	CK-2	CK-3	CK-4	CK-5	CK-6
功率(有效马力):						
a) 额定功率	100	140	200	280	400	560
б) 最大持续功率	125	175	250	350	500	700
в) 短时期工作的最大功率	150	210	300	420	600	840
锅炉内蒸汽的工作压力(公斤/公分²)	15	15	15	15	15	15
蒸汽温度(°C)	320～350	320～350	320～350	320～350	320～350	320～350
锅炉受热面(公尺²)	26.8	35.3	49.2	72.0	97.6	130.6
过热器受热面(公尺²)	24.5	32.4	46.6	61.0	86.0	135.4
冷凝器内的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曲轴数	2	2	2	2	2	2
每分钟的转数	250	250	187	187	187	187
不均衡程度:						
a) 在调速取功率时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б) 在单速取功率时	1/160	1/160	1/200	1/200	—	—
曲轴尺寸(公厘):						
a) 调速取功率的	1700×230	2000×260	2250×350	2400×450	2600×500	3000×640
б) 单速取功率的						
右通曲轴	1700×230	2000×260	2250×350	2400×450	2600×500	3000×640
左通曲轴	1700×320	2100×440	2500×500	2700×600	—	—
燃料消耗量(公斤/有效马力·小时):						
a) 热值 Q_p^n=7000 仟卡/公斤的煤	0.77	0.76	0.75	0.75	0.74	0.74
б) 热值 Q_p^n=5000 仟卡/公斤的木柴	1.8	1.78	1.75	1.75	1.72	1.72
最大持续功率时蒸汽的消耗量(公斤/有效马力·小时)	5.5	5.25	5.25	5.25	4.8	4.8
润滑油消耗量(公斤/小时):						
a) 汽缸油	0.15	0.19	0.35	0.33	0.35	0.46
б) 循环油	0.27	0.32	0.42	0.56	0.48	0.63
燃料储藏量(公斤)	16400	22300	32500	45000	65000	78500
水温 15°C 时冷循环水的消耗量(公尺³/小时)	21	28	40	55	72	1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46. CTK 和 CT 型供熱固定式鍋爐機的主要數據

特性 \ 牌號	CTK-4	CT-4	CT-5
功率（有效馬力）：			
a）額定功率	280	200	280
б）最大持續功率	350	250	350
в）短期間工作的最大功率	420	300	420
鍋爐內蒸汽的工作壓力（公斤/公分²）	15	15	15
蒸汽溫度（°C）	320～350	320～350	320～350
鍋爐的受熱面（公尺²）	72.6	72.0	97.6
蒸汽過熱器的受熱面（公尺²）	61.0	61.0	86.0
冷凝器中的壓力（公斤/公分²·絕對壓力）	0.12	—	—
機軸數	2	2	2
每分鐘的轉數	187	250	250
不均衡程度：			
a）在額定功率時	1/160	1/160	1/160
б）在單邊功率時	1/200	1/160	1/160
機輪尺寸（公厘）：			
a）在額定功率時	2400×450	2000×320	2000×380
б）在單邊功率時			
右邊機輪	2400×450	2000×320	2000×380
左邊機輪	2700×600	2000×500	2100×650
燃料消耗量（公斤/有效馬力·小時）：			
a）熱值 Q_p^r=7000仟卡/公斤的煤	0.75	1.12	1.0
б）熱值 Q_p^r=5000仟卡/公斤的木柴	1.75	2.6	2.3
最大持續功率時蒸汽的消耗量（公斤/有效馬力·小時）	5.25	8.1	7.5
蒸汽的最大發生量（噸/小時）	1.35～1.6	—	—
潤滑油消耗量（公斤/小時）：			
a）汽缸油	0.33	0.15	0.15
б）機器油	0.56	0.26	0.3
鍋爐機的總重量（公斤）	45000	33500	45000
在溫 15°C 時冷凝用水的消耗量（公尺³/小時）	55	—	—

147. 各種快車頭 Baldwin 鍋爐機的主要數據

鍋爐機牌號	最大持續功率（有效馬力）	鍋爐內的工作壓力 公斤/公分²	每1有效馬力小時的消耗量 煤（公斤）	蒸汽（公斤）
具有冷凝器的單汽缸鍋爐機				
NEH	40～120	12	0.95～0.91	8.0～7.5
NH	160～470	15	0.87～0.83	7.0～6.8
有冷凝器的串列式鍋爐機				
N1K	35～135	12～15	0.67～0.60	5.4～4.8
NK	155～360	15	0.50～0.57	4.8～4.6
有冷凝器的複合式鍋爐機				
VKb	175～780	12～15	0.58～0.55	4.7～4.4

144. 鍋爐機鍋管的尺寸

鍋爐機牌號	煙管 尺寸（公厘）	煙管 根數	拉撐管 尺寸（公厘）	拉撐管 根數
A-V	54/60×2240	30	—	—
A-III	54/60×2515	54	—	—
JM-V	54/60×2040	44	50/60×2020	16
JM-VII	54/60×2240	64	50/60×2220	19
JM-VIII	54/60×2390	71	50/60×2365	24
JM-X	54/60×2705	107	50/60×2675	22
CK-1	54/60×2733	41	50/60×2205	18
CK-2	54/60×2788	56	50/60×2770	20
CK-3	54/60×2739	78	50/60×2710	18
CK-4, CTK-4, CT-4	54/60×2688	113	50/60×2660	34
CK-5, CT-5	54/60×2735	156	50/60×2705	27
CK-6	54/60×2913	203	50/60×2887	2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49. 皮帶輪與鼓輪電站的主要數據

鼓輪編号的意义(有效系列)	鼓輪特号					
	П-1	П-8	СК-1	СК-2	СК-3	СК-4
鼓　輪						
а) 皮帶輪直徑(公厘)	38	76	125	175	250	350
б) 皮帶輪寬度(公厘)	1250	1600	1700	2100	2500	2700
в) 輪分槽數	180	250	250	440	500	600
	300	250	250	250	187	187
鼓　電						
а) 皮帶輪直徑(公厘)	360	500 或 600	630 或 650	630 或 710	630	630
б) 皮帶輪寬度(公厘)	250	250	320	440	500	600
в) 輪分槽數	1000	750	750	750	750	750
皮帶輪中心之間在水平線上的距離(公厘)	4000	4500	5780	6000	7650	7750
皮帶輪中心之間在垂直線上的距離(公厘)	4210	4745	6000	6150	7800	7860
皮帶(輸送)						
а) 寬度(公厘)	150	200	275	375～400	450	540
б) 層數	5	5	6	6	6	7
в) 皮帶類型	Б	Б	Б	А	Б	Б
г) 皮帶每層強度	820	820	820	950	950	950
д) 皮帶速度(公尺/秒)	18.7	21.5	24.6	27.0	25.6	24.6

150. 鼓輪礦電站用的發電機

鼓輪編号	發電機的製造工廠	發電機類型	功率	電壓	每分鐘轉數	皮帶輪直徑
			仟瓦	伏特		公厘
П-1	ХЭМЗ 工廠	ТТШ 1000/27.5	27.5	400/230	1000	360
	伏瓦泰(Вольтаж)工廠	СГ-501-6	30.25	230/133	1000	360
ЛП-75	電力工廠	СГ-116-8	100	400/230	750	630
П-8	伏瓦泰工廠	СГ-602-6	60	400/230	1000	450
СК-1	電力工廠	С-116-8	100	400/230	750	630
	電力工廠	С-125-8	110	3150	750	—
	ХЭМЗ 工廠	МС-536-5/8	110	3150	750	—
СК-2	電力工廠	С-126-8	150	400/230	750	710
	ХЭМЗ 工廠	МС-536-6/8	145	400/525	600	—
	ХЭМЗ 工廠	МС-536-7/8	155	3150	750	—
СК-3	電力工廠	С-137-8	230	400/230	750	630
	ХЭМЗ 工廠	МС-538-5/10	210	400/525	600	—
	ХЭМЗ 工廠	МС-538-6/10	210	3150	600	—
СК-4	電力工廠	С-147-10	500	400/230	600	800
СПК-4	電力工廠	С-148-8	320	6300	750	630
СК-5	電力工廠	С-186-32	410	400/230	188	—
	電力工廠	С-194-32	410	6300	188	—
СК-6	電力工廠	С-196-32	600	6300	187	—

151. 供給式鼓輪站各單向牽力的額值

鼓輪編号 \ 牽力(公斤/公分²) / 許容壓力	0	1.0	2.0	3.5
СТ-5 鼓輪機容入持續功率(%)	100	86	77	62
СТ-4 鼓輪機容入持續功率(%)	100	90	81	6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八 蒸汽透平

1. 蒸汽透平的型式及參數

152. 蒸汽透平的型式

透平的型式	用途	構造特點
1. 凝汽式透平	把蒸汽中所含的熱量儘最大可能地變爲機械能，用以驅動發電機，透平式壓縮機及透平式鼓風機，船上的螺旋槳，透平式泵等	蒸汽在透平中工作後排入凝汽器，凝汽器中保持着高度的真空。在固定式透平中，通常有某些數量的蒸汽從其中間級抽出以作給水預熱之用。分汽的壓力和溫度隨透平的負荷而改變
2. 背壓式透平	在獲得機械能的同時，又能利用蒸汽作生產上或生活上之用。背壓式透平最應用於這些場合，即透平在一切工況下工作，其全部的蒸汽都可百分之百利用	沒有凝汽設備，利用壓力控制器使蒸汽的壓力保持不變，當背壓變化時，壓力控制器發生作用，使透平中的蒸汽流量也變動
3. 調壓式透平	利用高壓區域中蒸汽的壓力降落。調壓式透平中工作過的蒸汽可以再在中壓凝汽透平中使用。當電廠需要現代化，增添高壓鍋爐設備時，可以採用這種透平	這種透平的初壓和背壓雖都得提高，是背壓透平的變種
4. 低真空式透平	在獲得機械能的同時，又利用蒸汽把凝汽器中的冷卻水加熱到一定溫度，以適合取暖之用	是凝汽式透平的變種，使用真空度不高的凝汽器

續

透平的型式	用途	構造特點
5. 抽汽調分汽的透平（或有兩個分汽）	一方面可以獲得機械能，同時又可以利用從一個或兩個中間級中分出來的一部分蒸汽供生產上或生活上之需。這種透平適用在每小時利用的蒸汽量小於透平汽耗量的地方	有凝汽設備及調節系統，使者當透平的負荷變動時，可以使蒸汽壓力保持不變
6. 有中間分汽的背壓式透平	既可以獲得機械能又可利用從中間級分出的蒸汽及所有的蒸汽供生活上及生產上之需要。當某一地方需要二種不同壓力的蒸汽，且及全部蒸汽可以作加熱之用時，就可以採用這種透平	不用凝汽設備，但是有調節系統以使分汽和排汽及蒸汽的壓力保持不變
7. 蒸汽透平	利用蒸汽錘，汽壓機及往復蒸汽機中工作過的蒸汽來獲得機械能	是凝汽式透平的變種，將膨脹的蒸汽工作視為實際的，工作過後的蒸汽排入真空度很高的凝汽器內
8. 噴壓透平	和上面一樣相同，不過這裏所供給的蒸汽壓不論是為了機械能的需要，或者是為要的蒸汽量上時多時少	是凝汽式透平的變種，它一方面使用新鮮蒸汽同時又使用廢氣，一部排中壓廢氣的蒸汽，有時將供調節系統，當蒸汽不足時，機者可以使新鮮蒸汽的消耗量增加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53. 蘇聯在 1947 年施行過標準化 蒸

A. 減壓式透

蒸汽的初壓參數		透平功率	發電機軸的轉數	透平的型式與	
絕對壓力	溫度			沒有控制分汽	有調汽用的控制分汽 1.2 公斤/公分² 絕對
公斤/公分²	°C	仟瓦	轉/分	噸/時	噸/時
29	400	12000	3000	—	60
29	400	25000	3000	•	100
29	400	50000	3000 1500	•	—
35	435	750	3000 或 1000	—	—
35	435	1500	3000 或 1000	•	9
35	435	2500	3000 或 1000	•	14
35	435	4000	3000	•	22
35	435	6000	3000	•	35
35	435	12000	3000	•	65
90	480	12000	3000	—	—
90	480	25000	3000	•	100
90	480	50000	3000	•	—
90	480	100000	3000	•	—

註：1.沒有控制分汽的透平註有星號。
2.括弧內的參數值，對於重新設計的透平不宜採用。
3.所有具有初壓 35 絕對大氣壓及 435°C 蒸汽的透平，必須能承 29
4.功率小於 12000 仟瓦，且能控制分汽的透平，如在製造上許可，可
壓力。
5.具有兩個控制分汽，其蒸汽初壓爲 35 絕對大氣壓及 435°C，功率
6.表中所指出的分汽數值可只有±10%的容量。
7.當凝汽設備時，按照本標準所規定的冷却水溫度，只有固定量
8.以上的主要參數，對於標準中所沒有規定的固定式透平，也可採

蘇聯製造的透平之主要參數及流量

平及分汽式透平

表內列各式透平用的控制分汽的數值				給熱時的給水溫度	透平冷却水溫度	
有壬種用的控制分汽		有兩個控制分汽			無控制分汽透平	有控制分汽透平
5 公斤/公分² 絕對	7 公斤/公分² 絕對	調汽用1.2公斤/公分² 絕對	壬種用10公斤/公分² 絕對			
噸/時	噸/時	噸/時	噸/時	°C	°C	°C
—	—	—	—			
—	150	—	—		透平安置時根據	
—	—	—	—		決定	
7	—	—	—	150	20	20
12	—	—	—	150	20	20
18	—	—	—	150	20	20
25	—	—	—	150	20	20
40	—	—	—	150	20	20
—	—	40	50	150	15	20
—	—	50	40	215	—	20
—	—	60	80	215	15	20
—	—	—	—	215	10, 15	—
—	—	—	—	215	10, 15	—

絕對大氣壓及 400°C 下工作，且能保持其規定的功率與轉數。
通常選擇最大功率，由製造或供表上所指出的數值不同的分汽數值與
每 1,000 的透平，其給熱時的給水溫度容許提高與表上表所指示的數值。

人工有專門指定時才提明。
明。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B. 背压式透平

功率（千瓦）	发电机的转数/分	蒸汽的初压参数		背压（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绝对压力 公斤/公分²	温度 °C	31	18	15	11	6	3
750	1000 或 3000	15	350	—	—	—	—	×	×
1500		15	350	—	—	—	—	×	×
2500		15	350	—	—	—	—	×	×
750		35	435	—	—	—	—	×	×
1500		35	435	—	—	×	×	×	×
2500		35	435	—	—	×	×	×	×
4000		35	435	—	—	×	×	×	×
6000		35	435	—	—	×	×	×	×
6000	3000	90	500	×	—	—	—	—	—
12000		90	500	×	×	—	×	—	—
25000		90	500	×	×	—	—	—	—

注：1. 有记号 × 者表示标准的透平。

2. 对每每 90 绝对大气压的 6000 千瓦的透平，可以建成有控制的背压 37.5 公斤/公分²，在此压力下保证额定功率。

154. 保持透平额定功率所必需的蒸汽参数的容许偏差最大值

初压参数				背压	
额定数值		容许偏差		额定数值	容许偏差
绝对压力 公斤/公分²	温度 °C	绝对压力 公斤/公分²	温度 °C	公斤/公分²·绝对	公斤/公分²
15	350	12～18	320～375	3	2～4
29	400	27.5～31	385～410	6	4～7
35	435	32～37	420～445	11	8～13
90	480	85～95	470～490	15	13～17
90	500	85～95	480～500	18	15～21
				31	28～33

155. 螺旋蒸汽透平型号的标志法

型号制的系统是按 1957 年底所批准，对外贸部所有的透平制造都是一样的。按照这种新的系统，透平的型号是由三部分组成，其中第一部分是字母，而第二、第三部分是数字。

第一部分（型号的字母部分）表示透平的型式，其中第一个字母表示蒸汽的初压参数，即：

A 相当于初压每 20～35 公斤/公分²及初温每 400～435°C

B 相当于初压每 45～50 公斤/公分²及初温每 450°C

B 相当于初压每 90～125 公斤/公分²及初温每 480～500°C

T 相当于初压每 12～20 公斤/公分²及初温每 300～360°C

M 相当于初压每 1～2.5 公斤/公分²，即相对应于普通的蒸汽。

其后的字母表示透平的用途：

K——设有控制分气的凝汽式透平；

T——有暖汽用控制分气的透平 1.2～2.5 公斤/公分²·绝对；

II——有工业用控制分气的透平 6～13 公斤/公分²·绝对；

P——背压式透平。

型号的第二部分表示透平额定功率以千瓦数。

型号的第三部分表示型号制定透平中的顺序号码。

例如 AIIP 12-1 表示有工业用控制分气，功率每 12000 千瓦的背压式透平，它是指到 29 公斤/公分²·绝对，400°C 的蒸汽参数来设计的，是制造型号出品的型号制中的第一种标准。

型号制定的透平每蒸汽参数，功率和基本型式，都规定了统一的型号。

1940～1956 年制造的透平仍保持其原有的型号，不论除了型号数字之外，没有新的型号，即使型号制定透平型号数字固定下来，而且表示了它的各种性能。

156. 表示蒸汽透平各种性能的参数的标准号（按照 ГОСТ 3618-47）

1. 额定功率 所谓透平的额定功率是指透平在发电机端子所能发出的最大功率，此时透平的其他参数都保持额定的数值，或者它们是在规定的范围内变动。

2. 透平在有控制分气时的最大功率 透平的额定功率，就是透平在有控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制分汽时的最大功率。

3. 透平有控制分汽时的最大功率應當是透平額定功率的120%，此時分汽数值比額定数值有相應的降低。

4. 分汽数值　在控制分汽式透平中，爲了供應外界的熱能需要所分出的蒸汽量，稱爲透平的分汽数值，也就是除了回熱給水用之外的汽耗量。

外界的熱能需要中也包括上列方面加熱用的蒸汽消耗：

a) 加熱從生產方面來的凝結水、給水器和蒸汽發生器的凝結水，以及化學清潔水的補充水達到除氣器的溫度。

6) 加熱在数量上超過透平汽耗量100%的給水，使給水達到回熱的最佳溫度

5. 蒸汽的初壓參数　透平自動停汽閥前的蒸汽壓力及蒸汽溫度稱爲蒸汽的初壓參数。

6. 控制分汽的壓力　透平分汽管中的蒸汽壓力稱爲控制分汽的壓力。

7. 透平的背壓　剛好在透平排汽管法蘭後面的蒸汽壓力稱爲透平的背壓。

2　效率、功率及汽耗量●

157. 熱效率　理想循環的絕對效率

$$\eta_t=\frac{i_1-i_2}{i_1-i_{2'}}。$$

熱效率η_t的大小是由蒸汽的初壓參数以及凝汽器中的壓力來決定，和透平的構造無關，因爲只對理想的沒有損失的透平而言，也就是說蒸汽在透平中作等熵膨脹●。

相對內效率（絕力效率）

$$\eta_{oi}=\frac{H_i}{H_A}，$$

η_{oi}是考慮到透平中的所有內損失，如：噴汽和輪緣之間的摩擦損失，渦流損失，圓周中的濕氣損失，噴管中和輪葉中的損失，溫汽損失和餘速損失等。

● 所採用的各種符號可參閱第127節。

● 按原文直譯應當是絕熱膨脹，但按照絕力學來說應當是等熵膨脹才是沒有損失，絕熱膨脹不一定是可逆。

相對有效效率

$$\eta_{oe}=\frac{H_i-\Sigma\text{透平的外損失}}{H_A}=\eta_{oi}\cdot\eta_m。$$

η_{oi}考慮到透平的所有內外損失，其中外損失爲：軸承中的摩擦損失，驅動調速器和油泵所耗費的功率以及外部軸封的漏氣損失等。

相對有效效率爲透平軸上所得到實際功率N_e與工作時沒有損失的理想透平的理論功率N之比

$$\eta_{oe}=\frac{N_e}{N}=\frac{860}{d_0(i_1-i_2)}。$$

	η_{oe} 的 大 略 数 值									
功率 N_e 千瓦	5	5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25000	50000	100000
效率 η_{oe}	0.20	0.41	0.66	0.725	0.77	0.80	0.82	0.83	0.845	0.855

透平的機械效率

$$\eta_m=\frac{N_e}{N_i}。$$

158. 透平發電機的組對電效率

$$\eta_{oe}=\frac{H_i-\Sigma\text{透平的外損失}-\Sigma\text{發電機損失}}{H_A}=\eta_{oi}\cdot\eta_m\cdot\eta_r。$$

η_{oe}考慮到透平及發電機的所有損失。

	η_m 及 η_r 的 大 致 数 值							
功率（千瓦）	1.0	2.5	4.0	6.0	12	25	50	100
透平的機械效率 η_m	0.93	0.94	0.95	0.97	0.975	0.98	0.985	0.99
$\cos\varphi=0.8$ 時的發電機效率 η_r	0.94	0.952	0.956	0.96	0.963	0.967	0.971	0.99
$\eta_m\cdot\eta_r$	0.87	0.89	0.91	0.93	0.94	0.95	0.955	0.98

對於分汽式透平來說，相對有效效率爲

$$\eta_{oe}=\frac{860}{d_0[H_A-\Sigma(H_A-h_A)-a]}。$$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新分汽时)最大功率。

3. 汽平有控制分汽时的最大功率限度是汽平额定功率的120%，此时分汽数值以额定数值有很大的降低。

4. 分汽数值　承担制分汽式汽平中，除了供应外界的热能需要所分出的蒸汽量，叫做汽平的分汽数值，也就是除了预热给水用之外的汽耗量。

外界的热能需要中包括：两与预热用的蒸汽消耗：

a　加热锅炉给方面来的凝结水、给水器和蒸汽发生器的凝结水，以及化学清管水的离子交换器的温度。

b　加热B数量上超过汽平汽耗量100%的给水，使给水达到预热的最后温度

5. 蒸汽的初压参数　汽平自新分汽阀前的蒸汽压力及蒸汽温度即为蒸汽的初压参数。

6. 控制分汽的压力　汽平分汽管中的蒸汽压力即为控制分汽的压力。

7. 汽平的背压　顺好系汽平排汽管出口处的蒸汽压力即为汽平的背压。

2. 效率、功率及汽耗量●

157. 循环效率 理想循环的热效率

$$\eta_t = \frac{L_t}{q_1 - q_2}。$$

热效率 η_t 的大小是由蒸汽的初压参数以及蒸汽在中的压力来决定，对汽平的循环而言，因为只研究理想的没有损失的汽平循环，也就是没蒸汽在汽平中作等熵膨胀●。

相对内效率(绝力效率)

$$\eta_{oi} = \frac{H_i}{H_A}，$$

η_{oi} 是考虑到汽平中的所有内损失，如：蒸汽和轴间之间的摩擦损失，通风损失，涡流中的漏泄损失，喷管中和轴管中的损失，蒸汽损失和残速损失等。

● 所提用的各种符号可查阅第127页。

● 因为实际膨胀总是绝热膨胀，但压缩压力事实上总是等熵膨胀方面没有损失，绝热膨胀不一定是可逆。

相对有效效率

$$\eta_{oa} = \frac{H_A - \Sigma 汽平的外损失}{H_A} = \eta_{oi} \cdot \eta_u，$$

η_{oa} 考虑到汽平的所有内外损失，其中外损失为：轴承中的摩擦损失，驱动调速和油泵所耗费的功率以及外轴轴端的漏蒸损失等。

相对有效效率为汽平轴上所得到实际功率 N_e 与工作蒸汽有损失的理想汽平的理论功率 N 之比

$$\eta_{oa} = \frac{N_e}{N} = \frac{860}{d_0 \cdot (i_0 - i_2')}。$$

	η_{oa} 的大约数值									
功率 N_e 千瓦	5	5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效率 η_{oa}	0.20	0.41	0.66	0.725	0.77	0.80	0.82	0.83	0.845	0.865

汽平的机械效率

$$\eta_m = \frac{N_e}{N_i}。$$

158. 汽平发电机的相对电效率

$$\eta_{ea} = \frac{H_A - \Sigma 汽平的外损失 - \Sigma 发电机损失}{H_A} = \eta_{oa} \cdot \eta_m \cdot \eta_r。$$

η_{ea} 考虑到汽平及发电机的所有损失，

	η_{ea} 及 η_r 的大致数值							
功率(千伏安)	1.0	2.5	4.0	6.0	12	25	50	100
汽平的机械效率 η_m	0.93	0.94	0.95	0.97	0.97	0.98	0.985	0.99
$\cos\varphi = 0.8$ 时的发电机效率 η_r	0.94	0.952	0.955	0.96	0.963	0.967	0.971	0.99
$\eta_m \cdot \eta_r$	0.87	0.89	0.91	0.93	0.94	0.95	0.955	0.98

对于分汽式汽平来说，相对电效率为

$$\eta_{ea} = \frac{860}{d_0[H_A - \Sigma(H_A - h_A) - a]}。$$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V_c = v_{ac} \cdot V = v_{ac} \cdot \frac{(i_0 - i_2)}{860}$$ 仟瓦。

$$N_c = v_{ac} \cdot \frac{D_0 (i_0 - i_2)}{632}$$ 馬力。

$$V_c = v_{ac} \cdot \frac{D_0 (i_0 - i_2)}{860}$$ 仟瓦。

$$D_0 = \frac{860 \cdot N_g}{v_{ac} (i_0 - i_2)}$$ 公斤/時。

$$d_c = \frac{860}{v_{ac} (i_0 - i_2)}$$ 公斤/仟瓦·時。

$$d_c = d_0 \cdot v_0$$ 公斤/仟瓦·時。

$$D_c = D_0 + y \cdot D_{max}$$ 公斤/時

透平裝置的每小時汽耗量 公斤/時；

透平(有分汽時是主回一電功率的汽耗量 公斤/時)；

分汽數值 公斤/時；

分汽的利用小定係數，等於

$$y = \frac{D_y}{D_0}$$

式只適用於物噴的計算，其中數值 v_{ac} 及 v_0 應當從第157及158

A/3 查取由 — 個中決定。

耗量是根據透平的協力試驗中求得，對於最新製造的最適用的數

據，應當根據製造廠商。

變化的影響。

蒸汽溫度每變化 10°C，汽耗量大約要增減 1.5%，同樣的增減量

壓力每增減 1 公斤/公分²，當透平最適當負荷時，初蒸壓力

汽耗率將增減 ~0.2%，初蒸壓力降低，則增減 ~0.5%。

真空度每改變 0.01 公斤/公分²，如果汽耗量不變，則各種透平的功率改變為：AK-25-1…250 仟瓦；AT-25-1…230 仟瓦；AH-25-1…206 仟瓦。

3. 蘇聯製造的各種透平的重要資料

161. BK-50-1 型透平　單機完全壓透平，額轉數為 3000 轉/分時，功率為 50000 仟瓦。這種透平構造是列寧格勒金屬工廠（LMZ）準備械製造時代真所設計的，並且作為一套新的完壓透平中的基本構造。透平有一個調節級（速帶及 Rateau 輪）及其後的 16 個壓輪級。有五個汽有控制的分汽點作為這點之用。汽耗率——3.96 公斤/仟瓦·時，

保證的汽耗量●（$p = 90$ 公斤/公分²·絕對壓力，$t = 480°C$）

負荷（仟瓦）	發電機效率（%）	給水溫度 °C	熱耗率 仟卡/仟瓦·時	透平汽耗量（噸/時）
20000	97.5	171	2340	78
30000	98.0	188	2345	115
40000	98.3	203	2300	155
50000	98.6	215	2290	196

162. BK-100-2 型透平　兩機完全壓透平，3000 轉/分時，其功率為 100000 仟瓦，是 1946 年所首次建造，利用 BK-50-1 型透平構造中的許多零件。它有一個調節級（速帶取輪）及 17 個壓輪級，其中最後五級裝有壓縮機冷中間減壓設備。

保證的汽耗量●（$p = 90$ 公斤/公分²·絕對壓力，$t = 480°C$）

負荷（仟瓦）	發電機效率（%）	給水溫度 (°C)	熱耗率 仟卡/仟瓦·時	透平汽耗量（噸/時）
70000	98.6	199	2270	265
90000	98.9	214	2265	350
100000	99.0	220	2275	398

163. BT-25-4 型透平　單機完全壓透平，有暖汽用的控制分汽，其分汽最大可達 100 噸/時，分汽壓力為 1.2~2.5 公斤/公分²·絕對壓力。本型機組

● 有 5% 的容差，其中不包括輔助設備中所消耗的汽耗量。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47. AT 25-1 (OKO-135) 型透平 它是列宁格勒金属工厂为火电厂生产的。额定转速为3000转/分，功率为25000千瓦。它有一个调节级，新汽压力为8.8～9.3绝对大气压，新汽量为150吨/小时。透平在额定负荷下运行时，调节级后压力为2.5～3.5绝对大气压，其后装置分离出一个回热抽汽口，抽汽压力为0.7绝对大气压，抽汽量为30吨/小时。透平在额定负荷下运行时，调节级后压力为0.7绝对大气压，其后装置分离出一个回热抽汽口，抽汽压力为0.25绝对大气压，抽汽量为30吨/小时。透平有三个回热抽汽口供给给水回热之用。

当新汽之初压力为29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400℃，冷却水之温度为15℃，冷却水量为5000公尺³/时及分汽压力为7绝对大气压，时可以保证的汽耗量●为：

额定功率（千瓦）	当 $\cos\varphi=0.8$ 时额定功率（千瓦）	分汽量（吨/时）	汽耗率（公斤/千瓦·时）●	给水回热温度（℃）
30000	0.955	90	12.15	150
25000	0.948	90	9.61	
20000	0.955	90	8.36	
20000	0.955	0	5.72	
25000	0.960	90	7.72	
25000	0.960	140	9.58	

148. AT 25-2型透平 它是列宁格勒金属工厂为火电厂生产的。额定转速为3000转/分，功率为25000千瓦。有中间过热分汽，当分汽压力为1.3～2.5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时，分汽量达100吨/时。此外，有二级回热抽汽供给给水回热之用。调节级下压力为汽轮机系统设计供给给水回热之压力时，其额定负荷是由21级冲动级，低压部分是由5级反动级所组成。

当新汽的初压力为29绝对大气压，400℃，有控制的分汽压力为1.3绝对大气压，冷却水的温度为15℃及冷却水量为5000公尺³/时时，可以保证的汽耗率及汽耗率●为（有13%的容差）：

● 没有计及辅汽设备的辅助机组中的额外损耗。

功率（千瓦）	当 $\cos\varphi=0.8$ 时额定功率（千瓦）	分汽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大气压）	汽耗率●（公斤/千瓦·时）	给水回热温度（℃）
10000	0.974	40	6.80	123.5
15000	0.966	40	5.85	170
20000	0.971	40	5.46	177
25000	0.974	40	5.39	144
25000	0.974	100	6.35	153
20000	0.971	0	4.60	131

169. AK-12-1、TH 65 型透平 它是基洛夫制造厂系统中的调整式透平，功率为12000千瓦，转数为3000转/分，可以带额定负荷式调整。在第一种情况下，它是由一个调节级及级号24级圆筒式压力级所组成。在第二种情况下，低压部分的级数比第一种情况多二级，共12级，调节级下有三个回热有控制的分汽口供给给水回热之用。

当新汽的初压力为29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400℃，冷却水温度为15℃及冷却水量为2600公尺³/时时，可以保证的汽耗率为：

额定功率（千瓦）	当 $\cos\varphi=0.8$ 时，额定功率（千瓦）	给水回热温度（℃）	汽耗率（有回热）（公斤/千瓦·时）
12000	96.3	147	4.90
9600	95.5	137	4.70
7200	94.9	129	4.80
4800	93.3	117	4.96

170. AT-12-1（OKO-120）型是基洛夫制造厂系统中的调整式单缸凝汽透平，功率为12000千瓦，转数为3000转/分，有有一个调节分汽，当分汽压力为1.2～2.5绝对大气压时，分汽量为70吨/时。调节级是由一个调节

● 没有计及辅汽设备的辅助机组中的额外损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和轴 2 个组成的组件组成，其中有 8 级是叶轮部分，供给压缩空气的蒸汽量约为额定时蒸汽量的 5%，它有两组可控制分汽，供给轴封水之用。

蒸汽的初温度为 29 绝对大气压，400°C，冷却水温度为 15°C 及冷却水量不低于 3000 公斤/分时，可以保证有下列的汽耗率：

额定输出功率（千瓦）	额定转速的百分率（95.5～105%）	分汽量（吨/时）	分汽压力（绝对大气压）	冷却水排出温度（°C）	汽耗率（没有回热）（公斤/千瓦·时）
12000	98.3	0	—	156	4.97
9000	95.8	0	—	144	4.95
12000	98.3	60	1.2	160	6.50
9000	95.8	30	1.2	146	5.85

AT 12.3（或 130）型透平——是与上述的各种性能和 AT-12.1（OKO 120）型相同，只不过在构造上有些不同，蒸汽管道布置也有些不同。

175. AK 3.5（或 35）型透平——它是列宁格勒的涡轮机制造厂——基洛夫制造联合工场设计的单缸冷凝式透平，功率为 3500 千瓦，转数为 3000 转/分。它与一般蒸汽轮机相比有很大的特点，1940 年已经研出的透平机组有 AK 3.5（或 35）的型号，最大持续功率为 3000 千瓦。

蒸汽的初压参数为 16 绝对大气压，350°C，冷却水温度为 15°C 及冷却水量不低于 1100 公斤/分时，可以保证的汽耗率为：

额定输出功率（千瓦）	当 n=n'=0.5 时，额定转的百分率（%）	汽耗率（没有回热）（公斤/千瓦·时）
3500	95.0	5.83
3000	94.4	5.75
2250	93.1	6.03

172. 列宁格勒基洛夫林金属工厂制造的蒸汽透平的各种性能数据

机组的编号	主要参数							附注
	N（千瓦）	n（转/分）	P（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t（°C）	P（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分汽量（吨/时）		
TH 165	24000	3000	28	375	0.04	—		AK 25 1
TM 250	50000	1500	29	400	0.04	—		AK 50 1
II 165	12000	3000	29	400	0.9～1.2	6.0		AHP 12 1
IKO 185	25000	3000	29	400	0.04	1.2		AT 25 1
IKO 195	25000	3000	29	400	0.04	7.0		AH 25 1
OH-175	12000	3000	29	400	0.9～1.2	11.0		AHP 12 2
MK 65	6000	3000	1.2	饱和汽	0.1	—		MK 6 1
MK 66	6000	3000	1.8	饱和汽	0.1	—		MK 6 2
IK 154	25000	3000	29	400	0.06	—		AK 25 2
P 135	25000	3000	125	450	37.0	—		BP 25 1
IK 405	100000	3000	29	400	0.04	—		AK 100 1
IKT 295	50000	3000	29	400	0.04	7.0		AH 50 1

173. 列宁格勒基洛夫制造厂制造的蒸汽透平的各种性能数据

透平型式	最大持续功率（千瓦）	蒸汽初压参数			分汽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分汽量（吨/时）	最大工作状况下的蒸汽耗量（吨/时）
		每分钟转数（转/分）	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温度（°C）			
AK 13（TH 65）	12000	3000	29	400	—	—	56
AT 12（OKO-120）	12000	3000	29	400	1.2～2.5	60	75
AK 35（OK-35）	3500	7000	16～18	350	—	—	19
AK 4（CH-26）	4000	5000●	16	350	—	—	22

● 透平组的额定转数，经减速一减速器，其输出为 3000/10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74. 国内列车段造修和检修所造的蒸汽透平的各项性能数据

透平型式	最大持续功率（千瓦）	每分钟转数（转/分）	蒸汽初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蒸汽初温度 t°C	分汽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分汽量（吨/时）	最大分汽量下的透平汽耗量（吨/时）
AII 6-1	6000	3000	29	400	5±1	25	55
AII 6-2	6000	3000	90	480	1.2~2.5	50	—
AII 4	4000	3000 ●	29	400	5±1	25	39
AII 2.5-1	2500	3000 ●	20	350	5±1	20	31

175. 哈尔滨电机厂制造的透平发电机组使用的蒸汽透平的各项性能数据

透平型式	最大持续功率（千瓦）	每分钟转数（转/分）	蒸汽初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蒸汽初温度 t°C	最大工作负荷下的透平汽耗量（吨/时）
AK 50-1	50000	1500	29	400	225
AK-100-1	100000	1500	29	400	425

176. 国营各透平制造厂在1949年出品的蒸汽透平

透平型式	最大持续功率（千瓦）	每分钟转数（转/分）	蒸汽初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蒸汽初温度 t°C	配造发电机
A. 直结发电机用的透平					
BK 100-2	100000	3000	90	480	JM3 型大机工厂
BK 50-1	50000	3000	90	480	同上
BP 25-1	25000	3000	90	500	XTT3 哈尔滨工业
BT 25-4 ●	25000	3000	90	480	JM3 型大机工厂
BHT 25-3 ●	25000	3000	90	480	同上
AK 50-1	50000	1500	29	400	XTT3 哈尔滨工业
AT-25-2 ●	25000	3000	29	400	哈尔滨电机厂制造
AII 25-2 ●	25000	3000	29	400	同上
B. 直结透平式减速器用的透平					
AKB-12	12000	3000~2500	25	435	哈尔滨电机厂
OII-1.5	1500	5000	12~16	300	同上

● 透平直结发电机时，须附装一减速比为5000/1000的减速器。

● 高分汽压力为1.2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时，分汽量可达100吨/时。

● 有调整分汽：生产用分汽73吨/时及暖汽用分汽54吨/时。

● 高分汽压力为10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时，分汽量达150吨/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77. 锅炉型式及其主要参数的规格表

锅炉型式 / 数据名称	蒸发量（吨/时）	过热蒸汽压力（公斤/厘米²）	过热蒸汽温度（℃）	给水温度（℃）	燃料	锅炉型式
锅炉总重（吨）	35	39	450	150	煤	ДЕ 35-39-450 ГМ
	20	40	440	150	煤	ДЕ 20-40-440 ГМ
	10	40	440	150	煤	ДЕ 10-40-440 ГМ
	6.5	40	440	150	煤	ДЕ 6.5-40-440 ГМ
	4	40	440	150	煤	ДЕ 4-40-440 ГМ
	2	25	350	104	煤	ДЕ 2-25-350 ГМ
锅炉总重（吨）	35	39	450	150	煤	ДЕ 35-39-450 ГМ
	20	40	440	150	煤	ДЕ 20-40-440 ГМ
	10	40	440	150	煤	ДЕ 10-40-440 ГМ
	6.5	40	440	150	煤	ДЕ 6.5-40-440 ГМ
	4	40	440	150	煤	ДЕ 4-40-440 ГМ
	2	25	350	104	煤	ДЕ 2-25-350 ГМ
锅炉总重（吨）	35	39	450	150	煤	ДЕ 35-39-450 ГМ
	20	40	440	150	煤	ДЕ 20-40-440 ГМ
	10	40	440	150	煤	ДЕ 10-40-440 ГМ
	6.5	40	440	150	煤	ДЕ 6.5-40-440 ГМ
	4	40	440	150	煤	ДЕ 4-40-440 ГМ
	2	25	350	104	煤	ДЕ 2-25-350 ГМ

注：括弧内的数字表示一定锅炉中的锅炉数量。

4. 蒸汽锅炉、可燃锅炉及给水泵

179. 锅炉水泵的主要数据

水泵型式 / 性能	锅炉型式	水泵型式	水泵型式	水泵型式
给水量（公斤/时）	1400	4000～7000	4000～7000	11000
压力（水柱的公尺数）	20	12～22	20～35	13
马达功率（千瓦）	14	420	750	
水泵手段（吨）	2	7.5	7.5	22
每分钟转数	1450	485	585	
水的最高温度（℃）	15～25	55	55	

180. 锅炉水泵的主要数据

水泵型式 / 性能	КМ 76	КМ 100	КМК-100	КМ-150 及 КМ-151	КМ-151	КМ 200	ЦСП 4.5-150
给水量（公斤/时）	35	75	75	80～150	140	84～340	175
压力（水柱公尺数）	37～29	42～44	42～44	44～40	60	36～30	50
马达功率（千瓦）	7	18～25	21.5～35	45	65	80	
水泵重量（公斤）	380	380	370	500	470	500	73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81. 蒸气抽取器的主要数据

抽气器型式 / 性能	1-4	1-5	1-5E	1-9	1-9E	1-12	1-24	201 至 400	201 至 400
抽取量 公斤/时	10.5	16.5	16.5	20	20	20	60	50	75
级数	2	2	2	2	2	2	2	2	2
汽耗量 公斤/时	125	200	200	250	250	250	—	—	—
抽真空度 公斤/厘米²	650	640	600	2500	2700	2700	3500	1050	3500

182. 蒸气器中真空度之确定 蒸气器中之绝对压力等於大气压力与真空表的水银柱高度两个表的水银柱高度之差。即真空度 H 所示之真空 $H=646$ 公厘水银柱时，大气压力表上所示之压力为 $B=760$ 公厘水银柱，则绝对压力等於

$$B-H=760-646=114 \text{ 公厘水银柱。}$$

确定绝对压力不用公厘水银柱来表示，而需要以公斤/公分²来表示，那么可以把它的数值用 735.6 来除，即得：

$$P_{绝}=\frac{114}{735.6}=0.155 \text{ 公斤/公分}^2。$$

为了把真空度表示成百分数，需采用下面的公式来换算：

$$V=\frac{H}{B}\cdot 100\%。$$

例如真空度表所示的真空 $H=725$ 公厘水银柱，而大气压力表上的大气压力 $B=750$ 公厘水银柱，那么蒸气器中的真空度等於

$$V=\frac{725}{750}\cdot 100=96.6\%。$$

183. 蒸气器中的温度，压力与真空度之间的关系

蒸气温度 t°	压力 绝对压力 公厘水银柱	绝对压力 公斤/公分²	真空度 公厘水银柱	真空度 %
31	31.83	0.0433	714.17	97.83
32	33.63	0.0458	712.37	97.68
33	35.49	0.0483	710.51	97.43
34	37.41	0.0509	708.59	97.18
35	39.41	0.0536	706.59	96.88
36	41.47	0.0564	704.53	96.60
37	43.61	0.0593	702.39	96.31
38	45.83	0.0623	700.17	96.01
39	48.13	0.0655	697.87	95.70
40	50.51	0.0687	695.49	95.38
41	52.98	0.0721	693.02	95.04
42	55.53	0.0755	690.47	94.70
43	58.17	0.0791	687.83	94.34
44	60.91	0.0828	685.09	93.97
45	63.75	0.0867	682.25	93.58
46	66.69	0.0907	679.31	93.18
47	69.73	0.0948	676.27	92.76
48	72.89	0.0991	673.11	92.33
49	76.16	0.1035	669.84	91.88
50	79.55	0.1081	666.45	91.42

184. 温排水中氧的饱和含量与温排水温度之间的关系

温排水温度 (°C)	饱和含量(毫克/公升)，当其气压等於下列数值时： 95%	94%	93%	92%	91%
0	0.311	—	—	—	—
1	0.333	0.328	—	—	—
2	0.356	0.350	—	—	—
3	0.381	0.375	—	—	—
4	0.407	0.401	0.395	—	—
5	0.433	0.427	0.421	—	—
6	0.461	0.454	0.448	—	—
7	0.490	0.483	0.476	0.469	—
8	0.520	0.513	0.506	0.499	—
9	0.552	0.545	0.537	0.530	0.523
10	0.586	0.578	0.570	0.563	0.555
11	0.621	0.613	0.605	0.597	0.589
12	0.659	0.650	0.642	0.633	0.625
13	0.698	0.689	0.680	0.672	0.663
14	0.740	0.731	0.721	0.712	0.703
15	0.784	0.774	0.764	0.754	0.745
16	0.831	0.820	0.810	0.800	0.789
17	0.880	0.869	0.858	0.847	0.836
18	0.932	0.921	0.909	0.898	0.886
19	0.987	0.975	0.963	0.951	0.939
20	1.045	1.032	1.020	1.007	0.995
21	1.107	1.094	1.080	1.067	1.054
22	1.173	1.159	1.145	1.131	1.117
23	1.243	1.228	1.213	1.199	1.184
24	1.317	1.302	1.286	1.271	1.256
25	1.396	1.380	1.364	1.348	1.332
26	1.480	1.463	1.446	1.429	1.412
27	1.570	1.552	1.534	1.516	1.498
28	1.665	1.646	1.627	1.608	1.589
29	1.766	1.746	1.726	1.706	1.686
30	1.874	1.853	1.832	1.811	1.79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85. 蒸汽锅炉工作不正常的原因与排除

序号	现象	发生原因的可能原因
1	锅炉压力表的蒸汽压力低于蒸汽压力的规定值	除了锅炉自身之外，可能有管道系统泄漏或平衡（等压）管路堵塞
2	锅炉负荷突然增加，超过锅炉蒸汽压力的规定	锅炉的容量不足可能需要增加或减少水的水位太高
3	锅炉出口处的冷却水温度超过规定值，锅炉与管之间的温差及蒸汽的温度都不正常	由于水泵工作失误，冷却水量打得不够，或清洗时蒸汽管路管子堵塞
4	蒸汽温度与锅炉出口或冷却水温度之差超过规定值，但锅炉与锅炉之间的冷却水温度差别是正常	锅炉的管子内有，结垢的烟（除水时以及锅炉的结垢的缘故）
5	锅炉出口处的冷却的温度和锅炉之间的冷却水温度，两者之差超过 3°C	冷却冷却器的管路或锅炉的两者管路堵塞，也可能是分配冷却冷却器与锅炉蒸汽管之间的隔板损坏

186. 锅炉的金属数据

性能 \ 锅炉的型式	ЛВ-43	ЛВ-215	ЛВ-215 П	ЛВ-300	ЛО-850
管的面积（公尺²）	43.6	215	215	700	850
锅炉中水的流动量（公尺³/时）	100	350	600	2100	944
加热锅炉的蒸汽的流量（吨/时）	9.1	30	62	60	62
水压力（公尺水柱）	6.0	7.5	7.0	6.0	6.0
管道（公斤）	1700	9300	5270	10200	16000
加热锅炉的蒸汽的压力（公斤/公分²）的规定压力）	5.3	1.2	6.0	14.0	1.3

187. 锅炉的容量的基本技术特性与水泵的关系数据

性能 \ 水泵型式	К-75	К4 100	К4 101	К 125
给水量（公尺³/时）	25～40	40～80	40～80	120～180
压力值（公尺水柱）	20～30	25～33	25～30	20～30
电动机的功率（千瓦）	10	15	20	25
转动的转数	1450	1450	1450	1450
水泵重量（公斤）	240	200	260	250

188. 蒸汽锅炉的金属数据

性能 \ 锅炉的型式	ЛВ-20	ЛВ-60	Г-89	ЛВ-120	ЛВ-160	ЛВ-300	ЛВП-200	ЛВП-350
管的面积（公尺²）	20	63	194	120	160	300	200	350
锅炉中水的流动量（公尺³/时）	28	115	200	300	270	470	210	410
水压力（公尺水柱）	7	7	6.5	7.2	6.6	6.4	—	—
管道（吨）	1.2	2.4	4.5	4.55	3.2	12.6	17.4	2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89. [illegible]

性能 \ 型式	ПВ 9	ПВ 13	ПВ 27	Г-36	ПВ 100	ВС 4	ВД 15	П 88	ПВ 250 1
受热面（公尺²）	9	13	27	52	100	4	15	80	250
单位耗量（公尺³/时）	10.5	16.5	67.3	83	200	9.5	60		
水阻力（公斤/公厘水柱）	1.5	1.5	5.0	2.0	4.9	2.0	2.0		
重量（公斤）	600	700	960	—	—	150	600	2700	7600

190. 蒸发器的主要数据

性能 \ 蒸发器型式	ПВ 27	ПВ 100	ВС 150
受热面（公尺²）	27	100	150
蒸量（公斤/时）	2500（一级中）	12000（两级中）	60000（三级中）
一级中的温度降落（°C）	26	26	25
重量（公斤）	4100	13000	16000

191. 电动给水泵的主要数据

性能 \ 水泵型式	П 100	П 101	П 150×3	П 150×5	КМ 6×3	КМ 6×5	П 150×11	П 150×15
给水量（公尺³/时）	40～70	75～120	200	250	250	270	270	270
压力管中的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50～37	40	45	65	45	65	150	140
转数（转/分）	—	—	2950	2950	2950	2950	2970	2970
给水温度（°C）	104	104	110	110	105	105	110	104
电动机功率（仟瓦）	170	350	475	700	450	700	2000	1700
电动机带动的水泵供给了的总量（公斤）	1110	1100	2600	4275	2545	4275	10045	9650
电动机重量（公斤）	—	—	—	—	—	—	11000	11000
机组总重（公厘）	—	—	2035●	2635●	2036●	2570●	7575	6100
机子总宽（公厘）	—	—	—	—	—	—	7255	5405
机子宽度（公厘）	—	—	1030	1100	1030	1100	1670	1870

● 本许电动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92. 各种压缩机的主要数据

项目	压缩机型号											
排水量（公尺³/时）	30	30	150	150	300	300	600	600	1200	1200	2400	2400
压力表中的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1.2～2.5
转数（转/分）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水的温度（℃）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最终压缩气体的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容积（公斤）	1500	1500	2650	2650	3000	3000	3500	3500	6300	6300	11000	11000
机组长度（公厘）	2450	2450	3170	3170	3170	3170	3510	3510	5430	5430	6000	6000
地平长度（公厘）	—	—	2185	2185	2185	2185	2285	2285	—	—	—	—
宽度（公厘）	—	—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	—	—	—

193. 循环给水量与蒸汽品质的一定程度下给水量的关系数据

水的温度为 105°C

量数	ЛТ 50 270	ЛТ 200	ЛТ 100	ЛТ 50	ЛТ 200	ЛТ 100	ЛТ 50
蒸汽压力（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40	35	35	35	29	29	29
蒸汽温度（°C）	450	435	435	435	400	400	400
给水量（公尺³/时）	270	200	100	50	200	100	50
压力降（公斤/公分²·绝对压力）	126	52	52	52	45	45	45
每分钟转数	5600	4 00	5500	6100	4000	5100	5950

5. 重蒸的给水

194. 冷凝水 循环水 的需要量

如果使用表面式蒸汽器，则冷却水需要量

$$W = m \cdot l_0 \text{ 公尺}^3/\text{时}。$$

冷却倍数

$$m = \frac{i_1 - i_0}{t_1 - t_0}。$$

适于各种机型的冷却水量

功率 千瓦	2.5	4	6	6	12
型式	分汽式	分汽式	分汽式	立汽式	横汽式
机型编号	AII-2.5	AII-4	AII-6	MK-6	AK-12
蒸汽器的冷却水消耗量（公尺³/时）	800	1400	1800	4800	9200
各种冷凝冷却器的给水量 公尺³/时	—	—	—	60	75
适于的混合冷却器的给水量 公尺³/时	22.5	25.0	30	50	60

（续）

功率 千瓦	12	25	25	50	100
型式	分汽式	横汽式	分汽式	横汽式	横汽式
机型编号	AT-12	AK-25	AII-25	AK-50	BE-100
蒸汽器的冷却水消耗量（公尺³/时）	2600	5600	5500	13000	22000
各种冷凝冷却器的给水量 公尺³/时	75	125	125	250	500
适于的混合冷却器的给水量 公尺³/时	60	65	65	120	25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95. 锅炉水源的水温

水源名稱	常年平均溫度 °C	最低溫度 °C	最高溫度 °C
黑龍江河 哈爾濱市區	3.2	1.0	26.6
嫩江河 齊齊哈爾市區	3.0	1.0	
松花江	3.2	1.0	
牧羊城河 古比鎮小學區	5.5	1.0	23.0
洮兒河引水灌溉渠道	3.9		
克拉瑪依市區地區	14.1	3.0	27.0
鐵路給水塔	25.2	11.9	40.5

196. 利用自然通風的冷却水塔中，水可以達到的冷却溫度

大氣溫度（℃）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蒸發水的損失（%）	30		60		70		80		90	
熱水溫度（℃）	冷却水溫度（℃）									
35	32.7	35.4	37.9	39.5	42.3	44.9	47.6	50.3	53.0	55.7
36	33.7	36.5	39.0	40.6	43.5	46.1	48.9	51.6	54.4	57.1
37	34.8	37.5	40.1	41.7	44.6	47.3	50.1	52.9	55.7	58.5
38	35.8	38.6	41.2	42.8	45.8	48.5	51.4	54.2	57.1	59.9
39	36.9	39.7	42.3	43.9	47.0	49.8	52.7	55.6	58.5	61.4
40	37.9	40.8	43.4	45.1	48.2	51.0	54.0	57.0	59.9	62.9
41	39.0	41.9	44.6	46.3	49.4	52.3	55.3	58.3	61.3	64.4
42	40.1	43.1	45.8	47.5	50.6	53.6	56.7	59.7	62.8	65.8
43	41.2	44.2	47.0	48.7	51.9	54.9	58.0	61.1	64.2	67.3
44	42.3	45.4	48.2	49.9	53.1	56.2	59.4	62.5	65.7	68.8
45	43.4	46.5	49.4	51.1	54.4	57.5	60.7	63.9	67.1	70.3
46	44.5	47.6	50.5	52.3	55.6	58.8	62.1	65.3	68.6	71.8
47	45.6	48.8	51.7	53.5	56.9	60.1	63.4	66.7	70.0	73.3
48	46.7	49.9	52.9	54.7	58.1	61.4	64.8	68.1	71.5	74.8
49	47.8	51.1	54.1	55.9	59.4	62.7	66.1	69.5	72.9	76.3
50	49.0	52.2	55.3	57.2	60.6	64.0	67.5	70.9	74.4	77.8

197. 鍋冷却塔本身各種型式鍋冷却塔裝置中的散逸損失

裝置型式	散逸損失
小型噴水池	1.5～3.5
中型及大型噴水池	1.2～2.5
露天水塔	1.0～3.0
有擋風設備的露天水塔	0.5～1.2
通風塔低過150公尺的水塔	0.5～1.0
通風塔低過150公尺的水塔	0.5

6. 運平的修理及運轉

198. 運平修理周期的停歇標準 日數

修理種類	大修	小修	全年總歇機數	大修	小修	全年總歇機數	大修	小修	全年總歇機數
運平	單機殼			雙機殼			三機殼		
從26到50千仟瓦	11	8	19	12	9	21	13	10	23
從12到25千仟瓦	10	8	18	11	9	20	12	9	21
12千仟瓦以下	9	7	16	10	8	18	—	—	—

199. 運平油的標準

物理·化學性質	運平油 TUCT 32-42		
	J	ЭТ	運平減速器用
50°C時的粘度，以厘特斯度爲單位	2.9～3.2	3.5～4.5	7.5～8.5
按開始氏閃點，不得低於 °C	180	180	195
凝固點不得超過 °C	−15	−10	—
運平透明時的溫度（°C）	0	0	0
中和1克酸油所需要的KOH的毫克數，此數值不得超過	0.04	0.04	0.0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物理化学性质	浮平油 10CT 32 42		
	I	II	浮平试验用
机械杂质，%	0.005	0.005	0.04
用铜片在潮湿情况下做性试验时，经受住考验的温度，℃	2	2	2
酸值			
a 酚和硫化物的存在	0.1	0.1	—
b 酚和硫化物：电解液的颜色	0.35	0.35	—
对金属的氧化速度不高于	8	8	8
硫酸盐		没有	
特殊添加水溶液		没有	

注 1. 浮平油II型或变压器油作起性试验时，只有在I型检验及验收试验时才允许。

2. 油的起泡性是在直径为 16～20 公厘的玻璃试管内测定。把产品冷到 0℃ 时，检查保持透明。

200. 浮平变电机组总等级的间隙以偏离的公差及标准

机组额定容量	等级的规定		
	优	良	容许
10000	0.04	0.07	0.10
15000	0.03	0.06	0.09
20000	0.02	0.05	0.08
25000	0.015	0.04	0.065
30000	0.01	0.03	0.05
40000	0.005	0.02	0.03
50000	0.003	0.01	0.02

201. 浮平变电机组的主要原因及其排查方法

一般原因	现象	产生振动的可能因素	检查步骤
1. 力或者质量上没有得到平衡	1～8. 发现基平产生规律的均匀的振动，振动的强弱和转数相对应。随着负荷的增加，振动有些减小，振动的强度超不平衡的程度而定	1. 由于中心产生偏差，使轴产生弯性弯形	1. 重新找整轴
		2. 平衡重量配合得不好或装置得不恰当	2. 把转子重新平衡过
		3. 叶片中污垢	3. 清理叶片
		4. 叶片损坏或损缺	4. 换损坏了的叶片
		5. 基平周围的转子受热不均匀	5. 把转数降低
		6. 由于信号的磁力及摩擦，产生不平衡的力	6. 不能停一般的停车
		7. 发电机中部轴发生移动	7. 把轴测实验量把转子平衡好
		8. 发电机转子的定子之间的空隙不均匀	8. 作正确的调整
	9. 振动的出现有时间性，时几振动的强烈程度也不一，常常在高速时，发电机部温度增之快就出现振动且强度随时间增加，当机器达到全载荷时，振动强度大，甚至可以使机器失事	9. 发电机轴圆中的轴瓦发生振动	9. 要找出振动的地方，通常是非常困难的 如果轴瓦已损太重，那就先换轴瓦，可以把转子再校过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一般原因	徵　象	產生振動的可能因素	採取步驟
II. 軸裝得不好	振動時通常不規則，在空轉時，振動強烈，當負荷增加時，振動反減弱	1. 聯軸器的中心沒有對準 2. 基礎的下沉不均勻 3. 因為蒸汽膨脹是依靠在汽上的，由於溫度的變化引起了錯位，使得有關方件相互在汽機軸上	進行檢驗或作相應的糾正
III. 由於基礎及裝置上的缺點	在開始的檢驗時即發現有振動，當負荷增加時，振動增強，當負荷減小時，振動減弱，在所有負荷下都經常有振動	1. 基礎或機座螺栓不好或基礎或機架固得不牢 2. 由於基礎下沉不均，基礎或機的結構也不均勻	進行檢驗或作相應校正
IV. 由於機組部分間地或聯接，使轉子組分移動	開始時或為可以發現有振動，主要是在聯結部分或在開車或停車時有時可聽到打擊，有時成增強的聲音	1. 軸承中間隙太大 2. 軸承中的球面墊塊 3. 合成轉子上的固定螺絲 4. 汽室螺栓內的螺絲墊塊 5. 聯軸器上螺栓墊塊	1. 必須重換軸瓦或把軸瓦墊緊 2～5. 把相應的地方墊緊

（續）

一般原因	徵　象	產生振動的可能因素	採取步驟
V. 汽平內部的原因	在某一地方發生不正常的振中的振動，噪音隨着轉數的變化，在開車及停車時，有時可聽到銅質的聲音	1. 動靜件與聯軸器之間發生摩擦	1. 立刻把機器停下來檢查動靜件間隙情況以及軸頸中與聯軸器的狀況
		2. 汽室的問題不論或者裝置得不正確	2. 檢驗汽室問題產生的原因，把動件必要的校正
		3. 隔板螺絲或修正，或者動輪葉片螺釘鬆動	3. 重要的應門人員進行檢查
		4. 主軸軸承不好或裝置得不正確	4. 檢查主軸軸承及其裝置情況，必要時加以校正
VI. 蒸汽聯管中的毛病	蒸汽進口地方發生不正常的聲音，機器發生共振	1. 水和蒸汽相撞擊	1. 立刻把機器停下來檢查並改正
		2. 水塞及開關小質點和蒸汽相打擊	2. 吹通蒸汽聯管或檢查蒸汽管網
		3. 由於蒸汽調節機構有毛病，蒸汽進入得不均勻	3. 有可能的話，停車檢查，對蒸汽調節機構進行適當的調整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一般原因	现象	产生振动的可能因素	排除步骤
VII. 轴承的毛病	转动有冲击振动，轴承轴温度变热	1. 滑动轴承间隙过大（适宜 轴瓦装置得不好或调整不当）	1. 把调整环下垫垫作相应的校正
		2. 滚动轴的直径不均	2. 把滚动轴按组做校正
		3. 承时轴温过高	3. 清洗轴承更换新油或换轴
VIII. 润滑系统的毛病	滑到不够，润滑的油脂有油骨、轴承的温度很高	1. 由于供应量的油量不足或者油的供给完全停止，使得油膜破坏	1. 立即停车，找出原因排除故障的校正
		2. 油干好 变化，或乳化等等）	2. 把机器停行，检查润滑油是否到油的品质作必要的检验
		3. 油的温度太低	3. 在开车之前把油加热或者很缓地启动运转
IX. 管道的毛病	振动只是当通过温度达到了一定的数值时才发现	1. 由于温度变化所发生的管子，使蒸汽或蒸汽管有应力产生	1. 调整蒸汽管
		2. 弹子装置得不正确	2. 校验弹子的装置情况

（续）

一般原因	现象	产生振动的可能因素	排除步骤
X. 蒸汽的过热度太大	振动只是在过热温度达到一定数值时才会发生	过热度太高，超过了机器设计时的数值	过热度不得超过机器所规定的数值
XI. 活平衡装置的毛病	止推轴承受热	重量要承担所传重，因此轴向推力增高	行驶活平衡时要注意检查轴承的工作状况

九 内燃机

303. 燃烧室主要尺寸的决定

活塞行程的容积

$$V_h = \frac{\pi D^2 S}{4} \text{ 公升}^1。$$

膨胀比

$$\varepsilon = \frac{V_1}{V_2} = \frac{V_h + V_2}{V_2} = 1 + \frac{V_h}{V_2}。$$

初胀膨胀比

$$\rho = \frac{V_3}{V_2}。$$

压力增高比

$$\lambda = \frac{p_3}{p_2}。$$

303. 功率

四冲程蒸汽机的指示功率

$$N_i = \frac{V_h \cdot n \cdot m \cdot p_i}{900000} \text{ 指示马力。}$$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级压缩机的指示功率

$$N_i = \frac{V_{1\text{-}2\text{-}3\text{-}4} \cdot P_1}{450000}$$ 指示马力。

压缩机的总功率

$$N_e = N_i \cdot \eta_m$$ 马拉马力。

如压缩机空压机的机械效率	82～84%
卧压缩机空压机的机械效率	75～78%
鼓风量的过度及其空具有密封	
管道风的管路损	70%

经济效率

$$\eta_v = \frac{Q_1}{V_1} = \frac{632}{p_2 - p_1^{\frac{1}{n}}}$$

最新式大型加压压缩空气机的经济效率	37～41%
卧压缩空气机的经济效率	30～34%
鼓风量的压缩机的经济效率	16～24%

容积效率的决定

$$N_e = \frac{27 \cdot \gamma \cdot n}{151 \cdot 1000}$$

式中 γ—工作循环的时间（秒）。

容积效率重要的事——压缩行程1立方厘米容积所需生的功率

$$(N_e)' = \frac{N_e}{V_1} = \frac{27\gamma}{151 \cdot 1000}$$

194. 理想的效率

等温(Otto)

$$\eta_t = 1 - \frac{1}{\varepsilon^{k-1}}$$

绝热(Linnes)

$$\eta_t = 1 - \frac{\varepsilon^k - 1}{k \cdot \varepsilon^{k-1}(\varepsilon - 1)}$$

色勒特 Callaro)

$$\eta_t = 1 - \frac{1}{\varepsilon^{k-1}} \cdot \frac{\varepsilon^k - 1}{(k-1) + k\varepsilon(\varepsilon - 1)}$$

联置常用效率：

鼓风机	$\eta_t = 1.33 \sim 1.35$
压缩机	$\eta_t = 1.28 \sim 1.35$

$$\eta_t = \frac{\lg \frac{P_2}{P_1}}{\lg \frac{V_1}{V_2}}$$

多段压缩时的理论温度：

$$P_2 = P_1 \left(\frac{V_1}{V_2}\right)^{k_1} = P_1 \cdot \varepsilon^{k_1}, \quad T_2 = T_1 \left(\frac{V_1}{V_2}\right)^{k_1 - 1} = T_1 \cdot \varepsilon^{k_1 - 1}.$$

压缩指数	压缩比							
		8	9	12	13	14	15	16	17
$n_1 = 1.30$	P_2	13.93	15.70	22.70	25.30	27.93	30.30	33.00	35.30
$n_2 = 1.30$	T_2	708	734	801	822	840	856	871	884
$n_3 = 1.35$	P_2	14.9	17.30	25.70	28.50	31.80	34.30	38.30	41.10
$n_4 = 1.35$	T_2	735	825	907	933	956	980	1 004	1 026

钢圆筒缸中所允许的圆筒比：

$$\varepsilon = \frac{V_1}{V_2} \leqslant \left(\frac{T}{T_1}\right)^{\frac{1}{k-1}}.$$

式中 T—缸料的自燃温度（°K）；T_1—在压缩之前工作介质的原来温度（°K）。

195. 在绝用压缩方法时的喷射速度

$$w = \varphi \sqrt{2gV(p - p_1)} = \varphi \sqrt{2g\frac{p - p_1}{\gamma_1}}$$ 公尺/秒。

在绝用压缩方法时的喷射速度

$$w = \varphi \sqrt{2g\frac{k}{k-1}RT\left[1 - \left(\frac{p_1}{p_\varphi}\right)^{\frac{k-1}{k}}\right]}$$ 公尺/秒。

喷射空气的压力

$$p_\varphi = p_1 \left[\frac{2g\varphi^2 kRT}{2g\varphi^2 kRT - w^2(k-1)}\right]^{\frac{k}{k-1}}$$ 公斤/公分²。

式中 $\varphi = 0.9$—流动系数；$\gamma_1 = 900$ 公斤/公尺³—石油比重；p—喷射压力（公斤/公分²）；p_1—在压缩中圆筒给予的绝热压力（公斤/公分²）；T—喷射空气的温度（273 + t°K）。

喷射空气的消耗是每1克石油1～1.5公升（在760公厘和15°C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06. 發動機的熱平衡方程式

$$q=q_e+q_w+q_r+q_z+q_h+q_{ch}\text{ 仟卡/馬力·小時。}$$

燃料本身在小時內的熱量

$$q=\frac{G_T}{N_e}H_u\text{ 仟卡/馬力·小時。}$$

有效利用的熱量

$$q_e=\frac{75\cdot3600}{427}=632.3\text{ 仟卡/馬力·小時。}$$

冷却系統從發動機帶出的循環水，在冷却系統內所得的熱量

$$q_w=632.3\frac{N_e-N_{ef}}{N_e}+q_w'\text{ 仟卡/馬力·小時。}$$

燃料在發動機內氧化所得的熱量

$$q_r=632.3\frac{N_e-N_{ef}}{N_e}\text{ 仟卡/馬力·小時。}$$

燃料在發動機工作上的熱量

$$q_f=632.3\frac{N_{ef}}{N_e}\text{ 仟卡/馬力·小時。}$$

發動機冷却系所放出的熱量

$$q_w=\frac{G_w}{N_e}(t_2-t_1)\text{ 仟卡/馬力·小時。}$$

由於燃燒不完全所損失的熱量

$$q_z=615\frac{C}{CO_2+CO}CO\text{ 仟卡/馬力·小時。}$$

廢排氣所損失的熱量

$$q_h=n\left[\frac{C}{CO_2+CO}(\alpha+1)CO_2+\alpha\cdot H_u\right](t_{ch}-t_k)\text{ 仟卡/馬力·小時。}$$

t_{ch}	α	b	c	t_{ch}	α	b	c
150	0.5644	0.4771	0.04749500	330	0.5647	0.4775	0.04753548
160	0.5645	0.4772	0.04749654	340	0.5647	0.4775	0.04753704
170	0.5646	0.4773	0.04749810	350	0.5648	0.4776	0.04753860
180	0.5646	0.4773	0.04749966	360	0.5649	0.4777	0.04754016
190	0.5647	0.4774	0.04750122	370	0.5650	0.4778	0.04754172
200	0.5648	0.4775	0.04750278	380	0.5651	0.4779	0.04754328
210	0.5649	0.4776	0.04750434	390	0.5652	0.4780	0.04754484
220	0.5650	0.4777	0.04750590	400	0.5653	0.4781	0.04754640
230	0.5651	0.4778	0.04750746	410	0.5654	0.4782	0.04754796
240	0.5652	0.4779	0.04750902	420	0.5655	0.4783	0.04754952
250	0.5653	0.4780	0.04751058	430	0.5656	0.4784	0.04755108
260	0.5654	0.4781	0.04751214	440	0.5657	0.4785	0.04755264
270	0.5655	0.4782	0.04751370	450	0.5658	0.4786	0.04755420
280	0.5656	0.4783	0.04751526	460	0.5659	0.4787	0.04755576
290	0.5656	0.4783	0.04751682	470	0.5660	0.4788	0.04755732
300	0.5657	0.4784	0.04751838	480	0.5661	0.4789	0.04755888
310	0.5658	0.4785	0.04751994	490	0.5662	0.4790	0.04756044
320	0.5659	0.4786	0.04752150	500	0.5663	0.4791	0.04756200

損失到周圍環境中的熱量是根據下列公式決定：

$$q_{ch}=q-(q_e+q_w+q_r+q_z+q_h)\text{ 仟卡/馬力·小時。}$$

207. 發動機耗油量

發動機型號（牌號）	功率（馬力）	個數（台）	轉數	燃料消耗量（公斤）		
				天然的燃料 $Q_H^p=10000$ 仟卡/公斤		規定的燃料 $Q_H^p=7000$ 仟卡/公斤
				在每1有效馬力小時上		在額定轉上每1仟卡·小時
柴油機6Г-42.5 60	600	4	187	0.188	0.261	0.397
4Г-42.5 60	400	4	187	0.190	0.271	0.401
28-Б不6	600	4	500	0.190	0.271	0.401
6-РК-30	300	2	300	0.205	0.293	0.434
4-РК-30	200	2	300	0.205	0.293	0.434
2-РК-30	100	2	300	0.205	0.293	0.434
БК-4-38	140	4	300	0.199	0.271	0.401
БО-4-38	140	4	300	0.190	0.271	0.401
БК-3-38	105	4	300	0.199	0.271	0.401
汽油機6Ц型號是依斯基 Балмэ-ский 工廠的產品	20	4	225	0.300	0.429	0.636
	40	4	225	0.300	0.429	0.636

註：燃料消耗量是指發動機100%的負荷下。當75%負荷時燃耗量增加5%；在50%時增加20%；在25%時增加3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表

物理-化学性质	ГОСТ 1519-43 柴油机用油		煤油灯用油 ГОСТ 6 1809-43	煤油 ГОСТ 1767-42	汽车用油 ГОСТ 1963-42	轻质润滑油 ГОСТ 610-41	航空润滑油 ГОСТ 1841-42	航空润滑油 ГОСТ 1861-44	
	М	Т						М	Т
在50°C时的运动粘度	6.0～6.5	8.2～9.0	10.4	5.5～7.0	—	5.0～7.0	—	—	—
在100°C时的运动粘度	—	—	3.9	—	1.8	—	1.8～2.2	1.7～2.2	2.3～3.0
闪点(开口)(°C)，不低于	195	205	210	190	200	135	215	210	240
凝固点(°C)，不高于	−8	0	−10	−10	−5	−15	+5	—	—
灰分(%)，不大于	0.02	0.04	0.05	0.007	0.025	—	0.03	0.03	0.03
硫酸盐化残渣(%)，不大于	0.3	0.4	0.4	0.3	0.5	—	0.8	—	—
机械杂质(%)，不大于	0.007	0.007	无	0.007	无	0.007	0.007	0.007	0.007
水分(%)	无	无	无	无	无	0.4	无	无	无
水溶性的酸和碱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续表

发动机牌号		型式	功率(马力)	每分钟转数	润滑油消耗量(克/有效马力·小时)相对于的百分率偏差
根据 ОСТ	只供的				
8ДР-43/61	8ДР-43/61	柴油机双作用	2000	250	2+10% 超过 6+25% 运转部分
6Ч-43/42	42БМК-6	古比雪夫工厂	1050	428	6～8
—	42БМ6-6	古比雪夫工厂	850	375	6～8
6Ч-42.5/60	6Ч-42.5/60	苹斯基内燃机厂	750	250	4+10%
6Д-20-50	6Д-20/50	柴油机双作用	650	333	2+10% 超过 6+25% 运转部分
8Ч-30/38	38К9-6	古比雪夫工厂	600	500	8
6Ч-42.5/60	6Ч-42.5/60	苹斯基内燃机厂	600	187	4+10%
6ЧР-42.5/60	6ЧР-42.5/60	同　上	600	187	5+10%
4Ч-42.5/60	4Ч-42.5/60	同　上	500	250	4+10%
4Ч-42.5/60	4Ч-42.5/60	同　上	400	187	4+10%
6ЧР-34.5/50	6ЧР-34.5/50	同　上	400	250	5+10%
6Ч-20/41.5	6Ч-20/41.5	同　上	300	375	4+10%
6ДК-30/40	6РК-30	柴油机双作用	300	300	2+10% 超过 6+25% 运转部分
6ДК-30/40	6РКВ-30	同　上	300	300	6+25% 超过 8+10% 运转部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10.

汽缸直径（公厘）	每分钟活塞的平均速度（公尺）	调节阀的调节油每分钟内的通过数	调节油消耗量（公升/小时）	发动机的功率（马力）	调节油压力（公斤/平方公分）
150 以下	45 以下	1	0.005	10 以下	20～10
150～200	45～70	1～2	0.005	10～50	10～7
200～250	70～100	2	0.006	50～150	7～6
250～300	100～140	3	0.010	150～250	6～5
300～375	140～185	5	0.015	250～500	5～4
375～450	185～240	8	0.023	500～1000	4～3
450～600	240～340	8	0.033	1000 以上	3～2
600～750	340～460	10	0.040		
750～900	460～550	12	0.050		
900～1050	550～700	15	0.075		
1050～1200	700～840	20	0.100		

211.

调节油系统	废调节油的再生方法
1. 汽车用调节油	1. 沉淀和过滤 2. 蒸馏和过滤 3. 除去燃料油，蒸馏和过滤 4. 酸性处理，除去燃料油，蒸馏和过滤
2. 柴油机调节油	1. 沉淀和过滤 2. 蒸馏和过滤 3. 除去燃料油，蒸馏和过滤
3. 蒸汽调节油	1. 蒸馏和过滤 2. 除去燃料油，蒸馏和过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12.

|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14. 两级增压油机的数据

制造厂	阿古门斯基						红色拖拉机厂（苏联名称德鲁）			
内燃机牌号	9K-4	20K-4	8-C	12-C	16-C	25-C	65-C	25V-SA	6B	8V-72
缸数	4	3～4	3～4	3～4	3～4	4～6	3～4	4	4	6
功率（有效马力）	200	550～665	100～200	150～300	250～400	500～800	100～200	300	400	600
每分钟转数	700	187	215	215	187～215	187	215	215	187	187
缸径直径（公厘）	330	450	220	275	425	490	340	275	425	500
活塞行程（公厘）	480	660	480	970	600	740	490	560	660	720
燃烧室高度（公厘）	—	42	26	32	35	—	6	30	—	—
缸口直径（公厘）	5.2	4.7	3.5	4.0	4.1	5.7	5.7	3.8	4.2	6.0
顶针升高度（公厘）	5.0	4.5	3.2	3.5	3.5	4.5	—	—	—	—
进气阀开始开启时曲轴在上止点以前	12°	—	21°	—	25°	—	—	—	15°	20.5°
进气阀闭合时了在下止点之后	30°	—	26°	—	34°	—	—	—	26°	21.5°
排气阀开始开启时曲轴在下止点之前	60°	—	43°	—	50°	—	—	—	50°	50°
排气阀闭合时了在上止点之后	18°	—	10°	—	25°	—	—	—	18°	22°
燃料喷门开始开启时曲轴在上止点之前	10°	4°	6°	6°	5°	4°	6°	6°	5°	5°
燃料喷门闭合时了在上止点之后	43°	40°	40°	40°	42°	40°	—	40°	42°	42°
辅助开始时曲轴	0°	—	0°	—	在上止点前25°	—	—	—	0°	在上止点前18.5°
辅助闭合时了在上止点之后	78°	—	70°	—	60°	—	—	—	65°	71.5°
燃料泵供油时了	—	—	凸轮箱在	—	在上止点前18°	—	—	—	—	—

215. 两级增压柴油机的数据

制造厂名称	（苏联名称德鲁）			阿古门斯基			红色拖拉机厂（苏联）	
内燃机牌号	БК-35 ВО-35 Ч-$\frac{26}{35}$	Ч-$\frac{29}{41.5}$	ДР-60 60 Г Ч-$\frac{42.5}{60}$	42БМВ-6	35-КФ-6	84Г	6БК 43	6ИС-70
缸数	1～4	3～6	4～6	6	6	4～6	6	6
功率（有效马力）	35～140	180～360	400～600	750～850	600	900～1200	300	1050
每分钟转数	300	375	187	300～375	300	167	300	215
缸径直径（公厘）	300	290	425	450	280	580	290	450
活塞行程（公厘）	350	415	600	420	350	840	430	700
燃烧室高度（公厘）	7	—	15	—	—	25	9	15
进气油槽中最孔直径和数量（s×n）	4×0.5	5×0.35	6×0.45	10×0.40	1×1.5	8×0.45	4×0.45	8×0.45
顶针升高度（公厘）	1.0	0.6	—	—	0.5	—	—	—
喷射压力（公斤/公分²）	—	250～300	250～300	600	115～125	—	500	450～650
燃料泵柱塞行程（公厘）	20	20	24	—	—	—	18	28
柱塞直径（公厘）	15	15	24	—	—	—	16	22
燃料供给时了在上止点之后	30～33°	35°	44°	—	4～5°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16. 钢油缸组成同容组成物同合适处的平均最短距离为凸缸物原子之间的距离

组成名称	低速柴油机				高速柴油机				组成凸缸的原子之间距离（公埃）
	期待距离		距离		期待距离		距离		
	角度数	百分数	角度数	百分数	角度数	百分数	角度数	百分数	
硬缸	21	4	26	4	23	4	29	5	0.6～0.7
碳缸	45	12	18	—	50	15	23	4	0.7～1.0
碳(铁碳)	5	1 4	34～42	10～15	10	1	31～34	8～10	1.0
铁缸	0	0	68	36	0	0	73	40	0.6～0.7

217. 钢油缸的冷却水　当水的管壁温度（超过 4° 组成度时，由管缸缸缸缸缸出来的水的温度最低不低于 55～65°C，管壁度管入时水温不超过 45～55°C；水温管的水温下，由缸缸缸出来的水温不超过 35°C，由缸缸管水室流出的水，温度比管缸缸出来的水温低 5°C。如果在管缸缸的设计上，因结构和水的品质上有规定的话，可允许出水温度（管缸缸缸管壁缸的冷却）高于 70°C。

在用循环供水的内燃机中，为了防止形成沉淀，可缸将合并钢缸缸处理，加入适量缸缸缸或者钢缸三钠缸缸在水中（钢缸在水中的浓度为 1.5～2.5 毫克/公升 P_2O_5）。每 1 公尺³ 缸度缸的水中，加入 12～18 克矿钢缸三缸缸或者通钢缸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18. 保养维护项目 个保养人员工作

项 目	个 数	人 员
1. 检查维修的上方作业场地 维护走道检查	1. 各主要设备的维护检查项目	1. 各主要设备的维护检查项目，由操作 维修，基础检查
2. 定期对各设备的维修工作	2. 维护项目	2. 各项维护检查项目的内容的一览
作，检查维修项目的名称 工作能力的特殊要求的手 大修理周期	3. 操作和维护人员，检查维修项目 结果 和基础参考资料 4. 特殊要求的说明和标准 5. 特殊装置和量具的明细 6. 特殊检查，基础，维修及一般维护 维修以及其他不能由操作人员进行 进行的工作	工作，特别是： (a) 润滑点的检查和维修 b 按下述周期检查维修 (a) 每天 (b) 定期检查 (c) 润滑点检查方法和润滑油种类 (d) 各项维护检查项目，维修及检查方法

219. 保养维修润滑部件的润滑、检查、检定和维修周期

操作名称	进行操作的地方	周期
排除故障	冷却水管的内表面	根据有无水垢决定（至少每年一次）
润滑系统各元件的维修	润滑油滤清器	每次加油不可超过 100 小时
	基础螺栓和基础管	每超过 2000 小时
	油管冷却器，润滑油泵及装置	每超过 6000 小时
润滑润滑油	整个系统	在使用柴油机润滑油超过 250 小时之后，在使用了两个润滑油超过 500 小时之后，在使用了汽润滑油超过 750 小时之后，超过 600 小时之后
检查沉积水和污物	贮油箱和油滤清器	每班一次
检验、清洗和检查燃油喷射装置	燃料滤清器	每超过 1000 小时
检查燃料管道	具有机械式喷射泵配套柴油机的喷油嘴	每次加油的时间不可超过 250 小时
	未装压缩中喷射的喷油嘴和喷油器	每次加油不可超过 500 小时
	有配套柴油机的喷油嘴	每次加油不可超过 750 小时
	具有机械式喷射泵配套柴油机的燃料泵	每次加油不可超过 750 小时
排除锈斑	燃料管和试管器的内表面	一年不少于一次
检测火嘴	空气贮气筒	6 年一次
内部检查	锅上	3 年一次
外部检查	锅上	每年一次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檢查名稱	進行檢查的地方	期限
皮帶	空氣的濕潤	每晚兩次，機器發動機開車及停車之前
檢查和清理	把發動機拆開檢查	經過2000小時
檢查和清理	冷却水管的空氣處	根據機組積垢的程度
大修和更換	分離器和冷却器的管子	經過3000小時
檢查和清理	吸進閥和排出閥	經過500小時
試驗試驗	安全閥	每年一次
取樣水圈	有壓縮機內燃機	經過350～400小時
	無壓縮機內燃機	經過600～700小時
測量壓縮和燃燒壓力		經過150～200小時
檢查噴到燃料和潤滑油的情況		每年四次
檢查曲軸位置	測量軸頸磨度	經過1500小時
檢查連桿螺栓和軸頸及軸瓦磨損		經過1500小時
換油週期規定	四衝程內燃機	$\frac{6000000}{n_{min}}$ = 小時
	二衝程內燃機	$\frac{3000000}{n_{min}}$ = 小時
檢查機組的情況	整個機組	每年不少於1次
檢查基礎螺栓和基礎混凝土的情況	基礎	每3個月不少於1次
檢查和更換作密封的膠皮	基礎	每年不少於1次
檢查有無裂縫和變形	基礎	在重安基礎時

220. 試驗安全閥時機組應用的負荷數值

安全閥的裝置位子	試驗用的負荷
工作的氣缸蓋	超出正常的壓力25%
在壓縮機，貯器和空氣筒上	超出壓縮或者容器最大工作壓力10%，但是不少於1公斤/公分²
在水箱或者油泵上	超出最大工作壓力10%

221. 在運轉管路機時所使用的冷却液過濾的週期

所過濾的液體	過濾的裝置位子	過濾每1公分³的孔數不少於
冷却水	進水管路	100
潤滑油	潤滑系統的注油孔上	144
潤滑油	日用油箱出口	144
燃料	燃料系統的過濾器	625

十 發電廠的工作指數

222. 電廠的工作機組指標

電廠全年的機器小時數爲

$$m = n_1 + n_2 + \cdots + n_a \text{ 小時},$$

式中 $n_1, n_2, \cdots, n_a$ —每部機器在一年中的工作小時數。

發電機的全年平均負荷

$$N_{ap} = \frac{\vartheta_{rok}}{m} \text{ 仟瓦},$$

式中 ϑ_{rok} —電廠一年中的發電量（仟瓦·小時）。

發電機在工作時間中的平均負荷係數

$$f_{ap} = \frac{N_{ap}}{N_e},$$

此處 $N_e = \frac{N_{e_1} + N_{e_2} + \cdots + N_{e_a}}{a}$ ——合發電機的額定功率，仟瓦）

電廠的全年平均負荷

$$N_{ap}^{rok} = \frac{\vartheta_{rok}}{8760} \text{ 仟瓦}.$$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电廠裝置容量的利用係數為

$$k_{ucm}=\frac{N_{cp}^{cm}}{N_{yct}}=\frac{\Theta_{cm}}{8760\cdot N_{yct}}。$$

按電廠工作的可靠性及可靠性方面來說，通好 $k_{ucm}=0.65\sim0.7$。

電廠裝置裝置容量的利用小時數

$$\tau_{yct}=\frac{\Theta_{cm}}{N_{yct}}=8760\cdot k_{ucm}\text{ 小時}。$$

電廠的負荷係數

$$k_n=\frac{N_{cp}^{cm}}{N_{макс}^{cm}}=\frac{\Theta_{cm}}{8760\ N_{макс}^{cm}}。$$

式中 $N_{макс}^{cm}$—電廠在一年時間中所發生的最大負荷（仟瓦）。

最高負荷的利用小時數（即最高負荷利用率）

$$\tau_{макс}=\frac{\Theta_{cm}}{N_{макс}^{cm}}=8760k_n\text{ 小時}。$$

備用係數

$$k_p=\frac{N_{yct}}{N_{макс}^{cm}}=\frac{1}{k_{ucm}}。$$

當各機組的容量都相同時，電廠工作時間的係數為

$$k_n=\frac{m}{8760\cdot\gamma}=\frac{1}{\gamma_{cp}}。$$

式中 m—各同樣容量的機組數目；

γ—這些機組的全年總計小時數。

當各機組的容量不同時，電廠的工作時間係數為

$$k_n=\frac{\gamma_1\cdot N_{n_1}+\gamma_2N_{n_2}+\cdots+\gamma_n\cdot N_{n_n}}{8760\cdot N_{yct}}。$$

233. 鍋爐間的工作時間用上述的概念，其中 m 應當理解作鍋爐的工作小時數，而以鍋爐的蒸發量 D 或發熱量 Q，以及一年中所產生的蒸汽量（$D_{год}$ 或熱量 $Q_{год}$ 替代容 N 及 $\Theta_{год}$。

234. 電廠工作的經濟指標

廠本身需要的電量係數

$$k_n=\frac{\Theta_{выр}-\Theta_{отп}}{\Theta_{выр}}。$$

式中 $\Theta_{выр}$ 及 $\Theta_{отп}$—電廠或其中任何單位的發電量及輸出的電量。電廠的出力係數為

$$\eta_{отп}=\frac{\Theta_{отп}}{\Theta_{выр}}=1-k_n。$$

電廠或其中任意一單位的毛效率

$$\eta_{бр}=\frac{\Theta_{выр}}{\Theta_{выр}}。$$

式中 $\Theta_{выр}$—所說發的電能。

電廠或其中任意一單位的淨效率

$$\eta_n=\frac{\Theta_{отп}}{\Theta_{выр}}。$$

蒸汽式電廠的毛效率

$$\eta_{бр}^{эт}=\frac{860\cdot\Theta_{выр}}{B_{усл}\cdot Q_p^p}，\text{ 或 }\eta_{бр}^{эт}=\frac{860}{b_{бр}\cdot Q_p^p}；$$

淨效率為

$$\eta_n^{эт}=\frac{860\cdot\Theta_{отп}}{B_{усл}\cdot Q_p^p}，\text{ 或 }\eta_n^{эт}=\frac{860}{b_{отп}\cdot Q_p^p}，\text{ 或 }\eta_n^{эт}=\eta_{бр}^{эт}(1-k_n)；$$

$$\eta_n^{эт}=\eta_{бр}^{эт}\cdot\eta_{тр}\cdot\eta_{бр}^{эт}(1-k_n)(1-k_n)；$$

採用定額標準計算時，

$$\eta_{бр}^{эт}=\frac{860}{b_{бр}^{усл}7000}=\frac{0.123}{b_{бр}^{усл}}\text{ 及 }\eta_n^{эт}=\frac{0.123}{b_n^{усл}}。$$

各種公式中：

$B_{усл}$—燃料的總消耗量（公斤）；

$b_{отп}$ 及 b_n—燃料消耗率，即每單位發電量及輸出電量的燃料消耗量，以公斤/仟瓦·小時為單位；

$b_{бр}^{усл}$ 及 $b_n^{усл}$—同上，不過以標準燃料作為標準；

k_n—廠本身需用電能（廠用電量）的係數；

k_m—廠本身需用蒸汽（廠用汽量）的係數；

$\eta_{бр}^{эт}=\frac{D_{выр}(i_{пе}-i_{пв})}{B_{усл}\cdot Q_p^p}$—鍋爐的毛效率；

$\eta_{тр}=\frac{i_{пе}-i_{пв}}{i_{пе}-i_{пв}}$—管路效率；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eta_{ш}^{э}$ = ——锅炉的毛效率 和净效率，

算效率是一输入一成品燃料消耗率或一输入一的，燃料的损的为

$$\Delta_{ш}=\left(1-\frac{\quad}{\quad}\right)100\%\ 或\ \Delta_{ш}=\left(1-\frac{b}{\quad}\right)100\%。$$

用锅炉每小时生产的蒸汽量，热量及重量来计算的数值。

锅电中心组的效率：

毛效率

$$\eta_{ш}^{уст}\ТЭЦ=\frac{860\cdot\Theta_{пар}+Q_{пар}^{н.в}}{B_{усл}\cdot Q_{р}^{н}},$$

净效率

$$\eta_{ш}^{отп}\ТЭЦ=\frac{860\cdot\Theta_{отп}+Q_{отп}^{н.в}}{B_{усл}\cdot Q_{р}^{н}},$$

式中 $Q_{пар}^{н.в}=Q_{пар}^{пе}+Q_{пе}^{в}$ ——蒸汽锅炉所产生的热量（输出给外界）再加上锅炉给锅炉本身的热量 假定 $Q_{пе}^{в}=(\quad)$千卡，

$$Q_{отп}^{н.в}=Q_{отп}^{пе}+Q_{пе}^{в}\ 千卡，其中\ Q_{отп}^{пе}=Q_{пар}^{пе}\ 1-b_{ш}^{пе}。$$

按照 МЭС 所规定的方法，所有蒸汽的供给部分锅炉所供出的电量上去：

а）锅电中心组按重量来计算的效率

毛效率

$$\eta_{ш}^{э}\ТЭЦ(вл)=\frac{860\cdot\Theta_{пар}}{B_{усл}\cdot Q_{р}^{н}},$$

净效率

$$\eta_{ш}^{э}\ТЭЦ(вл)=\frac{860\cdot\Theta_{отп}}{B_{усл}\cdot Q_{р}^{н}-\frac{860\cdot\Theta_{пар}^{н.в}}{\eta_{ш}^{э}\ТЭЦ(вл)}};$$

б）锅电中心组按热量来计算的效率

毛效率

$$\eta_{ш}^{э}\ТЭЦ(т.в)=\frac{Q_{пар}^{н.в}}{B_{усл}\cdot Q_{р}^{н}}$$

净效率

$$\eta_{ш}^{э}\ТЭЦ(т.в)=\frac{Q_{отп}^{н.в}}{B_{усл}\cdot Q_{р}^{н}+\frac{860\cdot\Theta_{пар}^{н.в}}{\eta_{ш}^{э}\ТЭЦ(вл)}};$$

а）只输出热能的生产量来计算的燃料消耗量

$$B_{т.п}=B_{усл}\frac{Q_{отп}^{н.в}}{Q_{н}^{усл}};$$

г）只供电量来计算的燃料消耗量

$$B_{эл}=B_{усл}-B_{т.п};$$

д）供输出热能有关的厂内自用电能消耗量

$$\Theta_{т.п}^{н.в}=\Theta_{т.п}^{усл}\frac{Q_{отп}^{н.в}}{Q_{н}^{усл}}+\Theta_{т.п}^{усл}\ 仟瓦·小时；$$

е）供电量生产有关的厂内自用电能消耗量

$$\Theta_{т.п}^{эл}=\Theta_{т.п}^{уст}-\Theta_{т.п}^{т.в}\ 仟瓦·小时；$$

ж）按照供输出电能上的规定燃料消耗率

$$b_{т.п\ уст}^{эл}=\frac{B_{усл}Q_{р}^{н}-\frac{860\cdot\Theta_{т.п}^{н.в}}{\eta_{ш}^{э}\ТЭЦ(вл)}}{7000\cdot\Theta_{отп}^{т.в}}\ 公斤/仟瓦·小时；$$

з）按照供输出热能上的规定燃料消耗率为

$$b_{т.п\ уст}^{эл}=\frac{B_{усл}Q_{р}^{н}+\frac{860\cdot\Theta_{т.п}^{н.в}}{\eta_{ш}^{э}\ТЭЦ(вл)}}{7000\cdot Q_{отп}^{т.в}}\ 公斤/仟卡·小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26. 蒸汽式循环发电厂的效率、η_t^{cr}，额定燃料消耗率

b_e^{cr} 以及额定率 η_{cr}

发电厂的特性	η_t^{cr}	b_e^{cr} 公斤/仟瓦·时	η_{cr} 仟瓦·时/仟克
高参数发电厂，蒸汽参数为 17～13 公斤/厘米²及 550～[illegible]℃	0.14～0.15	0.58～0.52	6150～5750
高参数发电厂，蒸汽参数为 90 公斤/厘米²及 480～[illegible]℃	0.23～0.23	0.36～0.33	3900～3700
高参数发电厂，蒸汽参数为 29 公斤/厘米²及 400～[illegible]℃	0.31～0.25	0.31～0.49	3500～3450
高参数发电厂，蒸汽参数为 [illegible] 公斤/厘米²及 480～[illegible]℃	0.30～0.31	0.42～0.40	2870～2780
新型蒸汽轮机为 12～13 公斤/厘米²、[illegible]℃ 的超临界参数及有中间再热器	0.13～0.14	1.02～0.98	7150～6150
新型蒸汽轮机为 [illegible] 公斤/厘米²、[illegible]℃ 的超临界参数及有中间再热器的大型发电厂	0.05～0.06	2.46～2.04	17000～14300

226. 蒸汽式发电厂中供给回路用的电能消耗量以 $\lambda_{回路}$ 的百分数来表示

被输送物料的名称和用途		供给锅炉用的空气，蒸汽轮机的给水泵	
链板式运输机	0.2～0.3	10 公斤/公分²	0.6
螺旋输送机及提升机	1.5～2.0	20 公斤/公分²	0.9
管子式除灰机及输灰管	3～3	40 公斤/公分²	1.4
通风机和鼓风机			
锅炉及炉子用的	0.7～1.0	100 公斤/公分²	2.0
发电厂的	1.0～1.5	200 公斤/公分²	3.0
发电所的	1.5～2.0	超临界的其他参数	0.5～1.0

227. 电厂自用的电能消耗量以电能生产量 $\lambda_{生产}$ 的百分数来表示

有人工磁大磁子及自然通风的小型发电厂	4
使用人工送风之通风式磁式磁子的小型发电厂	7～8
和上述相同的发电厂，不过使用具有地雷的悬平 [illegible] 来供给	5～7
使用自然通风及送风机且有竖井式锅炉的小型发电厂	8～10
有磁式磁子的中型的蒸汽式发电厂	5～7
有磁式磁子及竖井式锅炉的中型的蒸汽式发电厂	6～8
有磁式磁子的中型的中心站发电厂	8～9
有磁式磁子及竖井式锅炉的中型的中心站发电厂	9～10
使用锅炉的大型的蒸汽式发电厂	8～10
使用锅炉的大型的中心站发电厂	10～15
用蒸汽机的发电厂：	
a) 利用喷雷管抽风机且不凝汽	4～5
б) 利用自然抽风机且不凝汽	5～6
в) 利用自然抽风机及使用凝汽器的循环冷却	6～7
г) 利用人工抽风机及使用凝汽器的循环冷却	8～9

228. 电厂本身需要的汽耗量，以锅炉汽产量的百分数来表示

蒸汽管经受的吹灰	1～2
蒸汽抽风	3 以下
蒸汽式重油加热器	1 以下
给水泵，作蒸汽用的	～0.5
同样在工作的	3 以下
到油箱及油管中重油的预热	2 以下
燃烧室式发电厂的中心预热器中给水的预热	6～7
由于蒸汽导管中蒸汽凝结所造成的损失	0.5～0.75
由于漏汽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0.5
蒸馏用锅炉器及工作锅炉器中的汽耗量	0.5～1.0
使锅炉房内的采暖特别暖和状态的汽耗量	～0.1

229. 电厂的费用

电厂的运行费用是由两部分所组成，一部分是固定费用，包括：折旧，行政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illegible]人員，機修以及日常工作的管理費用等。另一部分是屬經常的，包括運輸設備的燃料費用及零件費用，運行工作人員的工資，小修以及運行中使用的材料費用等。

機汽及發電機每度電的運輸成本可按下式計算：

$$a_m = \frac{1000 A_1}{\beta} + A_2 \text{ 元比/仟瓦·時},$$

式中 a_m——運輸成本時，運輸時期內有關發電費用的總和（盧布）；β——運輸時期內的發電量（以發出的電量（仟瓦·小時），A_1——消耗於每仟瓦小時發電量的燃料費用中的燃料方面的成本額（元比/仟瓦·小時，包括燃料運送和運輸時所支出的成本（元比/仟瓦·小時）；A_2——每仟瓦小時發電量的燃料消耗率（公斤/仟瓦·時）。

130. 按照 M.K. 所確定的方法來計算電站和網的價值

在列舉這種方法時，按熱能來計算的直接費用為

$$= a \cdot \frac{P_{ks.t}}{P_{ks.t} + P_{ks.h}} + b \text{ 盧布},$$

在網——按時間中，按電能來計算的直接費用為：

$$B = a \cdot \frac{P_{ks.h}}{P_{ks.t} + P_{ks.h}} + c \text{ 盧布},$$

在這種時期中到熱能來說的邊際費用為：

$$P'_{ks.t} = A + d \frac{A}{A+B} \text{ 盧布},$$

在這種時期中，對電能來說的邊際費用為：

$$P'_{ks.h} = B + d \frac{B}{A+B} \text{ 盧布},$$

熱費能的價值為

$$P_{ks.t} = \frac{P'_{ks.t}}{Q_{max}} \text{ 盧布/千仟卡},$$

電費電能的價值為：

$$P_{ks.h} = \frac{100 P'_{ks.h}}{\beta_{max}} \text{ 元比/仟瓦·時}$$

在上列各式中：

a——受發於燃料的費用，燃料的費用，運輸、包括洗煤及給水處理方面的直接費用（盧布）；

b——發汽廠所有費的直接費用（盧布）；

c——網總部及管理分所消耗的直接費用（盧布）；

d——電網的一般費用（盧布）；

$P_{ks.t}$ 及 $P_{ks.h}$——引於發電廠作為標準來計算的燃料消耗量；

Q_{max} 及 β_{max}——發電廠在時期內（千仟卡）及電能（仟瓦·時）。

第二部分　電工學

一　一般數據

表 1　受電設備、發電機及變壓器的額定電壓

（根據 ГОСТ 721-41）

受電設備的額定電壓（伏特）				額定電壓（伏特）					
直流電壓	單相	三相，50 赫茲，交流電壓		發電機		變壓器			
				直流電壓	三相，50 赫茲，相間電壓	三相，50 赫茲（相間電壓）		單相，50 赫茲，額定電壓	
		相間電壓	相電壓			初級繞組	次級繞組	初級繞組	次級繞組
12	12	—	—	—	—	—	—	—	—
24		—	—	—	—	—	—	—	—
—	36	36	—	—	—	—	—	—	—
48		—	—	—	—	—	—	—	—
110		—	—	115	—	—	—	—	—
—	—	127	—	—	133	127	133	127	133
220	—	220	127	230	230	220	230	220	230
—	—	380	220	—	400	380	400	380	—
440	—	—	—	460	—	—	—	—	—
—	—	500	—	—	* 525	500	525	500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受变器容量的额定电压（千伏）	额定电压（千伏）					
高压绕组	高压绕组	低压绕组	变压器			
	三相，50赫芝，变压器	单相，50赫芝，相间电压	三相，50赫芝（相间电压）		单相，50赫芝，额定电压	
			铝线绕组	铜线绕组	铝线绕组	铜线绕组
	3300	—	3150	3000及3150	3150及3300	—	—
	6000	—	6300	6000及6300	6300及6600		
	10000	—	10500	10000及10500	10500及11000		
		—	15750	15750	—		
	35000			35000	38500		
	110000			110000	121000		
	（154000）			（154000）	（169000）		
	220000			220000	242000		

注：1. 铝线绕组额定电压3150、6300、10500及15750伏特，保指与普通铜线绕组变压器配用的互感器及并联电容器的电压。

2. 铝线绕组额定电压3300、6600及11000伏特，保指与超导电容器（5%及以上的并联电容器）的电压。

3. 高压额定电压为2100、6300、20000及31500伏特的电有电机回路的电压。参看上述电压的电容器及变电设备的资料。

4. 括号154000及169000伏特的额定电压是不常用的。

表2 （续）

电流（安培），铝芯电缆

（铝芯油浸纸绝缘三芯电缆电压）

截面（平方毫米）	伏特																					
	3	3.15	3.3	6	6.3	10	20	35	60	110	154	220	250	330	400	500	75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	10	0.9	0.9	0.5	0.5	0.3																
10	19	1.8	1.7	1.0	0.9	0.6																
25	34	3.3	3.1	1.9	1.8	1.2																
35	42	4.0	3.8	2.3	2.2	1.4																
50	54	5.2	4.9	3.0	2.8	1.9																
70	68	6.5	6.2	3.8	3.6	2.4																
95	83	8.0	7.6	4.7	4.4	2.9																
120	97	9.3	8.8	5.4	5.1	3.4																
150	111	10.7	10.1	6.2	5.9	3.9																
185	127	12.2	11.6	7.1	6.7	4.5																
240	147	14.1	13.4	8.2	7.8	5.2																
300	167	16.0	15.2	9.3	8.8	5.9																
400	192	18.4	17.5	10.7	10.1	6.8																
500	217	20.8	19.8	12.1	11.4	7.7																
625	246	23.6	22.4	13.7	12.9	8.7																
800	278	26.7	25.3	15.5	14.6	9.8																
1000	312	29.9	28.4	17.4	16.4	11.0																
1500	385	36.9	35.0	21.5	20.2	13.6																
2000	452	43.3	41.1	25.2	23.7	16.0																
2500	513	49.2	46.7	28.6	27.0	18.2																
3000	572	54.8	52.0	31.9	30.0	20.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附3 容量（千瓦）與電流（安培）的關係

電線（銅）截面（平方毫米）	直流、單電壓等			三相交流、單電壓等							
				110 伏特		220 伏特		380 伏特		500 伏特	
	110伏特	220伏特	440伏特	cos φ =		cos φ =		cos φ =		cos φ =	
				1.0	0.8	1.0	0.8	1.0	0.8	1.0	0.8
1	0.11	0.22	0.44	0.1903	0.1362	0.3806	0.2804	0.66	0.528	0.865	0.69
10	1.10	2.20	4.40	1.90	1.52	3.80	3.04	6.60	5.28	8.65	6.90
11	1.21	2.42	4.85	2.10	1.67	4.20	3.34	7.25	5.75	9.55	7.60
12	1.32	2.64	5.30	2.28	1.82	4.55	3.66	7.90	6.30	10.40	8.30
13	1.43	2.86	5.70	2.48	1.98	4.95	3.95	8.55	6.80	11.30	9.00
14	1.54	3.08	6.15	2.66	2.12	5.35	4.26	9.20	7.35	12.10	9.70
15	1.65	3.30	6.60	2.86	2.28	5.70	4.55	9.85	7.85	13.00	10.40
16	1.76	3.52	7.05	3.04	2.44	6.10	4.85	10.50	8.40	13.90	11.10
17	1.87	3.74	7.50	3.24	2.58	6.50	5.15	11.20	8.90	14.70	11.80
18	1.98	3.96	7.90	3.44	2.74	6.85	5.45	11.80	9.45	15.60	12.40
19	2.10	4.20	8.35	3.62	2.88	7.25	5.80	12.50	9.95	16.50	13.10
20	2.20	4.40	8.80	3.80	3.04	7.60	6.10	13.20	10.50	17.30	13.80
22	2.42	4.85	9.70	4.20	3.34	8.40	6.70	14.50	11.50	19.00	15.20
24	2.64	5.30	10.60	4.55	3.64	9.15	7.30	15.80	12.60	20.80	16.60
26	2.86	5.70	11.40	4.95	3.95	9.90	7.90	17.10	13.60	22.60	18.00
28	3.08	6.16	12.30	5.35	4.25	10.70	8.50	18.40	14.70	24.20	19.40
30	3.30	6.60	13.20	5.70	4.56	11.40	9.10	19.70	15.70	26.00	20.80
32	3.52	7.05	14.10	6.16	4.85	12.20	9.75	21.00	16.80	27.80	22.20
34	3.74	7.50	15.00	6.50	5.15	13.00	10.30	22.40	17.80	29.40	23.60
36	3.96	7.90	15.80	6.85	5.45	13.70	10.90	23.60	18.85	31.20	24.80
38	4.20	8.35	16.70	7.25	5.80	14.50	11.60	25.00	19.90	33.00	26.30
40	4.40	8.80	17.60	7.60	6.10	15.20	12.20	26.40	21.00	34.60	27.60
44	4.85	9.90	19.80	8.60	6.85	17.20	13.70	29.60	23.60	39.00	31.20
50	5.50	11.00	22.00	9.50	7.60	19.00	15.20	33.00	26.20	43.25	34.60
55	6.05	12.10	24.20	10.50	8.35	21.00	16.70	36.20	28.80	47.50	38.00
60	6.60	13.20	26.40	11.40	9.10	22.80	18.20	39.60	31.60	52.00	41.50
65	7.15	14.30	28.60	12.40	9.90	24.80	19.80	43.00	34.20	56.50	45.00
70	7.70	15.40	30.80	13.30	10.60	26.60	21.20	46.00	36.80	60.50	48.50
75	8.25	16.50	33.00	14.30	11.40	28.60	22.80	49.50	39.40	65.00	52.00
80	8.80	17.60	35.20	15.20	12.20	30.40	24.40	52.50	42.00	69.20	55.40
85	9.35	18.70	37.40	16.20	12.90	32.40	25.80	56.00	44.50	73.50	59.00
90	9.90	19.80	39.60	17.20	13.70	34.40	27.40	59.50	47.50	78.00	62.50
95	10.45	20.90	41.80	18.10	14.40	36.20	29.80	62.50	50.00	82.50	66.00
100	11.00	22.00	44.00	19.00	15.20	38.00	30.40	66.00	52.80	86.50	69.00
1000	110.0	220.00	440.0	190.00	152.0	380.00	304.00	660.00	528.00	865.00	690.0

註：電線十片10安培減大於100安培時，可計算其銅鉄電線值放大10倍減掉个重 $\frac{1}{10}$，然後將其中所算得的數值點向10減掉1位。

表4 電壓（安培）與容量（什瓦）的關係

容量（什瓦）	直線			三相交流，電壓歧異							
				110 伏特		220 伏特		380 伏特		500 伏特	
	110伏特	220伏特	440伏特	安培數		安培數		安培數		安培數	
				1.0	0.8	1.0	0.8	1.0	0.8	1.0	0.8
0.1	0.91	0.455	0.227	0.525	0.656	0.262	0.328	0.152	0.19	0.116	0.144
1.0	9.10	4.55	2.28	5.25	6.55	2.62	3.28	1.52	1.90	1.16	1.44
1.1	10.00	5.00	2.50	5.75	7.20	2.88	3.60	1.67	2.10	1.27	1.58
1.2	10.90	5.45	2.72	6.30	7.85	3.14	3.92	1.82	2.28	1.39	1.73
1.3	11.80	5.90	2.96	6.80	8.50	3.40	4.25	1.96	2.45	1.50	1.87
1.4	12.70	6.35	3.18	7.35	9.1	3.66	4.60	2.12	2.66	1.62	2.02
1.5	13.60	6.80	3.40	7.85	9.85	3.94	4.90	2.28	2.86	1.73	2.16
1.6	14.50	7.30	3.64	8.40	10.50	4.20	5.25	2.44	3.04	1.85	2.30
1.7	15.50	7.75	3.86	8.90	11.10	4.45	5.55	2.56	3.22	1.96	2.44
1.8	16.40	8.20	4.10	9.45	11.80	4.70	5.90	2.74	3.42	2.08	2.60
1.9	17.30	8.65	4.30	9.95	12.40	5.00	6.20	2.88	3.60	2.20	2.74
2.0	18.20	9.10	4.55	10.50	13.10	5.25	6.55	3.04	3.80	2.32	2.88
2.2	20.00	10.0	5.00	11.50	14.40	5.75	7.20	3.34	4.20	2.54	3.16
2.4	21.80	10.90	5.46	12.60	15.70	6.30	7.85	3.64	4.55	2.76	3.46
2.6	23.60	11.80	5.90	13.60	17.00	6.80	8.50	3.96	4.95	3.00	3.74
2.8	25.40	12.70	6.35	14.70	18.30	7.35	9.15	4.25	5.30	3.24	4.05
3.0	27.20	13.60	6.80	15.70	19.60	7.85	9.80	4.55	5.70	3.46	4.30
3.2	29.00	14.60	7.25	16.80	21.00	8.40	10.50	4.85	6.10	3.70	4.60
3.4	31.00	15.50	7.70	17.80	22.20	8.90	11.10	5.15	6.45	3.92	4.90
3.6	32.80	16.40	8.20	18.90	23.60	9.45	11.80	5.45	6.85	4.15	5.15
3.8	34.60	17.30	8.65	19.90	24.80	9.95	12.40	5.80	7.20	4.40	5.45
4.0	36.40	18.20	9.10	21.00	26.20	10.50	13.10	6.10	7.60	4.60	5.75
4.5	41.00	20.40	10.20	23.60	29.40	11.80	14.70	6.85	8.55	5.20	6.50
5.0	45.50	22.80	11.40	26.20	32.80	13.10	16.40	7.60	9.50	5.80	7.20
5.5	50.00	25.00	12.50	28.80	36.05	14.40	18.00	8.35	10.50	6.35	7.90
6.0	54.50	27.20	13.60	31.40	39.20	15.70	19.60	9.10	11.40	6.95	8.65
6.5	59.00	29.60	14.80	34.00	42.50	17.00	21.20	9.80	12.40	7.60	9.35
7.0	63.50	31.80	15.90	36.60	46.00	18.30	23.00	10.60	13.30	8.16	10.10
7.5	68.00	34.00	17.00	39.30	49.10	19.70	4.60	11.40	14.30	8.85	10.80
8.0	72.50	36.40	18.20	42.00	52.50	21.00	26.25	12.20	15.20	9.25	11.50
8.5	77.50	38.80	19.30	44.80	55.50	22.20	27.80	12.90	16.15	9.80	12.25
9.0	82.00	41.00	20.40	47.00	59.00	23.60	29.40	13.70	17.10	10.4	13.00
9.5	86.50	43.00	21.60	50.00	62.00	25.00	31.00	14.40	18.05	11.0	13.70
10.0	91.00	845.50	22.80	52.50	65.50	26.20	32.80	15.20	19.00	11.60	14.4
100.0	910.00	455.0	228.0	525.00	655.00	262.0	328.00	152.0	190.0	116.0	144

註：容量不許1什瓦或大許10什瓦時，可從容表前所查量值放大10倍或縮小至$\frac{1}{10}$，然後將表中所查得的結果除以10或縮以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5 导体材料及合金的物理常数

材料名称	密度 比重（克/厘米³）	线膨胀系数 比重（0°C至100°C）（厘米/厘米·°C）	电阻率（欧姆·毫米²/米）	熔点（°C）	0°C时的电阻温度系数（欧姆·毫米²/厘米²）	电阻温度的平均值（0°至100°C）
铝	2.7	0.24	14～22	658	2.9×10^{-3}	0.00410
青铜	8.5～8.9	0.10	50～60	900	0.021～0.04	0.004
铜	18.7	0.32	415	3440	5.60×10^{-3}	0.00464
石墨	2.1	0.2	—		400～1000	0.006
铁	7.7	0.113		1520	0.45	0.006
康铜（Константан）	8.8	0.10	40	1200	0.40～0.51	0.00005
镍铜（Монель-металл）	8.1	0.072	40	900	0.7～0.08	0.0015
锰铜（Манганин）	8.13	0.10	35	910	0.42	0.000018
钼	9.95	0.061	25～40	1060	1.72×10^{-3}	0.00443
镍铬合金 Ni 80 Cr 20	11.2	0.11	—	1060	0.40～0.44	0.0008
镍	8.9	0.11	30～50	1450	12.5×10^{-3}	0.00621
镍铁合金（Пермаллой）	8.2		70	1375	0.1	0.0033
铂	21.3	0.089	3～5	232	13.1×10^{-3}	0.00440
铂	21.3	0.087	21～35	1760	8.25×10^{-3}	0.00247
水银	13.6	0.033	—	－40	96.4×10^{-3}	0.00090
银	11.4	0.051	1.2～2.3	327	20.4×10^{-3}	0.00411
钢	10.5	0.056	25～30	900	1.47×10^{-3}	0.00400
钢	7.83	0.113	80～130	1330	1.1～0.24	0.005
铁合金（Чугун）	7.6			1450	1.2	0.0002
镍铁铝钢合金（Alnico）	7.1	—	80	1300	1.3	0.00004
锡	7.15	0.094	15～20	420	5.75×10^{-3}	0.00380

表6 超导材料的基本数据

材料名称	比重（克/厘米³）	密度	电阻率（欧姆·毫米²/米）	20°C时的电阻温度系数（欧姆·毫米²/厘米²·°C）	临界磁场（奥斯特）	临界温度（°K）
石墨或炭的超导体	1.2～2	—	1.5～3	2×10^{-1}	0.0016	0.82
钽4.2K（Tetrasarc）	1.3～1.4	4.5～6	10～20	10^{-1}～10^{-2}	0.0017	0.5～0.6
硫酸十（低的）	1.8～2.4	—			0.006	0.54～1.2
水定期或	0.8	2～2.5	6～9	10^{-3}～10^{-4}	0.0003	—
铜上，铅膜（低的）	—	3～3.8	10～25	10^{-5}	0.0002	0.75
汞丝	0.00121	1.00000	3～4	—	0.00022	
水（4°C时）	1	81	—	—	0.0006	4.1
氧特水	0.7～1.0	2～8	4～7	10^{-11}	0.0003	2.34
锡片	1.1～1.3	3.5～5	32～45	10^{-11}	0.0023	—
铝胶膜涂	0.85	2～2.5	5～15	10^{-3}	0.002	1.45
蓝母膜	2.2	5	15～20	10^{-10}	0.001	—
大理石	2.7	8～10	2.5～3.5	10^{-10}	0.03	0.99
石蜡	0.9	2.1	15～30	10^{-13}	0.002	3.24
纸膜膜	0.8～1.3	2.5～4	8～10	10^{-7}～10^{-10}	0.0017	—
铜上，铅膜（低的）	—	4～5	12～17	10^{-10}	0.0016	—
橡皮带	1.3～1.8	2.6～3.5	10～15	10^{-13}	0.001	—
蓝母	2.7～3.2	5～6	120～200	10^{-14}	0.004	0.25～0.8
玻璃	2.4～2.7	5～10	10～40	10^{-11}～10^{-14}	0.006	0.8～0.9
松脂水	0.31～0.76				0.003	
玻璃膜	1.2～1.4	3～5	6～11	10^{-10}	0.011	
塑料	2.3～2.5	5～7	6～10	10^{-14}	0.009	1～1.2
石膜	2.7	8～10	1.8～3	10^{-1}～10^{-10}	0.02	0.8
玻璃纸	1.44	4	10～15	2×10^{-10}	—	—
硬橡皮	1.25～1.3	2～3.5	8～10	10^{-17}	0.0018	0.3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5 导体材料及合金的物理常数

材料名称	密度 比（克/厘米³）	热膨胀系数 比（0°至100°C间，10⁻⁶/°C）	感应电流穿透深度（毫米，50赫）	熔点（°C）	0°C时的电阻率（欧姆·毫米²/米）	电阻率的平均温度系数（0°至100°C）
铝	2.7	0.21	14～22	658	2.9×10^{-4}	0.00410
黄铜	8.4～8.9	0.18	80～90	900	0.021～0.04	0.004
铜	18.7	0.32	415	3440	5.60×10^{-3}	0.00464
石墨	2.1	0.7			400～1000	0.004
铁	7.7	0.115		1520	0.13	0.006
镍铜（Monel Metal）	8.8	0.14	40	1300	0.40～0.51	0.00006
黄铜	8.1	0.092	40	900	0.7～0.8	0.0015
镍铜（Monel Metal）	8.16	0.10	55	910	0.42	0.000018
镍	8.96	0.084	75～80	1060	1.72×10^{-3}	0.00445
磁性镍合金（Ni Metal）	11.2	0.11	—	1000	0.40～0.44	0.0008
铅	5.9	0.11	30～50	1450	12.3×10^{-3}	0.00421
铅锑合金（Babbitt）	9.2		70	1373	0.1	0.0003
铂	7.3	0.046	3～5	252	13.1×10^{-3}	0.00440
银	21.3	0.022	21～33	1760	8.23×10^{-3}	0.00247
金属	13.6	0.033	—	～60	94.4×10^{-3}	0.00090
钨	11.4	0.031	1.2～2.3	327	20.4×10^{-3}	0.00411
锌	10.5	0.036	25～30	900	1.47×10^{-3}	0.00400
钢	7.83	0.115	80～150	1330	1.1～0.26	0.006
铸铁合金（Permalloy）	7.6			1450	1.2	0.0002
铸铁镍铁合金（Ni-Fe Alloy）	7.1	—	80	1500	1.3	0.00004
锡	7.15	0.004	15～20	420	5.73×10^{-3}	0.00380

表6 绝缘材料的基本数据

材料名称	密度 比（克/厘米³）	吸水性	抗张强度（千克/厘米²）	20°C时的电阻率（欧姆·毫米²/米）	介电常数	介质损耗角正切（tgδ）
石棉或含石棉纸板	1.2～2	—	1.5～3	2×10^{5}	3～4	0.0016
硬木板（Textolite）	1.3～1.4	4.5～6	10～20	10^{13}～10^{15}	4.0～5.0	0.0017
混凝土（湿的）	1.8～2.4	—				0.005
纸板	0.8	2～2.5	6～9	10^{10}～10^{12}	2.5～3.5	0.0035
绝缘油，低黏度油的	—	3～3.5	10～25	10^{13}	2.2～2.5	0.0002
空气	0.00121	1.000000	3～4	—	1.00022	0.0
水（4°C时）	1	81	—	—	80	0.005
蒸馏水	0.7～1.0	2～5	4～7	10^{13}	2.0～2.5	0.003
橡胶	1.1～1.3	2.5～5	32～45	10^{15}	2.0～3.5	0.0025
绝缘油	0.85	2～2.5	5～15	10^{13}	2.0～2.5	0.002
硬橡胶	2.2	5	15～20	10^{16}	2.5～3.5	0.001
大理石	2.7	5～10	3.5～5.5	10^{10}	7.0～8.0	0.03
石蜡	0.9	2.1	15～30	10^{15}	2.0～2.2	0.002
纸板板	0.8～1.3	2.5～4	5～10	10^{7}～10^{10}	2.0～2.5	0.0017
绝缘油，低黏度油的		4～5	12～17	10^{13}	2.2～2.4	0.0018
橡皮带	1.3～1.5	2.6～3.5	10～15	10^{13}	6.0～8.0	0.001
硬橡	2.7～3.2	5～8	120～200	10^{14}	3.0～4.0	0.004
玻璃	2.4～2.7	5～10	10～40	10^{11}～10^{15}	5.0～10.0	0.005
纸胶木	0.31～0.76	—	—	—	4.0～5.0	0.003
玻璃管	1.2～1.4	3～5	4～11	10^{10}	6.0～8.0	0.011
塑料	2.3～2.5	5～7	6～10	10^{14}	4.0～5.0	0.009
石棉	2.7	8～10	1.5～3	10^{7}～10^{10}	4.0～5.0	0.09
硬橡皮	1.45	4	10～15	2×10^{16}	2.5～3.5	0.8
硬橡皮	1.25～1.3	2～5.5	8～10	10^{17}	2.0～2.5	0.0018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 電機及變壓器

表 7 IHH 型系列電機（標準類型）

電機型式	電動機				發電機			
	電壓（伏特）	轉分	輸出量（仟瓦）	端子容量（仟瓦）	電壓（伏特）	端子容量（仟瓦）	輸出量（仟瓦）	轉分
IHH 5 型，重 44 公斤，電樞飛輪力矩 0.05 公斤·公尺²	110 220	2800	1.0	1.30				
	110 220	2000	0.78	0.98	115 230	1.0	1.35	2000
	110 220	1450	0.52	0.725	115 230	0.67	0.95	1450
	110 220	960	0.36	0.48	230	0.37	0.52	1450
IHH 10 型重 65 公斤，電樞飛輪力矩 0.06 公斤·公尺²	110 220	2800	2.4	2.94				
	110 220	2000	1.6	1.99	115 230	2.2	2.5	2000
	110 220	1450	1.0	1.33	115 230	1.35	1.75	2000
	110 220	960	0.65	0.93	115 230	0.85	1.25	1450
	440	1450	1.0	1.32				
IHH 17.5 型，重 80 公斤，電樞飛輪力矩 0.13 公斤·公尺²	220	2850	3.7	4.4				
	110 220	2000	2.5	3.0	115 230	3.1	4.0	2850
	110 220	1450	1.75	2 20	115 230	2.1	2.6	2100
	110 220	1000	1.00	1.29	115 230	1.3	1.65	1480
	440	1480	1.75	2.1				

IHH 25.5 型，重 96 公斤，電樞飛輪力矩 0.25 公斤·公尺²	110 220	2200	4.2	5.05				
	110 220	1500	2.8	3.5	115 230	3.4	4.1	2150
	110 220	1000	1.6	2.15	115 230	2.0	2.6	1400
					115 160	1.7	2.15	1400
					230 320			
	220	2400	5.3	6.45	—	—	—	—
	440	1000	1.6	2.06				
IHH 45 型，重 107 公斤，電樞飛輪力矩 0.28 公斤·公尺²	110	1950	6.0	7.1				
		1400	4.2	5.05	115 230	5.2	6.6	2000
		1050	2.5	3.1	115 230	3.3	4.3	1400
					440			
					115 160	2.6	3.2	1400
	220	2400	7.0	8.25	230 320	—	—	—
		2200	6.6	7.70	—	—	—	—
		1500	4.4	5.30	—	—	—	—
		1000	2.8	3.1	—	—	—	—
					440	5.2	6.1	2070
	440	1000	2.2	2.75	440	2.7	3.25	1350
IHH 65 型，重 135 公斤，電樞飛輪力矩 0.5 公斤·公尺²	110 220	1550	6.5	7.8				
	110 220	1000	3.7	4.6	115 230	5.0	6.2	1450
					115 160	4.2	5.2	1400
	220	2250	10.6	11.5	230 400	5	6.2	1400
					276	5.0	9.6	2100
	443	1040	3.7	4.3	—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电 器 型 式	电 容 器				电 动 机			
	电 压（伏特）	电 容（微法）	额定容量（千乏）	试验容量（千乏）	电 压（伏特）	额定电流（千安）	额定容量（千伏安）	转 速（转/分）
IIH 80 型，重 175 公斤，电磁电轴力矩 0.64 公斤·公尺²	110.220	1000	5.6	6.65	115.230	6.8	8.7	1400
					115.160	6.5	7.9	1400
	220	1500	9.0	10.6	230.460	6.8	8.7	1400
					230.270	6.5	7.9	1400
					220	11.5	13.5	1500
	400	1000	5.6	6.55	—	—	—	—
IIH 100 型，重 290 公斤，电磁电轴力矩 1.6 公斤·公尺²	100	1850	15.0	18.0	115.230	18	21.8	2000
	110.220	1000	10.0	12.1	115.230	13.5	16.4	1400
	110.220	750	6.8	7.8	115.230	7.8	10.0	980
					115.160	10.5	12.7	1400
					230.320			
	220	1500	15.0	18.0	460	11.5	14.3	1400
	440	1175	8.0	10.6				
IIH 145 型，重 330 公斤，电磁电轴力矩 2 公斤·公尺²	110.220	1050	13.5	16.0	115.230	16.2	18.9	1400
					460			
	110.220	780	8.5	11.2	115.230	11.0	12.9	980
					220	25.0	28.5	2000
	220	1300	21.0	24.3				
	440	1030	13.5	15.6	—	—	—	—
IIH 205 型，重 480 公斤，电磁电轴力矩 4.0 公斤·公尺²	110.220	970	20.5	24.2	115.230	24	28.5	1300
	110.220	750	14	16.8	460			
	220	1560	33.5	38.3	115.230	17	20.4	980
	440	980	20.5	24.2	115.160			
					230.320	24	28.5	1400
IIH 290 型，重 830 公斤，电磁电轴力矩 4.8 公斤·公尺²	110.220	750	19	22.5	115.230	23	27.5	970
	220	1500	46.5	52.2	230.460	23	28	1300
	220.240	1000	29	33.2	230	16	19.1	730
					230.320	23	28	1400

電機型式	定子繞組				轉子			
	電壓（伏特）	轉數	轉數量（千瓦）	端子容量（千瓦）	電壓（伏特）	端子容量（千瓦）	轉數量（千瓦）	轉數
ДН 400 型	110 220	970	42	48.5	115 230	70	78	1470
	110 220	740	29	34	400			
	440	960	42	48.5	115 230	37	42.7	970
					115/140			
					230/320	55	63	1470
ДН 650 型	110 220	980	60	68.5	115 230	48	55	970
	440				460			
	110 220	600	30	35.2	115 230	37	42.7	700
					115 160			
					230 320	72	80.9	1470
					115 160			
					230 320	37	42.8	970
					230 440	58	67	1470

表 8　電焊用電機的技術特性

（根據 ГОСТ 2332-43）

電機組別	牌號	額定電流密度 安/毫米²	最大圓周速度 公尺/秒	單位磁力 安·匝/厘米	電抗係數 微亨/公尺	關長噪音	額定電流及圓周速度（15 公尺/秒時）一對電刷的壓降（伏特）	當圓速達 15 公尺/秒時，壓降係數不大於	當速度達 15 公尺/秒時，60 小時內的磨損率不大於	當額定磁場時，單位磁力不小於 安/公尺²
炭石墨刷	Т2, Т6	6	10	200～250	40～60	45～58	2 ±0.5	0.30	0.1	220
	УТ2	8	15	200～250	18～30	40～60	2 ±0.4	0.25	0.2	220
	УТ4	7	12	200～250	26～38	45～65	2.1 ±0.5	0.25	0.2	220
石墨刷	Г1	7	12	200～250	30～46	25～60	2.2 ±0.5	0.30	0.2	220
	Г2	8	15	200～250	25～37	40～60	1.7 ±0.4	0.25	0.15	220
	Г3	10～11	25	200～250	10～20	40～60	1.9 ±0.4	0.25	0.10	220
	Г6	9	18	200～250	26～42	45～60	2.2 ±0.4	0.25	0.20	220
	Г8	11	25	200～300	10～20	50～60	1.9 ±0.4	0.25	0.15	220
	Г8В	9	25	175～200	20～30	55～60	—	0.25	—	—
電化石墨刷	ЭГ2	10	25	200～250	30～38	46～60	2.75 ±0.6	0.30	0.10	220
	ЭГ4	12	40	150～200	16～18	50～60	2.0 ±0.4	0.20	0.25	220
	ЭГ6	9	—	200～250	36～42	47～63	2.5 ±0.6	0.25	0.15	220
	ЭГ8	10	40	200～400	40～56	47～55	2.4 ±0.5	0.25	0.15	220
	ЭГ10	9	—	200～250	46～56	46～58	2.4 ±0.6	0.25	0.15	220
	ЭГ14	10～11	40	200～400	26～38	46～60	2.5 ±0.5	0.25	0.15	220
	ЭГ61	9	45	175～225	35～63	15～52	—	0.25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9　直流电磁接触器线圈端部标志的符号

线圈名称	符号	
	始端	终端
串联线圈	Л1	Л2
缓放线圈	К1	К2
磁吹线圈的线圈	Ц1	Ц2
串励线圈	С1	С2
分激线圈	Ш1	Ш2
并励线圈	Н1	Н2
平衡线圈及平衡线圈	У1	У2
特殊用途的线圈	01	02

注　直流电磁铁一线圈的始端和终端均用同一字母表示，但用不同的数字：

a）始端用字母后附以1；

b）终端用字母后附以2。

在有特殊要求时，线圈的始端，不论为任意端，均可代表开始。线圈端点，其始端和终端用1和2代表，由制造工厂标出。

同步电机

同步电机的电流频率 f，与转速 n 和每对磁极数 p 组成下列公式：

$$f = \frac{p \times n}{60}$$

磁极对数与的电流频率（50 赫兹时）与转速 n 的关系如下：

每对极 p	1	2	3	4	5	6
每分钟转数 n	3000	1500	1000	750	600	500

同步电机的实际转速与额定转速之差，在转轮及磁极变换不计时，其变化率称为转速变化率：

$$\sigma\% = \frac{U_{空} - U_{额}}{U_{额}} \times 100\%,$$

式中 $U_{空}$ 空载电压，$U_{额}$ 额定电压。

表 10　400/230 伏特，$\cos\varphi = 0.8$ 至 0.85 滞之的 C 型同步发电机

容量 千伏安	容量 千伏	定子电流（安培）	效率（%）	额定转速（转/分）	定额（小时）	容量（千伏安）	重量 转子重量	重量（公斤） 定子重量	重量（公斤） 整台机组重量（约）
428 转/分									
120	96	174	89.5	80	65	9	0.18	635	770	2730
150	120	217	90	80	65	9	0.18	685	820	2920
175	140	253	90.5	100	65	9	0.22	730	910	3480
240	192	347	91.5	100	65	9	0.28	940	1080	3900
280	224	405	91.9	120	65	9	0.33	1040	1215	4265
500 转/分									
100	80	145	89.5	95	55	3.5	0.06	495	640	1925
120	96	174	90.1	110	55	4.6	0.078	580	690	1830
140	112	202	90.5	125	55	4.6	0.092	670	760	1950
180	144	260	91.1	90	65	6.2	0.15	656	855	2720
215	172	311	91.4	100	65	10.5	0.18	745	966	2430
245	196	354	91.9	105	65	10.5	0.21	815	1040	2585
280	224	405	92.4	110	65	10.5	0.25	900	1160	2975
330	264	477	92.8	120	65	10.5	0.3	1040	1310	3220
390	312	565	93	130	65	10.5	0.35	1140	1385	3480
600 转/分									
55	44	79.5	87.5	100	25	3.3	0.032	310	360	985
70	56	101	88.5	115	25	3.3	0.05	355	370	1075
80	64	116	90.1	85	35	3.3	0.04	420	455	1370
105	84	152	90.3	95	35	4.5	0.05	495	495	1385
125	100	181	90.7	105	35	4.5	0.06	585	540	1510
145	116	210	91.1	115	35	4.5	0.08	615	680	1785
170	136	246	91.4	125	35	5.6	0.09	700	745	1935
195	156	282	91.7	145	35	5.6	0.10	785	885	2170
220	176	319	91.9	110	50	8	0.13	810	870	2300
280	208	376	92.3	120	50	8	0.16	955	985	2600
300	240	433	92.6	130	50	8	0.19	1040	1085	284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容量		定子槽数	极数	定子铁芯外径×铁芯长度	电压	电流	电磁线	重量（公斤）		
千伏安	千瓦				伏特	安	型号（线径 公厘）	转子铁芯	定子铁芯	铁芯线圈总重
					750 转/分					
65	52	54	8	165×115	220	3	0.019	250	380	950
85	64	123	8	165×115	220	3	0.023	325	410	1045
105	84	162	8	165×115	220	3	0.027	375	450	1110
125	100	161	8	165×115	220	4.4	0.04	460	530	1280
150	120	212	8	165×115	220	4.4	0.045	520	600	1520
175	140	273	8	165×115	220	4.4	0.052	583	675	1600
200	164	298	8	165×115	220	6.2	0.072	655	825	1900
250	192	347	8	165×115	220	6.2	0.087	700	900	2110
300	240	390	8	165×115	220	6.2	0.10	790	983	2275
320	256	402	8	165×115	220	8.2	0.14	875	1075	2640
410	328	503	8	165×115	220	8.2	0.20	1075	1285	3060
					1000 转/分					
80	64	116	6	165×115	220	3.1	0.017	280	400	920
100	80	145	6	165×115	220	3.1	0.021	310	450	1020
120	96	174	6	165×115	220	4.3	0.028	360	505	1125
150	120	224	6	165×115	220	4.3	0.036	415	600	1280
180	140	266	6	165×115	220	4.3	0.04	470	685	1500
210	172	311	6	165×115	220	4.3	0.048	525	770	1640
260	208	376	6	165×115	220	6	0.061	603	860	1950
300	240	433	6	165×115	220	6	0.071	670	970	2100
340	272	492	6	165×115	220	6	0.081	740	1080	2250

表 11　三相同步发电机 α 与 σ% 的平均值

三相同步电机类别	σ%，容	
	$\cos\varphi=1$	$\cos\varphi=0.8$
小容量的高速同步电机	10～14	18～20
同步电机直接与电网的大容量同步电机	10～15	15～35
调相同步电机	15～25	25～45

表 12　380 伏特，$\cos\varphi=0.8$ 50 赫之的 CM 型同步电动机

容量		定子铁芯外径	极数	最小（额定负载）起动转矩与额定转矩之比	最大转矩	额定转矩（牛顿米）	额定转矩与额定转矩之比	电枢电阻（欧姆）	飞轮效应（公斤平方米）
千伏安	千瓦								
		1500 转/分							
110	72	152	90.8	2.1	25	5	4.8	2	0.011	980
125	91	190	90.7	2.1	25	5	4.8	2	0.013	1045
150	110	228	91.4	2.1	25	5	4.9	2	0.016	1130
190	140	286	91.9	2.03	25	5	4.9	2	0.02	1250
225	167	342	92.3	2.06	25	5	4.9	2.1	0.025	1450
250	196	366	92.7	2.03	25	5	5	2.1	0.03	1610
300	225	465	93	2.03	25	5	5	2.1	0.04	1750
		1000 转/分								
80	57	121	89	2.2	25	5.1	4.5	2.2	0.017	920
100	72	152	89.6	2.2	25	5.1	4.6	2.2	0.021	1025
120	87	182	90.2	2.2	25	6.3	4.7	2.3	0.026	1125
135	115	235	90.9	2.2	25	6.3	4.7	2.3	0.034	1300
165	137	281	91.4	2.2	25	6.3	4.8	2.4	0.04	1500
215	160	326	91.9	2.2	25	6.3	4.9	2.4	0.045	1640
250	196	390	92.5	2.1	35	6	4.8	2.3	0.057	1950
300	225	455	92.9	2.1	35	6	4.9	2.4	0.071	2100
340	256	516	93.1	2.1	35	6	5	2.4	0.081	2250
		750 转/分								
66	46	99	87.6	2.3	25	3	4.1	2.3	0.019	950
85	60	130	88.6	2.25	25	3	4.2	2.4	0.023	1045
105	76	160	89.4	2.25	25	3	4.2	2.4	0.027	1170
125	90	190	89.7	2.3	35	4.4	4.7	2.5	0.04	1300
150	110	228	90.7	2.25	35	4.4	4.8	2.6	0.046	1520
175	130	266	91.1	2.25	35	4.4	4.8	2.6	0.052	1690
205	150	312	91.7	2.25	35	6.2	4.8	2.5	0.075	1960
240	178	368	92.2	2.4	35	6.2	4.9	2.6	0.087	2110
270	200	410	92.5	2.25	35	6.2	5	2.6	0.10	2275
320	236	486	92.8	2.1	50	8.2	5	2.5	0.14	2640
370	276	562	93	2.1	50	8.2	5.1	2.6	0.14	2800
410	306	625	93.2	2.1	50	8.2	5.2	2.7	0.20	306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容量（千伏安）	轉速（轉/分）	電壓（伏特）	定子電流，安		效率，%		輸入容量，千伏安		重量（概略數字）（公斤）
			230伏特時	440伏特時	1.0 功率因數	0.8 功率因數	1.0 功率因數	0.8 功率因數	
15	1000	230, 400	37.6	21.7	87.1	83.1	17.2	14.4	250
25	1000	230, 400	63	36.5	89.9	86.5	27.8	23.1	330
35	1000	230, 400	88	50.5	90.7	87.7	38.6	32	400
45	1000	230, 400	113	65	91.5	89.4	49.2	40.8	513
60	1000	230, 400	150.7	87	92.5	90.9	64.9	53.5	600
15	1500	230, 400	37.6	21.7	84.8	80.5	17.7	1.49	260
30	1500	230, 400	75.4	43.4	88.8	84	34	28.5	330

表 13　CT 及 C 型三相同步發電機

表 14　同步調相機的基本數據

（根據 JCT 009-41）

額定電抗時的額定容量（仟伏安）	額定電壓（伏特）	額定運轉時的損耗（仟瓦）	用自感輔助器予激法計算電壓變動率為25%時，維持電抗的額定電抗的百分數（%）
1000	400; 525; 3150; 6300	35	50
2000	3150; 6300	55	50
3000	3150; 6300	125	50
5000	3150; 6300	160	40
7500	6300	270	40
6500	11000	195	45
10000	6300	255	40
9000	11000	230	45
15000	6300	340	40
13500	11000	325	40
20000	11000	440	40
30000	11000	600	40
50000	11000	900	35

註：允許制造容量為 4250仟伏安；額定電壓為 10000伏特時維持參數相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5 電動機的額定轉矩（公斤·公尺）

每分鐘轉數	電動機的出力（仟瓦）									
	1	2	3	4	5	6	7	8	9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電動機的額定轉矩，根據公式 $M = 974 \times \frac{P}{n}$ 公斤·公尺來確定：

式中 P——額定容量（瓦特）或仟瓦（仟瓦）；

n——額定轉速（轉/分）。

三相交流電動機（感應電動機）

轉差率的百分數等於：

$$s = \frac{n_1 - n}{n_1} \times 100\%$$

式中 n_1——旋轉磁場每分鐘的回轉數，等於 $n_1 = \frac{60f}{p}$；f——電流的頻率（赫茲）；p——定子繞組的極對數；n——電動機每分鐘的轉數，雙層繞時，$s = 0.5 \sim 1\%$；全節繞時，$s = 2 \sim 6\%$。

轉矩與電壓的平方成正比，隨電壓的降低而急劇減少。

最簡容易決定於 M_{max} 與 M_{capa} 之比，式中 M_{max}——最大轉矩（臨界力矩），當負荷逐一步增大時，電動機將不能繼續運轉，即將停下來。標準感應的電動機 M_{max} 與 $M_{capa} = 1.6 \sim 2.0$。$\cos\varphi$ 之全額負荷與空轉時增加。$\cos\varphi$ 約由 0.7～0.8（空轉時）增至 0.85（容量在數仟瓦以上的電動機）或 0.91（300 仟瓦及以上的大容量的電動機）。鼠籠式電動機的 $\cos\varphi$ 及效率比繞線式電動機的 $\cos\varphi$ 及效率為大。

表 16 具有鼠籠型轉子的 A 型、A 型中 及 A 型中 月 型三相電動機

電動機型式	輸出容量（仟瓦）	額定負荷時						啟動力矩（公斤·公尺）	重量（公斤）
		轉/分	效率（%）	$\cos\varphi$	$\frac{I_{start}}{I_{max}}$	$\frac{M_{max}}{M_{max}}$	$\frac{M_{start}}{M_{max}}$		
A 121 2	1.6	2925	81.0	0.86	6.0	1.3	2.6	196	27
A 122 2	2.2	2925	83.0	0.87	6.0	1.3	2.6	218	30
A 131 2	3.2	2925	84.0	0.88	6.0	1.3	2.6	410	42.5
A 132 2	4.2	2925	85.0	0.88	9.0	1.3	2.6	453	46
A 141 2	5.1	2935	85.0	0.88	6.0	1.3	2.4	995	60
A 142 2	7.2	2935	86.0	0.89	7.5	1.3	2.4	1030	67.5
A 151 2	10.0	2935	86.0	0.89	7.5	1.3	2.2	1815	86
A 152 2	12.0	2935	86.0	0.89	7.5	1.3	2.2	2035	94
A 121/4	1.0	1425	78.0	0.79	5.0	1.1	1.8	670	29
A 122 4	1.5	1425	80.0	0.81	5.0	1.1	1.8	780	29
A 131/4	2.2	1440	82.0	0.82	5.5	1.1	1.8	455	35
A 132 4	3.2	1440	84.5	0.83	6.0	1.1	1.8	580	41.5
A 141/4	4.5	1445	85.0	0.84	6.5	1.2	2.0	1175	56
A 142/4	6.5	1445	86.0	0.85	7.0	1.2	2.0	1445	66
A 151/4	7.5	1455	86.0	0.86	7.5	1.2	2.5	2600	78
A 152 4	10.0	1455	87.0	0.86	8.0	1.2	2.5	2820	88.5
A 121 6	0.55	940	71.0	0.68	4.0	0.9	1.8	550	28
A 122 6	0.85	940	75.0	0.70	4.0	0.9	1.8	775	28.5
A 131 6	1.2	950	78.0	0.71	5.0	0.9	1.8	825	35
A 132 6	1.8	950	80.0	0.75	5.0	0.9	1.8	760	42.5
A 141/6	2.7	960	82.0	0.77	6.0	0.9	2.0	1615	56
A 142/6	3.5	960	83.0	0.78	6.0	0.9	2.0	1875	64
A 151/6	5.0	970	84.0	0.80	6.0	0.9	2.0	3003	79
A 152 6	6.0	970	85.0	0.81	6.0	0.9	2.0	4010	83
A 161/6	7.5	720	80.0	0.71	4.0	1.0	1.8	3808	79
A 162 6	9.5	720	81.0	0.73	4.0	1.0	1.8	4010	86.5

註：1. 電動機容 120 至 220，230 至 380 及 500 伏電壓製造。

2. A 121 6 及 A 122 6 型的 500 伏特電動機，其效率及 $\cos\varphi$ 較表中所列低些。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7　具有鼠籠型轉子的"長拉斯"牌

三相異步電動機

型　號	額定輸出容量（千瓦）	轉　速	效率（%）	cos φ	I_{start}/I_{nom}	M_{start}/M_{nom}	M_{max}/M_{nom}	重量（公斤）	轉子的飛輪力矩（公斤·公尺²）
4-A-4	4.5	1470	83.5	0.87	6.6	2.0	2.7	65	1050
4-A-4	5.8	1460	85	0.86	6.3	2.1	2.8	72	1500
4-A-4	8	1460	86.5	0.87	5.4	1.8	1.9	105	4400
4-A-4	10	1470	87.5	0.87	5.4	1.8	1.9	115	5000
4-A-4	12	1460	88.2	0.87	5.4	1.8	1.9	123	5800
4-A-6	5.7	960	82	0.76	5.5	2.0	2.5	65	1050
4-A-6	7.5	960	83.5	0.75	5.7	2.1	2.7	72	1500
4-A-6	9.5	960	85	0.77	6.0	1.9	2.5	105	4400
4-A-6	11.5	970	86.5	0.84	6.6	1.8	2.5	115	5000
4-A-6	14.0	970	87.5	0.84	6.6	1.8	2.5	123	5800
4-A-8	4.0	725	81.5	0.74	4.7	1.1	2.0	105	4400
4-A-8	5.5	725	83	0.77	4.8	1.1	1.9	123	5800

附　I_{start} 啓動電流　I_{nom} 額定電流　M_{max}、M_{start} 及 M_{nom} 各表轉矩（啓動轉矩及額定轉矩）一節表

表 18　具有鼠籠型轉子的 MA—200 型

三相異步電動機

MA 型電動機	額定輸出容量（千瓦）	轉　速	效率（%）	cos φ	I_{start}/I_{nom}	M_{start}/M_{nom}	M_{max}/M_{nom}	重量（公斤）	轉子的飛輪力矩（公斤·公尺²）
202-1-6	13	1460	87.3	0.87	7.0	0.9	1.7	121	0.52
202-2-6	17	1460	87.9	0.86	7.0	0.9	1.7	128	0.60
203-1-6	22	1460	88.5	0.86	7.0	0.9	2.0	176	0.90
203-2-6	27.5	1470	89.0	0.86	7.0	0.9	2.0	198	1.03
204-1-6	37	1470	89.5	0.89	6.5	0.9	2.0	240	1.97

（續）

MA 型電動機	額定輸出容量（千瓦）	轉/分	效率（%）	cos φ	I_{start}/I_{nom}	M_{start}/M_{nom}	M_{max}/M_{nom}	重量（公斤）	轉子的飛輪力矩（公斤·公尺²）
204-2-4	48	1470	90.9	0.89	6.5	0.9	2.0	270	3.25
205-1-4	60	1465	90.3	0.90	6.5	0.9	1.8	360	3.8
205-2-4	72	1465	90.8	0.9	6.5	0.9	1.8	425	3.7
206-1-4	85	1470	90.8	0.9	6.0	1.1	1.8	500	5.13
206-2-4	105	1470	91.0	0.9	6.0	1.1	1.8	560	5.94
202-1-6	9.1	970	85.6	0.82	6.0	0.9	1.8	121	0.60
202-2-6	11.6	970	86.3	0.83	6.0	0.9	1.8	128	0.78
203-1-6	15.2	975	86.9	0.83	6.5	0.9	1.9	176	1.17
203-2-6	18.7	975	87.6	0.84	6.5	0.9	1.9	198	1.37
204-1-6	25.5	975	88.1	0.84	6.5	0.9	1.9	240	2.63
204-2-6	32	975	88.7	0.85	6.5	0.9	1.9	270	3.12
205-1-6	40	980	89.2	0.87	6.0	0.9	1.9	360	4.4
205-2-6	48	980	89.5	0.87	6.0	0.9	1.9	425	5.0
206-1-6	58	980	90.0	0.87	6.0	1.1	2.0	500	6.50
206-2-6	72	980	90.7	0.88	6.0	1.1	2.0	560	8.1
202-1-8	6.0	725	83.0	0.79	5.5	0.9	1.65	121	0.75
202-2-8	8.0	725	83.9	0.79	5.5	0.9	1.65	128	0.88
203-1-8	11	725	85.0	0.81	6.5	0.9	1.9	176	1.47
203-2-8	14	725	85.7	0.82	6.5	0.9	1.9	198	1.67
204-1-8	18.1	730	86.5	0.83	6.5	0.9	1.9	240	2.8
204-2-8	23.5	730	87.2	0.83	6.5	0.9	1.9	270	3.4
205-1-8	30	730	87.8	0.83	6.5	0.9	1.7	360	4.9
205-2-8	36	730	88.3	0.84	6.5	0.9	1.7	425	5.6
206-1-8	44	735	90	0.86	6.5	1.1	1.9	500	8.2
206-2-8	53	735	90.4	0.860	6.5	1.1	2.0	560	9.6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19 鼠籠式電動機的基本數據

電動機型式	額定輸出功率（千瓦）	額定轉數（轉/分）	空載 電流（伏特）	空載 最大電線安培	滿載 電流（伏特）	滿載 最大電線安培	重量（公斤）
JMT-11	5 + 1	3000	127	0.35	110	0.25	2.2
JMT-12	10 + 2	3000	127	0.35	110	0.4	2.7
JMT-21	25 + 3	1500	127	1.15	110	0.7	4.6
JMT-21-c	30 + 3 ❶	3000	127	1.35	110	0.95	4.7
JMT-22	55 + 6	3000	127	1.66	110	1.2	5.6
MYH-200-4c	100 kc	3000	110	2.6	110	2	8
MYH-200-4c	100 kc	3000	220	1.3	220	1	8

❶ 作輔——60 安。

當額定容量爲 P_e（伏安）時，電動機由線路所取的電流（安培）爲：

$$I_e = \frac{1000 P_e}{\sqrt{3} U_e \cos\varphi} = kP_e,$$

式中 U_e—額定電壓（伏特），$\cos\varphi$ 爲 $\cos\varphi$ 爲 P_e（全負荷時）時的值。其係數 $k = \frac{1000}{\sqrt{3} U_e \cos\varphi}$，的平均值列於表20，標準電壓的各種容量的電動機，由此即可確定 I_e。

表20 係數 k 的平均值

額定電壓 U_e（伏特）	220		380		500	3000～6000
額定容量 P_e（伏安）	1.75 以下	1.75～29	29 以上	2.85 以下	2.85 以上	1.75 以下	1.75 以上	任何值
$k = \frac{1000}{\sqrt{3} U_e \cos\varphi}$	4.5	3.5	2.9	2.5	2	2	2.6	0.25	0.22

電線電纜線端的符號：

a）同步及異步電動機的定子用字母"U"表示；

b）異步電動機的轉子用字母"V"表示；

c）同步電動機的激磁（滑環）線端用字母"E"表示。

各線端標用以數字1,2及3，如線端標記連用以數字4,5及6。

表21 三相電機定子繞組出線端的符號

繞組接線法	出線端數量	出線端名稱	符號 始端	符號 終端
開容繞接	6個出線端	第一相	U1	U4
		第二相	U2	U5
		第三相	U3	U6
星形繞接	3或4個出線端	第一相	U1	
		第二相	U2	
		第三相	U3	
		中性點（組合，接成本接端）	0	
三角形繞接	3個端子	第一端子	U1	
	3個出線端	第二端子	U2	
		第三端子	U3	

表22 三相異步電動機轉子繞組出線端的符號

滑環上的出線端數量	出線端名稱	符號 始端	符號 終端
3	第一相	K1	
	第二相	K2	
	第三相	K3	
4	第一相	K1	
	第二相	K2	
	第三相	K3	
	中性點	0	
6	第一相	K1	K4
	第二相	K2	K5
	第三相	K3	K6

電機的動力負荷

電動機電機的動力負荷可按下式計算：

$$P = \frac{M}{D}$$

式中 P—動力負荷（公斤）；M—電機的額定轉矩（公斤·公尺）；D—主動電機的直徑或槓桿臂的長短（以公尺計，繩索槓桿臂長之半徑）：4—極數，異步電機等於6，同步電機等於6，直流電機等於10。此負荷在機器一旁向上拉伸（檢查螺栓時必須予以考慮），在另一旁則向下壓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3　當周圍冷卻最大容許溫度爲 +35°C 時

電機的容許溫昇限度

（補償 1 OCT 163 41）

	電機組成部分	"A" 級絕緣				"B" 級絕緣			
		溫度計法	電阻法	裝置溫度檢驗器的方法		溫度計法	電阻法	裝置溫度檢驗器的方法	
				一般中等絕緣	絕緣良好或增強絕緣			一般中等絕緣	絕緣良好或增強絕緣
1	a. 容量爲5000千伏安及以上的交流轉動電樞繞組	—	—	65°	55°	—	—	85°	75°
	b. 容量爲5000千伏安及以上鐵心長度1公尺及以上的交流電機定子電樞交流繞組								
2	a. 鐵上直接一根導體的交流電樞繞組								
	b. 除第3、4項中所述外的直流電機及直流激磁的交流電機的激磁繞組（多層的）								
	c. 與整流子相連的電樞繞組	60°	65°	—	—	75°	85°	—	—
3	a. 單層激磁繞組	70°	70°	—	—	90°	95°	—	—

（續）

	電機組成部分	"A" 級絕緣				"B" 級絕緣			
		溫度計法	電阻法	裝置溫度檢驗器的方法		溫度計法	電阻法	裝置溫度檢驗器的方法	
				一般中等絕緣	絕緣良好或增強絕緣			一般中等絕緣	絕緣良好或增強絕緣
	繞線式電機定轉子繞組及鼠籠中轉子繞組數目不多於二時與不直接接觸轉子的條狀繞組	—	70°	—	—	—	95°	—	—
4	有影響其他部件溫度（或其自身）的電阻線圈	65°	65°	—	—	85°	85°	—	—
5	不與地（或鄰）絕緣的短接繞組	65°	—	—	—	85°	—	—	—
6	不與地（或鄰）絕緣的串聯繞組	這些部分的溫昇，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不得超過與絕緣材料接觸的金屬值。							
7	不與繞組絕緣的鐵心及其他部分								
8	與繞組絕緣的鐵心及其他部分	如果繞組絕緣爲"A"級絕緣時爲60°，如果繞組絕緣爲"B"級絕緣，且在此種情況下，有效的心的絕緣材料的溫昇時爲80°。							
9	作爲軸承及身保護用的接觸面	70°	—	—	—	90°	—	—	—
10	整流子	65°	—	—	—	85°	—	—	—
11	滑動軸承	45°	—	—	—	45°	—	—	—
12	滾動軸承	60°	—	—	—	60°	—	—	—

註："A"級絕緣：紙板、絹帶、或是浸在油中或含有纖維素製造的漆包線及其他類似物質的材料。

"B"級絕緣：雲母及含有無機物質的石棉絕緣材料。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4　试验组相对湿号的电机绝缘强度时的试验电压

（根据 [GCT 183-41]）

电机或其各部	试验电压的有效值
1. 容量在1仟瓦或1仟伏安以及额定电压在24伏特的一切电机	500伏特＋2×额定电压
2. 容量在1仟瓦或1仟伏安至3仟瓦或3仟伏安，电压3仟瓦或3仟伏安以上额定电压在24伏特的电机	1000伏特＋2×额定电压
3. a）容量在3仟瓦或3仟伏安至额定电压3端（及额外端）额定电压在24伏特的电机	1000伏特＋2×额定电压（至最低电压1500伏特）
b）容量在10000仟瓦或仟伏安以上的电机或额定电压	1000伏特＋2×额定电压
3000伏特以上者	2.5×额定电压
6000伏特以上者	3000伏特＋2×额定电压
4. 额定电压不超过750伏特的同步转换机械	10×额定激磁电压 最低1500伏特 最高3500伏特
5. 同步旋转机及单电压换流器的激磁机：	
1）在额定统一端点接有的电压：	
a）用激磁机（激磁机具电压或额定值）供给的电压	10×额定激磁电压 最低1500伏特
b）用调节激磁机（一次激磁机及其他的电压	1000伏特＋10×额定激磁电压 最低1500伏特
c）用调节激磁机（电机或不分段）供给的电压	1000伏特＋20×额定激磁电压 最低1500伏特 最高5000伏特
2）在多种电压一端两点接有的电压：	
a）用特别电压激磁供给的最高电压	10×额定激磁电压 最低1500伏特

（续）

电机或其各部	试验电压的有效值
b）用多种电压激磁或在点接一端供给的单电压换流器	1000伏特＋2×额定电压 最低1500伏特
6. 各式电机的激磁机	1000伏特＋2×额定电压 最低1500伏特
7. 不论何种类型供给的交流换流器（除3电机外）：	
a）不可逆之电机	1000伏特＋2×转子线端的额定电压
b）供给部分可调电压的可逆电机	1000伏特＋4×转子线端的额定电压
8. 组合成组的旋转换流器	如果由制造商特，则每个换流器（每一电器与每个其他电器之间的电压值为1伏特（或更小）的换流器组合成的一组为准（试验，则每组应按不超过换流器、其电压试验为额定电压）试验电压的85%
9. 所有别的直流电机	1000伏特＋2×额定电压

试验电压　在规定计算温度时，电机的绝缘电阻值，不应低于下列公式所求出的数值：

$$R_1=\frac{U}{1000+\frac{P}{100}},$$

式中　R_1—绝缘电阻（兆欧）；U—电机绕组的额定电压（伏特）；P—电机的容量（仟伏安）。

变 压 器

全负荷时，变压器的效率 η 按下列公式计算：

$$\eta\%=\left(1-\frac{P_c+P_i}{P\cos\varphi_2+P_c+P_i}\right)\times 100,$$

式中　P_c—空载损失（仟瓦）。

非全负荷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

$$\eta\%=\left(1-\frac{P_c+P_i\cdot x^2}{x\cdot P\cos\varphi_2+P_c+P_i\cdot x^2}\right)\times 100,$$

式中　P_c 及 P_i 同上述公式中之意义相同，x 一负荷因数，即以一负荷与全负荷之比。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5 油浸自冷式三相

额定容量（千伏安）	线圈额定电压的组合（千伏） 高压	低压	铁 额定磁通密度时的空载电流占额定电流的百分比（%）	铁 额定磁通密度时的空载损耗（瓦特）	铜 额定负载时的短路损耗（瓦特）	额定负载及 $\cos\varphi=1$ 时的效率（%）	短路电压（阻抗电压）为额定电压的百分比值	短路电压电阻分量为额定电压的百分比值
5	6.3	0.400	60	180	95.53	3.8	5.5	10
	6.3	0.400	165	335	95.75	3.45	5.5	10
10	10	0.400	140	370	95.47	3.45	5.5	10
20	6.3	0.400	150	600	96.23	3.1	5.5	9
	10	0.400	220	660	96.06	3.1	5.5	10
30	6.3	0.400	240	850	96.46	2.95	5.5	8
	10	0.400	360	870	96.31	2.95	5.5	9
50	6.3	0.525	350	1225	96.75	2.75	5.5	7
	10	0.400	440	1225	96.59	2.75	5.5	8
75	6.3	0.525	440	1675	96.94	2.6	5.5	6.5
	10	0.400	560	1675	96.82	2.6	5.5	7.5
100	6.3	0.525	640	2400	97.09	2.5	5.5	6.5
	10	0.525	750	2400	96.96	2.5	5.5	7.5
135	6.3	0.525	830	3070	97.19	2.4	5.5	6.5
	10	0.525	1040	3150	97.07	2.45	5.5	7.5
180	6.3	0.525	1000	4000	97.30	2.35	5.5	6
	10	0.525	1250	4100	97.18	2.4	5.5	7
	10	3.15	1300	4100	96.97	2.4	5.5	8
240	6.3	0.525	1400	4900	97.41	2.17	5.5	6
	10	0.525	1800	5100	97.28	2.23	5.5	7
320	6.3	0.525	1600	6000	97.66	2.00	5.5	6
	10	0.525	1900	6200	97.54	2.05	5.5	7
	10	3.15	2300	6200	97.41	2.05	5.5	7.5
420	10	0.525	2100	7700	97.72	1.96	5.5	6.5
560	10	0.525	2500	9400	97.87	1.8	5.5	6
	10	6.3	3500	9400	97.77	1.8	5.5	6.5
750	10	0.525	4100	11600	97.91	1.73	5.5	6
1000	10	6.3	4500	13600	98.06	1.64	5.5	5
1320	10	6.3	6000	16400	98.15	1.52	5.5	5
1800	10	6.3	8000	21000	98.25	1.47	5.5	4.5
2400	10	6.3	9200	31000	98.53	1.43	5.5	4.5
3200	10	6.3	11000	37000	98.52	1.3	5.5	4

管線組變壓器的特性

重量（公斤） 變壓器	鐵	油	外形尺寸（公厘） 平面 長	寬	變壓器連同油箱在內的高度
250	100	100	910	780	1040
300	110	100	910	780	1040
485	200	200	1310	880	1340
585	175	165	960	780	1005
560	270	230	1375	670	1320
465	190	155	1060	800	1195
560	270	230	1375	670	1320
680	290	170	1160	800	1190
750	300	240	1500	650	1405
760	345	250	1370	845	1370
960	455	340	1815	810	1675
830	385	230	1370	845	1335
1150	525	375	1650	865	1540
1100	510	325	1490	800	1465
1240	550	400	1490	850	1615
1250	575	345	1490	900	1485
1450	650	450	1660	1000	1615
2195	920	840	2160	880	1810
1700	750	520	1710	1040	1665
1850	700	610	1710	1040	1715
2000	900	600	1710	1040	1715
2230	950	725	1710	1040	1915
2745	1190	995	2160	880	2320
2710	1165	920	2000	1205	2060
3190	1480	1000	2420	1355	2210
3190	1480	1000	2420	1355	2210
4945	2115	1630	2555	1480	2600
5640	2500	1870	2695	1480	3195
6980	2890	2255	2540	1840	3190
8020	3690	3190	2960	1615	3480
10240	3650	3655	3160	2100	3795
13340	5340	4080	3510	2210	40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硬氧化滤波器的各种参考外接负荷

按电路交车制模

I_{acp}/I_n	1.15	1.2	1.25	1.3	1.4	1.5
t_{acc}	∞	6	5	4	3	2

其中 I_{acp} I_n——整流器交流侧额定电流与整流器的直流额定值；

t_{acc}——容许通过时间（分）。

整流器 1.5 2 3 5 8 10 容量：110%——2小时（3倍及以下的容量）

1.6 4 分钟 115%——2小时（6及10倍的容量）

1.75 2.5 分钟

2 10 分钟

3 1.5 分钟

三 水银整流器

基本关系式：

$$I_{acp}=\frac{\sqrt{2}}{\sqrt{2\pi/m}}I_d;\quad I_d=\sqrt{\frac{m}{2\pi}}I_{acp},$$

式中 I_{acp} 及 I_d 整流器交流线圈的相电流及相电流；m——整流器交流线圈的相数（当单相全波整流及交流中线线圈的中点与直流相同时 $m=2$）；I_{acp} 及 I_d 整流时的电压及电流值。电弧中的电压降等于15~25伏特。

表26 金属汞整流器的基本数据

整流器型式	额定电流（整流相）（安培）				
	工频装置及频率偏离标准，而电压低于例行特性		频率偏离及频率偏离标准，电压低于例行特性		
	230~460	600	825	1650	3300
FB 5	600	500	–	–	–
FB 10	1200	1000	900	–	–
FB 20	2400	2000	1750	750	500
FB 30	3600	3000	2900	1125	750
FB 50	6000	5000	5000	–	–

额定负荷时，整流器的效率与整流电压有如下的关系：

整流电压（伏特）	230	460	600	825	1650	3300
效率（%）	94	96	95	94	94	95

四 蓄电池

表27 C及CK型固定式蓄电池

特性	单位	蓄电池型（个数）					
		CK-1				C-1	
		1	2	3	5	7.5	10
容量	安培·小时	18.5	22	27	30	33	36
放电电流	安培	18.5	11	9	6	4.4	3.6
最大充电电流	安培	11	11	9	9	9	9
放电最终电压	伏特	1.75	1.75	1.8	1.8	1.8	1.8

大尺寸蓄电池的容量及电流值，将CK-1或C-1型电池的容量乘以蓄电池之倍率即可求得。

CK及C型蓄电池号数	容器的外形尺寸（公厘）			重量（公斤）	比重为1.18的硫酸（公斤）	一组中的重量（包括隔板及配线等的附加重量）（公斤）	备注
	长	宽	高				
1	80	218	270	8.6	4	14.2	1. 蓄电池的容量（安·小时）CK-1及C-CK-20型的增加5%，C-CK 21—C-CK 46型的增加3%。
2	120	218	270	14.1	6.5	22.6	
3	180	218	270	18.6	9	30	
4	218	218	270	22.5	11	36.2	
5	218	280	270	28	10.5	41	
6	218	180	485	31.9	16	51.8	
8	218	180	485	41.9	15.5	69	
10	218	280	485	51.6	20	76.3	2. C-CK 1—C-CK 20型的重量与装卸时略有增加，C-CK-21型及以上的重量与下表的数值相仿。
12	218	340	485	60	19.5	84.2	
14	218	396	485	67.7	21	93.7	
16	218	518	485	78.6	27	112	
18	218	396	485	89.5	30	126	
20	218	418	485	96	31	133	
24	460	330	508	127.6	53	205	
28	460	365	508	157.8	60	229	3. CK型与C型的蓄电池C型重量与容量相仿。
32	460	400	508	176.9	65	248	
36	460	440	508	196.6	72	284	
40	470	485	508	214.6	78	30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五 電鉱鉄鋼

開 閉

表29 油開閉

設置方式	額定電壓（千伏）	開閉器型式	額定電流（安培）	斷流容量（兆伏安）	電源側（千伏）	負荷側（千伏）	10秒鐘過負荷時的額定電流（千伏）	質量 概略（公斤）	質量 （公斤）
戸外	3	BM 6	400	17	25	15	10.6	90	12
		BM 6Y	600	17	25	15	10.6	90	12
		BM-16, BM-14	1000	115	57	55	25	215	50
		BM-16Y	1000	115	59	55	25	225	60
		BM-18	2000及3000	100	84	50	36	560	120
		BMT-22B	600	100	40	25	14	150	5
	6	BM 6, BM 5	200	15	16	10	6	40	12
		BM-16, BM-14	600	160	50	30	13.5	185	50
		BM-22Φ	1000 1500	150	74	44	27 31	425 455	180
		BMT-22B	400 600	200	40	25	11 14	150	5
		BMT-122	600	200	52	30	14	156	6
	10	BMT-133	400 600 1000	200	52	30	11 14 14	170 170 180	10 10 10
屋内		BM 16, BM 14	200	75	22	15	6	165	50
	10	BM 22Φ	400 600 1000	125	50 50 74	30 30 44	10 13.5 25	550 565 585	180
		BM 23Φ	400 1000 1500	250	67 84 92	40 50 55	21 25 29	645 655 670	250
		MIT 223-KB	2000 3000	500	155 150	80	57 71	1450	90
		MIT 229 KB	2000 4000	1500	108 200	100 120	85 95	2000	55
		MTΦ-11	1000 2000	400	70	42	28	300	12
		BMT-22B	600	200	40	25	14	160	10
	20	MIT-229	2000 4000	1500	147 208	85 120	55 65	2000	70
	35	BM-35Φ	600	400	33	20	10.6	900	300
戸外	6	BM 22H	與BM 22Φ、6仟伏者同						
	10	BM-22H	與BM 22Φ、10仟伏者同						
		BM 23H	與BM 23Φ者同						
屋内	35	BM-35H	600	400	33	20	10.6	900	300
		MKH-74I	600	1000	84	50	21	54.40	1350
	110	MKH-183I	600	1500	49	30	14	12000	11100
		MKH-186I	600及1000	2500	49	30	14	13350	11700
	154	MKH-186I	600及1000	2500	49	24	12	19450	21000
	220	MKH-274I	600	2500	33	20	10	68000	510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2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0.2 级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0.5 级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1 级	5% I_{max} 时
4. [illegible]	[illegible]	3 级	30～70% I_{max} 时
5. [illegible]	只有在 1.2 倍[illegible]	5P 级	1.2～2 I_{max} 时 5～10% I_{max} 时
6. [illegible]	只有在 1.4 倍[illegible]	5P 级	1.2～2 I_{max} 时 30～70% I_{max} 时

表30 [illegible]

（根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5 级	1 级	3 级	
[illegible]	380	25	40	100	200
	380	—	40	100	200
	500	25	40	100	200
	500	—	40	100	200
	600	25	40	100	200
	600	—	40	100	200
	3000	30	50	120	240
	3000	—	50	120	240
	3000	30	50	120	240
	3000	—	50	120	240
	6000	30	50	200	400
	6000	—	50	200	400
	10000	50	150	320	640
	10000	—	150	320	640
	15000	50	150	320	640
	15000	—	150	320	640
[illegible]	380	50	80	200	400
	380	—	80	200	400
	500	50	80	200	400
	500	—	80	200	400
[illegible]	3000	50	80	200	400
	3000	—	80	200	400
	6000	50	150	320	640
	6000	—	150	320	640
	10000	120	200	440	960
	10000	—	200	440	960
	15000	120	200	440	960
	15000	—	200	440	960

注：表中所列三相互感器的容量值指在对称的负荷情况下的额定容量及准确级的容量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电流互感器

型式及额定电流

电流互感器分为：

a）干式电流互感器；

b）浇注绝缘式电流互感器，I0—初级绕组单匝的，II0—初级绕组单匝的，III—母线的，其一般型为：

a）单一变比的；

b）多一初级绕组抽头的，以得到几种电流比的互感器；

c）具有二个铁芯及独立二次绕组的供不同仪表用的；

d）户内装置用；

e）户外装置用。

a）型号中，首位字母表示电流互感器的绝缘类型。有的二次绕组，分子表示最大级次组合，分母表示其二次绕组。在最后一个组别的分子表示额定电压，分母表示相应的额定电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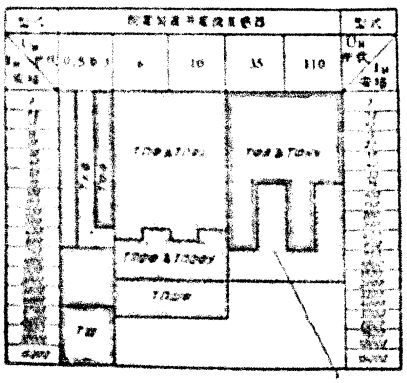

装置地点说明中

互感器次级线组的额定电流规定如下：

a）户内装置用的互感器为5安培；

b）户外装置用的互感器为5安培及1安培。

表31 额定频率时电流互感器的误差

精确级别	额定电流的百分比	最大误差 电流误差（%）	最大误差 角误差（分）	次级回路负荷的条件
0.2	120～100	±0.20	±10	次级回路负荷为额定值的25～100%及次级回路功率因数 $\cos\varphi_2=0.8$
	20	±0.35	±15	
	10	±0.50	±20	
0.5	120～100	±0.50	±40	在此精确等级下，次级回路负荷电流值小于额定值的电流互感器，其次级回路负荷的最低值，不得小于0.15欧姆，对于额定电流为1安培的电流互感器，则不得小于1.5欧姆
	20	±0.75	±60	
	10	±1.0	±60	
1	120～100	±1.0	±80	
	20	±1.5	±120	
	10	±2.0	±120	
3	120～50	±3	无规定	
10	120～50	±10	无规定	

注：有的误差曲线，不超过点画线所限成的斜线的斜率规定。

电流互感器在额定电流时的温度规定，按照在周围介质中规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2　電力制保安器基本數據

（根據 ГОСТ 7213-43）

保安器的額定電壓（伏特）	保安器的最大額定電流（安培）	保安器的最大切斷容量，I_{sp}		繼電器的額定電流，I_n（安培）	I組或II組中的每一種的保安器切斷電流的倍數	
		第I種有限電流小型開	第II種		a 組	б 組
					不小於	
3	500	3000	20000	2; 3; 5; 7; 8; 10; 15; 20; 30; 40; 50; 75; 100; 150; 200	自 I_{sp} 至 $3I_n$	自 I_{sp} 至 $1.3I_n$
6	100	1500	10000	2; 3; 5; 7; 8; 10; 15; 20; 30; 40; 50; 75; 100		
10	50	800	6000	2; 3; 5; 7; 8; 10; 15; 20; 30; 40; 50		
35	15	無限定	1600	2; 3; 5; 7; 8; 10; 15		

註　保安器的組別（I 或 II）及組別（a 或 б）由製造工廠在說明書中註明。

電抗器

選擇電抗器根據：1）U_{nom}，2）I_{nom}，3）電抗值 $x\%$（與零電抗器中的電壓降值 U_{nom}（額定壓）的百分數。當三相電流、頻率爲 50 週之時，$x\% = \frac{\sqrt{3}Ix}{U} \cdot 100$，式中 I—電抗器的電流（每相），I 及 U—額定電流及電壓。混凝土電抗器的電抗值爲 3～10%，電流爲 100～1500 安培製造。

表 33　電氣設備載流部分的加熱溫度及溫升

載流部分、電氣裝置、電機及電器的名稱	最大容許溫度（°C）	
	溫度	溫升
未絕緣及未與絕緣材料接觸的裸露部分	110	75
絕緣及與絕緣接觸的裸露部分：		
а）A 級絕緣——經浸漬或浸在油中的纖維材料	95	60
б）B 級絕緣——雲母及石棉的製品	110	75
в）C 級絕緣——雲母、瓷、玻璃、石英及其他	110	75
用銅及銅合金製的 I 部及 V 部觸頭	70	35
觸指觸頭	75	40
用銅及銅合金製成的滑動及滾動觸頭，觸頭觸頭	110	75
以上，但當接觸或連接於油中	120	85
保安器觸頭	120	85
繞電線圈絕緣：а）定子線圈	100～120	60～80
б）轉子線圈	105～145	65～105
鐵芯各部	105	70
鐵芯接觸處鐵心	110	75
軸承：а）滑動軸承	80	45
б）滾動軸承（軸承環）	95	60
в）T 字滑軸套之銅	80	—
г）軟油軸承	65	—
變壓器油開上頂油層	95	60
開上，但下油開層中	75	40
有色金屬製成的螺絲及螺帽	90	65
開上，但與其他金屬製成者	70	45

註：A 級絕緣的最大容許溫度爲 +105°C，B 級絕緣的最大容許溫度爲 +125°C，對 C 級則無規定。

如果使用時，冷却介質的溫度大於 +35°C，或有時不達 +35°C時，溫升的溫度值可能變化，但加於溫升的最大容許值不應超過表中所列值。

表中所列最大容許溫度係指載流部分與下列電機所處的環境。當短路電流通過時溫度可能達到：а）銅導線及開關 200°C，銅線及開關 400°C；б）電壓在 10 伏以及以下的電線 200～250°C，在 10 伏以上的 175°C；в）移動接觸器 750°C。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電鎚型式	容量	電壓	工作空間（公厘）		
	（仟瓦）	（伏特）	寬	長	高
開式					
[illegible] 16	15	60	150 200	330 400	150 180
[illegible] 15	15	380 220	320	690	300
[illegible] 1	30	380 220	420	1000	500
[illegible] 31	30	380 220	460	1400	600
[illegible] 1	45	380 220	600	1400	670
HH 15 II)	45	380 220	600	1500	600
HH 14	60	380 220	760	1510	600
HH 15 I)	75	380 220	900	1800	800
HH 15 II)	75	380 220	900	1800	800
壓 貨					
HH 22	30	380 220	φ 450	—	800
HH 42A	60	380 220	φ 620	—	2400
HH 31	24	220	φ 400	—	800
HH 32	30	380 220	φ 500	—	650
HH 32	22	380 220	800	800	1765
HH 42B	45	380 220	800	800	2040
HA 32 3	20	220	φ 500	—	550
鍛 件					
HHT 75	75	380 220	600	3000	420
HHT 100	100	380 220	600	3000	420
HHT 150	150	380 220	900	6400	800
HHT 200	200	380 220	900	6400	800
HHT 8	210	380 220	1900	10000	650
鍛 床					
BC 21	11	120	φ 200		400
BH 75	20	220	φ 300	—	535
BH 23	30	380	φ 400	—	535
鍛 具 工 會					
CAE 0.15	40	380 220	750	700	150
CAH 0.3	90	380 220	1100	1110	234
CAH 0.5	120	380 220	1200	1340	280

作 數	鍛鍊法	工作溫度（°C）	工作速度時的次數率（次/分）	工作最省時空載頻率（仟瓦）	作開鍛連工作鍛空的時間（小時）	重 量（公斤）
鍛						
1	手鍛	1180～900	25	6	—	1500
1.5	手鍛/人	950	50	4～6	3	2200
1.5	手鍛/人	950	125	10	5	4500
1.5	手鍛/人	950	140	8	5	3250
3	人/人	950	200	15	5	4700
3	人/人	950	210	11	5	4400
5	人/人	950	290	14	9	6000
5	人/人	950	340	17	30	8500
5	人/人	950	380	18	10	7000
大 鍛						
1.5	手鍛/人	850	140	8	—	2900
1.5	手鍛/人	950	350	15	—	3000
1	手鍛	650	100	5	3.5	1165
3	人/人	650	280	6	4.5	5010
1.5	手鍛/人	850	125	10	—	3600
1.5	手鍛/人	850	250	13	—	4350
1	手鍛	650	30	—	4	2900
鍛						
5	—	650	—	—	—	10000
5	—	950	—	—	—	10000
5	—	650	400	—	—	20000
5	—	950	350	—	—	20000
5	—	650	400	54	—	72000
鍛						
1	手鍛	850	20～30	6～8	—	950
1	手鍛	850	60～80	7～11	—	1850
1	手鍛	850	120～130	10～13	—	
金 絲 拉 鍛						
3	手鍛	750	—	—	—	4500
3	人/人	850	125	—	—	16000
3	人/人	850	150	—	—	1875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35 電 容 器

電容器名稱	型式規格	電容器特性				
		一組的容量（仟伏安數）	工作電壓（伏特）	電容（微法）	電流（安培）	淨重（公斤）
成套的半開啟式的電容器	KMT-6-0.58	5	380	—	—	—
同上	KK-3-1	6.2	3000	2.17	2.03	21
同上	KK-3-2	11	3000	3.85	3.6	31
同上	KTM 25-3	25	3000	—	—	—
同上	KK-6-1	6.6	6000	0.6	1.13	21
同上	KK-6-2	11.2	6000	0.985	1.87	31
同上	KTM 25-6	25	6000	—	—	—
同上	KK-10-1	6.9	10000	0.214	0.67	21
同上	KK-10-2	10.5	10000	0.345	1.0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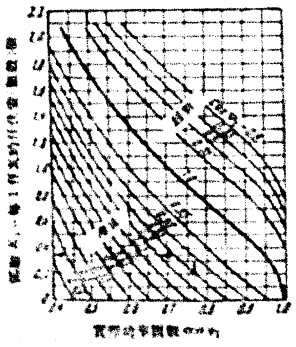

功率因數 cos φ 的補償

cos φ 從 cos φ1 提高至 cos φ2 所需的補償容量 Qc 爲：

$$Q_c = P(\operatorname{tg}\varphi_1 - \operatorname{tg}\varphi_2) = P\lambda_1$$（仟伏安）

式中 λ_1——每1仟瓦負荷所需補償之無效容量（無效仟伏安），

λ_1 值根據上面圖中的曲線而定。

表36 氣化銅整流裝置

型式	用途	交流電壓（伏特）	整流電流 電壓（伏特）	整流電流 電流（安培）	冷却電流 電壓（伏特）	冷却電流 電流（安培）	效率（%）	重量（公斤）
HTB-1	旋行用 1.8～	110	2.3	0.5～2.6	2	30	30	6.5
HTB-2	2.7 伏特蓄電池充電用	110	2.7	0.45～2.2	2	15	33	6.6
CTB-1	信號用10.8～	110	13.2	0.1～0.6	12	25	40	6.55
CTB-2	13.2 伏特蓄電池充電用	110	13.2	0.09～0.6	12	15	45	6.5
KTB-1	10.8～13伏特蓄電池充電用	110	13.2	0.4～3	12	45	35	13
KH-1	電纜絕緣試驗用	110	2～4	1～1.5	—	—	—	6.5
KH-1	供電用	220	2～4	1～1.5	—	—	—	6.5
TB-1	—	220	4～6	0.45～0.6	—	—	—	6.5
HKC-1	氣體整流器特製	75	12或16	0.6～1.2	24	20	30	1.45
HKC-2	充電裝置	50	24或32	0.6～1.2	24	40	30	3
KB	中溫碳精整流器	—	—	0.3	—	8	—	0.75以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7　交流 50 赫芝钢绞线架空线路的温度容许负荷
（用於加熱溫度的最高值爲 70°C 及
周圍空氣溫度爲 25°C）

导线标称截面（公称）铝/钢	导线结构根数/直径（毫米）铝/钢	最大负荷（安培）							
		1 根		2 根		3 根		4 根	
		銅	鋁	銅	鋁	銅	鋁	銅	鋁
25/4	6/2.1+1/2.1	210	160	—	—	—	—	—	—
35/6	6/2.5+1/2.5	280	215	—	—	—	—	—	—
50/8	6/3.0+1/3.0	350	270	—	—	—	—	—	—
70/11	6/3.6+1/3.6	435	335	—	—	—	—	—	—
95/16	6/4.2+1/4.2	540	415	—	—	—	—	—	—
120/19	26/2.7+7/2.7	640	490	1150	880	—	—	—	—
150/19	26/3.0+7/3.0	740	570	1330	1025	—	—	—	—
150/24	24/3.2+7/2.5	740	570	1330	1025	—	—	—	—
185/24	24/3.6+7/2.8	850	650	1530	1170	—	—	—	—
240/32	24/4.1+7/3.2	1000	770	1800	1385	—	—	—	—
300/39	24/4.6+7/3.6	1150	890	2070	1600	—	—	—	—
400/22	48/3.8+7/2.5	1110	855	1940	1455	2820	2150	2315	2720
400/64	48/3.8+7/4.5	1110	855	1940	1455	2820	2150	2315	2720
400/93	48/3.8+19/2.5	1110	855	1940	1455	2820	2150	2315	2720
500/27	48/4.3+7/2.8	1260	970	2200	1650	3200	2440	2630	3090
500/64	48/4.3+7/4.5	1260	970	2200	1650	3200	2440	2630	3090
500/93	48/4.3+19/2.8	1260	970	2200	1650	3200	2440	2630	3090
600/72	48/4.7+19/3.0	1450	1110	2530	2020	3680	2780	3010	3480
600/93	48/4.7+19/3.2	1450	1110	2530	2020	3680	2780	3010	3480
700/93	48/5.1+19/3.2	1670	1270	2860	2250	3840	3105	4220	3970
800/93	48/5.4+19/3.2	1870	1430	3185	2540	4140	3340	4170	4460
1000/64	48/6.1+19/3.6	2180	1670	3710	2970	4840	3905	5000	5350
1000/93	48/6.1+19/3.6	2180	1670	3710	2970	4840	3905	5000	5350
1000/120	48/6.1+19/3.6	2180	1670	3710	2970	4840	3905	5000	5350

註：表中所列負荷值係指每線單位距置時而言，如每線爲平距距置時，則須乘以校正係數 0.95。

表 38　交流 60 赫芝鋁鋼絞線的溫度容許負荷
（用於加熱溫度的最高值爲 70°C 及
周圍空氣溫度爲 25°C）

電度（公厘）	每線厚度（公厘）									
	2.5		3.0		4.0		5.0		6.0	
	銅線（公厘²）	電纜（安培）	銅線（公厘²）	電纜（安培）	銅線（公厘²）	電纜（安培）	銅線（公厘²）	電纜（安培）	銅線（公厘²）	電纜（安培）
16	40	55	—	—	65	65	80	85	95	70
20	50	65	—	—	80	75	100	80	120	85
25	62.5	80	75	85	100	92	125	95	150	105
30	—	—	100	100	120	110	150	115	180	120
35	—	—	105	115	140	125	175	130	210	135
40	—	—	120	130	160	140	200	150	240	155
45	—	—	135	145	180	160	225	165	270	170
50	—	—	150	160	200	170	250	180	300	180
55	—	—	165	175	220	180	275	200	330	205
70	—	—	180	195	240	205	300	215	360	220
65	—	—	195	205	260	220	325	230	390	240
70	—	—	210	220	280	240	350	250	420	255
75	—	—	225	235	300	255	375	265	450	275
80	—	—	240	255	320	270	400	280	480	290
90	—	—	270	280	360	300	450	310	540	325
100	—	—	300	315	400	335	500	355	600	365

註：表中所列負荷值係指每線單位距置時而言，如每線爲平距距置時，則須乘以校正係數 0.95。

多根導線，其負荷可將負荷值乘以下列係數求得：

a）二根導線——1.65；

б）三根導線——2.0；

в）四根導線——2.5。

六　導線及線路

依據 ГОСТ 3823-47 的規定，電壓的最低電壓等於額定電壓的 97.5%。

附註：供電電源容量最低電壓調節之許電壓損耗應採用下列數值（參考數）：

當電壓 400 至 231 或 230 至 133 伏特、80～160 仟伏安容量的變壓器供電的照明電網時，其電壓損耗的值 5%；

向上，直大到 180 仟伏安的時爲 5.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當電壓 400 231 伏時，220 伏或更以下的變壓器供電的電力及照明負荷，如果電壓時，其電壓損耗的第 3%。

當上，但大於 220 伏或等時的第 3.5%。

表 39　暗敷線路的經濟電流密度

最大利用小時數（小時/年）	經濟電流密度（安培/公厘²）		
	銅　線	鋁　線	鋼　線
5000 以上	1.25	0.75	0.35
3000～5000	1.75	1.0	0.40
3000 以下	2.50	1.5	0.45

表 40　架空線及電纜線截線

電壓（伏特）	6	10	35	110
線芯 公厘²	35～70	35～70	35～70	70～120
電壓時的最小電流（安培 公厘²）	0.37	0.37	0.40	0.42
電壓時的電容電流（安培 公厘²）	0.015	0.025	0.10	—
電壓時的電容電流（安培 公厘²）	0.62～0.72	0.71～0.87	3.5（截面70公厘²）	—

線路的電壓損耗

$$\Delta U = \frac{PR+QX}{U} \text{ 伏特，}$$

式中 ΔU—線電壓（伏特）；P 及 Q—有效及無效負荷（瓦及瓦伏安）；R 及 X—電阻及電抗（歐姆）。

電壓計算的簡易公式（$\cos\varphi=0.8$ 及 $x=0.4$ 歐姆/公里時）：

$$\Delta U\% = \frac{Sl}{10}\left(\frac{a}{b}+b\right),$$

式中 ΔU—線電壓（伏特）；S—線路負荷（瓦伏安）；l—線路長度（公里）；a—導線截面（公厘²）；b—係數，銅線為 1430，鋁線為 2360；b—係數，鋼芯鋁線為 94，6～10 伏特電壓為 4.4。

表 41　導線及電纜的容許電流與可熔保安器的額定電流的最大比值

用 電 系 統	線路類別	線 路 裝 置 注	導線與電纜的容許電流與可熔保安器的額定電流的容許比值
住宅、商店及公共建築物以及工業企業的生活、福利、行政建築物	電力及照明線路	導線裝於木質或鋼筋混凝土柱上（明線）時	1.25
		電纜	1
工業企業的：動	電力線路	鋁電纜與鋼線：	
		單獨裝設於木質室內時	0.66
		導線架於鋼筋柱上（明線）時	0.85
		敷設電纜時	0.66
		引至具有工作受電設備的支線：	
		導線裝設於木質室內時	0.33
		導線架於鋼筋柱上（明線）時	0.85
		採用電纜時	0.33
		引至反復短時工作制受電設備的支線：	
		導線裝設於木質室內或敷設電纜時	0.5
	照明線路	鋁電纜、鋼線及支線：	
		導線裝設於木質室內，架於鋼筋柱上（明線）或採用電纜時	1
有爆炸危險的房屋	電力及照明線路	引至各種工作制受電設備的鋁電纜，鋼線及支線：	
		導線裝設於木質室內時	1.25
		採用電纜時	1

直接工廠供電的可熔保安器的標準額定電流為：

6、10、15、20、25、35、60、80、100、125、160、200、225、260、300、360、430、500、600、700、850 及 1000 安培。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2　線路電壓降 e 及負荷矩（仟瓦·公尺）穩定三相 600 伏特電話所用銅線截面 q

e/V	q（公厘²）									
	1.5	2.5	4	6	10	16	25	35	50	
0.2	61	71	114	171	285	456	710	1000	1420	
0.4	85	142	227	341	569	909	1420	1988	2840	
0.6	128	213	341	511	852	1363	2130	2982	4260	
0.8	171	284	454	682	1136	1818	2840	3976	5680	
1.0	213	355	568	852	1420	2272	3550	4970	7100	
1.2	256	427	682	1023	1705	2727	4260	5964	8520	
1.4	299	498	795	1193	1989	3181	4970	6958	9940	
1.6	341	569	909	1364	2273	3636	5680	7952	11360	
1.8	384	640	1023	1534	2557	4090	6390	8946	12780	
2.0	427	710	1136	1705	2841	4544	7100	9940	14200	
2.2	469	781	1250	1875	3125	4999	7810	10934	15620	
2.4	512	853	1364	2045	3409	5453	8520	11928	17040	
2.6	555	924	1477	2216	3693	5908	9230	12922	18460	
2.8	597	995	1591	2386	3977	6362	9940	13916	19880	
3.0	640	1065	1704	2557	4261	6816	10650	14910	21300	
3.4	725	1207	1931	2897	4828	7725	12070	16898	24140	
3.8	810	1349	2158	3238	5397	8634	13490	18886	26980	
4.0	853	1420	2272	3409	5682	9088	14200	19880	28400	
4.2	896	1491	2386	3579	5966	9543	14910	20874	29820	
4.6	981	1633	2613	3919	6532	10452	16330	22862	32660	
5.0	1066	1775	2840	4260	7100	11360	17750	24850	35500	

表 43　線路電壓降 e 及負荷矩（仟瓦·公尺）穩定三相 380 伏特電話所用銅線截面 q

e/V	q（公厘²）										
	1.5	2.5	4	6	10	16	25	35	50	70	95
0.2	26	42	66	100	166	266	415	581	830	1160	1580
0.4	50	83	133	199	332	531	830	1160	1660	2320	3160
0.6	75	125	199	299	498	797	1250	1740	2500	3480	4750
0.8	100	166	266	399	664	1060	1660	2320	3320	4630	6300
1.0	125	208	332	498	830	1330	2080	2900	4150	5800	7900
1.4	176	291	465	697	1160	1860	2900	4070	5810	8130	11060
1.8	225	374	598	898	1495	2390	3730	5220	7470	10500	14200
2.0	250	413	664	995	1660	2660	4150	5810	8300	11600	15800
2.2	274	457	730	1100	1830	2920	4570	6390	9130	12800	17300
2.6	324	540	863	1290	2160	3450	5400	7550	10800	15100	20500
3.0	374	623	998	1490	2490	3990	6230	8720	12500	17400	23700
3.4	423	706	1130	1690	2820	4520	7060	9880	14100	19800	26900
3.8	473	789	1260	1890	3150	5050	7900	11000	15800	22100	30000
4.0	498	830	1330	1990	3320	5310	8300	11600	16600	23200	31500
4.2	523	872	1390	2090	3490	5580	8720	12200	17400	24400	33100
4.6	573	955	1530	2290	3820	6110	9550	13400	19100	26700	36200
5.0	623	1038	1660	2490	4150	6640	10400	14600	20800	29000	39400

表 44　線路電壓降 e 及負荷矩（仟瓦·公尺）穩定單相交流及直流 220 伏特電話所用銅線截面 q

e/V	q（公厘²）											
	1	1.5	2.5	4	6	10	16	25	35	50	70	95
0.2	3	4	7	11	17	28	45	70	96	140	196	266
0.4	6	8	14	22	34	56	90	140	196	280	392	532
0.6	8	13	21	34	51	84	134	210	294	420	588	798
0.8	11	17	28	45	67	112	179	280	392	560	784	1064
1.0	14	21	35	56	84	140	224	350	490	700	980	1330
1.4	20	29	49	78	118	196	314	490	686	980	1372	1862
1.8	25	38	63	101	151	252	403	630	882	1260	1764	2394
2.0	28	42	70	112	168	280	448	700	980	1400	1960	2660
2.2	31	46	77	123	185	308	493	770	1078	1540	2156	2926
2.6	36	55	91	146	218	364	582	910	1274	1820	2548	3458
3.0	42	63	105	168	252	420	672	1050	1470	2100	2940	3990
3.4	48	71	119	190	286	476	762	1190	1666	2380	3332	4522
3.8	53	80	133	213	319	532	851	1330	1862	2660	3724	5054
4.0	56	84	140	224	336	560	896	1400	1960	2800	3920	5320
4.2	59	88	147	235	353	588	941	1470	2058	2940	4116	5586
4.6	64	97	161	258	386	644	1030	1610	2254	3220	4508	6118
5.0	70	105	175	280	420	700	1120	1750	2450	3500	4900	6650

表 45　線路電壓降 e 及負荷矩（仟瓦·公尺）穩定三相 220 伏特電話所用銅線截面 q

e/V	q（公厘²）												
	1.5	2.5	4	6	10	16	25	35	50	70	95	120	
0.2	8	14	22	33	55	88	138	193	275	385	523	660	
0.4	17	28	44	66	110	176	275	385	550	770	1050	1320	
0.6	25	41	66	99	165	264	413	578	825	1155	1570	2000	
0.8	33	55	88	132	220	352	550	770	1100	1540	2090	2660	
1.0	41	69	110	165	275	440	688	963	1376	1925	2610	3320	
1.4	58	96	154	231	385	616	963	1350	1926	2700	3660	4650	
1.8	74	124	198	297	495	792	1240	1730	2480	3470	4700	5980	
2.0	83	138	220	330	550	880	1380	1930	2760	3860	5230	6650	
2.2	91	151	242	363	605	968	1510	2120	3030	4240	5750	7310	
2.6	107	179	286	429	715	1144	1790	2500	3580	5000	6780	8600	
3.0	124	206	330	495	825	1320	2065	2900	4130	5790	7840	9950	
3.4	140	234	374	561	935	1496	2340	3286	4690	6560	8880	11300	
3.8	157	263	418	627	1045	1672	2610	3670	5230	7320	9930	12600	
4.0	166	275	440	660	1100	1764	2760	3860	5500	7700	10440	13260	
4.2	173	289	462	693	1155	1852	2890	4050	5781	8080	10960	13930	
4.6	190	316	507	759	1265	2028	3.63	4430	6320	8850	12020	15260	
5.0	206	344	550	825	1375	2204	3440	4810	6860	9620	13070	166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6 按線電壓降 e 及負荷矩(仟瓦·公尺)確定單相交流及直流 127 伏特電路所用銅線截面 q

e	負荷矩(仟瓦·公尺)											
(%)	1	1.5	2.5	4	6	10	16	25	35	50	70	
0.5	1	1	2	4	6	9	15	23	32	46	64	
1.0	2	3	5	7	11	18	29	46	64	92	128	
1.5	3	4	7	11	17	28	43	69	97	138	194	
2.0	4	6	9	15	23	37	58	92	129	184	258	
2.5	5	7	12	18	28	46	74	115	161	230	322	
3.0	6	10	16	26	32	54	86	161	225	322	450	
3.5	8	12	21	33	50	83	132	207	290	414	580	
4.0	9	14	23	37	55	92	147	230	322	460	644	
4.5	10	15	25	40	61	101	162	253	354	506	708	
5.0	12	18	30	48	72	120	191	299	419	598	837	
5.5	14	21	35	55	83	138	220	345	483	690	966	
6.0	16	23	39	63	91	156	250	391	547	782	1094	
6.5	17	26	44	71	105	175	280	437	612	874	1224	
7.0	18	28	46	74	110	184	294	460	644	920	1288	
8.0	20	32	49	77	116	193	309	483	676	966	1352	
9.0	21	32	53	85	127	211	338	529	741	1058	1482	
10.0	23	35	58	92	138	230	368	575	805	1150	1610	

表 47 導線及銅線的容許截面或直徑

用 料 名 稱	1 仟伏及以下		35 仟伏及以下	
	單心及多心	單 心	多 心	單 心
	最 小	最 大	最 小	最 小
銅	4公厘²	16公厘²	10公厘²	10公厘²
鋁	φ2.5公厘	φ 6公厘	10公厘²	φ3.5公厘
鋼芯鋁絞線	φ2.5 公厘	φ 4.5公厘	10公厘²	φ3.5公厘
鋁及鋁合金	16公厘	25公厘²	16公厘²	不 定

表 48 導線最小的容許截面

說 明	最小截面(公厘²)	
	銅 線	鋁 線
1. 照明燈具室內及室外用導線：		
建築物內	0.5	—
建築物外	1.0	—
2. 照明及電源用、以及插座可換式照明燈具的可撓式用用受電設備的雙心軟線導線	0.75	—
3. 裸線可移動式受電設備的工業裝置的，有顯著及中等機械、振動之電氣設備的軟管裝置的多心軟線、導線及電纜	1.0	—
4. 線上，高壓架空的	2.5	—
5. 固定裝置於絕緣支架間不多於 1 公尺之絕緣柱上的絕緣導線及軟線：		
裝於乾燥及室內上時	1.0	6
裝於絕緣子上時	1.5	6
6. 固定裝於建築物內之絕緣柱上的絕緣導線。當絕緣柱間之距離：		
1 至 2 公尺時	1.5	6
6 公尺以下時	2.5	6
12 公尺以下時	4	10
12 公尺以上時	6	16
7. 建築物內的裸導線	2.5	6
8. 建築物內的裸保護導線	1.5	6
9. 室外裝置用絕緣及裸導體導線：		
建築時	2.5	6
在其他一切條件下	4	10
10. 在所有情況下室外裝置用的裸導線	4	16
11. 裝於管中的導線	1.5	6

絕緣線、中性導線及中性線的截面不得少於：

a) 導線截面的銅線 2.5 公厘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4）本表規定時所說進入地下的鋼線：

厚度不小於4公厘的鋼帶 48 公厘²

直徑爲6公厘的鋼線 28 公厘²

5）單線鉛包的鋼線 4 公厘²

6）鋼上，鉛包外層中具有保護的被覆層 1.5 公厘²

7）電纜內鋼線總面（心）或有鋼帶的（心）同一保護

層的單心導線 1 公厘²

8）單線鉛包的鋼絞線導線 2.5 公厘²

9）鋼帶鉛包的鋼絞線導線 1.5 公厘²

附註：直徑1.2公厘及以上的裸銅線導線，應有截面等於相應截面¹/₂（銅本身的¹/₂）的中性線。截面爲2.5公厘及以下的裸銅導線，應有截面等於該線心（線芯）的中性線。

表 49 導體溫度爲+20°時，紙絕導線及銅線流線

和線（紙絕）電纜的長時容許負荷（安培）

導線截面	HPT、HPP、HPF及CPT、CPP單線	裝於管中的 HPTO 400 及 HPTO 2000 線			裝於管中的單心導線數目		裝於管中的雙心導線	裝於管中的三心導線	HPP、CPT、CPA、CPH及CPH		
公厘²		2	3	4					單心	雙心	三心
1	15	14	13	12	13	11	15	16	14		
1.5	20	17	15	14	16	13	22	20	17		
2.5	27	24	22	20	22	19	31	27	24		
4	36	34	31	27	29	24	41	35	31		
6	46	41	37	34	36	31	53	45	39		
10	66	57	53	47	49	45	74	65	55		
16	92	77	70	63	69	58	99	85	73		
25	123	100	91	82	90	76	132	112	95		
35	152	121	111	100	109	92	163	137	117		
50	192	145	131	118	132	119	204	170	146		
70	245	201	184	166	173	154	254	210	179		
95	292	243	223	201	215	186	308	—	—		
120	342	280	255	230	252	221	356	—	—		

表 50 紙絕線電力電纜長時容許負荷（安培）

電纜心的額定截面	直接埋於地下者						建築物內外架空敷設者					
	1 芯或以下的單心電纜	1 芯或以下的雙心電纜	帶狀鉛線二心電纜，其電阻率			1 芯或以下的三心電纜	1 芯或以下的單心電纜	1 芯或以下的雙心電纜	帶狀鉛線二心電纜，其電阻率			1 芯或以下的三心電纜
			3 芯或以下的電纜	6 芯或以下的電纜	10 芯或以下的電纜				3 芯或以下的電纜	6 芯或以下的電纜	10 芯或以下的電纜	
公厘²	80	80	50	65	60	80	80	80	50	65	60	80
1.5	45	35	30	—	—	—	30	25	15	—	—	—
2.5	60	45	40	—	—	35	40	30	25	—	—	30
4	80	60	55	—	—	50	55	40	35	—	—	35
6	105	80	70	—	—	60	75	55	45	—	—	45
10	140	105	95	80	70	85	100	75	60	65	50	60
16	175	140	120	105	90	110	130	100	80	65	65	80
25	225	185	160	135	120	150	190	130	105	85	85	100
35	275	220	190	160	150	175	200	150	125	110	100	120
50	340	270	235	200	180	215	240	185	155	145	130	150
70	440	355	295	245	215	265	305	225	200	175	160	185
95	550	430	340	285	255	310	360	275	245	215	190	215
120	630	495	390	340	310	360	415	320	285	250	225	250
150	675	560	435	380	355	395	470	375	330	290	255	280
185	755	—	490	440	400	450	525	—	375	330	290	340
240	880	—	570	510	460	—	610	—	430	375	330	—
300	1000	—	—	—	—	—	720	—	—	—	—	—
400	1270	—	—	—	—	—	880	—	—	—	—	—
500	1460	—	—	—	—	—	1020	—	—	—	—	—
625	1650	—	—	—	—	—	1180	—	—	—	—	—
800	1760	—	—	—	—	—	1400	—	—	—	—	—

註：1. 表中所列單心電纜的負荷係指在成形者。

2. 所謂帶狀鉛線，係指單芯鉛線與綜合的電纜心外部的共同鉛線等。

3. 對於直接埋於電纜溝中的地下電纜，採用表中所列負荷時，須參照校正係數（見表51）。

4. 表中所列負荷，係根據土壤的最高溫度（地下電纜爲15°C）或周圍空氣的最高溫度（建築物內的電纜爲25°C）來定。當空氣或土壤最高溫度增高時，表中所列負荷須按照校正係數（見表52）。

表 51 根據地於同一電纜溝中的電纜數所求得的校正係數值

電纜間的距離（圓原）（公 尺）	電 纜 數				
	2	3	4	5	6
100	0.90	0.85	0.80	0.78	0.75
200	0.92	0.87	0.84	0.82	0.81
300	0.95	0.90	0.87	0.86	0.8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52　根據周圍空氣溫度所求得的校正係數值

導線		校正係數表，當空氣溫度爲（°C）					
		15	20	25	30	35	40
裸導線或絕緣（	標準鋁皮導線	1.16	1.08	1.00	0.91	0.83	0.71
	耐熱鋁皮導線	1.29	1.23	1.16	1.08	1.00	0.91
絕　緣　皮（	標準鋁皮導線	1.14	1.07	1.00	0.92	0.85	0.76
	耐熱鋁皮導線	1.25	1.20	1.14	1.07	1.00	0.92

註：標準鋁皮導線的銅導線及電線在銅線同一溫昇限度的條件下，其容許負荷應爲耐熱鋁皮導線負荷的77%。

表 53　架空線路導線的基本數據

導線標號	直徑（公厘）	電阻（歐姆/公里）	容許負荷（安培）	計算之抗斷力（公斤）	重量（公斤/公里）	經過高度（公尺）
銅導線						
M-4	7.2	4.65	80	146	34	2300
M-6	9.7	3.06	70	224	51	1500
M-10	3.5	1.84	95	378	86	900
M-16	5.1	1.20	130	596	145	4000
M-25	6.3	0.74	180	850	222	3000
M-35	7.5	0.54	220	1210	314	2500
M-50	9.0	0.39	270	1740	452	2000
M-70	10.4	0.27	315	2080	625	2000
M-95	10.6	0.20	340	2360	600	1500
M-95	12.4	0.20	415	3240	825	1200
M-120	14.0	0.158	445	4120	1050	1000
M-150	15.8	0.123	570	5170	1345	800
M-185	17.5	0.103	645	6170	1585	800
M-240	20.0	0.078	770	8270	2120	800
鋁導線						
A-16	5.1	1.98	105	254	44	6300
A-25	6.3	1.27	135	393	68	6500
A-35	7.5	0.91	170	515	95	4500
A-50	9.0	0.65	215	840	137	3500
A-70	10.6	0.45	265	1020	190	2500
A-95	12.4	0.32	325	1440	266	1750
A-120	14.0	0.27	375	1730	323	1500
A-150	15.8	0.21	440	2270	419	1250
A-185	17.4	0.17	500	2800	516	1000

（續）

導線標號	直徑（公厘）	電阻（歐姆/公里）	容許負荷（安培）	計算之抗斷力（公斤）	重量（公斤/公里）	經過高度（公尺）
鋼心鋁線						
AC-35/4	8.5	0.91	170	973	126	4500
AC-50/7	9.9	0.63	220	1430	193	3000
AC-70/9	11.7	0.45	275	1960	269	2000
AC-95/15	13.9	0.33	335	2760	451	1600
AC-120/27	15.5	0.26	390	3860	656	1400
AC-150/27	17.0	0.21	445	4510	675	1000
AC-185/34	19.1	0.17	515	6200	781	800
AC-240/40	21.8	0.13	610	7490	1045	1000
ACY-300/72	25.2	0.11	730	11000	1393	800
ACY-400/95	29.3	0.08	865	15500	1855	800
鋼線（鋼絞）：a）多心						
SC-35	7.8	—	80	2010	290	
SC-50	9.2	—	90	2670	385	
SC-70	11.5	—	125	4250	630	1500～2000
SC-95	12.6	—	140	5910	730	
SC-120	14.7	—	175	7310	975	
b）單心						
SC-4	4	—	35	760	63	
SC-5	5	—	40	1170	125	
SC-6	6	—	60	1700	180	
鋼線						
C-35	7.8	—		4010	300	
C-50	9	—		4780	400	
C-70	11	—		7150	560	
C-100	13	—		10300	850	
C-120	14	—		11600	940	
C-135	15	—		13500	1180	
C-150	16	—		15100	1300	

註：各種導線的最低抗斷力不應小於：

銅線	20 公斤/公厘²
鋁線	16 公斤/公厘²
鋼線	120 公斤/公厘²
直徑在2公厘及以下的銅線	70 公斤/公厘²
直徑在2公厘以上的銅線	60 公斤/公厘²

容許負荷係根據導線的加熱溫度＋70°C 規定；周圍空氣的計算溫度爲＋25°C。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54 導線的電阻值(與電流固定)(歐姆/公里)

電流(安培)	導線型號					
	3×35	3×50	3×70	3×95	3×120	3×150
2	3.8	2.86	1.8	1.5	1.14	1.22
4	3.5	2.86	1.8	1.5	1.14	1.22
6	3.94	2.863	1.81	1.5	1.14	1.22
8	3.95	2.86	1.81	1.5	1.14	1.22
10	3.87	2.87	1.82	1.51	1.14	1.22
12	3.86	2.89	1.82	1.51	1.14	1.22
14	3.95	2.89	1.82	1.515	1.14	1.22
16	3.92	2.893	1.83	1.515	1.14	1.22
18	3.96	2.893	1.83	1.515	1.14	1.22
20	3.99	2.92	1.83	1.52	1.14	1.22
22	4.03	2.94	1.84	1.52	1.14	1.23
24	4.07	2.94	1.84	1.52	1.14	1.235
26	4.10	2.98	1.84	1.525	1.14	1.24
28	4.17	3.0	1.85	1.525	1.14	1.24
30	4.22	3.02	1.86	1.525	1.14	1.246
40	4.55	3.18	1.91	1.53	1.14	1.26
50	4.70	3.45	2.0	1.54	1.14	1.29
60	4.87	3.52	2.10	1.55	1.14	1.33
70	4.93	3.56	2.16	1.56	1.14	1.37
80	4.5	3.55	2.22	1.59	1.14	1.44
100	4.30	3.3	2.24	1.67	1.14	1.56
120	4.20	3.34	2.20	1.70	1.16	1.61
140	—	3.28	2.31	1.74	1.16	1.61
160	—	—	2.03	1.74	1.19	1.61
180	—	—	2.01	1.74	1.20	1.61
200	—	—	—	1.72	1.20	1.61
250	—	—	—	—	1.20	1.60

註：溫度電阻係數+20°C時的數值，導線電阻的單位以歐姆/公里計。

表 55 導線內部的感抗(歐姆/公里)

電流(安培)	導線型號					
	3×35	3×50	3×70	3×95	3×120	3×150
1	0.07	0.06	0.04	0.01	0.01	0.02
2	0.48	0.13	0.06	0.03	0.02	0.04
3	0.47	0.20	0.12	0.07	0.04	0.07
4	0.6	0.26	0.17	0.12	0.05	0.13
5	0.7	0.33	0.18	0.14	0.08	0.17
6	0.75	0.36	0.23	0.17	0.07	0.19
7	0.82	0.23	0.24	0.19	0.08	0.21
8	0.9	0.27	0.27	0.20	0.09	0.24
9	1.0	0.32	0.29	0.22	0.10	0.29
10	1.06	0.56	0.31	0.24	0.11	0.27
15	1.36	0.76	0.4	0.29	0.15	0.32
20	1.67	0.92	0.48	0.33	0.18	0.56
25	1.77	1.04	0.56	0.37	0.2	0.58
30	1.92	1.16	0.62	0.4	0.22	0.41
35	2.06	1.24	0.70	0.42	0.23	0.45
40	2.17	1.31	0.76	0.44	0.24	0.45
45	2.28	1.4	0.82	0.46	0.26	0.48
50	2.36	1.46	0.88	0.48	0.26	0.5
60	2.42	1.52	1.00	0.51	0.27	0.54
70	2.44	1.56	1.1	0.54	0.28	0.56
80	2.42	1.57	1.16	0.56	0.29	0.62
90	2.37	1.56	1.21	0.56	0.3	0.65
100	2.31	1.55	1.24	0.6	0.3	0.70
125	—	1.5	1.24	0.63	0.3	0.74
150	—	1.48	1.2	0.66	0.3	0.74
175	—	—	1.18	0.66	0.3	0.74
200	—	—	1.16	0.67	0.3	0.74
225	—	—	—	0.67	0.3	0.74
250	—	—	—	0.67	0.3	0.7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計算的机械條件

計算條件	机械條件區			
	1	2	3	4
空氣的計算溫度：				
最高			+40°	
最低			−40°	
在導線不結冰時風的計算速度（公尺/秒）			25	
在導線結冰時風的計算速度（公尺/秒）	10		15	
冰厚（公厘）	0.5	1	1.5	2
冰的比重		0.9		

對架空線路的要求

按照鋁及鋁合金製的導線架空線不允許用於居民區及跨越各種目標，鋼芯鋁及鋁合金製的導線不許跨越一般用之標準軌道及狹軌道的鐵道，電氣化區域的時，第一類汽車路，級重道，第一級通訊線路，很用頻率線路、信號線路及特種用途的管道等。

架空線路通過非居民區，非鐵道軌及狹軌鐵道，結冰及所有不通航、不浮運木材的河流及運河，第二類汽車路，通時級重道及第三類通信線路時，其導線所做之標準安全係數為：

多股導線……2　　單股導線……2.5

架空線路通過居民區，跨越一般用標準軌道及狹軌鐵道，電氣化區域鐵路，不結冰的通航河流及運河，無浮有居民的河流，第一類汽車路，國家的鐵道，電壓為1000伏特以下的架空線，第一級及第二級通訊線路，鐵路，特種用途的管道，橋樑及跨本橋等，其導線所做時最低的安全係數為：

多股導線……3　　單股導線……3.75

表56　1000伏特以下的架空線路通時的條件

序號	計算目標的名稱	導線最大地度時的最小垂直距離（公尺）	對導線的要求	導線裝置方法	電桿	最大檔距
1	一般用標準軌道及狹軌鐵路：		跨越超過10公厘，直徑超過16公厘，本身無接頭有鋼芯，參照114及17❶的要求			
	a）電氣軌的鐵路線	7.5		雙式	鐵式	90，但不許跨45°
	б）運載貨時的車輛尺寸的最高部分	1.0		—	—	—
2	非一般用標準軌道及狹軌鐵路：					
	a）電氣軌的鐵路線	7.5	參照114及17的要求	雙式	中鐵式	90，但不許跨30°
	б）運載貨時的車輛尺寸的最高部分	1.5				
3	電氣化區域鐵路	根據鐵路管理局的要求	與第1項同	雙式	鐵式	90，但不許跨45°
4	不結冰、通航、浮運木材的河流及運河	5.0	與第1項同	雙式	鐵式	90，但不許跨45°

❶ 本表所引條次，原俄文表說明是指那一本書上的，譯者根據大概是指該書電氣部門出版的"架空線路電氣規程"第十七章"電壓在10000伏特以下的架空電線路"中所根據文件次序，該規程經許工業出版社已出版中譯本，讀者可參閱中譯本第184、185頁。——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序号	跨越目标的名称	导线最大弧垂时的最小垂直距离（公尺）	对导线的要求	导线固定方法	电杆	最小转角
5	铁道、电车、厂道七对的架线及通过	高最高车辆顶面以上导线弧垂的最高点1公尺	同第1项规	双式	小型钢式	90°，但不小于30°
6	铁道、干道以、6厂道七对的架线及通过	电气车辆的水平距离5公尺	参照116的要求	单式	中型式	无规定
7	第一级汽车路	6.0	同第1项规	双式	钢式	90°，但不小于45°
8	第二级汽车路	5.0	参照114及116的要求	双式	中型式	90°，但不小于30°
9	普通道（骡马道上减）	1.0	同第1项规	双式	钢式	90°，但不小于45°
10	电压在1000伏特以下的架空线	在线弧垂时距导线最高点尺寸 110伏特1.0 154伏特1.5 220伏特2.0	同第1项规	双式	小型钢式	90°，但不小于30°
11	电压在1000伏特以下的架空线	2.0	参照114及116的要求	单式	中型式	无规定
12	第一级通讯线路	1.25	同第1项规	双式	中型式	90°，但不小于45°
13	第二级、第三级通讯线路	1.25	本规程中不许有规定，参照114及117的要求	单式	中型式	90°，但不小于30°
14	特殊规程的普通： a）跨越普通上时 b）通过普通下时	3.0 1.5	同第1项规	双式	钢式	90°，但不小于45°

表57 高压线路导线间的距离

55伏特以下线路导线间的距离（公分）

线路种类	间距（公尺）								
	50以下	75	100	125	150	175	200	250	300
1. 装于针式绝缘子上，额定电压在10伏特以下的线路（两电杆上导线的距离相同）									
I-II 级线区	80	80	90	110	120	150	175	…	…
III-IV 级线区	100	125	175	220	225	…	…	…	…
2. 电杆上导线任何距离时，装于针式绝缘子上；以及垂直绝缘时，装于悬式绝缘子上；其额定电压在20～35伏特的线路									
I-II 级线区	100	125	150	175	200	225	250	…	…
III-IV 级线区	175	200	225	250	275	…	…	…	…
3. 跨越或水平装于电杆上悬垂式绝缘子，额定电压在20～35伏特的线路									
I-II 级线区	…	175	200	225	250	275	300	350	400
III-IV 级线区	…	250	275	300	300	325	350	400	450

表58 沿水平方向至1伏特以下线路通信导线的最小距离

目的物名称	距离（公尺）
建筑物：	
a）窗台，平屋顶，窗子	1.5
b）永久墙	1.0
架空线与线平行，有小的通行的水路，斜面的最高点	电杆高
架空线与线垂直平行，最近的距离：	
a）路径的自由段	电杆高
b）路径的限定段	1.0（参阅附注）
最近线路及架空线的通信导线：	
a）路径的自由段	电杆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目　的　物　名　稱	距離（公尺）
6）路徑的固定段	
1. 通汽鍋爐或1仟伏以下的架空線	1.5
2. 1～20仟伏的架空線	2.5
3. 35仟伏的架空線	4.0
	（參照附註）
4. 110仟伏的架空線	5.0
5. 154仟伏的架空線	6.0
6. 220仟伏的架空線	7.0
與架空線平行的管道的外部尺寸：	
a）路徑的自由段	電桿高
б）路徑的固定段	1.5
	（參照附註）
鐵行走的斜坡	4.0
不屬行走的斜坡、駁岸、堆堆以及堆疊和防水堤上的各支及防護堆積物	1.0
自壓各管道、支架管道、下水道以及城牆的上緣	1.0
鐵大柱、鐵大牆、下水道、起重機及軌道固定設水塔	2.0
汽油站及地下管道	5.0
非電氣化鐵道大車的外部尺寸	3.0
電氣化鐵道大車的外部尺寸	5.0
與電氣化鐵道及非電氣化鐵道平行時最近的軌道	以地區最高電桿高度加上3公尺
與架空線平行的汽車路路面（路基或突出部分）：	
a）路徑的自由段	以地區最高電桿的高度
б）路徑的固定段	
第Ⅰ類	2.0
第Ⅱ類	1.5

註：1. 當架空線與煤倉道、特種用途的管道、其他架空線以及道路線路平行時：

1）導線採用特殊保護金屬用時式者；

2）導式中間水電桿時應得到計算值增加3公分，但其次增值不小於15公分，

2. 路線導線及通過煤倉線上裝置承受架空線路時電桿。

表59　絕緣子之電氣特性

（根據ГОСТ 1232-41）

絕緣子型式	額定使用電壓（仟伏）		乾閃閃絡電壓	濕閃閃絡電壓	最小破壞電壓	平均破壞電壓
	未裝過的針式絕緣子未得	裝過的針式絕緣子未得或金屬件等	電壓（仟伏）	電壓（仟伏）	電壓（仟伏）	電壓（仟伏）
ШС-6	6	—	50	23	65	75
ШС-10	10	6	60	33	78	90
ШД-20	20	10	85	52	111	128
ШД-35	35	20	120	80	156	180
ШФ	—	—	60	25	85	100
ШФ-6	—	—	75	40	110	130
ШФ-7	—	—	90	45	125	145

絕緣子承擔時承受表中所列乾閃電壓的75%及試驗頻率的電壓歷時試驗。

表60　避雷器的配合保護範圍及其外部的大花間隙（公厘）

裝置地點 \ 電壓（仟伏）	6	10	35
在變電所：			
有開式裝置部的電力變壓所	無規定	50～60	170
無開式裝置部的電力變壓所	—	40～50	150
有開式裝置部的室內電所	—	30～40	150
無開式裝置部的室內電所	—	—	150
線路上	60	100	
管型避雷器：			
在第一個電桿上，在變電所時引入線或線上	無1門的開關所為10，有1門的開關所為15	15	60
進電所入口	15～20	—	60
在無裝置避雷器的開式線角電桿及電氣電桿，金屬導管（沒有金屬線路的水泥桿）	—	—	80～100
在無裝置避雷器的開式水泥桿及鐵桿電桿上	—	—	120～200
在無裝置避雷器中部金屬導管上（具有金屬線路的水桿）	—	—	60
在無裝置線的中間水泥桿上	—	—	120～2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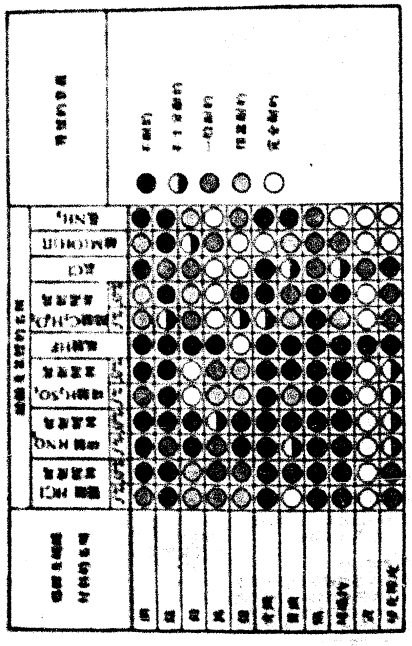

表 62 导线及软线的分类

导线或软线的型号	名 称	用 途 范 围
HP	有防震层、具屏蔽的单心导线	用於固定装置的电路，额定电压 250伏特以下者，在安装时导线不弯曲及任何机械性的软电线连接物（如配置500伏特及3000伏特）
		例如 HP—380 装於电器的连接物内部者及作装饰及机械用）
HPT	可弯曲、有防震层、具屏蔽的单心导线	用於测量仪器及测量电路内的电缆、插头及变器的引线部分（导线不动的场合）以及安装马达等特别容易的场所
		额定电压在 500 伏特以下及 3000 伏特的电路
HPA	软心导线	用於额心线的电压在 380 伏特以下装於安装上的软电线连接物的固定线路
HPJA	有防震层、具屏蔽的软心导线	用於软心线的电压在 380 伏特以下装於安装上的可弯曲连接物的固定线路
HHPT	有同一具屏蔽的可弯曲的软心导线	用於固定装置的信号电压及测量（需要导线弯曲的场所）以及额定电压在 380 伏特以下及额心线电压为 500 伏特的插头及测量连接物的电压装置
HP	软心软线	用於软线额定电压在 220 伏特以下及额定电流 500 伏特的软电线连接物内电线的移动受有限制
HPA	有具屏蔽的软心软线	同上，但系测量连接物内
HPO	有同一具屏蔽的软心软线	同上，但用於软电线连接物内
AP	仪具用的单心导线	额定电压在 220 伏特以下的软电线连接物测量用及照明仪具外部接线（不需要弯曲的地方）用
APJ	仪具用有同一具屏蔽的软心导线	额心额定电压在 220 伏特以下的软电线连接物测量用，及照明仪具外部接线（不需要弯曲的地方）用
HPH	装饰用有同一具屏蔽的软心导线	额心额额定电压在 220 伏特以下的软电线连接物装饰或照明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3　各種導線的應用範圍

裝置地點	裝置方法
1. 乾燥的和暫時的建築物	1. 明線，無保護及有保護的絕緣線：在生產廠房內——同樣採用裸線 2. 明線，絕緣線（對於用鋁合金作包皮的鉛包管中以及暗線對於鉛的組成管內） 3. 明線及暗線，導線放於鋼管內 4. 電纜
2. 潮濕的不經常的建築物	同上，但暗線不用，而是放於中間組成管內
3. 潮濕、每回潮濕以及有侵蝕性蒸汽及氣體的建築物	1. 明線，無保護的絕緣線，裸線及有保護的裸線 2. 明線及導線放於鋼管內 3. 電纜
4. 建築物內	與第 3 項的各種裝置注同

在生產廠房內，所有裝置管電壓的及距地面的高度低於 2 公尺的金屬保護的絕緣導線，必須有良好的接地保護。

在儲藏廠房內，二根銅導體間或最後一條安裝導線的絕緣電阻，不應少於 1000 歐姆/伏特（工作電壓）。

在潮濕的及有侵蝕性蒸汽或氣體的廠房內，導線的絕緣電阻無規定；但是當額定電壓為 250 伏特以下時，最好不小於上述絕緣電阻的 1/5；250 伏特以上者，則不小於上述電阻的 1/2。

當測定絕緣電阻時，應同時測定每一條導線與接地線間的絕緣電阻及每二導線間的絕緣電阻。

在動力電路上測定絕緣電阻時，應切斷受電器具、電器、燈泡等，而將開關置中。應特別注意下，開關器具、插座、開關及成組電線連接線，得使導線連接下。

當電壓在 1000 伏特以下，距地面的高度不少於 3.5 公尺，同時僅裝絕緣線時，允許明線及保護管線的暗及天棚裝置。自由線的絕緣引出各線，必須經過鋼管內的絕緣線。

在車間內，機器在振動時，導線及鋼製大型構件可能碰及導線時，均應止視明線及保護線。

沿屋架安設裸線及保護線時，應導線在最高時的距離不小於 2.5 公尺。

在建築及保護線在室內支持點的距離不應小於 60 公分。

導線及保護線在室下通支持的距離如下，一般支持通過普通及建築工應設備：

a）在不經常被踏的普通　　0.3 公尺
　在不經常被踏的工業設備　　1 公尺
b）在經常被踏的普通　　1 公尺
　在經常被踏的工業設備　　1.5 公尺

表型絕緣上，如果裝置牢固，支持不許上述距離。

導線垂直距離的距離不應小於所需要的距離。

導線及保護導線不應從於工業的設以及管道的位置。

在製的導線及保護導線時，必須遵守下述導線間的最小距離，以及從導線至建築物部分的距離：

二支持點間的距離在 2 公尺以下時　　50 公分
二支持點間的距離在 2～4 公尺時　　100 公分
二支持點間的距離在 4～6 公尺時　　150 公分
二支持點間的距離在 6 公尺以上時　　200 公分

表 64　敷設絕緣導線時瓷質及絕緣子間的距離

距離名稱	距離（公厘），當導線截面積（公厘²）				
	1～2.5	4～10	16～25	35～70	95～120
1. 同一電路或不同電路導線間的最小距離，當無於：					
瓷質上	35	50	80	70	100
絕緣子上●	70	70	100	150	150
2. 絕緣電阻間的最大距離，當無於：					
瓷質上	800	1000	1200	1200	1200
絕緣子上	2000	2500●	3000●	6000	6000

● 個在絕緣子上的導線，其截面不得小於 1.5 公厘²。

● 沿導線敷設時之於 6000 公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七 電氣照明

表 65 標準照明燈泡的基本資料

(OCT 5154)

容量（瓦特）	110～127 伏特燈泡			220 伏特燈泡		
	光通（流明）	發光效率（流明/瓦特）	平均壽命（小時）	光通（流明）	發光效率（流明/瓦特）	平均壽命（小時）
10	65	6.50	5.3	—	—	—
15	124	8.26	9.9	95	6.33	7.50
25	225	9.00	17.9	191	7.65	15
40	380	9.50	30.3	326	8.40	26.8
60	645	10.95	51.4	540	9.00	43
75	861	12.07	70	671	9.19	53.4
100	1278	13.01	101	1000	10.42	80
150	2175	14.90	173	1710	11.87	136
200	3080	15.64	243	2510	13.07	200
300	4875	16.56	380	4100	14.24	325
500	8725	17.81	693	7540	15.59	600
750	13650	18.50	1090	12230	16.90	960
1000	19000	19.19	1513	17200	17.73	1375

表 66 經常用的光源（散於個律）

光源名稱	燈的容量	燈罩角	光的分配	適宜的最小懸掛高度（公尺）	附註
1-1 型鋁質寬口罩	500 瓦特以下	51°	斜直射	—	局部照明（單一工作場所的照明）
帶孔白玻璃罩（底口型）	200 瓦特以下	90°	同上	3	較低的（3.5～4 公尺）走廊照明一般照明
帶半圓白玻璃罩（底口型）		14°	同上	3.5	同上，懸高度從 3.5～4 到 5 公尺
鋁質寬口型（底口型）	1000 瓦特以下	27°	同上	4	同上，懸高度超過 5 公尺，有時也用於懸掛高度 4.5～12 公尺的室外照明
鋁質玻璃（底口型）	500 瓦特以下	30°	斜直射	4	同上，但在懸高的底場物內（懸掛高度在 10 公尺以上）

（續）

光源名稱	燈的容量	燈罩角	光的分配	適宜的最小懸掛高度（公尺）	附註
鋁質玻璃底口型	500 瓦特以下	23°	寬直射	5	露天的工作照明
帶孔白玻璃罩戶外式直射型燈	1000 瓦特以下	90°	均勻直射	室外 6 室內 3	室外照明，以及生活建築物，碼頭及多灰塵的生產廠房照明
帶孔白玻璃罩戶外式特別直射型燈	1000 瓦特以下	同上	特別均勻的直射	同上	外部照明，以及要求良好的從上部定的照明的不易碰壞及灰塵的車間
帶磨砂玻璃的底口燈	500 瓦特以下	—	均勻直射	—	庫房，通道室，入口的照明以及安全照明
斜口型燈	200 瓦特以下	—	不對稱的斜直射	—	局部照明，以及給水平面的單獨照明
帶金孔白玻璃的（底口型）燈	200 瓦特以下	20°	良好的直射的	3.5	辦公室，生活建築物，以及高度在 5 公尺以下的場所生產車間
上部寬口磨砂玻璃，下部寬孔白玻璃，帶有良好反射的混合式（底口型）燈	500 瓦特以下	90°	良好的反射	3	學校，醫院室，食堂室，文化生活室等
乳白玻璃燈	1000 瓦特以下	同上	均勻漫散	3	同上
帶磨砂玻璃罩的大燈	300 瓦特以下		同上	—	用於特別的車間或機械、金屬結構等
IIH－150 高度安全燈	150 瓦特	—	—	—	用於易燃場所的，特別又用於地坑井室的金屬
IIH－500 防水防塵式燈	500 瓦特	—	良好直射	3	用於特別有灰塵的和有大量水蒸氣的車間以及特殊的場所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7　一般照明用光源的悬挂高度

（根据 ГОСТ 3825-47）

光源型式	有效遮光角	灯罩种类	角度	灯的容量（瓦特）	
				200瓦及以下	200瓦以上
				悬挂灯具的最小高度	
1. 带有搪瓷反射器的光源及有搪瓷或磨砂玻璃罩的光源	90°	透明的	10°～30°	3.0	4.0
			30°以上	2.0	3.0
	90°	磨砂的	10°～90°	2.5	3.5
	0～90°的磨砂玻璃	透明的	20°以下	3.0	3.5
			20°以上	2.5	3
2. 带封闭有搪瓷玻璃罩	90°	透明的	无规定	4.0	6.0
3. 反射器，镜带有搪瓷反射器者	0～90°乳白玻璃	透明的	—	2.0	3.0
	90°～90°乳白玻璃	透明的	—	3.0	4.0
	0～90°磨砂玻璃	透明的	—	3.0	4.0
4. 反射器及搪瓷反射罩的灯	90°	磨砂的	—	4.0	6.0

注：表中所列数值指带有搪瓷反射器及磨霜玻璃的、有内搪瓷反射罩不透明反射器的一般电源而言。

采用带搪瓷或搪瓷反射罩的灯泡容量在40瓦特以下的灯，以及有大容量钨丝工作灯的悬挂在40°以下（水平方向）的光源时，悬挂高度减低。

镜子反射罩搪瓷反射器及搪瓷反射罩（根据散射带有玻璃罩者）悬挂高度在10°以下时光源。

照度标准（根据 ГОСТ 3825-47）

表 68　识别精细零件（其尺寸在10公厘以下者）工作时所需照度标准

工作特征	工作等级	等别	识别零件时的背景	背景与识别的零件相比较	最低照度（流明/米²）	
					在综合照明时中	在单独一般照明中
1. 零件尺寸在0.2公厘以下者	I	a	暗	小	600	不允许用一般照明
		б	暗	大小	300	125
		в	亮	大	150	75
2. 零件尺寸从0.2～1公厘者	II	а	暗	小	300	125
		б	暗	大小	150	75
		в	亮	大	—	30
3. 零件尺寸从1～10公厘者	III	а	暗	小	75	50
		б	暗	大小	—	30
		в	亮	大	—	20

注：1. 表上表中I—б、I—в、II—а、II—б及III—а五种等级的一般工作制，施工设计件不能实现合理照明时才允许采用。

2. I—б、I—в、II—а、II—б及III—а五种等级加工作业场中，在整个工作时间内，视距不断地或暂时不断地识别特别为工作时，附本表所举一般照明的标准可以提高1倍，但不得超过3倍。

3. II、III两等级照度标准适用于视距加工作物的距离不到500公厘的场所，如大于500公厘时，可酌量减低其照明的标准数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9　工作物爲反光物體或反光材料、組織工作(辨到尺寸在 10 公厘以上的零件)及倉庫的照度標準

工作性質	工作等級	一般照明的最低照度(流定司)
1. 工作物爲反光物體或反光材料(例如精工車間、鏡工車間、鋼丁廠車間內的工作)	IV	50
2. 辨到尺寸爲 10～100 公厘的工作物或零件	V	20
3. 辨到尺寸在 100 公厘以上的工作物或零件，以及一般性粗糙生產過程的工作	VI	10
4. 堆置笨重物件及成箱物體的倉庫工作	VII	5

表 70　行政辦公室、社會團體和生活福務物，生產廠房的通道以及走廊和樓梯等處的照度標準

照明地點	工作等級	一般照明的最低照度(流定司)	參照面
1. 行政辦公室、會議廳(俱樂部)、閱覽室、職工會辦公室	VIII	50	桌面
2. 繪圖室、描圖室(食堂、小賣店、廁所)	IX	30	桌面
3. 地磅室、鍋爐室、鐘樓、收發間	X	15	地面
4. 生產場所的走廊通道，車間內的運輸線路，車間內的樓梯，操作場地或操作地點，走廊盡端及樓梯等	XI	10	地面
5. 堆物場所、樓梯、走廊及入口等	XII	5	地面

註：進行繪圖作業時內光源應用 3mm 的局部照明。

表 71　外部照明的照度標準

工作性質	工作物最小尺寸和工作物至眼睛距離之比	工作等級	類別	背景與地比較的等分	最小照度(流定司)
精密工作	<1:200	I	a б	个 大	20 10
中等精密工作	1:200～1:50	II	a б	个 大	5 3
比較精密工作及組織平凡工作	1:50～1:20	III	a б	个 大	2 1
辨別直接接近工作先遇或一般照明的民型工作物	—	IV	a б	个 大	1 0.5

照區地段	工作等級	類別	最低照度(流定司)	被照面
主要通道及運輸線路				
a) 行人或車輛稠密的路線	V	a	1	地面
б) 行人或車輛中等稠密的路線		б	0.5	地面
次要通道及運輸線路	VI	—	0.2	地面
樓梯踏角	VII	—	2	平台及地面
工廠區外圍的警衛照明	VIII	—	0.5	水平或垂直面(即垂直照射於圍牆之通道處)

註：本表所示照度在下列情形情況下，可以減低一半：

a) 採用投光器照明，而投光器的懸掛高度與地平面高度之比不超過 1:3 時；

б) 採用帶孔白玻璃罩的搪瓷或玻璃反射器，而照明角不小於 10° 時；

в) 採用鍍膜反射器的氙射投照器，而二照射器間的距離與其照射高度之比不小於 7 時。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8～71 中建筑的安全等数

很重要的生活建筑物，有很多人及贵重仪器	1.3
特别（重要城、镇、枢纽等生产建筑物（例如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车间等）	1.3
特别中等重要城、镇、枢纽等生产建筑物（例如机钳车间、木工车间、锻工车间等）	1.5
特别次重要城、镇、枢纽等生产建筑物（例如锻工车间、铸铁车间、修配厂、机修车间等）	1.5
城市、工业、工人村的围墙	1.3

表 72 照明装置利用系数的平均值

建筑物类别	光源类别	利用系数
有自然采光及光亮的墙壁（上部）的高、宽、工作面上宽度大的生活建筑物	漫射式	0.45～0.5
	反射式	0.35～0.4
有较光亮顶棚的生产建筑	反射式 漫射式	0.30～0.35 0.3
有较次光亮顶棚的生产建筑	直射式	0.25～0.3
锻工、铸工车间		0.15～0.2

第三部分 建 築

一 建筑材料

A. 砌石材料

建筑工程中所用天然的及人造的砌石材料的主要实用指标，就是它们的强度和耐久性。

1. 砌石材料强度

表 1 砌石材料按其强度分组 ●

砌石材料	砌石材料组成					
高强强度的砌石材料（重质天然石料、混凝等）……	1000	800	600	400	300	200
中强强度的砌石材料（砖、重质混凝土砌等）……	150	100	75	50	—	—
低强强度的砌石材料（轻质混凝土砖、砌砖等）……	35	25	15	10-7	—	—

● 摘自苏联建工部建筑工程局 1949 年《砌石结构及钢筋砌石结构设计标准》。

表 2 粘土砖及砂砖和其一定标号有关的强度指标
（摘自 ГОСТ 530-41 和 ГОСТ 379-41）

砖号	强度极限（公斤/公分²）					
	抗压强度		抗弯强度			
			粘土砖和砂砖上限数字值		粘土砖和砂砖下限	
	5块砖的平均数值	单块砖的最小数值	平均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小值
150	150	125/125	28	22/20	20	16
100	100	80/75	22	18/16	16	12
75	75	60/60	18	12/10	12	10
50	50	40/—	16	10/—	10	8

注：1. 表中分子的标值是关粘土砖，分母的标值是关砂砖（砂质砖）。
2. 粘土砖的吸水量应大於8%，而砂砖的吸水量应小於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 碑石的耐久性

表 3 對於碑石結構房屋及建築物外部部分的碑石耐久度的要求

結構種類	房屋及建築物的基礎材料所有的耐久度		
	I 級	II 級	III 級
1. 外露的墙及勒脚（台石）在外部的水平的基礎，磚者含有相對濕度為：			
a) 小於 60%	25	15	10
б) 60～75%	35	25	15
в) 大於 75%	50	35	25
2. 勒脚（台石）低於地面者和基礎，在地下水面以上的部分：			
a) 大於 1 公尺時	35	25	15
б) 1 公尺及在下時	50	35	25
3. 地面或地下水位時：			
a) 在地表地下水的鹽類及游離力的侵蝕作用時	80	35	25
б) 在鹽類的水面變動和水的鹽類帶中時	100及以上	80	35

註：1. 上述的耐久度標準適用於基礎的平均溫度，即適用於在下列許可的冬季溫度時的溫度基礎：

a) 對於標定的冬季地區，從－10°C 到－25°C，

б) 對於不標定的冬季地區，從－10°C 到－25°C。

對於標準地區或標定的溫度基礎地區，其中的耐久度標準與第一款；對於比標準地區或標定的溫度基礎地區，耐久度標準與第二款。

2. 如果過去的經驗證實中，有碑石材料在上述使用條件中與現與物質的耐蝕性，則不必對它們與耐久度的標準。

3. 砌墻用碑石的種類

表 4 建築工程用碑石的種類及種號

碑石名稱	在乾燥狀態時的重量（公斤/公尺³）	每個純體積重量（概數）（公斤/公尺³）	備註
塑性壓製的粘土碑	1700～1900	50～150	
硬性壓製的粉砂粘土碑	1800～2000	75～150	
耐質碑（多孔性的和砂質土的）	1000～1300	25～100	
礦渣碑	1200～1400	25～75	
空心粘土碑	1400～1550	25～75	空心量佔 20～33%
空心砂碑	1200～1300	50～75	空心量佔 29～35%
空心礦土碑	1150～1200	50～100 75～100	置通風合時 置隔暖合時
實心重質混凝土碑	1800～2100	35～100	
實心輕質混凝土碑：			
a) 用礦渣者	1200～1600	25～75	
б) 用浮石（礦石）者	1000～1200	25～70	
空心混凝土碑：			
a) 用礦石或碎石者	1100～1900	35～75	空心量佔 20～40%
б) 用礦渣者	800～1200	25～50	
實心細質混凝土碑：			
a) 用成塊的礦渣混凝者	1900～2200	50～100	
б) 用粒狀的礦渣混凝者	1700～2100	35～100	
в) 用細料礦渣和過篩的土質	1700～2000	25～50	
石膏混凝土碑	1000～1500	35～75	
有高度抗水性的土碑	1500～1800	8～15	
空氣碑	1200～1500	15～25	
泡碑	1700～1800	15～25	
用高加索的礦質石	1100～1500	25～100	
石灰石——貝石●：			
a) 致密的、乾燥水及北高加索的	1200～1800	8～25	
б) 高細度的	1400～1800	15～50	
石灰石質的礫石	2000～2500	150～1000	
鳥屎質化（現代礦床的）石灰石	1400～1800	100～200	
礫岩石，大礫石	2200～2800	700～2000	

● shell rock

碑石的種類可以不用種種試驗來決定，即可以根據 6 所列的事實標誌來決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5　塊石對決定其細度的單位過磨重量及含水量的指標

塊石的大抵極限抗壓強度（公斤/公分²）	塊石的單位過磨重量（噸/公尺³）		塊石的含水量與重量的百分比	
	6 個標品的平均值	1 個標品的最小值	6 個標品的平均值	1 個標品的最大值
600 及以上	2.45 及以上	2.35	3.0 及以下	4.0 及以下
400	2.30～2.45	2.20	4.5	6.0 以下
300	2.15～2.30	2.00	6.00	8.0 以下
200	2.00～2.15	1.90	10.0	13.0 以下
150	1.90～2.00	1.83	15.0	20.0 以下
100	1.80～1.90	1.70	—	—

Б. 結合料

4. 普通石灰

表 6　對於石灰的基本要求

（檢驗 ГОСТ 1174-41）

品質的指標	對於塊狀生石灰			對於粉石灰			對於粉狀生石灰			對於粉狀熟石灰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對於乾物質中含有活性 $CaO+MgO$ 的百分率不少於	85 80	70 70	60 60	67 67	60 60	50 50	67 67	60 57	50 50	85 80	70 70	60 60
1 公斤生石灰所能生的石灰糰：只合附註 1 參照	2.4 2.0	2.0 1.8	1.6 1.6	未	典	定						
對於生石灰中含有未消解的殘留百分率	7 10	10 15	12 20	7 7	10 10	12 12	未	典	定			
在 1 900 號篩子（4900 孔/公分²）上的殘留物	未	典	定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25 25	
在 1 900 號篩子（4900 孔/公分²）上的殘留物	未	典	定				5 5	5 5	5 5	5 5	5 5	

註：表中分子的數值，是指對於富鈣石灰的要求；分母的數值，是指對含鎂石灰的要求。

5. 石膏

表 7　對於石膏的基本要求

（檢驗 ГОСТ 125-41）

品質的指標	經過土磨石膏			模型用石膏	高硬石膏（硬石）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凝固的開始不早於（分鐘）	5	4	3	4	3～5
凝固的終止（分鐘）：不早於	7	6	5	6	5～7
不遲於	30	30	30	30	30
極限抗拉強度不小於（公斤/公分²）：經過 1 晝夜	8	6	5	6	18～22*
經過 7 晝夜	15	12	10	16	25～30
極限的抗壓強度（公斤/公分²）：經過 1 晝夜	50～80	35～45	15～30	70～90	90～240*
經過 7 晝夜	80～120	60～75	25～50	100～150	150～400

註：表中有 * 號的數值，是經過 3 小時而得。

6. 水硬水泥

表 8　含鎂水泥

（檢驗 ГОСТ 970-41）

號碼	1:3 標準砂的抗壓強度極限（公斤/公分²）				單位體積重量（疏鬆狀態中）（公斤/公尺³）
	抗壓強度		抗拉強度		
	經24小時	經3晝夜	經24小時	經3晝夜	
300	250	300	16	18	1150～1250
400	350	400	20	22	
500	450	500	24	26	

註：抗壓強度經 90 日後，不低於經 3 晝夜的抗壓強度；經典拉強度經 28 晝夜不低於 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9　波特蘭水泥的標號

水泥名稱	號	1:3 膠泥的抗壓極限（公斤/公分²）				單位體積重量（疏鬆狀態時）（公斤/公尺³）
		抗壓強度		抗彎強度		
		第 3 日	第 7 日	第 3 日	第 7 日	第28日	
波特蘭水泥（ГОСТ 970-41）	200	—	120	—	12	16	1100～1400
	250	—	160	—	12	16	
	300	—	200	—	16	20	
	400	180	280	16	19	23	
	500	250	360	20	23	27	
	600	300	450	22	27	32	
火山灰波特蘭水泥、水礦渣波特蘭水泥（ГОСТ 970-41）	150	—	90	—	—	—	火山灰波特蘭水泥是 950～1150 礦渣波特蘭水泥是 1100～1150
	200	—	100	—	11	16	
	250	—	130	—	11	16	
	300	—	160	—	14	20	
	400	—	220	—	16	23	
	500	—	300	—	22	27	
含礦渣特製水泥（ГОСТ 9000-39）	200	65	120	8	11	14	1100～1800
	250	95	160	9	13	17	

7. 含有水泥用的增加物質

結合料的用量使用，只需在下述情形時，即在提高的混凝土標號（$R_б$）或膠泥標號（$R_ц$）與水泥標號（$R_ц$）具有下面的關係時：

用共普通的混凝土：　$3R_б > R_ц > 2.5R_б$；

用共塑料和物質混凝土：　$4R_р > R_ц > 4R_р$。

無論水泥的標號高於上述用量，都不宜的一部分應用部小塑料的增加物質來代替。

在下述情形中，第之應用加增加物質的水泥：在制造蒸汽加熱的混凝土製品時混凝土標號，用（90）號和（80）號以下標號的純混凝土（增加物質為 20～30 % 的塑料的砂礫土、礫屑、細沙或粘土）；在用高於（500）號的水泥製製的經濟結構（110）及（100）以上的鋼筋混凝土中。

用以代替一部分波特蘭水泥的增加物質，就是由下列的塑料物質製成：細磨的礦性及礦性粒狀礦渣、油頁岩的灰燼、燒石膏、砂質土、火山石灰、浮石、火山灰、水解水解、硼石、粘土、黃土、煤核等等。

塑料的粒狀礦渣加於火山灰水泥中，砂質土及其他礦性增加物質加於礦渣水泥中。

作為增加物質代替結合料的粘土，不應超過結合料重量的 25%。

到於粉末狀增加物質的基本要求，就是塑料度：用 4900 孔/公分² 篩子過篩時，應通過 80% 以上重量的物質。

只有到於礦物的礦性粒狀礦渣，在用 4900 孔/公分² 篩子過篩時，才允許篩上可以留存 70% 以下重量的物質。

8. 粘土

表 10　按泥漿的單位體積重量來估定粘土品質

粘土種類	泥漿的單位體積重量（公斤/公升）（根據礦業中央試驗研究試驗所（Стрий Цмэ）圓錐儀入度 14.5～16 公分為標準）
肥沃而含有 2～3% 膠體者	1300～1400
中等（正常）而含有約 15% 膠體者	1400～1500
貧瘠粘土或黃色礫（土質）含有約 30% 膠體者	1500～1600

B. 拌合料（集料）

9. 砂（按照 ГОСТ 2781-44）

1. 混凝土中用的砂　水混凝土中，應用粒度係數不小於 1.8 的砂。按粒徑的砂中，可加一些增加物質——碎石屑或粘狀礦渣，雲母在砂中的最大含量——0.5%，硫酸及硫酸的化合物的最大含量——1%（按重量計算其中所含的 SO_3）。粘土、膠狀及塵狀物質在砂中的含量，不應超過 5%（按重量計算）。

砂的孔隙度——不大於 40%。水泥的容積物質在砂中的含量，與在砂中的含量相同（見下一節說）。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 混凝土用的砂　砌筑用砂浆中的砂的粒度，应该不大於2.5公厘。砌筑石用砂浆中的砂的粒度，应该不大於5公厘。

制於標號〔50〕的砂浆用的砂中，應許含有10%以下的粘土及壤土雜質。制於標號〔25〕的砂浆用的砂中，應許含有15%以下的粘土及壤土雜質（其中粘土佔5%以下）。制於小於標號〔25〕的砂浆用的砂中，應許含有20%以下的粘土及壤土雜質（其中粘土佔10%以下）。

在砂浆中所用的水泥標號為〔300〕及〔300〕以上時，粒度係數為1～1.5的砂，應用於標號〔50〕及〔50〕以下的砂浆方面。粒度係數為0.7～1的砂，應用於標號〔25〕及以下的砂浆方面。

10. 大塊碎石料

1. 礫石（按照ГОСТ 2779-44）：

1）礫石內的含量（按重量計）不應超過：(a)制於指定用於標號〔110〕以下的混凝土中的礫石——20%；(б)制於指定用於標號〔110〕及以上的混凝土中的礫石——10%。

2）礫石中的SiO_2的含量，不應超過1%（按重量計）。

3）礫石中的孔隙度，不應超過45%。

4）礫石中的淤泥及膠質粘結的含量，不應超過15%（按重量計）。

5）礫石中的粘土、淤泥及鬆狀物質的含量，不應大於2%（按重量計）。

6）礫石中的有機雜質的含量——在將暗色注液與比較石鹼，礫石所上的溶液顏色不比規定標準為暗時，則此含量算作合格。

7）礫石的機械強度和粒度的粒大小，應該適合於ГОСТ 2779-44 號的標準。

2. 碎石（用天然石塊破碎者）——按照ГОСТ 2780-44 號規定，及基本與上述礫石相同。

3. 碎礫（按照ГОСТ 3192-46）：

1）碎礫中細粒（小於5公厘的顆粒）的含量，不應大於15%（按重量計），其中粘狀細粒（小於0.15公厘的顆粒）的含量，不應大於3%。

2）碎礫中的孔隙度，不應超過45%。

3）碎礫中的硅酸鹽的及硫酸的化合物的含量，以SO_3換算計，不應超過1%（按重量計）。

4）碎礫的強度、耐凍度及粒度大小，應該適於規定之。

Г. 膠泥

11. 膠泥的分類

表11 膠泥的標號

膠泥組別（按強度分）	膠泥標號
高級強度膠泥	100　50
中級強度膠泥	25　10
低級強度膠泥	4　2　0

標號〔0〕的膠泥是指：1.凝結慢的膠泥；2.在冬季中用凍結方法凝固的膠泥和在鹽化中者。

標號〔2〕的膠泥是指：1.在決定石灰膠泥強度的三個月以內的彈性應用者；2.在決定冬季鹽化的膠泥的彈性應用者。

表12 在凝固溫度從＋10°C到＋20°C以內時，經不同日數的水泥膠泥、混合膠泥及石灰膠泥的相對強度

膠泥組別	膠泥標號	經不同日數的膠泥相對強度					
		3	7	14	28	60	90(日)
高級強度	50～100	0.22	0.44	0.70	1.00	1.30	1.40
中級強度	10～25	0.17	0.38	0.62	1.00	1.45	1.70
低級強度	4及4以下	0.14	0.31	0.55	1.00	1.65	2.00

在凝固溫度從＋10°C時，膠許標號的降低值如下：

1）在溫度從＋5°C到0°C時——20%

2）在溫度從＋1°C到-1°C時——40%

膠泥的計算標號，應考虑其標號，按表11中所列之值，採用標號的標號。

表11中未列的中間標號的標號，不加採用。

12. 各種結合料配製的膠泥用途

用特種水泥不能應用在硫酸有害鹽性水或在鹽類作用的地方。在有生物侵蝕時，可應用標號〔300〕及〔300〕以上的硫鋁酸鹽水泥的水泥膠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抗特殊水泥。

人们试验特殊水泥和硫酸盐特殊水泥，不宜用在真空及饱和硫酸盐地基的地上砌筑墙体之用。

含镁水泥用於砌筑不经常受水作用的墙。

石灰硫渣水泥用於砌筑在地下水面以上的地下及地面的墙（必须保持含水量的条件，充分浸湿石灰硫渣水泥之）。

当环境温度於 +5°C 时，不宜用石灰硫渣水泥做的砂浆，因为在此温度其强度增长很慢。

砂浆按照其单位体积质量分为可分为重质的（冷性的）和轻质的（热性的）。前者的单位体积质量在 1500 公斤/公尺³ 以上，後者则在此值以下。砂浆的单位体积质量，按骨合料的种类决定。重质砂浆用的骨合料为石英砂、石灰石及其他类似者。轻质砂浆用的骨合料为煤灰石、炉渣砂、浮石砂和其他轻质的岩石碎粒等。

砂浆的最重要品质指标之一，就是它的和易性。为了提高砂浆的和易性，就要用一些塑性大的附加物质。这种附加物质，大都为石灰和粘土。应用附加物质时，可以提高砂浆的强度，节约结合料的用量，並且还可提高人工的工作效率。

附加物质的数量，视砂浆强度的要求、水泥的种类、应用砂粒的粒度等情形而定。

13. 砌墙用的原泥配合成分

当砌墙用水泥砂浆砌筑於粘土质上时，其中所应用水泥结合料的塑性砂浆之组成分，可以决定如下：

1 立方公尺砂中所需纯水泥用量（吨），由下式决定之。

$$Q=\sqrt{\frac{R_{28}-4}{3.5A_{\text{和}}}}$$

式中 R_{28}—龄 28 日的砂浆强度（公斤/公分²）；$A_{\text{和}}$—水泥的活性 ●（公斤/公分²）。

● 水泥的活性（activity of cement），是一种名为按照《标准工程名称》规定的：有机、活动性、粘合剂强度。是 28 日龄的水泥砂浆的抗压强度。——译者

对於具有和易性及耐水性的砂浆所需的塑化附加物质用量，可按照下列公式决定：

а）1 立方公尺砂中粘土附加物质的用量（$D_{\text{粘}}$）（公斤）为

$$D_{\text{粘}}=0.20(1-1.5Q)；$$

б）1 立方公尺砂中石灰膏的用量（$D_{\text{灰}}$）（公斤）为

$$D_{\text{灰}}=0.16(1-1.5Q)。$$

表 13　砂中的水泥用量（公斤/公尺³）

砂浆强度	水泥的活性，$R_{\text{和}}$（公斤/公分²）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100	—	—	—	390	360	310
50	—	350	300	270	250	215
25	290	240	200	180	160	140
10	155	125	110	100	90	75

砂浆中的用水量，决定於水与结合料之比（水泥及附加物质的重量）的重量之比，即灰水比）的条件，其比值是在 1.4（对於稀砂）到 1.1（对於稠砂）之间。在用此法选定的砂浆成分中，必须用试验方法来检查其强度和稠度。

应举一成分选择的例子如下，现要决定在 28 日龄强度为 25 公斤/公分² 的水泥石灰砂浆的成分。已知水泥的单位体积质量为 1200 公斤/公尺³，其强度为 250 公斤/公分²；石灰膏的重量为 1400 公斤/公尺³；砂子应用中颗粒度的石英砂。

按照表 13（或按照公式）决定水泥的用量，得 1 立方公尺砂用的水泥重量为 $Q=180$ 公斤，或换算为体积单位即得 $\frac{180}{1200}=0.150$ 公尺³水泥。

1 立方公尺砂用的石灰膏体积为：

$$D_{\text{灰}}=0.20(1-1.5\times0.15)=0.146\text{ 公尺}^3\text{●}，$$

或　　$D_{\text{灰}}=0.105$ 吨。

因此，此砂浆按重量比的组合成分为：

水泥：石灰膏浆：砂

$$1:\frac{0.146}{0.150}:\frac{1}{0.150}$$

● 原文如此，似应按照用 $D_{\text{灰}}=0.16(1-1.5Q)$ 这一公式。——译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取其适宜值，即得：

水泥：石灰膏值：砂＝1:1:7。

按以上选择砂浆的强度所需的用水量，可以通过决定如下：

$$B=\frac{1}{1.25}(180+105)\approx 230 \text{ 公升。}$$

表 14　石灰膠泥的配合成分

石灰膏稠度和膠泥名稱	附加物質種類	膠泥成分（按體積比）			體積 25 日後的體積
		石灰膏	附加物質	砂或灰渣	
用普通（飯糰）石灰的膠泥	—	1	—	2～5	2
石灰粘土膠泥	粘土漿	1	0.3	3～6	2
石灰石膏膠泥	石膏	1	0.2～0.4	2～5	4
石灰水泥膠泥	標準（200～300）的水泥	1	0.20	2～5	10
	標準（400）的水泥	1	0.15	2～5	10
砌地坪用石灰水泥水泥膠泥	水泥水泥砂	1	0.5	3～6	4
砌基礎用石灰水泥水泥膠泥	水泥水泥砂	1	1.5	5～7	6
用飯糰生石灰的膠泥	粘土漿	1	1	6	4
		1	—	5～7（共用細砂）	6
用飯糰水解石灰的膠泥	—	1	—	2～3	4

註：1. 砂的配合比例，按石灰的稠稀和等級而決定（見表 16）。
灰渣的配合比例，按砂的用量少 15～20%。

2. 飯糰石灰（由塊狀生石灰、普通石灰、飯糰性石灰）——是用純石灰石或白雲質石灰燒成的。含鎂石灰（含 MgO 不到7%）是含鎂石灰（含 MgO 在7% 以上）燒成。水解石灰（或稱水解性石灰）——是用煅燒石灰燒成的，含有粘土雜質 8～20%。——譯者

表 15　各種肥膏度的粘土漿或不同稠度的泥漿的等量體積配合比例

粘土種類	各種稠度時泥漿（或漿中或灰渣的空隙體積的膠質灰入量（公分）			粘土粉末	
	14.5～15	13～14	11～12	體合比例	每立方公尺的重量（公斤）
肥 黏 土	0.9	0.67	0.60	0.55	800
中 等 粘 土	1.0	0.75	0.67	0.6	900
瘠 瘦 粘 土	1.1	0.85	0.75	0.7	1000

表 16　石灰砂膠泥視其膏漿品質固定的配合比例

每立公斤的稠漿量（以圓錐入量 12 公分爲標準）（公斤）	約 1300	約 1350	約 1400	約 1450	大於1450
富膏石灰的等級	1	2	3	—	稀
貧膏石灰的等級	—	1	2	3	
每公噸生石灰所製得的石灰膏漿的體積的計（公尺³）	大於 2.4	2.0～2.4	1.6～2.0	1.3～1.6	1.0～1.
膠泥組分——石灰膏漿與砂之比例（體積比）	由 1:4 到 1:5	由 1:3 到 1:4	由 1:2.5 到 1:3	由 1:2 到 1:2.5	由 1:1. 到 1:2

表 17　石灰膏漿因其稀稠度變單位體積重量時的配合比例變化

膏漿單位體積重量因其稀稠而減少	5%	7.5%	10%	15%
膏漿的配合比例應加增加	20%	40%	60%	100%

註：本表 15 到表 17 中，採用下列的單位體積重量之值：

1200 公斤／公尺³——製許標準（200～400）的疏鬆粒狀水泥和疏鬆水泥。

1000 公斤／公尺³——製許標號（200～400）的大由到疏鬆粒狀水泥或混合疏鬆粒狀水泥，並製許標號（25～150）的疏鬆水泥和混凝水泥。

800 公斤／公尺³——製造石灰-灰水泥和石灰-火由到水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骨土的配合比例，是附录中等品質的骨土混凝，應按照試驗室規定的設計強度等級（按照最標中央建築研究試驗所規定，混凝試入量應為標準圓錐時為14.5～15公分），並應用各種標準骨土試成的試驗塊的骨強成驗決時，其配合比例的變化可容許15%。

輕骨土的配合比例，應按照骨土一立方公尺的骨質標準確定。

石灰的配合比例，是指含有約50%水份的細骨灰塊的骨質。在應用其他標準的骨質時，應按照骨質的品質不同而改變其配合比例——見表16及表17。

砂的配合比例，在其含水量7%及以上時按體積確定。在用濕砂時的場時，則其中的砂之體積配合比例，要減少10%。在用標砂而其粒度模數小於1.2時，其中的砂之用量應減少15%（但石灰膠泥中用的都例除外）。細砂最不適用為宜。

14. 注灰用膠泥

磚砌體石灰用的石灰砂膠泥——在單抽（第一層）和打底（第二層）時，所用的成分（按體積比）是1:2到1:4；在粘貼面層（飾面）時，所用的成分是1:1.5到1:2。

石灰石膏砂膠泥——成分同石灰砂膠泥，但在每1份石灰膏體內加入石膏0.2～1份（體積比）。這一種膠泥最常作粘木材貼面之用。

水泥石灰砂膠泥——用於常受潮濕的貼面。所用砂漿（含石）和共混凝體用的都例成分是1:0.5:6，1:1:6。

表16 主要抹灰工作應用的材料

抹灰工作的類別	底層種類	應用的結合料
一、外部抹灰——附於檐牆、窗台及其他凸角磚面受潮濕大的部分	磚面	附加粘土石灰或砂漿土的水泥（附加物質佔水泥體重的25%以下）；各種礦渣水泥
二、外部抹灰——附於檐牆（除檐牆和凸角部分以外）	1. 磚面或混凝土面	(1) 石灰、礦渣水泥或其他加有礦渣礦渣的水泥（附加粘土）；水泥與粘土的混合料
	2. 木面	(2) 石灰和石膏或石灰水泥混合料
三、內部抹灰——附於牆面和天花板	1. 磚面或混凝土面	(1) 石灰；附加粘土的石灰，礦渣水泥；礦石膏水泥等
	2. 灰渣木面（填塞）	(2) 石灰和石膏或石膏礦渣的混合料；附於被腐蝕的礦物——用粘土和少量石膏或其他結合料的混合料
	3. 水平木面（天花板）	(3) 石膏和石灰的混合料

（續）

几. 混凝土

15. 成分和應用範圍

本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結構考慮，應用普通特號水泥和含礦水泥所製的混凝土。其中普特號水泥應合於 ГОСТ 970-41 被規定的：礦特號水泥、火山灰特號水泥、礦渣礦特號水泥）的要求。而含礦水泥應合於 ГОСТ 969-41 被規定的（含礦水泥）的要求。

其他種類的水泥，按照對鋼筋混凝土結構及混凝土結構的技術條件被規定應用。

在選擇水泥標號時，必須考慮到下述兩點（除1？中所指者外）：

1）附於經常的濕潤物（在普通溫度條件下使用和受高壓力者），應採用普通特號特號水泥和含礦水泥；附於於之間的濕潤物（在同上條件下所受壓力較小者），則可用普通號的礦特號水泥和礦渣礦特號水泥。

2）附於使用在受到雨水、礦水、鍋爐水和含酸水等有害於礦特號水泥的水的作用條件下的濕潤物，應採用火山灰礦特號水泥或含礦水泥。鋪設受到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能及管理方面根本的特别措施的经济作用时，必须特别强调混凝土的类型。

在结构的大量的建筑物中，可应用碾滚混凝土。在所有承力工程建筑物（在水压力者，如蓄水库等）中和在承载基础或常湿的基础中，应用大山灰波特兰水泥。预计受到基础作用的建筑物，应用中碱含波特兰水泥和含碱水泥。

在建筑物中有高碱或有侵蚀需要处理时，不准应用大山灰波特兰水泥。

混凝土中用的碎石或卵石的最大粒度，应如下列的规定：

1）对许梁、柱、墙壁——最小断面尺寸的$\frac{1}{4}$，但第个的钢筋间的净距离；

2）对无混凝土楼板——在板厚的$\frac{1}{2}$以下；

3）对许大块混凝土及钢筋部分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在容量 500 公升的混凝土拌和机中，用个许 80～100 公厘的石块；在容量 1000 公升的混凝土拌和机中，用个许 150 公厘的石块。

不规则混凝土拌和机时应禁在混凝土中的块石，其直径不宜大许 300 公厘。

对许轻质的（保暖的）混凝土，应用天然的和人造的许合料，如煤渣、煤渣碎屑碎末、卵石、浮石、火山石（砂质土）、浮石、火山灰及硅灰岩石等。

16. 混凝土的强度

表 19 混凝土的强度极限（公斤/公分²）

（按照 ОСТ 90003-38）

作用力的种类	混凝土标号													
	25	35	50	70	90	110	140	170	200	230	300	400	500	600
轴心受压极限强度	20	28	40	56	72	88	108	128	143	173	220	290	360	430
轴心受拉、在弯曲和偏心受压时 和 在计算主要拉力时受拉	13	16	19	23	26	30	34	38	42	46	53	60	67	74
在弯曲时受拉	25	35	50	70	90	110	135	155	180	220	270	330	390	450

17. 混凝土的物理性质

混凝土的膨胀系数按用值 0.00001 1 度温度的数值采取：

1）对许普通混凝土——0.00050

2）对许轻质混凝土——0.00025

表 20 在手工捣固时的混凝土单位体积质量

混凝土种类	单位体积质量（公斤/公尺³）
1. 重质混凝土	2200～2400
2. 用碎石的混凝土	1800～1900
3. 用卵石的轻质混凝土	1400～1700
4. 用浮石或粒状碎碳或渣的轻质混凝土	1100～1300
5. 用碳渣的轻质混凝土	1000～1400
6. 结构中的加强混凝土	400～750

在用振动法及振心法捣固时，单位体积质量应增加 3～5%。

对许钢筋混凝土，其单位质量在按表 20 中所用的数值，再许入钢筋的质量，即增加 100 公斤/公尺³。

对许耐受高温（在 70°C 以上）作用的结构及整合体用的钢筋混凝土，应符合许下列的要求：

1）混凝土膨胀系数（密度的指数应大许 0.9），其余数比应小许 0.6。

2）若混凝土受热到 250°C 以上而不超过 350°C 时，则只应用含碱水泥和可塑性玻璃及碳质波特兰水泥，密作混合料，应用等粒石碴、碎砖石渣、资性许砂、耐性碎玻璃渣，碎碳及许石密作骨大细许合料。

3）若混凝土受热到 350°C 以上而不超过 400°C 时，则只应用含碱水泥和可塑性玻璃作胶结合料。

在高温作用下受热较大的混凝土，须应用铝酸盐：耐热许的主胶结料的混凝土就是。须应用硅酸盐。

纯粹碱水泥混凝土的设计强度，在长期受到 100°C 及以上温度作用时，应减低 25%。在碱水泥混凝土的设计强度，在长期受到 200°C 以上温度的作用时，应减低 40%。对许可塑性玻璃质的混凝土，在受到 350°C 以上温度的作用时，其设计强度应减低 15%。

● basalt; ● diabase; ● melaphir.——译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1 弹性模量 E（公斤/公分²）

（表中數值是各種以 1000 整計算）

木材或复合材	混凝土標號												
混凝土的性質	25	35	50	70	90	110	140	170	200	250	300	400	500
一、對於混凝土的構件之彈性模數與混凝土的標號													
1. 普通混凝土	60	80	111	150	180	200	230	260	290	320	340	350	410
2. 輕質混凝土	45	58	70	90	103	120	—	—	—	—	—	—	—
二、對於鋼筋混凝土的構件：													
1. 普通混凝土	—	—	—	—	—	110	125	140	160	180	200	210	240
2. 輕質混凝土	—	—	—	44	56	64	75	—	—	—	—	—	—

註：輕質混凝土就是指重量體積重量小於 1800 公斤/公尺³的混凝土；普通混凝土即普通混凝土，其重量大於 1800 公斤/公尺³。

E. 木料

18. 木料的應用範圍。容許應力

對於本節論及者，應該採用適良的針葉樹類的木料。對於製造結構中重要小零件如木釘、電線木釘及螺栓木等方面，則應採用堅硬的闊葉樹類的木料。

木結構工程方面應用的針葉樹類木料，應該符合於下列各項標準的規定 ГОСТ 2695—43 號（針葉樹類的木料。木料的方木），ГОСТ 8021—43 號（針葉樹類的方木），ГОСТ 488—43 號（木料圓形針葉樹類的圓木料）。

表 22 對於建材類項的各類技術材料品質的要求

木材缺點名稱	對表 23 中所列建築的各類技術文件規定的要求		
	I	II	III
一、腐朽	不 准 有	不 准 有	只准有表面的蛀腐
二、蛀孔	不 准 有	不 准 有	只准有表面的蛀孔
三、在下列各種場所時，可准有各種缺點：			
1. 在鋼結構技術要點的附錄(1)，不得小於	50 公分	40 公分	不作規定

（續）

木材缺點名稱	對表 23 中所列建築的各類技術文件規定的要求		
	I	II	III
2. 在 20 公分直徑內，截面或剪成所有節疤的尺寸之和，不得大於	相當截面尺寸的 $\frac{1}{4}$	相當截面尺寸的 $\frac{1}{3}$	圓寬的 $\frac{1}{3}$
3. I 及 II 類材的組合梁，除(1)及(2)的要求外，每一節疤（不論在於側面者）的尺寸，不得大於	組合面寬的 $\frac{1}{4}$	組合面寬的 $\frac{1}{3}$	—
四、節孔及紋理的節疤，只允許在第 II 及第 III 類缺陷中存在，但須符合上面第二項的規定，並符合於下列條件：			
1. 此種木節尺寸，不得大於	不 准 有	20 公 厘	30 公 厘
2. 在 1 公尺長度內，此種木節數目不得多於	不 准 有	1 個	2 個
五、腐朽節疤	不 准 有	不 准 有	可允許有
六、平均在 1 公尺長度內，扭曆紋不得大於	7 公 分	10 公 分	15 公 分
七、具有合攏的裂縫，可允許在下列條件存在：			
1. 裂縫（在計算時須有到達的裂縫時，其深度的總和）不得大於	該厚的 $\frac{1}{4}$	該厚的 $\frac{1}{3}$	不作規定
2. 長度（在方木中計算其每一邊緣的長度，而在木板中則計算其單面開裂長度的總和）不得大於	該長的 $\frac{1}{6}$	該長的 $\frac{1}{4}$	不作規定
八、綜合連結合面上的開裂	不 准 有	不 准 有	不 准 有
九、心	在第 6 公尺及以下的長中不准有	允 許 有	允 許 有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2 a　對於圖木質或的結構的各類設件材料品質的要求

材料缺點名稱	對表 22 б 中所列各類結構的各類設件之許可缺點的規定		
	I	II	III
一、裂開	不准有	不准有	—
二、蛀孔(小蟲者除外)	不准有	不准有	在每公尺長度內，不准超過三處，但應用於壓時件縱方面
三、在下列各種情形時，可准有各種缺點：			
1. 在開榫孔的壓面時，深度(厚)，不得小於	50 公分	30 公分	不作規定
2. 在每一榫孔的壓面內，木質尺寸的減弱，不得大於	圖木直徑的$\frac{1}{2}$	圖木直徑的$\frac{1}{3}$度	不作規定
3. 在膠合成的每一木層尺寸，不得大於	圖木直徑的$\frac{1}{4}$	圖木直徑的$\frac{1}{4}$	同　上
4. 在膠合成的每一木層尺寸，不得大於	圖木直徑的$\frac{1}{4}$	圖木直徑的$\frac{1}{4}$	同　上
四、節疤及類似的節疤，只允許在第III類設件中存在，但須符合於下列條件：			
1. 此種木節尺寸，不得大於	不准有	不准有	圖木直徑的$\frac{1}{3}$
2. 在每公尺長度內，此種木節數目，不得多於	不准有	不准有	1 個
五、腐朽節疤	不准有	不准有	可允許有
六、平均在 1 公尺長度內，髓線的不得大於	7 公分	10 公分	15 公分
七、在膠合成的設件，可允許在下列條件時存在：			
1. 圖木：在設計時須有斜紋的設備時，其斜度(每延長的高度)不得大於	圖木直徑的$\frac{1}{2}$	圖木直徑的$\frac{1}{3}$	不作規定
2. 每一層的斜度，不得大於	設計的$\frac{1}{2}$	設計的$\frac{1}{3}$	同　上
八、膠合成膠合縫上的裂縫	不准有	不准有	不准有

表 22 б　承重結構的設件分類

設件類別	設　件　用　途
I	受拉力的及受拉彎曲的桁架設件，其中包括受拉彎曲的合成膠合設件在內
II	1. 受壓力的及壓彎的桁架設件，其中包括膠合縫在內 2. 受拉力的及受拉彎曲的桁架設件，其應力不到容許應力 70% 者
III	承受橫荷，屋面下的檁，合成膠的中間設件和次要設件，即受設計不計算承重結構強度的設備者

附註：

1. 表 22 及 22 a 中的木材節疤尺寸，只在垂直於設件縱軸的方面（橫斷方向）計算之。表 22 a 中的圖木直徑是指圖木在該木節疤的部面直徑。

2. 合於上表規定之木材，在使用時應按照 ГОСТ 4498-43 號規定選擇如下：(1)用於第 I 類設件者，須用第一等木材；(2)用於第 II 類設件者，須用第二等木材；(3)用於第 III 類設件者，須用第三等木材（見註 6）。

3. 榫孔壓面及其允許程度，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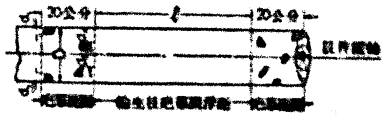

例如按表 22：在 $l \geq 60$ 公分時，用作第 I 類設件；

在 50 公分 $\leq l < 60$ 公分時，用作第 II 類設件；

在 $d_1+d_2+d_3+d_4+\cdots < \frac{1}{4}D$ 時，用作第 I 類設件；

在 $d_1+d_2+d_3+d_4+\cdots < \frac{1}{3}D$ 時，用作第 II 類設件。

4. 節疤或是指木質纖（或圖層）按照向圓邊的投影，參照木材中髓者，則只把材及材幹多。測量設計或是 1 公尺之內的圓周尺寸（公分）來計算（圖角量之）。

5. 表中木材，按 ГОСТ 規定，均指針葉樹類的木材。

6. 按 ГОСТ 4498-43 號規定，應選用原木圓直於設計時的第三等。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参看如下（得自前苏联建筑科学院第九卷上册第474頁）：

1）裂缝特别危险而绝对不容许的各种木材——在第一等木材中，其尺寸比值长度与截面最小直径的$\frac{1}{4}$及$\frac{1}{5}$以下。在第二等木材中，同一横断面内所有裂缝尺寸之總和，不應超過下面之值：（a）在直徑25公分以下的圓木中，不應超過其直徑之$\frac{3}{4}$；（б）在直徑25公分以上的圓木中，不應超過其直徑長度D。在第三等木材中，不加限制。

2）貫穿的木節——在第一等木材中不准有；在第二等木材中允許有，個數按1項規定。在第三等木材中，不加限制。

3）腐朽的木節（即內部已開始腐朽者）——在第一等及第二等木材中不准有；在第三等木材中，只允許在2公尺長度內有1～2個，其尺寸不得大於$\frac{1}{3}D$。

4）鬆軟節疤（部分或全部生的組織所成者）——在第一等及第二等木材中不准有，在第三等木材中，不加限定。

5）各種蟲蛀及蟲生的缺痕，在三等木材中均不准有。內部缺痕成疏鬆狀者，只准在第三等中有，尺寸不加限制，但含此種痕點的木材體積，不應超過總體積的木材。

6）青邊——在第一等木材中，其深度不得超過橫截直徑的$\frac{1}{10}$。在第二等及第三等木材中，不加限制。

7）樹皮——在第一等及第二等木材中，只准有固定於原生的纖維上的樹皮薄條。

8）不容許木材橫截的內裂縫（內部幹縮所生的裂縫）和近髓縫（外部受日光影響所生縫縫通至的裂縫）——在第一等木材中，其深度不得大於橫截直徑的$\frac{1}{6}$。在第二等木材中，其深度不得大於橫截直徑的$\frac{1}{3}$。在第三等木材中，不加限制。

9）環裂縫和方裂縫（因幹縮等而生的裂縫）——在第一等木材中，其深度不得大於直徑的$\frac{1}{6}$，其長度不得大於圓木全長的$\frac{1}{3}$。在第二等木材中，其深度不得大於直徑的$\frac{1}{3}$，其長度不得大於圓木全長的$\frac{1}{2}$。在第三等木材中，不加限制。

10）彎曲——在第一等及第二等木材中，彎曲彎度不得超過1%；在第三等木材中則不得超過2%。在第一等及第二等木材中，不准有多向彎曲；在第三等木材中則不得超過其長度的1%。

11）橫曲生有的浮現和橫曲橫截的總成部——各等均可允許。

12）外傷（斫傷和擦傷）——在第一等木材中不准有，在第二等木材中，其深度不得超過$\frac{1}{20}D$。在第三等木材中，其深度不得超過$\frac{1}{10}D$。

13）扭曲紋——在第一等木材中，每1公尺長之內，其傾斜距離不得大於$\frac{1}{3}D$，但每不得大於5公分。在第二等木材中，其傾斜距離不得大於$\frac{2}{3}D$，但每不得大於12公分。——以上據原書註。

對於永久性結構用的木材，其含水量不得超過23%●。含水量較大（但不大於30%）的木材，只應在其製成的結構物時時結合並不發生裂縫、彎曲及由此而生的附加應力等現象，才可以應用。

符合的結構用支撐露形木桁架結合的結構，其所用木材的含水量不大於18%。木樁、夾牆木釘和軟木等所用木材的含水量，不得大於15%。在其所受的條件之下，假有在溫度不超過50°C時，才准應用木結構。

木材的吸水膨脹性質，關係木結構甚鉅，可平均採用$E=100000$公斤/公分^2。若其情形特殊，如木材長期受在濕溫狀態中時，則其彈性模量可採用$E=70000$公斤/公分^2。

木材的設計單位體積重量，可採用如下值：

1）對於針葉樹類（松屬等松外）——600公斤/立尺^3

2）對於闊葉樹類和松屬等松——700公斤/立尺^3

對於松及雲杉所製成的連續膠合的膠合（合於表中要求者），在設計算其主要荷重力作用時，其容許應力的值，見表23中所列。對於其他種類木材所製成的膠合，則其容許應力的值，可按照表23中所列者值，再乘以表23a中所列的換算係數可以得到。

表23 膠及雲杉的主要容許應力(公斤/公分^2)

應力種類	對於永久性結構物	對於臨時性及短期結構物
彎曲力	100	120
順木紋的壓力	70	85
順木紋的壓力和彎曲力	100	120
垂直木紋的壓力(在所有木面上和在端木中)	15	18

● 按照蘇聯手冊規定10%。——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应力种类	对于永久性建筑物	对于临时性及装置建筑物
弯曲木构件的计算应力，在其作用一端预计高度上，如截面部分大的构件的厚度10公分以上者，在胶缝接触上和在木结构中承压时木材的组合面上	25	30
在顺着纤维的（0°到90°时，在整个（单向）下的压缩应力	35	40
在横着时，硬木材的剪切力	20	24
平均的挤切力：在顺着胶面上，其荷载是在不小于作用可变的二分之一最大强度的十倍，但是在被挤压的木胶面上：		
а）硬木胶	10	12
б）软质木胶	5	6
在斜面上，上硬木材料的平均挤压力，在计算荷载是永久性建筑物强度的5倍时：		
а）在挤压成 $\alpha \leq 30°$ 的组合面上	5	6
б）在挤压成 $\alpha > 30°$ 的组合面上	3	4
木材的平均弹性模量	65	55

注：附注在受着切和破裂的地方木面木断面，其硬木材的容许弯曲应力，可将表中的值再乘以系数1.15。

表23а 各项木材应力的换算系数

木材种类	应力种类		
	硬木材的挤压力，弯曲力，剪力和承压力	软质木材的挤压力和承压力	弹性模量
针叶树●			
1. 落叶松	1.2	1.2	1.0
2. 其可靠性和针叶树相同的松，杉和红松	0.9	0.9	0.9
3. 可能有易腐的心及白材，白材部，用于潮湿及湿度变动的场合	0.8	0.8	0.8
阔叶树			
1. 桦（桦），椴，白蜡，槭，核桃，山杨	1.3	2.0	1.6
2. 榉，白毛榉，橡在湿度变动的场合	1.1	1.6	1.3
3. 水曲柳，白蜡	0.8	1.0	0.8

● 落叶松木材在顺着纤维的挤压时，其值为1.5。

在附加力及特殊力存在时，以及在施工组装件计算时，容许应力可按照如下各值：

1）对于永久性荷载——按照表23及23а中的数值，再乘以下面的系数：

а）若结构所受到的湿度和湿度在潮湿状况中时……0.85

б）若结构或其组成件在潮湿状况中时……0.75

2）对于临时荷载（除掉手提外）——可按照表23及23а中对应临时性建筑物的数值，再乘以系数1.25；

3）对于计及附加力之作用的荷载及其组合件（附加力如震动时的震动力等）——可按照表23及23а中数值，再乘以系数1.3。

4）对于计及特殊力之作用的荷载（特殊力如意外原生时力、破裂力等）——可按照表23及23а中数值，再乘以系数1.4。

对于木结构中所用钢件部分的容许应力，应以按照ГОСТ 949-48号（钢结构设计标准）而规定之。

对于拉杆和螺栓的容许应力，可按照钢的螺栓计算。

19. 木结构的防火

1. 防火浸渍剂的成分：

1）硫酸铵上的磷酸盐为1，铵的磷酸盐为2～3（铵盐上的比例应指定），

2）硼酸（硼土）或砂质硼酸，

3）粘土（磷为0.65～0.75，砂的磷酸盐为2～3，石膏（熟或石膏）的磷酸盐为0.55～0.25（其中石膏在施工作业前先加入）。

上面所述的成分，均以相对水溶液至饱和状态的浓度溶解。

2. 防火油漆剂　防燃油漆料

成分 I：按筛孔30°的油漆磷酸……28%

硅酸硼砂……72%

注：以上成分比以重量计，用温热孔隙的容器溶解，再冷却成硬膏状。

成分 II：按筛孔30°的油漆磷酸……40%

白垩……30%

硅酸石灰粉……10%

水……20%

注：以上成分比以重量计，用温热孔隙的白垩及石灰粉，在搅拌状态时容积，最后再加入油漆磷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0. 木材的防腐

表24 水溶性防腐剂

防腐剂溶液	溶剂的种类	在100千克水中溶解的防腐剂数量（公斤）	在1立方米木材中注入的防腐剂数量（公斤）	溶液的制造			防腐液及其用法的简单说明
				制造时的水温	溶解时间	辅助说明	
一、3%氟化钠和3%铬酸钠的混合溶液	氟化钠	2.25	1.4～1.8	50°C以上	25～40分钟	在溶液制造时必须用力搅和	有毒，用时特别小心，切勿与皮肤接触
	铬酸钠	0.75	0.5～0.6				
二、3%氟化钠溶液	工业用氟化钠	3	1.8～2.4(6)～9(7)		30～40分钟	同上	同上

表25 油溶性防腐剂

防腐剂名称	用法	用量的计算	说明
一、煤焦油	1. 用作浸入土中的木材部分的浸渍剂	5～6公斤/立尺³	憎性特强，可燃性，臭味很浓，因此不适于住宅等木结构的防腐防蛀之用（除个别外）。不适用于有害水灵可能的地方，不适用于能腐蚀电子和管子的地方
	2. 作用加热时期增高纸浆或加压浸渍等	100～150公斤/立尺³	
	3. 作用涂擦性防腐表面二三次时（木材的含水量不大于30%）	0.5～0.7公斤/立尺³	
二、煤油	同上	同上	同上

Ж. 金属

21. 钢料在建筑中的用途。容许应力

到共和国境内方面的钢料，应用热轧圆、钢带和型钢（见ГОСТ 380-41號[1]中规定）。钢管和型材及异型。允许用只制造不受动荷重直接作用的承重结构件。其中，对无防冷脆倾向的钢材，容许不受到低于-25°C的低温作用者。在建筑结构中，要应用钢號CT-OC、CT-2和CT-3的钢料，特别的一种钢料用于最主要的结构方面。

表26 钢的容许应力（公斤/公分²）

（按照ГОСТ 900-41）

应力种类	CT-OC 和 CT-2		CT-3	
	在计算主要荷重时	在计算主要的及附加的荷重时	在计算主要荷重时	在计算主要的及附加的荷重时
1. 拉力、压力和弯曲力	1400	1600	1600	1800
2. 剪力	900	1000	1000	1100
3. 端纸表面的承压力	2100	2400	2400	2700
4. 在平面接触时的局部承压力	1100	1200	1200	1450
5. 焊缝在对接接触时的轴拉应力	50	60	60	70

各種等个别的钢號係数，採用值0.0000126。钢料的容许弹性模量採C=840000公斤/公分²。其弹性模量採E=2100000公斤/公分²。

22. 钢筋混凝土中用的钢料

到共和国混凝土结构方面，应用钢號CT-OC，CT-2，CT-3和CT-4的钢料。钢筋符合於ГОСТ 380-41號（特别品質的钢號应按ГОСТ 535-45號）；普通结构性質的型钢应按ГОСТ 380-41號的规定。

受动荷重作用的钢筋，应按符合於建工部全联盟建筑工程部的指导中的要求（Н-2—40，Н-72—47，Н-104—46，ПП-9—46）。钢筋的钢号应供应，钢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用范：

1. 制作强度（CT-OC及CT-5的强度）及抗裂性的钢筋，不考虑钢筋力作用者 …… 2500 公斤/公分²；
2. 制作强度（CT-5的强度）的竹筋钢筋 …… 3000 公斤/公分²；
3. 制作强度（CT-6的强度）的竹筋钢筋 …… 3500 公斤/公分²；
4. 制作受拉钢筋，用被截形钢筋制成者和用Φ12公厘以下、强度CT-OC及CT-5的钢筋制成者 …… 3000 公斤/公分²；
5. 制作受拉钢筋，用螺旋竹筋钢筋和用螺旋钢筋制成者3500公斤/公分²；
6. 制作受拉钢筋，用直径不小于6公厘的冷拉钢筋使用在焊接处及焊接点为准者 …… 4500 公斤/公分²；
7. 制作受压钢筋，用螺旋、箍筋及被锯料钢筋制成者和用受钢筋力作用的圆钢筋制成者 …… 2500 公斤/公分²。

混凝用标号30、70及90的混凝土时，钢筋的设计强度值（不管圆的螺旋及螺旋箍筋），不应超过2500公斤/公分²。

3. 各种材料

23. 重量和保暖技术的指标

表27 建筑材料在其制品中的单位重量和导热系数

材料名称	单位重量（公斤/公尺³）	导热系数（千卡/公尺·时·度）
各种石料 石砌		
石灰岩及白云岩，质石灰岩（砂质的）	1250	0.60
石 砌		
1. 作建筑物用的石砌体	600	0.13
2. 石堆砌	900	0.15
3. 石砌水泥浆	1900	0.50
混 凝		
混凝土及钢筋	1800	0.60
混 凝 土		
1. 钢筋混凝土	2200	1.35
2. 普通用的混凝土（水泥、砂、碎石）	2000	1.10

（续）

材料名称	单位重量（公斤/公尺³）	导热系数（千卡/公尺·时·度）
3. 质重用的混凝土	1800	1.00
4. 用作绝热的混凝土	1400	1.00
5. 填在外部墙中用的普通混凝土	1500	0.65
6. 普通用轻混凝土，如有较大孔隙及互结构物质者	800	0.25
7. 加气混凝土	700	0.20
钢		
1. 普通未经锻的钢	300	0.04
2. 锻铁钢	250	0.05
土，填充料，垫料		
1. 草泥，砂，碎石（卵石），卵石等，在野外地面上者	1900	2.00
2. 灰砂制成的填充料，用在墙板中	1600	0.75
3. 灰砂的建筑材料等，草泥等制的填充料，用在墙板中	1100～1200	0.25～0.35
4. 锯土制成的垫料，用在墙板中	1275	0.42
5. 锯土屑保温成的垫料	300～1.00	0.25～0.35
粘 土		
1. 打实的粘土和作外墙用料用的粘土	2000	0.80
2. 粘土和草	1200	0.46
木 材		
1. 锯木板，作外面墙用的板材和覆盖材	600	0.15
2. 锯木板，作外面墙用的板材和覆盖材	600	0.40
3. 锯木板的垫材	800	0.20
4. 锯木板的垫材	800	0.35
5. 作墙面料用的木屑	150～300	0.06～0.11
6. 木屑板	800	0.1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材料名称	单位重量（公斤/公尺³）	增热系数（千卡/公尺·时·度）
金属		
1. 钢材（包括钢板和型钢等）	7900	50.00
2. 生铁制品等	7500	43.00
玻璃纸、皮		
1. 普通玻璃	700	0.15
2. 压花玻璃和磨砂玻璃	500	0.06
3. 玻璃棉	100	0.30
4. 油毛毡	600	0.15
天然石料和其他矿物		
1. 黏土及轻质黏土	1000～1600	0.35～0.45
2. 石灰岩、砂岩	2200	1.40
3. 大理石和花岗岩	2700	2.50
4. 浮石	340	0.10
5. 其中轻质多孔石（石灰岩、砂岩）和普通多孔的矿物	1200～2400	0.60～1.20
人造矿石料和其他矿物		
1. 普通红砖	1700	0.60
2. 砂砖	1850	0.85
3. 多孔红砖	1000～1400	0.31～0.43
4. 轻质砖砖	800～1100	0.25～0.35
5. 有机浮石和浮石	800～1400	0.26～0.53
6. 轻质混凝土的混凝土（用轻质成砂浆）	1800	0.7
7. 轻质混凝土的混凝土	1700	0.65
焦渣		
用焦渣混合物成的材料	1000	0.13
软木		
1. 软木板（砖）	150	0.04
2. 软木板（瓦）	250	0.05
3. 自然堆积的软木屑	150	0.035

（续）

材料名称	单位重量（公斤/公尺³）	增热系数（千卡/公尺·时·度）
纸张、其制品和建筑		
1. 自由铺成用的建筑纸	120	0.04
2. 胶质的建筑纸	320	0.06
3. 硬纸板（砖）	300	0.05
4. 硬纸板（瓦）	475	0.055
5. 建筑板	200	0.05
6. 纸质建筑板	360	0.09
玻璃		
普通玻璃	2500	0.65
泥炭和其制品		
1. 水和植物化成的疏松状泥炭，作绝缘用	300	0.07
2. 泥炭等，作绝缘用	150～250	0.05～0.07
3. 泥炭硬板	150～400	0.04～0.07
砂质土		
砂基层及填塞用砂质土	600	0.15
碳渣		
1. 碳渣填塞料	700～1000	0.18～0.25
2. 用轻质碳渣混合制成的填塞料	600	0.14
3. 碳渣砖	400	0.08
抹灰料和混凝		
1. 纯水泥浆	1800	0.80
2. 水泥砂浆	1800	1.00
3. 石灰砂浆	1600～1700	0.7～0.75
4. 用普通骨料（水泥、石灰、碳渣）	1200	0.50
5. 普通石灰砂浆，抹面用，（1:3～1:5）	1600	0.75
	1600	0.60
6. 混凝土，防水层使用	1400	0.45
7. 砂质轻质料（石灰，碳渣 1:3）	1000	0.38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 結構計算

24. 荷重的分類

在計算房屋及建築物的結構時，所要計及的荷重，可以分成下列數種(見 ГОСТ 1644-42 號，建築結構的設計，基本概念)：

1) 主要荷重——即正常生活常作用的荷重，可分爲：自重(建築物本身的重量)，使用荷重(即生產荷重，例人、貨物及設備的重量)；融雪重(即雪荷重，因溫暖而融化)，風荷重，水壓力，溫度變化的影響(如在連續性料的結構中所產生者)等。

2) 附加荷重——即不正常的荷重，可分爲：風荷重；主要荷重所引起的不正常的機動荷重(如開動機器設備時所產生的振動力等)；依照建築標準所應考慮的特殊荷重(根據地區及四季變化所產生的影響。

3) 特殊的暫時荷重——主要是因事故而產生的荷重，如地震力(水災時所產生的水壓力)；建築物一部分因破壞時所產生的荷重；在工作過程或施工過程中的影響(如鉚釘施工作時生的溫度降低的影響等等。

A. 鋼筋混凝土結構

設計的使用荷重在截面內的容許作用力的大小與破壞力有關：

1) 在彎曲時，

$$M<\frac{M_k}{k_1};$$

2) 在軸心受壓時或在軸心受拉時，

$$N<\frac{N_k}{k_1};$$

3) 在偏心受壓時或在偏心受拉時，

$$N=\frac{M}{e_0}<\frac{N_k}{k_1}.$$

式中 M——在設計使用荷重時構件中的彎曲力矩；N——在設計使用荷重時構件中的法向力；M_k——破壞的彎曲力矩；N_k——破壞的法向力；$e_0=\frac{M}{N}$——在設計使用荷重時，力之偏心距；k_1——強度安全因數。

安全因數，就作用力和結構荷重所生之力矩與規定荷重(荷載)所生之力矩的比值來決定，見表 28 中所列。

表 28 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安全因數 k_1

荷重的組成部分	$\frac{N_k}{N_n}$ 的比值	破壞的原因		
		混凝土達到極限抗壓強度或鋼筋達到屈伏點		混凝土達到極限抗拉強度(主要用於)
		在柱、支撐及偏心力矩	在梁及其他構件方面	
1. 主要荷重	小於2.0時	2.0	1.8	2.2
	大於2.0時	2.2	2.0	2.4
2. 主要荷重與附加荷重組合	小於2.0時	1.8	1.6	2.0
	大於2.0時	2.0	1.8	2.2
3. 主要、附加與特殊荷重三種	任何比值時	1.6	1.5	1.8

註：1. 對於截面小於 30×30 公分或直徑小於 30 公分的軸心受壓構件，又對於及邊截面小於 30 公分的偏心受壓構件，其所有安全係數應較上表中數值各增加 15%。

2. 對於在工廠中預製裝配式鋼筋混凝土結構及其構件(已經算其等級產品的強度者)，上表中所有(1)及(2)組荷重的安全因數，應各減去 0.2，但不得小於 1.5。

對於工地現制的裝配式結構的構件部分，又對於構件接合處的部分，在計算時不應再減其安全因數。

3. 在決定 $\frac{N_k}{N_n}$ 的值時，因縱橫荷重及其餘壓力所生的作用力，不論其是否臨時作用性質，也應將其計入於 N_n 內。

4. 在計算偏心受壓構件時，應將 $\frac{N_k}{N_n}$ 的比值改爲 $\frac{M_k}{M_n}$ 的比值，即改爲臨時荷重與規定荷重所發生力矩的比值。

在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構件中所生的作用力，按照力學原理決定，可與作用一般結構物相似。

斷面的計算，按照破壞時極限情形進行之。在決定面積的時候，及容許時，應將鋼筋的強度加入於混凝土的受壓及受拉部分之內，而不必計及鋼筋的斷面。

混凝土的彈性係數，採用爲 0.00001，鋼筋時所生的彈性係數爲：

對於普通鋼筋混凝土——0.00015；對於預應鋼筋混凝土——0.000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5. 钢筋混凝土的轴心受压构件

用螺旋箍筋及普通箍筋的轴心受压构件，按照下面一公式计算之：

$$kN=(f_{cp}F_c+\gamma_y F_s)\varphi,$$

式中 f_{cp} 混凝土棱柱体的每平方厘强度（或直强度），公斤/公分^2），可查表19；γ_y 钢筋的强度值（见本章21节），公斤/公分^2）；F_c 混凝土的断面积（公分^2）；F_s 一根纵向钢筋的断面积（公分^2）；φ 纵向弯曲系数，按照下面表29内数值采用之。

表29 钢筋混凝土轴心中纵向弯曲系数φ的值

$\frac{l_0}{b}$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frac{l_0}{d}$	12.1	13.9	15.6	17.3	19.1	20.8	22.5	24.3	26.0
$\frac{l_0}{r}$	50	55.4	62.20	69.0	76.0	83.0	90.0	97.0	104.0
φ	1	0.85	0.80	0.75	0.67	0.62	0.57	0.52	0.48

计算高度l_0，按照下一公式决定：

$$l_0=\mu l$$

式中 μ的值可采用如下：

1. 在构件端部的固定不移时 …… 0.5
2. 在一端固定而另一端铰接时 …… 0.7
3. 在端部均铰接时 …… 1.0
4. 在一端固定而另一端自由伸出时 …… 2.0

纵向钢筋断面面积F_s，最低须超过全部计算的面积的0.5%以上，普通常不超过3.0%。

26. 钢筋混凝土的轴心受拉构件

轴心受拉构件的强度，按照下面一公式计算之：

$$kN=F_s\gamma_s,$$

钢片不能有接缝等的特殊情况，管道及其他构件的同样，按照按照下面一公式作强度的验算：$N_m=kN=F_p F_0+200F_s$。

式中 k一钢丝在构筑物使用的安全系数，可使用1.30；F_p一混凝土在轴心受拉时的强度极限（公斤/公分^2），可查表19。

27.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受弯构件

受弯构件的强度计算，不必计及混凝土受拉区域的压力，混凝土中的配置力量式，可使用解析式表示。

用单筋的任何断面形状的构件，均可以按照下面一公式计算之：

$$k\cdot M=F_a\delta_a;\quad \gamma_y F_a=F_m F_d;$$

式中 f_m 在弯曲时，混凝土受压区域的强度极限（公斤/公分^2），可查表19；δ_a 混凝土受压区域面积对于受拉钢筋重心的静矩（公分^3）；F_d 混凝土受压区域的断面积（公分^2）；F_a 纵向受拉钢筋的断面积（公分^2）。

受拉钢筋的断面积所包含混凝土的计算面积的百分数，应以大于下表30中的数值。

表30 受拉钢筋的最小断面积

（以混凝土的计算断面积的百分数表示）

钢筋的屈伏点（公斤/公分^2）	混凝土的强度				
	50	90	170	250	300
	—	110	200	300	600
	70	140	—	400	—
$\gamma_y<3000$	0.15	0.2	0.3	0.4	0.5
$\gamma_y\geq3000$	—	0.15	0.2	0.3	0.4

钢筋的最大用量F_a，只下面一条件来决定：

$$S_a<0.75S_0.$$

式中 S_0 全部混凝土的断面性对于受拉钢筋重心的静矩（公分^3）。

含有受拉区域的丁字形断面的梁（横梁），计算时可当长方形，按照单筋的矩形断面，按照下一公式计算：

$$k\cdot M=F_m\rho\left(h_0-\frac{\delta}{2}\right),$$

$$\gamma_y F_a=F_m\cdot b\cdot\delta,$$

式中 b 腹部宽度（公分）；h_0一断面的有效高度（公分），即$h_0=h-c$；其中 h 断面高度（公分）；c一受拉钢筋重心到断面一缘的距离（公分）；δ一断面受压区域的高度（公分）。

受拉钢筋的用量极度，应以符合以表30及表31中的规定数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1　受拉鋼筋的最大截面積

（混凝土强度等級的計算系數等於百分數計算）

鋼筋的屈服點 公斤/公分²	混凝土的標號									
	50	70	90	110	140	170	200	250	300	350
$\sigma_s=2400$	1.0	1.4	1.8	2.2	2.7	3.1	3.6	4.4	5.0	5.5
$\sigma_s=3000$		—	1.5	1.8	2.2	2.6	3.0	3.7	4.2	4.7

表 32　應用單筋的矩形截面丁字形截面計算表

$\sigma_s=2400$ 公斤/公分²；$kM=\alpha b h_0^2$；$h_0=\sigma_s\sqrt{\frac{kk}{b}}$；$F=\gamma h_{00}$

（M 時假定用鋼筋截面計，h_0 用全截面計）

p%	1) $R=90$ 公斤/公分²			2) $R=110$ 公斤/公分²		
	r_2	γ	α	r_2	γ	α
0.14	0.171	0.981	34.5	0.170	0.984	34.4
0.16	0.160	0.978	39.1	0.160	0.982	39.3
0.18	0.151	0.975	43.9	0.151	0.980	44.1
0.20	0.143	0.972	48.6	0.143	0.977	48.9
0.25	0.129	0.965	60.2	0.129	0.972	60.7
0.30	0.118	0.958	71.9	0.118	0.966	72.4
0.35	0.110	0.951	83.2	0.109	0.960	84.0
0.40	0.103	0.944	94.4	0.102	0.953	95.4
0.45	0.0974	0.938	105.4	0.0968	0.949	106.5
0.50	0.0927	0.931	116.3	0.0921	0.943	117.9
0.55	0.0886	0.924	127.0	0.0881	0.938	128.9
0.60	0.0853	0.917	137.5	0.0844	0.932	139.8
0.65	0.0822	0.910	147.9	0.0815	0.926	150.5
0.70	0.0796	0.903	158.0	0.0788	0.921	161.1
0.75	0.0771	0.896	168.0	0.0763	0.915	171.5
0.80	0.0750	0.889	177.8	0.0742	0.909	181.8
0.90	0.0713	0.875	196.9	0.0704	0.898	201.9
1.0	0.0682	0.861	215.3	0.0672	0.886	221.6
1.1	0.0655	0.847	233.0	0.0645	0.875	240.6
1.2	0.0632	0.833	250.0	0.0621	0.864	259.2
1.3	0.0613	0.820	266.3	0.0601	0.852	277.0
1.4	0.0596	0.806	282.0	0.0583	0.841	294.3
1.5	0.0580	0.792	296.9	0.0567	0.830	311.1
1.6	0.0567	0.778	311.1	0.0553	0.818	327.3
1.7	0.0555	0.764	324.6	0.0540	0.807	342.9
1.8	0.0544	0.750	337.5	0.0529	0.795	358.0
1.9				0.0518	0.784	372.4
2.0				0.0509	0.773	386.4
2.1				0.0500	0.761	399.8
2.2				0.0492	0.750	412.5

（續）

p%	3) $R=140$ 公斤/公分²			4) $R=170$ 公斤/公分²		
	r_2	γ	α	r_2	γ	α
0.14	0.170	0.987	34.5	0.170	0.989	34.6
0.16	0.160	0.985	39.4	0.159	0.987	39.5
0.18	0.150	0.983	44.2	0.150	0.986	44.3
0.20	0.143	0.982	49.1	0.143	0.984	49.2
0.25	0.128	0.977	61.1	0.128	0.983	61.2
0.30	0.117	0.972	72.9	0.117	0.978	73.2
0.35	0.109	0.968	84.7	0.108	0.972	85.0
0.40	0.102	0.963	96.3	0.102	0.968	96.8
0.45	0.0963	0.958	107.8	0.0961	0.964	108.4
0.50	0.0916	0.954	119.2	0.0913	0.960	120.0
0.55	0.0875	0.949	130.5	0.0872	0.956	131.4
0.60	0.0840	0.944	141.6	0.0837	0.952	142.7
0.65	0.0809	0.940	152.8	0.0806	0.948	154.0
0.70	0.0782	0.935	163.6	0.0778	0.944	165.1
0.75	0.0758	0.931	174.5	0.0753	0.940	176.2
0.80	0.0735	0.926	185.1	0.0731	0.936	187.1
0.90	0.0696	0.917	206.3	0.0692	0.927	208.1
1.0	0.0664	0.907	226.9	0.0660	0.919	229.0
1.1	0.0636	0.898	247.0	0.0632	0.911	249.6
1.2	0.0612	0.889	266.6	0.0607	0.903	271.0
1.3	0.0591	0.880	285.8	0.0586	0.895	290.9
1.4	0.0573	0.870	304.7	0.0566	0.887	310.5
1.5	0.0557	0.861	322.9	0.0551	0.879	329.9
1.6	0.0542	0.852	340.8	0.0535	0.871	348.4
1.7	0.0529	0.843	358.0	0.0522	0.863	366.6
1.8	0.0517	0.833	374.9	0.0510	0.855	384.6
1.9	0.0506	0.824	391.5	0.0499	0.847	402.2
2.0	0.0496	0.815	407.4	0.0488	0.839	419.4
2.1	0.0486	0.806	422.9	0.0479	0.831	436.1
2.2	0.0478	0.796	438.0	0.0470	0.823	452.4
2.3	0.0470	0.787	452.6	0.0462	0.815	468.3
2.4	0.0463	0.778	466.6	0.0455	0.807	483.9
2.5	0.0456	0.769	480.4	0.0448	0.798	499.0
2.6	0.0450	0.759	493.6	0.0441	0.790	513.7
2.7	0.0444	0.750	506.3	0.0435	0.782	528.0
2.8				0.0430	0.774	541.9
2.9				0.0424	0.766	555.4
3.0				0.0419	0.758	568.6
3.1				0.0415	0.750	581.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使用上述的计算图例 设有一钢筋混凝土墙，已知：安全系数 $k=1.5$，弯曲力矩 $M=7.5$ 吨公尺；

$b=50$ 公分；$h=25$ 公分；$a=2.5$ 公分；

$R_a=110$ 公斤/公分^2；$\gamma_g=2400$ 公斤/公分^3；

求 F_a。

解
$$x=\frac{k\cdot M}{\gamma_g\left[\frac{h}{2}-\left(\frac{h}{3}-a\right)\right]}=\frac{1.5\times7.5}{0.25\left[0.50-\left(0.083-0.025\right)\right]^2}=241.$$

查表 22，在 $R_a=110$ 公斤/公分^2 及 $x=241$ 时，得钢筋的百分率 $p=1.1$，故得
$$F_a=\frac{F\cdot h_0}{100}=\frac{1.1\times25\times47.5}{100}=13.0\text{ 公分}^2$$

在受弯构件中，不宜用弯筋，在钢筋的受压区域中，如因断面变形较大，或其在其本身计算的弯曲力矩时承担拉力的作用，则可以提出来考虑。

用弯筋的断面所产生的弯曲力矩，可视作相当拉筋的和，即
$$k\cdot M=k(M'+M_a).$$

力矩 M'（公斤·公分），是因受压的混凝土和其他部分的受拉钢筋所产生，可用下式表示：
$$k\cdot M'=F_a'\gamma_a'(h_0-a_1),$$

式中 F_a'——在向受压钢筋的断面域（公分^2）；a_1——受压钢筋断面重心至一边的距离（公分）。

力矩 M_a 是因受压混凝土和其他部分受拉钢筋（F_a-F_a'）所产生，可用下式表示：
$$k\cdot M_a=F_a\gamma_a\cdot\gamma_a'(F_a-F_a')=F_a\gamma_a'z_a.$$

由一力矩，是钢作用弯筋的断面决定时（即筋的面积等于 F_a-F_a'），则在计算上可以应用表 22 中的数值。

用弯筋的断面，通过圆是符下列的条件：
$$S_a\leqslant0.75\,S_a;\quad x\leqslant h_0-a_1;\quad kM\leqslant F_a\gamma_a.$$

式中 x——混凝土受压区域的重心到钢筋 F_a 的距离。

丁字形断面的翼缘，在其厚度 $h_a<0.1\,h$ 时，可以略去不计，即按照矩形断面的方法，来宽度 b 计算。在翼缘厚度 $h_a>0.1\,h$ 时，则须加以计算。丁字形断面的翼缘计算宽度 b_a，不得超过下列数值：

1）附共轴力矩——不得超过梁的跨度的三分之一，但不得超过 $12h_a+b$；

2）附共轴弯矩钢筋的次墙（小墙）——不得超过相邻两中距；附简共墙（大墙）——不得超过跨度 L 的一半（即梁肋骨每侧外 $\frac{L}{6}$）。

在实际使用弯筋的场所，受弯构件的主要拉应力，可以按照下述一公式决定之：
$$\tau_{za}=\frac{Q}{bz},$$

式中 Q——剪力（公斤）。

在主要拉应力超过其 $\tau_{za}<\frac{R_p}{k_1}$ 一条件的区域中（式中 R_p——混凝土的每弯拉应强度），需设拉应力可以由混凝土单独受（即不设的钢筋及混凝土的）计算。式中 k_1——安全系数，可查表 26。最大主应力值（$\tau_{max}=\tau_{za}$），须以符合下列的条件：
$$\tau_{max}\leqslant\frac{R_p}{\gamma}$$

式中 R_p——混凝土受压区域在弯曲时的强度每强（公斤/公分^2）。

在 $\tau_{za}>\frac{R_p}{k_1}$ 的区域中，须在相当区的钢筋的断面及数量，须以用钢筋的计算与法决定。

28. 偏心受压构件

在计算任何一种钢筋断面的偏心受压构件时，可以普通用图计算简易。

1）若在断面范围时，受拉钢筋 F_a 到混凝受拉时，即混凝土受压区域的距离 x_0 适合符下式条件时：　$S_0\leqslant0.8\,S_a$。

则宜生第一种偏心受压的情形，最可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k\cdot N\cdot e=F_a\gamma_a'z_a+F_a'\gamma_a'(h_0-a_1),$$
$$k\,N=F_aR_a-(F_a-F_a')\cdot\sigma_g.$$

式中 N——容许法向力（公斤）；e——N 力到钢筋断面重心的距离（公分）。

同时，也须适合符下式条件：　$x\leqslant h_0-a_1$。

2）若 $S_a>0.8\,S_a$，则宜生第二种偏心受压的情形。

按第二种情形计算的基础是，先假定混凝土受压断面到共受拉钢筋重心的压力不变，即　$E_x\cdot F_a=E_{xp}\cdot S_a$

式中 E_x——混凝土强度每强的未知值（公斤/公分^2）；S_a——混凝土受压区域对共钢筋 F_a 的重心的静矩的未知值（公分^3）；E_{xp}——混凝土在核心受压时的强度每强（公斤/公分^2）；S_a——混凝土受压断面对钢筋 F_a 的重心的静矩。

同时，第二种情形的计算公式是：
$$k\cdot N\cdot e\leqslant E_{xp}S_a+F_a'\gamma_a'(h_0-a_1),$$

式中 F_a'——假定对 N 力的钢筋断面面积（公分^2）（最大共受拉的钢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縱向 N 力被壓的圓形箍筋 F_n，應適合下列條件：

$$1.N\eta < 2.5 R_{np} r_0^2 + F_n \cdot r_0 (h_0 - a_1),$$

式中 η — N 力與圓箍 F_n 的重心的距離(公分)；r_0 — 混凝土設計斷面對圓箍 F_n 的重心的距離(公分)。

對於 T 字形斷面，其翼緣位在斷面的受壓面應考慮，則設計所用的翼緣的最大寬度，按下列條件決定：$b_c' \leq 0.5 b + 4 h_c'$。

對於 T 字形斷面，其翼緣位在斷面的最大受壓面應考慮，則按下述計算：

1. 在 $h_c' < 0.1 h_0$ 時，將翼緣略去不計，而即按寬度等於 b 的矩形斷面進行計算。

2. 在 $h_c' \geq 0.1 h_0$ 時，應將翼緣的受壓算入計算在內。

矩形斷面的條件，按照下列各公式計算(見下面圖示)。

第 I 種情形：$1.N \cdot e = R_{np} b x \left(h_0 - \frac{x}{2}\right) + F_n' \cdot r_0' (h_0 - a_1)$；

$$1.N = R_{np} b x - (F_a - F_a')\sigma_a'。$$

關於應用公式下列兩條件：

1. $x < 0.55 h_0$，　2) $x \geq 2a'$。

第 II 種情形：$1.N\eta \leq 0.5 R_{np} b h_0^2 + F_n' \cdot r_0' (h_0 - a_1)$，

$$1.N\eta' \leq 0.5 R_{np} b h_0^2 + F_n \cdot r_0 (h_0 - a_1)。$$

式中 $h_0 = h - a_1$ — 斷面的有效高度；$h_0' = h - a$ — 斷面的有效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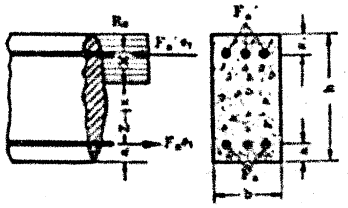

承受壓縮作用偏心受壓構件中，縱向圓箍的斷面，不應少於混凝土斷面的 0.5%，但設置不大於混凝土設計斷面面積的 3%。除此以外，受力圓箍的數量，不應少於混凝土設計斷面面積的 0.2%。在按第一種情形計算的斷面的受拉面應的圓箍數量，不應多於第 30 中所列的數值。

在下列情形中，偏心受壓構件的撓曲影響，應加以計算：

1. 在矩形斷面中 $\frac{l_0}{h} > 10$ 時，　2) 在任何斷面中 $\frac{l_0}{r} > 35$ 時。

式中 l_0 — 構件的計算長度(公分)；r — 斷面的慣動半徑(迴轉半徑)。

在力矩作用平面內的撓曲影響，按縱向力 N 的偏心距 e_0 乘以下列的係數 m 來計算：

在任何斷面形狀時，$m = \frac{1}{1 - \frac{N}{4000}\left(\frac{l_0}{r}\right)^2}$，

在矩形的斷面形狀時，$m = \frac{1}{1 - \frac{N}{400}\left(\frac{l_0}{h}\right)^2}$，

式中 $r = \sqrt{\frac{I_b}{F_b}}$；$F$ — 混凝土的總斷面積(公分²)。

E. 純混凝土結構及少鋼筋混凝土結構

29. 安全因數

全圓形混凝土結構，在其受拉斷面區域中所用的鋼筋數量，不得多於 30 中的數值。在設計混凝土構件時，其安全因數關係荷重 P_n 的作用力與規定荷重 P_n 的作用力之比值固定，可按表 33 採用。

表 33　安全因數

荷重的組成區分	$\frac{P_n}{P_n}$ 的比值	破壞因因		在計算預應力時
		在受壓時的值	在軸心受拉、彎曲時受拉及偏心受拉時斷裂，及由於主拉應力作用	
1. 主要荷重	小於 2.0 時	2.3	3.5	1.5
	大於 2.0 時	2.5	3.8	
2. 主要荷重和附加荷重同時	小於 2.0 時	2.1	3.1	1.4
	大於 2.0 時	2.3	3.4	
3. 主要、附加及特殊三種荷重	任何比值時	1.8	2.8	1.3

註：1. 在決定 $\frac{P_n}{P_n}$ 的比值時，P_n — 僅中將包括入永載重量及計算力所產生的荷重，不論其種類性質為何。

2. 在計算偏心受壓構件時，應以規定荷重所產生的縱向力與其規定荷重所產生的縱向力間的比值 $\frac{N_n}{N_n}$，來代替 $\frac{P_n}{P_n}$ 一比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混凝土結構的構件內所產生的作用力，依照這些力學的規則決定，並可將其歸入同一種的應力體。

30. 受彎構件

混凝土構件受彎的計算，可依照下面的公式進行之：

$$M_p = 1.5 - 1.7 r_p H^2,$$

式中 H ——斜截通過受拉區域中和軸的垂直距離（公分）。

若截面在受拉區域中和軸，而其數量大於混凝土斷面積的 0.1% 那个於其 [illegible] 時，並有若干鋼筋集聚着的厚度不於斷面高度的 $\frac{1}{10}$ 時，則在計算受彎構件時，可將安全因數減至 20%。

31. 純混凝土及少鋼筋混凝土結構的軸心與偏心受壓構件

在軸心受壓及偏心受壓時，應依照對於磚石結構的公式（見下面一節）進行計算。在計算這些構件時，縱向挫曲係數 φ 之值，可按下面表 34 採用，其中計算高度 l_0 按結構種類決定採用，其情形同磚石結構。

表 34 純混凝土結構的縱向挫曲係數 φ 的值

$\frac{l_0}{r}$	$\frac{l_0}{b}$	φ 重混凝土和混凝土	φ 輕混凝土	$\frac{l_0}{b}$	$\frac{l_0}{r}$	φ 重混凝土和混凝土	φ 輕混凝土
0	14	0.98	0.96	70	70	0.63	0.52
6	21	0.96	0.91	77	75	0.59	0.48
8	28	0.91	0.83	84	83	0.55	0.43
10	35	0.86	0.81	91	90	0.51	0.39
12	42	0.82	0.75	98	97	0.47	0.35
14	49	0.77	0.69	105	104	0.44	0.32
16	56	0.72	0.63	112	111	0.41	0.29
18	63	0.68	0.57				

B. 磚石結構

32. 安全因數

表 35 無鋼筋磚砌體的安全因數

計算情形及荷重組合	計算下列荷重組合時的安全因數		
	1. 主要荷重	2. 主要及附加荷重	3. 主要、附加及特殊荷重
一、在計算斷面大於0.3公尺²的磚、洋灰、鐵及鋼的構造時：			
1. 用優良磚石砌築者	2.5	2.5	1.9
2. 用普通磚、混凝土塊、洋灰及天然石塊砌築者	2.8	2.5	2.1
3. 用空心混凝土塊砌築者	3.0	2.7	2.3
二、在計算薄壁（1/4）時	1.2	1.1	—
三、在計算薄壁的擋牆時	1.5	1.4	1.2

表 36 有鋼筋磚砌體的安全因數

計算情形及荷重組合	計算下列荷重組合時的安全因數		
	1. 主要荷重	2. 主要及附加荷重	3. 主要、附加及特殊荷重
一、在計算斷面大於0.3公尺²的磚、洋灰、鐵及鋼的構造時：			
1. 在用鋼材料的鋼筋時	2.5	2.3	1.9
2. 在用鐵的鋼筋時	2.6	1.8	1.5
二、在計算薄壁時	1.2	1.1	—
三、在計算擋牆的擋牆時	1.5	1.4	1.2

表 36 及 37 的註：

1. 在計算磚的鋼筋磚石結構時，磚石的強度本身的強度係數，應在計算公式中採用安全因數 0.7。
2. 在計算鋼筋及有鋼筋的材料的柱、牆垛、拱、拱圈及壁，而其斷面等於或小於 0.3 公尺²時，安全因數須增加 20%。
3. 在用硬質混凝土塊砌築的第 I 及第 II 等級磚砌中時，安全因數應增加 20%。
4. 在磚、石及混凝混凝塊砌成體及荷重重的表面中，在計算其砌築結時的強度時，安全因數可以減至 20%。
5. 在施工中完成的混凝砌築結構強度及穩定性時，其安全因數可以減至 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计算受拉钢筋时，若 $\frac{h}{l_0}>10$，则安全因数(k')可按照下面一公式增加：

$$k'=(k-1)+0.1\frac{h}{l_0}.$$

若结构对裂缝宽度和构件使用条件的规定不允许出现裂缝，则设计应满足，即以保证计算使用荷载时出现开裂的安全因数 k_1。此因数的安全因数可按照如下：

1. 对于品质要求高的建筑物结构 …… 1.50
2. 有防水抗侵蚀保护层受拉钢筋 …… 1.30
3. 有耐热抗大气的建筑物结构 …… 1.00

具有特殊的要求时，应以按照不出现开裂的程度，酌按用 k_1 的值。

33. 轴心受压构件

轴心受压构件的容许荷重，可按照下面一公式来决定：

$$N_p=\frac{1}{k}\varphi F R_a,$$

式中 N_p 容许荷重(公斤)；k 一安全因数，可查表 33 而得；N 一在实际受用荷重时的法向荷重(公斤)；F 横断面的面积(公分²)；R 一砌体的抗压极限(公斤/公分²)，可查下面表 36 而得；φ 一纵向弯曲系数，可查下面表 42 而得。

34. 偏心受压构件

偏心计算，可按照下列两种情况公式进行：

1) 当偏心距 e_0 不超过 0.5α ($e_0<0.5\alpha$) 时，按照下一公式计算：

$$N_p=\frac{kF\varphi}{1+\frac{e_0}{d-a}},$$

式中 e_0 一因为荷载重心的偏心距(公分)；d 一断面高度(公分)；a 一断面重心到受压最大的一边的距离(公分)。

2) 当偏心距 $e_0>0.5\alpha$ 时，可按照下一公式计算：

$$N_p=k\frac{kJ\gamma'}{1+\frac{e_0}{d-a}},$$

式中 $\gamma=2\left(1-\frac{e_0}{\alpha}\right)$；$\gamma'$ 一纵向弯曲系数，按照其值得 $\frac{l_0}{b'}=\frac{l_0}{\sqrt{12}}$ 或 $\frac{l_0}{b'}=\frac{l_0}{b}$ 所决定(一般用哪个值)。

偏心受压的砌石结构，在其偏心距不超过下面表 37 中所列的限值时，只要按照上列公式进行受压区域的计算即可。

在偏心距超过表 37 中所列的限值时，又有另一规定，即其使用条件规定，必须保证荷载出现的安全因数 k_1 (如防弧墙、墙等) 大于 1.2 者 (对所有的 e_0 值，除轴力受压区域外)，则其在受拉区域内的安全因数按照下面一公式决定：

$$N_p=k_1N=\frac{kF\varphi}{\frac{e_0F\varphi}{J}-1},$$

式中 J 一断面的惯矩(公分⁴)。

对于矩形断面，则按照下式决定：

$$N_p=k_1N=\frac{F_aF}{\frac{6e_0}{d}-1},$$

式中 F_a 一在弯曲时的容许抗拉强度(公斤/公分²)。

表 37 偏心荷的极限值 e_{op} 在此值时受偏心荷重的构件，仍按受压区域进行计算

荷重种类	e_{op}	荷重种类	e_{op}
一、在计算下列结构的主要荷重时：		二、在计算所有结构的主要及附加荷载荷重时	0.7α
1. 拱和拱肩	0.5α	三、在计算所有结构的主要、附加和特殊三种荷重时	0.8α
2. 其他结构	0.6α		

35. 砌石和灰浆的强度极限

表 38 主要砌石的结构设计极限抗压强度 R

(公斤/公分²)

砌石种类	砌筑日数	砌石强度	在下列龄期强度时的设计强度百分率					
			100	60	25	10	4	0
一、用重质砂浆砌筑的块石、料石及其他砌石，表面宽 5～14 公分	1 个月	200	60	60	55	30	27	25
		150	45	35	30	25	22	20
		100	35	30	25	20	17	15
		75	30	25	20	17	14	12
		50	—	20	17	14	12	10
		35	—	—	14	12	10	8
		25	—	—	12	10	8	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混凝土组别	龄期	碎石	在下列温度硬结时28日的设计强度标准					
	日数	温度	100	50	25	10	4	0
二、硬重混凝土	1个月	200	70	60	55	50	50	50
重骨料混凝土		150	60	50	45	40	40	40
特重心混凝土		100	50	40	35	33	30	30
土墙，每层		75	40	35	30	27	25	25
高度达1.5～		50	—	30	25	22	20	18
2.5公尺时		30	—	—	20	17	14	12
的工作缝		25	—	—	16	14	12	10
三、轻重混凝土	1个月	100	40	35	30	27	25	25
重骨料混凝土		75	35	30	25	22	20	20
特重心混凝土		50	25	22	20	18	16	14
土墙，每层		30	—	18	16	14	12	10
高度达1.5		25	—	—	14	12	10	8
～2.5公尺时		15	—	—	9	8	7	6
四、轻混凝土	3个月	200	45	35	30	25	22	20
		150	40	30	25	20	18	16
		100	35	25	20	16	14	12
		200	30	20	16	14	12	10
		200	25	18	14	12	10	8
		150	20	16	12	10	8	6
		100	—	14	10	8	6	5
		50	—	12	8	6	5	4
		25	—	8	6	5	4	3

註：1. 表列下面的数字，第一组碎石砌筑体的强度标准应减低15%：

a）水硬性水泥胶浆（指纯水泥或掺加物较多者）；

b）轻质骨料（其容积重量 γ_p<1800 公斤/公尺³）。

2. 表列数字的实际石料强度，需考虑其品质下降情形，应将表内二级的强度标准乘以下列系数：

a）对软弱石料（其容积压碎率不到 0.7 公分者） 1.0

b）对中等石料（其容积压碎率不到 1.0 公分者） 0.8

c）对较硬石料（其容积压碎率不到 2.0 公分者） 0.7

d）对特硬石和基岩石 0.6

3. 表列单位面积的强度标准，其强度标准按照表内中等四级碎石一组内各级增高 20%。

4. 表列数字适用于碎石砌体，其强度标准较高 25%。

5. 对块石砌体，表列28日的强度标准，减低30%的数值减低15%。

表 39　碎及整方石料的砌筑体在龄期及各项影响下对於结合面的拉力、剪力及主拉应力的强度标准

（公斤/公分²）

作用力的种类		碎石			整石				
		200	150	100	75	50	35	25	15	10
1. 轴心拉力 F_p		6	5	4	3	2	1.5	1.2	0.9	0.6
2. 在弯曲时的拉力 F_{pa} 和主拉应力 F_{zz}		9	7	6	4.5	3	2.5	2	1.5	1.0
3. 剪力 F_{cp}		22	18	14	12	9	7	5	3.5	2

註：1. 强度标准 F_p、F_{pa} 及 F_{zz}，适用於所有砌筑体的龄期。

2. 强度标准 F_{cp}，适用於所有剪切面中的碎石和整方石料及混凝土。

表 40　各种碎石砌筑体在新 28 日的砌筑龄期时对於结合面的拉力、剪力及主拉应力的强度标准

（公斤/公分²）

作用力及龄期种类	强度标准				
	100	50	25	10	4
轴心拉力 F_p					
一、结合材料强度的影响结合断面	2.5	1.8	1.2	0.6	0.3
二、龄期影响：					
1. 对於硬石料的砌筑体	5	3.5	2.5	1.2	0.6
2. 对於软石砌筑体	3	2.5	1.5	0.9	0.3
在弯曲时的拉力 F_{pa}					
一、结合材料强度的影响结合断面	3	2.5	1.5	0.9	0.3
四、龄期影响：					
1. 对於硬石料的砌筑体	5	6	3.5	2	0.9
2. 对於软石砌筑体	3	4	3	1.5	0.6
剪力 F_{cp}					
一、结合材料强度的影响结合断面	5.0	3.5	2.5	1.2	0.6
二、龄期对砌筑体的结合断面	5	6	3.5	2	0.9
主拉应力 F_{zz}					
七、龄期的影响	3.0	2.5	1.5	0.9	0.3

註：1. 强度标准对所有结合断面及砌筑体中的砌筑龄期有效。

2. 表中第四项 1 项的数据标准物理，表明结合断有一整块石砌体高度的比较小於 1 时，即两点小於 1 的比较表中所列数据的各强度值。

56、碎石砌筑体的弹性模量及剪变弹性系数

砌筑体的弹性模量，即用算 $E=0.8E_1$；式中：E_1 为比的弹性模量，以公斤/公分²（表明砌筑中拉力等於零时），则 $E_p=aE_1$。

式中 E 的值（公斤/公分²），按照表 38 中数据用；a——砌筑体的弹性系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1　對於各種混凝土的 α 的數值

砌 體 種 類	100～50	25～10	4	2	0
一、用重質混凝土砌的磚、石混合砌體，砌體中天然石料的體積	1000	750	500	350	200
二、用輕質混凝土砌的磚、石混合砌體，砌體中天然石料的體積	750	500	350	200	100
三、重質天然石料和混凝土砌塊砌體	2000	1000	750	500	350
四、空心磚土砌磚砌體：					
1. 空心方向水平	1500	1000	750	350	200
2. 空心方向垂直	2000	1500	1000	600	350

表 42　縱向撓曲係數 φ 的數值

$\frac{l_0}{d}$	$\frac{l_0}{r}$	在 α 時的 φ 值				
		200	350	500	750	1000
3	10.5	0.94	0.96	0.97	0.98	0.99
4	14	0.90	0.94	0.96	0.97	0.98
5	17.5	0.86	0.91	0.94	0.96	0.97
6	21	0.81	0.88	0.91	0.94	0.96
7	24.5	0.75	0.84	0.88	0.92	0.94
8	28	0.70	0.80	0.85	0.90	0.92
9	31.5	0.65	0.76	0.82	0.87	0.90
10	35	0.60	0.72	0.79	0.85	0.88
11	38.5	0.55	0.68	0.75	0.82	0.86
12	42	0.51	0.64	0.72	0.80	0.84
13	45.5	0.47	0.61	0.69	0.77	0.81
14	49	0.43	0.57	0.66	0.74	0.79
15	52.5	0.40	0.53	0.62	0.71	0.77
16	56	0.37	0.50	0.59	0.69	0.74
17	59.5	0.34	0.47	0.56	0.66	0.72
18	63	0.32	0.45	0.53	0.63	0.70
20	70	0.27	0.40	0.48	0.58	0.65

註：1. 計算長度 l_0（公分）的值，按照下列情況採用：

a）在兩端固定的圓柱 a 時，$l_0=h$；

b）在有許多的磚砌物中，有時性的圓柱 a 時，$l_0=1.5h$；

c）在多跨度的連續物中，有時性的圓柱 a 時，$l_0=1.25h$；

d）在兩端鉸接的圓柱體的自由直立體積時，$l_0=2h$；

e）計算長度 l（公分）的值，在上所述的三種代外的圓柱 a 時 l_0 為：

$$\frac{h}{1+\frac{1}{3}}<l_0<2h.$$

2. 截面高度 h（公分），在砌體有斜的邊緣時，採用砌體外每一邊緣的高度；在矩形砌物中，採用砌體與砌件的全部高度或砌體與砌體邊緣之間的距離。

Г. 鋼筋磚石結構

37. 安全因數

按照上章第 1 節的表 3 採用。

38. 種類和應用範圍

在本節裏中，應用兩種鋼筋的佈置：

1）橫向鋼筋佈置——用鋼筋網構成，置於共砌體的灰縫裏中；

2）縱向鋼筋佈置——用縱向鋼筋和箍筋構成，置於在砌體的內縱向的溝槽中，或在其體外的保護層中。

對於鋼筋磚石結構，應該採用的混凝土標號如下：

1）在用方格鋼筋（即鋼筋置在縱向層中）其砌體中時——150 號；在有縱向鋼筋時——150 號。

2）在用內部鋼筋的砌體中時——150 號。

3）在其體積體積計算為時——100 號。

橫向鋼筋可用於如當其體比小的柱體（$\frac{l_0}{h}<15$）和壓在偏心距不大時（對於矩形截面為 $e_0<0.15h$）。

縱向鋼筋大多應用於受壓構件和偏心受壓構件中，那在長細比 $\frac{l_0}{h}>15$ 時中心受壓心受壓柱中，作用力施加於截面中心點之外；又應用於撓曲中和受剪的區在砌的砌體構件的補強中。

不宜採取用縱向鋼筋去加強受壓區域以提高強度。

39. 鋼筋磚砌體的強度和彈性

鋼筋的設計強度極限，按鋼的極限強度，可採用 2500 公斤/公分²。

1. 軸心受壓　砌體的強度極限：

1）在用內部的縱向鋼筋的砌體中時：

$$R_0=R+25\,p\ \text{公斤/公分}^2;$$

2）在用外置的縱向鋼筋的砌體中時：

$$R_0=R+17.5\,p\ \text{公斤/公分}^2;$$

3）在用鋼筋網時：

$$R_0=R+37.5\,p_0\left(1+\frac{f}{2a}\right)\text{公斤/公分}^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式中 p——箍筋的配筋百分率：$p_v=f_s\frac{C_1+C_2}{C_1C_2s}\times 100$——用箍筋断面积表示箍筋的配筋百分率；$C_1$——箍筋横向一条的尺寸（公分）；$C_2$——箍筋纵向另一条的尺寸（公分）；$f_s$——一根箍筋的断面积（公分^2）；$s$——箍筋沿构件轴线方向的间距（公分）；$R_l$——加箍筋砼柱的强度极限（公斤/公分^2）。

2. 螺旋箍筋——砼柱的强度极限：

1）在周内距的螺旋箍筋时：

$$R_{sp}=R+50p_1\ \text{公斤/公分}^2;$$

2）在周外距的螺旋箍筋时：

$$R_{sp}=R+35p_1\ \text{公斤/公分}^2;$$

3）在周箍筋时：

$$R_{sp}=R+37.5p_1\lambda\left(1+\frac{s}{2d}\right).$$

式中 p_1——箍筋及斜筋与的箍筋的百分率：$\lambda=1-\frac{2r_0}{d}$——考虑到混心距影响的系数；r_0——断面重心到最远的受压一边的距离（公分）。R_{sp}和R_{sp}的值，不能超过R_l的0.9。

在轴心受压时，极限力N_p（公斤）按下列公式决定：

$$N_p=\varphi N=F\cdot R_{sp}\cdot\varphi,$$

式中 φ——纵向挠曲系数，按照表43中的弹性指数α再查表47而得。

在周箍筋或螺旋向箍筋的断面混心受压，而混心距$e_0<0.5a$时，则极限力N_p按下式决定：

$$N_p=\lambda N=\frac{FR_{sp}a}{1+\frac{e_0}{d-a}}.$$

在周箍纵向箍筋的断面混心受压，而混心距$e_0>0.30a$时，受拉区域的砼按计算强度计算。在距离$e_0<0.30a$时相同，受拉区的砼强度计算，则按照计算混心受压箍筋砼柱件的公式计算，可使用$R_{sp}=1.25R$。对于安全系数可查表30中的数值考虑到强度的比1。

在受拉和弯曲时的弹性极限，同样的弹性极限是$R_{sp}=R$而决定。对于决定的强度在静力上决定的系统中的作用力方面，在不超过容许的设计应力强度时，可采用一定的平均弹性极限是：

$$R=0.8R_{sp}=0.8R_l,$$

式中 α——弹性指数，可查表43。

表43 对长细杆断面的弹性指数α的平均值

箍筋种类	箍筋百分率 p	弹性指数 α
一、受压箍筋	0.1～0.3	750
	0.3～0.6	800
	0.6～1.0	850
二、纵向箍筋	与p值相同	按表41中的值

五. 木结构

木结构按照本规范表29所列的容许应力来计算。在计算主要荷重及附加荷重所引的联合作用时，以及验算结构物件在临时荷重的作用力时，则所有容许应力的值增加25%系数1.25。

40. 木结构的轴心受拉及受压的构件

构件的轴心受拉断面，按照下一公式验算：

$$\frac{N}{F_{net}}\leq(\sigma_p)_l;$$

式中 $(\sigma_p)_l$——在受拉时的容许应力（公斤/公分^2）。

轴心受压的螺栓及合成构件，按下列公式计算：

$$\frac{N}{F_{net}}\leq(\sigma_p)_l\ \text{和}\ \frac{N}{\varphi F}\leq(\sigma_p)_l,$$

式中 N——纵向压力（公斤）；F_{net}——构件净断面面积（公分^2）；F——设计断面面积（在圆形纵向构件最大可能挠曲力矩的断面中）；在有削弱断的断面时，设计断面积可按照如下：(a)在削弱部分不连续时计算，如削弱的面积不及毛面积F_{dp}的25%，则$F=F_{dp}$；如削弱的面积大于毛面积F_{dp}的25%，则$F=\frac{4}{3}F_{net}$；(b)在削弱的面积是连续时计算，$F=F_{net}$；φ——纵向挠曲系数，根据比λ的值而定，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在$\lambda<75$时 $\varphi=1-0.8\left(\frac{\lambda}{100}\right)^2$。

在$\lambda>75$时 $\varphi=\frac{3100}{\lambda^2}$。

$(\sigma_p)_l$——容许压应力（公斤/公分^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壁體肢件的長細比，按下一公式決定：

$$\lambda = \frac{l_0}{\sqrt{\frac{J_{cp}}{f_{cp}}}},$$

式中 l_0——肢件的計算長度(公分)；J_{cp}——肢件截面的慣矩(公分⁴)。

合成肢件兩自端的長細比，按下一公式決定：

$$\lambda = \sqrt{(\alpha_0\lambda_0)^2 + \lambda_1^2},$$

式中 λ_0——在肢件的計算長度 l_0 和不計及彎性的撓曲情形時，所有肢件對於全斷面重心軸的長細比；λ_1——在長度 l_0 等距彎性的中距時，各分肢件對於其截面重心軸的長細比；α_0——長細比係數，按照下一公式決定：

$$\alpha_0 = \sqrt{1 + \beta_0 \frac{k n_0}{l_0 c}},$$

式中 β_0——彎性撓曲影響係數，可查表 44 而得用；k——在撓曲力向的合成肢件斷面高度(公分)；l_0——肢件的計算長度(公尺)；n_0——在肢件間的連結釘數目；c——肢件每一長為公尺中一個撓曲內的彎性數；在彎性數不等的情況連結時，可採用其平均數。

表 44　彎性的撓曲影響係數 k_0 的數值

彎性種類	k_0	
	軸心受壓	撓曲受壓
釘	$\frac{b}{10.5^2}$	$\frac{b}{5.5^2}$
膠	$\frac{b}{5.5^2}$	$\frac{b}{1.5^2}$
膠木	$\frac{b}{1.5^2}$	$\frac{b}{d}$

註：1. 表中 b——合成肢件總寬度(公分)；d——打釘肢的直徑(公分)。
2. 在決定 k_0 時，假設性的直徑度，不應超過合成肢件中最薄一個件的厚度的 $\frac{1}{4}$。

肢件的計算長度，在撓算撓曲撓曲時，可按其實際長度採以下所係數而得：

1. 在肢件一端固定而另一端自由時……2.0
2. 在肢件兩端鉸接時……1.0
3. 在肢件一端固定而另一端鉸接時……0.8
4. 在肢件兩端固定不動時……0.65

41. 木結構的受彎肢件

在木結構的肢件受彎時，可按下一公式驗算其應力：

$$\frac{M}{W_{cp}} \leq (\sigma_w),$$

式中 W_{cp}——斷面模數(公分³)；M——作用於斷面的力矩(公斤·公分)；(σ_w)——容許撓曲應力(公斤/公分²)。

在合成梁中，其撓曲應力可按作整體斷面的撓曲計算決定；因增模數面的影響關係，可乘以下列係數而減之一：

1. 在肢件之間有一個接合線時……0.9
2. 在肢件之間有兩個及兩個以上接合線時……0.8

在決定有增向撓曲的梁的慣矩時，膠質結構可以略去不計。

在計算剪力時，斷面慣矩的值可採用總數。合成梁的重量，也可按作整體梁的梁的計算決定，惟在撓曲時慣矩中乘以係數 0.7。

表 45　建築物屋面板及樓板肢件的容許撓度

受彎肢件	容許撓度	
	在永久性建築物中	在臨時性建築物中
一、在樓板中	$\frac{1}{250}l$	$\frac{1}{200}l$
二、在屋面的檁條中	$\frac{1}{200}l$	$\frac{1}{150}l$
三、在屋面中(設計還外)：		
1. 主梁、副梁、屋面板	$\frac{1}{200}l$	$\frac{1}{150}l$
2. 屋面下的望板和椽條	$\frac{1}{150}l$	$\frac{1}{150}l$
四、在屋面的吊頂中	$\frac{1}{400}l$	$\frac{1}{300}l$

註：1. 表中 l——肢件的計算長度(公分)。
2. 在有特別要求時，檁條用的撓度的容度，應照使用需要而減之，不應超過 $\frac{1}{300}l$。
3. 檁條用時容度的容度，不應超過 $\frac{1}{600}l$。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42. 受拉受弯及受压受弯的胶件

在拉力及弯力同时作用时，可按下一公式验算胶件的强力：

$$\frac{N}{F_{wt}}+\frac{M}{W_{wt}}\cdot\frac{(T_p)}{(T_a)}\leqslant(\sigma_p)_a$$

受压受弯的组装胶件及合成胶件，按下一公式在横曲面内计算：

$$\frac{N}{F_{wc}}+\frac{M}{\varphi W_{wt}}\leqslant(\sigma_a)$$

在 M 值很小时，按压受压情形由验算其稳定性。

在合成胶件中，按下一公式验算各分胶件的稳定性：

$$\frac{N}{F_{dp}}+\frac{M}{\varphi W_{dp}}\leqslant(\sigma_a)\eta_1$$

式中 $\varphi=1-\frac{\lambda^2 n_2}{3100\sigma_a}$——稳数（在1～0间的正数），此稳数考虑到在胶件弯曲时因法向力而产生的附加力矩：

$$\sigma_a=\frac{N}{F_{dp}}$$

η_1——组合成胶件的各分胶件按其计算高度与计算的横向换曲稳数（计算高度与一般值的中距）。

受压受弯胶件所用的高细比 λ，不应大于表46中所列的值。

表46 高细比 λ 的最小值

胶件名称	λ
1. 主梁单腹板	120
2. 其他主梁胶件	150
3. 支撑胶件	175
4. 腹板	200

43. 木制构件胶件的接合处

表47 在顺木纹受压时，松及冷杉的胶件接合处的横纹端性的容许单压力(公斤)

横纹接触面宽度（公分）	容许单压力	胶件厚度（公分）									
		2.5	4	6	8	10	2.5	4	6	8	10
	符号	胶缝接合					木制螺栓接合				
1.2	$(T_m)_a$	150	240	288	288	288	150	240	288	288	288
	$(T_n)_a$	120	192	288	288	288	90	144	216	288	288
1.6	$(T_m)_a$	200	320	480	512	512	200	320	480	512	512
	$(T_n)_a$	160	256	384	512	512	120	192	288	384	480
1.9	$(T_m)_a$	237	380	570	722	722	237	380	570	722	722
	$(T_n)_a$	190	304	456	608	722	142	228	342	456	570
2.2	$(T_m)_a$	275	440	660	880	968	275	440	660	880	968
	$(T_n)_a$	220	352	528	704	880	165	264	396	528	660

注：a——外侧胶件的厚度(公分)；c——中间胶件的厚度(公分)。

表48 在任何角度方向受压时，松及冷杉的胶件接合处的钢钉的容许单压力(公斤)

部位	钢钉的直径（公分）	容许单压力符号	胶件厚度（公分）					钢钉的长度（公分）	每1000根钉的重量（公斤）
			2	3	4	5	大於5		
斜纹	0.4	$(T_P)_{45}$	40	48	48	48	48	9	9.2
		$(T_P)_0$	32	48	48	48	48	10, 11	10.7；11.1
顺纹	0.5	$(T_P)_{45}$	45	61	61	61	61	12.5,13	19.8；23.7
		$(T_P)_0$	36	54	61	61	61	17.5	27.5
斜纹	0.6	$(T_P)_{45}$	—	90	108	108	108	20	43.4
		$(T_P)_0$	—	72	96	108	108	22.5	50.9
斜纹	0.4	$(T_P)_{45}$	40	48	48	48	48		
		$(T_P)_0$	24	36	48	48	48		
顺纹	0.5	$(T_P)_{45}$	50	75	75	75	75		
		$(T_P)_0$	30	45	60	75	75		
斜纹	0.6	$(T_P)_{45}$	—	90	108	108	108		
		$(T_P)_0$	—	54	72	90	9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顺木纹受剪时，钉及置钉的胶件结合面的销木连的容许单剪力，可按用下列数值的最小值：

$$(T_{\alpha})_1 = 30 + d_{\alpha}, (T_{\alpha})_2 = 20 + d_{\alpha}.$$

钉直 $d_{\alpha} < 3$ 公分时，不得大于 $(T_{\alpha}) = 60\ d_{\alpha}^2$；

又在 $d_{\alpha} > 3$ 公分时，不得大于 $(T_{\alpha}) = 50\ d_{\alpha}^2$。

在斜木纹方向（成任意角 α）受剪时，钉及置钉的胶件结合面的销槽挤成斜木纹的容许单剪力，应按用下列公式中所决定的数值的最小值：

1）钉共销连：

$$(T_{\alpha})_1 = k_{\alpha} \cdot 50 + d_{\alpha},$$

$$(T_{\alpha})_2 = k_{\alpha} \cdot 40 + d_{\alpha} \text{——对共销结合面，}$$

$$(T_{\alpha})_3 = k_{\alpha} \cdot 30 + d_{\alpha} \text{——对共不销结合面，}$$

$$(T_{\alpha}) = \sqrt{k_{\alpha}} \cdot 500\ d_{\alpha}^2,$$

2）钉共螺栓连：

$$(T_{\alpha})_1 = k_{\alpha} \cdot 30 + d_{\alpha},$$

$$(T_{\alpha})_2 = k_{\alpha} \cdot 20 + d_{\alpha},$$

$$(T_{\alpha}) = \sqrt{k_{\alpha}} \cdot 50\ d_{\alpha}^2.$$

表 49 计算管栓用的係数 k_{α}

α°	係数 k_{α} 的值		钉共螺栓连
	在 $d_{\alpha} < 1.6$ 公分时	在 $d_{\alpha} \geq 1.6$ 公分时	
0	1	1	1
20	0.95	0.9	1
40	0.85	0.7	0.9
60	0.75	0.6	0.75
80	0.7	0.5	0.65
90	0.7	0.5	0.65

表中 α ——受剪方向與木纹間的夾角；d_{α}——銷栓及釘的直徑。

置钉的中距，两方之方向相同，但不能小于下列的值：

$$S_1 = 7\ d_{\alpha};\ S_2 = 3.5\ d_{\alpha};\ S_3 = 3\ d_{\alpha}.$$

當構件的厚度 $b < 10\ d$ 時，可以採用 $S_1 = 6\ d_{\alpha}$；$S_2 = 5 d_{\alpha}$；$S_3 = 2.5 d_{\alpha}$。

式中 S_1——順木纹方向的銷槽中距；S_2——垂直木纹方向的銷槽中距（見圖示）；

S_3——順垂木纹方向的胶件結構邊緣一銷栓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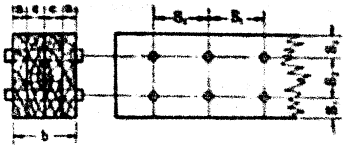

钉共被銅打置容造的胶件，此銅打的中距 S_1（順木纹方向者），應該採用如下值：

1. 在被置者的胶件厚度 $c = 10\ d_{\alpha}$ 及以上時，$S_1 \geq 15\ d_{\alpha}$；

2. 在被置者的胶件厚度 $c = 4\ d_{\alpha}$ 時，$S_1 \geq 25\ d_{\alpha}$；

其中 d_{α}——銅打直徑。

E. 銅 銷 栓

銅銷栓可按圖表 26、表 54 及表 55 中所列的容許應力值進行計算。

44. 軸心及偏心受拉與受壓構件

1. 銅銷栓的構件，在受到軸心拉力時，應按照下一公式計算其應力：

$$\frac{N}{F_{n.r}} < (\sigma),$$

式中 N——在計算截面中所受到的拉向力；$F_{n.r}$——淨截面面積。

2. 銅銷栓的構件，在受到軸心壓力時，應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其應力及穩定性：

$$\frac{N}{F_{n.r}} < (\sigma),\quad \frac{N}{\varphi F_{0p}} < (\sigma),$$

式中 N——構件所受的壓力；φ——軸心受壓構件在壓向彎曲時容許壓力減低的最小係數，可在壓力與作用方向求得構件的長細比後，查表 50 中數值採用；F_{0p}——總截面積。

3. 銅銷栓的構件，在受到偏心拉力時，應按照下一公式計算其應力：

$$\frac{N}{F_{n.r}} \pm \frac{M}{W_{n.r}} < (\sigma),$$

式中 $W_{n.r}$——淨截面積數；M——彎曲力矩。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4. 钢结构的组件，在受到压心压力时，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强度及稳定性：

$$\frac{N}{F_{net}} \pm \frac{M}{W_{net}} \leqslant (\gamma), \quad \frac{N}{\varphi_{min} F_{dp}} + \frac{M}{W_{dp}} \leqslant (\gamma),$$

式中 φ_{min} ——压杆件用由中部向较细部容许压力减低的系数。可在给定点符合短性指方向求得组件的长细比后，再查表 50 中数值求得；W_{dp} ——截面模数。

其余各个截面应力计算方法，则按照下面一公式验算其稳定性：

$$\frac{N}{K \varphi F_{dp}} \leqslant \gamma,$$

式中 K ——为考虑到压心受压组件稳定性的影响系数，可查表 50a 中对应数值的（字标或螺旋箍应用时）。如对于不对称截面组具有一个对称轴者，则系数 K 的值，应按照下一公式决定：

$$K = \frac{J_x}{J_1 + J_2}\left(\frac{J_2}{J_1^{1.5}} + \frac{1}{1 + \frac{M}{N} \cdot \frac{F_{dp}}{W_{dp}}}\right).$$

式中 x ——系数，可查表 50a 查得；J_1——最大受压肢截面组对对称轴（即截面的组轴 $Y-Y$）的惯矩；J_2——另一肢截面组对对称 $Y-Y$ 轴的惯矩。

对于对称组及组组合成的箱形、管形和钢筋混合部及管壁的截面，则系数 K 的值按照下一公式决定：

$$K = \frac{1}{\varphi}\left(1 + \frac{1}{1 + \frac{M}{N} \cdot \frac{F_{dp}}{W_{dp}}}\right).$$

在验算其他构造物，支撑和结构计算及其他决定，应考虑其他性的稳定。

对于合成组件，其分段件由数缀合成者，则应向最大细长比按照下一公式计算其长细比 λ_{dp} 之值再决定：

$$\lambda_{dp} = \sqrt{\lambda_1^2 + \lambda_2^2}.$$

式中 λ_1——所有组件的长细比；λ_2——单一分段件在缀合组组（在对称轴时中心距之间或在对称轴之间）一段内的长细比。

表 50 系数 φ 的值

组件的长细比	系数 φ		组件的长细比	系数 φ	
	对于圆钢	对于型钢		对于圆钢	对于型钢
0	1.00	1.00	110	0.52	—
10	0.99	0.97	120	0.45	—
20	0.96	0.91	130	0.40	—
30	0.94	0.81	140	0.36	—
40	0.92	0.69	150	0.32	—
50	0.89	0.57	160	0.29	—
60	0.86	0.44	170	0.26	—
70	0.81	0.34	180	0.23	—
80	0.75	0.28	190	0.21	—
90	0.69	0.20	200	0.19	—
100	0.60	0.16			

表 50a 系数 x 和 K 的值

$\frac{M_{max}}{N\lambda}$	0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5或以上
x——对于任意截面	1.0	0.900	0.780	0.610	0.510	0.440	0.390	0.340	0.310	0.270	0.240	0.21
K——对于对称的工字形及槽形截面	1.0	0.780	0.670	0.510	0.420	0.360	0.320	0.280	0.250	0.230	0.210	0.19

表中：λ——组件的最大长度。

表 51 钢结构的受压及受拉组件的容许长细比的值

结构名称	结构的组件名称	容许长细比的最大值		
		对于受压组件	对于受拉组件	
			直接承受动荷载作用者	不受移动荷载作用者
桥梁	1. 传递主要力的杆、柱、斜撑 2. 其他组件	120 150	250 350	400 400
栈桥	1. 主要柱 2. 次要柱（支撑、缀板和缀件等）	120 150	— —	— —
支撑塔	所有组件	200	400	4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45. 受弯构件

钢结构在受纯弯曲力的作用时，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其弯曲力和剪应力：

$$\frac{M}{W_{nt}}\leqslant(\sigma);\quad \frac{QS_{xp}}{J_{xp}\delta}\leqslant(\tau)。$$

式中 J_{xp} ——截面面积对中和轴的惯矩；J_{xp} ——截面面积对中和轴的惯矩；δ——腹板厚度。

对于高度大的梁以及高度很大的腹板的梁，应验算其稳定性。

表 52 钢板梁由于全部设计荷重而产生的挠度的极限值

梁的名称	梁的用途	最大挠度
一、屋架用的梁	1. 手摇吊车用者	$\frac{1}{400}$
	2. 电动吊车，载重 50 吨以下者	$\frac{1}{600}$
	3. 电动吊车，载重 50 吨以上者	$\frac{1}{750}$
二、工作温度在内工作下用的梁	1. 加强结构及重梁者	$\frac{1}{250}$
	2. 有钢筋混凝土的个平板者	$\frac{1}{400}$
	3. 有管道混凝土的重平板者	$\frac{1}{600}$
三、楼盖用的梁	1. 主梁	$\frac{1}{400}$
	2. 其他梁	$\frac{1}{250}$
四、檩条用的梁	1. 主梁	$\frac{1}{250}$
	2. 其他梁	$\frac{1}{150}$

46. 钢结构各构件的接合处

表 53 计算铆钉、螺栓钉及焊接的构件接合处的公式

构件种类	应力种类	应力的计算公式
一、铆钉接合及螺栓接合	1. 铆钉及螺栓的剪应力	$\frac{N}{mnF}\leqslant(\tau_{cp})$
	2. 铆钉及螺栓的压应力	$\frac{N}{n\sum\delta}\leqslant(\sigma_{cm})$
	3. 铆钉眼的拉伸应力	$\frac{N}{\delta F}\leqslant(\sigma_{orp})$
	4. 螺栓的拉应力	$\frac{N}{nF_{op}}\leqslant(\sigma_p)$
二、焊缝	1. 侧缝焊缝的拉应力	$\frac{N}{\sum l_m\delta}\leqslant(\sigma_p)$
	2. 侧缝焊缝的压应力	$\frac{N}{\sum l_m\delta}\leqslant(\sigma_c)$
	3. 角缝焊缝的拉应力（力的方向垂直者）	$\frac{N}{0.7\delta\sum l_m}\leqslant(\sigma)$
	4. 角缝焊缝的拉应力	$\frac{N}{\sum l_m\delta}\sin\alpha\leqslant(\sigma_p)$
	5. 角缝焊缝的压应力	$\frac{N}{\sum l_m\delta}\sin\alpha\leqslant(\sigma_c)$
	6. 角缝焊缝的剪应力	$\frac{N}{\sum l_m\delta}\cos\alpha\leqslant(\tau)$

上表中的符号说明：

m ——每一铆钉或螺栓所承受剪力面的数目；

n ——在接合处的铆钉或螺栓数目；

F ——铆钉孔的面积或螺栓杆的毛面积；

F_{op} ——螺栓净面积（即螺纹内最小面积）；

d ——铆钉孔或螺栓杆直径；

$\sum\delta$ ——在一方向受压的构件的最小总厚度；

l_m ——焊缝的计算长度，等于实际长度减去 10 毫米；

δ ——被接合构件的最小厚度；

δ_m ——角焊缝的厚度；

α ——作用力方向和斜焊缝之间的夹角。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54　铆钉 CT-OC, CT-2 及 CT-3 的钢料所容铆打及螺栓的容许应力(公斤/公分²)

结合构件的种类	应力种类		铆钉中所用的钢料标准			
			CT-OC 和 CT-2		CT-3	
			计算主要荷重时	计算主要及附加荷重时	计算主要荷重时	计算主要及附加荷重时
一、用铆打结合者	剪应力	$\begin{cases} B \\ C \end{cases}$	1400 1000	1600 1200	1400 1000	1600 1200
	孔壁压应力	$\begin{cases} B \\ C \end{cases}$	2800 2400	3200 2800	2800 2800	3200 3200
	铆打用的张拉应力		900	1100	900	1100
二、用螺栓结合者	拉应力		1200	1450	1200	1450
	剪应力 B		1200	1400	1200	1450
	孔壁压应力 B		2800	3200	2800	3000
三、用普通螺栓结合者	拉应力		1200	1450	1200	1450
	剪应力		800	1000	800	1000
	压应力		1700	2000	2000	2200
四、地脚螺栓	拉应力		1000	1200	1000	1200

注：1. 剪应力 B 及孔壁压应力 B，适用於下列情形的铆打孔及螺栓孔：

a) 在铆合的构件中铆成的许直径大小之孔；

b) 在单分构件上先铆成或钻成直径较小的孔，然後铆合成构件，再扩大成许直径的孔；

c) 在单分构件上分别先钻成许直径大小需求的孔；

2. 剪应力 C 和孔壁压应力 C，适用於铆成或钻不同扩大的孔，或适用於在单分构件中铆成或钻大成的孔(不用样板)。

3. 表中所用的许可容许应力，适用於：铆作用力方向与最後一铆钉的构件铆合的距离等於 3d 的铆打距离等於 3d(d—铆打直径)的情形时。在上述距离及距离的较短时，容许应力也按照此距离及铆打距离的增加而增加，但不得大於 25%。

4. 用於沉头及半沉头的铆打，其容许应力应按照上表中数值减低 20%。

表 55　钢铁的容许应力(公斤/公分²)

应力种类	在应用荷重时		在应用荷重和风荷重等时和在偶然荷重下的短期荷重时			
			在用铆钉 CT-OC 和 CT-2 钢料的结构时		在用铆钉 CT-3 钢料的结构时	
材质	在计算主要荷重时	在计算主要及附加荷重时	在计算主要荷重时	在计算主要及附加荷重时	在计算主要荷重时	在计算主要及附加荷重时
压应力	1100	1250	1250	1450	1450	1600
拉应力	1000	1150	1100	1250	1300	1450
剪应力	800	1000	1100	1100	1100	1250

在直接承受经常的活荷重的结构中，其容许应力值，应按照表 54 及表 55 中的值各乘以下列係数：

1. 在铆打结合处及对接焊缝处应力有正负变化时，应以係数 γ_1：

$$\gamma_1 = \frac{1}{1 - 0.3\frac{N_{min}}{N_{max}}};$$

2. 在角接焊缝处应力有变动而无变化时，应以係数 γ_2：

$$\gamma_2 = \frac{1}{1.3 - 0.3\frac{N_{min}}{N_{max}}},$$

式中 N_{min}—构件中最小应力值时力；N_{max}—构件中最大应力值时力。

表 56　铆打和螺栓的位置

规定距离	方向	情况	受力的种类	最大距离	最小距离
铆打中距及螺栓中距	任何方向	在有邻接角钢时的外铆和中间铆	拉力	16d 或 24δ	铆钉距离 3.0d
			压力	12d 或 18δ	
		在无邻接角钢时的外铆	拉力及压力	8d 或 12δ	铆钉距离 2.5d
铆打或螺栓中距作用力的个数≥2	作用力方向平行		在任何情中拉力及压力	4d 或 6δ	2d
边距	垂直於铆钉或螺栓作用力方向	剪切边	压力	8d 或 12δ	1.5d
		轧制边、自动气焰或锯边	压力	12d 或 18δ	
边距	垂直於铆钉或螺栓作用力方向	剪切边	拉力	8d 或 12δ	1.5d
		轧制边、自动气焰或锯边	拉力	12d 或 18δ	

注：δ—结合构件中外层最薄一块件的厚度；d—铆打或螺栓的孔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三　建筑物各部分

47. 建筑物基脚

表 57　砌基脚和安装勒脚用的材料

材料名称	建筑物用材料的最底（公斤/公分²）					
	主要的建筑物			附属的临时建筑物		
	在干燥的土壤上	在潮湿的土壤上	在饱含水分的土壤上	在干燥的土壤上	在潮湿的土壤上	在饱含水分的土壤上
粗琢石	150	200	200	100	100	150
卡砖	75	100	150	50	75	75
混凝土或混凝土砖	50	70	90	25	35	50
碎石	8	15	20	4	4	8

注　不建筑用的贮水池、沟渠、和贸易流通土和在潮湿情况下受冷冻影响的部位（如石质阶梯）。

在基脚的宽度不超过0.6到1.0公尺，而其深入深度在天然地平面以下1～2.0公尺时，地基土壤的容许压力（不计砌体重量）可按照表58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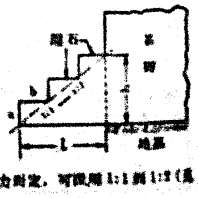

砌筑石料墙的基脚宽度和地下部分墙的厚度，墙基：花岗岩最大为60公分，砌石砖最大为50公分。混石砖墙的柱墩，最大为（60×60）公分。基脚在砌筑高度方面的阶形，不超过0.5～1.0公尺。阶石高度（h）和宽度（l）的比例，视砌料及土质的承压力而定，可按用1:1到1:2（基脚表）。

表58　在1～2.0公尺和0.6～1.0公尺的，地基土壤的容许承重力（公斤/公分²）

土质名称	在计算基础的最底	在计算基础的最底	在计算基础的最底	附注
1. 岩石或很硬的石质土壤的岩层，其石质不易用手指压碎（大块岩石）	在承受均匀压力的岩层的容许压力是极限强度的1/7	在承受均匀压力的岩层的容许压力是极限强度的1/5	在承受均匀压力的岩层的容许压力是极限强度的1/5	（1）的情况，基础土壤是指岩层而言，其容许压力的大小是根据岩层的极限强度而定
2. 岩石多裂缝或者破碎，不易切割成整块（大块岩石）	在15到40公斤/公分²，视岩石强度及裂缝的大小而定	在15到40公斤/公分²，视岩石强度及裂缝的大小而定	10.0～3.5	（2）的情况，基础土壤是指岩层而言，其容许压力的大小是根据岩层的极限强度及裂缝大小而定
石质土壤	7.5～2.5	9.0～3.0	10.0～3.5	
1. 砾石类	6.0～4.0	7.0～5.0	8.5～6.5	
2. 黏土质土	6.0	7.0	8.5	（1）砾石类（2）黏土质土壤的容许压力
1. 密实的黏土质，其中混杂砾石	4.0～2.5	5.0～3.0	6.5～3.5	
2. 密实的黏土质，不混杂砾石	3.0	4.0	5.0	
3. 疏松的黏土质	2.0	3.5	4.0	
4. 疏松的黏土质，其中混杂砾石				
水饱和的土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土 質 名 稱		在計算主要荷重時		在計算主要及附加荷重時		在計算特殊荷重時		附 註
		密實者	中等密實者	密實者	中等密實者	密實者	中等密實者	
砂質土壤（砂礫）	1. 細砂及粗砂，其孔隙率甚小者	4.5	3.5	5.5	4.0	6.5	5.0	地基厚 15～20 公分，含有適水分實，則可表內中等密實者一項情形採用
	2. 中砂，其孔隙率甚小者	3.5	2.5	4.0	3.0	5.0	4.0	
	3. 細砂：							
	a) 含水分少者	3.0	2.0	3.5	2.5	4.5	3.0	在基脚的施工圖上，建指明：防止飽含水分的細砂及膨脹的實施方法，還有在開闢的排水的實施工作時，防止能流吸地下水的砂質土壤的崩塌方法
	b) 含水分很多或飽和水者	2.5	1.5	3.0	1.5	3.5	2.0	
	4. 粗砂：							
	a) 含水分少者	2.5	2.0	3.0	2.5	4.0	3.5	
	b) 含水分很多者	2.0	1.5	2.5	2.0	3.0	2.5	
	c) 飽含水分者	1.5	1.0	1.5	1.2	2.0	1.5	

（續）

土 質 名 稱		在計算主要荷重時		在計算主要及附加荷重時		在計算特殊荷重時		附 註
		密實者	中等密實者	密實者	中等密實者	密實者	中等密實者	
		在 E=0 時	在 E=1.0 時	在 E=0 時	在 E=1.0 時	在 E=0 時	在 E=1.0 時	
孔隙不大的黏質砂質土壤（砂質黏土）	1. 沙質壤土：							如 E 和 F 的值介於表中所列的值時，可用插比法來決定（F）值：先決定 E 相當的（F）值，再決定 F 相當的 F）值，（其餘項目皆以在粗土上的載荷力表（例見基脚設計表）的十項）。其（F）值可顯其實際的抵壓力與比例增大之。在十項含水量相當時，有機質或礫的十項和粗粒素的十項
	a) 孔隙率 E=0.5 時	3.0	2.5	3.5	3.0	4.0	3.3	
	b) E=0.7 時	2.5	1.5	3.0	1.5	3.3	2.0	
	2. 壤質（土質）：							
	a) E=0.5 時	3.0	2.5	3.5	3.0	4.0	3.3	
	b) E=0.7 時	2.5	1.5	3.0	2.0	3.3	2.2	
	c) E=1.0 時	2.0	1.0	2.5	1.2	3.0	1.3	
	3. 黏土：							
	a) E=0.6 時	5.0	3.0	6.0	3.5	7.0	4.0	
	b) E=0.8 時	3.0	2.0	3.5	2.5	4.0	2.8	
	c) E=1.1 時	2.5	1.0	3.0	1.2	3.3	1.3	

註：1. 關於利用下列各種土質的問題：(a)帶紅黑色的岩石質土壤（紅黃壤），(b)不透水的半岩石質土壤，(c)具膠質的黏質土壤（F<0.25），(d)膨脹性甚強的黏土（E>1.0），(e)孔隙率 E 大於表中規定的黏土（E>1.0），(f)含有機土質植物質很多的壤質土壤和黏土壤等表中未列之土質，及有許承壓力應調整為一般的土質時宜各個情況加以個別地決定。

2. 表中採用的符號為：E = 天然地層土質的孔隙率；F = 實質程度；B = 土質的濕度 = $\frac{w-w_p}{w_p}$，w = 黏土質土壤在天然狀態時的含水重量，w_p = 黏土質土壤在塑性界限時的含水重量，w_0 = 膠性限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基脚宽度 C≥3.0 公尺及 h=2.0 公尺時，容許承壓力〔P〕可以增高或減：

1. 用於大塊碎石混土或粗砂混土層（除細砂土層外）——其中數值的1.5倍；

2. 用於細砂土層和粘土混土層——其中數值的1.2倍。

在基脚寬度 C>5 公尺時，必須考慮減基脚的下沉值。

在基脚寬度 C>1.0 及 C<3.0 公尺時，其容許承壓力的大小可以按照實驗或比較決定。在缺乏或缺的天然土層上的容許承壓力〔P_m〕（在基脚埋置的深度 h>2.0 公尺時），按照下一公式決定：

$$〔P_m〕=〔P〕+1q_0(h-200);$$

式中 h——基脚對於天然地形表面的埋置深度（公分），即在回填平地前時，即以基脚對於鄰平地面標高的埋置深度計；〔P〕——按表 58 中的值，其值在計算中考慮力的偶然性質而採用；q_0——基脚底面標高之上的土層中的土層單位重量（採用平均值，以公斤/公分³計）；1——無本係數，按照表 59 採用。

表 59　係數 k 之值

土　層　名　稱	k
1. 大塊碎石混土或及砂混土層 ……	2.5
2. 砂質礫和礫石，其中粘質性質大含水分很多的土層）……	2.0
3. 粘土 ……	1.5
4. 性質大而含水分多的土層 ……	1.0

表 60　在加寬碎石基脚時，其階石的高度 a 及寬度 b 的比值

承壓時容許承壓力（P）（公斤/公分²）	a：b 的比值	
	在鄰近標號〔25〕及〔20〕以上時	在鄰近標號〔4〕~〔10〕時
〔P〕≥2.5	1.75	2.00
〔P〕<2.5	1.50	1.75

48. 磚石等

表 61　鋼筋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吊車梁的柱墩所用的磚塊及膠泥的最低標號

項　目		最低標號	
		磚　塊	膠　泥
柱墩及圍壁的高度	6~9 公尺時	75	25
	9~12 公尺時	75	25
	大於 12 公尺時	100	25
柱墩及圍壁承載吊車的荷重	在 5 噸以下時	75	10
	在 10 噸以下時	75	25
	在 10 噸以上時	100	50

表 62　在設計室外溫度時磚石墻的最小厚度（公分）

磚　石　種　類	單位體積重量 γ（公斤/公尺³）		在柱間時的厚度（公分）			
	磚石料	灰漿料	在-40°C時	在-30°C時	在-20°C時	在-10°C時
1. 紅磚或砂磚砌（實實者）	1800	—	77.22	64	51	38
2. 用紅磚或砂磚以網實膠泥按縫法砌	1800	1250	60	52	42	38
	1900	1350	65	54	47	38
3. 同上，用空實膠泥者	1800	1350	65	56	44	38
4. 同上，用代替大的標號膠泥土漿者	1800	900	65	46	38	38
5. 同上，用膠泥在縫內中部用紅磚及混凝作填充料者	1800	1000	65	46	38	38
6. 同上，用膠泥在縫內中部用砂磚、混凝空實填充者	1800	—	60	50	45	38
7. 用良好 的 2.5 混凝土砌砌（空實者）	1000	—	41	30	30	30
	1800	—	—	—	41	3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墻的種類	單位體積重量（公斤/公尺³）		在採暖時的墻厚（公分）			
	墻石料	填充料	在-40°C時	在-30°C時	在-20°C時	在-10°C時
8. 鋼筋心混凝土墻實體墻	1600	—	51	38	38	19
	1400	—	77	51	38	38
	1800	—	—	77	57	51
9. 鋼筋心混凝土墻兩空心墻，墻心做成混凝	1600	1600	38	—	—	—
	1400	1000	51	38	—	—
	1800	1000	—	64	51	38
10. 用天然石塊實體墻	1700	—	55	45	38	38
	1600	—	76	60	45	38
	2000	—	—	95	73	50

49. 木墻

表63 房室外氣溫固定的木墻厚度

木墻的種類	主要材料的容積重量（公斤/公分³）		在採暖時的墻厚（公分）				附註
			在-40°C時	在-30°C時	在-20°C時	在-10°C時	
1. 圓木（未鋸製）	木	600	24	20	15	—	厚度根據木質得計
2. 方木（鋸製）	木	600	20	16	11	—	
3、4. 骨架墻，骨架用木	磚料	600	15(11)	13(9)	10(6)	10(6)	括號中的數值是填料的厚度
	磚料	1600	27(23)	21(17)	16(12)	15(8)	

50. 墻板

鋪設在木墻上的墻板 木墻里面宜於有防濕的6毫尺的墻板。

木質墻免料的主要種類、板及板條。在鋪墻上鋪貼油氈（柏脂土或油油紙）的墻骨架（對於墻骨之說明者）或有墻骨（對於墻下面通風及鋪墻的墻板用途）。

鋪設在鋼筋混凝土的墻板 鋪設在鋼墻上的墻板，在用木質墻免料墻時，厚度大於5~6毫尺的厚度。

在鋼骨之間的墻免料可以採用：磚塊（厚度等墻高的$\frac{1}{4}$和$\frac{1}{2}$），鋼筋式混凝混凝土板等。在此情形時，為了提高墻板的耐久度，必須在鋼骨面塗油。墻的一層厚25公厘及25公厘以上的墻板。

為了安使墻板不發生破損，最好採用預製的整塊墻材，例如採用：蜂巢式墻板和鋼板及中央工業建築科學研究院（ЦНИИС）製的墻板等。

鋼筋混凝土墻的墻板 這種墻板主要在下列情形時採用：在於度大和濕度大時；在有腐蝕用途的建築物的墻板時（如防空用者）；在提高防火要求的地點；在不能有統一規定的厚度的地點。最普遍應用的鋼筋混凝土墻，就是用主要和次要相交成十字形骨架的墻板。

在製木材的墻面，可以採用石板作墻板。墻板中的保護物，可以用保護漆、防腐土、瀝青、瀝青紙等和塗料。

51. 屋面

表64 屋面種類及其基本式樣

屋面種類	基本式樣	屋面材料
一、瓦片屋面	用方木做椽，其坡度為20公分	方木尺寸為30×30公厘
二、石棉水泥瓦屋面	用實體的木板，其間縫隙為5公厘	板厚19~25公厘，寬120~150公厘
三、石棉瓦屋面	用方木做椽	方木尺寸為50×50或60×60公厘
四、瓦屋面	用方木做椽，椽瓦的大小種類決定其間距	方木尺寸為60×60或80×80公厘
五、木板屋面	用方木，把木或實體做椽，間距700~1000公厘，釘在椽木上；椽木間距為1~1.1公尺	方木尺寸為40×40或80×80，椽木直徑為60，實體厚度為25~30公厘
六、板條屋面	瓦上，依照實際情形：(1)在用鋼筋混凝板時，為25公厘；(2)在用三層屋面板時，為35公厘；(3)在用鋼筋混凝屋面板時，為42公厘	用木板或方木作的板條（層面板），距在木屋上或在木質或方木製的受力結構上
七、用瓷磚的可燃材料的屋面	在鋼或鋼筋混凝土的結構上，或在鋼筋及鋼上	(1)在鋼或方木厚19~25公厘，寬100~120公厘 (2)在鋼筋混凝土的或實體的厚度約為50公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5　屋面的最小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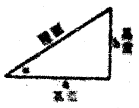

屋面材料	坡度		每平方公尺屋面的重量（包括附件）
	高度與基宽的比例 h:a	角度 α	
一、草面部十	$\frac{1}{3.7}$	15	6～7.5
二、石綿瓦（鋪搭性）：			
1、普通尺寸者	$\frac{1}{1.75}$	30	15
2、大尺寸者	$\frac{1}{2}$	25	
三、石綿水泥瓦：			
1、平瓦者	$\frac{1}{1.75}$	30	14
2、波瓦者	$\frac{1}{2.5}$	22	20
四、馬牙大和瓦屋頂	$\frac{1}{1.75}$	30	40～50
五、馬背瓦	$\frac{1}{2.1}$	25	
六、土瓦	$\frac{1}{5}$	11	
七、鋼筋水泥	$\frac{1}{1.9}$	28	25～30
八、瓦瓦、鐵皮	$\frac{1}{1.9}$	28	12～14.5
九、可燃材料（鋪設在露台上者）：			
1、三層者（1層人造地瀝青加1層毛氈構成，或1層地瀝青加2層紙構成）	$\frac{1}{20}$	3	14～18
2、二層者（1層人造地瀝青加1層毛氈構成，或1層地瀝青加1層紙構成）	$\frac{1}{10}$	6	9～13

52. 地板

表 66　工業建築物用地板種類

（視使用要求而定）

號碼	使用因素（決定選擇地板種類者）	適當的地板種類
1	2	3
	生產場所	
一	以產生物為主者：	
	1. 食品和保藏原料用（原料如蔬、菓或魚料、鹽巴和砂丸、鹽石、石料等）	I～V
	2. 同上，成件的材料（酸型、膠塊、紙類等、其他材料等）	I～III,V
	3. 同上，食品及嗜好等	VIII,XXII,XV,XVI
	4. 保藏水泥、石膏等用	XII（無縫）
二	運行道：	
	1. 無載運輸，用推車運行載者	IV，與潮濕油膩有者：VI,VII*,IX,X,XII*,XIII*,XV*,XVII*
	2. 同上，用金屬輪行駛者	用有木塊,VII,XIII,XVII
	3. 同上，運行體重大振拉機者	I*,V,VII,XVII 表層以上
三	受潮濕物的地方	I,II（註4）,V，用有木塊，VII,XIII
四	體重增加振動大物的地方	VIII，X層上層免者，XII（上鋪設），XIV,XV,XVI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編號	使用因素（與選擇地板種類有關）	推荐的地板種類
1	2	3
甲	有強性附地板面發生作用的條件：	
	1. 含有中性液體（蒸汽水洞、蒸餾水間、實驗室、電鍍間、電池間、造紙的水力精漿車間等）	VII, XV，若少量液體時用 VI，在水泥吸液場所或地面被濕時用 IX, X, XI
	2. 附性液體：蒸氣鹽間、硫酸間、氫氟酸間、鹽酸間、硫酸間、鹽酸間水製革間、硝酸倉庫）	VI（瀝青石油膠青），VII, IX 及 X（用耐酸瀝青十細膠青）；XV。在地件面置有的地區處，應嵌入耐酸膠泥或瀝青
	3. 鹼性液體（鹼蒸間、鹼酸倉庫、漂白間等）	VI（瀝青石油膠青），VII, IX, X, XI,（用耐鹼的材料），地件面置有的地區處，應嵌入耐鹼膠泥或瀝青，在溫度不的鹼液由地面之量不多時，允許用 XII, XIII（用硬質瀝青）
	4. 鹽物油類（鹽油倉庫，化驗室，修理間等）	VI, VII, X, XI, XIII, XV。地件面置有的地區處，應嵌入水泥或瀝青的油類膠泥
	5. 有機溶劑如酒精（肥皂工場、釀造工場等）	VII—用瀝青油類膠泥嵌縫；XV—用瀝青或油類膠泥嵌縫
	6. 大油、汽油、苯、酒精、礦石油、重油等（汽車庫、倉庫、專門化驗室等）	VII—用瀝青或水泥嵌縫；X, XI, XV, XVII, XII（不上油漆）——只允許用在不大的和車量多的倉庫等處

（續）

編號	使用因素（與選擇地板種類有關）	推荐的地板種類
1	2	3
六	附地板有高溫作用的條件地帶：	
	1. 附區地面往來車輛不多的生產場所（鑄工間、鉚工間及檢查修理間、鍛工間等）	I, II（不加入有機材料），III, IV
	2. 附區地面往來車輛不多的生產場所（鑄礦間、鍛爐間、鍛工間、有色金屬生產場所、熱處理車間等）	X（用於溫度 100°C 以下之時），VI, VII, XVII。用機件材料的置置等，應以嵌在砂上或砂的表層上。溫在溫度 100°C 以下時用水泥嵌縫
	3. 有經常危險的生產場所，即在有經常危險的設備、裝置及運輸路面中時（修鑄工場、修機車等）	I, II（不加橡膠等彈性物料），瀝青石油膠青，IX（在纖維性材料上，瀝青石及瀝石者）；XIII, XII（打腰填入水中），XIV, XVI, VIII（不用橡膠質增加物者）
	4. 對電氣安全要求特高的地板絕緣場所（如照及用的電解槽地帶，配電間等）	用膠結質嵌縫的，IX；XIII, XII（打腰填入水中），XIV, XVI
	5. 車間中工人工作地點	VIII, XII, XIII, XVI，允許在地面上有冷性質置物，在工作地點上鋪木板或木格子板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编号	使用要求（按建筑地坪的用途）	适宜的地坪种类
1	2	3
	特殊使用的	
十	高级住人的房间	VIII,XII,XIV,XVI（铺木地板或铺地毯的混凝土面上）
十一	易与骨粉工作的实验房间	VIII,XII,XIV,XVI
十二	储放贵重、文件及证卷的房间	XI,XIV（铺木地板或铺地毯的混凝土面上）
十三	在使用活荷载时有特别大的地方	IX,X,XI,VII,XV
十四	在受水作用的地方（浸湿过等）	IX,X,XI,XV

注：1. 在选择满足某种功能作用时，地板的种类应选择其中最主要的一种或对其他次要的要求加以修改后不能使用或合并所有要求的地板时，应注意其主要的要求。

2. 表中用"*"号的地板种类，只有在地坪地面预定用在管沟或地下室顶棚时，才选择其主要的要求。

3. 表中建筑的地坪指底层地面上的情形时，不论采用架空面和地坪都适宜。

4. 表中列举的地方，例如在土或粘土分布的地面，只有在物件（墙或隔墙或特殊设备）直接置地坪基础在地层上时，才允许应用。

5. 表中的面层字母表示的地面种类如下：

I—沥青面　II—粘土分布的地面　III—粘土三合土面
IV—碎石或砂石面　V—混凝面　VI—砖面
VII—砖砌面　VIII—板条或铺木面　IX—沥青面
X—混凝土面　XI—木面　XII—木板面
XIII—木地面　XIV—铺木地面　XV—地砖面
XVI—油布面　XVII—金属板面

表67　地坪的种类

编号	地坪的种类	地坪的管沟深度（公分） 在管沟内地坪面（公分）				地坪的管沟深度（公分） 土壤容许承载力（公斤/公分²）											
		1.0	1.5	2.0	2.5	3.0	混凝土	1.0	1.5	2.0	2.5	3.0	4.0	1.0	1.5	2.0	3.0
I	铺在为填下的管沟顶棚的地坪，1.5公尺以下的大面积，管0.5公尺以下的大面积，其他管沟	10	15	15	15	15	25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II	铺在1.5公尺以下的管沟顶棚的地坪，只有小面积，1.5公尺以下的大面积，管0.5公尺以下的大面积，其他管沟	20	15	15	15	15	25 2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III	铺在2—3公尺以下的管沟顶棚的地坪，只有小面积，1.5公尺以下的大面积，管0.5公尺以下的大面积，其他管沟	24	20	15	15	15	25 20	20 15	20 15	20 15	20 15	20 15	20 15	25 20	25 20	25 20	25 20
IV	铺在3公尺以下的管沟顶棚的地坪，只有小面积，1.5公尺以下的大面积，管0.5公尺以下的大面积，其他管沟	25	24	20	15	15	25 20	25 20	25 20	25 20	25 20	25 20	25 2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注：1. 此表的地坪种类下的管沟顶棚，假设为钢筋混凝土的0.3公尺厚，预先支于管沟的承载力。

2. 表中注明的管沟，是指表中所注明的土壤容许承载力，管沟顶棚（管沟内地坪面）至地坪面（管沟外）的深度。

3. 表中注明的管沟，是指表中所注明的土壤容许承载力，管沟顶棚（管沟内地坪面）至地坪面（管沟外）的深度。

（a）管沟——地坪面以上的管沟。

（b）管沟——地坪面以下的管沟。

4. 表中注明大面积的地坪，是指管沟顶棚的面积大于管沟面积的十倍，其他管沟顶棚的面积小于管沟面积，其他管沟面积小于管沟面积。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四部分　金屬學

一　熱處理

A.　鐵碳平衡圖（圖 1）

ECF 線（1130°）——結晶線，液體合金轉變爲碳化鐵，以及在加熱時，碳化鐵轉變爲液體合金的臨界點的點所在位置。

PSK 線（723°）——降冷期時的臨界點 Ar_1（奧氏體轉變爲珠光體）以及加熱時的臨界點 Ac_1（珠光體轉變爲奧氏體）的點所在位置。

MO 線（770°）——降冷期時的臨界點 Ar_2（從磁性的 β 鐵轉變爲有磁性的 α 鐵），以及加熱時的臨界點 Ac_2（從 α 轉變爲 β）的點所在位置。

GS 線——降冷期時的臨界點 Ar_3（從 γ 鐵轉變爲 β 或 α 鐵），以及加熱時的臨界點 Ac_3（從 α 或 β 鐵轉變爲 γ 鐵）的點所在位置。在 *OS* 部分，臨界點 Ar_3、Ar_2、Ar_1 和 Ac_1 重合。在 *SE* 部分，臨界點 Ar_3、Ar_2、Ar_1 和 Ac_1、Ac_2、Ac_3 重合。

SE 線——降冷期時的臨界點 Ar_{cm}（開始從奧氏體中析出次生滲碳體），以及加熱時的臨界點 Ac_{cm}（次生滲碳體溶解入奧氏體結束）的點所在位置。

B.　熱處理的類別

1. 退火　完全退火——將鋼加熱到高於 Ac_3 或 Ac_{cm} 約 30～50°，將鋼在爐中（或在熱的灰中，或在熱的灰中）慢慢地冷却到溫度或 400～500°，即能得珠光體的晶粒。完全退火鋼宜於應用以共析鋼（碳的含量可達 0.9%），可使得到細密有韌性以適宜機械加工的珠光體；在過共析鋼中（碳的含量高於 0.9%），不宜完全退火，因它將使得到滲碳體成連續網狀珠光體為界的珠光體組織，因而減少了鋼的韌性。

不完全退火——將鋼加熱到溫度在 Ac_1～Ac_3 或 Ac_1～Ac_{cm} 之間。這種退火不宜於應用在鋼是經過冷軋或冷拉的場合裏。因爲可使得到部分珠光體中帶有較大晶粒的鐵素體的組織。不完全退火適用於過共析鋼，使它組成帶有滲碳體晶粒的細小珠光體組織。加熱鋼在這種退火時宜用快速爐。

軟化退火——將鋼加熱到溫度接近 Ac_1 時，即是溫度上達到 68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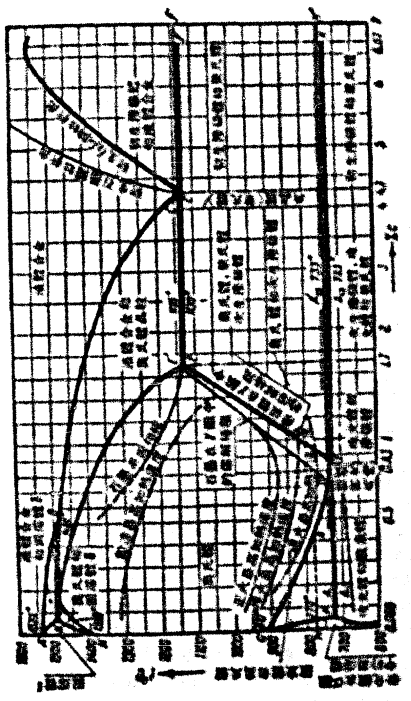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钢锭退火相对来讲简单些，可得到晶粒较粗的珠光体(图6)，要求在退火温度停留较长保温的时间，退火温度(共晶点)消除了所有冷加工(加工硬化)的影响，都会明显地改善冷加工以后的塑性和韧性。

扩散退火(均匀化) —— 钢锭应该预先加热到 1000～1100°，在这一温度范围内保温时间 (10～15 小时)，以减少化学成分上的不均匀(偏析)。扩散退火的目的是得到较大的晶粒。因此，在第一道锻压必须再经过正常的退火处理。

等温退火 —— 加热到正常的退火温度，然后缓慢地冷却至略低于 A_{r1} (700～680°)，在这一温度保温一相当时间，使奥氏体全部转变后，再在空气中或空炉中冷却。等温退火可得到较多的强化的珠光体组织，而在较短的时间，稍高于其固定共晶组合金钢。

完全退火 —— 通常的，不完全或低温退火处理都被成零件等，将其装入一充满了惰性物质的铸铁盒子中，盒缝紧密可使其置上不形成氧化皮。

1. 亚共 钢锭加热到高于 A_{c1}～A_{cm} 的30～50°，然后在静止的空气中冷却，可得到细正常退火组织的珠光体，但有粗大个的晶粒，因为铸态的组织了强度。

2. 球共 完全球化退火 —— 钢锭加热到温度高于 A_{c1}～A_{c3}。的 30～50°，然后慢慢地冷却(在不同的球化剂中有不同的冷却速度)，以提高钢的塑度和韧度。完全球化退火适用共析钢，过共析钢，不完全球化可得到较好的组织。

不完全球化 —— 钢锭加热到温度在 A_{c1}～A_{c3} 和 A_{c1}～A_{cm} 之间，然后慢慢地冷却。这种球化不适用于亚共析钢。因为在球化组织得到的铁素体中，常常有粒状的珠光体晶粒。低碳钢退火时期时，不完全球化可得到非常好的组织(图为完全球化)，因为在球化组织得到的组织中，有细粒状的晶粒，亦都具得了最高的韧度。

等温球化 —— 钢锭加热到正常的球化温度，保持在低的球化剂中(一般使球化的铁素体冷却，在球化剂的温度保温一相当时间，到奥氏体全部转变到较温度较高的珠光体组织，然后慢慢或较快地冷却到正常的温度。等温球化的得珠光体晶粒，因为铁素体有内应力很小的均匀组织。但是锻造用共析钢不太大的合金钢和高碳钢零件。

等温球化 —— 和等温球化的不同点是：在奥氏体转变时温度停，保温的时

间较长(不同晶粒的转变完成)，然后在油中冷却。分级球化保温用于高碳合金钢正得非常好的高合金钢。

预冷球化 —— 冷却速度比较缓慢的普通球化(反复地进行)球入水中锻造在空气中得特殊的时间)。预冷球化和球化不同点，少量锻件的零件。

形变球化 —— 在钢子中或金属模中锻，加上很大的外部力下冷却的正常部分。因球化的时间可以减少锻模型零件的锻件。

真空球化 —— 锻钢真空加热(锻造用大钢，电炉或高频电炉)的正常球化，不同球化的使用，能在不大的表面上得到很高的硬度。

等温球化 —— 使零件所有的表面上都有均匀的预定的温(硬化层)的任何球化。

单一球化 —— 能得到所需要的组织而不用两次的任何球化。

锻造等温球化 —— 中碳和高碳钢锻，在锻化的锻模中(或锻模中)冷却的正常球化，不同球化的使用，减少了改善在切削时的加工性能。

4. 时效 金属在球化或锻造后室温时自动发生的进行的缓慢的组织的组织，也使强度和硬度增加的过程称为时效。在高温时的时效称为人工时效。

正常时效(时效硬化) —— 在固定硬化的钢锻件中分解出次生相质点。

假时效 —— 软钢在少量碳形(脆性)低，从铁素体或化物析出化物使强度增加分解出来。

5. 回火 钢球化后的钢加热到不高于 A_{c1} 的温度，并冷却。

低温回火 —— 在 150～250° 回火，能不减低硬度，但能有效地减少内应力。低温回火使用于切削工具或渗碳后的零件。

中温回火 —— 在 300～350° 回火，减低了硬度，提高了弹性和韧度，但大大地减低了内应力。中温回火用于钢弹簧和锻压锻件。

高温回火 —— 在 500～550° 回火，大大地减低了硬度和内应力，具了韧和和良好的塑性和韧度。高温回火用于作用受到冲击、振动、旋转的较强的零件。

完全回火 —— 在 600～650° 回火，完全地减低了硬度和使成得最低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络化物的溶解。在淬火硬度合适大的环境钢的回复温度。避免过大的使用，提高了钢件的加工性能。

多次回火——进行最终硬度的回火。多次回火使用於高合金钢（例如高速钢），缺之专用共通钢对这合金钢有更重大的意义。对於高合金钢，多次回火可使淬火後的残留奥氏体分解，因而可提高钢的硬度。

B. 碳钢和合金钢热处理的加热温度

钢要进行各种热处理时（退火、正火和淬火），加热的温度可以应用表 15、19、22、23 和 24 中所列举的数值确定；而对共碳钢，在成型钢家标準（TOCT）中未作规定，可以应用根据平衡图（图 1）来确定加热温度。根据 SAE 分类的钢，或成分和 SAE 分类相似的钢。在热处理时加热的温度可以参照表 1 中所列举的临界温度确定。

表 1　SAE 钢的临界温度（當加熱和冷却的速度和鍛火所用的速度相似時）

SAE 鋼號	臨界溫度 °C					
	加熱時			冷却時		
	Ac_1	Ac_2	Ac_3	Ar_3	Ar_2	Ar_1
碳鋼						
1010	735	768	874	853	760	679
1015	735	768	862	840	755	684
1020	735	768	853	835	746	681
1025	735	768	840	824	743	678
1030	734	768	812	796	743	675
1035	735	—	801	780	736	680
1040	735	—	790	768	—	680
1045	735	—	787	763	—	680
1050	735	—	774	752	—	680
1055	735	—	770	752	—	680
1060	735	—	766	741	—	680
1065	735	—	750	730	—	680
X 1095	735	—	745	719	—	680
1070	735	—	741	726	—	680
1075	734	—	729	730	—	680
1080	—	—	737	680	—	—
1085	—	—	737	680	—	—
1090	—	—	737	680	—	—
1095	—	—	737	687	—	—

（續）

SAE 鋼號	臨界溫度 °C					
	加熱時			冷却時		
	Ac_1	Ac_2	Ac_3	Ar_3	Ar_2	Ar_1
自動機鋼						
1112	736	765	864	840	736	684
X 1315	730	771	827	812	741	673
鎳鋼						
1330	718	—	804	726	—	656
1335	713	—	793	726	—	659
1340	713	—	779	730	—	656
鎳鉻鋼						
2315	704	734	782	734	681	568
2330	689	713	760	697	—	565
2340	692	—	737	697	—	571
2345	692	—	734	697	—	571
2350	675	723	771	649	615	441
鉻鉬鋼						
3115	735	760	818	748	748	670
3120	734	760	804	730	748	664
3130	730	748	793	737	—	659
3135	726	—	785	704	—	659
X 3140	735	—	765	701	—	659
3145	734	—	770	704	—	670
3150	735	—	756	701	—	662
3215	735	—	748	699	—	654
3220	734	765	796	768	734	670
3240	734	708	795	763	730	670
3245	723	—	774	695	—	670
3250	730	—	760	695	—	662
3260	726	—	748	674	—	648
3312	719	741	779	650	—	656
3415	719	741	774	726	704	659
鉻鉬鋼						
X 4130	736	779	804	703	—	675
4135	746	—	793	741	—	687
4140	730	—	756	726	—	687
4615	722	760	807	760	715	648
4620	723	—	796	732	—	634
4640	715	—	760	704	—	687
4815	704	—	782	730	—	659
4820	704	—	782	681	—	65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钢号	临界温度 °C					
	加热时			冷却时		
	Ac_1	Ac_2	Ac_3	Ar_3	Ar_2	Ar_1
			铬钢			
5170	766	793	878	798	771	701
5160	741	—	782	730	—	692
5150	719	—	771	692	—	669
51100	734	—	768	712	—	682
			铬钒钢			
6130	732	—	804	741	—	692
6150	750	—	787	745	—	695
			铬锰钢			
9260	760	—	816	748	—	713

Г. 钢的加热时间

对各种不同特性的钢（碳素钢、合金钢）的零件在炉中加热所需的适宜时间，可以根据下列数据来确定：

1. 特性系数（Tpeoc）的计算　根据预定加热到高于临界温度的温度和：每25毫厘的直径或厚度是30分钟。而特性钢的加热速度是：每25毫厘的直径或厚度的是35分钟。

装料温度时（指将钢料置入冒加热到可锻温度的炉中时），每1平方英尺的炉底面积每一小时可以加热的大约145公斤，超过大约是200公斤。

零件加热到可锻的温度（不包括保温时间）所需的时间是：对于很大的截面每25毫厘的直径需30分钟，而对软钢而言，每3.17毫厘的厚度需5分钟。

炉中温度高，加热的速度就愈大。因此在决定加热的时间时，应该按照下列的数据来估计下列指标：

当温度高于760°时	1
当温度低于760°，但高于430°时	2
当温度低于430°	3

2. 美国钢铁协会标准委员会（ASST）的规定（适用于各种钢的热处理）　如果钢料在大或厚大时，加热时间是：每25毫厘的厚度需1小时；当温大时，每25毫

厘的厚度需1小时外，还再加1小时。

在各种热处理温度时的保温时间是：正火或厚大时，需要加热时间的$\frac{1}{5}$，但温大时，厚度每25毫厘需1小时。

合金钢的加热，根据厚度或直径，每25毫厘需$1\frac{1}{4}$小时（温处理所有钢料的热处理）。保温时间：温大时，每25毫厘需$1\frac{1}{4}$小时，而在厚大或正火时，就需要加热时间的$\frac{1}{5}$。

零件放在盛放或其他保温物的盒中（避免脱碳）加热时，加热时间决定于盒子的厚度，而和零件无关。

3. 美国金属学会（ASM）的数据　碳钢（含碳量0.5%）的厚大，在大截面中加热的速度是：每25毫厘的厚度或直径需1小时。在所需温度的保温时间是加热时间的$\frac{1}{5}$。

表2　ASM推荐的工具钢（0.65～1.25% C）零件的加热速度

最大截面厚度（公厘）	加热零件的适宜重量（公斤）	加热时间（小时）	保温时间（小时）
到 25	到 45	0.75	0.5
25～50	45～136	1.25	0.5
50～75	136～227	1.75	0.75
75～100	227～454	2.25	1.0
100～125	454～680	2.75	1.0
125～200	680～908	3.50	1.5

4. 德国工业的数据　根据德国工业实际操作的资料，既然电阻炉热处理时，加热时的正常时间计算如高：即在炉内加热的速度大概和保温时间基本。由于以上所指出的情况，根据碳性对零件可适宜的温度写下列的加热速度：

在600°的盐中加热——每1公厘的直径需1　分钟
在800°的盐中加热——每1公厘的直径需0.5　分钟
在800°的铅槽中加热——每1公厘的直径需0.25分钟
在800°的盐槽中加热——每：公厘的直径需0.1　分钟

当方法需要加热时，时间要增加$1\frac{1}{2}$倍，而需要加热时，时间要增加2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Д. 氫的脫碳

表 3　在爐中加熱三小時時，氣體成分對鋼液脫碳的影響

氣體混合物號	氣體成分	各種溫度的脫碳			
		低於 A$_{c_1}$	750～800°	850～900°	950～1000°
(A)	惰性體積%	無	很	很	增加得非常慢
	在氫環境開始前的盒中加納	無	很	很	增加得很慢
	在氫環境開始後的盒中加納	無	很	很	增加得非常慢
(B)	氫化體積%	不脫碳	實際上不脫碳	很	增加得非常慢
	空氣	不脫碳	實際上不脫碳	很	增加得非常慢
	二氧化碳	不脫碳	實際上不脫碳	很	增加得非常慢
(C)	氫與空氣	不脫碳	實際上不脫碳	稍 有	增加得非常慢
	蒸氣	不脫碳	實際上不脫碳	稍 有	增加得非常慢

混合物號	含量 (%)					
	CO_2	CO	H_2	N_2	H_2O	O_2
●	10～12	4～6	2	85	—	—
●	10～12	—	—	82～84	—	4～6

Е. 加熱熔液裡的合金

表 4　鹽類和金屬加熱裡的成分

成分 重量百分比	熔化溫度 °C	實際使用溫度 °C	用途
55% KNO_3 +45% $NaNO_3$	137	150～500	適用於較大時的加熱，或作爲較低溫度爲較大、零碎件大批量件小的冷卻劑
55% $NaNO_3$ +45% $NaNO_2$	221	230～550	
50% $NaNO_3$ +45% KNO_3	218	230～550	
50% KNO_3 +45%$NaNO_3$	218	230～550	
$NaNO_3$	317	325～600	
KNO_3	337	350～600	
28% NaCl + 72% $CaCl_2$	500	540～870	
50% Na_2CO_3 +50% KCl	560	580～820	
50% NaCl + 50% K_2CO_3	560	580～820	
35% NaCl +65% Na_2CO_3	620	650～820	
80% $CaCl_2$ +20% $BaCl_2$	600	630～900	
27% NaCl + 73% $BaCl_2$	654	675～900	淬火時加熱用
44% NaCl +56% KCl	663	700～870	
NaCl	805	830～1100	
$BaCl_2$	960	1000～1350	
33.3% $CaCl_2$ +33.3% $BaCl_2$ +33.4% NaCl	570	600～870	
Pb	327	350～900	
50%Sn +33.6%Pb +8.4%Cd	150	160～600	
50.5% Sn +47.0Pb +2.5%Cd	175	185～600	較大時加熱用
40.5% Sn +59.5% Pb	209	210～600	
32.5% Sn +67.5% Pb	223	225～600	
15% Sn +85% Pb	280	290～600	

Ж. 淬火時的冷却液體

淬火所使用的冷却液體，不僅需具備特性，並且與淬火零件的質量，加減其內應力與淬火開裂等，有很大程度上的影響。

爲了使得鋼獲得的硬度性能及最小的內應力，各種液體在 550～650° 溫度區域內的冷却能力要儘可能地大些，以防止產生裂紋的發展；而在 200～300° 的溫度區域內，即爲了使得鋼的溫度區域內，其冷却能力要儘可能地小。

鋼經以上所述的特性，液體的冷却性能根據所謂貝列雷爾（Бейлерер）的數據，列於表 5 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Ⅱ. 脱的脆硬

表3 在炉中加热三小时时，氧量成分
对脱碳深度或的影响

氧化程度	氧化成分	各种温度的脱碳			
		室外	700～800°	850～900°	950～1050°
(A)	直接作用氧❶	脱	脱	脱	增加脱碳
	在空间燃烧(用作)其中加热	脱	脱	脱	增加脱碳
	在空间燃烧(用作)炉室中加热	脱	脱	脱	增加脱碳
(B)	氧化碳❷	不脱碳	实际上不脱碳	脱	增加脱碳
	蒸汽	不脱碳	实际上不脱碳	脱	增加脱碳
	二氧化碳	不脱碳	实际上不脱碳	脱	增加脱碳
(C)	氧化氮气	不脱碳	实际上不脱碳	脱	增加脱碳
	硫磺	不脱碳	实际上不脱碳	脱	增加脱碳

附注项	含量 (%)					
	CO_2	O_2	H_2	N_2	H_2O	O_2
❶	10～12	4～5	2	84	—	—
❷	10～12	—	—	78～84	—	4～6

E. 加热时液体的参数

表4 钢和金属加热时的成分

成分 重量百分比	熔化温度 ℃	沸腾温度 ℃	备注
55% KNO_3 +45% $NaNO_3$	137	[illegible]	
54% $NaNO_3$ +46% $NaNO_2$	221	[illegible]	
54% $NaNO_3$ +46% KNO_3	218	[illegible]	
50% KNO_3 +45% $NaNO_3$	218	[illegible]	
$NaNO_3$	317	[illegible]	
KNO_3	337	[illegible]	
28% NaCl +72% $CaCl_2$	500	[illegible]	
50% Na_2CO_3 +50% KCl	560	[illegible]	
50% NaCl +50% K_2CO_3	560	[illegible]	
35% NaCl +65% Na_2CO_3	635	[illegible]	
50% $CaCl_2$ +50% $BaCl_2$	625	650～[illegible]	
25% NaCl +75% $BaCl_2$	634	675～[illegible]	
44% NaCl +56% KCl	660	700～[illegible]	
NaCl	800	850～1100	
$BaCl_2$	960	1100～1250	
25.8% $CaCl_2$ +53.8% $BaCl_2$ +22.4% NaCl	570	600～670	
Pb	327	650～[illegible]	
56%Sn +44.0%Pb+0.4%Cd	180	200～[illegible]	
62.5% Sn +37.0Pb+0.5%Cd	178	185～[illegible]	
61.9% Sn +38.1% Pb	183	210～[illegible]	很大时加热用
32.5% Sn +67.5% Pb	223	250～[illegible]	
15% Sn +85% Pb	280	350～[illegible]	

Ж. 淬火时的冷却液体

淬火时使用的冷却液体，不但能有强的冷却性，而且对淬火零件的质量，如试验内部力和淬火裂纹等，有很大程度上的影响。

为了得到理想的冷却性质及最小的内应力，当温度在 650～400° 范围内冷却能力很强可能大些，只须去除其他的步骤；而在 300～200° 的温度区域内，都应下降到特别低的区域内，其冷却能力很可能小。

根据以上所述的特性，根据冷却性质特别适用的范围如（Houdaille）的特性，可分类如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5　淬火時應用的液體的冷却能力特性

淬　火　劑	在下列溫度時的冷却速度（°C 秒）	
	650～550°	200～300°
18°C 時的水	600	270
26°C 時的水	500	270
50°C 時的水	100	270
74°C 時的水	80	200
18°C 時 10% 燒碱水溶液	1200	300
18°C 時 10% 食鹽水溶液	1100	300
18°C 時 10% 蘇打水溶液	800	270
18°C 時 10% 硫酸水溶液	750	300
鹽溶水	250	200
水玉玩玻璃	70	200
乙醇液	30	200
礦物機油	150	30
植物油	120	25
75% 錫和25% 鉛的合金（熔點175°）	450	50
水銀	500	120
鉛鉛	60	30
鉛液	35	15

表 6　淬火用油的特性

油	在 18°C 時的比重	溫　度 °C 閃點	燃點	在 50°C 時的粘到特度	在 720°C 時的冷却能力（°C/秒）	淬火時最低溫度 °C
1 號油	0.892	185	207	0.421	80	64
2 號油	0.874	191	213	0.417	68	63
機械油	0.917	310	360	0.800	67～68	63
錠子油	0.903	221	260	0.795	66	64
鐵道的軌道	0.922	260	327	1.250	60	65
錠油	0.883	280	305	0.574	68	64
機器油 3 號油	—	—	—	—	56	65
存放 2～3 年後的機械油	—	—	—	—	52	62
鯨油	0.933	205	230	0.696	55	64
八號蓖麻油	0.879	163	188	—	52	61
蓖麻子油	0.963	246	338	1.043	52	65
亞麻子油	—	—	—	—	40	62
棉籽油	0.909	207	240	1.29	39	62
特製的植物油	0.917	296	343	0.826	34	59
硬化油	0.909	155	182	0.218	31	59

二　鋼的化學熱處理

A. 滲碳

1. **滲碳用鋼**　滲碳的零件是由低碳鋼淬火製成，或含碳在 0.1～0.25% 的低碳合金鋼製成的。

含錳的鋼，其含碳量可加增（到 0.45 %），可使滲碳零件心部的強度增加。

在鉻鎳和鉻合金鋼中，應用最廣的滲碳鋼是：

10；15；20；25（ГОСТ В-1050-41）；

15Х；15Хф；15НМ；15ХНТ；17ХН3；17ХН3А；18ХГТ；

12ХН3А；12ХН4А；18ХНВА（ОСТ 7124）；

1010；1015；1020；1025；2315；3115；3120；3220；3312；3415（ЭАЕ）。

2. **滲碳層的質量**　當表面的含碳量增高到過飽和狀態時的含碳量時（在碳金鋼中——0.8～0.9%C），滲碳是正常的。含碳量比共析正常增高時，除了增大硬度，會得到很多脆的晶粒，因為淬火後，由於不完全淬火，留出了軟點而減低了表層的硬度。當表層的含碳量高於 0.9% 時，在滲碳層內形成了滲碳體的網，而使這一層非常脆。

3. **在滲碳過程中變形**。

表 7　時間和溫度對於滲碳鋼感碳深度的影響

滲碳介質厚度（公厘）	在滲碳溫度時的保溫時間（小時）					
	870°	900°	925°	955°	980°	1010°
0.4	3.5	3.0	2.75	2.0	1.5	1
0.8	7.0	6.0	5.0	4.0	3.0	2
1.2	10.0	8.0	6.5	5.0	4.0	3
1.6	13.0	10.0	8.0	6.0	5.0	4
2.0	16.0	12.0	9.5	7.0	6.0	5
2.4	19.0	14.0	11.0	8.5	7.0	6
2.8	22.0	16.0	12.5	10.0	8.0	7
3.2	25.0	18.0	14.0	12.5	9.0	8

註：滲用滲碳劑的成分是：骨炭木炭，50% 的碳酸鋇，碳酸鈉和碳酸鉀，和 10% 鹿鹽。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8 最常用渗碳剂的成分

成分%(重量)						
木炭	焦炭	黏合剂	水分不超过	$BaCO_3$	Na_2CO_3	$CaCO_3$
95~97.5	—	—	—	2.5~5.0	—	—
95~97.5	—	—	—	—	2.5~5.0	—
60~70	—	—	—	30~40	—	—
60~70	—	—	—	—	30~40	—
60	25	3	—	10	1	1
71~76	5	—	4	11~14	1	3~5
余量	—	5	4	10~11	0.5~1.0	3~4
68	15	—	—	11	1	4
余量●	—	1	5	20~25	—	3.5
余量●	—	1.5	5	20~25	—	5.0

● 由列宁格勒(Ленинград)工厂制造的渗碳剂，一般叫做列宁格勒渗碳剂。

将零件放在箱中，应保持在下列条件：

在渗碳箱底面上渗碳剂厚约40~50公厘；

放入的零件间距10~15公厘，与箱壁距离为20~25公厘；

零件间隙内的渗碳剂高度为25~30公厘；

在最上一层上面的渗碳剂层（到箱盖）约厚40~50公厘。

箱盖和箱壁间的缝隙用火泥封闭。渗碳一般在920~970°温度进行。渗碳的时间决定于渗碳箱的大小和渗碳剂的活动性。渗碳的保温时间，根据装在箱中的试样的渗碳层深度决定。在渗碳以后，零件按下列规程进行热处理：

a) 在900~920°淬火(或正火)，使心部再结晶；

б) 在750~780°时，如为碳钢零件，则淬入水中，如合金钢零件则淬入冷的油中（表面的再生和硬化）；

в) 在150~170°回火，以减少内应力。

若零件本身是细小晶粒的钢所制成，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不淬火而直接从820~850°进行普通的一次淬火，随后在150~170°低温回火。

4. 气体渗碳 是在装有特殊渗碳气体(甲烷、丙烷、丁烷、[illegible]、石油、火油、煤油)的罐中进行，其速度要比固体渗碳快得多。

5. 氰化 将零件浸入熔化的氰化盐槽中（或在零件表面涂一层含氰化盐的糊剂），以提高表面的含碳量（和氮分使形成氮化物）。

氰化的速度很快，因为零件在熔化盐中保温只须保持10~45分钟；零件在氰化槽中加热后可以一下就淬火，而不需再在炉中加热；氰化和淬火后的零件，可得到有美观灰色的光泽表面。

氰化时，正常的保温时间内氰化所增加的碳量，一般不超过0.8%C。在氰化和淬火后，表面的硬度(到R_c=67)决定于所增碳量和进行的氮化过程(当表面含氮不超过0.5%时)。

氰化层的厚度(到0.5公厘)，决定于氰化温度和时间，并亦决定于氰化槽的成分。

在800~840°氰化时，为了减少在淬火后的内应力，零件在氰化槽中取出后，先在空气中冷至700~750°，然后淬入水中或油中。淬火后，零件在150~170°回火。一般最常用作氰化的钢号如下：1010；1020；1035；5140；5150；6135；3250；2345(SAE)。10；20；35；40X；45X；18XΦ、40XH(ГОСТ 1050—41和ОСТ 7124)。

表9 常用盐类的氰化槽的成分

混合剂牌号	化学成分(%)			熔化温度 °C	在25°C时的比重	在700°C时的比重
	NaCN	NaCl	Na_2CO_3			
96~98	97	微量	2.3	560	1.50	1.10
75	75.3	22.2	2.5	590	1.60	1.25
45	45.3	17.2	37.5	570	1.80	1.40
30	30.0	30.0	40.0	625	2.09	1.34

氰化槽作为一般切削工具淬火时的最佳加热，可以避免在普通炉中加热时所引起的表面脱碳，同时亦可得到比较光洁的表面。零件在普通炉中加热到近于淬火温度，然后浸入氰化槽中15秒~2分钟，再淬火。

6. 氮碳共渗(氰化渗碳) 使用的是固体渗碳剂和含氰化物的混合物。混合剂是渗碳剂(如木炭加碳酸钡——甲烷，等等)和黄血盐(约25~30%)的混合物。氰化渗碳在500~840°时进行约1~8小时。

Б. 氮化

[illegibl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纯度铝铸造，都通过一定规格，将零件放在一封闭的罐中加热，置在温度480～540°时，在罐中通入氩气，进行退火的3～10小时。当温度在500～520°时（氩气），铜原子分解和固溶到铝的晶格中去，能使和铁元素形成复化物有存在下面中，复化物增加再结晶温度可达到温度1100～1250（不同仔细热处理）。复化的零件得到了高的热稳定性和高的强度，一般达0.25公厘，角隅的晶粒组织的范围下表。

铝铜和其合金调不使用复化，因为不能得到高的强度。复化得适用于基体含铁，硅或含铁的铝铜（35XD）A 和35XMDA——OCT 7124），它们可得到高强度复化管。

复化（和淬硬比较）得到了较高的热稳定性；零件可得到光滑表面的优良表面，没有高的残留应力；复化使塑性的改善很少；在复化时不需再淬火。

表面上不需复化的部分，可电镀上铬或镍，或铝和铝的合金（含铝20%）。

三 铜

A. 结构钢

钢级表示法 钢的牌号数字代表含碳量千分数以下的百分数。在钢牌号字母的字母，代表合金元素，使用字母——X表示：铬——H；镍——N；钨——B；钒——Ф；钛——K；铝——IO。

含有硼的字母A表示。

表代表合金的字母后的数字，表示这一合金元素含量的百分数。如字母后没有数字，表示这一合金元素的含量达百分之一（或少于百分之一）。

高质量结构钢（包括）钢的颜色表示法(ГОСТ B-1050-41)。

钢 级	颜 色
08～20	白色
25～40	白色+黄色
45～60	白色+棕色
15Г～40Г	棕色
50Г～70Г	棕色+绿色
30ХГ～40ХГ	棕色+棕色

表10 几种钢的热处理方法
（按照GOST 7124）

钢级	钢号	退火	正火	淬火	回火
15Х	15ХН3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20Х	12Х2Н4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30Х	15Х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35Х	35Х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40Х	20ХМ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45Х	12Х2Н3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20ХГ	15ХГН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18ХГТ	20ХГН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40ХН	12Х2Н4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40ХНА	18ХНВ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40ХН	25ХНВ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12Х2Н4	20ХД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30ХГС	35ХМЮА	850～870	920～940	820～840	180～2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11 高質碳結鋼熱軋型鋼的

（按照 ГОСТ

鋼號	元素的含量（%）				
	碳	錳	矽	硫，不超過	磷，不超過
				含 鉻 量	
08	0.05～0.12	0.25～0.50	≤0.08	0.040	0.040
10	0.06～0.13	0.35～0.65	0.17～0.37	0.045	0.045
15	0.10～0.20	0.35～0.65	0.17～0.37	0.045	0.045
20	0.18～0.25	0.35～0.65	0.17～0.37	0.045	0.045
25	0.20～0.30	0.50～0.80	0.17～0.37	0.045	0.045
30	0.25～0.35	0.50～0.80	0.17～0.37	0.045	0.045
35	0.30～0.40	0.50～0.80	0.17～0.37	0.045	0.045
40	0.35～0.45	0.50～0.80	0.17～0.37	0.045	0.045
45	0.40～0.50	0.50～0.80	0.17～0.37	0.045	0.045
50	0.45～0.55	0.50～0.80	0.17～0.37	0.045	0.045
55	0.50～0.60	0.50～0.80	0.17～0.37	0.045	0.045
60	0.55～0.65	0.50～0.80	0.17～0.37	0.045	0.045
65	0.60～0.70	0.50～0.80	0.17～0.37	0.045	0.045
				含 鉻 量	
15Г	0.10～0.20	0.70～1.00	0.17～0.37	0.045	0.045
20Г	0.18～0.25	0.70～1.00	0.17～0.37	0.045	0.045
30Г	0.25～0.35	0.70～1.00	0.17～0.37	0.045	0.040
40Г	0.35～0.45	0.70～1.00	0.17～0.37	0.045	0.040
50Г	0.45～0.55	0.70～1.00	0.17～0.37	0.045	0.040
60Г	0.55～0.65	0.70～1.00	0.17～0.37	0.045	0.040
65Г	0.60～0.70	0.90～1.20	0.17～0.37	0.045	0.040
70Г	0.65～0.75	0.90～1.20	0.17～0.37	0.045	0.040
20ГФ	0.18～0.25	1.40～1.80	0.17～0.37	0.045	0.040
35ГФ	0.30～0.40	1.40～1.80	0.17～0.37	0.045	0.040
40ГФ	0.35～0.45	1.40～1.80	0.17～0.37	0.045	0.040
45ГФ	0.40～0.50	1.40～1.80	0.17～0.37	0.045	0.045
50ГФ	0.45～0.55	1.40～1.80	0.17～0.37	0.045	0.040

● 正火後的橫縱性質。

● 當直徑或斷面尺寸大於80毫米，上面之指標少2%（絕對值）。

分部，化學成分和機械性質●

B-1050-41）

錳，不超過	矽，不超過	抗張強度 σ_b（公斤/公厘²）不低於	抗彈強度 σ_t（公斤/公厘²）不低於	降長率 δ_5（%）不低於●	斷面收縮率 ψ（%）不低於●
正 常 的 鋼					
0.30	0.15	18	32	33	60
0.30	0.15	18	32	31	55
0.30	0.30	21	35	27	55
0.30	0.30	24	40	25	55
0.30	0.30	26	43	22	50
0.30	0.30	28	46	20	50
0.30	0.30	30	52	18	45
0.30	0.30	32	57	17	45
0.30	0.30	34	60	15	40
0.30	0.30	35	63	13	40
0.30	0.30	36	64	12	35
0.30	0.30	37	65	10	35
0.30	0.30	38	66	10	30
高 的 鋼					
0.30	0.30	23	40	24	55
0.30	0.30	25	43	22	50
0.30	0.30	29	50	18	45
0.30	0.30	32	60	14	45
0.30	0.30	37	65	11	40
0.30	0.30	38	70	9	35
0.30	0.30	40	75	8	35
0.30	0.30	42	80	7	30
0.30	0.30	35	60	15	45
0.30	0.30	37	62	13	40
0.30	0.30	39	67	12	40
0.30	0.30	41	70	11	40
0.30	0.30	43	75	10	35

減少1%（絕對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2　酸轧和退火的碳结钢钢的布氏硬度

（按照 ГОСТ 5-1050-41）

钢号	轧制		退火		钢号	轧制		退火	
	按10毫米（公称）不低于	H_B 不高于	按10毫米（公称）不低于	H_B 不高于		按10毫米（公称）不低于	H_B 不高于	按10毫米（公称）不低于	H_B 不高于
10	5.2	131	—	—	15Г	4.7	163	—	—
10	5.1	137	—	—	20Г	4.3	197	—	—
15	5.0	143	—	—	30Г	4.1	217	4.4	187
20	4.8	156	—	—	40Г	4.0	229	4.2	207
25	4.6	170	—	—	50Г	3.8	255	4.0	229
30	4.5	179	—	—	60Г	3.7	269	4.0	229
35	4.4	187	—	—	65Г	3.7	269	4.0	229
40	4.1	217	4.3	197	70Г	3.7	269	4.0	229
45	3.9	241	4.2	207	30ГТ	3.9	241	4.2	207
50	3.9	241	4.1	217	35ГТ	3.9	241	4.2	207
55	3.8	255	4.0	229	40ГТ	3.8	255	4.1	217
60	3.8	255	4.0	229	45ГТ	3.7	269	4.0	229
65	3.8	255	4.0	229	50ГТ	3.7	269	4.0	229

表 13　碳结钢钢在淬火和高温回火后的韧脆转性●

（按照 ГОСТ 5-1050-41）

钢号	淬火温度（退火温度）℃	韧脆转性 α_k 公斤·米/厘米²不低于	钢号	淬火温度（退火温度）℃	韧脆转性 α_k 公斤·米/厘米²不低于
30	870	8	45	840	6
35	860	7	50	840	4
40	850	6	50Г	830	4

● 冷却用油水，回火温度高于 600°C。

表 14　合金结钢钢轧钢在淬火和回火后的韧脆性质

（按照 1946 年 6 月 28 日 ВКС 442 所决定颁发的 ОСТ НКТП 7124）

钢号	淬火温度 ℃	淬火介质	回火温度 ℃	断面收缩率 ψ，%（公称）不低于	冲击韧性 a_k，公斤·米/厘米²（公称）不低于	冲击值 a（a_k）公斤·米/厘米²不低于	断面收缩率 ψ，%（公称）不低于	韧脆转性 α_k 公斤·米/厘米²不低于
15ХА	860～780	水	200	50	70	8	40	
20ХА	860	油	200	50	80	12	50	
30ХА	860	油	500	70	90	11	45	
35ХА	860	油	500	75	95	10	45	
40ХА	850	油	500	80	100	9	45	
45ХА	840	油	500	85	105	8	40	
50ХГТ	—	—	—	—	—	—	—	
15ХФ	860～780	水	200	60	80	12	50	
15ХФМ	860～780	油	200	65	85	11	50	
40ХН	820	油	500	80	100	10	45	
50ХН	820	油	500	85	110	8	40	
12ХН2	860～780	油	200	60	80	12	50	
12ХН3	860～780	油	200	70	95	10	50	
12ХН3А	860～780	油	200	90	110	10	50	
18ХА	860～780	水	200	50	70	11	45	
20ХА	860	油	500	80	95	12	50	
30ХМА	880	油	500	75	95	12	50	
12ХН2А	860～780	油	200	60	80	12	50	
12ХН3А	860～780	油	200	70	95	10	50	
20ХНА	820	油	500	75	95	11	55	
20ХНМА	820	油	500	85	100	10	55	
12ХН2ВА	860～780	油	200	80	100	10	55	
12ХН3ВА	840～780	油	200	85	110	10	55	
18ХНВА	860～800	空气	200	85	115	12	55	
25ХНВА	850	油	500	85	110	11	45	
38ХМЮА	900	油	650	75	90	16	50	
38ХМЮАА	900	油	650	85	100	15	50	
30ХГС	880	油	520	80	100	10	45	
30ХГСА	880	油	520	80	100	12	45	

注：退火钢的硬度在 80～100 公斤，允许样品冲断正常的减少 1%，断面收缩率较正常的减少 5%。当退火钢的硬度大于 100 公斤，允许样品冲断正常的减少 2%，断面收缩率较正常的减少 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5　合金結構鋼熱處理規範

（檢驗 1946 年 6 月 28 日 HKC 442

鋼號	元素含量 (%) 碳	錳	矽	鉻
		高質鋼		
15X	0.10～0.20	0.50～0.80	0.17～0.37	0.70～1.00
20X	0.15～0.25	0.50～0.80	0.17～0.37	0.70～1.00
30X	0.25～0.35	0.50～0.80	0.17～0.37	0.80～1.10
35X	0.30～0.40	0.50～0.80	0.17～0.37	0.80～1.10
40X	0.35～0.45	0.50～0.80	0.17～0.37	0.80～1.10
45X	0.40～0.50	0.50～0.80	0.17～0.37	0.80～1.10
20XГ	0.15～0.25	0.90～1.20	0.17～0.37	0.90～1.20
15XФ	0.12～0.20	0.30～0.60	0.17～0.37	0.80～1.10
15ХМ	0.10～0.20	0.40～0.70	0.17～0.37	≤0.30
40XH	0.35～0.45	0.50～0.80	0.17～0.37	0.45～0.75
50XH	0.45～0.55	0.50～0.80	0.17～0.37	0.45～0.75
12Х2Н4	≤0.17	0.30～0.60	0.17～0.37	0.60～0.90
12Х2Н3	≤0.17	0.25～0.55	0.17～0.37	0.50～1.25
12Х2Н4А	≤0.17	0.30～0.60	0.17～0.37	1.25～1.75
30ХГС	0.25～0.35	0.80～1.10	0.90～1.20	0.80～1.10
		優質鋼		
15ХА	0.12～0.20	0.30～0.60	0.17～0.37	0.70～1.00
20ХА	0.34～0.42	0.50～0.80	0.17～0.37	0.80～1.10
30ХМА	0.25～0.35	0.40～0.70	0.17～0.37	0.80～1.10
12Х2Н2А	≤0.17	0.30～0.60	0.17～0.37	0.60～0.90
12Х2Н3А	≤0.17	0.25～0.55	0.17～0.37	0.60～0.90
20Х2Н3А	0.15～0.25	0.30～0.60	0.17～0.37	0.60～0.90
12Х2Н4А	≤0.17	0.30～0.60	0.17～0.37	1.25～1.75
18Х2Н4А	0.15～0.22	0.25～0.55	0.17～0.37	1.35～1.65
25Х2Н3А	0.20～0.30	0.25～0.55	0.17～0.37	1.35～1.65
35Х2Н3А	0.30～0.40	0.30～0.60	0.17～0.37	1.35～1.65
35ХМ2А	0.30～0.38	0.30～0.60	0.17～0.37	1.35～1.65
30ХГСА	0.25～0.35	0.80～1.10	0.90～1.20	0.80～1.10

分類，化學成分和機械性質

共產主義勞動證的 OCT HKTII 7124）

含量 (%) 鎳	其他	磷 不超過	硫 不超過	磷和硫的總量 不超過
≤0.30	—	0.040	0.040	0.075
≤0.30	—	0.040	0.040	0.075
≤0.30	—	0.040	0.040	0.075
≤0.30	—	0.040	0.040	0.075
≤0.30	—	0.040	0.040	0.075
≤0.30	—	0.040	0.040	0.075
≤0.30	—	0.040	0.040	0.075
≤0.30	鉬 0.10～0.20	0.040	0.040	0.075
1.50～2.00	鉬 0.20～0.30	0.040	0.040	0.075
1.00～1.50	—	0.040	0.040	0.075
1.00～1.50	—	0.040	0.040	0.075
1.50～2.00	—	0.040	0.040	0.075
2.75～3.25	—	0.040	0.040	0.075
3.25～3.75	—	0.040	0.040	0.075
≤0.30	—	0.040	0.040	0.075
≤0.30	—	0.030	0.035	0.060
≤0.30	—	0.030	0.035	0.060
≤0.30	鉬 0.15～0.25	0.030	0.035	0.060
1.50～2.00	—	0.030	0.035	0.060
2.75～3.25	—	0.030	0.035	0.060
2.75～3.25	—	0.030	0.035	0.060
3.25～3.75	—	0.030	0.035	0.060
4.10～4.60	鉻0.5～1.20鉬0.25～0.45	0.030	0.035	0.060
4.10～4.60	鉻0.5～1.20鉬0.25～0.45	0.030	0.035	0.060
≤0.30	鉻 0.65～1.25	0.030	0.035	0.060
≤0.30	鉻0.75～1.20鉬0.40～0.60	0.030	0.035	0.060
≤0.30		0.030	0.035	0.06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6　鋼材和型大的合金結構鋼的布氏硬度

（按照 1946 年 6 月 28 日 ВЕС 442 所決定新修改的 ОСТ НКТП 7126）

鋼號	熱軋		退火		鋼號	熱軋		退火	
	H_B 不低於	壓痕直徑（公厘）不低於	H_B 不低於	壓痕直徑（公厘）不低於		H_B 不低於	壓痕直徑（公厘）不低於	H_B 不低於	壓痕直徑（公厘）不低於
15Х	241	3.9	179	4.5	15ХА	241	3.9	179	4.5
20Х	241	3.9	179	4.5	38ХА	241	3.9	229	4.0
30Х	241	3.9	187	4.4	30ХМА	241	3.9	229	4.0
35Х	241	3.9	197	4.3	12ХН2А	241	3.9	207	4.2
40Х	241	3.9	207	4.2	12ХН3А	241	3.9	217	4.1
45Х	241	3.9	229	4.0	20ХН3А	269	3.7	241	3.9
20ХГ	241	3.9	187	4.4	12Х2Н4А	—	—	269	3.7
15Х ф	241	3.9	187	4.4	18ХНВА	—	—	269	3.7
15ХФМ	241	3.9	207	4.2	25ХНВА	—	—	277	3.6
40ХН	241	3.9	207	4.2	35ХМА	—	—	229	4.0
50ХН	241	3.9	207	4.2	35ХМЮА	—	—	229	4.0
12ХН2	241	3.9	207	4.2	30ХГС	255	3.8	229	4.0
12ХН3	241	3.9	217	4.1	30ХГСА	255	3.8	229	4.0
12Х2Н4	—	—	269	3.7					

Б. SAE（美國自動車工程學會）的結構鋼

鋼號表示法　用四位或五位數字表示鋼號，第一位數字代表鋼的類別：

數字 1 代表碳素鋼　　數字 2 代表鎳鋼

數字 3 代表鎳鉻鋼　　數字 4 代表鉬鋼

數字 5 代表鉻鋼　　數字 6 代表鉻釩鋼

數字 7 代表鎢鋼　　數字 8 代表矽錳鋼

鋼中含合金，那麼在四位數字中的第二位數字，和在五位數字中則是第二第三數字，代表合金成分含量的百分數。最後的二位數字（在鋼中含碳量 1%，最後的三個數字）代表鋼中含碳量千個數以下的百分數。

表 17　鋼的化學成分

SAE 鋼號	元素的含量（%）				
	碳	錳	矽（最高量）	鉬（最高量）	鎳
碳素鋼					
1010	0.05—0.15	0.30—0.60	0.05	0.05	—
1015	0.10—0.20	0.30—0.60	0.05	0.05	—
X1025	0.10—0.30	0.30—1.00	0.05	0.05	—
1030	0.15—0.25	0.30—0.60	0.05	0.05	—
X1035	0.15—0.35	0.30—1.00	0.05	0.05	—
1035	0.30—0.40	0.30—0.60	0.05	0.05	—
X1035	0.30—0.40	0.30—1.00	0.05	0.05	—
1040	0.35—0.45	0.30—0.60	0.05	0.05	—
1045	0.40—0.50	0.30—0.60	0.05	0.05	—
1050	0.45—0.55	0.30—0.60	0.05	0.05	—
1055	0.50—0.60	0.30—0.60	0.05	0.05	—
1060	0.55—0.65	0.30—0.60	0.05	0.05	—
1065	0.60—0.70	0.30—0.60	0.05	0.05	—
1070	0.65—0.75	0.30—0.60	0.05	0.05	—
1075	0.70—0.80	0.30—0.60	0.05	0.05	—
1080	0.75—0.88	0.30—0.60	0.05	0.05	—
1085	0.80—0.93	0.30—0.60	0.05	0.05	—
1090	0.85—1.00	0.30—0.60	0.05	0.05	—
1095	0.90—1.03	0.30—0.50	0.05	0.05	—
自動車鋼					
1112	0.08—0.16	0.60—0.90	0.08—0.13	0.05—0.10	—
X1112	0.08—0.16	0.60—0.90	0.08—0.13	0.25—0.30	—
1115	0.13—0.20	0.70—1.00	0.05	0.05—0.10	—
X1314	0.09—0.16	1.00—1.30	0.05	0.05—0.10	—
X1315	0.10—0.20	1.30—1.60	0.05	0.05—0.10	—
X1330	0.25—0.35	1.45—1.65	0.05	0.05—0.10	—
X1335	0.30—0.40	1.35—1.65	0.05	0.05—0.10	—
X1340	0.35—0.45	1.35—1.65	0.05	0.05—0.10	—
鉻鋼 ●					
5120	0.17—0.22	0.70—0.90	0.20	0.20	—
5130	0.25—0.30	0.70—0.90	0.20	0.20	—
5140	0.35—0.40	0.70—0.90	0.20	0.20	—
5150	0.45—0.55	0.70—0.90	0.20	0.20	—
鉻鎳鋼 ●					
3115	0.13—0.18	0.30—0.60	0.20	0.20	1.10—1.50
3120	0.17—0.22	0.30—0.60	0.20	0.20	1.10—1.50
3130	0.25—0.30	0.30—0.60	0.20	0.20	1.10—1.50
3140	0.35—0.40	0.30—0.60	0.20	0.20	1.10—1.50
3150	0.45—0.55	0.30—0.60	0.20	0.20	1.10—1.50

● 見表 17-6 的註。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钢组	化学成分（%）										备注
	碳	硅	锰	铬	钨	钼	钒	钴	镍	铜	
冷作模具钢											
8CrV	0.75～0.85	0.10～0.40	0.20～0.50	0.30～0.60	—	—	0.10～0.20	—	—	—	
9CrV	0.85～0.95	0.10～0.40	0.20～0.50	0.30～0.60	—	—	0.10～0.20	—	—	—	
9Mn2V	0.85～0.95	0.10～0.40	1.70～2.00	—	—	—	0.10～0.25	—	—	—	
CrWMn	0.90～1.05	0.10～0.40	0.80～1.10	0.90～1.20	1.20～1.60	—	—	—	—	—	
9CrWMn	0.85～0.95	0.10～0.40	0.90～1.25	0.50～0.80	0.50～0.80	—	—	—	—	—	
Cr12	2.00～2.30	0.10～0.40	0.30～0.60	11.50～13.00	—	—	—	—	—	—	
Cr12MoV	1.45～1.70	0.10～0.40	0.30～0.60	11.00～12.50	—	0.40～0.60	0.15～0.30	—	—	—	
Cr12Mo1V1	1.40～1.60	0.10～0.40	0.30～0.60	11.00～13.00	—	0.70～1.20	0.50～1.10	—	—	—	
热作模具钢											
5CrMnMo	0.50～0.60	0.25～0.60	1.20～1.60	0.60～0.90	—	0.15～0.30	—	—	—	—	
5CrNiMo	0.50～0.60	0.25～0.60	0.50～0.80	0.50～0.80	—	0.15～0.30	—	—	1.40～1.80	—	
3Cr2W8V	0.30～0.40	0.20～0.60	0.20～0.50	2.20～2.70	7.50～9.00	—	0.20～0.50	—	—	—	
4Cr5MoSiV	0.32～0.42	0.80～1.20	0.20～0.50	4.75～5.50	—	1.10～1.60	0.30～0.60	—	—	—	
4Cr5MoSiV1	0.32～0.42	0.80～1.20	0.20～0.50	4.75～5.50	—	1.10～1.60	0.80～1.20	—	—	—	
4Cr5W2VSi	0.32～0.42	0.80～1.20	0.20～0.50	4.75～5.50	1.60～2.20	—	0.60～1.00	—	—	—	
3Cr3Mo3V	0.28～0.38	0.60～0.90	0.20～0.50	2.80～3.30	—	2.50～3.00	0.40～0.70	—	—	—	
3Cr3Mo3W2V	0.32～0.42	0.60～0.90	0.20～0.50	2.80～3.30	1.20～1.80	2.50～3.00	0.40～0.70	—	—	—	
5Cr4Mo3SiMnVAl	0.47～0.57	0.80～1.10	0.80～1.10	3.80～4.30	—	2.80～3.40	0.80～1.20	—	—	—	Al 0.30～0.70
塑料模具钢											
3Cr2Mo	0.28～0.40	0.20～0.80	0.60～1.00	1.40～2.00	—	0.30～0.55	—	—	—	—	
3Cr2MnNiMo	0.25～0.35	0.20～0.80	1.30～1.80	1.70～2.20	—	0.25～0.50	—	—	0.85～1.25	—	
1Ni3MnCuMoAl	0.10～0.18	0.20～0.60	1.00～1.50	—	—	0.20～0.50	—	—	2.90～3.40	0.90～1.50	Al 0.70～1.20
1Ni3MnCuMoAl（预硬化处理）	0.10～0.18	0.20～0.60	1.00～1.50	—	—	0.20～0.50	—	—	2.90～3.40	0.90～1.50	Al 0.70～1.20
1Ni3MnCuMoAl（时效处理）	0.10～0.18	0.20～0.60	1.00～1.50	—	—	0.20～0.50	—	—	2.90～3.40	0.90～1.50	Al 0.70～1.20

● 所有钢种中硫、磷含量一般不超过0.030%，高级优质钢中硫、磷含量应不超过0.020%。

● 所有钢种中残余铬含量一般不超过0.25%，高级优质钢中残余铬含量一般不超过0.20%。

● 表中所列牌号为GB 1299-85《合金工具钢》中的牌号。

注：1. 表中未列入GB 1299-85《合金工具钢》中的牌号有：9Mn2V、9CrWMn、3Cr2W8V、5Cr4Mo3SiMnVAl、3Cr2Mo、3Cr2MnNiMo、1Ni3MnCuMoAl。

2. 表中所列牌号中，除9Mn2V、9CrWMn、3Cr2Mo、3Cr2MnNiMo、1Ni3MnCuMoAl外，其他牌号均为高级优质钢。

● 表中化学成分除3Cr2Mo、3Cr2MnNiMo、1Ni3MnCuMoAl外，均为GB 1299-85《合金工具钢》中的牌号。

注：一般不超过0.030%，高级优质0.15～0.30%之间。

B. 工具钢

1. 钢铁牌号编制　碳素和合金工具钢的牌号编制方法和结构基本一致（参看上册），但有下列的不同点。

钢牌号的字母Y（或者在第一位时），代表碳素工具钢。

在字母Y或其他字母后的第一组数字（或二组数字），代表含碳量千数位以下的百分数。

在字母后的数字（除了在字母Y以后的数字），代表该合金元素（由化学符号代表的）含量的百分数。

碳素和合金工具型钢根据的质量级别，除了碳素工具钢（根据硫含量的质量）用下列的颜色标志外，其他不用颜色标志。

白色+蓝色——高质钢（在牌号末A的）。

白色+红色——优质钢（在牌号末A的）。

表18　碳素工具钢的分类和成分

（根据YOCT B-1435-42）

钢组	化学成分含量（%）							杂质元素不超过下列含量时，仍认为是优质钢
	碳	锰	硅	铬	镍	硫	磷	
	平均含量							
高质钢								
Y7A	0.65～0.74	0.15～0.40	0.15～0.35	0.15	0.25	0.020	0.030	
Y8A	0.75～0.84							
Y9A	0.85～0.94							
Y10A	0.95～1.04							
Y11A	1.05～1.14							
Y12A	1.15～1.24							
Y13A	1.25～1.35							
优质钢								
Y7	0.65～0.74	0.15～0.40	0.15～0.35	0.15	0.25	0.030	0.035	
Y8	0.75～0.84							
Y9	0.85～0.94							
Y10	0.95～1.04							
Y11	1.05～1.14							
Y12	1.15～1.24							
Y13	1.25～1.3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 类别和牌号 | 化学成分（%）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9　碳素工具鋼的熱處理

（按照 ГОСТ В-1435-42）

鋼號	鍛鋼溫度範圍 (℃)	退火溫度 (℃)	淬火時加熱溫度 (℃)	淬火劑物質的溫度 (℃)
Y7A	1080—820	840—720	800—820	水
Y7	1080—820	840—720	800—820	〃
Y7GA	1080—820	840—720	790—810	〃
Y8A	1080—820	840—720	790—810	〃
Y8, Y8G	1080—820	840—720	790—810	〃
Y9A	1080—820	840—720	780—800	〃
Y9	1080—820	840—720	780—800	〃
Y10GA	1080—820	840—720	770—790	〃
Y10A	1080—820	840—720	770—790	〃
Y10	1080—820	840—720	770—790	〃
Y10G	1080—820	840—720	770—790	〃
Y11A, Y11	1080—820	840—720	760—780	〃
Y12A	1080—820	840—720	760—780	〃
Y12	1080—820	840—720	760—780	〃

註：退火溫度爲 700～720°C。

Y7，各種碳素工具鋼的用途　Y7A —— 適用於中等硬度，要求有高的韌性，受到衝擊和振動的工具。例如：鑿子，鍛模，鉚釘模，鋼絲鉗，軟度鑿子，岩切鑿頭用的刀，鍛，打鋼鋸的印，金屬的鑽子，鍛軟質岩石的鑽頭，鍛的外科手術用工具，鑄質的刀等。

Y7 —— 除了在 Y7A 鋼內舉的工具外，還適用於螺旋，鉸盤和經工用的鑽，鋸刀（細齒用），木工工具。

Y8GA —— 適用於鋸，小刀，鋼帶。

Y8A —— 適用於受到衝擊和要求有高的硬度，並有足夠韌性的工具：鑽岩鋼釬的鋼鑽，穿孔器，鉚釘和鑽合金鋼的刀，凸模，鋼印，鋸合金（軟的）鋼和鑄未工工具，車刀的刀，製造韌性和耐打的工具，鋼鋸，風鑽工具，軸壓和軸心，刀片，螺紋用鋼鋸。

Y8, Y8G —— 除了在 Y8A 中所列舉的工具外，還適用於檢查鑽頭，鑽頭工具和鋼石等。

Y9A —— 適用於要求有硬度而且有部分韌性的工具：鑽孔鑽頭，鋼鋸，木工工具。

Y9 —— 除了在 Y9A 中所列舉的工具外，還適用於鑽石質鑽的鑽子。

Y10GA —— 用於木材和金屬的帶鋸和條鋸，也用於小刀。

Y10A —— 適用於不受突然和強力衝擊，部份作鋸刃的刀刃上。要求有很多韌性的工具：車刀和鑽刀，拉絲板和拉絲模，鋸鋸，螺絲攻，鉸刀，螺絲板牙，鉗刀，通管鑽，刀片，有型鑽頭，切紙機和切紙機鑽的工具，鑽岩鑽頭的石質鑽鋸，鋼鋸性和耐打的工具，鍛鉚刀。

Y10, Y10G —— 除了在 Y10A 中所列舉的工具外，還適用於鑽石工具，鋼鋸刀鉸的鑽子。

Y12A, Y12 —— 適用於不受衝擊，但要求有很高硬度的工具：車刀和鑽刀，銑刀，鑽鋸，螺絲攻，鉸刀，螺絲板牙，鉗刀，拉伸用的外科手術用刀具，鋸刀，量規，鑲合金的鑽子，製鑽鋸工具，切紙機用的刀具，通管鑽，切紙機和切紙機的刀具，銼刀。

Y13A —— 適用於不受衝擊和要求有非常高的硬度的工具。

Y13 —— 適用於切紙有高硬度的金屬的刀具，銼刀，鋸刀，拉絲工具，鑽鉸刀鉸的鑽子，鑽鋸，修整石質的工具，鍛鉚刀，銼刀。

表 20　碳素工具鋼的洛氏硬度

（淬火和退火以後）

工　　具	R_c	工　　具	R_c
鑽頭	64～66	車床刀具	62～64
鉸刀	58～60	鑽頭	62～64
鑿子	58～60	鉸刀	62～64
銼子	58～60	木工用鑿	62～64
鉸盤	60～62	拉絲模具	62～64
鉸鋸	60～62	內部量規的各尺	64
鋸片，圓盤和引導鋸	60～63	刀片	64
帶鋸刀具	61～63	螺紋量規	64
螺絲攻	61～6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21 合金工具钢的分类和化学成分

（摘自GB/T 1299-85）

钢号	化学成分含量（%）[1]						
	碳	硅	锰	铬	钨	钒	钼
低合金刃具钢							
9SiCr	0.85～0.95	≤0.35	≤0.40	0.95～1.25	—	—	—
CrWMn	0.90～1.05	≤0.40	0.80～1.10	0.90～1.20	1.20～1.60	—	—
9CrWMn	0.85～0.95	≤0.40	0.90～1.20	0.50～0.80	0.50～0.70	—	—
CrMn	1.30～1.45	≤0.40	0.45～0.70	0.45～0.75	—	—	—
CrMnMo	1.00～1.45	≤0.40	0.60～1.10	0.90～1.20	—	—	0.15～0.30
9Mn2V	0.85～0.95	≤0.40	1.70～2.00	—	—	0.10～0.25	—
9Cr2	0.80～0.95	≤0.40	≤0.40	1.30～1.70	—	—	—
W	1.05～1.25	≤0.40	≤0.40	0.10～0.30	0.80～1.20	—	—
高碳铬轴承钢							
GCr15	0.95～1.05	0.15～0.35	0.25～0.45	1.40～1.65	—	—	—
GCr15SiMn	0.95～1.05	0.40～0.65	0.95～1.25	1.40～1.65	—	—	—
低铬工具钢							
Cr06	1.30～1.45	≤0.40	≤0.40	0.50～0.70	—	—	—
Cr2	0.95～1.10	≤0.40	≤0.40	1.30～1.65	—	—	—
低速长切削刃工具钢							
9SiCr	0.85～0.95	≤0.35	0.30～0.60	0.95～1.25	—	—	—
8MnSi	0.75～0.85	0.30～0.60	0.80～1.10	—	—	—	—
耐冲击工具钢							
4CrW2Si	0.35～0.45	0.80～1.10	0.20～0.40	1.00～1.30	2.00～2.50	—	—
5CrW2Si	0.45～0.55	0.80～1.10	0.20～0.40	1.00～1.30	2.00～2.50	—	—
6CrW2Si	0.55～0.65	0.80～1.10	0.20～0.40	1.00～1.30	2.00～2.50	—	—
4CrMnSiMoV	0.35～0.45	0.80～1.10	0.80～1.10	1.30～1.50	—	0.20～0.40	0.40～0.60
5CrMnMo	0.50～0.60	0.25～0.60	1.20～1.60	0.60～0.90	—	—	0.15～0.30
5CrNiMo	0.50～0.60	≤0.40	0.50～0.80	0.50～0.80	1.40～1.80	—	0.15～0.30
冷作模具钢							
9Mn2V	0.85～0.95	≤0.40	1.70～2.00	—	—	0.10～0.25	—
CrWMn	0.90～1.05	≤0.40	0.80～1.10	0.90～1.20	1.20～1.60	—	—
9CrWMn	0.85～0.95	≤0.40	0.90～1.20	0.50～0.80	0.50～0.70	—	—
Cr12	2.00～2.30	≤0.40	≤0.40	11.50～13.00	—	—	—
Cr12MoV	1.45～1.70	≤0.40	≤0.40	11.00～12.50	—	0.15～0.30	0.40～0.60
Cr12Mo1V1	1.40～1.60	0.60～0.90	≤0.45	11.00～13.00	0.70～1.20	0.50～0.80	0.70～1.20
Cr5Mo1V	0.95～1.05	≤0.50	≤0.50	4.75～5.50	—	0.15～0.50	0.90～1.40
Cr4W2MoV	1.12～1.25	0.40～0.70	≤0.40	3.50～4.00	1.90～2.60	0.80～1.20	0.80～1.20
6Cr4W3Mo2VNb	0.60～0.70	≤0.40	≤0.40	3.80～4.40	2.50～3.50	0.80～1.20	1.80～2.50
6W6Mo5Cr4V	0.55～0.65	≤0.40	≤0.40	3.70～4.30	5.50～6.75	0.70～1.10	4.50～5.50
热作模具钢							
5CrMnMo	0.50～0.60	0.25～0.60	1.20～1.60	0.60～0.90	—	—	0.15～0.30
5CrNiMo	0.50～0.60	≤0.40	0.50～0.80	0.50～0.80	1.40～1.80	—	0.15～0.30
3Cr2W8V	0.30～0.40	≤0.40	≤0.40	2.20～2.70	7.50～9.00	0.20～0.50	—
5Cr4W5Mo2V	0.40～0.50	≤0.40	≤0.40	3.40～4.40	4.50～5.30	0.70～1.10	1.70～2.20
4Cr5MoSiV	0.33～0.43	0.80～1.20	0.20～0.50	4.75～5.50	1.10～1.60	0.30～0.60	1.10～1.60
4Cr5MoSiV1	0.32～0.45	0.80～1.20	0.20～0.50	4.75～5.50	1.10～1.60	0.80～1.20	1.10～1.60
4Cr5W2VSi	0.32～0.42	0.80～1.20	0.15～0.40	4.50～5.50	1.60～2.40	0.60～1.00	—
3Cr3Mo3W2V	0.32～0.42	0.60～0.90	≤0.65	2.80～3.30	1.20～1.80	0.80～1.10	2.50～3.00
塑料模具钢							
3Cr2Mo	0.28～0.40	≤0.80	0.60～1.00	1.40～2.00	—	—	0.30～0.55
8Cr2S	0.75～0.85	≤1.00	≤0.60	2.30～2.60	—	—	—
4Cr13	0.35～0.45	≤0.80	≤0.80	12.50～14.00	—	—	—
2Cr13	0.16～0.25	≤1.00	≤1.00	12.00～14.00	—	—	—
3Cr17Mo	0.33～0.45	≤1.00	≤1.00	15.50～17.50	—	—	0.80～1.30
9Cr18	0.90～1.00	≤0.80	≤0.80	17.00～19.00	—	—	—
9Cr18Mo	0.95～1.10	≤1.00	≤1.00	16.00～18.00	—	—	0.40～0.70
1Cr18Ni9Ti	≤0.12	≤1.00	≤2.00	17.00～19.00	—	—	—
耐蚀钢							
2Cr13	0.16～0.25	≤1.00	≤1.00	12.00～14.00	—	—	—
3Cr13	0.26～0.35	≤1.00	≤1.00	12.00～14.00	—	—	—
4Cr13	0.35～0.45	≤0.80	≤0.80	12.50～14.00	—	—	—
9Cr18	0.90～1.00	≤0.80	≤0.80	17.00～19.00	—	—	—
9Cr18Mo	0.95～1.10	≤1.00	≤1.00	16.00～18.00	—	—	0.40～0.70
1Cr18Ni9Ti	≤0.12	≤1.00	≤2.00	17.00～19.00	—	—	—
高锰耐磨钢							
ZGMn13	0.90～1.05	0.30～0.60	11.00～14.00	—	—	—	—
奥氏体钢							
1Cr18Ni9Ti	≤0.12	≤1.00	≤2.00	17.00～19.00	—	—	—

① 硫和磷的含量，每炉不超过0.030%。

② 由需要者根据供货协议加入。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2　合金工具钢在淬火後和回火後的硬度

钢号	退火	淬火		
	H_B	压印直径（毫米）	淬火温度（℃）和冷却剂	R_C 不低於
9CrSi	241～197	3.7～4.1	860～880 油	62
9Mn2V	229～187	3.9～4.3	780～810 油	62
CrWMn	255～207	3.6～4.0	820～840 油	62
9CrWMn	255～207	3.6～4.0	800～830 油	62
MnMoVS	241～197	3.9～4.3	790～810 油	62
9SiCr	241～197	3.9～4.3	860～880 油	62
8MnSi	229～187	4.0～4.4	800～820 油	60
6W6Mo5Cr4V2	255～207	3.6～4.0	1210～1230 油	62
5CrMnMo	241～197	3.9～4.3	820～850 油	62
5CrNiMo	285～229	3.4～3.8	830～860 油	62
5CrMnSiMoV	241～197	3.9～4.3	870～900 油	62
5CrNiMnMoVSi	321～255	3.1～3.5	860～880 油	62
4CrW2Si	285～229	3.4～3.8	860～900 油	62
5CrW2Si	285～229	3.4～3.8	860～900 油	62
6CrW2Si	285～229	3.4～3.8	860～900 油	62
7CrSiMnMoV	285～229	3.4～3.8	870～900 油	62
8Cr3	285～229	3.4～3.8	850～880 油	62
9Cr2	255～207	3.6～4.0	820～850 油	62
W18Cr4V	285～229	3.4～3.8	1270～1285 油	63
W6Mo5Cr4V2	285～229	3.4～3.8	1210～1230 油	63
CrWMn	255～207	3.6～4.0	820～840 油	62
9CrWMn	255～207	3.6～4.0	800～830 油	62
9Cr2	255～207	3.6～4.0	820～850 油	62
W18Cr4V	285～229	3.4～3.8	1270～1285 油	63
W6Mo5Cr4V2	285～229	3.4～3.8	1210～1230 油	63

● 用於刻字。
● 用於磁鋼和方鋼鋼。
● 適於細零。

表 23　合金工具钢的钢號用

钢號	锻造温度范围 ℃	回火温度 ℃	淬火温度 ℃	冷却剂	回火硬度
9Cr2 9CrSi 9Mn2V CrWMn 9CrWMn 5CrMnMo 5CrNiMo 5CrMnSiMoV 4CrW2Si 5CrW2Si 6CrW2Si 7CrSiMnMoV 8Cr3	1000～800	780～800 或 850～870	1. 锻後即重新加热：大型零件800～860° 小型零件870～910° 2. 锻後工具1000～1050°	碳素钢零件	1. 水淬後色泽，因250～280°之间，呈现所需要的硬度和韧性 2. 400°
9Cr2	1000～800	710～730 或 750～800	大型工具 800～860° 小型工具 780～800°	油	1. 锻後立即淬火，水淬後色泽250°回火 2. 锻後冷，锻後退火，水淬後色泽在250～280°回火
W18Cr4V W6Mo5Cr4V2	1050～800	710～730 或 770～790	820～860	硝盐浴中	水淬後色泽在500～560°之间，呈现所需要的硬度和韧性
9Si	1100～800	750～850	780～800	盐	水淬後硬而不脆大
Y8A	1000～800	700～730 或 760～780	760～780	盐	水淬後 1. 硬而脆水淬後硬而不脆大 2. 韧而不脆大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鋼　號	臨界點溫度範圍 °C	退火溫度 °C	淬火溫度 °C	冷却劑	回火溫度
7XГ或6ХГ	1660～680	730～780	805～880	油	1. 模式鑽應用的回火溫度 550～650°（H_B=387～444） 2. 小的鑽頭在 300～360° 回火（H_B=512～555）
9XC	1000～850	710～720 或 780～800	820～890	油	從 180° 到 200°，按所需要的硬度而定
4XC	1050～850	700～750 或 750～780	820～840	水	在淡黃色到 220° 回火
			840～860	油	
ф	1000～800	690～720	760～810	水	從黃色到紫色，到 220～260°，按所需要的硬度而定
8Хф	1000～800	750～780	800～840	水	從黃色到紫色，到 220～260°，按所要求的硬度而定
B1	1050～800	680～720 或 740～770	770～800	水	按所需要的硬度在 150～160° 熱鹽的浴中回火，或回火到淡黃色到 300°

B7	1050～800	700～750 或 760～770	770～790，薄的工具 810～830	水或油	在 150～160° 的熱鹽浴中回火，或回火到黃色到 230°
5ХВ5	1050～900	730～750 或 780～800	1070～1120	油或空氣	1. 650～720°（H_B=378～450），應用於金屬壓模與零件 2. 600～650°（H_B=450～480），應用於凸模，高速切割和切割鋼模的刀具
			複雜的工具 950～1000	硬度油中	570～620°（H_B=407～464）
ХВ5	1000～850	730～750 或 800	780～800	水。在鹽水中可得到很高的硬度，簡的工具在油中冷却	簡單的工具在熱鹽水中回火 複雜的工具在 150° 熱鹽的浴中回火
4ХВС	1050～900	730～750 或 780～780	830～900	油	冷加工特硬工具，在 200° 黃色到火
			800～840	特高的硬度用水	熱加工的工具，在 480° 回火
8ХВС 和 6ХВС	1050～900	700～720 或 750～780	830～900	油	220°（黃色）
ХВГ	1050～950	700～720 或 740～760	800～830	油	按所要的硬度而從黃色到紫藍色，到 220～300° 回火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钢 号	退火硬度 HB	退火温度 ℃	淬火温度 ℃	冷却剂	淬 火 硬 度
9XF	1050～1150	760～780 或 710～730	830～850	油	硬度要求的深度在 200～300° 圆弧
9XH	1050～1150	730～750 或 690	850～870	油	硬度要求的深度在 200～300° 圆弧
9Cr18	1050～1150	730～750 或 690	850～870	油	硬度要求的深度在 180～200° 圆弧
9XBI	1100～1200	650～680 或 710～730	1 用油淬的钢 820～840 810～830 2 用硝盐的钢 830～850 800～820	硝盐的空气流 油 硝盐的空气流 油	硬度要求的深度在 180～200° 圆弧大致同上，已冷到100～150°，立即回火 1. 用油淬的钢在 450° 回火（H_R =45～47） 2. 用硝盐淬的钢在 450° 回火（H_R=370～430） 3. 用硝盐淬的钢，在 500° 回火两次（H_R=315～370） 4. 在 600° 回火两次（H_R=270～320），回火后硬度为： a) 用油淬 H_R=270～305 б) 用硝盐淬 H_R=305～320 в) 用硝盐淬 H_R=320～330

3. 各种合金工具钢的用途　X12——适用于有高的抗磨性，很不受弯曲和振动的冷冲模，工作部分主要为圆柱面的冷冲模，以及打印模，越少见到螺纹的样件量，等合成型冲模，注射冲模，量规，断面简单的圆形的模子，螺纹牙大致不可有很大锐棱的攻丝和搓丝的工具，又适用于冷切金属的刀具。

X12M——和钢号 X12 的特性相同，但适用于要求有较高的韧性的工具，如用于螺纹的有滑动。

Xl——适用于承受很大静负荷有少量弯曲的工具：长的螺纹成，拉刀，螺丝模，量规，螺母线，冷镦模，螺纹板牙和搓丝。

X，X09——适用于需很大的韧性零件如承受很的凸模，锯心轴和销钉，圆拉刀拉的锯子，量规，螺纹和搓螺纹板用的板牙，拉刀和圆刀。

9X——适用于冷镦时的轧辊，圆印，冷镦阴模，凸模，锯心轴。

X06——适用于铣刀，旋转的外形手锯用工具，刮刀，拉丝模，车和铣软金属的刀具。

7X3，8X3——农具有可换和不可换工作台的压床和机式锻造锤上，热锻金属模零件和螺栓的模子，剪钢和型钢用的成型剪模和拉模。

9XC——适用于锻工用和圆的螺纹板牙，圆板牙模，冷加工的圆印，圆拉，拉刀，铣刀，螺纹成，螺印刀。

6XC——适用于锯子，皮口锯模，金属铁和冷剪切用的刀具。

Ф——适用于冷冲加工模的，钢打和螺母印，受到振动的工具。

8Xф——适用于冷加工时的锯模和冷剪切用的刀具。

B1——适用于锯硬度，螺纹成，螺纹板牙，拉丝刀。

B2——适用于刀片，铸钢刀具和钢刮刀具，和中低切削的刀。

XB3——适用于冷镦加工时，受到很大弯曲的阴模和凸模，钢和钢螺帽用的模子，铁克(Хвка)螺旋的模子。有色金属压力铸造时的锯模(有成锯钢合金的件时)，铁丝切用的刀具。

XB4——适用于用中等速度切削有很高硬度的材料，工作时受到很大弯曲的刀具，拉刀和圆刀。

4XC——适用于承受到很大的冲击负荷的工具，例如，压模工具，锯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 各组合金工具钢的用途　X12——通用共有高的耐磨性，基本变形很小的冷变钢。工作区分主要需要变形的冷变钢，以及拉伸模，滚少轧辊模的零件金属，带齿和成型面钳，边缘钳，量规，钳模螺纹用量的模子，组互的在淬火较不可有很大膨胀的收缩的精密的工具，又通用共冷切料金属的刀具。

X12M——钼钢钢 X12 的情况相同，但通用共要求有较高的耐性的工具。

L用共模螺纹的有槽轧辊。螺螺纹的汽车车身钳模，有部切割工具，螺螺纹的切割钳模，螺螺钳身需要变的钳模和凸模，金属磨冷轧料精度成型的钢模，需要金属轧料的螺螺纹的有刻钢模，精密量规和钢料模。

X1——通用共在淬火较大的尺寸要求精密的工具：具的螺纹攻，铰刀，螺母模，量规，冷镦模，螺纹板手和铰刀。

X.X09——通用共锻淬火的钢坯零件锻压需要的凸模，锻心轴和锻打，锻纹刀纹的锻子，锻模，锻管和螺纹锻用中用的车刀，铰刀和圆刀。

9X——通用共冷轧用的轧辊，锻印，冷镦钢模，凸模，锻心轴。

X05——通用共制刀，做钢的另外冷锻用工具，锻刀，拉丝模，车和测软金属的刀具。

7X3,8X3——在具有可换和不可换工作台的压床或机式锻造模上，供锻金属锻模零件和螺纹的锻子，铆管和切纸用用的成型钢模和拉模。

9XC——通用共锻工用的螺纹板手，锻模锻模，冷加工的锻印，锻锻纹刀，铰刀，螺纹攻，锻印刀。

4XC——通用共锻子，车口锻模，金属切削冷变切用的刀具。

ф——通用共管冷加工螺纹，锻打和螺母时，受到锻压的工具。

8X9——通用共冷加工用的锻模和冷变切用的刀具。

B1——通用共锻用模，螺纹攻，螺纹板手，拔丝刀。

B2——通用的刀片，铸锻刀具和锻刀具，和中速切削的刀。

1X18——通用共收缩加工时，受到最大锻压的钢模和凸模，锻制螺纹和打的锻子，从直(3mm)螺纹的锻子，有色金属压方和锻时的锻模(含高硬合金锻件时)，锻后用的刀具。

X15——通用共用中等速度切料有较高硬度的材料。工作时受到较大锻压的车刀，铰刀和圆刀。锻制切料有较高耐性和较高硬度，表面光洁和精密的刀具。

4XC——通用共在工作时受到锻压和磨损的工具，锻压，压模工具，锻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子，拉门锥模，斜锥模，承受方向变动的冲击模（硬质合金和钼合金），冷加工用切刃的刀具，滚轧模。

ΔXBC，ΔXBC—— 适用于冷加工时的凸模，在温暖状下作的水工工具，冷锻由锻时的刀具，冷加工时的软质钢管开始拉口锥模。

XBT—— 适用于在淬火钢无许有少量塑形的切削工具；具的螺旋成，具的切削工具，特别锯刀，量规，螺甲线，型面大的模子。

ΔXBT—— 适用于在淬火钢不可有脆管螺纹的钻锥和型面的工具，例如：螺纹量规，螺旋形状的量规，在冷加工时易断裂的模锥。

ΔXBT —— 适用于在淬火钢有最小的尺寸稳定的工具，例如，螺纹滚孔和冷挤的模子，热锻时不太大的模锥。

ΔCBM—— 适用于锻大的螺纹模锥。

ΔXHM —— 适用于受锻和气蚀的模锥。

ΔXHM —— 适用于在温锻下工作时的锻锥冷，凸模。

ΔXTM —— 比钢被 ΔXHM 的特定钢种。

Г. 特 殊 钢

表 24 滚珠轴承钢的成分

钢 号	元素的含量（%）						
	碳	矽	锰	铬	钨	钒	钼
ШХ 6	0.95～1.10	0.15～0.35	0.20～0.40	0.45～0.75	0.020	0.027	0.20
ШХ 9	0.95～1.10	0.15～0.35	0.20～0.40	0.75～1.05	0.020	0.027	0.20
ШХ 10	0.95～1.10	0.15～0.35	0.40～0.70	0.90～1.20	0.020	0.020	0.20
ШХ 12	0.95～1.10	0.15～0.35	0.20～0.40	1.05～1.45	0.020	0.027	0.20
ШХ 15	0.95～1.10	0.15～0.35	0.20～0.40	1.30～1.65	0.020	0.027	0.20

滚珠轴承钢的应用如下：

ШХ 6 —— 适用于有高冲击负荷和 6 点接触的滚珠。

ШХ 9 —— 适用于钢球直径或滚柱长 8 到 14 点的。

ШХ 10 —— 适用于螺旋形滚柱。

ШХ 12 —— 适用于钢球直径或滚柱为 20 点的钢柱。

ШХ 15 —— 适用于较大钢球。

所有的滚珠和滚柱，所有的钢球在最大情况下，其硬度不可超过 H_B=269（d=4.5 点）。

表 25 不锈钢的成分

钢 号	元素的含量（%）						
	碳	矽	锰	铬	镍	钛	钼
铁素体钢							
Х13	≤ 0.15	≤ 0.70	≤ 0.80	12.0～14.0	0.6		
Х17	0.10～0.20	≤ 0.70	≤ 0.80	16.0～18.0	0.6		
Х25Т	0.10～0.20	≤ 0.70	≤ 0.80	23.0～27.0	0.6		
Х28	0.35～0.45	≤ 0.70	≤ 0.80	27.0～30.0	0.6		
铁素体-奥氏体钢							
1Х21Н5Т	≤ 0.14	≤ 0.80	0.35～0.70	20.0～22.0	4.8～5.8		
2Х21Н5Т	0.15～0.25	≤ 0.80	0.35～0.70	20.0～22.0	4.8～5.8		
3Х20Н16С2Б	0.30～0.40	1.8～2.50	0.35～0.70	19.0～21.0	15.0～17.0		
奥氏体钢							
С13	0.08～0.15	0.8～1.20	0.35～0.70	12.0～14.0	1.5～2.5		
С17	0.08～0.15	1.2～1.70	0.35～0.70	16.0～18.0	2.0～3.0		
С17Н13М2Т	≤ 0.10	0.8～1.20	0.35～0.70	16.0～18.0	12.0～14.0		

Д. 高速钢

表 26 高速钢的成分

（根据 ОСТ 4112）

钢 号	元素的含量（%）					
	碳	矽	锰	铬	钨	钒
Р18	0.70～0.80	≤ 0.40	≤ 0.40	3.8～4.4	17.5～19.0	1.0～1.4
Р9	0.85～0.95	≤ 0.40	≤ 0.40	3.8～4.4	8.5～10.0	2.0～2.6
Р12	0.70～0.80	≤ 0.40	≤ 0.40	3.8～4.4	12.5～14.0	1.0～1.4
Р6М3	0.80～0.90	≤ 0.40	≤ 0.40	3.8～4.4	5.5～6.5	2.3～2.7
Р9К5	0.85～0.95	≤ 0.40	≤ 0.40	3.8～4.4	8.5～10.0	2.0～2.6

钢 号	元素的含量（%）					
	钴	钼	铁	钛	铜	退火硬度 HB
Р18						217～255
Р9						217～255
Р12						217～255
Р6М3						217～255
Р9К5	4.5～5.5	0.5～0.8				217～255

● 所有的高速钢，硫的允许含量到 0.03%。

● 铣齿的工具，硫在钢中允许含量达 0.04——H_B=229～255。

其余的钢 H_B=207～255。

● 在订货时硫含量可加入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 各组高速钢的用途　PK5——适用於有最大切屑截面，最强力的粗车上用最高切削速度，最有最高耐用度的车刀和铣刀，受最高振动的镗刀，螺纹铣削型梳（Hadfield）组钢的螺纹，和钢大型螺旋的刀具。

P9 2——在强力铣床上，用最高切削速度，最有最高耐用度的车刀和铣刀，铰刀，曲线型和有最高质量的镗刀。

P9 1——和P9 2相同。

P9——适用於在高速切削时所用的车刀，铰刀，螺纹型，有高质量的镗刀，螺纹铣削工具。

P8——适用於在高速切削时所用的刀具，铰刀，螺纹型，有高质量的镗刀，螺纹铣削工具。

2. 高速钢切削工具的热处理的特点　退火　在3～5小时内加热到 870～900°，加热速度每小时 100～200°），在 870～900° 保温 3～4 小时，在 3～5 小时内，冷却到 750°（冷却速度每小时 30～50°），在 5～7 小时内，从 750° 冷到 600°（冷却速度每小时 50～30°），和在静止的空气中从 600° 冷却到室温度。

为了加速进行，适用等温退火：曲线型（成型）退火一般，加热和保温到 870～900°，与任何的速度从 900° 冷到 720～730°；从 730～730° 时保温 1.5～2 小时，然後在空气中冷却。

淬火　a）预热到 600～650°（将淬火物放入一已到预温度的炉中）；б）从 650° 预热到 900°（将淬火物放第一预热炉放入第二只温度已到 900° 的炉中）；в）从 900° 加热（加温）到淬火温度——到达 1300°（一般常在盐浴中加热），保证高速钢淬火物质良好，对有较热二次收缩预热一次，和加热至到较的温度。

每一范围，加热时间的时间，决定於切削刀具的尺寸和形状。刀具的时间的计算如：a）预热到 600°：每 5 公厘的直径的需 3 分钟（在空炉中）；б）从 650° 预热到 900°：每 5 公厘的直径的需 3 分钟（在空炉中）；в）最後加热到淬火温度（从 900～1300°）：在盐浴中，每 5 公厘的直径的需 0.5 分钟，在空炉中的需 1 分钟。保温的时间决定於工具的形状，约需 1～2 分钟。为保证时间不致过短的零件的保温时间。

简单的切削刀具（例如普通的车刀）比复杂的刀具使用的淬火温度高。

粗车的刀具，使用最高的淬火温度，使刀具得到最高的耐用性。

PK 5 的车刀和铣——淬火温度 1310～1330°。

P9 1的车刀和铣——淬火温度 1300～1310°。

P9 2的车刀和铣——淬火温度 1280～1290°。

精车和特型刀具，使用下列较低的淬火温度。

用 P9 1 钢制的刀具——淬火温度——1260°。

用 P9 2 钢制的刀具——淬火温度——1240°。

在淬火温度时淬火，由於减低了耐磨性，所以不能适应用。

在一切情况下，淬火时的冷却是在油中或空气流中进行。

切削刀具的高速钢的分段淬火　预热和加热，同一般的淬火相同，但是淬的淬火温度冷到 620°，在这一温度的温度中保温的 10～20 分钟，然後强制地冷却到室温。这种方法得到：a）内部方比普通淬火较低，因为金属的外层和内层的冷却速度相差少，同时金属晶格较易地了较均匀的平衡 特 点；б）在工具在这种 620° 保温的时候金属晶格在 150° 时较易地了较强度，在这段时间内可以校正工具因淬火时引起的变形；в）由於金属较均匀的冷却速度，使工具有高的硬度（约高 1～2 洛氏硬度）。

回火　高速钢工具在淬火後所得到的组织是马丁体＋残余奥氏体＋很小的碳化物，残余奥氏体达到 40%，硬度一较低 R_c 62～64。由於切削工具在淬火後的脆大，使残余奥氏体转变为马丁体（或在马丁体），因此不得不加了硬度（约 1～2 洛氏硬度），而且减低了耐磨性。已淬火的钢在加热到 540° 回火，回火後冷却到 150° 左右，残余奥氏体转变为马丁体。

表27　综合金高速钢的成分

钢号	元素的含量（%）					
	碳	钨	钼	钒	钴	硅
ЭИ 295	0.85～0.95	8.5～9.5	—	2.0～2.6	4.0～4.6	≤0.45
ЭИ 172	1.10～1.18	—	—	2.0～2.6	11.0～13.0	1.0～1.6
ЭИ 181	0.85～1.00	3.5～4.5	—	1.6～1.9	7.0～9.0	0.6～0.9
ЭИ 260	0.90～1.00	—	3.2～4.0	2.0～2.6	4.0～5.0	≤0.45
ЭИ 277	1.10～1.25	—	2.5～2.9	2.6～3.3	3.8～4.6	≤0.45
ЭИ 276	1.00～1.10	0.2～2.0	2.3～2.9	2.2～2.6	3.8～4.6	≤0.45
ЭИ 290	0.85～1.00	2.0～3.5	2.0～3.5	1.5～2.0	3.6～4.8	≤0.45
ЭИ 347	0.70～0.80	8.5～9.5	—	1.5～1.7	4.0～4.6	≤0.40

注：1. 铬、锰和硫的含量是固定，如在高速工具钢中一样。

2. 钢 ЭИ 260 按成分上和 P9 2 较钢接近的钢。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 低合金高速钢刨削速度的特点　低合金高速工具钢的性质，基本与普通高速工具钢的完全一样，但有下列特点：

a) 同许高钨钢（ЭИ 172 和 ЭИ 184），正常的预热和加热时间须增加一倍；

б) 低合金高速钢在淬火后的硬度，较高速工具钢有更多的残余奥氏体（在 ЭИ 184 钢中，残余奥氏体的数量达 70～80%）。因此低合金高速钢，只有经过多次的回火后才能得到高的切削性能和硬度。

表 28　低合金高速钢的热处理

钢号	淬火温度 °C	淬火			回火			回火			回火
		预热温度 °C	淬火温度 °C	保温时间	回火介质	回火后的硬度 R$_c$	回火温度 °C	回火次数	每一次回火时保温的时间	回火后的硬度 R$_c$
ЭИ 962	870～900	1240	1250	±20	盐浴	62～64	560	2～3	1 小时	62～65
ЭИ 172	850～880	1230	1230	±10	空冷	56～58	550	3	1 小时	61～63
ЭИ 184	850～880	1180	1180	±10	盐浴	56～58	550	3～4	1 小时	62～65
ЭИ 760	880～900	1220	1220	±15	空冷	61～63	560	2～3	1 小时	62～65
ЭИ 277	880～900	1220	1220	±20	油浴	62～64	560	2～3	1 小时	62～65
ЭИ 270	880～900	1210	1220	±20	熔盐	62～64	560	2～3	1 小时	62～65
ЭИ 290	880～900	1190	1190	±10	空冷	59～61	560	2～3	1 小时	62～65
ЭИ 347	870～900	1220	1220	±20	油	62～64	560	2～3	1 小时	62～65

Б. 硬质切削合金

表 29　新牌号合金的成分

合金牌号	元素的含量（%）							
	碳	钨	钒	铬	钽	钛	钴	镍
钨钴类合金	2	85	—	—	—	13	6.5	3
钨钴类合金	1	90	—	—	—	20	3.5	1
耐大体合金	10	15	—	—	15	—	—	57
钛钨类合金	4	20	5	4	—	—	—	64

表 30　烧结硬质合金的成分（按 ГОСТ 3882-47）

组别	牌号	近似化学成分			物理-机械性质		
		碳化钨	钴	碳化钛	抗弯强度（kg/mm²）不低于	比重 不低于	在 20°C 时的洛氏硬度（A 标尺）不低于
钨钴	ВК 3, ВК 3 а	97	3	—	100	14.9	90
	ВК 6	94	6	—	120	14.5	88
	ВК 6 а	94	6	—	110	14.6	88.5
	ВК 8, ВК 8 а	92	8	—	130	14.35	87.5
	ВК 10, ВК 10а	90	10	—	135	14.2	87
	ВК 15	85	15	—	160	13.9	86
钛钨	Т 5 К 10	85	5	5	115	12.2	88.5
	Т 14 К 8, Т 15 К 6а	78	8	14	110	11.0	90
	Т 30 К 4	66	4	30	90	9.3	91

注：硬质合金牌号中有字母"а"的合金，是用已改良的工艺规程制造的。

1. 烧结硬质合金的用途

ВК 3——通用类钢、有色金属和合金的精加工。

ВК 3 а——通用类切削玻璃、大理石、宝石等。

ВК 6——通用类切削铸铁、有色金属和合金，宜有切等的切削断面（不同断切面时的精和粗的切削工具；铸铁的工具；用有色金属和合金的拉丝模。

ВК 6 а——通用类合口铸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加工工具。

ВК 8——通用类铸铁，有色金属和合金，宜有不规等切削断面，和同断切削等的精和中精切削工具；用喷涂用的刀具。

ВК 8 а——通用类钢、有色金属拉丝料和管子的拉模。

ВК 10——通用类切削铸铁、钢切削和地质钻探。

ВК 10 а——通用类钢、有色金属拉丝料和管子的拉模。

ВК 15——通用类钢切削和钢、有色金属和合金拉丝料和管子的拉模。

加工温大和冲大断时，以钛钽合金（ТК），较 ВК 类合金有效。随着减少 ТК 合金时，ВК 合金也获得的强韧内被应用。

Т 5 К 10——通用类有不等切削面积的和断切削时，钢的粗加工工具。

Т 15 К 6——通用类有粗等切削面积和不断断切削时，钢的精和半精加工工具。

Т 15 К 6 а——通用类有粗等切削面积和不断断切削时，钢的精和半精加工工具，切削速度较 Т 15 К 6 减低 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下30至4——銀用於切削時不銹鋼時，用高速切削加工鋼的時候(圓石時)加工T5至。

四 鑄鐵

A. 灰口鑄鐵

表31 機器製造零件的灰口鑄鐵的牌號，和它的機械性質和大致的用途(依照ГОСТ 1412-42)

牌號	機械性質						大致用途
	抗拉強度(公斤/公厘²)		抗彎強度(公斤/公厘²)	在直徑中間(600和300公厘)的強度(公厘)	含碳量(%)	布氏硬度 H_B	
	不低於	不低於	不低於	600至300公厘			
СЧ00	未試驗	未試驗	—	—	未試驗	—	
СЧ-15-32 СЧ-18-32	12 15	25 32	8 7	2 2	3.0 3.0	143～229 163～229	按鑄鐵規則鑄鐵－堆大鑄造鑄鐵(СЧ－15-32及有較多的碳化物，普通鑄鐵機用於強度不太大的零件
СЧ-28-48	18	36	5	2	3.7	170～229	鑄鐵在很高碳化物鑄鐵，用於受高壓等機件，要在保證有相當機械機件，並不要求用特殊鑄鐵的其他零件
СЧ-21-40	21	30	5	2	3.5	170～241	按鑄鐵 特殊化學鑄鐵，適用於要有強度和不高機械性質的零件
СЧ-24-44	24	44	9	3	3.3	170～241	和СЧ 21-40一樣，但是適用於承壓不大，重量不大的零件
СЧ-28-48 СЧ-32-52	28 32	48 52	9 9	3 3	3.0 3.0	170～241 170～241	高質量零件用於特殊鑄鐵，特別是用於承重量很大的鑄鐵的零件

表32 按照灰口鑄鐵的化學成分

(ГОСТ 1585-42)

牌號	成分								
	碳	矽	錳	磷	硫，不超過	鉻	鎳	銅	鋁
СЧ11 СЧ12	3.2～3.6	2.2～2.4	0.6～0.9	0.15～0.35	0.12	0.20～0.35	0.3～0.4	0.2～0.3	0.10～0.15

表33 鑄鐵灰口鑄鐵的化學成分和機械性質

(ГОСТ 1511-44)

牌號	抗張強度(公斤/公厘²)		抗彎強度(公斤/公厘²)	在直徑中間的強度		比重(公斤/公厘³)	布氏硬度 H_B
	不低於		不低於	300公厘	600公厘	不低於	
МСЧ 35-48	35	48	48	1	1	7.0	170～241
МСЧ 37-52	37	52	52	1	1	7.0	170～241
МСЧ 35-56	35	56	56	1	1	7.0	197～269
МСЧ 38-60	38	60	60	1	1	7.0	197～26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Б. 可锻铸铁

表 34 可锻铸铁的特性和机械性质

（按照 ГОСТ 1215-41）

牌 号	机械性质			
	管状试样强度 σ_b（公斤/毫米²）不低于	延伸率 %		布氏硬度 H_B 不高于
		直径 10 毫米的试棒(%)不低于	直径 12 毫米的试棒(%)不低于	
1. 可锻黑断铸铁				
КЧ 37-12	37	12	—	149
КЧ 35-10	35	10	—	149
КЧ 33-8	33	8	—	149
КЧ 30-6	30	6	—	163
2. 可锻珠光铸铁				
КЧ 45-7	45	3	4	201
КЧ 55-4	55	4	5	201
КЧ 60-3	60	3	4	201

表 35 特级铸铁的化学成分

（按照 ГОСТ 805-41）

铸铁特征	化学成分含量（%）				
	碳	硅	锰 不超过	磷 不超过	硫 不超过
КК	1.60～1.80	0.20～0.60	0.10	0.03	КК, КЧ-1 和 КЧ-2 铸铁中的硫不可超过 0.01%
КЧ-1	0.71～1.80	0.10～0.40	0.15	0.03	
КЧ-2	0.15～0.70	0.10～0.30	0.15	0.03	
ВК-1	0.81～1.00	0.20～0.60	0.40	0.03	
ВК-2	0.10～0.80	0.20～0.60	0.40	0.03	
ГЧ	0.10～0.80	0.60～1.10	0.80	0.08	

特级铸铁的用途：

КЧ——可锻铸铁的符号——黑断铸铁；

КЧ-1 和 КЧ-2——可锻铸铁的符号——珠光铸铁；

ВК-1 和 ВК-2——硬质铬钢——黑断铸铁；

ГЧ——高韧性灰铸铁（低温上用）——黑断铸铁。

表 36 黑断铸铁的化学成分

（按照 ГОСТ 805-41）

铸铁牌号	化学成分含量（%）									
	碳		硅		锰		磷		硫	
	组 I	组 II	A 组	Б 组	B 组	Г 组	组 I	组 II	组 I	组 II
КЧ 37-12	2.75～2.95	2.50～2.75	≤0.80	0.81～1.00	0.31～0.60	0.61～1.20	不超过 0.08	0.09～0.20	不超过 0.08	0.09～0.20
КЧ 35-10	2.75～2.95	2.50～2.75	≤0.80	0.81～1.00	0.31～0.60	0.61～1.20	不超过 0.08	0.09～0.20	不超过 0.08	0.09～0.20
КЧ 33-8	2.75～2.95	2.50～2.75	≤0.80	0.81～1.00	0.31～0.60	0.61～1.20	不超过 0.08	0.09～0.20	不超过 0.08	0.09～0.20
КЧ 30-6	2.75～2.95	2.50～2.75	≤0.80	0.81～1.00	0.31～0.60	0.61～1.20	不超过 0.08	0.09～0.20	不超过 0.08	0.09～0.20
КЧ 45-7	2.75～2.95	2.50～2.75	≤0.80	0.81～1.00	0.31～0.60	0.61～1.20	不超过 0.08	0.09～0.20	不超过 0.08	0.09～0.20
КЧ 55-4	2.75～2.95	2.50～2.75	≤0.80	0.81～1.00	0.31～0.60	0.61～1.20	不超过 0.08	0.09～0.20	不超过 0.08	0.09～0.20
КЧ 60-3	2.75～2.95	2.50～2.75	≤0.80	0.81～1.00	0.31～0.60	0.61～1.20	不超过 0.08	0.09～0.20	不超过 0.08	0.09～0.20

表 37 珠光铸铁的化学成分

（按照 ГОСТ 805-41）

铸铁牌号	化学成分含量（%）				
	碳	硅	锰	磷 不超过	硫 不超过
КЧ-1	2.75～2.75	0.70～1.20	0.30	0.05	
КЧ-2	1.75～2.75	0.30～1.00	0.30	0.05	
КЧ-3	1.75～1.75	0.30～1.00	0.30	0.0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 鋁及其合金

表38 鋁的牌號、成分和大致用途

（按照 ГОСТ 849-41）

牌號	化學成分（%） 鋁含量，不低於	銅	鐵	矽	鋅	錳	鎳	鎂	鉻	鈦	鉍	雜質總和，不超過	用途
А99	99.95	0.002	0.002	0.002	0.005	0.002	0.005	0.002	0.005	0.02	0.005	0.05	適用於製電容器的鋁箔比如高度純的材合金
А1	99.90	0.002	0.002	0.002	0.005	0.002	0.005	0.002	0.005	0.06	0.005	0.1	適用於製電氣用途，即導體和製造合金時不含鋁的合金
А2	99.70	0.002	0.005	0.01	0.05	0.2	0.01	0.05	0.01	0.1	—	0.3	適用於製有耳朵的不腐蝕工（除電焊外）和可用壓力加工的合金
А3 А4	99.5 99.0	0.005 0.005	0.15 0.3	0.05 0.3	0.05 0.1	0.3 —	0.05 0.3	0.05 —	0.01 0.02	0.1 0.15	— —	0.5 1.0	適用於特殊製造特種管子合金，鋁箔和鋁及鋁合金，鋁線等鋁及鋁合金，鋁線等鋁及鋁不腐蝕的合金

表39 壓力鑄鋁用鋁合金的化學成分和機械性質

合金號	化學成分（%）				機械性質		
	銅	矽	鐵	鋁	σ_b（公斤/公厘²）	δ(%)	H_B
1	40	—	1	59	27.0	11.0	90～120
2	16	4	—	80	60.0	3.0～5.0	—
3	41	16	1	42	60.0	10.0	180

表40 壓力鑄鋁用鋁合金的化學成分和機械性質

合金號	化學成分（%）				機械性質			比重
	銅	矽	鎂	鋁	σ_b（公斤/公厘²）	δ(%)	H_B	（克/立分³）
1	20～22	12～14	3.4～4.5	69～61	8.0	1.9	25	8.0
2	22～24	12～14	3.5～4.5	59～61	9.0	1.7	28	7.9
3	9.5～11.5	14～16	4.0～5.0	69～71	10.0	1.1	30	7.4
4	2.5～3.5	16～18	4.5～5.5	74～76	10.0	1.0	30	7.2
5	0.0～1.5	16～18	3.5～4.5	77～79	11.5	2.5	30	7.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41 结构钢和弹簧钢的牌

（按照 ГОСТ

牌	化学成分（%）						
号	碳	锰	硅	铬	镍	钢管（不	
						壁	壁
				结 构	钢	牌 号	
Ep. 0Ц(СН 5-7-5-1	2.0～4.5	6.0～9.0	0.5～1.5	5.0～6.0	微 量	0.5	0.4
Ep.0Ц(С 5-11-5	2.0～4.0	9.0～13.0	—	3.0～6.0	微 量	0.5	0.4
ЭОС 65-1-2	0.5～2.0	微 量	—	1.0～3.0	60～70	0.2	0.75
						抗	摩
Ep.0Ц(С 6-6-3	5.0～7.0	5.0～7.0	—	2.0～4.0	微 量	0.5	0.4
Ep.0Ц(С 5-5-5	4.0～6.0	4.0～6.0	—	4.0～6.0	微 量	0.5	0.4
Ep.0Ц(С 4-4-17	3.5～5.5	2.0～6.0	—	16.0～20.0	微 量	0.5	0.4

注：1. 铬的含量按重量计算：在弹簧中到 1.5%，在弹簧中到 1.0%（除了

2. 合金 Ep. 0Ц(С 6-6-3 在制造轴承钢管中，也许有用，也许得到

3. 列举的钢的性质，是许多规格 和 总结。钢厂对 各 品种的规格。

成、成分、机械性质和用途

续 41）

热 处 理		钢 的 型 式	机 械 性 质			大 致 的 用 途
后	碳的质量含量		抗张强度 кг/см²	延伸率 δ(%) 不低于	布氏硬度 H_B 不低于	
弹 簧 钢 和 弹 钢						
0.02	1.3	淬在矿中	15	8	60	用于制造水轮机轴承 钢球的部件，钢的合用作强力负荷和大负荷力下的耐气部件
0.02	1.3	淬在矿中	15	8	60	用于制造钢球轴承的部件，和弹簧个别为大负荷力的耐气部件
0.3	1.6	淬在矿中	15	8	45	轴承管、加热到高温下作成的大负荷力下的部件
弹 钢						
0.03	1.3	淬在矿中	15	6	60	工作时受到摩擦的零件
0.03	1.3	淬在合成机中	15	4	60	
0.03	1.3	淬在矿中	15	5	60	

牌号 Ep.0Ц(СН 5-7-5-1)。

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2 鋁銀青銅的牌

(按照 ГОСТ

	牌號	化學成分 (%) 鋁	鐵	錳	鎳	矽	鉛	用途
1	Бр. А-5	4～6	—	—	—	—	—	鑄造
	Бр. А-7	6～8	—	—	—	—	—	
	Бр.АЖМц9-4	—	—	1～1.5	—	2.75～3.5	—	
2	Бр.АМц9-2	8～10	—	1.5～2.5	—	—	—	鑄造
	Бр.АЖ9-4	8～10	2～4	—	—	—	—	
	Бр.АЖМц 10-3-1.5	9～11	2～4	1～2	—	—	—	
3	Бр.АЖН 10-4-4	9.0～11	3.5～5.5	—	3.5～5.5	—	—	鑄造
	Бр.АЖН 11-6-6	10.5～11.5	5.5～6.5	—	5.0～6.5	—	—	
4	Бр.С 30	—	—	—	—	—	27～33	鑄造
5	Бр.АЖС 7-1.5-1.5	6～8	1.0～1.5	—	—	—	1～1.5	鑄造
6	Бр.СН 60-2.5	—	—	—	2.0%～2.7%	—	57～60	鑄造
7	Бр.Мц 5	—	—	4.5～5.5	—	—	—	

铁、成分、性質和用途

495-41)

鑄造型式	機械性質 留時的抗張強度 σ_b kg/mm² 不低於	延伸率 δ (%) 不低於	布氏硬度 H_B 不低於	大致的用途
—	—	—	—	青銅帶、青銅條、青銅線、青銅皮。有好的抗蝕性，這種青銅可代替 Бр.О4-0.5 或 0.4；Бр.О10-1；Бр.ОЦС 4-4-4
—	—	—	—	
—	—	—	—	
金屬模鑄件	40	20	80	適用於壓鑄和壓力加工的合金。青銅皮、青銅線、青銅帶、青銅管、齒件。高壓閥、聯心閥、水力和蒸汽機的零件。高速磨的軸頭襯、蝸輪導銅軸、軸瓦、齒輪、壓緊環
配置的銅皮	45	20	—	
砂模鑄件	40	10	110	
金屬模鑄件	50	10	120	
配置的銅皮	55	12	110	
青銅皮和銅管	60	12	120	
金屬模鑄件	60	20	120	
金屬模鑄件	60	5	170	青銅皮、青銅管、鑄件和壓製的齒件。高強青銅很好的代用品。具有好的耐磨件，對海洋門閘，特別是門的軸套，活塞壓緊環、軸瓦和齒輪件一起工作的時候
青銅皮和銅管	65	5	170	
金屬模和砂模鑄件	60	2	200	
金屬模鑄件	6	4	75	適用於機器打大馬力最有高強度的青銅螺和蝸輪的調和環套
砂模鑄件	30	15	—	成型機器
—	—	—	—	機器
—	—	—	—	機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3 壓力加工和機器用黃銅的牌

（前蘇 ГОСТ

名稱	牌號	成 銅	鉛	鐵	鋁
			壓 力 加 工		
高強度合金	ЛТ 96	96～97	不超過 0.1	不超過 0.1	—
強強度合金	ЛТ 90	89～91	不超過 0.05	不超過 0.1	—
中強強度合金	Л 80	78～81	不超過 0.05	不超過 0.1	—
黃銅	Л 68	67～70	不超過 0.0035	不超過 0.1	—
黃銅	Л 62	60.5～63.5	不超過 0.1	不超過 0.2	—
鉛黃銅	ЛА 77-2	76～79	不超過 0.7	不超過 0.1	—
鋁黃銅	ЛМц 58-2	57～60	不超過 0.1	不超過 1.0	1.0～2.0
錳黃銅	ЛС 59-1	57～60	0.8～1.9	不超過 0.5	—
鉛黃銅	ЛС 74-3	72～75	2.4～3.0	不超過 0.15	—
			焊 接		
鋁錳鐵黃銅	ЛАЖМц 70-6 3-1	68～72	不超過 1.0	2.5～3.5	0.5～1.5
矽黃銅	ЛК 80-3	79～81	不超過 1.0	不超過 0.6	不超過 0.3
矽鉛黃銅	ЛКС 80-3-3	79～81	1.0～4.5	不超過 0.6	不超過 0.3
鋁鎳黃銅	ЛНжС 58-2-2	57～60	1.5～2.5	不超過 0.5	1.5～2.5
鋁鎳錳黃銅	ЛНжМц 55-3-1-1	50～56	不超過 1.0	0.5～1.5	1.5～2.5
鋁鐵黃銅	ЛЖМц 59-1-1	57～59	不超過 1.0	0.5～1.5	0.5～1.5

號、成分、機械性質和大致的用途

B 1019-41）

學 成 分 (%)							
鉛	錳	矽	鐵	鋅	雜質（不超過） 銻	砷	雜質總量
的 黃 銅							
—	—	—	—	餘 量	0.005	0.002	0.3
—	—	—	—	餘 量	0.005	0.002	0.3
—	—	—	—	餘 量	0.005	0.002	0.3
—	—	—	—	餘 量	0.005	0.002	0.3
—	—	—	—	餘 量	0.005	0.003	0.7
1.7～2.5	—	—	—	餘 量	0.005	0.002	0.3
—	—	—	—	餘 量	0.005	0.003	1.5
—	—	—	—	餘 量	0.01	0.003	0.75
—	—	—	—	餘 量	0.005	0.002	0.3
黃 銅							
3～4	—	—	不超過 1.0	餘 量	0.1	—	2.1
不超過 0.1	—	1.5～4.5	不超過 0.3	餘 量	0.1	—	2.5
不超過 0.3	—	1.5～4.5	不超過 0.3	餘 量	0.1	—	2.0
不超過 1.0	—	—	不超過 1.5	餘 量	0.1	—	3.4
不超過 1.0	1.5～2.5	—	不超過 1.5	餘 量	0.1	—	3.6
不超過 0.6	—	—	不超過 1.5	餘 量	0.1	—	3.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名稱	牌號	鑄造
		狀態
鋁鉑鉻合金	JT 96	鑄在金屬模中和經力加工
鋁鉑鉻合金	JT 90	鑄在金屬模中和經力加工
中鋁鉑鉻合金	JT 80	鑄在金屬模中和經力加工
青銅	JQ 68	鑄在金屬模中和經力加工
青銅	JQ 62	鑄在金屬模中和經力加工
鋁青銅	JA 77 2	鑄在金屬模中和經力加工
鋁青銅	JAMg 68 2	鑄在金屬模中和經力加工
鉛青銅	JC 59 1	鑄在金屬模中和經力加工
鉛青銅	JC 74 3	鑄在金屬模中和經力加工
鋁鎂錳青銅	JAKMg 10 6 3-1	鑄在金屬模中 鑄在砂模中
矽青銅	JK 80 3	鑄在金屬模中 鑄在砂模中
矽鉛青銅	JKC 80 3-3	鑄在金屬模中 鑄在砂模中
鋁鉛青銅	JMgC 68 2-2	鑄在金屬模中 鑄在砂模中
鋁錳鎳青銅	JMnNK 68-2-2-1	鑄在金屬模中 鑄在砂模中
鋁鐵青銅	JMnK 68-4-1	鑄在金屬模中 鑄在砂模中

註：表中元素含量，除註（不錯過），開列入範圍一項內，其餘中未開列

（續）

機械性質			大致的用途
抗張強度 σ_b（公斤/公厘²）不低於	延伸率 δ（%）不低於	布氏硬度 H_B 不低於	
21	33	47	較Ⅱ型管
15～24	25～36	45～62	板、條
25	22	42～56	板、條、桿
25	35～38	43～48	板、條、桿、管
22	24.5～40.6	56～65	板、條、桿、管、光、帶
…	…	…	管
16～40	19～30	80～110	板、光、帶
30～38	20～26	72～90	板、條、桿、光、管
29～33	50～60	…	帶、條、線砂製造用鑄型銅光
30	5.0	150	良導電性的結構，表面硬下
50	7.0	120	特質心軸瓦
30	15	110	鑄鋼軸件40噸子
25	10	100	
20	15	100	內燃機中的軸瓦
25	7.0	90	
35	6.0	80	軸承，軸套和其他抗磨零件
25	10.0	70	
55	13.0	130	造船時，製重型造船用零件
50	15.0	100	
60	10.0	100	機器製和管的配外，工作時溫度到 300°，壓力到 100 大氣壓的軸件，和其他在高溫中工作的零件
45	15.0	100	

鑄質已知標準鑄質種是內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Б. 铝及其合金

表 44 铝的牌號、成分和用途

（根据 ОСТ/НКТП 4035）

牌號	化學成分（%）						大致的用途
	鋁	雜質含量不超過					
	不低於	鐵	矽	鐵＋矽	銅＋鋅	雜質總量	
А 99.7	99.7	0.15	—	0.3	0.002	0.3	應用於製造化學工業用的器皿、塔類，電器，以及其他要有高的純粹度時使用
А 99.5	99.5	—	—	0.5	0.05	0.5	導電綫，導電帶和導電銅，製造高電阻的組合金和普通用途的器皿
А 99.0	99.0	0.4	0.6	1.0	0.10	1.0	普通結構的中成品，製造普通的組合金和器皿
А 98.0	98.0	1.2	1.0	2.0	0.10	2.0	製造中成品和組合金，日用品和裝飾時的結構用
А 97.5	97.5	2.0	1.5	3.5	0.10	2.5	製造不重要的組合金，用作鑄的模型

表 45 鋁与加工用不銹鋼合金的化學成分和機械性質

合金名稱	牌號	化學成分（%）						機械性質			
		鉻	鎳	錳	矽	鐵	其他	抗拉強度 σ_b 公斤/毫米²	相對延伸率 δ_5（%）	硬度	比重
鉻鋼	Х1	12～14	—	0.6～0.8	0.6～0.8	餘量		52～60	20～25	156～179	7.7
鉻鋼	Х2Н	12～14	1.5～2.0	0.6～0.8	0.6～0.8	餘量		60～70	15～20	179～207	7.7
鉻鋼	Х3	12～14	2.5～3.0	0.7～0.9	0.6～0.8	餘量		70～80	12～15	207～235	7.7
鉻鋼	Х5	14～16	3.5～4.5	0.6～0.8	0.6～0.8	餘量		80～90	10～12	235～262	7.7
鉻鋼	Х6	15～17	4.5～5.5	0.6～0.8	0.6～0.8	餘量		90～100	8～10	262～290	7.7
鉻鋼	Х7	16～18	5.5～6.5	0.6～0.8	0.6～0.8	餘量		100～110	6～8	290～320	7.7
鉻鋼	Х8	17～19	6.5～7.5	0.6～0.8	0.6～0.8	餘量		110～120	4～6	320～350	7.7
鉻鋼	Х9	18～20	7.5～8.5	0.6～0.8	0.6～0.8	餘量		120～130	2～4	350～380	7.7
鉻鋼	Х10	19～21	8.5～9.5	0.6～0.8	0.6～0.8	餘量		130～140	1～2	380～410	7.7
鉻鋼	Х11	20～22	9.5～10.5	0.6～0.8	0.6～0.8	餘量		140～150	0.5～1	410～440	7.7
鉻鋼	Х12	21～23	10.5～11.5	0.6～0.8	0.6～0.8	餘量		150～160	0.5～1	440～470	7.7
鉻鋼	Х13	22～24	11.5～12.5	0.6～0.8	0.6～0.8	餘量		160～170	0.5～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46 各国铝硅合金

合金名称	牌号	化学成分					
		硅	铜	镁	锰	铝	其他
铝硅	AC 1	1.5～3.5	11～14	—	—	—	—
铝硅	AC 2	7～9	—	0.3～0.7	0.3～1.5	—	—
铝硅	AC 3	10～14	—	—	—	—	—
铝硅铜合金	AC 4	—	—	12～14	—	—	—
铝硅	AC 9	1.5～2.5	—	1～2	0.5～1.5	0.5～1.5	1.4～2.5
铝硅合金	AMK 1	9～12	<0.5	0.5～3.0	<1.5	0.5	<0.6
铝硅合金	AMK 2	7.5～9.5	<0.5	1.5～2.5	<1.5	0.5	<0.7
铝硅合金	AMK 6	4～7.0	<0.5	3～6	<1.5	0.5	<0.6

B. 抗摩合

表47 铅基巴比特合金

牌号	铅	锑	锡	铜	砷	镉
B-83合金	10～12	5.5～6.5	—	—	—	—
B16合金	15～16	1.5～2.0	1.25～1.75	0.75～1.25	0.5～0.9	—
07T合金	14～16	0.7～1.1	—	—	—	0.05～0.3
B-16合金	15～17	1.5～2.0	—	—	—	—
B-6合金	14～16	5.5～6.5	1.75～2.25	—	0.6～1.0	—

的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质

成分（%）				机械性质					
硅	铁	铜	铝	铸型（不经热处理）			抗拉强度 σ_b 公斤/毫米²	延伸率 δ(%)	布氏硬度 H_B
				砂型	金属型	压铸型			
—	—	—	余量	0.7	0.7	1.5	15	2	50～60
—	—	—	余量	—	—	0.75	10	—	50～60
—	—	—	余量	1.0	0.7	1.7	14	—	70
—	0.1	—	余量	0.7	—	0.9	15	5	55～65
—	—	0.05～0.15	余量	—	—	0.3	25	—	100
<0.5	—	—	余量	—	—	—	—	—	—
<0.7	—	—	余量	—	—	—	—	—	—
<0.5	—	—	余量	—	—	—	—	—	—

金（巴比特）

的化学成分（%）和用途

牌号	用途	锑	砷	铜	铋	铁	锡	铅
余量	轴瓦	0.1	0.1	0.05	0.35	0.05	0.35	
9～11	轴瓦	0.1	—	0.15	—	0.1	0.4	
9～11	轴瓦	0.1	0.3	0.15	—	0.1	0.6	
15～17	轴瓦	0.1	0.3	0.15	—	0.1	0.6	
5～6	轴瓦	0.1	—	0.15	—	0.1	0.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Г. 焊接剂

表 48 锡铅焊接剂的化学成分(%)和用途

(按照 ГОСТ 1499-42)

牌号	锡	铅	锑	杂质(不超过) 铜	铁	砷	大致的用途
ПОС-90	89～91	0.10～0.15	余量	0.05	0.1	0.05	适用于焊接食品器皿和医用器具的内层锡
ПОС-40	39～40	1.5～2.0	余量	0.1	0.1	0.05	焊接黄铜、红铜的锡
ПОС-30	29～30	1.5～2.0	余量	0.15	0.1	0.05	焊接黄铜、铜、锌和镀锌铁皮，白铁皮，铁铜箔，镀锡，电气设备，精密仪器和测量仪
ПОС-18	17～18	2.0～2.5	余量	0.15	0.1	0.05	焊接铅、锡、黄铜、铜，镀锌铁皮，铅锡薄皮和制品
ПОСС-4-6	3～4	5～6	余量	0.14	0.1	0.05	焊接白铁皮、铜、黄铜、锌、铅，需有耐蚀性能，供管道和汽车车身的研究

表 49 银铜焊接剂的化学成分(%)和用途

(按照 ОСТ 2984)

牌号	铜	锌	杂质(不超过) 银	铅	锡与镉总量	大致的用途
П. МЦ-66	34～36	余量	0.05	0.5	1.5	焊接含铜 60 %和铜等以上的黄铜
П. МЦ-62	36～41	余量	0.05	0.5	1.5	焊接含铜 67%和铜等以上的黄铜和铜合金，铜镍和可锻铸铁和钢
П. МЦ-51	48～52	余量	0.05	0.5	1.5	
П. МЦ-46	53～57	余量	0.05	0.5	1.5	焊铸铁

表 50 银铜焊接剂的化学成分(%)和用途

(按照 ОСТ 2982)

牌号	银	铜	杂质(不超过) 锌	铅	锡与镉总量	大致的用途
П. Ср. 10	9.7～10.3	52～54	余量	0.5	1.0	焊接温控调节(一般结构式，铜镍大齿轮箱壁)的碳钢
П. Ср. 12	11.7～12.3	35～37	余量	0.5	1.0	焊接含铜 35% 和 35% 以上的黄铜，要求有气密和液密接缝的焊接工作，焊接铜和青铜组分
П. Ср. 25	24.7～25.3	39～41	余量	0.5	1.0	同上
П. Ср. 45	44.5～45.5	29.5～30.5	余量	0.5	0.5	同上
П. Ср. 65	64.5～65.5	19.5～20.5	余量	0.3	0.5	焊接零件
П. Ср. 70	69.5～70.5	24.5～25.5	余量	0.3	0.5	焊接，要求有焊缝高不可腐蚀性和在高温的操作下的接缝强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五部分　铸造

一　模子

模子的湿度：木質模子的為1%（在某些情況下為2～3%），機器造型時的金屬模子為0.8～1.5%。

型心的湿度為5%，潮湿型柱型芯烘干區的湿度為10%。

表1　鑄型的大小與零件的高度的關係

零件高度（公厘）	100	300	600	高於 600
鑄度（公厘）	0.5～1.0	1.0～2.0	2.0～3.0	3.0～4.0每2公尺

表2　金屬模子的壁和加固物的厚度

模子尺寸（公厘）		壁和肋的厚度（公厘）
壁	肋	
到 300	到 200	8～10
到 600	到 400	10～12
到 1200	到 800	12～18

表3　鑄件機械加工餘量

（按照 ГОСТ 1855-42）

鑄件的最大尺寸（公厘）	加工餘量的類型					
	生產方式					
	大量生產		成批生產		零件生產	
	最大加工餘量（公厘）					
	頂平的	底部的	頂平的	底部的	頂平的	底部的
到 200×200 (含內)	2.0	3.0	3.0	4.0	4.0	5.0
從 200×200 到 300×300 (含內)	2.0	3.0	3.0	5.0	5.0	6.0
從 300×300 到 500×500 (含內)	3.0	4.0	4.0	6.0	6.0	8.0
從 500×500 到 800×800 (含內)	3.0	5.0	5.0	7.0	7.0	9.0
從 800×800 到 1200×1200 (含內)	4.0	6.0	6.0	8.0	8.0	10.0
從 1200×1200 到 1800×1800 (含內)	5.0	7.0	7.0	9.0	9.0	11.0
從 1800×1800 到 2400×2400 (含內)	6.0	8.0	8.0	10.0	10.0	12.0
從 2400×2400 到 3000×3000 (含內)	—	—	9.0	11.0	11.0	14.0
從 3000×3000 到 3400×3400 (含內)	—	—	10.0	12.0	12.0	16.0
從 3400 到 —	—	—	12.0	16.0	16.0	20.0

註：1. 鑄件底部的最大組（按照鑄造時的位置）表面的加工餘量相同。
2. 鑄件底部表面的加工時，頂面（頂向）與底面的尺寸。
3. 第3類鑄件底部表面的加工餘量按照底部的工藝（基面規劃，設計中中等）決定。

表4　鑄件尺寸容許的最大誤差

（按照 ГОСТ 1855-42）

鑄件測量的尺寸（公厘）	鑄造法					
	生產方式					
	大量生產		成批生產		零件生產	
	最大的誤差（公厘）					
	上誤差（+）	下誤差（−）	上誤差（+）	下誤差（−）	上誤差（+）	下誤差（−）
到 100 (含內)	1.0	1.0	1.5	1.0	2.0	1.0
從 100到 200, 200含內	1.0	1.0	2.0	1.0	2.0	2.0
從 200到 300, 300含內	1.0	1.0	2.0	1.5	3.0	2.0
從 300到 500, 500含內	1.5	1.0	3.0	2.0	4.0	3.0
從 500到 800, 800含內	2.0	1.0	4.0	2.0	5.0	3.0
從 800到 1200, 1200含內	3.0	1.5	5.0	3.0	6.0	4.0
從1200到1800, 1800含內	4.0	2.0	6.0	4.0	8.0	5.0
從1800到2400, 2400含內	5.0	3.0	8.0	5.0	10.0	6.0
從2400到3000, 3000含內	—	—	10.0	6.0	12.0	8.0
從3000到3400, 3400含內	—	—	12.0	8.0	15.0	10.0
從3400到	—	—	15.0	10.0	20.0	15.0

註：1. 所謂上誤差，即鑄造件最大組最尺寸和按照上正常尺寸的相差（用號表+）。所謂下誤差，即鑄造件最小尺寸和正常尺寸的相差（用號表−）。
2. 此上誤差即下誤差適用於鑄件厚度（指未加工的壁）的尺寸。

二　造型材料

1噸重量的鑄件，平均採用4～8噸的造型和型心砂。0.5～1.0噸鑄件的造型材料。

表5　造型材料按其粘土物質含量的簡單分類

造型材料	粘土物質的含量（%）	造型材料	粘土物質的含量（%）
砂	0.0～2.5	肥的造型混土	20.0～45.0
瘠的造型混土	2.5～10.0	粘土	45.0～100.0
中肥的造型混土	10.0～20.0		

註：尺寸小於0.002公厘的粘粒組成的粘土成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　型砂按其粘土物質含量的分類

（按照 ГОСТ 2138-43）

砂的名稱	粘土含量(%)	號
片狀砂	從 0 到 2	Б
瘦的	從 2 到 10	Т
中肥的	從 10 到 20	П
肥的	從 20 到 30	Ж
很肥的	從 30 到 50	ОЖ

表 7　型砂按其粒狀的分類

（按照 ГОСТ 2136-43）

砂的名稱	號	粒部砂的篩孔，在這三個號中，殘留砂粒基本上是多
很大的	20/ 40	20～30～40
偏粗	30/ 50	30～40～50
粗	40/ 70	40～50～70
中	50/100	50～70～100
細	70/140	70～100～140
很細	100/200	100～140～200
很小	140/270	140～200～270
粉	200/270	200～270～細於的

註：分子兩個號的篩號（在三個號基篩號中），在這篩中殘留的砂最多，分母兩個號的砂是少的篩號。

在這型混合物中，各種氧化物百分的含量（$Na_2O+K_2O+MgO+CaO+Fe_2O_3+CO_2$）。

簡單件	1.5～2.0%
其(1)複雜件(大型的)	5.0%
其(1)複雜件(小型的)	7.0%
有很小細節件	7.0%

在這型混合物中加入煤粉的數量

鑄件壁厚爲 10～15 公厘時，每 20 份砂中加 1 份量。

鑄件壁厚爲 15～25 公厘時，每 12 份砂中加 1 份量。

鑄件壁厚爲 25～50 公厘時，每 10 份砂中加 1 份量。

鑄件壁厚爲 50～100 公厘時，每 8 份砂中加 1 份量。

鑄件壁厚爲大於 100 公厘時，每 6 份砂中加 1 份量。

表 8　結合劑的工藝試驗 —— 根據鑄造聯合工廠（Сокрамента）的數據

結合劑	試驗成分的重量(%) 砂	結合劑	水（100以外）	不高於在這個合劑的試驗溫度	在這個溫度	試驗溫度(℃)	試驗延續時間(小時)	在這時間的抗張強度 σ₂₀ 公斤/平方公分 不低於	經過時間的抗張強度 σ₂₀ 公斤/平方公分 不低於
粘土	90	10	3	200	30	標的試驗		—	0.5
9.土	96	4	3	150	200	標的試驗			0.3
亞麻子油	98.5	1.5	2	—	—	200～220	1	8	—
亞麻籽油	97	3	2	—	—	150～180	1	3	—
糊精	98.7	1.25	2.25	—	—	100～180	1	8.5	—
糖蜜	94	2	4	—	—	150	1	8.0	—
瀝青	94	2	5	—	—	200	1	8.0	—
結合劑 4-Г	96	2	2.5	—	—	200～220	1	8.5	—

表 9　鑄起心時所需結合劑的數量

結合劑	結合劑數量(%)
亞麻子油	1～3
亞麻籽油	4
糊精	2～4
糖蜜	5～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　型砂按其粘土物质含量的分類

（根据 ГОСТ 2138-43）

砂 的 名 稱	粘土含量(%)	號
天 然 砂	從 0 到 2	К
瘠 砂	從 2 到 10	Т
中 肥 砂	從 10 到 20	П
肥 砂	從 20 到 30	Ж
很 肥 砂	從 30 到 50	ОЖ

表 7　型砂按其粒狀的分類

（根据 ГОСТ 2138-43）

砂 的 名 稱	號	如型砂的要求，在這三個號中，砂型就能基本上做好
很 大 砂	20/ 40	20～ 30～ 40
很 粗	30/ 50	30～ 40～ 50
粗	40/ 70	40～ 50～ 70
中	50/100	50～ 70～100
細	70/140	70～100～140
很 細	100/200	100～140～200
微 小	140/270	140～200～270
粉	200/270	200～270～篩為粉

註：分子是篩型的篩號（在三個相鄰篩號中），在這個中殘留的砂最多，參考殘留砂的重量多少而確定。

在這型混合物中，各種氧化物含砂的含量 ($Na_2O+K_2O+MgO+CaO+Fe_2O_3+CO_2$)。

細砂井	1.5～2.0%
其口細砂井(大型的)	5.0%
其口細砂井(中型的)	7.0%
有色合金砂井	7.0%

在這型混合物中加入膠粘的數量

細砂型時 從 10～15 公斤時，每 20 份砂中加 1 份重。

細砂型時 從 15～25 公斤時，每 17 份砂中加 1 份重。

細砂型時 從 25～50 公斤時，每 10 份砂中加 1 份重。

細砂型時 從 50～100 公斤時，每 8 份砂中加 1 份重。

細砂型時 從大於 100 公斤時，每 6 份砂中加 1 份重。

表 8　黏合劑的工藝試驗 — 根据俄語合工藝 (Сокращенно) 的數據

黏 合 劑	試驗成分的重量 (%) 砂	黏合劑	水 (100 以內)	不高於標准 0°C 的結晶合劑的 抗 壓 溫 度	不高於標准 0°C 的結晶合劑的 抗 壓 溫 度	試驗機 號碼	試驗 次數	試驗結果 抗壓 強度 公斤/厘²	試驗結果 抗壓 強度 不超過
粘 土	90	10	5	200	50	重的試驗		—	
亞 麻 仁 油	96	4	5	150	200	重的試驗			
石油干油	96.5	1.5	2	—	—	200～225	1	5	
石油特細油	97	3	5	—	—	150～180	1	3	
糊 精	95.75	1.25	2.25	—	—	200～180	1	5.5	—
膠 質	96	2	4	—	—	150	1	3.0	—
樹 膠	96	2	3	—	—	200	1	3.0	—
混合劑 4-T	96	2	2.5	—	—	200～220	1	5.5	—

表 9　鋼起心時所用黏合劑的數量

黏 合 劑	黏合劑數量(%)
石 油 干 油	1～3
石 油 特 細 油	4
糖 精	2～4
松 香	3～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6 型砂按其粘土物質含量的分類

（按照ГОСТ 2138-43）

砂的名稱	粘土含量(%)	號
石英砂	從 0 到 2	Е
瘠的	從 2 到 10	Т
中肥的	從 10 到 20	П
肥的	從 20 到 30	Ж
很肥的	從 30 到 50	ОЖ

表7 型砂按其粒狀的分類

（按照ГОСТ 2138-43）

砂的名稱	號	粒度的標準，在這三種標準中，規定粒徑基本上是多
很大的	20/ 40	20～30～40
偏粗	30/ 50	30～40～50
粗	40/ 70	40～50～70
中	50/100	50～70～100
細	70/140	70～100～140
很細	100/200	100～140～200
極細	140/270	140～200～270
細	200/270	200～270～細入的

註：分子為標準的篩號（在三種標準篩號中），在這當中殘留的砂量多，分母為殘留的砂量少的篩號。

在這型號合物中，各種氧化物容許的含量（$Na_2O+K_2O+MgO+CaO+Fe_2O_3+CO_2$）。

鐵礦砂	1.5～2.0%
灰口鐵鑄件（大型的）	5.0%
灰口鐵鑄件（小型的）	7.0%
有色金屬鑄件	7.0%

在這型號合物中加入種類的數量

鑄件壁厚從 10～15 公厘時，每 20 份砂中加 1 份煤。

鑄件壁厚從 15～25 公厘時，每 15 份砂中加 1 份煤。

鑄件壁厚從 25～50 公厘時，每 10 份砂中加 1 份煤。

鑄件壁厚從 50～100 公厘時，每 8 份砂中加 1 份煤。

鑄件壁厚從大於 100 公厘時，每 6 份砂中加 1 份煤。

表8 粘合劑的工藝試驗 —— 根據德國合工廠（Сименсформаты）的數據

粘合劑	試驗成分的重量（%） 砂	粘合劑	水（100公升內）	在高於室溫50°C 粘合劑的抗拉強度	在高於室溫50°C 粘合劑的抗壓強度	試驗板	試驗板烘乾時間（小時）	抗拉強度的試驗結果 公斤/公分² 不低於	抗壓強度的試驗結果 公斤/公分² 不低於
粘土	90	10	3	200	30	標準試樣		—	0.5
煤	十 90	4	3	150	200	標準試樣			0.3
亞麻子油	98.5	1.5	2	—	—	200～220	1	5	—
亞硫酸鹽	97	3	2	—	—	150～180	1	5	—
糊精	98.75	1.25	2.25	—	—	100～180	1	5.5	—
樹脂	98	2	4	—	—	150	1	5.0	—
瀝青	98	2	3	—	—	200	1	5.0	—
粘合劑 4-T	98	2	2.5	—	—	200～270	1	5.5	—

表9 鑄鋼心時所需粘合劑的數量

粘合劑	粘合劑數量(%)
亞麻子油	1～3
亞硫酸鹽	4
糊精	2～4
松香	3～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0　按照綜合工廠的數據，各種不同構件所用混凝土的性能

混合物的應用	級配的組成	粘土含量（%）	工作濕度（%）	混凝性（公分³/分）	混凝試塊的抗壓強度（公斤/公分²）	混凝的再生物百分數
振機：構件重量						
到 50 公斤	70/140 100/200	8～10	4.5～5.5	80	0.3～0.5	10～25*
到 200 公斤	70/140 80/100	8～10	4.5～5.5	80	0.3～0.5	10～30*
到2000公斤	80/ 80 60/ 70 80/100	8～12	4.5～5.5	70	0.5～0.65	30～50*
壓機：構件重量						
到10000公斤	30/40 40 70	15～20	7～8	80	0.55～0.75**	40～60
振壓						
振機：構件到 500 公斤	40/ 70 80 100	10～12	4～5	100	0.3～0.5	25～30
壓機：構件到5000公斤	40/ 70 80/100	12～15	—	70	0.4～0.65**	25～50
振動機						
振機	70/140 100/200	8～12	4.5～5.5	80	0.3～0.5	20～40
壓機	70/140	10～15	5.5～6.5	80	0.4～0.6*	20～40
振動機						
振機	100/200	8～10	4.5	80	0.3～0.5	20～40
壓機	100/200	8～12	5～6	80	0.3～0.5*	20～40

註：1. 在特殊情況時允許提高，在振機*者為 0.5～1.5 公斤/公分²，在壓機**者——1.0～1.5 公斤/公分²。

2. 在混凝混合物中加入塑化劑時，有時（振機）為達 2～3%，有時（壓機）為達 3～5%。

表 11　篩驗分析用的標準篩子

（按照 ГОСТ 2189-43）

篩號	篩孔尺寸（公厘）	篩號	篩孔尺寸（公厘）	篩號	篩孔尺寸（公厘）	篩號	篩孔尺寸（公厘）
5	3.500	30	0.590	70	0.210	200	0.074
12	1.680	40	0.420	100	0.149	270	0.053
20	0.840	50	0.297	140	0.105	—	—

表 12　混凝性的快速決定

壓力（水柱高度）（公厘）	混凝性 篩孔 0.5 公厘篩	混凝性 篩孔 1.5 公厘篩	壓力（水柱高度）（公厘）	混凝性 篩孔 0.5 公厘篩	混凝性 篩孔 1.5 公厘篩	壓力（水柱高度）（公厘）	混凝性 篩孔 0.5 公厘篩	混凝性 篩孔 1.5 公厘篩	壓力（水柱高度）（公厘）	混凝性 篩孔 0.5 公厘篩	混凝性 篩孔 1.5 公厘篩
1	—	—	26	36	326	51	14.3	134	76	6.3	61
2	—	—	27	34	313	52	13.8	128	77	6.0	58
3	—	—	28	33	300	53	13.4	126	78	5.8	56
4	278	2450	29	31	287	54	12.8	122	79	5.6	54
5	217	2000	30	30	276	55	12.6	119	80	5.3	52
6	176	1620	31	29	264	56	12.2	115	81	5.1	50
7	154	1350	32	28	253	57	11.6	112	82	4.9	48
8	133	1200	33	27	242	58	11.4	108	83	4.7	46
9	117	1060	34	25.8	235	59	11.0	106	84	4.4	44
10	106	960	35	24.8	226	60	10.7	102	85	4.2	42
11	98	880	36	23.4	219	61	10.3	99	86	4.0	40
12	90	780	37	22.7	212	62	10.0	96	87	3.7	38
13	79	710	38	21.8	206	63	9.7	93	88	3.5	36
14	72	650	39	21.0	198	64	9.4	90	89	3.3	33.4
15	67	610	40	20.0	195	65	9.0	88	90	3.1	32.0
16	62	580	41	19.3	188	66	8.8	85	91	2.9	30.0
17	58	528	42	19.0	178	67	8.5	82	92	2.6	27.0
18	55	492	43	18.4	173	68	8.2	80	93	2.4	25.0
19	52	467	44	17.8	167	69	7.9	77	94	2.2	23.2
20	49	440	45	17.3	163	70	7.7	75	95	1.9	21.0
21	47	417	46	16.7	156	71	7.5	73	96	1.7	18.4
22	44	396	47	16.2	151	72	7.2	70	97	1.4	—
23	42	376	48	15.7	146	73	7.0	67	98	1.4	—
24	40	356	49	15.2	142	74	6.7	65	99	—	—
25	38	341	50	14.7	138	75	6.5	63	100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实际经中，透气性可用通过标准试样孔隙决定：

细孔直径为1.5公厘，按照公式：

$$A = 317\frac{\sqrt{10 - P}}{P},$$

粗孔直径为0.5公厘，按照公式：

$$A = 53.2\frac{\sqrt{10 - P}}{P},$$

式中 P——试样所受的压力（水柱高度，公分）。

三 制造砂型的工器

A. 砂箱

表13 砂箱内部的规模

（按照ГОСТ 2133-43）

组	砂箱名称	砂箱内部的公称规模	组	砂箱名称	砂箱内部的公称规模
	A. 手摇的			B. 起重机的	
I	很小的	到12	III	中等的	到130
II	小的	13～25	IV	大的	131～1750
			V	很大的	大于1750

表14 砂箱基本尺寸的比例

（按照ГОСТ 2133-43）

组	名称	所有的砂箱，箱面的比例	高和长（或宽）的比例	
			很小、小、中和大的	很大的
1	普通的	1:1～1:2	1:2～1:4	1:5～1:10
2	普通低的	1:1～1:2	1:4～1:8	1:10～1:20
3	高的	1:2～1:4	1:2～1:4	1:5～1:10
4	很高的	1:2～1:4	1:4～1:8	1:10～1:20
5	窄的	大于 1:4	—	—
6	高的	—	大于 1:2	大于 1:5

B. 泥心和砂型

表15 泥心料的成分（重量百分数）

（按照通常混合工厂的经验）

料的牌号	料的名称	细砂	粘土	亚硫酸盐纸浆废液（比重1.3 克/厘米³）	水（100%以外）
D 4	细砂的	60	35	—	6.5
C 4	亚硫酸－苛性碱的	—	10	90	18

表16 泥心烘干温度与黏合剂的关系

黏合剂	温度（℃）	黏合剂	温度（℃）
植物油	～200	糊精	150
松香	175	沥青	125～170
糖蜜	165～190	亚硫酸盐废液	～170

在规定烘干温度中，每一毛细管厚每1公厘，烘干所需时间如下表 4～10 分钟。

烘干重量1公斤1号砂芯，2号砂芯需30～50分钟。

表17 泥心烘干时间

泥心重量（公斤）	烘干时间（小时）	泥心重量（公斤）	烘干时间（小时）
到1	1	25～50	4
1～15	2	50～100	5
15～25	3	100～150 很大的 150	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8　砂箱烘干时间

砂型的尺寸（公厘）	烘干时间（小时）
到 700×500×500	8
从 700×500×500 到 1200×1000×600	12
从 1200×1000×600 到 1800×1500×600	16
从 1800×1000×600 到 3000×2500×600	24
从 3000×2500×800 到大于 3000×2500×800	32～48

B. 浇铸系统

根据下列公式决定内浇口的横断面积：

$$F = \frac{s\sqrt{Q}}{\sqrt{H_p}} \text{公分}^2,$$

式中 Q—铸件重量（公斤）；s—係数，它决定铸件的厚度；H_p—静液压力（公分）。

当灰口铁铸件的主要厚度是 3～4，5～8，8～15 公厘时係数 s 的数值是：5.5；4.0；4.3。静液压力可以根据下列公式决定：

$$H_p = \frac{2HC - P^2}{2C} \text{公分},$$

式中 H—内浇口到外浇口全部的高度（公分）；C—砂型中铸件的高度（公分）；P—铸件表内浇口以上的部分的高度（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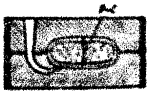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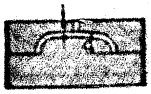

图 1

图 1 中指出了金属嵌入铸件的三种方法。

当金属从下面嵌入时：

$$H_p = H - \frac{P}{2} \text{公分},$$

当金属从上面嵌入时：

$$H_p = H \text{ 公分}。$$

当金属在中间平面嵌入时：

$$H_p = H - \frac{C}{6} \text{公分}。$$

金属浇铸到砂型中所需的时间可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k\sqrt{Q}$$

式中 Q—铸件重量（公斤）；k—係数，它决定铸件壁的厚度。

当铸件壁的主要厚度是 3～4，5～8，8～15 公厘时，係数 k 的数值是 1.63，1.85，2.20。

直浇口，集渣器和内浇口截面积的比例：

$$F_{直浇口} : F_{集渣器} : F_{内浇口} = 2.0 : 1.5 : 1.0 \quad (1)$$

$$F_{直浇口} : F_{集渣器} : F_{内浇口} = 1.4 : 1.2 : 1.0 \quad (2)$$

$$F_{直浇口} : F_{集渣器} : F_{内浇口} = 1.15 : 1.10 : 1.0 \quad (3)$$

$$F_{直浇口} : F_{内浇口} = \text{约 } 1.25 : 1.0 \text{ 到 } 1.11 : 1.0 \quad (4)$$

(1)式所给的比例常常使口部金属的重量过大，式(2)的比例，根据铸型的铸件得到了完全满意的结果。比例(3)能够使所有型尾部空的浇口。比例(4)能够使所浇铸有大的内压力时容易快速浇铸和最后金属压力相的薄壁。

具有梯形的浇注系统时：

$$F_{直浇口} : F_{横} : F_{集渣器} : F_{内浇口}$$
$$= \text{约 } 0.8 : 0.7 : 1.2 : 1.0 \text{ 到 } 1.2 : 1.0 : 1.2 \quad 1.0$$

求内浇口部分金属的重量，按下列公式决定：

$$G = F1\gamma = \frac{Q}{t} \text{公斤}。$$

式中 F—内浇口截面积（公分^2）；γ—在浇铸时每立方厘金属的重量（公斤/每·公分^2）；t—铸每秒钟流出的金属量的铁液係数；Q—铸件重量（公斤）；t—浇铸时间（秒）。

係数 s 的数值：　5　4　6　7.5

当铸件重量（公斤）到：　100　500　1000　5000

内浇口的横断面积根据下列公式决定：

$$F = \frac{G}{\gamma} \text{公分}^2,$$

式中 G—内浇口的重量（公斤）；γ—金属的比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19 外接口尺寸的比例

直流口数	宽 b	高 l	高 h
1	1	1.6	0.7
2	1	1.3	0.7

外接口按下列公式决定：

第一只直流口时：$b=\sqrt[3]{\frac{V}{1.15}}$ 公分，

第二只直流口时：$b=\sqrt[3]{\frac{V}{0.91}}$ 公分，

式中 V——外接口的体积（公分³）。

表19a 外接口的尺寸（公厘）（图2）

N	a	a_1	B	b	b_1	d	r	r_1	r_2	重量（公斤）
1	110	60	64	70	50	20	33	15	5	1.5
2	130	45	75	75	54	22	39	16	5	2.5
3	150	55	86	78	60	24	45	17	5	3.5
4	160	65	92	84	64	26	46	18	5	4.5
5	170	75	96	90	70	28	49	19	1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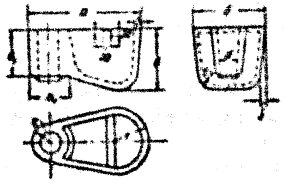

图 2

直流口至暗直部按下列公式决定：

$$d_0=\frac{3h}{100}+d+a \text{ 公厘。}$$

式中 h——锥度（%）；d_0——直流口直部的直径（公厘）；h——直流口高度（公厘）。

表20 规定下列重量的灰口铸铁铸件的基本数值

铸件重量 G（公斤）	浇注时间 t（秒）	内浇口截面 F（公分²）	每秒通过入的金属 $\frac{G}{t}$（公斤/秒）	每秒通过单位截面内流入的金属 $\frac{G}{tF}$（公斤/公分²）	浇注时的速度 v（公尺/秒）
10	8	0.8	1.25	1.56	1.54
20	10	1.2	2.00	1.67	1.66
50	12	1.8	4.15	2.76	4.15
75	15	1.8	5.0	2.75	4.15
100	18	2.0	5.55	2.78	4.15
150	20	2.6	6.25	2.40	3.69
200	25	3.6	8.0	2.22	3.32
250	30	4.2	8.35	2.22	3.0
300	34	7.6	8.8	1.16	1.74
350	38	8.6	10.0	1.16	1.74
400	38	9.6	10.5	1.10	1.65
500	40	10.0	12.5	1.25	1.87
1000	50	15.0	20.0	1.33	2.0

表21 方的锥形横口的外形尺寸（图3）

直径上凡的数量	直径上尺寸的减得 d（公厘）	B（公厘）	A（公厘）	N（公厘）	n（公厘）	m（公厘）	C（公厘）	F（公分²）
4	5	17.5	11	10.5	30	44	11	0.78
4	6	18.0	12	11.0	27	45	12	1.13
4	7	18.5	13	11.5	24	45	12	1.54
4	8	19.0	14	12.0	20	50	14	2.01
6	5	17.5	11	10.5	61	44	11	1.17
6	6	18.0	12	11.0	54	45	12	1.69
6	7	18.5	13	11.5	47	45	12	2.31
6	8	19.0	14	12.0	30	50	14	3.02
9	5	17.5	11	10.5	61	44	11	1.76
9	6	18.0	12	11.0	54	45	12	2.54
9	7	18.5	13	11.5	47	45	12	3.46
9	8	19.0	14	12.0	30	50	14	4.53
12	5	17.5	11	10.5	61	44	11	2.35
12	6	18.0	12	11.0	54	70	20	3.39
12	7	18.5	13	11.5	47	74	20	4.62
12	8	19.0	14	12.0	30	78	20	6.03
15	5	17.5	11	10.5	61	77	44	2.94
15	6	18.0	12	11.0	54	82	45	4.24
15	7	18.5	13	11.5	47	87	45	5.78
15	8	19.0	14	12.0	30	90	50	7.5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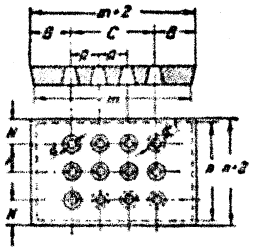

图 3

在砂眼上铸件加的高度按下列公式决定：

$$h=\left(H-\frac{F}{F'}\right)\left(\frac{\gamma_1}{\gamma_2}-1\right),$$

式中 H—砂箱高度（公分）；F'_m—横子的截面（公分²）；F—砂箱面积（公分²）；γ_1—木横子单位截面的重量（克/公分²）；γ_2—型砂单位截面的重量（克/公分²）。

砂箱上箱加的重量的决定　金属的上举力是 $P=F\cdot\gamma\cdot H$（公斤），式中 F—铸上砂箱最宝贵力的金属表面面积（公分²），γ—金属的比重，H—浇口盖的高度（公分）。

铸件砂箱的力 $Q=P-G$（公斤），式中 G—砂箱中盛砂铁的重量。

砂箱上加上的重量等于

$$Q_1=(1.3\sim1.75)Q\text{（公斤）}。$$

四 熔化室

A. 炼钢室

炼炉高度：高炉是 700～900 公厘。

炉底厚度：150～200 公厘。

炉料成份：碳化合物重量的 8～12 %。

炉底结构：耐火砖。

打炉底的成分：

a. 石英砂	80～82 %（按干重量）
耐火生粘土	7 %
耐火粘土（水份不超过 8 %）	5～6 %
b. 石英砂	120 公斤
耐火粘土	60 公斤
水玻璃	2 公斤

炉底捣固后的正常厚度：150～250 公厘。

炉底厚度：150～250 公厘；炉底门的斜度为 5 %。

炉底的材料为：12～14 % 粘土的型砂；粘土材料为：20～25 % 耐火粘土的石英砂混合物。

炉底捣的单位生产率（每 1 公尺² 炉底的出炉量）：7～8 吨/小时。

出口最后的炉底捣固后的正常比例：

小型炼钢炉	1:4
中型炼钢炉	1:5～1:6
大型炼钢炉	1:5～1:7

出口中心线间的距离（第二行略）：200～300 公厘。

表 22　炉底尺寸

炼钢炉底径（公厘）	生产率（吨/小时）	炉底尺寸		
		容量（吨）	炉底厚度（公厘）	炉底高度（公厘）
600	0.5	—	—	—
845	1.0	—	—	—
990	2.5	0.75～1.0	600	600
815	4.0	1.5～2.0	750	650
940	6.0	2.5	800	700
1067	7.5	3.0	800	700
1140	8.0	3.5	850	750
1220	9.0	3.0	900	800
1270	11.5	3.0	900	8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23 本图不同尺寸钢筋混凝土梁的自重和工程数量

梁高 (毫米)	梁宽 (毫米)	每公尺梁的混凝土体积 (立方公尺)	每公尺梁的模板面积 (平方公尺)	每公尺梁的钢筋重量 (公斤)	每公尺梁的总重量 (公斤)	梁的截面尺寸 (毫米)
300	150	0.07	0.9	5.4	180	150×300
400	150	0.10	1.1	6.3	250	150×400
450	150	0.11	1.2	8.3～10	280	150×450
500	150	0.12	1.3	10～12	310	150×500
550	150	0.13	1.4	12～14	340	150×550
600	150	0.14	1.5	14～16	370	150×600
700	150	0.16	1.7	16～18	430	150×700
750	150	0.17	1.8	18～20	460	150×750
800	150	0.18	1.9	20～22	490	150×800
850	150	0.19	2.0	22～24	520	150×850
900	150	0.20	2.1	24～26	550	150×900
1000	150	0.22	2.3	26～28	610	150×1000
1100	150	0.24	2.5	28～30	670	150×1100
1200	150	0.26	2.7	30～32	730	150×1200
1300	150	0.28	2.9	32～34	790	150×1300
1400	150	0.30	3.1	34～36	850	150×1400
1500	150	0.32	3.3	36～38	910	150×1500
1600	150	0.34	3.5	38～40	970	150×1600
1700	150	0.36	3.7	40～42	1030	150×1700
1800	150	0.38	3.9	42～44	1090	150×1800
1900	150	0.40	4.1	44～46	1150	150×1900
2000	150	0.42	4.3	46～48	1210	150×2000
2100	150	0.44	4.5	48～50	1270	150×2100
2200	150	0.46	4.7	50～52	1330	150×2200
2300	150	0.48	4.9	52～54	1390	150×2300
2400	150	0.50	5.1	54～56	1450	150×2400
2500	150	0.52	5.3	56～58	1510	150×2500
2600	150	0.54	5.5	58～60	1570	150×2600
2700	150	0.56	5.7	60～62	1630	150×2700
2800	150	0.58	5.9	62～64	1690	150×2800
2900	150	0.60	6.1	64～66	1750	150×2900
3000	150	0.62	6.3	66～68	1810	150×3000

注：1. 梁宽不足150毫米或大于1100毫米时，可根据所需截面另加计算。

载入梁中的重量：梁宽每1公尺²假面积为100～130公斤²时，截面梁中的弯矩按下列公式决定：

$$F=64\sqrt{q_0 T}$$ 公斤·公尺。

式中 F——梁宽截面面积（公尺²）；q_0——每1公尺²梁宽截面上的等分重量（公斤²/公）。

表24 常用钢筋混凝土梁部分截面时，钢筋加料的成分

梁的截面尺寸 (公分)	载重	25% 弯矩		40% 弯矩		60% 弯矩		75% 弯矩	
		钢筋加料 (公斤)	钢筋 (公斤)	钢筋加料 (公斤)	钢筋 (公斤)	钢筋加料 (公斤)	钢筋 (公斤)	钢筋加料 (公斤)	钢筋 (公斤)
40×60	12	9	6	13	7	19	17	5	15
	16	11	8	20	10	15	23	7	19
	20	16	12	22	15	30	35	16	30
	24	23	15	35	18	24	42	17	36
	28	27	18	45	22	29	51	19	43
	32	30	20	50	24	33	58	16	48
	36	34	23	57	27	36	63	18	54
	40	38	25	64	33	44	77	22	66
	44	41	28	69	36	48	84	24	72
	48	45	30	75	38	46	84	24	72
	52	48	32	80	42	56	98	28	84
	56	52	35	87	46	61	107	31	92
	60	56	38	94	50	66	116	33	99
	64	60	40	100	53	70	123	35	105
	68	63	42	105	56	74	130	37	111
	72	67	45	112	59	79	138	39	118
	76	71	47	118	63	83	146	42	125
	80	74	50	124	66	87	153	44	131
50×60	12	11	7	16	8	23	20	6	18
	16	13	9	22	12	18	28	8	24
	20	19	14	26	18	29	42	20	36
	24	28	18	42	22	35	51	23	43
	28	32	21	53	26	42	60	27	51
	32	36	24	60	28	39	67	19	57
	36	40	27	67	32	44	76	21	64
	40	45	30	75	36	49	85	24	72
	44	49	33	82	39	53	92	26	78
	48	53	35	88	42	58	100	28	84
	52	57	38	95	46	63	109	30	92
	56	62	41	103	49	68	117	33	99
	60	66	44	110	53	73	126	35	106
	64	70	47	117	56	77	133	37	112
	68	74	49	123	59	81	140	39	118
	72	79	53	132	63	87	150	42	126
	76	83	55	138	66	91	157	44	132
	80	87	58	145	70	96	166	46	139
60×60	12	13	8	19	9	27	24	7	21
	16	15	10	26	14	21	33	9	28
	20	22	16	30	21	34	49	23	42
	24	32	21	49	26	41	60	27	51
	28	37	24	62	30	49	70	31	59
	32	42	28	70	33	46	78	22	66
	36	47	31	78	37	51	88	24	74
	40	52	35	87	42	58	98	28	84
	44	57	38	95	45	62	107	30	91
	48	62	41	103	49	68	117	33	99
	52	66	44	110	53	73	126	35	106
	56	72	48	120	57	79	136	38	115
	60	77	51	128	61	84	145	41	123
	64	81	54	135	65	89	154	43	130
	68	86	57	143	68	94	162	45	137
	72	91	61	152	73	100	173	49	146
	76	96	64	160	77	106	183	51	154
	80	101	67	168	81	111	192	54	162

五、增塌盖

表25 增塌的最低尺寸（公厘）

（根据 OCT 20154-39，图4）

增塌的容量 (公斤)	D	D_0	H	H_0	D_1	增塌的容量 (公斤)	D	D_0	H	H_0	D_1
0.1	30	24	30	30	30	1	70	56	94	75	30
0.2	35	28	45	43	35	2	80	64	105	85	40
0.3	40	32	55	50	40	3	90	72	115	95	45
0.4	45	36	65	55	45	4	100	80	125	100	50
0.5	50	40	70	60	50	5	105	84	135	105	5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熔煉容量（公斤）	D	D_0	H	H_0	D_1	熔煉容量（公斤）	D	D_0	H	H_0	D_1
10	145	121	176	160	100	70	290	238	341	310	190
12	155	131	187	170	105	80	300	246	357	325	200
14	165	139	198	180	110	90	305	250	373	340	205
16	170	144	209	190	115	100	315	257	385	350	215
18	180	152	220	200	120	125	340	283	418	380	230
20	185	155	229	205	125	150	360	304	440	400	245
25	200	168	243	220	135	200	395	335	484	440	270
30	210	176	259	235	145	250	430	366	521	475	290
40	230	194	280	255	155	300	455	386	556	505	310
50	250	212	295	275	170	400	500	424	610	555	340
60	265	225	319	290	180	500	540	460	660	600	365

注：坩鍋一般的容量（公斤）的數值，爲加熱到 1500° 時，在坩鍋中加滿到 87 % 比重爲 8.6 的鋼的容量。

石墨坩鍋的使用壽命：

富鎳化鋼	熔化 1～6 次
富鎳化鋼	熔化 10～12 次
富鎳化鋼合金	熔化 25 次
富鎳化鋼合金	熔化到 4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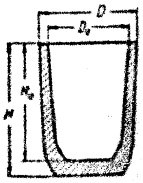

圖 4

表 26 在固定坩鍋爐中熔化時所消耗的燃料（7000 卡）

坩鍋容量，吨/爐	熔化金屬	熔化時燃料消耗（%）	熔化時間（小時）
30	鋼合金	30	1.5～2.0
150	鋼合金	25	
30	鑄鐵	100	2.0～2.5
150	鑄鐵	70	
30	銅	220	5.0～6.0

富鎳量爲 300 公斤的爐中熔化鎳合金時（用金屬坩鍋），金屬的燒損是鎳含量原來的 18 %；合金總燒損爲 1.5～2.5 %。

在鹼性坩鍋中（用石墨坩鍋）金屬的燒損量：

富鎳化富鎳時爲 ～14 %；

富鎳化鎳合金時爲 ～19 %；

富鎳化鎳鋼時爲達到 30 %，坩鍋使用壽命爲 80～120 次。

B. 火焰爐

〔Metva〕石油火焰爐　富鎳化富鎳時，重油消耗爲 15～20 %。合金損耗（鎳合金）爲 5～10 %。熔化時間爲 45～60 分，熔化富鎳的坩鍋壽命爲 250～400 次。

固定式火焰爐。燃燒燃料爲 3～5 %，餘的消耗：在 5 噸爐中爲 35～70 %，在 25 噸爐中爲 30 %。重油消耗爲燃燒質量的 17～20 %。熔化時間 4～7 小時。

Г. 電爐

三相電弧爐　消耗指標：鋼件爲 600～700 仟瓦·小時/噸。鑄件爲 800～1400 仟瓦·小時/噸。

石墨電極消耗：在鋼件爐中爲 4～5 公斤/噸，在鑄件爐中爲 6～8 公斤/噸。

感應坩鍋（無鐵芯·電纜）。在鋼件爐中，消耗指標爲 750～900 仟瓦·小時/噸。石墨電極消耗爲 3～4 公斤/噸。

單相電爐爐　爐殼角度到 180°，爐殼每分鐘轉 1～3 次。從熔煉開始—爐爐中，的總量消耗爲 540 仟瓦·小時/噸；電極消耗爲 5 公斤/噸。熔化爐料的時間爲 1.75～2 小時。

電弧電爐　爐子容量：300 公斤～5 噸。生產率爲 150～450 公斤/小時。總電消耗爲 500～600 仟瓦·小時/噸。金屬燒損爲 0.5～1.5 %。

表 27 ДМО 電爐的技術－經濟指標

爐子類型	容量（噸）	功率（仟瓦）	變壓器級（伏特）	熔化時間（分）	5 小時一爐的生產率（噸）	金屬的燒損（%）
ДМО-0.1	0.16	125	100～60	30～40	0.45～0.5	1.5～2.5
ДМО-0.25	0.25	175	100～60	40～50	0.7 ～1.0	1.5～2.5
ДМО-0.5	0.5	250	110～100	50～70	2.0 ～2.5	1.0～2.5
ДМО-1.0	1.0	350	110～100	50～70	3.0 ～4.5	1.0～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坩鍋容量（公斤）	D	D_0	H	H_0	D_1	坩鍋容量（公斤）	D	D_0	H	H_0	D_1
10	145	121	176	160	100	70	280	238	341	310	190
12	155	131	187	170	105	80	290	246	347	325	200
14	165	139	198	180	110	90	305	259	375	340	205
16	170	144	209	190	115	100	315	267	385	350	215
18	180	152	220	200	120	125	340	288	418	380	230
20	185	158	226	205	125	150	360	304	440	400	245
25	205	168	243	220	135	200	395	335	484	440	270
30	210	176	250	235	145	250	430	360	521	475	290
40	230	194	280	255	155	300	455	385	556	505	310
50	260	217	305	275	170	400	500	424	610	555	340
60	265	225	319	290	180	500	540	460	670	600	365

註：坩鍋一般的容量（公斤）的數據，係加熱到 1200° 時，在坩鍋中加鋼到 87 % 比重為 8.6 的鋼的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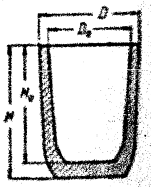

圖 4

石墨坩鍋的使用壽命：

黃銅化鋼	熔化 1～6 次
黃銅化鋁鋼	熔化 10～12 次
黃銅化鋼合金	熔化 25 次
黃銅化超合金	熔化到 40 次

表 26　在固定坩鍋爐中熔化時所消耗的燃料（7000 卡）

坩鍋容量，噸數	熔化金屬	熔化時燃料消耗（%）	熔化時間（小時）
50	鋼 合金鋼	30	1.5～2.0
150	鋼 合金鋼	35	
15	鋼 鑄鐵	[illegible]	2.0～2.5
150	鋼 鑄鐵	70	
30	鋼	230	5.0～6.0

黃銅量為 200 公斤的爐中熔化超合金時（超合金爐頂），重油的消耗量與合金鋼重量的 14 % 合金鋼相同為 1.5～2.5 %。

坩鍋爐爐體中（耐石墨坩鍋）鋼的熔化時間（3 小時 %）

黃銅化黃銅時間 ～14 %；

黃銅化超合金時間 ～19 %；

黃銅化鋁鋼時間延長 20 % ，坩鍋使用壽命為 30～100 次。

B. 火焰爐

Morris 石油火焰爐　黃銅化黃銅時，重油消耗為 [illegible]（超合金）為 5～10 %。熔化時間為 45～60 分。[illegible] 400 次。

固定式火焰爐，燃燒消耗為 5～8 %，在坩鍋中為 [illegible] 為 25 噸爐中為 20 %，重油消耗為鋼重量的 17～20 %，熔化時間 [illegible]

Г. 電爐

[illegible] 電爐熔煉　消耗電量：銅合金為 600～700 仟瓦·小時/噸，[illegible] 800～900 仟瓦·小時/噸。

石墨電極消耗：在銅合金中為 4～5 公斤/噸，在鋁合金中為 [illegible] 公斤/噸。

感應式坩鍋（坩鍋爐-電弧爐），在鋁合金中，消耗電量 [illegible] 仟瓦·小時/噸；石墨電極消耗為 3～4 公斤/噸。

[illegible] 電爐　感應頻率為 180°，感應電源每分鐘 1～3 次。[illegible]（在一次爐中）的電量消耗為 500 仟瓦·小時/噸；電極消耗為 5 公斤/噸。熔化時間約為 1.75～2 小時。

電弧電爐　爐子容量：500 公斤～5 噸。在爐中為 [illegible] 公斤/小時。電量消耗為 500～800 仟瓦·小時/噸。金屬損耗為 0.5～1.5 %。

表 27　ДМО 電爐的技術－經濟指標

爐子類型	容量（噸）	功率（仟瓦）	電源電壓（伏特）	熔化時間（分）	5 小時一爐的年度產量（噸）	金屬的燒損（%）
ДМО-0.1	0.10	125	100～90	30～40	0.43～0.5	1.5～2.5
ДМО-0.25	0.25	175	100～90	40～50	0.9 ～1.0	1.5～2.5
ДМО-0.5	0.5	250	110～100	50～70	2.0 ～2.5	1.5～2.5
ДМО-1.0	1.0	300	110～105	60～70	4.0 ～4.5	1.5～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电子管型	电	特	性	输入电容	输出电容	外形尺寸
	灯丝电压（伏）	灯丝电流（毫安）	跨导（微姆）	（毫微法）	（毫微法）	最大直径×最大高度（毫米）
6Ж1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3（6Ж3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4（6Ж4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5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6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7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8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9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0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1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2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3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4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5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6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7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8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19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6Ж20П	6.3	300	3.6～4.6	2.8～3.5	3.5	22×50

表 28 低频放大管直流的注意事项和允许值

项目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直流电流	直流电流	直流电流	直流电流
管壁（瓦）	0.6	0.6	1.2	1.2
跨导（伏安）	120	160～170	250～300	400～420
栅极电流时，栅子的生成量（克/24小时）	10～12	16～18	28～30	40～42
跨导（栅电压时的值）（伏/伏，小时）	250～270	220～230	190～200	180～190
栅子活性的寿命（小时）	25000	25000	45000	45000

五 钡化和老练工艺

A. 灰口铸铁[1]

表 29 提供灰口铸铁铸件时钢和铸铁料的允许尺寸和重量

铸件最大轮廓尺寸（毫米）	原料的最大尺寸（毫米）		最大厚度（毫米）	最大重量（公斤）	
	钢	铸铁		钢的铸件	铸铁的铸件
1200	75	100	600	22	45
1500	90	150	900	32	67
1800	75	150	1200	45	67
2250	150	200	1500	67	90

注：原料的最小厚度为6毫米。

[1] 灰口铸铁的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质见第四章（金属类）中第420页表。

各种不同类型的铸件的废品率（铸件重量的%）

小型铸件	25～100
中型铸件	15～25
大型铸件	8～15

表 30 铸铁铸件的化学成分（%）

铸件名称	碳	硅	锰	磷
自动机的铸件	1.75～2.25	0.6～0.8	0.4～0.6	0.05
链子铸件	2.0～2.5	0.6～1.0	0.2	0.05
皮带的铸件	1.5～2.25	0.6～0.8	0.4～0.5	0.05
冷铸轧辊	0.6～0.8	1.0～1.2	0.2～0.4	0.05～0.08
螺旋辊	1.0～1.75	0.6～1.0	0.2～0.4	0.15
曲轴（中等尺寸）	1.5～2.0	0.7～0.9	0.4～0.6	0.08
踏板	1.25～1.5	0.6～1.0	0.2	0.05
软轴器	2.0～2.25	0.5～0.7	0.6～0.8	0.05
铁链铸件	1.0～2.0	0.1～0.5	0.4	0.05
皮带盘宽缘外缘	2.5～3.0	0.5～0.4	0.5～0.6	0.05
冷铸辊	1.75～2.25	0.6～1.0	0.2～0.4	0.05
链轮	2.0～2.5	0.6～1.0	0.2	0.05
小尺寸的轴子	1.75～2.0	0.5～0.7	0.4～0.6	0.05
底座铸件	2.0～2.5	0.6～1.0	0.2	0.05

表 31 细铸铁、泥炭和褐煤质炭素料混合物加料的重量和成分

铁屑组成的混合物的成分（%）			1立方厘米混合物的重量（公斤）		铸铁混合物加料成分（公斤）	
钢	铸铁	泥炭和褐煤（含水60%）的重量比	钢屑·泥炭	铸铁·泥炭	钢·泥炭	铸铁·泥炭
0	100	50+50	900	875	140	160
20	80	40+40	800	800	132	168
40	60	30+30	700	850	164	176
60	40	25+25	650	850	170	180
60	40	20+20	600	850	170	166
70	30	15+15	550	850	160	180
80	20	10+10	500	850	180	192
90	10	5+5	450	850	194	196
100	0	0	400	850	200	2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2　富锰化铁，無縫鋼管料的高度

鋼管鋼內徑（公厘）	無縫鋼管料高度（公厘）	鋼管鋼內徑（公厘）	無縫鋼管料高度（公厘）
600	180	1150	140
700	180	1200	135
750	180	1250	135
800	145	1300	135
850	145	1350	130
900	145	1400	130
1000	140	1500	130
1100	140		

使用無縫鋼 1 公尺³ 的廢鋼需要鑄鐵 1 公尺³ 的重量的鋼錠。富用鑄鐵和使用無縫鋼混合時代替全部用鑄鐵時，須按照下表（見 511 頁）的數量增加燃料與金屬加料的數量。

表 33　注各種不同使用無縫鋼比

鋼管鋼內徑（公厘）	全部用使用無縫鋼		90% 使用無縫鋼 無縫鋼 佔10% 鑄鐵		80% 使用無縫鋼 無縫鋼 佔20% 鑄鐵			70% 使用無縫鋼 無縫鋼 佔30% 鑄鐵			60% 使用無縫鋼 無縫鋼 佔40% 鑄鐵		
	無縫鋼	金屬	無縫鋼	鑄鐵	金屬	無縫鋼	鑄鐵	金屬	無縫鋼	鑄鐵	金屬	無縫鋼	鑄鐵	金屬
600	38	345	31	3	310	26	6	290	20	9	292	16	11	257
700	51	463	42	5	427	34	9	390	27	12	384	22	15	352
750	59	540	49	5	490	40	10	454	32	14	416	23	17	402
800	66	600	54	6	540	44	11	500	35	15	455	28	18	438
850	75	682	61	7	618	50	12	563	40	17	518	32	21	508
900	84	768	68	8	690	56	14	638	45	19	582	36	24	571
1000	100	910	73	9	745	68	17	784	54	23	700	43	28	678
1100	120	1090	98	11	990	80	20	910	64	28	836	50	33	790
1150	126	1145	103	12	1045	84	21	904	68	29	882	54	36	857
1200	136	1227	110	13	1120	90	23	1010	73	31	945	58	38	914
1250	144	1310	117	14	1190	96	24	1090	78	33	1010	62	41	986
1300	152	1372	122	15	1250	106	27	1220	88	37	1130	70	46	1106
1350	167	1522	137	15	1382	111	28	1280	92	39	1190	73	49	1165
1400	180	1630	147	17	1490	120	30	1380	97	41	1250	77	52	1228
1500	198	1800	162	18	1620	132	33	1500	106	46	1380	85	56	1345
鑄鐵時的燃料（金屬的%）														
	11		11		11			11			10.5			

使用無縫鋼管的比例（%）（按重量）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增加燃料和金屬的加料（%）	5.3	11.0	17.5	23.0	33.0	43.0	52.9	66.0	81.0	100

富用無縫鋼工作時的風壓一般比用鑄鐵工作時的風壓大 25～30 %。

鋼管鋼內徑：	600	800	900	1000	1200	1300
風壓（公厘水柱高）：	600～800	800～700	700～800	800～900	900～1000	1200～1300

富鋼管鋼無縫鋼工作時，送風機不可停車。富風風爐工作時，爐壁必須燒穿。

使用，燃料和金屬爐料的重量（公斤）

50% 使用無縫鋼 無縫鋼 佔50% 鑄鐵			40% 使用無縫鋼 無縫鋼 佔60% 鑄鐵			30% 使用無縫鋼 無縫鋼 佔70% 鑄鐵			20% 使用無縫鋼 無縫鋼 佔80% 鑄鐵			10% 使用無縫鋼 無縫鋼 佔90% 鑄鐵		
無縫鋼	鑄鐵	金屬	無縫鋼	鑄鐵	金屬	無縫鋼	鑄鐵	金屬	無縫鋼	鑄鐵	金屬	無縫鋼	鑄鐵	金屬
12	12.5	274	10	14	228	7	15	220	4	17	210	2	18	204
17	17	378	13	19	304	9	21	300	6	23	290	3	24	276
20	20	384	15	22	352	10.5	24.5	350	7	26	336	3	28	318
22	22	424	16	25	390	12	27	390	8	29	378	3.5	31.5	360
25	25	476	19	29	448	13	31	440	9	33	420	4	33	396
28	28	532	21	31	490	15	34	490	10	37	476	4.5	38.5	448
32.5	32.5	616	25	37	592	17	41	580	11	44	560	5	47	530
39	39	742	29	44	696	21	48	680	13	52	658	6	56	625
42	42	800	32	47	760	22	52	740	14	56	700	6.5	60.5	682
45	45	857	34	50	800	24	55	780	15	60	760	7	64	740
48	48	916	38	54	857	25	59	840	16	64	800	7.5	68.5	780
54	54	1026	40	61	962	29	66	930	18	72	900	8.5	78.5	840
57	57	1083	43	64	1018	30	71	1010	19	76	1060	9	81	940
60	60	1142	45	68	1072	32	74	1060	20	80	1000	9.5	85.5	1000
66	66	1257	50	74	1181	35	81	1160	22	89	1100	10	94	1040
（鑄鐵時的燃料金屬的%）														
10.5			10.5			10			10			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4　熔化铸铁时，元素的烧损(%)

元　素	在感应电炉中	在大气冲天炉中	元　素	在感应电炉中	在大气冲天炉中
碳	10～15	25～50	磷	—	10～20
硅	15～20	30～60	锰	20～30	—
锰	40～50	25～50	硫	2	—

Б. 可锻铸铁❶

铸件中碳的含量：　　碳＝6－4 秒%

铸件中硅的含量：　　硅＝1.5－$\frac{\text{碳}\%}{4}$%。

表 35　可锻铸铁铸件中碳和硅的含量

铸件壁的厚度（毫米）	碳 %	硅 %
4～6	3.0～2.8	1.2～1.0
6～9	2.8～2.7	1.0～1.8
9～13	2.7～2.6	0.8～0.6
13～25	2.6～2.5	0.6～0.55
25	2.5～2.4	0.55～0.50

中件铸铁的脱碳退火制度　石墨化第一阶段：在 13～30 小时内，预热地加热到 920～950°C，在 920～960°C 保温约 10～20 小时，然后在 4～10 小时内，预热地在 950° 冷到 880°C。

石墨化第二阶段：在 680°C 保温约 20～30 小时，然后 680°C 冷却约 10～15 小时。

薄壁铸件的脱碳退火制度：在15～40小时内，预热地加热到950～1000°C，在 950～1000°C 时保温 40～60 小时，然后在 40～60 小时内预热地在 1000° 冷却到 600°C。

❶ 化学成分和铸铁性质见原书第1章（金属学）中的 479 页。

可锻铸铁的性质退火。

在第一阶中退火的规程：

加热到 900°	3 小时
在 900° 保温	4 小时
加热到 960°	1 小时
在 960° 保温	2 小时
加热到 1000°	1 小时
在 1000° 保温	3 小时
加热到 1050°	1 小时
在 1050° 保温	3 小时
总计	18½ 小时

在第二阶中退火的规程：

冷却到 740°	6 小时
在 740° 保温	7 小时
在 720° 冷却的保温	7 小时
在 720° 冷却的保温	6 小时
加热到 730° 和冷却到 720°	4 小时
总计	18 小时

В. 钢的成型铸造❶

表 36　钢铸在温度范围（900～700°C）

退火时冷却的临界速度

碳含量(%)：	0.30	0.40	0.55
冷却速度（度/小时）：	30～40	25～30	15～20

表 37　钢铸件壁的厚度与碳含量的关系

铸件壁的临界厚度（毫米）：	11	13～14	16～19	27	30
碳含量(%)：	0.1	0.2	0.3	0.4	0.5

表 38　碳钢铸件的最大温度

碳含量(%)为：	0.12	0.12～0.29	0.30～0.49	0.5～1.0
最大温度(°C)：	975～1025	940～970	915～940	790～825

❶ 化学成分和铸铁性质见原书第1章（金属学）中的第 483 页。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Г. 有色金属合金

1. 铜青铜　可以在大气炉、坩埚炉和电炉（工频炉）中熔制。

当用硅作脱氧合金时，首先加入铜，然后在表面上盖一层木炭。当铜熔化后，加入相当于炉料 0.2～0.3% 的铜硅以去氧。其他的成分（锌、铅和镍）在硅铁前加入。

当在缺用硅铁炉料的情况下，首先加入铜料。

当炉料中极难含有锰金属时，则在熔化时不加上保护层。当部分金属熔化时在表面上盖一层木炭。当熔化铝青铜时用的高铁坩埚中，除了木炭以外，部分的使用了熔融或熔化的晶石和氟化钙的混合物，这些形成了酸性熔渣。青铜浇铸的温度为 1100～1250°C。

2. 特殊青铜　当需要铝青铜时，首先熔化铜，然后加入铜铁去氧。铝以铜铝合金的形式加入。

3. 锰青铜　首先在木炭层下面熔化铜，然后加入 0.5% 的铜硅去氧。去氧后，铝以铝合金的形式加入。浇注温度为 1060～1130°C。

铜镁合金、铜钙的铜青铜的方法，和以上所述的相同。镁以铜－镁合金的形式加入，钙以钙铜合金的形式加入，硅以铜硅合金的形式加入。

4. 黄铜　在木炭层下熔化铜，然后用铜铁去氧和加入锌。浇注温度为 1040～1100°C。

5. 铝合金　首先加入铝，然后加入合金。硅、钛、铁、镍、铬、铁和其他元素等以合金的形式加入。镁则合金在合金加入后加入。在铝合金浇注前用氯化锌精炼。浇注温度为 680～750°C。

6. а）铜－镁合金　在底上有铸有孔的石墨坩埚中熔化铜。

б）铜－矽合金　有三种制造方法：直接熔化铜和矽；熔化矽铜和黄铜锭，同时或入空气；熔化矽铜（купроси́ликаль）和铜。

в）铜－钛合金　首先在木炭层下熔化铜，然后加入一小部分铜，制得合金。浇注温度为 700～730°C。

г）铜－铍合金　有三种制造方法：在熔化的铜中加入铍块；在熔化的铜中加入铝块；混合熔化的铜和铝。

д）铜－硼合金　在熔化和过热到 800～900°C 的铜中加入一小部分的铜。当铜熔化后，继续加入其他部分的铜。

е）铜－铁合金　首先在铝合金中加入一小部分的轧碎到粒度为 1～3 公分的铁。当金属的铁熔化后，合金再合和浇注到模中。

Д. 炉料计算

1. 铜锭的炉料计算　炉料重量　按下列公式决定：

$$Q_ш = \frac{\pi D^2}{4}(h_1 + h_2 + h_3)\gamma \text{ 公斤，}$$

式中　D —铸锭直径（公尺），h_1 —铸锭底部以下锭的高度（公尺），h_2 —锭口高度（公尺），h_3 —锭口上底盘的高度（公尺），γ —1 公尺³ 金属的重量（公斤）。

整炉的重量：　$Q_р = \frac{\pi D^2}{4} H\gamma$ 公斤，

式中　H —整炉高度（公尺）。

铸锭加料重量：　$Q_ч = 100 Q_р$（公斤）。

烧损重量：　$Q_б = (0.20 - 0.40) Q_р$ 公斤。

炉料计算举例　使料的成分（100%）是：

在铸锭	40%
浇口和废料	30%
铜锭（锭）	30%

按照炉料含量进行计算。铜锭分析，浇口和废料中含矽 2.0%，铜锭（锭）中含矽 3.0%。计算方法列于表 39 中。

表 39　100 公斤炉料的计算

炉料的组成	重量（公斤）	在原材料中矽的含量（%）	在加料中矽的数量（%）
б 铸件铸锭	20	3.25	0.20×3.25 = 0.65
І 铸件铸锭	20	2.75	0.20×2.75 = 0.55
浇口	30	2.0	0.30×2.0 = 0.60
铜锭（锭）	30	3.0	0.30×3.0 = 0.90
			2.70
		烧损 10%	0.24
		在合金中矽的数量	2.4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假使砂的含量不足，可在料中加入含砂较高的生铜或直接加砂。若砂的含量需要是0.35%。那麼在100公斤的料中是0.35公斤。砂是以砂铜的形式加入的，其中含砂80%。砂的烧损假定是30%。砂的需要量是：

$$\frac{0.35\times100}{70}=0.5\text{ 公斤。}$$

砂铜的需要量是(80%砂)：

$$\frac{0.5\times100}{80}=0.63\text{ 公斤。}$$

組合量的計算如以上的方法相同。

3. 熔化120公斤Бр.ОЦ8-4青銅時鐵料的計算　鐵料由20%的青銅料和80%的純金屬組成。假定鉛平均的燒損是5%，鋅的燒損是1%，銅的燒損是2%。在牌號Бр.ОЦ8-4青銅中含鉛5%和鋅4%。

鐵料中鉛的含量：$\frac{120\times4}{100}=4.8$ 公斤。

燒損損計算在內，在鐵料中鉛的含量應是：

$$4.8+\frac{4.8\times5}{100}=5.15\text{ 公斤。}$$

鋅的含量：$\frac{120\times8}{100}=9.6$ 公斤；

燒損計算在內：$9.6\frac{102}{100}=9.79$ 公斤；

銅的含量：$\frac{120\times88}{100}=105.6$ 公斤；

燒損計算在內：$105.6\times\frac{101}{100}=106.6$ 公斤。

鐵料中鐵料的總量：$\frac{120\times20}{100}=24$ 公斤。

鐵料中鉛的含量：$\frac{24\times4}{100}=0.96$ 公斤。

鐵料中鋅的含量：$\frac{24\times8}{100}=1.92$ 公斤。

鐵料中銅的含量：$\frac{24\times88}{100}=21.12$ 公斤。

在鐵料中需要加入的純的金屬：

鉛　5.15－0.96＝4.22 公斤

鋅　9.79－1.92＝7.87 公斤

銅　106.6－21.12＝85.48 公斤

爲了要得到120公斤的鐵號Бр.ОЦ8-4的青銅，需要金屬121.57公斤，其中鐵料24.00公斤，鉛4.22公斤，鋅7.87公斤，銅85.48公斤。

3. 要得到80公斤含銅8%和含鐵1%的組合合金時鐵料的計算　假定均應用了成分爲50:50的銅鐵合金和成分爲90:10的銅鐵合金。假定燒損是：銅2%，鐵1%和鐵1.8%。

鐵料中銅的含量：$\frac{80\times91}{100}=72.8$ 公斤；

燒損計算在內：$72.8+\frac{72.8\times2}{100}=74.26$ 公斤。

鐵的含量：$\frac{80\times8}{100}=6.4$ 公斤；

燒損計算在內：$6.4+\frac{6.4\times1}{100}=6.46$ 公斤。

鐵的含量：$\frac{80\times1}{100}=0.8$ 公斤；

燒損計算在內：$0.8+\frac{0.8\times1.5}{100}=0.812$ 公斤。

爲了要在鐵料中加入6.46公斤鐵，需要合金(50:50)：

$$\frac{6.46\times100}{50}=12.92\text{ 公斤。}$$

爲了要在鐵料中加入0.812公斤鐵，需要合金(90:10)：

$$\frac{0.812\times100}{10}=8.12\text{ 公斤。}$$

合金中鐵加入的總量是13.77公斤，其中在銅鐵合金中加鐵了12.92－6.46＝6.46公斤，鐵合金中加鐵了8.12－0.812＝7.31公斤。這以純鐵形式加入到合金中去的鐵74.26－13.77＝60.49公斤。在現在舉例的鐵料中鐵含81.53公斤，其中鐵－銅合金爲12.92公斤，鐵－鐵合金爲8.12公斤，純鐵爲60.49公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六 鑄件的清理

普通清理圓筒的每分鐘轉速按下列公式決定：

$$n=\frac{k}{\sqrt{D}},$$

式中 D——圓筒直徑(公尺)；k——係數；當圓筒直徑大於 700 公厘時等於 21.2，當圓筒直徑小時等於 23.1。

清理時間爲 20～30 分鐘。鑄在帶有鑄件的圓筒中的鐵砂，其數量爲每 1 公尺³ 體積爲 400 公斤。

當砂質清理時砂的顆粒大小：

用於有色金屬鑄件	約爲 0.75 公厘
用於鑄鐵鑄件	1.0～1.5 公厘
用於鋼鑄件	約爲 2.0 公厘

鑄鐵件普通砂的大小爲 0.5～2.0 公厘。

當應用砂時的風壓爲 2～3 大氣壓力，而應用砂質時——5～6 大氣壓力。

砂質清理圓筒的轉速爲 2～3 轉/分。

在砂質清理圓筒中清理鑄件的時間：

薄和小的鑄件	30 分鐘
厚的鑄件	40 分鐘
有色金屬鑄件	20～30 分鐘
鋼鑄件	50～55 分鐘

表 40 噴砂清理時，噴嘴的大小和砂和壓縮的消耗

噴嘴直徑（公厘）	砂噴嘴的最大尺寸（公厘）	自口徑噴出混合噴嘴大小（公厘）	在不同壓工作時壓縮空氣的消耗量（公斤/小時）	
			砂	金屬鑄件
4.75	1	30～40	220.8	147.0
5.4	2	12～20	408.23	1088.6
7.9	3	12～20	544.3	1494.1
9.5	3	10～12	771.1	1957.7
11.1	3	10～12	997.8	2494.7
12.7	4	8～10	1360.7	3401.9

噴嘴的壽命：

用砂工作時的自口徑碳噴嘴	5～6 小時
用砂質工作時的含鎢自口徑碳噴嘴	3 小時
用砂工作時的硬質合金（sealed）碳噴嘴大約	250 小時
碳化鎢噴嘴	800～900 小時
碳化硼噴嘴	2000 小時

在噴金屬圓筒中清理鑄件的時間爲 5～15 分鐘。

表 41 在噴砂設備中容氣的消耗量

風壓（大氣壓）	在下列噴嘴直徑時（公厘）吸入空氣的消耗量（公尺³/分）			
	6	8	10	12
2	1.0	1.7	2.7	4.0
3	1.3	2.4	3.7	5.3
4	1.9	3.0	4.6	6.7
6	2.3	4.1	6.4	9.2

每種不同種類鑄件噴砂中吸入空氣的數量：

噴嘴直徑 2×2 到 5×5 公尺	70～200 公尺³/分
直徑爲 1.5～2.4 公尺的大型工作台	50～125 公尺³/分
小型設備	15～25 公尺³/分
直徑爲 0.6～1.0 公尺的簡單圓筒	30～70 公尺³/分
在 1 公尺³ 工作台面積的面積上	10～20 公尺³/分
鑄床上每一噴嘴	5～10 公尺³/分

七 特種型式的鑄造

A. 冷 鑄

冷鑄模混合用鑄鐵的成分：碳爲 2.5～3.0 %；矽爲 2.0～2.7 %；錳、磷、硫的含量在正常範圍內。

底表各種合金的冷鑄模的組成。

● 鑄到鑄件時——編輯室註。——編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铅、锡、锌合金	40～80°C
铝合金	300～500°C
铜合金	250～350°C
钢合金	300～350°C
铁基合金	350～450°C

硬脂酸钡对冷硬模造型的成分。

1. 石英砂	100克
水玻璃	50克
水	1公升
2. 耐火粘土	50克
水玻璃	30～50克
水	1公升
3. 铬铁矿砂	100克
水玻璃	50克
硬脂酸钡	0.5克
水	1公升
4. 石英砂	100克
镁质的耐火砂	100克
水玻璃	20克
水	1公升

硬脂酸钙合金砂冷硬模型造型的成分。

1. 水	2公升
白垩粉	0.5公升
水玻璃	0.1公升
石墨粉	0.5公升
2. 氧化铁	5份(重量)
水玻璃	1.5份(重量)
3. 铬铁矿大型石英砂	200～250克
水玻璃	60～70克
氧化铁	20～30克
水	1公升

五、壳力模造

表42 壳力模造对铸件铸造的性质

| 铸造合金 | 加压最大压力 (公斤/公分²) | 1个中子的工作时间 (分) | 合金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铅、锡、铋合金　40～80℃
铝合金　200～300℃
镁合金　250～350℃
铜合金　300～350℃
钢部合金　350～450℃

硬脆铝镍铬合金型模铸造的成分。

1. 石英粉　100克
   水玻璃　50克
   水　1公升
2. 锆英粉　50克
   水玻璃　30～50克
   水　1公升
3. 锆的碳石　100克
   水玻璃　50克
   硫化铵　0.3克
   水　1公升
4. 石英粉　100克
   镁铝的耐砂　100克
   水玻璃　20克
   水　1公升

硬脆铝合金砂型铸造铝用涂料的成分。

1. 水　2公升
   白垩粉　0.5公升
   水玻璃　0.1公升
   石墨粉　0.5公升
2. 氧化锌　5份(体积)
   水玻璃　1.5份(体积)
3. 铝矿的大理石或瓷器　300～350克
   水玻璃　50～70克
   氧化锌　20～30克
   水　1公升

15. 压力铸造

表42　压力铸造时铸件特征的性能

铸造特征	加压合金上的最大压力（公斤/厘米²）	一铸型中合金最大流入距离（公分）	1个铸件的工作时间（秒）	合金	用途
1. 铸件 A. 具有薄的壁厚， 铸型中流动距离大， 形状复杂的铸件， 例子 铸型	高	60	10～30	铅合金	不能用
				锡合金	不能用
				铋合金	不能用
				铝合金	不能用
				镁合金	不能用
				铜合金	不能用
				钢合金	不能用
B. 具有厚的壁厚， 铸型中流动距离小， 形状简单的铸件， 例子 铸型	200	200	10～30	铅合金	能用
				锡合金	能用
				铋合金	能用
				铝合金	能用
				镁合金	能用
				铜合金	不能用
				钢合金	不能用
II. 铸件 A. 具有薄的壁厚， 铸型中流动距离大， 形状复杂的铸件， 例子 铸型	400	60	10～30	铅合金	不能用
				锡合金	不能用
				铋合金	不能用
				铝合金	能用
				镁合金	能用
				铜合金	不能用
				钢合金	不能用
B. 具有厚的壁厚， 铸型中流动距离小， 形状简单的铸件， 例子 铸型	1000	200	10～30	铅合金	能用
				锡合金	能用
				铋合金	能用
				铝合金	能用
				镁合金	能用
				铜合金	能用
				钢合金	不能用
III. 铸件 A. 具有薄的壁厚， 铸型中流动距离大， 形状复杂的铸件， 例子 铸型	高	60	10～30	铅合金	不能用
				锡合金	不能用
				铋合金	不能用
				铝合金	不能用
				镁合金	不能用
				铜合金	不能用
				钢合金	不能用
B. 具有厚的壁厚， 铸型中流动距离小， 形状简单的铸件， 例子 铸型	200	200	10～30	铅合金	能用
				锡合金	能用
				铋合金	能用
				铝合金	能用
				镁合金	能用
				铜合金	不能用
				钢合金	不能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3　在壓力鑄造時合金和模子的溫度(°C)

合　　金	澆鑄時合金的溫度	模 子 的 溫 度
鋁合金	650～ 800	50～ 80
鎂合金	650～ 800	80～200
鋅合金和錫合金	600～ 750	150～250
銅合金	850～ 900	250～350
鐵鋼	1300～1400	250～300

表 44　鑄件的最小壁厚，倒圓角半徑和表面和泥心的斜度

合　　金	最小的壁厚（公厘）	倒圓角半徑（公厘）	最小的斜度（°或高度）	
			表　面	泥　心
鋁 合 金	0.5	0.5	0.1	0.2
鎂 合 金	0.75	0.5	0.1	0.2
鋅 合 金	1.5	1.0	0.2	0.5
銅 合 金	2.0	1.0	0.5	0.5
錫 合 金	2.0	1.0	0.5～1.0	1.0
鉛 合 金	2.5	1.0	0.5～1.0	0.5
鐵 鋼	2.0	1.0	0.1	2.0

表 45　孔和螺紋的極限尺寸

合　金	孔的極限尺寸（公厘）				錐度（%或高度）	螺紋的極限尺寸（公厘）			
	最小直徑		最大深度			最小螺距			
	實際應用的	技術上可能的	不穿通的	穿通的		外部的	內部的		
							實際應用的	技術上可能的	
鋁合金	1.0	0.5	3d	10d	0.1～0.2	0.8	5	10	5
鎂合金	1.0	0.75	3d	10d	0.1～0.2	0.9	6	10	5
鋅合金	1.5	1.0	2d	6d	0.2～0.5	1.0	8	15	10
銅合金	2.0	1.5	2d	4d	0.3～0.5	1.25	12	—	—
錫合金	2.5	1.5	2d	4d	0.5～1.0	1.25	12	—	—
鉛合金	5.0	2.5	2d	4d	0.5～1.0	1.5	12	—	—
鐵 鋼	3.0	2.0	2d	4d	0.5～1.0	1.5	12	—	—

表 46　壓力鑄造組件的精度（最小公差）

合　　金	包含在模子的一個組合中的尺寸			包含在模子兩個組合部分的尺寸	
	在模子不動的組合	在模子可動的組合		平行於模子分型面	垂直於模子分型面
	尺　寸（%）	不小於（公厘）	不小於（公厘）	不小於（公厘）	不小於（公厘）
鋁 合 金	±0.05	±0.01	±0.02	±0.02	+0.05 −0.01
鎂 合 金	±0.10	±0.02	±0.03	±0.03	+0.07 −0.02
鋅 合 金	±0.15	±0.03	±0.05	±0.03	+0.08 −0.03
銅 合 金	±0.10	±0.05	±0.08	±0.08	+0.17 −0.03
錫 合 金	±0.20	±0.05	±0.08	±0.08	+0.10 −0.05
鉛 合 金	±0.20	±0.05	±0.10	±0.20	+0.15 −0.05
鐵　鋼	±0.50	±0.08	±0.10	±0.10	+0.15 −0.05

表 47　鑄造模子用的各種鋼號的選

模子的零件	澆　鑄　的　合　金			
	鋁 合 金	鎂 合 金	鋅合金和錫合金	銅 合 金
基板	Y8A-Y10A	3X11M	3Y18	3X18
澆口套管	4X11M	4X11M	3X18	3X18
型芯	Y8A	Y10A	3X18	3X18
型芯－鑲入件	鍛鋼 Y8A-Y10A	鍛鋼 Y8A-Y10A	鍛鋼 Y10A	鍛鋼 Y10A 或 4X18
模－鑲入件	20	20	40	40
導銷	Y8A-Y10A	Y8A-Y10A	Y10A	Y10A
加固用件	鍛鋼	鍛鋼	鍛鋼	鍛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 铸件废品的修補

1. 修補鑄鐵件用填補物的成分

1. 氯化銨	2.5 份(重量)
水	13 份(重量)
細小的鐵屑	81 份(重量)
硫	1 份(重量)
鐵銹	2.5 份(重量)
2. 鐵銹屑	80 份(重量)

與附加的氯化銨溶液混和到濕的狀態的氧化鐵（氧化鐵篩粉狀） 10～20 份(重量)

2. 整合用溶液

硝鹼醋酸電鍍槽工藝：100 克水，100 克氰化鉀，42 克硝酸鈉($NaNO_3$)，80 克氫氧化鈉；整合時的壓力為 2～3 大氣壓力；保持 10～15 秒。

加壓釜酚古比耐夫工藝：在 25～30 大氣壓力下用蒸汽，整合物在室溫時足夠 48 小時。在 100° 加熱 1 小時，在 1.5 小時內從 100° 加熱到 170～180°，保溫 2 小時後在罐中冷却到 100°。

鹽酸可以應用硫酸的水溶液(1:1)；整合壓力 4～5 大氣壓力。

3. 鑄鐵氣焊焊條的成分

a) 鑄鐵的：碳 3.6%；矽 3.0%；錳 0.5%；磷 0.5～0.1%。

б) 合金的：銅 50～60%；鐵 0.5～1.5%；鋅 35.5～40.5%。焊接時加熱溫度 850°C；焊條的成分需要時，進行機械混合。

4. 電弧銲接

1. 焊條[德]：鐵 99%；碳 1%。銲接時不用熔劑。

2. 焊條：銅 32%；鐵 66%；碳 1%；錳 1.2%；磷 0.15%；矽痕量存在。

3. 3HC 焊條：0.6% 碳和 30% 鎳的貴鎳合金。

銲接鑄鐵時用的焊條的成分：氧化鐵 97% 和硼氧化三鈉 3% 的工業用氧化物混和成糊狀。

第六部分 銲接

一 電弧銲接設備

表 1 直流單把式電弧銲機

銲機牌號	可移式或固定式	電動機功率（仟瓦）	銲機1小時電壓（伏特）	銲接電流調整範圍（安培）	銲機重量（公斤）	用途
CMT-1	固定式	6.62 或 10	25	60～250	570	用金屬銲條銲接
CMT-2a	固定式	14.5 或 16.5	40	75～350	750	用金屬銲條或碳精銲條銲接
CMT-2б	固定式	14.5 或 16.5	25	75～350	750	用金屬銲條銲接
CYT-2a	可移式	16.5	40	75～350	800	用金屬銲條或碳精銲條銲接
CYT-2б	可移式	11.6	25	75～250	650	用金屬銲條銲接
CYH-0	可移式	4.2	25	15～120	250	用金屬銲條銲接
CYH-1	可移式	8.4	30	70～200	350	用金屬銲條銲接
CYH-2	可移式	11.5	30	90～250	500	用金屬銲條銲接
CMH-3	固定式	35.0	40	150～600	1500	用金屬銲條或碳精銲條
BC-100	可移式	8.4	30	15～250	—	銲接銅線

表 2 直流多把式電弧銲機

銲機牌號	電動機功率（仟瓦）	發電機額定電壓（伏特）	發電機額定電流（安培）	每把式銲接時200安培時的負載比（%）	每分鐘銲接	
					銲數	電量
CMT-3-II	37	60	600	4	1400	1400
CMT-4-IV	75	60	1000	5	1400	2000
CMT-5-I	90	60	1500	12	900	2500

多把式銲機的型號，包括 300 安培 PBC-300 式及 500 安培 PBC-500 式的硅整流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 几种气割机的性能和适用范围

型号	CAE-2-1	CAE-2-11	CHAB-3a
外形尺寸（长×宽×高）（毫米）	1100×600×1000	1100×600×1000	1100×600×1000
重量（公斤）	165	165	165
电源	交流 220 伏 50 周	交流 220 伏 50 周	交流 220 伏 50 周
电动机功率（瓦）	250	250	250
电动机转速（转/分）	1400	1400	1400
切割速度（毫米/分）	50～750	50～750	50～750
切割厚度（毫米）	5～100	5～100	5～100
割嘴型号	CMT-36-11	CMT-16-11	CMH-3
割嘴数量（个）	1	1	1
割嘴形式	环形	环形	环形
割嘴孔数	6	6	6
割嘴孔径（毫米）	1.6	1.6	1.6
割嘴孔距（毫米）	6.0	6.0	—
割嘴寿命（小时）	10-0	10-0	1000
割嘴冷却方式	自然冷却	自然冷却	用水 1 毫米/秒流过
割嘴预热火焰数	6	6	6
割嘴预热火焰孔径（毫米）	0.8	0.8	0.8
割嘴预热火焰孔距（毫米）	1.1	1.1	1.1
割嘴预热火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 焊接导线截面的选择（IPTI 标准）

最大容许电流强度（安培）	导线直径（公厘）	最大容许电流强度（安培）	导线直径（公厘）
200	25	450	70
300	50	600	95

表 7 在溶剂下电弧焊接的自动机组

用途	焊接电流强度（安培）	焊缝直径（公厘）	焊缝堆积速度（公尺/分）	机组重（公斤）
a）小功率的自动机组	1000 以下	3～6	0.33～1.66	20 以下
б）中等功率的自动机组	3000 以下	4～8	0.8 ～4.8	40 以下
в）大功率的自动机组	3000 以下	6～12	0.5 ～2.0	90 以下

使用范围：а）焊接总厚单件厚度在 20 公厘以下的对接和搭接。

б）焊接总厚单件厚度在 35 公厘以下的对接、搭接及丁字接合。

в）焊接总厚单件厚度在 60 公厘以下的对接搭接及丁字接合。

附：自动机组设计者：乌克兰科学院电焊研究所，BCMA 及"宝瓶工人"工厂，中央工程技术及机械制造科学研究所（Цниитмаш）。

表 8 "焊接龙拉得"型自动焊接机组

名称	焊接电流强度（安培）	焊缝直径（公厘）	焊接速度（公尺/小时）	焊缝堆积速度（公尺/分）	机组的重量（公斤）
"焊接龙拉得"					
а）中等功率	1200 以下	3～6	5～60	0.3～2.0	30 以下
б）大功率	2000 以下	4～8	10～200	0.5～4.8	40 以下

使用范围：а）能焊的单件厚度在 30 公厘以下的对接及搭接焊缝。

б）焊接直径大於 1000 公厘的容器或管子的内环焊缝，及焊件厚度在 30～40 公厘以下的内环焊缝。

自动机组的全部组合包括：1）机头，在机头上装有焊丝盘及自动控制的主要部分；2）自动机组；3）小车，车上装有自动机组，及移动机组的装置；4）电源，包括控制盘部分；5）辅助设备装置；6）电缆线路及控制台。

"焊接龙拉得"型自动机组机头及小车。它在接点部件上自动焊接。

电焊研究所出品的是 ШЗЗ-5 型软管中自动式，"宝瓶工人"出品的是 АШЗ-500 型软管自动及中自动式。前者自动及中自动式在焊缝时的电弧燃烧是 1949 年由乌克兰科学院电焊研究所及"宝瓶工人"联合制的。软管式自动及中自动机由 4～5 公尺的软管内供给 2 公厘直径的焊丝。焊丝的供给机构是由电流调节器（电阻半组）来自动调节的。

软管式自动及中自动机使用在装有管嘴的环缝焊接上，这种机构是别的自动机不容易做到。

由於使用的电流密度大，焊丝的熔化速度比一般自动机快得多。所以使一根自动机组用 4～5 公厘直径焊丝的 8 条焊缝，都有可能用 2 公厘的焊丝来完成。虽然熔化速度不成比例地减少，但其效率有提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 接觸器接設備

表 9 對稱機

機種	額定功率（仟伏安）	連續使用功率（仟伏安）	斷Ⅰ小時的斷開性能	連續工作時		冷却水消耗量（公升/小時）	外形尺寸（公厘）			機重量（公斤）
				斷開頻率（次/小時）	每小時斷次數		高	寬	深	
ACA-5	5	2.5	100	60	100	—	700	650	310	165
ACA-35	35	12.5	600	200	40	150	1130	840	680	300
ACA-50	50	25.0	1200	300	30	200	1150	1770	1130	850
ACA-100	100	48.0	2500	800	20	600	1700	2200	1400	1100

表 10 點焊機

機種	功率（仟伏安）	斷Ⅰ小時的斷開性能	連續工作時		冷却水消耗量（公升/小時）	電極有效距離（公厘）	外形尺寸（公厘）			機重量（公斤）
		斷開頻率（次/小時）	焊厚度（公厘）	每小時焊接數（點）			高	寬	深	
AT-5	5	3	2	900	80	500	460	350	650	120
ATA-10	10	6	4	1000	120	300	1025	820	850	200
ATA-40	40	6	6	2000	300	400	1750	850	1340	750
ATH-50	50	8	6	3000	3.0	400	~1100	~800	~900	~600
ATH-75	75	10	8	2000	3.0	400	~1100	~800	~900	~500
ATA-175	175	20	10	1800	500	650	2120	710	1630	1200

第 11 圖 [illegible]

機種	容量（仟伏安）	斷續工作			冷却水消耗量（公升/小時）	外形尺寸（公厘）			機重量（公斤）
		焊接厚度（公厘）	焊接頻率（次/小時）	每小時焊接數（點）		高	寬	深	
AHB-10	10	3	1.25	300	150	1200	650	700	700
AHB-30	30	5	0.65～3.4	350	300	1750	750	1300	800
AHB-35	35	5	0.75～3.0	300	300	1600	700	1100	1000
AHB-50	50	6	0.8～4.7	275	400	1950	900	1700	1300
AHB-100	100	6	0.5～4.7	300	750	2200	950	2300	1500
AHB-150	150	—	1.25	1000	1000	●	1300	1450	1500
AHB-400	400	◎14～55 分厚度	4.0～15.0	1200～1500	—	1700	2000	1700	3000
		第 1-04-10 分厚度							

● 可依需要製造。

註 接觸電阻焊接機參考資料 [illegible]

表 12 [illegible]

絕緣種類	外絕電壓（伏特）		
	220	380	600
	導線截面（公厘²）		
ACA-5	4.0	1.5	1.0
ACA-25	25	16	16
ACA-50	70	35	25
ACA-100	—	95	70
AT-5	4.0	1.5	1.0
ATA-10	10	4	2.5
ATA-50	50	25	16
ATH-50	70	35	25
ATH-75	150	70	35
ATA-175	—	240	120
AHI-10	16	10	2.5
AHI-50	16	10	6
AHI-50	70	35	25

三 [illegible]

表 13 可移式乙炔發生器

發生器型式	種類	一次裝入量（公斤）	電石規格（公厘）	每小時額定生產量（立方公尺/小時）	氣體壓力（公厘水柱高）	每月器內水量（公升）	總重量（公斤）	外形尺寸（公厘） 外形重	外形尺寸（公厘） 高度	裝水時發生器的約重量（公斤）	一千力公尺乙炔氣體耗電小量（公斤）	總容積量（公升/公尺³）
PA	"承加入電石"式氣體	2×2	約 4×8 或 50×80	1000	160～180	70	0.6	445	1280	80	4	40
MT	桶主式中型	2×2.5	15×25 或 15×40	1000	260	110	1.7	770	1140	90	4	30
HHI	高型	10	4×8 或 8×15	1500	0.8	100	2.0	600	1200	105	4	25

[illegibl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 瓶

氧瓶瓶

瓶容量	40 公升
在 150 大氣壓下氧氣存儲量	6 立方公尺
瓶高	1360 公厘
瓶內徑	200 公厘
壁厚	7～8 公厘
瓶重	80 公斤
氧氣瓶漆色	藍色
檢試驗周期	3 年

瓶肩上要出下次檢驗日期。

乙炔瓶瓶

瓶內充填材料——矽藻土，木炭等。

溶解於乙烷的乙炔壓力	15 大氣壓
1 公升瓶容積內丙酮量	0.4 公升
單位體積乙烷在 15 大氣壓下能溶乙炔量	300 倍體
1 公升乙烷能吸收乙炔量	25 公升
壓力降低，超過該極限乙炔開始炸	1.75 大氣壓
乙炔瓶漆色	白色
40 公升瓶容積內能容乙炔量 (40×0.4×25×15)	5520 公升

表 14 乙炔及其代用品

燃料名稱	與氧氣混合燃燒溫度 ℃	燃燒 1 立方公尺混合氣時氧氣消耗量（公尺³）	
		理論的	實際的
乙炔	3100	2.5	1.0～1.35
氫氣	2000	0.5	0.29～0.35
煤氣	1800	1.17	0.5～0.6
丙烷氣	2500	5	3
汽油蒸汽	2600	3.35	1.35～1.5

表 15 乙炔嘴

焊嘴號碼	嘴子號碼	焊接金屬厚度（公厘）	消耗量（公升/小時）	
			乙炔	氧氣
CY-44	0	1 以下	75	85
	1	1～2	150	150～160
	2	2～4	300	300～320
	3	4～6	550	600～650
	4	6～9	750	750～1400
	5	9～14	1300	1300～1400
	6	14～20	1700	1700～1900
	7	20～30	1700～3000	2000～3000
CT	0	1 以下	75	85
	1	1～2	150	150～160
	2	2～4	300	300～320

2. 焊接器

氧氣焊接器焊接壓力自 150 大氣壓（氧氣）降至工作壓力——3～4 大氣壓（瓶內）。氧氣焊接器標準色為藍色。

乙炔焊接器焊接壓力自 15 大氣壓（氧氣）降至工作壓力。乙炔焊接器標準色白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四 钢管

表 16 各种钢

（按 ГОСТ

钢种序号	钢种牌号	碳	锰	硅	铬
I		小于 0.10	0.35～0.60	小于 0.03	小于 0.30
IA		小于 0.10	0.35～0.60	小于 0.03	小于 0.15
II		0.11～0.18	0.35～0.60	小于 0.03	小于 0.30
III	10ГСМ	小于 0.16	0.40～1.20	0.70～1.10	小于 0.30
IV	20ХГСА	0.15～0.25	0.80～1.10	0.40～1.20	0.80～1.10
V	30ХМА	0.15～0.25	0.40～0.70	0.15～0.30	0.80～1.10
VI	15ХМ	小于 0.15	0.40～0.70	0.15～0.30	0.80～1.10
VII	15М	小于 0.15	0.40～0.70	0.15～0.30	—
VIII	Х5М	小于 0.15	0.40～0.60	小于 0.5	4～6
IX	Ох18Н9	小于 0.07	0.30～0.70	0.30～0.80	18～20
X	Х18Н9Т	小于 0.12	0.20～0.70	0.30～0.80	18～20
XI	Х25Н13	小于 0.20	小于 2.0	小于 1.0	24～27
XII	Х25Н20	小于 0.15	小于 2.0	小于 1.0	24～27

及其金属

钢管的化学成分

2540-43）

含量				用途举例
钼	钨	镍，钴共	铜，钛共	
小于 0.30	—	0.04	0.04	用以增强钢的韧性及韧性
小于 0.15		0.03	0.03	用以显著提高钢的韧性和强度
小于 0.30		0.04	0.04	用以增加钢的强度
小于 0.30	0.15～0.25	0.04	0.04	用以特殊钢料
小于 0.20	—	0.025	0.03	用以特钢
小于 0.20	0.15～0.25	0.025	0.03	用以特钢
小于 0.30	0.50～0.80	0.04	0.04	用以特别重要的钢
小于 0.30	0.50～0.80	0.04	0.04	用以特别重要
—	0.50～0.80	0.04	0.04	用以特别重要
8～10	—	0.03	0.03	用以不锈钢
8～10	—	0.03	0.03	用以不锈钢
14～16	—	0.03	0.03	用以耐热的，抗腐蚀及特别高强度钢
19～21	—	0.03	0.03	用以抗腐蚀的不锈钢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7 電纜適用的橡膠套（按 ГОСТ 2539-44）

橡膠代號	橡膠基本特性			適用電纜			附註
	抗張強度（公斤/公厘²）	相對伸長率（%）	在空氣中經過3晝夜後抗張強度降低不大於（%）	適用電纜種類	適用電纜最大外徑（公厘）	適用電纜最小外徑（公厘）	
1824	1	—	34	1及II	90	34	不宜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直射下
2429	1	15	43	1, 1A及II	130	43	宜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直射下
2429A	1	15	43	1A	150	43	電纜外徑超過130公厘時採用
2454	1	15	50	1, 1A及II	90	50	不宜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直射下
2454A	1	15	50	1A	150	50	宜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直射下
2455	1	15	55	1A	150	55	宜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直射下
2455A	1	15	55	II	150	55	宜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直射下
2456	1	15	60	II	90	60	宜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直射下
2456A	1	15	60	1X, X	150	60	宜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直射下
2456B	1	15	60	XI	150	60	電纜外徑超過150公厘時採用

表 18 橡膠配料成分百分比

成分名稱	成膠膠料		成海綿膠料				
	合成橡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氧化鋅		5	5	5	5	5	5
硬脂酸		1	1	1	1	1	1
硫磺		2.5	2.5	2.5	2.5	2.5	2.5
促進劑 M		1	1	1	1	1	1
促進劑 D		1	1	1	1	1	1
促進劑 DM		1	1	1	1	1	1
促進劑 H		1	1	1	1	1	1
促進劑 80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0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0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2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0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3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0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4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0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5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0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6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0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7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0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8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0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1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2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3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4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5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6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7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8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99		1	1	1	1	1	1
促進劑 BIII-100		1	1	1	1	1	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比酸性焊条略增加1:2。

定型焊件重量等於金屬焊縫重量的1~3倍；定性焊件焊縫重量的20~40倍。

用自製、BX-3 銅、YAH、OMM-5、ЦМ-7、МВЗ-04 焊料的電弧焊選用直流及交流電弧；選用ЦЦ-1、ЦУ-1、УОНИИ 13/55 焊料的焊條只選用直流反接（工件（+）焊條鉗上）直流電源。

五 銅料的焊接

表 19 對接銅鋼板時板邊準備形式

板 厚（公厘）	準 備 形 式
5~6 公厘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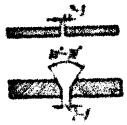
6~20	
20 以上	

計算電弧銅焊熔化時金屬量用公式

$$Q = a \cdot I \cdot t,$$

式中 Q——熔化金屬量（克）；

I——電流強度（安培）；

t——時間（小時）；

a——焊管係數，指一安培電流每小時焊管金屬量。

大體上可採用以下數值：

電弧焊料 $a=8$ 克/安培-小時，

OMM-5 銅定性焊料：$a=7.25$ 克/安培-小時。

表 20 電弧銅焊時，一公尺銅縫所需焊條量（公斤）

焊縫型式	焊縫厚度（公厘）										
	3	4	5	6	8	10	12	14	16	18	20
對接（V形對焊）	0.12	0.17	0.24	0.30	—	—	—	—	—	—	—
對接（V形對焊）	—	—	0	0.60	0.80	0.90	1.05	1.41	0.72	1.92	2.33
角焊	0.17	0.24	0.33	0.42	0.59	0.80	0.90	0.82	1.05	1.41	0.72

註：計算焊縫時所需焊條數量，必須在表內數字上再加焊縫端部焊料消失量15%及飛濺損失和收縮等損失量10%。因此，焊縫大時每一公斤焊管金屬所需要的焊條數量應為 $\frac{1.40}{0.75}=1.33$ 倍，即1.33公斤。

表 21 400公厘長焊縫重量（無墊料）

焊縫直徑（公厘）	2	3	4	5	6	7	8	10
焊縫重量（克）	9.8	22.0	39.2	61.1	88.1	120.1	156.8	245.0

表 22 銅材電弧焊接規範

銅板厚（公厘）	2~4		4~6		6~12				
焊條直徑（公厘）	3	4	4	5	5	6	7	8	10
電流強度（安培）	直流 100 交流 150	直流 140 交流 200	直流 140 交流 200	直流 175 交流 250	直流 175 交流 250	直流 210 交流 300	直流 2250 交流 400	直流 2300 交流 500	直流 2400 交流 600

表 23 銅料的氣焊

焊縫金屬厚度（公厘）	0.5~0.8	0.8~1.0	1.0~2.0	2.0~4.0	4.0~6.0	6.0~9.0	9.0~14	14~20	20~30
加縫的長銅直徑（公厘）	—	—	—	2	3	4~5	5~6	6~8	8
焊嘴號碼	00	0	1	2	3	4	5	6	7
乙炔消耗量（公升/小時）	50	75	150	300	500	750	1200	1700	2500

註：焊縫時，氧氣用量與乙炔用量之比為1.2: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焊缝一吨钢结构所消耗的材料及电量：

焊缝总长度	45 公尺
焊条数量	30 公斤
焊缝时电力消耗：	
交流	90 仟瓦-時
直流	120 仟瓦-時
用具有汽油发电机的焊器工作时汽油	
消耗量	40 公斤

表 24 焊接及焊条金属(低碳钢)的机械性能

焊接结构	焊缝金属			焊条金属	
	基本结构金属强度（公斤/公厘²）	弯曲（°）	冲击韧性度（公斤·公尺/公分²）	基本结构金属强度（公斤/公厘²）	基本结构金属强度（%）
静重载荷	34	30	—	—	—
动（变性）载荷	基本结构金属强度（同）	120	8	基本结构金属强度（同）	18

六 焰割后下的快速自动电弧焊法

自动焊接机能快速焊接一张厚由 30～60 公厘钢板进行的电弧焊缝。

焊接进行时的电弧速度达 3000 毫米。在焰割后下的快速电弧自动焊机关于该状态下的从下图。

焰割下焊接时，使用低碳焊条，焊缝号 1,1A,11 ГОСТ-2246-43 及手动焊缝 ГОСТ 174-44，及中碳钢焊。

表 25 所列的焊缝是在专用的室内焊接，然后成品本内综合成组状。

表 25 焰割后的成分

成分名称	计算的化学成分（%）						
	焰割钢板						
	АВ-2	ОСН-45	ОСН-45А	АВ-3	钢-1	钢-2	АВ-3-45
石英砂 (SiO_2)	49	41	40	50	45	42	44
白垩 (CaO)	20	10	25	17	18	3	8
锰矿 (MnO)	15	45	45	17	14.5	44.5	33.5
粘土 (Al_2O_3)		1.0	1.0	—	2.0	1.0	1.5
萤石 (CaF_2)	8	9.5	7.0	8	6.0	3	6.5
氧化镁 (MgO)		0.5	0.5	9	12.5	1.0	2.5
附着不超过	4	2	4	4	2	4.5	3

表 26 普通的低碳钢板消耗量（公斤/小时）

电弧电压（伏特）			25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焊丝消耗（克/安培一小时）			14.1	13.7	13.0	12.4	12.0	11.5	10.9	10.1	9.3
焊缝金属横截面（平方公分）	焊接速度（公尺/小时）	4	600	5.6	5.5	5.2	5.0	4.8	4.6	4.4	4.0	3.7
			800	8.5	8.2	7.8	7.4	7.2	6.9	6.5	6.1	5.5
		5	600	7.4	7.2	6.8	6.5	6.3	6.0	5.7	5.3	4.8
			800	11.2	10.9	10.4	9.9	9.6	9.2	8.7	8.1	7.4
		6	600	9.4	9.2	8.7	8.3	8.0	7.7	7.3	6.8	6.2
			1000	14.1	13.7	13.0	12.4	12.0	11.5	10.9	10.1	9.3
		8	1000	14.1	13.7	13.0	12.4	12.0	11.5	10.9	10.1	9.3
			1600	19.7	19.2	18.2	17.4	16.8	16.1	15.2	14.1	12.9
		10	1250	19.0	18.5	17.5	16.7	16.2	15.5	14.7	13.6	12.4
			1650	26.0	25.3	24.0	22.9	22.3	21.3	20.2	18.8	17.0
		12	1250	24.7	24.0	22.7	21.7	21.0	20.1	19.1	17.7	16.1
			1650	33.1	32.1	30.5	29.1	28.2	27.0	25.6	23.7	2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7　在各种情下焊接低碳钢时的焊接规

板　厚（公厘）	电流强度（安培）	电弧电压（伏特）	焊接速度（公尺/小时）	消耗量	
			焊条（公斤/小时）	焊剂（公斤/小时）	
5	800	28	60	7	8
10	980	32	40	15	11
15	1250	34	30	19	13
20	1450	36	22	25	15
25	1620	37	18	26	16
30	1740	38	14	28	17
35	1860	38	12	29	18

七　铸铁的焊接

用氧炔焰焊接铸铁时，加进的金属均利用普通化学成分的铸铁棒。

用电弧焊接金属时，有两种：冷式（铸铁零件不预先加热）及热式（预先加热）。

冷式电弧焊接时使用低碳钢焊条，而热式则使用以下化学成分的生铁焊条：3.2～3.5%碳，3.5～4.5%矽，0.5～0.6%锰，不高於0.05%硫及不高於0.04%磷。

铸铁焊接可使用各种不同涂料。最适用的一种涂料成分（按重量计）是：35分白垩，25分长石，40分石墨，9分锰铁及70分水玻璃。

焊接铸铁所必需的电流强度按下式

$$I = k \cdot d,$$

式中 I —— 电流强度（安培）；k —— 系数，它等於50；d —— 焊条直径（公厘）。

铸铁最好用氧炔焰焊接效果良好。

表 28　铸铁焊接用的母合铜

成　份	铜	锌	锡	铁	锰	铝
青　铜	56～59%	37～40%	1～2.5%	1%	0.5%	0.5%
硅铜合金（硅青合铜）	95%	—	—	3.5%	微%	1.5%

八　特种钢的焊接

红合金钢一般使用特种涂料的氧炔焰焊接。

铬镍不锈钢（18-8型）使用低碳钢金属棒或含铬的电弧焊条。焊缝用特种涂料。 焊件焊後加热处理，加热至1050～1100°後快速冷却。

表 29　铬镍钢焊接

金属厚度（公厘）	4～5	6～8	10～12	14～16
焊条直径（公厘）	3	4	5	6
电流强度（安培）	90～100	120～150	160～180	225～250

铬镍钢也能用氧炔焰焊。焊条尺寸的选择，按每一公厘焊缝金属厚，需合3公升/小时的乙炔。 含铬量达12～14%的铬钢，焊前不容易焊。

铬镍钢用电弧焊或氧焊均有效。

电弧焊时，用具有下述成分（按重量成分）涂料的OMA-3型焊条的焊缝质量好：70分锰铁，7分硅铁，4分碳酸钾，10分钛铁，10分铝铁及6分水玻璃。

表 30　焊热轧钢

金属厚度（公厘）	对接		丁字接	
	焊缝直径（公厘）	电流强度（安培）	焊缝直径（公厘）	电流强度（安培）
0.8	1.5	16～20	1.5	18～20
1.2	2.0	25～35	2.0	30～45
1.5	2.0	35～40	2.5	35～55
2.0	2.5	45～60	3.0	50～60
3.0	3.0	50～70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氣焊時的耗氣量，每小時約為每公厘焊接金屬厚度消耗100～150公升/小時的乙炔和氧。

表 31 氣焊鋁和鋁合金的焊絲直徑

金屬厚度（公厘）	2～4	4～6	6～10	10～15	15～25
焊絲直徑（公厘）	3～4	4～5	5～6	6～8	8～10

九 有色金屬的焊接

銅的焊接時每小時每公厘焊接金屬厚度消耗150～220公升/小時乙炔和氧。

加速金屬的品質採用純電解銅的焊條。銅氣用的焊劑成分是：50%硼砂，15%硼酸，35%氟化鈉（食鹽）。焊後加熱使焊劑在水中沸快的冷却。

黃銅氣焊，也能電弧焊。氣焊時每小時每公厘焊接金屬厚度消耗90公升/小時乙炔。焊接用焊劑成分是（按%）：氟化鈉45，氟化鋰15，氟化鈉鋰，氟化鈉7，硼酸鈉5。用金屬焊條電弧焊時，焊劑塗在焊條上作為塗料。

十 接觸焊接工藝

表 32 光滑對焊時受壓端部凸出尺寸

焊接金屬		端頭尺寸	
A	B	A	B
銅	銅	0.5d	0.5d
鋁	鋁	0.7d	0.7d
銅	鋁	0.6d	1.5d
黃銅	黃銅	1.5d	1.5d
鋁	黃銅	0.6d	2.5d
銅	銅	2.0d	2.0d
鋁	銅	0.7d	4.0d
黃銅	銅	1.0d	4.0d

表 33 對焊時的焊劑成分

鋼	焊劑成分（公厘）	焊劑厚度（公厘）	焊劑寬度（公厘）	焊劑長度（公厘）	焊劑重量（公斤）
1～3	0.5	10	30	100	0.3
3～5	0.5	10	40	100	0.4
5～8	0.5	10	50	100	0.5
8～12	0.5	10	60	100	0.6
12～16	0.5	10	70	100	0.7
16～20	0.5	10	80	100	0.8
20～25	0.5	10	90	100	0.9
25～30	0.5	10	100	100	1.0

表 34 用氟化鹽焊劑對鋁合金對焊

鋼	焊劑成分（公厘）	焊劑厚度（公厘）	焊劑寬度（公厘）	焊劑長度（公厘）	焊劑重量（公斤）
1～3	0.5	10	30	100	0.3
3～5	0.5	10	40	100	0.4
5～8	0.5	10	50	100	0.5
8～12	0.5	10	60	100	0.6
12～16	0.5	10	70	100	0.7
16～20	0.5	10	80	100	0.8
20～25	0.5	10	90	100	0.9
25～30	0.5	10	100	100	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5 電極回直徑及壓緊壓力

板厚（公厘）	電極直徑（公厘）	壓力（公斤）	板厚（公厘）	電極直徑（公厘）	壓力（公斤）
0.25	5.0	90	1.50	5.5	255
0.50	5.0	135	2.0	6.5	280
0.75	5.0	160	2.5	5.0	340
1.10	5.0	180	3.0	5.0	460
1.25	6.5	205	4.5	5.0	650

表 36 鋁合金點銲

金屬厚度（公厘）	銲銲時間（秒）	電流強度（安培）	壓力（公斤） 最小	壓力（公斤） 最大
0.4+0.4	0.08	14 000	90	160
0.8+0.8	0.16	18 000	180	270
1.6+1.6	0.30	24 000	225	315
3.2+3.2	0.30	35 000	360	540

表 37 硬鋁焊銲

金屬厚度（公厘）	壓力（公斤）	每英寸內點數	電流強度（安培）
0.63+0.63	250	18	28000
0.81+0.81	310	16	31000
1.0 +1.0	345	14.3	33000
1.19+1.19	360	12.6	36000
1.6 +1.6	435	11.2	37500
1.82+1.82	665	10.6	39000
3.0 +3.0	490	10.6	40000
3.175+3.175	560	8.0	42000

十一 鉚接銲

表 38 聯合法鉚接調數

鋼軌種類	數量 鉚釘數（支）/鉚釘每分鐘（支）		附註
普通鋼軌 I-a	7100	600	汽油發電器
普通鋼軌 II-a	5180	600	汽油發電器
普通鋼軌 III-a	4040	540	汽油發電器
普通鋼軌 IV-a	4040	540	汽油發電器
普通鋼軌 II-a	7870	380	鐵岡加熱
普通鋼軌 III-a	6560	350	鐵岡加熱
電車用鋼軌 I	11250	1130	汽油發電器
電車用鋼軌 II	9000	540	汽油發電器

在鋁合金鉚釘合料中，銅（鋁）成分為：鋁不超過94%，銅不超過3.5%，鎂不超過0.25%，錳不超過0.80%，鐵0.5～0.8%及鋅0.5%。而硬化鋼的主要成分為：銅22.5～26%，錳0.25～0.40%，鎂0.3～0.5%及鐵0.04～0.07%。鋁鎂鋁合金22.0～22.0%，鋁含氧化鐵78～79%。

鉚釘銲的導火線是：氯酸鉀（KClO$_3$）35%，二氧化錳（MnO$_2$）50%，硫磺粉10%，鐵15%。

鉚釘銲不可用電流點火。

十二 金屬的氧割和電弧切割

鐵（鋼）切割金屬用的含碳量在0.7%以下的鋼及普通合金鋼：鑄鐵（碳13%及矽1.3%），銅鋼（達4%時），鋁鋼（鎂不超過3～5%）及含鉻達20～30%，含碳不超過0.3%的鋼鐵。

40鋼不能鋼（7～20%時）及有色金屬（銅，及其合金，鋁）不能用氧割。

用氧氣割炬能用以切割5～300公厘厚的鋼；它備有一個可換的氧嘴（1～7號）及切割（1～6號）嘴子。

CTP割炬的全部部件，除噴射器，螺帽及氧氣管外，全部鍍鎳。這種割炬備有三個割嘴及五個切割嘴。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9 氧料金屬用的電子性質

		對稱			對稱			對稱	
		3P			3P			3P(或3D)及3TP	
特性質	號數			1			1		2
	金屬半徑(公厘)			3	100		3~50		50~100
特性對	號數	1	2	3	4	5	1	2	3
	金屬半徑(公厘)	5~12	12~25	25~40	40~65	65~100	13~25	25~50	50~100
氧氣壓力(大氣壓)		3~3	3~4	3~4	4~6	6~8	3~4	3~5	5~8

表 40 金屬氧割時材料消耗量

金屬厚度(公厘)	用乙炔的割嘴				用汽油的割嘴		
	氧氣(公升)	乙炔(公升)	電石(公斤)	工作時間(分)	氧氣(公升)	汽油(克)	預熱氧氣(公升)(大氣壓)
	一公尺長切口						
3	50	14	0.035	2	—	—	—
5	70	14	0.035	3	100	20	3
10	130	16	0.064	3.5	110	25	3
14	170	18	0.072	4.0	170	30	4
20	250	20	0.08	4.3	200	35	4.5
30	360	30	0.12	4.5	270	40	6
50	560	40	0.16	5.0	400	50	7
100	1300	100	0.40	8.0	1500	150	9
	一噸鋼				一噸鋼		
氧工廠製作	2150	220	1.0	—	2500	400	
氧製造工作	3400	300	1.5	—	3500	500	
氧的工作	250	25	0.1	—	300	40	

電弧切割時常用金屬電極或鉛良好，其標準：1 公平人膠，0.05 公斤白鉛及 1.5~2.0 公斤木炭構成；或 1.0 公斤鐵絲，0.1 公斤白鉛及 1.2 公斤木炭構成。鉛料容積管。

十三 原子氫焊接

表 41 鋼板焊接的，焊縫抗張力，焊接及氧氣消耗量的關係

鋼板厚度(公厘)	接縫準備形式	焊條直徑(公厘)	電流強度(安培)	一公尺焊縫所需時間			
				時間(分)	電力(千瓦時)	焊條(公斤)	氧氣(公升)
1	無坡口	1.5	26~32	5.5	0.3~0.3	0	30
2	無坡口	1.5	28~34	5.9	0.3~0.4	9.5	35
3	無坡口	1.5	32~38	7	0.4~0.5	10.5	40
4	無坡口	1.5	35~44	8	0.5~0.7	12	55
5	無坡口	3.0	37~50	11	0.7~1.0	5	80
6	坡口成 90°	3.0	40~50	14.5	1.0~1.4	6	1[illegible]
7	坡口成 90°	3.0	40~60	19	1.4~2.0	11	1[illegible]
8	坡口成 90°	3.0	42~65	25	2.0~3.0	23	270
9	坡口成 90°	3.0	45~65	31.5	3.0~4.0	34	320
10	坡口成 90°	3.0	44~70	39	3.0~5.0	50	470
11	坡口成 90°	3.0	45~70	46	4.0~6.0	73	700
12	坡口成 90°	3.0	45~70	53.5	5.0~7.0	95	9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2 鋁的原子氫銲接

銲接板厚（公厘）	接縫準備形式	銲條直徑（公厘）	電流強度（安培）	一公尺銲縫消耗量 時間（分）	電力（仟瓦-時）	銲條（公斤）	氫氣（公升）
1	無坡口	1.5	28	4.3	0.3	7	50
2	無坡口	1.5	31	4.5	0.3	8	45
3	無坡口	1.5	32	5.5	0.3	12	55
4	無坡口	1.5	35	5.8	0.4	12	75
5	坡口成 40°	3.0	37	7.3	0.5	5	65
6	坡口成 40°	3.0	39	8.8	0.6	8	110
7	坡口成 40°	3.0	42	10.0	0.8	13	130
8	坡口成 40°	3.0	44	11.0	0.9	20	125

表 43 原子氫銲槍

銲槍型式	銲條全部鎢子的直徑（公厘）	最大電流強度（安培）	附註
Г-1-1	1.5; 2; 2.5; 3;	75	垂直自動電壓
Г-3-3	1.5; 2; 2.5; 3;	75	不垂直電壓
Г-4-1	1.5~3	30	不垂直電壓

表 44 原子氫銲接機

銲機型式	功率（仟伏安）	次級電壓（伏特）	最大電流（安培）	附註
ТЭ 1-2	18.3	220	83	電抗器式
ТЭ-3-1	9.7	255	38	變壓器式
ТЭ-3-2	15.6	200	75	變壓器式
ЦАГИ	19	340	57	變壓器式

十四 銲接接頭的計算

表 45 用金屬銲條電弧銲接銲成的銲縫之許應力（公斤/公分²）

電力種類	靜電載荷銲縫 基本假設的計算	靜電載荷銲縫 基本及附加假設的計算	動（變性）載荷銲縫 I 號和 II 號鋼結構 基本假設的計算	I 號和 II 號鋼結構 基本及附加假設的計算	III 號鋼結構 基本假設的計算	III 號鋼結構 基本及附加假設的計算
抗壓	1000	1200	1250	1450	1450	1650
抗拉	900	1100	1100	1300	1300	1450
抗剪	750	900	1000	1200	1100	1250

計算銲縫截面積及抗剪強度採公式：

$$\frac{N}{l_{銲}\delta} \leqslant \sigma_{許} \quad 及 \quad \frac{N}{l_{銲}\delta} \leqslant \tau_{許}.$$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角焊縫受力的方向無關，按下式計算抗剪強度：

$$\frac{N}{0.7 h_{縫} l_{縫}} \leqslant r,$$

在這個公式中 $h_{縫}$——焊縫的計算厚度，相當於縫深的未焊透部分及除了弧坑部分的10公厘；l——焊縫長度；$h_{縫}$——角焊的焊腳高。

表 46　每一公分長度角焊縫容許的載力（公斤）

角焊縫焊腳尺寸（公厘）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載力（公斤）	210	315	420	525	630	730	840	945	1035	1150

第七部分　氣割生產

一　縫失量、切割的損失量、焊邊的損失量。鋼件的極量與公量

表 1　縫失量與切割的損失量（鋼件重量的百分比計）

（根據重工業部機械製造人民委員部技術標準局（ETB HKCC）資料）

鋼件種類	製造工步	損失量
鉚釘孔（鉚釘）[illegible]的，鉚釘的受力的（下弦、小力桿）鋼件	鑽孔，按孔中線，鑽孔，餘量	1.5～2.5
帶孔的鋼，墊圈，角鐵，螺母等	鑽孔，按孔中線，鑽孔，餘量	2號+切割的損失
其它鋼鋼	鑽孔，成平，切割，氣電，按平，開坡口型，餘量	5～10
鉚釘的墊，套筒，墊圈	墊圈，鑽孔，鑽圈	2.5號+切割的損失
鉚釘的墊，墊圈，套筒，螺栓的	彎曲，打磨，餘量	3～5
鉚，鉚子，方的，六方的及特殊的鋼料，一定尺寸的小方塊	鋸床，墊平，餘量	5～7
帶有或帶不同的鉚角鐵子，鉚釘或方形鉚釘，角鐵，螺栓，墊圈	鋸床，切割，墊平，餘量	7～10
鉚或帶有或介的鉚角鐵子，心軸，手柄，螺栓，帶扣的等特殊鋼，拉桿	鋸床，切割，開坡口平，餘量	10～15
鉚子，鉚釘	鋸床，切割，開坡口型及鉚頭，餘量	15～15
鉚鉚釘，鉚鉚螺釘，鉚軸	鋸床，[illegible]，開坡口型，鉚頭開坡口型及內徑鑽孔	15～20
鉚軸，鉚釘鉚頭及特殊鉚釘	鋸床，鑽孔，彎曲，墊平，餘量	20～3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　锻上期间时飞边的损失量
（以锻件重量的百分比计）

飞边宽度（公厘）	飞边厚度（公厘）				备　　注
	4	6	8	10	
15	6	9	12	15	表中所给之飞边损失量，只当锻件质量（公分³）与其在分模面上周界（公分）之比等於 10 的情况下适用；如比值等於 15，20 或 25，则表中查得之数值分别乘以系数 2/3，1/2 及 2/5
20	8	12	16	20	
25	10	15	20	25	
30	12	18	24	28	

横冲量：第一火——2～3公厘；其後每一火——1～1.5公厘。
锻毕的切掉量：留口部分——20～35公厘，底饼——5公厘。

計算热量與公差的經驗公式

1）自由鍛：

横向尺寸的热量 $H_{\text{热.横}} = 0.05\,U + 0.0017\,B + 2.5$

横向尺寸的公差 $\Delta_{\text{热.横}} = 0.025\,U + 0.0004\,B + 0.5$

高向热量 $H_{\text{热.高}} = 0.05\,U + 0.002\,B + 10$

高向公差 $\Delta_{\text{热.高}} = 0.05\,U + 0.005\,B + 1.5$

2）模鍛：

横向尺寸的热量 $H_{\text{热.横}} = 0.017\,U + 4$

横向尺寸的公差 $\Delta_{\text{热.横}} = 0.01\,U + 1$

高向热量 $H_{\text{热.高}} = 0.02\,U + 5$

高向公差 $\Delta_{\text{热.高}} = 0.015\,U + 1.5$

热量的平均值一般可按下式計算：

$$H_{\text{热.平}} = 0.4 + 0.015\,B + 0.0015\,\Sigma_{\text{热}}$$

以上諸式中：U——原坯的横向尺寸，B——製品的高度（或厚），
Σ——锻件的高度，单位皆爲公厘。

热量與公差的組距可从表 3～10 中查得。

表 3　自由鍛時尺寸的“热”鍛件的热量

| 製品高度（公厘） | 製品横向尺寸（公厘） | | | |

表 4　自由锻与模锻的锻件锻造的检量

锻件质量（公斤）	原料质量（公斤）												
	检量的尺寸（公厘）												
自 100													
101～250													
251～400													
401～650													
651～1000													
1001～1600													
1601～2500													
2501～4000													

注：1. 表中上面数字为锻件二期之间（两端）的质量，下面数字为检查的范围。

2. 锻造后检验的质量不得大于各组的质量的 15 倍 ± 2 倍。

表 5　自由锻时需要的原料锻件的检量

制品质量（公斤）	原料质量（公斤）												
	检查的尺寸（公厘）												
自 100													
101～250													
251～400													
401～650													
651～1000													
1001～1600													
1601～2500													
2501～4000													

注：1. 表中上面数字为锻件二期（两端）之间的质量。

2. 当料厚度大约是得到 ½ 时，质量有 ½ ± 2 倍。

3. 制品检查时的质量不得大于 1 ± 2 倍，如一组超过时，则其质量不得大于 1 ± 2 倍。

4. 当原料质量的质量之和不大于 1 ± 2 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 自由锻件尺寸的极限偏差及大面积锻件的余量

锻件基本尺寸（公称）	锻件基本尺寸的极限偏差（公差）											
	0~10	10~16	16~25	25~40	40~63	63~100	100~160	160~250	250~315	315~400	400~500	500~630
0~10	±0.3											
10~16	±0.3	±0.3										
16~25	±0.3	±0.3	±0.3									
25~40	±0.3	±0.3	±0.3	±0.4								
40~63	±0.4	±0.4	±0.4	±0.4	±0.5							
63~100	±0.4	±0.4	±0.4	±0.5	±0.5	±0.6						
100~160	±0.5	±0.5	±0.5	±0.5	±0.6	±0.6	±0.8					
160~250	±0.6	±0.6	±0.6	±0.6	±0.7	±0.7	±0.8	±1.0				
250~315	±0.7	±0.7	±0.7	±0.7	±0.8	±0.8	±0.9	±1.0	±1.2			
315~400	±0.8	±0.8	±0.8	±0.8	±0.9	±0.9	±1.0	±1.1	±1.2	±1.4		
400~500	±0.9	±0.9	±0.9	±0.9	±1.0	±1.0	±1.1	±1.2	±1.3	±1.4	±1.6	
500~630	±1.0	±1.0	±1.0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8

注：锻件基本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1/2 公差。

不易计算的复杂锻件余量 之一

锻件基本尺寸	余量	锻件基本尺寸	余量
0~25	1	0~100	2
25~40	1.5	100~200	2.5
40~100	2	200~400	3
100~200	2.5	400~600	3.5
		600~1000	4
		1000~1500	4.5
		1500~2500	5.5
		2500~4000	6.5
		4000~6000	8

表 7 自由锻件公差的影响

影响因素	公差等级					
	1.10~200kg	200~320kg	320~630kg	630~1600kg	1600~3200kg	3200~6300kg
加热温度上	0.7	0.9	0.9	1.1	1.2	1.3
加热温度下	0.9	1.1	1.2	1.3	1.4	1.4
加热时间上	0.9	1.1	1.2	1.3	1.4	1.4
加热时间下	1.1	1.3	1.4	1.6	1.7	1.8

注：1 表中上述数字适用于各公差组。下述数字适用于各公差组之差值。

2 公差等于或大于上述数值 0.3 倍，锻件质量每增加一倍，锻件的公差应增加 0.1 倍。公差等于或大于 10%。

表 8 自由锻件锻造、退、回火时间

影响因素	锻件质量（公斤）					
	1.10~200kg	200~320kg	320~630kg	630~1600kg	1600~3200kg	3200~6300kg
加热温度上	0.9	0.9	1.0	1.1	1.2	1.3
加热时间上	0.5	0.6	0.7	0.8	0.9	1.0

注：表中数据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锻件，锻造加热时间的确定，应主要根据锻件尺寸决定：D>200 毫米：D=(0.3~0.5)H 时(D 指直径，H 指高度)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　自由锻时凸缘允许的高度与凸缘所能作的斜度

基本尺寸（公称）	圆角半径及凸缘斜度（公称）											
	圆角	0~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80	80~100	100~120	120~150
至 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0~5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0~8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0~1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0~18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0~25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0~3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15~4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00~5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00~6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30~8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00~1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0~125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50~16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00~2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00~25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圆角半径的极限偏差等于 $\pm\frac{1}{4}$ 公差。

不适于锻制加工的最终公差（±）：

直径、通风（公称）	公差（公称）	高度（公称）	公差（公称）
到 25	1	到 160	2
25 ~ 65	1.5	161 ~ 250	2.5
65 ~ 160	2	251 ~ 400	3
161 ~ 250	2.5	401 ~ 630	3.5
		631 ~ 1000	4
		1001 ~ 1600	4.5
		1601 ~ 2500	5.5
		2501 ~ 4000	6.5
		4001 ~ 6300	8

表 7　自由锻时凸缘的斜度

斜度	凸缘高度（公称）					
	130 ~ 200	201 ~ 250	251 ~ 320	321 ~ 400	401 ~ 500	501 ~ 630
加於直径上	23 ±7	28 ±8	29 ±9	32 ±11	36 ±12	39 ±13
	29 ±10	32 ±11	36 ±12	39 ±13	43 ±14	47 ±14
加於厚度上	33 ±11	36 ±13	43 ±14	46 ±16	53 ±17	56 ±16

注：1　表中上面数字适用於单凸缘轴，下面数字适用於多凸缘轴及曲轴。

2　凸缘厚度不大於其直径的 0.25 倍，圆盘体本身不带中间支撑轴的直径直径的 1.75 倍，斜度角不大於 10°。

表 8　自由锻中锻筒，锻，圆筒的斜度

斜度	锻筒直径（公称）					
	130 ~ 200	201 ~ 250	251 ~ 320	321 ~ 400	401 ~ 500	501 ~ 630
加於直径上	23 ±9	28 ±9	30 ±10	34 ±11	38 ±12	42 ±14
加於厚度上	15 ±5	18 ±6	22 ±7	26 ±9	29 ±9	32 ±10

注：表中斜度适用於自由锻孔的方法，锻筒加锻筒的端部，或其直径（加工尺寸此处）：$D>250$ 毫米；$D_0 \geq 0.5\,D$；$H \leq D$）的锻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9 铸石铣削速

製品的高度或直徑（公厘）	機械加工光度	製品的重量								
		100 以下			101～200			201～300		
		加於制造的物量及尺寸								
		物量	公差 I	公差 II	物量	公差 I	公差 II	物量	公差 I	公差 II
到 20	▽	0.75	+1.0 −0.5	+1.25	1.0	+1.25 −0.5	+1.5	1.25	+1.25 −0.5	+1.75
21～40	▽	1.0	+1.0 −0.5	+1.5	1.25	+1.25 −0.5	+1.75	1.5	+1.5 −0.75	+2.0
41～60	▽	1.25	+1.25 −0.75	+1.75	1.5	+1.5 −0.75	+2.0	1.75	+1.75 −0.75	+2.25
61～100	▽	1.75	+1.75 −1.0	+2.0	2.0	+2.0 −1.0	+2.25	2.25	+2.25 −1.0	+2.5
101～140	▽				2.5	+2.5 −1.0	+2.25	2.75	+2.75 −1.0	+2.75
141～180	▽				3.0	+2.75 −1.0	+2.5	3.25	+3.0 −1.0	+3.0

註：
1. 公差 I 指製品於銑機分機座的方向上之公差；公差 II 指平行於
2. 銑機與銑記一組的零件的物量及公差應以銑件的高度及最大直
3. 銑機與內銑軸一銑零件的物量及公差應只加工出的尺寸及製品
4. 製品尺寸的正與公差可由圖與按下法查得，如採用第一銑精
   銑後公差應取土值。
5. 表的物量及公差應取相反的符號。
6. 表中物量的大小只適用於銑機加工每一製件度（▽）的銑件；物
   量。 公差的大小不管製品光度都相同。

時的物量及公差

成品度（公厘）															
301～400			401～500			501～700			701～900						
加於制造的物量及尺寸															
物量	公差 I	公差 II	物量	公差 I	公差 II	物量	公差 I	公差 II	物量	公差 I	公差 II	物量	公差 I	公差 II	
1.5	+1.5 −0.75	+2.0	1.5	+1.75 −0.75	+2.0	1.75	+2.0 −0.75	+2.25	2.0	+2.0 −0.75	+2.5				
1.75	+1.75 −0.75	+2.25	1.75	+2.0 −1.0	+2.25	2.0	+2.25 −1.0	+2.5	2.25	+2.25 −1.0	+2.75				
2.0	+2.0 −1.0	+2.5	2.0	+2.25 −1.0	+2.5	2.25	+2.5 −1.0	+2.75	2.5	+2.5 −1.0	+3.0				
2.5	+2.5 −1.0	+2.75	2.5	+2.75 −1.0	+2.75	2.75	+2.75 −1.0	+3.0	3.0	+2.75 −1.0	+3.25				
3.0	+2.75 −1.0	+3.0	3.0	+3.0 −1.0	+3.0	3.25	+3.0 −1.0	+3.25	3.5	+3.25 −1.0	+3.5				
3.5	+3.0 −1.0	+3.25	3.5	+3.25 −1.0	+3.25	3.75	+3.25 −1.0	+3.5	4.0	+3.5 −1.0	+3.75				

銑機导模面的方向上之公差。
所作銑參數。
的銑品度作銑參數。
1～50 的点，再經銑製品的品度從成所的"公差 II"就可找到公差數值。 他

第二銑光度（▽▽），銑表中數值應加 0.5 公厘，三銑光度（▽▽▽）加 0.75 公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0 鼠鼠鼠鼠造

製品的直徑或高度（公厘）	機械加工光度	製品的精度								
		25～50			51～100			101～150		
		相對等級的精度及								
		精度	公差 I	公差 II	精度	公差 I	公差 II	精度	公差 I	公差 II
到 20	▽	0.5	+0.5 −0.25	+0.5	0.75	+0.75 −0.25	+0.75	1.0	+1.0 −0.5	+1.0
21～40	▽	0.75	+0.75 −0.25	+0.5	1.0	+1.0 −0.5	+1.0	1.25	+1.25 −0.5	+1.25
41～60	▽				1.25	+1.25 −0.75	+1.25	1.5	+1.5 −0.75	+1.5
61～80	▽				1.5	+1.5 −0.75	+1.5	1.75	+1.75 −0.75	+1.75
81～100	▽				1.75	+1.75 −0.75	+1.5	2.0	+2.0 −1.0	+2.0
101～120	▽							2.25	+2.25 −1.0	+2.25
121～140	▽							2.5	+2.5 −1.0	+2.5
141～160	▽							2.75	+2.75 −1.0	+2.75
161～180	▽							3.0	+3.0 −1.0	+3.0

注：1. 鼠鼠鼠鼠一鼠零件的鼠量及公差鼠鼠零件的高度及最大直徑
2. 零鼠鼠鼠及中鼠的鼠鼠鼠鼠零件的鼠量及公差應以加工面的尺寸
3. 高度尺寸的公差可由鼠鼠下述資得，即採用第一欄內公差鼠數土資。
4. 孔的鼠量及公差次鼠反的符號。不鼠孔的公差鼠理鼠零件鼠鼠
5. 公差 I 鼠鼠垂直於鼠鼠鼠方向上的公差。 公差 II 鼠垂直鼠鼠
6. 表中鼠量的大小只適用於鼠鼠加工第一鼠光度（▽）的零件；如公差的大小不管鼠鼠光度都相鼠。

的鼠量及公差

直徑（公厘）								
151～200			201～250			251～300		
尺寸上的公差（公厘）								
鼠量	公差 I	公差 II	鼠量	公差 I	公差 II	鼠量	公差 I	公差 II
1.25	+1.25 −0.5	+1.25	1.5	+1.5 −0.75	+1.5	1.75	+1.5 −0.75	+2.0
1.5	+1.5 −0.75	+1.5	1.75	+1.75 −0.75	+1.75	2.0	+1.75 −0.75	+2.25
1.75	+1.75 −0.75	+1.75	2.0	+2.0 −1.0	+2.0	2.25	+2.0 −1.0	+2.25
2.0	+2.0 −1.0	+2.0	2.25	+2.25 −1.0	+2.25	2.5	+2.25 −1.0	+2.5
2.25	+2.25 −1.0	+2.25	2.5	+2.5 −1.0	+2.5	2.75	+2.75 −1.0	+2.75
2.5	+2.5 −1.0	+2.5	2.75	+2.75 −1.0	+2.75	3.0	+2.75 −1.0	+3.0
2.75	+2.75 +1.0	+2.75	3.0	+3.0 −1.0	+3.0	3.25	+3.0 −1.0	+3.25
3.0	+3.0 +1.0	+3.0	3.25	+3.25 −1.0	+3.25	3.5	+3.25 −1.0	+3.50
3.25	+3.25 −1.0	+3.25	3.5	+3.5 −1.0	+3.5	3.75	+3.5 −1.0	+3.75

作鼠量數。
及機件受鼠部分的鼠度作鼠量數。
1～20 的點，再鼠據製品之鼠度查鼠行的“公差 II”鼠得公差數值。 但鼠種

鼠鼠公差，即按鼠行“公差 II”的值。
走刀鼠運動方向上的公差。
第二鼠光度（▽▽）鼠表中數值鼠需加 0.5 公厘，三鼠光度（▽▽▽）加 0.75 公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 金屬的加熱

表 11 某些鋼料及色金屬的鍛造和衝造溫度範圍

材料	溫度，°C	
	始鍛	終鍛
碳鋼 1.5%C	1000	800
碳鋼 1.2%C	1000	800
碳鋼 0.9%C	1050	800
碳鋼 0.7%C	1100	825
碳鋼 0.5%C	1150	825
碳鋼 0.4%C	1150	825
碳鋼 0.3%C	1200	825
碳鋼 0.2%C	1200	850
碳鋼 0.1%C	1200	850
高速鋼 P9	1200	925
高速鋼 P8	1200	925
鉻鋼	1180	870
鉻鎳鋼	1100	825
鉻釩鋼	1100	825
不銹鋼	1150	875～900
錳(30%)鋼(不銹鋼)	1150	875
矽鋼	1100	800
銅	800	650
鎳	800	650
鋁及鋁合金(Zaynas)(4～5%Cu, 2%Si)	500	380
γ合金(4%Cu, 1.5%Mg, 2%Ni)	500	380
合金：KH-6及KH-62(Cu: 1.5%Ni, 0.8～1.8%Mg; 1.4%Fe; 0.1%Ti; 0.8～0.7%Si)	520	350
鎂(MA2, MA7)	440	250
黃銅 JT90	850	700
黃銅 J96	800	650
黃銅 J62	780	650
黃銅 J70	770	600
黃銅 JC30	720	600
特殊黃銅：JMn, JAl, JMK, JCK30	720	600
特殊黃銅：JS60	700	600

鍛造坯料及鋼錠的加熱時間

道特爾哥托夫公式

$t_{加熱}=10D\sqrt{D}$ ——適用於低碳鋼的加熱。

$t_{加熱}=20D\sqrt{D}$ ——適用於高合金鋼的加熱。

式中 D 爲鍛坯料的直徑或方坯料的邊長(公尺)。

如爐內加熱的方坯料緊密地排在一起，則由公式或表中得到的加熱時間應乘以4，鍛坯料間須留以1.3～2倍。坯料若置於預置期爾等於其邊長或直徑，則加熱時間可少取50%。

軟鋼由0°到850°的加熱時間等於高碳鋼由850°到1200°的加熱時間。

鋼錠加熱時若多1層常數式中係數10及20加大25%。

高合金鋼由0°到850°的加熱時間 $t_{加熱}=13.5D\sqrt{D}$；由850°到1200°的 $t_{加熱}=6.75D\sqrt{D}$。

熱鋼錠的加熱時間約爲冷鋼錠的加熱時間之半。圖1～4爲鋼錠加熱時間的計算圖表(烏拉爾機器製造廠數據)。

表 12 碳鋼坯料由0°到1200°的加熱時間(道特爾哥托夫)

材料的厚度或直徑(公厘)	100	120	150	200	300	400	500	600
加熱時間(分鐘)	19	25	35	54	100	150	210	280
材料的厚度或直徑(公厘)	700	800	900	1000	1200	1500	2000	2500
加熱時間(分鐘)	360	430	510	600	780	1100	1700	1400

重質鋼材料及鋼錠在連續式爐內的加熱時間可按艾基可夫(Ефимов)公式計算：

$$t_{加熱}=kD,$$

式中 D(公分)爲直徑或方料的邊長；k 爲係數，高速鋼(及其代用品)與高合金鋼的 k 等於0.250～0.300，其餘所有碳鋼與合金鋼的 k 等於0.175～0.200。

● 道特爾哥托夫(Хафнагов)公式適用於單根鋼料在爐內加熱的情況，如多根並列同時加熱，則加熱設置需要再上一係數。——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3 碳钢坯料在 1300° 的锻中加热的时间(分钟)

(根据鞍钢重机制造人民委员部技术标准改编)

直径 d 或方料的边长 a (公厘)	坯料形状							
	圆的				方的			
	坯料在炉内位置情况							
	单独的	相距 d	相距 d/2	紧接的	单独的	相距 a	相距 a/2	紧接的
温度由 15° 到 1200°								
10	2.0	2.0	3.0	4.0	2.5	3.5	4.5	6.0
20	3.0	3.5	5.0	7.0	4.5	6.0	8.0	13.0
30	5.0	5.5	7.0	10.0	6.0	8.5	11.0	19.0
40	6.5	8.0	1.5	13.0	8.0	11.0	14.0	25.0
50	8.0	9.5	12.0	16.0	10.5	14.5	17.5	32.0
60	9.5	11.5	14.0	19.5	12.5	17.5	21.0	38.0
70	11.0	13.5	16.5	22.5	14.5	20.5	25.0	44.0
80	13.0	15.5	19.5	26.0	17.0	23.5	28.5	52.0
90	15.0	18.0	23.0	31.0	19.5	27.0	33.5	62.0
100	18.0	21.5	27.0	36.0	23.0	32.5	40.0	72.0
温度由 15° 到 1250°								
10	2.0	2.5	3.0	4.0	3.0	3.5	5.0	6.0
20	4.0	4.5	5.5	7.5	5.0	6.5	9.0	15.0
30	6.0	7.0	8.5	12.0	8.0	10.5	13.5	23.0
40	8.0	9.5	12.0	16.0	10.5	14.5	18.0	32.0
50	10.5	12.0	15.5	20.5	13.5	18.5	23.0	41.0
60	12.5	14.5	18.5	25.5	16.0	22.0	27.5	50.0
70	14.5	17.5	22.0	29.0	19.0	26.0	32.0	58.0
80	16.5	20.0	25.0	33.0	22.0	30.0	37.0	68.0
90	19.0	23.5	28.0	37.5	24.5	34.0	42.0	76.0
100	21.0	25.5	31.5	42.0	27.5	38.0	46.0	84.0

1. 低合金钢的加热时间可与碳钢相同。
2. 锻造工具钢与合金钢的加热时间，应增加 25～50%。
3. 高合金钢的加热时间应较本表增大 50～100%。
4. 锻件形状特别不规则或工件，坯料在炉内初加热的预热温度下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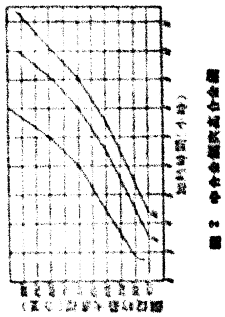

图 2 中合金钢实心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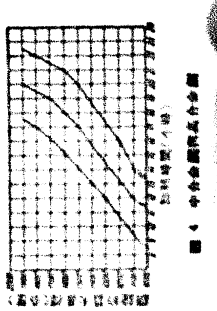

图 4 中合金钢实心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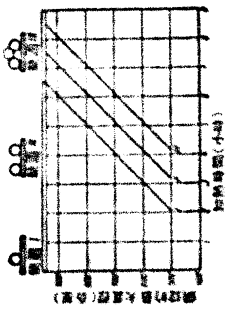

图 1 碳钢实心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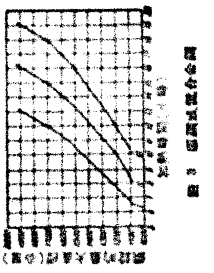

图 3 碳钢实心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N=\frac{T}{T_{基本}+T_{輔助}}+1,$$

式中 N——材料數目，T——材料加熱的時間，以分計，$T_{基本}$ 與 $T_{輔助}$——分別為被退火物體的基本時間與輔助時間（分鐘）。

在決定加熱時間時還要考慮材料的厚度。所以表13中的數值都是以一個 O，O 上標材料厚度 l 與斷面周界 u 的比值固定：

l/u	⩾3	2	1.5	1.0
O	1.0	0.96	0.92	0.71

三 鍛壓設備

1. 水壓機　壓力機的最大壓力為：

$$P_{壓}=\frac{F_{活塞}p}{1000},$$

式中 $F_{活塞}$——工作活塞的橫斷面積（公分²），p——蒸汽的壓力（大氣壓）。

鍛模所需的壓力機能力：

$$P_{壓}=\frac{\pi D^2}{4}\sigma_{壓縮},$$

式中 D——最終的鍛模直徑，$\sigma_{壓縮}$——鍛模所需的比壓，對軟鋼來說 $\sigma_{壓縮}=100$ 公斤/公分²，中碳鋼 $\sigma_{壓縮}=175$ 公斤/公分²，含鉬（Mo）0.5%以下的鋼，$\sigma_{壓縮}=200$ 公斤/公分²，鉬含量（Mo）大於0.6%時，$\sigma_{壓縮}=220\sim225$ 公斤/公分²。

此時鍛錘一擊的公式則是：$P_1=\omega\omega_1 F$，式中 ω_1——鍛模溫度時材料的抗壓極限，F——材料的橫斷面積，ω——係數（見下頁）。

2. 蒸汽或氣壓作用錘　錘頭對鍛模落下的速度（公尺/秒）

$$v=1.5\sqrt{0.9\cdot 2g\cdot H}。$$

錘的有效重量（公斤公尺）

$$A_{動}=0.9GH+pFH,$$

或

$$A_{動}=\frac{P_p H}{E}(1+\ln E)-p_p FH+0.9GH$$ ●

● 原書 $A_{動}=\frac{P_p H}{E}(1+\ln E)-P_p FH+0.9GH$，疑式有誤，已予改正——譯者。

表 14　快鍛時假造壓力機噸數的選擇

壓力機的壓力（噸●）	馬鞍設直徑（公厘）		鍛設的最大重量（噸）	壓力機的壓力（噸）	馬鞍設直徑（公厘）		鍛設的最大重量（噸）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500	200	550	2	5000	1000	1600	65
800	300	800	8	4000	1200	1600	95
1000	400	900	13	5000	1400	2100	125
1200	500	1100	18	6000	1600	2300	170
1400	600	1150	24	8000	1400	2000	200
2000	700	1300	36	10000	2100	2800	250
2700	850	1500	52				

● 原書誤寫公斤。——譯者

[愛拉柯諾諾夫（Ораров）與馬克沙諾夫（Максаров）公式]，式中 $\frac{P_p H}{E}$——活塞上面蒸汽的功，$p_p FH$——活塞下面蒸汽的功，$0.9GH$——落下部分重量的功；$E=\frac{H}{h}$，其中 h——活塞的行程，在錘行程內蒸汽是停止進入的；F——活塞的橫斷面積（公分²），p——蒸汽的壓力（大氣壓），p_p——背壓力（大氣壓）；H——活塞行程（公尺），G——落下部分重量（公斤）。

自由落的模鍛錘落下部分重量，可按國華的公式來計算：

$$G_{落下}=1.5F,$$

式中 F——材料的橫斷面積，以公分²計。

亦可用下式：

$$G_{落下}=\frac{\omega^2}{2gL_{錘}}。$$

其中 $L_{錘}$——鍛壓鍛模時錘頭給材料所需能量：

$$L_{錘}=\frac{A_{鍛}}{\eta_{有}},$$

式中 $\eta_{有}$——錘頭的有效作用係數，等於 0.8～0.9；$A_{鍛}$——最後一擊的錘擊動能：

$$A_{鍛}=\omega\omega_1 f_{鍛}F,$$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式中 ω ——速度梯数；对锻锤锤率取，等于 3～4；ε_1——最终一锤平均变形的变形程度：平状简单的锻造件，其 ε_1 当 0.05 或大于 0.2，而形状复杂的应当 0.025～0.05 或大于 0.2，由锻锤的能力大小来定：

$$m=1+\frac{\omega}{3}\cdot\frac{d}{h},$$

式中 ω——摩擦系数，等于 0.35～0.45，依锻的加热温度而定；d 与 h——最终的锻造直径与高度，直且锻造中锻造时均，材料的平均直径可按下式求得

$$d=d_0\sqrt{\frac{h_1}{h}}.$$

h_1 以公斤/公厘³计，而锻锤 F 以公分²计，直接代入公式中。

表 15 铁质用锻造锤落下部分重量的选择

	锤的落下部分重量（公斤）	方料锻压成品料直径（公厘）		
		最小	平均	最大
空气锤	100	30		90
	150	40		110
	200	50		130
	300	65		140
	400	75		160
	500	80		180
蒸汽锤	500	80	120	180
	750	95	140	200
	1000	110	150	230
	1500	125	180	260
	2000	140	200	280
	2500	150	215	310
	3000	165	230	330
	4000	180	250	370
	5000	200	275	400

锻锤所需的锻造次数：

$$n=\frac{A}{\eta_1 L_{ch}},$$

式中 A——锻锤锻件中的锻压功，

$$A=mm_0\varepsilon_1 F;\ m_0=1.3\frac{h_0}{h}+\frac{2}{3}\cdot\frac{d_0}{h_{ch}}\left[\sqrt{\left(\frac{h_0}{h}\right)^2}-1\right],$$

L_{ch}——以公斤公尺计，ε_1——以公斤/公厘²计；F——以公分²计。

1. 锻锤锻 锻锤时锻锤落下的速度：

$$v=\sqrt{0.5\cdot 1.5gH}\ \text{公尺/秒}.$$

锻锤锻锤的锤锻最大上升速度：

$$v=\frac{\pi Dn}{60\cdot 1000}\ \text{公尺/秒},$$

式中 D——齿子的直径（公尺），n——齿子每分钟转数。

锻的有效重量：

$$A_{ch}=0.9GH\ \text{公斤公尺},$$

式中 G——落下部分重量（公斤），H——锻锤落下的高度（公尺）。

锻造时有效功：

$$A_p=\frac{1}{2}\cdot\frac{M\cdot m}{M+m}\cdot v^2(1-e^2),$$

式中 v——锻锤时锻锤的速度（公尺/秒），m——锻的落下部分的质量$\left(\frac{\text{公斤}\cdot\text{秒}^2}{\text{公尺}}\right)$，$e$——锻速，锻钻，锻锻，锻件的弹性系数（锻锤平锻，$1500^{\text{公斤}}$ 锤锻 $e=0.35$），M——锻座，锻钻及锻件的质量$\left(\frac{\text{公斤}\cdot\text{秒}^2}{\text{公尺}}\right)$。

锻的锻锤效率（ε 或 λ）：

$$\eta=\frac{M}{M+m}(1-e^2),$$

锻的有效功率：

$$N_{ch}=\frac{A_{ch}\cdot n}{60\times 75}\ \text{马力}.$$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即行转等翻所需的功率：

$$N_{翻转}=\frac{Q\cdot H}{t\times75\times0.8}\text{ 马力},$$

式中 t——转顶上具的时间，等於1～2秒。

4. 翻透转矩的決定 翻透转落下部分的重量可由滑車卡密特（Оригамиз）公式求得。在单作用的綫上用鼓链法翻透时：

$$Q=\frac{0.015F_n^2Q_0\cdot h}{g^2}+225\text{ 公斤},$$

在雙作用的綫上用鼓链法翻透时：

$$Q=\frac{0.012F_n^2Q_0\cdot h}{g^2}+150\text{ 公斤},$$

在单作用的綫上翻透有一定形状的製品时：

$$Q=\frac{0.005F_n^2Q_0(h_1+2.5\sqrt{h})}{g^2}+300\text{ 公斤},$$

在雙作用的綫上翻透有一定形状的製品时：

$$Q=\frac{0.003F_n^2Q_0(h_1+2.5\sqrt{h})}{g^2}+300\text{ 公斤},$$

式中 F_n^2——鼓件在分模面上的投影面積（公分²）；Q_0——坏料重量（公斤）；h——鼓件其鋪製方向的最大高度（厚度）（公分）；h_1——鼓件的最小高度（厚度）（公分）；g——平衡重鏈的鼓件重量（公斤）。

5. 鼓扇翻

$$A_{鼓}=75N\frac{60}{n}\eta\text{ 公斤公尺},$$

式中有效係数

$$\eta=0.7\sim0.8。$$

鼓料中鼓器的尺寸可按宜特華（Шарыгин）公式求得：$d''=\frac{1}{250}\sqrt{F\gamma_1}$ 或 $d''=\frac{D}{317}\sqrt{\gamma_1}$（鼓管鋼较大的强数），式中 F——鼓件的投影面積（公分²）；D——鼓形鼓件的投影直徑（公分）；γ_1——鼓件材料与鼓时的强度极限（公斤/公分²）。

計算鼓器直徑按求得的尺寸加以修整，鼓子的尺寸随意能足鼓件的所有需要的需要。不然，应选用下一號尺寸的鼓器。

6. 鼓扇翻 所需功率按鼓扇翻之機器設計錄（Гаршман）公式計算之：

$$P_{鼓}=\frac{0.25hbr_{11}}{1000},$$

式中 h——鼓板的厚度（公厘），b——寬度（公厘）。

7. 鼓鐵壓 所需的鼓壓

$$P_{鼓}=80F,$$

式中 F——鼓件的投影面積（公厘²）。

8. 鼓鋼壓床 切五个量鼓透时所需之力

$$P_{鼓切}=P_{切割}=L\cdot S\cdot0.5\sigma_b,$$

式中 L——切去的鼓透周界（公分）；S——鼓透结構的厚度（公分）；σ_b——剪切温度时的强度极限（公斤/公分²）。

剪切很厚的鼓透时

$$P_{鼓切}=1.25LS\sigma_b,$$

由金屬板上切取材料时

$$P_{鼓切}=\pi dS\sigma_b,$$

式中 d——製品的厚度，m——係数。此係数由面積的直徑 d 與鼓件直徑 D 之比变换定（表16）。

表 16 係数 m 的值

m	0.55	0.575	0.6	0.625	0.65	0.675	0.7	0.725	0.75	0.775
$\frac{d}{D}$	1.0	0.93	0.85	0.79	0.72	0.68	0.60	0.55	0.50	0.4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7　按重量對鍛件的配置及錘和壓力機的比例

錘落下部分的重量（噸）	鍛件重量（公斤）	坯料直徑（公分●）	壓力機壓力（噸）	錘落下部分的重量（噸）	鍛件重量（公斤）	坯料直徑（公分）	壓力機壓力（噸）
0.5	40	12	100	10.0	~6000	60	1000
0.75	60	15	150	15.0	6000 以上	75	1200
1.0	40~80	20	200	20.0	"	90	1500
1.5	80~160	25	250	40.0	"	120	2000
2.0	160~320	35	300	80.0	"	150	3000
3.0	320~750	30	400	120.0	"	170	4000
4.0	750~900	35	500		"	200	4500
5.0	900~1200	40	600		"	220	5000
7.0	1200~	50	800		"	250	6000

● 原書單位誤爲公厘。——譯者

表 18　鍛錘的技術性能

性　　能	KIIф 工 廠		電液控制模鍛生工廠
落下部分重量（公斤）	30	60	70
錘頭落下的最大高度（公厘）	125	146	95
每分鐘錘擊次數	300	250	260
錘的功率（馬力）	2.5	3	4.5
平面上外部尺寸（公厘）	715×1420	85×1870	950×1300
錘頭頂的最大高度（公厘）	1130	1530	1960
錘重（不計砧座）（噸）	0.96	2.2	3.3
砧座重（噸）	0.257	0.548	0.699

表 19　"紅色鍛工"（Красный Кузнецтрест）所製作用於錘的技術性能

錘落下部分重量（公斤）	75	100	125	150	250	350	500	750									
錘頭落下的最大高度（公厘）	300	400	415	500	600	700	715										
工作錘的直徑（公厘）	270	315	315	370	415	500											
活塞杆的直徑（公厘）	200	230	230	280	300	340											
每分鐘的大錘擊次數	200	190	170	170	140	130	120										
錘頭最低的直徑（公厘）	210	215	215	270	410	525											
錘頭最低落時行程（公厘）	500	230	230	275	300	350											
落時落下部分的速度（公尺/秒）	4.3	4.35	4.7	5.5	5.5	6.5											
錘頭的落下部分的能量（公斤公尺）	75.4	105	105	200	435	600											
每錘的有效能量（公斤公尺）	60~70	80~90	150~175	260~400	700~750												
自收率（馬力）	5.4	4.2	6.1	6.7	12.6	24											
下錘頭內部的橫截	360	360	415	415	445	560											
下錘頭平面部的長（公厘）	713	700	700	893	712	760											
錘頭中心線與錘身之距離	350	350	350	350	440	500	500										
地面上的外部尺寸（公厘）			830×2500	1100×2400	1100×2400	1200×3000	1400×3500										
錘頭的最大高度（公厘）			2100	2200	2600	2560	3100										
錘重（不計砧座）（噸）			3.3	5.7	7.7	10.9	12.3										
砧座重（噸）			1.5	2.3	3.75	5.25	7.5										
砧座材料的最大尺寸（公厘）	10	120	130	160	300	250	300										
附件	鍛	錘	砧	重	量	噸											
電動機，（功率/馬力）	10	10	10	14.5	20.5	25	45										
電動機，（轉/分）	1410	1420	1420	1465	1465	730	6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0 苏联带梯落锤

落下部分重量(公斤)	300	500	750	1000	1500
落下的最大高度(不计锤板厚)(公厘)	1500	1800	1800	1450	1500
导轨间距(公厘)	300	400	450	550	600
锤面尺寸(公厘)	300	3500	420	450	500
锤所能锻的面积(公厘)	1650×1650	1800×2820	1950×2500	1300×3000	1700×2000
能锻锻件的最大长度(公厘)	4505	4540	4640	5600	6100
电动机的功率(仟瓦)	9.1	10	14	20	29
每分钟锤打次数	38	30	30	29～50	29～50

注：苏联锤(Мутом)KII中工厂出产的 300,500,750 公斤锤用模气连锤；宅克拉马托尔斯克工厂出产的 1000 与 1500 公斤锤用本板。

表 21 苏联以蒸汽

基本锤重	锤	器	种	锻			
	ГК-50	ГК-125	ГК-200	ГК-400	ГК-650	ГК-850	ГК-1100	ГК-1500
锻锻最大锻力(吨)	50	125	200	400	650	850	1100	1500
加工的锻件最大直径(公厘)	25	38	50	75	100	125	150	175
锻锻有效行程(公厘)	100	120	145	190	230	240	270	295
中心锤锻的最大行程(公厘)	190	235	240	280	320	340	380	420
每分钟锤锻次数	65	75	60	45	35	30	27	25

表 22 苏联蒸汽-空气锻造锤

	单	柱	式		双	柱	式
落下部分重量(公斤)	400	750	1000	1000	2000	3000	5000
锤锻高度(公厘)	700/700	850/900	950/1400	1340	—	1500	1900
锤每分钟锻打次数	400	320	300	220	200	160	120
导轨间距(公厘)	430	450	550	600	650	650	700
锤锻面尺寸(公厘)	300×300	—	380×475	—	400×500	600×600	650×400
锤所能锻的面积(公厘)	2500×1200	3000×1000	4500×1700	4300×1800	5350×3650	7200×6000	8200×6000
能锻锻件的最大高度(公厘)	4620	4000	5650	5200	5600	6715	7000

分子——带导板的锤
分母——不带导板的锤

表 23 苏联蒸汽-空气锻造锤

落下部分重量(公斤)	10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12000
锤锻高度(公厘)	1150	1150	1350	1250	1270	1250	1300
导轨间距(公厘)	485	630	660	700	880	1100	1165
锤锻长度(公厘)	450	700	800	900	1000	1200	1400
锤锻的最大直径(公厘)	200	300	350	440	500	440	—
锤所能锻的面积(公厘)	2500×1250	3100×1500	3340×1800	3650×5000	4300×2880	3500×2300	—
能锻锻件的最大高度(公厘)	5130	5400	6000	6425	6710	6770	—
每分钟锤锻次数	80	80	80	70	65	55	—
锤重(吨)	10.0	18.5	27.5	31.0	47.0	68.0	78.5
锤座重(吨)	22.3	44.5	65.0	78.0	175.0	200.0	265.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4 四柱式壓力機

壓力機類型	工廠	最大壓力（噸）	特性 行程（公厘）	工作中心距離（公厘）	平面上的外形尺寸（公厘）	最高高度（公厘）
第一汽車廠壓機	"锻 1""	25	—	—	650×500	2250
	"	50	—	—	800×650	2650
	"	75	—	—	850×720	3130
	"	100	—	—	1050×770	3085
	"水壓機"	125	—	—	1150×1150	3600
	"锻 1""	170	—	—	1180×1080	3520
	"水壓機"	100	—	—	1120×1120	3600
	"锻 1""	500	—	—	1300×1000	3650
	"水壓機"	200	—	—	1500×1340	4250
	"	300	—	—	1600×1500	4750
	"	400	—	—	1800×1750	5085
	"	800	—	—	2220×2150	6940
	"	1200	—	—	2710×3000	7550
機械水壓機	》3TM	400	1500	3000×2100	—	6850
	"水壓機"	600	1150	1980×1280	3500×2750	7035
	》3TM	800	1500	4000×2700	—	6520
	"	800	1500	3220×2250	—	8370
	"	1200	1100	2000×1750	14200×2700	6280
鍛造水壓機	"	600	800	1600×1100	—	—
	"	800	900	1000×1500	—	—
	"	1000	1000	2200×1800	—	—
	"	1400	1400	2700×1400	—	—
	"	2000	1500	2900×1800	—	—
	"	3000	1000	3500×2000	—	—

表 25 落錘的平均生產率（噸/小時）

生產性質	每下個分重量（公斤）			
	0.750	1000	1500	2000
大批生產	0.3	0.4	0.5	0.7
大批生產	0.2	0.3	0.4	0.5
中批生產	0.15	0.2	0.25	0.35

表 26 第一汽-水壓機的平均生產率（噸/小時）

生產性質	壓力機最大壓力（噸）						
	600	800	1000	1200	1500	2000	3000
一般的複雜程度	0.540	0.738	0.877	1.027	1.165	1.392	1.640
計算最高時	0.782	0.960	1.122	1.302	1.498	1.764	2.102

表 27 鍛造水壓機的平均生產率

生產組型	壓力機壓力（噸） 600 含不合格	600 ● 合格合	800 含不合格	800 合格合	1000 含不合格	1000 合格合	1500 含不合格	1500 合格合
生鐵與帶凸緣的軸	1.0	1.0	1.56	0.65	1.8	0.56	2.0	0.5
帶子軸	—	—	—	—	—	—	1.8	0.56
曲軸	0.56	1.79	0.78	1.28	0.95	1.05	1.8	0.77
連桿	0.28	3.57	0.4	2.5	0.5	2.0	0.65	1.54
帶圓口的環	0.35	2.86	0.45	2.22	0.55	1.82	0.7	1.42
其餘生帶圓口的環	—	—	—	—	—	—	0.65	1.54
落鍛件	—	—	—	—	—	—	0.7	1.42
反鍛件	—	—	—	—	—	—	0.85	1.18
壓力機每小時平均生產率	0.45	2.22	0.6	1.66	0.85	1.18	1.05	0.95

● 合格數目噸/小時的倒數。——譯者

（續）

生產組型	壓力機壓力（噸） 2000 含不合格	2000 合格合	3000 含不合格	3000 合格合	5000 含不合格	5000 合格合
生鐵與帶凸緣的軸	3.75	3.65	3.6	0.28	3.0	0.33
帶子軸	2.6	0.39	3.2	0.31	2.6	0.39
曲軸	1.3	0.77	1.8	0.56	2.3	0.43
連桿	0.8	1.25	—	—	—	—
帶圓口的環	1.0	1.0	1.45	0.69	2.1	0.48
其餘生帶圓口的環	0.45	1.05	1.35	0.74	2.0	0.5
落鍛件	1.0	1.0	1.6	0.63	2.1	0.43
反鍛件	1.15	0.87	1.5	0.66	2.4	0.42
壓力機每小時平均生產率	1.3	0.77	2.0	0.5	2.6	0.38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5 额定的平均生产率

操作项目		每下部分重量（磅）												
		0.05	0.10	0.15	0.20	0.30	0.40	0.50	0.75	1.00	2.00	3.00	5.00	
光洁的圆螺子	额定每小时平均生产率（公斤）	18.0	24.0	40.0	60.0	100.0	140.0	175.0	280.0	370.0	700.0	1100.0	1500.0	
	单位劳动量（小时/磅）	55.5	41.5	25.0	16.7	10.0	7.14	5.71	3.55	2.70	1.43	0.91	0.66	
固定八角，每面的粗的螺子	额定每小时平均生产率（公斤）	14.0	18.0	30.0	45.0	75.0	105.0	135.0	210.0	280.0	565.0	800.0	1020.0	
	单位劳动量（小时/磅）	71.5	55.3	33.3	22.1	13.3	9.51	7.38	4.75	3.57	1.87	1.25	1.04	
带八角，小方性螺帽，细牙粗牙或细，曲线	额定每小时平均生产率（公斤）	11.0	14.0	24.0	35.0	60.0	80.0	100.0	165.0	215.0	410.0	630.0	750.0	
	单位劳动量（小时/磅）	91.0	71.5	41.5	28.5	16.7	12.5	10.0	6.06	4.65	2.43	1.56	1.33	
各种的粗细螺子，带八角的粗细螺子，圆面（粗细牙制成的），单轨	额定每小时平均生产率（公斤）	8.0	11.0	18.0	27.0	45.0	63.0	80.0	130.0	165.0	320.0	420.0	580.0	
	单位劳动量（小时/磅）	125.0	91.0	55.6	37.1	22.1	15.9	12.5	7.69	6.06	3.12	2.08	1.72	
带八角的合页轴，心轴，曲轴，带细牙或，单轴丝杆	额定每小时平均生产率（公斤）	6.0	8.0	14.0	21.0	34.0	47.0	60.0	95.0	125.0	240.0	370.0	500.0	
	单位劳动量（小时/磅）	16.7	12.5	71.5	47.5	29.4	21.2	16.7	10.5	8.0	4.16	2.70	2.0	
方圆螺钉，螺母，皮带扣，连弯轴，平曲轴，弯钩（粗细牙制成的）	额定每小时平均生产率（公斤）	5.0	6.5	11.0	16.0	27.0	37.0	46.0	75.0	100.0	180.0	280.0	400.0	
	单位劳动量（小时/磅）	200	154	91.0	62.5	37.1	27.0	21.7	13.3	10.0	5.56	3.55	2.17	
六角螺母，六角螺钉，单细牙或，管轴拉杆，曲弧，把手	额定每小时平均生产率（公斤）	3.5	5.0	8.0	12.0	20.0	28.0	35.0	56.0	75.0	140.0	220.0	380.0	
	单位劳动量（小时/磅）	285	200	125	83.3	50.0	35.7	28.5	17.8	13.3	7.15	4.55	2.63	
中圆两面有合的螺帽，带钩螺帽，带孔曲轴，链钩	额定每小时平均生产率（公斤）	2.8	3.7	6.0	9.0	15.0	22.0	27.0	43.0	56.0	110.0	165.0	250.0	
	单位劳动量（小时/磅）	355	270	167	106	66.7	45.5	37.1	23.3	17.9	9.1	6.06	4.0	
带八角的管曲轴，曲拐螺钉，螺子，卡圈	额定每小时平均生产率（公斤）	2.0	2.8	4.7	7.5	12.0	17.5	21.0	33.0	43.0	82.0	125.0	155.0	
	单位劳动量（小时/磅）	500	355	213	133	83.3	57.1	47.5	30.0	23.3	12.2	8.0	6.45	
工作中所需人数		1	1	1	1	1	2	2	2	2	3	4	5	
每批最少数目（组）		20	20	15	15	15	15	12	10	10	10	8	6	

注：如果不适宜零件数、重量得理工作部的每一成员在劳动中可以休息，而把工作部的组成加大时，表中额的生产率数字须乘以系数1.15。单位劳动量是生产一组零件所需的合时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9 衛造蒸汽錘的平均生產率(噸/小時)

錘的落下部分重量(噸)	生產性質	鍛料重量(公斤) 1	2	5	8	12	20	30	50	80	170	200	鍛錘生產率的統一指標(噸/小時)
0.75	大量生產	0.3	0.4	—	—	—	—	—	—	—	—	—	0.4
	大批生產	0.21	0.3	—	—	—	—	—	—	—	—	—	0.3
	中批生產	0.15	0.2	—	—	—	—	—	—	—	—	—	0.2
1.0	大量生產	0.3	0.4	0.8	—	—	—	—	—	—	—	—	0.5
	大批生產	0.21	0.3	0.6	—	—	—	—	—	—	—	—	0.4
	中批生產	0.15	0.2	0.4	—	—	—	—	—	—	—	—	0.3
1.2	大量生產	—	0.4	0.8	1.2	—	—	—	—	—	—	—	0.7
	大批生產	—	0.3	0.6	0.8	—	—	—	—	—	—	—	0.5
	中批生產	—	0.2	0.4	0.6	—	—	—	—	—	—	—	0.4
2.0	大量生產	—	—	0.8	1.2	2.1	4	—	—	—	—	—	1.1
	大批生產	—	—	0.6	0.8	1.5	3	—	—	—	—	—	0.8
	中批生產	—	—	0.4	0.6	1.0	2	—	—	—	—	—	0.6
2.5	大量生產	—	—	—	1.2	2.1	4	6	—	—	—	—	1.4
	大批生產	—	—	—	0.8	1.5	3	4	—	—	—	—	1.0
	中批生產	—	—	—	0.6	1.0	2	3	—	—	—	—	0.7
3.0	大量生產	—	—	—	—	1.5	3	4.5	7	—	—	—	1.7
	大批生產	—	—	—	—	1.1	2	3.5	5	—	—	—	1.2
	中批生產	—	—	—	—	0.7	1.5	2.5	3.5	—	—	—	0.8
4.0	大量生產	—	—	—	—	—	4	6	10	15	—	—	2.2
	大批生產	—	—	—	—	—	3	4.5	7	10	—	—	1.6
	中批生產	—	—	—	—	—	2	3	5	7	—	—	1.1
5.0	大量生產	—	—	—	—	—	—	8	13	20	—	—	2.8
	大批生產	—	—	—	—	—	—	6	9.5	15	—	—	2.0
	中批生產	—	—	—	—	—	—	4	6.5	10	—	—	1.4
6.0	大量生產	—	—	—	—	—	—	8	14	25	50	—	3.4
	大批生產	—	—	—	—	—	—	6	10	18	35	—	2.4
	中批生產	—	—	—	—	—	—	4	7	12	25	—	1.7
9.0	大量生產	—	—	—	—	—	—	—	14	25	50	60	4.1
	大批生產	—	—	—	—	—	—	—	10	18	35	40	2.9
	中批生產	—	—	—	—	—	—	—	7	12	25	30	2.1

表 30 鉚鍛機的平均生產率(噸/小時)

生產性質	機器尺寸 1"	2"	3"	4"	5"	6"	7"
大量生產	1.2	1.6	2.2	3.5	4.4	5.8	6.5
大批生產	0.8	1.1	1.6	2.5	3.1	4.1	4.6
中批生產	0.6	0.8	1.1	1.8	2.2	2.9	3.3

9. 蒸汽與空氣的消耗量。

表 31 蒸汽平均消耗量

錘落下部分的重量(噸)	蒸汽平均消耗量 衛造錘 錘在錘所做的功上(公斤/小時)	錘在衛造錘上的蒸汽以錘作功所耗的量(公斤/小時)N 次計算	自由錘錘(公斤/小時)	錘落下部分的重量(噸)	蒸汽平均消耗量 衛造錘 錘在錘所做的功上(公斤/小時)	錘在衛造錘上的蒸汽以錘作功所耗的量(公斤/小時)N 次計算	自由錘錘(公斤/小時)
0.5	680	14	800	4.0	2000	5	1650
0.75	840	14	800	5.0	2250	5	2100
1.0	970	14	920	6.0	2500	5	—
1.5	1200	14	1150	7.0	2700	5	—
2.0	1400	8	1320	8.0	2950	5	—
2.5	1550	8	1470	9.0	3150	5	—
3.0	1700	8	1650	10.0	3300	5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2 自由的膨脹流過噴管時的蒸汽消耗量（公斤/小時）

喉管直徑（公厘）	飽和蒸汽					過熱蒸汽（t=300°）				
	蒸汽的初壓力，大氣壓									
	10	9	8	7	6	10	9	8	7	6
7	214	195	175	154	140	204	184	167	148	115
8	282	257	228	200	185	268	240	220	196	150
9	356	324	287	255	255	338	300	278	245	190
10	435	400	357	314	284	415	375	340	300	235
11	526	486	434	385	346	505	455	415	365	285
12	638	580	515	450	410	600	540	485	435	340
13	745	676	602	530	466	700	640	580	510	400
14	867	784	700	615	559	816	737	650	540	460

表 33 通過這風時空氣的消耗量（公尺³/小時）

喉管直徑（公厘）	壓力（大氣壓）							
	10	9	8	7	6	5	4	3
4	90	80	70	60	55	45	35	30
5	130	120	105	90	85	70	60	45
6	185	175	150	140	120	100	85	70
7	270	250	220	185	165	140	115	90
8	330	300	270	240	210	180	150	120
9	420	390	340	300	270	230	185	150
10	510	480	420	360	330	280	240	180
11	630	570	510	450	402	340	255	225
12	750	690	600	540	480	410	340	270
13	870	740	700	630	560	490	400	320
14	1000	900	810	720	640	540	450	360

四 輪的循環

表 34 圓板厚度（a）與圓型深度（b）的關係（公厘）

a	30	35	65	75	85	90	100	105	120	130	140	145	160
b	10	30	50	60	70	80	90	100	130	150	170	190	200

表 35 圓型斜度

（根據蘇聯航空工業工藝研究院［Оргавиапром］資料）

凸緣底部的形狀	凸緣高 h 與寬 b 的比	圓型斜度（α 角）
直的或曲線的形狀	到 2	7°
	2～3	10°
	3～4.5	12°
	4.5～6	15°
錐形的凸緣	到 1.75	7°
	1.75～2.75	10°
	2.75～4	12°
	4～5	15°
拿手指式的凸緣	到 1.5	7°
	1.5～2.5	10°
	2.5～3.5	12°
	3.5～4.5	15°
錐形的耳緣	到 0.25	7°
	0.25～0.5	10°
	0.5～0.75	12°
	0.75～1.0	1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有許多工廠的模型斜度取得更小，簡單的零件只取3°，中等複雜程度的零件在7°以內，複雜的零件在10°以內，至於鋁合金零件取2°～3°。

通常上箱模的斜角都比下箱模取得大些。

表 36 模樣的倒圓角半徑與鑄型深度的關係

模樣的型腔深度（公厘）	倒圓角半徑（公厘）	模樣的型腔深度（公厘）	倒圓角半徑（公厘）
10～18	1.5	90～100	5.0
19～27	2.0	100～115	5.5
30～35	2.5	115～130	6.0
35～50	3.0	130～150	6.5
50～70	4.0	150～170	7.0
70～90	4.5	170～200	8.0

砂箱型中所有型腔的尺寸都要附加金屬收縮量（灰鑄鐵的收縮率為加1.2%，其餘加1.5%以下）。砂箱型的中心線型與銑削的中心線相重，減度可能地從之補足。

砂箱型與鑄型不同，其鑄模型腔的內尺寸須減去所使鑄型的斜度增大（增大2～3%）。

圓角的面上有金屬機械部，其半徑須增大至3公厘。

表 37 內緣澆注系統的尺寸（圖5）

D 鑄件的直徑（或為角邊）	B 寬度	A 澆口截面深度（每根澆模）	R 圓角半徑
到 15	20	20	8
16～24	30	26	10
25～33	50	32	12
34～42	60	37	15
43～50	70	43	15
51～60	80	48	20
61～68	90	55	20
69～76	100	60	20
77～85	110	65	25
86～95	120	70	25
96～110	140	85	25

表 38 檢驗澆注用的溝道尺寸（圖5）

鑄件重量（公斤）	f（公厘）	C（公厘）
到 0.2	6	1
0.2～2	8	1.5
2～3.5	8	2
3.5～5	10	2.5
5～6.5	10	3
6.5～8	12	3.5
8～10	14	4

鑄件重量大於10公斤者，澆注溝道採用圖形（圖6）。$D_{公厘}=0.2D_{公斤}+10$，但以不超過30分鐘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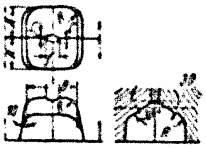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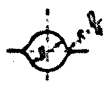

圖 6

脫可型（圖7）之用途使其斜形狀與鑄件形狀大致相近，只須選一步在下一型內將其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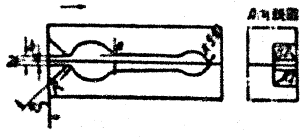

圖 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0.5l\sqrt{P_1}$ ——圆柱或方柱题可中材料槽幅之底；

$a=0.46\sqrt{P_1}$ ——宽腿的底度不大或材料预拼成底时用之；

$a=0.42\sqrt{P_1}$ ——未经预底的材料有锻底的腿脚之底。

腿型宽度 $B=\frac{P}{2a}$，但不得小於 $1.3\sqrt{P}$。

$h=0.15\sqrt{P_1}$，但不得小於 3 公厘；

$$R_1=0.1D_{max}+6.$$ ●

式中 P ——原材料的锻底幅，P_1 ——材料经腿脚，锻成或模型只使的锻底幅。

腿型模型（图 8），用来使材料的各部分金属分佈得與锻件锻底相適。 腿型模型內有一锻面到另一锻面的所有通锻之底都須做成圆弧形，並且是連續的。 腿型模型的宽度由锻件的宽度决定；也即材料應當能全容納在模型的空間內，宽度是根据模型最適的應力計算的。 锻件锻底越大，腿型模型相應的锻底底也就越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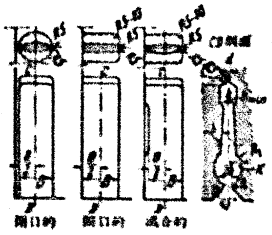

图 8

各底的深度按下式計算：

$$h=m\sqrt{P_1},$$

式中 如 $P_1>P$，$m=1.15$；如 $P_1<P$ 及 $D_{max}>60$ 公厘，$m=0.8$；如 $P_1<P$ 及 $D_{max}<30$ 公厘，$m=0.9$；鍛造零件底的加强地方 $m=1.2$。

● D_{max} 鍛原材料之直徑。——譯者

$D_{max}=30$；31～70 或 70 公厘以上時，鍛造尺寸相應地等 $d=6;12;16$ 及 $l=15$；20；25 公厘。

$R=0.1D_{max}+6$；$2h=0.2D_{max}+6$；$R_1=1.5h+(5\sim15)$，其中 h 選得低适度到锻腿底之高度量。

$$B=\frac{P}{1.7h_{min}}.$$

模具模型（图 9）用途簡便免得材料模具；它多半在锻模的左邊，與锻底基面成 $22°\sim30°$ 角。 這類模型有開口的及閉口的，與锻模面成 $10\sim30°$ 的斜角能高生产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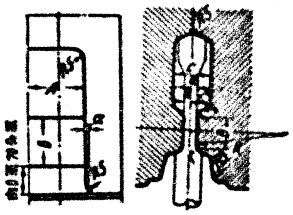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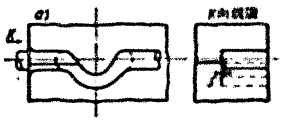

图 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锻造锤型的宽度"B"不应小於原材料的直径或边长。可以分别用 $B=1.2H$ 或 $B=1.2D$；锤型高度 $a=0.45A\geqslant 0.2H$（或 $\geqslant 0.2D$），

$$A=\frac{H^3}{6a}+0.9H \text{ 或 } A=\frac{\pi D^2}{24a}+0.9D;\ C=H+10 \text{ 公厘 或}$$

$C=D+10$ 公厘；$R=3B$；$r=0.2B$；$\alpha=0°\sim 30°$。

镦粗锤型（图10）的高度应等於原材料的直径或高度，至於宽度 B 则应比坯料略宽（1.5倍），但不得小於30公厘；圆角视有足够大小；镦造只设的原料需要镦放得足够锤型。对2顿以下的锤来说，$a=1$ 公厘；2顿以上的锤则 $a=2$ 公厘。

图 11

切断刀口（图11）的宽度 B 可视任何角度 α 组合一起；切断时原料切口通过的距离不应小於15公厘。旋转 α 角度时应考虑到不适於件料到锤架：$\alpha=12°\sim 30°$；$B=30,40,50$ 或 60 公厘；刀口厚度为3～5公厘，视原料情况而定。

锻模弯部。弯部圆角的倾斜角为 5°～10°；高度：30～80 公厘，但不应小於 $1/4$ 的锻模高；宽度对落下部分重量为1.5顿以下的锤来说，为125～200公厘；3顿以下为200～300公厘；更重者为300～350公厘，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小於锻模宽度的一半。

表 39 锻透的宽度与高度

落下部分的重量（公斤）	锻透宽度（公厘）		锻透高度（公厘）	
	曲轴等一般的锻件	其他锻件	冷切时	热切时
455	16	24	2.5	—
685	16	24	2.5	—
910	19	29	2.5	3.0
1137	19	29	3.0	3.0
1360	20	30	—	4.0
1360	23	35	—	4.0
1820	23	35	—	5.0
2275	23	35	—	5.0
3400	25	35	—	6.0
4550	26	40	—	6.0
5450	26	40	—	5.0

图 12

表 40 锻造残渣的尺寸（公厘）（图12）

落下部分的重量（公斤）	切除方法							
	冷切			热切				
	a	h	r	a	h	r	l	l_1
455	0.3	2	1	—	—	—	8	20
685	0.3	3	1	0.5	3	1	8	20
910	0.4	3	1	0.6	3	1.5	8	25
1137	0.5	3	1	0.8	3	1.5	8	30
1360	—	—	—	1	4	1.5	10	30
1360	—	—	—	1	4	1.5	10	35
1820	—	—	—	1.5	5	1.5	10	35
2275	—	—	—	1.5	5	1.5	10	35
3400	—	—	—	2	6	2	10	40
4550	—	—	—	2	6	2	12	40
5450	—	—	—	2.5	8	2	12	40

锻模底座。高度 h 依锻件形状而定，但不小於15公厘；底板厚度 b 应为 $1\frac{1}{2}h\sim 2h$；

倾斜角 α 可以如下：

高 20 公厘以下 $\alpha=7°$

21～50 公厘 $\alpha=5°$

51～100 公厘 $\alpha=3°$

100 公厘以上 $\alpha=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间隙 δ 通常为 0.3～0.4 公厘。倒锥角中程 R（外锥角）$=r+2$，其中 r 为内锥角，$r=0.15h$。

镶件做成插件式。插件直径等于做作加上最通宽度的直径，放高 30～50 公厘，宽 25～50 公厘；上锥模作出 0.3～0.5 公厘斜度。

表 41 压模与其他刃模的寿命

制品的材料	特　　品	第一次翻新前之标準生產率（個）	翻新次數
7X3 鋼	簡單形刻模（Гравюра）	7 500	3
7X3 鋼	複雜形刻模	5 000	2
7X3 鋼	簡單形刻模內鑲片（Вставка）	7 500	—
4XBC 鋼	複雜形刻模內鑲片	5 000	—
4XBC 鋼	複雜衝頭	5 000	—
7X3 鋼	簡單衝頭	10 000	1
	壓斷刃模的壽命（熱切法）		
Y7A 鋼	簡單的外形（Контур）	10 000	3
7X3 鋼	中等複雜程度的外形	8 000	2
7X3 鋼	複雜的外形	6 000	1
	沖裁模刃（熱切）		
Y7A 鋼	簡單形刃模	15 000	2
7X3 鋼	複雜形刃模	10 000	1
	彎曲模		
7X3 鋼	銅零	15 000	4
Y8A 鋼	冷零	25 000	6
	型　腔　模		
3X2B 鋼	平面型腔（Чеканка）	30 000	4
3X2B 鋼	立體型腔	5 000	3

表 42 5X2M 鋼模壓器材模壓壽命

製品類型	特　　品	第一次翻新前之標準生產率（個）	翻新次數
連桿，搖桿，軸	型腔深度 15 公厘以下；製品重量 14 公斤以下，製品形狀及形約	8000	4
小叉子，元寶螺帽，小搖桿	型腔深度 5 公厘以下；小件（外形尺寸小於 20×100 公厘）；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製件同時製造	12000	5
軸承蓋，連桿等	型腔深度 30 公厘以下；型腔呈階梯形；單個的或二個同時製造	8000	4
時針機件	型腔深度 10 公厘以下	20000	5
經壓模製造而成的齒輪	型腔深度 10～30 公厘；型腔呈圓形，直徑 200 公厘以下	5000	4
螺母墊，杠杆銷件，連結器等	型腔深度，尺寸 250×250 公厘的較大製件，重量 25 公斤以下	4000	2
汽車前軸，鋼圈等	重量 15～30 公斤的較大製件，長度 700 公厘以上	2500	3
曲軸	複雜的零件製型，製件重於 40 公斤以上	2000	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43 锻造铸钢的方块尺寸(最大尺寸)(公厘)

铸锭下部分的重量(吨)	上 砧 块			下 砧 块		
	长	宽	高	长	宽	高
0.1	200	85	170	220	85	170
0.15	220	90	180	240	90	180
0.25	250	95	200	270	95	200
0.35	300	110	250	320	110	250
0.5	340	110	250	360	110	250
0.75	340	165	300	440	265	300
1	340	210	375	465	210	375
2	505	365	450	645	365	450
3	555	415	550	850	415	550
4	655	415	600	925	415	600
5	720	415	650	925	415	650
7	770	465	680	1025	465	680
8	825	465	750	1025	435	750
10	900	520	870	1075	520	870

表44 锻造铸钢板的方块大小(公厘)

铸锭下部分的重量(吨)	宽度		从度		高度		重量(公斤)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0.5	375	225	350	225	250	210	100	84
0.75	350	225	500	225	300	250	410	100
1	400	250	800	250	250	270	880	135
2	550	300	900	300	400	325	1550	230
3	600	350	1000	350	450	375	2120	300
4	650	375	1100	375	475	400	2900	440
5	650	425	1100	425	500	425	2900	610
7	800	475	1100	475	550	475	3900	800
9	1000	525	1200	525	600	525	5650	1150
13	1200	600	1500	600	650	575	9150	1600
15	1800	650	1800	650	750	625	18750	2075

表45 锻造工具

名 稱	高 度 (公厘)	宽度(直徑) (公厘)	从度(長度) (公厘)
鉗鉗	375～450	250～370	300～900
鉗鉗	50～800	到 120	到 400
鍛面割刀	50～160	16/6～40/15	120～500
		(厚(大)的一邊)	
平面割刀	50～150	18/6～35/12	125～340
棒料割刀	80～180	35/6～50/15	120～160
斜狀割刀	30～160	40/5～150/10	100～320
鑿子(鏨子)	—	30～40	150～200
			35～50
壓凹模	—	50～100	400～600
方芯子	—	30～40	250～400
鉚釘	—	—	40～50
壓模	30～60	50～100	300～600
壓模(芯子)	—	—	125～600
上墊	45～150	65～120	100～150
尾子	40～60	100～110	100～125
實心衝子	50～200	50～130	45～115
空心衝子	350～500	400～800	350～750
衝頭	—	30～40	150～200
衝(沖)孔校正鎚	80～150	50～120	40～115
上平鎚	160～180	45～60	—
下平鎚	115～150	55～65	—
角尺	30～160	30～160	300～600
打克鎚	110～160	50～100	—
上尾子	115～170	60～70	—
下尾子	80～160	60～75	—
大鎚	50～80	从度 =2.25～2.5 寬度	
鉗子	由 OCT 4683 及 HKTH 7811-45 規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 45 號 鍛造錘及壓造壓力機的錘頭大約尺寸

鍛件重量（公斤） 壓造壓力（噸）	空氣錘		蒸汽-空氣錘		水壓機	
	寬度（公厘）	長度（公厘）	寬度（公厘）	長度（公厘）	寬度（公厘）	長度（公厘）
100	70～80	150～160				
150	80～95	160～200				
200	95～110	200～230				
300	100～125	220～260				
400	110～130	260～300				
500	120～140	280～320	140～230	320～350	180～200	500～700
750	130～160	300～360	150～250	350～400	200～220	650～800
1000	140～175	320～450	150～260	350～400	220～250	800～1100
1500	160～200	450～500	200～300	400～450	250～320	800～1150
2000			220～330	400～500	320～360	1000～1300
2500			250～350	450～500	360～450	1300～1500
3000			250～370	450～500	400～500	1400～1600
4000			270～400	500～550	450～520	1400～1700
5000			320～400	500～600	500～600	1700～2100
6000			350～400	550～700	550～700	1900～2300
8000					600～750	2100～2500
10000					700～850	2500～2700
					800～950	2600～3100

第八部分 板 衝

基本度量的圖理符號

S_t	——板料厚度	公厘
σ_{bh}	——抗度極限	公斤/公厘²
τ_{cp}	——剪切抗力	公斤/公厘²
Z_m	——衝頭和衝孔時的彎曲阻壓	公厘
Z_n	——衝模和圓孔時的彎曲阻壓	公厘
d_1; d_2	——圓孔的第一、第二 第 n 次直徑	公厘
m_1; m_2	——圓孔的第一、第二 第 n 次係數	公厘
C_n	——衝裁或彎曲時入材料內的深度與板厚之比率 $\frac{}{100}$	厘
A_m	——衝孔尺寸	公厘
A_n	——衝型尺寸	公厘
PP	——衝壓零件的計算尺寸	公厘
Δ_{min}	——衝壓零件的公差範圍	公厘
P_p	——刀具的比壓	公斤/公分²
f_n	——刀具或彈簧的吸收壓縮	公
Δ_n	——彈簧的平均壓量	公厘
a_{min}	——搭料寬（工件之間及邊緣上的）	公厘
B_{ac}	——板條或帶料的寬度	公厘
H_m	——衝型閉時	公厘
H_n	——壓力機閉時行程	公厘
R_n	——彎曲半徑	公厘
σ_t	——延展強	公斤/公厘²
α_n	——彈性角	度
β_n	——彎曲角	度
n_p	——彎曲時的平均阻壓	公噸
Δ_n	——材料的相對厚度（$\frac{S_n}{D_n}\cdot 100$ 或 $\frac{S_n}{2r_n+S_n}\cdot 100$）	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D_0——胚坯时的平板直径	公厘	
d_0——凸缘直径(胚坯带凸缘零件)	公厘	
p_0——作用在胚坯面上的比压	公斤/公分²	
$R_{中}$——弯曲变形区胚坯断面的中径	公厘	
$R_{凸}$——弯曲侧壁胚坯断面的中径	公厘	
H_0——胚坯高度	公厘	
F_0——胚坯的平板面积	公厘²	
F_n——胚坯后，零件的表面面积	公厘²	
α_n——胚坯时表面的变化系数 $\left(\alpha_n=\frac{F_n}{F_0}\right)$	没有单位	
β_n——胚坯时厚度的变化系数 $\left(\beta_n=\frac{1}{\alpha_n}=\frac{S_n}{S_T}\right)$	没有单位	
$v_{拉}$——拉伸速度	公尺/秒	
B_y——压板之间的压力	公斤	
P_1——胚坯之间的压力	公斤	
P_2——胚坯间之力	公斤	

$a \cdot b$——变数 a 比 b 大一倍。

一 冷冲工序的基本概念及分类

1. 基本概念

冷冲压是借助材料、模具和冲压设备的形式不同可分为板料冲压和立体冲压两种。

板料冲压用的材料通常都是性质软料，塑料，塑料和橡料；使用的塑性和强度高，作用在工件断面上之压力很小、小吨；冲模的精度高，寿且大部是多零件冲模，使用寿命长。

立体冲压用的材料有塑料（棒料，塑料，成型塑料等），胚件（锻造毛坯，铸件；又称冷冲中较厚硬度的，作用在工件断面上的压力高；冲模比中较精度的，单零件冲模，使用寿命较短。

根据冲压时坯料的温度不同，冲压可分为冷冲压和热冲压两种。

根据变形的性不同，冲压工序由下列各项所组成：分离工序，成型工序和组合工序。

剪压力 $P_{剪}$ 的作用下，材料的变形部分受到剪切，压坯为分离工序。

塑料断内受到的压力大于 $\sigma_{剪}(\sigma_{剪})$，但不超过 $\sigma_{拉}(\sigma_{剪拉})$，材料的变形部分改变了它的形状和尺寸，压坯为成型工序。

材料的变形部分既改变其尺寸又使材料破裂成两部分为组合工序。

冲压生产中，除以金属的压力加工法为基础的工序外，还有以熔融状态为基础的工序，也有是以另一种状态不同的金属加工法为基础的；这一组工序就称为铸造工序。

2. 分离工序的类别

考虑到工序名称，冲压工序部分作用在材料上的特点以及冲压上工作性质的区别性，按照的分离工序可分为下列基本工序。

剪裁——板料压成料料或其零料或零料以及压坯的直线切下工作，这工作是在剪板机或冲模上进行的。

冲裁——板料的压断，整个板料或其零料、零料或板料上切成某一定形状（或称为封闭曲线）或敞开的工作，所得的零件是平面的或为弯的曲线，用到模具和冲压。

落料——用冲压模，冲出零件或压坯所需的外形的工作；即沿着封闭的曲线冲下来的材料是零件，而剩余的材料则可以用于冲压的各种合适成形分离作次成合形状。

冲孔——压力机上用冲模将零料、板料、板料或料料压出零件的孔。

打孔——压力机上用冲模将零件或坯料冲出孔来。

修边——零件的形状和尺寸是由拉深工序或铸合工序中的一个工序来形成者，常见上有裂纹、皱褶等或料料的边缘在压力机上用冲模，成在平面，即完成压坯上用冲压冲压进行修边。

修孔——将冲零件的内号轮廓具有精确尺寸和光洁的表面，可以在压力机上用冲模将预压和打孔时留下的很小不平整度（毛刺或裂分）刮平。

精冲——用金属材料，例如铜，铝皮，板板（厚度）等作为坯料压成内外轮廓可在压力机上用冲压和整修进行。

精压——为使材料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平整，可在压力机上用冲模将材料的整个厚度或部分地按规定的形状压缩。

3. 成型工序的类别

根据的形状工序包括下列各项基本工序（不包括铸工序的名称，而按形状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金属上的特殊，即使上作用模锻的塑料特性）。

弯曲——在压力机或普通机上用特殊的或普通的模具安置的毛坯，使其成弯料，使零件在指定的部位和规定多个或无限的平面、曲线或可弯曲成为任一曲线。

延伸——可以用压力弯曲的零件或各种模锻的指定的截面形状。模和大型在弯曲机上用特殊的模和弯轴完成。

模锻平毛坯或空心毛坯的焊缝部是在模锻机上用通用锤子模锻成的。

校压模锻——空心零件在压模锻或可看作模锻的特殊情况。模锻是在压模锻床上用特殊的工具（锤子）压成的。

精整——利用此工序可以得毛坯的通路（直线或曲线的）在模锻的工件型腔内锻成环状或利用锤子锻成环状。毛坯的型锻通路可以在压力模锻模内一次或两次进行精整，亦可以在精整床上逐步精成。

校平——平的或成形的毛坯（或零件）可以在压力机的普通或特殊的模锻中，用较大的压力进行校平工作（用通常锻的校平法例外）。

压延——由平毛坯或空心毛坯锻压成规定形状和尺寸的空心零件，其厚度因变上的原因有所改变，这种工序叫做压延。压延是在压力模锻模中进行的。

整压——锻压空心零件的工序，零件各部分的厚度须符合规定的要求，整压多在压力模锻模内进行。

成形——平毛坯、空心毛坯或普毛坯的一部分，由于材料受到局部的拉或压而得指定的局部形状，成形工序在压力模锻模内进行。

弯通——空心毛坯的通路、平毛坯的孔眼利用此工序将型锻通路弯通另一表面。弯通在压力模锻模上进行。

挤料——由平毛坯或空心毛坯锻造空心部锻的一种工序，挤料是在压制床上进行完成的。

压印——毛坯上或各种零件上压出各种浮雕或花纹的工序（压印型锻厚度或其一部分）。压印是在压力模锻模内进行。

复合型锻工序有下列二种。

切口——实质上是由不完全的剪切和弯曲二工序组成。切口在压力模锻模上进行。

扩孔——其目的是锻孔时不得有废料。此工序由压延（拉伸金属），扩孔

表 1　各种材料的 σ_{sp} 和 σ_{ex} 值

材　料	σ_{sp} 公斤/公厘²
碳（含碳量 0.1%） 普通碳钢（含碳量 0.2%） 碳钢（含碳量 0.3%） 合金钢（含碳量 0.4%） 铜 铝 铜（含碳量 0.1%及普通黄铜） 软青铜（含碳量 0.2%） 铅 锡 锌 锑 镁 镍	5 5 6 8 14 1 1 5 5 10 7 11

	σ_{sp} 公斤/公厘²		σ_{ex} 公斤/公厘²	
	通状	大	状	大
铅	2～3	—	2.5～4	
锡	3～4	—	4～5	
锌	12	—	15	
铝	7	13	8	17
铜	11	16	12	18
黄铜	16	25	17	28
青铜	17	25	18	30
铜镍合金	20	30	20	32
镍	25	40	25	45
镍铬（Нихром）			35～38	
锰钢（Мехлор）				
碳钢 0.1%C	25	32	27	35
碳钢 0.2%C	32	40	33	45
碳钢 0.3%C	36	45	41	50
碳钢 0.4%C	45	55	50	77
碳钢 0.5%C	56	72	77	100
碳钢 0.6%C	72	140	100	150
碳钢 1.0%C	80	165	160	180
矽钢	45	55	55	60
不锈钢	60	80	65～70	—
20 ЛТС（600° 正火，650° 回火）	—	—	—	65
30 ЛТС（600° 正火，650° 回火）	—	—	—	65
25 Н（热轧的，不退火）	—	—	—	60
25 Н3（600° 正火，650° 回火）	—	—	—	60
65Г	—	—	70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到二1年组成。 顶孔值是在阻力模型图内定出的。

二 分割工序

4. 力

用平钻的普通钻锥型锥盘钻打孔所需的力按下式计算

$$P = L \cdot S_1 \cdot \sigma_{cp} \qquad (1)$$

式中 P——锥盘钻打孔所需的力(公斤)；L——锥盘钻打孔的周界(公厘)。σ_{cp} 和 σ_{sq} 见表1。

当使用磨钝了切刃部分工作时或受钢材料厚度有误差的时候，P 值可增加1.5倍。 上述公式就是大致公式(1)，(2a)和(2b)。

若材料的 σ_{sq} 已知，则可利用下列的经验资料[文格文(C. M. Гогоцкий)]来得 σ_{cp}(锥盘钻锥型盘盘刃磨)：

黄铜	$\sigma_{cp} = 0.25\sigma_{sq} + 17.1$
铝，铜，锌	$\sigma_{cp} = 0.75\sigma_{sq}$
硬质	$\sigma_{cp} = 0.23\sigma_{sq} + 17.3$
铁铜铝二合金	$\sigma_{cp} = 0.56\sigma_{sq} + 11$

在锥盘钻打孔用钻型的不同材料时，σ_{cp} 的算

$$\sigma_{cp} = \frac{\sigma'_{cp}S'_1 + \sigma''_{cp}S''_1}{S'_1 + S''_1},$$

式中 σ'_{cp} 和 σ''_{cp}——这些材料的切断抗力，S'_1 和 S''_1——它们的相应厚度。

可以用下列的方法减少锥盘钻打孔所需之力 P。

表 2 ШХ-15 钢的 σ_{sq} 与温度之关系

t°C	200	30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σ_{sq} 公斤/公厘²	103	95	88	80	77	55	19	23	15	11	8	7	6

a) 材料加热。 这时 σ_{sq} 值降低(表2)。 温度为600～700°时，σ_{sq} 减少至 $1/3$～$1/5$。 钢料的预热温度就取其加热温度 150～200°，$S_0 < 2.5$～3

公厘的材料都不加热(有些材料为软锻件和有高强的硬质钢料)。 P 与钻头 σ_{cp} 之降低成正比，这时所需的功率减少。

б) 锥盘钻锥(多锥盘钻锥)。 各锥盘直径是一样，锥型的母线不在一个面上而成阶梯状，每级之间的距离是等 h：

当 $\sigma_{sq} < 20$ 公斤/公厘²	$h = 0.5S_1$，
$\sigma_{sq} = 20$～50 公斤/公厘²	$h = 0.6S_1$，
$\sigma_{sq} > 50$ 公斤/公厘²	$h = 0.4S_1$。

首先锥钻工作的锥盘是锥角在定料面的锥盘，通用行锥钻工作的锥盘，或直径最大的锥盘。 锥盘间距时先锥盘可能使每一锥的阻力等于最大锥盘的阻力中心。 阻力锥型以直径最大的锥盘为基准，相继锥盘时，上述阻力可减少第 $1/3$，三锥锥盘时减少第 $1/5$；锥盘以外锥型上锥盘的阻力减不减。

в) 波纹料的锥钻(或锥型)切刃。 这时阻力由下式决定。

$$P = S_0 \cdot \sigma_{cp}\left[L_{max p} + S_1 H\left(\frac{1+0.05\alpha_1}{\lg \alpha_1} + \frac{1+0.05\alpha_2}{\lg \alpha_2} + \cdots + \frac{1+0.05\alpha_n}{\lg \alpha_n}\right)\right], \qquad (3)$$

式中 $L_{max p}$——上面或下面接触部分的长度(公厘)；(二锥盘钻孔时为零)；$\alpha_1, \alpha_2 \cdots \alpha_n$——斜角。$\left(\text{当 } \alpha_1 = \frac{h_1}{0.5 l_1}\right)$，$0.5l_1$，$0.5l_2$，$0.5l_n$——中锥的长度(公厘)；$h_1, h_2 \cdots h_n$——锥高(公厘)；$H$——锥盘钻入材料直径锥的相对深度，由表8查出。

如中波长度相等，其长度亦不变，斜角也不变。 这时公式(3)就变简

$$P = S_0 \sigma_{cp}\left(L_{max p} + S_1 H \frac{1+0.05\alpha}{\lg \alpha} n\right), \qquad (3a)$$

式中 n——中波数。 如果 $L_{max p} = 0$，则公式可写作：

$$P = S_1^2 \cdot \sigma_{cp} \cdot H \frac{1+0.05\alpha}{\lg \alpha} n, \qquad (3б)$$

当 $\lg \alpha > \frac{S_0}{0.5 l}$ 时，公式(2)，(2a)和(2б)有效。

锥盘钻孔时，锥盘在钻料面锥盘上取下来所需的力 P_{min} 就按下列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各因素：衝压输出的程序性，模座大小，材料性质（S_t，σ_{cp}），润滑情况，垫料器的强度及受衝有效之大小。由下式决定其值已有足够的精确程度：

$$P_{cu}=P\cdot n, \tag{3}$$

式中 P——衝压或打孔所需之力（公斤）；n——概率因素和润滑情形下的修数，其值为：

圆形的	$n=0.02$，
椭圆形的	$n=0.03$，
衝整個孔的	$n=0.04$。

修数 n 与周界值成反比，当 $f_k\to S_t$ 时，$n\to 0$。

将一個料細或成品衝過衝整所需的力 Q（公斤）是衝压或打孔力（P）的函数。所求之力 $Q=P\cdot m$，式中 m——修数，約等於 0.1。一般来說 m 值与周界值成反比。因爲衝整圓部高度通常大於材料厚度，因此圓部衝過料面所需的力 ΣQ 等於：

$$\Sigma Q_{h'>S_t}=\frac{h-h'+S_t}{S_t}\cdot P\cdot m; \tag{4}$$

$$\Sigma Q_{h'<S_t}=\frac{h}{S_t}\cdot P\cdot m, \tag{4a}$$

式中 h——衝整圓柱料圓部的高（公厘）；h'——衝頭深入衝整內的實際數值（公厘）；如是 $h'<\frac{C_0\cdot S_t}{10}$，則衝壓或打孔所需之力 P 必須用10倍料之力 ΣQ，則根據公式（4a）計算。衝過超料圓部所需之力，在上部零件或料翻時，約爲 Q 力的 $\frac{1}{3}$~$\frac{1}{2}$，中部零件約爲 $\frac{1}{4}$~$\frac{1}{3}$，下部零件時爲 $\frac{1}{5}$~$\frac{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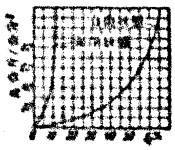

圖 1

模座衝壓或打孔所需之力 P（公斤）（圖在容許內）可由下式決定

$$P=F\cdot p_p, \tag{5}$$

式中 F——模座下面的面積公分²。容許的每公斤力 $P_{cm}=\frac{P\cdot F_{cm}}{F}$，式中 F_{cm}——工件的面積公分²。圖1表示比率與圓形之關係，即 $p_p=f(f_k)$。當 $f_k>35$ 時，模座强度急劇的降低。表3表明衝壓或打孔各種厚度時所需的模座比壓 p_p。表4爲模座鋼各種主要性質。表5爲模座的壓縮强度（按容許應數）與伸長率間的關係，模座和打孔時模座所受的壓力約爲 $\frac{1}{3}$ 的强度，耐成形和衝齒時强度强度：自55到65。

用直圓模材料所需的力 P（公斤）由下式決定（B. II. Зверев）：

$$P=(1+0.05\alpha)H\frac{S_t^2\sigma_{cp}}{\lg\alpha}, \tag{6}$$

式中 α——斜角（°）；H——模座深入材料直至模座的切割深度，由表6查取。當 $\lg\alpha>\frac{S_t}{L}$ 時，上式有效，式中 L——刀片長。平口當 $\alpha=0$ 時的力 T 由公式 $T=P\lg\gamma$ 決定，式中 P 按公式（6）計算，γ——模與模斜角，其值如下：

固定模料工作時 $\gamma=5°$ （$\lg\gamma=0.1$）

不固定模料工作時 $\gamma=10$~$20°$（$\lg\gamma=0.17$~0.35）。

表 3 衝設不同厚度和金屬時，模座所需之比壓（p_p）

S_t，公厘		0.4	0.6	0.8	1.0	1.5
p_p（公斤/公分²）	有色合金	40	60	90	120	180
	軟　鋼	110	170	230	—	—

表 4 衝設和打孔所用模座的主要性質

破壞强度（公斤/分分²）	30~35
伸長率(%)	800~900
壓縮伸長(%)	15~20
硬度强度(特种硬數)	90
p_p= 100 公斤/公分² 時模座的允許壓率 /(%)	50

表 5 模座伸長率（δ）與其强度間的關係

伸長率(%)	325	350	375	400	425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壓縮强度	85	75	68	62	56	50	54	48	42	38	34	3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切刃变钝，径向力大大增加，因此 P 值增加到原来的 1.5～2 倍。

弯曲力 P（公斤）按下式计算

$$P = 1.3 \cdot L \cdot \sigma_{sp} + \Sigma Q, \qquad (7)$$

式中 L——管壁切削总宽（公厘），ΣQ——摩擦力[见公式(4)和(4a)]。

5. 间 隙

模孔和模型在垂直于零件（料带）移动的截面上（或垂直于通过零件移动上最短的切线的截面）的尺寸差叫做间隙。间隙值 $Z_0 = A_n - A_m$。每边间隙等于 $0.5Z_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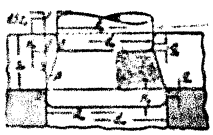

图 2

最恰当的间隙值能使管壁的口边（B）和落型刃口（A）边所发生的破坏线恰巧在管壁中部交（图 2）。这时间隙的分析式[据曼洛夫斯基（В. И. Романовский）]是：

$$Z_0 = 2\left(1 - \frac{C_0}{100}\right) \cdot S_1 \operatorname{tg} \beta, \qquad (8)$$

式中 β——破裂角（°），随材料、每种材料的 $C_0 = f(S_1, \sigma_{sp})$，但实用上常取等值材料 $C_0 = f(\sigma_{sp})$。1 般的条件下，为了计算方便可应用下面的近似单纯的公式

$$Z_0 = S_1 \cdot a, \qquad (8a)$$

式中 a——视材料而定的系数。β、C_0、a 值见表 6。

在间隙（Z_0）适当有利的情况下，只表面成零件（料带）厚度被挤的表面上由高度为 $H_0 = \frac{C_0 \cdot S_1}{100}$ 的管壁和模型的接触部分组成。间隙不利（小于最小值）就产生第二次切割作用，结果在模型表面形成第二个管壁，管壁越厚，模型和管壁间打孔力显著之动摩擦加了。间隙大於需要值，则是切割区域部挤成皱折。模型变钝时，皱折留在孔内（g_n），模型变钝时皱折存在於外缘（g_n）。小於 0.1 公厘（$g_n < 0.1$，$g_n < 0.1$）的皱折在模具内或挤压后：皱折大於 0.1 公厘的零件通常都被压了（圆筒、锥筒、特的型边及其他管壁要求的情况例外）。

粉末压，管壁很薄管壁的断裂度 $\sigma_{sp} = 0.05$，Киструм（一铝合金）$\sigma_{sp} = 0.04$。石油，皮革，硬质 $\sigma_{sp} = 0.035$。

表 6 材料在破裂前被挤入材料的相对深度（C_0 和 H），破裂角 β，断裂和打孔时决定间隙的值数 a 等的数值

材料		退火	C_0（%）	$\frac{H}{S_1}$	$\frac{Z_0}{S_1}$	a（$\beta = 35°$ 时）			冷作硬化系数 $\frac{\sigma_{sp}}{\sigma_{sp}}$
						普通	卡嘴	冲模	
铜，黄铜，铝	退火	50	0.5	6	0.08	0.04	0.10	0.04	
	硬化	35	0.35	5					
软钢 C=0.1～0.2%	退火	45	0.45	5	0.1	0.05	0.15	0.05	
	硬化	25	0.25						
中硬钢 C=0.2～0.4%	退火	30	0.3	5	0.12	0.06	0.03	0.06	
	硬化	20	0.2	4					
硬钢 C=0.5～0.8%	退火	20	0.2	4	0.14	0.07	0.20	0.07	
	硬化	10	0.1						

表 7 是模具磨钝上刃片间时间隙 Z（公厘）。

表 7 磨钝时间隙（公厘）的数值

S_1（公厘）	软钢		黄铜		铝	
	刃口通过 Z（公厘）	刃口中央 Z（公厘）	刃口通过 Z（公厘）	刃口中央 Z（公厘）	刃口通过 Z（公厘）	刃口中央 Z（公厘）
0.25	0.05	0.03	0.05	0.03	0.05	0.03
0.40	0.07	0.05	0.05	0.03	0.05	0.03
0.50	0.07	0.05	0.05	0.03	0.05	0.03
1.00	0.07	0.05	0.05	0.03	0.07	0.03
1.50	0.12	0.07	0.05	0.05	0.12	0.05
2.50	0.15	0.10	0.05	0.08	0.12	0.05
3.00	0.10	0.15			0.10	0.10
5.00	0.35	0.20			0.10	0.15
6.50	0.42	0.27			0.20	0.15
8.0	0.50	0.46			0.20	0.15
9.5	0.65	0.60				
12.5	0.87	0.8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置铰留的刀片圆之间隙取的 S_1 的 6～7%。

波齿刃口圆的间隙取 S_1 的 10～15%。

6. 衬理和垫的计算和工作的尺寸与公差

镶嵌和打孔时的计算尺寸根据下式决定：工件上偏公差时（$\Delta_{omA}=0$）：

镶嵌和打孔时　　$PP=$公称尺寸，

工件上有公差（$\Delta_{omA}\neq 0$）：

镶嵌时　　$PP=$最小尺寸$+0.2\Delta_{omA}$，

打孔时　　$PP=$最大尺寸$-0.2\Delta_{omA}$。

镶嵌时 PP 是指的镶垫，而打孔时——镶圆。实用上，可取 $d_m=A_m$，$d_n=A_n$（见图 2）。其精度已构。

镶嵌和镶垫工作部分的制造精度是按凸公差和间隙的偏软（Δ_m 和 $\Delta_n=f(\Delta_{omA},Z_n)$）。镶嵌时公差取决于下列条件：

$$0.5\Delta_{omA}>\Delta_m^n\approx 0.3Z_{n\,omr}\text{（但不小於 0.01 公厘），}$$

$$\Delta_m^n\approx 0.2Z_{n\,omr}\text{（但不小於 0.005 公厘）。}$$

打孔时公差如下：

$$0.5\Delta_{omA}>\Delta_m^n\approx 0.2Z_{n\,omr}\text{（但不小於 0.005 公厘），}$$

$$\Delta_m^n\approx 0.3Z_{n\,omr}\text{（但不小於 0.01 公厘）。}$$

式中 Δ_m^n 和 Δ_n^n——镶嵌时镶垫和镶圆的公差范围；Δ_m^n 和 Δ_n^n——打孔时镶圆和镶垫的公差范围。凸凹上偏公差（$\Delta_{omA}=0$）时，则 Δ_m 和 $\Delta_n=f(Z_n)$。

图 3

镶嵌时镶垫和镶圆的尺寸由下式决定：

$$A_m^n=PP^{+\frac{\Delta_m}{8}}; \tag{9}$$

$$A_n^n=(PP-0.5Z_{n\,omr})_{-\Delta_n^n}. \tag{9a}$$

打孔时工件尺寸等於：

$$A_n^n=PP_{-\frac{\Delta_n}{8}}; \tag{10}$$

$$A_m^n=(PP+0.5Z_{n\,omr})^{+\frac{\Delta_m}{8}}. \tag{10a}$$

图 3 表示与上述的公差和镶嵌尺寸的标注图。镶嵌或打孔时在镶垫和镶圆的尺寸链计算时如凸之影响系数 β（表 8）。

表 8　钢料 ШХ-15 镶嵌或打孔时凸之影响系数 β 的值

镶嵌或打孔时凸之影响系数 β	镶嵌或打孔直径（公厘）										
	30	50	80	120	180	260	360	500	700	1000	
	镶嵌或打孔时凸之影响系数 β 的值										
0.10	0.75	0.75	0.77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20	0.61	0.62	0.63	0.66	0.67	0.69	0.70	0.72	0.73	0.74	0.75
0.30	0.54	0.55	0.57	0.59	0.61	0.63	0.65	0.67	0.68	0.70	0.71
0.40	0.49	0.50	0.52	0.54	0.56	0.58	0.60	0.62	0.64	0.66	0.67
0.50	0.45	0.46	0.48	0.50	0.52	0.54	0.56	0.58	0.60	0.62	0.64
0.60	0.42	0.43	0.45	0.47	0.49	0.51	0.53	0.55	0.57	0.59	0.61
0.70	0.39	0.40	0.42	0.44	0.46	0.48	0.50	0.52	0.54	0.56	0.58
0.80	0.36	0.37	0.39	0.41	0.43	0.45	0.47	0.49	0.51	0.53	0.55
0.90	0.33	0.34	0.36	0.38	0.40	0.42	0.44	0.46	0.48	0.50	0.52
1.00	0.30	0.31	0.33	0.35	0.37	0.39	0.41	0.43	0.45	0.47	0.49

在小批生产，镶嵌是单个制造时及互换的镶嵌零件下，则支持以 β 为依据的尺寸：

镶嵌时 $A_m^n=PP^{+\frac{\Delta_m}{8}}$；镶圆尺寸不给予，但应说明，它的工作部分尺寸要与镶垫按一定的间隙配合。

打孔时 $A_n^n=PP_{-\frac{\Delta_n}{8}}$，镶垫按镶嵌时规定的间隙配合。

用橡皮镶嵌和打孔时，镶圆和孔的工作尺寸取 $A_n^n=PP$，$A_m^n=PP$。在橡皮镶嵌上镶嵌和打孔出零的零件通常，其实际间隙镶嵌要求最高。如果橡皮镶嵌或打孔后的通过量需进行试验，则留 S_1 为 1.5～2.0 公厘时的单边值取 1～2 公厘。

镶嵌镶嵌的镶垫和镶圆的工作尺寸是公差由下述决定之。镶嵌为制造的 $A_m=PP^{+\Delta}$，而且毛坯是由上面的一张毛坯所填入镶垫内的，则 $A_n=(PP+Z_n)_{-\Delta_n}$；如果毛坯是由镶圆所填出，则 $A_m=(PP-0.5\Delta)_{-\Delta}$。镶嵌为制造时（孔），$A_n=PP_{-\Delta}$。$A_m=(PP+0.5\Delta)^{+\Delta}$，式中 $+\Delta$、$-\Delta$、$-\Delta_1$ 依据合理。多次镶嵌时，上述镶嵌通用其余的工序，下一工序的工具尺寸取有镶嵌镶嵌的。镶嵌镶嵌基本上是 A_m、A_{cp} 及毛坯中心或镶嵌垫或镶圆中心的偏差的函数。

一次镶嵌的单边镶嵌量由下式决定

$$h_0=0.5Z_n+mS_1. \tag{1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如果磨损内因特殊工序进行整修而整齐，在一组零件加工期间整修次数 $m=0$。表 9 列举了分到 1 件的 m 值。有些零件 $S_r>1.5\sim2.0$，则应用多次整修法。多次整修时的总平均余量值如下：

$$\Delta_0^m=\Delta_0+\Delta_0'(n-1)=\Delta_0+m'S_r(n-1), \qquad (11a)$$

式中 Δ_0——第一次整修余量，按公式(11)求决定；Δ_0'——以后的任一次整修余量，等于 $m'S_r$；n——给的整修工序次数。当 $n=1$，$\Delta_0'(n-1)=0$，则 $\Delta_0^m=\Delta_0$。修数 m' 按表 9 选取：

表 9 衡成或打孔和整修时决定整修余量的系数 m，m' 值

N_r（公斤）	首次相次前		中 间 前		末 前	
	m ——次整修或两次整修的第一次	m' 以后的整修	m ——次整修或两次整修的第一次	m' 以后的整修	m ——次整修或两次整修的第一次	m' 以后的整修
1.5 以下	0.15	0.10	0.20	0.15	0.25	0.15
1.5 至 3.0	0.10	0.15	0.25	0.20	0.30	0.20
3.0 至 4.0	0.25	0.20	0.30	0.25	0.35	0.25
4.0 以上	0.30	0.25	0.35	0.30	0.40	0.30

整修毛坯在衡成前预留余量，整修各外轴颈时衡成用的基座尺寸可写作：$A_0^m=A_g+2\Delta_0^m$，式中 A_g——成品（已整修的）的尺寸。

整修轴颈若相互衡成，则因离心力的影响加重减——两端内减减小，而凸的部分增加（$2\Delta_0'$）。整修外轴颈时，毛坯的首次整修余量应加大（减料衡成），整修孔时正相反，余量应减小（减料衡成）。

7. 衡成、衡整和刀具各部分的操造

图 4 表示了作衡成用的硬材料时车刀具各部分的操造。楔子宽度 $b=(0.7\sim0.8)S_r$。切削角 $\beta=\beta_1=90°$，前角不得太大（$\alpha<15\sim20°$）。衡成时可以由楔子衡成确定它 $\frac{D_1+D_2}{2}>3S_r$。

衡成和轴颈通常在衡成车床上衡成，它的楔子操造如图 5 所示。切削角 $\beta=\beta_1=85\sim95°$；刀具斜度 $\varphi_1=\varphi=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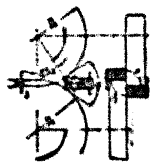

图 4

图 5

图 6

图 6 为外部时，衡成用斜面车床只时一刀楔子斜衡。图 6 为衡成楔子 1 件部分的操造。切削角 $\beta=\beta_1=80\sim85°$，斜角 $\varphi_1=30°$。

衡成轴切削钢材时应用硬质合金。其工作部分的操造如图 7 所示。前角 $\gamma=1\sim2°$，后刀的切削角 $\gamma=75\sim85°$，固定刀角 $\beta_1=80\sim85°$，倾角 $\alpha=8\sim12°$。如果后刀有正的前角的话（精细切削），则 $\alpha=2\sim4°$；$\gamma=0$，$\beta=87°$；$\beta_1=90°$。手动衡轴衡前床 $\gamma=1.5°$，$\beta=84°$。

衡成前床上刀具的高度不大，上刀楔应能够衡成最大直径（最大直径为 1～3 公尺），衡成前床的行程数每分钟达 2000～2500 次。由于上述原因，衡成前床可切割衡整余量在 10 公厘以下的衡轴。衡成前床的上刀架（刀具安装和位置时都有斜度 $\alpha=12\sim15°$，因此，衡成刀具的切削角为 $\beta=74\sim80°$，切削角 $\beta_1=80\sim82°$，$\beta_2=82\sim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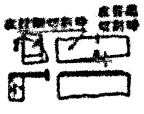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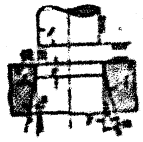

图 8

衡成和打孔的衡成、衡整操造如图 8 所示。第一衡成前（衡成后中）衡成用楔子，第二衡成前为衡整前。各衡操造如下：$\beta=\beta_1=90°$；$\alpha=3\sim5°$；$\beta_1=85°\sim8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9　弹性值與材料質量，厚度以及彎曲半徑之間的關係

（巴索夫[Н. Н. Басов]和高留布廖夫[М. Н. Горбунов]的資料）

材料的特性和情況	R_r / S_1	彎曲角 β， 150°	135°	120°	105°	90°	60°	30°
		彈性角 α_0						
鋼號 Д16П	1 2 3 4 5 6 8 10 12							
鋼號 Д16М	1 2 3 4 5 6 8 10 12							
20號鋼退火材料	1 2 3 4 5 6 8 10 12							
30ХГСА 退火材料	1 2 3 4 5 6 8 10 12							
鋁	0.5 1 2 3 4 5 6							

中間值及度 l 由下式決定：

$$l=\frac{\pi\varphi}{180^\circ}(R_r+\alpha)=0.017\varphi(R_r+\alpha), \qquad (19)$$

式中 φ——彎長 l 的角(°)：($\varphi=180^\circ-\beta$)，α——角度與中間線之間的距離（公厘），等於 $\alpha=R_r\cdot n'$。n' 值見表 20。將 α 和 φ 值代入(19)式，得：

$$l=0.017(180^\circ-\beta)(R_r+R_r\cdot n'). \qquad (19a)$$

當 $\varphi=90^\circ$ 時，公式可寫作：

$$l_{\varphi=90^\circ}=1.57(R_r+R_r\cdot n'). \qquad (19б)$$

爲了計算方便起見，可利用圖 33 至圖 34。經驗上求得的毛坯長度，在很多情況下應以用實驗法加以校正，如表 21 所示。

表 20　彎曲時決定中間層位置的係數值(n')

（巴索夫及高留布廖夫的資料）

$\frac{R_r}{\alpha_0}$	0.5	0.8	1	2	3	4	5	6	7	8	10	12
n'	0.25	0.30	0.33	0.37	0.40	0.41	0.42	0.44	0.45	0.46	0.47	0.48

表 21　零件特徵與決定彎曲時毛坯長度的條件之間的關係

（四大機汽車製造廠的資料）

製品特徵	毛坯長度決定於 計算法		實驗法	
	決定的製品參數			
	R_r（公厘）	過渡的 Δ_{max}（公厘）	R_r（公厘）	過渡的 Δ_{max}（公厘）
角	3 以下	大於 0.3	3 以下	小於 0.3
	3～5	大於 0.5	3～5	小於 0.5
	5～6	大於 1.0	5～6	小於 0.5
角	3 以下	大於 0.5	3 以下	小於 0.5
	5～6	大於 1.3	5～6	小於 1.3
各層上有帶狀的組合製品	6 以下	與 Δ_{max} 無關	6 以下	與 Δ_{max} 無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当 $R_p=0$ 的弯曲情况（由於附加工序，這是可能的）時，毛坯尺寸的展開值由下式決定：

$$L=l_1+l_2+l_3+\cdots+l_n+0.5S_1(n-1), \qquad (20)$$

式中 $l_1, l_2, l_3 \cdots l_n$——直線部分的長度（公厘），n——彎曲次數。

落模中彎曲時若不壓緊（自由彎曲），毛坯長度應該比用有壓緊的落模工作時長些。

14. 附 註

零料或條料上進行縫標時，尤其當 R_p→最小值時，應該使標記方向垂直於彎曲方向。如果製品上有幾個彎曲綫，則標記方向與各彎曲綫之間的夾角應該一致。

如果予毛坯被彎綫時為好處的塑料所包圍，則彎曲的效果較好。如果塑料，其重量及直綫部加以壓緊，則效果更好。

彎曲時要注意下列事項：1—金屬的塑料是沿最小抗力綫（最大應力）進行的；2—彎曲是沿凹模孔形（凸出部分）進行的；3—彎綫和施壓在零件上的作用點應該位於零件的同一斷面上（圖16），也就是，使 $R_n=R_m$。它們的中心應該位於落模工作面的法綫 NN 上。圖圖的虛綫表示工作部分不正確的形狀。

在成形彎曲模彎曲時，最大角度如下：當 $S_1=0.5\sim0.8$，$\alpha=30°$，當 $S_1=0.8\sim2.0$，$\alpha=15\sim20°$。上模子角 $\alpha_1=\alpha+\Delta\alpha$，校圓 $\Delta\alpha=1.5\sim2.0°$。當零料 $R_p=0$，由一平面到另一平面的過渡點應倒角，其深度為 0.50～0.55 公厘。

大部分是不需彎曲的（60～80%的面積）零件和零件個數更多個空位孔的零件，才能可被在落模中進行彎曲。

有高壓緣 $h>40$ 公厘的零件最好不用落模法彎曲。

15. 工作部分的構造、尺寸和公差

彎曲凹和凸模工作部分的主要構造見圖16和17，它的尺寸見表22。彎曲時零件的回彈值按下式決定：

$$R_p=S_{max}+S_1\cdot n, \qquad (21)$$

式中 S_{max}——材料考慮公差後的最大厚度，n——係數（見表23）。彎圓

和壓緊上的公差應該按零件展開長 L，並等於按公式（21）所決定的數值公差圖。

表 22 彎曲落模的主要工作部分數值

（根據蘇聯標準 ГОСТ 3.1.1.1.1-41 的資料）

S_1（公厘）	0.5 以下			0.5～2.0			2.0～4.0			4.0～7.5			7.5～12		
L（公厘）	凹 l（公厘）	凹 R_n（公厘）	n	凹 l（公厘）	凹 R_n（公厘）	n	凹 l（公厘）	凹 R_n（公厘）	n	凹 l（公厘）	凹 R_n（公厘）	n	凹 l（公厘）	凹 R_n（公厘）	n
10	6	3	0.1	10	3	0.1	10	4	0.08						
20	8	3	0.1	12	4	0.1	15	5	0.08	20	8	0.08	30	12	0.08
35	12	4	0.15	15	5	0.1	20	6	0.08	25	8	0.08	30	12	0.08
50	15	5	0.2	20	6	0.15	25	8	0.1	30	10	0.08	40	12	0.08
75	20	6	0.2	25	8	0.15	30	10	0.1	35	12	0.1	40	15	0.08
100				30	10	0.15	35	12	0.1	40	15	0.1	45	20	0.08
150				35	12	0.2	40	15	0.15	50	20	0.1	60	25	0.1
200				45	15	0.2	55	20	0.15	65	25	0.15	80	30	0.1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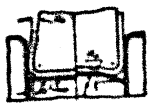

圖 18

圖 19

圖 18 表示製造 $R_p=90°$ 的零件，其工作部分有兩個凹模（落模）。在圖由於兩個 R_p 減小了，金屬開始彎曲的地方，因而這些部分 α_0。這個只被它又成為直角了。用此種可得到 $R_p<90°$，這時當 $S_1<1.5$，R_p 可達到 90°。可用壓緊（圖的右邊）α_0 可從於彎曲直綫部不出現過。圖 19 表示在零件的落模上製造 $R_p=90°$ 彎曲的各工作部分。這種情形下應用了金屬的壓緊環。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模皮圈施工件时，弯曲毛坯的厚度 H（公厘）取：$H=h+m$，式中 h——被弯管坯的高度（公厘），m——台面与管坯间的间隙（公厘）（h 在 20 公厘以下，$m=3\sim6$ 公厘，h 大於 20 公厘，$m=10\sim15$ 公厘）。

16. 弯曲力

一般情况可写作：

$$M_0=B\int_{-\frac{s}{2}}^{\frac{s}{2}}\sigma\cdot y\cdot dy,$$

式中 B——弯曲宽度，积分是对 Oz 轴（图 20）的静力矩。

但是实际上弯曲的最大力按下式计算（苏沃罗娜）：

不预压，不校正的工作：

图 20

$$P=0.7\frac{B\cdot S_1^2}{R_0+S_0}\sigma_{в\text{в}}n; \qquad (22)$$

有预压，不校正的工作：

$$P=0.7\frac{B\cdot S_1^2}{R_0+S_0}\cdot\sigma_{в\text{в}}n+P_{\text{прим}}; \qquad (22a)$$

弯曲带有校正

$$P=P\cdot p, \qquad (22б)$$

式中 P——弯曲力（公斤）；B——被弯材料的宽度（公厘）；n——弯曲角度；$P_{\text{прим}}$——预压力（公斤），F——弯曲零件的投影面积（零件向弯曲成型时的投影面积）公厘²，p——比压（软钢 $p=10\sim14$ 公斤/公厘²；黄铜 $p=6\sim10$ 公斤/公厘²）。

17. 新零件的工艺要求

设计用弯曲法制造的零件时，设计者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弯曲区材料的机械性质会改变的。例如 3 被弯曲 $S_0=38$ 公厘，$R_0=35$ 公厘的情况下，根据马雷考维兹（М. П. Маркович）的资料，$\sigma_{в\text{в}}$ 就增加得很多（表 23）。

2. 吃料的原始毛坯面及其尺寸在弯曲区部会改变。图 15 和表 16 说明了这变化的特徵。

表 23 弯曲区内 $\sigma_{в\text{в}}$ 之变化

	被弯钢带在弯曲前的原始（公厘）									
	拉力区						0	压力区		
	18	15	12	9	6	3		3	1	15
$\sigma_{в\text{в}}$ 公斤/公厘²	56	56	54	50	45	42	40	41	43	45

3. 在弯钢中弯曲角度或中心尺寸的多子时，零件的容许公差（对平板度（Δ_{max}）：

S_1（公厘）：　1；　1～4；　4以上。

Δ_{max}（公厘）：　±0.15；　±0.3；　±0.4。

在拉式弯曲时为限上弯 $S_1<2.0$ 的材料，（波纹）高度可达弯曲部的 0.1～0.4，（波纹）高度等在1～3个的范围内，被弯钢上波纹间的距离材料时，就不发生（波纹）现象，弯曲长度为 0.5～1.5 公厘，就行时就不存在波纹问题，半径上达 0.2～0.4 公厘。被弯钢带进行弯曲时，被弯管的零件）高度上的平板度可达 2～4 公厘。在一般情况中 钢带零件弯曲时不通用者，尺寸精度可达的 ±0.01 公厘（零件两尺寸在 200～250 公厘）。

4. 带卡子时，圆角圆成的部分在直的管壁上通常都次吃的，如果，弯曲盘 $S_1<S_0$。只有用精加工序才能避免这种材料的圆成缺陷。精加工序时得 $S_1\geqslant S_0$。

5. 弯壁（部管壁）的直线部分的高度 H 能满足下列条件：$H>3S_0$。弯曲管坯中的直线部，即必须事先经过一次压缩（见第 II 之部分）或者经过弯曲管的模锻加工部分（图 21）。

图 21

图 2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8. 设计弯曲零件的形状时，如果弯轴位於管壁上（见图 22 的上左部分），则必须事先切缺缺槽，其尺寸为 $a \geq S_1$，$b \geq S_1$。如果弯轴位於管壁外面（见图 22 的下部），则不必缺槽。

7. 冲口卡子（$\beta_0 = 10°$）的管壁厚度 S'，如有必要，可比主板的厚度小些（$S' < S_1$）；钢料的弯程减少值不得大於 30%，也即 $S' \geqslant 0.7 S_1$。

8. 在镀皮铜模中弯曲 1.5 公厘以下的材料时，必须遵守下列条件。底的腰頭尺寸：板零件通过缺口腰頭通过的尺寸 $c \geqslant 2B$，腰頭深度 $H \leqslant 0.25B$，缺口面上腰頭中程 $R_T \geqslant 6$ 公厘，腰頭槽部中程 $R \approx 5R_T$，平面上腰頭連接面的過渡半程 $r = 2S_1$（腰頭寬度的符號是 B）。閉放（盲的）腰頭的尺寸：$H \leqslant 0.25B$；$R_T \approx 10S_1$，腰頭中部的圓弧半程：$R > 45$ 公厘；$r = 2S_1$。內鏜床——阿槽，以及切口的形狀和頭用上述 R_T 及 r 值。

凸耳過渡處半程 $R_T \leqslant 3S_0$ 的條件下，凸耳曲線部分的許可高度為 H，當曲線部分半程 $R = 10 \sim 50$ 公厘，$H = R_T + S_1$；當 $R > 50$ 公厘，$H = 0.1R$。

9. 用頭机圓在零件平面上或空心零件上做出浮彫時，浮彫尺寸取自表 24。

表 24　用頭机撓製造浮彫的主要尺寸

S_1（公厘）	自 0.3 至 0.5	自 0.3 至 1.0	自 0.3 至 1.5	自 0.3 至 1.5	自 0.3 至 1.5
浮彫中程 R_T（公厘）	1.5	2.0	3.0	4.0	5.0
浮彫寬度 B（公厘）	3.0	4.0	6.0	8.0	10.0
浮彫深度 H（公厘）	1.5	2.0	3.0	4.0	5.0

10. 用頭管或球形管製造零件時，彎曲部分的最小彎曲中程：外程 $\phi < 30$ 公厘的管子，$R_0 \approx 2\phi$，外程 $\phi > 30$ 公厘的管子，$R_0 \approx 3\phi$。

四　壓　延

18. 力

空心零件壓延所需的最大壓力可按下式計算：

$$P = F \cdot \sigma_{\text{拉}} \cdot n, \tag{23}$$

式中　P——壓延力（公斤），F——零件被壓延面（公厘²）；平底時，指底面與底與底角的環狀面積），n——係數（見表 25）。

表 25　決定壓延力的係數（n）

m_1	0.55	0.57	0.6	0.62	0.64	0.65	0.67	0.7	0.72	0.75	0.77	0.8
n	1.0	0.95	0.9	0.85	0.8	0.75	0.7	0.65	0.6	0.55	0.5	0.45	0.4
m_1，m_2，m_3									0.7	0.72	0.75	0.77	0.8	0.82	0.85	0.87	0.9
n									1.0	0.95	0.9	0.85	0.8	0.75	0.7	0.65	0.6

壓延圓形零件時，公式（23）可寫作：

$$P = \pi S_1 \cdot d_1 - S_1) \cdot \sigma_{\text{拉}} n, \tag{23a}$$

式中　d_1——壓延零件的外程（公厘）。

壓延時作用在凸緣部分的壓應力 σ_1，其總和等於壓力 S_1：

$$S_1 = \int_{0.5d_1+r_0}^{0.5D_0} \sigma_1 \cdot df, \tag{24}$$

式中　r_0——材料的曲程（公厘）（圖 22），df——環狀面積。

壓延薄材料時（$S_0 < 1.0$），壓力應當考慮凸緣在經過曲程 r_0 時的摩擦阻力。因此壓延最大可能壓延係數。壓延最大值之力可按下式求得：

$$P_0 = F_0 \cdot p_0, \tag{25}$$

式中　F_0——毛坯與模型接觸（或接觸平面）的總面積的投影面積（公厘²）（或空心毛坯在模型底面上的投影面積），p_0——比壓力（見表 26）。由平毛坯壓延圓零件時，公式（25）可寫作：

$$P_0 = 0.25\pi \cdot [D_0^2 - (d_1 + 2R_0)^2] p_0. \tag{25a}$$

因為 P_0 與比許壓力 S_1 附近材料厚時可認為全不產生壓延現象，故當壓延過程認以來壓在材料上，只能使材料在最大毛坯的壓縮狀態。

在零件底部的單位壓力與上述所需時，必須使 $P + P_{\text{max}}$ 之總和壓力與的壓力，式中 P_{max}——壓延過程的最大值，等於重之和（公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6 肥通圈的比壓力與材料的肥係

材　　料	p_0 公斤/公分²
軟鋼 $\delta_p<1.0$	20～30
軟鋼 $\delta_p>1.0$	15～25
黃銅	18～20
銅	10～15
鋁	7～12
退火或回火的硬鋁	12～18

肥通圈下的摩擦抗力等於：

$$Q=2\omega P_0, \tag{26}$$

式中 Q——摩擦抗力，ω——摩擦係數（表 27）。

表 27 肥延時摩擦係數

材　　料	ω
鋼料（用含有機光料的潤滑劑進行深拉延）	0.08～0.12
鋼料（用礦物油潤滑，進行深肥延）	0.14～0.16
鋼料（深肥延，無潤滑）	0.2 ～0.23
黃銅、用石子油潤滑的肥延	0.08～0.12
銅，用石子油潤滑的肥延	0.15
鋁，用油和或鹿脂油潤滑的肥延	0.1

肥延所需之最大力按公式（23）和（23a）計算。由平毛坯肥延（帶肥通圈的）空心零件，用同樣方法不但可計算出最大的力，而且中間數止作能計算（見圖 23和 24）。 因爲 $\alpha'=2\omega P_0+2\omega\delta_p$，$\alpha=\alpha'\cdot\alpha^{\omega\beta}$，$P=s\cdot\sin\alpha$，則肥通計算得：

$$P=\alpha^{\omega\frac{\pi}{2}}(2\omega P_0+\sigma_b\cdot\delta_p F), \tag{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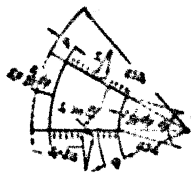

圖 23

圖 24

式中 e——自然對數的底＝2.7183；J——積分式。 積分的 J 值見表 28。

其中 $\alpha=\frac{a_1}{0.5D_0}$；而 a_1——毛坯邊緣的曲率值（圖 23）。 實用時將分數代入 $e^{\omega\frac{\pi}{2}}$ 式計算後列舉於表 29。

表 28 肥通毛坯邊緣的曲率值及肥延係數所決定的積分式（J）數值

（使用符號 / A. N. Чернявский 的資料）

α	0.5	0.4	0.3	0.2	0.1	0.08	0.06	0.04	0.02
$\frac{\omega_1}{\omega_0}$	J 公分/公厘²								
0.40	8.71	11.15	15.65	19.65	30.76	20.45	19.82	18.38	16.16
0.45	7.40	9.25	13.00	16.83	18.79	18.00	17.31	16.29	14.45
0.50		8.45	10.35	14.23	16.66	15.79	15.25	14.27	13.45
0.55		3.43	7.65	11.78	14.16	13.74	13.29	12.56	11.33
0.60			5.10	9.30	11.70	11.50	11.25	10.64	9.60
0.70					8.55				

表 29 常用摩擦係數的 $e^{\omega\frac{\pi}{2}}$ 數值

ω	0.08	0.1	0.12	0.14	0.15	0.16	0.17	0.18	0.2
$e^{\omega\frac{\pi}{2}}$	1.135	1.170	1.208	1.244	1.269	1.293	1.302	1.323	1.38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9. 型通图，S_0 的变化，切边裕量

在腿延系数 $m_1 \to 0.5$，$m_2 \to 0.7$ 的情况下，可根据相对材料厚度 Δ_0 决定由腿通图是否需要。 按代用材料的资料，第一工序

$\Delta_0 < 1.5$——需要腿通图，

$\Delta_0 = 1.5 \sim 2$——用腿通图或不用都可，

$\Delta_0 > 2$——不需腿通图。

第二或以后的工序，根据同一资料

$\Delta_0 < 1.25$——需要腿通图，

$\Delta_0 = 1.25 \sim 2$——用腿通图或不用都可，

$\Delta_0 > 2$——不需腿通图。

更准确地决定是否需要腿通图的方法，不但须考虑 Δ_0，还要考虑 m，可只利用图 25 的曲线。其图中第 II 区——正常腿延法用腿通图，第 III 区——腿延时不需腿通图。根据曲图可知，在系数 $m_1 \to 0.9$ 时，其重相当薄的材料都可以不用腿通图地进行腿延。 腿力作用的结果，凸缘边 S_1 增厚，而拉力 t 则使容器的上部变薄。 腿延平底柱形时，厚度 S_0 和硬度 H_0 的变化见图 26，硬面点的低，其壁厚的增化见直图中的曲线。与原始厚相比，壁厚显增加部域小的最大值，决定於一系列工艺的和构造上的因素，假到的零件壁厚增加值（+）可达 25～30%，而减小值（−）达 30～35%。 H_0 增加，据增中锥部的情况亦减少，可锥部的硬面却提高了。腿延时可腿号，腿品的平均厚度稍延於原始厚厚，而平均表面硬度比於毛坯的表面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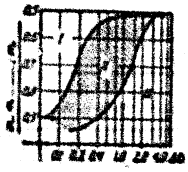

图 25

图 26

腿延延後製品平均厚度 S_0，相對的壁厚和硬度平均值 ρ，相對的表面硬度 ϵ，則：

$$a_0 = \frac{P_0}{P_0'}; \quad \beta_0 = \frac{S_0}{S_1}; \quad \alpha_0 = \frac{1}{\beta_0}; \quad \rho = \frac{P_0 + P_0'}{S_1}; \quad \varepsilon = \frac{A_0 - A_0'}{2S_1}.$$

表面硬化係數 α_0 和厚度硬化係數 β_0 的近似值各延展系數的符，見表 30。

表 30 係數 α_0 和 β_0 與主要的工藝因素之關係

（按照代用材料資料）

ρ	S	P_0 公斤/公分²	$V_{延}$ 公尺/秒	α_0	β_0
> 3	> 1.05	10～20	< 0.2	1.00～1.08	1.00～0.97
3～2	1.05～1.00	15～25	0.2～0.4	1.08～1.09	0.97～0.93
< 2	1.02～0.98	20～30	> 0.4	1.08～1.11	0.93～0.90

腿延時，製品的凸緣上或和的邊緣上會發生波形。凸緣直邊常有四個，它們的位置是固定的：其中的兩個平行於腿延方向，另外的兩垂直，H_{max}，S_1 最厚且 H_0 最大小腿延的邊緣延向內縮。首 H_0 大的兩外。

如果製品頂得留平的邊緣，腿延後必須保留凸緣直的邊緣（腿等時可只車去）。 切邊的裕量 m 見表 31。

表 31 腿延後切邊的裕量（m）

H_{max}（公厘）	6	12	10	25	30	40	50	75	100	125	150	150 以上
m（公厘）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4.8	5.2	6.5	H_{max} 的 3%

20. 毛坯的尺寸

毛坯毛胚的尺寸是在計算腿延表面積 F_0 的基础，如果平的凸緣或平的邊緣，則計算腿延時必須取 $d_0 = d_{max} + 2m$ 或 $H_0 = H_{max} + m$（見表 31）。 其他計算中所採的尺寸，最好是按腿延是平均值（由於考慮到 S_1），也是當 $\Delta_0 < 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平均尺寸與內外極限尺寸之差到很小，爲了計算方便起見，不妨改平均直徑用最大極限尺寸。

總的說來，毛坯的極限直徑的真面積 F_0 和 F_n 之間的關係：$F_0=\frac{F_n}{\alpha_0}$ 或 $F_0=F_n\cdot f_0$。決定 F_0 若有小量誤差可在圖道時加以校正，例如，若計算之 F_0 略小於需求的，則增加隨通圈之壓力 p_0 就足以校正，或減小 R_0 與 R_n，或使壓延作用早於極限（混合機械）都能解決此問題。

圖品如果是連續體，實際上 F_0 決定了 D_0。F_0 與 D_0 的關係可用下式表示：

$$D_0=\sqrt{\frac{4\cdot F_0}{\pi\alpha_0}}=1.177\sqrt{\frac{F_0}{\alpha_0}}。\qquad(25)$$

形狀簡單的圖事件，題述的真面積（F_0）按適應的幾何體真面積公式計算就行。更複雜的形狀圖片先分解爲若干簡單形狀，後者的真面積應先算出（見表 35），它們的總和就是 F_0。表 33 內的公式是求最常用簡單體的 D_0。按圖 27 的資料可以計算 $R=0$ 的形狀與 $R\neq0$ 形狀的各種真面積。圖 27 中在縱座標上截取容器的直徑（d）。引平行於橫座標的直線與所圖的平行斜線（R）相交，交點投影到縱座標上即爲所求的真面積 f_n。題設當 $R=0$ 容器真面積中減去 F_n 值，以求得 $R\neq0$ 的真面積，因此，$F_0=F_{R=0}-F_n$。

如果是一容器不可能分解爲若干簡單的幾何形狀，則應用辛普生（Tyn-pson）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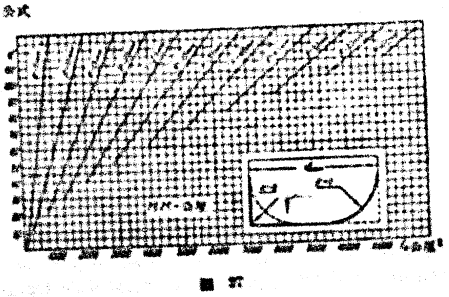

圖 27

$$F_0=2\pi RL=2\pi(r_1l_1+r_2l_2+\quad+r_nl_n)。\qquad(25)$$

式中 R——轉軸道母線重心圓的距離，L——母線長，$r_1,r_2,r_3,\cdots r_n$——每一區分的轉軸重重心圓距離，$l_1,l_2,l_3,\cdots l_n$——將 L 分解爲若干小段（它已經近於直線）時，每小段的長度。可以用圖來多次來得重心 L 以及決定 R。將 F_0［公式（25）］代入 D_0 方程式［公式（25）］，換算後得：

$$D_0=\sqrt{\frac{8\cdot R\cdot L}{\alpha_0}}=\sqrt{\frac{8}{\alpha_0}\sum_{i=1}^{n}r_il_i}。\qquad(25a)$$

如果方程式寫已知，則可以用積分法而不必使用圖來多次，如果圖形圖在縱圖座在座標上截得很小的線段 dL，並且與它重重心軌跡的距離爲 r，則此線段所描繪的真面積可按下式決定：

$$dF_0=2\pi\cdot r\cdot dL,$$

所有線段，直到自 y_1 點到 y_2 之座標，所包含的真面積爲：

$$F_0=\int dF_0=2\pi\int_{y_1}^{y_2}r\cdot dL=2\pi\int_{y_1}^{y_2}r\sqrt{1+\left(\frac{dx}{dy}\right)^2}\cdot dy。\qquad(26)$$

解上述積分式就求得 F_0 值，將它代入公式（25），

圖 28

當 $\alpha<10°$，則圓弧重心在中心的距離 b，重心角度 α，弦長 a，弧長 L（圖 28）之間的關係如下：

$$a=b\cos\frac{\alpha}{2};\quad b=R\frac{a}{L}。$$

a,b,α,L 值見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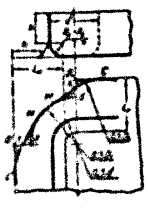

圖 29

圖座成方形空心容器時，具有四個角的圖座作用，其壁部分應該行管值。根據上述的規定，求毛坯尺寸的時候，所有的四個角部重重與直角座（圖 29），都圖座得長度 l_0 的直方形［用公式（19），（19a）或（19b）］，容器的四角座圖座上應力決定 D_0（四個圖座部分形成了直徑爲 d 的圓柱形）。在平面上畫出毛坯的直線和曲線的外形輪廓，要求代表曲線的曲線點，以保證自圖座（圓角）至管值（直壁）成爲直線的過渡。假設爲多角，應使在直壁部分各面與各其相鄰角部管值的圖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2　常用簡單形狀的表面積計算公式

名　稱	公　式
	$F=\frac{\pi}{4}d^2$
	$F=\frac{\pi}{4}(d_1^2-d^2)$
	$F=\pi dh$
	$F=\frac{\pi}{4}d\sqrt{d^2+4h^2}=\pi\frac{d}{2}s$
	$F=\frac{\pi}{4}(d_1+d)\sqrt{(d_1-d)^2+4h^2}=\frac{\pi}{2}(d+d_1)s$
	$F=\frac{\pi}{2}d^2$
	$F=\pi d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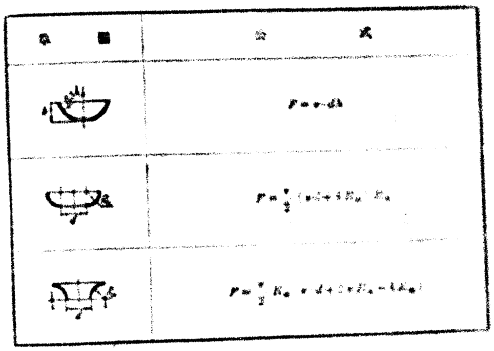

表 33　決定各種過渡體的毛坯直徑的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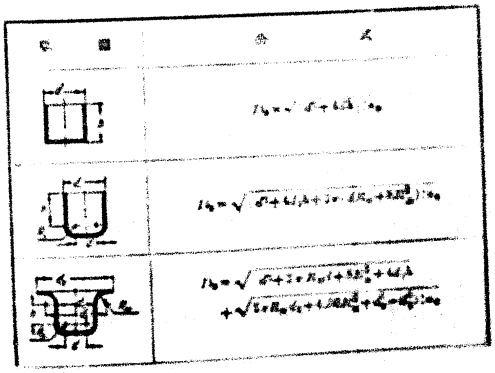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2　常用體單形狀的表面積計算公式

名　稱	公　式
	$F=\frac{\pi}{4}d^2$
	$F=\frac{\pi}{4}(d_1^2-d^2)$
	$F=\pi dh$
	$F=\frac{\pi}{2}d\sqrt{d^2+(2h)^2}=\pi\frac{d}{2}s$
	$F=\frac{\pi}{4}(d_1+d)\sqrt{(d_1-d)^2+(2h)^2}=\frac{\pi}{2}(d+d_1)s$
	$F=\frac{\pi}{2}d^2$
	$F=\pi dh$

名　稱	公　式
	$F=\pi dh$
	$F=\frac{\pi}{2}(\pi d+4h)\frac{d}{2}$
	$F=\frac{\pi}{2}d_0\sqrt{d^2+(\pi d_0+4h)^2}$

表 33　決定各種造型體的[illegible]公式

名　稱	公　式
	$D_0=\sqrt{d^2+4dh}$
	$D_0=\sqrt{d^2+4h(h+\pi d_0+2d_0)}$
	$D_0=\sqrt{d^2+2\pi d_0 d+8d_0^2+4dh}$ $+\sqrt{2\pi d_0 d_1+4d_0 d_1+d_1^2-d^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草　图	公　式
	$D_0=\sqrt{(4dh+2d^2)}+\Delta_0$
	$D_0=\sqrt{\left(2d_0+2d_1a+8H_0^2-8R_{0\sqrt{}}H_0^2-\frac{d}{4}\right)}+\Delta_0$
	$D_0=\sqrt{(d^2+4d_1h_1+2a\ d_1+d^2)}+\Delta_0$
	$D_0=\sqrt{(d^2+2R_{0\sqrt{}}\cdot d+1.6l_{0\sqrt{}})}+\Delta_0$
	$D_0=\sqrt{(d_1^2+4h^2+\Omega_1 d)}+\Delta_0$
	$D_0=\sqrt{(d^2+2a\ d_1+d_1+4h^2)}+\Delta_0$
	$D_0=\sqrt{(d_1^2+3.35dR_0-0.5\Omega H_0^2)}+\Delta_0$

（续）

草　图	公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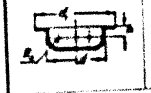	$D_0=\sqrt{(d_1^2+4.42d+2.38dR_0-0.5\Omega H_0^2)}+\Delta_0$
	$D_0=\sqrt{(d^2+2.22dR_0-0.5\Omega H_0^2+2a(d_1+d_2))}+\Delta_0$
	$D_0=\sqrt{(2h^2+(a(d+d_1))}+\Delta_0$
	$D_0=\sqrt{(2h^2+4dh+2a(d+d_1))}+\Delta_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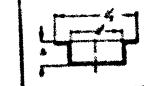	$D_0=\sqrt{(d_1^2+4hd)}+\Delta_0$
	$D_0=\sqrt{(d_1^2-d^2+4hd+2dh)}+\Delta_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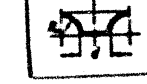	$D_0=\sqrt{(d^2+2R_0(\pi d+2a-R_0)-(R_0)^2)}+\Delta_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草 图	公 式
	$D_0=\sqrt{(d^2+2R_0^2+4d_1+2\pi R_0-4R_0)+\sqrt{2R_0^2+4d_1+(\pi-4)R_0^2}}\cdot a_0$
	$D_0=\sqrt{(d^2+2\pi R_0 d+2R_0^2+4d_1h+2\pi R_0 d_1+\sqrt{(4-\pi)R_0^2}}\cdot a_0$
	$D_0=\sqrt{(d_1^2+4d_1h+d^2)}\cdot a_0$
	$D_0=\sqrt{(d_1^2+4dh+4d_1h_1)}\cdot a_0$
	$D_0=\sqrt{(d_1^2+4dh+4d_1h_1)}\cdot a_0$
	$D_0=\sqrt{(d^2+4dh+2\pi(d+d_1)]}\cdot a_0$

（续）

草 图	公 式
	$D_0=\sqrt{(d^2+2\pi d+d_1)}\cdot a_0$
	$D_0=\sqrt{(d^2+2\pi d+d_1+d_1^2-d_2^2)}\cdot a_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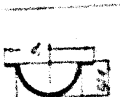	$D_0=\sqrt{(d^2+d_1)}\cdot a_0$
	$D_0=\sqrt{(d^2+4dh)}\cdot a_0$
	$D_0=\sqrt{(d_1^2+4dh+4h_1d_1)}\cdot a_0$ $d=\frac{d_1}{d_2}+h$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4　弦長，弧長，其弧重心與重心座標間距離的關係

$R=1$									
$\alpha°$	α	b	a	L	$\alpha°$	α	b	a	L
5	0.087	0.449	0.446	0.087	50	0.845	0.469	0.878	0.873
10	0.174	0.448	0.435	0.174	55	0.953	0.462	0.853	0.960
15	0.261	0.447	0.469	0.262	60	1.000	0.453	0.827	1.047
20	0.347	0.446	0.480	0.349	65	1.075	0.947	0.799	1.134
25	0.433	0.442	0.468	0.436	70	1.147	0.939	0.769	1.222
30	0.518	0.438	0.455	0.524	75	1.217	0.930	0.738	1.309
35	0.601	0.434	0.439	0.611	80	1.286	0.921	0.705	1.396
40	0.684	0.430	0.421	0.698	85	1.351	0.911	0.671	1.483
45	0.765	0.974	0.400	0.785	90	1.414	0.400	0.637	1.571

表 35　壓鑄時零件特徵與決定半毛坯尺寸條件之間的關係
（斯大林汽車製造廠的資料）

零件類別	半毛坯尺寸的決定法			
	計算		實驗	
	零件的參數			
	a_T（公厘）	Δ_{max}（公厘）壓鑄高度上的	a_T（公厘）	Δ_{max}（公厘）壓鑄高度上的
無凸緣的圓環	2 以下	0.5 以上	2 以下	0.5 以下
	2～3	1.0 以上	2～3	1.0 以下
	3～5	2.0 以上	3～5	2.0 以下
無凸緣的長方盒	2 以下	0.8 以上	2 以下	0.8 以下
	2～3	1.2 以上	2～3	1.2 以下
	3～5	2.5 以上	3～5	2.5 以下
		凸緣的直徑		凸緣的直徑
有凸緣的圓環	2 以下	1.0 以上	2 以下	1.0 以下
	2～3	2.0 以上	2～3	2.0 以下
	3～5	3.0 以上	3～5	3.0 以下
鑄時的容器		實驗		
容器壁上打孔		實驗		

幅（圖中的切去部份是為了減輕重量而設置了的圓環）。為了能夠上述要求，冲模設計時，應該分為兩副，通過 b 點打切線，使與圓弧 A-A 相切。然後以 $0.5D_0$ 為半徑作圓，此圓弧與 MA 直線相切，又與毛坯的直徑線分的直線 BC 相切（虛線圓）。

表 33 所述各情況下用幾何計算求得的半毛坯尺寸，應該經實驗校正。實驗時，決定各個幾何量的數值，除第一個要校驗外，用手工製出各毛坯，然後進行壓延，最後確定外形輪廓後才製造需要的。實驗用的毛坯，每種尺寸必須有兩個。

21. 工序尺寸

用帶狀的毛坯壓延圓柱形的零件時，工序數目和各工序直徑的決定，根據拉伸係數 m 決定，即：

$$m_1=\frac{d_1}{D_0};\quad m_2=\frac{d_2}{d_1};\quad \cdots m_n=\frac{d_n}{d_{n-1}}。$$

表 36 列舉了不用壓邊圈壓延鋼製品時的各個 m 的最小係數值。表 37 列舉了用壓邊圈壓延鋼製品時的最小壓延係數。壓延鋁合金的（壓邊圈）最小係數值見表 38。壓延黃銅合金的（壓邊圈）最小係數值見表 39。一般第一工步係數需行工序圖的選取。對於這大組，當 $d_1/D_0<0.4$ 時（詳細見表 34），其壓延係數見表 40。壓延鎂合金時，應該加壓邊圈，壓延係不得過急，因為很容易破裂時冷壓鎂合金只許主需要。

表 36　不用壓邊圈壓延鋼製品時的各個時的最小係數

Δ_0	m_1	m_2	m_3	m_4	m_5	m_6
0.4	0.65	0.92				
0.6	0.62	0.90				
0.8	0.78	0.85				
1.0	0.75	0.85	0.90			
1.5	0.65	0.80	0.84	0.87	0.90	
2.0	0.60	0.75	0.80	0.84	0.87	0.90
2.5	0.55	0.75	0.80	0.84	0.87	0.90
3.0		0.75	0.80	0.84	0.87	0.9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7 用锻度或弹簧钢制成的最小压延系数

材料	V_m 公尺/秒	m_1	m_2
黄铜(深压延)	0.15～0.27	0.55～0.60	0.77～0.82
	0.28～0.35	0.63～0.68	0.85～0.90
软黄铜	0.15～0.27	0.53～0.58	0.75～0.80
	0.28～0.35	0.60～0.65	0.80～0.85

表 38 用压缩空氧或橡皮压筒拉伸25压延时的最小系数值

材料	V_m 公尺/秒	m_1	m_2
黄铜(深压延)	0.15～0.27	0.50～0.55	0.72～0.77
	0.28～0.35	0.58～0.63	0.80～0.85
软黄铜	0.15～0.27	0.48～0.53	0.70～0.75
	0.28～0.35	0.55～0.60	0.75～0.80

表 39 用压缩器的压延特殊合金的最小系数值

材料	m_1 $d_1<150$	m_1 $d_1>150$	m_2	m_3	m_4
哈斯 X4M	0.52	0.60	0.65～0.7	0.69～0.75	
哈斯 X(在 580° 退火)	0.50	0.50	0.65	0.68～0.73	0.84
哈斯 X(在 420° 退火)	0.52	0.60	0.70	0.75	0.81
铝 AM	0.50	0.53	0.62～0.65	0.70	0.75
铝 AMII	0.50	0.53	0.72	0.78	
软铜	0.62	0.70	0.75～0.80	0.80～0.84	
不锈钢	0.55	0.60	0.70～0.75	0.75～0.80	
钢 M3	0.50	0.55	0.60～0.65	0.68～0.75	
钛	0.70	0.75	0.85～0.88		

表 40 用压缩圈的压延锌合金时的最小值数(m_1)

t°C	38	93	150	205	260	315	371
m_1	0.63	0.76	0.69	0.63	0.51	0.45	0.43

用带料压延(深压)圆柱形零件时必须利用表 41 所列数的各系数。各系数间的关系可取:

$$D_m=1.2D_1;\quad H_m=0.8D_1.$$

表 41 用钢带料压延(深压)时的最小系数(m_1 m_n)

(哈夫曼[J. A. Шофман]资料)

m_1	m_2	m_3	m_4	m_5	m_6
0.68～0.72	0.80～0.85	0.82～0.87	0.85～0.90	0.87～0.92	0.90～0.95

用圆筒形的毛坯,压延(压缩料)从方形容器时,工序数及工序间尺寸按容器四个圆角所形成的圆柱体决定。上述情形的压延系数见表 42。

表 42 用压缩圈的,压延成方形容器(材料厚度按减薄的金属)时的最小系数值(m_1,m_2)

材料	m_1	m_2
黄铜,铜	0.2～0.3	0.35～0.42
铜(深压延的金属)	0.3～0.4	0.43～0.55
不锈钢	0.35～0.45	0.5～0.6
铝 AMII	0.33～0.38	0.43～0.48
哈斯 X(420° 退火	0.35～0.45	0.50～0.60

22. 筒顶和筒壁的半径

第一次(最初的)压延的筒件圆角半径或底的内圆半径,即是,第一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3 根据材料厚度、毛坯直径和壁延之差而不用圆片决定的实际料厚

$d_{n-1}-d_n$（公厘） / S_n（公厘）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80	90	100
	S_n（公厘）													
0.3	1.9	1.7	2.0	2.2	2.4	2.6	2.8	3.0	3.1	3.4	3.7	3.9	4.2	4.4
0.5	1.9	2.2	2.3	2.5	2.7	2.9	3.0	3.2	3.3	3.6	3.9	4.1	4.4	4.6
0.8	2.3	2.5	2.7	2.9	3.0	3.2	3.3	3.5	3.6	3.9	4.2	4.4	4.7	4.9
1.0	2.5	2.7	2.9	3.0	3.2	3.4	3.5	3.7	3.8	4.1	4.4	4.6	4.9	5.1
1.5	2.7	2.9	3.1	3.3	3.5	3.7	3.8	4.0	4.1	4.4	4.7	4.9	5.2	5.4
2.0	2.9	3.1	3.3	3.5	3.7	3.9	4.0	4.2	4.3	4.6	4.9	5.1	5.4	5.6
2.5	3.1	3.3	3.5	3.7	3.9	4.1	4.2	4.4	4.5	4.8	5.1	5.3	5.6	5.8
3.0	3.3	3.5	3.7	3.9	4.1	4.3	4.4	4.6	4.7	5.0	5.3	5.5	5.8	6.0
3.5	3.5	3.7	3.9	4.1	4.3	4.5	4.6	4.8	4.9	5.2	5.5	5.7	6.0	6.2
4.0	3.7	3.9	4.1	4.3	4.5	4.7	4.8	5.0	5.1	5.4	5.7	5.9	6.2	6.4

（續）

$d_{n-1}-d_n$（公厘） / S_n（公厘）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5	350	375	400
	S_n（公厘）													
0.3	4.6	5.2	5.5	5.8	6.2	6.5	6.7	7.0	7.3	7.5	7.8	8.1	8.4	8.6
0.5	6.2	6.7	7.1	7.6	8.0	8.4	8.7	9.1	9.4	9.8	10.2	10.6	10.9	11.3
0.8	7.8	8.4	9.0	9.6	10.1	10.6	11.1	11.5	12.0	12.4	12.9	13.4	13.8	14.2
1.0	8.8	9.5	10.1	10.7	11.3	11.8	12.4	12.9	13.4	13.9	14.4	15.0	15.5	16.0
1.5	10.7	11.6	12.4	13.1	13.8	14.5	15.1	15.8	16.4	16.9	17.6	18.3	18.9	19.5
2.0	12.3	13.4	14.3	15.2	16.0	16.8	17.5	18.2	18.9	19.6	20.4	21.2	21.9	22.6
2.5	13.8	14.9	15.9	16.9	17.8	18.7	19.5	20.3	21.1	21.9	22.7	23.6	24.4	25.2
3.0	15.1	16.3	17.5	18.5	19.5	20.5	21.3	22.2	23.1	23.9	24.9	25.8	26.7	27.6
3.5	16.4	17.8	19.0	20.2	21.2	22.3	23.3	24.2	25.2	26.0	27.0	28.1	29.1	30.0
4.0	17.5	18.9	20.2	21.4	22.6	23.7	24.7	25.8	26.8	27.8	28.8	30.0	31.0	32.0

大、最小的、壁延（有凸緣）的圓筒中間（見圖 30 之 a 的位置）處過渡部分或底的外直半徑（圖面須標明者）。其他可簡寫：

$$S_{max}=S_{max\cdot a},\quad S_{min}=S_{min\cdot a}.$$

圖 30

中間有凹的半徑（即凸緣或有凸緣成品的最大壁延處的半徑（位置應以特別 a 標出）用下式計算：

$$S_{a_n}=0.5\sqrt{d_{n-1}-d_n}\cdot S_n, \qquad (31)$$

圖中 $n=1$，$d_{n-1}=d_0=D_0$。其他公式同 S_n 如前 45。

中間有凹的半徑被下列公式決定：

如果中間是 1 等（參閱中間 1 等的圖樣）底半圓角（見圖 30）之在半，則

$$S_{a_{n-1}}=\frac{d_{n-1}-d_n}{2}-S_n. \qquad (32)$$

如果中間 1 等的圓底帶有凹角時（見圖 30 之右半），則

$$S_{a_{n-1}}=S_{a_n}. \qquad (32a)$$

當 $n=1$，S_{a_0} 不按公式（32）和（32a）計算，而等於成品半徑，即為

$$S_{a_{n-1}}=S_{a_1}=S_{max\cdot a}.$$

23. 周 限

由於圓延時成品的上緣厚度增加了，則限 S_n 必須大於個料的厚度。由於壁延力就有些許增加的，超過在壁部材料內增大了應力並增快硬化的作用，壁延有益例，S_n 和壁延係數（$m_n=0.5$）愈大，則限 S_n 亦必須愈大。壁延時，此限按下式計算：

$$S_n=S_{max}+m\cdot S_n, \qquad (33)$$

式中 m——係數，S_{max}——個料的最大厚度。最常用的係數值 m 見表 44，在超精密壁延時的情況下（成品的公差特別小或其他），係數值 m 可以減低而實料限另取。

壁延成力形空心零件時（底部圓角部成的），圓角中部的係數 m 由表 44 取用，底部部分取 $m=0$。在圓角中部與底部部分之間的過渡區域逐漸地變小。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4 扩孔时决定扩孔钻的保险值 (n)

(斯大林汽车制造厂 ЗИС 的资料)

加工零件所需的工步	一个	两个		三个			四个			五个		
		第一工序	第二工序	第一工序	第二工序	第三工序	第一二工序	第三工序	第四工序	第一工序	第四工序	第五工序
	n											
加公差或7,8,9级精度公差的零件												
S_1 自 0.5 至 2 公厘	0.1	0.3	0.1	0.5	0.3	0.1	0.5	0.3	0.1	0.5	0.3	0.1
S_1 自 2 至 4 公厘	0.1	0.25	0.1	0.4	0.25	0.1	0.4	0.25	0.1	0.4	0.25	0.1
S_1 自 4 至 6 公厘	0.1	0.2	0.1	0.35	0.2	0.1	0.35	0.2	0.1	0.35	0.2	0.1
5,4 级精度公差的零件												
S_1 自 0.5 至 2 公厘	0	0.3	0	0.5	0.3	0	0.5	0.3	0	0.5	0.3	0
S_1 自 2 至 4 公厘	0	0.25	0	0.4	0.25	0	0.4	0.25	0	0.4	0.25	0
S_1 自 4 至 6 公厘	0	0.2	0	0.35	0.2	0	0.35	0.2	0	0.35	0.2	0

24. 衬套和衬垫的尺寸、公差

扩孔时，计算尺寸 PP 的决定法如下：零品如有公差（$\Delta_{min}\neq 0$），则下一次扩孔的 PP 等於最小尺寸 $+0.2\Delta_{min}$。零品如无公差（$\Delta_{min}=0$），则下次扩孔的 PP 等於公称尺寸。中间工序的扩孔中，PP 等於公称尺寸。镗孔或衬套镗孔不根据具体资料的计算尺寸。

衬套和衬垫工作部分的制造精确度决定於很多因素，如零品在平面上的旋转斜状，以及零品的公差。当确定衬套和衬垫的精确度根据下法决定：

零品如有公差，则其外尺寸

$$0.2\Delta_{min}>\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Delta_1}{O};\quad \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Delta_1}{O_1}。$$

零品如无公差，则其外直径

当 $S_1=2$ 只下 $\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Delta_1}{O}$；$\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O_1}$，

当 $S_1=2$ 只上 $\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Delta_1}{O}$；$\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O_1}$。

零品如无公差，则其内直径

当 $S_1=2$ 只下 $\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O_1}$；$\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Delta_1}{O}$，

当 $S_1=2$ 只上 $\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O_1}$；$\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Delta_1}{O}$。

图号中间工序的衬垫给予公称尺寸，所以

当 $S_1=2$ 只下 $\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Delta_1}{O}$；$\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O_1}$，

当 $S_1=2$ 只上 $\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Delta_1}{O}$；$\Delta_{\text{衬}}^{\text{衬}}\approx\frac{}{O_1}$。

式中 $\Delta_{\text{衬}}$ 和 $\Delta_{\text{衬}}$——衬套和衬垫的公差范围。

若干情况下，由於特殊的情形，公差值可视上述系统不同。

扩孔时，衬套和衬垫的径向工作尺寸可按下式求得。最後扩孔的外尺寸

$$A_{\text{衬}}^{\text{衬}}=PP^{+\Delta_{\text{衬}}^{\text{衬}}};\qquad (34)$$

$$A_{\text{衬}}^{\text{衬}}=(PP-2Z_0)_{-\Delta_{\text{衬}}^{\text{衬}}}。\qquad (34a)$$

最後扩孔的内尺寸

$$A_{\text{衬}}^{\text{衬}}=(PP+\Delta_{\text{衬}}^{\text{衬}})_{-\Delta_{\text{衬}}^{\text{衬}}};\qquad (35)$$

$$A_{\text{衬}}^{\text{衬}}=(PP+2Z_0)^{+\Delta_{\text{衬}}^{\text{衬}}}。\qquad (35a)$$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中间1序图述时

$$A_n^{+\frac{\delta}{n}1} \tag{35}$$

$$A_n^{+\frac{\delta}{n}}=(PP-2Z_n)_{-\Delta_n^{\delta}}. \tag{35a}$$

配这样获得的预品时，只有一个工件零件（凹模或凸模）附给予尺寸和公差，另一个与它偶合的部分（相应的凸模或凹模），则按第一零件（外如凹模）配合。

25. 凹模，衬垫和型通图各部分的构造

图31表示不带导柱模述时，凹模和衬垫工作部分的构造。第一衬垫用有螺孔，螺孔铺角之一中 $\alpha=60°$。螺孔径 R_n 即嵌入圆柱孔部分，其高为 a，下面镗一螺孔尺寸是 b 和 γ。由於 γ 角的作用故可只把预品做得圆上刻下窄，如果材料太薄（小於0.5公厘）太软，则上述的卸料法是不可靠的，这时应使用特殊的卸料法。为了便於卸料，每副图述做成的中心距应有一個與外界大致相通的孔。圆柱形凹模，如有 $\frac{H_0}{d_1-d_0}>2$ 的圆锥，为了便於卸料，则锥面做成与角为 γ 的锥形部分（如果这样不影响对预品的要求）。下模孔应有内圆角，以避免钢品应用时有应力集中。個别部分的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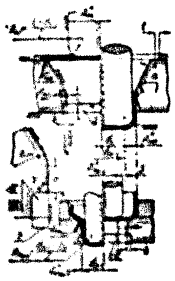

图 31

$a=4\sim15$ 公厘（D_0、S_1 愈小，a 愈大），

$b=(2\sim10)S_1$（S_1 愈厚，b 愈大S_1）；

$t=1\sim5$ 公厘（D_0 愈小，t 愈小）；

γ 对 S_1 0.5 至 1.5 厘 $=10'$；γ 对 S_1 0.5 至 1.5 厘 $=15'$。

如果可以不用图述圆锥来在一個工序内做成零件，且 $m_1=0.8\sim1$，则 a 角可等於零，衬垫成圆柱 R_n 直接嵌入圆柱形部分。

只用图述的图述时，工具还有第三個工作部分——控图述圆。图32是第一工序和以後工序的凹模形状，图的左半是述形凹模和图述圆，图右是带圆角的凹模。上述圆角通常在毛坯直程相当小时應用（D_0 小於55～60公厘），也即 $\frac{d_0-1-d_0}{2}$ 相当小。大、中尺寸者仍以锥形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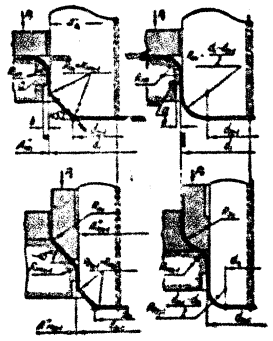

图 32

上面述到有圆锥图述圆的构造之资料同推堆述用於有图述圆之图述法。工作部分之作图法各图中業已註明。第二次以後的工序中图述圆典空心毛坯之间的间隙应较小些，只须使图述圆顺利嵌入毛坯就行。

预品料厚较薄者，凹模、衬垫和图述圆的直法在原则上仍相同，但工作部分的锥形应考虑到零件的形状。

图述预料时，在第一個工序内，很可能在图述時終了之前發生破裂，因爲毛坯述述时已超出图述圆（尤其當 R_n 相当大時），根本不受图力了。這種情况下必須應用帶凸肩的图述圆（图33）。肩部半径 $R_n=R_n+S_1$。图述时係做肩肩部座行图述，然後才做锥形，图述終了時述述仍被肩部图行。图述時图述圆上作用之力應等於图述力 P，鈑起時可取 P_0。

凸缘增大時，P_0 亦增加，所以凸缘典圆相当大時多用减少图述圆的数目五、减小图述圆被铜壓的方法甚多；图34之左半典右半圆部是所採的方法。圆弧大小 $a=(0.2\sim0.5)S_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凸緣與成其他的情況下，當需要增加壓通開和模型間的材料移動阻力時，在型模或部分的周界部做上路。在個別複雜型的部分放入鑲個，有時甚至三個器。一般，把鑲安設在壓通開上（圖 35）。各器鑲只螺釘緊固之，螺釘頭或個或個均可。鑲的主要尺寸按新大林汽車製造廠資料：$a=16$ 公厘，$b=10$ 公厘，$H=6$ 公厘，$h=6$ 公厘，$A_1=35$ 公厘，$A=35+R_{\text{鑲}}$。

圖 33　　圖 34　　圖 35

應用組合的壓通開時，當相壓通開在開始階段有如需鑲個，然後才當伸壓器用，作用在壓通開上的力開始時應等於需鑲力 F，然後 F_0。

壓延零件底的容器（圓柱形或橢圓形）時，個組工作部分的形狀，在第一個工序中應將個個的變形部分做出整個高度的 0.3～0.4，以後的壓延中便能比可做成相當共個品變形部分的底底。

26. 彈簧鑲伸器和橡皮鑲伸器

鑲伸器的工壓特性可以下式表示 $P_0=f(H_0)$。圖 36 表示了主要類型鑲伸器的曲線。曲線 1——普通的彈簧鑲伸器，曲線 2——鑲焊彈簧鑲伸器，曲線 3——橡皮鑲伸器，曲線 4——壓縮空氣鑲伸器。

圖 36　　圖 37

圖 37 表示普通的彈簧鑲伸器的壓力變化線。圖中符號：L——彈簧的自由長度（公厘）（$P=0$ 時），L_1——彈簧的預壓長度（公厘）（$P=P_0$ 時），b——彈簧全壓時長度（公厘）（$P=Q$），F——彈簧的全壓度（公厘），$0.15F$——

個分壓度（公厘），此壓度有時不加利用（保險間隙），H——需壓成個個的工件行程（公厘），$0.5F$——預個壓度（公厘）（P_0），$0.35F$——鑲伸器的工件行程（公厘），h——彈簧個中心間的距離（公厘）（當 $P=0$）。計算方法如下：取 $Q=2P_0$，查標準彈簧表中根據 Q 選取適宜的彈簧直徑 D，個鋼直徑 d 以及每一圈的壓度 f（公厘）。此項參數可按普通公式計算，然後求出圈數 n，圈數：

$$n=\frac{H}{0.35f}+2。\tag{37}$$

在某壓度（$F_{\text{某}}$）下，鑲伸器的壓力等於：

$$P_0=\frac{F_{\text{某}}}{F}Q。\tag{38}$$

此外，可以使用下列等式：

$$L=(d+f)n-2f;\quad l=nd;\quad F=(n-2)f;$$

$$L_1=l+0.5F;\quad L_2=l+0.15F;\quad H=0.35F\geqslant H_0。$$

圖 38 表示板焊彈簧鑲伸器作用力的分析圖。板簧下的墊程中 板上有項料器），由於板焊角度的變化（α，α'），壓通器的壓力亦有不同（$P_0>P_0'$）。此種現象證明了鑲伸器有值良的工壓特性，甚至比壓縮空氣鑲伸器還好（見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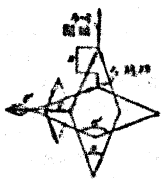

圖 38

橡皮鑲伸器與普通彈簧鑲伸器之區別只在於用橡皮圈代替。橡皮圈尺寸可用下列方法計算。最初 $f_0=20\%$（壓時力等於 P_0），最大的 $f_0\leqslant 35\%$。P_{P} 與 f_0 之關係見圖 1（自由狀態）。橡皮圈的外徑可按下式計算：

$$D=\sqrt{d^2+\frac{4P_0}{\pi\cdot P_{\text{P}}(20\%)}},\tag{39}$$

式中 D——橡皮圈的外徑（公分），d——橡皮圈的孔徑（公分），$P_{\text{P}}(20\%)$——當 $f_0=20\%$ 時橡皮的比壓。橡皮圈的總長可由下列關係式求得：

$$L=\frac{H}{0.15}。\tag{4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式中 L——自由橡皮圈的總長（公厘），H——衝壓或衝版的工作行程（公厘×當 $f_{0\,max}=20$ 零，$f_{0\,max}=35$ 零時公式才有效）。此外，橡皮圈應滿足下列條件：$0.5 \leqslant \frac{L}{D} \leqslant 1.5$。如果其直徑之比大於 1.5，則橡皮分爲幾部分，其長度適應於上述要求，安裝橡皮圈時，壁間焊上的每個圈之間應墊鐵墊片。

27. 對零件的工藝要求

設計壓延零件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壓延物形狀非常複雜，只有可能引起廢品或者使得工藝過程複雜化的情況，則必須使形狀簡單化，如果簡單化確有困難，則可以將零件分解爲幾個部分，以後再用銲接法或冷衝法將各部分連接成預定複雜形的零件。爲了節約有色金屬，亦必須把零件分解爲幾個部分，由不同金屬製成後再裝配起來。

2. 空心的壓延零件，其各個部分的尺寸應向底部方向減小。

3. 實際的壓延壁厚不等於板厚 S，設計時壓延壁厚可根據壓延圖 26 的曲線爲基礎加以決定。

4. 壓延件必須註明尺寸和公差，並標明是外尺寸或內尺寸。

5. 複雜的零件必須預定工藝上的基面，如孔，外輪廓，壓延部分或其他部分。

6. 必須避免減少零件各部分的尺寸數（半徑，加強部分等等）。

7. 如壓延較大的平面，則爲了防止壓件平面上的局部凸起，在平面上通常設計加強用的突起或皮文等。

8. 圓形零件，不論其斷面是否複雜，必須盡可能用對稱法。

9. 壓延成方形的容器時，圖樣要明，底與側邊的轉角處最好不要只一個較大的圓角半徑連續起來，而應該作 45° 的斜角，然後將斜角與底及側邊用小圓弧相連接。

10. 壓延零件的角上如出現裂紋，必須在平毛坯上預留圓角。

圖 39

圖 40

表 45 電阻銲凸起點的尺寸

S_1（公厘）	h_1（公厘）	h（公厘）	h_1（公厘）	h（公厘）	h_1（公厘）	h（公厘）	d（公厘）
1	1.25	1.5					8
1.25	1	1.25	1.25	1.6			8
1.5	1	1.5	1.25	1.8			12
2.5	1	1.5	1.25	2.1			12
3	1	2.3	1.25	2.6	1.5	2.9	16
5	1	3	1.25	3.2	1.5	3.5	16
6	1	3	1.25	3.2	1.5	3.5	16

表 46 加強錐的各部分尺寸

d（公厘）		D（公厘）	D_1（公厘）	D_2（公厘）	紋數（個）	h（公厘）	R（公厘）	S_0（公厘）						
普通鋼	普通鋼							0.3	0.5	0.8	1.0	1.2	1.5	2.0
8	7	11	13	15	6	1.5	1							
10	9	13	15	17	6	1.5	1							
12	11	15	17	19	6	2	1							
14	13	17	19	21	6	2	1							
16	15	19	21	23	6	2	1							
18	17	21	23	25	6	2	1							
20	19	23	25	27	6	2	1							
22	21	25	27	29	6	2	1							
24	23	27	29	31	6	2	1							
26	25	29	31	33	6	2	1							
28	27	31	33	35	6	2	1							
30	29	33	35	37	6	2	1							
32	31	35	37	39	6	2	1							
34	33	37	39	41	6	2	1							
36	35	39	41	43	6	2	1							
38	37	41	43	45	6	2	1							
40	39	43	45	47	6	2	1							
42	41	45	47	49	6	2	1							
44	43	47	49	51	6	2	1							
46	45	49	51	53	6	2	1							
48	47	51	53	55	6	2	1							
50	49	53	55	57	6	2	1							
52	51	55	57	59	6	2	1							
54	53	57	59	61	6	2	1							
56	55	59	61	63	6	2	1							
58	57	61	63	65	6	2	1							
60	59	63	65	67	6	2	1							
62	61	65	67	69	6	2	1							
64	63	67	69	71	6	2	1							
66	65	69	71	73	6	2	1							
68	67	71	73	75	6	2	1							
70	69	73	75	77	6	2	1							
72	71	75	77	79	6	2	1							
74	73	77	79	81	6	2	1							
76	75	79	81	83	6	2	1							
78	77	81	83	85	6	2	1							
80	79	83	85	87	6	2	1							
82	81	85	87	89	6	2	1							
84	83	87	89	91	6	2	1							
86	85	89	91	93	6	2	1							
88	87	91	93	95	6	2	1							
90	89	93	95	97	6	2	1							
92	91	95	97	99	6	2	1							
94	93	97	99	101	6	2	1							
96	95	99	101	103	6	2	1							
98	97	101	103	105	6	2	1							
100	99	103	105	107	6	2	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1. 腹板件的平程参照典型42的数据相符。由於工艺过程简化了，下列情况允许减小平程：$K_{\text{右}} \geq 0.1S_1$；$K_{\text{左}} \geq 0.2S_1$。如果需要做成 $R=0$，则应加强肋的设计适於焊接，图80的左半部示出焊接的典型设计，右半部示铆接的情形。尺寸范围如下：$h'=2\sim5$ 公厘；$h'=(0.1\sim0.3)S_1$；$R \geq S_1$（但不小於1公厘）；$h \geq S_1$（但不小於1公厘）；$b \geq 2S_1$（但不小於2R）。

12. 需用焊接料做腹板产品，其形状如图40，尺寸见表45。

13. 腹料加强部分（有孔或缺孔）的尺寸见表46，材料为2级铝和硬铝，其中 d ——孔径，D——腹板部分的小直径，D_1——腹板的大直径（腹板与平面的交界处），D_2——肋壁的外直径，A——加强腹板的中心之间的距离，h——腹板的高，R——腹板与平面交界处的圆角半径。

14. 腹板有影响强度的零件时，且腹板上具有直通又有圆角（图41），则直壁间通道的内壁高度 h 随使得 $\frac{r}{H} \geq 0.6$。外壁的直壁部分的高度 H 重新规划，用内壁附受零件中部材料是否足够的限制。

图 41

图 42

表 47 各种零件的材料适合性的工艺特数

零 件 规 则	H_0 3000 公斤/公厘²
平的	< 220
简单弯形的	< 180
很复杂形的	< 140
冲压成的	< 110
深冲成的	< 90

表 48 [illegible] 数值（吋，公厘）

[illegible]	S_1（公厘）	S_1（1/10吋）	S_1（吋）
0.020000	12.7	0.5	1/2
0.031250	11.90625	0.46875	15/32
0.03125	11.1125	0.4375	7/16
0.0312	10.31875	0.40625	13/32
0.03	9.525	0.375	3/8
0.02	8.73125	0.34375	11/32
0	7.9375	0.3125	5/16
1	7.14375	0.28125	9/32
2	6.746875	0.265625	17/64
3	6.35	0.25	1/4
4	5.953125	0.234375	15/64
5	5.55625	0.21875	7/32
6	5.159375	0.203125	13/64
7	4.7625	0.1875	3/16
8	4.365625	0.171875	11/64
9	3.96875	0.15625	5/32
10	3.571875	0.140625	9/64
11	3.175	0.125	1/8
12	2.778125	0.109375	7/64
13	2.38125	0.09375	3/32
14	1.984375	0.078125	5/64
15	1.7859375	0.0703125	9/128
16	1.5875	0.0625	1/16
17	1.38875	0.05625	9/160
18	1.27	0.05	1/20
19	1.1125	0.04375	7/160
20	0.9525	0.0375	3/80
21	0.873125	0.034375	11/320
22	0.79375	0.03125	1/32
23	0.714375	0.028125	9/320
24	0.635	0.025	1/40
25	0.555625	0.021875	7/320
26	0.47625	0.01875	3/160
27	0.4365625	0.017187	11/640
28	0.396875	0.015625	1/64
29	0.3571875	0.014062	9/640
30	0.3175	0.0125	1/80
31	0.2778125	0.010937	7/640
32	0.2578125	0.010156	13/1280
33	0.238125	0.009375	3/320
34	0.2182813	0.008594	11/1280
35	0.1984375	0.007812	1/128
36	0.1785938	0.007031	9/1280
37	0.1587500	0.006250	1/160
38	0.1587	0.0063	1/16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15. 壓彎冷衝件的材料時，不但應考慮到它的用途，而且應注意所進行的工序特性。材料適合性的主要特徵見表47。

16. 如果圓筒零件 $\frac{D_0-d_{max}}{D_0}>0.6$ 的杯形零件，則該進行部分的剛不是全部的壓延，在這種情況下壓柱部分的高度 H_1 應遠遠於下列條件 $\frac{S_T}{H_1}100<s$，式中 s——材料的相對伸長率（%）。

17. 略有斜度（1.5°以下）的空心零件（與壓柱體相近似），壓延不致有困難，斜度太大（3～5°以上）尤其是進行深壓延時，則工藝上就比較複雜。

18. 壓延件的凸緣形狀（尤其是頂部圓軸底部邊者），則必須做成等厚的曲線。凸緣寬度取得小些，但不得小於 $R_0+(3\sim5)S_T$。

19. 大、中型的空心零件應在機械壓延機上壓延，小型零件應進行深壓。

20. 冷衝件轉角處的內外圓弧見圖42。當在凹模和凸模處 R 爲最大值時，材料的伸長率不得超過6。

21. 確定板料標準規格表示的材料厚度可見表48。

第九部分　金屬切削加工與機床

一　金屬切削機床的運動

金屬切削機床有旋轉的或直線的工作運動。屬於第一類的（旋轉運動的）機床有：車床、轉塔車床、立式車床、自動和半自動車床、鑽床、鏜床、銑床、專門銑床和磨床；屬於第二類的（直線運動的）機床有：牛頭刨床、龍門刨床、插床、插齒機、拉床和壓床。

第一類機床的切削速度按下式決定：

$$v=\frac{\pi Dn}{1000}\text{ 公尺/分}, \tag{1}$$

式中 D——被加工工件直徑或刀具直徑（公厘）；n——機床主軸的轉數（轉/分）。

第二類機床的切削速度按下式決定：

$$v=\frac{L}{1000\,T_{工作}}=\frac{Ln(k+1)}{1000\,k}\text{ 公尺/分}, \tag{2}$$

式中 L——機床行程長度（公厘），$T_{工作}$——機床工作行程時間（分），n——每分鐘往復行程程數，k——工作行程時間與空行程時間 $T_{空}$ 之比 $\left(k=\frac{T_{工作}}{T_{空}}\right)$。

第一類機床的進給量按下式決定：

$$s=\frac{L}{n\Sigma i}\text{ 公厘/主軸每轉}, \tag{3}$$

第二類機床則爲：

$$s=\frac{B}{n\Sigma i}=\frac{B(T_{工作}+T_{空})}{T}\text{ 公厘/往復行程}, \tag{4}$$

上列兩式中 L——走刀長度（公厘），B——被加寬度（公厘），n——主軸轉數（轉/分）[適用於(3)式]或每分鐘往復行程程數[適用於(4)式]，$T_{工作}$——工作行程時間（分），$T_{空}$——空行程時間（分），T——加工所給尺寸的加工過程一次走刀內所需要的機動時間（分）。

第一類機床的走刀長度或者第二類機床的行程長度（L）由被加工工件長度和刀具或工件切入物體內所需的長度數值相加而得。在銑、插或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L=l+l_1$。由刨寬度 B 由被加工面寬度 b 和車刀副偏角 (cosec) δ_1 相加而得，由銑時 $B=b+b_1$。

在銑床上進給量用公厘/分或公厘/齒(銑刀)來計量，在磨床用公尺/分或者以工件每轉內進給量與砂輪寬度之比來計量，在拉削時以工件每轉內若干公厘來計量。

基本(工藝)時間　製造一個零件所耗費的完全(單件的)時間，是由基本(工藝)時間和輔助時間以及工作場服務時間和自然需要的時間●相加而得。基本時間：1)機動時間——此時機床的主要是由機械傳動；2)機動-手動時間——此時僅用手進給。在基本時間內包括有機床的工作行程時間和空行程時間(假如空行程是自動化操縱時)。第一類機床每一次走刀的機動時間按下式計算：

$$T=\frac{L}{ns}\text{ 分。}$$

對第二類機床按下式計算：

$$T=\frac{H}{ns}=\frac{H(T_{工A}+T_{空})}{T}\text{ 分。}$$

計線圖　計線圖是用於當切削速度 v 和工件或刀具直徑 D 皆已知時，求由主軸的每分轉數 n；或者主軸每分轉數和工件或刀具直徑皆已知時，求切削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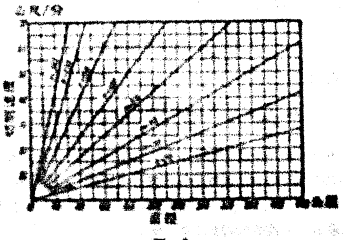

圖 1

● 由於裝卸的時間和工人走動上非基的時間等。——譯者

計線圖是按切削速度方程式〔公式(1)〕繪成的。工件或刀具直徑 D 以任意的比例在橫坐標上做出(圖1)，而切削速度則在縱坐標上做出。現在來繪製主軸每分轉數的直線：先繪出任意的直徑，再計算出與規定的主軸每分轉數相當的切削速度，然後通過所選的直徑在坐標上作垂直線，再從被計算出的切削速度在坐標上作水平線，兩線的交點對坐標原點引一直線，這直線就表示相當的主軸每分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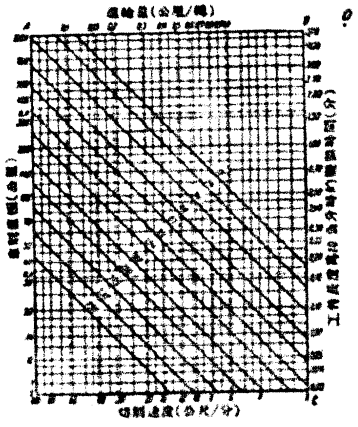

圖 2

對數線圖　在這種圖內主軸每分轉數的直線是與坐標成 45° 的平行線(圖2)。這種圖的原理是根據切削速度對數方程式：

$$\lg v=\lg D+\lg\frac{\pi n}{1000}\text{。}\qquad(5)$$

先在縱坐標上取一定的比例尺 v 的對數值，再在橫坐標以同樣的比例尺由 D 的對數值，依照所求得的數值註上(照用其原數註明。——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然後由切割速度與直徑的各刻度點引垂直線和水平線，這樣就繪成了對數線網。爲了找出能與主軸每分轉數的直線，可以引出兩根輔助水平線，其中上一根 OJ 線與直徑 315 公厘相當；下一根 OJ 線與直徑 31.5 公厘相當。

直徑爲 315 公厘時，切割速度在數值上與主軸每分轉數相等（$v=n$），而當直徑爲 31.5 公厘時，切割速度在數值上是主軸每分轉數的十分之一（$v=\frac{n}{10}$）。

要繪出主軸每分轉數小於 100 的直線，可以先在切割速度的刻度上找出與所給每分轉數相當的切割速度的點：例如對於 100 ~ 1000 轉/分的直線，則所取切割速度的點，其切割速度的數值是主軸每分轉數的十分之一。然後，在第一種情形，由所找出的點引垂直線，使它與上一根 OJ 線相交；在第二種情形則引垂直線使它與下一根 OJ 線相交。最後再從所得的交點引一直線與直徑組成 45°，就得到所求的主軸每分轉數的直線。

利用在組合頭上已有的直徑的刻度，在垂直線 BC 上作加工工件長度 10 公厘所需要的機動時間 T 的刻度（$T=\frac{D}{100}$）。

利用上述機動時間的刻度，在上層水平線 AB 直從 O 點（與縱軸 $s=5$ 公厘/轉相當）起作出該線上當有的各縱軸量，則計量則由 B 點起進行，B 點是相當於機動時間 T 等於 5 分鐘時的[1]。

計數器也可能決定機動時間。加工作是這樣：先按已知的 s 和 D 求出刻應的主軸每分轉數，然後由主軸每分轉數與所給縱量線的交點，引水平線交到機動時間的刻度處，此時在刻度處的交點就與求出加工工件長度 10 公厘所需要的機動時間。

二　機床的運動

在引帶或齒輪的傳動中，被動軸的每分轉數是等於主動軸的每分鐘數與主動軸與被動軸間的傳動比 i：

$$n_{被動}=n_{主動}i。 \tag{6}$$

[1] 因爲 $T=\frac{D}{100}$ 又 $T=\frac{\pi DL}{1000v_{mm}}$，所以 $v_{mm}=3\pi$，即 $s=\frac{2\pi}{6}$；因此，在 B 點 $v=2$ 時 $s=\frac{2\pi}{2}=3.14$ 公厘/轉；而 O 點 $s=5$ 公厘/轉，所以 O 點在 AB 的延長線上。——譯者

傳動比　各主動皮帶輪直徑的乘積對各被動皮帶輪直徑乘積的比值叫做引帶傳動的傳動比（OCT 6089）；各主動齒輪齒數的乘積對各被動齒輪齒數的乘積的比值叫做齒輪傳動的傳動比。

在螺桿傳動中，傳動比 i 是螺桿頭數 k 對螺桿齒數 z 的比值，也就是 $i=\frac{k}{z}$。

主軸每分轉數的選擇　主軸的極限每分轉數（$n_{最小}$ 和 $n_{最大}$）由工件或刀具的極限直徑（$D_{最小}$ 和 $D_{最大}$）和極限切割速度（$v_{最小}$ 和 $v_{最大}$）來決定。從公式（1）得：

$$n_{最小}=\frac{v_{最小}\times 1000}{\pi D_{最大}}\text{轉/分},$$

和

$$n_{最大}=\frac{v_{最大}\times 1000}{\pi D_{最小}}\text{轉/分}。$$

機床主軸的每分轉數已經予以標準化（OCT 3530）；因此，按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 $n_{最小}$ 和 $n_{最大}$，應當變成標準的每分轉數級數中最靠近的一個數值。

級數的中間各項應按幾何級數選取，其標準的公比 φ 如下：

$$\varphi=\sqrt[20]{10}=\sqrt[40]{2}=1.06;\quad \varphi=\sqrt[6]{2}=1.41;$$

$$\varphi=\sqrt[20]{10}=\sqrt[20]{2}=1.12;\quad \varphi=\sqrt[3]{10}=1.58;$$

$$\varphi=\sqrt[10]{10}=\sqrt[10]{2}=1.26;\quad \varphi=\sqrt[2]{10}=1.78;$$

$$\varphi=2。$$

當主軸共有 z 級成幾何級數的旋轉速度時：

$$n_{最小}=n_1,$$

$$n_2=n_1\varphi,$$

$$n_3=n_2\varphi=n_1\varphi^2,$$

……

$$n_{最大}=n_z=n_{z-1}\varphi=n_1\varphi^{z-1}。$$

調整範圍率 R 按下式計算：

$$R=\frac{n_{最大}}{n_{最小}}=\varphi^{z-1}。 \tag{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由此得級數公比：

$$\varphi=\sqrt[n_{最大}-1]{n_{最大}}=\sqrt[z-1]{R_n} \qquad (8)$$

公比 $\varphi=1.06$ 的級數主要是採用於每分轉數是不平滑調整的直流電動機驅動裝置中；在用變換齒輪調整的自動和半自動機床以及在高速臂機床中，採用公比 $\varphi=1.12$ 的級數；在各種型式的萬能機床和專用機床中，採用公比 $\varphi=1.26$、$\varphi=1.41$、$\varphi=1.58$ 和 $\varphi=1.78$ 的級數；在試驗齒輪箱中採用公比 $\varphi=2$ 的級數。

有效動力　按下式計算：

$$N_e=N\eta, \qquad (9)$$

式中　N——用引帶傳動的功率或首電動機功率；η——機床效率（表1）。

表 1　各種傳動裝置的效率

傳　　動	效　率	
	不計入它率中的損耗	計入它率中的損耗
閉式平引帶	0.98	0.96
有校張輪的平引帶	0.96	0.94
閉式三角引帶	0.96	0.94
開放式鏈條	0.98	0.96
齒式鏈條（膠帶）	0.99	0.97
帶滾動軸承的齒輪（一對）	—	0.97
帶滑動軸承的齒輪（一對）	—	0.95
安置於一個軸上的許多滾動軸承	—	0.99
安置於一個軸上的許多滑動軸承	—	0.95

表 2　皮帶（皮革引帶）的傳動力

皮帶寬度（公厘）	25～30	35～50	60～80	85～115	125～150	>150
許用力 p（公斤/公厘）	0.65	0.8	0.9	1.0	1.1	1.2

用引帶傳動的機床的功率：

$$N=\frac{Pv_{引帶}}{75}\text{ 馬力}, \qquad (10)$$

式中　P——引帶傳動的機床的能力（公斤）；$v_{引帶}$——引帶的線速度（公尺/秒），$v_{引帶}=\frac{\pi dn}{1000\times60}$ 公尺/秒，其中 d——主動或從動皮帶輪的直徑（公厘），n——該皮帶輪每分轉數。　能力等於：

$$P=pb\text{ 公斤}, \qquad (11)$$

式中　p——引帶每1公厘寬度的傳動力（公斤）（表2、3、4），b——引帶寬度（公厘×按 OCT 5773/176）。皮帶寬度 $b=20$、25、30、35、40、45、50、60、70、75、80、85、90、100、115、125、150、175、200、225、250、275、300 公厘。橡膠引帶的寬度（OCT 689）：$b=25$、30、35、40、45、50、60、75、85、90、100、115、150、175、200、225、250、275、300 公厘。

表 3　橡膠引帶的傳動力

層　　數	2	3	4	5	6
許用力 p（公斤/公厘）	0.7	0.9	1.3	1.8	2.1

表 4　鋸齒狀和編織引帶的傳動力

引帶寬度（公厘）		單　　約			雙　　約		
		5	6	7	8	9	10
許用力 p（公斤/公厘）	鋸齒狀引帶	1.0	1.2	1.5	1.6	1.8	2.0
	編織引帶	1.0	1.3	—	1.8	2.1	—

機床的扭矩力矩　在第一組機床中是計算傳動主軸的扭矩力矩的依據；在第二組機床中是計算傳動有變轉運動的最後一個機構的扭矩力矩的依據。

如此天秘圖時，扭矩力矩 M 能按引帶傳動力 P 計算【公式(12)】：如由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機床由普電動機驅動時，按電動機功率 N 計算［公式(13)］：

$$M = \frac{PD\eta}{1000i} \text{ 公斤·公尺}, \tag{13}$$

式中 D——電動皮帶輪的直徑（公厘），i——電動皮帶輪與主軸之間或與有旋轉運動的最後一個環節之間的傳動比，η——機床效率。

$$M = 716.2\frac{N\eta}{n} \text{ 公斤·公尺}, \tag{13a}$$

式中 N——電動機功率（馬力），n——主軸或有旋轉運動的最後一個環節的每分轉數，η——機床效率。

液壓驅動 由泵和液壓馬達機（與泵的結構相似）組成。

在任何型式的液壓中，機床主軸的每分轉數 n 爲：

$$n = n_d \frac{K_B}{K_M}\frac{e_B}{e_M} i \text{ 轉/分}, \tag{14}$$

式中 n_d——泵的每分轉數，K_B——液壓馬達機的係數，K_M——泵的係數，e_B 和 e_M——泵和液壓馬達機的轉子與靜子間的偏心距，i——液壓馬達機的轉子與機床主軸間的傳動比。

由活塞泵和活塞馬達機所組成的液壓傳動，公式(14)則成下式：

$$n = n_d \frac{z_1 d_1^2 e_M}{z_2 d_2^2 e_M} i \text{ 轉/分}, \tag{15}$$

式中 z_1 和 z_2——泵與馬達機油缸數目，

d_1 和 d_2——泵與馬達機活塞的直徑。

三 直線工作運動機構

直線工作運動 直線運動由下列機構來實現：1)曲柄-連桿機構，2)齒條齒輪，3)連桿連齒扇機構，4)齒輪傳動（齒輪與齒條或螺桿與螺母），5)凸輪機構，6)液壓機構。

直線工作運動的速度 第三種機構的工作運動是不等速的，因此有重要意義的就是，其切削速度有下列各種：

$v_{工作}$——工作時切削速度（工作行程的平均速度），

$v_{平均}$——平均切削速度（工作行程與空行程的平均速度）。

$v_{瞬時}$——瞬時切削速度（在某一瞬間的工作行程速度），

$v_{最大}$——最大切削速度（工作行程的最大速度，最瞬時切削速度的極限情況）。

$v_{空}$——空行程的平均速度。

在曲柄-連桿機構中：

$$v_{工作} = v_{空} = v_{平均} = \frac{2Ln}{1000} \text{ 公尺/分}, \tag{16}$$

式中 L——滑枕的行程長度（公厘），n——滑枕每分鐘的往復行程數。

$$v_{最大} = \frac{\pi Ln}{1000\cos\beta} \text{ 公尺/分}, \tag{17}$$

式中 β——滑枕運動方向與連桿軸心線間的夾角，當 $v_{最大}$ 時 $\sin\beta = \frac{L}{2R}$，R——連桿長度（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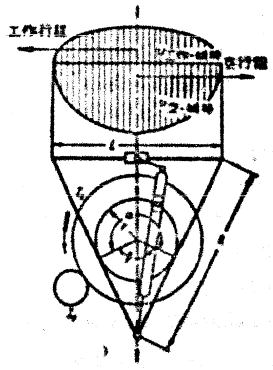

圖 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连臂摆动中（图 3）：

$$v_{工作}=\frac{Ln}{1000a}\text{ 公尺/分},\qquad(18)$$

$$v_{平均}=\frac{2Ln}{1000}\text{ 公尺/分},\qquad(19)$$

$$v_{最大}=\frac{2\pi LnR}{1000(2R+L)}\text{ 公尺/分},\qquad(20)$$

$$v_{回}=\frac{Ln}{1000\beta}\text{ 公尺/分},\qquad(21)$$

式中 L——滑枕的行程長度（公厘），n——滑枕每分鐘往復行程數，a——滑枕在工作行程中連臂頭所對過的角度（度）$(a=360°-\beta)$，β——滑枕在空行程中連臂頭所對過的角度（度）$\left(\cos\frac{\beta}{2}=\frac{L}{2R}\right)$，$R$——連臂擺動半徑（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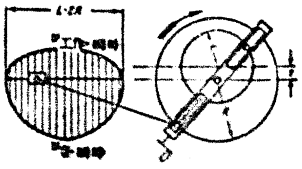

圖 4

在擺動連臂機構中（圖 4）$v_{工作}$、$v_{平均}$ 和 $v_{回}$ 按公式（18）、（19）和（21）計算，而最大速度按：

$$v_{最大}=\frac{\pi Ln}{1000(2\rho+L)}\text{ 公尺/分},\qquad(22)$$

式中 ρ——偏心距（公厘）。

在連臂擺動機構中 $\cos\frac{\beta}{2}=\frac{\rho}{r}$，式中 r——曲柄銷所對的圓周半徑（公厘）。

旋轉導動　用曲柄和曲柄導動軸時，切削速度為：

$$v=\frac{\pi i r n}{1000}\text{ 公尺/分},\qquad(23)$$

用搖桿和曲柄導動時：

$$v=\frac{\pi i r l n\cos\beta}{1000\cos(\alpha-\beta)}\text{ 公尺/分},\qquad(24)$$

式中 n——電動機或對軸的每分轉數，i——電動機或對軸與曲柄曲軸●（公式 23）或搖桿（公式 24）間的傳動比，r——曲柄半徑，s——曲柄曲軸的偏數，k——搖桿頭數，α——曲柄運動方向與搖桿擺心線間的夾角，β——搖桿擺至極端斜角$\left(\sin\frac{\beta}{2}=\frac{rk}{D_{中}}\right)$，式中 $D_{中}$——搖桿的中面直徑。

擺模和擺臂　切削速度：

$$v=\frac{\pi i t_{往返}n}{1000}\text{ 公尺/分},\qquad(25)$$

式中 n——電動機或對軸的每分轉數，i——電動機或對軸與擺模間的傳動比，$t_{往返}$——擺桿擺距（公厘）。

液壓導動　切削速度：

$$v=\frac{Q}{F_{工作}\cdot 1000}=\frac{\pi d^2 sn}{4F_{工作}\cdot 1000}\text{ 公尺/分},\qquad(26)$$

式中 Q——泵的輸油率（公厘³/分），$F_{工作}$——在工作行程時機床油缸活塞的工作面積（公厘²），d——泵的油缸直徑（公厘），l——泵的活塞行程長度（公厘），z——泵的油缸數目，n——泵的主受軸的每分轉數。

既有當由泵壓出的油直定全輸入驅動裝置的油缸中時，公式（26）才能適用；否則 Q 就應表示輸入機床油缸的油量（公厘³/分）。

四　進給機構

1. 第一類機床的進給機構

主軸每轉內軸程的進給量：

$$s=a_{軸向}\text{ 公厘/轉};\qquad(27)$$

每分鐘進給量：

$$s_{每分}=nia_{軸向}\text{ 公厘/分},\qquad(28)$$

式中 i——主軸與絲杠間的傳動比，n——主軸的每分轉數，$t_{軸向}$——軸程的螺距（公厘）。

● 曲柄曲軸就是與曲柄銷合的曲軸。——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主轴每轉內刀架的進給量：

$$s = i_1 \pi m z \quad \text{公厘/轉}, \tag{29}$$

每分鐘進給量：

$$s_{\text{每分}} = n i_1 \pi m z \quad \text{公厘/分}, \tag{30}$$

式中 i_1——主軸與齒輪箱軸間的傳動比，m 和 z——齒條齒輪的模數和齒數，n——主軸的每分轉數。

在公式(29)和(30)中，計算進給量時，不但可以由主軸算起，也可以由電動機轉軸算起。此時，n——電動機的每分轉數，i 和 i_1——電動機與箱體或與齒條齒輪的傳動比。

螺距傳動 螺紋傳動的進給機構主要採用於具有每分鐘進給量的機床(銑床和磨床)。此時每分鐘進給量：

$$s_{\text{每分}} = \frac{Q}{F} \quad \text{公厘/分}, \tag{31}$$

式中 Q——壓入機床油缸中的每分鐘油量(公厘³/分)，F——通承油缸活塞的橫截面積(公厘²)。

2. 第二類機床的進給機構

絲槓的進給量：

$$s = \frac{b}{a} t_{\text{絲槓}} \quad \text{公厘/往復行程}。 \tag{32}$$

齒條傳動的進給量：

$$s = \frac{b}{a} i_1 \pi m z \quad \text{公厘/往復行程}, \tag{33}$$

式中 z——齒輪齒數，b——絲杠所經過的齒數，i——絲槓和絲杠間的傳動比，i_1——齒輪和齒條齒輪間的傳動比，$t_{\text{絲槓}}$——絲槓螺距(公厘)，m 和 z——齒條齒輪的模數和齒數。

五 車床

車床的調整 爲了得到與所給切削速度相適應的合乎需要的主軸轉數，就需把速度的傳動鏈加以調整；爲了得到所給的進給量，就需把進給的傳動鏈加以調整。

速度傳動鏈的調整 需要根據下式：

$$n = \frac{v \times 1000}{\pi D} \quad \text{轉/分}\text{〔參看公式(1)〕}。$$

假如在速度的傳動鏈中有變換齒輪副，那麼，就可利用下式：

$$u = \frac{a}{b} = \frac{n}{n_{\text{電動機}} p}, \tag{34}$$

式中 u——變換齒輪的傳動比，a 和 b——變換齒輪的齒數，p——速度傳動鏈中的固有傳動比，也就是不計及變換齒輪的傳動比時，電動機與主軸間的傳動比，n——主軸每分轉數，$n_{\text{電動機}}$——電動機每分轉數。

進給傳動鏈的調整 需移調整挂進變換齒輪(指在進給傳動鏈中具有換齒架的車床)；或者是不但是挂變換齒輪，並且把進給箱操縱手柄也調到所需要的位置上。

沒有進給箱的車床，在切螺紋時的調整按下式進行：

$$u = \frac{a}{b} \times \frac{c}{d} = \frac{t_{\text{螺紋}}}{p t_{\text{絲槓}}}, \tag{35}$$

有進給箱的車床按照下式：

$$u = \frac{a}{b} \times \frac{c}{d} = \frac{t_{\text{螺紋}}}{p_0 p t_{\text{絲槓}}}, \tag{36}$$

式中 u——變換齒輪傳動比，a 和 c——變換齒輪的主動輪齒數，b 和 d——變換齒輪的從動輪齒數，$t_{\text{螺紋}}$——被切螺紋的螺距($t_{\text{螺紋}} = s$)，$t_{\text{絲槓}}$——絲槓螺距，p——切螺紋傳動鏈的固有傳動比，p_0——進給箱的傳動比。

爲了要解出方程式(36)，就必須預先從進給箱的諸有的傳動比中選擇出 p_0 的數值。方程式(35)和(36)可能得出的數目是被車床中所備有的變換齒輪所限制。在螺紋車床中最常遇的齒輪組具有下列各齒數：

1) 5 張齒輪組：20、50、25、30、35、40、45、47、50、55、60、65、70、75、80、85、90、97、100、105、110、115、120、127 和 127(共 25 個)。

2) 4 張齒輪組：20、20、24、28、32、36、40、44、47、48、52、56、60、64、66、72、76、80、97、127 和 127(共 23 個)。

3) 蘇聯金屬切削機床科學實驗研究所(ЭНИМС)的標準齒輪組：20、22、25、30、32、34、35、37、40、41、43、45、47、50、53、55、56、59、60、61、62、65、67、7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1、73、79、80、83、85、89、90、92、95、97、98、100、120 和 127（共 39 個）。

換齒架的各個齒輪要能相互嚙合就必須遵守下列的條件：

$$a+b>c \quad 和 \quad c+d>b,$$

並且不等式的左邊應當要比右邊至少大出 12～15 齒。

當切製螺紋時，螺絲車床的調整有下列不同的情況：1）所切螺紋的螺距與絲槓的螺距是用同一量度單位表示（公厘或吋）；2）所切螺紋的螺距與絲槓螺距的量度單位是不相符；3）所切螺紋的螺距是用 m 個數的單位表示（模數制及徑節制螺紋），而絲槓螺距是用公厘或吋表示。

在第一種情況中應用公式（35）和（36）；在第二種情況之下，這些公式中，就必須把所切螺紋的螺距和絲槓的螺距以同一量度單位來表示，此時可用下列的簡式：

$$1\text{吋}=25.4\text{公厘}=\frac{127}{5}\text{公厘}，\ 1\text{公厘}=\frac{5}{127}\text{吋}，$$

$$1\text{吋}=\frac{1000}{63}\text{公厘}=\frac{40\times40}{7\times9}\text{公厘}，\ 1\text{公厘}=\frac{7\times9}{40\times40}\text{吋}，$$

$$1\text{吋}=\frac{432}{17}\text{公厘}=\frac{24\times18}{17}\text{公厘}，\ 1\text{公厘}=\frac{17}{24\times18}\text{吋}，$$

$$1\text{吋}=\frac{330}{13}\text{公厘}=\frac{30\times11}{13}\text{公厘}，\ 1\text{公厘}=\frac{13}{30\times11}\text{吋}。$$

第一種簡式在 1000 公厘中有誤差 0.018 公厘；第二種誤差是 0.123 公厘；第三種是 0.48 公厘；第四種是 0.008 公厘。第一種簡式需要有 127 齒的變換齒輪，而其他各簡式並不需要採用任何特殊的齒輪。在這些情況下，方程式（35）變成下列形式：

$$a=\frac{t_{螺絲}(公厘)}{P_{絲槓}(吋)25.4}\quad 或\quad a=\frac{t_{螺絲}(吋)25.4}{P_{絲槓}(公厘)}。$$

模數制和徑節制螺紋的特徵是不用螺距 $t_{螺絲}$，而用模數 m 或徑節 P。此時螺距調整的方程式是：

$$a=\frac{a}{b}\cdot\frac{c}{d}=\frac{\pi m}{P_{絲槓}}，\tag{37}$$

$$a=\frac{a}{b}\cdot\frac{c}{d}=\frac{\pi}{P_{絲槓}P_{螺絲}}。\tag{38}$$

$$a=\frac{a}{b}\cdot\frac{c}{d}=\frac{\pi}{P_{絲槓}m_{螺絲}}，\tag{39}$$

$$a=\frac{a}{b}\cdot\frac{c}{d}=\frac{\pi}{P_{絲槓}P_{螺絲}}。\tag{40}$$

當切製英制螺紋時，車床的調整可應用下列簡式：

$$t_{螺絲}=m\frac{127}{50}\text{公厘}=\left[m\frac{127\times5}{50\times127}\right]\text{吋}\approx\left[m\frac{127\times63}{50\times1000}\right]\text{吋}，$$

$$t_{螺絲}=m\frac{12\times127}{97\times5}\text{公厘}=\left[m\frac{12}{97}\right]\text{吋}，$$

$$t_{螺絲}=m\frac{47\times127}{380\times5}\text{公厘}=\left[m\frac{47}{380}\right]\text{吋}，$$

$$t_{螺絲}=m\frac{22}{7}\text{公厘}=\left[m\frac{22\times5}{7\times127}\right]\text{吋}\approx\left[m\frac{22\times63}{7\times1000}\right]\text{吋}。$$

當切製徑節制螺紋時，車床的調整，可根據下式：

$$t_{螺絲}=\frac{\pi}{P}\text{吋}=\left[\frac{157}{50P}\right]\text{吋}=\frac{157\times127}{50\times5P}\text{公厘}\approx\frac{157\times1000}{50\times63P}\text{公厘}，$$

$$t_{螺絲}=\left[\frac{12\times127}{97\times5P}\right]\text{吋}，$$

$$t_{螺絲}=\left[\frac{22}{7P}\right]\text{吋}=\frac{22\times127}{7\times5P}\text{公厘}\approx\frac{22\times1000}{7\times63P}\text{公厘}。$$

假如應用上述各式不能獲得變換齒輪時，就要被迫應用螺絲車床的近似調整法，各法如下：1）連續分數法〔魯普莫爾特金（Чернецын）[1]，3]〕，2）克納維法〔魯普克納維（Кнаве）：[齒輪的選擇]1927 年]，3）歐克杰法〔魯普歐克杰（Хогге）的算法，1927 年]，4）對數法〔魯普斯斯基夫：[齒輪的選擇]，1946〕●。

在沒有齒輪箱的車床中，假使光標（螺旋桿）得到等量的縱向進給量 s（毫/分）時，可應用下式：

$$a=\frac{a}{b}\cdot\frac{c}{d}=\frac{s}{p_1\pi m_1}，\tag{41}$$

或有齒輪箱的車床中採下式：

● 讀者可參看列列已克：[金屬切割車床]上冊 18～23 頁，楊純下譯出版社出版。——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frac{a}{\delta}\cdot\frac{\delta}{d}=\frac{\delta}{p_1 z_1 \sin\delta}, \tag{42}$$

式中 p——进给箱固轮的固有传动比（主轴与固轮齿轮间的固有传动比），z_1和 z——固轮齿轮的线数和齿数，其余代號與公式（35）和（36）中相同。

當得到所給的横向進給量 a 或者切割螺距為 $t_{螺母}$ 的平面螺線時可用下式：

$$a=\frac{a}{\delta}\cdot\frac{c}{d}=\frac{\delta}{p_2 t'_{螺母}}=\frac{t_{螺母}}{p_2 t'_{螺母}}, \tag{43}$$

$$a=\frac{a}{\delta}\cdot\frac{\delta}{d}=\frac{\delta}{p_2 z_1 t'_{螺母}}=\frac{t_{螺母}}{p_2 z_1 t'_{螺母}}, \tag{44}$$

式中 p_2——主軸與横向絲槓間的固有傳動比，$t'_{螺母}$——横向絲槓的螺距，其餘代號與公式（35）和（36）相同。

六 車床的切削過程

主要符號（ОСТ 68-7～6840）

P_z——作用於車刀進給表面阻力矩的垂直分力（公斤），這個阻力矩必須被車床主軸所克服；

P_x——作用於車刀的軸向力（進給力×公斤），該力必須被車床的進給機構所克服；

P_y——作用於車刀並把車刀推開的徑向力（公斤），因此刀架受到阻力；

a——進給量（公厘/轉）；

t——切割深度（公厘）；

f——切屑橫截面積（公厘²）；

v——切割速度（公尺/分）；

σ_b——被割物質的強度（公斤/公厘²）；

E_b——支持物的壓力（公斤/公厘²）；

H_B——布氏硬度；

δ——切割角；

α——後角；

γ——前角；

φ——偏角。

切屑的橫截面積　這面積等於：

$$f=at \text{ 公厘}^2。 \tag{45}$$

作用於車刀的力　作用於車刀的合力 P（切割力），分解成三個互相垂直的分力 P_z、P_x、P_y。

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採取：

$$P_z : P_y : P_x = 1 : 0.4 : 0.25。$$

由此得：

$$P=\sqrt{P_z^2+P_x^2+P_y^2}=P_z\sqrt{1+0.25^2+0.4^2}\approx 1.11P_z。 \tag{46}$$

P 力超過 P_z 力的10%。在許多計算中，這個差額還有什麼實際的意義，因此，垂直分力 P_z 常常被叫做切割力。

用以克服作用於車刀上的力的功率就是克服作用於車刀上三個力的功率之和，也就是

$$N_p=N_z+N_x+N_y,$$

式中 N_z、N_x、N_y——克服 P_z、P_x、P_y 各力的功率（馬力）。

N_x 和 N_y 按下式計算：

$$N_x=\frac{P_x v}{75\times 60} \text{ 馬力}, \tag{47}$$

$$N_y=\frac{P_y n_z}{75\times 60\times 1000} \text{ 馬力}, \tag{48}$$

式中 n——主軸每分轉數。因爲在車刀作縱向進給時並沒有橫向位移，故 N_y 等於零。進給量與切割速度比起來是非常小的，N_x 只有 N_z 的 $^1/_{100}$～$^1/_{200}$，因此 N_x 在大多數情況下可以忽視不計。當車床全機齊動時得到：

$$N_t=N_{電機}=N_p\approx N_z,$$

式中 N——電動機功率（馬力），$N_{電機}$——有效功率（馬力），η——電動機與車床的效率。

切割力的計算　P_z 值按下式計算：

$$P_z=C_p t^{x_p} a^{y_p} v^{n_p} \text{ 公斤}, \tag{49}$$

式中 C_p——與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C_p、x_p 和 y_p 各值見表5[●]。

對 F_z 有影響的各因素，可自公式(49)中導出進行修正係數的方式見於表6內。

表 5 C_p x_p 和 y_p 的數值

被加工材料	鋼號(按 ОСТ)	σ_b (公斤/公厘²)	H_B	C_p	x_p	y_p
結構鋼	10 號鋼	40	—	151.0	1.00	0.75
	20 號鋼	45	—	157.0	1.00	0.75
	35 號鋼	60	—	171.0	1.00	0.75
	45 號鋼	70	—	184.0	1.00	0.75
	30 X 號鋼	45	—	172.0	1.00	0.75
	40 X 號鋼	70	—	203.0	1.00	0.75
	30 XH 號鋼	50	—	176.0	1.00	0.75
	40 XH 號鋼	70	—	203.0	1.00	0.75
	X4H 號鋼	75	—	248.0	1.00	0.75
鑄鋼	碳性鉻鎳鋼	—	140	96.2	1.00	0.75
		—	160	103.5	1.00	0.75
		—	180	110.4	1.00	0.75
	珠光體鉻鋼	—	200	117.0	1.00	0.75

● 見技術標準局，金屬切削研究會：〔組合合金鋼車刀的切削規範〕，1948。

表 6 總切力的修正係數

A. 按主偏角而定的修正係數

主偏角 $\varphi°$	30	45	60	75	90
加工鋼和鑄鐵件時	1.08	1.0	0.98	1.03	1.08
加工鑄鐵時	1.05	1.0	0.96	0.91	0.92

B. 按刀尖圓角半徑而定的修正係數

圓角半徑(公厘)	0.5	1.0	1.5	2.0	3.0	5.0
加工鋼和鑄鐵件時	0.87	0.93	0.97	1.0	1.04	1.10
加工鑄鐵時	0.91	0.95	0.98	1.0	1.03	1.07

B. 按前角而定的修正係數

被加工材料的機械性質		前角 $\gamma°$									
		0	5	7	10	12	15	20	25	30	35
σ_b(公斤/公厘²)	鋼號 H_B	修正係數									
<40	—	—	—	—	—	—	—	1.13	1.06	1.0	0.94
40~50	—	—	—	—	—	—	1.13	1.06	1.0	0.94	0.88
50~60	—	—	—	—	1.13	1.10	1.06	1.0	0.94	0.88	—
60~70	<150	—	1.13	1.0	1.06	1.04	1.0	0.94	0.88	—	—
70~80	150~170	—	1.06	1.06	1.03	1.0	0.96	0.91	—	—	—
80~90	170~190	1.13	1.06	1.04	1.0	0.98	0.94	0.88	—	—	—
90~100	190~210	1.06	1.03	1.0	0.98	0.94	0.91	—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常用鎢硬質合金的車刀加工鋼鐵時 C_p、x_p、y_p 按表7選取●，當 $\varphi=45°$、$\alpha=6°$ 時 γ 的最適宜角度見表8。按 φ 值確定的修正係數見表9。

表 7 硬質合金刀加工鋼鐵時的 C_p、x_p、y_p 的數值

被加工鋼的布氏硬度 H_B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C_p	77.9	83.8	89.4	94.8	99.8	104.7
x_p	1.00					
y_p	0.73					

表 8 用鎢硬質合金的車刀加工鋼鐵時最適宜的 γ 角

被加工鋼的布氏硬度 H_B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最適宜的 γ 角	14	14	10	10	8	8	4

表 9 按主偏角 φ 確定的修正係數

主偏角 φ	30	45	60	75	90
修正係數	1.08	1.0	0.98	0.94	0.92

● 見沈陽機電局，金屬切削研究會：《鎢硬質合金的車刀加工鋼鐵時的切削用量》，1962。

車刀的耐用度 在車床和轉塔車床上，車刀最有利的額定耐用度（也就是兩次磨刀間的工作時間）取它等於60分。下面所引公式(51)，就是當車刀額定耐用度等於60分的情況下，計算經濟切削速度的公式。當車刀耐用度等於其他數值（T）時，換算經濟切削速度按公式(50)：

$$v_{經濟}=v_m\left(\frac{60}{T}\right)^m \text{ 公尺/分}, \tag{50}$$

m 值見表10。

表 10 按被加工材料、加工性質和工作條件而定的相對耐用度 m 的指數

被加工材料	鋼料						普通鑄鐵	
	碳鋼		鉻鋼		鉻鎳鋼			
	當粗加工和光加工時							
	不用冷却液	用冷却液	不用冷却液	用冷却液	不用冷却液	用冷却液	光車	粗車
m	0.10	0.12	0.11	0.13	0.12	0.14	0.08	0.11

經濟切削速度 車外圓的經濟切削速度，當 $T=60$ 時等於：

$$v_m=\frac{C_{vm}}{t^{x_{vm}}s^{y_{vm}}} \text{ 公尺/分}, \tag{51}$$

式中 C_v—— 在一定的工作條件下，與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數（表11）。由公式(51)導出的與 v_m 有關係的各因數，以修正係數的方式列於表12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1 $C_{v_{xo}}$、x_v 和 y_v 的

固定指数的或实际值	s 和 t 的使用界限	钢号(按 ОСТ)					
		10	20	35	45	20 Х	40 Х
		σ_b 公斤/公厘²					
		40	45	60	70	45	70
$C_{v_{xo}}$	$s \geqslant 0.4$	66.32	55.6	36.1	28.6	50.0	25.8
x_v	$t > 1.0$	0.26				0.24	
y_v		0.66				0.54	
$C_{v_{xo}}$	$s=0.2\sim0.4$	87.3	73.2	47.5	37.7	62.3	32.1
x_v	$t > 1.0$	0.26				0.24	
y_v		0.66				0.32	
$C_{v_{xo}}$	$s \geqslant 0.4$	66.32	55.6	36.1	28.6	50.0	25.8
x_v	$t \leqslant 1.0$	0.18				0.16	
y_v		0.66				0.56	
$C_{v_{xo}}$	$s=0.2\sim0.4$	87.3	73.2	47.5	37.7	62.3	32.1
x_v	$t \leqslant 1.0$	0.18				0.16	
y_v		0.36				0.32	
$C_{v_{xo}}$	$s=0.1\sim0.2$	102.5	85.9	55.8	44.3	70.9	36.5
x_v	$t \leqslant 1.0$	0.18				0.16	
y_v		0.36				0.24	

数值(公式(51))

20ХН	40ХН	Х4Н	可锻铸铁 H_B			s 和 t 的使用界限	铸钢			
							灰铸铁	韧性铸铁		球化铸铁
							H_B			
50	70	75	120	150	180		140	160	180	200
38.0	22.9	20.7	47.6	33.8	24.9	$s \geqslant 0.72$	32.6	26.0	21.3	17.8
0.24			0.2			$t \geqslant 1.5$	0.16			
0.63			0.5				0.38			
49.5	29.9	27.0	57.1	40.0	29.9	$s \leqslant 0.72$	34.2	27.2	22.3	18.7
0.24			0.2			$t \leqslant 1.5$	0.2			
0.24			0.3				0.3			
38.0	22.9	20.7	47.6	33.3	24.9					
0.16			0.16							
0.63			0.5							
49.5	29.9	27.0	57.1	40.0	29.9					
0.16			0.16							
0.24			0.3							
38.2	23.1	21.7	47.2	47.1	25.2					
0.16			0.16							
0.24			0.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2 切削速度的修正係數

A. 按機床類型而決定的

車床、轉塔車床、立式車床、鏜床和銑床	工作時間切入的多刀車床和半自動車床	工作時帶切入的多刀車床	牛頭刨床
1.0	1.0	0.75	0.75

B. 按車刀材料決定的

車刀材料的代號	P01	P	3H293	3H277	3H276	3H222	3H203	3H184	3H171
係數	1.17	1.12	1.12	1.12	1.12	1.17	1.12	1.0	0.85

B. 按車刀截面決定的

車刀尺寸（公厘）	6×6	10×10 ∅10 ∅12	12×12 10×16	16×16 12×20 ∅16	20×20 16×25 ∅20 ∅25	20×30 25×25 ∅30	30×30 25×40 ∅40	30×45 40×40	40×60
銲刃與銲件	0.89	0.87	0.90	0.93	0.97	1.0	1.04	1.08	1.12
銲縫	0.89	0.93	0.95	0.97	0.98	1.0	1.02	1.04	1.06

Г. 按車刀幾何形狀而定的

車刀截面尺寸（公厘）	粗車		光車		主偏角（度）	加工		副偏角（度）	對所有材料加工
	銲和銲鑲件	銲縫	銲和銲鑲件	銲縫		銲和銲鑲件	銲縫		
0.5	0.90	0.84	0.74	0.90	30	1.28	1.20	5	1.05
1.0	0.94	0.90	0.86	0.94	45	1.00	1.00	10	1.00
1.5	0.96	0.95	0.94	0.96	60	0.84	0.88	15	0.97
2.0	1.00	1.00	1.00	1.00	75	0.73	0.79	20	0.95
3.0	1.03	1.06	1.06	1.03	90	0.65	0.73	25	0.93
5.0	—	—	1.21	1.07	—	—	—	30	0.91

Д. 按有銲硬皮而定的

被加工材料	鋼			鋼鑄件和鍛件
有氏硬度	140	180	200	—
冷硬皮	0.7~0.75	0.85	0.90	0.85~0.90
銲硬皮		0.5		0.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Б. 用冷却液时

加工性质	被加工材料	σ_b 公斤/公厘² 或 H_B	车刀材料的刷值							
			P类1	P	ЭИ 262	ЭИ 260	ЭИ 250	ЭИ 277	ЭИ 276	ЭИ 194	ЭИ 172
粗车	碳钢和合金钢	σ_b ≤60	0.80							0.85	0.80
		60～80	0.85							0.90	0.80
		80～110	0.90							0.90	0.85
	可锻铸铁	H_B 100～120	0.85							0.90	0.90
		120～160	0.90							0.90	0.85
		160～200	0.90							0.95	0.90
光车	一切材料		0.90～0.95								

В. 按耐用度而定的

耐用度（分） / m	10	20	40	60	90	120	150	180	240	300
	速度修正系数									
0.45	1.19	1.11	1.05	1.0	0.94	0.90	0.87	0.85	0.81	0.79
0.40	1.17	1.10	1.04	1.0	0.95	0.91	0.88	0.86	0.82	0.80
0.35	1.15	1.10	1.03	1.0	0.95	0.92	0.89	0.87	0.84	0.81
0.30	1.14	1.09	1.03	1.0	0.96	0.92	0.90	0.88	0.85	0.83
0.25	1.13	1.08	1.03	1.0	0.96	0.93	0.90	0.89	0.86	0.84
0.20	1.12	1.07	1.02	1.0	0.96	0.93	0.91	0.90	0.87	0.85
0.18	1.10	1.06	1.01	1.0	0.96	0.94	0.92	0.91	0.88	0.87
0.16	1.09	1.06	1.01	1.0	0.97	0.95	0.93	0.92	0.89	0.88
0.14	1.08	1.05	1.01	1.0	0.97	0.95	0.94	0.93	0.91	0.89

当镗孔和端面车削时，切削速度：

$$v_{kc} = \frac{C_{v_{kc}}}{t^{x_{kc}} s^{y_{kc}}} K_v \text{ 公尺/分}, \qquad (52)$$

当切断时：

$$v_{kc} = \frac{C_{v_{kc}}}{s^{y_{kc}}} \text{ 公尺/分}, \qquad (53)$$

式中 K_v——表示外径和端面车削所能到的直径的最大外径之比的系数（见表13）。公式(52)中 $C_{v_{kc}}$ 的值可自表11中选取，公式(53)中的 $C_{v_{kc}}$ 值则自表14中选取[6]。x_{kc} 和 y_{kc} 值自表11中选取。

表 13 端面车削时切削速度的修正系数

$K = \frac{d_{最大} - d_{最小}}{d_{最大}}$	<0.1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系数	1.0	1.01	1.05	1.09	1.11	1.14	1.16	1.18	1.20

表 14 切断时 C_v 的数值[6]

被加工材料	刷值（按OCT）	机械性能 σ_b 公斤/公厘²	机械性能 H_B	$C_{v_{kc}}$
结构钢	10	40	—	14.4
	20	45	—	12.1
	35	60	—	7.85
	45	70	—	6.22
结构钢	20 Х	45	—	10.7
	40 Х	70	—	5.52
	30 ХН	60	—	8.54
	40 ХН	70	—	5.15
	Х4Н	75	—	4.64
铸铁	灰铸铁	—	140	9.0
	韧性	—	160	7.16
	韧性	—	180	5.97
	球光体韧铁	—	200	4.90

[6] 北京钢铁学院、全国切削研究会：《硬合金高速钢车刀的切削用量》，196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當用硬質合金的車刀加工鋼料時，規定耐用度取爲 90 分，由於：

$$v_{\text{實際}} = v_{90}\left(\frac{90}{T}\right)^{m} \text{ 公尺/分。} \quad (50\text{-a})$$

指數 m 自表 10 中選取。

車外圓：

$$v_{90} = \frac{C_{v_m}}{t^{x_v} s^{y_v}} \text{ 公尺/分。} \quad (51\text{-a})$$

鑽孔：

$$v_{90} = \frac{C_{v_m} K_v^{2.45}}{t^{x_v} s^{y_v}} \text{ 公尺/分。} \quad (52\text{-a})$$

切斷：

$$v_{90} = \frac{C_{v_m}}{s^{y_v}} \text{ 公尺/分。} \quad (53\text{-a})$$

表 15 中給出公式(51-a)和(52-a)的 C_{v_m}、x_v 和 y_v 的數值；公式(53-a)中 C_{v_m} 的數值由表 16 中選取。當工件硬件有所不同時，切削速度的修正係數見表 17。

表 15 公式(51－a)和(52－a)中的 C_{v_m}、x_v 和 y_v 的數值

鋼料硬度	光加工 $t=0.5\sim3.0$ 公厘			粗加工 $t=1.5\sim12$ 公厘		
H_B	C_{v_m}	x_v	y_v	C_{v_m}	x_v	y_v
140	125.6	0.13	0.2	111.1	0.2	0.4
160	99.4	0.13	0.2	88.0	0.2	0.4
180	80.9	0.13	0.2	71.6	0.2	0.4
200	67.3	0.13	0.2	59.5	0.2	0.4
220	56.9	0.13	0.2	50.4	0.2	0.4
240	48.9	0.13	0.2	43.3	0.2	0.4

表 16 公式(53－a)中的 C_{v_m} 的數值

鋼料硬度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C_{v_m}	20.9	16.5	13.5	11.3	9.5	8.2

表 17 用硬質合金的車刀加工鋼料時切削速度的修正係數

A. 按機床類型而定的

車床、立式車床、龍門銑床	鑽床和在其他類型機床上鑽孔	工作時沒有切入的多刀銑床和半自動機床	工作時有切入的多刀機床	半 自 動 車 床
1.0	0.8～1.0	1.0	0.75	0.7～0.75

B. 按硬質合金牌號而定的

硬質合金牌號	BK6	BK8	BH6	BH12
係 數	1.1	1.0	1.8	0.75～0.8

B. 當有硬皮時按硬度而定的

（當切削深度 $t>3$ 公厘時，速度不必修正）

鋼錠布氏硬度 H_B	≤160	160～200	200～240
淨 硬 皮	0.70～0.75	0.85	0.90
帶 硬 皮	0.50		

Г. 按耐用度（分）而定的

m	耐 用 度（分）									
	20	30	40	60	90	120	150	180	240	300
0.15	1.25	1.18	1.13	1.06	1.0	0.96	0.93	0.90	0.86	0.83
0.20	1.35	1.24	1.18	1.08	1.0	0.94	0.90	0.87	0.82	0.78
0.25	1.45	1.32	1.22	1.11	1.0	0.93	0.88	0.84	0.76	0.7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 按砂圈半径的相对宽度决定的

$K=\frac{d_{最大}-d_{最小}}{d_{最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系数	0.86	0.95	1.01	1.05	1.09	1.11	1.14	1.16	1.18	1.20

机床所允许的最大进给量 通常按机床的拉断力矩和齿轮或蜗轮齿轮的强度来计算。按拉断力矩计算：

$$s_{最大}=\left(\frac{2000M}{C_{pd}t^{y_p}D}\right)^{\frac{1}{x_p}}\text{公厘/转},\qquad(54)$$

式中 M——机床的拉断力矩（公斤·公尺）[参看公式(12)和(13)]，C_p——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系数，D——被加工工件的直径（公厘）。C_p、x_p和y_p各值按表5和7选取。

机床强度所允许的最大进给量：

$$s_{最大}=\left(\frac{4\tau m b h \sigma_w}{C_{pd}t^{y_p}D}\right)^{\frac{1}{x_p}}\text{公厘/转},\qquad(55)$$

式中 m——齿轮齿轮的模数，b——齿轮齿轮的齿长（公厘），h——部数（见表19），σ_w——齿轮齿轮或蜗轮材料的允许弯曲应力（见表18），C_p——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系数。C_p、x_p和y_p各数值按表5和7选取。

表18 齿轮或蜗轮材料的允许弯曲应力 σ_w

材料	σ_w 公斤/公厘²
铸铁	5.5
韧性铸铁	8.0
磷青铜	7.5
正火钢的中硬齿面	16.0
淬火钢的中硬齿面	25.0
渗碳、淬火钢或正火钢的30ХГТ软齿面	40.0
淬火钢的40ХН软齿面	60.0

表19 公式(55)中的系数 h 的数值

齿轮的精度	啮合制				
	14½°啮合的齿轮	20°标准齿轮的齿轮	20°变位超了的齿轮	14½°啮合的有修正齿轮	20°有修正齿轮的齿轮
13	0.086	0.094	0.093	0.110	0.107
11	0.091	0.072	0.099	0.109	0.106
12	0.067	0.078	0.099	0.109	0.105
13	0.071	0.083	0.103	0.108	0.104
14	0.075	0.088	0.108	0.107	0.103
15	0.078	0.093	0.111	0.107	0.103
16	0.081	0.094	0.115	0.106	0.103
17	0.084	0.095	0.117	0.105	0.101
18	0.085	0.098	0.120	0.105	0.100
19	0.088	0.100	0.123	0.104	0.100
20	0.089	0.102	0.126	0.103	0.102
21	0.092	0.104	0.127	0.103	0.104
22	0.094	0.105	0.130	0.102	0.105
23	0.097	0.105	0.133	0.101	0.105
27	0.040	0.111	0.136	0.104	0.111
30	0.101	0.114	0.139	0.101	0.114
34	0.104	0.115	0.141	0.104	0.115
38	0.106	0.120	0.145	0.105	0.120
43	0.108	0.128	0.147	0.108	0.126
50	0.110	0.130	0.151	0.110	0.129
63	0.113	0.134	0.154	0.113	0.134
75	0.115	0.135	0.156	0.115	0.136
100	0.117	0.140	0.161	0.117	0.142
150	0.119	0.145	0.165	0.119	0.145
300	0.122	0.150	0.170	0.122	0.150
齿条	0.124	0.154	0.175	0.124	0.154

一次走刀中的辅助时间 通常就是基本（工艺）时间：

$$T_{辅助}=\frac{L}{n\cdot s}\text{分},\qquad(56)$$

式中 L——走刀总度（公厘），n——主轴每分钟数。

七 自动车床和半自动车床的切削速度

下面所引的公式适合于常见——工件——夹具的刚性足够且有适宜的冷却的情况下，所用的刀具是用P9T和B11303钢高速钢制成的，计算切削力和切削速度的。在外圆车刀的额定耐用度取为60分，圆成形刀和切断刀取为120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径向的和切线方向的外圆车刀加工钢时的切削力等於：

$$P_z = C_p t^{0.9} s^{0.75} \text{ 公斤}, \tag{57}$$

端切断刀和成形刀则是：

$$P_z = C_p B s^{0.75} \text{ 公斤}, \tag{58}$$

式中 C_p——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数（见表 20 和 21），B——切断刀或成形刀的宽度（公厘），t——切削深度（公厘），s——进给量（公厘/轉），σ_b——被断强度極限（公斤/公厘²）。

表 20 径向和切線方向外圆車刀的 C_p 和 k 的数值

被加工材料	径向外圆車刀				切線方向外圆車刀				k	
	冷拔鋼		热轧鋼		冷拔鋼		热轧鋼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C_p 的数值									
自动車鋼	5.64	29.1	7.06	36.3	5.22	26.9	6.51	33.6	0.75	0.35
碳鋼	6.28	32.3	7.84	40.4	5.80	29.9	7.26	37.3	0.75	0.35
結構鋼和合金鋼	7.52	38.7	9.42	48.4	6.96	35.8	8.70	44.8	0.75	0.35

當加工鑄鐵時，径向外圆車刀的 P_z 应按下式計算：

$$P_z = 0.52 t^{0.9} s^{0.75} H_B^{0.6} \text{ 公斤}, \tag{59}$$

式中 H_B——鉄质硬度。

表 21 切断刀和成形刀的 C_p 和 k 的数值●

被加工材料	切断刀				成形刀				k	
	冷拔鋼		热轧鋼		冷拔鋼		热轧鋼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σ_b<60 公斤/公厘²
	C_p 的数值									
自动車鋼	6.96	35.9	8.70	44.8	6.02	31.0	7.52	38.8	0.75	0.35
碳鋼和合金鋼	7.76	39.8	9.70	49.8	6.66	34.5	8.36	43.0	0.75	0.35
鑄 鉄 鋼	9.32	47.8	11.65	59.8	8.02	41.4	10.0	51.8	0.75	0.35

● 技術物理单局，切削研究會的資料：《自动機及半自动機上工作的切削用量手册》，1943 年。

切削速度 當用径向外圆車刀和切線方向外圆車刀加工鋼時：

$$v_m = \frac{C_{vm}}{t^x \cdot s^y \cdot \sigma_b^z} \text{ 公尺/分}; \tag{60}$$

當用同樣車刀加工鑄鉄時：

$$v_m = \frac{C_{vm}}{t^x \cdot s^y \cdot H_B^z} \text{ 公尺/分}; \tag{61}$$

當用切断刀和成形刀加工鋼時：

$$v_m = \frac{C_{vm}}{B^x \cdot s^y \cdot \sigma_b^z} \text{ 公尺/分}; \tag{62}$$

式中 C_{vm} 和 C_{vm}——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数。C_{vm}、C_{vm}、x、y 和 z 的数值見第 22～24（被技術物理单局切削研究會的資料，194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2 $C_{v_{xx}}$、x_v、y_v和 k 的数值

横向外圆车刀

被加工材料	进给量 ≤ 0.3 公厘/转			进给量 > 0.3 公厘/转			k
	$C_{v_{xx}}$	x_v	y_v	$C_{v_{xx}}$	x_v	y_v	
自动机钢	96 800	0.24	0.32	64 200	0.24	0.66	1.75
碳钢	88 000	0.24	0.32	58 400	0.24	0.66	1.75
铬钢和铬镍钢	27 000	0.24	0.36	20 700	0.24	0.60	1.50
铸铁	173 500	0.16	0.30	169 000	0.16	0.42	1.70

表 23 $C_{v_{xx}}$、x_v、y_v和 k 的数值

切断方向外圆车刀

被加工材料	先加工			粗加工			k
	$C_{v_{xx}}$	x_v	y_v	$C_{v_{xx}}$	x_v	y_v	
自动机钢	41 600	0.16	0.36	37 000	0.16	0.5	1.75
碳钢	37 500	0.16	0.36	33 400	0.16	0.5	1.75
铬钢和铬镍钢	11 750	0.16	0.30	11 200	0.16	0.5	1.50

表 24 $C_{v_{xx}}$、y_v和 k 的数值

切断刀和成形刀

被加工材料	切断刀			成形刀				
	$C_{v_{xx}}$	y_v	k	先加工		粗加工		k
				$C_{v_{xx}}$	y_v	$C_{v_{xx}}$	y_v	
自动机钢	4 400	0.5	1.75	13 450	0.5	15 100	0.5	1.75
碳钢	13 100	0.5	1.75	10 400	0.5	12 600	0.5	1.75
铬钢和铬镍钢	15 700	0.5	1.5	3 500	0.5	4 240	0.5	1.50

表 25 考虑到加工形式和车刀几何形状的切削速度修正系数

A. 考虑到加工形式的系数

加工时端切入	加工时有切入
1.0	0.75

B. 考虑到车刀几何形状的系数

刀尖圆角半径（公厘）	粗车		光车		主偏角 $\varphi°$	加工		副偏角 $\varphi_1°$	加工所有材料
	钢和铸钢件	铸铁	钢和铸钢件	铸铁		钢和铸钢件	铸铁		
0.5	0.90	0.84	0.74	0.90	30	1.28	1.20	5	1.05
1.0	0.94	0.90	0.86	0.94	45	1.0	1.0	10	1.0
1.5	0.96	0.96	0.94	0.96	60	0.84	0.88	15	0.97
2.0	1.0	1.0	1.0	1.0	75	0.73	0.79	20	0.95
3.0	1.03	1.06	1.09	1.03	90	0.65	0.73	25	0.93
5.0	—	—	1.21	1.07	—	—	—	30	0.91

B. 考虑到有锈硬皮的系数

被加工材料	铸铁			钢铸件和锻件
布氏硬度 H_B	140	180	200	
修正系数	0.70~0.75	0.85	0.90	0.85~0.90

八 镗床的切削过程

切削时镗杆回转 镗床镗孔材料上的切削：

$$f=\frac{aD}{2}\text{ 公厘}^2, \tag{63}$$

镗孔后：

$$f=\frac{a(D-D_1)}{2}\text{ 公厘}^2, \tag{64}$$

式中 a——进给量（公厘/转），D——先加工镗的孔径（公厘），D_1——粗加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6 直径2~8

数值的符號		鋼					鋼			
		破斷強度極限 σ_b 公斤/公厘²								
		45	55	65	75	85	55	65	75	85
扭轉力矩	C_M	24	27.5	31.0	34.5	37.5	31.0	34.5	38.0	42.0
	x_M	2.0					2.0			
	y_M	0.8					0.8			
衝擊力	C_P	57	66	76	84	93	74	84	94	103
	x_P	1.0					1.0			
	y_P	0.7					0.7			
切割速度	C_v	4.6	3.8	3.3	2.9	2.6	3.55	3.1	2.7	2.4
	x_v	0.65					0.65			
	y_v	0.8					0.8			
	m	0.2					0.2			

表 27 直径10~60

数值的符號		鋼					鋼			
		破斷強度極限 σ_b 公斤/公厘²								
		45	55	65	75	85	55	65	75	85
扭轉力矩	C_M	24	27.5	31.0	34.5	37.5	31.0	34.5	38.0	42.0
	x_M	2.0					2.0			
	y_M	0.8					0.8			
衝擊力	C_P	57	66	76	84	93	74	84	94	103
	x_P	1.0					1.0			
	y_P	0.7					0.7			
切割速度	C_v	11.1	9.3	8.0	7.1	6.3	8.3	7.1	6.3	5.6
	x_v	0.4					0.4			
	y_v	0.5					0.5			
	m	0.2					0.2			

公厘的鋼

	鋼						鋼			
	破斷強度極限 σ_b 公斤/公厘²						布氏硬度 H_B			
95	105	55	65	75	85	95	105	150	170	190	210
44.5	49.0	31.0	34.5	38	42	44.5	49	20.0	21.5	23.5	25.0
		2.0						1.9			
		0.8						0.8			
111	120	74	84	94	103	111	120	53	56	62.5	66.5
		1.0						1.0			
		0.7						0.8			
2.2	1.95	3.25	2.8	2.45	2.2	2.0	1.8	6.2	5.15	4.35	3.75
		0.65						0.6			
		0.8						0.75			
		0.2						0.125			

公厘的鋼

	鋼						鋼			
	破斷強度極限 σ_b 公斤/公厘²						布氏硬度 H_B			
95	105	55	65	75	85	95	105	150	170	190	210
44.5	49.0	31.0	34.5	38	42	44.5	49	20.0	21.5	23.5	25.0
		2.0						1.9			
		0.8						0.8			
111	120	74	84	94	103	111	120	53	56	62.5	66.5
		1.0						1.0			
		0.7						0.8			
5.1	4.6	7.4	6.3	5.6	5.0	4.5	4.1	17.4	14.4	12.3	10.5
		0.4						0.35			
		0.5						0.4			
		0.2						0.1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工後的孔徑(公厘)。

由切削力 P_z 所產生的擰的扭轉力矩 M_p 按下列經驗公式計算:

$$M_p = C_M D^{z_M} s^{y_M} \text{ 公斤·公厘}, \tag{65}$$

式中 C_M——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數,s——進給量(公厘/轉),D——擰的直徑(公厘)。高速鋼擰的 C_M、z_M、y_M 的數值列於表 26 和表 27 中●。

進給力 P_s 按下列公式計算:

$$P_s = C_p D^{z_p} s^{y_p} \text{ 公斤}, \tag{66}$$

式中 C_p——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數,高速鋼擰的 C_p、z_p 和 y_p 數值列於表 26 和表 27 中。

擰的耐用度

表 28 高速鋼擰的經濟耐用度(分)

被加工材料	擰的直徑(公厘)											
	2~5	6~14	15~16	17~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7	58~60
鋼	6	10	12	15	18	25	30	35	45	55	65	75	85
被加工材料	擰的直徑(公厘)												
	2~5	7~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7	58~60	
鑄鐵	12	18	24	30	36	42	54	60	72	96	108	120	

擰削時的容許切削速度:

$$v = \frac{C_v D^{z_v}}{T^m s^{y_v} t^{x_v}} \text{ 公尺/分}, \tag{67}$$

式中 C_v——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數,T——耐用度(分)。C_v、z_v、y_v、x_v 和 m 的數值列於表 26 和表 27 中。

當擰削的長度超過擰直徑的 3.5 倍時,按公式(67)所計算的切削速度應

● 按切削研究會:《孔加工切削用量手冊》,1942。

當乘以修正係數(見表 29)。

表 29 考慮到擰削深度的修正係數

擰削深度與擰直徑之比	2.5~4	4~5	5~6	6~8	8~10
修正係數	0.9~0.8	0.8~0.7	0.7~0.65	0.65~0.6	0.6~0.5

擰削功率 還要按在切削過程中所發生的扭轉力矩的數值來計算:

$$N_e = \frac{M_p n}{716.2 \times 1000} = \frac{C_M D^{z_M} s^{y_M} n}{716.2 \times 1000} \text{ 馬力}, \tag{68}$$

式中 n——主軸每分轉數。

鉸擴(鉸孔) 用鉸刀加工孔時:

$$M_p = C_M D^{z_M} s^{y_M} t^{x_M} \text{ 公斤·公厘}, \tag{69}$$

$$P_s = C_p s^{y_p} t^{x_p} \text{ 公斤}, \tag{70}$$

$$v = \frac{C_v D^{z_v}}{T^m s^{y_v} t^{x_v}} \text{ 公尺/分}, \tag{71}$$

式中 C_M、C_p 和 C_v——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數,t——次走刀中所取下的加工餘量(公厘)(按直徑的一邊計算),D——刀具直徑(公厘),s——進給量(公厘/轉),T——刀具耐用度(分)。高速鋼刀具的係數和指數列於表 30。

機動時間 $T_{機動}$ 擰、鉸刀、擴孔鑽和埋頭鑽當一次走刀的機動時間:

$$T_{機動} = \frac{L}{n s} \text{ 分}. \tag{72}$$

式中 L——刀具走刀長度(公厘)($L = l + l_1$,式中 l——孔深,l_1——切入長度)。n——主軸每分轉數,s——進給量(公厘/轉)。切入量 l_1 列於表 31。

九 鉆床的切削過程

進給量的計量 鉆削時進給量有三種表示方式:1) $s_{齒}$——鉆刀每齒進給量(公厘);2) s_r——主軸每轉進給量(公厘/轉);3) s_p——公厘/分。三者有如下的關係: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0 攻螺計算公式

數值的計算		鋼					鑄 鐵			
		破斷強度極限								
		45	55	65	75	85	55	65	75	85
攻螺力矩	C_m	55	63	71	79	86	71	80	89	96.5
	x_m	1.0					1.0			
	y_m	0.8					0.8			
	q_m	0.9					0.9			
軸向力	C_p	23.5	27.5	31.0	34.5	38.0	30.0	34.5	38.0	42.0
	y_p	0.7					0.7			
	q_p	1.3					1.3			
切削速度	C_v	12.6	10.5	9.0	7.9	7.0	10.5	9.0	7.9	7.0
	x_v	0.4					0.4			
	y_v	0.4					0.4			
	q_v	0.15					0.15			
	m	0.125					0.125			

表 31 切入

攻螺直徑(公厘)	2	3	4	5	6	8	10	12	14	16	18
切 入 量(公厘)	2	2	2	2.5	3	4	5	5	6	7	7
攻螺直徑(公厘)	15	20	25	30	35	40	50	55	60	70	80
切 入 量(公厘)	3	3	5	5	5	5	5	6	6	6	6

中的係數和指數的數值

	鋁 鎂 鋼							銅 鋼			
σ_b(公斤/公厘²)								布氏硬度 H_B			
95	105	55	65	75	85	95	105	170	170	110	210
104	111	71	80	89	96.5	104	111	64	69	74	78
			1.0						1.0		
			0.8						0.8		
			0.9						0.75		
46.0	50.0	30.0	34.5	38.0	42.0	46.0	50.0	18.5	20.0	21.0	22.0
			0.7						0.4		
			1.3						1.2		
6.4	5.8	9.4	8.1	7.1	6.4	5.8	5.25	22.5	18.8	15.8	13.5
			0.4						0.3		
			0.4						0.33		
			0.15						0.10		
			0.125						0.125		

量(公厘)

20	22	24	25	26	28	30	35	40	45	50	55	60
8	9	10	10	10	11	12	13	14	15	17	20	20
攻螺直徑(公厘)			15	20	25	30	35	40	50	60	70	80
切 入 量(公厘)			20	20	20	22	24	25	45	50	50	5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2 决定圆柱铣刀切削力和切

公式特点	指数和系数	钢			结			
		10	20	35	45	20X	40X	40X 调质
切削力	C_p	36		42.5	41.8	39	44	48.6
	x_p	0.82		0.86	0.86	0.83	0.86	0.86
	y_p	0.63		0.72	0.72	0.65	0.72	0.72
	u_p	1.0		1.0	1.0	1.0	1.0	1.0
	r_p	1.0		1.0	1.0	1.0	1.0	1.0
	q_p	0.82		0.86	0.86	0.83	0.86	0.86
功率	C_N	1.65×10^{-3}		2.18×10^{-3}	2.5×10^{-3}	1.65×10^{-3}	2.16×10^{-3}	2.48×10^{-3}
	x_N	0.82		0.86	0.86	0.83	0.86	
	y_N	0.63		0.72	0.72	0.65	0.72	
	r_N	1.0		1.0	1.0	1.0	1.0	
	q_N	0.15		0.14	0.14	0.17	0.14	

表 33 决定端面铣刀切削力和切

公式特点	指数和系数	钢			结			
		10	20	35	45	20X	40X	40X 调质
切削力	C_p	66.5		66.0	70.0	65	66	72.5
	x_p	0.88		0.83	0.83	0.80	0.86	
	y_p	0.75		0.80	0.80	0.75	0.80	
	u_p	1.0		1.0	1.0	1.0	1.0	
	r_p	1.13		1.10	1.10	1.13	1.10	
	q_p	1.13		1.10	1.10	1.13	1.10	
功率	C_N	3.43×10^{-3}		3.39×10^{-3}	3.56×10^{-3}	3.35×10^{-3}	3.38×10^{-3}	3.8×10^{-3}
	x_N	0.88		0.83	0.83	0.80	0.86	
	y_N	0.75		0.80	0.80	0.75	0.80	
	u_N	1.13		1.10	1.10	1.13	1.10	
	q_N	0.13		0.10	0.10	0.13	0.10	

铣功率公式中的係数和指数的数值

结	钢		铸	钢	
20XH 號	X4H 號	X4H 號调質過的	$H_B\leqslant180$	$H_B\leqslant210$	$H_B>210$
42.5	51.5	56.8	10	24	29
0.83	0.86		0.83		
0.65	0.74		0.65		
1.0	1.0		1.0		
1.0	1.0		1.0		
0.83	0.86		0.83		
2.18×10^{-3}	2.64×10^{-3}	2.9×10^{-3}	0.975×10^{-3}	1.23×10^{-3}	1.48×10^{-3}
0.83	0.86		0.83		
0.65	0.74		0.65		
1.0	1.0		1.0		
0.17	0.14		0.17		

铣功率公式中的係数和指数的数值

结	钢		铸	钢	
20XH 號	X4H 號	X4H 號调質過的	布氏硬度 H_B		
			≤180	180~210	210~230
69.8	74.5	28	31.5	35	40.8
0.90	0.95		0.90		
0.75	0.80		0.72		
1.0	1.0		1.0		
1.13	1.10		1.14		
1.13	1.10		1.14		
3.56×10^{-3}	3.82×10^{-3}	4.2×10^{-3}	1.62×10^{-3}	1.8×10^{-3}	2.55×10^{-3}
0.90	0.95		0.90		
0.75	0.80		0.72		
1.13	1.10		1.14		
0.13	0.10		0.1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_{分}=s_{转}\cdot n=s_{齿}\cdot z\cdot n \text{ 公厘/分}, \tag{73}$$

式中 n——主轴每分转数，z——铣刀齿数。

切削力 圆柱铣刀和端面铣刀的切削力：

$$P_z=\frac{C_P t^{x_P} s_z^{y_P} z^{u_P} B^{q_P}}{D^{w_P}} \text{ 公斤}, \tag{74}$$

式中 C_P——与被加工材料特性的系数，z——铣刀齿数，B——铣削宽度（公厘），D——铣刀直径（公厘）。圆柱铣刀的系数 C_P 和指数值见列表 33，端面铣刀的列列于表 35[1]。

垂直力 P_y 此力的等于 1～1.5 P_z，对圆或螺纹铣其平均值等 1.1 P_z。

按所取的耐用度重新计算切削速度时，必须利用下式：

$$v_2=\frac{v_1 T_1^m}{T_2^m} \text{ 公尺/分}, \tag{75}$$

式中 v_1——当耐用度等 T_1 时，按公式(76)或(77)计算的切削速度，v_2——按重新确定的耐用度 T_2 所求出的切削速度。指数 m 按表 35 和表 36 选取。

圆柱铣刀的切削速度：

$$v=\frac{C_v D^{q_v} t^{x_v} s_z^{y_v} B^{u_v} z^{p_v}}{T^m t^{x_v} s_z^{y_v} B^{u_v} n^{w_v}} \text{ 公尺/分}, \tag{76}$$

端面铣刀的切削速：

$$v=\frac{C_v D^{q_v}}{T^m t^{x_v} s_z^{y_v} B^{u_v} n^{w_v}} \text{ 公尺/分}, \tag{77}$$

式中 C_v——与被加工材料特性的系数，D——铣刀直径(公厘)，B——铣削宽度（公厘），z——铣刀齿数，φ_r——铣刀切削刃的主偏角（度），T——铣刀

表 34 铣刀平均经济耐用度

铣刀类别	耐用度(分)	铣刀类别	耐用度(分)
端面铣刀	300	锯片铣刀	240
圆柱铣刀	180	成形铣刀	180
立铣刀	120	铣键槽铣刀	100

[1] 技术编译局，金属切削研究室：《铣床切削用量手册》，1962。

表 35 圆柱铣刀的切削速度公式中的系数和指数的数值

被加工材料		C_v	铣刀齿数 z															
			10 齿	20 齿	24 齿	30 齿	35 齿	40 齿	45 齿	50 齿	60 齿	10 齿	20 齿	24 齿	30 齿	35 齿	40 齿	45 齿	50 齿	60 齿
每齿进给量 s_z 公厘			0.01～0.02									0.02～0.10							
铣削宽度 B 公厘			0.01～0.25									0.01～0.25							
铣削深度 t 公厘			0.01～0.25									0.01～0.25							
结构钢 σ_b 公斤/公厘²	≤75	68.5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75～100	105	0.27	0.35	0.39	0.43	0.46	0.49	0.52	0.55	0.59	0.27	0.35	0.39	0.43	0.46	0.49	0.52	0.55	0.59
	100～125	145	0.27	0.30	0.33	0.37	0.40	0.43	0.46	0.49	0.53	0.27	0.30	0.33	0.37	0.40	0.43	0.46	0.49	0.53
	125～150	190	0.27	0.25	0.28	0.32	0.35	0.38	0.41	0.44	0.48	0.27	0.25	0.28	0.32	0.35	0.38	0.41	0.44	0.48
	150～175	245	0.27	0.20	0.23	0.27	0.30	0.33	0.36	0.39	0.43	0.27	0.20	0.23	0.27	0.30	0.33	0.36	0.39	0.43
	175～200	310	0.27	0.14	0.18	0.22	0.25	0.28	0.31	0.34	0.38	0.27	0.14	0.18	0.22	0.25	0.28	0.31	0.34	0.38
	200～225	390	0.27	0.09	0.13	0.17	0.20	0.23	0.26	0.29	0.33	0.27	0.09	0.13	0.17	0.20	0.23	0.26	0.29	0.33
	225～250	485	0.27	0.05	0.08	0.12	0.15	0.18	0.21	0.24	0.28	0.27	0.05	0.08	0.12	0.15	0.18	0.21	0.24	0.28
铸钢 σ_b 公斤/公厘²	≤75	68.5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75～100	105	0.27	0.35	0.39	0.43	0.46	0.49	0.52	0.55	0.59	0.27	0.35	0.39	0.43	0.46	0.49	0.52	0.55	0.59
	100～125	145	0.27	0.30	0.33	0.37	0.40	0.43	0.46	0.49	0.53	0.27	0.30	0.33	0.37	0.40	0.43	0.46	0.49	0.53
	125～150	190	0.27	0.25	0.28	0.32	0.35	0.38	0.41	0.44	0.48	0.27	0.25	0.28	0.32	0.35	0.38	0.41	0.44	0.48
	150～175	245	0.27	0.20	0.23	0.27	0.30	0.33	0.36	0.39	0.43	0.27	0.20	0.23	0.27	0.30	0.33	0.36	0.39	0.43
	175～200	310	0.27	0.14	0.18	0.22	0.25	0.28	0.31	0.34	0.38	0.27	0.14	0.18	0.22	0.25	0.28	0.31	0.34	0.38
	200～225	390	0.27	0.09	0.13	0.17	0.20	0.23	0.26	0.29	0.33	0.27	0.09	0.13	0.17	0.20	0.23	0.26	0.29	0.33
	225～250	485	0.27	0.05	0.08	0.12	0.15	0.18	0.21	0.24	0.28	0.27	0.05	0.08	0.12	0.15	0.18	0.21	0.24	0.28
灰铸铁 H_B	≤150	50	0.46	0.56	0.72	0.83	0.87	0.91	0.13			0.46	0.56	0.72	0.83	0.87	0.91	0.13		
	150～210	68	0.46	0.56	0.72	0.83	0.87	0.91	0.13			0.46	0.56	0.72	0.83	0.87	0.91	0.13		
	>210	87.5	0.46	0.56	0.72	0.83	0.87	0.91	0.13			0.46	0.56	0.72	0.83	0.87	0.91	0.13		
可锻铸铁 H_B	≤150	50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150～210	68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210	87.5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0.27	0.40	0.44	0.48	0.51	0.54	0.57	0.60	0.6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6 硬质合金刀切削速度公式中的修正系数和指数的数值

被加工材料	硬度	结构钢及铸钢				灰口铸铁				可锻铸铁			
		$H_B \leqslant 180$	$H_B = 181 \sim 230$	$H_B = 231 \sim 280$	$H_B > 280$	$H_B \leqslant 150$	$H_B = 151 \sim 190$	$H_B = 191 \sim 220$	$H_B > 220$	$H_B \leqslant 150$	$H_B = 151 \sim 200$	$H_B = 201 \sim 240$	$H_B > 240$
刀具材料		T5K10	T5K10	T5K10	T5K10	YG8	YG8	YG8	YG8	YG8	YG8	YG8	YG8
修正系数	K_v	1.0	0.8	0.7	0.4	1.0	0.83	0.75	0.42	1.0	0.83	0.75	0.42
指数	x_v	0.1	0.1	0.1	0.1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y_v	0.45	0.45	0.45	0.4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u_v	0.3	0.3	0.3	0.3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p_v	0.1	0.1	0.1	0.1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m_v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按公式(76)和(77)计算的切削速度必须乘上刀具强度的修正系数(表37)。

表 37 硬质合金刀用钢铸铁的修正系数

被加工材料	工具钢种号					
	P	P-1	ЭИ-962	P0	ЭИ-250	ЭИ-260
钢 $H_B \leqslant 280$ 铸铁 $H_B \leqslant 230$	1.0	1.05	1.10	0.95	1.10	1.00
钢 $H_B > 280$ 铸铁 $H_B > 230$	1.0	1.0	1.0	0.80	1.0	0.40

（续）

被加工材料	工具钢种号					
	ЭИ-184	ЭИ-161	ЭИ-173	ЭИ-172	X12M	ЭИ-116
钢 $H_B \leqslant 280$ 铸铁 $H_B \leqslant 230$	1.0	1.0	0.40	0.80	0.85	0.70
钢 $H_B > 280$ 铸铁 $H_B > 230$	0.9～0.8	0.9～0.8	0.8～0.7	—	—	—

耐用度（分）。修数和指数的数值列於表35和表36[1]。

当给进方向载荷时（标准数——原者）（没有硬皮），圆柱铣刀和端面铣刀的切削速度应提高45%，而给进方向的相反方向载荷时（标准数——原者）（有硬皮），切削速度应当减少10%。

切削功率 当用圆柱铣刀铣削时：

$$N_e = C_N t^{x_N} s_z^{y_N} B^{u_N} D^{q_N} \text{ 馬力}, \tag{78}$$

端面铣刀是

$$N_e = \frac{C_N t^{x_N} s_z^{y_N} B^{u_N}}{D^{q_N}} \text{ 馬力}, \tag{79}$$

式中 C_N——表示被加工材料物性的系数，n——主轴每分轉数。修数和指数的数值列於表32和表33中。

铣削时间 T_{min} 当圆柱铣加工时，圆柱铣刀和端面铣刀的铣削的时间时间：

---

[1] 技術標準局，金屬切削研究會：《鐵床切削用量手冊》，194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T_{基本}=\frac{l+l_1+l_2}{s_{分}}\cdot i\text{ 分},\qquad(80)$$

式中 l——在進給方向銑削面的寬度（公厘），l_1——銑刀切入量（公厘），l_2——銑刀離工作還給的趋走和退出距離（公厘），i——走刀次數，$s_{分}$——進給量（公厘/分）。

切入量 l_1 圓柱銑刀銑削時：

$$l_1=\sqrt{t(D-t)}\text{ 公厘},\qquad(81)$$

端面銑刀對稱銑削時：

$$l_1=0.5(D-\sqrt{D^2-B^2})\text{ 公厘},\qquad(82)$$

端面銑刀不對稱銑削時：

$$l_1=\sqrt{B(D-B)}\text{ 公厘},\qquad(83)$$

式中 D——銑刀直徑（公厘），t——切削深度（公厘），B——銑削寬度（公厘）。

在圓周進給的工作台上用端面銑刀銑削時的機動時間：

$$T_{基本}=\frac{l+l_1}{s_{分}}\text{ 分}。\qquad(84)$$

十 萬能分度頭

●分度頭的萬能分度頭 在簡單分度時，分度頭的調整是計算手柄的一定轉數 n，以使分度頭的主軸隨着獲得 $1/z$（圖 5,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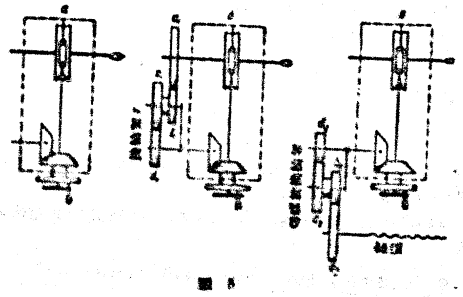

圖 5

$$n=\frac{N}{z}=\frac{a}{b},\qquad(85)$$

式中 N——分度頭的常數（$N=\frac{s_{蝸輪}}{k}$，式中 $s_{蝸輪}$——分度頭主軸蝸輪的齒數，k——與蝸輪嚙合的蝸桿螺紋頭數），b——進行選取的分度銷圓周的孔數，a——按所選定的圓周選出的孔數（把第一孔算作零）。

當進給分度時：

$$n=\frac{N}{s_z}=\frac{c}{b},\qquad(85\text{ а})$$

式中 s_z——任意選擇的可能接近於 z 的較近（s_z 選擇成 5 或 10 的倍數爲最適宜）。

當值，在計算 n 值時所得到的大件誤差，可以由分度頭主軸經過調整的換輪前，使分度銷慢慢地旋轉加以修正。

換輪架的調整 按下式進行（圖 5, б）：

$$u=\frac{a_1}{b_1}\cdot\frac{c_1}{d_1}=\frac{N(z_1-z)}{z_0},\qquad(86)$$

式中 u——換輪架齒輪的傳動比，a_1、b_1、c_1、d_1——變換齒輪的齒數。假如得數的 u 值是正的，則分度盤應當與手柄同向旋轉；假如 u 是負的，則分度盤的旋轉方向應與手柄相反。

分度頭的調整 銑螺旋溝時（圖 5, в）分度頭的調整是：選擇分度盤（按公式（85））和計算工作台的傾斜角 α（$\operatorname{tg}\alpha=\frac{t_{螺旋溝}}{\pi D}$，式中 $t_{螺旋溝}$——被切螺旋溝的螺距，D——在其上切出螺旋溝的毛坯直徑）以及調整連接工作台縱向自動進給機構與分度頭主軸的切螺旋換算齒輪。這可按下式進行：

$$y=\frac{a_1}{b_1}\cdot\frac{c_1}{d_1}=\frac{Nt_{螺旋溝}}{t_{螺旋溝}},\qquad(87)$$

式中 y——切螺旋溝用的換輪架的傳動比，a_1、b_1、c_1 和 d_1——切螺旋溝用的換輪架變換齒輪的齒數，$t_{螺旋溝}$——銑床縱向螺桿的螺距。

萬分度盤等類似裝置的萬能分度頭●（圖 6） 當簡單分度時，

● 萬分度盤的分度頭可參看期刊已有：1.金屬切削機床下冊 295 頁，國防工業出版社出版。——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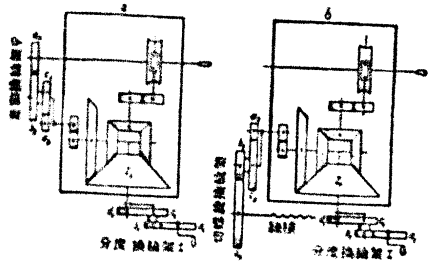

图 6

分度挂轮架按公式(88)调整；在差动分度时，分度挂轮架和差动挂轮架按公式(89)和(90)调整：

$$u=\frac{a_1}{b_1}\cdot\frac{c_1}{d_1}=\frac{N}{z_{工件}};\qquad(88)$$

$$u=\frac{a_1}{b_1}\cdot\frac{c_1}{d_1}=\frac{N}{z_{工件}};\qquad(89)$$

$$v=\frac{a_2}{b_2}\cdot\frac{c_2}{d_2}=\frac{N(z_{工}-z)}{z_{工}},\qquad(90)$$

式中 u——分度挂轮架传动比，a_1、b_1、c_1 和 d_1——分度挂轮架首端挂轮的齿数，v——差动挂轮架的传动比，a_2、b_2、c_2 和 d_2——差动挂轮架末端挂轮的齿数。

如果得到的 v 值为负数，则差动前置加速齿轮（图6的 z_1）的转动方向应当与平衡方向，如果所得的 v 值为负数，则转动方向所应与平衡相反。在进给运动时，分度挂轮架按公式(88)调整，转动手柄带动分度盘分度前一样，所切螺旋面时的挂轮架则按公式(87)调整。

在分度盘的周缘有螺旋的直线分度面（图7）。在简单分度时，分度挂轮架按下式调整：

$$u=\frac{a_1}{b_1}\cdot\frac{c_1}{d_1}=\frac{N}{m}\cdot\frac{i}{1+m},\qquad(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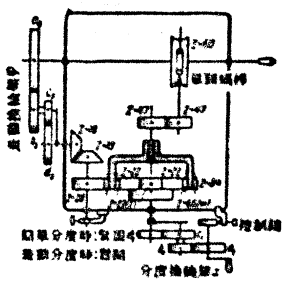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3. 外圓磨削時的磨削用量

表 38 外圓磨削時砂輪的選擇

被磨金屬	磨料	結合劑	粒度	硬度
未淬火的鋼	氧化鋁	黏土	36～46	CM_1～C_2
淬火鋼	氧化鋁	黏土	36～46	CM_1～M_1
鋁鎂	碳化矽	黏土	36～46	CM_1～M_2
鋁	碳化矽	黏土	36～46	CM_1～M_3
黃銅和軟青銅	碳化矽	黏土	36～46	CM_1～CM_2
硬青銅	氧化鋁	黏土	36～46	CM_1～CM_2

砂輪的圓周速度按表 39 選取，其上限是用於自動進給的精磨。

表 39 砂輪圓周速度(公尺/秒)

被磨金屬	粗加工	光整加工
鑄鐵	18～23	20～25
未淬火的鋼	25～30	30～40
淬火鋼	25～30	30～40

表 40 磨削深度 $t=0.02\sim0.07$ 公厘的粗磨時的縱向進給

被磨金屬	被加工工件的直徑(公厘)	工件一轉內縱向進給量與砂輪寬度之比
未淬火的鋼	≤20	0.3～0.5
	>20	0.75
淬火鋼	≤20	0.2～0.5
	>20	0.7
鑄鐵	≤20	0.3～0.5
	>20	0.85

表 41 粗磨時工作台一次往復行程內的橫向進給量(公厘)

被磨工件的直徑(公厘)	淬火鋼	未淬火鋼	鑄鐵
10	0.1 ～0.015	0.015～0.02	0.02 ～0.025
40	0.015～0.02	0.02 ～0.025	0.025～0.035
60	0.02 ～0.03	0.025～0.035	0.03 ～0.04
80	0.02 ～0.035	0.025～0.04	0.035～0.045
100	0.025～0.04	0.03 ～0.045	0.04 ～0.05
120	0.025～0.045	0.03 ～0.05	0.04 ～0.06
160	0.03 ～0.045	0.035～0.05	0.04 ～0.06
200	0.03 ～0.05	0.035～0.06	0.045～0.07

表 42 光磨時的圓周、縱向和橫向進給量

被磨金屬	被磨工件的直徑(公厘)	工件每轉內縱向進給量與砂輪寬度之比	橫向進給 t(磨深度)(公厘)	工件圓周速度(或縱向進給量) $v_{工件}$(公尺/分)
未淬火的鋼	20～60	0.2～0.3	0.005～0.010	15～25
	60～120		0.005～0.010	20～35
	120～200		0.005～0.015	25～45
淬火鋼	20～60	0.2～0.3	0.005～0.010	15～25
	60～120		0.005～0.010	20～35
	120～200		0.005～0.010	25～45
灰鑄鐵	20～60	0.25～0.4	0.005～0.010	10～35
	60～120		0.005～0.015	25～45
	120～200		0.005～0.015	30～55

圓周進給量 $v_{工件}$ 粗磨時 $v_{工件}$ 和重負荷率 N_0 按公式(64)和(65)計算：

$$v_{工件}=\frac{0.7\,d^{0.5}_{工件}}{t^{0.4}\,s^{0.5}\,b^{0.3}_{凡}}\ \text{公尺/分}, \tag{64}$$

$$N_0=1.7\,v^{0.75}_{工件}\,t^{0.65}\,s^{0.7}\ \text{馬力}, \tag{6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式中 $d_{工件}$——工件直徑(公厘)，T——砂輪耐用度(分)(10～40分)，t——零件深度(公厘)，$s_纵$——工件每轉縱向進給量與砂輪寬度之比，$n_工$——工件每轉縱向進給量(公厘)，$N_主$——加工未經熱處理和淨火過的鋼時所需要的功率(馬力)。

大的直徑與大的圓周進給量相對應。

4. 內圓磨削的切削用量

表 43 內圓磨削時砂輪(黏土黏結劑)的選擇

被磨金屬	磨料	粒度	硬度
未淨火的鋼	氧化鋁	36～46	CM_1～M_1
淨火鋼	氧化鋁	46～60	CM_1～M_1
鑄鐵	碳化矽	36～46	CM_1～M_2
鋁	碳化矽	36～46	CM_2～CM_1
黃銅和軟青銅	碳化矽	46～60	CM_2～CM_1
硬青銅	氧化鋁	46～60	CM_2～CM_1

表 44 按被磨孔徑選擇內圓磨削用的砂輪直徑

被磨孔徑(公厘)	砂輪直徑與孔徑之比
≤35	0.95
35～70	0.90
70～100	0.85～0.80
100～150	0.80
150 及以上	0.80～0.75

工件的圓周速度 按照時：

$$v_{工件}=\frac{0.054\,d_{工件}^{0.5}}{T^{0.3}\,t^{0.4}\,s_{纵}^{0.5}\,n_{工}^{0.5}}\text{ 公尺/分},\qquad(95)$$

式中 $d_{工件}$——被磨孔徑。

表 45 鋼和鑄鐵內圓磨削時，砂輪的圓周速度

砂輪直徑(公厘)	砂輪速度(公尺/秒)
≤8	10
9～12	14
13～18	18
19～22	20.5
23～25	21.5
26～30	23.2
31～33	24.5
34～41	26
42～45	27.5
50～95	30

表 46 圓磨削的縱向進給量(公厘/往復行程)

被磨金屬	被磨孔徑(公厘)					
	20～40	40～70	70～100	100～150	150～200	200～300
	粗磨					
淨火鋼	0.005～0.0075	0.0075～0.01	0.01～0.013	0.013～0.015	0.015～0.018	0.018～0.02
未淨火的鋼	0.006～0.0075	0.01～0.012	0.012～0.015	0.014～0.017	0.016～0.02	0.018～0.023
鑄鐵和青銅	0.0075～0.01	0.012～0.014	0.014～0.018	0.018～0.02	0.02～0.025	0.022～0.03
	光磨					
對所有材料	0.002～0.003	0.003～0.005	0.005～0.007	0.007～0.008	0.008～0.009	0.009～0.01

縱向進給 淨火鋼：

$$N_主=0.48\,d_{工件}^{0.55}\,t^{0.4}\,n_工^{0.4}\,d_{工件}^{0.5}\text{ 馬力},\qquad(97)$$

未淨火的鋼：

$$N_主=0.28\,d_{工件}^{0.5}\,t^{0.4}\,n_工^{0.4}\,d_{工件}^{0.5}\text{ 馬力},\qquad(98)$$

鑄鐵：

$$N_主=1.1\,d_{工件}^{0.55}\,t\,n_工^{0.5}\,d_{工件}^{0.5}\text{ 馬力}。\qquad(9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7 內圓磨削時工作一轉，縱向進給量與砂輪寬度之比

被磨金屬	磨削性質	被磨孔徑與其長度之比				
		4:1	2:1	1:1	1:2	1:3
鋼	粗	0.75～0.6	0.70～0.60	0.60～0.50	0.50～0.45	0.45～0.40
	光	0.25～0.4	0.25～0.40	0.25～0.35	0.25～0.35	0.25～0.35
鋼鐵和青銅	粗	0.80～0.70	0.70～0.65	0.65～0.55	0.55～0.50	0.50～0.45
	光	0.30～0.45	0.30～0.45	0.30～0.40	0.35～0.40	0.30～0.40

5. 用砂輪周邊作平面磨削時的磨削用量

表 48 用砂輪周邊作平面磨削時，砂輪的選擇

被磨金屬	硬度	被磨金屬	硬度
未淬火的鋼	$CM_2 \sim M_2$	鑄鐵	$CM_1 \sim M_2$
淬火鋼	$M_2 \sim M_1$	鉻鎳鋼	$CM_1 \sim M_1$

註：砂輪結構——緻上。粒度 36～46(表 48 中所有材料都用這粒度)。
磨料：鋼用氧化鋁，鑄鐵用碳化矽。

表 49 在有圓弧工作台的磨床上，用砂輪周邊對未淬火的鋼，作平面磨削時的磨削用量(砂輪耐用度 $T=15$ 分)

磨削深度 t(公厘)	縱向進給量 $s_縱$ 與砂輪寬度之比
A. 粗磨[1]	
0.015～0.040	0.4～0.7
B. 光磨	
0.005～0.010	0.25～0.35

當砂輪耐用度 $T=15$ 分，粗磨時工作台的速度 $v_{工作}$(公尺/分)。

縱向進給量與砂輪寬度之比	砂輪每一次橫向行程中的磨削深度 公厘				
	0.005	0.010	0.020	0.030	0.050
	工作台速度 $v_{工作}$(公尺/分)				
0.3	67	39.5	23.5	17.5	11.5
0.5	40	23.5	14.0	10.2	7.0
0.7	28.5	17.0	10.0	7.0	5.0

工作台速度 $v_{工作}$ 在光磨時應增 15～20 公尺/分。

[1] 某些數字對錯有疑，請查閱金屬機械加工工藝師手冊 711 頁校正。——譯者

當需淬火鋼時，工作台速度應當減少 10%；需鑄鐵時可增加 30%。當砂輪耐用度爲 20 分時，工作台速度要減少 20%，耐當耐用度爲 40 分時，應減少 50%。

表 50 在有圓弧工作台的磨床上，用砂輪周邊對未淬火的鋼，作平面磨削時的磨削用量(砂輪耐用度 $T=15$ 分)

磨削深度 t(公厘)	縱向進給量 $s_縱$ 與砂輪寬度之比
A. 粗磨[1]	
0.010～0.025	0.3～0.6
B. 光磨	
0.004～0.008	0.25

粗磨時的工作台速度 $v_{工作}$(公尺/分)

縱向進給量與砂輪寬度之比	磨削深度 t(公厘)				
	0.010	0.015	0.020	0.025	0.050
0.3	61	37	25.5	21.5	12.2
0.5	35	21	—	—	7.0
0.7	24	—	—	—	4.8

光磨時工作台的速度 $v_{工作}$ 爲 40～60 公尺/分。

當需淬火鋼時，工作台速度應當減少 10%；當鑄鐵磨時，應當增加 30%。當砂輪耐用度爲 20 分時，速度平均應減少 14%，耐當耐用度爲 40 分時，應減少 40%。

需要功率(N_e) 在有矩形工作台的磨床上加工時，按公式(100)計算；在有圓形工作台的磨床上加工時，按公式(101、102)計算。未淬火的鋼：

$$N_e = 0.92\, s_{縱}^{0.6}\, t^{0.5}\, 馬力, \qquad (100)$$

淬火鋼：

$$N_e = 0.83\, v_{工作}^{0.1}\, s_{縱}^{0.5}\, t^{0.5}\, 馬力, \qquad (101)$$

未淬火的鋼：

$$N_e = 0.71\, v_{工作}^{0.1}\, s_{縱}^{0.5}\, t^{0.55}\, 馬力。 \qquad (102)$$

[1] 這些符合國產機械加工工藝師手冊 719 頁改正。——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6. 用砂輪端面作平面磨削時的磨削用量

表 51 用砂輪端面作平面磨削時，砂輪的選擇

被磨金屬	磨床類型	磨料	結合劑	粒度	硬度
未淬火的鋼	帶圓形工作台	氧化鋁	黏土	24～36	M～CM_1
未淬火的鋼	帶矩形工作台	同上	人造樹脂	16～24	M_3～C_1
淬火鋼	帶圓形或矩形工作台	同上	黏土	16～24	M_3～CM_3
			人造樹脂	24～36	M_1～CM_1
鑄鐵	同上	碳化矽	黏土	24～36	M_1～CM_1
			黏土	16～24	M_3～CM_3
黃銅和青銅	同上	同上	人造樹脂	16～24	M_3～C_1
	同上	氧化鋁	黏土	24～36	M_1～M_3
鋁	同上	氧化鋁	黏土	24～36	CM_1～CM_3

表 52 在帶圓形工作台磨床上用砂輪端面對未淬火的鋼作平面粗磨時的磨削用量

砂輪規格	工作台速度（公尺/分）	被磨工件的寬度（公厘）				
		50	100	150	200	300
		磨削深度 t（公厘）（垂直進給量）				
碳化矽，人造樹脂結合劑，16 M_3	1.5	0.275	0.260	0.210	0.180	0.145
	3.0	0.155	0.135	0.110	0.095	0.075
	6.0	0.105	0.075	0.060	0.050	0.045
	8.0	0.080	0.055	0.045	0.040	0.030
	12.0	0.055	0.040	0.030	0.025	0.020
碳化矽，人造樹脂結合劑，16 C_1	1.5	0.370	0.420	0.350	0.310	0.250
	3.0	0.200	0.220	0.185	0.160	0.135
	6.0	0.160	0.120	0.100	0.090	0.070
	8.0	0.125	0.090	0.075	0.065	0.055
	12.0	0.090	0.065	0.055	0.045	0.040

當未淬火的鋼光磨時，磨削深度 $t=0.005\sim0.01$ 公厘，其大小取決與工件台速度 $v_{工件}=2\sim3$ 公尺/分相配合。

表 53 在帶圓形工作台磨床上用砂輪端面對未淬火的鋼作平面粗磨時的磨削用量

（砂輪耐用度 $T=10$ 分）

A. 推荐的磨削深度 $t=0.015\sim0.030$ 公厘。

B. 工件（工作台）的平均速度 $v_{工件}$（公尺/分）。

換算的磨削寬度 B（公厘）	工作台垂直進給量（磨削深度）（公厘/轉）						
	0.01	0.015	0.02	0.025	0.030	0.040	0.05
50	46.0	31.0	23.0	18.4	15.3	11.5	9.2
75	32.0	21.3	16.0	12.8	10.6	8.0	6.4
100	24.6	16.4	12.3	9.9	8.2	6.2	5.0
150	17.1	11.4	8.6	6.8	5.7	4.3	—
200	13.2	8.8	6.6	5.3	4.4	—	—
250	10.8	7.2	5.4	4.3	—	—	—

B. 改變砂輪耐用度時的修正係數

被加工金屬	砂輪耐用度 T（分）				
	5	10	15	20	30
未淬火的鋼	1.78	1.0	0.71	0.56	0.4
淬火鋼	1.4	0.9	0.69	0.58	0.44
鑄鐵	2.75	1.3	0.83	0.61	0.39

表 54 光磨

被加工材料	磨削深度（垂直進給量）t（公厘）	磨削寬度 B（公厘）	
		100～200	200～300
		工作台速度 $v_{工件}$（公尺/分）	
普通的	0.005～0.010	35～40	25～30
硬質的	0.005～0.010	25～30	20～25
非常硬質的	0.005～0.010	10	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7. 磨削時基本時間的計算

A）在圓針間作外圓磨削：

$$T_{基本}=\frac{L\lambda}{n_{工件}s_{\lambda}B_{砂輪}t}K\ 分，\qquad (103)$$

式中 L——工作台縱向行程長度（公厘），λ——透的加工餘量（就是在圓柱的一邊上計算。——譯者），$n_{工件}$——工件每分轉數，s_{λ}——工件一轉內的縱向進給量（與砂輪寬度之比），$B_{砂輪}$——砂輪寬度（公厘），t——磨削深度（公厘），K——修正係數：初磨用 $K=1.2\sim1.4$，終磨用 $K=1.25\sim1.70$。公式（103）適用於工作台每次行程內縱向進給量等 t 時；在工作台往復行程內都有進給時，$T_{基本}$ 應當乘以 2。

工作台縱向行程長度：

$$L=l-(1-2m)B_{砂輪}\ 公厘，\qquad (104)$$

式中 l——磨削長度（公厘），m——砂輪超出被磨部分界限外的超程，其公約為砂輪寬度的 0.3～0.5。

Б）端心頁車磨削：

$$T_{基本}=\frac{l_1+B_{砂輪}}{s_{分}^{\prime}i}zK\ 分，\qquad (105)$$

式中 z——不調整導軌磨床前進行不斷淺水磨削的一批被磨工件的數目，i——不調整導軌磨床用量的走刀次數，K——考慮到工件滑動和當自動裝料時砂輪承過程中的調動的修正係數（$K=1.05\sim1.20$），$s_{分}^{\prime}$——規範的縱向進給量（公厘/分），$s_{分}$ 等於：

$$s_{分}^{\prime}=\pi D_{控制輪}n_{控制輪}\sin\alpha\ 公厘/分，\qquad (106)$$

式中 $D_{控制輪}$——控制輪的直徑（公厘），α——控制輪的傾斜角，$n_{控制輪}$——控制輪每分轉數。

В）內孔磨削：

$$T_{基本}=\frac{zL\lambda}{n_{工件}s_{\lambda}B_{砂輪}t}K\ 分。\qquad (107)$$

在內圓磨削時，縱向進給是在工作台一次往復行程內實現的。K 值在初磨為 1.2～1.5；在終磨為 1.3～1.5。L 值按公式（104）計算。

工作台縱向行程的速度：

$$v_{工作台}=\frac{s_{\lambda}B_{砂輪}n_{工件}}{1000}\ 公尺/分。\qquad (108)$$

工作台每分鐘往復行程數：

$$n_{\Sigma}=\frac{1000v_{工作台}}{2L}\mu\ 往復行程/分，\qquad (109)$$

式中 μ——反率的修正係數：

當 $v_{工作台}=7$ 公尺/分，$\mu=0.9$，

當 $v_{工作台}=5\sim6$ 公尺/分，$\mu=0.95$，

當 $v_{工作台}=4\sim5$ 公尺/分，$\mu=0.97$。

Г）在零矩形工作台的磨床上用砂輪周邊作平面磨削：

$$T_{基本}=\frac{2HL\lambda}{1000v_{工作台}Ls_{\lambda}B_{砂輪}t}K\ 分，\qquad (110)$$

式中 H——砂輪橫向行程數值（公厘），z——同時安裝在工作台上的零件數目，K——修正係數，在初磨為 1.5～1.35，在終磨為 1.25～1.5。公式（110）適用於工作台每一次行程有橫向進給的。H 值按下式決定：

$$H=B_{工件}+B_{砂輪}+5\ 公厘，\qquad (111)$$

式中 $B_{工件}$——工件寬度（公厘），$B_{砂輪}$——砂輪寬度（公厘）。

$$L=l+(10\sim15\ 公厘)，\qquad (112)$$

式中 l——被磨工件實際上佔有的長度。

Д）在零矩形工作台磨床上用砂輪周邊作平面磨削：

$$T_{基本}=\frac{L\lambda}{n_{工作台}s_{\lambda}B_{砂輪}t}K\ 分。\qquad (113)$$

式中 $n_{工作台}$——工作台每分轉數。其他符號與前面公式相同。初磨時 $K=1.2\sim2.0$；終磨時 $K=1.2\sim1.5$。

$$L=B_{工件}+B_{砂輪}+10\ 公厘，\qquad (114)$$

$$n_{工作台}=\frac{v_{工件}1000}{\pi d_{平均}}\ 轉/分。\qquad (11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式中 $d_{平均}$——装置在工作台上工件的平均直径。

K，在卧轴矩形工作台的磨床上用圆轴端面砂轮端面作平面磨削：

$$T_{磨削}=\frac{ZA}{1000v_{工作台}f_s}K\ 分。\qquad(116)$$

粗磨时 $K=1.3\sim2.0$；精磨时 $K=1.2\sim1.5$。

K，在卧轴矩形工作台的磨床上用砂轮端面作平面磨削：

$$T_{磨削}=\frac{h}{v_{工作台}f_s}K\ 分。\qquad(117)$$

K 值与卧轴矩形工作台磨床相同。

十二 表面的光加工

1. 磨 磨

表 55 磨磨用磨块

被加工金属	磨块材料和结合剂	粒 度	硬 度
钢	棕刚玉氧化铝 陶土结合剂	60～80～100 120～140～170 200～230～270 325～400～500	$M_1\sim C_1$ $M_3\sim C_1$ $BM_1\sim C_1$ $BM_1\sim CM_3$
铸铁	特种碳化矽 陶土结合剂	100～120～140～170 200～230～270 325～400～500	$M_3\sim C_1$ $BM_3\sim C_1$ $BM_1\sim C_1$

粗磨时，磨块粒度用 60～270；精磨时用 300～500。

表 56 磨磨时磨块的选择

卧式磨面					立式磨面				
磨削直径（公厘）	磨块排数	一排中磨块数目	磨块尺寸（公厘）		磨削直径（公厘）	磨块排数	一排中磨块数目	磨块尺寸（公厘）	
			宽度	高度				宽度	高度
25	2	2	78	5	17	1	3	40	2	3
45	1	4	152	8	70	1	6	75	8	8
75	3	4	152	11	100	1	6	125	10	11
100	3	6	152	11	150	1	8	152	12.7	12.7
152	3	6	152	12.7	250	2	8	100	16	16
300	4	8	152	16	510	2	8	152	12.7	12.7

磨削时的切削用量。

磨削速度：加工铸铁为 60～75 呎/分，加工钢为 40～60 呎/分。

磨削直线往复运动速度：加工铸铁为 15～20 公尺/分，加工钢为 10～12 公尺/分。

表 57 磨磨时直径的加工留量（公厘）

孔 径（公厘）	铸 铁	钢
25～125	0.02～0.10	0.01 ～0.04
150～175	0.08～0.15	0.025～0.05
200～500	0.12～0.20	0.04 ～0.06

2. 超级精磨（超光加工）

磨料用量：1）磨块的抗力强度 1.0～2.0 公斤/公分^2，2）磨块往复行程数

表 58 超级精磨时磨块的选择

被加工金属	磨 料	结 合 剂	硬 度
钢	电熔氧化铝 同上	人造树脂 结 土	220～400 320～5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0 金屬光加工選擇的比較表格

加工種類	加工光潔度（毛玻璃度）（公忽）	切削速度（公尺/分）	在切削點的溫度加工表面溫度（℃）	加工餘量（公厘）	冷却液		採用範圍
					用	避免	
車削	0.5～5.0	600～2400	350～600	0.2～1.15	乳化液或苏打的自行水	不用	內外表面的半精加工
金剛石加工	1.0～4.0	120～180● 350～1000●	500～650	0.3～0.6	不用或煤油＋油		內外表面加工
鉸削	0.13～1.25	80～100	40～150	0.02～0.2	乳化液或煤油＋石蠟	煤油	內表面加工
銑削	0.65～2.5	6～30	4～35	0.005～0.02	煤油、汽油、甲苯、機器油		內外表面的半精加工
磨削	0.01～0.35	0.9～2	1	0.0	煤油＋油		外表面加工

● 加工時用磁鐵夾金剛石切刀。

● 加工時用金屬石切刀。

500～1500 轉/分，3）圓塊行程大小 4.5～6 公厘，4）工作圓周速度 15～40 公尺/分。

十三 直線工作運動的機床

1. 龍床與插床

切削速度　在這類機床上的切削速度按公式（18～26）計算。在牛頭龍床和龍門龍床上加工時，切削的經濟速度的計算和在車床上鑽車外面的公式（50～51）相同，差異上表 11 和表 12 的修正係數。

計算牛頭龍床和龍門龍床切削力時是採用公式（49）。

牛頭龍床的扭轉力矩是按公式（12）和公式（13）計算其速度導動機整流器旋轉速率。例如：搖臂傳動或旋轉搖臂螺桿的曲軸。此種情況下，在列公式內：n——滑枕每分鐘的往復行程數（搖臂齒輪的每分轉數），η——自電動機至滑枕的效率，i——從動皮帶輪與搖臂的齒輪副的傳動比。

功率　牛頭龍床所消耗的功率是一個不固定的數值，它隨着滑枕的運動速度而變化。其最大值 N，按下式計算：

$$N\eta'\eta''=N_0=\frac{P_z v_{最大}}{75\times 60}\text{ 馬力}, \qquad (118)$$

式中　N——電動機功率（馬力），η'——自電動機至搖臂齒輪的效率，η''——搖臂傳動與滑枕的效率，P_z——切削力（公斤），$v_{最大}$——最大切削速度（公尺/分）。

龍門龍床的扭轉力矩　這是按公式（12）和（13）計算。作用在齒輪齒輪或蝸桿上的扭轉力矩。此種情況下：n——齒輪齒輪或者蝸桿的每分轉數；i——從動軸與齒輪齒輪（或蝸桿）間的傳動比，η——自電動機到工作台間的效率。

功率　龍門龍床消耗的功率：

$$N\eta'\eta''=N_0=\frac{[P_z+a(Q_1+Q_2)]v}{75\times 60}\text{ 馬力}, \qquad (119)$$

式中　Q_1——龍床工作台重量（公斤），Q_2——安裝在工作台上的工件重量（公斤），a——工作台與導軌間的摩擦係數（$a=0.05\sim0.08$），v——切削速度（公尺/分），η'——自電動機經齒輪齒輪或蝸桿間的效率，η''——工作台或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運動機構的效率。

一次走刀的基本時間（$T_{基本}$）在龍床和插床上加工時，這時間是：

$$T_{基本}=\frac{B}{n\,s}=\frac{BL(1+m)}{v_p\,s\,1000}\text{分}, \tag{120}$$

或

$$T_{基本}=\frac{B}{n\,s}=\frac{2BL}{v_{平均}\,s\,1000}\text{分}, \tag{121}$$

式中 B——刀具或工件在進給方向的走刀長度（公厘），也就是等於被加工面的寬度加上刀具的超程（超程＝2～5公厘），L——刀具或工件在工作運動方向的行程長度（公厘），也就等於被加工面的長度加上刀具的超出距離（表60），v_p——工件的切削速度（公尺/分），$v_{平均}$——平均切削速度（公尺/分），n——往復行程/分，s——進給量（公厘/往復行程），m——工作行程速度與空行程速度之比。

表 60 龍削時鉋刀的超出距離

牛頭龍床		龍門龍床	
鉋刀行程長度（公厘）	鉋刀超出距離（公厘）	工作台行程長度（公厘）	鉋刀超出距離（公厘）
≤100	35	≤2000	≤200
100～200	48	2000～4000	200～325
200～300	58	4000～6000	325～375
≥300	78	6000～10000	375～475

2. 拉床

拉床的控制過程　拉削拉刀每齒的切削力（公斤）：

成形拉刀：

$$P_z=C_p s_{齒}^{y_p} b\text{公斤}, \tag{122}$$

圓拉刀：

$$P_z=C_p s_{齒}^{y_p} bn\text{公斤}, \tag{123}$$

$$P_z=C_p s_{齒}^{y_p} D\text{公斤}, \tag{124}$$

式中 C_p——與被加工金屬物性的係數，$s_{齒}$——齒給量（公厘/齒），b——拉削成形面的寬度（公厘），n——同時工作齒數，D——拉刀直徑（公厘）。

表61 拉削時 C_p 和 y_p 的數值

被加工金屬		冷却液	C_p（公式122）	C_p（公式123）	C_p（公式124）	y_p
45鋼調	H_B=160～180	硫化切削油 B	177	212	700	0.85
40鋼調	H_B=180～207	同上	202	230	762	0.85
40X鋼調	H_B=160～190	同上				
45鋼調	H_B=210～260	同上	250	284	842	0.85
40X鋼調	H_B=200～230	同上				
20X鋼調	H_B=180～220	同上				
12XH3鋼調	H_B=180～220	同上				
40X鋼調	H_B=290～330	同上	282	315	1000	0.85
20X鋼調	H_B=200～230	同上				
鑄鐵	H_B=160～180	加工時不用含蠟食	118	152	500	0.73
鑄鐵	H_B=190～215	同上	137	215	354	0.73

表 62 拉削時的修正係數

冷却液			前角 γ			後角 α		
硫化切削油	10%乳化液	不用冷却液（加工鋼）	10～12°	6～8°	0～2°	2～3°	1°（加工鋼）	1°（加工鑄鐵）
修正係數								
1.00	1.13	1.34	1.00	1.13	1.35	1.00	1.20	1.12

拉刀前角 $\gamma=10°\sim12°$，後角 $\alpha=2°$ 時，C_p 數值列於表61中。在有硫化的工作條件下，其修正係數列於表62中。

切削速度：

$$v=\frac{C_v}{T^m s_{齒}^{y_v}}\text{公尺/分}, \tag{1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3 拉削时 C_p、m 和 y 的数值

被加工金属	布氏硬度 H_B	拉刀	圆拉刀			花键槽拉刀			当 $s_齿$=0.07 公厘			当 $s_齿$=0.1~0.15 公厘		
			C_p	m	y_c	C_p	m	y_c	C_p	m	y_c	C_p	m	y_c
45 號鋼	160~180		12	0.82	0.62	11	0.8	0.75	7	0.87	1.4	5.5	0.87	1.4
45 號鋼	181~200		11	0.82	0.62	10	0.8	0.75	6.3	0.87	1.4	5	0.87	1.4
40X 號鋼	160~180													
35X 號鋼	140~170													
12X1H3 號鋼	140~170													
45 號鋼	220~250		8	0.82	0.62	7.3	0.8	0.75	4.6	0.87	1.4	3.8	0.87	1.4
40X 號鋼	200~230													
35X 號鋼	170~220													
12X1H3 號鋼	160~220													
40X 號鋼	250~330		7	0.77	0.8	6.5	0.8	0.6	3.4	0.87	1.4	2.7	0.87	1.4
35X 號鋼	200~250													
12X1H3 號鋼	280~340													
鑄鐵	170~190	10	0.5	0.6	12.5	0.5	0.6	4.4	0.6	0.65	4.4	0.6	0.65	
鑄鐵	210~230	3.2	0.5	0.6	10.5	0.5	0.6	3.65	0.6	0.65	3.65	0.6	0.65	

式中 C_v——表示被加工金屬特性的係數，T——耐用度（分），$s_齿$——進給量（公厘/齒）。

表 63 所列拉削速度係數等的數據適用於用 5ХВГ 鋼製成的拉刀，當拉刀用 Х鋼製成時，應當乘上修正係數（表 64）。

表 64 拉削時的修正係數

拉刀材料	5ХВГ 鋼	ВН-172 鋼	ВН-184 鋼	Р6-1 和 ВН-200 鋼	ВН-262 和 ВН-240 鋼
修正係數	1.00	1.10	1.25	1.40	1.45

拉削時基本（工藝）時間的計算：

$$T_{基本}=\frac{A\,l\,n\,K}{1000\,v\,s_{齿}\,q}\text{ 分}, \tag{126}$$

式中 A——拉刀底一次走刀內所取下的單邊加工留量（公厘），l——被拉削工件在工作運動方向的長度（公厘），v——拉削速度（公尺/分），$s_{齿}$——齒給量（公厘/齒）（每齒所切下的金屬厚度），q——拉刀同時工作的齒數（$q=\frac{l}{t}$），式中 t——拉刀齒距［公厘］），n——考慮到校準部分長度的係數（當沒有校準部分時 $n=1$，通常，在標準拉刀上 $n=1.17\sim1.25$），K——考慮到機床反向行程的係數（大多數現有機床 $K=1.14\sim1.5$）。

十四 切齒機床

1. 成齒銑的切削速度●

用單頭滾刀銑中等硬度軟鋼和鑄鐵件組加工時的切削速度：

$$v=\frac{C_v\,m^{0.2}}{T^m s_0^{y}}\text{ 公尺/分}, \tag{127}$$

式中 C_v——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數，m——被切齒輪的模數，T——銑刀耐用度（分）（機動時間），s_0——毛坯每轉的進給量（公厘）。

用 Р6-1 鋼製成的單頭或雙頭滾刀粗切鋼和鑄鐵的直齒齒輪時，毛坯每轉的進給量選取 $s_0=0.75\sim3$ 公厘/毛坯每轉。用 Р6-1 鋼製成的單頭滾刀光切齒輪時，進給量 s_0 自表 67 中選取。

● 技術標準局，金屬切削研究會：《切齒機床的切削用量手冊》1,194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5 表示被加工材料特性的係數 C_p

需插數点(公厘)	45 號鋼	40X 號鋼	12XH3 號鋼	鑄 鐵
0.4	376.1	336	264	120.40
0.6	448.1	422	332	107.69
0.8	524	494	388	99.84
1.0	568.14	560	415	94
1.2	588	565	445	89.5

表 66 沒齒模插制時 n、x_p 和 y_p 的數值

需插數值(公厘)	鋼			鑄 鐵		
	n	x_p	y_p	n	x_p	y_p
0.4	0.58	0.77	0.8	0.27	0.42	0.44
0.6	0.52	0.66	0.83	0.27	0.48	0.40
0.8	0.5	0.59	0.85	0.23	0.52	0.38
1.0	0.49	0.55	0.87	0.22	0.55	0.37
1.2	0.47	0.52	0.88	0.21	0.58	0.36

表 67 在沒齒機上光切齒輪時的進給量 s_0
(公厘/毛坯每轉)

被加工金屬	模 數(公厘)							
	2	2.5	3	4	5	6	8	10
10 號、35 號、45 號 20X 號、40X 號鋼	1.0	1.2	1.2	1.4	1.4	1.6	1.8	2.0
鑄鐵 H_B=160~220	1.5	1.8	1.8	2.0	2.2	2.2	2.4	2.6

表 68 切削螺旋齒齒輪時進給量的修正係數

齒切齒輪螺旋齒的螺旋角(度)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修正係數	0.98	0.96	0.94	0.92	0.89	0.85	0.82	0.77	0.70	0.64	0.57	0.50

沒齒機切削圓柱齒輪時所消耗的功率 N_e:

$$N_e=\frac{C_p s_0^{y_p} m^{x_p}}{4500}\ \text{馬力},\qquad (128)$$

式中 C_p——表示被加工金屬特性的係數，m——被切齒輪的模數。 x 值符號與公式(127)相同。

表 69 公式(128)中 C_p、x_p 和 y_p 的數值

被加工金屬	C_p	x_p	y_p
40 號鋼	30	1	0.75
40X 號鋼	24	1	0.75
12XH3 號和 20X 號鋼	30	1	0.75
鑄鐵 H_B=100~180	11.3	1.13	0.80
鑄鐵 H_B=200~220	11.3	1.37	0.80

2. 用圓插齒刀在插齒機上的切削速度[6]

用高速鋼 P9 製成的插齒刀銑加工齒輪時的平均切削速度:

$$v_{平均}=\frac{C_v s^{y_v}}{T^{m_v} s_0^{y_v} m^{x_v}}\ \text{公尺/分},\qquad (129)$$

式中 C_v——表示被加工金屬特性的係數，s——被切齒輪的齒數，T——插齒刀耐用度(分)(機動時間)，s_0——插齒刀一往復行程內在節圓上的進給量(公厘)，m——被切齒輪模數。

表 70 公式(129)中的 C_v、k、m_v、x_v 和 y_v 的數值

齒 數 (公厘)	12XH3 號鋼，20X 號鋼	40X 號鋼	45 號鋼	12XH3 號鋼，04X 號鋼，45 號鋼		20X 號鋼，鑄鋼	
	C_v	C_v	C_v	k	m	x_v	y_v
0.3	35.06	40.30	42.50	0.04	0.26	0.24	0.55
0.6	40.34	45.50	47.75	0.035	0.23	0.28	0.49
0.8	41.60	47.00	49.50	0.033	0.22	0.29	0.47
1.0	43.13	48.60	51.15	0.032	0.21	0.30	0.45

[6] 拉齊諾維馬，金屬切削研究會：《切齒機床切削用量手冊》，194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進給量 s = 常數 = 0.37 公厘/往復行程時，用高速鋼 P9f1 製成的插齒刀在走刀時的平均切削速度按下式：

$$v_{平均}=\frac{C_v}{T^m}\text{ 公尺/分。} \tag{130}$$

表 71 公式(130)中的 C_v 和 m 的數值

齒輪(公厘)	12XH3 號鋼	40 號鋼	45 號鋼	所有金屬
	C_v	C_v	C_v	m
0.04	176	200	208	0.37
0.06	158	150	167	0.30
0.08	130.5	151	156	0.27
0.10	127	147.6	153	0.25

3. 基本(工藝)時間的計算

A) 用模數銑刀銑圓柱齒輪時：

$$T_{機動}=\frac{L_a}{s_{機動}}+\frac{L_a}{s_x}+T_1\text{ 分}, \tag{131}$$

式中 $T_{機動}$——被切齒輪第 a 個齒時所需的機動時間，L——走刀長度(公厘)($L=l+l_{切入}$，式中 l——被切齒的長度(公厘)，$l_{切入}$——切入長度(公厘))，a——被切齒輪的齒數，$s_{機}$——每分進給量(公厘)，s_x——反向行程速度(公尺/分)(銑齒機床 $s_x\approx4000$ 公尺/分)，T_1——每齒的分度時間(分)($T_1\approx0.05$ 分)。

B) 用滾刀切削圓柱齒輪時：

$$T_{機動}=\frac{L_a}{n s_0 k}\text{ 分}, \tag{132}$$

式中 n——滾刀每分轉數，s_0——毛坯每轉進給量，k——滾刀頭數，L——走刀長度($L=l+l_{切入}$)。切入量 $l_{切入}$ 等於：

$$l_{切入}=\frac{\sqrt{t(d-t)}}{\cos\beta}\text{ 公厘}, \tag{133}$$

式中 t——銑切深度(公厘)，d——滾刀直徑(公厘)，β——滾刀螺旋線傾斜角。

B 用直形插齒刀切削圓柱齒輪時：

$$T_{機動}=\frac{a\cdot m\cdot i}{s_p n}+\frac{h}{s'_p n_1}\text{ 分}, \tag{134}$$

式中 m——被切齒輪模數，h——被切齒輪的高度或它的一部分(公厘)，s_p——插齒刀每一往復行程沿導圓的進給量(公厘)，s'_p——s_p 齒刀每一往復行程切入的進給量($s'_p=0.1\sim0.35$)，n——插齒刀每分鐘往復行程數，n_1——在切入時間內插齒刀的往復行程數，i——走刀次數。

Г) 用滾刀銑蝸輪：

$$T_{機動}=\frac{2.7\,m\,a}{n\,s_0\,k}\text{ 分}, \tag{135}$$

符號與公式(132)同。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第十部分　刀具

一　切刀

表 1　切刀用鋼的選擇

切刀類型	加工鋼板的硬度			加工鋼的硬度		
	$H_B \leqslant 180$	$H_B < 220$	$H_B > 220$	$H_B \leqslant 180$ $\sigma_b \leqslant 65$ 公斤/公厘²	$H_B \leqslant 220$ $\sigma_b \leqslant 65$ 公斤/公厘²	$H_B > 220$ $\sigma_b > 65$ 公斤/公厘²
車刀、彎頭車刀和鏜刀：						
粗加工	ЭИ184	ЭИ262	Р⊕1, ЭИ262	ЭИ184	ЭИ262	Р⊕1, ЭИ262
光加工	ЭИ184	ЭИ184	Р⊕1, ЭИ262	ЭИ184	ЭИ184	Р⊕1, ЭИ262
切螺紋	ЭИ184, Х12М, 9ХВГ	ЭИ262, Р9ИИ184	Р⊕1, ЭИ262, Р	ЭИ184, Х12М, 9ХВГ	ЭИ262, Р, ЭИ184	Р⊕1, ЭИ262, Р
鉋刀：						
粗加工	ЭИ184	ЭИ262	Р⊕1, ЭИ262	ЭИ184	ЭИ262	Р⊕1, ЭИ262
光加工	ЭИ184	ЭИ184	Р⊕1, ЭИ262	ЭИ184	ЭИ184	Р⊕1, ЭИ262
成形刀和自動車床用車刀：						
粗加工	ЭИ184	ЭИ262, ЭИ184	Р⊕1, ЭИ262	ЭИ184	ЭИ262, ЭИ184	Р⊕1, ЭИ262
光加工	ЭИ184	ЭИ184	ЭИ262	ЭИ184	ЭИ184	ЭИ262
刀頭的刀盒：						
粗加工	ЭИ184	ЭИ262, ЭИ184	Р⊕1, ЭИ262	ЭИ184	ЭИ262, ЭИ184	Р⊕1, ЭИ262
光加工	ЭИ184	ЭИ184	ЭИ262	ЭИ184	ЭИ184	ЭИ262

切刀切削部分的幾何參數按 ГОСТ 2320-43。

表 2　主後角 α 的數值

切　刀	後角 α（當每轉或每一往復行程的進給量等下列數值時）	
	≤0.2 公厘	>0.2 公厘
外圓車刀	12°	6°
通切鏜刀和通切鏜刀	8°	6°
滾槽刀、鋸刀、切斷刀、自動機-切螺刀、成形刀、螺絲刀	12°	8°

註：在帶切入工作和進給量大於 0.2 公厘/轉的外圓車刀 $\alpha = 8°$。

表 3　切刀倒棱寬度和圓弧半徑

切刀截面尺寸			切　刀			
			外圓車刀和端面車刀		鏜刀和鏜刀	
矩　形	正方形	圓　形	倒棱寬度	圓弧半徑	倒棱寬度	圓弧半徑
10×16	12×12	12	0.2	3	0.2	3
12×20	16×16	15	0.4	5	0.4	15
16×25	20×20	20	0.6	8	0.6	25
20×30	25×25	25	0.8	12	0.8	30
25×40	30×30	—	1	15	1	40
30×45	40×40	—	1.2	18	1.2	50
40×60	60×60	—	1.5	20	1.5	60

副後角 α_1　所有切刀的副後角 α_1 規定等於主後角 α，但鏜刀與切斷刀除外，其 $\alpha_1 = 1°$。

切刀截面的形狀和尺寸　截面的形狀是與被加工材料和切刀的規劃有關的。

在加工鋼（特別在必須保證使用持續性下）的所有情況的切刀，採用帶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倒棱的曲线形前面。 但切削刀有曲线外形的成形刀除外。

在加工钢，进给量大於 0.2 公厘/转的通切刀、端面切刀、沟槽刀和镗刀推荐带倒棱的平前面。

不带倒棱的平前面用於：1）用於加工铸铁的各型切刀；2）切断刀有曲线外形的成形刀；3. 用於加工钢、其前面带曲线倒棱在刃磨时有困难和工作时进给量达 0.2 公厘/转时，以及在其他情况前面必须是平形而不带倒棱的切刀。

表 4 平前面切刀前角 γ 的数值

被加工材料			γ 角（当每转或每一往复行程进给量等下列数值时）	
名称	σ_b 公斤/公厘²	H_B	≤ 0.2 公厘	> 0.2 公厘
		高速钢切刀		
钢	≤50	≤150	25°	25°
	50～80	150～235	25°	20°
	80～100	235～250	20°	12°
	100～120	250～350	12°	8°
铸铁	—	≤150	20°	20°
	—	150～200	12°	12°
	—	200～250	8°	8°
		硬质合金切刀		
钢	≤70	≤210	20°	20°
	70～90	210～265	12°	12°
	90～130	265～375	5°	5°
	>130	>375	−5°	−5°
铸铁	—	≤200	12°	12°
	—	200～240	5°	5°
	—	>400	−5°	−5°

注：1. 在有曲线形倒棱或平前面带倒棱的切刀：高速钢建议的 γ = 30°；硬质合金的 γ = 20°。

2. 在车刀和插刀以及车刀，在加工铜和类似成带硬度的条件时，倒角以 20° 和 12° 代替 30° 和 25°。

成形车刀 此种切刀的刀形深度与被加工材料的强弱有所不同，因为其前面是非在通过切刀中心的裡面上。

表 5 前角 0° 和后角 10° 的盘形成形刀刀形的深度

零件成形的深度（公厘）	成形刀直径（公厘）		
	30	40	50
	刀形深度（公厘）		
2	1.964	1.967	1.968
5	4.889	4.900	4.907
10	—	9.704	9.753
15	—	—	14.453

表 6 刀具硬质合金刀片牌號的選擇

（按 ГОСТ 2209-45）

加工形式	被加工材料	
	鋼	鑄鉄、青銅及其他有色金屬
帶强化棱齒的車車	Т5К10； Т5К6	ВК12； ВК8
平頭的車車	Т5К10； Т5К6	ВК8； ВК6
半精車	Т5К6； Т15К6	ВК6； ВК3
光車	Т15К6； Т21К6	ВК3； ВК6
有强化棱齒的銑削	—	ВК8； ВК12
半精銑削和光銑削		ВК8；
鑽削和多刃刀具的加工	Т5К6； Т5К10 ВК8； Т15К6	ВК8； ВК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7 硬質合金的成分和性質
(按 ГОСТ 2209-43)

硬質合金牌號	化學成分(%)			比重(不小於)	洛氏硬度(不小於)
	WC	TiC	Co		
ВК3	97	—	3	14.85	89.0
ВК6	94	—	6	14.5	87.5
ВК8	92	—	8	14.3	87.5
ВК12	88	—	12	14.1	86.5
Т5К5	89	5	6	12.4	88.0
Т15К6	79	15	6	12.2	87.5
Т5К10	85	5	10	10.9	88.0
Т21К8	71	21	8	10.0	88.0

二 鑽

表 8 鑽用鋼的選擇

鑽	加工鑄鐵的硬度			加工鋼的硬度		
	$H_B \leqslant 180$	$H_B \leqslant 220$	$H_B > 220$	$H_B \leqslant 180$ 及 $\sigma_b \leqslant 65$ 公斤/公厘²	$H_B \leqslant 220$ 及 $\sigma_b \leqslant 85$ 公斤/公厘²	$H_B > 220$ 及 $\sigma_b > 85$ 公斤/公厘²
麻花鑽(直徑 ≤5 公厘)	9XC, У12А, У10А	9Н184, 9XC, У12А	9Н262, 9Н184, Р	9XC, У12А, У10А	9Н184, 9XC, У12А	9Н262, Р, 9Н184,
麻花鑽(直徑 5~15 公厘)	9Н184, 9XC, У12А	9Н262, Р, 9Н184, 9XC, У12А	9Н262, Р, 9Н184	9Н184, 9XC, У12А	9Н262, Р, 9Н184, 9XC, У12А	9Н262, Р
麻花鑽(直徑 >15 公厘)	9Н184, Х12М, 9XC, У12А	9Н262, Р, 9Н184, Х12М, 9XC	Р9Ф1, 9Н262, Р	9Н184, Х12М, 9XC, У12А	9Н262, Р, 9Н184, Х12М 9XC	Р9Ф1, 9Н262, Р
麻花中心鑽	Х12М, 9XC, У12А, У10А	Х12М, 9XC, У12А	9Н184, Х12М, 9XC	Х12М, 9XC, У12А, У10А	Х12М, 9XC, У12А	9Н184, Х12М, 9XC

麻花鑽切削部分的幾何參數(按 ГОСТ 2323-43)。

表 9 鑽的刃磨形狀

鑽的直徑(公厘)	刃磨形狀		被加工材料
	名稱	符號	
0.25~12	單一刃(正規刃型)	H	鋼、鋼鑄件、生鐵
>12~80	帶修磨橫刃的單刃	HH	鋼鑄件($\sigma_b \leqslant 50$ 公斤/公厘²,未去硬皮)
	帶修磨橫刃及刃帶的單刃	HH3	鋼和鋼鑄件($\sigma_b \leqslant 50$ 公斤/公厘²,已去硬皮)
	帶修磨橫刃的雙刃	ДН	鋼鑄件($\sigma_b > 50$ 公斤/公厘²,未去硬皮);生鐵(未去硬皮)
	帶修磨橫刃和刃帶的雙刃	ДН3	鋼和鋼鑄件($\sigma_b > 50$ 公斤/公厘²,已去硬皮);生鐵(已去硬皮)

註: 用於加工各種材料的鑽: 直徑 ≤12 公厘者採用型; 直徑 >12 公厘者採 НН3 刃磨。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0 螺旋溝傾斜角

銑的直徑（公厘）	0.35～0.5	0.4～0.45	0.5～0.7	0.75～0.95	1.0～1.9	2.0～2.9	3.0～3.4	3.5～4.4	4.5～6.4	6.5～8.4	8.5～9.9	10～20
螺旋溝傾斜角（度）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表 11 麻花鑽刃磨和修磨的部分

鑽的直徑（公厘）	刃磨			橫刃修磨		刃帶修磨		
	後刃的長度（公厘）	後角	橫刃斜角	被磨的橫刃長度（公厘）	修磨長度（公厘）	修磨長度（公厘）	倒棱寬度（公厘）	後角（度）
		（度）						
12～15	2.5	14～11	50	1.5	3	1.5		
15～20	3.5	12～9	55	2	4	1.5		
20～25	4.5	12～9	55	2.5	5	2		
25～30	5.5	12～9	55	3	6	2	0.2～0.4	0～6
30～40	7	11～8	55	3.5	7	3		
40～50	9	11～8	55	4	9	3		
50～60	11	11～8	55	5.5	11	4		
60～70	13	11～8	55	6.5	13	4		
70～80	15	11～8	55	7.5	15	4		

註：各種直徑的鑽的橫刃角（頂角）：

$2\varphi = 118°$； $2\varphi_1 = 70°$。

表 12 選擇鑽的直徑（按 ГОСТ 885-41）（公厘）

名義直徑	鑽通孔		鑽孔前的鑽孔	鉸孔或擴孔前的鑽孔	鉸螺紋前的鑽孔		
	安螺栓、螺釘、雙頭螺栓用	安開口銷用			基本公制螺紋	吋制螺紋	管用螺紋
1	1.2	1	—	—	0.75	—	—
1.2	1.3	—	—	—	0.95	—	—
1.3	—	1.5	—	—	—	—	—
1.4	1.7	—	—	—	1.1	—	—
1.5	—	—	—	1.4	—	—	—
1.7	2.0	—	—	—	1.35	—	—
1.8	—	2	—	1.7	—	—	—
2	2.3	—	—	1.9	1.6	—	—
2.2	—	2.5	—	—	—	—	—
2.3	2.8	—	—	—	1.9	—	—
2.5	—	—	—	2.4	—	—	—
2.6	—	—	—	—	2.15	—	—
2.7	—	3	—	—	—	—	—
2.8	—	—	—	2.7	—	—	—
3	—	—	—	2.9	2.5	—	8.8
1/8"	—	—	—	—	—	—	—
3.5	4	—	—	3.4	2.9	—	—
3.6	—	4	—	—	—	—	—
4	5	—	—	3.9	3.3	—	—
4.5	5.3	—	—	—	—	—	—
4.6	—	5	—	—	—	3.7	—
5/32"	5.8	—	—	4.9	4.1	—	—
5	6	—	—	—	—	—	—
5.5	6.5	—	—	—	—	—	—
5.6	—	6	—	—	4.9	—	—
6	7	—	—	5.8	—	5.1	11.7
1/4"	7.6	—	—	—	5.9	—	—
7	8	—	—	6.7	—	—	—
7.5	—	6	—	—	—	6.4	—
9/32"	9	—	—	7.7	6.6	—	—
8	9	—	—	8.7	7.6	—	—
9	10.5	—	—	—	—	—	—
9.5	—	10	—	9.7	8.3	—	—
10	11	—	—	10.7	9.3	—	—
11	12.5	—	—	—	—	9.2	—
11/32"	12.5	—	—	11.7	10	—	—
12	13	—	—	—	—	10.4	15.9
1/2"	14.5	—	—	12.7	—	—	—
13	—	—	—	13.7	11.7	—	—
14	15	—	—	—	—	12	—
9/16"	16	—	—	14.7	—	—	—
15	—	—	—	—	—	13.5	20.5
5/8"	17	—	—	—	—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名义直径	螺 纹 孔		扩孔前的钻孔	铰孔或锪孔前的钻孔	铰螺纹前的钻孔		
	安螺栓、螺钉、双头螺柱用	安 螺钉用			基本公制螺纹	叶制螺纹	管用螺纹
16	17	—	14.3	15.6	13.7	—	—
17	—	—	15.3	16.6	—	—	—
18	20	—	16.3	17.6	15.1	—	—
19	—	—	16.6	18.6	—	—	—
5/8"	22	—	—	—	—	16.3	24.3
20	—	—	17.6	19.6	17.1	—	—
21	—	—	18.6	20.6	—	—	—
7/8"	24	—	19.6	21.6	19.1	—	—
22	—	—	—	—	—	19.1	28.1
23	—	—	20.6	22.6	—	—	—
24	26	—	21.6	23.6	20.6	—	—
25	—	—	22.6	24.6	—	—	—
26	—	—	—	—	—	21.9	30.5
27	28	—	23.6	25.6	—	—	—
28	—	—	24.6	26.6	23.5	—	—
1 1/8"	—	—	25.6	27.6	—	—	—
30	33	—	—	—	—	24.6	35.2
32	—	—	28.6	29.6	26	—	—
1 1/4"	35	—	29.6	—	—	27.8	39.2
34	—	—	—	—	29	—	—
1 3/8"	38	—	30	32.5	—	—	41.6
36	—	—	—	—	—	30.3	—
1 1/2"	42	—	33	35.5	31.4	—	45.1
38	—	—	—	—	—	33.4	—

表 13 螺的直径的公差（按 ГОСТ 885-41）（公厘）

螺的直径	偏 差			
	滚制过的螺		未滚制过的螺	
	上 差	下 差	上 差	下 差
0.25～0.5	—	—	0	～0.02
0.5 ～0.75	0	～0.015	0	～0.025
0.75～1	0	～0.02	0	～0.03
1～3	0	～0.025	0	～0.04
3～6	0	～0.03	—	—
6～10	0	～0.038	—	—
10～18	0	～0.043	—	—
18～30	0	～0.053	—	—
30～50	0	～0.062	—	—
50～80	0	～0.074	—	—

表 14 螺的公差（按 ГОСТ 4459-48）（公厘）

螺的直径	直径的公差	倒棱宽度	钻锥背的底部	牙顶宽度（与材料所在的面）			牙心厚度（与材料所在的面）			螺距
	-	+	-	+	底面	侧面	底面	侧面	起始面	
0.25～0.35	0.010～0.015	0.05	0.02	0.02～0.5	—	0.010	—	0.02	0.25	
1.00～1.90	0.02	0.10	0.03	0.10	0.10	0.015	0.02	0.03	0.50	
2.00～3.50	0.02～0.03	0.15	0.04	0.15	0.15	0.020	0.03	0.05	1.0	
3.50～5.30	0.03	0.15～0.20	0.05	0.15	0.15	0.04	0.05	0.05	2.0	
5.30～10.0	0.03	0.20	0.06	0.20	0.20	0.05～0.06	0.05～0.10	0.05～0.10	3.0	
10.2～15.0	0.04	0.30～0.40	0.12	0.3～0.5	0.3～0.5	0.10～0.12	0.12～0.18	0.12～0.18	2.0	
15.5～20.0	0.04～0.05	0.5	0.10	0.6～0.7	0.6～0.8	0.12	0.20	0.20	2.0	
20.5～24.0	0.05	0.5	0.20	0.8～0.9	0.8～1.0	0.12	0.20	0.20	2.0	
24.5～30.0	0.05	0.6	0.25	0.10	1.2	0.12	0.20	0.20	2.0	
30.5～39.0	0.05	0.65	0.30	1.2	1.4	0.12	0.20	0.20	2.0	
39.5～50.0	0.05	0.7	0.40	1.5～1.6	1.5～1.7	0.12	0.20	0.20	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5 麻花鑽直徑的等級

(按 ГОСТ 885-41)(公厘)

0.25	3	7.6	12	17	22	29.2	37	65
0.3	3.15	7.7	12.1	17.1	22.3	29.6	37.3	65.1
0.35	3.2	7.8	12.3	17.2	22.6	30	37.5	65.5
0.4	3.3	7.9	12.4	17.3	22.7	30.5	37.6	65.6
0.45	3.4	8	12.5	17.4	22.8	30.7	38	65.7
0.5	3.5	8.1	12.7	17.5	22.9	30.9	38.5	66
0.55	3.6	8.2	12.8	17.6	23	31	38.6	66.2
0.6	3.7	8.3	12.9	17.7	23.5	31.3	38.7	66.4
0.65	3.8	8.4	13	17.9	23.6	31.4	38.9	66.5
0.7	3.9	8.5	13.2	18	23.7	31.5	39	67
0.75	4	8.6	13.3	18.3	24	31.6	39.2	67.5
0.8	4.1	8.7	13.5	18.4	24.1	32	39.5	67.6
0.85	4.2	8.8	13.7	18.5	24.3	32.5	39.6	68
0.95	4.4	8.9	13.8	18.6	24.6	32.6	39.7	68.6
1	4.5	9	14	18.8	24.7	32.7	40	68.7
1.1	4.7	9.1	14.1	18.9	24.8	33	40.5	69
1.15	4.8	9.2	14.4	19	25	33.4	41	69.5
1.2	4.9	9.3	14.5	19.1	25.3	33.5	41.4	69.6
1.25	5	9.4	14.6	19.2	25.6	33.6	41.5	69.7
1.3	5.1	9.5	14.7	19.3	26	33.7	41.6	70
1.3	5.2	9.6	14.8	19.5	26.1	34	41.7	71
1.4	5.3	9.7	14.9	19.6	26.4	34.4	42	72
1.5	5.4	9.8	15	19.7	26.6	34.5	42.2	73
1.6	5.5	9.9	15.1	20	26.9	34.6	42.4	74
1.7	5.7	10	15.3	20.3	27	35	42.7	75
1.75	5.8	10.1	15.3	20.4	27.6	35.2	43	76
1.8	5.9	10.2	15.4	20.6	27.7	35.5	43.3	77
1.9	6	10.3	15.5	20.7	27.8	35.6	43.5	78
2	6.2	10.4	15.6	20.8	27.9	35.7	44	80
2.05	6.3	10.5	15.7	20.9	28	35.8	44.4	82
2.1	6.4	10.6	15.8	21	28.1	35.9	44.5	85
2.15	6.5	10.7	16	21.2	28.3	36	44.6	88
2.2	6.6	10.8	16.2	21.3	28.6	36.3	44.7	90
2.25	6.7	10.9	16.3	21.6	28.8	36.6	44.8	92
2.3	6.8	11	16.4	21.7	29	36.7		95
2.4	6.9	11.2	16.5	21.8		36.9		98
2.5	7	11.3	16.6	21.9				100
2.6	7.1	11.4	16.8					
2.65	7.2	11.5	16.9					
2.7	7.3	11.7						
2.8	7.4	11.8						
2.9	7.5	11.9						

三 擴孔鑽和鉸鑽

表 16 擴孔鑽和鉸鑽用鋼的選擇

刀具	被加工材料		
	鋼號 $H_B \leqslant 180$ 鋼 $\sigma_b \leqslant 65$ 公斤/公厘²	鋼號 $H_B \leqslant 220$ 鋼 $\sigma_b \leqslant 85$ 公斤/公厘²	鋼號 $H_B > 220$ 鋼 $\sigma_b > 85$ 公斤/公厘²
整體的、套式的和特殊的擴孔鑽	9H184, X12M, 9XC, У12A	9H262, P, 9H184, X12M, 9XC	P⊕1, 9H262, P
擴孔鑽用的刀齒	9H184, X12M, P38	9H262, P, 9H184, P38	P⊕1, 9H262 P, P38
鉸鑽和鉸齒用的刀齒	9H184, X12M, 9XC, У12A	9H262, P, 9H184, X12M, 9XC	P⊕1, 9H262, P

表 17 整體三溝帶錐尾的螺旋擴孔鑽的尺寸

(按 ГОСТ B-1676-42)(公厘)

直徑	工作部分長度	總長度	莫氏錐號	直徑	工作部分長度	總長度	莫氏錐號
12	95	170	1	19, 20	125	215	2
13, 14	100	175	1	21~23	140	230	2
15	105	180	1	24~26	150	260	3
16~18	120	210	2	27~30	175	285	3

表 18 可調整裝配的套式擴孔鑽的尺寸

(按 ГОСТ 2255-43)(公厘)

擴孔鑽的外徑	鑽體長度	鑽心軸的孔徑	刀齒數
39.75~ 42	45	16	4
43.75~ 48	50	19	4
49.75~ 55	55	22	4
57.7 ~ 70	60	27	6
71.7 ~ 82	65	32	6
84.65~100	70	40	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19 套式擴孔鑽心軸的直徑(公厘)

套裝部分		鍵		心軸的總長度	莫氏錐號
直徑	長度	寬度	高度		
16	70	5	6	310	3
19	80	6	7	350	4
22	90	7	8	365	4
27	100	8	9	420	5
32	110	10	11	440	5
40	120	12	12	470	5

表 20 螺旋擴孔鑽直徑的公差
(按 ГОСТ B-1677-42)(公厘)

擴孔鑽的名義直徑(公厘)	擴孔鑽	
	鉸孔前的孔加工	用於孔的終加工
≤18	−0.15 −0.20	+0.06 +0.02
>18~30	−0.20 −0.25	+0.07 +0.02
>30~50	−0.24 −0.30	+0.09 +0.03
>50	−0.29 −0.36	+0.10 +0.03

表 21 擴孔鑽用的莫氏錐體的公差

莫氏錐號	錐體		
	尾柄的基本尺寸(公厘)	傾斜角	錐度
1	+0.05 −0.00	±1′	±0.0003
2	+0.07 −0.00	±1″	±0.0003
3	+0.08 −0.00	±50″	±0.0005
4	+0.09 −0.00	±50″	±0.0003
5	+0.10 −0.00	±40″	±0.0004

四 鉸刀

表 22 手用鉸刀的尺寸(公厘)

名義直徑	尾柄直徑	總長度	工作部分的長度	切割圓錐的長度
3~3.5	2.5~3.0	80~85	40	10
4~4.5	3.5~4.0	90~95	45	11
5~6	4.5~5.5	100	50~55	12~13
7~8	6.5~7.5	110	60	15
9~10	8.5~9.5	125	65	16
11~13	10.25~12.25	140	75	18
14~16	13.25~15.25	160	85	21
17~19	16.25~18.25	180	95	23
20~22	19.25~21.25	200	105	26
23~25	22.25~24.25	220	115	28
26~28	25.25~27.25	240	125	31
30~33	29~32	270	140	35
34~36	33~35	300	155	38
38~42	37~41	335	170	42
44~50	43~49	370	190	47

表 23 套式整體鉸刀的尺寸
(按 ОСТ НКТП 3676)(公厘)

名義直徑	孔徑	工作部分長度	總長度
25~28	13	30	40
30~34	13	30	40
35~40	16	35	45
42~48	19	40	50
50~55	22	45	55
56~68	27	45	60
70~82	32	45	65

表 24 錐形(莫氏圓錐)鉸刀尺寸
(按 ОСТ 2513-39)(公厘)

莫氏錐號	錐度	前端直徑	後端直徑	尾柄直徑	總長度	工作部分長度
0	1:19.212	6.547	9.878	6	95	48
1	1:20.048	9.571	12.913	10	100	50
2	1:20.020	14.734	18.720	14	125	61
3	1:19.922	20.011	24.890	20	150	76
4	1:19.254	26.231	33.461	24	180	97
5	1:19.002	37.575	45.799	34	220	134
6	1:19.180	54.383	65.071	45	310	17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5 錐形（公制圓錐）鉸刀尺寸

（按 OCT 2514-39)(公厘)

錐度 1:20=0.05

公稱直徑	前端直徑	後端直徑	尾柄直徑	總長度	工作部分長度
4	3.9	4.5	4	50	22
6	4.5	6.6	5	65	30
80	70.9	82.0	55	340	182
100	89.3	102.3	70	385	214
120	107.7	122.6	85	425	246
140	126.1	142.9	100	465	278

表 26 留有研磨留量的鉸刀直徑的偏差和公差

（按 OCT 2811-40)(公厘)

（1 號鉸刀 用於 配合 $A=C$；2 號鉸刀 用於 配合 $A_1=C_3$)。

名義直徑	1 號 鉸 刀			2 號 鉸 刀		
	偏 差		公 差	偏 差		公 差
	上 差 +	下 差 +		上 差 +	下 差 +	
3～6	0.016	0.008	0.008	0.025	0.013	0.012
＞6～10	0.018	0.009	0.009	0.028	0.013	0.015
＞10～18	0.019	0.008	0.011	0.034	0.016	0.018
＞18～30	0.022	0.009	0.013	0.044	0.023	0.021
＞30～50	0.026	0.010	0.016	0.050	0.025	0.025
＞50～80	0.030	0.011	0.019	0.061	0.031	0.030
＞80～100	0.035	0.013	0.022	0.072	0.037	0.035

表 27 帶方頭錐尾的碳鋼和合金鋼機用鉸刀的磨損標準與耐用度（公厘）

刀具尺寸		允許磨鈍的數值	一次重磨間的磨鈍數值	重磨次數	兩次重磨間的耐用度		刀具工作的計算時間（時）	
直徑	校準部分的長度	當加工下列材料時						
		鋼和鑄鐵	鋼和鑄鐵	鋼和鑄鐵	鋼	鑄鐵	鋼	鑄鐵
10	10	7	0.6	11	0.3	0.6	4	7
12	11	7	0.6	11	0.4	0.7	5	8
14	13	9	0.7	12	0.4	0.7	5	9
16	13	9	0.7	12	0.4	0.8	5	10
18	13	9	0.7	12	0.5	0.9	7	12
20	18	13	0.8	16	0.5	0.9	9	15
22	18	13	0.8	16	0.5	0.9	9	15
24	18	13	0.9	14	0.6	1.2	9	18
26	18	13	0.9	14	0.7	1.2	11	18
28	18	13	0.9	14	0.8	1.4	12	21
30	18	13	0.9	14	0.8	1.6	12	24
32	18	13	0.9	14	0.9	1.8	14	27

表 28 碳鋼和合金鋼做的直式、整體鉸刀的磨損標準與耐用度(公厘)

刀具尺寸		允許磨鈍的數值	一次重磨間的磨鈍數值	重磨次數	兩次重磨間的耐用度		刀具工作的計算時間（時）	
直徑	校準部分的長度	當加工下列材料時						
		鋼和鑄鐵	鋼和鑄鐵	鋼和鑄鐵	鋼	鑄鐵	鋼	鑄鐵
25	14	10	0.9	11	1.0	2.0	12	24
30	14	10	0.9	11	1.4	2.5	17	30
35	16	10	1.0	10	1.6	3.0	18	33
40	16	10	1.0	10	2.0	3.5	22	38
45	18	13	1.1	11	2.0	4.0	24	44
50	20	14	1.1	12	2.0	4.0	26	52
55	20	14	1.2	11	2.5	5.0	30	60
60	22	15	1.2	12	2.5	5.0	33	65
65	22	15	1.2	12	3.0	5.5	39	71
70	24	17	1.3	13	3.0	6.5	42	7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29 鉸孔時加工留量的平均值（公厘）

孔的直徑	3～6	7～18	19～30	31～50	51～80	81～100
用螺鉸刀和光鉸刀時的總加工留量	0.20	0.25	0.35	0.40	0.55	0.70
粗鉸刀的加工留量	0.15	0.20	0.25	0.30	0.40	0.50
光鉸刀的加工留量	0.05	0.05	0.10	0.10	0.15	0.20

五 絲錐

表 30 機用絲錐和板牙所用材料的選擇

刀具	被加工材料		
	鋼號 $H_B \leq 180$ 鋼 $\sigma_b \leq$ 65 公斤/公厘²	鋼號 $H_B \leq 220$ 鋼 $\sigma_b \leq$ 85 公斤/公厘²	鋼號 $H_B > 220$ 鋼 $\sigma_b >$ 85 公斤/公厘²
所有類型的螺帶絲錐	9H184, X12M, 9XC, У12A	9H262, P, 9H184, X12M	PΦ1, 9H262, P
圓板牙	9XC, У10A	9XC, У10A	9XC
螺紋切頭用的板牙	PΦ1, 9H262, P	PΦ1, 9H262, P	PΦ1, 9H262, P

表 31 公制螺紋用的手用絲錐的主要尺寸
（按 ГОСТ 1602-42)(公厘)

螺紋的名義直徑	螺距	絲錐的總長度	工作部分的長度	螺紋的名義直徑	螺距	絲錐的總長度	工作部分的長度
2	0.4	55	14	16	2	80	35
2.3	0.4	55	14	18	2.5	90	40
2.6	0.45	55	16	20	2.5	90	40
3	0.5	60	16	22	2.5	95	40
4	0.7	45	18	24	3	100	45
5	0.8	50	20	27	3	105	45
6	1	50	20	30	3.5	115	50
8	1.25	60	25	36	4	130	55
10	1.5	60	25	42	4.5	145	60
12	1.75	70	30	48	5	160	65
14	2	75	35				

表 32 公制螺紋用的手用絲錐切削部分的螺紋扣數

鉸孔所用絲錐的數目	絲錐名稱	被切的孔型	螺紋扣數
1	單把	通孔	8～10
2	粗 光	通孔	7～8 4～6
3	粗 中 光	不通孔和通孔	5～6 2.5～4 1.5～2

表 33 吋制螺紋用的手用絲錐的主要尺寸（按 ГОСТ 1603-43）

螺紋的名義直徑		每吋扣數	絲錐總長度（公厘）	工作部分長度（公厘）
吋	公厘			
1/4	6.350	20	80	30
5/16	7.938	18	90	35
3/8	9.525	16	90	35
1/2	12.700	12	70	30
5/8	15.875	11	80	35
3/4	19.050	10	90	40
7/8	22.225	9	95	40
1	25.400	8	105	45
1 1/8	28.575	7	115	50
1 1/4	31.750	7	120	50
1 1/2	38.100	6	135	55
1 3/4	44.450	5	150	60
2	50.800	4.5	165	65

表 34 公制螺紋用的短螺帽絲錐的主要尺寸
（按 ГОСТ B-1004-42)(公厘)

螺紋的名義直徑	螺距	絲錐的總長度	工作部分的長度	螺帽部分的長度不大於	螺紋的名義直徑	螺距	絲錐的總長度	工作部分的長度	螺帽部分的長度不大於
2	0.4	35	10	5	16	2	120	65	14
2.3	0.4	35	10	5	18	2.5	125	60	35
2.6	0.45	40	12	6	20	2.5	130	60	35
3	0.5	40	12	6	22	2.5	145	65	30
4	0.7	50	18	15	24	3	150	60	35
5	0.8	55	18	16	27	3	160	60	35
6	1	60	50	15	30	3.5	170	70	40
8	1.25	75	25	15	36	4	190	75	45
10	1.5	85	30	18	42	4.5	190	85	50
12	1.75	110	35	20	48	5	200	95	60
14	2	120	40	2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5 吋制螺紋用的短螺帽絲錐的主要尺寸

(按 ГОСТ B-1005-42)

螺紋的名義直徑		每吋扣數	絲錐的總長度（公厘）	工作部分的長度（公厘）	錐形部分的長度不大於（公厘）
吋	公厘				
1/4	6.350	20	65	25	15
5/16	7.938	18	80	30	18
3/8	9.525	16	90	35	20
1/2	12.700	12	100	40	25
5/8	15.875	11	120	45	28
3/4	19.050	10	135	50	30
7/8	22.225	9	145	50	30
1	25.400	8	160	60	35
1 1/8	28.575	7	165	65	40
1 1/4	31.750	7	165	65	40
1 1/2	38.100	6	175	75	45
1 3/4	44.450	5	195	95	55
2	50.800	4.5	200	100	60

表 36 公制螺紋用的長螺帽絲錐的主要尺寸

(按 ГОСТ-1606-42)(公厘)

螺紋的名義直徑	螺距	絲錐的總長度	工作部分的長度	錐形部分的長度不大於	螺紋的名義直徑	螺距	絲錐的總長度	工作部分的長度	錐形部分的長度不大於
6	1	130	30	12	22	2.5	270	50	30
8	1.25	135	15	15	24	3	330	60	35
10	1.5	150	30	15	27	3	300	60	35
12	1.75	180	35	20	30	3.5	320	70	40
14	2	165	40	24	36	4	330	75	45
16	2	210	40	24	42	4.5	350	85	50
18	2.5	240	50	30	48	5	370	95	55
20	2.5	250	50	30					

表 37 吋制螺紋用的長螺帽絲錐的主要尺寸

(按 ГОСТ B-1007-42)

螺紋的名義直徑		每吋扣數	絲錐的總長度（公厘）	工作部分的長度（公厘）	錐形部分的長度不大於（公厘）
吋	公厘				
1/4	6.350	20	120	25	15
5/16	7.938	18	135	30	18
3/8	9.525	16	150	35	20
1/2	12.700	12	180	40	25
5/8	15.875	11	210	45	28
3/4	19.050	10	240	50	30
7/8	22.225	9	270	50	30
1	25.400	8	300	60	35
1 1/8	28.575	7	310	65	40
1 1/4	31.750	7	320	65	40
1 1/2	38.100	6	340	75	45
1 3/4	44.450	5	360	95	55
2	50.800	4.5	380	100	60

表 38 公制螺紋用的磨銼過的絲錐的公差

(按 OCT BKC 7217)

螺紋的名義直徑（公厘）	螺距（公厘）	外徑	中徑		內徑	25 公厘長度內的螺距	螺紋錐形半角的允許偏差，±（分）
		每段偏差（公厘●）					
		下差 +	上差 +	下差 +	上差 +		
					絲錐 C	絲錐 D			
6	1	50	80	16	28	54	59	10	30
7	1	50	86	16	31	58	59	10	30
8～9	1.25	70	106	16	31	38	63	10	25
10	1.5	90	125	20	35	42	89	10	25
11	1.5	90	153	20	38	47	89	10	25
12	1.75	110	153	20	38	47	93	10	20
14～16	2	130	173	20	38	47	108	10	20
18～22	2.5	160	212	25	46	56	137	10	20
24～27	3	200	252	30	51	63	167	10	20
30～33	3.5	240	302	30	55	69	196	10	20
36～39	4	290	342	30	55	69	236	10	15
42～45	4.5	320	391	35	61	75	245	10	15
48～52	5	360	422	35	61	75	278	10	15

● 1 公忽 = $\frac{1}{1000}$ 公厘。——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39　吋制螺紋用的非膨製絲錐的公差

（按 OCT BKC 7217）

螺紋的名義直徑（公厘）	螺距（公厘）	外徑		中徑			內徑	螺距，＋－				螺紋截形半角的允許偏差，＋－（分）	
								精細					
								E		H			
		極限偏差（公厘）											
		下差	上差	下差	上差＋		上差	在長度途				精細	
					精細								
		＋	＋	＋	E	H	＋	10公厘	25公厘	10公厘	25公厘	E	H
1	0.25	16	—	8	33	48	14	40	—	60	—	60	75
1.4	0.3	16	—	8	33	48	20	40	—	50	—	60	75
2～2.3	0.4	20	—	8	33	48	30	30	—	50	—	50	65
3	0.5	25	—	12	42	60	30	30	—	50	—	45	60
3.5	0.6	30	—	12	42	60	30	30	—	50	—	40	50
4	0.7	30	—	12	42	60	30	30	50	40	70	35	45
5	0.8	40	88	12	42	60	49	30	50	40	70	30	40
6	1	50	98	16	46	64	59	30	50	40	70	30	40
7	1	50	108	16	52	74	59	30	50	40	70	30	40
8～9	1.25	70	128	16	52	74	63	30	50	40	70	25	35
10	1.5	90	148	20	56	78	89	30	50	40	70	25	35
11	1.5	90	160	20	63	90	89	30	50	40	70	25	35
12	1.75	110	180	20	63	90	98	30	50	40	70	20	30
14～18	2	130	200	20	68	90	108	30	50	40	70	20	25
18～22	2.5	160	244	25	77	109	137	30	50	40	70	20	25
24～27	3	200	284	30	82	114	167	30	50	40	70	20	25
30～33	3.5	240	340	30	92	130	156	—	50	—	70	20	25
36～39	4	280	380	30	92	130	216	—	50	—	70	15	20
42～45	4.5	280	420	36	98	136	245	—	50	—	70	15	20
48～52	5	360	480	36	98	136	275	—	50	—	70	15	20

表 40　吋制螺紋用的膨製過的絲錐的公差

（按 OCT BKC 7218）

螺紋的名義直徑（吋）	每吋扣數	外徑		中徑			內徑	螺距	螺紋截形半角的允許偏差，＋－（分）
		極限偏差（公厘）							
		下差	上差	下差	上差＋		上差	在長度25公厘內	
					精細	精細			
		＋	＋	＋	C	D	＋	＋ －	
1/4	20	70	106	16	31	38	96	10	25
5/16	18	90	126	20	35	42	109	10	25
3/8	16	90	126	20	35	42	118	10	20
7/16	14	110	153	20	38	47	131	10	20
1/2	12	130	173	20	38	47	151	10	20
9/16	12	130	173	20	38	47	153	10	20
5/8	11	160	203	25	43	52	172	10	20
3/4	10	160	212	25	46	58	182	10	20
7/8	9	160	212	25	46	58	209	10	20
1	8	200	252	30	51	63	236	10	20
1 1/8	7	240	292	30	51	63	261	10	20
1 3/8	6	280	342	30	55	69	316	10	15
1 1/2	6	280	342	30	55	69	321	10	15
1 5/8	5	360	422	36	61	75	370	10	15
1 3/4	5	360	422	36	61	75	375	10	15
2 7/8	4.5	360	422	36	61	75	413	10	15
2	4.5	360	422	36	61	75	418	10	1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1 吋制螺紋用的非調整絲錐的公差

（按 OCT BKC 7218）

螺紋的名義直徑（吋）	每吋扣數	外徑		中徑		內徑	螺形				螺紋錐形半角的允許偏差，+ −（分）	
							螺紋 I		螺紋 II			
		極限偏差（公絲）										
		下差 +	上差 +	下差 +	上差 + 螺紋 I	螺紋 II	上差 +	在長度上 10 公厘	25 公厘	10 公厘	25 公厘	螺紋 I	螺紋 II
1/4	20	70	118	16	46	64	96	30	50	40	70	25	55
5/16	18	90	148	20	56	78	109	30	50	40	70	25	55
3/8	16	90	148	20	56	78	118	30	50	40	70	25	55
7/16	14	110	180	20	63	90	131	30	50	40	70	20	50
1/2	12	120	200	20	63	90	151	30	50	40	70	20	25
9/16	12	130	200	25	68	95	153	30	50	40	70	20	25
5/8	11	160	250	25	68	95	172	30	50	40	70	20	25
3/4	10	160	244	25	77	109	182	30	50	40	70	20	25
7/8	9	160	244	25	77	109	209	30	50	40	70	20	25
1	8	200	284	30	82	114	236	30	50	40	70	20	25
1 1/8	7	240	334	30	82	114	261	—	50	—	70	20	25
1 1/4	7	240	340	30	92	130	298	—	50	—	70	20	25
1 3/8	6	280	380	30	92	130	316	—	50	—	70	15	20
1 1/2	6	280	380	30	92	130	331	—	50	—	70	15	20
1 5/8	5	300	400	36	98	136	370	—	50	—	70	15	20
1 3/4	5	300	400	36	98	136	378	—	50	—	70	15	20
1 7/8	4.5	300	400	36	98	136	413	—	50	—	70	15	20
2	4.5	300	400	36	98	136	418	—	50	—	70	15	20

六 板牙

表 42 圓板牙的主要尺寸

（按 ГОСТ 2173-43）

螺紋直徑			板牙外徑（公厘）	板牙寬度 公厘	刃部寬度（公厘）	刃齒數目
公制（公厘）	吋制	管用				
1～2.6	—	—	16	5	0.7～1	3
3～6	1/4"	—	20	6～7	1.1～1.7	3
7～9	5/16"	—	25	9	2.0～2.9	4
10～11	3/8"	—	30	11	3～3.5	4
12～14	1/2"	1/4"	38	14	3.4～4.4	4
16～20	3/4"	3/8"～1/2"	45	18	4.6～5.3	4～5
22～24	1"	—	55	22	5.9～6.1	5
27～36	1 1/8"～1/4"	3/4～1"	68	25	6.4～7.2	6～7
39～42	1 1/2"	1 1/4"	75	30	7.2～7.4	7
45～52	1 3/4～2"	1 1/2"	90	36	7.2～8.8	7～8

表 43 圓板牙扳手的主要尺寸

（按 ГОСТ 2175-43）（公厘）

板牙直徑	夾圈外徑	夾圈厚度	手柄直徑	板牙眼孔高度	夾緊螺絲	扳手開口寬
16	25	7	5	4.8	M4	130
20	30	9	6	5.8	M4	200
25	40	9～12	6	5.8～8.8	M5	250
30	45	10～14	8	6.5～10	M6	300
38	60	11～17	10	7.5～13	M6～M8	380
45	70	13～22	12	9.0～17	M8	460
55	85	14～25	14	9.0～20	M10	560
65	95	16～28	16	11～23	M10	660
75	105	18～32	18	13～27	M12	760
90	120	20～38	20	15～33	M14	9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44 圓板牙的尺寸偏差

（按 ГОСТ 8-1679-42）（公厘）

偏差	公差
外圓柱面對螺紋軸心線的偏移量不大於：	
螺紋直徑 ≤11 公厘	0.10
>11～22 公厘	0.12
>22～52 公厘	0.15
板牙端面的偏移量不大於：	
螺紋直徑 ≤11 公厘	0.08
>11～22 公厘	0.10
>22～52 公厘	0.12
放在製螺機的圓孔對中間平面的偏移不大於：	
板牙厚度 ≤18 公厘	0.2
板牙厚度 >18 公厘	0.25

表 45 後形（鏟工）板牙和鏟工板牙架滑塊的主要尺寸

鏟工板牙滑塊號數	螺紋名義直徑 公制（公厘）	吋制（吋）	管用（吋）	板牙寬度（公厘） 按照下節分計算	按通過計算	板牙厚度（公厘）	板牙高度 左向	右向	滑塊厚度（公厘）
1	6～8	1/4～5/16	—	16	19	7	11	10	5
2	8～12	1/4～1/2	1/4	20	25	10	15	14	7
3	8～16	3/8～5/8	1/4～3/8	24	30	12	18	17	10
4	16～24	5/8～1	3/8～5/8	35	42	15	24～23	23～22	10
5	24～36	1～1 1/2	5/8～1	50	60	22	35～34	33～32	12
6	42～65	1 1/2～2	1 1/4～1 1/2	65	78	28	45	43	18

表 46 斜裝配鏟工板牙架的主要尺寸（公厘）

鏟工板牙架號數	導軌間的距離	凹槽寬度	凹槽總深度	壁厚	鏟工板牙架總長度	螺釘
1	16	29	40	7	280	6
2	20	26	55	9	380	10
3	24	31	66	11	480	10
4	35	43	86	12	750	14
5	50	62	125	20	1000	16
6	65	80	165	25	1080	20

表 47 管板牙和它的擋環的主要尺寸●

（按 ОСТ НКТП 6313/299 和 6314/300）（公厘）

螺紋名義直徑 公制（公厘）	吋制（吋）	管用（公厘）	板牙外徑	孔徑	板牙長度	螺紋長度	溝的長度	擋環的外徑	擋環的長度	偏移量	擋環軸心線與螺紋軸心線的偏差	擋環缺口的寬度	擋環的厚度	螺釘直徑
1～5	—	—	16	8	35	5～7	16	30	10	3.5	12	1.5	3	5
6～8	1/4～5/16	—	20	10	45	9	20	35	10	4	15	2	3	6
9～11	3/8～7/16	1/8	25	14	60	12	25	45	12	5	20	2	4	6
12～14	1/2～9/16	1/4	30	18	60	15	30	50	12	5.5	23	3	4	6
16～18	5/8～3/4	3/8	38	23	75	18	38	60	15	5.5	27	3	6	8
20～24	7/8～1	1/2～5/8	45	30	75	22	45	70	15	6	32	4	7	8
27～30	1 1/8～1 1/4	3/4～7/8	55	38	90	28	55	85	20	6.5	37	4	8	8
33～36	1 3/8～1 1/2	1	65	45	90	30	55	105	22	7	42	5	10	10
42～45	1 5/8～1 3/4	—	75	50	105	35	65	105	25	7.5	48	5	10	10
48～52	1 7/8～2	—	90	55	105	40	65	125	30	8	56	5	12	10

● 關於可參看 Чекмарев: 「Металлорежущие инструменты」第 502 頁。——編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七 銑 刀

表 48 銑刀材料的選擇

銑 刀	被 加 工 材 料		
	鋼號 $H_B \leqslant 180$ 與 $\sigma_b \leqslant 65$ 公斤/公厘²	鋼號 $H_B \leqslant 220$ $\sigma_b \leqslant 85$ 公斤/公厘²	鋼號 $H_B > 220$ 與 $\sigma_b > 85$ 公斤/公厘²
整體的：圓柱銑刀、端銑銑刀、端面銑刀、錐銑刀、成形銑刀、在臂銑刀等	9H184, X12M, 9XC, У12A	9H262, P, 9H184, X12M	P⊕1, 9H262, P
鍵槽銑刀、T形槽銑刀	9H184, X12M, 9XC, У12A	9H184, P, X12M, 9XC	9H262, P
機動套銑刀	9XC, У12A	P, 9H184, 9XC	9H262, P, 9H184
機動螺旋銑刀和指銑刀	P, 9H184	9H262, P, 9H184	P⊕1, 9H262, P
鑲齒裝用的環形銑刀和立銑刀	X12M, 9XC	P, 9H184, 9XC	P⊕1, 9H262, P
螺紋銑銑刀	9H184, X12M	9H262, P, 9H184, X12M	P⊕1, 9H262, P
被形螺紋銑刀	P, 9H184	9H262, P, 9H184	P⊕1, 9H262, P
鑲齒刀盤	9H184, X12M, P9S, P9I2	9H262, P, 9H184, P9S, P9I2	P⊕1, 9H262, P, P9S, P9I2

銑刀切削部分的幾何參數（按 ГОСТ 2321-43）。

表 49 前角 γ 的數值

被 加 工 材 料	γ
鋼（$\sigma_b \leqslant 60$ 公斤/公厘²）	20°
鋼（$\sigma_b > 60 \sim 100$ 公斤/公厘²）	15°
鋼（$\sigma_b > 100$ 公斤/公厘²）	10°
鑄鐵 $H_B \leqslant 180$	15°
鑄鐵 $H_B > 180$	10°

表 50 後角 α 的數值（在垂直於銑刀軸心線的截面上量的）

銑 刀	α
鑲齒圓柱銑刀和端面銑刀	16°
鑲齒圓柱銑刀和端面銑刀或者是鑄鐵的	12°
直徑鑲雙面刃和三面刃盤銑刀	20°
直徑鑲雙面刃和三面刃盤銑刀或者是鑄鐵的	16°
斜徑鑲雙面刃和三面刃盤銑刀	16°
斜徑鑲雙面刃和三面刃盤銑刀或者是鑄鐵的	12°
立銑刀和尖銑刀帶柱形或錐形尾柄直徑 ≤10 公厘	25°
同上，直徑 10～20 公厘	20°
同上，直徑 >20 公厘	16°
非鑄鐵的盤銑刀和槽銑刀	20°
角銑槽銑刀（指槽銑刀）	30°
切斷銑刀（鋸銑）	20°
鑄鐵的同	16°
T 形槽銑刀（直徑 ≤25 公厘）	25°
T 形槽銑刀（直徑 >25 公厘）	20°
鑲式尖銑刀	16°
被形非鑄鐵成形銑刀	16°
粗齒的鑄鐵和非鑄鐵成形銑刀	12°

銑刀尺寸的公差 按 ГОСТ B-1665-42。 外徑偏差允許在 h，楔鍵內（按 ОСТ 1010）。

銑刀寬度（長度）的允許偏差如下：

а) 圓柱銑刀和端面銑刀 正值——按 9 級精度
負值——按 7 級精度

б) 三面刃盤銑刀
寬度 ≤10 公厘 +0.10 公厘
寬度 >10 公厘 +0.15 公厘

в) 盤形槽銑刀
寬度 ≤10 公厘 +0.05 公厘
寬度 >10 公厘 +0.08 公厘

銑刀全長內各不同截面上的外徑的差值不超過：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圓柱銑刀寬度 ≤50 公厘	0.02 公厘
圓柱銑刀寬度超過 50 公厘	0.03 公厘
端面銑刀直徑 ≤30 公厘	0.03 公厘
端面銑刀直徑 >30 公厘	0.05 公厘
三面刃盤銑刀和槽銑刀	0.03 公厘

主承頭的端面跳動量，當在心軸上檢驗時不應超過 0.02 公厘。端面切削刃的端面跳動量，在帶凸肩的心軸上（心軸有凸肩，銑刀就是用拉緊螺帽壓緊在它的上面）檢驗時不應超過：

銑刀直徑 ≤75 公厘	0.03 公厘
銑刀直徑 >75 公厘	0.04 公厘

刀齒的徑向跳動量，當在心軸上檢驗時不應超過：

銑刀直徑 ≤75 公厘	0.05 公厘
銑刀直徑 >75 公厘	0.06 公厘

鎢鈷類合金銑刀的硬度應在 R_c = 61～64 範圍內，而在代表這類銑刀組在 R_c = 62～65 範圍內。

硬度是在與切削刃相距不超過 5 公厘的端部上或在刀齒的後面上檢驗的。在銑刀的工作部分上不應有脫碳層和硬度不均的地方。

表 51　帶普通齒的銑刀的齒數

銑刀直徑（公厘）	圓柱銑刀			端面銑刀		鍵銑刀		鋸式銑刀		螺旋銑刀	角銑刀
	細工作	正常工作	重工作	正常工作	重工作	正常工作	重工作	正常工作	重工作		
3	—	—	—	—	—	—	—	4	—	—	—
5～10	—	—	—	—	—	—	—	6	—	—	8
12～18	—	—	—	—	—	—	—	8	4	6	12
20～30	—	—	—	—	—	—	—	10	4～6	6	14
35～40	12	—	—	8	—	—	—	12	8	6～8	16
40～50	14	—	—	10	—	14	—	14	8	8	18
60	16	10	8	12	10	16	8	—	—	—	20
75	18	12	8	12	10	18	10	—	—	—	22
90	20	14	10	14	12	20	10	—	—	—	24
110	22	16	10	16	12	22	12	—	—	—	—
130	—	18	10	18	12	24	12	—	—	—	30
150	—	—	—	20	12	26	14	—	—	—	—
175	—	—	—	—	—	28	16	—	—	—	36
200	—	—	—	—	—	30	18	—	—	—	—

表 52　隨銑刀直徑和厚度而變的刀齒齒數

直徑（公厘）	厚度（公厘）	齒　數	直徑（公厘）	厚度（公厘）	齒　數
150	14～26	14	175	22～30	14
150	14～22	16	200	14～18	20
150	24～28	12	200	20～30	16
175	14～20	18			

表 53　模數銑刀的主要尺寸

模　數	外　徑（公厘）	齒　數	孔　徑（公厘）	模　數	外　徑（公厘）	齒　數	孔　徑（公厘）
0.3	40	26	16	4.5	85	11	27
0.4	40	22	16	5	90	11	32
0.6	40	20	16	5.5	95	11	32
0.6	40	18	16	6	100	11	32
0.7	40	18	16	6.5	105	11	32
0.8	40	16	16	7	105	11	32
1.0	50	14	16	8	110	11	32
1.25	50	14	16	9	115	10	32
1.5	55	14	22	10	120	10	32
1.75	60	12	22	11	125	10	40
2	60	12	22	12	145	10	40
2.25	60	12	22	13	155	10	40
2.5	65	12	26	14	160	10	40
3	70	12	27	15	165	10	40
3.5	75	12	27	16	170	10	40
4	80	12	2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54 模數銑刀組

26 個		15 個		8 個		3 個	
銑刀號數	齒輪齒數	銑刀號數	齒輪齒數	銑刀號數	齒輪齒數	銑刀號數	齒輪齒數
1	12	1	12	1	12～13	A	12～20
1 1/2	13	1 1/2	13	—	14～16	—	—
2	14	2	14	2	—	—	—
2 1/4	15	—	—	—	—	—	—
2 1/2	16	2 1/2	15～16	—	—	—	—
3	17	3	17～18	3	17～20	—	—
3 1/4	18	—	—	—	—	—	—
3 1/2	19	3 1/2	19～20	—	—	—	—
3 3/4	20	—	—	—	—	—	—
4	21	4	21～22	4	21～25	B	21～54
4 1/4	22	—	—	—	—	—	—
4 1/2	23	4 1/2	23～25	—	—	—	—
4 3/4	24～25	—	—	—	—	—	—
5	26～27	5	26～29	5	26～54	—	—
5 1/4	28～29	—	—	—	—	—	—
5 1/2	30～31	5 1/2	30～34	—	—	—	—
5 3/4	32～34	—	—	—	—	—	—
6	35～37	6	35～41	6	35～54	—	—
6 1/4	38～41	—	—	—	—	—	—
6 1/2	42～46	6 1/2	42～54	—	—	—	—
6 3/4	47～54	—	—	—	—	—	—
7	55～65	7	55～79	7	55～134	C	55
7 1/4	66～79	—	—	—	—	—	—
7 1/2	80～102	7 1/2	80～134	—	—	—	—
7 3/4	103～134	—	—	—	—	—	—
8	135	8	135	8	135	—	—

表 55 壓合角 20° 和 15° 的模數銑刀

模數	節徑（公厘）	總長度（公厘）	螺紋長度（公厘）	走向螺距（公厘）	軸向螺距（公厘）	齒高（公厘）	中徑（公厘）	齒數	螺旋角	跳刻深度表	
										No. V	No. V
1	$50^{\pm 0.5}$	$80^{+0.6}$	63	3.142	3.163	2.4	49.35	12	4°43′	3.25	3.17
1.25	$53^{\pm 0.5}$	$80^{+0.6}$	63	3.927	3.925	3.0	46.25	13	5°53′	3.75	3.71
1.5	$55^{\pm 0.6}$	$55^{+0.7}$	65	4.712	4.714	3.6	50.525	12	6°43′	3.30	3.25
1.75	$56^{\pm 0.6}$	$55^{+0.7}$	65	5.495	5.501	4.2	49.925	12	7°01′	3.85	3.79
2	$55^{\pm 0.6}$	$55^{+0.7}$	65	6.283	6.288	4.8	49.325	12	7°19′	4.30	4.32
2.25	$69^{\pm 0.6}$	$60^{+0.7}$	53	7.069	7.075	5.4	53.675	15	7°39′	4.75	4.67
2.5	$60^{\pm 0.6}$	$60^{+0.7}$	53	7.854	7.862	6.0	53.75	15	7°43′	5.30	5.42
2.75	$63^{\pm 0.6}$	$60^{+0.7}$	53	8.639	8.651	6.6	52.85	15	7°01′	6.05	5.96
3	$70^{\pm 0.6}$	$60^{+0.7}$	65	9.426	9.438	7.2	61.650	15	7°49′	6.60	6.55
3.25	$70^{\pm 0.6}$	$60^{+0.7}$	65	10.210	10.225	7.8	60.825	15	7°57′	7.15	7.04
3.5	$70^{\pm 0.6}$	$70^{+0.7}$	63	10.996	11.013	8.4	60.725	15	7°37′	7.70	7.58
3.75	$75^{\pm 0.6}$	$70^{+0.7}$	63	11.781	11.801	9.0	64.500	16	7°37′	8.25	8.12
4	$75^{\pm 0.6}$	$75^{+0.7}$	68	12.566	12.588	9.6	63.775	15	7°29′	8.80	8.67
4.25	$80^{\pm 0.6}$	$75^{+0.7}$	73	13.352	13.376	10.2	68.050	15	7°39′	9.35	9.21
4.5	$80^{\pm 0.6}$	$80^{+0.7}$	73	14.137	14.163	10.8	67.950	15	7°29′	9.90	9.75
5	$85^{\pm 0.7}$	$85^{+0.9}$	75	15.708	15.747	12.0	71.350	15	7°04′	11.00	10.83
5.5	$95^{\pm 0.7}$	$90^{+0.9}$	85	17.279	17.320	13.2	79.800	15	7°29′	12.10	11.92
6	$100^{\pm 0.7}$	$95^{+0.9}$	87	18.850	18.902	14.4	83.100	15	7°09′	13.20	13.00
6.5	$100^{\pm 0.7}$	$100^{+0.9}$	90	20.420	20.485	15.6	81.900	15	7°29′	14.30	14.08
7	$110^{\pm 0.7}$	$105^{+0.9}$	97	21.991	22.067	16.8	88.200	15	7°29′	15.40	15.17
8	$120^{\pm 0.7}$	$115^{+0.9}$	107	25.133	25.212	19.2	99.000	15	7°47′	17.60	17.33
9	$130^{\pm 0.7}$	$120^{+0.9}$	122	28.274	28.356	21.6	105.150	15	7°49′	19.80	19.50
10	$140^{\pm 0.8}$	$135^{+1.0}$	127	31.416	31.545	24.0	113.000	15	7°37′	22.00	21.6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56 模數滾刀(壓合角 20°)在法向截面上的齒形尺寸
(按 OCT/EKM 20026)

模數	法向螺距（公厘）	齒厚（公厘）	齒高（公厘）	齒頂高（公厘）	齒頂圓角半徑（公厘）	齒底圓角半徑（公厘）
1	3.142	1.57	2.4	1.2	0.2	0.2
1.25	3.927	1.96	3.0	1.5	0.3	0.3
1.5	4.712	2.36	3.6	1.8	0.3	0.3
1.75	5.498	2.75	4.2	2.1	0.3	0.3
2	6.283	3.14	4.8	2.4	0.4	0.5
2.25	7.069	3.53	5.4	2.7	0.5	0.5
2.5	7.854	3.93	6.0	3.0	0.5	0.5
2.75	8.639	4.32	6.6	3.3	0.5	0.5
3	9.425	4.71	7.2	3.6	0.6	0.5
3.25	10.210	5.11	7.8	3.9	0.6	0.5
3.5	10.996	5.50	8.4	4.2	0.7	1.0
3.75	11.781	5.89	9.0	4.5	0.7	1.0
4	12.566	6.29	9.6	4.8	0.8	1.0
4.25	13.352	6.68	10.2	5.1	0.8	1.0
4.5	14.137	7.07	10.8	5.4	0.9	1.0
5	15.708	7.85	12.0	6.0	1.0	1.5
5.5	17.279	8.64	13.2	6.6	1.1	1.5
6	18.850	9.43	14.4	7.2	1.2	1.5
6.5	20.420	10.21	15.6	7.8	1.3	1.5
7	21.991	11.00	16.8	8.4	1.4	2.0
8	25.133	12.57	19.2	9.6	1.6	2.0
9	28.274	14.14	21.6	10.8	1.8	2.0
10	31.416	15.71	24.0	12.0	2.0	3.0

表 57 漸開線圓柱齒輪用的單頭光滾刀的公差
(按 ГОСТ 2973-45)(公厘)

〔A〕和〔B〕級滾刀用於 3 級和 4 級精度的齒輪，而〔C〕級滾刀用於低於 4 級精度的齒輪。

部　分	模　數				
	1～2.25	2.25～4	4～6	6～8	8～10
截刀螺距的極限偏差：					
〔A〕級	±0.010	±0.010	±0.015	±0.015	±0.025
〔B〕級	±0.015	±0.015	±0.025	±0.025	±0.025
〔C〕級	±0.025	±0.040	±0.040	±0.040	±0.040
三個螺距長度內的螺距積累偏差極限值：					
〔A〕級	±0.015	±0.015	±0.025	±0.025	±0.040

(續)

部　分	模　數				
	1～2.25	2.25～4	4～6	6～8	8～10
〔B〕級	±0.025	±0.025	±0.040	±0.040	±0.060
〔C〕級	±0.040	±0.060	±0.060	±0.060	0.060
外徑的徑向跳動量：					
〔A〕級	0.03	0.03	0.04	0.04	0.05
〔B〕級	0.04	0.05	0.06	0.06	0.08
〔C〕級	0.05	0.07	0.07	0.07	0.09
軸向截形和法向截形的齒形公差：					
〔A〕級	0.012	0.015	0.018	0.025	0.030
〔B〕級	0.018	0.025	0.030	0.035	0.040
〔C〕級	0.030	0.050	0.070	0.070	0.070
徑向齒面的公差（只在斜刃的一面）：					
〔A〕級	0.040	0.050	0.070	0.090	0.150
〔B〕級	0.060	0.080	0.110	0.140	0.150
〔C〕級	—	—	—	—	—
螺旋線圓柱齒距的最大累積誤差：					
〔A〕級	0.035	0.040	0.050	0.050	0.060
〔B〕級	0.035	0.040	0.050	0.060	0.070
〔C〕級	0.035	0.040	0.060	0.060	0.070
螺刃斗徑的錐度(全長內)不大於：					
〔A〕級	0.030	0.030	0.040	0.060	0.080
〔B〕級	0.040	0.040	0.060	0.085	0.080
〔C〕級	0.060	0.060	0.120	0.120	0.120
凸角的徑向跳動量：					
〔A〕級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B〕級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C〕級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续）

名 分	模 数				
	1～2.25	2.25～4	4～6	6～8	8～10
螺距累积量：					
〔A〕级	0.010	0.010	0.020	0.020	0.020
〔B〕级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C〕级	0.020	0.020	0.025	0.025	0.025
齿厚的极限偏差（对名义尺寸而言）：					
〔A〕级	±0.020	±0.025	±0.030	±0.040	±0.050
〔B〕级	±0.020	±0.025	±0.030	±0.040	±0.050
〔C〕级	±0.020	±0.040	±0.050	±0.060	±0.070

八 插齿刀

表 58 盘形直齿插齿刀

（按 ГОСТ 523-41 和 525-41）

模数	齿数	圆周直径（公厘）				齿顶高的修正数	计算弧齿厚（公厘）	检验弧齿厚（公厘）	检验力矩（公厘）
		节圆	基圆	齿顶圆	齿根圆	以上厚度	齿顶高				
圆周直径75公厘											
1	75	75	71.239	79.76	74.76	2.03	1.88	1.25	6	6	12
1.25	60	75	70.921	79.37	73.32	2.49	2.29	1.56	6.5	6	12
1.5	50	75	70.601	80.38	73.79	2.91	2.63	1.56	7.5	6	12
1.75	43	75.25	70.635	81.24	73.49	3.34	3.03	1.56	7.7	8	15
2	38	76	71.339	82.05	73.05	3.75	3.34	1.56	8	8	15
2.25	34	76.5	71.839	83.30	73.05	3.96	3.49	1.56	8.5	8	15
2.5	30	75	70.494	82.41	68.91	4.55	4.20	1.56	9.5	8	17
2.75	28	77	72.378	85.37	71.87	4.76	4.19	1.56	9.5	8	17
3	25	75	70.486	83.51	68.21	5.08	4.49	1.56	9.5	8	17

（续）

模数	齿数	圆周直径（公厘）				齿顶高的修正数	计算弧齿厚（公厘）	检验弧齿厚（公厘）	检验力矩（公厘）
		节圆	基圆	齿顶圆	齿根圆	以上厚度	齿顶高				
3.25	24	78	73.317	87.42	70.50	5.40	4.71	1.30	6.5	8	17
3.5	22	77	72.278	86.98	69.76	5.82	4.99	1.30	6.7	8	17
3.75	20	75	70.401	85.55	68.05	6.18	5.17	1.30	7.3	8	17
4	19	76	71.333	87.24	68.44	6.56	5.61	1.30	8.0	8	17
4.25	18	76.5	71.839	88.63	68.35	7.00	5.98	1.30	8.3	8	17
4.5	17	76.5	71.809	89.15	65.75	7.41	6.32	1.30	8.5	8	17
圆周直径100公厘											
1	100	100	93.866	104.60	99.60	2.34	2.30	1.38	10.0	8	17
1.25	80	100	93.558	105.22	98.97	2.73	2.61	1.35	10.0	8	17
1.5	65	102	95.745	107.56	100.66	3.16	2.96	1.38	10.5	8	17
1.75	58	101.5	95.276	108.19	99.44	3.59	3.34	1.35	11.0	8	17
2.0	50	100	93.606	107.31	97.31	3.98	3.66	1.35	11.0	10	20
2.25	45	101.25	95.041	109.29	98.04	4.41	4.02	1.35	11.5	10	20
2.5	40	100	93.959	108.46	95.96	4.73	4.23	1.35	10.5	10	20
2.75	36	99	92.979	108.36	94.85	5.23	4.68	1.30	9.6	10	20
3.0	33	99	93.745	111.42	96.22	5.45	4.91	1.30	8.5	10	20
3.25	31	100.75	94.573	110.59	94.69	5.78	5.17	1.30	7.7	10	20
3.5	28	98	91.990	108.79	90.52	6.09	5.39	1.30	8.4	10	20
3.75	26	97.5	91.668	111.71	90.94	6.27	5.57	1.30	8.1	10	20
4	25	100	93.745	114.13	93.68	7.07	6.08	1.30	8.5	10	20
4.25	24	102	95.745	111.85	88.36	7.41	6.32	1.30	8.8	10	20
4.5	22	99	92.922	114.08	88.03	8.24	7.01	1.30	8.0	10	20
5	20	100	93.898	116.36	87.36	9.08	7.73	1.30	8.5	12	22
5.5	19	104.5	98.094	120.36	91.36	9.98	8.63	1.30	8.9	12	22
6	17	102	95.745	118.85	87.16	10.79	9.13	1.30	9.5	12	22
6.5	16	104	97.822	121.27	88.47	11.53	9.84	1.30	7.0	12	22
7	15	105	98.361	124.47	88.27	12.38	10.54	1.30	8.0	12	22
8	13	104	97.622	126.48	84.88	15.18	11.34	1.30	8.0	12	2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59 前面型铣刀

(按 ГОСТ 837-41 和 838-41)

(续)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0　節圓名義直徑 50 公厘的套裝式直齒插齒刀

（按 ГОСТ 325-41）

模數（公厘）	齒數	節圓直徑（公厘）	齒長	模數（公厘）	齒數	節圓直徑（公厘）	齒長
1	50	50.0	12	2.25	22	49.5	15
1.25	40	50.0	12	2.5	20	50.0	15
1.5	34	51.0	12	3	17	51.0	17
1.75	29	50.75	15	3.5	14	49.0	17
2	25	50.0	15				

表 61　節圓名義直徑 25 公厘的柄式直齒插齒刀

（按 ГОСТ 326-41）

模數（公厘）	齒數	節圓直徑（公厘）	齒長	模數（公厘）	齒數	節圓直徑（公厘）	齒長
1	26	26.0	12	2	13	26.0	15
1.25	20	25.0	12	2.25	12	27.0	15
1.5	18	27.0	12	2.5	10	25.0	15
1.75	15	26.25	15				

表 62　插齒刀的公差（按 ГОСТ 831-45）（公厘）

〔A〕級——用於 2 級精度齒輪的光加工；

〔B〕級——用於 3 級和 4 級精度齒輪的光加工；

粗的——用於齒的初步加工。

偏差	〔A〕級	〔B〕級	粗的
最大的相鄰兩齒齒的差不大於	0.005	0.008	0.015
最大的一齒刀齒齒的累積誤差不大於	0.015	0.022	0.030
基面對孔軸心線或尾柄軸心線的距不大於	0.01	0.015	0.020
齒頂面對孔軸心線或尾柄軸心線的距不大於	0.0075	0.015	0.025
孔軸心線對支持面的垂直度偏差不大於	0.005	0.008	0.020
軸面的端面跳動量不大於	0.02	0.04	0.06
齒頂面對名義尺寸的偏差	±0.25	+0.5 −0.5	±1.0
插齒刀刀齒工作部分齒形的公差			
模數 1.0～2.0 不大於	0.005	0.007	0.020
模數 2.25～4.0 不大於	0.006	0.008	0.025
模數 4.25～6.5 不大於	0.008	0.012	0.040
模數 7.0 及 >7.0 不大於	0.010	0.015	0.040
齒距對插齒刀理論尺寸的偏差：			
模數 1.0～2.0 不大於	0.03	0.04	0.04
模數 2.25～4.0 不大於	0.05	0.07	0.07
模數 4.25～6.5 不大於	0.07	0.10	0.10
模數 7.0 及 >7.0 不大於	0.10	0.12	0.12

九　拉刀

拉刀材料　用於加工硬度 H_B<180 的鋼和硬度方法 65 公斤/公厘^2 的鋼時，推薦採用：9ХВГ、9ХС、Х12М 鋼；加工硬度 H_B<220 的鋼和硬度極限強力達 85 公斤/公厘^2 的鋼時採用 9Н1×4、9ХВГ、9ХС 鋼；用於加工較大硬度的鋼和鑄鐵時，採用 Р9、Р18Ф2 和 Р 鋼。

拉刀齒部　應成比工件的孔小 0.5～1 公厘。

導部直徑　比齒部直徑小 1.5～2.0 公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逐渐面超度 通常为 20 公厘。

引导部分长度 不小于被拉孔的长度。为了避免拉刀的振动，圆拉刀在齿组中间数有随意的引导部分。

切削部分 齿距：

$$t=(1.5\sim2)\sqrt{l},$$

式中 l——孔的长度。

齿高：

$$h=(0.8\sim0.5)t。$$

表 63 拉刀按所加工材料选取的前角 γ 值

碳钢和轧钢（$H_B\leqslant300$）	12.5°
脆铸件（$H_B\leqslant160$）	10°
黄铜	6～5°
超硬钢	6°
紫铜	15°
巴氏合金	8～10°
青铜、软合金	0°

后角 α 值与被加工材料的性质有关，其值为 1～3°。

齿根圆角半径

$$r=(0.1\sim0.2)t。$$

校准部分和支撑 校准齿齿距选为等切削齿齿距的 60～70%。

十 锯

圆 锯

硬切合金锯用的锯 锯齿锯的厚度 $h=0.5\sqrt{D}$ 或 $h=0.01D$，式中 D——锯的直径（公厘）。

锯齿 锯间距离 ● $B=1.5h$（时选 $2h$）。

● 锯齿 锯间是为了避免锯屑被已材料阻的距离。——译者

表 64 圆锯锯齿的切削角

被锯的材料	角	
	前角 γ°	后角 α°
钢、软钢	25～28	7～10
钢 $\sigma_b\leqslant50$ 公斤/公厘²	18～22	6～8
$\sigma_b\leqslant75$ 公斤/公厘²	15～20	5～7
$\sigma_b>75$ 公斤/公厘²	10～15	5～6
黄铜	0～8	5～6

齿高应为 0.8～0.5 齿距。齿数：最大 $z=(5.7\sim6.4)\sqrt{D}$；最小 $z=(4.5\sim5)\sqrt{D}$。

倾斜角（угол водхутрения）15～30'。

齿深角 55°。

加工铸铁的锯 锯锯齿与齿迹不同，其齿数较多：

$$z=2.65\sqrt{D}。$$

齿的形状为直线形；齿深角为 60°；齿深圆角半径为 1.5 公厘。前角为 5°，后角（沿轴上）为 7°。

解切软材料的锯 锯厚：

$$h=(0.18\sim0.20)\sqrt{D}。$$

前角 $\gamma=10\sim15°$，后角 $\alpha=10°$。

齿高约为 $^3/_4$ 齿距。齿背作成凸形，并且所齿部分的等于 $^3/_4$ 齿距，而其余的 $^1/_4$ 齿距部分为齿背有被圆刃部的部分。

直 锯

锯架 锯锯长度为 150～350 公厘，最普通的锯锯长度为 300 公厘；厚度为 0.6～0.8 公厘，宽为 11～16 公厘。

锯架厚度

$$h=1.5\frac{L}{100},$$

式中 L——锯锯长度（公厘）。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前角γ為負值 0～12°（為了使齒加強），後角α=27～37°。齒的形狀為三角形的。

表 65　按被鋸切材料固定的鋸條齒數

材　　料	在100公厘內的齒數
碳素工具鋼、高速鋼、青銅、黃銅	56～48
模具鋼、光拉鋼	56～40
鋁	40
鋼片及壁厚 3 公厘以下的管子	88
黃銅板和黃銅管	88～72
小型的工具鋼	129～72

管鋸　齒的構造和鋼帶的齒相似。前角γ=0～15°，後角α=30～33°。

齒的厚度按被鋸切材料和鋸材料的橫截面而定：材料越硬、材料橫截面越大，則管鋸就要越厚。

齒的材料　鋸切冷金屬的鋸用碳鋼、合金鋼或者高速鋼製成。

用於鋸切鋁材料的鋸鋸用 σ_b=80～90 公斤/公厘² 和 s=12～14牙，含碳 0.8～1.0牙 的碳鋼製成。

鋸割鋼鐵等用碳由韌性狀鋼製成，含碳不大於 0.2牙，錳、磷含量要可能地小。

鋼板和帶鋸由普通類型的碳鋼或由高速鋼造成，也可以用鎢鋼製造。鋼條基座也可用渗碳的軟鋼製造，但鋸齒中錳、磷含量要可能地少。

十一　銼

銼的材料　銼主要是用碳鋼造成。大尺寸的銼，所用鋼的碳含量為 0.9～1.0牙，細小尺寸的銼，所用鋼的碳含量為 1.05～1.2牙。有時為了改善銼的質量，所用的碳鋼還含有約 0.7～0.8牙。銼也用經過滲碳成鋼介的碳鋼鋼製成。

銼硬度（Rockwell）的硬度，應不小於 R_c=60。

表 66　銼和粗銼的主要尺寸（公厘）

銼 長 度	尾銎長度	銼的寬度	銼頭厚度	尾銎的最小厚度
		銼		
100	40	12	3.5	1
150	50	18	5	1.5
200	60	22	6	2
250	70	26	8	2.5
300	80	30	9	2.5
350	90	35	10	3
400	100	40	11	3
450	100	45	12	3
		粗銼		
350	90	32	22	3
400	100	35	24	3.5
450	100	38	25	3.5
500	100	40	28	3

表 67　銼的手把（公厘）

銼的長度	手把長度	手把最小直徑
100	75	22
150	100	30
200	125	35
300	135	42
500	150	45
600		

銼　紋

表 68　銼每 1 公分長度內的齒數

1 號——粗銼紋	4～14 齒
2 號——中銼紋	10～25 齒
3 號——細銼紋	20～50 齒
4 號——雙細銼紋	50～63 齒
5 號——細細銼紋	63～80 齒
6 號——雙細銼紋	4～6 齒

粗銼

在交叉的銼紋中，下銼紋的斜角為 45°，而上銼紋的斜角為 70°。上銼紋的銼齒要比下銼紋的銼得小些。在銼的每 1 公分長度內，上銼紋比下銼紋多 1～2 齒。

銼的每 1 公分長度內，齒紋為 120 齒。比這再小的銼紋就沒有什麼用處。因為它不是被銼的軟金屬加工材料，加工時銼屑堵塞一樣。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69 粗齿锉[1]每 1 公分長度內的锉紋数目

锉齿锉长度(公厘)	200	250	300	350	400
1 號	—	3.6	3.2	2.8	2.4
2 號	6.4	6	5.6	5.2	4.8

十二 鑿

鑿的材料 鑿用碳鋼、六角形、八角形或圓形鋼鐵的 У7A、У7 和 4ХС 號鋼造成。

表 70 鉗工用鑿的尺寸(ОСТ 6587)(公厘)

鑿长度	寬 度	厚 度	鑿刃的寬度	傾斜部分的長度
100	12	6	5	25
125	12	8	10	35
150	16	10	15	40
175	25	16	20	50
200	32	20	25	60

表 71 尖鑿的尺寸(ОСТ 6588)(公厘)

鑿长度	寬 度	厚 度	工作部分最大的寬	工作部分厚度	鑿 刃 寬 度	工作部分長度
150	12～16	8～10	15～20	1.5～4	2～5	30～35
175	16～25	10～16	20～30	7～8	8～10	35～45
200	25	16	35～40	10～13	12～15	50～55

十三 磨具

表 72 砂輪硬度的符號

硬 度	符 號	
	按 ОСТ 2620	蘇聯(Норton)商號
極軟	ЧМ	E
很軟	BM_1, BM_2	F, G
軟	M_1, M_2, M_3	H, I, J
中軟	CM_1, CM_2	K, L
中	C_1, C_2	M, N
中硬	CT_1, CT_2, CT_3	O, P, Q
硬	T_1, T_2	R, S
很硬	BT_1, BT_2	T, U
極硬	$ЧТ_1$, $ЧТ_2$	V, W

[1] 粗齿锉用於加工鉄金屬軟材料，所以有時也叫木銼。——譯者

磨料磨粒的大小(粒度)用數目字表之，這數目字是表示篩子(篩子用於篩選磨粒，在直線一时內里有的孔數，此時篩中孔的尺寸使該磨粒能夠篩過。

表 73 各種粒度的磨粒的實際尺寸

粒 度	10	12	16	20
磨粒尺寸(公厘)	1.68～2.00	1.19～1.68	0.84～1.19	0.71～0.84

粒 度	24	36	46	60
磨粒尺寸(公厘)	0.50～0.71	0.35～0.50	0.25～0.35	0.177～0.250

粒 度	80	100	120
磨粒尺寸(公厘)	0.140～0.177	0.125～0.140	0.088～0.125

比粒度 120 更小的磨粒其分級法是將該磨粒在水中攪拌，在一定的時間後，有一部分磨粒就沉在水槽中，這樣沉下的快慢(由時候表示)就定為該種磨粒的級別[1]。

表 74 分離粉[1]的尺寸(公厘)

1/4 分	0.150～0.175
1/2 分	0.100～0.125
1 分	0.075～0.100
5 分	0.050～0.060
15 分	0.020～0.030
30 分	0.010～0.020
60 分	0.005～0.010

磨具磨粒 此磨粒有有：1)粗的(30～36 公厘)；2)中等的(5～20 公厘)；3)細的(1～3 公厘)。

表 75 研磨工具用的磨粒與結合劑的成分(%)

氧 化 鋁	矽 碳 鋼	磁 鋼	氯 鎂
80	3	15	2

[1] 請參閱工具的計算與圖表下冊 417 頁，鋼鉄工具與硬鉄品質。——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表 76　研磨工具用的金刚砂磨膏的成分(%)

金刚砂	硬脂	煤油	凡士林
78	15	2	5

研磨硬质合金工具用的磨膏　由65～75%(重量)的磨料和35～25%的石蜡组成。磨料常碳化砂、碳化硼、亚硝酸盐、金刚石等。用10～16分粒度的碳化硼磨膏，其效果最好。

碳化砂布　有砂粒的砂布(尺寸为700公厘×526公厘)、金刚砂的和碳化砂的砂布(细者尺寸为300公厘×210公厘)。用粗布做底的砂布尺寸为285公厘×210公厘或者是缝成筒形，其宽度为800公厘。

表 77　砂布粒度的符號

原號		粒度	磨粒的最大尺寸(公厘)	原號		粒度	磨粒的最大尺寸(公厘)
俄國的	美國的			俄國的	美國的		
(000)	FFF	250	0.063	5	1	48	0.33
(00)	FF	220	0.075	6	1 1/2	40	0.42
(0)	F	180	0.088	7	2	36	0.5
?	0000	150	0.105	8	2 1/2	30	0.6
1	000	120	0.125	9	3	24	0.71
2	00	100	0.149	10	3 1/2	20	0.84
3	0	80	0.177	11	4	16	1.19
4	1/2	60	0.253				

中俄文索引

(註有星號＊的頁碼表示有數據表)

一　畫

SAE的結構鋼　Стали конструкционные по SAE 448

乙炔焰　Горелки ацетиленовые 535*

乙炔焊接發生器　Генераторы ацетиленовые сварочные 529*

二　畫

二衝程內燃機　Двигатели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 двухтактные 258*

人工加煤鏟子　Тонки ручные 102,103*,122*～123*

人造氣體燃料　Топливо искусственное газообразование 90*

三　畫

土壤　Грунт 413*～415*,416

土磚　Кирпич 349*351* 等

土壤的壓力　Давление на грунт 413*～415*,416

工具鋼　Стали инструментальные 453* 等

工具的硬度　Твердость инструментов 455*

工具的研磨　Доводка инструментов 778

工具研磨膏　Паста для доводки инструмента 778

工具鋼的熱處理　Обработка инструментальных сталей 457*～462*

四　畫

木柴　Дрова (топливо) 76*,93*,97*,100

木牆　Стены деревянные 418*

木料　Дерево 374*

木結構的防火　Огнезащита деревян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378

木結構計算　Дерево, расчёт конструкций 366*～369*,399～408

木料的強度　Дерево, сопротивление 374*

木料結構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деревянные 364*～369,399～408

木料的防火　Дерево, огнестойкость 378

木管的撓曲　Податливость деревянных соединений 45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木材防腐剂 Антисептики для дерева 374°
内燃机的能平衡 Баланс тепловой двигатели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 248,249°
内燃机的性能 Двигатели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и 254
内燃机的修理 Двигатели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 ремонт 260～263°
内燃机用润滑油 Масла для двигателей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 250°～253°
内燃机的功率 Мощность двигателей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 245
内燃机的修理 Ремонт двигателей 260°～263°
内燃机的效率 Коэффициент полезного действия двигателей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 246,247
化学水去氧法 Дезаэрация химическая воды 157°,167
化学品处理 Обработка химико-техническая 437
水塔 Градирни 235°
水蒸汽 Пар водяной 38°
水处理 Обработка воды 164 等
水的参数 Вода, параметры 38°,39°
水的硬度 Жесткость воды 157°
水的硬度 Вода, жесткость 157°
水的处理 Вода, обработка 161°～170°
水硬水泥 Цементы гидравлические 353°,354
水管的敷设 Водопроводы, прокладка 185°,186°,187
水管法兰垫 Фланцы трубопроводов 185°～186°
水管法兰垫圈材的垫料 Материалы прокладочные для фланцев 185°
水的过滤 Фильтрация воды 155°
水银整流器 Выпрямители ртутные 304°
水银整流器的效率 Коэффициент полезного действия выпрямителей ртутных 304°
水处理的凝结法 Коагуляция в обработке воды 164
水的化学处理设备 Аппаратура химической 168°～170°
水的污染物质 Вода, загрязняющие вещества 157°

化学除盐 Обессоливание химическое воды 167
分度器 Минутники 767°
分汽式汽轮机 Турбины паровые с отбором пара 212°,213°
火焰炉 Печи пламенные 507
火室炉子 Топки камерные 126°
毛坯准备 Заготовки для диаметр 637°～641°
全钢筋的混凝土 Железобетон, малоармированный 389～390
天然煤气燃料 Газы, топочные природные 89～90°,94°,97°
巴比特合金 Баббиты 486°～487°
不锈钢 Стали нержавеющие 465
切削速度 Скорости резания 674,679～688°
切削余量 Припуски в штамповке на обрезку 632,633°
切削刀具材料的热处理 Обработка металлов технически для режущего инструмента 466
切削硬质合金 Сплавы твердые режущие 468°～470
切齿机床 Станки зуборезные 727,728
公共场所的照度标准 Нормы освещенности общественных зданий 346°
公斤公尺 Килограммометр 17°

五 画

石棉绳垫 Асбослюда 177°
石棉 Асбест 177°,279°,376°
石棉石膏粉 Асботермит 177°
石膏 Гипс 353°,376°
石油 Нефть 94°
石灰膏浆 Растворы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известковые 360°
四冲程内燃机的热效率 Двигатели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 бензомоторные 257°～258°
四冲程内燃机 Двигатели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сгорания, четырёхтактные 256
四柱式压力机 Прессы кузнечные четырёхколонные 580°
功率因数 cosφ 的提高 Компенсация cosφ 317
功率单位 Единицы мощности 1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功率单位换算 Мощность перевод единиц 17°
瓦-时 Ватт-час 17°
瓦 Ватт 17°
蒸汽管 Вапор 195
蒸汽管软垫膏 Гудрон вапорный 195
可锻铸铁的退火 Отжиг ковкого чугуна 512—513
可锻铸铁 Чугуны ковкие 472°,512
可熔保安器 Предохранители плавкие 321°
皮带,传动 Ремень, передача 664～666
皮带传动的机械特性 Передача ремёнкая локомобильных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й 208
由于化学反应不完全的燃烧失 Теплопотери топлива от химической неполноты сгорания 101
由于机械的不完全燃烧所引起的损失 Теплопотери топлива от механической неполноты сгорания 101
外锥顶 Чаша литниковая 500°,501°
[illegible] Нормы освещенности наружного 347°
[illegible] Шин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стальные 219°
立式锅炉 Котлы вертикальные 140°～144°
加筋混凝土 Бетон пробужденный 351°
尼特鲁 Нитрол 195
车间的照度标准 Нормы освещенности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ых помещений 345°
卡 Калория 17°
卡特锤 Машины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о-ковочные 574,585°
千瓦 Киловатт 17°
正火(热处理) Нормализация (термическая обработка) 428

六 画

安全阀 Клапан предохранительный 146
克雷 Крейпресели 786
在刨床上的金属切削 Резание металла на строгальных станках 719
在拉床上的金属切削 Резание металла на протяжных станках 723
在钻床上的金属切削 Резание металла на сверлильных станках 693
在切齿机上的金属切削 Резание металла на зуборезных станках 727
在车床上的金属切削 Резание металла на токарных станках 674
在铣床上的金属切削 резание металла на фрезерных станках 697 等
在磨床上的金属切削 Резание металла на шлифовальных станках 709 等
有色金属 Металлы цветные 474°,514,515
有色合金 Сплавы цветные 474° 等
有色金属的焊接 Сварка цветных металлов 546,548°
有钢筋的结构 Кладка армированная 391°
同步电机 Машины синхронные 286～292°
同步发电机 Генератор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синхронные 287°,288°,291°
同步电动机 Электродвигатели синхронные 289°,290°
同步调相机 Конденсаторы синхронные 291°
*源悬挂高度 Светильники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высота подвеса 344°
行政办公室的照度标准 Нормы освещенности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зданий 346°
灰口铸铁 Чугуны серые 470°～471°,506°
合金 Лигатуры 514,515
自动开关 Выключатели автоматические 306°
自动车床上的金属切削 Резание металла на автоматах 689
防腐油 Масла, антисептики 374
曲柄机压床 Прессы кузнечные кривошипные 575
地板 Полы 421°425°
回火 Отпуск 429

七 画

汽缸油 Масла цилиндровые 195°,196°
汽油 Бензин 94°
低合金高速钢 Стали малолегированные 467
低合金钢的热处理 Обработка малолегированных сталей 468
呎-磅/秒 Футофунт в секунду 1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钢-铜 Футофунт 17°
作燃料的氧气 Газы, годные 88°～90°
减摩合金 Сплавы антифрикционные 486～487
含铝水泥 Цементы глиноземистые 353°
快速焊接 Сварка скоростная 542°
住房的照度标准 Нормы освещенности жилых помещений 346°
车刀 Резцы токарных станков 667～669,679～683,722
车床 Станки токарные 670～674
车刀的耐用度 Стойкость резцов 679
冷铸 Литье кокильное 519
冷硬铸 Кокиль 519

А 组

两锅筒和三锅筒的锅炉 Котлы двух и трехбарабанные 134°～135°
矽藻土 Диатомит 177°
松材 Сосна, стройматериал 372°
金属的淬火 Закалка металлов 428,435,436°
金属建筑材料 Металлы,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375～376
金属学 Металловедение 426 等
金属的拉制 Протягивание металла 725°～726°,727
金属切削机床的进给 Подача металлорежущих станков 669
金属切削机床 Станки металлорежущие 659
金属切削工具 Металлорежущий инструмент 732
金属的时效 Старение металла 429
金属陶瓷硬质合金 Сплавы металлокерамические 468°～470
金属的切削速度 Резание металла скорости 674,679,680°～688°
金刚石金属类面加工 Обработка металлов поверхностная алмазная 722
金属光加工 Обработка металлов чистовая 720,722
金属切削加工 Обработка металлов резанием 659
金属的氧割 Резка металла газом 549,560°
鼓风参数 Воздух, параметры 39°
鼓风预热器 Воздухоподогреватели 147,148°,149°,150°,151°

空气压缩机 Компрессоры воздушные 253
空气预热器的方块 Кубы воздухоподогревателя 151°
空气轴管式管磨机 Мельницы аэробильные 119°
空气锤 Молоты пневматические 577°
空气燃烧的计算容量 Объем приведенный воздуха для сгорания 96
锻锤 Штамповка листовая 599
锻手 Плашка 755°
锻牙铰扳手 Сухари к клуппам 756°
板材分割锻锤 Штамповка разделительная 601,603°
锻牙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плашки 756°
板料的膨胀 Расширение листов 611°
固体燃料 Топливо твердое 76°～83°
固定式机车锅炉 Локомобили стационарные 202°,204°～205°
抹灰用砂浆 Растворы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штукатурные 362～363
抹灰工作 Штукатурка 362～363
受电设备 Приёмники электроэнергии 271°～272°
受电设备的电流 Ток в приёмниках 273°
受电设备的电压 Напряжение электроприемников 271°～272°
拉床 Станки протяжные 724
拉刀 Протяжка 771
直线运动机构 Механизмы прямолинейного движения 666～669
直流电机 Машины постоянного тока 280°～284°
直缝 Швы продольные 773
泡沫水泥 Пенобетон 177°
取暖管网 Первод отопительный 105°～110°
油开关 Выключатели масляные 306°～307°
抽风机 Дымососы 152°～154°
导热系数 Коэффициент теплоотдачи 182
青铜 Бронзы 476～479°,514
坩埚炉 Горны тигельные 508°,507°
软钢焊条钢 Ценементы портланд 35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泥炭 Торф 76°,93°,97°
轧槽 Калибры 657°
供水水源 Водоснабжение, источники 238
供机车定式机车 Локомобили теплофикационные 206°,209°

九 画

建筑用结合料 Вяжущие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352 等
建筑物各部分 Здания, части 403 等
建筑用碎石 Камни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349
建筑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349 及以后
建筑物取暖的燃料計算 Отопление зданий, расчёт топлива 105
建筑用砂浆 Растворы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357 等
建筑物地基 Основания зданий 350 等
建筑材料的導熱係數 Теплопроводность строительных материалов 376°~379°
建筑用鋼 Стали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375
建筑物基脚 Фундаменты зданий 350
通风器 Вентиляторы 152°~154°,155
通大 Отжиг 426,428
重油噴化器 Форсунки мазутные 115°
重油 Мазут 76°,84°,94°,97°
重油燃料 Топливо мазутное 76°~84°,97°
砂箱 Опоки 496°,498°
砂布 Шкурки 778°
砂布粒度 Зернистость шкурок 778
砌築用砂浆 Растворы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для кладки 358°
砂箱 Кровати 419°~420
背压式透平机 Турбины паровые с противодавлением 214°
耐火油漆料 Краски огнеупорные 373
耐火泥灰料 Штукатурка огнестойкая 378
型砂粒度 Зернистость формовочных песков 492°
型砂 Песок формовочный 492

架空線路 Линии воздушные 332°~336°
省煤器 Экономайзеры 105,147
斜道 Колильник 503°
頁岩 Сланцы 76°,97°,100

十 画

透平冷却器 Конденсаторы турбинные 229°~232°
透平發電機的振動 Вибрация турбогенераторов 240°~245
透平的透平給水泵 Турбонасосы турбин 236°,237°
透平發電機的振動 Турбогенераторы вибрации 240°~245°
透平發電机 Турбогенераторы 217°,237°,240°
透平循環水泵 Насосы циркуляционные турбин 229°
透平發電機功率 Мощность турбогенераторов 218
透平油 Масла турбинные 239°,240°
氣割用的嘴子 Мундштуки для газовой резки 550
氣體的動力黏度 Газы, динамическая вязкость 42°,43
氣體的比熱 Теплоёмкость газов 40~41°
氣體的導熱係數 Теплопроводность газов 43°
氣體燃料 Топливо газообразное 90°,94°
氣體焊 Заварка газовая 524
氣體的加熱 Газы, нагревание 42°
氣體的比熱 Газы, теплоёмкость 40°,41°
氣體的動力黏度 Вязкость газов динамическая 42°,43°
氣體的導熱係數 Газы, теплопроводность 43°
特種鑄鐵 Чугуны литейные специальные 472°
特種型式的鑄造 Литье специальное 519
特種鋼 Стали специальные 464
特種鋼的焊接 Сварка специальных сталей 545
高壓電線 Провода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высоковольтные 335°
高速車床用燃料 Топливо для быстроходных двигателей 87°
高速鋼 Стали быстрорежущие 468°
高壓電線路 Линии высоковольтные 33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氧气减压器 Редукторы кислородные 535

氧化铜整流器 Выпрямители меднозакисные (купроксные) 317°

氧快焊 Сварка ацетилено-кислородная 533°,541°

氧快焊瓶 Баллоны для кислород и ацетилена 534

柴油机 Дизели 246 等

柴油机的预停燃期 Предварение впуска дизелей 259°

马力 Лошадиная сила 17

马吹式焊把 Горелки муфельные 115,120

造型混合物 Смеси формовочные 494°

造型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формовочные 491°~496°

修铸铁件的填铸物 Замазка для литья 524

修铸铁件胶合用溶液 Растворы для заарессовки литья 524

带锯 Пилы ленточные 274

容量与电流的关系 Мощность электрическая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тока 274°~275°

抽汽式汽轮 Турбины паровые чисто конденсационные 212°,213°

仓库的规度标准 Нормы освещенности складов 346°

臭油 Карболинеум 374

能量单位的换算 Энергия, перевод единиц 17

能量单位 Единицы энергии 17°

带直线工作运动的机床 Станки с прямолинейным рабочим движением 723

煤炭 Угли каменные 47°~75°,76号,97°

十一画

软线 Шнуры электропроводки 339~341

同步电机 Машин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асинхронные 292°~295°

同步发电机 Электродвигатели асинхронные 292°~295°

混凝土的石砌 Бетон, усадка 365

混凝土结构计算 Бетон, расчёт конструкций 380~390

混凝土的强度 Бетон, прочность 364°

混凝土单位容积重量 Бетон, объёмный вес 365°

混凝土弹性模量 Бетон, модуль упругости 366°

混凝土 Бетон 363~366,376°

混凝土用的碎石 Гравий для бетона 356

混凝土的拌合料 Заполнители бетона 355~356

混凝土砖 Камни бетонные 351°

混凝土结构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бетонные 389~390

混合气体的导热系数 Теплопроводность газовых смесей 44°

混凝土用的碎石和碎砖 Щебень для бетона 356

粘土建筑材料 Глина, стройматериал 355°,361°

淬火用油 Масла для закалки 436°

淬火用冷却液 Жидкость охлаждающая для закалки 435,436°

黄铜 Латунь 476°~477°,480°~483°,514

接触焊 Сварка контактная 530,546

接头配件 Фитинги 176°

推算的燃料特性 Топливо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и приведенные 96,97°~98°

[illegible]的燃料特性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и приведенные топлива 98~99

推算的燃料含硫量 Сернистость приведенная [illegible] 98

规定的燃料 Топливо условное 105,106

蛇形钢管省煤器 Экономайзеры стальные змеевиковые 147°

雪花石膏 Алебастр 376

锉削法 Рашпили 776

锉削 Брусовка 775

退火 Обезуглероживание стали 434

背切削量 Припуски в штамповке для поковок 616°

球磨式磨煤机 Мельницы шаровые барабанные 119°

移动式机车 Локомобили передвижные 203°,203°

十二画

氧循循环 Цикл otto 246

硫化硬皮 Вулканит 177

铸铁下水道法 Канализирование 166

造纸木料 Ель, стройматериал 371°~37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煤气发生炉的燃料气体 Газы, топочные генераторные 90°, 94
发电机 Генератор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271°～272°
发电机的过负荷 Генератор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перегрузка 304
发动机用冷却水 Вода, охлаждающая для двигателей 259
发动机燃料 Топливо моторное 85°～87°
发动机用滤管的过滤 Фильтрация жидкостей для двигателей 263
耐热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теплоизоляционные 177°～182°
耐热结构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теплоизоляционные 179°～181°
绝缘材料 Изолирующие материалы 279°
耐热材料和结构的热损失 Теплопроводность изоляционны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и конструкций 177°～181°
绝缘子的电气特性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и изоляторов 337
耐热材料 Изоляция материалы 177°～178°
耐热 Изоляция тепловая 179°～181°, 182, 183°
煤粉喷燃器 Горелки пылеугольные 114°
煤气喷燃器 Горелки газовые 116°
煤粉通道铁旋 Шлюзы пылевые 121°
煤油 Керосин 94°
焦炭 Дюгуль 17
焦炭铸铁 Чугуны литейные коксовые 473°
焦炉煤气 Газы, топочные коксовые 94°
焦炭 Кокс 76, 77°, 94°
过热蒸汽的热焓 Пар перегретый теплосодержание 30°～35°
过热蒸汽的运动粘度 Пар перегретый кинематическая вязкость 37°
过热蒸汽的动力粘度 Пар перегретый динамическая вязкость 36°
过热蒸汽 Пар перегретый 24°～37°
镗床刀具 Допуски на долбяки 771
镗床刀 Долбяки 766°～771
镗床 Станки зубодолбёжные 729
插床 Станки долбёжные 723
插齿 Метчики 748°～754°

插齿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метчики 751°, 754°
氰化槽 Ванна для цианирования 439°
氰化 Цианирование 438°
氮化渗碳 Нитроцементация 439
氮化 Азотирование 439
结构钢 Стали конструкционные 440, 441° 等
结构的允许挠曲比 Гибкость допускаемая конструкций 407°
单流锅炉 Котлы прямоточные 138
单锅筒锅炉 Котлы однобарабанные 136°, 137°
超硬铸铁 Суперфиниш 721, 722
超光金属加工 Обработка металлов сверхчистовая 721, 722
给水(给料)预热器 Подогреватели сальниковые 234°
硬铝滚焊 Сварка роликовая дуралюмина 545
循环锅炉 Цикл дизеля 246
普通石灰 Известь воздушная 352°
砌筑石墙 Кладка каменная неармированная 391°
煤粉的等级 Маркировка антрацита 47°, 97°, 100°
切削用硬质合金 Стеллиты 463°
给水的蒸馏水 Дистиллят питательной воды 158°

十 三 画

静载计算 Заклёпки, расчет 409, 410°, 411°
电力输送中的电压损失 Напряжения потери в электропередаче 320
电机的负荷 Нагрузки на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машины 318°, 319°
电力电缆的负荷 Нагрузки на кабели силовые 327
电动机的转矩 Моменты вращения электродвигателей 292
电焊机 Машины сварочные 525°, 529°, 530～532
电器照明灯具 Лампы осветительные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342°
电容器 Конденсатор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316°
电机绝缘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электроизоляционные 279°
电缆 Кабели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304, 320°
电机绝缘子在塔杆上的距离 Изолятор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расстояние в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проводке 341

電弧焊 Заварка электродуговая 525

電廠的給水 Водоснабжение,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й 237°

電池充電 Батарея электрическая, зарядка 317

電線 Провода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319 及以下各頁

電力保安器 Предохранители силовые 312°

電氣設備的過熱 Перегрев электрооборудования 298°～299°, 313°

電氣照明 Освещение электрическое 342 及以下各頁

電氣設備的意外過負荷 Перегрузка аварийная электрооборудования 304

電機線組的符號 Обмотка электромашин обозначения 286°, 296°, 299°

電機線組的絕緣 Изоляция обмоток электромашин 300°～301°

電廠的經濟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и экономика 264, 266～269

電廠工作情況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и режим 263～264

電動給水泵 Электронасосы питательные 235°

電廠管道的工作情況 Трубопроводы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й, скорость рабочей среды 175°

電廠管道 Трубопроводы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й 173°～176°, 183°～187°

電廠管道的顏色 Трубопроводы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й, расцветка 174°

電爐 Печи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507, 508°

電抗器 Реакторы 312

電機的電刷 Щётки электромашин 285

電動機 Электродвигатели 280°～284°

電動機的過負荷 Электродвигатели перегрузка аварийная 304

電弧焊接 Сварка электродуговая 525°～529°, 540°～541°

電機的溫昇 Температура перегрева в электромашинах 298°, 299°, 313°

電氣光源 Светильники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342°～343°

電焊機的導線 Провода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сварочных машин 527°, 529°, 532°

電廠水管的絕緣 Трубопроводы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й изоляция 183°, 184°, 187°

萬能式電機 Машины универсальные 296°

萬能式電動機 Электродвигатели универсальные 296°

萬能分度頭 Головки универсально-делительные 706

牛床 Станки строгальные 723

牛刨 Строгание 724°

傳熱係數 Теплоотдача, коэффициент 182

傳動 Передачи 662

傳動效率 Передачи, коэффициент полезного действия 664

照度標準 Нормы освещенности 345°～348

照明設置的利用係數 Коэффициент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осветительной установки 348°

暖氣鍋爐 Котлы отопительные 145°, 146°

暖氣系統效率 Коэффициент отопит системы 110

暖氣系統的運行效率 Отопление эксплоатационный К.П.Д. 110°

填料與填料 Набивка, сальниковая 187°

油封 Сальники 187°

鼓風爐的氣體燃料 Газы, топочные доменные 90°, 94

預熱器 Подогреватели 233°

碎礦機 Дробилки 120°

圓鋸 Пилы круглые 772

十 四 畫

壓氣水壓機 Прессы кузнечные парогидравлические 581°

蒸汽抽氣器 Эжекторы паровые 230°

蒸汽透平 Турбины паровые 210 等

蒸汽透平的檢修 Турбины паровые ремонт 239

蒸氣鍋爐 Котлы паровые 127°

蒸汽發生器 Парообразователи 168

蒸氣空氣錘 Молоты паровоздушные 570, 579°

蒸汽機 Машины паровые 190, 192°, 197°, 198°

蒸汽機車 Локомобили паровые 199, 200°～207°

蒸汽機的效率 Коэффициент паровых машин 192, 19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蒸发器 Испарители 168,234°
蒸汽湿度 Влажность пара 161
蒸汽透平的功率 Мощность турбин 212°~214°,216°
蒸汽机功率 Мощность паровых машин 192
铜 Медь 474
铜合金 Сплавы медные 474°~475°
铜排 Шин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медные 318°
铣刀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фрезы 764°~766°
铣床 Станки фрезерные 697 等
渗碳剂 Карбюризаторы 438°
渗碳钢 Стали для цементации 437
滚珠轴承钢 Стали шарикоподшипниковые 464°
滚齿床 Станки зубофрезерные 727
熔化的烧损 Угар при плавке 512°
熔铁炉 Вагранки 502,504°
熔化炉 Печи плавильные 502
熔剂层下的电弧焊接 Сварка электродуговая под флюсом 528°,544°
铰刀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развёртку 746
铰刀 Развертки 745°~748°
铰削留量 Припуски в развертывании 748°
黏附弯折 Вискозин 195
预置混凝土 Бетон бётонй 365,366
饱和蒸汽 Пар насыщенный 18°~23°
对流 Конвекция 182
钢模工具的硬度 Инструмент стальной, твёрдость 455°
钢轨的负荷 Шин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нагрузки 318°~319°
管道中允许流速 Скорости, допускаемые в трубопроводах 175°
管桁架 Прогоны трубчатые 757°
蓄电池 Аккумулятор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309°
酸碱盐对钢铁的作用 Воздействие кислот и щелочей на изолирование 338

褐煤 Угли бурые 47°
润滑油 Масла смазочные 197°,253°
润滑油的再生 Регенерация смазочных масел 253°

十 画

锻钢的刀具 Ножи штамповочные 612~615
锻型斜度 Уклоны штамповочные 587°
锻钢时的浮彫 Рельефы при штамповке 628
锻造 Штамповка 555°等
锻钢的锻膜 Пуансоны штамповочные 612,624,648~652
锻钢中材料的排锭 Раскрой материала в штамповке 618
锻造加工裕量 Припуски в штамповке 562°~565°
锻造锤 Молоты штамповочные 584°
锻造飞边槽 Канавка в штамповке 589°,593°
锻钢的锻型 Матрицы штамповочные 612~615,624,646°,648~652
锻钢间隙 Зазоры в штамповке 608,610
锻造的预备 Заготовки в штамповке 597°
锻造的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штамповку 562°~565°,618
锻膜的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пуансоны 610
锻型的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матрицы 610
锻钢中的压延 Вытяжка в штамповке 628 等
锻钢中的锻戳 Вырубка в штамповке 619
锻钢的缓冲器 Буфера в штамповке 652~654
给水供应 Водоснабжение горячее 111°
给水预热的加热槽 Ванна нагревательная в термической обработке 439°
给水器 Бойлеры пароводяные 232°,233°
给工参考值 Теплотехника, обозначения 13~16
给热处 Обработка термическая 426 等
给动单位 Размерности в теплотехнике 13~16
给力计算的单例 Подобие в тепловых расчетах, критерии 16
给热处加热温度 Обработка температура нагрева 430
给水器锅炉的给水泵 Насосы бойлерных установок 23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导热系数 Коэффициент теплопроводности 177°～181°
相似准则 Критерии подобия тепловые 16
导线的电阻 Провода сопротивление 330
导线中的容许电流 Токдопускаемый в проводах 321°
导线的应用范围 Проводка электрическая области применения 340
导线 Проводники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278°,338°
导线上的负荷 Провода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нагрузка 326°～327°
导线的截面 Провода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сечения 327°～326°
导电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электропроводниковые 278°,338°
导线的感抗 Индуктивный сопротивление проводов 331°
铝排 Шин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алюминиевые 318°
铝合金点焊 Сварка точечная алюминиевых сплавов 548°
铝合金 Сплавы алюминиевые 485°～487°,514
铝的焊 Сварка герметная 549°
铝 Алюминий 484°～457°
铝箔 Альфоль 177°
焊接用熔剂 Флюсы для сварки 543°
焊接接头的计算 Соединения сварные, расчёт 553°
焊接接头的计算 Сварка, расчет соединений 553
焊接 Сварка 525°
焊接用乙炔 Ацетилен сварке 534°
焊接余量 Припуски в сварке 547°
焊缝计算 Швы сварные, расчёт 409°,411°
焊条涂料 Обмазка электродов 536°～539°
焊接剂 Припои 453°～439°
烟气的热损失 Теплопотеря топлива с уходящими газами 99,101
报废件的修补 Литье исправление брака 524
烟气的热损失 Газы уходящие, теплопотери 99～100
烟煤 Браковка углей 74,75
烟煤煤 Угли каменные браковка 74
制造锅炉用的管子 Трубы в котлотурбостроении 46

制造锅炉用集箱 Коллекторы котлотурбостроения 46
制造模用的钢 Стали для форм 523°
摩擦落下锤 Молоты падающие 578°,580°
摩擦压床 Прессы кузнечные фрикционные 575
摩擦锤 Молоты фрикционные 573,578°
混凝的比例 Растворы строительные, дозировка 361°
混凝用砂 Песок для строительных растворов 355
塑木板 Бакелит 279°
楼板 Перекрытия 418
模子 Модели в литье 490°
输线的电压损失 Потери электронапряжения в линии 320
喷砂清理用的喷嘴 Сопла для воскоструйной очистки литья 518
凌压系统 Литники 498
盘式给煤器 Питатели тоючные тарельчатые 121°
盘 Наплывники 764
竖井式磨子 Топки шахтные 127°
竖井式磨煤机 Мельницы шахтные 117°
齿轮的切制 Нарезание зубчатых колёс 727
褐煤的热当量 Угли бурые калорийные эквиваленты 91°～92°
锤震锤 Молоты рессорные 576°

十 六 画

锻压 Зенковка 743
钢轨的焊接 Сварка рельсов 549°
钢的焊接 Сварка стали 530
钢的临界温度 Температура критическая стали 430
钢筋混凝土的骨架 Арматура железобетона 375,384
钢的原子氢焊 Сварка атомноводородная стали 551°,552°
钢的渗碳 Цементация стали 437°
钢的化学热处理 Стали химикотермическая обработка 437°
钢的热处理 Стали термическая обработка 430°～433°
钢结构的计算 Стали расчёт конструкций 405～41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钢 Стали 440

钢筋混凝土结构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армокирпичные 397～399

钢筋混凝土的计算 Железобетон, расчёт 380～389

钢的导热系数 Теплопроводность стали 46°

钢铸件 Отливки стальные 5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железобетонные 380～389

钢结构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стальные 405～411

钢梁挠度的极限值 Балки, предельные прогибы 408°

钢的脱碳 Стали обезуглероженные 434°

燃料的热当量 Эквиваленты калорийные топлива 91°～94°

燃料的热值 Способность теплотворная топлива 96

燃料燃烧的空气容量 Объем воздуха для сгорания топлива 97

燃料消耗定额 Топливо нормы расхода 102,103°,105～111

燃料的计算系数 Топливо расчётные коэффициенты 97°～99

燃料的热值 Топливо теплотворная способность 96

燃料的换算湿度 Топливо влажность приведенная 96

燃料的灰量 Топливо зольчость 96

燃料 Топливо 47等,76～94

燃料的热损失 Теплопотери топлива 99,100°,101～102

燃料的化学成分 Топливо состав химический 95°

燃料的含硫量 Топливо сернистость 96

燃料加料 Колоша топливная 505°

燃料的湿度 Влажность топлива 96

燃烧通风 Горение 95

燃料含灰量 Зольность топлива 96

燃料的热值 Теплосодержание топлива 97°

砖石墙 Стены каменные 417°～418°

砖石柱 Столбы каменные 417

砖石结构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каменные 391°～396

砖石墙 Кладка каменная 391,391°

砖石结构的计算 Камни расчёт конструкций 391,397

砖墙 Кладка кирпичная 417°

磨削 Шлифование 609,709

磨具 Абразивный инструмент 776

磨床 Станки шлифовальные 709等

磨料 Абразивы 776

磨料的粒度 Зернистость абразивов 777

磨轮(砂轮) Круг шлифовальный 709,776

锻失量 Угар при ковке 556°

硬质合金 Сплавы спекаемые твердые 469°

磨床,自动车床,半自动车床 Станки, автоматы, полуавтоматы 689

机械化炉子 Топки механические 103,104°,111,124°～125°

凝结水中氧化物含量 Кислотосодержание конденсата 231°

凝结水泵 Насосы конденсатные 229°

铸合金 Сплавы литейные 475°

输电线路 Линии электропередачи 319,320°

避雷器 Разрядники 337°

辐射(放热) Лучеиспускание (теплоотдача) 182

锻锤 Молотки кузнечные 773

燃式煤粉燃烧器 Горелки щелевые 114°

十七画

锅炉的效率 Коэффициент полезного действия котлов 103,104

锅炉运转制造 Котлотурбостроение 44°,45°,46°

锅炉 Котлы 95,98°,111等

锅炉修理期限 Котлы сроки ремонта 146°

锅炉管子附件中的压力 Давление в арматуре котлов 170°

锅炉给水 Вода, питательная для котлов 158°,159°～163～170

锅炉房发电设备 Генераторы локомобильных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й 209

锅炉运转制造中的锅筒 Барабан в котлотурбостроении 46

锅炉运转的管子附件 Арматура котлотурбостроения 46,176°

锅炉的热平衡 Баланс тепловой котла 98,99

锅炉中烟气温度 Температура уходящих газов котлов 10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锅炉机车发电站 Электростанции, локомобильные 208°, 209°

锅炉机车锅炉管 Трубки локомобильных котлов 207°

锅炉用钢 Стали котельные 44°, 45°, 46°

锅炉用水的磷酸盐处理 Фосфатирование воды для котлов 168

锅炉用水去盐处理法 Обезжелезивание воды для котлов 155°, 168

锅炉耐火材料消耗定额 Огнеупоры, расход для котлов 188°～189°

锅炉放污水 Продувка котлов 170, 171°

锅炉水垢的清除 Накипь котельная, удаление 167

锅炉用水的化学处理 Очистка химическая котельной воды 167°～168°

锅炉蒸汽质量标准 Пар нормы качества для котлов 141

锅炉中的吸入空气 Присос воздуха в котлах 146

锅炉燃料消耗 Расход топлива для котлов 102, 103

机车功率 Мощность локомобилей 199, 209°

锅炉的效率 Котлы коэффициент полезного действия 103, 104°

锅炉用耐火材料消耗定额 Котлы расход огнеупоров 188°, 189°

压铸机 Машины для литья под давлением 521

压铸用的模子 Форма в литье под давлением 522°, 523°

压铸的螺纹 Резьба при литье под давлением 522°

压铸间 Складконденсаты 629, 630, 631, 650～652

压铸用合金 Сплавы при литье под давлением 522°

压铸铸件 Отливки под давлением 522°, 523°

压铸件铸件的余量 Допуски на отливку под давлением 523°

压力铸造 Литье под давлением 475°, 521°, 522°

压延毛坯 Вытяжка заготовка 633 及以后

压延间隙 Вытяжка, зазоры 648°

压延系数 Вытяжка, коэффициент 643, 645°

压延容量 Вытяжка, процесс 633°

压延容器 Вытяжка сосудов 645°

冲模锻锻方块 Кубики для штампов 596°

锻锤 Молоты ковочные 582°～583°

锻件加热 Нагрев при ковке 566°～570

锻造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ковку 556

锻造工具 Ковочный инструмент 597°

锻造 Ковка 555 等

锻造切割的损失量 Обсечка при ковке 555

锻造加工容量 Припуски в ковке 556, 557°～561°

锻造压力机 Прессы кузнечные ковочные 570°

锻造水压机 Прессы кузнечные гидравлические 570°, 581°

锻的模膛 Штампы молотовые 587°

锻锤 Бойки ковочные 596°, 598°

颗粒分析用的筛子 Сита для зернового анализа 495°

横置队式水管锅炉 Котлы камерные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ые водотрубные 139°

横梁的计算 Нагель, расчёт 404

环境中的热损失 Теплопотери топлива в окружающую среду 102

链旋式给煤器 Питатели тоючные цепковые 120°

螺钉接合计算 Болты, расчёт 409, 410°, 411°

结合销 Крепитель в литье 497°

锥孔扩 Зенкеры 743

锥孔扩莫氏锥 Конуса Морзе для зенкеров 743

锥孔扩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зенкера 744

十八画

绕组的耐绝强度 Прочность изоляции обмоток 300°～301°

十九画

齿 Зубила 776°

缩窄 Хонингование 720°, 721, 722°

缩窄容量 Припуски в хонинговании 721°

二十画

罐体 Колосники 111

罐波纹 Вата шлаковая 178, 181

罐管锅炉 Котлы жаротрубные 144°

罐子减速器 Редукторы тоючные 118°, 121°

罐子 Тонки 111, 124°～1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栅格式炉排 Решетки колосниковые 111,112*
配料計算 Шихта, расчёт 515～517
炉渣混凝土 Шлаки-заполнители бетона 364
国产汽轮机 Турбины паровые отечественног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219*～228*

二十二畫

铸件标准 Стандарты отливки 490*～491*
铸件的清理 Очистка литья 518～519
铸造内浇口 Питатели в литье 498
铸铁熔化 Плавка чугуна 508～512*
铸件加工余量 Припуски в литье 490*
铸铁成分 Разливка чугуна 508
铸铁铸件 Отливки чугунные 501*, 508*, 510*
铸造型心 Стержни в литье 497*
铸铁肋管式省煤器 Экономайзеры чугунные ребристые 147*
铸造缺陷 Дефекты в литье 505*, 506*
铸造型砂剂 Связующие в литье 493*
铸铁的焊接 Сварка чугуна 544
铸造砂型 Форма в литье 496*
铸造修補的压合 Запрессовка литья 524
铸造性能 Газопроницаемость в литье 495*, 496
铸造型心胶 Клей стержневой в литье 497*
铸件 Литье 490 и сл.
铸造锥度 Конусность в литье 490*, 522*
铸件的清理 Литье очистка 518～519
铸造 Литье фасонное 513
铸铁 Чугуны 46, 470 и сл.
弯曲时的弹性 Пружинение при гибке 621, 622*
弯板机 Машины гибочные 575
弯曲用的毛坯 Заготовки для гибки 621, 633
弯曲 Гибка 620

二十三畫

变压器, 電压互感器 Трансформатор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напряжения 271*～272*, 301*～304*
变流器, 電流互感器 Трансформатор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тока 310, 311*
变压器的過負荷 Трансформаторы 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напряжения перегрузка 304

二十七畫

鑽床 Станки сверлильные 693
鑽 Сверла 694～695, 736*
鑽的螺旋溝(槽) Канавка винтовая в сверлах 738
鑽的刃磨 Заточка сверл 737
鑽的公差 Допуски на сверле 740, 741*
鑽的修磨 Подточка сверл 738*
鑽的耐用度 Стойкость сверла 696*
鑽孔 Сверление 69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親愛的讀者：

当您讀完这本書後，請尽量地指出本書內容，設計和校对上的錯誤和缺點，以及对我社有關出版工作的意見和要求，以幫助我們改進工作。來信請寄北京东交民巷二十七号本社收（將信封左上角剪開，註明購書總付字樣，不必貼郵票），並請隨告您的通訊地址和工作單位，以便經常联系。

机械工業出版社

本書有下列字句印刷不清楚

頁數	位置	不清楚的字句	改
101	倒7行	耗損 q_{ud}，燃油中的耗損 q_{ud} 和	耗損 q_{ud}，燃油中的耗損 q_{ud} 和
144	表31表頭第五欄	受熱面 $\frac{K}{(公尺^2)}$	受熱面 $\frac{K}{(公尺^2)}$
190	表127第一欄倒1行	$\frac{L}{H}$	$\frac{L_1}{H_1}$
	倒10行		
191	表第一欄第4行	$\frac{N}{p_1, p_2, p_3}$	$\frac{N_1}{p_{11}, p_{12}, p_{13}}$
	第9行		
192	倒4行	$\eta = \frac{L_1}{L_0} = \frac{ALi}{i_1 - i_2}$	$\eta_1 = \frac{L_1}{L_0} = \frac{ALi}{i_1 - i_2}$
217	下表第1欄倒1行	$\eta_{ш} = \frac{N'}{N'} = \frac{860}{d\ (i_1 - i_2)}$	$\eta_{ш} = \frac{N_e}{N'} = \frac{860}{d_e(i_1 - i_2)}$
	第7行		
228	表117右第1欄第5行	Н-250-1	ПН-250-1
245	第一行	$N' = \frac{P_{h_1} \cdot n \cdot r \cdot p_1}{900000}$ 指示馬力。	$N_1 = \frac{P_{h_1} \cdot n \cdot r \cdot p_1}{900000}$ 指示馬力。
262	表內第3欄倒6行	$\frac{6000000}{ne} =$ 小時	$\frac{6000000}{ne_6} =$ 小時
599	倒1行	$\frac{S_T}{D}$ ..... 材料的相對厚度	Δ_n —— 材料的相對厚度 $\left(\frac{S_T}{D_n}\right.$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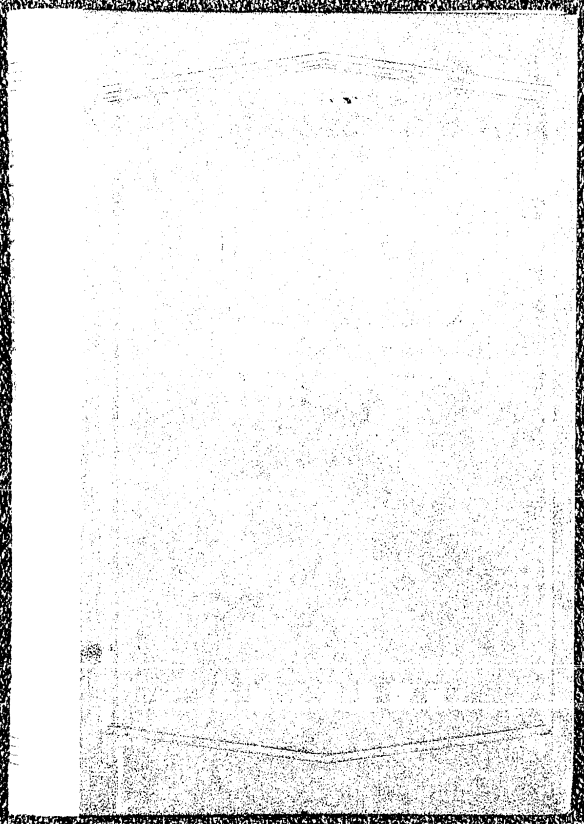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5X1

Page Denied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9

石油工作者手册

蘇聯 伊·茲·哈斯給斯著
郝俊芳 林平一 施佚譯

石油工業出版社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И. З. ХАСКЕС

СПУТНИК НЕФТЯНИКА

根據蘇聯國立石油燃料科技書籍出版社

1951年列寧格勒增訂第二版譯

統一書號：15037·42

石油工作者手册

郝俊芳 林平一 施俠譯

*

石油工業出版社出版（地址：北京六鋪炕石油工業部十號樓）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3號

北京市印刷一廠排印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⅟₃₂開本＊印張5⅛＊124千字＊印4,131—7,160册

1955年7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1956年5月北京第1版第3次印刷

定價(S)7角9分

內 容 提 要

此手冊把各部分收集了工程上常用的數據和計算公式；在每一部分中明分別列出了石油地質、石油鑽井、石油開採及石油煉製各專業常用的主要數據和換算規格。

此手冊宜於作石油煉製廠工作者及石油學校教學的參考。

* * *

本書原文第72、73兩頁提有蘇聯有關申請發明權的文件；第193—205頁提有蘇聯各種石油產品的 ГОСТ 名稱，因考慮到這兩部分對我們讀者不適用，故予以刪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初 版 序 言

幾乎每一位工程師、技師、大學生或科學工作者都有一個隨身記事本。在其中除記有一些通信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外，還會記載許多工作上所需要的實用數據、計算公式、係數、表格及其他材料。因爲手邊有這些東西總是有用的。

顯然，每個人寫在記事本中的資料，都是他自己實際工作上所必需的。因此，不同專業工作人員記事本的內容也就有很大區別。

但是，有許多技術數據、通信地址及圖書資料等，如將它們寫在記事本中，則可以對一定工業部門中的廣大工作者都有用處。

在這本小冊子中收集了有關石油工作者們所需要的資料，不難理解：這本爲各個石油專業工作者們所通用的小冊子，不可能包括到各個生產者在工作中所需用的全部資料。因此，除手冊正文部分外，尙在小冊子的後面附有若干頁空白紙，以便每個人可以補充他自己所需用的資料。

取材的決定性因素是考慮到儘可能照顧多數石油工作者們工作上的需要。由於煉油廠裏的石油工作者們使用大型參考書的可能條件比石油礦場工作者爲多；因此，這本小冊子在石油礦場部分的篇幅多於石油煉製部分。

這本小冊子的編纂尙屬初次嘗試，無疑地會引起讀者們的反映，謹以感激的心情接受批評，並考慮讀者們所指出的缺點，

再 版 序 言

第一版「石油工作者手冊」很快就賣完了。

從讀者們所寄來的意見和要求也證明了石油工作者們對於這本手冊很感興趣，而這些意見和要求，對於再版的準備工作有了很大的幫助。

在所收到的意見中主要希望在「石油工作者手冊」中增加一些一定專業工作者們在日常工作中所必需的各種參考資料。關於這一點，在手冊篇幅所允許的範圍內已經採納了這些具體建議。

在「石油工作者手冊」的再版中，除去修改原有錯誤並以更新數據代替舊有的以外；又增添了一些關於蘇聯在石油工業中優先地位的資料，增加了綜合部分；爲了便於應用，又按各石油專業將小冊子的專業部分分爲許多章節，並增添了標準地質圖例、沉積岩的分類、水的pH值的測定、岩石强度係數、不同直徑井眼的理論體積、有關泥漿及加重劑的數據、量測時的氣量計算公式、石油產品所用正常離心泵的使用範圍、水平貯油罐裝填計算的表格及管件的規定通孔等。

此外，由於手冊篇幅所限，不允許擴大到包括所有各種不同石油專業的技術參考資料。因此，準備將來出版一本內容專業化的「石油工作者手冊」以集中各專業所需要的技術資料來滿足大家的要求。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有關對專業版內容的意見和要求請寄至：

蘇聯莫斯科 12，烏拉基米洛夫大街 4 號，國立石油燃料科技書籍出版社。

(Москва 12, проезд Владимирова, 4. Гостоптехиздат).

目　錄

一、蘇聯科學與技術在石油事業方面的優先成就

二、綜 合 部 分

常用常數的數值……13
四位對數表(自11至999)……20
圓周長度，圓面積，平方、立方，平方根及立方根的數值……21
代數恒等式……30
乘方和開方運算……31
方程式的解……32
主要角度的三角函數……33
三角函數表……35
指數函數和雙曲三角函數表……33
一般常用數量的代表符號……38
物理單位的符號……40
主要力學單位……41
主要力學單位互相間的關係……42
公制與英制換算表……44
液體比重計讀數 ϱ_{61}^{15} 到 ϱ_4^{20} 的換算……46
平均溫度校正……46
波美與密度間的關係……4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波美計的溫度校正……48
液體與氣體耗量的計算……48
條件粘度與運動粘度的換算公式……49
恩格拉粘度換算成賽波粘度及瑞德烏德粘度時的係數……49
運動粘度厘泊(CCT)和條件粘度(°E)恩格拉的換算……50
在不同溫度下水的粘度(厘泊)……53
在不同溫度下水的密度……53
化學元素及其性質……54
Д. И. 門捷列夫的元素週期表……57
標準篩……58
各種燃料(液體，氣體，固體)的平均放熱量……59
電工計算的近似公式及實用數據……60
不同馬力原動機各種油料的消耗量……62
汽車用標準汽油耗量……62
內燃機燃料消耗定額(公斤/馬力·小時)……63

三、專業部分

1.地質……64
蘇聯地質年代表……64
野外量測顆粒尺寸的樣板……68
主要造岩礦物的比重……70
岩石孔隙度……71
標準圖例……72
沉積岩的分類……73

岩石的電阻係數……75
經度及緯度的長度……77
傾斜面上的傾角(以其眞傾角及傾斜的傾角來計算)(度)……79
自斜切面上所見的傾角以求得眞傾角的校正表(以度計算)……80
不同體積的顆粒在水中沉落速……81
水的 pH 值之測定……81
2.鑽井……83
鑽井常遇到的岩石……83
不考慮剪切阻力的岩石强度係數……84
輕便鑽井裝備的主要規範……85
鑽機的技術規範……86
渦輪鑽的工作特性……88
鑽柱重量……89
各型絞車的功率損耗及滑車組的機械效率……91
絞車提升速的最適宜比例……91
Л1-4М型四速絞車的最大起重能力與最高立根數目……92
吊升機構的機械利益……93
鋼絲繩活端及死端之受力(在不同繩數與不同狀態時)……93
在不同轉數 n 與不同深度情況下，各種尺寸鑽柱的半波長度……94
泥漿泵的排量……9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環形空間泥漿的回流速（公尺/秒）……95
泥漿泵的工作特性……93
鑽桿接頭重量（公斤）……98
三角皮帶……98
套管直徑與鑽頭尺寸的配合……99
不同直徑井眼的理論體積（立方公尺）……100
配泥漿時粘土用量之計算……101
加重材料的比重……101
將1立方公尺泥漿自比重A加重至比重B時所需加重材料的重量（公斤）……102
加重材料用量的計算……107
油井水泥的凝結時間與抗撓强度……108
注水泥結果試驗……109
鑽鋌重量……110
鑽桿的規範與重量……111
套管及接箍的規範與重量……112
蘇聯石油工業部各企業所用套管的每公尺重量……114
3.採油及採氣……114
以氣舉法採油時，計算油井在最大效率（$\eta_{макс}$）及最大產量（$Q_{макс}$）的方式下生產的氣舉管（直徑及氣體消耗比）圖表……114
阿塞拜疆石油研究所製定的計算標準類型抽油機應用範圍的圖表……116
標準類型抽油機的規範……119
標準類型的深井泵……120

抽油機工作時，深井泵在理論上具有的生產率……122
深井泵生產率的計算公式……124
計算驢頭最大負荷的公式……124
深井泵的抽油桿在不同介質內的重量……124
用不同直徑的抽油桿時泵的可下深度……125
在不同衝程長度的情況下，取得最大生產率所需的活塞直徑（公厘）……125
級次抽油桿每公尺的平均重量……125
整個級次抽油桿中各級抽油桿長度大致的平均值（以%表示）……126
礦場所採用的主要型錨機類型的規範……127
起重機的技術規範……128
修井使用的鋼絲繩規範……129
套管及冲洗管間的環形截面（平方公分）……129
用水冲洗時，在水龍帶、水龍頭及2″短節中的水頭損失……130
管子橫截面及它對水的摩擦係數……130
使用示差測壓計測定氣量時，計算氣體流量的公式……131
使用孔板式測氣計時，計算氣體流量的公式……133
用皇氏管測量氣量的計算公式……133
氣管輸送氣量能力的計算……134
依氣氣體與理想氣體定律於每一大氣壓相差的平均係數Δ（以小數表示）……135
各種不同直徑氣管的當量長度……13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油井酸化處理時所用的鹽酸…… 135
鹽酸內含鐵量增高時，加入醋酸的數量…… 135
調配不同濃度酸溶液所需的鹽酸及水量…… 137
鹽酸的比重及濃度…… 140
泵管及壓縮氣管的尺寸和重量…… 141
無縫鋼管的尺寸及重量…… 142
水管及氣管的尺寸與重量…… 143
油礦使用的拖拉機…… 144
4. 石油產品及可燃性氣體。石油產品及可燃性氣體之性質及其儲藏與運輸…… 146
烴類的專門名詞…… 146
烯烴的專門名詞舉例…… 148
蘇聯可燃性天然氣之組成% …… 151
在標準狀態下氣態烴之物理化學性質…… 152
石油氣組成中烴類的蒸氣壓（公斤/平方公分）…… 154
高辛烷值組份…… 155
標準汽油品質之主要指標…… 156
柴油及馬達燃料品質之主要指標…… 158
拖拉機燃料品質之主要指標…… 160
重油品質之主要指標…… 161
汽車拖拉機潤滑油品質之主要指標…… 162
柴油機用潤滑油品質之主要指標…… 174
航空潤滑油品質之主要指標…… 176
辛烷值與品級值之換算表…… …… 167
粘稠油品之主要性質及其必要預熱溫度…… 168

標準化油品離心泵…… 172
標準化離心泵之應用範圍…… 173
管件之通稱管徑…… 174
按石油工業規範突緣接合墊圈之尺寸…… 175
通稱壓力、工作壓力及試壓壓力…… 176
鋼質貯罐…… 176
鐵道油槽車之主要尺寸…… 179
每1公尺長油管中油品之體積…… 179
平底及圓底水平圓筒形貯罐中液體之體積…… 180
圓底充滿容積係數與$\frac{h}{D}$及$\frac{l}{D}$之關係…… 182
蒸汽蛇管加熱面之規範及罐中與計量槽中加熱油品時蒸汽之耗量規範…… 184
體式石油流量計之使用能力…… 185
油品標準試驗法…… 183

四、記 錄 用 紙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蘇聯科學與技術在石油事業方面的優先成就

年代	事件
1594	亞力山大·麻麥特·奴略在巴拉哈建造了深度達35公尺的石油井。
1746	Ф. 浦列都諾夫在烏赫特建造了世界上第一座石油精製工廠。
1803—1829	巴庫居民略歇木別克由兩口深度各爲18公尺和30公尺的井中自海底取到了石油。
1823	農奴哲彼尼弟兄在馬茲都克建造了世界上第一座蒸餾廠。
1848	Ф. А. 西蒙諾夫技師在比比-埃巴特鑽了世界上第一口石油井（比美國追克井早9年）。
1855	工業家西達羅夫在烏赫特河鑽了世界上第二口石油井。
1931	А. М. 佈特列羅夫建立了關於有機物結構的理論。
1833	偉大的俄羅斯學者Д. И. 門捷列夫（Д. И. Менделеев）在世界上首先提出了使用油管來運輸石油。
1870	А. М. 佈特列羅夫創造了現在所謂的選擇精製法。
1872—1873	世界上首先在裏海用木船運輸石油。

年代	事件
1876	А. А. 列特諾寫出了第一部關於石油工程的教科書；L灑青礦產之乾餾厂。
1875—1878	А. А. 列特諾在世界上第一次進行了關於石油殘油高溫氣相催化裂化的研究。
1876	在巴庫礦場比美國早15年使用了深井泵（伊凡諾夫斯基在1851年提出的）。
1878	俄國潤滑油第一次出現在國際市場上，並且排擠了其他國家出產的劣質油。
1879	В.拉高辛建立了康士坦丁潤滑油廠，並在該廠第一次成立了由Д. И.門捷列夫所領導的潤滑油技術實驗室。
1879	巴庫技師О. 林次建造了機車爐噴嘴。
1881	世界第一次在巴庫實現了在油槽車中用鐵路輸送石油產品。
1883	В. В. 馬爾科夫尼科夫及奧格布林發現了環烷並開始了對它們的研究。
1883	在巴庫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座連續蒸餾釜。
1884	巴庫技師О.林次首先在阿浦歇郎使用了機械化鑽井（巴庫式鑽井）。
1885	採礦工程師А. 瓦西列夫在俄國第一次寫出了以L阿浦歇郎半島之採油及鑽井工程現狀」爲題的科學論文。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年 代	事 件
1885	亞歷山大工程師在巴庫建造了一套設備，在該設備中，他自含潤滑油殘油中製得20%之裂化煤油。
1885	Д. П. 康那瓦洛夫實現了各種有機物的氣相催化分解。
1885—1890	В Г. 舒浩夫研究了工業上裂化過程的原理及主要裝備並獲得專利。
1888	工程師麥比索夫在巴庫礦場上第一次應用了高壓摻水泥法。
1890	遠在美國人之前，即在紅達路斯克區之伊路斯村近郊建設了石油蒸餾廠，以用分解蒸餾(裂化)的方法加工重質殘渣狀石油。
1895	А. Н. 尼科夫洛夫工程師取得了高壓下順次分解(即裂化)法的專利權。
1900	В. 瓦路斯基工程師擬定了水力鑽井衝擊器的結構。
1900	由於 В. В. 馬爾科夫尼科夫對高加索石油研究上的卓越貢獻，國際石油會議授獎章給他。
1900—1904	在叔金教授的領導下，在世界上第一次設計並建成了裝有柴油泵的8″煤油輸送管綫。
1904—1911	И. Н. 哥路什考夫完成了四厚册鑽井指南著作。

年 代	事 件
1905	遠在美國沙根斯之前，А. А. 巴古歇夫斯基工程師即在巴庫使用了近代注水泥法。
1906	在俄國世界上第一次製成了潤滑脂(索立多)。
1908	Е. И. 奧爾洛夫較菲歇及特洛哲什早18年的時候，以一氧化碳加氫，製得乙烯及高級烯烴。
1908	В. Г. 舒浩夫在世界上第一次建成了注入式帶分區金屬油船。
1910	在世界石油工業歷史上第一次在比比-埃巴特斯特海港附近進行了海底油層的開採。
1911	Н. Д. 捷林斯基院士發現了六元環烷烴類催化破壞加氫。
1911—1912	И. М. 顧布金在馬雅葬浦斯科區發現了袖狀油藏比美國地質家瓦洛森指出地層油藏的時間早很多。
1913	Л. Г. 古爾維奇教授完成了經典著作「石油加工的科學原理」。
1915	Л. Г. 古爾維奇教授奠定了石油重餾分水蒸汽蒸餾的理論。
1914	世界上第一次在俄國實行了以注入壓縮氣體而採油的方法。
1918	Н. Д. 捷林斯基院士實現了以氯化鋁催化裂化的工業過程。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年 代	事 件
1921	И. М. 顧布金院士指出了石油層計劃開採及礦藏保持的基本原理。
1922	М. А. 科別留什尼考夫工程師提出新型鑽井法——井底動力法，並設計了渦輪鑽。
1924	在巴庫的蘇拉哈，世界上第一次使用了渦輪鑽鑽油井(М. А. 科別留什尼考夫發明的)。
1925	依С. М. 基洛夫同志的提議世界上第一次在裏海進行了海洋鑽井。
1926	М. М. 斯克瓦略曹夫發明了鑽井自動化。
1929	В. Г. 舒階夫及 М. А. 科別留什尼考夫發明並實現了管式氣相裂化法(蘇聯裂化法)。
1927	А. М. 沙赫那查洛夫工程師在世界上第一次發明了井斜測量儀。
1930	В. А. 薩克洛夫教授發明了氣測法，後來在1939年美國斯密特曾企圖認爲首創權屬於他。
1932	出版了顧布金院士的經典著作「石油學說」。
1932	Т. Л. 金茲布路格一卡拉奇維娃發現了生活並繁殖於極深處油層中的硫氧細菌。
1934	蘇聯比美國早十年在油氣鑽探工作上使用了氣測法。

年 代	事 件
1935	工程師П. П. 舒米洛夫，Р. А. 伊安諾先，Э. Е. 塔奇也夫及 М. Т. 顧野曼設計了多級無減速的渦輪鑽具。
1936	在蘇聯的三個學院中同時發現了烴類的催化裂化(劳帶化)。
1937	工程師А. П. 奧斯特洛夫斯基及 Н. В. 亞力山大等在世界上第一次發明了交流電鑽。
1940	世界上第一次在巴庫海上用А. П. 奧斯特洛夫斯基及 Н. В. 亞力山大等式的電鑽鑽了深度爲 1465 公尺的油井。
1940—1950	由於在石油技術領域內的卓越貢獻，有 200 位以上的科學工作者和工程師們獲得了斯大林獎金。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二、綜 合 部 分

常用常數的數值

數 值	n	$\lg n$	數 值	n	$\lg n$
π	3.1416	0.49715	π^2	9.8696	0.99430
2π	6.2832	0.79818	$2\pi^2$	19.7392	1.29555
3π	9.4248	0.97427	$1:\pi^2$	0.1013	$\bar{1}.00570$
4π	12.5664	1.09921	$\sqrt{\pi}$	1.7724	0.24857
6π	18.8496	1.27530	$\sqrt[3]{\pi}$	1.4646	0.16572
$\pi:2$	1.5708	0.19612	e	2.7183	0.43429
$\pi:3$	1.0472	0.02003	$1:e$	0.3679	$\bar{1}.56571$
$\pi:4$	0.7854	$\bar{1}.89509$	e^2	7.3891	0.86859
$\pi:6$	0.5236	$\bar{1}.71900$	$1:e^2$	0.1353	$\bar{1}.13141$
$\pi:180$	0.0174	$\bar{2}.24188$	$\sqrt{e}$	1.6487	0.21715
$\pi:360$	0.0087	$\bar{3}.94087$	$\sqrt[3]{e}$	1.3956	0.14476
$1:\pi$	0.3183	$\bar{1}.50825$	$\ln 10$	2.30258	0.36222
$1:2\pi$	0.1592	$\bar{1}.20182$	$\ln\pi$	1.14473	0.05870
$1:3\pi$	0.1061	$\bar{1}.02573$	$\lg A=0.455\ln A$		
$1:4\pi$	0.0796	$\bar{2}.90079$	$\ln A=2.5\lg A$		

絕對零度……-273.16°C

亞佛加特羅常數（1克分子氣體的分子數）……6.023×10^{23}

布列茨曼常數 $k=\frac{R}{N_0}$ ……1.3305×10^{-16}爾格·度$^{-1}$

重力常數G ……6.67×10^{-8}達因·平方公分·度$^{-2}$

理想氣體的熱膨脹係數……$\frac{1}{273.2}$或0.00366

洛什米德常數n_0（在0°C及1大氣壓下，每1立方公分理想氣體中的分子數）……2.687×10^{19}

熱的功當量J……4.182×10^{10}爾格$=4.182$兆焦耳……≈427公斤公尺$=1$千卡

1公分分子量理想氣體體積(在0°C 1大氣壓下)……22.415公升

0°C時乾空氣中的聲速……331.36公尺/秒

眞空中光速……299776公里/秒

功的熱當量A ……0.239×10^{-7}卡$=1$爾格

重力加速度（在緯度45°的海平面上）……~981公分/秒^2

愛因斯坦質量與能量互換定律：

$E=mc^2$，　E——能量（爾格）；

m——質量（克）；　c——光速（公分/秒）。

1爾格$=1.113\times10^{-21}$克，　1克$=8.987\times10^{20}$爾格。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四位對數表（自1至999）

n	0	1	2	3	4	5	6	7	8	9	比例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0000	0043	0086	0128	0170	0212	0253	0294	0334	0374	4	8	12	17	21	25	29	32	37
11	0414	0453	0492	0531	0569	0607	0645	0682	0719	0755	4	8	11	15	19	23	26	30	34
12	0792	0828	0864	0899	0934	0969	1004	1038	1072	1106	3	7	10	14	17	21	24	28	31
13	1139	1173	1206	1239	1271	1303	1335	1367	1399	1430	3	6	10	13	16	19	23	26	29
14	1461	1492	1523	1553	1584	1614	1644	1673	1703	1732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15	1761	1790	1818	1847	1875	1903	1931	1959	1987	2014	3	6	8	11	14	17	20	22	25
16	2041	2068	2095	2122	2148	2175	2201	2227	2253	2279	3	5	8	11	13	16	18	21	24
17	2304	2330	2355	2380	2405	2430	2455	2480	2504	2529	2	5	7	10	12	15	17	20	22
18	2553	2577	2601	2625	2648	2672	2695	2718	2742	2765	2	5	7	9	12	14	16	19	21
19	2788	2810	2833	2856	2878	2900	2923	2945	2967	2989	2	4	7	9	11	13	16	18	20
20	3010	3032	3054	3075	3096	3118	3139	3160	3181	3201	2	4	6	8	11	13	15	17	19
21	3222	3243	3263	3284	3304	3324	3345	3365	3385	340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2	3424	3444	3464	3483	3502	3522	3541	3560	3579	3598	2	4	6	8	10	12	14	15	17
23	3617	3636	3655	3674	3692	3711	3729	3747	3766	3784	2	4	6	7	9	11	13	15	17
24	3802	3820	3838	3856	3874	3892	3909	3927	3945	3962	2	4	5	7	9	11	12	14	16
25	3979	3997	4014	4031	4048	4065	4082	4099	4116	4133	2	3	5	7	9	10	12	14	15
26	4150	4166	4183	4200	4216	4233	4249	4265	4281	4298	2	3	5	7	8	10	11	13	15
27	4314	4330	4346	4362	4378	4395	4409	4425	4440	4456	2	3	5	6	8	9	11	13	14
28	4472	4487	4502	4518	4533	4548	4564	4579	4594	4609	2	3	5	6	8	9	11	12	14
29	4624	4639	4654	4669	4683	4698	4713	4728	4742	4757	1	3	4	6	7	9	10	12	13
30	4771	4786	4800	4814	4829	4843	4857	4871	4886	4900	1	3	4	6	7	9	10	11	13
31	4914	4928	4942	4955	4969	4983	4997	5011	5024	5038	1	3	4	6	7	8	10	11	12
32	5051	5065	5079	5092	5105	5119	5132	5146	5159	5172	1	3	4	6	7	8	9	11	12
33	5185	5198	5211	5224	5237	5250	5263	5276	5289	5302	1	3	4	5	6	8	9	10	12
34	5315	5328	5340	5353	5366	5378	5391	5403	5416	5428	1	3	4	5	6	8	9	10	11
35	5441	5453	5465	5478	5490	5502	5514	5527	5539	5551	1	2	4	5	6	7	9	10	11
36	5563	5575	5587	5599	5611	5623	5635	5647	5658	5670	1	2	4	5	6	7	8	10	11
37	5682	5694	5705	5717	5729	5740	5752	5763	5775	5786	1	2	3	5	6	7	8	9	10
38	5798	5809	5821	5832	5843	5855	5866	5877	5888	5899	1	2	3	5	6	7	8	9	10
39	5911	5922	5933	5944	5955	5966	5977	5988	5999	6010	1	2	3	4	5	7	8	9	10
40	6021	6031	6042	6053	6064	6075	6085	6096	6107	6117	1	2	3	4	5	6	8	9	10
41	6128	6138	6149	6160	6170	6180	6191	6201	6212	6222	1	2	3	4	5	6	7	8	9
42	6232	6243	6253	6263	6274	6284	6294	6304	6314	6325	1	2	3	4	5	6	7	8	9
43	6335	6345	6355	6365	6374	6385	6395	6405	6415	6425	1	2	3	4	5	6	7	8	9
44	6435	6444	6454	6464	6474	6484	6493	6503	6513	6522	1	2	3	4	5	6	7	8	9
45	6532	6542	6551	6561	6571	6580	6590	6599	6609	6618	1	2	3	4	5	6	7	8	9
46	6628	6637	6646	6656	6665	6675	6684	6693	6702	6712	1	2	3	4	5	6	7	7	8
47	6721	6730	6739	6749	6758	6767	6776	6785	6794	6803	1	2	3	4	5	5	6	7	8
48	6812	6821	6830	6839	6848	6857	6866	6875	6884	6893	1	2	3	4	4	5	6	7	8
49	6902	6911	6920	6928	6937	6946	6955	6964	6972	6981	1	2	3	4	4	5	6	7	8
50	6990	6998	7007	7016	7024	7033	7042	7050	7059	7067	1	2	3	3	4	5	6	7	8
51	7076	7084	7093	7101	7110	7118	7126	7135	7143	7152	1	2	3	3	4	5	6	7	8
52	7160	7168	7177	7185	7193	7202	7210	7218	7226	7235	1	2	2	3	4	5	6	7	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比例書分表

n	0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55	7245	7251	7259	7267	7275	7284	7292	7300	7308	7316	1	2	2	3	4	5	6	7	7
56	7324	7332	7340	7348	7356	7364	7372	7380	7388	7396	1	2	2	3	4	5	6	6	7
57	7404	7412	7419	7427	7435	7443	7451	7459	7466	7474	1	2	2	3	4	5	5	6	7
58	7482	7490	7497	7505	7513	7520	7528	7536	7543	7551	1	2	2	3	4	5	5	6	7
59	7559	7566	7574	7582	7589	7597	7604	7612	7619	7627	1	2	2	3	4	5	5	6	7
60	7634	7642	7649	7657	7664	7672	7679	7686	7694	7701	1	1	2	3	4	4	5	6	7
61	7709	7716	7723	7731	7738	7745	7752	7760	7767	7774	1	1	2	3	4	4	5	6	7
62	7782	7789	7796	7803	7810	7818	7825	7832	7839	7846	1	1	2	3	4	4	5	6	6
63	7853	7860	7868	7875	7882	7889	7896	7903	7910	7917	1	1	2	3	4	4	5	6	6
64	7924	7931	7938	7945	7952	7959	7966	7973	7980	7987	1	1	2	3	4	4	5	6	6
65	7993	8000	8007	8014	8021	8028	8035	8041	8048	8055	1	1	2	3	4	4	5	5	6
66	8062	8069	8075	8082	8089	8096	8102	8109	8116	8122	1	1	2	3	4	4	5	5	6
67	8129	8136	8142	8149	8156	8162	8169	8176	8182	8189	1	1	2	3	4	4	5	5	6
68	8196	8202	8209	8215	8222	8228	8235	8241	8248	8254	1	1	2	3	4	4	5	5	6
69	8261	8267	8274	8280	8287	8293	8299	8306	8312	8319	1	1	2	3	4	4	5	5	6
70	8325	8331	8338	8344	8351	8357	8363	8370	8376	8382	1	1	2	3	4	4	5	5	6
71	8388	8395	8401	8407	8414	8420	8426	8432	8439	8445	1	1	2	3	4	4	5	5	6
72	8451	8457	8463	8470	8476	8482	8488	8494	8500	8506	1	1	2	3	4	4	5	5	6
73	8513	8519	8525	8531	8537	8543	8549	8555	8561	8567	1	1	2	3	4	4	5	5	6
74	8573	8579	8585	8591	8597	8603	8609	8615	8621	8627	1	1	2	3	4	4	5	5	6
75	8633	8639	8645	8651	8657	8663	8669	8675	8681	8686	1	1	2	3	4	4	5	5	6
76	8692	8698	8704	8710	8716	8722	8727	8733	8739	8746	1	1	2	3	4	4	5	5	6
77	8751	8756	8762	8768	8774	8779	8785	8791	8797	8802	1	1	2	3	4	4	5	5	6
78	8808	8814	8820	8825	8831	8837	8842	8848	8854	8859	1	1	2	3	4	4	5	5	6
79	8865	8871	8876	8882	8887	8893	8899	8904	8910	8915	1	1	2	3	4	4	5	5	6
80	8921	8927	8932	8938	8943	8949	8954	8960	8965	8971	1	1	2	3	4	4	5	5	6
81	8976	8982	8987	8993	8998	9004	9009	9015	9020	9025	1	1	2	3	4	4	5	5	6
82	9031	9036	9042	9047	9053	9058	9063	9069	9074	9079	1	1	2	3	4	4	5	5	6
83	9085	9090	9096	9101	9106	9112	9117	9122	9128	9133	1	1	2	3	4	4	5	5	6
84	9138	9143	9149	9154	9159	9165	9170	9175	9180	9186	1	1	2	3	4	4	5	5	6
85	9191	9196	9201	9206	9212	9217	9222	9227	9232	9238	1	1	2	3	4	4	5	5	6
86	9243	9248	9253	9258	9263	9269	9274	9279	9284	9289	1	1	2	3	4	4	5	5	6
87	9294	9299	9304	9309	9315	9320	9325	9330	9335	9340	1	1	2	3	4	4	5	5	6
88	9345	9350	9355	9360	9365	9370	9375	9380	9385	9390	1	1	2	3	4	4	5	5	6
89	9395	9400	9405	9410	9415	9420	9425	9430	9435	9440	0	1	1	2	3	4	4	5	5
90	9445	9450	9455	9460	9465	9469	9474	9479	9484	9489	0	1	1	2	3	4	4	5	5
91	9494	9499	9504	9509	9513	9518	9523	9528	9533	9538	0	1	1	2	3	4	4	5	5
92	9542	9547	9552	9557	9562	9566	9571	9576	9581	9586	0	1	1	2	3	4	4	5	5
93	9590	9595	9600	9605	9609	9614	9619	9624	9628	9633	0	1	1	2	3	4	4	5	5
94	9638	9643	9647	9652	9657	9661	9666	9671	9675	9680	0	1	1	2	3	4	4	5	5
95	9685	9689	9694	9699	9703	9708	9713	9717	9722	9727	0	1	1	2	3	4	4	5	5
96	9731	9736	9741	9746	9750	9754	9759	9763	9768	9773	0	1	1	2	3	4	4	5	5
97	9777	9782	9786	9791	9795	9800	9805	9809	9814	9818	0	1	1	2	3	4	4	5	5
98	9823	9827	9832	9836	9841	9845	9850	9854	9859	9863	0	1	1	2	3	4	4	5	5
99	9868	9872	9877	9881	9886	9890	9894	9899	9903	9908	0	1	1	2	3	4	4	5	5
100	9912	9917	9921	9926	9930	9934	9939	9943	9948	9952	0	1	1	2	3	4	4	5	5
101	9956	9961	9965	9969	9974	9978	9983	9987	9991	9996	0	1	1	2	3	4	4	5	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圓周長度，圓面積，平方，立方，平方根及立方根的數值

n	πn	$\frac{\pi n^2}{4}$	n^2	n^3	$\sqrt{n}$	$\sqrt[3]{n}$
1.0	3.142	0.7854	1.00	1.000	1.0000	1.0000
1.5	4.712	1.7672	2.25	3.375	1.2247	1.1447
2.0	6.283	3.1416	4.00	8.000	1.4142	1.2599
2.5	7.854	4.9087	6.25	15.625	1.5811	1.3572
3.0	9.425	7.0685	9.00	27.000	1.7321	1.4422
3.5	10.996	9.6211	12.25	42.875	1.8708	1.5183
4.0	12.566	12.566	16.00	64.000	2.0000	1.5874
4.5	14.137	15.904	20.25	91.125	2.1213	1.6510
5.0	15.708	19.635	25.00	125.000	2.2361	1.7100
5.5	17.279	23.758	30.25	166.375	2.3452	1.7652
6.0	18.850	28.274	36.00	216.000	2.4495	1.8171
6.5	20.420	33.183	42.25	274.625	2.5495	1.8663
7.0	21.991	38.485	49.00	343.000	2.6458	1.9129
7.5	23.562	44.179	56.25	421.875	2.7386	1.9574
8.0	25.133	50.226	64.00	512.000	2.8284	2.0000
8.5	26.704	56.745	72.25	614.125	2.9155	2.0408
9.0	28.274	63.617	81.00	729.000	3.0000	2.0801
9.5	29.845	70.882	90.25	857.375	3.0822	2.1179
10.0	31.416	78.540	100.00	1000.000	3.1623	2.1544
10.5	32.987	86.590	110.25	1157.625	3.2404	2.1897
11.0	34.558	95.033	121.00	1331.000	3.3166	2.2239
11.5	36.128	103.87	132.25	1520.875	3.3912	2.2572
12.0	37.699	113.10	144.00	1728.000	3.4641	2.2894
12.5	39.270	122.72	156.25	1953.125	3.5355	2.3208

續

n	πn	$\frac{\pi n^2}{4}$	n^2	n^3	$\sqrt{n}$	$\sqrt[3]{n}$
13.0	40.841	132.73	169.00	2197.000	3.6056	2.3513
13.5	42.412	143.14	182.25	2460.375	3.6742	2.3811
14.0	43.982	153.94	196.00	2744.000	3.7417	2.4101
14.5	45.553	165.13	210.25	3048.625	3.8079	2.4383
15.0	47.124	176.72	225.00	3375.000	3.8730	2.4662
15.5	48.695	188.69	240.25	3723.875	3.9370	2.4933
16.0	50.265	201.06	256.00	4096.000	4.0000	2.5198
16.5	51.836	213.85	272.25	4492.125	4.0620	2.5458
17.0	53.407	226.98	289.00	4913.000	4.1231	2.5713
17.5	54.978	240.53	306.25	5359.375	4.1833	2.5963
18.0	56.549	254.47	324.00	5832.000	4.2426	2.6207
18.5	58.119	268.80	342.25	6331.625	4.3012	2.6448
19.0	59.690	283.53	361.00	6859.000	4.3589	2.6684
19.5	61.261	298.65	380.25	7414.875	4.4159	2.6916
20.0	62.832	314.16	400.00	8000.000	4.4721	2.7144
20.5	64.403	330.06	420.25	8615.125	4.5277	2.7368
21.0	65.973	346.36	441.00	9261.000	4.5826	2.7589
21.5	67.544	363.05	462.25	9938.375	4.6368	2.7806
22.0	69.115	380.13	484.00	10648.000	4.6904	2.8021
22.5	70.686	397.61	506.25	11390.625	4.7434	2.8231
23.0	72.257	415.48	529.00	12167.000	4.7958	2.8438
23.5	73.827	433.74	552.25	12977.875	4.8477	2.8643
24.0	75.398	452.39	576.00	13824.000	4.8990	2.8845
24.5	76.969	471.44	600.25	14706.125	4.9497	2.9044
25.0	78.540	490.87	625.00	15625.000	5.0000	2.924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n	πn	$\frac{\pi n^2}{4}$	n^2	n^3	$\sqrt{n}$	$\sqrt[3]{n}$
25.5	80.111	510.71	650.25	16581.375	5.0497	2.9434
26.0	81.681	530.93	676.00	17576.000	5.0990	2.9624
26.5	83.252	551.55	702.25	18609.625	5.1478	2.9814
27.0	84.823	572.56	729.00	19683.000	5.1962	3.0000
27.5	86.394	593.96	756.25	20796.87	5.2440	3.0184
28.0	87.965	615.75	784.00	21952.000	5.2915	3.0366
28.5	89.535	637.94	812.25	23149.125	5.3385	2.0546
29.0	91.106	660.52	841.00	24389.000	5.3852	3.0723
29.5	92.677	683.49	870.25	25672.375	5.4313	3.0899
30.0	94.248	706.86	900.00	27000.000	5.4772	3.1072
30.5	95.819	730.62	930.25	28372.625	5.5226	3.1244
31.0	97.389	754.77	961.00	29791.000	5.5678	3.1414
31.5	98.960	779.31	992.25	31255.875	5.6124	3.1582
32.0	100.53	804.25	1024.00	32768.000	5.6569	3.1748
32.5	102.10	829.58	1056.25	34328.125	5.7008	3.1913
33.0	103.67	855.30	1089.00	35937.000	5.7446	3.2075
33.5	105.24	881.41	1122.25	37595.375	5.7879	3.2237
34.0	106.81	907.92	1156.00	39304.000	5.8310	3.2396
34.5	108.38	934.82	1190.25	41063.125	5.8736	3.2554
35.0	109.96	962.11	1225.00	42875.000	5.9161	3.2710
35.5	111.53	989.80	1260.25	44738.875	5.9581	3.2866
36.0	113.10	1017.88	1296.00	46656.000	6.0000	3.3019
36.5	114.67	1046.35	1332.25	48627.125	6.0415	3.3171
37.0	116.24	1075.21	1369.00	50653.000	6.0827	3.3322
37.5	117.81	1104.47	1406.25	52734.375	6.1237	3.3472

續

n	πn	$\frac{\pi n^2}{4}$	n^2	n^3	$\sqrt{n}$	$\sqrt[3]{n}$
38.0	119.38	1134.11	1444.00	54872.000	6.1644	3.3620
38.5	120.95	1164.16	1482.25	57066.625	6.2048	3.3767
39.0	122.52	1194.59	1521.00	59319.000	6.2450	3.3912
39.5	124.09	1225.42	1560.25	61629.875	6.2849	3.4056
40.0	125.66	1256.64	1600.00	64000.000	6.3245	3.4200
40.5	127.23	1288.25	1640.25	66430.125	6.3639	3.4341
41.0	128.81	1320.25	1681.00	68921.000	6.4031	3.4482
41.5	130.38	1352.65	1722.25	71473.375	6.4421	3.4622
42.0	131.95	1385.44	1764.00	74088.000	6.4807	3.4760
42.5	133.52	1418.63	1806.25	76765.625	6.5192	3.4898
43.0	135.09	1452.20	1849.00	79507.000	6.5574	3.5034
43.5	136.66	1486.17	1892.25	82312.875	6.5954	3.5169
44.0	138.23	1520.53	1936.00	85184.000	6.6333	3.5303
44.5	139.80	1555.28	1980.25	88121.125	6.6708	3.5437
45.0	141.37	1590.43	2025.00	91125.000	6.7032	3.5569
45.5	142.94	1625.97	2070.25	94196.375	6.7454	3.5700
46.0	144.51	1661.90	2116.00	97336.000	6.7823	3.5830
46.5	146.08	1698.23	2162.25	100544.625	6.8191	3.5960
47.0	147.65	1734.94	2209.00	103823.000	6.8556	3.6088
47.5	149.23	1772.05	2256.25	107171.875	6.8920	3.6216
48.0	150.80	1809.56	2304.00	110592.000	6.9282	3.6342
48.5	152.37	1847.46	2352.25	114084.125	6.9642	3.6468
49.0	153.94	1885.74	2401.00	117649.000	7.0000	3.6593
49.5	155.51	1924.42	2450.25	121287.375	7.0356	3.6717
50.0	157.08	1963.50	2500.00	125000.000	7.0711	3.684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n	πn	$\frac{\pi n^2}{4}$	n^2	n^3	$\sqrt{n}$	$\sqrt[3]{n}$
51.0	160.22	2042.82	2601.00	132651.000	7.1414	3.7084
52.0	163.36	2123.72	2704.00	140608.000	7.2111	3.7325
53.0	166.50	2206.19	2809.00	148877.000	7.2801	3.7563
54.0	169.64	2290.22	2916.00	157464.000	7.3485	3.7798
55.0	172.78	2375.85	3025.00	166375.000	7.4162	3.8030
56.0	175.93	2463.01	3136.00	175616.000	7.4833	3.8259
57.0	179.07	2551.76	3249.00	185193.000	7.5498	3.8485
58.0	182.21	2642.08	3364.00	195112.000	7.6158	3.8709
59.0	185.35	2733.97	3481.00	205379.000	7.6811	3.8930
60.0	188.49	2827.44	3600.00	216000.000	7.7460	3.9149
61.0	191.63	2922.47	3721.00	226981.000	7.8102	3.9365
62.0	194.77	3019.07	3844.00	238328.000	7.8740	3.9579
63.0	197.92	3117.25	3969.00	250047.000	7.9373	3.9791
64.0	201.06	3216.99	4096.00	262144.000	8.0000	4.0000
65.0	204.20	3318.31	4225.00	274625.000	8.0623	4.0207
66.0	207.34	3421.20	4356.00	287496.000	8.1240	4.0412
67.0	210.48	3525.66	4489.00	300763.000	8.1854	4.0615
68.0	213.63	3631.69	4624.00	314432.000	8.2462	4.0817
69.0	216.77	3739.29	4761.00	328509.000	8.3066	4.1016
70.0	219.91	3848.46	4900.00	343000.000	8.3666	4.1213
71.0	223.05	3959.20	5041.00	357911.000	8.4261	4.1408
72.0	226.19	4071.51	5184.00	373248.000	8.4855	4.1602
73.0	229.33	4185.39	5329.00	389017.000	8.5440	4.1793
74.0	232.47	4300.85	5476.00	405224.000	8.6023	4.1983
75.0	235.62	4417.87	5625.00	421875.000	8.6603	4.2172

續

n	πn	$\frac{\pi n^2}{4}$	n^2	n^3	$\sqrt{n}$	$\sqrt[3]{n}$
76.0	238.76	4536.47	5776.00	438976.000	8.7178	4.2358
77.0	241.90	4656.63	5929.00	456533.000	8.7750	4.2543
78.0	245.04	4778.37	6084.00	474552.000	8.8318	4.2727
79.0	248.18	4901.68	6241.00	493039.000	8.8882	4.2908
80.0	251.32	5026.56	6400.00	512000.000	8.9443	4.3089
81.0	254.47	5153.01	6561.00	531441.000	9.0000	4.3267
82.0	257.61	5281.03	6724.00	551368.000	9.0554	4.3445
83.0	260.75	5410.62	6889.00	571787.000	9.1104	4.3621
84.0	263.89	5541.78	7056.00	592704.000	9.1652	4.3795
85.0	267.03	5674.50	7225.00	614125.000	9.2195	4.3968
86.0	270.17	5808.81	7396.00	636056.000	9.2736	4.4140
87.0	273.32	5944.69	7569.00	658503.000	9.3274	4.4310
88.0	276.46	6082.13	7744.00	681472.000	9.3808	4.4480
89.0	279.60	6221.13	7921.00	704969.000	9.4340	4.4647
90.0	282.74	6361.74	8100.00	729000.000	9.4868	4.4814
91.0	285.88	6503.89	8281.00	753571.000	9.5394	4.4979
92.0	289.02	6647.62	8464.00	778688.000	9.5917	4.5144
93.0	292.17	6792.92	8649.00	804357.000	9.6437	4.5307
94.0	295.31	6939.78	8836.00	830584.000	9.6954	4.5468
95.0	298.45	7088.23	9025.00	857375.000	9.7468	4.5629
96.0	301.59	7238.24	9216.00	884736.000	9.7980	4.5789
97.0	304.73	7389.83	9409.00	912673.000	9.8489	4.5947
98.0	307.87	7542.98	9604.00	941192.000	9.8995	4.6104
99.0	311.02	7697.68	9801.00	970299.000	9.9499	4.6261
100.0	314.16	7854.00	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4.64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代 數 恒 等 式

二項式（和或差）的平方	$(a\pm b)^2=a^2\pm 2ab+b^2$
二項式（和或差）的立方	$(a\pm b)^3=a^3\pm 3a^2b+3ab^2\pm b^3$
多項平方	$(a+b+c+\cdots\cdots+k+l)^2=$ $=a^2+b^2+c^2+\cdots\cdots+k^2+l^2+$ $+2ab+2ac+\cdots\cdots+2ak+2al+$ $+2bc+\cdots\cdots+2bk+2bl+\cdots\cdots+2kl$
二項和與二項差的乘積	$(a+b)(a-b)=a^2-b^2$
立方和或立方差	$a^3\pm b^3=(a\pm b)(a^2\mp ab+b^2)$
二奇次指數項的和或差	$a^n\pm b^n=(a\pm b)(a^{n-1}\mp a^{n-2}b+$ $+a^{n-3}b^3\pm\cdots\cdots\pm ab^{n-2}+b^{n-1})$
二偶次指數項的差	$a^n-b^n=(a-b)(a^{n-1}+a^{n-2}b+$ $+a^{n-3}b^3+\cdots\cdots+ab^{n-2}+b^{n-1})$
二數和的 n 次方（牛頓二項式）	$(a+b)^n=a^n+na^{n-1}b+$ $+C_n^2a^{n-2}b^2+C_n^3a^{n-3}b^3+\cdots\cdots$ $\cdots\cdots+C_n^ka^{n-k}b^k+\cdots\cdots+b^n$

* C_n^k——二項式係數

$$=\frac{n(n-1)\cdots\cdots(n-k+1)}{k!}.$$

乘 方 和 開 方 運 算

積及商的 n 次方	$(abc\cdots\cdots)^n=a^nb^nc^n\cdots$；$\left(\frac{a}{b}\right)^n=\frac{a^n}{b^n}$
同底的積及商	$a^ma^n=a^{m+n}$；$\frac{a^m}{a^n}=a^{m-n}$
帶指數數值的 n 次方	$(a^m)^n=a^{mn}$
積與商的 n 次根	$\sqrt[n]{ab\cdots}=\sqrt[n]{a}\sqrt[n]{b}\sqrt[n]{c}\cdots$； $\sqrt[n]{\frac{a}{b}}=\frac{\sqrt[n]{a}}{\sqrt[n]{b}}$
n 次根的 p 次方	$\left(\sqrt[n]{a}\right)^p=\sqrt[n]{a^p}$
帶指數數值與帶根號數值的開方	$\sqrt[p]{a^p}=\sqrt[\frac{n}{p}]{a}$；$\sqrt[p]{\sqrt[n]{a}}=\sqrt[np]{a}$
零指數、負指數與分指數	$a^0=1$；$a^{-n}=\frac{1}{a^n}$；$a^{\frac{1}{n}}=\sqrt[n]{a}$； $a^{\frac{m}{n}}=\sqrt[n]{a^m}$；$a^{-\frac{m}{n}}=\frac{1}{\sqrt[n]{a^m}}$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方 程 式 的 解

二元一次方程式	$\begin{cases} a_1x+b_1y=c_1 \\ a_2x+b_2y=c_2 \end{cases}$	$x=\frac{c_1b_2-c_2b_1}{a_1b_2-a_2b_1}$, $y=\frac{a_1c_2-a_2c_1}{a_1b_2-a_2b_1}$,
不完全的二次方程式	$ax^2=0$,	$x_{1,2}=0$,
	$ax^2+bx=0$,	$x_1=0$, $x_2=-\frac{b}{a}$,
	$ax^2+c=0$	$x_{1,2}=\pm\sqrt{-\frac{c}{a}}$,
完全的二次方程式：		
1. 一般公式	$ax^2+bx+c=0$,	$x_{1,2}=\frac{-b\pm\sqrt{b^2-4ac}}{2a}$,
2. b為偶數($b=2k$)	$ax^2+2kx+c=0$,	$x_{1,2}=\frac{-k\pm\sqrt{k^2-ac}}{a}$,
3. 首項係數爲1	$x^2+px+q=0$	$x_{1,2}=-\frac{p}{2}\pm\sqrt{\left(-\frac{p}{2}\right)^2-q}$
x^2的二次方程式	$ax^4+bx^2+c=0$	$x_{1,2,3,4}=\pm\sqrt{y}$, $y=\frac{-b+\sqrt{b^2-4ac}}{2a}$

主 要 角 度 的 三 角 函 數

象限	角		sin	cos	tg	ctg
	度	弧度				
—	0	0	0	1	0	$\mp\infty$
	30	$\frac{1}{6}\pi$	$\frac{1}{2}$	$\frac{\sqrt{3}}{2}$	$\frac{\sqrt{3}}{3}$	$\sqrt{3}$
I	45	$\frac{1}{4}\pi$	$\frac{\sqrt{2}}{2}$	$\frac{\sqrt{2}}{2}$	1	1
	60	$\frac{1}{3}\pi$	$\frac{\sqrt{3}}{2}$	$\frac{1}{2}$	$\sqrt{3}$	$\frac{\sqrt{3}}{3}$
—	90	$\frac{1}{2}\pi$	1	0	$\pm\infty$	0
	120	$\frac{2}{3}\pi$	$\frac{\sqrt{3}}{2}$	$-\frac{1}{2}$	$-\sqrt{3}$	$-\frac{\sqrt{3}}{3}$
II	135	$\frac{3}{4}\pi$	$\frac{\sqrt{2}}{2}$	$-\frac{\sqrt{2}}{2}$	-1	-1
	150	$\frac{5}{6}\pi$	$\frac{1}{2}$	$-\frac{\sqrt{3}}{2}$	$-\frac{\sqrt{3}}{3}$	$-\sqrt{3}$
—	180	π	0	-1	0	$\mp\infty$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続

象限	角 度	角 弧度	sin	cos	tg	ctg
—	180	π	0	-1	0	$\mp\infty$
Ⅲ	210	$1\frac{1}{6}\pi$	$-\frac{1}{2}$	$-\frac{\sqrt{3}}{2}$	$\frac{\sqrt{3}}{3}$	$\sqrt{3}$
	225	$1\frac{1}{4}\pi$	$-\frac{\sqrt{2}}{2}$	$-\frac{\sqrt{2}}{2}$	1	1
	240	$1\frac{1}{3}\pi$	$-\frac{\sqrt{3}}{2}$	$-\frac{1}{2}$	$\sqrt{3}$	$\frac{\sqrt{3}}{3}$
—	270	$1\frac{1}{2}\pi$	-1	0	$\pm\infty$	0
Ⅳ	300	$1\frac{2}{3}\pi$	$-\frac{\sqrt{3}}{3}$	$\frac{1}{2}$	$-\sqrt{3}$	$-\frac{\sqrt{3}}{3}$
	315	$1\frac{3}{4}\pi$	$-\frac{\sqrt{2}}{2}$	$\frac{\sqrt{2}}{2}$	-1	-1
	330	$1\frac{5}{6}\pi$	$-\frac{1}{2}$	$\frac{\sqrt{3}}{2}$	$-\frac{\sqrt{3}}{3}$	$-\sqrt{3}$
—	360	2π	0	1	0	$\mp\infty$

三角函数表

度	sin	tg	ctg	cos	度	度	sin	tg	ctg	cos	度
0	0.0000	0.0000	∞	1.000	90	23	0.391	0.424	2.36	0.921	67
1	0.017	0.017	57.29	1.000	89	24	0.407	0.445	2.25	0.914	66
2	0.035	0.035	28.64	0.999	88	25	0.423	0.466	2.14	0.906	65
3	0.052	0.052	19.08	0.999	87	26	0.438	0.488	2.05	0.899	64
4	0.070	0.070	14.30	0.998	86	27	0.454	0.510	1.96	0.891	63
5	0.087	0.087	11.43	0.996	85	28	0.469	0.532	1.88	0.883	62
6	0.105	0.105	9.51	0.995	84	29	0.485	0.554	1.80	0.875	61
7	0.122	0.123	8.14	0.993	83	30	0.500	0.577	1.73	0.866	60
8	0.139	0.141	7.12	0.990	82	31	0.515	0.601	1.66	0.857	59
9	0.156	0.158	6.31	0.988	81	32	0.530	0.625	1.60	0.848	58
10	0.174	0.176	5.67	0.985	80	33	0.545	0.649	1.54	0.839	57
11	0.191	0.194	5.14	0.932	79	34	0.559	0.675	1.48	0.829	56
12	0.208	0.213	4.70	0.978	78	35	0.574	0.700	1.43	0.819	55
13	0.225	0.231	4.33	0.974	77	36	0.588	0.727	1.38	0.809	54
14	0.242	0.249	4.01	0.970	76	37	0.602	0.754	1.33	0.799	53
15	0.259	0.268	3.73	0.956	75	38	0.616	0.781	1.28	0.788	52
16	0.276	0.287	3.49	0.961	74	39	0.629	0.810	1.23	0.777	51
17	0.292	0.305	3.27	0.956	73	40	0.645	0.839	1.19	0.766	50
18	0.309	0.325	3.08	0.951	72	41	0.656	0.869	1.15	0.755	49
19	0.326	0.344	2.90	0.946	71	42	0.669	0.900	1.11	0.745	48
20	0.342	0.364	2.75	0.940	70	43	0.682	0.933	1.07	0.731	47
21	0.358	0.384	2.61	0.934	69	44	0.695	0.966	1.04	0.719	46
22	0.375	0.404	2.48	0.927	68	45	0.707	1.000	1.00	0.707	4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指數函數和雙曲三角函數表

雙曲正弦 $\mathrm{sh}x = \dfrac{e^x - e^{-x}}{2}$

雙曲餘弦 $\mathrm{ch}x = \dfrac{e^x + e^{-x}}{2}$

雙曲正切 $\mathrm{th}x = \dfrac{e^x - e^{-x}}{e^x + e^{-x}}$

x	e^x	e^{-x}	$\mathrm{sh}x$	$\mathrm{ch}x$	$\mathrm{th}x$	x	e^x	e^{-x}	$\mathrm{sh}x$	$\mathrm{ch}x$	$\mathrm{th}x$
0	1.000	1.000	0.000	1.000	0.000	5	20.09	0.0498	10.02	10.07	
0.1	1.105	0.905	0.100	1.005	0.100	5.1	22.20	0.0450	11.08	11.12	
0.2	1.221	0.819	0.201	1.020	0.197	5.2	24.53	0.0408	12.25	12.29	
0.3	1.350	0.741	0.305	1.045	0.291	5.3	27.11	0.0369	13.54	13.57	
0.4	1.492	0.670	0.411	1.081	0.380	5.4	29.96	0.0334	14.97	15.00	
0.5	1.649	0.607	0.521	1.128	0.462	5.5	33.12	0.0302	16.54	16.57	
0.6	1.822	0.549	0.637	1.185	0.537	5.6	36.60	0.0273	18.22	18.31	
0.7	2.014	0.497	0.759	1.255	0.604	5.7	40.45	0.0247	20.21	20.24	
0.8	2.226	0.449	0.888	1.337	0.664	5.8	44.70	0.0224	22.34	22.36	
0.9	2.460	0.407	1.027	1.433	0.716	5.9	49.40	0.0202	24.69	24.71	
1	2.718	0.368	1.175	1.543	0.762	6	54.60	0.0183	27.29	27.31	

時與1很相近。

1.1	3.004	0.333	1.335	1.669	0.800	4.1	60.34	0.0166	30.16	30.18	
1.2	3.320	0.301	1.509	1.811	0.834	4.2	66.69	0.0150	33.34	33.35	
1.3	3.669	0.273	1.698	1.971	0.862	4.3	73.70	0.0136	36.84	36.85	
1.4	4.055	0.247	1.904	2.151	0.885	4.4	81.45	0.0123	40.72	40.75	
1.5	4.482	0.223	2.129	2.352	0.905	4.5	90.02	0.0111	45.00	45.01	
1.6	4.953	0.202	2.376	2.577	0.922	4.6	99.48	0.0101	49.74	49.75	
1.7	5.474	0.183	2.646	2.828	0.935	4.7	109.9	0.0091	54.97	54.98	
1.8	6.050	0.165	2.942	3.107	0.947	4.8	121.5	0.0082	60.75	60.76	
1.9	6.685	0.150	3.268	3.418	0.955	4.9	134.3	0.0074	67.14	67.15	
2	7.389	0.135	3.627	3.762	0.964	5	148.4	0.0067	74.20	74.21	
2.1	8.166	0.122	4.022	4.144	0.970	5.1	164.0	0.0061	82.01	82.01	
2.2	9.025	0.111	4.457	4.568	0.976	5.2	181.3	0.0055	90.65	90.64	
2.3	9.974	0.100	4.937	5.037	0.980	5.3	200.3	0.0050	100.2	100.2	
2.4	11.02	0.0907	5.466	5.557	0.984	5.4	221.4	0.0045	110.7	110.7	
2.5	12.18	0.0821	6.050	6.132	0.987	5.5	244.7	0.0041	122.3	122.3	
2.6	13.46	0.0743	6.695	6.769	0.989	5.6	270.4	0.0037	135.2	135.2	
2.7	14.88	0.0672	7.405	7.473	0.991	5.7	298.9	0.0033	149.4	149.4	
2.8	16.44	0.0608	8.192	8.253	0.993	5.8	330.3	0.0030	165.1	165.2	
2.9	18.17	0.0550	9.060	9.115	0.994	5.9	365.0	0.0027	182.5	182.5	
3	20.09	0.0498	10.02	10.07	0.995	6	403.4	0.0025	201.7	201.7	

$\mathrm{th}x$ 的值，在 $x<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般常用數量的代表符號

名稱	符號 基本的	符號 備用的	名稱	符號 基本的	符號 備用的
價	n	z	面積	F,S	
重量	G	P,Q	氣體常數	R	
原子量	A		光流	Φ	
分子量	M	μ	熱流	Φ	
單位體積重量	γ_s,γ_{65}	γ	路程	s	
相對重量	d		功	A,W,L	
比重	γ		半徑	R,r	ϱ
時間	t	τ	力	P,F,Q,R	
高度	H,h		切力	T	
壓力	p		垂直力	N	
直徑	D,d		光度	I	
長度	L,l		綫速度	v	w,u
波長	λ		光速	c	
光量	Q		角速度	ω	
熱量	Q		溫度	t	θ
粘滯係數	η	μ	絕對溫度	T	Θ
動粘滯係數	ν		熱容量	C	

綫膨脹係數	α	β	潛熱	L	
體膨脹係數	β	α	發熱量	Q	H
效率	η		轉角	φ	
折射率	n		相對伸長	ε	δ
放熱係數	α		綫加速度	a	f
傳熱係數	k		重力加速度	g	
導熱係數	λ		角加速度	ε	
滾動摩擦係數	k		頻率	f	ν
滑動摩擦係數	f	μ	每分鐘轉數	n	
質量	m		寬度	B,b	
抗切彈性係數	G		功的熱當量	$A,\frac{I}{E}$	
彈性係數	E				
轉動慣量	J	I	（單位功所相當之熱量）		
靜力矩	S		熱的功當量（單位熱量所相當之功）	E	
阻力矩	W		偏心度	e	
力矩	M		能	E	
功率	N,P		內能	U	
切應力	τ		動能	T	
正應力	σ		位能	Π	
體積	V		熱函	I	
週期	T	τ	熵	S	
密度	ϱ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物理單位的符號

中文名稱	俄文名稱	俄文符號	中文名稱	俄文名稱	俄文符號
安培	Ампер	*a*	公尺・公斤	Килограммометр	*кГм*
埃	Ангстрем	Å	公里	Километр	*км*
絕對大氣壓	Атмосфера (барометрическая)	*атм*	庫倫	Кулон	*к*
實用大氣壓	Атмосфера (техническая)	*кг/см²*, *ат*	公升	Литр	*л*
大氣壓	Атмосфера (техн., избыточная)	*ати*	馬力	Лошадиная сила	*л.с.*
巴	Бар	*бар*	流克斯	Люкс	*лк*
瓦特	Ватт	*вт*	流明	Люмен	*лм*
伏特	Вольт	*в*	公尺	Метр	*м*
葛斯	Гаусс	*гс*	微米	Микрон	*μ*
享利	Генри	*гн*	公厘	Миллиметр	*мм*
赫茲	Герц	*гц*	分	Минута	*мин.*
克	Грамм	*г*	牛頓	Ньютон	*н*
焦耳	Джоуль	*дж*	歐姆	Ом	*ом*
達因	Дина	*дин*	泊茲	Пьеза	*пз*
因那特	Инерта	*и*	公分	Сантиметр	*см*
瓩	Киловатт	*квт*	秒	Секунда	*сек.*
瓩時	Киловатт-час	*квт·ч*	英斯坦	Сименс	*см*
仟伏特	Киловольт	*кв*	噸	Стен	*сн*
卡路里	Калория	*кал*	法拉弟	Точна	*т*
仟卡路里	Килокалория	*ккал*	小時	Фарада	*ф*
公斤（重）	Килограмм (масса)	*кг*	爾格	Час	*ч*
公斤（力）	Килограмм (сила)	*кГ*		Эрг	*эрг*

主要力學單位

名稱	單位系統		
	C G S (公分-克-秒)	M T S (公尺-噸-秒)	M K S (公尺-公斤-秒)
力	達因(*дин*) 1達因=1克·公分/秒²	斯頓(*сн*) 1斯頓=1噸·公尺/秒²	公斤(*кГ*) 1公斤=9.81公斤·公尺/秒²
功	爾格 1爾格=1克·平方公分/秒²	千焦耳 斯頓公尺 1千焦耳=1斯頓公尺 =1噸·平方公尺/秒²	公斤·公尺
功率	爾格/秒 1爾格/秒=1克·平方公分/秒³	瓦 1瓦=1噸·平方公尺/秒³	公斤·公尺/秒
壓力	巴(*бар*) 1巴=1克/公分·秒²	泊茲(*пз*) 1泊茲=1噸/公尺·秒²	公斤/平方公尺 1公斤/平方公分=1大氣壓
速度	公分/秒	公尺/秒	公尺/秒
加速度	公分/秒²	公尺/秒²	公尺/秒²
耗量(重量)	克/秒	噸/秒	公斤/秒
耗量(體積)	立方公分/秒	立方公尺/秒	立方公尺/秒
力矩	達因·公分	斯頓·公尺	公斤·公尺
慣性距	克·平方公分	噸·平方公尺	公斤·平方公尺
動量矩	克·平方公分/秒	噸·平方公尺/秒	公斤·平方公尺/秒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主要力學單位互相間的關係

力	達因	斯坦	公斤
達因	1	10^{-8}	$1.02\cdot10^{-6}$
斯坦	10^{8}	1	102
公斤	$9.81\cdot10^{5}$	$9.81\cdot10^{-3}$	1

功	爾格	焦耳	千焦耳	公斤·公尺	瓦特-小時	千卡	公升-大氣壓
爾格	1	10^{-7}	10^{-10}	$1.02\cdot10^{-8}$	$2.78\cdot10^{-11}$	$2.39\cdot10^{-11}$	$0.987\cdot10^{-9}$
焦耳	10^{7}	1	10^{-3}	0.102	$2.78\cdot10^{-4}$	$2.39\cdot10^{-4}$	$0.987\cdot10^{-2}$
千焦耳	10^{10}	10^{3}	1	1.02	0.278	0.239	9.87
公斤·公尺	$9.81\cdot10^{7}$	9.81	$9.81\cdot10^{-3}$	1	$2.72\cdot10^{-3}$	$2.34\cdot10^{-3}$	$9.68\cdot10^{-2}$
瓦特-小時	$3.6\cdot10^{10}$	$3.6\cdot10^{3}$	3.6	367	1	0.861	35.6
千卡	$4.18\cdot10^{10}$	$4.18\cdot10^{3}$	4.18	427	1.16	1	41.3
公升-大氣壓	$1.013\cdot10^{9}$	$1.013\cdot10^{2}$	0.1013	$1.03\cdot10^{-2}$	$2.8\cdot10^{-2}$	$2.42\cdot10^{-2}$	1

續

功率	爾格/秒	瓦特	瓩	公斤·公尺/秒	馬力	卡/秒	千卡/時
爾格/秒	1	10^{-7}	10^{-10}	$1.02.10^{-8}$	$1.36.10^{-10}$	$2.39\ 10^{-8}$	$8.61.10^{-8}$
瓦特	10^{7}	1	10^{-3}	0.102	$1.36.10^{-3}$	0.239	0.861
瓩	10^{10}	10^{3}	1	102	1.36	259	861
公斤·公尺/秒	$9.81.10^{7}$	9.81	$9.81.10^{-3}$	1	$1.33.10^{-2}$	2.34	8.45
馬力	$7.36.10^{9}$	736	0.736	75	1	176	633
卡/秒	$4.18.10^{7}$	4.18	$4.18.10^{-3}$	0.427	$5\ 69.10^{-3}$	1	3 6
千卡/秒	$1.16.10^{7}$	1.16	$1.16.10^{-3}$	0.118	$1.58.10^{-3}$	0.278	1

壓力	巴	公斤/平方公尺	大氣壓	公斤/平方公分(大氣壓)	水銀柱(公厘)	泊茲
巴	1	$1.02.10^{3}$	$9.87.10^{-7}$	$1.02.10^{-6}$	$7.5.10^{-4}$	10^{-4}
公斤/平方公尺	98.1	1	$9.68.10^{-5}$	10^{-4}	$7.35.10^{-2}$	$9.81.10^{-3}$
大氣壓	$1.015\ 10^{6}$	$1.033.10^{4}$	1	1.033	760	$1.033.10^{2}$
公斤/平方公分(大氣壓)	$9.81.10^{5}$	10^{4}	0.968	1	735	98.1
水銀柱(公厘)	$1.33.10^{3}$	13.6	$1.31.10^{-3}$	$1.36.10^{-3}$	1	0 133
泊茲	10^{4}	102	$9.87.10^{-3}$	$1.02.10^{-2}$	7.5	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公制與英制換算表

英制	公制 名稱	公制 符號	換成公制時乘以
英加侖	公升	*l*	0.4047
桶（42加崙）	公升	*l*	159
BTU	千卡	*kcal*	0.252
BTU/立方呎	千卡/立方公尺	$kcal/m^3$	8.90
BTU/小時	千卡/小時	*kcal/hr*	0.252
BTU/時·平方呎	千卡/時·平方公尺	$kcal/hr \cdot m^2$	2.712
BTU/時·平方呎°F	千卡/時·平方公尺°C	$kcal/hr \cdot m^2 °C$	4.882
美制加崙	公升	*l*	3.785
英制加崙	公升	*l*	4.55
吋	公厘	*mm*	2.54
水柱高度（吋）	公斤/平方公尺	kg/m^2	25.4
水柱高度（吋）	水銀柱高度（公厘）	*mm* pr.cr.	1.869
水銀柱高度（吋）	公斤/平方公分	kg/cm^2	0.03453
水銀柱高度（吋）	水銀柱高度（公厘）	*mm*pr.cr.	25.4
平方吋	平方公分	cm^2	6.452
平方呎	平方公尺	m^2	0.0929
平方哩	公畝	*ha*	259
平方碼	平方公尺	m^2	0.8361
立方吋	立方公分	cm^3	16.39
立方呎	立方公尺	m^3	0.02832
立方呎/桶	立方公尺/立方公尺	m^3/m^3	0.1781
立方呎/分	立方公尺/時	m^3/hr	1.699

續

英制	公制 名稱	公制 符號	換成公制時乘以
立方碼	立方公尺	m^3	0.7645
馬力（英，美）	瓦	*watt*	0.7457
馬力（歐洲）	瓦	*watt*	0.736
馬力小時	公斤·公尺	$kg.m$	2.737×10^5
哩	公里	*km*	1.609
海里	公里	*km*	1.855
長噸	公噸	*m*	1.016
短噸	公噸	*m*	0.9072
英磅	公斤	*kg*	0.454
磅/平方吋	大氣壓	*atm*	0.03805
磅/平方吋	公斤/平方公分（大氣壓）	kg/cm^2 (*atm*)	0.0705
磅/平方吋	水銀柱（公厘）	*mm.pr.cr.*	51.7
磅/平方呎	公斤/平方公尺	kg/m^2	4.882
呎	公尺	*m*	0.3048
水柱高度（呎）	大氣壓	*atm*	0.0295
水柱高度（呎）	水銀柱（公厘）	*mm.pr.cr.*	22.41
碼	公尺	*m*	0.91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液體比重計讀數 ϱ_{15}^{15} 和 ϱ_4^{20} 的換算

（在換算爲 ϱ_4^{20} 時，減掉校正數，在換算爲 ϱ_{15}^{15} 時加上校正數）

密　度	校　正	密　度	校　正
0.700—0.710	0.0071	0.850—0.840	0.0045
0.710—0.720	0.0050	0.840—0.830	0.0045
0.720—0.730	0.0050	0.830—0.820	0.0042
0.730—0.740	0.0049	0.820—0.810	0.0042
0.740—0.750	0.0049	0.810—0.800	0.0041
0.750—0.760	0.0048	0.800—0.890	0.0041
0.760—0.770	0.0048	0.890—0.900	0.0040
0.770—0.780	0.0047	0.900—0.910	0.0040
0.780—0.790	0.0046	0.910—0.920	0.0039
0.790—0.800	0.0046	0.920—0.930	0.0038
0.800—0.810	0.0045	0.930—0.940	0.0037
0.810—0.820	0.0045	0.940—0.950	0.0037
0.820—0.830	0.0044		

平均溫度校正

$\varrho_4^{20}=\varrho_4^t+\gamma(t-20)$，$\gamma$——平均溫度校正

密　度	1℃的溫度校正	密　度	1℃的溫度校正
0.700—0.710	0.000897	0.850—0.860	0.000659
0.710—0.720	0.000884	0.860—0.870	0.000653
0.720—0.730	0.000870	0.870—0.880	0.000675
0.730—0.740	0.000857	0.880—0.890	0.000668
0.740—0.750	0.000844	0.890—0.900	0.000647
0.750—0.760	0.000851	0.900—0.910	0.000655
0.760—0.770	0.000818	0.910—0.920	0.000620
0.770—0.780	0.000805	0.920—0.930	0.000607
0.780—0.790	0.000792	0.930—0.940	0.000594
0.790—0.800	0.000778	0.940—0.950	0.000581
0.800—0.810	0.000765	0.950—0.960	0.000568
0.810—0.820	0.000752	0.960—0.970	0.000555
0.820—0.850	0.000738	0.970—0.980	0.000542
0.850—0.840	0.000725	0.980—0.990	0.000529
0.840—0.850	0.000712	0.990—1.000	0.000518

攝氏溫度和華氏溫度換算公式

由華氏溫度換算成攝氏溫度的公式：

$$t°C=0.556(t°F-32).$$

由攝氏溫度換算成華氏溫度的公式：

$$t°F=1.8t°C+32.$$

$0°C=32°F$，　$100°C=212°F$.

$0°F=-17.8°C$，　$100F=37.8°C$.

水的硬度

德制硬度：100 000 份水中含 1 份 CaO 或 1 公升水中含 10 毫克 CaO 時的硬度稱爲德制硬度 1°（1 份 MgO 等於 1.4 份 CaO），1° 德制硬度 = 1.25° 英制硬度。

英制硬度：70 000 份水中含 1 份 $CaCO_3$ 或 0.7 公升水中含 10 毫克 $CaCO_3$ 時的硬度爲英制硬度 1°。

波美與密度間的關係

（重於水的液體用）

°Bé	ϱ_4^{15}	°Bé	ϱ_4^{15}	°Bé	ϱ_4^{15}	°Bé	ϱ_4^{15}
1	1.007	18	1.142	35	1.320	52	1.535
2	1.014	19	1.152	36	1.332	53	1.550
3	1.022	20	1.162	37	1.345	54	1.597
4	1.029	21	1.171	38	1.357	55	1.615
5	1.037	22	1.180	39	1.370	56	1.633
6	1.045	23	1.190	40	1.383	57	1.652
7	1.052	24	1.200	41	1.397	58	1.671
8	1.060	25	1.210	42	1.410	59	1.691
9	1.067	26	1.220	43	1.428	60	1.710
10	1.075	27	1.231	44	1.453	61	1.732
11	1.085	28	1.241	45	1.455	62	1.755
12	1.091	29	1.252	46	1.468	63	1.775
13	1.100	30	1.265	47	1.485	64	1.795
14	1.108	31	1.274	48	1.493	65	1.820
15	1.116	32	1.285	49	1.515	66	1.842
16	1.125	33	1.297	50	1.530	67	1.865
17	1.134	34	1.303	51	1.54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波美計的溫度校正

（溫度高於 15°C 時與校正值相加，溫度低於 15°C 時與校正值相減）

溫度	校正值		溫度	校正值	
t°C	當鹽度小於 S° 波美時	當鹽度等於 S° 波美時	t°C	當鹽度小於 S° 波美時	當鹽度等於 S° 波美時
10	0.15	0.15	25	0.57	0.56
11	0.12	0.12	27	0.41	0.51
12	0.09	0.09	28	0.44	0.56
13	0.06	0.06	29	0.46	0.61
14	0.03	0.05	30	0.51	0.66
15	0.00	0.00	31	0.54	0.71
16	0.05	0.04	32	0.59	0.76
17	0.05	0.08	33	0.63	0.81
18	0.08	0.15	34	0.68	0.86
19	0.11	0.17	35	0.73	0.91
20	0.15	0.22	36	0.78	0.96
21	0.18	0.26	37	0.84	1.01
22	0.22	0.31	38	0.90	1.06
23	0.25	0.35	39	0.96	1.11
24	0.29	0.38	40	1.02	1.16
25	0.33	0.42			

流體與氣體耗量的計算

度量單位	立方公分/秒	公升/秒	公升/分	公升/時	立方公尺/分	立方公尺/時
立方公分/秒	1	10^{-3}	$6 \cdot 10^{-2}$	3.6	$6 \cdot 10^{-5}$	$3.6 \cdot 10^{-6}$
公升/秒	1000	1	60	3600	$6 \cdot 10^{-2}$	$3.6 \cdot 10^{-3}$
公升/分	16.67	$167 \cdot 10^{-4}$	1	60	10^{-3}	$6 \cdot 10^{-5}$
公升/時	0.278	$278 \cdot 10^{-6}$	$167 \cdot 10^{-4}$	1	$167 \cdot 10^{-7}$	10^{-3}
立方公尺/分	16670	16.67	1000	60000	1	60
立方公尺/時	277.8	0.2778	16.67	1000	$167 \cdot 10^{-4}$	1

條件粘度與運動粘度的換算公式

條件粘度單位	符號	換算成運動粘度的公式（油）
恩格拉（度）	$^{\circ}E_t$	$\nu_t = 0.0731 \, ^{\circ}E_t - \frac{0.0631}{^{\circ}E_t}$
通用賽波（秒）	$^{\circ}SU_t$	$\nu_t = 0.0022 \, SU_t - \frac{1.8}{SU_t}$
伏勞賽波秒（Furol）	$^{\circ}SF_t$	$\nu_t = 0.022 \, SF_t - \frac{2.05}{SF_t}$
商業瑞德烏德（秒）	$^{\circ}R_t$	$\nu_t = 0.00260 \, R_t - \frac{1.71}{R_t}$
海軍瑞德烏德（秒）	$^{\circ}RA_t$	$\nu_t = 0.0239 \, RA_t - \frac{0.405}{RA_t}$

恩格拉粘度換算成賽波粘度及瑞德烏德粘度時的係數

°E	換成度時的乘數		°E	換成度時的乘數	
	賽波	瑞德烏德		賽波	瑞德烏德
1.15	99.9	24.5	2.40	32.9	28.2
1.20	50.1	26.7	2.50	33.0	28.3
1.25	50.3	26.8	2.60	33.1	28.3
1.30	50.5	26.9	2.70	33.2	28.3
1.35	50.7	27.0	2.80	33.3	28.4
1.40	50.9	27.1	2.90	33.4	28.4
1.45	51.1	27.2	3.00	33.5	28.5
1.50	51.3	27.3	3.50	33.5	28.5
1.60	51.5	27.4	4.00	33.6	28.6
1.70	51.7	27.5	4.50	33.7	28.7
1.80	51.9	27.6	5.00	33.8	28.8
1.90	52.1	27.7	6.00	33.9	28.8
2.00	52.3	27.9	7.00	34.0	28.9
2.10	52.5	28.0	8.00	34.1	28.9
2.20	52.6	28.1	9.00	34.1	28.9
2.30	52.8	28.2	或較高	34.2	29.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運動粘度厘泊(CCT)和條件粘度(°E)恩格拉的換算

CCT	°E	CCT	°E	CCT	°E	CCT	°E	CCT	°E
1.00	**1.00**	**4.00**	1.29	**7.00**	1.57	**10.0**	1.85	**15.0**	2.37
1.10	1.01	4.10	1.30	7.10	1.58	10.1	1.87	15.2	2.39
1.20	1.02	4.20	1.31	7.20	1.59	10.2	1.88	15.4	2.42
1.30	1.03	4.30	1.32	7.30	1.60	10.3	1.89	15.6	2.44
1.40	1.04	4.40	1.33	7.40	1.61	10.4	1.90	15.8	2.46
1.50	**1.05**	4.50	1.34	7.50	1.62	10.5	1.91	16.0	2.48
1.60	1.06	4.60	1.35	7.60	1.63	10.6	1.92	16.2	2.51
1.70	1.07	4.70	1.36	7.70	1.64	10.7	1.93	16.4	2.53
1.80	1.08	4.80	1.37	7.80	1.65	10.8	1.94	16.6	2.55
1.90	1.09	4.90	1.38	7.90	1.66	10.9	1.95	16.8	2.58
2.00	1.10	**5.00**	1.39	**8.00**	1.67	11.0	1.96	17.0	2.60
2.10	1.11	5.10	1.40	8.10	1.68	11.2	1.98	17.2	2.62
2.20	1.12	5.20	1.41	8.20	1.69	11.4	**2.00**	17.4	2.65
2.30	1.13	5.30	1.42	8.30	1.70	11.6	2.01	17.6	2.67
2.40	1.14	5.40	1.43	8.40	1.71	11.8	2.03	17.8	2.69
2.50	1.15	5.50	1.44	8.50	1.72	12.0	2.05	18.0	2.72
2.60	1.16	5.60	1.45	8.60	1.73	12.2	2.07	18.2	2.74
2.70	1.17	5.70	1.46	8.70	1.73	12.4	2.09	18.4	2.76
2.80	1.18	5.80	1.46	8.80	1.74	12.6	2.11	18.6	2.79
2.90	1.19	5.90	1.47	8.90	1.75	12.8	2.13	18.8	2.81
3.00	1.20	**6.00**	1.48	**9.00**	1.76	13.0	2.15	19.0	2.83
3.10	1.21	6.10	1.49	9.10	1.77	13.2	2.17	19.2	2.85
3.20	1.21	6.20	**1.50**	9.20	1.78	13.4	2.19	19.4	2.88
3.30	1.22	6.30	1.51	9.30	1.79	13.6	2.21	19.6	2.90
3.40	1.23	6.40	1.52	9.40	1.80	13.8	2.24	19.8	2.92
3.50	1.24	6.50	1.53	9.50	1.81	14.0	2.26	**20.0**	2.95
3.60	1.25	6.60	1.54	9.60	1.82	14.2	2.28	20.2	2.97
3.70	1.26	6.70	1.55	9.70	1.83	14.4	2.30	20.4	2.99
3.80	1.27	6.80	1.56	9.80	1.84	14.6	2.33	20.6	**3.02**
3.90	1.28	6.90	1.57	9.90	1.85	14.8	2.35	20.8	3.04

續

CCT	°E	CCT	°E	CCT	°E	CCT	°E	CCT	°E
21.0	5.07	27.4	5.85	33.8	4.69	40.2	5.52	46.6	6.35
21.2	5.09	27.6	5.89	34.0	4.72	40.4	5.54	46.8	6.39
21.4	5.12	27.8	5.92	34.2	4.74	40.6	5.57	47.0	6.42
21.6	5.14	28.0	5.95	34.4	4.77	40.8	5.60	47.2	6.44
21.8	5.17	28.2	5.97	34.6	4.79	41.0	5.63	47.4	6.47
22.0	5.19	28.4	**4.00**	34.8	4.82	41.2	5.65	47.6	6.49
22.2	5.22	28.6	4.02	**35.0**	4.85	41.4	5.68	47.8	6.52
22.4	5.24	28.8	4.05	35.2	4.87	41.6	5.70	48.0	6.55
22.6	5.27	29.0	4.07	35.4	4.90	41.8	5.73	48.2	6.57
22.8	5.29	29.2	4.10	35.6	4.92	42.0	5.76	48.4	6.60
23.0	5.31	29.4	4.12	35.8	4.95	42.2	5.78	48.6	6.62
23.2	5.34	29.6	4.15	36.0	4.98	42.4	5.81	48.8	6.65
23.4	5.36	29.8	4.17	36.2	**5.00**	42.6	5.84	49.0	6.68
23.6	5.39	**30.0**	4.20	36.4	5.03	42.8	5.86	49.2	6.70
23.8	5.41	30.2	4.22	36.6	5.05	43.0	5.89	49.4	6.73
24.0	5.45	30.4	4.25	36.8	5.08	43.2	5.92	49.6	6.75
24.2	5.46	30.6	4.27	37.0	5.11	43.4	5.95	49.8	6.78
24.4	5.48	30.8	4.30	37.2	5.13	43.6	5.97	**50.0**	6.81
24.6	5.51	31 0	4.33	37.4	5.16	43.8	**6.00**	50.2	6.83
24.8	5.55	31.2	4.35	37.6	5.18	44.0	6.02	50.4	6.86
25.0	5.56	31.4	4.38	37.8	5.21	44.2	6.05	50.6	6.89
25.2	5.58	31.6	4.41	38.0	5.24	44.4	6.08	50.8	6.91
25.4	5.61	31.8	4.43	38.2	5.26	44.6	6.10	51.0	6.94
25.6	5.65	32.0	4.46	38.4	5.29	44.8	6.15	51.2	6.96
25.8	5.65	32.2	4.48	38.6	5.31	**45.0**	6.16	51.4	6.99
26.0	5.68	32.4	4.51	38.8	5.34	45.2	6.18	51.6	7.02
26.2	5.70	32.6	4.54	39.0	5.37	45.4	6.21	51.8	7.04
26.4	5.73	32 8	4.56	39.2	5 39	45.6	6.25	52.0	7.07
26.6	5.76	33.0	4.59	39.4	5.42	45.8	6.25	52.2	7.09
26.8	5.78	33.2	4.61	39.6	5.44	46.0	6.28	52.4	7.12
27.0	3 81	33.4	4.64	39.8	5.47	46.2	6.31	52.6	7.15
27.2	3.85	33.6	4.66	**40.0**	5.50	46.4	6.34	52.8	7.1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cct	°E	cct	°E	cct	°E	cct	°E	cct	°E
53.0	7.20	57.8	7.83	62.6	8.48	67.4	9.11	72.2	9.77
53.2	7.22	58.0	7.85	62.8	8.50	67.6	9.14	72.4	9.80
53.4	7.25	58.2	7.88	63.0	8.53	67.8	9.17	72.6	9.82
53.6	7.28	58.4	7.91	63.2	8.55	68.0	9.20	72.8	9.85
53.8	7.30	58.6	7.94	63.4	8.58	68.2	9.22	73.0	9.88
54.0	7.33	58.8	7.97	63.6	8.60	68.4	9.25	73.2	9.90
54.2	7.35	59.0	**8.00**	63.8	8.63	68.6	9.28	73.4	9.93
54.4	7.38	59.2	8.02	64.0	8.66	68.8	9.31	73.6	9.95
54.6	7.41	59.4	8.05	64.2	8.68	69.0	9.34	73.8	9.98
54.8	7.44	59.6	8.08	64.4	8.71	69.2	9.36	74.0	**10.01**
55.0	7.47	59.8	8.10	64.6	8.74	69.4	9.39	74.2	10.05
55.2	7.49	**60.0**	8.13	64.8	8.77	69.6	9.42	74.4	**10.08**
55.4	7.52	60.2	8.15	**65.0**	8.80	69.8	9.45	74.6	10.09
55.6	7.55	60.4	8.18	65.2	8.82	**70.0**	9.48	74.8	10.12
55.8	7.57	60.6	8.21	65.4	8.85	70.2	9.50	**75.0**	10.15
56.0	7.60	60.8	8.25	65.6	8.87	70.4	9.53		
56.2	7.62	61.0	8.26	65.8	8.90	70.6	9.55		
56.4	7.65	61.2	8.28	66.0	8.93	70.8	9.58		
56.6	7.68	61.4	8.31	66.2	8.95	71.0	9.61		
56.8	7.70	61.6	8.34	66.4	8.98	71.2	9.63		
57.0	7.73	61.8	8.37	66.6	**9.00**	71.4	9.66		
57.2	7.75	62.0	8.40	66.8	9.03	71.6	9.69		
57.4	7.78	62.2	8.42	67.0	9.05	71.8	9.72		
57.6	7.81	62.4	8.45	67.2	9.08	72.0	9.75		

更高粘度值之換算可以採用下列公式：

$$E_t = 0.135\,\nu_t \quad 或 \quad \nu_t = 7.41\,E_t,$$

式中 E_t——溫度 t°C 時石油產品的條件粘度（恩格拉）；

ν_t——溫度 t°C 時石油產品的運動粘度（厘沲）。

在不同溫度下水的粘度（厘泊）

℃	η	℃	η	℃	η	℃	η	℃	η
0	1.794	11	1.275	22	0.961	33	0.751	60	0.470
1	1.752	12	1.259	23	0.938	34	0.736	65	0.437
2	1.674	13	1.203	24	0.916	35	0.721	70	0.407
3	1.619	14	1.173	25	0.897	36	0.706	75	0.381
4	1.568	15	1.145	26	0.875	37	0.692	80	0.357
5	1.519	16	1.118	27	0.855	38	0.679	85	0.335
6	1.473	17	1.087	28	0.836	39	0.666	90	0.317
7	1.429	18	1.060	29	0.818	40	0.654	95	0.299
8	1.387	19	1.034	30	0.800	45	0.597	100	0.284
9	1.348	20	1.009	31	0.785	50	0.549		
10	1.310	21	0.984	32	0.767	55	0.507		

在不同溫度下水的密度

温　度，℃	密度，克/立方公分	温　度，℃	密度，克/立方公分
0	0.99987	26	0.99781
2	0.99997	28	0.99726
4	1.00000	30	0.99567
6	0.99997	32	0.99505
8	0.99988	34	0.99440
10	0.99975	36	0.99372
12	0.99955	38	0.99299
14	0.99927	40	0.99224
16	0.99897	42	0.99147
18	0.99862	44	0.99066
20	0.99825	46	0.98982
22	0.99780	50	0.98810
24	0.9973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符號 d——固體或液體元素在20°C的比重或氣體(帶*號者)在0°C 和 760 公厘水銀柱壓力下的密度(克/公升)。

元素名稱	原子序數	元素符號	原子量	溫度, °C 熔點	溫度, °C 沸點	d
氮	7	N	14.008	—210	—195.8	1.25*
鋁	13	Al	26.97	658	2500	2.70
氬	18	Ar	39.94	—189.4	—185.8	1.78*
鋇	56	Ba	137.36	704	1540	3.5
鈹	4	Be	9.02	1285	2970	1.9
硼	5	B	10.82	2300	2550	3.5 (晶體) 2.5 (非晶體)
溴	35	Br	79.92	—5.7	59	3.12
釩	23	V	50.95	1710	3000	5.8
鉍	83	Bi	209.00	271.3	1560	9.8
氫	1	H	1.008	—259.4	—252.7	0.09*
鎢	74	W	184.0	3370	5900	19.3
氦	2	He	4.003	—272.2 (26 *atm*)	—268.9	0.18*
鐵	26	Fe	55.85	1535	3000	7.87
金	79	Au	197.2	1063	2966	19.3
碘	53	I	126.92	113.5	184.35	4.95
鎘	48	Cd	112.41	320.9	767	8.65
鉀	19	K	39.096	65	760	0.86
鈣	20	Ca	40.08	850	1440	1.54
氧	8	O	16.00	—218.8	—182.97	1.45*
鈷	27	Co	58.94	1490	2900	8.9
矽	14	Si	28.06	1415	2287	2.4
氪	36	Kr	3.7	—157	—152.9	3.74*
氙	54	Xe	131.3	—111.5	—108	5.89*
鋰	3	Li	6.94	186	1353	0.53

元素名稱	原子序數	元素符號	原子量	溫度, °C 熔點	溫度, °C 沸點	d
鎂	12	Mg	24.32	651	1107	1.74
錳	25	Mn	54.95	1250	2151	7.4
銅	29	Cu	63.54	1083.2	2595	8.9
鉬	42	Mo	95.95	2625	5700	10.2
砷	33	As	74.91	817 (36 *atm*)	615 (昇華)	5.75
鈉	11	Na	22.997	97.7	880	0.97
氖	10	Ne	20.18	—248.6	—245.9	0.90*
鎳	28	Ni	58.69	1455	2900	8.9
錫	50	Sn	118.70	231.9	2270	7.30
鉑	78	Pt	195.23	1773.5	4400	21.45
鈀	88	Pa	226.05	960	1140	5.0
汞	80	Hg	200.61	—38.87	356.9	13.55
銣	37	Rb	85.48	38.5	700	1.53
鉛	82	Pb	207.21	327.4	1744	11.34
硒	34	Se	78.96	220.1	685	4.81
硫	16	S	32.066	112.8	444.6	2.07
銀	47	Ag	107.88	960.5	2060	10.49
鍶	38	Sr	87.63	770	1570	2.60
銻	51	Sb	121.76	630.5	1635	6.62
鈦	22	Ti	47.90	1800	3100	4.54
碳	6	C	12.01	3500	(昇華)	3.51 (金剛石) 1.8—2.1 (非晶體) 2.25 (石墨)
鈾	92	U	238.07	1133	3500	18.7
磷	15	P	30.98	44.2	280.5	1.82 (白磷)
氟	9	F	19.00	—218	—188.2	1.69*
氯	17	Cl	35.457	—101	—34	3.21*
鉻	24	Cr	52.01	1800	2200	7.14
鋅	30	Zn	65.38	419.5	907	7.1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Д. И. 門捷列夫的元素週期表

週期	系列	元素 I	II	III	IV	V
1	I	H 1 氫1.0080				
2	II	Li 2 鋰 6.940	Be 4 鈹 9.02	5 B 硼 10.82	6 C 碳 12.010	7 N 氮 14.008
3	III	Na 11 鈉22.997	Mg 12 鎂 24.32	13 Al 鋁 26.97	14 Si 矽 28.06	15 P 磷 30.96
4	IV	K 19 鉀39.096	Ca 20 鈣 40.08	Sc 21 鈧 45.10	Ti 22 鈦47.90	V 23 釩 50.95
	V	29 Cu 銅 63.54	30 Zn 鋅 65.38	31 Ga 鎵 69.72	32 Ge 鍺 72.60	33 As 砷 74.91
	VI	Rb 37 銣 85.48	Sr 38 鍶 87.63	Y 39 釔 88.92	Zr 40 鋯 91.22	Cb 41 鈮 92.91
5	VII	47 Ag 銀 107.88	48 Cd 鎘 112.41	49 In 銦 114.76	50 Sn 錫 118.7	51 Sb 銻 121.76
	VIII	Cs 55 銫132.91	Ba 56 鋇137.36	La 57* 鑭138.92	Hf 72 鉿 178.5	Ta 73 鉭 180.88
6	IX	79 Au 金 197.2	80 Hg 汞 200.61	81 Tl 鉈 204.39	82 Pb 鉛 207.21	83 Bi 鉍 209.
7	X	Fr 87 鈁 223	Ra 88 鐳226.05	Ac 89 錒227.05	Th 90 釷232.12	Pa 91 鏷 231
能生成氫的高價氣化物		R_2O	RO	R_2O_3	RO_2	R_2O_5
氫化物					RH_4	RH_3

* 58 — 71 稀土元素	Ce 58 鈰140.13	Pr 59 鐠140.92	Nd 60 釹144.27	Il 61	Sm 62 釤147	Eu 63 銪150.43	Gd 64 釓152.	Tb 65 鋱159.2	Dy 66 鏑162.46	Ho 67 鈥164.94	Er 68 鉺167.2	Tm 69 銩169.4	Yb 70 鐿173.04	Lu 71 鑥174.99

* 譯者注：本表係以1954年發新的代替了原來的表。

的	氫					0
VI	VII	VIII				
						He 2 氦 4.003
8 O 氧 16.000	9 F 氟 19.00					Ne 10 氖 20.183
16 S 硫 32.06	17 Cl 氯 35.457					A 18 氬 39.944
Cr 24 鉻 52.01	Mn 25 錳 54.93	Fe 26 鐵 55.85	Co 27 鈷 58.94	Ni 28 鎳 58.69		
34 Se 硒 78.96	35 Br 溴 79.916					Kr 36 氪 83.7
Mo 42 鉬 95.95	Tc 43 鎝 99	Ru 44 釕 101.7	Rh 45 銠 102.91	Pd 46 鈀 106.7		
52 Te 碲 127.61	53 I 碘 126.92					Xe 54 氙 131.3
W 74 鎢183.92	Re 75 錸186.31	Os 76 鋨 190.2	Ir 77 銥 193.1	Pt 78 鉑 195.23		
84 Po 釙 210	85 At 砹 211					Rn 86 氡 222
U 92 鈾 238.07	超鈾元素 Np 93 鎿 237	Pu 94 鈽 239	Am 95 鎇 241	Cm 96 鋦 242		
RO_3	R_2O_7	RO_4				
RH_2	RH					

Gd 64 釓157.3	Tb 65 鋱159.2	Dy 66 鏑162.46	Ho 67 鈥164.94	Er 68 鉺167.2	Tm 69 銩169.4	Yb 70 鐿173.04	Lu 71 鑥174.9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標準篩

蘇聯標準				美國標準		泰羅系統	
篩號	篩孔尺寸公厘	每平方公分的孔數	金屬絲直徑公厘	篩號	篩孔尺寸公厘	每吋孔數	篩孔尺寸公厘
4	1.50	16	1.00	14	1.41	10	1.651
5	1.20	25	0.80	16	1.19	12	1.397
6	1.02	36	0.60	18	1.00	14	1.168
8	0.75	64	0.50	20	0.84	16	0.991
10	0.60	100	0.40	25	0.71	20	0.833
11	0.54	121	0.37	30	0.59	24	0.701
12	0.49	144	0.34	35	0.50	28	0.589
14	0.43	196	0.28	40	0.42	32	0.495
16	0.40	256	0.24	45	0.35	35	0.417
20	0.30	400	0.20	50	0.30	42	0.351
24	0.25	576	0.17	60	0.25	48	0.295
30	0.20	900	0.13	70	0.21	60	0.246
40	0.15	1 600	0.10	100	0.149	65	0.208
50	0.12	2 500	0.08	120	0.125	100	0.147
60	0.102	3 600	0.07	140	0 105	115	0.124
70	0.088	4 900	0.06	170	0.088	150	0.104
80	0.075	6 400	0.05	200	0.074	170	0.088
100	0.060	10 000	0.04	230	0.062	200	0.074

各種燃料（液體，氣體，固體）的平均放熱量

燃料類型	單位體積重量 公斤/立方公尺	放熱量 千卡/公斤
液體燃料		
原油及重油	950	10000
煤油	820	10000—10500
里格羅因	750	10200
重汽油	700	11000
酒精	800	5700—7100
氣體燃料（壓力爲760公厘水銀柱下）		
燈用煤氣	0.52	5500
高爐瓦斯	1.25	900
焦爐瓦斯	0.50	4000—5000
發生爐煤氣	1.02	1000—1300
固體燃料		
木料（風乾）含水分爲20—25%	400	3300
木料含水份爲30—35%	470	2750
塊狀泥煤（風乾）	400	3000
莫斯科煤	750	5000
泥煤團	250	4000
褐煤	650	4500
煤炭	850	6500
無煙煤	1000	7300
焦炭	400	6500
可燃頁岩	800	3500
木屑與鉋花	250	2000

附註：如燃料的類型不知時，則其需要量之計算以每公斤放熱量爲7000千卡/公斤計。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電工計算的近似公式及實用數據

1. 架空綫與電纜綫

電　　壓	5	10	35	110
斷面面積，平方公厘	35—70	35—70	35—70	70—120
架空綫電感電抗，歐姆/公里	0.37	0.37	0.40	0.42
接地架空綫電容電流，安培/公里	0.015	0.025	0.10	—
接地電纜綫電容電流，安培/公里	0.52—0.72	0.71—0.87	3.8（斷面爲70平方公厘）	—

2. 導綫中的電壓降落

$$\Delta U=\frac{PR+QX}{U}\text{（千伏）},$$

式中　U——綫電壓(千伏)；

P及Q——有功及無功功率(兆瓦，兆乏)；

R及X——電阻和電抗(歐姆)。

近似計算的簡化公式：(當$X=0.4$歐姆/公里$\cos\varphi=0.8$時)

$$\Delta U=\frac{Sl}{U^2}\left(\frac{a}{s}+b\right),$$

式中　U——綫電壓(千伏)；

S——容量(視在功率)(兆乏)；

l——導綫長度(公里)；

s——導綫斷面面積(平方公厘)；

a——銅綫爲1430，鋁綫爲2330；

b——架空綫爲21，電纜綫6—10千伏爲4.5。

3. 電力裝備的許可過載負荷

發電機和電動機

$\frac{I_{пор}}{I_н}$	1.15	1.2	1.25	1.3	1.4	1.5
t	8	6	5	4	3	2

式中　$\frac{I_{пор}}{I_н}$——發電機和電動機電流的過載倍數；

t——在一定過載負荷下允許的時間(分)。

變　壓　器

過載倍數	1.3	1.6	1.75	2	3
時　間	2小時	45分	20分	10分	1.5分

電　纜

過載百分數	110	115
時　間	2小時(3千伏以下之電纜)	2小時(6及10千伏的電纜)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不同馬力原動機各種油料的消耗量

功率 馬力	油料消耗克/馬力·小時	
	柴油機 柴油機 汽油機	瓦斯 發生爐煤氣
<10	8—20	7—15
10—50	6—10	6—8
50—200	4—7	4—6
200—1000	3—5	3—4
>1000	2—3	2—3

汽車用標準汽油耗量

汽車牌號	每走100公里的汽油耗量（公升）	汽車牌號	每100公里的汽油耗量（公升）
ГАЗ А	12.0	ЗИС-110	27.0
ГАЗ-АА	20.5	ЗИС-16(公共大汽車)	37.0
ГАЗ-М1	14.5	ЗИС-6(自動卸貨車)	35.0
ГАЗ-ММ	20.5	ЗИС-6	41.0
ГАЗ-61	17.0	ЗИС-535(自動卸貨車)	40.0
ГАЗ-51	26.5	ЯГ-4-5	43.5
ГАЗ-С1	21.0	ЯГ-5	47.0
ЗИС-101	25.5	ЯС-3	45.5
ЗИС-5	34.0	КИМ-10	9.0
ЗИС-8	34.0		9.0
ЗИС-50	34.0	ГАЗ-М45(英斯科人)	14.5
ЗИС-150	38.0	ГАЗ-М20(勝利)	13.5

內燃機燃料消耗定額（公斤·馬力·小時）

燃料類型	原動機負載程度	功率（馬力）			
		4—8	10—16	20—40	>50
汽油	正常100%	0.32	0.30	0.29	0.29
	75%	0.36	0.34	0.33	0.33
	50%	0.45	0.42	0.40	0.40
	空車(維持1馬力正常功率)	0.12	0.10	0.10	0.09
煤油	正常100%	0.41	0.35	0.35	0.35
	75%	0.45	0.41	0.41	0.41
	50%	0.57	0.50	0.50	0.50
	空車(維持1馬力正常功率)	0.17	0.15	0.15	0.14
石油（柴油機用）	正常100%	0.23	0.21	0.19	0.19
	75%	0.24	0.22	0.20	0.20
	50%	0.28	0.25	0.25	0.22
	空車(維持1馬力正常功率)	0.38	0.35	0.31	0.30

註： 原文註為72、73兩頁載蘇聯有關申請到標的文件，因與該部分對我國者不適用，故予以刪除。——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三、專業部分

1. 地質

蘇聯地質年代表

代	紀	期		組、層、系	褶曲、造山作用、相
新生代	第四紀(Q)二百萬年	全新世			
		更新世		浮山木組 里斯-浮山木組 里斯組	阿爾卑斯造山期，第四紀初期
		晚上新世		明德路-里斯組 明德路組 乾茲-明德路組 乾茲組	
	第三紀(T)五千八百萬年	上新世	新第三紀	亞浦歇耶組 亞克卡綸路組 生產層 耶提柴組	降造山期，上新世末期 東高加索造山期，上新世
		中新世		梅歐提柴組 薩路忙宮組 喀拉干組 螺旋層	阿其造山期，中新世末 薩赫林造山期，老第三紀末
		漸新世		馬依葉普系	比利牛斯造山期，漸新世與始新世之間
		始新世	古第紀	高文斯克系	
		古新世		蘇木喀依特系	
中生代	白堊紀(Cr)六千萬年	上白堊紀		達特組 賽諾：喀斯特瑞河組、喀木班組、桑坦組、康雅克組 杜朗組 賽諾曼組	拉若米造山期，上白堊紀末
		下白堊紀	高路特	阿爾卑斯組 阿普特斯科組	阿弗斯特造山期，上、下白堊紀之間
			混感克姆	巴萊木組 高達瑞夫組 瓦格列組	
	侏羅紀(J)四千萬年	上侏羅紀		波爾(伏爾加)組 科梅瑞德日組 頃科斯浮路德組 給羅外組	安琴造山期，上侏羅紀之末
		中侏羅紀		巴特斯科組	頓涅次造山期，下侏羅紀之末
				巴依奧斯科組	古基末爾造山期，上三疊紀之末
		下侏羅紀			
	三疊紀(T)三千萬年	上三疊紀 中三疊紀 下三疊紀			普發爾次造山期，上二疊紀與三疊紀之間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代	紀	期	組、層、系	褶曲、造山作用、相
古生代	二疊紀(P)四千萬年	上二疊紀	達大斯科組 喀扎組 烏菲木組	山運動 薩爾造山期，上下二疊紀之間
		下二疊紀	滾碩路組 亞陸丁組	
	石炭紀(C)七千五百萬年	上石碳紀(烏拉爾)		海里西造山運動 烏拉爾造山期，下二疊紀與上石碳紀之間
		中石碳紀(莫斯科)	馬雅奇考夫組 巴道路組 卡西路組 外瑞依組	阿斯吐爾造山期，上中石碳紀之間 蘇接特造山期，中下石碳紀之間
		下石碳紀	那經路組 維茲依斯科 亞陸普浩夫系 歐克斯系 煤系 杜陸內斯科	佈列東造山期，下石碳紀與泥盆紀之間
	泥盆紀(D)五千萬年	上泥盆紀	法面組 浮崙組	加里東造山運動後期，在下泥盆紀與上志留紀之間
		中泥盆紀	依外特組 埃茂路斯科組	
		下泥盆紀	高布廉次斯科組 雅丁斯科組	
	志留紀(S)八千五百萬年	上志留紀		加里東造山運動初期，在上下泥盆紀之間
		下志留紀		
	寒武紀(Cm)七千萬年	上寒武紀		古隆運動
		中寒武紀		
		下寒武紀		
原古代				拉弗林節夫運動
太古代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野外量測顆粒尺寸的樣板

（根據Л.В.布斯達瓦洛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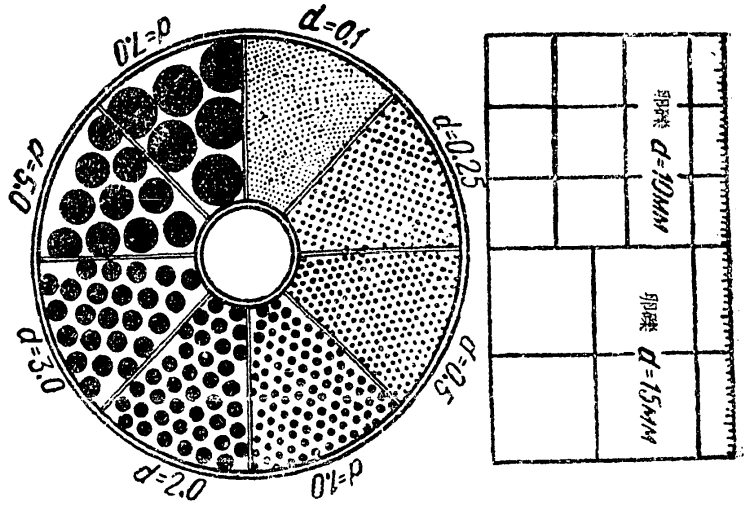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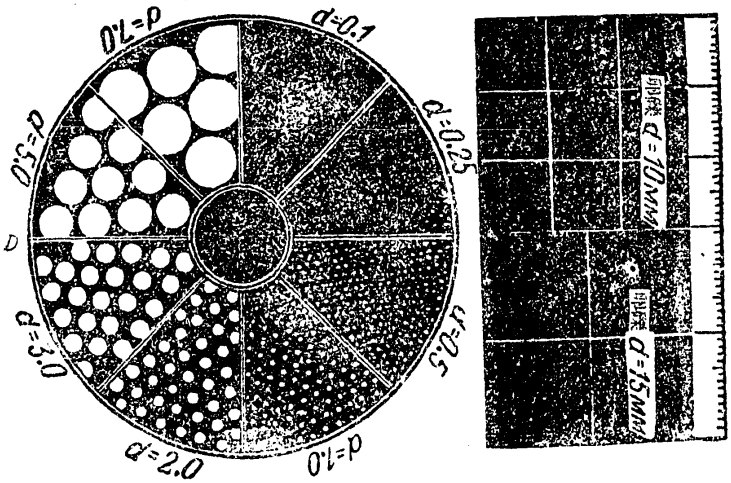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左圖（黑點者）用於深色岩屑；
右圖（白點者）用於淺色岩屑；
將砂或顆粒放在中央，並用放大鏡觀測其顆粒的大小，即可以依它所具有顆粒之大小，而決定岩石的名稱（參看下頁）。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野外量測顆粒尺寸標準表

砂粒	微粒	細粒	中粒	大粒	粗粒
尺寸(公厘)	0.05—0.1	0.1—0.25	0.25—0.5	0.5—1.0	1.0—2.0
排號	1	2	3	4	5

卵礫	細	中	大		
尺寸(公厘)	2.0—3.0	3.0—5.0	5.0—10.0		
排號	6	7	8		

在野外記錄本上只記載排號而不記名稱，如果有不等顆粒——好幾種大小顆粒時，則自最主要成分的排號開始。

主要造岩礦物的比重

名稱			化學成分	比重，克/立方公分
石英			SiO_2	2.65
白雲母			$SiO_2 \cdot nH_2O$	2.1—2.3
長石			$K_2Al_2Si_6O_{16}$	2.58
斜長石			$(Ca, Na)\ Al_2Si_6O_{16}$	2.6—2.7
雲母			$(H,K)(Mg,Fe)Al_2Si_3O_{12}$	2.7—3.1
角閃石			$HKAl_2Si_3O_{12}$	2.76—3.0
輝石			$(Ca,Mg,Fe)OAl_2O_3SiO_2$	2.9—3.4
橄欖石			$(Mg, Fe)\ OSiO_2$	3.2—3.6
黃鐵礦			$H_4(Mg, Fe)_2S_2O_9$	2.5—2.65
綠泥石			鋁矽酸化物	2.7—2.9
石膏			$CaSO_4 \cdot 2H_2O$	2.2—2.4
石灰石			$CaCO_3$	2.6—2.8
白雲石			$CaCO_3 \cdot MgCO_3$	2.85—2.95
土礫	高嶺土		$H_2Al_2Si_2O_8 \cdot H_2O$	2.60—2.65
礫	褐鐵礦		$Fe_2O_3 \cdot nH_2O$	3.4—4.0
	黃鐵礦		FeS_2	4.9—5.2

岩石孔隙度

岩石		平均孔隙度%
地狀結晶岩(由裂縫所造成的孔隙)	比重	
閃長岩	2.85—3.0	0.25
微晶花崗岩	2.85—3.0	0.05—0.45
偉晶花崗岩	2.65—2.75	0.36—0.85
正長岩	2.6—2.9	0.50—0.90
輝長岩	2.9—3.2	0.60—0.70
玄武岩	2.9—3.3	0.85—1.28
流積岩		
粘土頁岩		0.54— 1.40
矽質頁岩		0.85— 1.44
粘土		6.0 —50.0
砂		6.0 —52.0
油砂（斯茲爾）		4.2 —35.1
油砂（布順路斯爾）		13.0 —27.1
油砂（巴庫）		18.0 —52.0
含油砂岩（新格拉茲斯區）		15.7 —28.0
含油砂岩（老格拉茲斯區）		3.5 —29.2
緻密石灰岩		0.67— 2.55
鮞狀石灰岩		15.6 —16.9
含油石灰岩及白雲岩		2.0 —33.0
白雲岩化灰岩（紅克木斯科）		6.0 —17.0
石灰岩（依西巴）		2.4 —30.0
石灰岩（上柴掃夫域）		0.21—16.8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標準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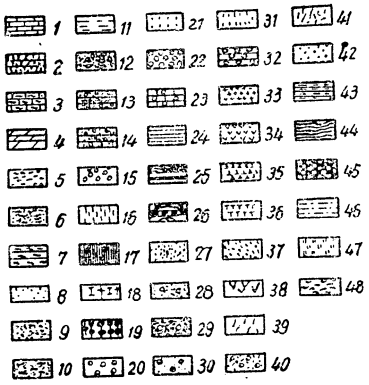

沉積岩：1—石灰岩；2—白堊；3—泥灰岩；4—白雲岩；5—粘土；5—壤土；7—粘土頁岩；8—砂；9—斜層砂岩；10—頁質砂岩；11—砂岩；12—卵礫；13—礫岩；14—角礫岩；15—黏核；16—黃土；17—冰積岩；18—砂質岩層；19—泥灰質層；20—鐵質層；21—砂質岩層；22—黃鐵礦化。

火成岩：23—黃鐵礦化石灰岩；24—變質岩；25—煤；26—泥煤；27—油砂；28—含氣砂層；29—含水砂層；30—磷灰石；31—石膏；32—鹽；33—酸性深成岩；34—中性深成岩；35—基性深成岩；36—退基性深成岩；37—酸性噴出岩；38—中性噴出岩；39—基性噴出岩；40—熔岩及浮岩；41—火山灰；42—片麻石；43—結晶片岩；44—變質片岩；45—大理岩；46—石英岩；47—角岩及碧石；48—蛇紋岩。

沉積岩的分類

（根據 П. В. 布斯達瓦洛夫）

岩石名稱	主要成分，%		
	粗砂	細砂	粘土
粗砂岩類			
粗砂岩	80—100	—	0—20
帶細粒粗砂岩	50—80	10—50	0—10
頁質粗砂岩	50—80	0—10	10—50
頁質帶細粒粗砂岩	50—80	10—25	10—40
帶細粒頁質粗砂岩	50—80	10—40	10—25
	細砂與粘土之和不大於 20%		
細砂岩類			
細砂岩	0—10	80—100	0—10
帶粗粒細砂岩	10—50	50—80	0—10
頁質細砂岩	0—10	50—80	10—50
帶粗粒頁質細砂岩	10—40	50—80	10—25
頁質帶粗粒細砂岩	10—25	50—80	10—40
	粗砂與粘土之和不大於 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岩石名稱	主要成分，%		
	粗砂	細砂	粘土
頁岩類			
頁岩	0—20	—	80—100
粗砂質頁岩	10—50	0—10	50—80
細砂質頁岩	0—50	10—50	50—80
帶細粒粗砂質頁岩	10—40	10—25	50—80
帶粗粒細砂質頁岩	10—25	10—40	50—80
	所含粗砂與細砂之和不大於 20%		
未經選擇的岩石類（混合類）			
砂質塵埃①	33.3—50	0—50	0—50
Гипалеврит②*	0—50	33.3—50	0—50
砂質粘土③	0—50	0—50	33.3—50

① 砂粒比單獨細砂或粘土爲多。
② 細砂顆粒比單獨砂粒或粘土爲多。
③ 粘土顆粒比單獨細砂粒或砂粒爲多。
* 由於中文尚無正式名稱，故未譯出。——譯者

岩石的電阻係數

岩石名稱	電阻，歐姆公尺
海水	6.6
巴庫區淺井用水	0.1—1
淡水	10—100
含鹼化水粘土	0.5—10
白堊岩——泥灰岩	10^2—10^3
赤鐵礦	10^6
花崗石	10^8
石英	10^{11}
石油	10^{12}
岩鹽	10^{15}
阿基塞龍半島	
阿基塞龍組：	
石灰岩	3—30
頁岩	0.5—1.5
查克查其陸組：	
頁岩	0.5—1.5
生產層：	
粘土	1.0—2.5
油砂	<200
格羅茲內區	
薩馬特斯基組——頁岩、泥灰岩	2—5
地中海組：	
頁岩	1—3
含油砂岩	<1000
馬衣高普區	
木地樂斯基層，粘土泥岩等	2—3
薩馬特斯基組，粘土等	2—3
馬依黎普系粘土	2—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岩石名稱	電阻，歐姆公尺
油砂	<100
有孔虫屑岩鹽——泥灰岩，粘土	3—5
費爾平平原	
黃土沉積	10—50
礫石層	10—100
漸新統紅頁岩	4—6
漸新統馬林那粘土	5
始新統，綠粘土	2—5
恩巴區	
白堊-雷諾層	<10
雷諾和阿爾普層	50—500
阿普特和澤歐棠姆層	6—7
侏羅層	<10
三疊，三桑層	1—4
三疊——岩鹽層	∞
依西姆巴區	
晚上新統	15—150
第三層	10—20
烏菲木層	50—70
滿遲層	<200
康古拉水化學層	>1000
阿薩丁組灰岩及白雲岩層	>1000
紅卡曼區	
卡薩組砂頁岩	10—30
康古拉組，白雲岩，石膏，無水石膏層	>1000

經度及緯度的長度

經度	經度1°的長度公里	經度1分的長度公尺	緯度	緯度1°的長度公里	緯度1分的長度公尺
36°	90.1652	1503	57°—57′	110.9702	1849
37	89.0152	1484	37—38	110.9890	1849
38	87.8559	1464	58—59	111.0079	1849
39	86.6879	1444	59—40	111.0270	1849
40	85.5092	1425	40—41	111.0462	1850
41	84.3186	1405	41—.2	111.0655	1850
42	83.1321	1381	42—43	111.0849	1850
43	81.9425	1539	43—44	111.1044	1851
44	80.7475	1537	44—45	111.1239	1851
45	78.5432	1514	45—46	111.1434	1851
46	77.4045	1291	46—47	111.1630	1852
47	76.0575	1268	47—48	111.1825	1852
48	74.9256	1244	48—49	111.2019	1853
49	75.1750	1220	49—50	111.2215	1853
50	71.7969	1195	50—51	111.2403	1854
51	70.1988	1170	51—52	111.2597	1854
52	68.5792	1145	52—53	111.2787	1854
53	67.1585	1119	53—54	111.2975	1855
54	65.5769	1093	54—55	111.5162	1855
55	63.9952	1066	55—56	111.5349	185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經　度	經度1°的長度公里	經度1分的長度公尺	緯　度	緯度1°的長度公里	緯度1分的長度公尺
56°	62.3938	1040	55—57	111.3527	1855
57	60.7732	1013	57—58	111.3707	1856
58	59.1538	986	58—59	111.3885	1856
59	57.4762	958	59—60	111.4056	1856
60	55.8009	930	60—61	111.4226	1857
61	54.1034	902	61—62	111.4392	1857
62	52.3991	873	62—63	111.4555	1857
63	50.6737	844	63—64	111.4714	1857
64	48.9526	816	64—65	111.4869	1857
65	47.1705	786	65—66	111.5019	1858
66	45.4035	757	66—67	111.5165	1858
67	45.6205	727	67—68	111.5307	1858
68	41.8222	697	68—69	111.5445	1858
69	40.0109	667	69—70	111.5579	1858
70	38.1872	636	70—71	111.5701	1859
71	36.3516	605	71—72	111.5822	1859
72	34.5048	575	72—73	111.5938	1859
73	32.6475	544	73—74	111.6048	1859
74	30.7797	513	74—75	111.6152	1859
75	28.9025	482	75—76	111.6250	1860

傾斜面上的傾角（以其實傾角及傾斜的傾角來計算）（度）

實傾角 \ 切面方向與岩層傾角的面間所成角度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10	10	10	9	9	8	8	7	6	6	5	5	4	3	3	2	1
15	15	14	14	13	12	11	10	9	9	8	8	6	5	4	3	1
20	19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7	5	4	2
25	24	24	23	21	20	19	18	16	15	14	13	11	9	7	5	3
30	29	28	27	25	24	22	21	20	18	17	16	14	11	9	6	3
35	34	33	32	30	28	27	25	24	22	20	19	16	14	10	7	4
40	39	38	37	35	33	31	30	28	26	24	22	20	16	12	8	4
45	44	43	42	40	38	36	34	33	31	29	27	25	20	15	10	5
50	49	48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8	23	19	13	6
55	54	53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3	27	22	15	7
60	59	58	57	55	53	51	49	48	45	43	41	38	31	26	17	9
65	64	63	62	60	58	56	54	51	49	47	45	42	36	30	20	11
70	69	68	67	65	63	61	59	57	55	53	51	48	43	35	24	13
75	74	73	72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49	44	33	18
80	79	78	77	75	73	71	69	67	65	63	62	58	52	46	36	20
85	84	83	82	80	78	76	74	73	71	69	67	63	56	49	38	22
89	89	88	87	85	83	81	79	78	76	74	72	68	61	53	41	2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自斜切面上所見的傾角以求得眞傾角的校正表（以度計算）

（校正經常是增加的）

視傾角 \ 切面方向與岩層眞傾角所成角度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2	0	0	0	0	0	0	0	0	1.5	1.5	2	3	4	6	9
5	0	0	0	0.5	0.5	0.5	1	1	3	3.5	5	8	9.5	14	21.5
10	0	0	0.5	1	1.5	2	3	4	5.5	7	9.5	12.5	17	24	35
15	0	0.5	1	1.5	2	3	4	5.5	7.5	10	13	17	23	31	42
20	0.5	0.5	1	2	3	4	5.5	7.5	9.5	12.5	16	20.5	27	34.5	45.5
25	0.5	1	1.5	2	3	4.5	5.5	8	11	14	18	22.5	28.5	36	44.5
30	0.5	1	1.5	2.5	3.5	4.5	6.5	9.5	12	15	19	23.5	29	36	44
35	0.5	1	1.5	2.5	3.5	4.5	6.5	9.5	12.5	15.5	19.5	23.5	29	35	41
40	0.5	1	2	3	4	5.5	7.5	10	12.5	15.5	19	23	28	33	38
45	0.5	1	2	3	4	5.5	7.5	9.5	12.5	15	18.5	22	26	30.5	35
50	0.5	1	2	3	4	5.5	7.5	9.5	11.5	14.5	17	20	24	28	31.5
55	0.5	1	1.5	2.5	3.5	4.5	6	8.5	11	13	15.5	18.5	21.5	25	28
60	0.5	1	1.5	2.5	3.5	4.5	5.5	7.5	9.5	11.5	14	16	18	21.5	24
65	0.5	1	1.5	2	3	4	5.5	7	8.5	10	12	14	16	18	20
70	0.5	0.5	1	2	2.5	3.5	5	6.5	8	9.5	11	13	15	16.5	18
75	0	0.5	1	1.5	2	2.5	3.5	5	6.5	7.5	9.5	11	12.5	14	15.5
80	0	0	0.5	1	1.5	2	2.5	3.5	4.5	5.5	7	8.5	10	11.5	12.5
85	0	0	0	0.5	0.5	1	1.5	2	2.5	3.5	4.5	5.5	6.5	7.5	8.5

不同體積的顆粒在水中沉落速

顆粒體積，公厘	在水中沉落速，公厘/秒
0.01	0.2
0.01—0.05	2.0
0.05—0.25	21.0
0.25	>21.0

水的 pH 值之測定

$$pH = pK + S + \alpha + v,$$

式中 pK——特性常數（間-硝基酚爲 8.33）；

S——含鹽量校正係數（清水 $S=0$ 海水 $S=-0.16$）；

α——溫度校正係數（溫度指直接在試驗管中量得者）；

$v = \lg \frac{1-F}{F}$，

F——染色指數。

溫度校正係數之值

℃	α	℃	α
5	+0.10	25	−0.05
10	+0.06	30	−0.11
15	+0.02	35	−0.15
17.5	0.00	40	−0.18
20	−0.0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 鑽 井

鑽井常遇到的岩石

名稱		砂	粘 土	砂 岩	石灰岩
岩石名稱	主要的	1)疏粘土質的 2)粘土質的 3)高粘土質的	1)疏砂質的 2)砂質的 3)高砂質的	1)石灰質的 2)粘土質的	1)砂質的 2)粘土質的
	中間的雜質	1)含粘土夾層的 2)包含粘土的 3)含小或大的卵礫的	1)含砂夾層的 2)含砂的	不規則的含有貝殼及礫石	
岩石特性	顏色	最常遇到的顏色爲：黑，深灰，灰，淺灰，白，黃，綠，紅，褐及雜色等			
	結構	1)巨粒的 2)粗粒的 3)中粒的 4)細粒的 5)微粒的 a.成層的 b.不成層的	1)不成層的 2)成層的 3)薄層的 4)片狀的	1)塊狀的 2)不成層狀的 a.薄層的 b.巨粒的 c.微粒的	1)晶質的 2)含空隙的 3)多孔的
	硬度	1)鬆散的 2)疏忽的	1)黏質的 2)緊密的 3)堅硬的 4)剪切的	1)黏質的 2)緊密的 3)堅硬的	
	化生石碳及物	含有貝殼岩石有石落品體及石膏礦脈且有介殼斷口			
	含水油氣及形成	1)含氣的 2)能含油的 3)含油的 4)有油斑的 5)不含水的	1)有氣跡的 2)有油跡的 3)油浸的	1)含氣的 2)能含油的 3)含油的 4)裂隙中有油跡的	1)有油跡的 2)孔隙中含油的
	特殊徵候	1)鑽的阻力 2)落砂的 3)易坍塌的	遇鹽酸不生氣泡的	球狀片狀及不規則他結核	凝灰岩，白雲岩石灰岩

$$v = 1.5\frac{1-F}{F} - 0.2$$

F	v	F	v	F	v	F	v
0.07	—1.28	0.18	—0.62	0.31	—0.31	0.44	—0.11
0.06	—1.20	0.19	—0.62	0.32	—0.33	0.45	—0 09
0.07	—1.12	0.20	—0.59	0.33	—0.31	0.46	—0.07
0.08	—1.05	0.21	—0.57	0.34	—0.29	0.47	—0.05
0.09	—1.00	0.22	—0.55	0.35	—0.27	0.48	—0.03
0.10	—0.95	0.23	—0.52	0.36	—0.25	0.49	—0.02
0.11	—0.90	0.24	—0 50	0.37	—0 23	0.50	0
0.12	—0.85	0.25	—0.48	0.38	—0.22	0.51	+0.02
0.13	—0.82	0.26	—0.46	0.39	—0.20	0.52	+0.04
0.14	—0.79	0.27	—0.44	0.40	—0.18	0.53	+0.05
0.15	—0.75	0.28	—0.41	0.41	—0.16	0.54	+0.07
0.16	—0.71	0.29	—0.39	0.42	—0.14	0.55	+0.09
0.17	—0.68	0.30	—0.37	0.43	—0.13	0.56	+0.1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不考慮剪切阻力的岩石强度係數

（根據 M. M. 普洛送多雅克諾夫）

類別	岩石强度	岩石種類	强度係數
Ⅲ-a	硬	硬石灰岩，不緻密的花崗岩，紅砂岩，白雲岩	8.0
Ⅳ	硬	普通砂岩	6.0
Ⅳ-a	硬	砂質頁岩	5.0
Ⅴ	中硬	泥質片岩，不堅硬的砂岩，石灰岩，軟礫岩	4.0
Ⅴ-a	中硬	各種片岩（不硬者）緻密泥灰岩	3.0
Ⅵ	較軟	軟片岩，十分軟的石灰岩，白堊，岩鹽，石膏，普通泥灰岩，風化砂岩。	2.0
Ⅵ-a	較軟	風化花崗岩，風化片岩，卵礫層，硬煤層，膠結的粘土	1.5
Ⅶ	軟	緻密粘土，軟煤層，硬冲積層，泥質土層	1.0
Ⅶ-a	軟	軟砂質岩，黃土，卵礫	0.8

輕便鑽井裝備的主要規範

（根據石油裝備手冊卷Ⅱ）

規範	ABSM-100	ABS-100	ПБА-300	БУ-40	БА-40 "東方"
鑽達深度，公尺	100	400	800	1000	1000
鑽桿尺寸，吋	2 7/8	4 1/2	4 1/2	4 1/2	4 1/2
井架高度，公尺	8.8	11.8	17.5	24和39	21
原動機總馬力	73	200	240	600	660
每分鐘原動機軸的轉數	—	2700	1600	1500	1500
滾筒直徑，公厘	500	525	580	400	345
滾筒長度，公厘	250	700	700	750	910
剎帶直徑，公厘	—	—	815	815	950
剎帶寬度，公厘	—	—	250	250	180
鋼絲繩最大張力，噸	4.25	5	10.4	8.5	10.4
鋼絲繩直徑，吋	1/2	3/4	7/8	7/8	7/8
滑車裝置	5×4	2×3	5×4	5×4	5×4
最大起重能力，噸	5	20	40	40	40
大鈎昇降速，公尺/秒					
v_1	0.15	0.26	0.078	0.35	0.14
v_2	0.26	0.48	0.14	0.62	0.33
v_3	0.54	0.91	0.27	0.92	0.58
v_4	1.00	1.64	0.48	1.30	0.94
v_5	—	—	0.61	—	1.41
轉盤開口，公厘	—	405	333	460	335
	340 —	340 —	110—	180—	270—
轉盤轉數，轉/分鐘	267	248	190	300	280
轉盤倒撥轉數，轉/分鐘	30	30	22	40	37
一部泥漿泵的最大排量，公升/秒	5.5	5.5	12.6	24	17.5
一部泥漿泵的最大工作壓力，大氣壓	30	30	30	150	8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鑽機的技術規範

（根據石油裝備手冊卷Ⅱ）

規　　範	ЛМ2-2型	Л1-4М型	У2-4-3型	Л5-3型	高德雅也夫式	烏拉爾機械廠-2型	У2-4-3М型
鑽達深度，公尺	1500	3000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所需馬力	150	300	300	550	300	1200	600
滑車裝置爲5×6時大鉤起重能力，噸	75	130	130	165	150	200	180
滾筒直徑，公厘	400	650	650	650	650	800	650
滾筒長度，公厘	760	804	800	840	804	1000	800
鋼絲繩直徑，吋	1	$1^1/_8$	$1^1/_8$	$1^1/_8$	$1^1/_8$	$1^1/_8$	$1^1/_8$
鋼絲繩最大張力，噸	8	14.5	14.5	18.5	14.5	22	20
剎帶輪直徑，公厘	1054	1170	1170	1170	1170	1450	1170
剎帶輪寬度，公厘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當滑車裝置爲5×6時的大鉤上升速，公尺/秒							
v_1	—	0.136	0.113	0.115	0.127	0.175	0.13
v_2	—	0.23	0.26	0.252	0.233	0.350	0.35
v_3	—	0.46	0.50	0.517	0.295	0.670	0.61
v_4	—	0.78	1.26	0.457	0.565	1.080	1.45
v_5	—	—	—	0.915	0.432	1.600	—
v_6	—	—	—	1.250	0.810	—	—
v_7	—	—	—	—	1.000	—	—
v_8	—	—	—	—	1.230	—	—
當滑車裝置爲4×5時的大鉤上升速，公尺/秒							
v_1	0.15*	0.170	0.22	0.144	—	0.22	0.23
v_2	0.46	0.29	0.33	0.29	—	0.44	0.43
v_3	0.21	0.57	0.64	0.395	—	0.84	0.76
v_4	0.62	0.98	1.58	0.572	—	1.35	1.80
v_5	0.25	—	—	1.145	—	2.00	—
v_6	0.75	—	—	1.560	—	—	—
Ш2型轉盤轉數，轉/分	70	64	106	82.5	88	88.7	135
	96	87	145	165	159	80	200
	115	90	148	227	206	147	—
	—	122	202	—	254	237	—
尺寸，公厘							
長	4000	3710	5390	4580**	6300	6670	5390
寬	2700	2960	3020	2240	3200	3100	3020
高	1700	2390	2995	2060	2600	2550	2995
重量，噸	7.9	11.5	17.8	7.2**	—	22.6	17.8

* 此處是指三個可換鏈輪，每一鏈輪所有的兩種速度。

** 只是絞車，不包括變速箱、水力剎車和萬向軸。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渦輪鑽的工作特性

類型	泥漿耗量 公方/秒	最大能力 馬力	每分鐘轉數	在滿輸出的扭力距大約是	輸出軸扭矩 公斤公尺	機械效率	級數	尺寸 直徑 公厘	尺寸 長度 公厘	重量 噸
T14M-$5^{3}/_{4}$"	40	178	620	56	205	0.55	96	255	7785	2.2
	50	100	510	58	139					
	28	45	435	27	100					
T14M-5"	35	112	650	57	124	0.45	96	205	7720	1.7
	30	85	590	47	105					
	28	69	550	41	89					
T12M-$11^{3}/_{4}$"	50	175	544	52	560	0.5	150	500	7970	5.25
	45	127	510	42	296					
	40	90	275	33	254					
T12M-$9^{3}/_{4}$"	55	39	240	25	177	0.5	145	250	8000	2.28
	40	194	520	73	269					
	36	145	470	60	219					
	33	109	430	50	181					
	30	82	390	41	150					
	28	67	365	36	131					
T9M-50-5"	14	31	1440	36	15	0.45	50	125	2800	0.2
	10	11.2	1000	18.5	7.8					

鑽柱重量

鑽桿尺寸	$6^{5}/_{8}$"			$5^{9}/_{16}$"		$4^{1}/_{2}$"	
鑽桿類型	重型	中型	輕型	重型	中型	重型	中型
每公尺重量，公斤/公尺	55.7	43.33	42.5	42.4	41.87	29.8	25.45
鑽柱長度 公尺	鑽柱重量，噸						
50	2.68	2.17	2.12	2.10	2.09	1.49	1.27
100	5.37	4.33	4.25	4.21	4.19	2.98	2.54
150	8.05	6.50	6.37	6.31	6.29	4.47	3.81
200	10.73	8.67	8.49	8.42	8.37	5.96	5.08
250	13.41	10.84	10.61	10.51	10.46	7.45	6.35
300	16.09	13.01	12.73	12.61	12.55	8.94	7.62
350	18.77	15.18	14.85	14.81	14.64	10.43	8.89
400	21.45	17.35	16.97	16.91	16.73	11.92	10.16
450	24.13	19.52	19.09	19.01	18.82	13.41	11.43
500	26.81	21.69	21.21	21.11	20.91	14.90	12.70
550	29.49	23.86	23.33	23.21	23.00	16.39	13.97
600	32.17	26.03	25.45	25.31	25.09	17.88	15.24
650	34.85	28.20	27.57	27.41	27.18	19.37	16.51
700	37.53	30.37	29.69	29.51	29.27	20.89	17.72
750	40.21	32.54	31.81	31.61	31.36	22.35	19.05
800	42.89	34.71	33.93	33.71	33.45	23.84	20.32
850	45.57	36.88	36.05	35.81	35.84	25.33	21.59
900	48.25	39.05	38.17	37.91	37.63	26.82	22.86
950	50.93	41.22	40.29	40.01	39.72	28.51	24.13
1000	53.61	43.39	42.41	42.11	41.81	29.80	25.40
1050	56.29	45.56	44.53	44.21	43.90	31.19	26.67
1100	58.97	47.73	46.65	46.31	45.99	32.72	27.94
1150	61.65	49.90	48.77	48.41	48.08	39.27	29.21
1200	64.33	52.07	50.89	50.51	50.17	35.76	30.48
1250	67.01	54.24	53.01	52.61	52.26	37.25	31.75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鐵桿尺寸	$6^5/_8$″			$5^9/_{16}$″		$4^1/_2$″	
鐵桿類型	重型	中型	輕型	重型	中型	重型	中型
每公尺重量，公斤/公尺	53.7	45.33	42.5	42.4	41.87	29.8	25.45
鐵柱長度公尺	鐵柱重量，噸						
1300	69.69	56.41	55.13	54.71	54.35	38.74	33.02
1350	72.38	58.58	57.25	56.81	56.44	40.23	34.29
1400	75.06	60.75	59.37	58.91	58.53	41.72	35.56
1450	77.74	62.92	61.49	61.01	60.62	43.21	36.83
1500	80.42	65.09	63.51	63.11	62.71	44.70	38.10
1550	83.10	67.26	65.71	65.21	64.80	46.19	39.37
1600	85.78	69.43	67.85	67.31	66.89	47.68	40.64
1650	88.46	71.60	69.97	69.41	68.98	49.17	41.91
1700	91.14	73.77	72.09	71.51	71.07	50.66	43.18
1750	93.82	75.94	74.21	73.61	73.16	52.15	44.45
1800	96.50	78.11	76.33	75.71	75.05	53.64	45.72
1850	99.18	80.28	78.45	77 51	77.14	55.13	46.99
1900	101.86	82.45	80.57	79.61	79.23	56.62	48.26
1950	104.54	84.62	82.69	81.71	81.32	58.11	49.53
2000	107.22	86.79	84.81	83.81	83.41	59 60	50.80
2050	—	—	—	85.91	85.50	61.09	52.07
2100	—	—	—	88 01	87.59	62.58	53.34
2150	—	—	—	90.11	89.68	64.07	54.61
2200	—	—	—	92.21	91.77	65.56	55.88
2250	—	—	—	94.31	93.86	67.05	57.15
2300	—	—	—	96.41	95 95	68.54	58.42
2350	—	—	—	98.51	98.04	70.03	59.69
2400	—	—	—	100.61	100.13	71.52	60.96
2450	—	—	—	102.71	102.22	73.01	62.23
2500	—	—	—	104.81	104.31	74.50	63.50

各型絞車的功率損耗及滑車組的機械效率

（根據B.Л.密特拉赫）

傳動類型	損耗百分率
鏈條潤滑良好且鏈輪精細加工	2
鏈條無良好潤滑	3
鏈條在未精細加工之鏈輪上	4
三角皮帶傳動	4
開式鋼齒輪	4
軸具有滾動軸承	1
軸具有滑動軸承	3
具有一對齒輪的專動齒輪箱	4
具有兩對齒輪的專動齒輪箱	7
無載荷的鏈輪	1—2
3×3滑車裝置的機械效率	0.88
4×5滑車裝置的機械效率	0.84

絞車提升速的最適宜比例

（根據 A.C. 維路那夫斯基）

絞車具有的速度數目	$\frac{v_2}{v_1}$	$\frac{v_3}{v_1}$	$\frac{v_4}{v_1}$	$\frac{v_5}{v_1}$	$\frac{v_6}{v_1}$	$\frac{v_7}{v_1}$	$\frac{v_8}{v_1}$	$\frac{v_9}{v_1}$	$\frac{v_{10}}{v_1}$	利用功率百分率
1	—	—	—	—	—	—	—	—	—	50
2	2.0	—	—	—	—	—	—	—	—	66.7
3	1.5	3.0	—	—	—	—	—	—	—	75
4	1.33	2.0	4.0	—	—	—	—	—	—	80
5	1.25	1.67	2.5	5.0	—	—	—	—	—	83.3
6	1.2	1.5	2.0	3.0	6.0	—	—	—	—	85.7
7	1.17	1.4	1.75	2.33	3.5	7.0	—	—	—	87.5
8	1.14	1.33	1.6	2.0	2.67	4.0	8.0	—	—	88.9
9	1.12	1.29	1.5	1.8	2.25	3.0	4.5	9	—	90
10	1.11	1.25	1.43	1.67	2	2.5	3.33	5	10	90.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鑽桿尺寸	$6^5/_8''$			$5^9/_{16}''$		$4^1/_2''$	
鑽桿類型	重型	中型	輕型	重型	中型	重型	中型
每公尺重量，公斤/公尺	53.7	45.33	42.5	42.4	41.87	29.8	25.45
鑽柱長度公尺	鑽柱重量，噸						
1300	69.69	56.41	55.13	54.71	54.35	38.74	33.09
1350	72.38	58.58	57.25	56.81	56.44	40.23	34.29
1400	75.06	60.75	59.37	58.91	58.53	41.72	35.56
1450	77.74	62.92	61.49	61.01	60.62	43.21	36.83
1500	80.42	65.09	63.51	63.11	62.71	44.70	38.10
1550	83.10	67.26	65.71	65.21	64.80	46.19	39.37
1600	85.78	69.43	67.85	67.31	66.89	47.68	40 64
1650	88.46	71.60	69.97	69.41	68.98	49.17	41.91
1700	91.14	73.77	72.09	71.51	71.07	50.66	43.18
1750	93.82	75.94	74.21	73.61	73.16	52.15	44.45
1800	96.50	78.11	76.33	75.71	75.05	53.64	45.72
1850	99.18	80.28	78.45	77 51	77.14	55.13	46.99
1900	101.86	82.45	80.57	79.61	79.23	56.62	48.26
1950	104.54	84.62	82.69	81.71	81.32	58.11	49.53
2000	107.22	86.79	84.81	83.81	83.41	59.60	50.80
2050	—	—	—	85.91	85.50	61.09	52.07
2100	—	—	—	88 01	87.59	62.58	53.34
2150	—	—	—	90.11	89.68	64.07	54.61
2200	—	—	—	92.21	91.77	65.56	55.88
2250	—	—	—	94.31	93.86	67.05	57.15
2300	—	—	—	96.41	95 95	68.54	58.42
2350	—	—	—	98.51	98.04	70.03	59.69
2400	—	—	—	100.61	100.13	71.52	60.96
2450	—	—	—	102.71	102.22	73.01	62.23
2500	—	—	—	104.81	104.31	74.50	63.50

各型絞車的功率損耗及滑車組的機械效率

（根據B.Л.密特拉赫）

傳動類型	損耗百分率
鏈條調滑良好孔達輪精細加工	2
鏈條無良好潤滑	3
鏈條在未精細加工之鏈輪上	4
三角皮帶傳動	4
開式鋼齒輪	4
軸具有滾動軸承	1
軸具有滑動軸承	3
具有一對齒輪的專動齒輪箱	4
具有兩對齒輪的專動齒輪箱	7
無載荷的滑輪	1—2
3×3滑車裝置的機械效率	0.88
4×5滑車裝置的機械效率	0.84

絞車提升速的最適宜比例

（根據A.C.維路那夫斯基）

絞車具有的速度數目	$\frac{v_2}{v_1}$	$\frac{v_3}{v_1}$	$\frac{v_4}{v_1}$	$\frac{v_5}{v_1}$	$\frac{v_6}{v_1}$	$\frac{v_7}{v_1}$	$\frac{v_8}{v_1}$	$\frac{v_9}{v_1}$	$\frac{v_{10}}{v_1}$	功率利用率 K %
1	—	—	—	—	—	—	—	—	—	50
2	2.0	—	—	—	—	—	—	—	—	66.7
3	1.5	3.0	—	—	—	—	—	—	—	75
4	1.33	2.0	4.0	—	—	—	—	—	—	80
5	1.25	1.67	2.5	5.0	—	—	—	—	—	83.3
6	1.2	1.5	2.0	3.0	6.0	—	—	—	—	85.7
7	1.17	1.4	1.75	2.33	3.5	7.0	—	—	—	87.5
8	1.14	1.33	1.6	2.0	2.67	4.0	8.0	—	—	88.9
9	1.12	1.29	1.5	1.8	2.25	3.0	4.5	9	—	90
10	1.11	1.25	1.43	1.67	2	2.5	3.33	5	10	90.9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JII-4M型四速絞車的最大起重能力與最高立根數目

減速箱至絞車傳動軸的傳動比	滑車組裝置	大鈎提升速，公尺／秒	排擋	大鈎容許極限載荷，噸	最高立根數				
					5/8″		5/8″, 1/2″		3/4″
					重型（帶接頭 55.7 公斤／公尺）	輕型（帶接頭 42.5 公斤／公尺）			
17:19	«1×3»	0.17	I	104	79	—	—	—	—
		0.29	II	60	45	55	65	81	109
		0.57	III	27	20	25	28	33	49
		0.98	IV	14	11	13	15	19	25
	«3×6»	0.133	I	126	—	—	—	—	—
		0.232	II	72	55	67	76	96	131
		0.458	III	33	25	31	35	44	60
		0.784	IV	18	14	17	19	24	33
17:27	«1×3»	0.12	I	149	—	—	—	—	—
		0.20	II	88	67	82	93	118	160
		0.405	III	40	30	37	42	53	73
		0.69	IV	22	17	20	25	29	40
	«3×6»	0.095	I	182	—	—	—	—	—
		0.162	II	105	80	—	—	—	—
		0.324	III	49	37	45	52	65	89
		0.551	IV	28	21	26	30	37	51

吊升機構的機械利益

繩數	η_m	繩數	η_m	繩數	η_m
2	0.962	5	0.855	8	0.760
3	0.925	6	0.822	9	0.730
4	0.889	7	0.790	10	0.705

鋼絲繩活端及死端之受力（在不同繩數與不同狀態時）

複滑車的狀態	指數	複滑車裝置			
		«2×3»	«3×4»	«1×3»	«3×6»
下鑽	$P_1=$	$0.236\ Q$	$0.154\ Q$	$0.113\ Q$	$0.894\ Q$
	$S_1=$	$0.254\ Q$	$0.1725Q$	$0.132\ Q$	$0.1032Q$
起鑽	$P_2=$	$0.232\ Q$	$0.1775Q$	$0.136\ Q$	$0.1116Q$
	$S_2=$	$0.2438Q$	$0.1585Q$	$0.117\ Q$	$0.0923Q$
靜止	$P_0=S_0=$	$0.25\ Q$	$0.167\ Q$	$0.125\ Q$	$0.1\ Q$

其中 Q ——鑽具重量（公斤）；
P_0 ——靜止時鋼絲繩活端的拉力（公斤）；
S_0 ——靜止時鋼絲繩死端的拉力（公斤）；
P_1 ——下鑽時鋼絲繩活端的拉力（公斤）；
P_2 ——起鑽時鋼絲繩活端的拉力（公斤）；
S_1 ——下鑽時鋼絲繩死端的拉力（公斤）；
S_2 ——起鑽時鋼絲繩死端的拉力（公斤）。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不同轉數 n 與不同深度情況下，各種尺寸鑽桿的半波長度

（根據 Г. М. 施路基夫）

轉數 n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深度	鑽桿尺寸，吋										
公尺	$6^5/_8$	$5^9/_{16}$	$6^5/_8$	$5^9/_{16}$	$4^1/_2$	$6^5/_8$	$5^9/_{16}$	$4^1/_2$	$6^5/_8$	$5^9/_{16}$	$6^5/_8$
2500	—	72	475.5	535.0	535.8	35.8	40.0	35.8	32.1	26.8	
2000	72	62	41.5	41.0	31.4	31.4	31.2	25.4	24.6	24.2	20.9
1500	62	51	34.2	34.0	24.8	25.0	25.0	21.2	21.2	18.0	18.6
1000	51	37	25.4	25.7	19.8	20.3	19.8	17.0	18.8	14.3	16.0
500	37	28.5	20.8	21.0	16.4	17.2	15.4	14.8	14.0	12.2	13.7
250	28.5	23.5	19.4	18.1	16.0	15.3	14.3	13.5	12.5	11.3	12.1
100	23.5	20	16.4	17.1	15.3	14.3	13.5	12.5	12.2	11.3	11.0
50	21.5	18.5	15.3	16.0	14.8	13.8	13.1	12.3	11.8	10.9	10.4
0	20.0	18.5	14.8	15.1	13.8	13.0	12.6	11.7	11.5	10.7	10.2
— 50	19.2	17.6	14.8	15.9	13.3	13.9	12.8	11.6	11.4	10.5	10.0
— 100	18.7	16.8	14.9	14.2	12.7	13.6	12.5	11.2	11.2	10.3	9.9
— 150	17.3	15.2	13.5	13.4	12.1	12.7	11.4	11.9	10.9	10.0	9.7
— 200	16.0	14.1	12.3	12.6	11.2	11.9	10.5	11.3	10.1	9.7	9.6
— 250	14.9	13.0	11.3	11.9	10.4	11.2	10.5	10.9	9.7	9.4	9.3
— 300	13.9	12.1	10.5	11.3	9.8	11.3	9.7	10.5	9.3	9.0	8.9
— 350	13.1	11.2	9.7	10.7	9.2	10.9	9.3	10.1	8.8	8.6	8.4
— 400	11.8	10.7	9.8	10.3	8.7	10.5	8.9	9.7	8.4	8.2	8.1

泥漿泵的排量

泵的基本規範 吋	每分鐘衝程次數 1	35	40	45	50	55
	排量 公升/秒 當 $\eta_v=0.8$					
$6^3/_4\times14$	0.45	15.5	17.8	20.2	22.5	—
$7^1/_4\times14$	0.51	17.8	20.4	22.9	25.5	28.0
$7^1/_4\times16$	0.57	20.1	23.0	25.9	28.8	31.6
$7^3/_4\times20$	0.97	33.9	38.8	45.6	48.5	53.3

環形空間泥漿的回流速（公尺/秒）

鑽頭 吋	直徑，吋 鑽柱	泵量，公升/秒 20	30	40	50	60
$15^3/_4$	$6^5/_8$	0.194	0.292	0.338	0.488	0.534
$14^3/_4$	$6^5/_8$	0.228	0.342	0.455	0.570	0.684
$13^3/_4$	$6^5/_8$	0.270	0.405	0.540	0.676	0.810
$12^3/_4$	$6^5/_8$	0.332	0.498	0.664	0.830	0.995
$11^3/_4$	$6^5/_8$	0.408	0.612	0.812	1.020	1.224
$10^3/_4$	$6^5/_8$	0.556	0.834	1.112	1.370	1.668
$10^3/_4$	$5^9/_{16}$	0.468	0.7	0.93	1.16	1.40
$9^3/_4$	$5^9/_{16}$	0.626	0.959	1.252	1.566	1.878
$9^3/_4$	$5^9/_{16}$	0.870	1.304	1.740	2.174	2.608
$8^3/_4$	$4^1/_2$	0.550	0.795	1.060	1.325	1.590
$8^3/_4$	$4^1/_2$	0.716	1.074	1.432	1.790	2.148
$7^3/_4$	$4^1/_2$	1.0	1.5	2.0	2.5	3.0
$7^3/_4$	$3^1/_2$	0.832	1.248	1.664	2.08	2.496
$6^3/_4$	$3^1/_2$	1.18	1.78	2.35	2.98	3.56
$5^3/_4$	$3^1/_2$	2.0	3.0	4.0	5.0	6.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泥漿泵的

類型	活塞 直徑 公厘	活塞 衝程 公厘	理論排量 公升/秒	每分鐘 衝程次數	最大壓力 公斤/平方公分
НГ-3	170	335	20.5	40	30
НГ8-16	185 170 150	405	34.0 28.5 22.0	50	60 75 90
3ГР У8-1	185 170 150 130	400	55.0 39.2 32.2 25.1	52	60 70 90 120
4ГР	185 170 150 130	400	43.7 37.4 27.8 20.1	65	65 80 120 140
ЗИС-НГ-30-320	185 170 150 120	300	30 25 20 12	55	61 74 92 154
У8-3	200 185 170 150 130	450	50.6 41.0 34.4 26.6 20.0	55	55 70 85 110 150
НГ-150	150	260	24.0	65	55

工作特性

原動機 能力 匹	原動機 轉數 轉/分	管徑(公厘) 吸水管	管徑(公厘) 排水管	不包括電動機在內的主要尺寸，公厘 長	寬	高	重量 (以整數計) 噸
70	750	150	76	3290	1850	1835	5.5
270	750	200	100	4150	2400	3190	12.1
275	750	200	100	4340	2070	2530	13.2
285	725	200	150	4490	2600	2495	14.3
235	725	200	120	4100	2500	2200	9.5
357	750	250	150	6730	2470	2950	19
180	—	125	95	3320	2010	2516	5.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鑽桿接頭重量（公斤）

（一套公母接頭）

類型 \ 尺寸，吋	$2^{7}/_{8}$	$3^{1}/_{2}$	$4^{1}/_{2}$	$5^{9}/_{16}$	$6^{5}/_{8}$
НПО（正規）	15.4	19.3	34.6	57.6	76.3
ШПО（貫眼）	19.4	22.9	38.1	58.8	75.2

三角皮帶

斷面梯形尺寸 \ 斷面符號	0	А	Б	В	Г	Д	Е
底部寬度，公厘	0	13	17	22	32	8	50
高度，公厘	6	8	10.5	13.5	19	25.5	30
斜　角，度	40	40	40	40	40	40	40

套管直徑與鑽頭尺寸的配合

套管直徑 名義尺寸 吋	套管直徑 外徑 公厘	接箍外徑 公厘	鑽頭尺寸 吋	鑽頭尺寸 公厘	空隙的適當尺寸或未涂的深度 公厘 套本部	空隙的適當尺寸或未涂的深度 公厘 螺紋	空隙的適當尺寸或未涂的深度 公厘 接箍	空隙的適當尺寸或未涂的深度 公厘 螺分
5	146	166	$7^{3}/_{4}$	197	25.5		15.5	
6 (5)	168(146)	188(166)	$8^{3}/_{4}$	222	27 (38)		17 (28)	
7 (6)	194(168)	216(188)	$9^{3}/_{4}$	248	27 (40)		16 (30)	
7	194	216	$10^{3}/_{4}$	273	59.5		28.5	
8	219	245	$11^{3}/_{4}$	518	49.5		57.5	
9	245	269	$12^{3}/_{4}$	525	39		27	
10 (9)	273(245)	298(269)	$13^{3}/_{4}$	549	38 (52)		25.5(40)	
10	273	298	15	381	54		41.5	
11	299	325	$15^{3}/_{4}$	400	50.5		37.5	
12	325	351	$15^{3}/_{4}$	400	57.5		24.5	
12	325	351	17	432	53.5		40.5	
14(13)	377(351)	402(376)	$17^{3}/_{4}$	451	57 (60)		24.5(37.5)	
14	377	402	19	483	55		40.5	
16	426	451	$19^{3}/_{4}$	502	38		25.5	
16	426	451	21	535	55.5		41	
18	478	505	$25/25^{3}/_{4}$	584(604)	55		40.5	
20	529	554	$25^{3}/_{4}$	654	62.5		5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不同直徑井眼的理論體積（立方公尺）

井深公尺	井徑，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20					
	102	127	152	178	204	229	254	279	305	330	356	381	406	458	508					
50	0.41	0.63	0.91	1.24	1.62	2.01	2.53	3.05	3.65	4.27	4.97	5.65	6.47	8.20	10.1					
100	0.82	1.27	1.81	2.49	3.24	4.08	5.07	6.11	7.31	8.55	9.95	11.3	12.9	16.4	20.5					
200	1.65	2.55	3.65	4.97	6.47	8.17	10.1	12.2	14.6	17.1	19.9	22.7	25.9	32.8	40.5					
300	2.45	3.80	5.44	7.46	9.71	12.2	15.2	18.3	21.9	25.7	29.9	34.0	38.8	49.2	60.8					
400	3.27	5.06	7.26	9.95	12.9	16.3	20.3	24.5	29.2	34.2	39.8	45.3	51.8	65.7	81.1					
500	4.08	6.35	9.06	12.4	16.2	20.4	25.4	30.6	36.5	42.8	49.8	56.6	64.7	82.0	101.4					
600	4.90	7.50	10.9	14.9	19.4	24.5	30.4	36.7	43.8	51.3	59.7	67.7	77.7	98.4	121.6					
700	5.72	8.86	12.7	17.4	22.7	28.6	35.5	42.8	51.1	59.9	69.7	79.0	90.6	114.8	141.9					
800	6.54	10.1	14.5	19.9	25.9	32.7	40.5	48.9	58.4	68.4	79.6	90.3	103.6	131.2	162.1					
900	7.35	11.4	16.3	22.4	29.1	36.7	45.6	55.0	65.7	77.0	89.4	101.6	116.5	147.6	182.4					
1000	8.17	12.7	18.1	24.9	33.4	40.8	50.7	61.1	73.1	85.5	99.5	113.0	129.5	164.0	202.7					
2000	16.3	25.3	36.3	49.8	64.7	81.7	101.3	122.3	146.1	171.0	199.1	226.0	259.0	328.1	405.4					
3000	24.5	38.0	54.4	74.6	97.1	122.5	152.0	183.4	219.2	256.6	298.6	339.0	388.4	492.1	608.0					
4000	32.7	50.7	72.6	99.5	129.5	163.2	202.8	244.4	292.4	342.0	398.2	452.0	518.0	655.0	810.8					

配泥漿時粘土用量之計算

$$x = \frac{\gamma_r(\gamma_p - \gamma_B)}{\gamma_r - \gamma_B},$$

式中 x——配一立方公尺泥漿所需粘土量，噸；

γ_r——粘土比重；

γ_p——泥漿比重；

γ_B——水比重。

當粘土平均比重爲 2.6 時，

$$x = 1.625(\gamma_p - \gamma_B).$$

加重材料的比重

（根據 Ю.В. 和 С. Ю. 茹浩夫斯基）

加重材料	比重	
	礦石	純品
科羅哇巴德斯基重晶石	3.77—3.85	4.5
別洛夫斯基重晶石	4.10—4.20	4.5
順打斯基重晶石	4.30—4.35	4.5
赤鐵礦	4.30—4.60	5.19—5.24
黃鐵礦	4.00—4.20	4.90—5.20
磁鐵砂	3.80—4.50	4.90—5.20
黃鐵礦灰	—	3.60—3.8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將 1 立方公尺泥漿自比重 A 加重至比重 B 時所需加重材料的重量（公斤）

（根據 I.O.B 和 I.C.O. 茹浩夫斯基）

A \ B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25	70	141	215	291	370	452	535	623	713	805	900
1.30	—	71	144	218	298	377	460	545	635	725	820
1.35	—	—	72	146	222	304	384	468	554	645	740
1.40	—	—	—	73	148	226	306	390	477	565	650
1.45	—	—	—	—	74	150	230	312	396	489	575
1.50	—	—	—	—	—	75	153	234	317	403	493
1.55	—	—	—	—	—	—	77	156	238	327	410
1.60	—	—	—	—	—	—	—	78	158	242	328
1.65	—	—	—	—	—	—	—	—	79	159	246
1.70	—	—	—	—	—	—	—	—	—	81	164
1.75	—	—	—	—	—	—	—	—	—	—	82
1.80	—	赤鐵礦比重							—	—	—
1.85	—								—	—	—
1.90	—	4.3—4.6							—	—	—
1.95	—								—	—	—
2.00	—	—	—	—	—	—	—	—	—	—	—
2.05	—	—	—	—	—	—	—	—	—	—	—
2.10	—	—	—	—	—	—	—	—	—	—	—
2.15	—	—	—	—	—	—	—	—	—	—	—
2.20	—	—	—	—	—	—	—	—	—	—	—

A \ B	1.85	1.90	1.95	2.00	2.05	2.10	2.15	2.20	2.25	2.30
1.25	1000	1105	1210	1320	1440	1550	1690	1815	1950	2100
1.30	920	1020	1125	1240	1350	1470	1590	1720	1850	2000
1.35	835	935	1040	1147	1260	1380	1500	1630	1760	1900
1.40	750	850	950	1050	1170	1287	1405	1550	1660	1800
1.45	668	766	857	950	1055	1195	1310	1435	1560	1700
1.50	585	682	780	883	990	1100	1220	1342	1470	1600
1.55	500	595	693	795	900	1010	1125	1246	1370	1490
1.60	418	512	608	708	810	920	1030	1150	1270	1390
1.65	335	425	520	620	720	825	956	1050	1170	1300
1.70	250	340	435	530	630	737	840	953	1070	1180
1.75	167	256	348	442	540	645	750	850	975	1100
1.80	84	170	260	360	460	552	655	770	880	1000
1.85	—	85	172	266	360	460	563	667	780	900
1.90	—	—	86	173	265	368	470	575	685	800
1.95	—	—	—	88	180	276	376	477	585	700
2.00	—	—	—	—	90	484	282	382	478	600
2.05	—	—	—	—	—	92	187	285	390	500
2.10	—	—	—	—	—	—	94	192	294	400
2.15	—	—	—	—	—	—	—	96	195	300
2.20	—	—	—	—	—	—	—	—	98	2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A \ B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25	72	145	224	302	386	473	560	655	753	850	958
1.30	—	73	149	228	310	394	482	575	670	770	870
1.35	—	—	74	152	236	315	402	492	585	683	785
1.40	—	—	—	76	155	238	322	410	503	597	700
1.45	—	—	—	—	77	158	241	328	418	513	612
1.50	—	—	—	—	—	79	161	245	335	428	523
1.55	—	—	—	—	—	—	81	164	251	341	435
1.60	—	—	—	—	—	—	—	82	167	253	349
1.65	—	—	—	—	—	—	—	—	83	171	251
1.70	—	—	—	—	—	—	—	—	—	85	174
1.75	—	—	—	—	—	—	—	—	—	—	87
1.80	—	別洛夫斯基輝晶石比重									
1.85	—	4.1—4.2									
1.90	—										
1.95	—										
2.00	—										
2.05	—										
2.10	—										
2.15	—										
2.20	—										

1.85	1.90	1.95	2.00	2.05	2.10	2.15	2.20	2.25	2.30
1070	1180	1300	1430	1560	1700	1840	2030	2200	2590
980	1100	1210	1260	1400	1600	1740	1895	2040	2250
890	1000	1118	1256	1365	1500	1640	1780	1940	2100
800	910	1020	1140	1240	1400	1540	1680	1850	1980
712	820	950	1045	1172	1300	1450	1570	1750	1880
625	750	840	955	1070	1200	1330	1470	1620	1770
535	640	745	855	975	1095	1225	1365	1510	1660
445	547	654	762	880	1000	1125	1260	1405	1550
356	455	560	665	780	900	1025	1155	1299	1432
267	362	465	570	680	800	920	1046	1183	1330
178	274	372	476	585	700	820	948	1078	1210
89	182	280	380	488	600	715	840	970	1105
—	91	185	286	390	500	615	735	865	1000
—	—	95	190	294	400	512	628	754	885
—	—	—	95	195	300	410	527	650	725
—	—	—	—	98	200	308	420	540	665
—	—	—	—	—	100	205	516	450	553
—	—	—	—	—	—	102	210	524	445
—	—	—	—	—	—	—	105	215	552
—	—	—	—	—	—	—	—	108	22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数

A \ B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20	75	155	234	318	405	493	595	695	802	910	1025	1150
1.25	—	77	156	239	325	415	509	608	710	820	930	1050
1.30	—	—	78	159	247	333	424	522	622	730	840	955
1.35	—	—	—	81	162	249	340	439	535	640	750	865
1.40	—	—	—	—	82	165	255	348	445	547	655	767
1.45	—	—	利羅哇巴德斯基斯坦石		—	85	167	260	355	453	559	670
1.50	—	—	比重3.5—3.8		—	—	85	170	267	364	465	575
1.55	—	—			—	—	—	87	175	273	374	477
1.60	—	—			—	—	—	—	89	182	280	384
1.65	—	—	—	—	—	—	—	—	—	91	187	287
1.70	—	—	—	—	—	—	—	—	—	—	93	191
1.75	—	—	—	—	—	—	—	—	—	—	—	95

加重材料用量的計算

$$G=\frac{\gamma_3(\gamma_2-\gamma_1)}{\gamma_3-\gamma_2},$$

式中

G—— 1 立方公尺泥漿中所需加重材料的數量，噸；

γ_1——加重前泥漿比重；

γ_2——加重後泥漿比重；

γ_3——加重材料的比重。

加入到1立方公尺泥漿中加重材料的數量

泥漿原來比重，γ_1	加重後欲得到的泥漿比重，γ_2	所需重晶石重(公斤)(重晶石比重$\gamma_3=4.5$)
1.1	1.2	136
	1.3	283
	1.4	436
	1.5	605
	1.6	776
	1.7	955
1.2	1.3	141
	1.4	290
	1.5	450
	1.6	621
	1.7	800
1.3	1.4	145
	1.5	300
	1.6	466
	1.7	64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油井水泥的凝結時間與抗折强度

（根據ГОСТ. 1581-42）

水泥的類別	用水	初凝（日混和時間始）		終凝（日初凝時間始）	凝結過程中的溫度，°C	抗折强度不低於公斤/平方公分
		不早於	不遲於	不遲於		
冷井水泥	清水	3 時	7 時30分	3 時	22±2	27
	海水	3 時	6 時	3 時	22±2	32
熱井水泥	清水	1 時45分	2 時45分	1 時30分	75±3 22±2	62 18
	海水	1 時45分	2 時45分	1 時30分	75±3 22±2	62 22

注水泥結果試驗

（1）管內允許的泥漿掏空深度

套管名義尺寸，吋	壁厚，公厘	允許掏空深度，公尺	套管名義尺寸，吋	壁厚，公厘	允許掏空深度，公尺
5	7	1240	10	8	490
	9	1690		9	640
6	7.5	1050		10.5	820
	9	1390		12	1060
	10	1615	11	8	435
7	8	940		9.5	600
	9.5	1225		11	750
	11	1500		12.5	940
8	8	750	12	8.5	590
	9.5	900		10	555
	11	1200		11	645
9	8	600		12.5	820
	9	750	13	10	535
	10	900		12	660
	11	1050	14	11	480
				12	57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2）渡捞試驗時套管內被面允許增高數值的定額

套管尺寸，吋	泥漿掏空深度								
	以孤閘夫列夫裝置測時				12小時後以抽吸器量測時				
	400公尺深	400—600	600—800	800—1000	深於1000	400公尺深	400—600	600—800	800—1000	深於1000
5— 6	0.65	1.00	1.25	1.50	1.85	0.65	1.10	1.55	2.00	2.65
7— 8	0.50	0.75	0.90	1.15	1.40	0.50	0.85	1.15	1.50	2.00
9—10	0.40	0.55	0.70	0.90	1.10	0.40	0.65	0.90	1.15	1.55
11以上	0.35	0.50	0.60	0.75	0.90	0.35	0.55	0.75	1.00	1.30

鑽 鋌 重 量

相配合之鑽桿的外徑		鑽 鋌 外 徑		鑽 鋌 內 徑		每公尺重量，公斤
吋	公 厘	吋	公 厘	吋	公 厘	
$2^3/_8$	60.3	$3^1/_4$	82.5	1	25.4	57.2
$2^7/_8$	73.0	$3^3/_4$	95.2	$1^1/_4$	31.7	44.6
$3^1/_2$	88.9	$4^1/_4$	107.9	$1^1/_2$	38.1	56.5
$4^1/_2$	114.3	$5^3/_4$	146.1	$2^1/_4$	57.1	104.1
$5^9/_{16}$	141.3	$6^3/_4$	171.45	$2^1/_4$	57.1	166.6
$6^5/_8$	168.3	$7^3/_4$	196.9	$3^1/_4$	82.5	201.0
$8^5/_8$	219.1	10	234	$4^1/_2$	114.3	297.6

鑽桿的規範與重量

（根據 ГОСТ 631-50）

鑽尺桿子名稱，吋	接頭	外徑	內徑	每根長度	每根重量，公斤	接頭	外徑	內徑	每根長度	每根重量，公斤	接頭	外徑	內徑	每根長度	每根重量，公斤
$2^7/_8$	S	$1/_{16}$	73	9	55	100	95	166	14.2	2.5	14.2	4.2			
$3^1/_2$	S	$1/_{16}$	88.9	9 11	71 67	100 100	105	166	17.8 21.2	3	17.8	4.4			
$4^1/_2$	S	$1/_{16}$	114.3	8 10	98.3 94.3	150 150	140	204	20.9 25.6	6	20.9	9			
$5^9/_{16}$	S	$1/_{16}$	141.3	8 9 11	125.3 125.3 119.3	150 150 150	171	215	25.3 29.3 33.3	6 7 9	14 14 14				
$6^5/_8$	S	$1/_{16}$	168.3	8 9 11	152.3 150.3 146.3	150 150 150	197	229	51.6 33.3 42.6	10 10 13.5	16.7 16.7 16.7				

鑽桿上折接頭以後應以水力試壓達 250 公斤/平方公分。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套管及接箍的規範與重量（根據ГОСТ 632-50）

名義尺寸吋	套管尺寸，公厘				接箍尺寸公厘		理論重量公斤		水力試壓的最大內壓力公斤/平方公分			
	外徑	壁厚	內徑	內徑直徑	長度	外徑	套管每尺	接箍	級別 A	C	D	E
$4^{3}/_{4}$	121	7	107	104	169	156	19.7	5		170	200	200
		8	105	102	169	156	22.3			190	200	200
		10	101	98	169	156	27.4			200	200	200
$5^{9}/_{16}$	141	7	127	124	178	166	23.1	8.7		155	200	200
		8	125	122	178	166	26.2			170	200	200
		10	121	118	178	166	32.3			200	200	200
		12	117	114	178	166	38.4			200	200	200
$5^{3}/_{4}$	146	7	132	129	191	166	25.9	8.7		140	180	200
		8	130	127	191	166	27.2			160	200	200
		10	126	123	191	166	33.5			200	200	200
		12	122	119	191	166	39.5			200	200	200
$6^{5}/_{8}$	168	7	154	151	194	188	27.8	9.3		120	155	200
		8	152	149	194	188	31.6			135	180	200
		9	150	147	194	188	35.5			155	190	200
		10	148	145	194	188	39.0			175	200	200
		11	146	143	194	188	42.6			190	200	200
		12	144	141	194	188	46.2			200	200	200
		14	140	137	194	188	53.2			200	200	200
$7^{5}/_{8}$	194	8	178	175	203	216	36.7	12.5		115	155	200
		10	174	171	203	216	45.4			135	190	200
		12	170	167	203	216	55.9			185	200	200
		14	166	163	203	216	62.2			200	200	200
$8^{5}/_{8}$	219	8	203	200	203	243	41.6	15.0		100	135	175
		9.5	200	197	203	243	49.1			125	160	200
		11	197	194	203	243	56.4			145	190	200
		12.5	194	191	203	243	63.7			170	190	200
$9^{5}/_{8}$	245	8	229	224	203	269	46.8	17.3		90	120	155
		9.5	226	221	203	269	55.2			110	140	185
		11	223	218	203	269	63.5			130	165	200
		12.5	220	215	203	269	71.7			150	190	200
$10^{3}/_{4}$	273	9	255	250	216	298	58.6	21.3		90	120	155
		10.5	252	247	216	298	68.0			110	140	180
		12	249	244	216	298	77.2			125	165	200
$11^{3}/_{4}$	299	10	279	274	216	325	71.3	24.3		95	120	160
		11	277	272	216	325	78.1			105	135	175
		12	275	270	216	325	84.9			115	150	190
$12^{3}/_{4}$	325	10	305	300	229	351	77.7	28	70	85	110	145
		11	303	298	229	351	85.2		80	95	125	160
		12	301	296	229	351	92.6		85	105	135	175
$13^{3}/_{4}$	351	10	331	326	229	375	84.1	29	65	80	106	135
		11	329	324	229	376	92.2		75	90	110	150
		12	327	322	229	376	100.3		80	95	125	160
$14^{3}/_{4}$	377	11	355	350	229	402	99.3	31	65	80	105	140
		12	353	348	229	402	108.0		75	90	115	150
$16^{3}/_{4}$	426	11	404	399	229	451	112.6	35	60	70	90	120
		12	402	397	229	451	122.5		65	75	100	130

以下之 $12^{3}/_{4}$" 產出不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蘇聯石油工業部各企業所用套管的每公尺重量

名義尺寸 吋	壁厚 公厘	每公尺實際平均重量 公斤 1949 年	1950年上半年	平均重量
5	7—9	29.14	31.02	30
6	7—7.5—9—10—11—12	37.71	38.67	38
8	8—9.5—11	50.39	53.62	51
10	8—9—10.5—12	68.54	69.84	69
12	10—11—12.5	86.93	87.55	87
14	11—12	105.62	105.58	106
16	11—12	118.79	119.91	119
18	11—12	126.94	127.44	127
20				157.5

3. 採油及採氣

以氣舉法採油時，計算油井在最大效率($\eta_{макс}$)及最大產量($Q_{макс}$)的方式下生產的氣舉管(直徑及氣體消耗比)圖表

(按照 A.П. 克里洛夫)

小方格Ⅰ：縱座標——氣舉管相對沉沒度%；

橫座標 {產量 噸/天；
所需的氣體消耗比 立方公尺/噸；

小方格Ⅱ：管鞋壓力(大氣壓)；

小方格Ⅲ：氣舉管在最大產量($Q_{макс}$)方式生產時的長度，或者在最有效($Q_{опт}$)方式生產時，井口至動液面的距離；

小方格Ⅳ：氣舉管直徑(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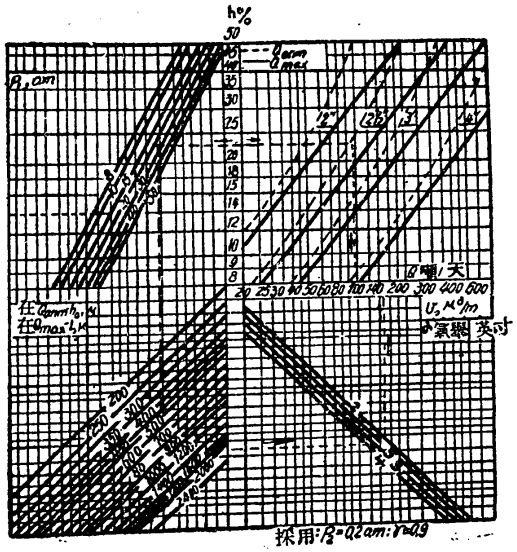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阿塞拜疆石油研究所製定的計算

（根據A.H.亞

標準類型深井系統

符號	牌名	最大載荷 公斤
	CKH-1	5000
	CKH-2	5000
	CKH-3	5000
	CKH-4	5000
	CKH-5	5000
	CKH-6	8000
	CKH-7	8000
	CKH-4-5	
	CKH-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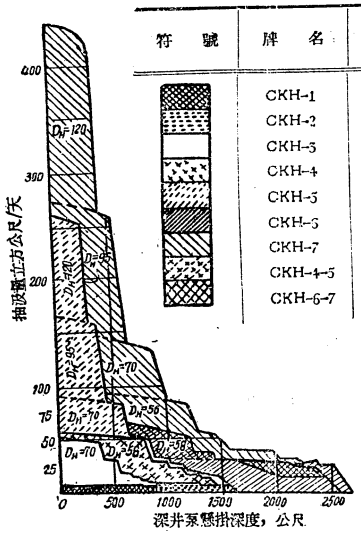

標準類型抽油機應用範圍的圖表

（達爾）

備使用的範圍

最大衝程長度（公尺）	每分鐘最大抽汲次數
0.9	5
1.5	5
0.9	14
1.2	18
1.8	12
1.5	18
3.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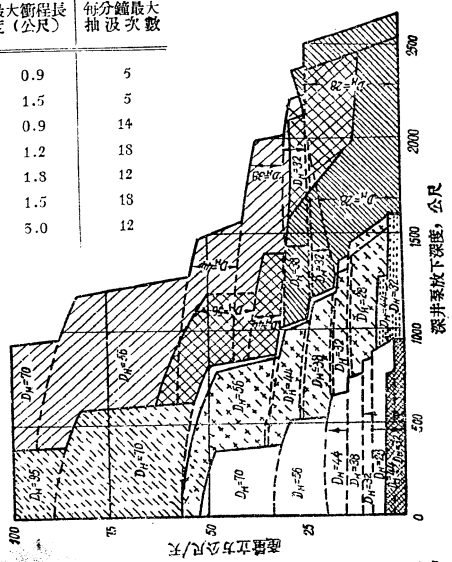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抽 油 桿

泵 徑 (DH)，公 分	抽油桿直徑，吋
120及95	1
70	7/8
56	7/8(40%)及3/4(60%)
44	7/8(30%)及3/4(70%)
38;32;28	7/8(25%)及3/4(75%)
CKH-1及CKH-2	全部3/4

在計算時採用：液體比重等於1；管子底端未固定；CKH-1及CKH-2的充滿係數採用0.5；其餘類型的採用0.75。

圖表的使用

圖表所繪的深井泵抽汲量，是深井泵在兩次修井期間內的抽汲量平均值，在下新泵工作時，實際的抽汲量要比圖示的指標大些，以後，到需要更換泵時，則要稍微小些。

抽油機應用的範圍用折綫及座標軸綫段規定。

每一抽油機應用範圍的下限折綫同時是比此抽油機起重載荷低一級的抽油機應用範圍的上限。抽油機可能應用的範圍是各型抽油機應用範圍的和。

對某一直徑泵所定出的應用範圍曲綫是以列於表中（標準的）的方式計得者。

泵可下放深度（界於直綫段間；此直綫在大多數情況，幾乎是垂直於橫座標）是按照抽油機最大起重載荷計得者（其中CKH-6 44及56公厘泵除外）。

列於表中的抽汲方式及此時驢頭上的全載荷值在曲綫與直綫相交點處產生。在每一泵使用範圍內如抽油桿載荷小於最大（表列者）載荷時，則抽汲方式具有較少的抽汲次數或者較小的衝程長度。

凡生產率在100立方公尺/天以下者採用第二圖超過100立方公尺/天者使用第一圖。

標準類型抽油機的規範

指 標	CKH-1	CKH-2	CKH-3	CKH-4	CKH-5	CKH-6	CKH-7
驢頭最大載荷，公斤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8000	10000
光桿衝程長度，公厘	900;750	1500;1200	900;750	1200;900	1800;1500	2100;1800	3000;2400
	600;450	900;600	600;450	600	1200;900	1500;1200	1800;1200
每分鐘抽汲次數	5;4;5	5;4;5	14;10;7	18;14;10	12;9;6	15;12;9	12;9;6
進桿數目	1	1	2	2	2	2	2
均衡方式	平衡式		複合式	轉子式	複合式	轉子式	
減速箱傳動比	1200	2000	1500	2000	3000	2500	4500
	18.22	27.56	24.60	27.75	29.75	29.75	35.135
馬達：瓩	2	5	6	20	20	85	50
功率，瓩/分鐘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轉數，轉/分鐘							
起風，公厘	4780	6700	5500	6230	8140	9600	11400
長度	1570	1940	1400	1780	1880	2100	2580
寬度	3400	4550	5550	4250	6125	5500	7100
高度	960	2200	590/1040	1750	2520	4520	5800
全衡重，公斤	2.6	5	4.6	7.4	11.1	15.3	18
總重量，噸							
汲液上升最大高度，公尺	1000	1800	800	1200	1200	2400	2400
抽油桿靜可應力，公斤/平方公分	—	2100	1300	1500	1300	2100	21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標準類型的深井泵

牌號	泵型	尺寸 公厘	金屬襯套數目	衝程長度 公尺	泵管直徑 吋
НГН-1	帶埃爾布桿的雙凡耳管泵	43,44,45 56,57,58 68,69,70	8	0.9;1.5	2 2½ 3
НГН-2	帶尖刀式接頭的三凡耳式管泵	43,44,45 56,57,58 68,69,70 93,94,95	10,11 10,11 10,11,15 10,11,15	1.5—1.8 1.5—1.8 1.5—1.8—3.0 1.5—1.8—3.0	2 2½ 3 4
2НГН-2	附有上刮沙裝置門的活塞及尖刀式接頭的三凡耳管泵	43,44,45 56,57,58 68,69,70	8,10,11	0.9—1.5—1.8	2 2½ 3
3НГН-2	帶尖刀接頭有缸套皮碗式管泵	43,44,45 56,57,58 68,69,70 93,94,95	8,10,11	0.9—1.5—1.8	2 2½ 3
4НГН-2		120	--	1.5—1.8—3.0	5

НГН-3	帶冷拉工作筒和尖刀接頭的反碗式管泵	28,32,38, 43,	9,11,12, 14,18	0.9—1.5— —1.8—3.0	2 2½
НГН-4	上端封閉，雙凡耳式標準插入泵	56 70	9,11,12, 9,11,12, 18	0.9—1.5—1.8 0.9—1.5— —1.8—3.0	3 4
НГН-5	下端封閉雙凡耳式標準插入泵	39 50 63	—	0.9—1.5—1.8	2 2½ 3
НГН-6	上端封閉，雙管望遠鏡式桿泵	39 50 63	—	0.9—1.5—1.8	2 2½ 3
2НГН-6	下端封閉雙凡耳雙管望遠鏡式插入泵	39 50 63	—	0.9—0.3	2 2½ 3
НГН-7	三管望遠鏡式桿泵	39 50 63	—	0.9—1.5—1.8	2 2½ 3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抽油機工作時，深井泵在理論上具有的生產率，立方公尺/天(充滿係數 $\eta=1$)

每分鐘抽汲次數	光桿衝程長度，公厘	深井泵直徑，公厘 28	32	38	43	44	56	70	95	120
3	450	1.19	1.55	2.20	2.83	2.97	4.79	7.48	13.78	21.98
	600	1.59	2.07	2.93	3.78	3.96	6.38	9.97	18.37	29.31
	750	1.99	2.59	3.67	4.72	4.95	7.98	12.47	22.96	36.64
	900	2.39	3.10	4.40	5.67	5.94	9.58	14.96	27.56	43.97
	1200	3.19	4.14	5.87	7.56	7.92	12.77	19.95	36.74	58.63
	1500	3.98	5.17	7.33	9.45	9.90	15.96	24.93	45.93	73.29
4	450	1.59	2.07	2.93	3.78	3.96	6.38	9.97	18.37	29.31
	600	2.02	2.76	3.91	5.04	5.28	8.51	13.30	24.50	39.09
	750	2.66	3.44	4.89	6.30	6.60	10.64	16.62	30.62	48.86
	900	3.19	4.14	5.87	7.56	7.92	12.77	19.95	36.74	58.63
	1200	4.25	5.52	7.82	10.08	10.56	17.02	26.60	48.99	78.17
	1500	5.31	6.90	9.78	12.60	13.20	21.28	33.25	61.24	97.82
5	450	1.99	2.58	3.67	4.72	4.95	7.98	12.47	22.95	36.64
	600	2.66	3.45	4.89	6.30	6.60	10.64	16.62	30.62	48.86
	750	3.32	4.31	6.01	7.87	8.25	13.30	20.78	38.27	61.07
	900	3.99	5.17	7.33	9.45	9.90	15.96	24.93	45.93	73.29
	1200	5.31	6.90	9.78	12.60	13.20	21.28	33.25	61.24	97.72
	1500	6.64	8.62	12.22	15.75	16.50	26.60	41.56	76.55	122.15
6	900	4.78	6.21	8.80	11.34	11.88	19.14	29.85	55.19	88.02
	1200	6.38	8.28	11.74	15.12	15.84	25.52	39.82	73.58	117.36
	1500	7.97	10.35	14.67	18.90	19.80	31.90	49.77	91.98	146.70
	1800	9.56	12.42	17.60	22.68	23.76	38.29	59.72	110.38	176.40
	2400	12.66	16.56	23.47	30.24	31.68	51.05	79.63	147.68	234.72
	3000	15.95	20.70	29.34	37.80	39.60	63.81	99.54	183.95	293.40
7	450	2.79	3.62	5.13	6.62	6.93	11.36	17.43	32.19	51.30
	600	3.73	4.83	6.85	8.82	9.24	14.89	23.25	42.92	68.40
	750	4.66	6.04	8.56	11.03	11.55	18.81	29.04	53.65	85.50
	900	5.57	7.24	10.27	13.23	13.86	22.33	34.84	64.39	102.60
9	900	7.17	9.32	13.20	17.01	17.82	28.71	44.79	82.78	132.03
	1200	9.56	12.42	17.60	22.68	23.76	38.29	59.72	110.38	176.40
	1500	11.95	15.52	22.00	28.35	29.70	47.85	74.65	137.97	220.00
	1800	14.35	18.63	26.40	34.02	35.64	57.42	89.59	165.54	264.06
	2400	19.13	24.84	35.21	45.36	47.52	76.57	119.45	220.75	352.08
	3000	23.92	31.05	44.01	56.70	59.40	95.70	149.31	275.94	440.10
10	450	5.99	5.17	7.34	9.45	9.90	15.95	24.88	45.99	73.29
	600	5.32	6.90	9.78	12.60	13.20	21.27	33.18	61.32	97.72
	750	6.65	8.62	12.23	15.75	16.50	26.63	41.47	76.65	122.15
	900	7.97	10.35	14.67	18.90	19.80	31.90	49.77	91.98	146.70
	1200	10.63	13.80	19.56	25.08	26.40	42.54	66.48	122.64	195.60
	1500	13.29	17.25	24.45	31.50	33.00	53.17	82.95	153.30	244.50
12	900	9.56	12.42	17.68	22.60	23.76	38.29	59.72	110.37	176.04
	1200	12.66	16.56	23.47	30.24	31.68	51.05	79.63	147.68	234.72
	1500	15.95	20.70	29.34	37.80	39.60	63.81	99.54	183.95	293.40
	1800	19.13	24.84	35.21	45.36	47.52	76.57	119.45	220.75	352.08
	2400	25.51	33.12	46.94	60.84	63.36	102.10	159.20	294.30	469.14
	3000	31.89	41.40	58.68	75.60	79.20	127.62	199.08	368.20	586.80
14	450	5.57	7.24	10.27	13.23	13.86	22.33	34.84	64.39	102.60
	600	7.44	9.66	13.69	17.64	18.48	29.78	46.45	85.85	136.92
	750	9.31	12.07	17.12	22.05	23.10	37.22	58.08	107.31	171.00
	900	11.16	14.49	20.54	26.46	27.72	44.67	69.68	128.77	205.38
	1200	14.88	19.32	27.38	35.28	36.96	59.56	92.90	171.69	273.84
	1500	18.60	24.15	34.25	44.10	46.20	74.44	116.15	214.62	342.30
18	600	9.57	12.42	17.60	22.68	23.76	38.29	59.79	110.35	176.04
	900	14.35	18.63	26.40	34.02	35.64	57.42	89.52	165.54	264.05
	1200	19.13	24.84	35.21	45.36	47.52	76.57	119.45	220.75	352.03
	1500	23.92	31.05	44.01	56.70	59.40	95.70	149.31	275.94	440.1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深井泵生產率的計算公式

$$Q = 1440 FSn\alpha\gamma,$$

式中 Q——深井泵日生產率，噸；
F——活塞截面積，平方公尺；
S——驢頭衡程長度，公尺；
n——每分鐘衡數；
α——泵的抽汲係數；
γ——液體比重，噸/立方公尺。

計算驢頭最大負荷的公式

$$P_{\text{макс}} = P_{\text{ж}} + P'_{\text{ш}} + P_{\text{ш}} \frac{Sn^2\left(1 + \frac{r}{l}\right)}{1800},$$

式中 $P_{\text{ж}}$——活塞上面液體的重量，公斤；
$P_{\text{ш}}$——抽油桿在空氣中重量，公斤；
$P'_{\text{ш}}$——抽油桿在液體中重量，公斤；
S——光桿衡程長度；
n——每分鐘衡數；
r——曲率半徑；
l——連桿長度，公尺。

深井泵的抽油桿在不同介質內的重量

抽油桿直徑，吋	每公尺抽油桿重量，公斤			
	在空氣中	在水中	在比重 0.9 的液體中	在比重 0.8 的液體中
5/8	1.76	1.54	1.55	1.56
3/4	2.53	2.03	2.11	2.14
7/8	3.19	2.78	2.85	2.87
1	4.10	3.58	3.65	3.08

用不同直徑的抽油桿時泵的可下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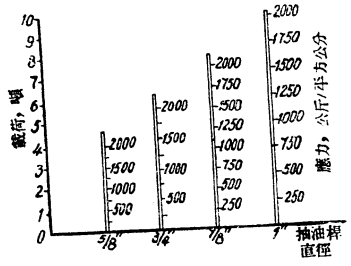

在不同衡程長度的情況下取得最大生產率所需的活塞直徑（公厘）

（沒有考慮動載荷）

泵的下入深度公尺	衡程長度 S，公尺								
	0.45	0.75	1.0	1.35	1.5	1.8	2.0	2.5	3.0
500	70	95	—	—	—	—	—	—	—
750	50	65	70	82	82	95	—	—	—
1000	33	44	50	65	70	70	70	82	95
1250	23	33	44	50	57	57	63	70	70
1500	—	32	38	44	44	50	50	57	65
1750	—	28	32	38	38	44	44	50	50
2000	—	—	28	32	32	38	38	44	44
2500	—	—	—	—	23	28	32	32	38
3000	—	—	—	—	—	—	—	28	32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一級次抽油桿每公尺的平均重量

抽油桿的組合吋	級次抽油桿柱中各級抽油桿所佔的百分數				qcp.（平均重量）公斤
	1″	7/8″	3/4″	5/8″	
1+7/8+3/4	30	30	40	—	5.2
1+7/8	30	70	—	—	5.5
1	100	—	—	—	4.2
7/8+3/4+5/8	—	30	30	40	2.4
7/8+3/4	—	30	70	—	2.67
7/8	—	100	—	—	5.24
3/4+5/8	—	—	35	65	1.97
3/4	—	—	100	—	2.42
5/8	—	—	100	—	1.72

整個級次抽油桿中各級抽油桿長度大致的平均值（以%表示）

（表內同一項中，有三個數值，上面的數值是表示較粗的抽油桿，下面是較細的抽油桿）

抽油桿直徑，公厘 \ 活塞直徑，公厘	28	32	38	44	50	57	63	69	95
22+19+16	20 25 55	22 26 52	25 30 45	27 35 40	30 40 30	35 45 20	40 50 10	40 50 10	—
25+22+19	—	20 20 60	22 25 55	23 25 52	25 30 45	30 30 40	30 35 35	35 40 25	40 50 10
25+22	—	22 78	23 77	25 75	30 70	30 70	33 67	35 65	50 50
22+19	25 75	25 75	30 70	30 70	35 65	40 60	40 60	45 55	70 50
19+16	30 70	30 70	35 65	40 60	45 55	50 50	55 45	65 35	—

礦場所採用的主要壓縮機類型的規範

種類型式（工廠）	氣缸直徑 公厘	活塞衝程，公厘	每分鐘最大轉數	最大壓力 大氣壓	理論生產率，立方公尺/分；	原動機功率，馬力
КИ（Ленинградский）	380×170	400	150	35	13.45	90
ИР（Ленинградский）	380×170	400	150	35	13.45	90
ВГ及СГ-8 ВГ及СГ-25	510×300 370×170	250 250	365 365	8 25	35 19.35	250
ВГ，СГ，2СГ-50 ДСГ-100及2ДСГ-100（Ленинградский）	370×225××190	250 —	365 365	50 100	19.35 56.0	165
МК-2 8ГК-3	430×178 420×230××125	355 305	300 350	35 50	30.0 33.5	200 300
10-ХВ ХОВ 8-XVG	15×6 3/4″ 11×5″ 15×13××6×6	405 254 305	150 300 350	37.5(47.5) 21(35) 35	13.7 9.3 32	90 80 300
RA-3	17×9.5×5″	355	300	50	31.3	3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起重機	井深，公尺	井架有效高度，公尺	井架數	各種工作時，鋼絲繩的跑頭數					原動機功率，千瓦	工公厘，厚，公
				I	II	III	IV	V		
JT-3-60	75	650	3	—	28	56.5	100	96.5	40	27.1
JT-2-55	75	850	3	—	28	56.5	131	96.5	40	21.6
JT-2M-55	75	850	6	1	14	28	65	48	20	10.6
JT-2M-30	93	1000	6	1	14	28	68	48	20	10.8
JT-7	25	1440	4	1	2	5.5	16	5.5	4	0.8
JT-10-110	110	2000	4	1	2	5.5	11	5.5	4	0.8
JT-11K	93	1000	4	1	2	4	5.5	5	4	0.8
JT-12-80	93	1000	4	1	4	8	16	9	6	1.4

鋼絲繩直徑 吋	鋼絲繩直徑 公厘	鋼絲繩公稱直徑，公厘	鋼絲繩股數	每股的鋼絲數	轉向	一般鋼絲繩的最大長度，公尺	每公尺鋼絲重量，公斤	破裂拉力，噸	允許載荷，安全因素等於，噸
1/2	12.5	0.8	6	19	正轉	800	0.54	8.55	1.70
5/8	16.0	1.0	6	19	〃	500	0.85	13.34	2.67
5/8	16.0	1.6	6	7	〃	1200	0.94	15.92	5.18
3/4	19.0	1.2	5	7	〃	1200	1.18	19.32	5.87
3/4	19.0	2.0	6	7	〃	1200	1.18	19.65	5.95
7/8	22.2	2.2	6	7	倒轉	1100	1.55	23.78	4.75
1	25.4	1.4	6	27	倒轉	570	2.32	37.18	7.44

套管及冲洗管間的環形截面(平方公分)

套管直徑，吋 \ 冲洗管直徑，吋	2	2½	3	4
5	100.1	87	66.8	—
6	148.1	135	114.5	74
7	212	198.7	178.4	153
8	—	282	261.5	221

修井使用的鋼絲繩規範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使用示差測壓計測定氣量時，計算氣體流量的公式

$$V_t = C\sqrt{hP},$$

式中 V_t——換算至標準狀況下的氣體流量，立方公尺/時；

C——小時係數，此係數決定於搭板孔徑的尺寸，氣管直徑及聯接法；

P——靜止絕對壓力，公斤/平方公分；

h——示差壓力，公厘，水柱高。

在標準狀況下，對於 $\gamma = 0.6$ 及 $T = 288°K$ 時的小時係數C值

搭板孔徑，吋	法蘭聯接式 氣管直徑，吋					
	2	$2\frac{1}{2}$	3	4	5	6
$\frac{1}{2}$	1.422	1.422	1.422	1.422	—	—
$\frac{3}{4}$	3.198	3.198	3.198	3.198	3.198	—
1	5.784	5.689	5.689	5.689	5.689	5.689
$1\frac{1}{4}$	19.710	9.010	8.852	8.852	8.852	8.852
$1\frac{1}{2}$	25.854	13.75	13.010	12.800	12.800	12.800
$1\frac{3}{4}$	—	40.4	18.361	17.595	17.585	17.585
2	—	—	26.054	23.158	22.760	22.760
$2\frac{1}{4}$	—	—	35.610	29.910	28.850	28.850
$2\frac{1}{2}$	—	—	—	38.949	35.155	35.570
$2\frac{3}{4}$	—	—	—	49.188	44.700	43.105
3	—	—	—	63.410	55.020	52.060
$3\frac{1}{4}$	—	—	—	—	67.153	62.450
$3\frac{1}{2}$	—	—	—	—	81.750	75.640
$3\frac{3}{4}$	—	—	—	—	98.980	87.544
4	—	—	—	—	—	104.220
$4\frac{1}{4}$	—	—	—	—	—	120.480
$4\frac{1}{2}$	—	—	—	—	—	142.630

用水冲洗時，在水龍帶，水龍頭及 $2\frac{1}{2}$ 短節中的水頭損失

公升/秒	大氣壓	公升/秒	大氣壓
3	0.4	7	2.3
4	0.8	8	2.9
5	1.2	9	3.6
6	1.7	10	5.0

管子搭板面及它對水的摩擦係數

搭板直徑，吋	$1\frac{1}{2}$	2	$2\frac{1}{2}$	3	4	5	6	8	大氣壓
管內截面積，平方公分	13.13	20.2	30.2	45.4	79.3	123.7	176.7	240.5	325.6
摩擦係數	0.040	0.037	0.035	0.034	0.032	0.030	0.028	0.025	0.0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擋板孔徑 吋	管接式 氣管直徑，吋					
	2	$2^1/_2$	3	4	5	6
$^1/_2$	1.483	1.436	1.456	1.456	—	—
$^3/_4$	5.51	5.58	5.55	5.55	5.55	—
1	9.95	6.57	6.11	5.94	5.86	5.86
$1^1/_4$	12.64	10.79	10.09	9.47	9.26	9.14
$1^1/_2$	22.56	17.61	15.59	14.10	13.6	13.37
$1^3/_4$	—	28.00	25.12	20.01	18.89	18.47
2	—	—	35.15	27.71	25.47	24.44
$2^1/_4$	—	—	50.66	37.62	35.41	34.68
$2^1/_2$	—	—	—	50.75	45.30	40.51
$2^3/_4$	—	—	—	67.76	55.51	49.95
3	—	—	—	90.25	70.45	62.36
$3^1/_4$	—	—	—	—	88.98	77.27
$3^1/_2$	—	—	—	—	112.25	92.68
$3^3/_4$	—	—	—	—	140.85	114.02
4	—	—	—	—	—	140.53
$4^1/_4$	—	—	—	—	—	165.55
$4^1/_2$	—	—	—	—	—	205.01

係數 C 是在氣體比重爲 0.6、

流經管子的溫度爲 15 °C時所計算的。

在另一溫度(t_θ)時，係數需乘以 $\sqrt{\frac{273+15}{273+t_\theta}}$。

在另一比重(γ_θ)時，係數需乘以 $\sqrt{\frac{0.6}{\gamma_\theta}}$。

使用墊圈式測氣計時，計算氣體流量的公式

$$V = 0.167 \cdot D^2 \sqrt{\frac{H}{\gamma}},$$

式中 V——氣體日流量，立方公尺；

D——墊圈孔徑，公厘；

H——水柱高度（U 形測壓管內兩水面差），公厘（使用水銀測壓管進行測量時應將所得出的兩水銀液面差乘上 13.6）；

γ——氣體比重（與空氣相比較）。

用畢托管測量氣量的計算公式

1. 在餘速頭小於 1 大氣壓時：

$$Q = 0.3021\ d^2\sqrt{W}$$

或

$$Q = 1.1138\ d^2\sqrt{M}$$

或

$$Q = 30.21\ d^2\sqrt{P},$$

式中 Q——在氣體比重爲 0.6 時換算至 760 公厘水銀柱及 15 °C的氣體流量，立方公尺/天；

d——管子內徑，公厘；

W——管子中心的餘速頭，公厘水柱；

M——管子中心的餘速頭，公厘水銀柱；

P——管子中心的餘速頭，公斤/平方公分。

2. 在餘速頭大於 1 大氣壓時

$$Q = 15.4 d^2 P_{abs},$$

式中 P_{abs}——速頭的絕對壓力，大氣壓。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氣管輸送氣量能力的計算

1.雅依瑪馬特公式：

$$Q=26.209\times D^{8/3}\sqrt{\frac{P_1^2-P_2^2}{\gamma\cdot T\cdot l}},$$

式中 Q——氣管通過流量，立方公尺/時；

D——直徑，公分；

P_1——氣管起端的絕對壓力，公斤/平方公分；

P_2——氣管終端的絕對壓力，公斤/平方公分；

l——氣管長度，公厘；

γ——氣體比重，對空氣$\gamma=1$；

T——輸送時的絕對溫度。

2.比較精確的公式：

$$Q=1.964\frac{T_0}{P_0}\left[\frac{(P_1^2-P_2^2)D^5}{\lambda\gamma Z\epsilon T}\right]^{0.5},$$

式中 P_0,P_1及P_2——絕對壓力，公斤/平方公分；

Q——在P_0及T_0時的氣體流量，立方公尺/小時；

l——氣管長度，公厘；

D——氣管直徑，公分；

γ——氣體比重(空氣=1)；

λ——與直徑有關的水力阻力係數；

T_0及T——絕對溫度；

Z——氣體上壓縮係數 $\left(Z=\frac{100}{100+4}\right)$.

碳氫氣體與理想氣體定律於每一大氣壓相差的平均係數

Δ（以小數表示）

氣體與空氣相對的比重	溫度 ℃	壓力，絕對大氣壓 22	29	36	43	50	57
0.6	1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4	0.0024
	27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38	0.0016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7	15	0.0035	0.0036	0.0037	0.0037	0.0038	0.0038
	27	0.0030	0.0030	0.0031	0.0033	0.0033	0.0034
	38	0.0025	0.0027	0.0027	0.0028	0.0028	0.0028
0.8	15	0.0047	0.0050	0.0053	0.0054	0.0056	0.0057
	27	0.0041	0.0043	0.0045	0.0045	0.0047	0.0047
	38	0.0035	0.0038	0.0040	0.0040	0.0040	0.0040
0.9	15	0.0063	0.0067	0.0071	—	—	—
	27	0.0054	0.0057	0.0060	—	—	—
	38	0.0045	0.0045	0.0047	—	—	—

各種不同直徑氣管的當量長度

D / D當量	50	100	150	200	250	300
50	1	0.0248	0.00385	0.00062	0.00019	0.00007
100	40.5	1	0.115	0.02480	0.00755	0.00285
150	350.5	8.7	1	0.2156	0.0656	0.0248
200	1625.5	40.5	4.64	1	0.3042	0.115
250	5348.0	132.5	15.25	3.29	1	0.378
300	14130.0	350.5	40.5	8.7	2.644	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油井酸化處理時所用的鹽酸

蘇聯國家標準	質量	化學組成，%			
		氯化鐵的最少含量	硫化物折合成SO_2的最大含量	最大含鐵量	最大含砷量
1582—42技術上					
1級標準		27.5	0.4	0.05	0.01
2級標準		27.5	0.6	未定出標準	
837—41（技術上）綜合級標準		31.0	0.005	0.01	0.0002

鹽酸內含鐵量增高時，加入醋酸的數量

HCl%	鹽酸中 Fe_2O_3 的含量%				
	1	0.5	0.2	0.1	0.05
濃度	加入100%的醋酸體積與鹽酸體積的百分比				
10	1.6	1.4	1.0	0.9	0.8
15	1.8	1.5	1.0	0.9	0.8

調配不同濃度鹽酸溶液所需的鹽酸及水量

分子——27%的鹽酸，公斤；分母——水（包括加入數目在內），立方公尺

要求得到的鹽酸濃度，%	鹽酸原有濃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190 0.85	230 0.80	270 0.76	310 0.73	350 0.69	390 0.66	430 0.62	470 0.59	510 0.55	550 0.52				
2	380 1.67	460 1.59	540 1.55	660 1.46	700 1.39	780 1.32	870 1.24	940 1.17	1090 1.11	1105 1.04				
3	570 2.50	690 2.39	810 2.29	920 2.19	1040 2.08	1170 1.98	1290 1.87	1410 1.76	1530 1.65	1650 1.56				
4	760 3.34	910 3.18	1070 3.06	1230 2.92	1390 2.78	1560 2.64	1720 2.49	1880 2.34	2040 2.21	2200 2.08				
5	950 4.17	1140 3.98	1340 3.82	1550 3.65	1740 3.47	1940 3.30	2150 3.11	2360 2.95	2570 2.75	2780 2.57				
6	1140 5.00	1370 4.78	1610 4.58	1840 4.38	2090 4.17	2330 3.96	2580 3.75	2830 3.52	3080 3.31	3320 3.10				
7	1330 5.84	1600 5.58	1880 5.35	2150 5.12	2440 4.85	2720 4.62	3000 4.35	3300 4.11	3500 3.85	3900 3.58				
8	1520 6.67	1830 6.37	2140 6.12	2460 5.84	2780 5.56	3110 5.28	3440 4.98	3770 4.68	4080 4.42	4400 4.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續

被稀釋酸所需的體積立方公尺	被稀釋酸所需的濃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9	1710 / 7.50	2050 / 7.17	2400 / 6.88	2760 / 6.57	3140 / 6.25	3500 / 5.94	3870 / 5.60	4240 / 5.28	4610 / 4.96	4980 / 4.65
10	1890 / 8.34	2280 / 7.97	2690 / 7.64	3080 / 7.30	3480 / 6.95	3890 / 6.60	4300 / 6.27	4720 / 5 87	5140 / 5.50	5560 / 5.14
11	2080 / 9.17	2510 / 8.77	2950 / 8.40	3390 / 8.05	3850 / 7.64	4280 / 7.26	4730 / 6.89	5190 / 6.46	5650 / 6.05	6110 / 5.66
12	2270 / 10.00	2740 / 9.57	3250 / 9.16	3700 / 8.76	4180 / 8. 33	4670 / 7.92	5160 / 7.51	5660 / 7.04	6160 / 6.60	6660 / 6.18
15	2460 / 10.85	2970 / 10.37	3500 / 9.92	4010 / 9.49	4530 / 9. 02	5060 / 8.58	5590 / 8 14	6150 / 7.63	6670 / 7.15	7210 / 6.70
14	2650 / 11.66	3200 / 11.17	3770 / 10.68	4320 / 10.22	4880 / 9.71	5450 / 9.24	6020 / 8.76	6600 / 8.21	7180 / 7.70	7760 / 7.22
15	2840 / 12.49	3430 / 11.97	4400 / 11.44	4630 / 10.95	5250 / 10.40	5840 / 9.90	6450 / 9.38	7070 / 8.80	7690 / 8.25	8310 / 7.74
16	3030 / 13.32	3660 / 12.77	4310 / 12.20	4940 / 11.68	5580 / 11.09	6230 / 10.56	6880 / 10.00	7540 / 9.39	8200 / 8.80	8860 / 8.25
17	3220 / 14.15	3890 / 13.57	4580 / 12.96	5250 / 12.41	5930 / 11.78	6620 / 11.22	7310 / 10.62	8010 / 9.98	8710 / 9.35	9410 / 8.78
18	3410 / 14.98	4120 / 14.37	4850 / 13.72	5560 / 13 14	6280 / 12.47	7010 / 11.88	7740 / 11.24	8480 / 10.57	9220 / 9.90	9960 / 9.30
19	3600 / 15.81	4350 / 15.17	5120 / 14.48	5870 / 13.87	6630 / 13.16	7400 / 12.54	8170 / 11.86	8950 / 11.16	9730 / 10.45	10510 / 9.82
20	3700 / 16.64	4580 / 15.97	5390 / 15.24	6180 / 14.60	6970 / 13 85	7780 / 13.20	8600 / 12.48	9420 / 11.75	10240 / 11.00	11060 / 10.34
21	3980 / 17.47	4810 / 15.77	5660 / 16.00	6490 / 15.35	7320 / 14.54	8170 / 13.86	9030 / 13.10	9890 / 12.34	10750 / 11.55	11610 / 10.86
22	4170 / 18.30	5040 / 17.57	5950 / 16.76	6800 / 16.06	7670 / 15.23	8560 / 14.52	9460 / 13.72	10360 / 12.93	11260 / 12.10	12160 / 11.38
23	4360 / 19.13	5270 / 18.40	6200 / 17.52	7110 / 16.79	8020 / 15.92	8950 / 15.18	9890 / 14.34	10830 / 13.52	11770 / 12.65	12710 / 11.90
24	4550 / 19.96	5500 / 19.17	6470 / 18.28	7420 / 17.52	8370 / 16.61	9340 / 15.84	10320 / 14.96	11300 / 14.11	12280 / 13.20	13260 / 12.42
25	4740 / 20.79	5730 / 19.97	6740 / 19.04	7750 / 18.25	8720 / 17.30	9750 / 16.50	10750 / 15.58	11770 / 14.70	12790 / 13.75	13810 / 12.9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鹽酸的比重及濃度

比重 d_4^{15}	°Be	% HCl	每一立方公尺所含HCl公斤數	比重 d_4^{15}	°Be	% HCl	每一立方公尺所含HCl公斤數
1.050	4.1	5.15	0.065	1.120	15.4	25.82	0.267
1.055	4.7	7.15	0.074	1.125	16.0	24.78	0.279
1.040	5.4	8.16	0.084	1.130	16.5	25.75	0.291
1.045	6.0	9.16	0.095	1.135	17.1	26.70	0.502
1.050	6.7	10.17	0.107	1.140	17.7	27.65	0.315
1.055	7.4	11.18	0.118	1.142	18.0	28.14	0.321
1.060	8.0	12.19	0.129	1.145	18.3	28.61	0.328
1.065	8.7	15.19	0.140	1.150	18.8	29.57	0.340
1.070	9.4	14.17	0.152	1.152	19.0	29.95	0.345
1.075	10.0	15.16	0.163	1.155	19.3	30.57	0.353
1.080	10.6	16.15	0.174	1.160	19.8	31.52	0.366
1.085	11.2	17.13	0.185	1.163	20.0	32.10	0.373
1.090	11.9	18.11	0.197	1.165	20.3	32.49	0.379
1.095	12.4	19.06	0.209	1.170	20.9	33.46	0.391
1.100	13.0	20.01	0.220	1.175	21.4	34.42	0.404
1.105	13.6	20.97	0.232	1.180	22.0	35.39	0.418
1.110	14.2	21.92	0.243	1.185	22.5	36.31	0.430
1.115	14.9	22.85	0.255	1.190	23.0	37.23	0.443

泵管及壓縮氣管的尺寸和重量（根據ГОСТ633-50）

管子及接箍的名義直徑，吋	外徑 公厘	內徑 公厘	管壁厚度 公厘	每公尺管子重量 公斤 平滑管	每公尺管子重量 公斤 管子兩端加厚所增加的重量	接箍重量 公斤 平滑者	接箍重量 公斤 兩端加厚者
1½	48.5	40.5	4	4.39	0.4	0.5	0.8
2	60.5	50.5	5	6.84	0.7	1.3	1.5
2½	73	62	5.5	9.16	0.9	2.4	2.3
3	88.9	75.9	6.5	13.22	1.3	3.6	4.2
3½	101.6	88.6	6.5	15.22	1.4	4.5	5.0
4	114.3	100.3	7	18.47	1.6	5.1	6.5
1	32.0	25.0	3.5	2.46	0.1	—	0.5
1¼	42.2	35.2	3.5	3.54	0.2	—	0.7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無縫鋼管的尺寸及重量

外徑 公厘	管壁厚度 公厘	管子每公尺的理論重量 公斤	外徑 公厘	管壁厚度 公厘	管子每公尺的理論重量 公斤
25	2.5	1.39	133	5.0	15.78
	3.0	1.63		6.0	18.70
	3.5	1.86		8.0	24.66
	4.0	2.07	152	5.0	18.13
33	4.0	2.85		6.0	21.60
57	3.5	4.62		8.0	28.41
	4.0	5.23	159	5.0	18.99
	5.0	6.41		6.0	22.64
63.5	3.5	5.18		8.0	29.79
	4.0	5.87	219	6.0	31.52
	5.0	7.21		8.0	41.65
76	3.5	6.26		10.0	51.54
	4.0	7.10	245	7.0	41.09
	5.0	8.75		8.0	46.76
83	3.5	6.86		9.0	52.38
	4.0	7.79		10.0	57.95
	5.0	9.62	273	7.0	45.92
89	3.5	7.38		8.0	52.28
	4.0	8.38		9.0	58.60
	5.0	10.36		10.0	64.86
102	4.0	9.67	299	8.0	57.41
	5.0	11.96		9.0	64.37
	6.0	14.21		10.0	71.27
108	4.0	10.26	325	8.0	62.54
	5.0	12.70		9.0	70.14
	6.0	15.09		10.0	77.68
114	4.0	10.85	377	8.0	72.80
	5.0	13.44		9.0	81.68
	6.0	15.98		10.0	90.51
127	5.0	15.04	426	9.0	92.55
	6.0	17.90		10.0	102.59
	8.0	23.48			

水管及氣管的尺寸與重量

（根據 ГОСТ 3262-46）

管子稱號 吋	名義通道直徑 公厘	管子外徑 公厘	管壁厚度，公厘 普通	管壁厚度，公厘 加厚	管子理論重量 每公尺附有接箍的管子重 普通	管子理論重量 每公尺附有接箍的管子重 加厚	每公尺管子所有的接箍重（每五公尺一接箍）
1/4	8	13.50	2.25	2.75	0.62	0.73	—
3/8	10	17.00	2.25	2.75	0.82	0.97	—
1/2	15	21.25	2.75	3.25	1.26	1.45	0.01
3/4	20	26.75	2.75	3.50	1.65	2.03	0.02
1	25	33.50	3.25	4.00	2.46	2.95	0.04
1 1/4	32	42.25	3.25	4.00	3.18	3.82	0.05
1 1/2	40	48.00	3.50	4.25	3.93	4.67	0.09
2	50	60.00	3.50	4.50	5.01	6.29	0.15
2 1/2	70	75.50	3.75	4.50	6.86	8.10	0.22
3	80	88.50	4.00	4.75	8.60	10.07	0.25
4	100	114.00	4.00	5.00	11.51	13.90	0.45
5	125	140.00	4.50	5.50	15.70	18.90	0.66
6	150	165.00	4.50	5.50	18.95	22.77	1.14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油礦使用的拖拉機

規範	國際 CT3-XT3	斯大林 60型	斯大林 65型	斯大林 80型
拖拉機型式	輪式中等馬力	大馬力，履帶式		
發動機型式	四衝程煤油機	四衝程里格羅因機	四衝程柴油機	
燃料 主要用	煤油	里格羅因	索拉油	柴油
燃料 起動用	汽油	汽油	汽油	汽油
每分鐘曲軸轉數	1050	650	850	1000
正常功率，馬力	30	60	65	80
最大功率，馬力	32	72	75	95
燃料消耗比，克/馬力·小時	290	500—540	210—220	205—220
動運速度，公里/小時				
I	3.5	3.0	3.6	2.25
II	4.5	4.2	4.85	5.6
III	7.4	5.9	6.95	5.14
IV	—	—	—	7.4
V		—	—	9.65
倒車	4.2	2.2	2.5	2.66—8.75
外形尺寸（公厘）長度	3485	4090	4086	5680
寬度	1685	2595	2416	3040
高度	2450	2770	2803	2767
重量，公斤	5060	10000	11200	114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4. 石油產品及可燃性氣體。石油產品及可燃性氣體之性質及其儲藏與運輸

烴類的專門名詞

通式	石油文獻上應用之專門名詞	沿用之同義名詞
C_nH_{2n+2}	烷烴	石臘烴 石臘屬碳氫化合物 脂鏈飽和碳氫化合物
C_nH_{2n}(一個雙鍵)	烯烴	Олефины*
C_nH_{2n-2} (二個雙鍵)	二烯烴	Диолефины Диеновые углеводороды
C_nH_{2n-4} (三個雙鍵)	三烯烴	Триолефины
C_nH_{2n-6} (四個雙鍵)	四烯烴	Тетраолефины
C_nH_{2n-2} (一個三鍵)	炔烴	乙炔系碳氫化合物
C_nH_{2n-6} (二個三鍵)	二炔烴	二乙炔系碳氫化合物
C_nH_{2n-10} (三個三鍵)	三炔烴	三乙炔系碳氫化合物

* 俄文中有些同義名詞無相應的中文名詞，故按原文列入表中。——譯者

C_nH_{2n}	環烷烴	Циклоалканы，環狀石臘烴，нафтены，多甲基系碳氫化合物
C_nH_{2n-2}	環烯烴	Циклоалкены Циклоолефины
C_nH_{2n-4}	環二烯烴	Циклоалкадиены Циклодиолефины
C_nH_{2n-4}	環炔烴	Циклоалкины 環狀乙炔系烴類
C_nH_{2n-6}	環炔烯烴	Циклоалкенины
—	芳香烴*	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C_nH_{2n-6}	單環芳香烴*	苯族碳氫化合物 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	雙環芳香烴*	雙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	多環芳香烴（其中有三環芳香烴，四環芳香烴等等*）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 所列專門名詞首次見於"單體烴的物理化學性質"手册第一卷中，經相應的科學報告會廣泛討論及審定後可廣泛應用。
（原文爲 Арены. Моноарены, Диарены, Полиарены. ——譯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烯烴的專門名詞舉例

實驗式	構造式	石油文獻上應用之專門名詞	同義名詞
C_2H_4	$CH_2 : CH_2$	乙烯	Этилен
C_3H_6	$CH_2{:}CHCH_3$	丙烯	Пропилен
C_4H_8	$\overset{1}{C}H_2 : \overset{2}{C}H\ \overset{3}{C}H_2\ \overset{4}{C}H_3$	1-丁烯	1-бутилен α-бутилен
C_4H_8	$\overset{1}{C}H_3\ \overset{2}{C}H : \overset{3}{C}H\ \overset{4}{C}H_3$	2-丁烯 (順式及反式異構體)	2-бутилен β-бутилен
C_4H_8	$\overset{1}{C}H_3 : \overset{2}{C}\ \overset{3}{C}H_3$ $\quad\quad\quad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蘇聯可燃性天然氣之組成 % (根據 ВТИ 之數據)

產區	甲烷	乙烷	丙烷	丁烷	戊烷	硫化氫	二氧化碳	氮氣	氧氣	一立方公尺重公斤	對空氣之比重	乾氣之低熱值 千卡/立方公尺
	油田之天然氣											
阿塞拜疆(平均)	85.0	2.8	—	1.2	—		11.0	—	—	0.893	0.691	8014
阿塞拜疆，按巴庫ГЭС數據	89.3	5.1	0.8	0.8	0.5		5.0	—	—	0.835	0.646	8704
格羅茲內 (1)十月產區	49.0	11.0	17.0	15.0	4.0		1.0	3.0	—	1.408	1.038	15180
格羅茲內 (2)老區	82.1	10.2	5.5	4.1	—		—	—	—	0.902	0.698	10495
達蓋斯坦(意即拜爾巴西)	75.0	6.8	6.0	6.0	0.2	痕跡	2.0	4.0	—	0.998	0.772	10600
烏依 (1)碟黑工段	72.4	4.7	7.5	6.7	0.6		2.0	6.5	—	1.036	0.802	10580
烏依 (2)關谷地	93.2	2.0	1.2	1.9	0.5		0.2	1.0	—	0.800	0.619	9225
溫里康	51.0	6.0	8.0	4.0	0.3		0.7	30.0	—	1.107	0.856	8234
依星巴 夏	44.5	17.4	16.5	5.4*	2.5	5.0	0.5	6.7	1.7	1.288	0.996	12700
依星巴 冬	44.2	16.7	15.5	6.5**	2.6	5.0	0.5	7.5	1.9	1.297	1.003	12655
布果羅斯倫	71.7	7.0	4.0	5.0	1.5		0.8	10.0	—	0.984	0.761	9529
恩巴	87.1	5.2	1.2	0.5	0.5		1.8	5.1	—	0.820	0.634	855
士爾克曼 柴列金	90.0	5.0	2.0	1.2	0.5	2.0	0.5	5.0	—	0.812	0.628	9010
士爾克曼 蹉比特達格	85.7	5.5	4.0	5.0	0.4		0.5	3.0	—	0.887	0.687	9697
加里寧	79.5	5.4	1.7	2.1	0.6		2.1	1.5	—	0.956	0.742	8477
	氣田之天然氣											
布果羅斯倫	76.7	4.5	1.7	0.8	0.6	1.0	0.2	14.5	—	0.884	0.681	8 085
薩拉托夫(愛爾山卡)	94.1	1.2	0.7	0.4	0.2		0.2	5.5	—	0.765	0.592	8 533
滑里托波列	97.9	0.1		0.1		痕跡	0.2	1.8	—	0.729	0.564	8 364
達沙夫(西烏克蘭)	97.9	0.5	0.2	0.1	0		0.1	1.2	—	0.730	0.565	8 497

* 其中 $i\text{-}C_4H_{10}$=2.2%。

** 其中 $i\text{-}C_4H_{10}$=2.1%。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在標準狀態下氣態烴之物理化學性質

(0°C 及 760公厘水銀柱)

	甲烷 CH_4	乙烷 C_2H_6	丙烷 C_3H_8	丁烷 C_4H_{10}	戊烷 C_5H_{12}	乙炔 C_2H_2	乙烯 C_2H_4	丙烯 C_3H_6
分子量	16.04	30.05	44.09	58.12	72.15	26.04	28.05	42.08
對空氣之比重	0.554	1.049	1.562	2.09	2.488	0.907	0.975	1.452
1 立方公尺氣體之重量*，公斤	0.716	1 341	1.967	2 593	3.219	1.162	1.251	1.877
1 公斤氣體之體積，立方公尺：								
在0°C時	1.397	0.746	0.508	0 386	0.311	0.8 0	0.800	0.533
在20°C時	1.499	0.800	0 545	0 414	0 334	0.923	0.858	0.572
熔點**，°C	—182.5	—182 8	—187 6	—138.5	—130	—81 8	—169.2	—185.2
沸點**，°C	—161.6	—88.6	—42.1	—0.5	+36	—83.6	—103.7	—47.7
臨界溫度**，°C	—82.1	32 3	96.8	152.0	197.0	35.3	9.5	91.4
臨界壓力**，公斤/平方公分	45.8	48.2	42.0	37.5		61.0	50.7	45.4
發熱量*，仟卡/公斤：								
高	13260	12400	12030	11840	11715	12020	12120	11760
低	11920	11320	11050	10910	10820	11610	11350	10990
發熱量*仟卡/立方公尺								
高	9494	16630	23670	30790	37710	13950	15170	22080
低	8529	15190	21740	28280	34820	13460	14200	20540
1 絕對大氣壓下在空氣中之燃點，°C	645	530	510	490	446	335	540	455
$\alpha=1$時，在氣體空氣混合物中氣體之含量，%	9.5	5.7	4.0	3.1	2.6	7.9	6.5	4.5
與空氣構成爆炸混合物之界限*%								
下限	5.3	3.2	2.3	1.9	1.4	2.5	3.2	2.2
上限	14.0	12.5	9.5	8.4	8.0	80.0	34.0	9.7

* 按全蘇熱工研究所(BTИ)之數據。

** 按「單體烴的理化性質」手册第二卷1947年之數據。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石油氣組成中烷類的蒸氣壓（公斤/平方公分）

烷類	溫度，℃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乙烷	14.0	18.5	23.5	29.8	37.3	46.1	—	—	—	—	—
丙烷	2.5	3.5	4.9	6.9	9.1	12.1	15.8	19.4	23.4	29.0	34.2
異丁烷	0.3	1.3	1.7	2.6	3.5	4.5	6.3	7.8	10.2	12.9	15.6
正丁烷	0.55	0.85	1.25	1.7	2.2	3.3	4.4	6.0	7.7	10.2	11.9
異戊烷	0.13	0.22	0.34	0.55	0.73	1.05	1.55	2.07	2.93	3.85	4.75
正戊烷	0.09	0.16	0.24	0.30	0.42	0.67	1.10	1.56	2.17	2.92	3.70
己烷	0.02	0.03	0.05	0.10	0.13	0.25	0.37	0.53	0.73	1.02	1.55
庚烷	—	—	0.014	0.03	0.045	0.07	0.11	0.18	0.28	0.41	0.54
辛烷	—	—	—	—	—	0.02	0.037	0.05	0.10	0.15	0.21

高辛烷值組份

性質指標	工業異辛烷 ГОСТ4095-48	工業烷化苯 BTУ 251-48
每公斤含4毫升乙基液時之辛烷值	104	99
初餾點不低於，℃	40	105
餾出10%之溫度不超過，℃	82	不低於120
餾出50%之溫度不超過，℃	115	—
餾出90%之溫度不超過，℃	150	—
餾出97.5%之溫度不超過，℃	180	180
殘渣及損失總計不超過，%	2.5	2.5
殘渣不超過，%	1.5	1.5
蒸氣壓不超過，公厘水銀柱	760	—
酸價不超過，毫克KOH/100毫升	1.2	1.2
馬氏法碘價不超過	10	10
實際膠質不超過，毫克/100毫升	2	2
硫不超過，%	0,02	—
凝固點不高於，℃	—	−60
密度ρ_4^{20}不小於	—	0.86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標準汽油品質之主要指標

品質之指標	ГОСТ	
	巴庫汽油 Б-95/150	Б-95/115
P-9 之含量不超過，毫升/公斤	4	4
辛烷值不低於：		
不加乙基液者	—	—
加上述之 P-9 量者	95	95
1-C 法	—	—
馬達法	—	—
富氣 5-C 法測得之品級值不低於	150	115
初餾點不低於，℃	40	40
10%餾出溫度不超過，℃	82	82
40%餾出溫度不低於，℃	75	75
50%餾出溫度不超過，℃	105	105
90%餾出溫度不超過，℃	145	145
97.5%餾出溫度不超過，℃	180	180
終餾點不超過，℃	—	—
蒸氣壓不超過，公厘水銀柱	530	360
酸價不超過，毫克 KOH/100 毫升	1.2	1.2
凝固點不超過，℃	−60	−60
碘價不超過	10	10
膠質不超過，毫克/100 毫升	2	2
硫不超過，%	0.05	0.05
感應期不短於，分鐘	—	—

之主要指標

航空汽油							車用汽油		
1012-45			ГОСТ 5734-43		ГОСТ 2154-45	ГОСТ 2039-45	ГОСТ 2034-43		
			催化汽油						
Б-92/120	Б-89	Б-70	Б-100/150	Б-95/150	始動汽油	КБ-70油蒸餾	А-66	А-70	А-74
4	4	4	3.3	4	—	—	1.5	1.5	0
—	—	70	—	—	—	70	—	—	74
92	89	89	—	—	—	—	66	70	—
—	—	—	100	—	—	—	—	—	—
—	—	—	93.6	95	—	—	—	—	—
120	—	—	150	150	—	—	—	—	—
40	40	40	40		不高於 40	35	—	—	35
82	88	88	75		—	88	79	79	70
75	75	75	75		—	—	—	—	—
105	105	105	105		—	113	145	145	105
145	145	145	145		100	150	195	195	165
180	180	180	180(98%)		—	175 (97%)	—	—	—
—	—	—	—		150	—	205	205	180
320	360	360	240—360		300—1500	375	500	500	500
1.2	1.2	1.2	1.2		—	1.8	3	3	2
—60	—60	—60	—60		—	—	—	—	—
10	15	15	—		—	—	—	—	—
2	2	2	2		—	6	10	10	6
0.05	0.05	0.05	0.05		—	0.05	0.15	0.15	0.1
—	—	—	—		—	800	240	240	60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品質之主要指標

品質指標	高速柴 ГОСТ ДА	高速柴 ГОСТ ДЗ
十六烷值	40	40
10%餾出溫度不低於，℃	200	200
50%餾出溫度不超過，℃	255	275
90%餾出溫度不超過，℃	300	335
95%餾出溫度不超過，℃	330	—
250℃前餾出量不超過，%	—	—
300℃前餾出量不少於，%	—	—
350℃前餾出量不少於，%	—	—
動力粘度，ν_{20}，сст	2.5—4.0	3.5—6.0
條件粘度，E_{20}	1.15—1.5	1.25—1.45
動力粘度，ν_{50}，сст	—	—
條件粘度，E_{50}	—	—
殘碳不超過，%	0.05	0.05
酸價不超過，毫克KOH/100毫升	5	5
灰分不超過，%	0.01	0.02
硫不超過，%	0.2	0.2
M-П法閃點不低於，℃	35	50
凝固點不超過，℃	−60	−45
機械雜質不超過，%	無	
水分不超過，%	無	

油機用 4749-49 ДЛ	油機用 4749-49 ДС	ГОСТ 505-42 Л	ГОСТ 505-42 З	索拉油 ГОСТ 1666-42	馬達燃料 ГОСТ 1667-42 M_3	M_4	M_5
45	50	—	—	—	—	—	—
—	—	—	—	—	—	—	—
290	280	—	—	—	—	—	—
350	—	—	—	—	—	—	—
—	340	—	—	—	—	—	—
—	—	—	—	—	15	15	15
—	—	50		—	—	—	—
—	—	85		—	—	—	—
3.5—8.0	—	5.0—8.5		—	—	—	—
1.25—1.7	—	1.4—1.7		—	—	—	—
—	2.5—4.0	—		2.8—9.0	55	57	68
—	1.15—1.5	—		1.2—1.75	5	7.5	9
0.05	0.05	0.1		—	3	3.5	4
5	5	10		—	—	—	—
0.02	0.02	0.025		0.025	0.04	0.03	0.03
0.2	0.2	0.2		0.2	0.5	0.5	0.5
60	90	65		125 (Бр.)	65	65	90
−10	−15	−10	−35	−20	−5	−5	+5
	無			無	0.1	0.1	0.1
	無			痕跡	1.0	2.0	2.0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拖拉機燃料品質之主要指標

指標	里格羅因 ГОСТ 2109-45	拖拉機煤油 ГОСТ 1842-46		輕拖拉機煤油 ГОСТ 3131-50	高辛烷值輕拖拉機煤油 ГОСТ 4917-49
		I	II		
辛烷值不低於	54	40	40	40	45
12%餾出溫度不超過，℃	150	—	—	—	—
10%餾出溫度不低於，℃	—	—	—	110	110
50%餾出溫度不低於，℃	—	—	—	190	190
90%餾出溫度不低於，℃	不超過 200	—	—	240	240
98%餾出溫度不超過，℃	250	—	—	290	290
200℃前餾出量不少於，%	—	10	20	—	—
270℃前餾出量不少於，%	—	80	80	—	—
300℃前餾出量不少於，%	—	93	93 (315°)	—	—
酸價不超過，毫克KOH/100毫升	4	4.5	4.5	4.5	4.5
灰分不超過，%	—	0.005	0.005	0.005	0.005
實際膠質不超過，毫克/100毫升	—	40	40	40	40
硫不超過，%	—	—	—	1.0	—

重油品質之主要指標

指標	船舶重油 ГОСТ1626-44		燃料重油 ГОСТ1501-42				烏黑金鍋爐燃料油
	«12»	«20»	«10»	«20»	«40»	«80»	ТУ
黏度，E_{75}	12 (E_{50})	6	3.6	6.0	10.0	16.5	30
勃氏法閃點不低於，℃	—	—	65	80	100	110	110
M-П法閃點不低於，℃	90	90	—	—	—	—	—
凝固點不超過，℃	—8	—5	+5	+5	+10	+25	+25
灰分不超過，%	0.15	0.15	0.3	0.3	0.3	0.3	0.5
硫不超過，%	0.8	0.8	4	4	2.0	2.0	2.0
水分不超過，%	1.0	1.0	2.0	2.0	2.0	2.0	2.0
機械雜質不超過，%	0.5	0.5	—	—	—	—	—
硫酸法膠質不超過，%	50	60	—	—	—	—	—
水溶性酸鹼	無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汽車拖拉機潤滑油

品質之主要指標

指標	酸洗車用油 ГОСТ 1862-42			
	4	6	10	18
動力粘度 ν_{50}, сст	25—29	—	—	—
條件粘度, E_{50}	3.5—4.0	—	—	—
動力粘度 ν_{100} 不小於, сст	—	5.0	9.6	15
條件粘度不小於 E_{100}	—	1.4	1.8	2.5
$\frac{\nu_{50}}{\nu_{100}}$之比值不超過	—	8.4	7.8	9.0
殘碳不超過, %	0.2	0.3	0.5	0.7
酸價不超過, %毫克 KOH/克	0.15	0.15	0.23	0.42
灰分不超過, %	0.01	0.01	0.025	0.025
勃氏法閃點不低於, ℃	180	185	200	215
凝固點不超過, ℃	—30	—30	—25	0
水溶性酸	無			
水溶性鹼	無			
機械雜質	無			
水分	無	痕跡		
巴波克法對熱氧化穩定性不少於 分鐘	--	—	—	—
添加物, %	—	—	—	—
平克維奇法無錫青銅之腐蝕性, 克/平方公尺	---	---	---	—

* накс 係一種改善洗滌性和抗蝕性的添加劑，爲燃料和潤滑油中

選擇精製汽車拖拉機油		加 накс (циатим-330)之特種車用油		加 циатим-331 之車用油			
ГОСТ 5239-50		ГОСТ 3829-47		ГОСТ 5303-50			
АС-5	АС-9.5	夏用	冬用	$АС_{П}$-5	$АК_{П}$-5	$АС_{П}$-9.5	$АК_{П}$-9.5
—	—	45—60	29—33	—	—	—	—
—	—	5.0—8.0	4.0—4.5	—	—	—	—
5.0	9.5	—	—	5.0	5.0	9.5	9.5
—	—	—	—	—	—	—	—
7.0	7.4	—	—	7.0	8.6	7.4	8.8
0.15	0.3	0.8	0.8	—	—	—	—
0.20	0.40	2.0	2.0	3.0	3.0	3.0	3.0
0.012	0.015	0.2	0.2	0.4	0.4	0.4	0.4
170	210	200	165	170	185	200	200
—30	—20	—20	—25	—30	—30	—20	—20
無				無			
無		—	—	無			
無		0.0035	0.0035	0.025			
痕跡		無		痕跡			
--	—	30	30	30	27	30	27
--	—	3	3	3	3	3	3
—	—	5	5	—	—	—	—

央科學研究所克列因同志所創製。——編者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柴油機用油之主要指標

指標	柴油機用油	恩省產柴油機用油
	ГОСТ 1600-46	ТУ 322-50
動力粘度 ν_{50} 不大於 сст	77.0	—
條件粘度不大於，E_{50}	10.4	—
動力粘度，ν_{100} 不小於 сст	10.5	14.4
條件粘度不小於，E_{100}	1.9	2.5
$\frac{\nu_{50}}{\nu_{100}}$ 不大於	—	7.2
殘碳不超過，%	0.4	0.8
酸價不超過，毫克 KOH/克	0.15	0.35
灰分不超過，%	0.005	0.004
水溶性酸，鹼及水分		無
機械雜質不超過，%		無
勃氏法閃點不低於，℃	210	210
凝固點不超過，℃	−10	0
密度 ρ_4^{20} 不超過，克/立方公分	—	0.895
250℃ 按巴波克法對熱氧化穩定性不少於 分鐘	—	—
平克維奇法無錫青銅之腐蝕性不超過，克/平方公尺	—	—
添加劑含量，%	—	—

品質之主要指標

恩省產柴油機用油	加парахмэ之柴油機用油		加парахмэ之柴油機用油		馬達油	
ТУ 256-49	ТУ 174-45 冬用	ТУ 174-45 夏用	ГОСТ 542-50 冬用	ГОСТ 542-50 夏用	ГОСТ 1013-42 М	ГОСТ 1013-42 Т
—	—	—	55.0	74.0	45	62 65
—	7.0	10.0	—	—	5.0	8.2–9.0
14.4	—	—	8.5	10.4	—	—
2.5	1.6	1.9	—	—	—	—
7.2	—	—	—	—	—	—
0.5	0.45	0.75	—	—	0.5	0.4
0.25	0.15	0.15	0.15	0.15	—	—
0.004	0.28	0.23	不小於 0.055		0.02	0.04
			無			
無	0.007	無	0.01	0.01	0.007	0.007
210	200	190	200	190	195	205
−5	−20	−15	−20	−15	−8	0
0.895	—	—	—	—	—	—
—	—	—	25	25	—	—
—	—	—	5	5	—	—
—	2.5	2.5	5.0	5.0	—	—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

航空潤滑油品質之主要指標

指標	航空潤滑油				
	ГОСТ 1013-49				ТУ159 МС
	МС-14	МС-20	МК-22	МС-24	
動力粘度 ν_{100} 不小於，cct	14	20	22	24	
$\frac{\nu_{50}}{\nu_{100}}$ 之比值，不過高	6.55	7.55	7.75	8.0	
殘碳不超過，%	0.45	0.5	0.7	0.5	
酸值不超過含克KOH/克	0.05	0.04	0.1	0.0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M-Π法閃點不低於，℃	200	225	250	260	
坩氏法及M-Π法閃點之容許不超過，℃	20	20	25	25	
凝固點不高於，℃	-50	-35	-30	-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Sanitized Copy Approved for Release 2010/03/30 : CIA-RDP80T00246A032600490001-6